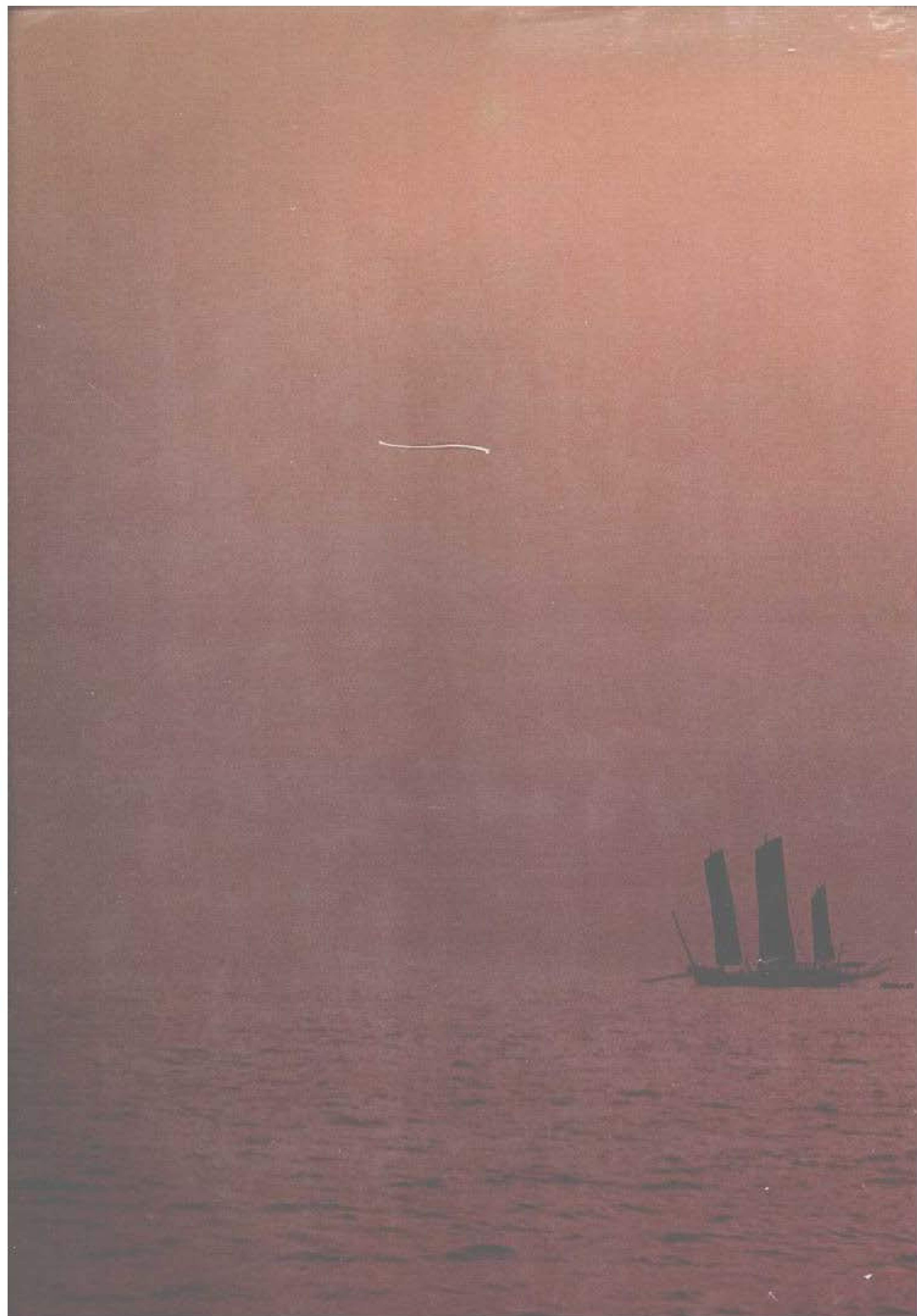
泗洪县志

一



江苏人民出版社



泗洪县志

江苏省地方志

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泗洪县志》
编 著 者　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王远鸿　许尔兵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8　插页 13
印　　数　1—4110 册
字　　数　1604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384—3/K・178
定　　价

¥32080 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　李继业
执行主编　王乃吉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向东　张　明　莫　云
黄明斌　彭金林
审　订　钟泽三

序 一

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泗洪县志》之编纂，历经八载，三易其稿，终于修竣付梓。这是泗洪史志文库中又一丰硕成果，更是泗洪历史上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盛事，可喜可贺！

编史修志乃中华民族之优良传统。历代主政者皆重修志，视志乘为“资政”、“辅治”之书，即所谓“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泗洪县域旧为泗州，修志历史较久，相沿成风，成《帝乡纪略》、《泗州通志》、《泗虹合志》等州志6种。民国年间，又纂成《泗县志略》手抄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曾编成《泗洪革命史》(亦称《泗洪十年史》)初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欣逢政通人和，四海安谧，百业兴旺，物阜民康之盛世，编修泗洪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乃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千秋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县委、县政府前三任领导均以编修《泗洪县志》为己任，义不容辞，高度重视，毅然于1986年成立修志机构，调有志之士，集硕学之才，广征博采，悉心编纂；动县直各部，汇乡镇诸贤，提供资料，通力合作，共修《泗洪县志》。三年来，我忝主泗洪县政，领衔主修县志，十分欣慰，只因政务繁忙，实难一一细问，仅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筹划决策，余皆委托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总纂组具体实施。所幸，此项工作获各级领导重视与社会各界支持，得省、市地方志办公室诸多专家、学者热情指导、斧正，以及全体修志人员伏案笔耕，辛勤劳作，方得众手成志。值此，我谨代表泗洪人民向一切为编纂《泗洪县志》此项浩大工程作过贡献之诸君致以诚挚谢意。

《泗洪县志》承旧志传统，采众家之长，在篇目设计、编纂方法上力求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全志以今为主，详今略古，客观记述泗洪历史和现状，熔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炉，合成功与失误、经验与教训于一体；内容较丰富，资料较翔实，具有浓厚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惜因多年战乱，中华民国时期境内资料颇缺；又由于志出众手，篇幅浩繁，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有待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完善。但它仍不失为一部汇集泗洪全史和反映全县自然、社会风貌的"百科全书"，是泗洪各级干部熟悉泗洪，鉴古烛今，增强远见，进行科学决策所必备的"资治通鉴"；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不可多得的乡土教材；亦是客居异地的家乡儿女重温乡情、再识桑梓的必读之书。

泗洪系淮、湖之滨的国家名酒之乡、粮渔基地，资源丰富，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愿《泗洪县志》在今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资治、教化、存史"之作用。

中共泗洪县委书记
泗洪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继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序 二

泗洪建县以来第一部县志——《泗洪县志》，经编纂人员八个寒暑的辛勤劳作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在人们的热切期待中，即将付梓面世了！我作为生于斯、长于斯、工作于斯的本邑人，为这样一件立县首举之盛事而由衷高兴。

泗洪自建县至今虽只有45载，但境内历史源远流长，流光溢彩。早在五万年前，即有"下草湾人"在境内生息繁衍。西周时，境内为古徐国之中心，曾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徐文化。自北周大成元年(579年)置设泗州，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的1333年间，境内始终为泗州本土。其间，隋、唐至北宋时，经济和文化繁荣发达，举世闻名。只是自宋南迁后，屡遭兵燹；加之黄水夺淮，祸患益甚，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州城竟被洪水淹没，千年文化黯淡，足令世人痛惜。本世纪30年代，日军侵入后，中国共产党建立和领导的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即在境内，境内人民亦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仇敌忾，前仆后继，写下了救亡图存的光辉篇章。泗洪建县后，全县人民励精图治，历尽艰辛，根治水患，发展生产，经40余载努力奋斗，面貌已焕然一新。《泗洪县志》纵贯古今，横涉百科，记泗洪事，述泗洪史，政治与经济、社会与自然、历史与现实、继承与嬗变无不包容其中；对成功者讴思慕效，对失败者痛定思痛，彰贤哲，刺奸恶，辨是非，扶正祛邪，导风化俗。它的出版，必将使我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从中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县情，从而为发展我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当历史的车轮正在向21世纪飞转的时候，将《泗洪县志》作为一份厚礼，

奉献给立志改变泗洪面貌而作出贡献的先辈们和未来建设者，定能激励人们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奋勇迈向更加宏伟壮丽的目标，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遂欣然命笔，且以为序。

泗洪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元章**

一九九四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客观地反映泗洪历史和现状，彰扬有功于泗洪发展的人和事，以利于“资治、教化、存史”。

二、本志记述地域范围：1949年置县前，大体以泗洪县现时行政区划为主（以“境内”表示范围）；置县后，随县行政区划变化而易。对原隶泗洪，1956年析归洪泽，1985年底复回泗洪的半城、临淮、成河3乡镇，记述中一般不含划出时期的历史数据；对1985年底划属盱眙的鲍集、管镇、兴隆、铁佛4乡，除《镇乡场》篇不予设节专记外，余皆简略记至1985年底。

三、本志上限因事而异，根据资料尽量追溯；下限除总述、大事记、附录延伸到1992年外，其余断至1989年底。

四、本志均为语体文之记叙体，以述、记、志、传、录、图、表、照片为主要表述方式。照片相对集中于志首，图、表随文插附。

五、本志总述、大事记冠于志首，附录殿后，中按自然、经济、政治、社会分排各篇，篇下一般为章、节、目3个层次。为加强宏观记述，每篇之首设无题小序，并于经济、政治部类之前分别增置经济、政治综述篇。

六、本志遵循“生不立传”原则，入传人物以本籍人士为主，适当收录在境内活动过而又有重大影响的客籍人士。排列以卒年先后为序。《人物名录》收录省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立二等以上战功的军人和担任正县、副师以上职务及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各界人士（革命烈士名录，民政部门已编印专辑，为节省篇幅，本志不再收录）。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朝代纪年和民国纪年，并于每节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记述中的“建国前、后”分别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0年代”皆为二十世纪。

八、本志中历史上党派、机构、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名称过长者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重复出现皆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旧地名适当加注今名。

九、本志数字书写，按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计量单位以1984年国家标准计量局颁布的《计量法实施细则》为准，古、近代旧计量单位不便换算者，保存原貌；凡旧人民币一律折算成新人民币，涉及产值，除括注外，一般均为1980年不变价；表格中的空格而未注释者，皆因缺少资料。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省、市(地)、县有关档案及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提供的志稿和口碑资料；数字资料原则上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统计部门缺少的则由有关部门提供。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用旧志或其他书刊处加引号，以括号加注。

目　　录

总　述 …… 1
大事记 …… 7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72
　第一节　建县前沿革 …… 72
　第二节　建县后沿革 …… 73
第二章　区　域 …… 75
　第一节　建县前区域 …… 75
　第二节　建县后区域 …… 7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76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 7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 76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 78
第四章　州、县治 …… 82
　第一节　州　治 …… 82
　第二节　县　治 …… 83

第二篇　镇、乡、场

第一章　镇 …… 85
　第一节　青阳镇 …… 85
　第二节　双沟镇 …… 87
　第三节　半城镇 …… 89
　第四节　金锁镇 …… 90
　第五节　归仁镇 …… 92
　第六节　界集镇 …… 93
　第七节　上塘镇 …… 95
第二章　乡 …… 96
　第一节　峰山乡 …… 96
　第二节　天岗湖乡 …… 97
　第三节　魏营乡 …… 99
　第四节　四河乡 …… 100
　第五节　车门乡 …… 101
　第六节　石集乡 …… 103
　第七节　大楼乡 …… 104
　第八节　重岗乡 …… 105
　第九节　梅花乡 …… 106
　第十节　西陈集乡 …… 107
　第十一节　朱湖乡 …… 108
　第十二节　曹庙乡 …… 109
　第十三节　太平乡 …… 110
　第十四节　龙集乡 …… 111
　第十五节　成河乡 …… 113
　第十六节　临淮乡 …… 114
　第十七节　陈圩乡 …… 116
　第十八节　孙园乡 …… 117
　第十九节　芦沟乡 …… 118
第三章　场 …… 120
　第一节　原种场 …… 120

第二节 畜牧场 …………… 120
第三节 城头林柴场 ……… 121
附：一、国营五里江农场 …… 122
二、国营洪泽农场 ……… 123

第三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 125
第一节 地 层 …………… 126
第二节 火成岩 …………… 126
第三节 地质构造 ………… 127
第四节 水文地质 ………… 127
第五节 工程地质 ………… 130
第二章 地貌 水系 ………… 131
第一节 地 貌 …………… 131
第二节 水 系 …………… 132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 135
第一节 气 候 …………… 135
第二节 物 候 …………… 137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 139
第一节 土 壤 …………… 139
第二节 植 被 …………… 143
第五章 自然资源 …………… 143
第一节 光热资源 ………… 143
第二节 土地资源 ………… 144
第三节 水资源 …………… 145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146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 147
第一节 野生植物 ………… 147
第二节 野生动物 ………… 149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149
第一节 气候灾害 ………… 149
第二节 病虫灾害 ………… 151
第三节 地 震 …………… 151

第四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159
第一节 人口总量 ………… 159
第二节 人口变动 ………… 160
第三节 人口密度 ………… 162
第四节 人口分布 ………… 163
第五节 流动人口 ………… 164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165
第一节 民 族 …………… 165
第二节 性 别 …………… 165
第三节 年 龄 …………… 166
第四节 文 化 …………… 168
第五节 职业、行业………… 169
第三章 人口控制 …………… 170
第一节 机构、政策………… 170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171
第三节 晚 婚 …………… 171
第四节 节 育 …………… 172
第五节 优生优育 ………… 173
第四章 人口普查 …………… 174

第五篇 环境保护

第一章 环境污染 …………… 175
第一节 大气污染 ………… 175

第二节 水污染 …………… 177
第三节 噪声污染 ………… 180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 ……… 182
第五节 农药、化肥污染…… 182
第六节 污染事故 ………… 182
第二章 环境监测 ………………… 183
第一节 设 施 …………… 183
第二节 监 测 …………… 183
第三章 环境治理 ………………… 185
第一节 废气治理 ………… 185
第二节 废水治理 ………… 185
第三节 噪声治理 ………… 186
第四节 废渣治理 ………… 186
第四章 自然保护区 ……………… 186
第一节 珍稀鸟类分布 …… 186
第二节 鸟类自然保护区 … 187
第三节 生态村建设 ……… 188
第五章 环境管理 ………………… 189
第一节 宣传教育 ………… 189
第二节 征收排污费 ……… 189
第三节 签订责任状 ……… 190

第六篇 城乡建设·建筑业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192
第一节 城区演变 ………… 192
第二节 城区规划 ………… 192
第三节 公共建筑 ………… 193
第四节 市政公用设施 …… 195
第五节 住宅建设 ………… 198
第二章 乡村建设 ………………… 199
第一节 集镇建设 ………… 199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 200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 201
第一节 公房管理 ………… 201
第二节 拆迁安置补偿 …… 202
第三节 私房改造、房屋普查 …………………… 203
第四节 地产管理 ………… 203
第四章 建筑业 …………………… 204
第一节 建筑设计 ………… 204
第二节 建筑施工 ………… 205

第七篇 交 通

第一章 公路交通 ………………… 210
第一节 公 路 …………… 210
第二节 桥梁、船闸………… 213
第三节 车 站 …………… 217
第四节 客 运 …………… 218
第五节 货 运 …………… 219
第二章 水路交通 ………………… 221
第一节 航 道 …………… 221
第二节 港口、码头、渡口 … 223
第三节 客 运 …………… 226
第四节 货 运 …………… 226
第五节 搬运装卸 ………… 228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228
第一节 路政、航政………… 228
第二节 路养、航养………… 230
第三节 车船监理 ………… 231
第四节 运输管理 ………… 232

第八篇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 235
第一节 建县前机构 ……… 235
第二节 建县后机构 ……… 236
第二章 邮 政 ………………… 239
第一节 业 务 ………………… 239
第二节 邮路、投递………… 242
第三节 设 备 ……………… 243
第四节 邮政编码 ………… 243
第三章 电 信 ………………… 244
第一节 电 报 ……………… 244
第二节 电 话 ……………… 245

第九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 252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 ……… 252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 ……… 254
第二章 经济结构 ……………… 257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 257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259
第三章 投资、收入、分配 ……… 261
第一节 投资结构 ………… 261
第二节 国民收入 ………… 262
第三节 国民分配 ………… 263

第十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265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 265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266
第三节 互助合作 ………… 26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 268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270
第二章 耕地、区划、作物 ……… 271
第一节 耕 地 ……………… 271
第二节 区 划 ……………… 273
第三节 作 物 ……………… 275
第三章 农技农艺 ……………… 286
第一节 耕作制度 ………… 286
第二节 品种改良与推广 … 286
第三节 肥 料 ……………… 289
第四节 生长激素 ………… 291
第五节 植物保护 ………… 291
第六节 根治蝗害 ………… 294
第七节 作物栽培 ………… 297
第四章 农作机具 ……………… 301
第一节 农机具种类 ……… 301
第二节 农机具管理 ……… 303
第三节 农机具修理 ……… 304
第五章 国营农场 ……………… 305
第一节 泗洪县原种场 …… 305
第二节 国营五里江农场 … 305
第三节 国营洪泽农场 …… 306

第十一篇 林牧副业

第一章 林 业 …… 308
第一节 苗木繁育 …… 308
第二节 用材林生产 …… 309
第三节 经济林生产 …… 312
第四节 林木管理 …… 316
第二章 牧 业 …… 318
第一节 畜禽繁育 …… 318
第二节 畜禽饲养 …… 320
第三节 兽医队伍 …… 325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326
第三章 副 业 …… 330
第一节 养 殖 …… 330
第二节 种 植 …… 332
第三节 编 织 …… 337
第四节 加 工 …… 339
第五节 狩猎、采集 …… 340
第四章 场圃站 …… 341
第一节 国营场站 …… 341
第二节 集体场、圃 …… 345

第十二篇 水 产

第一章 资 源 …… 347
第一节 水面分布 …… 347
第二节 水生植物 …… 348
第三节 水生动物 …… 348
第四节 水产品选介 …… 349
第二章 养 殖 …… 350
第一节 鱼苗鱼种 …… 350
第二节 成鱼养殖 …… 351
第三节 特种养殖 …… 354
第四节 鱼病防治 …… 355
第三章 捕 捞 …… 356
第一节 捕捞区域 …… 356
第二节 捕捞队伍 …… 356
第三节 捕捞工具 …… 358
第四节 捕捞产量 …… 360
第四章 商品鱼基地建设 …… 362
第一节 商品鱼基地开发 …… 362
第二节 联合国援建开发 …… 362
第三节 洪泽湖综合开发 …… 362
第五章 管 理 …… 363
第一节 渔政管理 …… 36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364

第十三篇 水 利

第一章 河道治理 …… 365
第一节 跨境河道 …… 365
第二节 境内河道 …… 370
第二章 农田水利建设 …… 375
第一节 圩区治理 …… 375
第二节 岗坡区治理 …… 382
第三节 平原区治理 …… 388
第三章 配套建筑物 …… 389
第一节 涵 闸 …… 389
第二节 其他建筑物 …… 391
第四章 防汛防旱 …… 392
第一节 机构与责任 …… 392
第二节 物资准备 …… 392
第三节 抗灾例略 …… 393

第五章 工程管理 …………………… 3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94
第二节 河道堤防管理 …… 394
第三节 闸坝管理 ………… 395
第四节 灌区管理 ………… 395
第五节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 395
第六节 综合经营 ………… 396
第七节 水费管理 ………… 396
第八节 工程负担管理 …… 397
附：边界水事 ……………… 397

第十四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400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 400
第二节 集体工业 ………… 400
第三节 全民工业 ………… 401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 …… 402
第二章 工业门类 …………………… 403
第一节 电力工业 ………… 403
第二节 机械工业 ………… 407
第三节 机电器材工业 …… 409
第四节 建材工业 ………… 410
第五节 化学工业 ………… 411
第六节 纺织工业 ………… 412
第七节 食品、饲料工业…… 414
第八节 服装、制革工业…… 415
第九节 纸品、印刷工业…… 416
第十节 其他工业 ………… 417
第三章 乡镇工业 …………………… 41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418
第二节 工厂选介 ………… 418
第四章 主要产品 …………………… 420
第一节 名优产品 ………… 420
第二节 产品产量 ………… 421
第五章 工业管理 …………………… 4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421
第二节 主要管理内容 …… 424
第三节 工业学大庆 ……… 425
第四节 企业整顿 ………… 428

第十五篇 酿 酒 业

第一章 生 产 …………………… 430
第一节 原 料 ………… 430
第二节 工 艺 ………… 431
第三节 质量管理 ………… 436
第二章 产 品 …………………… 437
第一节 产品种类 ………… 437
第二节 获奖产品 ………… 438
第三章 销 售 …………………… 440
第一节 内 销 ………… 440
第二节 外 销 ………… 442
第四章 酒厂选介 …………………… 443
第一节 国营江苏双沟酒厂 …………………… 443
第二节 江苏省国营双洋酒厂 …………………… 445
第三节 国营江苏泗洪酒厂 …………………… 446
第四节 其他酒厂 ………… 446

第十六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 450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 450
第二节 国营商业 ………… 451
第三节 集体商业 ………… 452
第二章 生活资料购销 ………… 454
第一节 棉布、百货购销…… 454
第二节 五金、交电购销…… 455
第三节 日用杂品购销 …… 459
第四节 盐、糖、烟、酒购销 …………………… 459
第五节 蔬菜、果品购销…… 461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 462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 462
第二节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 465
第四章 农副产品及废旧物资收购 …………………… 471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 471
第二节 废旧物资收购 …… 476
第五章 药材药品购销 ……… 477
第一节 药材收购 ………… 477
第二节 药品供应 ………… 477
第六章 对外贸易 ……………… 478
第一节 外贸机构 ………… 478
第二节 扶持生产 ………… 479
第三节 外贸产品 ………… 480
第七章 集市贸易 ……………… 483
第一节 县城集市贸易 …… 483
第二节 农村集市贸易 …… 484
第八章 饮食服务 ……………… 485
第一节 饮食业 …………… 485
第二节 服务业 …………… 486

第十七篇 粮油经营

第一章 征 购 …………………… 489
第一节 粮食征购 ………… 489
第二节 油料征购 ………… 492
第二章 销 售 …………………… 493
第一节 粮食销售 ………… 493
第二节 食油销售 ………… 497
第三章 储 存 …………………… 499
第一节 储 仓 …………… 499
第二节 粮仓管理 ………… 499
第三节 储备粮 …………… 500
第四章 调 运 …………………… 501
第一节 调 拨 …………… 501
第二节 运 输 …………… 501

第十八篇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税体制 …………………… 503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503
第二节 税收体制 ………… 505
第二章 财 政 …………………… 50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 506
第二节 财政支出 ………… 507
第三节 代理公债、国库券 …………………… 510

第四节 乡镇财政 …………511
第三章 税 务 …………………514
第一节 农业税 ……………514
第二节 工商税 ……………517
第三节 其他税收 …………521
第四节 减免与促产增收 …521
第四章 管 理 …………………52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52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24
第三节 财税检查 …………525

第十九篇 金 融

第一章 机 构 …………………527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527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528
第二章 货 币 …………………530
第一节 流通货币 …………530
第二节 货币比值 …………531
第三节 货币管理 …………531
第三章 筹 资 …………………533
第一节 单位存款 …………533
第二节 个人储蓄 …………534
第四章 信 贷 …………………537
第一节 工商信贷 …………537
第二节 农业信贷 …………539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贷款 ……………………541
第四节 个体信贷 …………542
第五节 保险准备金运用 …543
第六节 民间借贷 …………543
第五章 结算、联行…………………544
第一节 结 算 ……………544
第二节 联 行 ……………544
第六章 保 险 …………………545
第一节 承 保 ……………545
第二节 理 赔 ……………545

第二十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54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47
第二节 计划执行 …………548
第二章 统计管理 ………………551
第一节 机构网络 …………551
第二节 统计报表 …………552
第三节 统计调查 …………553
第四节 统计资料与统计分析 ……………………555
第三章 审计管理 ………………55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56
第二节 财经纪律审计 ……556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 ……557
第四节 审计调查 …………557
第五节 社会审计 …………558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559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559
第二节 市场管理监督 ……56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565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566
第五章 物资管理 ………………56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6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567
第三节 物资供应 …………568
第六章 物价管理 ………………572
第一节 物价演变 …………572
第二节 调价定价 …………576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 ……579

第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 580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 580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581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583

第二十一篇 政治综述

第一章 政治演变概况 ………… 585
第一节 清末时期概况 …… 58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概况 …… 586
第三节 建国后概况 ……… 588
第二章 民主与法制建设 ……… 591
第一节 民主建设 ………… 591
第二节 法制建设 ………… 593
第三章 重大政治运动 ………… 594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 594
第二节 “三反”、“五反”…… 594
第三节 肃 反 …………… 595
第四节 整风反右 ………… 59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教育 …… 595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 …… 596

第二十二篇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599
第一节 建国前党组织 …… 599
第二节 泗洪县委员会 …… 603
第三节 党的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 606
第四节 基层组织 ………… 609
第五节 党 员 …………… 612
第六节 党务工作 ………… 614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及三民主义青年团 ………………… 619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基层组织 …………………… 619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 619
第三章 社会团体 ……………… 620
第一节 职工团体 ………… 620
第二节 农民团体 ………… 621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 622
第四节 妇女组织 ………… 624
第五节 工商团体 ………… 625
第六节 国际友好团体 …… 626

第二十三篇 政权政协

第一章 建国前政权 …………… 627
第一节 清末、民国政权…… 627
第二节 根据地民主政权 … 628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 630
第一节 普 选 …………… 630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3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 632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 …………………… 635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637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63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638

第二节 县政府领导人更迭 …… 641
第三节 政务工作 …… 644
第四节 基层政权 …… 647
第四章 人民政协 …… 648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 648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 650
第三节 政协工作 …… 651

第二十四篇 治安司法

第一章 治 安 …… 653
第一节 治安机构 …… 653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654
第三节 剿匪、反特 …… 657
第四节 镇反肃反 …… 658
第五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 658
第六节 刑 侦 …… 659
第七节 监所管理 …… 660
第八节 消 防 …… 661
第二章 检 察 …… 662
第一节 检察机构 …… 662
第二节 侦 查 …… 663
第三节 侦查监督 …… 665
第四节 公 诉 …… 665
第五节 审判监督 …… 665
第六节 监所监督 …… 666
第七节 控告申诉监督 …… 666
第八节 其他检察监督 …… 667
第三章 审 判 …… 667
第一节 审判机构 …… 667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668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669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669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670
第六节 申诉复查 …… 670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670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 670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671
第三节 民事调解 …… 671
第四节 律 师 …… 671
第五节 公 证 …… 672
第六节 乡镇法律服务 …… 672

第二十五篇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 …… 673
第一节 干部构成 …… 673
第二节 机构编制 …… 674
第三节 干部调配 …… 675
第四节 干部增补 …… 676
第五节 干部考核与任免 …… 677
第六节 干部培训 …… 678
第七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 678
第八节 老干部管理 …… 679
第二章 劳动管理 …… 679
第一节 职工队伍 …… 679
第二节 用工形式 …… 680
第三节 就业安置 …… 681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683
第五节 职工下放安置 …… 684
第六节 职工调配 …… 685

第七节 职工培训 …………… 685
第八节 劳动保护 …………… 686
第三章 工资、福利………………… 687
第一节 工 资 …………… 687
第二节 福 利 …………… 689
第四章 退职、退休、离休 ……… 690
第一节 退 职 …………… 690
第二节 退 休 …………… 691
第三节 干部离休 …………… 692

第二十六篇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安置 ………………… 693
第一节 优 待 …………… 693
第二节 抚 恤 …………… 695
第三节 烈士褒扬 …………… 696
第四节 军人安置 …………… 697
第二章 赈灾、救灾、扶贫 ……… 698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698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699
第三节 农村扶贫 …………… 700
第三章 社会福利 ………………… 701
第一节 敬老养老 …………… 701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 702
第三节 孤儿、弃婴收养 …… 702
第四章 来信来访 ………………… 703
第一节 机构、制度 ………… 703
第二节 信访统计 …………… 703
第三节 信访处理 …………… 704
第五章 婚丧管理 ………………… 705
第一节 婚姻登记 …………… 705
第二节 殡葬改革 …………… 706
第六章 地名管理 ………………… 706
第一节 普 查 …………… 706
第二节 管 理 …………… 707
第七章 侨 务 ………………… 707
第一节 侨务工作 …………… 707
第二节 侨胞援乡 …………… 708

第二十七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 709
第一节 清及以前军事机构 ……………………… 70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 710
第三节 建国后军事机构 … 711
第二章 驻 军 ………………… 713
第一节 清及以前驻军 …… 7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 714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 ……… 716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717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 7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 717
第三节 建国后地方武装 … 719
第四章 民 兵 ………………… 719
第一节 组 织 …………… 719
第二节 武 器 …………… 720
第三节 训 练 …………… 720
第四节 重大活动 …………… 721
第五章 兵 役 ………………… 723
第一节 募兵制 …………… 723
第二节 征兵制 …………… 723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 723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 724

第五节 预备役制 …………… 724
第六章 重大战事 …………………… 725
第一节 清及以前战事 …… 7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 727

第二十八篇 革命斗争纪略

第一章 中共领导的境内农民革命暴动 …………………… 736
第一节 暴动准备 ………… 736
第二节 暴动经过 ………… 737
第三节 暴动后活动 ……… 738
第二章 皖东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的创建、巩固与发展…… 739
第一节 根据地中心区的创建 ……………………… 739
第二节 根据地中心区的巩固 ……………………… 744
第三节 根据地中心区的发展 ……………………… 747
第三章 撤退淮北与坚持洪泽湖斗争 ……………………… 749
第一节 撤退淮北 ………… 749
第二节 坚持洪泽湖斗争 … 750
第四章 重返淮北与支援解放战争 ………………………… 751
第一节 重返淮北 ………… 751
第二节 支援解放战争 …… 755

第二十九篇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75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58
第二节 教育制度 ………… 758
第二章 私塾与义学 …………… 760
第一节 私 塾 …………… 760
第二节 义 学 …………… 760
第三章 幼儿教育 ……………… 76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760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 762
第四章 小学教育 ……………… 76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763
第二节 小学选介 ………… 765
第五章 普通中学教育 ………… 76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766
第二节 中学选介 ………… 768
第六章 中等专(职)业教育 …… 769
第一节 师范教育 ………… 769
第二节 医药卫生教育 …… 769
第三节 农职中教育 ……… 770
附:淮阴酿酒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771
第七章 成人教育 ……………… 772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 772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 773
第三节 干部文化教育 …… 774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 774
第八章 教 师 …………………… 776
第一节 队 伍 …………… 776
第二节 培 训 …………… 776
第三节 待 遇 …………… 777
第九章 教学与教研 …………… 778
第一节 教 学 …………… 778
第二节 教 研 …………… 783
第十章 经费、设施、勤工俭学 … 784
第一节 经 费 …………… 784
第二节 设 施 …………… 785

第三节 勤工俭学 ………… 786

第三十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 78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87
第二节 科研、推广机构…… 788
第三节 学术团体 ………… 789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791
第一节 科技人员分布 …… 791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 791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 793
第三章 科普活动 ……………… 793
第一节 科普宣传 ………… 793
第二节 技术培训 ………… 794
第三节 咨询服务 ………… 795
第四节 群众科研活动 …… 795
第四章 科技成果 ……………… 796
第一节 工业科技成果 …… 796
第二节 农、林、渔业科技成果 ……………………… 798
第三节 卫生及其他科技成果 ……………………… 800
第五章 沼气、地震、气象 …………… 801
第一节 沼气应用 ……………… 801
第二节 地震测防 ……………… 802
第三节 气象测报 ……………… 803

第三十一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 804
第一节 文化馆(站) ……… 804
第二节 图书馆(室) ……… 806
第三节 档案馆(室) ……… 807
第四节 书 店 …………… 808
第五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809
第六节 影剧场院、文化宫 ……………………… 809
第二章 文艺团体 ……………… 810
第一节 剧 团 …………… 810
第二节 协 会 …………… 812
第三章 文学艺术 ……………… 813
第一节 诗 文 …………… 813
第二节 书 画 …………… 814
第三节 戏剧、曲艺………… 815
第四节 音乐、舞蹈………… 818
第五节 雕刻、摄影………… 821
第六节 民间文学 ………… 821
第四章 史 志 ………………… 822
第一节 中共党史 ………… 822
第二节 州县旧志 ………… 822
第五章 文化管理 ……………… 823
第一节 出版印刷管理 …… 823
第二节 书刊、音像管理…… 823
第三节 文艺演出管理 …… 823

第三十二篇 新 闻

第一章 报 刊 ……………… 824
第一节 报 纸 …………… 824
第二节 杂 志 …………… 826
第三节 通讯报道 ………… 826

第二章 广 播 …………………… 827
第一节 机构设施 ………… 827
第二节 宣 传 …………… 829
第三节 经 费 …………… 831
第三章 电 视 …………………… 831
第一节 转播台 …………… 831
第二节 摄像与录像放映 … 831

第三十三篇 文物胜迹

第一章 古代文物 ……………… 833
第一节 考古调查 ………… 833
第二节 遗 址 …………… 834
第三节 墓 葬 …………… 836
第四节 馆藏文物 ………… 837
第二章 现代文物 ……………… 838
第一节 遗 址 …………… 838
第二节 墓 园 …………… 838
第三节 馆藏文物 ………… 843
第三章 风景名胜 ……………… 843
第一节 铁锁雄岭 ………… 843
第二节 汴河风光 ………… 844
第三节 湖上日出 ………… 844
第四节 梨林春色 ………… 844
第五节 临台观鸟 ………… 844
附：古泗州十景………… 844

第三十四篇 卫 生

第一章 机 构 …………………… 846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846
第二节 预防保健机构 …… 849
第三节 经营、检测机构…… 850
第二章 医 疗 …………………… 850
第一节 医疗队伍 ………… 850
第二节 医疗技术 ………… 853
第三节 医疗设备 ………… 855
第四节 医疗服务 ………… 857
第三章 疾病防治 ……………… 858
第一节 预防接种 ………… 858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 858
第三节 寄生虫病防治 …… 858
第四节 皮肤病防治 ……… 861
第五节 其他病防治 ……… 862
第四章 卫生保健 ……………… 862
第一节 环境卫生 ………… 862
第二节 饮水卫生 ………… 863
第三节 食品卫生 ………… 863
第四节 劳动卫生 ………… 863
第五节 学校卫生 ………… 864
第六节 妇幼保健 ………… 864
第七节 老年保健 ………… 867
第五章 医疗制度 ……………… 867
第一节 公费医疗 ………… 867
第二节 劳保医疗 ………… 868
第三节 合作医疗 ………… 868
第六章 卫生行政管理 ………… 869
第一节 医政管理 ………… 869
第二节 药政管理 ………… 870

第三十五篇 体 育

第一章 机构设施 …………………… 871
第一节 机 构 ……………… 871
第二节 设 施 ……………… 872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873
第一节 农民体育 …………… 873
第二节 职工体育 …………… 873
第三节 军事体育 …………… 874
第四节 传统体育 …………… 875
第五节 气 功 ……………… 876
第三章 学校体育 …………………… 877
第一节 体育教学 …………… 877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 ……… 877
第三节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 878
第四节 少年业余体校 ……… 878
第四章 体育队伍 …………………… 879
第一节 运动员队伍 ………… 879
第二节 教练员队伍 ………… 879
第三节 裁判员队伍 ………… 879
第五章 体育竞赛 …………………… 880
第一节 县内体育竞赛 ……… 880
第二节 参加市以上竞赛 … 880

第三十六篇 社会风土

第一章 人民生活 …………………… 887
第一节 农民生活 …………… 887
第二节 渔民生活 …………… 891
第三节 职工生活 …………… 892
第二章 婚姻、家庭、姓氏 ………… 894
第一节 婚 姻 ……………… 894
第二节 家 庭 ……………… 896
第三节 姓 氏 ……………… 897
第三章 风 俗 ……………………… 900
第一节 岁时习俗 …………… 900
第二节 礼仪习俗 …………… 902
第三节 生活习俗 …………… 908
第四节 生产习俗 …………… 910
第五节 信仰习俗 …………… 911
第六节 社会新风 …………… 912
第四章 宗 教 ……………………… 913
第一节 佛教、道教 ………… 913
第二节 基督教 ……………… 913
第五章 帮会、会道门 ……………… 915
第一节 帮 会 ……………… 915
第二节 会道门 ……………… 915
附：境内7种主要会道门简介 ……………… 916
第六章 歌谣传说 …………………… 917
第一节 民间歌谣 …………… 917
第二节 故事传说 …………… 922

第三十七篇 方 言

第一章 方言概况 …………………… 931
第一节 方言特点 …………… 931
第二节 方言分区 …………… 932
第三节 青阳镇语音 ………… 933
第二章 语 音 ……………………… 934
第一节 声韵调系统 ………… 934

第二节 同音字汇 …………… 937
第三章 词 汇 …………………… 949
第一节 词汇概况 …………… 949
第二节 方言词表 …………… 950
第四章 语 法 …………………… 959
第一节 几种结构形式 …… 959
第二节 称 代 …………… 960
第三节 虚 词 …………… 961
附录:语法例句………… 962
第五章 谚语、歇后语……………… 963
第一节 谚 语 …………… 963
第二节 歇后语 …………… 964

第三十八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 966
第一节 古 代 …………… 966
第二节 近、现代…………… 971
第二章 简 介…………………… 1000
第一节 古 代…………… 1000
第二节 近、现代 ………… 1002
第三章 名 录…………………… 1006
第一节 中共党、政、军干部名录……………… 1006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部分官员及知名人士名录 … 1014
第三节 先进人物名录…… 1015
第四节 高级知识分子名录…………………… 1022
第五节 古代贡举名录…… 1025

附录·人物图表索引

一、文 告 ……………………… 1029
二、诗 文 ……………………… 1035
(一)诗 ……………………… 1035
(二)文 ……………………… 1040
三、考 辨 ……………………… 1046
(一)鲁肃故居考略 ………… 1046
(二)洪泽湖考 ……………… 1047
(三)徐城辨 ………………… 1048
四、人物图表索引
(一)立传、简介人物检索表……………………… 1049
(二)地图、示意图检索表…… 1051
(三)各类表格检索表 ……… 1052

编后记 …………………………………………… 1058

《泗洪县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验收单位 …………………… 1060

总 述

泗洪位于淮河中游，洪泽湖西畔，古为泗州本州，今隶江苏省淮阴市。东与洪泽、淮阴(县)水面毗连；西与安徽省泗县、五河为邻，南与盱眙、安徽省嘉山隔水相望；北与泗阳、宿迁、睢宁接壤。1992年全县总面积2759.30平方公里。辖7个镇、19个乡、3个农林牧场，484个行政村、11个居民委员会，4760个村(居)民小组，连同2个省属农场，计216298户、93946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341人。有汉、回、蒙、满、侗、彝、畲、维吾尔、土家、哈尼等37个民族，汉族占总人口的99.88%。县人民政府治青阳镇。50～60年代，泗洪尚为江苏省最贫困县之一，至80年代末，已迅速发展成为蜚声遐迩的名酒之乡，贡献较大的全国商品粮和水产品基地县，并逐步形成食品、建材、机械、纺织、化工、皮革、印刷等工业门类。199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9.48亿元(当年价，下同)，财政收入10707万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153元、国民收入1093元，经济状况在淮阴市名列前茅。

悠久历史

泗洪是一块古老的土地，她承载着大跨度、高密度、内涵丰富的文化遗存。据建国以来多次考古调查发现，境内已出土古生物化石达70多种，被国内外考古学家誉为“古猿化石宝库”。距今约1400～2000万年前，松林庄一带即有江淮古猿活动，是继云南开远古猿和绿丰古猿之后发现的国内第三处古猿化石遗址。距今约4～5万年前，境内已出现“下草湾人”。距今7000年左右，先民已进入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从赵庄、驼龙寺、顺山集、施马庄、菱角张、李圩、龟墩、张墩、弥陀寺等地遍存的文化遗迹来看，当时已形成人口众多、规模较大的氏族村落，渔猎和农业生产亦有所发展，并掌握了制陶、织网、琢玉、冶炼等手工业技术。

殷商时，境内属徐。西周至春秋末期，徐国势力强大，一度成为九夷盟主，“陆地而朝者三十六国”。境内因徐都迁入而成为徐国政治中心，且为南北文化交汇处，与中原文化、吴越文化、楚文化相互渗透、融合，形成璀璨夺目的古徐国文化之主体。时境内大徐城、季札挂剑台、徐君墓、香城、龟墩等古徐国文化遗迹至今犹存。

秦时，境内置徐县，有江淮陆上干道(驰道)斜贯其间。汉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置

临淮郡，徐为郡治。东汉时，铁制农具和牛耕已广泛使用。重岗、曹庙等汉墓群中出土的大量画像石，描绘了“牛耕”、“纺织”、“捣丝”、“舞步”、“百戏”等生活风情，反映了当时经济、文化的繁荣。魏晋南北朝时期，东平、阳平、高平等郡治及著名浮山堰遗址皆位于境内。隋代开凿的通济渠(即汴河)横穿县境并与淮河相交汇。唐开元年间，泗州徙治位于广济渠入淮处的临淮县城。时州城为闽越和江淮地区漕粮及商品的中转地，并设有淮口盐铁院，掌管江淮海盐铁。其时，“端衢四达，廨宇双寺，双阙云耸，琼台中天”，海内迁客骚人多游历于此，塞外豪商巨贾亦争往经营。繁华之景况，可与楚州(淮安)相媲美，二者同为淮河沿线上东西对峙、声气相高的历史名城。宋代，泗州宗教文化发达，重建于雍熙年间的普照王寺，塔(灵瑞塔)高 300 尺，高耸入云，为宋代五大名刹之一，香火之盛甲于长淮上下。明代，泗州为直隶州，境内受黄河夺淮之苦，水患频仍。清康熙十九年(1680 年)夏，黄淮并涨，泗州古城沦入水底。此后，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裁虹归泗，州治西移虹城。中华民国建元(1912 年)，泗州改为泗县，境内隶之。民国 29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相继创建皖东北、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境内为政治、经济、军事及文化中心。泗南、泗宿、泗阳、洪泽 4 个县级民主政府均设于境内，先后隶皖东北、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苏皖边区第七专区(亦称淮北专区)、江淮第二专区。

1949 年 4 月 29 日，泗洪正式置县，隶皖北行政公署宿县专区。1952 年撤署建省，隶安徽省宿县专区。1955 年 3 月，划属江苏省，改隶淮阴专区。1983 年 3 月，实行市管县体制，隶淮阴市。

革命老区

泗洪人民勤劳淳朴，义勇刚强，一向富有反侵略、反压迫的革命光荣传统和献身精神。秦二世元年(前 209 年)，徐县人丁疾举众响应陈胜、吴广起义，一度围攻东海郡。西汉末年，临淮人瓜田仪追随赤眉、绿林就地举事。唐代，黄巢农民起义军入境，境内穷苦百姓纷纷加入起义队伍。南宋时期，境内一直是宋、金对峙的前沿，双方争夺的要衢。邑人李植、周虎等率众浴血奋战，抵御金兵。清同治二年(1863 年)，朱湖乡人太平军将领施志远率领战士运粮于洪泽湖上。辛亥革命爆发后，境内各界民众纷起响应。是年，境人许俭书组织 800 余众反对青阳镇土豪劣绅，劫富济贫。民国 3 年(1914 年)，金锁镇人苗立言自称“九省大元帅”，竖起“龙华大旗”，聚众数千人举义，声援讨伐袁世凯复辟帝制。7 年，车门人朱华率众武装反抗北洋政府，前后坚持一年有余。在“五四”、“五卅”等反帝爱国运动中，境内民众集会游行，积极声援。

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境内成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阵地，许多仁人志士前赴后继，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光辉诗篇。民国 17 年 3 月，境内先后成立中共赵庄、白庙、青阳、大庄等 11 个基层党支部，是皖北建党较早的地区之一。19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初，共产党人王子玉、郭子化、陈欣然等组织皖东北农民大起义，声势浩大，震惊苏皖地区。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 28 年初日军侵占淮北。根据中共中央“巩固华北、发展华中”的战略部署和毛泽东关于“江北的洪泽湖地带……应该好好地组织游击战争，并在河湖港汊之中及其近旁建立起持久的根据地，作为发展全国游击战争的一个方面”的指示，同年 7

月，张爱萍率部进入皖东北地区，成立八路军、新四军驻皖东北办事处；9月，中共苏皖区委由邳南迁至境内张塘。翌年3月，境内中共组织接管皖东北第六专区政权，皖东北遂成为江淮以北苏皖边区最早的中共独立领导建设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全国19块根据地之一，境内为其中心区。4月，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莅境检查工作，指挥部队粉碎日伪及国民党顽固派的进攻，巩固了皖东北根据地。5月，八路军黄克诚三三四旅万余人与新四军彭雪枫部会合后挺进皖东北。继以皖东北为依托，开辟了苏北根据地。30年，皖东北改为淮北苏皖边区，辖泗南、泗宿、泗阳等7县、洪泽湖管理局及宿东、睢杞太地委，同时成立淮北军区，辖3个军分区及4个县总队。31年11～12月间，日伪军万人由徐州、睢宁、众兴、盱眙、固镇各据点分兵5路，向淮北苏皖边区进行"扫荡"。边区军民运用游击战术与强敌周旋，经33天浴血奋战，终于击溃敌伪进攻，取得反扫荡的全面胜利，并扩大了解放区。当时淮北解放区东抵运河，西迄商亳，北界陇海，南临淮涡，跨苏豫皖3省，东西长200余公里，南北宽150余公里，方圆13.92万平方公里，人口1000余万。

陈毅、张云逸、彭雪枫、邓子恢、张爱萍、韦国清、张震、刘瑞龙、刘子久、金明、刘玉柱等边区负责人，与淮北军民同仇敌忾，浴血奋战。在境内先后发起胡桥阻击战，江桥、青阳保卫战，朱家岗反扫荡战，双沟破袭战等较大的战斗30余次，歼敌逾万人。彭雪枫、江上青、喻尊震等近千名中华优秀儿女，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壮烈捐躯。其业绩与日月同辉，其英名与天地共存。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淮北。为了争取民主，保卫胜利果实，境内军民团结一致，历尽艰险，坚持洪泽湖58天水上斗争；又组织武工队，配合淮北挺进支队，东突西战，迂回歼敌，给国民党军队以沉重打击。在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中，泗洪共有10.65万人投入支前运动，为夺取解放战争最后胜利，建立新中国作出重大贡献。其间周德新、王怀仲、许朗、姜文正等约2000名英雄儿女，抛头颅洒热血，在这片光荣的土地上，浇灌出五彩缤纷的幸福之花。

粮渔基地

泗洪属北亚热带和北暖温带过渡性季风气候区，冬干冷，夏湿热，春秋温暖，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丰沛，无霜期长。境内河渠纵横，库塘星罗棋布，地势平坦。陆地占总面积59.30%，水面占40.70%，适宜农作物生长和水产养殖，是国家商品粮和水产品重要基地县之一。

自古以农为本，但古代耕作技术落后，抗灾能力薄弱。特别是明中叶黄河全流夺淮以后，境内受到黄、淮、濉、汴水患的频繁侵袭，以致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长期多灾低产、广种薄收。建国前粮食平均亩产不到50公斤。在地主的重租剥削下，多数农民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穷苦生活。建国后，中共泗洪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克服困难，战胜灾荒，进行土地改革与土地调整，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并开展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43年来，全县累计水利投资11.40亿元，初步建成防洪、排涝、降渍、灌溉和水土保持5大工程体系，建成占全部耕地68%的旱涝保收田，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且逐步改革耕作制度，推广良种，增施化肥、农药，添置动力机械，实行科学种田，粮食产量在曲折徘徊中不断增长。1949年粮食总产8.48万吨；1957年增长到18.06万吨，是1949年的2.13倍。

1958年"大跃进"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生活特殊化风)泛滥,后经"文化大革命"动乱,以及长期的生产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期,全县农业生产多年徘徊不前,许多社队处于"吃粮靠粮站,烧草靠煤炭,种田靠贷款"的穷困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上塘公社干部群众在全省率先实行大包干,《人民日报》为此刊载《春到上塘》的长篇报道。全县农村旋即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农业生产突飞猛进,粮食产量迅速上升,1979年达32.64万吨,由一个缺粮县一跃变为余粮县,彻底甩掉了"粮食供应"帽子。1983年,泗洪被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县。1984年粮食总产量达61.1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此后,由于放松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农业投入减少;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紧缺,价格偏高,农产品价格偏低;收购部门压价限价,出现卖粮难、打白条局面,更兼农村摊派提留款项增多,时有退让承包土地,不愿种粮现象发生,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减缓。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58.86万吨,比1986年仅增5.03%。县委、县政府及时利用黄淮海农业开发契机,采取减轻农民负担措施,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和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农业后劲。1992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减少粮食面积,粮食总产仍为58.64万吨。1983~1992年,平均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20万吨。

渔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全县沿洪泽湖、成子湖、天岗湖周边分布15个乡、镇、场,248个行政村。拥有洪泽湖水面602平方公里(水位12.50米时,下同),约占全湖面积29%;天岗湖水面10.50平方公里,约占全湖面积51%。连同河渠库塘共有水面168.44万亩,其中可利用养殖的约19.74万亩。水产品种类多、质量好。仅淡水鱼即有16科、84种,主体为淮河水系品种,伴以极少量长江水系品种。常见主要经济鱼有鳊、草、白、鲤、鲫、鳜、银、鳍、鳙、青、鲂、鲩、鳗、乌、梅鲚、泥鳅等鱼。另有河蟹、甲鱼(老鳖)、大青虾。早在明清时代,天岗湖银鱼即与上塘大米、半城百合同为三大"贡品"。但直至60年代末,渔业生产仅限于单纯捕捞,产量甚低,最高年产量不过500吨。70年代起,逐步向养殖与捕捞相结合发展。80年代初,洪泽湖被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列入开发项目。1982年始,联合国对洪泽湖渔业区临淮、半城、成河3乡镇陆续投资1309.70万元,援建开发15个项目;1984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洪视察,对综合开发洪泽湖寄予希望,亲作"千里之行,始于湖下"指示。1985年底,淮阴市人民政府厘定泗洪临淮、半城、成河、龙集、城头、陈圩、双沟、石集、界集、太平、曹庙、车门、魏营、畜牧场、孙园等乡镇场均为洪泽湖综合开发区域。县委、县政府遂加速洪泽湖渔业开发,1986~1989年,全县用于综合水产开发投资3052.32万元,建成渔业养殖场56个,水产养殖面积增至8.22万亩,并建有冷冻加工中心,逐步实现由粗养型向精养型转化,普通水产品养殖向特种水产品养殖转化,做到收购、运输、冷冻、加工一条龙,渔业生产有突破性进展。1987年11月,淮阴市人民政府召开洪泽湖区5县干部会议,参观半城、临淮、成河3乡镇湖上开发项目。当年,全县水产品产量超万吨。1988年,临淮乡建成洪泽湖最大围栏养鱼场,面积达650亩。特种养殖业亦空前发展,全县养殖螃蟹、甲鱼、鳗鱼、鳝鱼、珍珠等2000余亩,有特种养殖专业户2400余户。同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洪泽湖大水面螃蟹增产养殖技术"在泗洪县通过省级鉴定。1989年,全县水产品产量达2.15万吨,其中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62.48%,成为国家渔业生产重要基地县之一。至1992年,又新开发精养渔池2.76万亩,特种养殖渔池0.91

万亩，鱼类总产量达2.53万吨，跃居淮阴市第一，江苏省第11位。居全县之冠的临淮乡，人均收入1234元，在淮阴市各乡镇中名列榜首。

名酒之乡

泗洪地下水资源较丰富，水质优良，含有多种微生物和矿物质，属天然优质酿酒水源。境内酿酒历史悠久，为全国著名酒乡之一。早在唐代即有"淮上行船望双溪(双沟古称)，但闻酒香十里堤"的民谣。时境内产酒远播中原，行销江南。明清时期，黄河夺淮，汴河淤废，农业凋敝。其他手工业一蹶不振，唯酿酒业兴旺不衰。清雍正十年(1732年)，双沟镇"贺氏槽坊"所产大曲酒名驰冀北，味占江南。宣统二年(1910年)，双沟大曲在南洋劝业会名酒展评中，荣膺第一。是时，境内大小槽坊数以百计，仅双沟即达40余家，其中双沟"全德"、"上涌源"、"下涌源"、"广盛"，青阳"隆源"、"同和"等数家较为著名。民国初年酿酒业犹盛，50余家槽坊曲酒大多销往外埠。抗日战争期间，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各级民主政府制定法令保护工商业，积极发展酿酒业。陈毅将军常用双沟酒犒劳将士和招待外国友人，盛赞双沟大曲"不愧天下第一流"；张爱萍、刘玉柱等称誉隆源槽坊为"抗日饭店"。

建国后，人民政府首先创办国营双沟酒厂。双沟大曲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日益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增长。1955～1988年全国共举行5届评酒会，前3届双沟大曲均获国优荣誉；后2届皆得金奖，并蝉联"国家名酒"称号。改革开放以来，双沟酒厂坚持走科技兴厂之路，先后完成"双沟大曲酒微生物分离"、"低度双沟大曲"、"大曲酒生产机械化"、"大容量贮酒容器"及"白酒厂尾水提取混合香脂液"等5项白酒行业重大科研课题。全厂5个系列，17个品种，24种规格的高、中、低名优特新双沟大曲，畅销全国包括台湾在内的31个省、市、自治区，远销世界21个国家和地区，饮誉海内外。从而成为全国同行业之中机械化程度最高，贮酒容器最大，名优低度大曲酒产销量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的白酒企业之一。1985～1989年，双沟酒厂先后获"全国企业整顿先进企业"、"国家级工业普查先进单位"、"国家级计量工作先进企业"称号，并被首批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为发展酿酒优势，全县以双沟酒厂为龙头，相继恢复、创办双洋、泗洪、隆源、双沟镇、双北、双兴、瑶沟、华源等县、乡、镇、场及部门酒厂40余家，分布泗洪城乡，形成酿酒群体。继双沟大曲之后，双洋大曲获国优银奖，双洋酒厂一跃为全国农垦系统明星企业，跻身江苏5大酒厂之列。泗洪酒厂分金亭系列白酒，质优价廉，产销量和产品覆盖面居全国同行业之前茅，被《人民日报》誉为"人民心中的金牌"。双兴、双东、华源、双北等5厂的17个产品获农业部、轻工部和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6个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18个产品在全国其他各项评奖中获优胜奖。1980～1989年，仅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即产各类白酒22万吨，上交税利16463.70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上交税利总额的62.20%，县财政收入总额的55.70%。

1990年始，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增加酒厂技术改造的投入，改进工艺，提高质量，增加产量，经济效益不断上升。1992年，双沟大曲连获6项国内大奖，4项国际金杯大奖(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举行的圣地亚哥国际贸易博览会上，53°、46°双沟大曲获"纽约自由女神国际金杯"大奖，39°、33°双沟特液获"佛罗里达帆船国际金杯"大奖)，双洋大曲被农业部授予"绿色食品"称号，分金亭大曲荣获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双沟大曲双沟牌商标被

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并参加全国驰名商标评选(参选号1229)。当年，全县酿造名优白酒8.09万吨，创产值6亿元，税利2.26亿元，占全县工业企业税利总额的95.67%，县财政收入总额的72.91%。其中，双沟酒厂税利突破1.60亿元，人均创税利7.63万元，跃居全省、全国同行业之首。

建国43年来，泗洪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各项事业成就空前。广大人民普遍解决了温饱问题，衣、食、住、行、用得到显著改善。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作为革命老区的泗洪人民，将继承与发扬前人敢于斗争、艰苦创业的革命进取精神，努力实施县委、县政府制订的“走水路，奔小康”发展战略规划：在宁徐公路沿线，加强双沟、泗洪两大酒厂建设，扩大名优酒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名酒之乡优势，带动全县水泥、机械、纺织、化工等所有工业企业的全面腾飞；在洪泽湖沿岸，加强浅水滩涂开发，扩大水产养殖面积，提高加工储运能力，充分利用丰富的水产资源优势，带动滨河襟湖地区水产业的全面振兴；在平原、丘陵、圩区，围绕“一优(优质)两高(高产、高效)”，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调整种植结构，抓好牛、羊、禽、畜、桑、菜基地建设，强化市场导向作用，优化服务，完善生产责任制，实行规模集约经营，带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在城乡各地，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加速发展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城乡建设等基础事业，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综合效益。为建设一个经济繁荣、科技进步、社会文明、人民小康的社会主义新泗洪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夏

相传境内为伯翳子若木徐子的封邑。

商

约公元前 16～11 世纪 置徐国，现泗洪县境为其腹地。

西周

徐国强大，徐偃王率九夷攻周。《礼记·檀弓》谓徐军曾西进至河上。

穆王西巡狩猎，徐戎叛周。穆王命楚国伐徐，徐王被楚打败，北逃彭城。

春秋

襄王七年（前 645 年） 冬，徐、楚发生“娄林之战”，徐国被楚国打败。

景王元年（前 544 年） 吴季札出使齐、鲁、郑、卫、晋等国，途经徐国。徐君爱季札佩剑而不便启齿。季札知，归国途经徐，欲赠剑，徐君已死，季札解剑挂墓树而去。

景王十五年（前 530 年） 楚灵王派兵围徐以威胁吴国，时雨雪连绵，民众怨恨，子革谏，灵王终不肯罢兵。

景王十九年（前 526 年） 齐景公派兵攻徐，至蒲隧（今睢宁境）。徐与齐和，齐师还。

敬王八年（前 512 年） 冬，吴灭徐，境内隶吴国。

战国

元王三年（前 473 年） 十一月，越灭吴，境内隶越国。

考王九年(前432年) 楚东侵至泗上,境内隶楚国。

秦

始皇元年(前221年) 于境内置徐县,隶泗水郡。楚汉之际,隶西楚,曾为东阳郡治。

二世元年(前209年) 徐县丁疾等人率众响应陈胜、吴广起义,围攻东海郡。

西 汉

高祖元年(前206年) 境内隶楚国。

武帝元光三年(前132年) 夏,黄河濮阳瓠子段决口,水溢淮泗。

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 置临淮郡,徐为郡治,辖徐、盱台、厹犹、射阳、淮阴、睢陵、富陵、东阳、高平等29县。

平帝元始一至五年(1～5年) 黄河决堤,入泗夺淮。

新莽天凤四年(17年) 改制引起混乱,时青、徐二州饥荒,人相食。临淮瓜田仪等人起兵反莽,后获赦免。

东 汉

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 将临淮郡地置下邳国,封皇子刘衍,领17县,境内隶之。

章帝元和时(84～87年) 开汴渠以通淮泗,年久复湮。

章帝元和三年(86年) 下邳相张禹开徐县北蒲阳波,灌田数百顷,邻郡贫民争相趋附,陂下室庐成市。后岁垦至千余顷。功曹戴润权倾境内,张禹治之,一郡肃然。

三 国

境内入魏国,为临淮,隶徐州下邳郡。

西 晋

武帝太康元年(280年) 析下邳淮南属地,置临淮郡治于盱眙,徐县属之。

惠帝元康七年(297年) 分临淮郡置淮陵郡,徐县属之。

惠帝太安二年(303年) 临淮人封云起兵响应石冰,自富陵(沉入洪泽湖中)北进,攻克徐州。

东 晋

明帝太宁二年(324年) 泗水自成子洼、安河洼一带入淮河。

成帝咸康四年(338年) 又分临淮、淮陵侨置堂邑郡(江南武进)。

孝武帝太元四年(379年) 六月,秦将彭超占据盱眙,后为谢玄所败,退驻淮北。

安帝义熙七年(411年) 分淮北为北徐州。

南北朝

南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 宋将到彦之自淮北进军泗水,境为南宋北缘。

南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年) 二月,境为南宋、北魏争夺前沿。

南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 正月,北魏攻取淮北,未几占领下邳,任辛绍先为太守。

南齐明帝建武三年(496年) 侨置淮陵郡,裁徐县归淮陵郡。

南梁武帝天监八年(509年) 改东徐州,于徐城置高平郡。

南梁武帝天监十三年(514年) 萧衍征发20万军民,南自浮山(嘉山县北淮河南岸)北抵峰石,筑起一道长9里、底宽140丈、上宽45丈、高20丈的淮堰(亦称浮山堰),蓄水以灌寿阳。翌年夏,堰坏,再筑。十五年九月,堰毁。沿淮城戍村落10多万人被冲入海。

南梁武帝中大通五年(533年) 五月隶梁,八月隶东魏。翌年(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下邳改为东楚州,兼置高平、安远二郡。

东魏武定七年(549年) 置高平郡,治大徐城,辖高平、朱沛、白水、襄邑4县。

南陈武帝永定元年(557年) 改为安州。

南陈宣帝太建五年(573年) 吴明彻于古屯城(泗州城西)置堰断淮水,以灌濠州。吴明彻北伐成功,置高平郡,筑郡城于今城儿头。

北周宣帝大成元年(579年) 并朱沛入高平改为泗州,治宿豫,辖徐城、夏邱等7县。泗州之名始于此。

隋

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年) 改高平县为徐城县。

炀帝大业元年(605年) 开凿通济渠(亦名汴河)。自(河南)荥阳至泗州入淮千余里,为隋、唐、宋南北漕运主要河道。今青阳至临淮一段古汴河,为其仅存遗址。

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 大雨连注多日,淮河下游破釜塘水漫溢,遂称之为"洪泽浦",洪泽之名始此。

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 正月,江淮起义军首领杜伏威率数万人渡淮进击淮北隋军,隋光禄大夫陈稜畏惧闭壁不战。

唐

高祖武德六年(623年) 正月,徐圆朗义军攻陷泗州。二月,徐世勣俘徐圆朗。

太宗贞观元年(627年) 分全国为10道,泗州属河南道。

太宗贞观年间(627~649年) 泗州始建城,因城地势低洼,为防洪水侵袭,城濠外筑护城堤。

高宗龙朔元年(661年) 西域僧人僧伽大师来泗州临淮县信义坊,建普照王寺。

中宗嗣圣元年(684年) 八月,徐(李)敬业起兵反唐,则天后派李孝逸至临淮进剿,徐敬业兵败身亡。

武则天长安四年(704年) 析徐城县南境于沙垫、淮口置临淮县,仍隶泗州。

中宗景龙四年(710年) 三月,僧伽大师坐化于京都长安荐福寺,五月,大师真身运归临淮,临淮于普照王寺内建灵瑞塔相迎,此塔亦称泗州僧伽塔。

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年) 泗州徙治临淮,泗州城始定名。

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徐城县治所自大徐城移至临淮县。

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年) 采访使齐浣为避长淮风涛之险开广济新渠。渠成后,因水流湍急,不久即废。

玄宗天宝元年(742年) 泗州更名临淮郡。

肃宗至德元年(756年) 复名泗州,隶河南道。

肃宗至德二年(757年) 唐将南霁云突围只身来泗州借兵解睢阳之围,河南节度使贺兰进明不允,归途愤射铁佛寺塔,断指自誓而还。

肃宗上元元年(760年) 冬,淮西(淮南西道简称)节度副使刘展反唐,淮东(淮南东道简称)节度使邓景山率万人屯徐城为其所败。平卢兵马使田神功前往讨刘救邓,于泗州大徐城抢掠多日。翌年,太尉兼侍中李光弼统五道节度使驻守临淮。

代宗广德二年(764年) 泗州、清口等地"列置巡院",向商贾收税,提供销售市场和市场信息。是年,大将李光弼死,追封为临淮王。

德宗贞元年间(789~804年) 普照王寺灵瑞塔毁于火,主持僧澄观重建该塔。

德宗贞元八年(792年) 夏,江淮大水,淮溢,平地水深7尺,庄稼及泗州城尽没。经泗州张刺史治理,逾年始复。

宪宗元和十三年(818年) 夏,泗州大水坏城邑,百姓逃上都梁山,夜多掠夺,泗州淮口院"盐铁货帛十余万,乃囊之于布",载运到淮南都梁库。

懿宗咸通九年(868年) 七月,桂林戍卒起义首领庞勋派兵围攻泗州。泗州刺史杜慆,团练判官辛谠奋力抵御。翌年四月,庞军败退,泗州解围。

僖宗广明元年(880年) 七月,黄巢率起义军15万渡江过淮至泗州,一路惟吸收壮年男子补充兵源,秋毫无犯。

昭宗乾宁元年(894年) 十一月,泗州刺史张谏因遭朱温的使者凌辱,举州降淮南杨行密。

五代十国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年) 十月二十五日,泗州大地震。

南唐烈祖昇元元年(937年) 泗州被南唐占领,建静淮军,范再遇为守将。

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 后周谋攻南唐,遣武宁节度使武行德修汴水下游直至泗州,以通漕运。

世宗显德四年(957年) 十一月,周世宗伐南唐,东行攻泗州,焚烧城门,破坏水寨。十二月,南唐泗州(静淮军)守将范再遇举城降周。

世宗显德五年(958年) 静淮军仍复为泗州。是年,浚汴口,导河达于淮,汴渠完成。

北宋

太祖建隆元年(960年) 十月,太祖率百官六军乘舟东下,驻泗州,舍舟东进,命诸将鼓行而前,未久拔扬州城。是年,泗州领临淮、徐城、宿迁、涟水等七县。

太祖建隆二年(961年) 废徐城县,降县为镇,入临淮县。

太祖乾德元年(963年) 楚州盱眙、濠州招信划隶泗州。

太祖开宝七年(974年) 夏,淮暴涨,水入泗州城,坏民居500余家,民多流亡。

太宗雍熙元年(984年) 泗州蠓虫食桑。

太宗雍熙中(984~987年) 泗州灵瑞塔毁,诏重建。建成后称雍熙塔。塔柱系高丽僧人赠送,"皆晶莹如缠丝"。泗州普照王寺为宋代五大名刹之一。

真宗咸平年间(998~1003年) 泗州修建东西两座土城。

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 徙临淮县治徐城驿,自此临淮始不附郭。

真宗乾兴元年(1022年) 江淮大风,吹蝗入水。

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 重新加固泗州护城堤,堤高33尺。

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 泗州一带汴河上的桥,一律改为"飞桥",飞桥无柱,水陆为便。

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 夏秋,淮水暴涨,环浸泗州城。

神宗元丰六年(1079年) 从权江淮等路发运使沈希颜之请,将扬州废仓300余间徙置泗州,使泗州仓扩展近一倍,可储谷200万石以上。

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 江淮发运使胡师文并役数郡兵夫,"费钱谷累百万",开泗州直河,并筑签堤,阻遏淮水,不久淤淀,遂废拆。

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 泗州大旱。

徽宗重和元年(1118年) 夏,汴泗大水,水面距泗州城顶砖仅两层。发运使任谅亲率士卒筑堤,水退,人民得以保全。是年,任谅因得罪蔡京被消籍。

南宋

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 金兵侵泗州,州人刘位率轻骑兵自九山夜渡救援,斩杀金营来使拒降,历数十战,方退金兵。翌年正月,金将昵玛哈攻占泗州。三月,平江(今苏州)起义军一部邵青率众进击泗州,遭泗州统领王冠"围剿"而失败。十月,李成杀死泗州知州,占据州城。金帝招抚,命李成知泗州。

高宗绍兴三年(1133年) 正月,刘光世遣郦琼等屯兵泗州。五月,诏淮南统制解元驻守泗州,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置司泗州。翌年冬,金达兰屯兵泗州,为韩世忠扼困,不久于夜间悄然退出泗州。

高宗绍兴七年(1137年) 筑泗州城。

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年) 十月,金兵复攻占泗州。翌年,宋金议和,二国以淮水中流为界,泗州割予金。金仍置泗州,属山东西路。金中防御使治泗州城。

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年) 十二月,宋淮东统制刘锐、陈敏引兵入泗州。

高宗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 金析泗州临淮置淮平县。

高宗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 金置泗州榷场边界贸易机构,即物资交易市场。

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 正月,金主亮诏:罢废其他各榷场,只留泗州榷场一处;南宋旋即罢废其他榷场,只留盱眙榷场。随后,金于泗州、宋于盱眙两地榷场分别增屋200间,并创渡淮需持官发木牌例。

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 大水,操舟入市,冬饥。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过半,后生还者亦死。翌年(乾道元年)冬,淮北民间义军(时诬称"红巾贼")逾淮争战,遭镇压,首领萧荣殉难。

宁宗开禧二年(1206年) 四月,宋将毕再遇攻下泗州东西二城,六月,因泗州孤悬淮北放弃。

宁宗嘉定元年(1208年) 大旱,斗米千钱,民食草木。次年春,雨,大饥,草木食尽,人相食。

宁宗嘉定六年(1213年) 泗州防御使(金将)纳合六哥叛,结李全为助,派总领孛术鲁攻破泗州首镇青阳寨,并留兵驻守。

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年) 冬,山东红袄军首领李全、时青率部归宋驻军龟山。翌年十二月,李全袭击泗州金人,未克而归。

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 正月,提控王禄汤饼联合龟山统制时青偷袭泗州节度使毕资伦,攻入泗州西城,二月,时青退还,金人复占泗州。是年,金设置青阳镇。

宁宗嘉定十五年(1222年) 二月,宋将李全攻克泗州。

理宗宝庆三年(1227年) 李全被围食尽,降金,诱杀时青,并其众。

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 七月,赵葵自滁州以淮西兵5万取泗州。是年金亡,泗州复归宋。

理宗淳祐五年(1247年) 蒙古都元帅张柔攻克寿州后,又攻泗州等地。宋制置使赵葵请求和解,张柔方北还。

元

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年) 泗州降为下州,辖县五:临淮、淮平、虹、灵璧、睢宁。

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年) 六月,改泗州隶淮安路。江淮等处颁行钞法,废宋铜钱。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 并淮平县入临淮县。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 濒淮有黑鼠无数,夜出食禾。翌年,废临淮府,盱眙、天长二县划入泗州,仍辖五县:临淮、虹、五河、盱眙、天长,隶河南行省。省在城临淮县,州始亲民。

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 淮水溢入泗州南门,水深7尺余。

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 六月,诏泗州重建普照王寺宝塔,至四年七月竣工。塔用西兰表法建,仍为13级,高约300尺。翌年四月,赵子昂受命作《重建大圣寺灵瑞塔碑记》。

英宗至治时(1321~1323年) 泗州知州在泗州城创办泗州州学。

泰定帝泰定三年(1326年) 泗州蝗灾,翌年饥荒,朝廷施赈。

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年) 六月,张士诚率义军进击扬州后,旋攻占泗州。

顺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 赵君用部将薛显献泗州降朱元璋。

顺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 朱元璋置淮安府,泗州隶之。

明

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 置泗州卫。

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 泗州东西两土城合一,改砖石城。翌年泗州改隶凤阳府。

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年) 明太祖朱元璋命懿文皇太子朱标,督建明祖陵,于泗州杨家墩。

惠帝建文三年(1402年) 五月,燕王朱棣率"靖难"师南下,泗州守将周景初举城投降。七月,燕军占领泗州。

英宗正统二年(1437年) 夏,大水,泗城塌,水内注,居民尽奔盱山。

代宗景泰年间(1450~1456年) 泗州学正王庄编修《泗州志》,今不见存书。

代宗景泰二年(1451年) 五月,泗州淮水溢,水深丈余,漂庐舍。

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年) 泗知州汪应轸编修《泗州志》,今不见存书。

武宗正德六年(1511年) 夏,淮河大水溢入州城,民远徙。

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年) 张惟恕巡按泗州,建甓山书院,筑淮河浮桥。

武宗正德十四年(1519年) 知州汪应轸遣人至浙江购小桑树万棵,教谕百姓栽桑养蚕。

世宗嘉靖元年(1522年) 泗州半夜星陨如雨,红光烛天(月日不详)。

世宗嘉靖二年(1523年) 州境连年灾荒,青阳等地啸聚数百居民准备造反,通判林希元亲往赈恤,并免其罪,事遂平息。

世宗嘉靖七年(1528年) 泗知州袁淮修、刺使侯廷训纂《泗志备遗》3卷(北京图书馆存有刻本)。

世宗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 大寒,淮河冰冻,车马可行冰上。

世宗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 五月,倭寇(日本海盗)侵犯天长、盱眙,继扰泗州。时马斯臧巡按江北,适在泗州,遂组织抵抗。倭寇攻城不克,又东犯清河、淮安、安东等地。

穆宗隆庆二年(1568年) 杨化知泗州,首筑泗州城外石堤。

穆宗隆庆四年(1570年) 正月,地震有声。

穆宗隆庆六年(1572年) 黄淮交涨相逼,不得直下,沙随波停,清口淤塞,泗州水患始甚。

神宗万历四年(1576年) 邵陛巡按泗州,筑泗州捍淮堤堰。泗州堤石料取于柴王城垒,于次年五月完工。

神宗万历年间(约1578~1588年) 总河臣潘季驯筑归仁堤。之后,潘季驯计障淮以趋清口,坚筑高家堰,洪泽湖水位骤高,泗州水患益剧。时泗州乡宦常三省为维护地方利益上书抚按,请开施沟,浚周桥,泄淮水以救泗州城,被潘季驯劾罢其官。不久,复职。

神宗万历八年(1580年) 夏,大水灌城,州守秘自谦、州同易宗跳水抢险,乡绅常三省捐资囊土堵城,以避城浸。

神宗万历十三年(1585年) 二月,地震,房屋晃动。夏旱,蝗盖地。

神宗万历十七年(1589年) 泗州大水,秧田生虫名豆蚍,比指头长,食禾立尽。

神宗万历十九年(1591年) 九月,大水,泗州城浸水3尺,淮水高于城,居民多沉溺,明祖陵受浸。

神宗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大水异常,泗州城受涝,民半徙墙墉,半徙盱山。翌年六月,黄水大涨,清口淤塞,淮水不能东下,浸祖陵,泗州城淹没。

神宗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 黄河水涨漫出清口,淮河河道淤塞,洪水倒灌泗州城。

神宗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 三月,泗州城南门大火,烧民房千余间。是月,州境雨沙数日。

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泗知州曾维诚纂修《帝乡记略》,共11卷(北京图书馆存有刻本,北京、南京、台湾图书馆有胶卷)。

神宗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 冬,大雪,平地丈余,淮河冰封。

思宗崇祯四年(1631年) 淮涨,水由北堤入城,官民庐舍俱毁,州绅戚伸捐资赈灾。

思宗崇祯七年(1634年) 狼山总兵王守才驻防泗州。翌年,都督府总兵桂之本屯守泗州。

思宗崇祯九年(1636年) 八月十三日,起义军围攻泗州城,未克退去。

思宗崇祯十年(1637年) 张献忠部攻明祖陵,杀守陵官员王寅和守备陈正亨。

思宗崇祯十五年(1642年) 泗州发生5级地震,民房多倾。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 四月,清军攻克泗州,明将侯方岩战死。

世祖顺治六年(1649年) 夏,泗州洪涝,淮水灌城,官廨民居十塌四五,平地一片如海,田尽没。

世祖顺治十六年(1659年) 夏,黄河决归仁堤,泗州民田尽没。

世祖顺治十八年(1661年) 蝗食禾尽。

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 归仁堤决口,开周桥,泄淮水。

圣祖康熙六年(1667年) 划分两省,洪泽湖东、北属江(南)苏省淮安府,洪泽湖西、南即泗州境属安徽省凤阳府。

圣祖康熙七年(1668年) 六月十七日,戌时地大震,声如雷鸣,损坏房屋,死伤人民以万计。

圣祖康熙九年(1670年) 夏,大水。十一月,大雨雪,淮河冰坚,饥民冻死无计。翌年大旱蝗,麦禾尽,谷种绝,民多流亡,存者以树皮、土粉充饥。泗州停征当年丁粮一半,并发江南正赋银6454两赈灾。

圣祖康熙十二年(1673年) 泗知州李德耀修、州人戚玾纂手抄本《泗州通志》30卷(北京图书馆仅存28卷,上海图书馆有胶卷)。

圣祖康熙十九年(1680年) 夏,阴雨连绵,黄淮并涨,决归仁堤,水大溢,淮河北岸汇为巨浸,泗州城水深数丈,自此州城沉没水底,4年后泗州寄治盱眙。

圣祖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 秋,泗州大水,庄稼尽没,知州莫之翰设厂施赈,用谷2860石。

圣祖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夏，大水，官民架木栖身，断炊数日，百姓流亡大半。

圣祖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 泗知州莫之翰编纂《泗州直隶州志》18卷(北京、上海、南京、安庆等图书馆均有抄本或刻本)。

圣祖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 堵塞便民闸，坚筑五堡土堤，开引河，建归仁堤闸3座(利仁、归仁、安仁)、出水闸2座(祥符、五瑞)。

圣祖康熙四十年(1701年) 蠲免泗州及泗州卫等粮银4600余两，并豁除泗州等县、卫自康熙三十五年起久沉田地2310顷13亩，计豁除银14348两、米900石、麦1416石。

圣祖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 康熙帝南巡阅河，由清口弃舟登陆，乘车抵曹家庙。

圣祖康熙六十年(1721年) 秋旱，泗州星陨如雨，红光烛天。

世宗雍正二年(1724年) 泗州升直隶州，五河县划入。时辖盱眙、天长、五河3县。

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 建泗州试院于盱眙。

世宗雍正十年(1732年) 山西太谷县孟高村酿酒师贺氏为谋生来双沟，见淮水清冽甘甜，当地盛产豆麦高粱，便立户经营贺氏槽坊，酿造双沟大曲。

高宗乾隆元年(1736年) 夏，淮水暴涨丈余，泗州水灾。给灾民八、九两个月抚恤，极重者加赈5个月，次重者3个月，又次2个月，银米兼放。

高宗乾隆七年(1742年) 黄河决石林口，泗州禾苗漂没。

高宗乾隆十八年(1753年) 夏，大水，蝗。九月，黄河决口，泗州田庐坍没。

高宗乾隆十九年(1754年) 青阳关改驻濉河口(今石集)，至光绪年间濉河淤，仍移回青阳。

高宗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浚安河陡门与谢家沟，以泄濉水入洪泽湖。为纪念导濉归湖之功，在双沟北竖圣德神功碑一块。

高宗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青阳江氏修筑圩区二，一在青阳西堡姚七沟东长阔5里余；一在青阳南堡七里沟东长阔3里余。是年，城头汤石各庄也修筑圩区二，大圩在芦沟东3里余，小圩在芦沟西里余。是年秋，泗州水灾，新、旧钱粮停缓征收，借给种子口粮如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亦灾，蠲赈如旧例。

高宗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在双沟建"敕濬泗州境内挑修河道工程碑"碑亭一座。

高宗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夏，大雨，麦尽淹，积水至冬始涸。

高宗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裁虹归泗，迁州治于虹城。泗、虹两境户口合并开报，计136141户，588112人。

高宗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大旱，道殣相望。十月，半城等堡湖滩野生富根救活灾民无数。至今父老讲人贪食，还骂"是五十一年来的"。

高宗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泗知州叶兰编纂《泗州志》11卷6册(北京、上海、南京、合肥、台湾及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均有抄稿本)。

仁宗嘉庆十一年(1806年) 黄河决坝口，洪泽湖水涨，最高水位15.03米。

仁宗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河南省漫水下驻，涡淮泛滥，泗州田庐被淹，上谕将泗州屯坐民户军丁俱赏一月口粮，蠲免本年应征地丁正银。

宣宗道光六年(1826年) 安徽泗州、颍、凤及江苏徐、淮、扬等地，用重刑惩治佩带刀械，挟诈逞凶之人。

宣宗道光十三年(1833年) 岁无收，人相食。

宣宗道光二十年(1840年) 泗州水灾,洪泽湖最高水位16.13米。知州张应云查实泗虹实灾95堡。

文宗咸丰元年(1851年) 四月二日,马公店发生4级地震。秋,黄河决砀山,东溢六塘河,洪泽湖最高水位16.91米。

文宗咸丰十一年(1861年) 二月,捻军西路军一部进袭上塘集、朱家湖,另有捻军围攻归仁集。地方团练结寨抵御。

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 二月,捻军张乐行率部攻陷双沟圩,图攻葫芦套,围困半城镇,夺取马公店。

穆宗同治二年(1863年) 太平军将领泗州东乡人(今朱湖乡)施志远,在洪泽湖上运粮途中遭清军水师伏击,受伤被俘,拒降被杀。

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 四月,捻军赖文光等率部围攻上塘集,未克。又袭公安镇失利,伤亡惨重。嗣后,公安镇更名金锁镇。

德宗光绪九年(1883年) 两江总督令凤颍道筹拨平银1000两,委解泗州,与赈灾粮一起发放。知州方瑞兰亲至各村挨户确查出极贫灾户共7900余丁口,大口给小麦1斗5升、大钱100文,小口减半。

德宗光绪十三年(1887年) 泗知州方瑞兰和邑人(今青阳镇)贡生江殿飏、许湘甲编纂《泗虹合志》,计19卷、8册(北京、安庆图书馆藏有刻本)。

德宗光绪十七年(1891年) 五月,泗州干旱,淮水浅涸,水离淮河堤约六七里。

德宗光绪二十年(1894年) 青阳地区四乡八邻数万人在头人董老伯带领下,成立大刀会。旋,该会在义和团"扶清灭洋"口号影响下,加入义和团,江太保等10余人为小头目。

德宗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基督教始由淮阴等地传入青阳、双沟两镇。

德宗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秋、冬之间,上塘、陈集等地区有义和团小刀会,手持刀枪进行反帝爱国活动,当地穷苦百姓踊跃参加。

德宗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夏旱,蝗害严重。

是年,青阳喻成江开办上池诊所。

是年,梅花赵庄许三老爷(武进士,曾任徐州守备),不愿镇压农民起义,假装双目失明辞官回乡。

德宗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夏,大雨夹冰雹,平地水深1尺多,庄稼人畜损失无数。

德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泗州官衙发动外九保(今龙集、太平、界集一带)诸乡民众万余人浚安河,北起金锁镇,南至穆墩。

是年,春旱夏涝。端午节午后大雨滂沱,复阴雨10多日,小麦登场烂尽,湖洼、平地尽成泽国,洪泽湖最高水位14.56米。冬至翌年春,粮价飞涨,饥民就食江南,道殣相望,境内出现"抢粮"风潮。

德宗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峰山、上塘、青阳、双沟、郑集等地各办一所小学堂。

溥仪宣统元年(1909年) 夏秋,旱涝蝗灾并发,饿殍时有发生,"抢粮"风潮迭起。

溥仪宣统二年(1910年) 春,境内先后爆发抗捐抗税斗争,"抢粮"风潮持续发生。

是年,双沟大曲酒(全德槽坊酿造)参加南洋劝业会,被评为名酒第一,首获金奖。

溥仪宣统三年(1911年) 春夏大旱,土匪蜂起。秋,大雨连绵。全年农业失收,乡村饿

殍遍地。农历九月二十日，邑人许俭书组织青阳镇800余众劫富济贫，颇受百姓欢迎。

中华民国

元年(1912年)

4月，泗州本州更名泗县，直隶安徽省。设9个自治区，境内置区五：双沟、上塘、半城、管公店(亦名管镇)、青阳。

9月29日，土匪百余人攻破归仁集，把大小店铺抢掠一空，并纵火焚毁民房百余间。

2年(1913年)

夏，沿湖和双沟、鲍集等地区蝗害严重。秋，沂蒙山区山洪暴发，洪水泻入境内，平原湖洼水害甚重。

3年(1914年)

5月31日，金锁镇三元会会首苗立言，在韩恢策动下自称"九省大元帅"竖"龙华大会"旗帜，呼"灭袁复民"口号，聚众举事，遭县署镇压而失败。

冬，泗县5千余民工开挖濉河，上游自安徽池村、黄善楼达徐州，下游至境内洪泽湖。

4年(1915年)

春，青阳濉河大桥(北新集南)建成，砖石结构，5个桥墩，桥面宽6.67米，时系境内最大桥梁。

5月9日，青阳镇部分居民上街游行，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

5年(1916年)

秋，青阳士绅江守依在江氏祠堂创办江氏族立小学，亦称青阳北校。

8月，连降暴雨，洪泽湖水位达13.81米，境内秋熟作物大部被淹。

是年，境内除半城外，青阳、双沟、上塘、峰山、马公店等较大乡镇相继通邮，办理收发快信、包裹、汇兑等邮政业务。

6年(1917年)

正月初二，地震，屋中器物晃动。

春夏间，大旱、蝗灾，庄稼失收。

6月27日，土匪突袭归仁集，抢掠财物，商团及壮丁被杀40人。

7年(1918年)

是年，车门乡岗朱村农民朱华，在上塘乡胡桥村自制长矛、标枪等武器，聚众百余人造反，劫富济贫，穷苦百姓纷纷响应。国民党泗县官兵多次镇压，这支队伍坚持1年有余。

是年，泗县警察局在青阳、双沟、半城、峰山设警察分驻所，16年改为公安分局，24年撤销。

8年(1919年)

5月6日，峰山、半城等小学组织高年级学生赴县城参加集会游行，声援北京"五四"爱国运动。

是年，沿湖旱、蝗严重，农作物无收。

9年(1920年)

是年，青阳士绅王兆记无故殴打教员，引起公愤，以陈静清为代表的70多名学生举行

罢课，以示抗议。

是年，火烧双沟半条街，民众损失惨重。安武军(张勋所部)派员查究，罚马子延、赵静夫等有钱大户用长条石铺街道。

10年(1921年)

伏秋，出现200年未遇特大洪涝。农历五月六日至八月十六日，大雨、暴雨不断，洪泽湖水位高达16米。境内平地行舟，坐在青阳濉河大桥可濯足，灾民均搬至高地蓬居。

12月1日，境内发生有感地震。

11年(1922年)

春，有蝗灾。夏，有涝灾。秋，地主豪绅相继增加亩捐。境内农民掀起抗捐风潮。

12年(1923年)

夏初，突降冰雹，大如鹅蛋，小似鸽蛋。上塘、魏营、双沟、车门、鲍集等地三麦大部被毁，少数人畜被砸伤。

13年(1924年)

是年，青阳镇创办公立完全小学，又称青阳南校。

14年(1925年)

农历4月16日，太平地区尹夕周带领土匪袭击邵庄圩子，杀害无辜百姓10多人。

15年(1926年)

农历10月15日，魏友三、刘金然、潘结巴子3股土匪千余人包围刘大德庄，护庄小刀会员顽强抵抗6小时，寡不敌众，圩破庄毁，400多间房屋被焚，5万公斤粮食被抢，280余人被杀，18户被杀绝。

是年，除夕发生较强地震，部分房屋倒塌，少数人畜伤亡。

16年(1927年)

4月，沿湖蝗虫遮天蔽日，落地足有5～6寸厚，所到之处庄稼荡然无存。

6月4日，北伐军先头部队徐海游击队由明光(嘉山)经双沟、青阳等地达宿迁县城。次日，叶开鑫、蒋锄欧等部及第二路总指挥部相继途经境内。北伐军到处张贴"打倒帝国主义，铲除地棍土豪"、"打倒恶绅劣董"、"实行减租减息"等标语，学生和居民夹道欢迎。

11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安徽省临委，泗县党组织划归江苏省委领导。

是年，中共地下工作者傅伯和(原名陈欣然)来魏营乡大庄集以教书为名，开展农民革命运动。

17年(1928年)

3月，中共地下党员郭子化(化名李醒吾)由江西庐山途经泗县来青阳镇西赵庄一带，从事革命活动。

8月，青阳、白庙、上塘、大庄等地相继成立"棒头会"(即农民协会)。

12月28日，土匪头子高宏甫率千余人攻打铁佛寺一天一夜，后被民众击退。

18年(1929年)

6月4日，《泗县农民协会章程》发表，共13章、25条。

19年(1930年)

3月，中共泗县县委在洪泽湖滩涂地带开办军事训练班，共训500余人，为组织农民革命暴动做准备。

5月，中共地下组织领导青阳区千余农民攻打区政府，迫使区政府取消常年捐税。

7月底，在中共泗县县委统一部署下，大庄农民与石梁河农民一起举行暴动，开仓济贫。4日后，在黑塔西北唐沟一带被国民党保安队、乡练"围剿"，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8月5日，金锁镇白庙中共地下党员许宝庭、许宝霞、王金芝等领导的20余人在小孙圩子暴动，队伍在开往宿迁会师途中于佟群墙被土匪王存江部袭击后失败。

8月，匪首魏友三、徐五、刘二水、陈斯朗等聚众近2千人，到朱湖、界集、吕集、陈集、陆圩、闸塘、归仁等地洗劫，杀害群众数百人，焚房无数。其中吕集、陆圩受害最大。

12月，土匪魏友三、刘荣铎率众攻破韩圩，杀死居民50余人，焚烧村庄10余个。

20年(1931年)

夏，特大洪涝。5月13日～7月23日，连降暴雨70天，平地水深数尺至丈余，洪泽湖水位达16.25米，为黄河北徙后水位最高记录，人畜伤亡无数。

秋，霍乱伤寒流行，死者无计。

是年，青阳京剧俱乐部成立，后改称京剧团。

是年，崔庄私立文华小学创办。

21年(1932年)

4、5月间，泗县东乡(境内)等地蝗灾，洪泽湖滩和淮河沿岸最烈。夏，大水后连刮18天西南风，天气异热，疟疾、痢疾、霍乱流行，死者不及掩埋。青阳、双沟两镇1天即死亡数十人，境内死亡逾万人。

农历8月14日，匪首魏友三带千余土匪血洗吕集，268人被杀，18户被杀绝。

秋，龙集乡创办应山小学。

10月，废道，泗县为安徽省第七区首席县。后改行政督察专员制，泗县隶第六区，专员公署及泗县政府治泗城。境内仍属之。

22年(1933年)

春，安徽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鲁佩璋提倡解放妇女劳动力，反对妇女缠足。同时号召植树造林，境内始引进洋槐、梧桐等树种。

8月，青阳吴宝林(混名吴麻子)购黄包车1辆，拉客往返于青阳与泗城间。时为境内首辆黄包车。

秋，鲁佩璋征调民力兴筑洋马路(土质)，从泗阳经太平达龙集南孙庄。同时，欲毁青阳镇悬坛庙办中学，因尼姑闹事未成。

12月，泗县私营新三洋公司和小蓬莱汽车公司的汽车，营运载客，往返于青阳、双沟等地。境内首见汽车。

是年，青阳济生医院、双沟信宁医院(皆私立)相继建立。

是年，双沟、青阳、上塘、半城、管镇等区公所均安装手摇有线电话，至24年，泗县邮局原10门总机移至青阳后，冯铁营、鲍集、马公店、石集、崔集、孙园镇、洋井镇、界集、吕集等乡镇亦先后增装电话。

23年(1934年)

4月，青阳镇王彬成购英国造"三枪牌"自行车一辆，长途贩运带货。境内始有自行车。

是年，境内兴筑泗管(泗县～管公店)、泗归(泗县～归仁)、泗半(泗县～青阳～半城)、泗峰(泗县～峰山)、双半(双沟～半城)、青龙(青阳～龙集)等6条土公路。

是年，鲁佩璋组织丈量泗县农村土地，按实际田亩征收农业税。

是年，青阳镇敞巷街许培年杂货店，设立境内第一个私人邮政代办所。

冬，参加过泗宿农民暴动的白庙等地中共党员与在枣庄组建苏鲁豫皖边区特委的郭子化取得联系后，开始恢复境内中共地下组织。

24年（1935年）

初夏，西南风连刮十多天，霍乱流行，病死者甚众。

是年，王汾、鲁佩璋编修《泗县志略》一部（手抄本未分卷）。

是年，峰山宋养初、张凌光（原名张文超，字野民）等组织"灯火读书会"，宣传马列主义。翌年，成立"民族解放先锋队"，宣传抗日。

25年（1936年）

冬，白庙、大庄两地恢复和发展中共党员25人，分别重建党支部。

26年（1937年）

年初，中共白庙党支部书记许宝新、党员许继英受派遣赴陕北瓦窑堡中央干校学习。

8月1日晨4时半，地震约3分钟。

冬，在北京大学读书的峰山宋养初带汪振华、王怀仲等8人赴延安解放区投身革命。

是年，青阳镇富商许腾宇购汽车1辆，经营青阳到泗县之间客运。时属境内第一部私营汽车。

27年（1938年）

6月7日，为阻遏日本侵略军向腹地推进，国民党以水代兵，炸开花园口黄河大堤，造成"人为水患"。境内平原洼地水灾严重，洪泽湖水位高达14.13米。

夏，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青阳杜原庆等一批知识青年成立"青阳镇青年抗敌协会（简称青抗会）"，宣传抗日救亡，揭露土豪劣绅罪行。

夏，中共苏鲁豫皖特委派余耀海到白庙一带指导党的工作。

10月，日本侵略军第一次扫荡青阳、半城、马公店，日军飞机轰炸车门山。

10月，峰山小学成立"救亡室"，师生上街宣传群众"空壁清野"反扫荡，受到泗县国民政府表彰，奖励钢琴1架。

11月8日，日军从西、北两路进攻泗县，国民党专员孙伯文无御敌部署，当日下午5时泗城沦陷。

11月10日，驻泗城日军东侵马公店一带，遭泗县人民自卫军祖树屏部伏击，死伤20～30人。

11月，安徽省政府派盛子瑾出任安徽省第六专署行政督察专员、第六区抗敌指挥部司令、第五战区第五游击区司令部司令兼泗县县长。中共鄂豫皖省委派江上青、赵敏、周邨等10余青年以安徽省总动员会的名义，随盛子瑾到达管镇，从事皖东北抗日救亡工作；并秘密建立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江上青任书记。

11月，日伪军占领青阳后，陈静山等开明士绅到处奔走呼号，组织人民对敌作战。

冬，为培养抗日干部，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以专署名义，先后在管镇黄庄、宋庄和半城等地举办3期军政干部训练班，共训700余人。

是年，峰山小学教师张凌光与张克明一起徒步奔赴延安参加革命。

是年，流行回归热病，延续7年之久，死者甚多。

28年(1939年)

3月,中共皖东北特别委员会在境内成立,由杨纯(化名陈光薇)任书记,统一领导皖东北地方和部队的党的工作,皖东北特支撤销。

3月,中共皖东北特委以第六行政区专署政治部名义创办皖东北抗日军政干校,培养抗日干部,盛子瑾兼校长,江上青任副校长。

春,在江上青的帮助下,以盛子瑾为司令的安徽省第六抗日武装司令部和第五保安游击司令部在双沟同时成立。

春,安徽省立第五临时中学在管镇黄庄开办。秋,迁址霍山。

5月21日,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东进支队在彭明治、吴法宪率领下进入皖东北。

6月,中共豫皖苏党政军委员会和新四军游击队遵照党中央关于东进开辟淮北路东地区的指示,派遣张爱萍、刘玉柱随苏鲁豫支队来到皖东北,在双沟罗岗同盛子瑾进行谈判,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关系。

7月,中共皖东北工作委员会成立,张爱萍任书记,杨纯、刘玉柱、吴法宪为委员,并在孙园张塘村成立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张爱萍、刘玉柱分任处长、副处长。

7月,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在半城举办抗日救亡训练班,培训抗日干部。

8月29日,张爱萍、刘玉柱为了解决盛子瑾与灵璧县长许志远之间的矛盾,推动双方在灵璧张大路谈判。会后,盛子瑾带领百余人返回青阳,途经泗县刘圩东小湾村时,突遭地主武装袭击,中共地下党员江上青、朱伯庸和国民党进步人士蒋茂林、张恩非等10余人当场牺牲。江上青等烈士追悼大会在青阳镇和崔集同时举行,遗体安葬在崔集(1982年迁葬泗洪烈士陵园)。

9月,中共苏皖区党委经山东分局批准由邳南迁至孙园张塘,金明任书记,统一领导皖东北、邳睢铜、苏北之淮海与盐阜等地区党的工作。皖东北工作委员会和皖东北特委随即撤销。

10月,中共泗县县委在半城成立,石立志任书记。

10月,由江华领导的八路军苏皖纵队南进支队进驻归仁赵庄,积极发展抗日武装,先后组建泗州大队、宿迁大队、运河大队、青年大队等,共1000余人。

10月,汪伪政府在青阳镇建立区公所维持会,驻伪军1000人。

是年,半城地区开挖从雷山渡口至王沙段新河,王沙亦更名"安河口"。

29年(1940年)

2月28日,盛子瑾受国民党安徽省政府(桂系)通缉,率部投奔苏中李明扬部。中共境内组织接管皖东北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沿用原名义。

3月初,皖东北地区首届各界代表大会在张塘召开,同时成立中共皖东北军政推进委员会,刘瑞龙任书记,张爱萍、江华、金明为委员。从此,以境内为中心的皖东北地区进入中共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时期。

3月18日,皖东北军政推进委员会在青阳镇大庙改组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成立泗县县政府。原专署秘书、非党人士陈粹吾任专员,刘玉柱任专署秘书,陈国栋任泗县县长。

4月28日,中共中原局书记刘少奇由淮南来皖东北,在双沟罗岗向张爱萍、刘瑞龙、金明等传达中央方针路线后,开始视察皖东北。

5月1日，泗县、五河日军1个联队与伪军2千余人，偷袭驻泗南县罗岗的中原局领导机关。八路军苏鲁豫支队胡炳云大队奉命在胡桥、郑集一带阻击敌人，经1天激战计歼敌500余人，日伪仓皇败退。

5月12日，刘少奇在江桥视察工作，日军同时从泗县、睢宁、宿迁出动扑向江桥。八路军苏皖纵队与敌激战1天1夜，击退日军10多次进攻，毙日军100余人，伤200余人。

5月28日，喻尊霞等5人在重岗乡袁圩村被日伪军俘获，坚贞不屈，为国捐躯。

5月，中共苏皖区党委派陈醒、王浩到临淮头，对渔民做抗日宣传工作，准备开辟湖上根据地。

5月，刘少奇在朱湖、半城、新行圩等地分别召开军、地干部会议，就建立"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扩大地方武装等问题作重要指示。

5月，境内第一个工会——青阳工人抗日救国会成立，后双沟、半城相继成立工救会。

6月，两淮（淮南、淮北）中学在半城刘家祠堂创办。冬，洪泽湖匪高铸九部下许克振袭击两淮中学，校长吴云鄂殉职，30多名师生被绑架，学校停办。

7月下旬，黄克诚率八路军新二旅两个团、二四四旅六七八团及教导营，进驻皖东北，与皖东北八路军、新四军会合。

8月16日，中共苏皖区军政委员会在张塘成立，黄克诚任书记。

9月16日，日军近400人、伪军百余人，侵袭双沟镇，将居民赶到石奎巷内枪射、火焚，600多人遭杀害（其中有20多名妇女被强奸后杀害），21户被杀绝，伤残无数，2千多间房屋被烧毁，时称"双沟惨案"。

10月，中共皖东北地委和专署成立，张彦任地委书记，刘玉柱任专员。撤销泗县建制，分别成立泗东、泗南、泗宿、泗北、泗五灵凤5个联防办事处、半城直属区和党的工作委员会。泗南办事处主任为房少庸，泗宿办事处主任为狄克东。

11月中旬，发动群众自卫，分别成立泗南、泗宿武装大队。

11月底，皖东北地区召开第二届各界代表大会，并成立专署参议室。

12月，边区实行保护商业贸易政策，在境内增加十几个新集镇，成立皖东北专署税检总局。在青阳镇设第一分局，下设唐莫圩、马宅子、归仁集、重岗山、马公店等分派所。

冬，日伪军见八路军、新四军主力东进乘虚入侵，伪军刘永贵团占领青阳。

是年，半城、孙园、朱湖、鲍集等地先后成立农民抗日救国会。

是年，十八集团军（八路军）苏皖边区军政干校在陈圩祖姚庄创办，黄克诚兼任校长。校址先后迁洋井庄、新行圩、火烧店等处。

30年（1941年）

2月18日，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在司令员张爱萍率领下首克青阳，歼灭伪军一个团600余人，继克马公店。经40天连续作战，恢复皖东北根据地中心区。

3月20日，皖东北地区第三届各界代表大会在半城召开，成立边区参议会，刘子久为参议长，吴静宣为副参议长。

3月，青阳工救会发起成立皖东北第一个合作社——青阳工人合作社。

春，泗宿县朱湖、新行圩、东场、臧桥、白庙、陈嘴等地先后办起民主学校。

4月19日，中共地下党员、国民党九十二军一四二师四二五团团长陈锐霆率部起义，由津浦路西进至境内崔庄。由于警戒疏忽，5月1日夜，反革命分子杀害政治教导员屠凤

麟等军官 11 人，崔庄张国模先生亦遇难，陈被刺重伤，酿成“崔庄事变”。

5 月 1 日，拂晓前至 6 日，张爱萍率新四军三师九旅清剿洪泽湖匪，在二师五旅、四师十旅各一部配合下，歼俘高铸九、许克振、陈佩华、孙乃香、魏友三、刘小乱子等湖匪大部，仅少数匪首侥幸漏网。从此，淮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得以洪泽湖为依托。

5 月，新四军四师在师长彭雪枫率领下由津浦路西进驻皖东北管镇、鲍集、上塘、郑集、洋井、罗岗一带，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师部驻陈圩大王庄。

5 月，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在管镇开办，校长彭雪枫，副校长吴芝圃。不久，迁半城。翌年 11 月，反扫荡期间再迁至洪泽湖东岸曹王庄。

5 月下旬，中共洪泽湖工作委员会和洪泽湖管理局在坝头成立，陈醒任局长。至此，皖东北专署辖有泗南、泗东、泗宿、泗五灵凤、淮泗、盱凤嘉等县和洪泽湖管理局。

5 月下旬，中共皖东北区党委在张塘成立，不久，改为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刘子久、刘瑞龙为正、副书记。同时，撤销皖东北地区党委。苏皖区党委东移，改为淮海区党委。

6 月，淮北所有办事处均撤并为县，泗南办事处改为泗南县，张太冲任县长，洪沛任县委书记；泗北、泗宿办事处合并为泗宿县，狄克东任县长，石立志任县委书记；泗东、半城直属区及泗县八区合并建立泗东县。县、区、乡实行普选，建立“三三”制政权。

6 月，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在张塘召开党的活动分子大会，各县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8 月起陆续建立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会，开展减租减息运动。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进入了巩固、发展的重大转折阶段。

6 月，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干校在洋井庄建立，后更名行政学院，刘瑞龙兼任校(院)长。翌年，日军进行 33 天大“扫荡”，该院停办，计培养干部 828 人。

6 月，泗宿县朱湖区成立第一个儿童团。

夏，新四军副军长张云逸莅峰山小学视察，10 月 17 日，抵半城检查工作。

8 月，改田赋制为累进税制。

9 月 15 日，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成立大会在孙园附近柏树林里召开，有 13 个地区的各界代表 400 多人到会。会议历时 4 天，通过淮北行署的《施政纲领》。刘瑞龙任行署主任，刘玉柱任副主任。同时成立淮北军区，彭雪枫兼司令员，邓子恢兼政委。

9 月 15 日，淮北苏皖边区戏剧协会在孙园成立。

9 月，淮北行署决定撤销泗东县，原四县八区与原泗阳县运河以南地区合并成立泗阳县，县长王路，县委书记张维城。恢复半城直属区。

9 月，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在孙园洋井庄创办公立淮北中学，校长任崇高，副校长张宇瑞。凡贫寒子弟经乡长、农救会主任证明，即可免费读书。

秋，新四军四师军工厂在成河勒东(亦说孙庄)建立，翌年春投产，彭雪枫师长参加开业典礼。该厂附属服装厂亦同时开办。

秋，淮北苏皖边区行署贸易局在青阳镇开办大华商店，经营布匹杂货，为淮北八路军、新四军筹措医药器械等军需品。

10 月，新四军代军长陈毅莅境内朱湖、新行圩召开淮北党政军干部会议。

10 月，泗南县在罗岗村后柏树林中召开县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农救会。嗣后，县工救会、青救会也相继建立。

11 月，淮北苏皖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在半城召开。

冬，为巩固部队，增强军民团结，县、区、乡成立"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协会"(简称"优抗会")，对抗、烈属实行代耕代种。

冬，淮北苏皖边区总农救会在张塘成立。

31年(1942年)

1月10日，淮北苏皖边区青年反法西斯大会在境内淮北中学召开，部队和地方代表800余人与会。彭雪枫作《青年修养》、刘瑞龙作《反法西斯青年之任务》的报告。

1月20日，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和边区参议会联席扩大会议在孙园小学召开。会议决定成立边区生产救济委员会、水利委员会，进一步明确泗县东部、洪泽湖周边地区为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之中心区。

1月28日，泗南县各界代表大会开幕，出席代表242人。会上成立县参议会，选举79名参议员，江玺海、陈荫南为参议长，王仲安为副参议长(后峰山开明士绅汪楣生被选为参议长)。

2月26日，在华日本人反战同盟淮北支部在半城成立，负责人为后藤勇。

2月，废除保甲制，实行村组制。

3月8日，淮北苏皖边区总妇救会在淮北中学成立。

3月，新华社淮北支社在张塘成立。34年春，改名新华社淮北分社。

4月，洪泽湖管理局改为洪泽县。

5月4日，淮北苏皖边区青年委员会在淮北中学召开边区青年代表大会，纪念"五四"青年节，成立总青救会。

5月，泗南县工人抗日救国会成立，不久，泗宿县工救会亦宣告成立。

6月28日，淮北地方银号在半城镇成立，陈醒、资风为正副经理，发行淮北抗币。34年改为华中银行第7分行。

6月，青阳工人"大众饭店"开业，对过往抗日党政军人员给予优惠服务，人称"抗日饭店"。淮北行署曾在该店招待过美国友人。

7月，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决定将半城直属区改为泗东县。翌年2月，撤销泗东县，辖地并入泗南县。

7月，泗宿县归仁区开展破路斗争，使宿迁到归仁交通断绝，减少了日伪军对淮北苏皖边区机关驻地的骚扰。

夏秋，淮北中学师生组成几十个工作队，分赴边区各县，参加征收公粮和减租减息。

9月，驻孙园张塘的淮北苏皖边区行署进行"精兵简政"，合并裁撤机构，人员减少20%，年底，进行第二次精减，行政人员由360人减至101人，减少72%，每月节省公粮8250公斤，公草1.65万公斤，菜金4262元；翌年1月，第三次精减，各处院仅留一、二人办公，行署全体人员不超过50人。

10月13日，淮北苏皖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在孙园召开，淮北14县、代表200多人出席会议。会上，邓子恢作《政治工作报告》，彭雪枫作《军事工作报告》，刘瑞龙作《三年来政府工作报告》。

10月，淮北苏皖边区政府颁发《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境内深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10月，淮北苏皖边区总工救会在孙园成立。

11月13日始，日伪军对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发动33天大"扫荡"，淮北苏皖边区党

政军民，全力以赴开展反“扫荡”斗争。

11 月 15 日，日军“扫荡”临淮头，纵火烧毁淮北外贸仓库和洪泽县政府机关。

12 月 10 日，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十六团在朱家岗与数倍日军展开激烈防御战，经过 18 个小时十进十出搏斗，迫使敌人弃械遗尸，仓皇溃逃。是役毙日军 200 多人，二十六团牺牲 73 人，此为著名的“朱家岗战斗”。

是年，彭雪枫将青阳京剧团命名为“海燕剧团”。

32 年（1943 年）

1 月，泗南县动员数万民工兴修溧河，以工代赈，救济春荒。县长张太冲率区乡村干部与民众一起抬土，顺利完成任务。

1 月，为纪念新四军四师九旅抗日烈士，经新四军军部批准在应山乡金圩子营建的抗战烈士公墓落成。

3 月 14 日，韩德勤率部侵入淮北中心区金锁镇、山子头一带。17 日夜至 18 日，新四军三师和二师各一部，配合四师九旅在山子头全歼国民党八十九军、新编独立六旅、江苏保安第三纵队等部 2800 多人，生俘国民党苏皖战区副司令兼江苏省主席韩德勤，击毙保安第三纵队司令王光夏、独立六旅旅长李仲寰。

春，泗南县中潼小学校长夏陶然，在春荒期间，组织学生放牛、拾草、挑菜、编斗笠，利用休息时间读书学习，做到学习、生产两不误，深受家长欢迎。翌年 7 月，淮北行署主任刘瑞龙，在延安《解放日报》著文介绍，推广“夏陶然之路”。

春，泗南、泗宿等县掀起大生产运动，发动群众订立兴家计划，奖励织布纺纱，垦荒生产，组织互助合作。泗宿县评出臧大丰、耿道元等劳动模范，出席边区劳模大会。

春，泗南公安局于双沟设立淮河水上公安分局。

3 月 25 日，新四军陈毅代军长抵四师指导工作，释放韩德勤，如数归还被俘警卫人员及枪械，并礼送出境。

4 月，泗南中学在大柳巷借宋家祠堂开办，校长张太冲（兼），副校长潘冠三。

4 月，“山子头战斗”之后，陈毅、邓子恢、彭雪枫、范长江等人由泗南县长张太冲陪同，从罗岗经双沟镇抵大柳巷视察。陈毅在双沟镇全德槽坊品尝双沟大曲后盛赞该酒“不愧天下第一流”。他在大柳巷参加泗南中学开学典礼，并作《关于重视知识分子，重视教育》的报告，写下脍炙人口的《大柳巷春游》诗数首。

4 月，蝗灾严重，泗南县抗日民主政府组织广大群众大力灭蝗。

4 月，淮北抗日根据地党政军机关在半城兴办机械修配厂、造弹厂、被服厂等。

5 月 20 日，淮北行署颁发《苏皖边区农村合作社暂行规定》，共 6 章、35 条，境内各县、区、乡开始组建农村合作社。

夏，鲍集区农救会主任杨宪君因暗杀沈集乡开明士绅张鹤村，经淮北苏皖边区高等法院批准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夏，国际友人罗森特到新四军四师司令部驻地大王庄，为伤病员医伤治病，受到四师官兵和根据地人民爱戴。

夏秋，泗阳县公安局在重点打击“三青团”特务分子时，采取逼供信手段，严重扩大化，至年底先后错捕干部 150 人，把一千多人打成“三青团员”。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发现后，韦国清、刘瑞龙亲自过问，及时纠正。此即当时震动淮北的“三青团事件”。

8月下旬，淮北中学女生孙某偷了50元边币，事发后她为了掩饰错误，谎称在“进步青年救国会”特务组织胁迫下作案，于是学校与行署公安局公开追查“进步青年救国会”特务组织的成员，7天内逮捕40多人，牵连56人，约占学校总人数的1/4。淮北区党委发觉后，决定由彭雪枫主持复查，真相大白后予以全部平反。此即淮北中学“特务案”。

8月28日，淮水泛滥，殃及泗南人民。淮北行署拨粮7.50万公斤，救济灾民，并发动8县人民兴修水利。总计修河道106条，挖池塘12.50万多个，使250万亩土地免受旱涝之害。

8月，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在大柳巷参加卫生工作会议，适逢淮河圩堤决口，他迅即率领警卫营、医务人员和泗南中学师生奔赴险区，带头跳进缺口抢险，经一昼夜奋战，终于保住大堤。

8月，泗宿中学在青阳东佃户圩子开办。

8月，陈毅代军长莅半城视察。

8月，泗南县在王拐子召开全县干部整风大会。

9月9日，新四军四师敌工部在泗南县某地为峰村、小仓两位日本友人从蚌埠、宿县来归举行欢迎会。

11月12日，朱家岗烈士陵园建成。淮北军政各界人士在陵园举行公祭。遵循人道主义精神，同时将侵华日军13具尸体就地埋葬，由日本反战同盟淮北支部立墓碑一座。

11月，陈毅代军长莅泗宿县政府驻地臧桥视察。

12月9日，泗南县学生抗日救国会成立。

12月10日，淮北苏皖边区冬学委员会在孙园成立，刘瑞龙任主任委员。

12月28日，淮北卫生学校在半城东周庄举行开学典礼，刘瑞龙兼任校长。

12月，淮北地方银号发放工商贷款粮6000石，麦种贷款粮2800石，灾区牛草贷款粮2500石，农、渔灾民救济贷款110万元边币，纺织贷款40万元边币，支持各县发展生产。

冬，新四军四师九旅后勤处耿现玉等在朱湖区新行圩筹建纺织厂，纺纱织布以供军需。

冬，归仁集指心庵汉奸恶僧浪波引日军进驻归仁集。

33年(1944年)

1月19日，朝鲜独立同盟第二次盟员大会及朝鲜义勇军华中支队成立大会，同时在半城召开。

2月，淮北苏皖边区在大生产中，纺车增至8269架，织布机增至458架，其中泗南县有纺车2883架、织布机153架。

3月27日，日机数架轰炸半城、青阳、临淮头等中心市镇。28日日伪军800余，侵占侯嘴、龙集。29日日伪军被四师骑兵团及二十六团击退。泗阳县长兼总队长谢骙不幸牺牲。

春，新四军四师卫生队，为2256名群众种牛痘疫苗。

春，淮北中学师生响应党中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赴30里外汴河岸边城头垦荒大生产。

6月4日，青阳镇成立施诊所。

6月25日，沿湖飞蝗遍地，泗南、泗阳、洪泽3县政府动员男女老幼，全力突击灭蝗数以万担，蝗害大为减轻。

7月，泗南、泗宿、泗阳3所中学与淮北中学合并，12月5日补行开学典礼。

7月，临淮区合作社开办门诊，防治时疫。社员就诊8折优待，抗属就诊5折优待，社员极贫户可免费看病。

8月15日，为了恢复豫皖苏边区，彭雪枫、张震等率新四军四师主力在陈圩大王庄（时属半城）誓师西征，淮北行署组织各界人士数千人前往送行。

9月11日，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不幸在夏邑县八里庄战斗中，中弹殉国，年仅37岁。

秋，日本反战同盟会淮北支部青年会员矢口庄师与太田延子夫妇二人，响应日共总书记野板参三“关于所有分散国外反战同盟成员秘密回日加强本国反战力量，促成日本帝国主义早日投降”的号召，秘密回国。临走时留下1个刚4个月的小男孩。新四军四师敌工部科长刘一孚（双沟人）奉命收养，并抚养成人（原名“麻嘎达”后改为刘太山，今为双沟酒厂职工）。

12月30日，淮北建设学院在张塘建立，次年3月开学。

34年(1945年)

1月5日，淮北行署发布《关于追悼彭故师长决定》，将大柳巷周围淮河大堤命名为“雪枫堤”。

1月18日，在半城举行彭雪枫师长灵柩入土安葬仪式，邓子恢在墓前发表演说。

2月5日，中共淮北区党委、新四军四师、淮北行署机关及各界人士1.60万人，在陈圩乡大王庄隆重举行彭雪枫将军追悼大会。后淮北区党委和行署决定营建“雪枫陵园”和“淮北阵亡将士纪念塔”，并将半城命名为“雪枫镇”。

春，脑膜炎、回归热病流行，新四军四师医务人员前往疫区，救治620多个病人。

7月，泗南、泗宿县开展整风运动，进行三查（查思想、查成份、查斗志）、三整（整组织、整思想、整作风）。

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淮北苏皖边区党政军民在孙园召开大会，热烈庆祝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9月，恢复泗县、五河、灵璧、睢宁建制，保留泗宿、泗南、泗阳、洪泽县，撤销泗灵睢、泗五灵凤县。

10月29日，淮北区党委、行署、军区改称苏皖边区七地委、七专署、七分区，下辖泗南、泗宿、泗阳等12县。

10月，泗南县开展1个月时事整风运动，从思想、组织和军事上作好粉碎内战阴谋的准备。

10月，泗南、泗宿县工救会，分别改为县工会。

11月7日，淮北工业学校在泗宿县大楼周庄开办，刘瑞龙兼任校长。

35年(1946年)

2月10日，中共七地委在张塘召开扩大会议，刘玉柱作《和平民主建设新阶段》的报告。

6月，泗南、泗宿县等老解放区，贯彻中共中央“五四”指示精神，进行“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的第一次土改试点。不久，内战爆发而停止。

7月，国民党集中12个旅的兵力，向淮北解放区发动进攻。

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野战军八师和华中野战军九纵等，奉命进攻泗城，未果，主动撤出，后转移运东。泗南、泗宿县总队、保安武装，在七分区二团的配合下，就地坚持战斗。

秋，国民党第八绥靖区司令部在马公店建立“军统”谍报组织。安徽“中统”明光调查统计室专员王习宣，派郑亚东、马绍方等驻杜庄保公所进行活动。

10月中旬，国民党半城区还乡团扒开雪枫墓劈棺抛骨。原四师骑兵团一个李姓哑巴马夫因保存彭故师长遗骨被杀害。

10月22日，中共华中七地委在高集开会，决定撤离淮北。

10月24日，国民党政府六十九师疯狂扫荡淮北地区，还乡团占领上塘、魏营、管镇、青阳、归仁、金锁镇等地，设置据点。

11月21日，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部分党员干部、地方武装、《拂晓报》社等专、分区机关人员及其家属二、三千人，被国民党军队围困，退入洪泽湖。

11月24日，中共华中七地委、专署、分区党政军机关全部撤往运河以东地区，淮北除洪泽湖外均被国民党军队占领。

11月26日，洪泽湖周围泗南、泗阳、洪泽、盱凤嘉、邳睢铜等县党政干部及《拂晓报》社撤到湖上后，为统一领导，各县负责人在赵沙滩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中共洪泽湖临时工作委员会，七地委敌工部长姚克任书记，成立新四军洪泽湖武装斗争临时指挥部，魏存平任总指挥，坚持58天湖上游击战争。

11月24～26日，国民党还乡团开始在泗宿、泗南、泗阳、洪泽等地区施行报复，对共产党员、干部及其家属进行大屠杀，仅朱湖区就杀害400余人。

12月，中共华中局决定成立淮北军政工作委员会和以七十七团、八十一团及两个骑兵大队为主体的淮北挺进支队，饶子健任书记兼司令员。

36年(1947年)

1月14日，泗南、泗宿武工队在新安镇(今属灌南)成立。

1月24日，中共淮北工委、淮北挺进支队和泗南、泗宿武工队反攻淮北胜利，在谢嘴与坚持洪泽湖斗争的指战员胜利会师。

3月5日，淮北挺进支队在地方武装配合下，攻克敌半城据点，毙敌600余人，敌半城区长祖宇昌亦被击毙。

3月中旬，经华东局批准，撤销淮北工委，成立中共淮北地委(亦称七地委)。

5月25日，淮北地委发出《关于土地复查工作的指示》，泗南、泗宿等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

6月7日，泗南县与洪泽县湖西部分合并建立泗洪县，至11月撤销，重新恢复泗南县和洪泽湖管理局建制。

8月，淮北挺进支队七十七团和八十一团一营对敌展开反攻，三战三捷，相继攻克香城、金圩、吕集、曹庙等敌据点。半月后，又解放沿淮重镇双沟、管镇。计歼敌1400余人。

9月，大水，平原湖洼一片汪洋，灾害惨重。

10月2日，七十七团和八十一团两个营收复青阳，歼敌600余人，使泗洪、泗宿、泗阳连成一片。

10月，泗洪、泗宿、泗阳等县遵照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一面开展对敌

斗争，一面进行第二次土改，实行平分土地，并成立农民武装保田队和农会。

12 月底，泗南县总队成立。

12 月，参照土改法规和政策，洪泽湖管理局在湖区全面进行“渔改”。

12 月，淮北挺进支队积极出击，先后恢复泗南、泗宿、泗阳等 7 个县级政权。

冬，结合土改开展整风运动，泗南县财政局税务科副科长许登岸贪污粮票 1 万公斤被处决。

是年，青阳镇江氏族学附设一个初中班。

是年，双沟全德槽坊受内战影响濒临倒闭，翌年底被迫停业。

37 年(1948 年)

1 月 18 日，淮北党政军民 2000 余人在境内举行重返淮北 1 周年纪念大会，沉痛悼念死难烈士。会后，泗南、泗宿 2000 余名翻身农民参军。

2 月 5 日，国民党飞机轰炸沿湖地区，在安河口炸死渔民 4 人，伤 5 人，毁船 7 艘。

2 月，国民党五十九师一八〇旅及四十六师五六三团扫荡淮北。淮北挺进支队七十七团西撤灵北，八十一团踏冰过成子湖。青阳一带复为国民党徐州“剿总”部队占领。

2 月，淮北地委发出《关于生产救荒，精简节约》的指示，并从泗南筹粮在湖西各县救荒。

3 月 17 日，地方武装配合七十七团、八十一团、三十三团，解放青阳，歼敌 1900 余人。

4 月 25 日，淮北地委发放救灾急赈款 1.70 亿元(华中币)，其中泗宿县 6000 万元、泗南县 5200 万元、泗阳县 4800 万元、洪泽湖管理局 1000 万元。

5 月 29 日，华东局决定合并淮南、淮北两军区，在泗南张塘成立江淮区党委和江淮军区，曹荻秋任江淮区党委书记，下辖一、二、三地委(专署)。陈庆先任江淮军区司令员，下辖一、二、三分区。泗南、泗宿、泗阳等县和洪泽湖管理局属江淮二地委、二专署、二分区领导。

6 月 26 日，江淮区党委在孙园召开土地改革工作会议，曹荻秋作土改政策报告。

7 月 25 日，泗南县政府首次发动群众 5637 人抢修青半(青阳至半城)公路。8 月 15 日，又抢修泗双(泗县至双沟)、双青(双沟至青阳)两条公路。

11 月 3 日，泗南县政府召开全县教师会议，颁发办学章程，号召群众自己办学。

11 月 7 日，江淮区党委、江淮军区的宣传部门及二分区所属各机关，各界人士 6000 余人，在张塘举行盛大集会，隆重庆祝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节。

11 月，淮海战役开始，泗南、泗宿、泗阳等县和洪泽湖管理局党政军民全力以赴投入支援前线运动。各县成立支前办事处。

12 月，泗宿、泗南两县在交通沿线严格审查来往行人，收审国民党失散人员，对大批回归本地的国民党的党、政、军、团、特人员办理自新手续，分批进行集训。

38 年(1949 年)

2 月 25 日，泗南县划属江淮三分区。

2 月，江淮二分区在泗宿县朱湖区大周庄举办历时 1 个月的小学教育研究会，泗宿、泗阳、泗南等县和洪泽湖管理局文教科长、部分小学校长参加会议。

2 月，天花、回归热病流行，潘山、归仁两区 1309 人患病，死亡 125 人。

3 月，泗南组织 2000 人的担架队，随军南下渡江作战，组织船只 300 余艘，在淮河上搭舟桥 2 道，渡运部队过淮。

4月初，泗南、泗宿、泗阳3县联浚安河。

4月29日，皖北宿县专署决定，撤销泗南、泗宿县建制，将泗南、泗宿大部，泗阳（淮北）一半及洪泽湖管理局合并，正式建立泗洪县，治青阳镇，隶皖北行署宿县专署。

4月，县政府从无锡购进1艘70匹马力轮船，开始经营双沟与蚌埠之间客运。

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4月，原泗南、泗宿两县农会合并为泗洪县农会。

4月，以原海燕京剧团成员为基础的青阳业余京剧团正式成立。1955年改名泗洪县人民京剧团。

5月，泗洪县邮政局成立，1952年3月改称邮电局。

5月，泗洪县初级中学在双沟镇创办，不久迁址许小楼。1951年再迁青阳镇东郊。

6、7两月，连降大雨，平地积水0.50～0.67米，受灾作物面积达80%以上。

9月，洪泽湖区全面开展清匪查奸工作。

9月，以全德槽坊为基础，合并涌源、广盛等4家小酒坊，成立地方国营双沟酒厂，时有工人20名，固定资产2.12万元，年产曲酒81吨。厂长曹荣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全县人民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30日，泗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0月，泗洪县文化馆在青阳镇牛市街成立。

12月10日，县公安局在车门区破获以向全方、顾玉保、顾正祥为首的持枪抢劫团伙。

12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泗洪县支行。

12月，县人民政府先后在双沟、青阳、半城、管镇、金镇、界集等地建立合作社，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经济。

12月底，国家水利部副部长李葆华、钱正英莅临龙集区查看水灾，决定疏浚顾勒河，由宿县专区水利委员会主任周华清组织施工。

是年，县卫生院成立，1956年5月更名县人民医院。

是年，青阳镇开始改造旧城区，扩建新城区。

1950年

1月9日，杜大娘（许爱民）赴北京参加全国劳模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和宴请。

春，灾荒严重，中共泗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后两次组织集体移民。第一批6000人移居霍丘县，第二批4000人移居六安县。

3月1日，青阳、双沟分别设立粮食办事处、营业所，收购市场粮油。

3月，中共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来洪视察，了解生产救灾情况。

春夏之交，县北部地区天花、疟疾、黑热病等疫疾蔓延，死亡280人，县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全力抢救，3000多病人康复。

4月，中共泗洪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

5月，泗洪县第一次合作社工作会议召开。

5月，泗洪县在临淮头设洪泽湖水上公安局。

6月14日，县公安局开办国民党的党、政、军、团、特人员训练班，各区举办自新人员集训班。

夏秋，蝗、旱、涝、冰雹、瘟疫灾害并发，农作物大面积失收，倒塌房屋25941间，死24人，伤44人，全县灾民25876人。

秋，县生产救灾委员会成立，要求"不荒一亩田，不饿死一个人"，组织生产救灾。

10月19日，泗洪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0月，始建新税制，泗洪开征货物税、牲畜交易税、盐税、屠宰税、工商税、印花税等8种新税。

10月，县治淮总队部成立，在县城举办区、乡水利工程员、供给员训练班，150人参训。

11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翌年下半年运动掀起高潮，缉捕各类反革命分子，罪大恶极者交群众公审后就地镇压，至1955年9月宣告结束。

11月，始开青阳至宿县、青阳至双沟客运班车。

12月23日，以工代赈疏浚濉河，浙江大学学生到工地实习。

冬，县土改委员会成立。因灾荒严重，经宿县专署批准，泗洪县土地改革和土地调整工作推迟到1951年秋进行，1952年2月结束。

冬，将洪泽湖管理局改为洪泽(水上)区，辖湖东、三坝、龙滩、刘嘴、溧河、安河、台口、成河、肖河、临淮、红滩、永弼、欢墩13个乡，隶泗洪县。

1951年

2月，始建泗洪汽车站，站址设于青阳镇。宿县至青阳客运班车开始营运，隔天一班，晴通雨阻。

3月，动员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全县1176名青年报名，441名入伍。

4月2日，青阳南大桥开工，8月7日竣工。

5月1日，泗洪各区镇举行抗美援朝、反对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游行示威，响应中国和平大会号召，19万人参加投票，22万人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公约上签名。

5月，华东农林部拨给泗洪20台治蝗专用圆形手摇喷粉机。

5月，县成立剿匪总指挥部，组织公安、民兵1450人，历时两周彻底肃清洪泽湖匪特。

6月16日，国家农林部派两架飞机帮助泗洪灭蝗，此为国内首次使用飞机治虫。至1958年，全县使用飞机灭蝗14次，动用飞机19架(次)，空中飞行653小时，喷药1456吨，治蝗面积205.90万亩。

6月，度量衡一律改为市制，泗洪粮食计量用市秤称(16两老秤)，取消斗量。

6月，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在车路口(今属洪泽农场)蝗区设立蝗虫试验点，以马骏教授为首开展蝗虫生态学研究，推动泗洪灭蝗除害。

7月1日，中共泗洪县委机关报——《泗洪大众》报创刊，时为安徽两份县报之一。不久，因财力、人力限制，停刊。

夏，洪泽区临淮乡孙锦奎互助组成立，为洪泽湖上第一个互助组。

9月27日，治淮委员会组织施工的下草湾引河工程开工，翌年7月13日竣工。

10月1日，县公安局王宗元，作为"南方老根据地人民代表"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接见和宴请。

10月19日，泗洪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0月20日，县公、检、法在魏营区郑集召开千人公审大会，就地枪决曾活埋中共村组以上干部52人的伪乡长、大队长魏大乾。

10月25日，泗洪县男女老幼开展捐献飞机大炮和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活动，共捐人民币37万元、干菜15万公斤。

10月，县农田水利委员会成立。

11月25日，安河疏浚及顾勒切岭工程开工，翌年6月10日竣工。

12月，全县党政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至次年6月结束。

1952年

1月24日，县整风委员会成立，后改称节约检查委员会。

1月，县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运动。

3月15日，泗洪县合作社首次社员代表大会在青阳镇召开。

3月20日，县直属机关召开反贪污（亦称打"老虎"）斗争大会，号召贪污犯坦白，当场有24人坦白。

春，2台美国产"海力克"8马力柴油机从上海购回，县内始有柴油机。

春，霜冻严重，三麦冻死85%以上，后奇迹般返青，结果收成甚好。

春，从反对美帝细菌战的教育入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月，县委党训班成立，1959年5月改称县委党校。

4月，县公安局破获金镇（金锁镇改称金镇）区陆圩乡王风同为首组织的反动组织"地下军"。

5月8日，泗洪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沿湖地区相继发生蝗灾，受灾面积107.21万亩，县及时组织群众灭蝗。

6月，县防疫卫生委员会成立。

7月，全县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国家工作人员改供给制为薪给制，试行工资分制度。

夏，洪泽湖区安河、龙集2乡渔民采菱时，遭风暴袭击，翻船淹死27人。

夏秋间，黑热病流行，归仁、金镇、朱湖、双沟、魏营5区疫情严重。浙江省防疫大队第二分队来县防治疫病。

8月21日，泗洪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8月24日，大暴雨，沿湖洼地没于水中，135个乡，1030个村受灾，死12人，伤9人。

秋，全面查田定产，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农业税收政策。

9月1日，新华书店泗洪支店在青阳镇建立。

9月，泗洪县初级师范学校开办。

10月，县劳资协商委员会成立。

10月，全县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10月，中国红十字会医疗队15人来洪治病救灾，县红十字会诊所开办。

12月12日，泗洪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2月24日，濉潼河治理工程开工，安徽省宿县专区动员10个县民工参加施工，翌年3月10日竣工。

12月26日，县《婚姻法》检查委员会成立。

冬，安徽省公安厅在县内车路口兴办劳改垦殖农场，定名地方国营洪泽湖农场。

冬，半城镇谢其富参加华东野战军举行的全军运动会，获1万米、5千米长跑两项比赛第一名。

是年，治淮工程中，华东文物工作队在双沟下草湾等地发现化石，其中下草湾出土的巨河狸化石，被命名为"中国杨氏河狸"。

是年，县内滨湖地区设立洪泽湖水产分公司。

1953年

1月17日，全县以魏营李永健、界集李士英(女)、朱湖丁九香、车门徐习美4个先进互助组为重点，进行办社试点，至3月共办起2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月，取缔反动会道门。

2月8日，泗洪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3月1日，民便河疏浚工程开工，5月5日竣工。

3月，在《婚姻法》宣传活动月中，全县城乡大张旗鼓宣传婚姻法。

春，泗洪开始整党工作，116名党员被开除出党，321名党员受不同处分。

4月25日，开始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5月，全县开始推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取缔私人粮行。

7月1日，泗洪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常住总户数122170户，总人口557433人。

7月，县、乡两级成立选举委员会，全县开展基层选举，至翌年3月底结束。

8月，"毛人水怪"谣言，在鲍集、管镇两区流传，一时人心惶惶。有些村庄轮班站岗，日夜巡逻，严重影响生产生活。后经反复宣传教育，追谣辟谣，惩办造谣祸首，谣言乃息。

9月，泊岗拦河坝工程开工，翌年6月竣工。

9月，洪泽湖周围治蝗联席会议在泗洪召开。

11月25日，泗洪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月，青阳搬运站始开青阳至双沟马车客运班车。

12月，全县大规模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掀起互助合作高潮，组织起来农户占总农户的40.30%。

冬，推行农业"三改"政策(改旱田为水田、改良品种、改良耕作制度)。

是年，县卫生院朱长城和许祟发施做第一例阑尾炎手术成功。

1954年

1月，组织民兵338人，保护粮仓，维护统购统销政策。破获倒卖粮食集团1个，逮捕5人，管制1人。

2月9日，县委举办互助合作社训练班，至3月18日，共举办3期，受训1529人。

2月21日，由治淮委员会组织的堵筑窑河、下草湾拦河坝工程开工，5月8日竣工。不久，潼河拦河坝亦开工兴建。

2月，为配合"普选"，全县临时成立13个普选法庭。对"普选"中发生的25起破坏案

件进行审理，逮捕10人，剥夺政治权利7人。

2月，贺台防洪堤工程开工，4月10日竣工。

4月，中央军委测量队和苏联专家来县设立测量点。为此，县委成立保卫委员会。

6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杨钟健教授等，在双沟下草湾淮河引河北岸发现1段距今4～5万年以前的新人股骨化石，被命名为"下草湾人"。

7月上旬，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并组织数千名报告员、宣传员，向全县人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7月13日，泗洪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8月，连降5次暴雨，发生特大洪水，雨量达600毫米，濉河水位达16.54米，洪泽湖蒋坝水位达15.23米，全县平原、洼地尽成泽国。受淹农田152.80万亩，绝收面积占50%。受灾农民396000人，倒塌房屋2.75万间，淹死51人，病死891人，伤15人。淮河大堤、洪泽湖防洪堤险情丛生，两处决口，县组织民工全力抢险。

8月，国营泗洪县人民印刷厂，在"三友"、"文联"两家私营印刷作坊基础上建成投产。

12月10日，中共泗洪县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

是年，农村粮食实行"四定"(即定产、定留、定售、定供)。同时，对棉花、棉布实行凭票购销；打击抗拒管理和囤积居奇的不法私商。

是年，县第一个幼儿班在青阳小学开办，招收幼儿30名。

1955年

1月16日，在县政府大礼堂公开审理孙殿儒贪污灾民救济款一案，当庭合议宣判孙犯有期徒刑1年6个月。

1月，全县普降暴雪，平地雪深近1米，气温降至－24℃，冻死树木无数。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泗洪始用新币。同时回收旧人民币，新、旧币兑换率为1∶1万元。

3月22日，经国务院内务部批准，泗洪县由安徽省宿县专区划归江苏省淮阴专区管辖。翌日，两省在蚌埠办理交接手续。

春，举办农村业余文艺会演，选拔《青蛙仙子》、《白玉娘》等剧目，参加淮阴专区第一届戏曲会演。

4月10日，洪泽湖第一期蓄垦工程开工，12月29日竣工。

4月，泗洪县烈士陵园在县城南郊动工兴建，至1957年7月竣工。

5月，全县减免农贷132.24万元。

5月，中共泗洪县委从县、区机关抽调190名干部分赴147个乡开展整社工作，夏收前结束。

6月，国家开始修建洪泽湖蓄水工程，县内沿湖高程12.50米以下27万亩耕地被淹，减收农业税折主粮100万公斤，9287人迁居。

8月13～17日，县委召开区、乡负责干部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号召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9月，县内实行对城镇居民分等定量供应粮油办法。

10月，洪泽湖虾米开始出口罗马尼亚等国家。

11月12日，县内淮河左堤加固工程开工，12月30日竣工。

11月14日，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号召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有373人自首，缴出步枪20支、子弹169发；逮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处决罪大恶极者。

11月，利民河疏浚工程开工，12月31日竣工。

11月，机关、企事业内部肃反审干运动开始，翌年11月结束。

12月15日，县委在青阳区大刘庄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各区也分别试办。

12月，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县征集新兵1400名。

冬，洪泽湖第二期蓄垦工程开工，翌年春竣工。

是年，县城新辟东风路。

是年，杨钟健、周明镇教授先后在下草湾、戚嘴一带作地质考查，创建了中更新统下草湾系、上更新统戚嘴层学说。

是年，企业推行计件工资制度。

是年，县残疾孤儿教养院成立。

是年，成立县布证发放办公室和私营普查办公室，全县开始工商业登记工作。

1956年

1月，城乡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掀起高潮，至月底全部实现全行业联营和公私合营。

1月，峰山乡后窑村个体粗陶作坊成立陶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办国营泗洪陶瓷厂。

1月，铺修洋青(洋河～青阳)沙石公路。

3月，从部队接管的纺织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更名为地方国营泗洪棉织厂。

3月1日，淮阴至泗洪、淮阴至双沟客运班车开通。

春，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迅速，至4月6日全县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少数地方亦有工作粗糙强迫入社的倾向。

4月，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干部原供给制、包干制待遇，实行工资制。

4月，泗洪县有线广播站建立，始向县城播音。

5月1日，安河疏浚工程开工，翌年2月竣工。

5月10日，中共泗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根据中央关于洪泽湖应"按湖设治"的原则并经国务院批准，将泗洪县洪泽区及雪枫区(即半城区)的部分乡镇析出与洪泽湖其他周边地区新建洪泽县。

7月1日，中共泗洪县委机关报《泗洪大众》报复刊，对外发行。共出596期，于1961年1月10日停刊。

9月，县增建双沟、金镇、管镇、孙园4所初级中学；泗洪县中学始设高中部。

10月19日，铺筑青双(青阳～双沟)沙石公路。

11月，破获金镇区龙潭乡以张秀明为首组织的阴谋暴乱的反动组织"公平党"。

是年，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4.10万元。

是年，全县发生多种传染病1.20万例。县抽调30名医务人员，赶赴界集、金镇、青阳3个重灾区巡回治疗。

是年，连遭5次洪水和3次台风袭击，降雨量达1415.20毫米，200多万亩农田受淹，

54万亩中秋作物绝收。倒塌房屋1.18万间，揭去屋顶4.26万间，刮倒树木2.22万棵，死17人，伤144人。

1957年

2月19日，泗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因变革过快、管理不善和灾荒影响，魏营区5个乡22个高级社、4个初级社少数社员闹退社，县委及时派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整顿，制止社员退社。

3月，“洪泽湖蝗区飞蝗预测预报站”在泗洪设立，系统观察和掌握蝗情。

4月，淮阴县棉花庄拖拉机站派机耕队来洪作业，县内首次有拖拉机耕地。

6月，县委遵照中央指示开始精简整编，至年底，县直54个单位并为29个，26个行政科局并为15个；8个区、1个县属镇、74个乡，撤并为2个区、1个县属镇、27个乡；共减少县、区、乡行政干部1219人，其中下放退职503人。

8月31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在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中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的教育活动。

秋，初级社全部升办高级社，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社高级社化。

10月，全县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反右严重扩大化，至1958年10月，共有137人被错划成右派分子(另有10名中右)，1979年全部平反改正。

10月，为加强农副产品收购、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1月1日，县内发行金属硬币，面额为1分、2分、5分与纸分币同时在市场流通。

12月，撤区并乡，全县成立28个乡，保留2个区(界集、管镇)、1个镇(青阳镇)。

是年，开始推广碧玛一号小麦、胜利百号山芋等良种，增产显著。

是年，省从苏南抽调3名农业技术干部，在芦沟乡巨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搞旱改水试点，取得最高亩产300公斤好成绩。

是年，洪泽湖区成河渔港建成，周长近2000米，可泊渔船1000只，为湖西最大渔港。

1958年

1月22日，县委作出全民整风运动规划，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等“四大”活动。

2月，县人民政府行政监察室成立。

3月30日，铁佛乡龙窝渡口，渡船超载，发生重大恶性沉船事故，淹死22人。

4月，县拖拉机站成立，芦沟抽水机站竣工。

5月13日，泗洪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贯彻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制订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县内各行各业实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5月，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同时成立。

5月，接收江苏省级机关及南京市支援苏北下放干部130余人。

夏，国家农业部无偿赠给崔集(老区)1台美国产“福克森”35马力轮式拖拉机。

8月30日，县委召开万人大会，宣布将28个乡升办为28个人民公社。9月上旬，99.80%农户加入公社，全县实现公社化。

8月，泗洪中等师范学校、工业大学(青阳镇)、园艺大学(重岗)、农业大学(洪泽农场)

以及归仁、魏营等11所初中与24所农业中学、县幼儿园相继开办。

8月,县种子站成立,1979年4月改为县种子公司。

秋,双沟大曲酒参加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始大量出口。并作为中国浓香型大曲酒的总代表参加在印度新德里举办的世界农业博览会。

9月1日,全县公路砂礓化工程开工,没花国家一分钱,建成14条长259.50公里砂石路面,220条土公路,实现社社通汽车。获省、专区奖汽车各1部。

9月,全县抽调200名干部、2万多名工人和农民上大、小红山开矿,"土法上马"建炉,炼铁。至年底,连同征收私人铁锅在内,共炼出"生铁"110吨,多属废品。

9月,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口号下,全县1个月内办起公共食堂2985个,有的还"吃饭不要钱"。任意平调生产、生活资料,居民房前屋后树木、果林一律归公。

秋,全县掀起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高潮。

秋,铺筑双沟至峰山砂石路面。1975年因准备拓宽怀洪新河被毁。

10月,县河网化工程指挥部成立,雪枫圩、溧西、金镇、界集等水利工程相继上马。

1959年

春,中共泗洪县委成立3人编纂组开始编写《泗洪县革命史》(亦称《十年史》),翌年底完成内部打印稿1部,计5章,36节,12.10万字(藏于县档案馆)。

春,从各公社平调果树苗6.93万余棵,集中运到南起双沟、北至陈集(今名西陈集)的公路两旁,大造"百里经济林带"。后于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下马。

春,各公社将社员家庭饲养的母猪、肉猪、苗猪全部平调到公社,大办所谓万头猪场,以魏营、小楼、曹庙3公社猪场规模最大。魏营万头猪场,还受到国务院嘉奖。但因严重挫伤农民积极性,加之管理跟不上,不久各地"万头猪场"相继停办。

春,省在洪泽农场修建治蝗专用机场。

3月5日,中共泗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2日,县公、检、法合署办公。

4月20日,泗洪电厂首次发电,县直单位开始用电照明。

4月21日,青阳渔民华万高运煤至二河闸,中途遇风翻船,全家7口人无一幸免。

4月29日,全县落实31.58万亩旱改水(旱田改水田)任务。

6月,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均办起广播站。

7月24日,县内日最高温度达40℃。

7月,界集、金镇、泗河、重岗、旱陈东、雪枫圩、管镇7座机站开工兴建。

8月,县度量衡管理所成立。

9月,双沟酒厂徐凤楼小组被评为先进小组,出席全国群英大会,受到周总理接见。

10月,县造船厂自行设计制造的第一艘木质轮船(长15.60米,功率66.15千瓦)下水。

12月,省属淮阴专区洪泽湖林柴总场在城头建立。1969年更名泗洪县城头林柴场,改隶县管。

冬,增设上塘、陈集、曹庙3个公社。

冬;在县直机关文教、卫生界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右倾运动,批判斗争所谓反对"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后均甄别平反。

是年，召开3次中医座谈会，献出验方100则。

是年，"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严重，粮食工作"高指标、高征购"，农业生产受到破坏。

是年，农村社员因生活困难，偷拿队里少量粮、瓜、菜、草等，被当作专政对象打骂、捆绑、游乡以致自杀8人，致伤10人，被批斗121人，公安局派人调查后予以纠正。

1960年

3月1日，泗洪电厂500千瓦发电机组投产发电，县内第一条3公里长的2.30千伏直配线建成投入运行，首家工业用户县面粉厂用电。

3月，省农垦局辖五里江农场、省农林厅辖泗洪种牛场和种马场相继建立。

3月，县妇幼保健站建立。

春，全县组织近万名民工，在城头林柴场沿湖地区，大造矿柱林3万亩，成活率不高。

春，农村普遍严重缺粮，社员患浮肿病、外流。据不完全统计，仅崔集（今名孙园）、车门、魏营、上塘4个公社患浮肿病者在万人以上，并发生非正常死亡现象。

春，县委先后派出180人的医疗队到各公社抢救医治浮肿病人；又办孤儿院收养父母双亡的遗孤。

4月，铺筑青阳至城头砂石路面。

6月1日，鸡蛋大冰雹伴随9级以上偏北风袭击归仁、重岗、车门、上塘、峰山5个公社，砸坏房屋1659间，砸死1人，伤50人。

秋，开办上塘、鲍集、曹庙3所初中。

10月，全县农村公共食堂相继解散。

1961年

1月12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总结3年半工作和检查"一平二调"。

3月1日，县人民医院张全文医师成功地切除一患者58公斤巨大阴囊橡皮肿。

3月，全县试行商品高价供应制，紧缺商品凭票券供应。

3月，金镇拖拉站成立。

春，开展整风整社，纠正"五风"，全面清查平调财物，并实行退赔。

春，调整社队规模，全县划为19个公社、4个场，289个生产大队，3442个生产小队。

4月16日，县成立退赔办公室。

4月，县委派工作组在青阳公社王庄和汴河2个大队，进行贯彻落实《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60条）试点工作。

4月，省在临淮黄岗建简易飞机场，从徐州调来农用飞机灭蝗。

5月，王集（今天岗湖）地区从峰山公社析出，成立王集人民公社。

6月，县内开始精减干部职工，压缩城镇粮食定量人口。

6月，泗洪至淮阴开始轮船客货营运。

6月26日，泗洪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0月18日，县委先后派工作组在青阳公社王庄大队、双沟公社毛嘴大队、峰山公社王套大队，进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工作，12月中旬结束。

秋，中国人民解放军6408部队首长李德生、农业部副部长刘瑞龙来城头林柴场检查工作。

11月，泗洪县挂面厂建立。

12月下旬，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全面推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

冬，解放军6408部队某部指战员来洪开荒垦殖，在车门公社境内办马公军垦农场。

是年开始至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泗洪先后精减下放职工和城镇粮食定量居民2.52万人。

是年，界集蒋恩英培植的玉米丰产田，遭风、旱、虫灾，仍获得亩产400公斤好收成。蒋曾两上北京，参加群英会。

1962年

3月29日，省水利厅来洪查勘洪泽湖蓄水损失情况。蓄水位至12.50米，泗洪淹没土地47.10万亩，其中耕地27.60万亩。经商定水位仍保持12.50米。

春，县成立甄别平反办公室。

春，大旱，脑膜炎流行，发病2731人，死亡333人。

7月14日开始，连续降雨61天，共666.60毫米，酿成涝灾，损坏房屋4.83万间，死亡16人，伤28人。

夏，泗洪中等师范学校、卫生学校相继停办。

7～9月，相继增设小楼、朱湖、兴隆、石集、梅花、太平、陈圩7个人民公社。

9月1日，泗洪货栈正式开业，11月改称信托贸易公司。

10月，建立、健全各级民调组织，通过人代会选举产生乡、村、组民事调解员3617人，人民陪审员42人。

10月31日，廖沟电灌站建成，并投入运行。

11月，恢复青阳镇为镇建制。

11月，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立。

1963年

1月13日，中共泗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月16日，水利局在上塘公社瓦房大队进行水土保持试点工作。

3月，全县开展学雷锋活动。

3月，全县21所农业中学，停办19所，保留芦沟、王集2所。

3月，首次开展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宣传，全县售避孕套1500只，避孕药400余瓶。

3月，县内疫病流行，省军区医疗小分队15人到朱湖、曹庙等重灾区防治疫病。县委组织8个医疗队分赴重岗、太平、芦沟、鲍集、铁佛、车门、小楼等地免费治病。有2780名病人治疗后康复。

6月，行政监察恢复。县内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投机倒把、反贪污盗窃"的新"五反"运动。

夏，连降暴雨，至8月15日，累计降雨1116.70毫米，全县受灾面积达65%。倒塌房屋7.51万间，死31人，伤53人，其他损失无计。

7月14日，陈圩公社有巫婆、神汉106人进行封建迷信活动，253户群众受骗悬挂"堂子"，不久全部予以取缔。

8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调整工资。

秋，县初级园艺中学(即职业中学)在重岗开办。

是年，全县实行计量改制，将16两老秤改为10两制新秤。

是年，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三反”、“肃反”、“整风”等运动中错捕、错判案件予以复查、纠正。

是年，双沟大曲在全国第二届评酒会上，被评为国家优质酒第一名，获银质奖。

1964年

2月18日，泗洪首开至浦口客运班车。

2月，芦沟公社秦桥大队许尔功为抢救5名危重病人，自己的病孩未及时治疗而丧生，受到县委通报表扬。

4月23日，泗洪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收扬式挖泥船疏浚安河，9月竣工。

6月3日，县多种经营局成立。

7月1日，开始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145733户，601727人。

夏，成河、临淮、半城等公社创办渔业中学。

秋，县委办阶级斗争展览馆，展览阶级斗争图片，加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育；中、小学请四老(老红军、老工人、老贫农、老干部)讲四史(家史、村史、社史、革命斗争史)。

秋，遵照国家主席刘少奇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指示，全县开办43所农业中学，31所耕读小学。

12月，县委从县、社机关抽调343人组成工作队在芦沟公社秦桥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不久，面上社教在全县陆续展开。1966年，中共淮阴地委派大批工作队来洪帮助重点社教，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告停。

1965年

1月，县委在芦沟公社巨声大队进行改水试点，打水井11眼。

3月，民便河调底工程开工，5月20日竣工。

5月19日，国家水电部组织河南、安徽、江苏3省水利专家来洪查勘漴潼河及濉河下游治理情况。

5月，恢复双沟镇为建制镇。

5月，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来泗洪视察。

夏，暴雨，濉水倒灌，威胁县城，泗洪电厂被围。解放军驻洪部队官兵全力抗洪抢险，使发电机组安全运行。

7月19日晨，淮河左堤河洪口决口，淹没庄稼4.80万亩，倒塌房屋1800间，搬迁813户，2344人。

9月3日，开始对建国以来各类案件复查、纠偏，甄别平反部分冤、假、错案。

10月，贯彻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

年底，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在全县形成高潮。

冬，以40天时间，开展学习宣传大寨月活动。

是年，从外地调进田菁种子。自此，全县农村大种绿肥。

1966年

1月，洪泽农场与滨海农场人员对调。是时，洪泽农场戚庄分场划归县管，更名泗洪县戚庄良种繁育场，后复改名泗洪县原种场。

2月11日，洪泽农场营业所主任被犯罪分子冯攀歧杀害，抢去人民币5.78万元，凶手当月15日抓获归案。18日，省分行对捕获凶手的4名社员通报表扬。

2月17日，苏皖两省代表在北京会商濉河改道实施问题，确定由国家投资350万元，其中泗洪190万元，泗县160万元。3月15日开工，5月31日竣工。

2月开始，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学习焦裕禄活动。

3月24～26日，对1958年先后破获的所谓反动组织"飞雄党"、"新民党"案件进行复查，均属错案，予以平反。

春，特大干旱，淮河断流，洪泽湖干涸见底。

4月2日，国家水电部淮河规划组一行9人来洪查勘徐洪河、新汴河、漴潼河等河道出口情况。

5月10日，新、老濉河上2座泗洪大桥开工，总长347.04米，宽7.20米，10月10日竣工通车。

6月16日，泗洪县中学校园贴出第一张大字报，县委即派工作组进驻该校。不久中小学"停课闹革命"，全县"文化大革命"开始。

6月30日，县卫生村(麻风病防治所)在陈圩公社马浪湖兴建，后改称皮肤病防治所。

7月27日，县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7月，县委集中全县中学教师在党校开展"四大"。

9月，泗洪县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各中学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

10月，"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全县红卫兵开始"革命大串联"。部分泗洪籍大学生回洪串联，张贴大字报。

10月，全县掀起学习宣传3211钻井队、王杰、刘英俊等先进事迹活动。

11月，各中学选派红卫兵代表赴京参加毛泽东主席第七次接见；另一部分师生自发进京串联，接受毛泽东主席第八次检阅。

冬，重岗中学部分师生贴出第一张"炮轰泗洪县委"的大字报。

是年，发行《毛泽东选集》(1～4卷)4000部。

是年，全县城乡普遍建立毛主席著作学习小组。

是年，疏浚、拓宽安东河工程开工，翌年2月底竣工。

1967年

2月，造反派组织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纷纷夺权，县委、县政府机关瘫痪。

3月，泗洪驻军和县人民武装部设"三支、两军"办公室，对全县实行军管。

春，县城造反派逐渐合并成"血战到底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血派")与"红色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红司")两大派组织。

4月23日，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立。

4月，县革命工人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成立。

5月11日，泗洪麻纺织厂开始筹建，1970年正式建成投产。

6月，拥军和爱民两座公路桥、溧东块石护坡和电力排灌站等工程开工。

7月14日，泗洪县中学造反学生数十人，在县公检法军管会门口静坐绝食，并发电报

给中央文革小组。静坐至25日离去。

7月，拓宽并铺筑青阳至归仁砂石公路。

8月，全县城乡普遍开展"破四旧"活动。

9月，洪泽湖持续干旱9个多月，临淮、成河、雪枫(半城)等渔业社、镇，围垦湖滩万余亩。

10月28日，至翌年5月12日，石集地区先后发生4次武斗，计打死2人，伤5人。

10月，金镇大桥竣工，长140米，宽7米。

11月，青阳西套闸开工，翌年5月竣工。

11月15日晚，"红司"与"血派"两派武斗，双方各伤若干人。

是年，县文化大革命办公室通知各中学，给在外地"串联"的学生发钱、发粮票，交通沿线设红卫兵接待站。

是年，各中、小学建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取代共青团、少先队组织。

是年，县戚庄良种繁育场开始进行杂交玉米制种工作，并形成体系。

是年，全年降水542.80毫米，是34年中最少的1年。

1968年

2月29日，"红司"100多人到部队营房抢枪300余支。第三天，被部队责令送还。

2月，流行性脑膜炎在全县散发性发生，发病540人，死亡48人。

3月，"红司"与"血派"实行大联合，成立"泗洪县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委员会"。

4月，经解放军第六十军党委批准成立泗洪县革命委员会。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也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4月，县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将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也列为打击对象。

6月，县电厂1500千瓦3号机组投产发电。

8月4日，县公检法军管会举办"清理阶级队伍"学习班，历时6个月。

8月17日，石集地区一造反派组织去县城抢枪，另一派在瓦房庄拦截而发生武斗，当场打伤3人。后被县革委会定为"8·17"反革命政治事件，此后石集地区武斗终止。

8月，县内第一家用户变电所——省属洪泽农场35千伏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秋，泗洪大建"忠字台"，时全县建有15万个。

10月11日，县化肥厂开始筹建，1971年5月建成投产。

10月，新疆治蝗代表团一行30余人来洪参观考察蝗区灭蝗情况。

11月，《人民日报》发表山东嘉祥县马集小学教师侯振民、王庆余关于《教师回原籍接受再教育、再分配》的建议后，泗洪客籍教师纷纷回原籍，造成教师奇缺。

12月，青阳南大桥建成，此为泗洪自己设计、自己施工的第一座双曲拱桥。

12月，县首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年开始至1970年，在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下，泗洪动员下放和接收外地下放农村的知识青年4986名。

1969年

1月18日，县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公社、镇(场)领导"斗批改"(即斗私、批修、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清理阶级队伍。

2月5日，县内最低气温达-22℃。

3月，县内第一座农村35千伏变电所——傅圩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4月，南京七一电机厂、红卫五金厂、长征塑料厂、战斗造纸厂下放泗洪后，分别组建泗洪县整流器厂、电机厂。1982年5月，两厂先后关停。

4月，撤销县委党校，同时在双沟部洼开办县“五七”干校。

5月，青阳、金镇两拖拉机站设备下放到公社，各公社相继成立拖拉机站。

5月，县内第一条110千伏线路——泗县至泗洪段开始架设，翌年4月建成供电。

6月1日开始，在汛前抢做王沟河疏浚和龙集4～7号圩、东南圩、大鱼沟圩、香城圩圩堤、吕南沟开挖及濉河、新汴河复堤等工程。

7月，泗洪油嘴油泵厂开始筹建，1971年7月建成投产。

10月，县信访小组成立，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

11月5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迅速做好下放人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2月14日晚8时，畜牧场5队发生火灾，烧死耕牛40头，烧毁牛房11间。

冬，在中小学教职工中清理阶级队伍。

冬，农村大队小学普遍开办初中班(称帽中)；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

冬，加铺青阳至洪泽农场砂石路面。

是年，泗洪陶瓷厂2座30立方米倒烟窑建成，精陶器生产获得成功。

是年冬开始至1970年春，全县下放和接收省、地区城市下放的居民共2332户。

1970年

1月，实行邮电分设，成立县邮政局和电信局。1974年1月两局合并，复称邮电局。

1月，首开泗洪至南京客运班车。

2月21日开始，全县城乡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运动。

2月，中、小学改为春季始业，中学学制由“三三制”改为“二二”制。

7月10日，下草湾大桥开工，翌年4月竣工。

10月，县农机修造厂试制第一台ZBF—18型悬挂式谷物通用播种机。

12月26日，35千伏黄岗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是年，泗洪陶瓷厂精陶产品通过鉴定，省轻工厅拨款120万元，扩建一条现代化陶瓷生产流水线，1973年底竣工投产。

是年，学习江西省取消合作商店做法，县合作商店撤并合一，取消一切小商小贩，全县商业网点减少35%。

1971年

1月，全县农村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农民自留地收入的农产品也不准上市销售，严重禁锢市场。

2月27日，全县开展深挖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斗争，许多干部、群众遭审查批斗，后全部平反纠正。

2月，金镇公社在安河左堤金镇大桥东200米处堤口建涵，5月未安装闸门即引水灌溉。6月9日，突降暴雨216.50毫米，致使安河水涨堤决，淹金镇、陈集、朱湖3公社12个大队1.80万亩农田，洋青公路亦没于水中数百米。

3月26日，中共泗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22日，泗洪县鱼种场鱼苗人工繁殖成功。

5月，泗洪化肥厂35千伏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夏，午收时大雨连绵，小麦大多出芽霉变。

7月，钩端螺旋体病大流行，峰山、鲍集、管镇、铁佛、兴隆等地尤为严重，全县发病19695例。省、市各派2个医疗队到重点流行乡镇帮助治疗。

10月，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文件，揭发批判、声讨林彪“9·13”叛党叛国罪行，随后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0月，大柳巷船闸开工，1973年10月建成交付使用。

冬，全县民办公助铺筑乡村公路110多公里。

是年，推行土圆仓，全县共建土圆仓173个，每仓可存粮15万公斤左右。

是年，泗洪钢铁厂筹建工作第三次上马，投资189万元，1972年高炉工程结束。不久停建，造成经济损失近200万元。

1972年

1月6日，国家水利部治淮委员会办公室及苏皖两省水利代表来洪查勘怀洪新河出口线路，勘定除利用下草湾引河外，并于双沟镇东切开岗岭一处。

3月4日，西民便河疏浚工程开工，6月中旬竣工。

3月，多种经营局在县鱼种场举办河蚌育珠培训班，45人参训。

4月，新铺王集至峰山砂石公路。

5月，怀洪新河双沟公路桥由安徽水利厅安装公司开工兴建，翌年8月竣工。

6月1～19日，县内15个公社遭冰雹袭击，受灾农作物8.50万亩，伤2人。

秋，大旱，禾苗枯萎，岗坡地区吃水困难。

11月10日，疏浚濉河(自青阳经溧河洼至下草湾引河口2段)，翌年1月竣工。

11月11日，五里江农场在“小江号”酒坊基础上创办的双洋酒厂建成投产。

11月，疏浚西民便河(三岔河至栏马河老河段)2段，翌年3月竣工。

12月10日，县内对粮食实行“四统一”(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管理体制，严格控制非农业人口和粮食销售。

是年，全县中学发展到28所(社社有中学)，初中招收高中班，小学招收初中班，教师层层上拔，大量启用民办、队办教师，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是年，瑶沟酒厂创办。

是年，传染性肝炎暴发流行，发病6364例。

是年，从盐城引进的“金钢30”稻种，带入白叶枯病源。此病至1986年上升为县内水稻主要病害。

1973年

3月，由安徽省宿县专区治淮指挥部负责开挖的怀洪新河双沟切岭工程开工，翌年11月竣工。

春，原泗洪钢铁厂经改造建成县磷肥厂投产。

5月，怀洪新河县境淮河故道右岸切滩工程，由安徽省滁县专区治淮指挥部组织施工，1975年9月竣工。

6月，县供电所在10千伏线路上，首次进行人工带电作业，取得成功。

6 月，县内各级学校一律实行“开卷”考试。

7 月 1 日，县电厂 6000 千瓦发电机组安装发电。

12 月，35 千伏兴隆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是年，1971 年底以前在全民企事业单位常年工作的 2300 名临时合同工，改为固定工。

是年，泗洪麻纺织厂单位成本、用麻系数、布机台产量、单产、效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一类水平。

1974 年

1 月，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开始实行“交售 1 斤鲜蛋，供应 2 两白糖”的奖励办法。

1 月底，全县城乡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2 月，县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不久更名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后对外经济贸易局改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5 月，35 千伏坝头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5 月，全县开展麻风病普查，查出麻风病患者 12 人，疑似对象 404 人。

5 月，县人民医院开展首例胸外科手术；首次成功地用针麻施行甲状腺囊肿切除术。

6 月，县农机研究所成立。

7 月，修筑戚庄至洋井砂石公路。

8 月 12 日后，连降暴雨 20 天，平地积水 1 米多深，徐洪河决口，归仁公社江桥村及四河里 6 个村、场没于水中。解放军舟桥部队迅即前往营救，居民脱险。

8 月 27 日，县大修厂铸造车间，因操作不慎铁水泄入水池，骤生大量蒸汽，将 200 平方米厂房石棉瓦全部冲毁，门窗、设备冲坏，墙壁冲裂，伤 7 人，经济损失 8000 余元。

8 月，县抽调 27 名医务人员组成 4 个医疗队，奔赴重灾区为灾民防病治病。

8 月，全县农村普遍建起大队合作医疗。

8 月，上塘公社向阳水库建成。

秋，考查公办教师，整顿民办教师。

10 月，组织疏浚利民河，开挖红山河，翌年 2 月竣工。

11 月，实行由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整顿双代店(代购、代销)。

是年，曹庙公社祝圩大队发掘一座东汉画像石墓、窑址和房基，出土商周、春秋战国和秦汉时期许多文物。其中墓石雕刻的“纺织图”，反映距今 1800 年前中国纺织手工业技术水平。此画像拓片，曾于 1980 年作为江苏省出土文物赴日本东京参展，获盛赞。

1975 年

夏，各中小学推广“朝阳农学院经验”，建立学农基地，“走出小课堂，进入田野大课堂”。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一天以上农业劳动。

7 月，开展对黄曲霉毒素检查业务，进行“三低”(低氧、低湿、低药量)保粮科学实验，获得成功。

7 月，临淮养殖场建立，有水面 200 亩，年产水产品 5 万公斤。

7 月，县城南开挖团结河。

9 月，泗洪水泥厂开始筹建，1978 年 5 月建成投产。

是年，“农业学大寨”运动掀起高潮，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全县划分 5 个指挥片，每片设

有片长、副片长，共有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近百人，直到1976年底撤除。

是年，双沟酒厂承担的"大曲酒微生物分离"科研项目开始研究，1979年取得成功，1980年获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1976年

1月8～15日，全县人民自动佩戴黑纱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

1月，车门公社车门大队第九生产队发现炭疽病人，县及时封锁疫区，进行防治。

2月，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冷冷清清。

2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创办地方国营双沟酒厂白酒分厂，成立筹建领导小组。

3月，青阳翻水站工程开工，翌年4月竣工。

4月，泗洪陶瓷厂隧道窑点火成功，日产量达3000件。

5月12日，召开全县赤脚医生代表大会，倡仪全体医务工作者坚持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指示(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办好合作医疗。

6月，大旱，潼河、窑河全都干涸，车辆径直通行，遍地禾苗枯黄。

夏，城头周台村遭龙卷风袭击，100多棵大树连根拔起，60间民房上盖被卷走，河中两吨多重的船被刮到岸上，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夏，县"五七"农业大学在戚庄开办。

8月，泗洪县图书馆成立。

8月8日，县抗震防震指挥部成立。

8月30日，因唐山地震和省地震局测报，全县大搞防震，大多居民住户外防震棚内，气氛紧张。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机关、学校、团体均设灵堂吊唁。

9月，铺筑龙集到尚嘴砂石公路。

10月22日，全县城乡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四人帮)的胜利。

10月29日，双沟酒厂白酒分厂正式建成投产，有制酒班6个，发酵池40条，日产白酒1.50吨。

11月，疏浚安东河，翌年1月竣工。

是年，省电力局批准兴建110千伏泗洪变电所、双沟变电所和泗洪至盱眙110千伏线路。

1977年

2月，进驻学校的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撤离，农村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撤销。

2月，开办泗洪县第二中学。

5月，泗洪麻纺织厂被国家纺织工业部和省政府先后命名为"大庆式企业"。翌年6月2日，被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

6月28日，强台风和冰雹袭击县境，造成12万亩庄稼绝收，房屋倒塌4809间，损坏3.07万间，死1人，伤8人。

8月21日，县赤脚医生学校成立，后改称卫生进修学校。

9月，县内首次铺设沥青路，从汽车站到红卫桥，长3公里。

9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研究所李传夔等在泗洪县松林庄首次发现中新世古猿化石，定名为"双沟醉猿"。

11月,35千伏界集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是年,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活动,全县抽调800多名干部,进驻7个公社、75个大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是年,全县试种"南优二号"杂交良种水稻1883亩,平均亩产414.70公斤,比其他水稻增产22~42%。

是年,双沟酒厂陈森辉、毛如久等技术人员从事低度大曲酒的研究,翌年研制成功。

1978年

1月14日,管镇公社社员陈洪美,擅借1条无证机动水泥船,赴洪泽县淮河公社亲戚家吃喜酒,返回时风急浪大,船沉没,船上29人皆溺水身亡。

春,县农机修造厂,参加北方16省研制的旱地用4个系列谷物联合播种机,获全国科学大会"先进科技成果奖"。

4月,县农机监理所成立。

5月3日,县人工降雨指挥部成立,分别在上塘、重岗置高射炮两门,共发射碘化银炮弹110发,局部地区降雨26.70毫米。

5月6日,安东河闸工程开工,翌年8月竣工。

6月10日,县环境卫生监测站成立。

夏,雨量稀少,6月27日起持续13天高温,致使塘库干涸,田地龟裂,禾苗枯萎,180万亩庄稼受灾。

8月3日,泗洪县崔集公社和时属洪泽县半城公社的干群,因围湖争地发生一场严重武斗事件,半城公社被打死1人。经淮阴地委调查后,依法作出处理。

9月6日,自行车管理所成立。

9月,中药处方一律改用"克"作计量单位,最后结束老秤16两制的计量单位。

9月,各中小学"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撤销,恢复共青团、少先队组织。

9月,改中学"二·二"制为"三·三"制。

9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

9月,双沟酒厂白酒分厂开始包装60°串香白酒,定名"泗洪特酿"。10月,开始包装60°大曲酒,定名"泗洪大曲"。

10月9日,泗洪水泥厂发生喷窑事故,死亡3人,轻、重伤6人。

10月18日,鲍管引河、溧西河开工,翌年3月竣工。

10月,顾勒大桥竣工。

11月25日,盱眙淮河大桥建成,泗洪首开盱眙班车。

12月25日,35千伏金镇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是年,粮食体制由盈亏国家统一包干,改为政策性补贴包干,县粮食系统实行粮油收、保、调一条龙责任制。

是年,县城开始铺设地下排水管道。

1979年

1月13日,县城新建的1000门准电子自动电话开通使用。

1月,县内由三类工资区调整为四类工资区。

2月,"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全部摘帽。

2月，县自来水厂在县城南郊破土兴建，打深水井2眼，日制水能力4000吨，翌年10月5日建成供水。

3月，县内再次调整粮油统购统销价格，从夏粮上市起，粮价提高20%，超购加价由30%调为50%。

3月，中国人民银行泗洪县支行营业所被盗6.80万元现金。

4月上旬，洪泽农场一批劳改犯结伙逃跑，窜入崔集等公社进行流氓、盗窃、抢劫犯罪活动。县公安局配合洪泽农场，对在逃犯进行劝阻、收容，先后收容280多人。

5月，县麻纺织厂纺织车间甲班整理班，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7月，与安徽毗邻的上塘公社77个生产队率先建立起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当年粮食、花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增产幅度名列全县第一。

7月，泗洪县治蝗站发现寄生于蝗卵内的飞蝗黑卵蜂，首次揭开部分东亚飞蝗卵孵化的奥秘。

9月10日，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

9月24日零时，青阳镇工人路小学(现名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教师孙福继，用铁锤、快斧和菜刀等凶器杀害其妻廖培侠(34岁)、长子孙凯军(11岁)、次子孙亚军(8岁)和保姆陶亚英4人。他分尸、毁证后，窜至镇武装部盗2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和子弹若干，自晨5点至6点10分，从二里坝到文教局宿舍区等地方，又连续杀死12人，重伤1人，此为泗洪建县以来的一起最大恶性凶杀案件。11月30日，经公审，孙犯就地处决。

9月，35千伏魏营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9月，恢复设立中共泗洪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升格为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月，大新中学(亦称三中)开办，后改为县职业中学。

10月，县麻纺织厂21名女工向全县发出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倡仪书。

10月，35千伏宗铺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11月，开始发给职工副食品补贴，每人每月5元。

12月6日，县成立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办公室。

12月20日，东、西南岗电力抽水站开始机电安装。

冬，中共县、乡两级党组织开始举办党员冬训班，培训农村党员和党的基层干部。

是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教育活动。

是年，在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双沟大曲蝉联国优，39°双沟特液被评为唯一获得国家优质酒称号的低度大曲。

是年，县基本建设局成立，后更名城乡建设局。

1980年

1月，从峰山公社析出四河里及濉潼河以南部分，设立四河公社。

2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

4月中旬，省农办政策研究处、省水利厅、省农委等先后派员对上塘公社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门调查，支持、反对意见参半。

4月9日，县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

4月，下草湾至鲍集林场淮河复堤工程开工，5月竣工。

4月，双沟酒厂白酒分厂更名国营江苏泗洪白酒厂。

4月，双洋酒厂首装重岗山牌双洋普曲60°。是年10月至1985年，该厂重岗山牌双洋优曲60°连续6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5月4日，泗洪白酒厂酒精塔（车间）工程破土动工，1982年9月竣工。

7月上旬，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周泽来县沿湖洼涝地区检查水灾。

7月，县城保留3所完中，农村保留双沟、管镇、太平、金镇、归仁、峰山、孙园7所完中，其余中学停招高中班。翌年8月，峰山、归仁、孙园3所中学亦停止招收高中班。

9月，县电厂停止发电，依靠电网供电。

10月，县中医院，建成开诊；县人民医院新门诊大楼开始使用。

10月，西陈集乡红庙村村办企业泗洪双北酒厂建成，翌年2月投产。

11月，泗洪县原种场被定为国家山芋良种繁育基地，由中国种子公司投资修建两幢大型山芋良种储藏室。

是年，县委决定对人平收入在43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3年。

是年，全县收购山羊板皮5.20万张，受到省、地区外贸重点扶持。至1986年，两次被国家确定为山羊板皮生产基地县。

是年，小麦推广泰山1号新品种。2年后，泰山1号因抗病性退化、休眠期缩短等缺陷，被济南13号、博爱7422、淮麦11号、宝丰7228以及泰山4号等品种所取代。

是年，商业系统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流通体制，恢复个体工商业，市场开始活跃。

是年，双沟酒厂陈森辉、王光林等5人开始研究大曲酒生产机械化，翌年获得成功，并在全国大中型酒厂推广。

1981年

1月，省委、省政府将泗洪列入农田水利重点建设县。

2月15日晚上，临淮、半城等公社境内洪泽湖面上刮起大风，翻沉鱼船65只，死10人，伤43人，经济损失57万元左右。

2月20日，县革委会公布县内第一批获高、中、初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3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长篇通讯《春到上塘》，极大地鼓舞了上塘及全县干部和群众。自此，以大包干为主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广泛推开。

4月14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落实中央75号文件（即198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部署建立健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

4月，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后更名对台工作办公室。

5月初，中共江苏省委书记许家屯一行来上塘公社召开座谈会，调查生产责任制。

5月17日，泗洪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泗洪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建立。23日县政协举行了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6月，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

6月，全县对泗洪籍国外华侨和港澳台胞人员进行普查，翌年10月结束。

7月3日，公安机关从机关、学校、街道收缴各种凶器488件，其中盒子枪1支，各种子弹450发。

8月，中共泗洪县委党史征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后更名中共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9月，县运输公司开始实行经济责任制，核算到班组，承包到车头。

10月10日，徐州汽车运输公司首开洪泽农场班车。

11月5日，四河公社潼河渡口，渡船超载翻沉，淹死7人。

是年，各公社、大队制订乡规、民约，以教育群众，减少纠纷。

是年，开展以"遵纪守法好"、"家庭邻里团结和睦好"为主要内容的评比活动。

是年，小楼、王集、陈集、曹庄、崔集、铁伏6公社驻地名称分别改为大楼、天岗湖、西陈集、曹庙、孙园、铁佛。

1982年

1月20日，全县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

1月，狠刹赌博风，全县抓赌120场，查获参与赌博者560人，缴获赌资2200元，没收赌具526副，教育处理赌博者206人。

3月，全县开展水面发证工作，至11月结束。

3月，全县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

5月29日，县总工会与妇联联合举办泗洪首届幼儿运动会。

5月，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援建洪泽湖渔业资源开发工程(简称2633项目)。此项工程包括在临淮乡、成河乡、半城镇、半城林柴场、鱼种场5个单位共建15个项目，联合国总投资1306.70万元，1983年1月开工，1985年底基本竣工。

5月，县委机要室开始使用传真机。

6月，县委颁发《土地保养条例》。

6月，明祖陵石刻修复。

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常住总户数186084户，总人口899521人。

8月，淮水急剧上涨。为疏散三召粮站存粮，3条运粮机动船在老山港遭台风袭击翻沉，损失5万元。

11月，肖嘴至龙窝段淮河复堤工程开工，翌年3月竣工。

12月9日，泗洪白酒厂更名为泗洪酒厂。

12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南京博物院的科技工作者，在县内松林庄进行考古发掘时，采集到灵长类牙齿化石多枚，经鉴定，其中有4颗属于森林古猿类，这在中国东部地区属首次发现。次年11月，顾玉珉、林一璞在《人类学报》上撰文，将其定名为"江淮宽齿猿"。

是年，县麻纺织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全国同行业一流先进水平。

是年，南京博物馆发掘泗洪县梅花乡龟墩新石器时代遗址。

是年，公社、镇皆建立财政管理所。

是年，金镇公社沈庄大队第一个办起敬老院。

是年，全县开展"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习雷锋)竞赛，订立乡

规民约，建立文明村、文明户活动。

是年，县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筹备领导小组成立。

是年，开始引进和推广徐系1号花生新品种，1986年始又先后引进和推广海花1号、鲁花8号、鲁花9号等花生新品种。

是年，县农机研究所引进4CL—130型稻麦两用割晒机，1985年全面推广。

是年，大容器贮酒装置在双沟酒厂试制成功，开创国内同行业先例。

是年，石集乡种粮大户（年产商品粮2.50万公斤左右）吴士玉，麦收前夕在县城张贴招工广告，此为农业合作化后县内首次私人公开雇佣农忙季节工。

1983年

1月，召开全县农业先进单位、“两户”（重点户、专业户）代表会议，出席1070人。

1月，《泗洪地名录》内部出版。

2月1日，泗洪被正式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县。

2月28日～3月1日夜，粮食直属一库和转用仓库先后发生火灾，共损失约10万元。

3月，西陈集乡在全县第一个成立乡级科学技术协会。

3月，半城优秀剧目《八仙过海》，在沈阳市全国民间文艺调演中获一等奖，并被省电视台搬上屏幕。

4月7日，国家农牧渔业部农业局副局长王甘抗来洪检查建设商品粮基地县情况。

5月10日，省政府决定投资1000万元建设泗洪粮食基地县，在南京举行签字仪式。

5月，省长顾秀莲来泗洪麻纺织厂等单位检查工作。

6月1日，全民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6月8日，县粮油饲料工业公司成立，翌年分为粮油食品工业公司和饲料公司。

7月18～24日，连降大雨，雨量300毫米，重灾8个公社，淹没粮田6.50万亩。全县减产粮食1.60万吨、花生250万公斤、棉花16万公斤，倒塌房屋1290间。

7月20日，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

7月30日，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9月3～4日，德国考古博士施托西，在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邱铸鼎陪同下来洪进行考古调查。

9月7日，县开办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

9月11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从零时起经过5个小时搜捕，抓获各类犯罪分子317名，收缴子弹1178发，匕首、九节鞭等凶器48件，黄色读物手抄本6册。

9月，县审计局成立。

10月3日，开展地甲病、地氟病普查工作。

10月6日，为减轻城区环境污染，青阳镇农药厂迁至城东南2公里打靶场附近。

10月22日，县召开市场物价整顿动员大会，当场逮捕10名欺行霸市分子。

11月，县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进修班开学，党校教育始由短期轮训干部转为正规化培训干部阶段。

11月，布置第二次“严打”行动。

12月24日，泗洪酒厂更名为双沟酒厂分厂。

是年，机关、事业单位实行财政预算包干。

是年底，改社、队制为乡、村制。人民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组。

是年，县教育工会对连续教学25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园丁”荣誉纪念章，共667枚。

是年，民办教师整顿工作结束，3年辞退1482人。

1984年

1月4日，县政府颁布《水利工程管理细则》。

1月，全县49家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1月，《泗洪科技报》创刊。

1月，食品公司取消原“三统一”(统一收购、调拨、核算)办法。

2月18日，泗洪派代表参加由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60个商品粮基地县经验交流会。

2月，国家水产养殖公司副总经理郭耀东一行5人，来洪考察城头林柴场水产资源。

3月4日，布置第三次“严打”行动。

春，重岗乡袁集出土一座西汉画像石墓，南京博物院派员清理，获画像石12块，其中墓石上雕刻的“耕作图”，形象逼真，反映了中国2千多年前牛耕作业的生产技术。

4月3日，省军区、省民政厅、淮阴市政府在洪召开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现场会，推广泗洪开办两用人才介绍所的经验。中央军委及南京军区有关领导莅临指导，同年，县人武部立集体三等功。

4月，县政府向农民颁发承包土地使用证书，规定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

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始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双沟酒厂陈森辉为“五一”劳动奖章首批获得者。

5月7～16日，在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53°双沟大曲、39°双沟特液分别获金质奖和银质奖。

5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5月，双沟酒厂分厂被列为厂长负责制首批试点单位。

初夏，继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江苏泗洪考察组先后在松林庄发现30多颗古猿牙齿化石后，松林庄农民潘茂冲在庄北1.50公里的东大沟发现一古猿下颌骨(牙床)化石，上面留有3颗牙齿，经鉴定为距今1400～2000万年上新世古猿化石。

6月4日，凌晨2点，县内遭9级台风袭击，三麦受灾42.90万亩，减产4.50万吨，损坏房屋3679间，断树3.60万株，损失118.70万元，死1人，伤67人。

夏，副省长杨泳沂到孙园检查中小学工作。

夏，各乡、镇、(场)政协联络小组建立。翌年春，县直机关亦相继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小组。

7月11日，泗洪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12日，泗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18日，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暂行规定》。

8月，县人民医院建成800平方米老干部住院楼一幢。

8月，首次开展“遵纪守法光荣户”评选活动，共评出12.21万个光荣户。

9月，县委党校首届干部中专班开学，学员39人，学制2年半。

9月，振兴中学创办，后改为县第四中学。

10月18日，双沟酒厂分厂引进澳大利亚贝森国际公司生物气废料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的合同，在南京金陵饭店签订。

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中央有关部门领导和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陪同下莅临泗洪视察工作，听取县委、县政府工作汇报，询问工农业生产和市场情况，品尝双沟大曲酒和空心挂面等地方名特产品。

10月，县物价检查所成立。

11月，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后更名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1月1日，中共泗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青阳镇办企业隆源酒厂恢复重建，生产隆源传统名酒——"隆源特酿"和"隆源大曲"。后更名双洪特酿、双洪大曲。

是年，改革经济体制，企业实行简政放权、政企分开，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

是年，开展富民兴淮献计献策调查研究竞赛活动，全县写调查报告147篇。

是年，全县开始使用化学锄草剂，主要药剂有"除草醚"和"二甲四氯"，除草率达70%左右。翌年秧田试用"丁草胺"，除草率达95%以上，深受农民欢迎。

是年，泗洪陶瓷厂走上以副养主之路，先后办起油毡车间、石灰窑厂和双峰酒厂，但亏损局面仍未改观。

是年，泗洪原种场场办企业泗洪华源酒厂建成投产，其产品华源大曲1988年被评为江苏省轻工系统优质酒，1989年被评为江苏省农林系统优质酒。

是年，商办企业泗洪双兴酒厂建成投产，其产品双兴大曲1986、1987年均被评为市优产品，1988年获国家商业部银质奖。

1985年

1月，泗洪由四类工资区改为五类工资区。

2月，双洋特曲53°、双洋特液39°、双洋酒38°、青瓷瓶、双洋酒55°，获江苏省农垦总公司优质产品称号。10月，双洋特曲首次销往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

3月19日，芦沟乡巨声村村民江延安在家屋旁挖出窖藏蚁鼻钱，共重7公斤，献给文物部门。

3月，县内开展普法教育。

3月，英国考古学家燕妮女士来明祖陵考察石刻艺术。

3月，粮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

4月2日，县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各乡、镇、村(居委会)也相继建立普法机构，形成普法工作网络。

4月13日，国家电子工业部部长江泽民莅泗洪烈士陵园祭扫江上青烈士墓。

4月，双沟农具厂开办双凤酒厂。

5月，全县乡级财政建立，公社财政管理所改称乡、镇财政所。

6月8日，县政府决定向阳水库、城头林柴场为越冬珍稀鸟类自然保护区。

6月18日，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党员、干部、职工的处理意见》。

6月24日，双沟镇街北群众打井发现距地表81米处有大量黑色木块，厚度约1米，经中国科学院鉴定属1千万年前原始森林木块。

6月25日，在县实验小学举办初级微机培训班。

6月，双沟镇砖瓦厂年产180吨曲酒厂、朱湖乡年产300吨酒厂相继兴建。双沟镇砖瓦厂曲酒厂先后更名为双沟酒厂曲酒分厂、江苏双沟曲酒厂。

7月31日，全县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亦称理顺工资关系）。

7月，孙园乡办企业泗洪双东酒厂建成，11月投产。

7月，四河乡双南酒厂、水利局淮河酒厂相继建成投产。

7月，1100平方米的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

8月5日，全县整党工作全面开展。

9月10日，全县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25日，县电厂6000千瓦发电机组恢复发电。

9月，双沟酒厂开办职工子弟学校（小学、初中一条龙）。

9月，县政协召开港澳台侨属"勤劳致富经验交流"代表会，与会40余人。

9月，县政府颁发殡葬改革决定，并制订实施办法。

10月9日，归仁、西陈集、龙集、陈圩、城头、石集等9个乡（场），遭冰雹台风袭击，受灾粮田44.69万亩，损失粮食2.18万吨。雷电击死4人，砸伤121人，损坏房屋1.46万间，倒房1729间，刮断成材树木9.80万株，电杆232根。

10月，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

10月，县科协邀请南京4名高级工程师，为县内建筑行业举办培训班，参训80多人。

11月6～10日，泗洪文化馆举办曲艺创作书目、曲艺艺术表演大赛，徐州市睢宁、邳县，淮阴市涟水、泗阳、盱眙、洪泽及安徽省泗县、灵璧、五河等9县派代表观摩。

11月18日，连云港塑料四厂旅行车在县境洋青公路9公里处，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死7人，重伤4人。

11月，沙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鸟类考察团来洪考察城头林柴场鸟类禁猎区。

11月，县政府制订城镇、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办法。

11月，双沟酒厂首家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制。

12月18日，经省政府批准，洪泽湖周边地区进行区划调整。泗洪县鲍集、管镇、铁佛、兴隆4乡划归盱眙县，洪泽县半城、临淮、成河3乡镇划归泗洪县。

12月30日，县委下发《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

12月31日，县油嘴油泵厂"BFG1582单缸喷油泵总成"获国家机械工业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泗洪原种场建成。

是年，全县中小学教干、教师实行聘任制，县政府号召集资办学，共集资38.56万元。

是年，县政府委托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先后在北京、南京、上海等地设立办事处。

是年，县酿酒技术协会举办两期全县小酒厂化验、勾兑培训班。

是年，生态村建设工作开始，孙园王阶村当年建成全县第一个生态村，1987年又建成第二个生态村——西陈集乡徐元村。

1986年

1月1日，开始对城镇居民发放肉食品价格补贴，每人每月2元，由财政局委托粮食部门代发。

1月22日，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成立。

1月，双沟酒厂获国家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国家经委颁发的“企业整顿先进单位”称号。

1月，县玻璃厂扩建年产1万吨玻璃瓶生产线。

2月10日，全县开展3万多农民参加的法律知识竞赛。

2月14日，县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后改为土地管理局。

4月，县畜牧场兴建年产优质葡萄酒汁1500吨发酵站。

5月，县房地产公司投资31万元建设商品房1000平方米。

6月，泗洪县双沟酿酒联合公司成立。

6月，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2BQ—8型谷物播种机，经常州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批量出口南美洲。

7月10日至14日，连降暴雨4次，并伴有龙卷风，受灾粮田32.20万亩，倒房965间，砸死4人，伤13人，刮断树木7.60万株，倒塌小窑5所，损坏砖坯1500万块。

7月3日，宁徐公路泗洪段竣工通车。

7月，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县长朱植干任主任委员。

8月19日，县职业技术培训就业指导中心成立。

8月，县体改办与商业局配合，在花园商场进行股份制经营试点。

9月1日，双沟酒厂分厂引进澳大利亚贝森国际公司生物气废料处理系统工程建成，中澳双方百余人参加剪彩仪式。

9月12日，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考察团来临淮、成河、半城视察“2633”工程。

9月，在双沟创办的淮阴酿酒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开学。

10月，县农机修造厂在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中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获银杯奖。

10月13日，团县委、县妇联、文教局联合举行县城中小学庆祝少年先锋队35周年检阅大会。

12月13日，县召开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

12月30日，双沟至四河砂石公路建成通车。

12月31日，县油嘴油泵厂“X28I柱塞偶件”获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月，双沟酒厂分厂扩建1万吨酒精车间。

12月，在国家农牧渔业部举行的白酒评比会上，双洋特液39°获部名酒称号，双洋特曲53°、双洋酒55°获部优质酒称号。

是年，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全县共有植物类中药材326种。

是年，召开全县基督教首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是年，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林赛教授在县内松林庄古猿化石遗址考察。

是年，县磷肥厂获国家化工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年，从河北省石家庄市农科所引进冀棉8号，产量高、品质好、抗病性强。

是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

是年，泗洪县城东西长4公里、南北宽2.80公里、面积约11平方公里的总体建设规划，获淮阴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7年

1月，苏北地区县城楼层最高（9层）、建筑面积最大（5871平方米）的泗洪商场破土兴建，翌年1月26日竣工开业。

1月，淮阴地区设备最佳县城影剧院—泗洪县新星剧院开始营业。

1月，县油嘴油泵厂与上海油嘴油泵厂商谈合作，翌年1月正式挂牌联营。

1月，世界自然保护协会主席梅适时博士，率美国、加拿大等国11名鸟类专家考察团来洪考察鸟类自然保护区。

1月，35千伏北郊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2月16日，县劳动保险管理处成立。

2月，县麻纺织厂进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试点。

3月16日，恢复县红十字会。

3月，双沟酒厂分厂的低温蒸煮新工艺通过市级鉴定，并获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4月2日，县农村卫生协会章程制定。7月18日，县农村卫生协会成立。

4月15日，泗洪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16日，泗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28日，县农业税计征价格和收入指标由每公顷31.73元，调整为34.17元。

4月，临淮特种养殖场建立，养殖面积1184.60亩，重点养河蟹、甲鱼、鳝鱼、鳜鱼和经济皮毛兽等，进行鱼蟹、鱼虾、鱼鳖混养。

4月，中华全国卫生监督局向双沟酒厂分厂颁发《卫生许可证》。

5月26日，双沟酒厂分厂获国家三级计量合格证书。

5月，县委机要室配置第一台微型电子计算机。

5月，县星期日工程师协会成立，此为淮阴市第一家。

6月22日，县科委公布首批乡镇企业获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6月，县政府召开县属企业第一轮经营承包动员大会。

7月7日，全县气温高达41℃。

7月，县劳务市场成立。

7月，对全县国营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

8月，双沟邮电支局安装HJ905A型600门纵横制交换机一套，成为苏北淮（阴）、盐（城）地区乡镇自动电话之首。

8月，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成立。

9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在泗洪县委党校设立办班点，对县内党政干部实施高等函授教育。

9月中旬，县地方志办公室在实验小学举办县直和乡镇修志业务培训班各1期。

9月，泗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经省、市验收合格。

9月，全县开始评定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称工作。

9月，双沟酒厂分厂租赁县人武部酒厂，租期10年，租金每年3万元，为全县企业租

赁之首。

10月4日，县医院外科成功地为泗阳屠园乡农妇张某摘除55公斤重的特大卵巢囊肿，实属罕见。

10月，泗洪县产品监督检查站白酒检验中心在双洋酒厂成立。

10月，双沟酒厂被评为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并获国家企业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11月，开始为60年代下放居民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11月，双沟酒厂被授予“全国工业普查先进单位”，获“全国‘六五’技术进步单项奖”。

12月9日，公路安全监理工作由交通局移交公安局。

12月，县标准计量局、物价局成立。

12月，县经济委员会对泗洪陶瓷厂进行招标承包，双沟酒厂技术员陈某中标，被聘为厂长。但因管理不善，翌年10月该厂停产。12月中止承包合同，成立工厂临时管理委员会负责厂务。

12月，双洋特曲53°、双洋特液39°被指定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供酒。

是年，台湾当局允许回大陆探亲，泗洪共接待11人。

是年，县内开始宣传《计量法》，试行国际标准计量。

是年，临淮第一围栏养殖场建立。

是年，稻飞虱从江南飞到江北，城头林柴场2万亩水稻受灾，其中受灾严重的近2千亩基本绝收。

是年，县化肥厂精细化工厂低温变换炉建成投产。

是年，泗洪被国家确定为商品牛饲养基地县。

1988年

1月，县内由五类工资区调整为六类工资区。

1月，县台湾同胞接待站成立。

1月，全县出现低温天气，部分麦苗被冻死。

1月，县农工部配合双沟乡在罗岗村进行“双向承包”(即农民向村组包任务，村组向农民包服务)试点，后在省、市、县全面推广。

3月25日，中共泗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双沟酒厂厂长陈森辉赴京参加全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月10日，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大青牛牌TC—1A型农用拖车在淮阴市同行业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一，获市优质产品称号。下旬，通过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验收，并获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颁发的《拖车生产许可证》。

4月28日，中共淮阴市委通报表彰泗洪为1987年度城镇创“三优”(即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竞赛优胜单位。

4月，恢复成立县监察局。

4月，双沟酒厂分厂39°分金亭牌精制特酿和55°分金亭牌泗洪特酿均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6月初，地质矿产部、苏皖两省地质专家和英国奇切斯特公司总地质师霍桑等6人，在重岗山进行地质、地貌考察，发现6枚天然金刚石和镁、铝等20多种矿物，据现场测试，有开采价值。

6月27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

6月，县政府召开深化企业改革动员大会，加快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

7月下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举行党政干部廉洁事迹联展。

8月，县政府下发《关于非农业用地清查处理意见》。

8月，双沟酒厂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9月1日，县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室成立，开展经济举报检察业务。

9月，县农机修造厂经考核达工业计量3级标准。

9月，县麻纺织厂"飞飞"牌麻袋被评为纺织工业部部优产品。翌年1月，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

10月9日，上午8时，半城雪枫村运输专业户陈刚，驾驶小客车从县城返回，途中因吸烟不慎供油系统起火烧死1人，伤6人。

10月15日，县纪委设立"廉政信箱"，欢迎投递信件揭发检举违纪党员干部问题。

10月16日(古历9月9日)，举行老年节庆祝会。

10月，城头林柴场鸟类保护区建5层16米高观鸟台1座。

10月，中共泗洪县委招聘团县委副书记和分管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副乡(镇)长。

10月，县城抗震防灾规划开始编制，翌年7月5日完成。

11月上旬，在泗洪开展"洪泽湖之秋"全国新闻采访周活动。

11月11日，省卫生厅来县考核基本消灭丝虫病情况，泗洪达标，获合格证书。

11月，召开全县优化劳动组合动员大会，公布第一期试点企业名单。

11月，青阳小学少先队员将平时零花钱104.16元，捐献给云南澜沧耿马地震灾区人民。

12月1日，泗洪文化馆举办"双洋杯歌舞大赛"，本县和安徽省蚌埠市及泗县、五河县共有176名歌舞选手参赛，20名选手获奖。

12月5日，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专家简素女士赴临淮乡考察"2633"工程，对工程目标、经营管理、社会效益均满意。

12月28日，县政府颁发《泗洪渡口管理暂行办法》。

12月，双洋酒厂53°双洋特曲、39°双洋特液，在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获金奖；38°五里江酒和55°双洋酒分获银奖和铜奖。

12月，在全国第五届评酒会上，53°双沟大曲继续蝉联国家名酒称号，39°双沟特液、46°双沟大曲获国家金奖，进入名酒行列；33°双沟特液、53°双洋特曲获国优银奖。

是年，双沟酒厂苏慧玉等研制成功的"固定化微生物产己酸用于提高白酒质量"获国家科技成果3等奖。

是年，双沟酒厂分厂55°分金亭泗洪特酿、39°分金亭精制特酿、55°分金亭牌分金亭大曲均获北京首届食品博览会铜奖。

是年，综合开发黄淮海平原农业资源重点县泗洪开发项目，首获批准，763万元开发资金到位。

是年，全县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翌年，各乡镇总体建设规划经县、市批准。

是年，临淮乡家庭经济发展迅速，受到省委、省政府嘉奖。

是年，私营企业主莫绪伟独资经营开成商场。2年销售额达118.07万元，上缴税收4.19万元、工商管理费1.04万元。

是年，接待台胞400余人次。

是年，泗洪县黄淮海开发一期（1988～1990年度）工程全面实施，1990年度竣工。国家投资2171万元，设立39个支项目，共改造中低产田41.80万亩，造林0.88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6.20万吨，棉花0.38万吨，油料0.70万吨。

1989年

1月9日，县油嘴油泵厂"1号喷油泵柱塞偶件"获江苏省标准局颁发的《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1月30日，全县乡级红十字会成立。

2月14日，县纪委会同监察局、人武部联合发出《关于严禁在征兵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2月25日，县委组织由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监察局参加的"大检查小组"，对全县开展党风大检查。

春节，县委、县政府组织慰问7名百岁老寿星。

3月21日，县委公布《县委常委关于保持廉洁的规定》和《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十项规定》。

3月，县科协在农村10万亩田推广使用叶面宝，10万亩田使用山芋膨大素，10万头猪采用快速养猪法饲养。

3月，县麻纺织厂获国家纺织工业部授予的"三无企业"（无重大火灾、无伤亡、无重大事故）称号。

4月1日，县纪委和监察局在税务局、县供销总社和孙园乡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促廉政建设"（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试点，5月10日结束后在全县推广。

4月，双沟酒厂分厂获市政府"富民兴淮集体二等功"。

4月，泗洪棉织厂获国家3级计量合格证书。

4月，临淮乡办企业泗洪县鱼网厂建成投产。

4月，龙集乡水产养殖场和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合办洪泽湖生态经济试验区。

5月，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成立。

5月，县在棉织厂、双沟酒厂分厂、糖烟酒公司进行"双文明承包"（物质文明、精神文明）试点。

5月，35千伏陈圩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

6月初，阴雨连绵，小麦普遍发芽霉变，不完善粒最低数达60%。

7月3日，县委、县政府制订并公布了加强廉政建设的4个文件：《关于干部职工建私房制度的规定》、《关于县级机关工作人员下基层就餐的规定》、《关于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实行公开的规定》、《关于加强县乡财政管理的规定》。

8月4日，国家农业部影视中心来县拍摄《洪泽湖的启迪》电视片。

8月13日，泗洪烟草复烤厂建成，日烘烤量80吨，为江苏省最大烟草复烤厂。

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县检察院在规定的时间内（10月31日）受理查处4起经济案犯自首案件，依法免予起诉。

8月20日，纵贯境内洪泽湖航道的25座航标，全线接通投入使用，从此可以夜航。

8月24日，开展对越权审批、违章用地检查，全县查出违章用地案件数百起。

8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8月，结合农村调整承包土地，全县进行婚姻登记清理，有8392对补办登记手续。

9月26日，县内个体客运服务部成立。

9月，开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9月，全县购买国家保值公债345万元，特种公债44万元。

10月7日，颁发第一批厂长（经理）劳动保护知识合格证书。

10月10日，县农机修造厂和国家农业部南京农机研究所共同研制的国内新产品IGPIL—100Z型旋耕播种机在南京召开的"全国旋耕机械现场交流展销订货学术讨论会"上获评议总分第一。经淮阴市政府批准，农机修造厂立一等功。

10月12日，双沟酒厂分厂更名为江苏泗洪酒厂。

10月，县水产局在洪泽农场召开"低洼圩区鱼麦轮作技术鉴定会"，这种新模式获与会专家学者首肯。

11月5日，城管会、公安局、工商局、城建局联合发出《关于对县城进行综合治理的通告》。

11月，县政府召开第二次优化劳动组合动员大会。

11月11日，县委、县政府制订公布"关于招干、招工、招生实行公开"、"关于审报户口农转非的规定公开"、"关于计划物资分配使用公开"、"关于计划生育中照顾再生一孩的审批规定公开"的四项公开制度。

11月15日，成河乡渔业公司大面积围拦养蟹试验获得成功，平均亩产创纯利1400多元，此为淮阴市科技星火试验项目之一。

12月10日，双沟乡撤销建制，并入双沟镇。

12月，县成立国债服务部，隶属财政局，负责国库券和其他债券的发行、兑付工作。

12月，县内连续发生3起蒙面歹徒行窃案件。翌年4月下旬，县公安局刑警队摧毁一个跨苏皖两省4县重大抢劫盗窃团伙，蒙面歹徒持刀枪劫恶性案件方予破获。

12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泗洪卷上、下集内部出版。

是年，全县安置60年代城镇下放的12487人，安置知青及其配偶1492人。

是年，孙园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村民婚丧嫁娶，均由理事会出面安排，办事从简。

是年，经省政府批准，界集、归仁、金镇、上塘撤乡建镇，同时金镇复名金锁镇。

是年，双洋酒厂被评为省先进企业。

是年，全县接待台胞400余人。

1990年

1月1日，全面开展计量改制工作，实行统一法定计量单位。

1月12日，县政府制订并颁布了《泗洪县级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公费医疗经费开始实行"划分档次、定额补助、核算到人、结余归己、超出限额分担"的管理办法。

1月，县委对乡、镇、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具体工作结果以量化指标反映，年终总评，根据得分多少决定奖罚名次。

3月2日，泗洪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月4日，泗洪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淼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道美、张心义、顾克祥、赵克安、刘精一为副主任；选举孙茂扬为县长，王振彦、杨国平、朱先龄、王道治为副县长。

3月上旬，日本友人来泗洪麻纺织厂考察，麻纺织厂与日商成交出口麻袋720万条。

3月20日，泗洪县农民广播学校成立。

3月24日，宜兴、兴化6条运输船在洪泽湖王沙滩附近被巨浪击沉，成河乡大兴村村民王训成等奋力抢救，8名落水难民全部脱险，漂在湖上的物品全部打捞上来归还失主。

3月，县政府第二次发布殡葬改革布告和实施办法，殡改进展仍不快。

3月，县直机关首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有700名党员被评为优秀党员。翌年，在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中又有561名党员被评为优秀党员。

3月，遵照国家农业部规定，全县农村财务统一实行帐改，由原来的“收付记帐法”改为“借贷记帐法”。

春，省大豆良种高产开发协作组，在全省大面积示范推广泗洪引进筛选出的大豆高产良种“洪引一号”。金锁镇乔庄村6组106亩丰产方，经省市测产验收，亩产达262.70公斤，其中张汉同4亩高产田亩产达324公斤。

4月8日，由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负责人陪同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季振声来县考察洪泽湖综合开发工作。

4月，县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管理局成立。

4月，县成立惩治腐败、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县委书记陈伟任组长。

5月16日，双沟酒厂设备通过省级验收。

5月17日，县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孙茂扬县长与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当场签订部门编修志稿责任状。

6月22日，爱德基金会秘书长丁言仁、副秘书长顾仁发陪同英国、美国、联邦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菲律宾、荷兰、香港等8个国家和地区友好人士先后于6月22日、11月6日两次来洪参观考察曹庙乡朱家岗村与界集镇王墩村降氟改水工程。

6月23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在党校举办第3期修志业务培训班。

6月，陈圩林场境内新建汴河节制闸1座，投资240万元，1992年12月竣工。

6月，在国家轻工部组织的161种酒类产品评比中，53°双沟大曲、46°双沟大曲和39°双沟特液均被评为A级产品。

7月1日，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常住总户数198308户，总人口917998人。

7月3日中午，陈圩乡刘宋小学四年级学生王引，为抢救落水伙伴王美玲，英勇献出了年仅14岁的宝贵生命。江苏团省委、泗洪团县委、县教育局、陈圩乡党委和政府分别授予他“救人献身的好少年”荣誉称号。

7月，县内连降2次大暴雨，沿洪泽湖和北部乡镇降水量超过700毫米，太平、龙集、朱湖、曹庙4乡超过800毫米，加之客水压境，外洪内涝，全县平原洼地一片汪洋，有110万亩农田受淹，其中30万亩粮田绝收，损失粮食7.70万吨，油料0.41万吨，棉花0.70

万吨。倒塌房屋1.91万间，砸死4人，雷电击死6人，淹死6人，伤38人。面对严重自然灾害，全县人民奋起抗灾，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社会各界纷纷捐款、捐粮、捐物，支援灾区。

8月初，全县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犯罪团伙，挖出团伙6个，成员37人，追缴自行车130辆。

8月6日，对县内交通民警进行为期6天的教育整顿，解决“三乱一横”(即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对群众态度蛮横)问题，并制订整改措施。

8月18日，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开业。

8月23日凌晨，双沟醉猿酒厂夜班工人回家途中遭遇车祸，当场死3人，伤1人。因肇事车辆逃跑，死者家属停尸闹事，造成徐宁公路堵塞10个小时。

8月29日，县委书记陈伟在县委第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与各乡场镇党委书记签订1991年计划生育责任状。

8月，江苏省民政厅与中共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联合编写的《缅怀江上青烈士》一书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8月，朱湖籍旅美侨胞马禹功向泗洪捐款15万元(人民币)，其中11万元用于建立“马氏簪缨奖学金”，奖励每年在高考、中考及省、市各项竞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

9月下旬，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来县检查工作，表扬泗洪城管工作成绩显著。

9月，县聋哑学校开办。

9月，双洋酒厂53°双洋特曲、39°双洋特液被国家农业部批准为绿色食品。

9月，台胞杜学峰捐款2万元(人民币)，为孙园乡洋井小学铺路、修校舍。

9月，在江苏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县籍少年运动员陈艳获少年组5000米竞走第一，10000米竞走第二，并打破2项省年龄组记录。1992年，在全国田径冠军赛中，陈艳又获10000米竞走第一名。

10月13日，县清除伪劣商品领导小组成立。

10月30日，全县乡镇和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创办党建室368个，合格257个，建立健全党员管理八项制度(即党员管理、党员学习、收缴党费、三会一课、党员发展、联系群众、党内监督、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0月，县政府召开工商企业第一轮承包动员大会，全面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73个县属企业、457个乡镇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

11月，沿湖沿河乡镇开展水上严厉打击电捕船斗争，排查没收48条电捕船。

12月1日，县计生委、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城管会、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对县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全面清查。

12月15日，泗洪酒厂年产1.50万吨酒精车间扩建工程完成。

12月24日，由江苏省、淮阴市及泗洪县联合投资兴建的著名抗日将领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烈士纪念馆在半城镇雪枫墓园落成。

12月，江苏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双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是年，孙园乡陈石村成立妇女禁赌协会。

是年，双沟酒厂为在北京召开的第11届亚洲运动会特供100吨双沟大曲。

是年，双沟镇被江苏省小城镇发展研究会、民政厅评为全省百家名镇之一。

是年，县城房产开发投资220万元，完成建筑面积0.75万平方米，兴建下水道1221

米。

是年，县百货公司批发部、糖果厂首次开展有奖(购物发兑奖券，按规定时间开奖，凭兑奖券领奖)销售活动。旋，流通领域大多企业均开展此项活动。至1992年，发展为巨奖销售，五金公司3万元、烟酒公司5万元、泗洪商场3.50万元、百货公司2万元、供销大厦3万元，促销率达20%。

是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7.97亿元(当年价，下同)，比1985年增长71.70%(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工农业总产值14.14亿元，比1985年增长40.72%；财政收入4689.30万元，比1985年增长44.46%。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由1985年的796元上升为1624元，增长104%；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5年的324元上升到491元，增长51.54%。银行年末存款余额2.27亿元，是1985年的3.06倍。

1991年

1月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计划生育万人动员大会。

1月10日，邮电局增设长途直拨来去话D14/D16对端设备，开通全国直拨电话。

1月，泗洪县获国家教委颁发的扫盲先进单位奖。

2月，青阳籍台胞朱淑贞女士在本地家中病故、安葬，终年78岁。

2月，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建液化气站，泗洪供气始此。

2月，中共泗洪县委采用文化考试、即席演讲和政治审查相结合的选拔方式，公开从在职教师、干部中招聘县直机关文秘人员35名，试用半年后全部录用。

2月，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规定，泗洪开始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考绩制度，并完成对全县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考查建档工作。

2月底，53户县属企业签订第二轮企业经营承包合同。

3月6日，泗洪磷肥厂万吨复混肥生产线动工，5月30日建成投产。

3月19日，中共泗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唐维新为县委书记，李继业、张淼、王振彦、李宜忠为副书记。

3月25日，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

3月，县各乡镇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打桩定界，确权发证，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作准备。

3月，青阳籍台胞王克平与芦沟乡女青年王芳结为伉俪。此为本地人与台胞通婚的首例。

3月，全县工业战线广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4月2日，县召开第三次修志工作会议，县政府对水利局、四河乡、西陈集乡等修志先进单位和30名修志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4月16日，在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补选李继业为县长。

4月24日，中共淮阴市委党校工作会议在泗洪召开，省委党校副校长孙超，市委副书记余耀中、纪委书记刘学东、秘书长张文国、组织部长柯广坚、宣传部长尹明及市属13个县(市)、区分管政工的副书记、组宣部长、党校校长、财政局长均参加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和讨论中央15号、省委20号文件精神，加强党校建设。县党校校长陆明星在会上介绍办好县级党校的经验。

4月28日，全县从县直属机关和乡镇抽调844人(次)，组成27个工作队，分2期深

入农村开展清理财务工作。翌年5月结束。

5月1日，遵照国务院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县调价政策顺利出台，市场平稳，社会安定。

5月10日，县计划生育工作在淮阴市计划生育紧急动员会议上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黄牌警告”。

5月13日，成立县计划生育指挥部，县长李继业任总指挥。

5月，“江淮宽齿猿”，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依据松林庄出土的长臂猿3颗臼齿化石，用硅橡胶材料复原成功。该尊古猿高82厘米，重10千克（该件珍藏于县图书馆文博部）。同年9月，“双沟醉猿”亦复制成功。

5月，为筹建周恩来纪念馆开展捐款活动，至6月底全县共捐5.39万元。

5月，中共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国共产党泗洪县组织史》内部出版。

6月1日，召开县直机关全体干部会议，推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给予奖惩。

6月1日，县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成立。

6月1日，县妇联举办“分金亭杯”家庭运动会。

6月15日，暴雨成灾，淮河上游提闸泄洪，淮水陡涨3米。四河乡5个村灾情严重。全县组织300多人、40条船只，组成5支船队，从洪水中抢运粮、物，尽量减少损失。

6月25日，在“全国土地日”全县城乡广泛宣传国家《土地管理法》。

6月，国家农业部在双洋酒厂举办全国农牧渔业系统第三届白酒评比会，53°双洋特曲、双北大曲、华源大曲及50°双洋酒均获部优称号。

6月，安徽灵璧县工艺厂技工刘銮玉将自己精心镌刻的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为彭雪枫烈士题写的碑文，无偿捐赠给半城雪枫墓园。

6月，泗洪农机修造厂RGSIL—100Z旋耕播种机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苏省新产品金奖、北京第一届国际博览会铜杯奖。

7月初～17日，县境发生百年未遇特大洪涝灾害，全县受淹粮田130万亩，其中绝收58.80万亩；鱼塘漫水2.63万亩，逃鱼蟹423.50万公斤；一度停产、半停产企业达90%以上；被水围困的村庄236个、3万户，13.50万人被迫撤离家园；倒塌房屋9306间，直接经济损失2.87亿元。全县干部群众及兄弟省市、国际友人、港澳台胞等，纷纷捐粮、捐款、捐物，支援灾区。朱湖籍旅美侨胞马禹功向家乡马宅村捐款7万元人民币。县委、县政府共接受和组织救灾款1058万元，救灾粮925万公斤，衣物4000多件，帮助2832户灾民建房7756间，减免定购粮2.50万吨。做到未因灾淹死1个人、饿死1个人、冻死1个人。

7月，53°双沟大曲、39°双沟特液在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上再获金奖。

8月3日，江苏双沟酒厂与清江食品工业总厂签订联合生产“双沟醇”系列白酒协议。

8月22日，县召开第一轮企业经营承包奖惩兑现大会，24个单位经营承包者获奖，31个单位经营承包者受罚。

9月9日，县委、县政府在半城镇开展依法管理计划生育试点工作，镇政府与育龄夫妇签订计划生育合同，10月后，在全县推广。

9月10日，泗洪县老年大学创办，173名离退休干部职工学员首批入学。

9月19日，国家农业投资公司经理涂逢俊来洪察看水产受灾情况。

9月27日，县召开第四次修志工作会议。

9月29日，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四清"(即上环、结扎、补救、处罚清)总结表彰大会，全县62个先进集体、132个先进工作者受表彰。

9月，遵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规定，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从3月份开始先后2次调资，干部职工100%升级，95%升2级。

秋，调整种植结构，扩大油菜种植面积10万亩。

10月2日，半城邮电支局开通JK—256线自动程控交换机，实现村村通电话。

10月4日，爱德基金会庄艾林女士陪同8位菲律宾客人到曹庙乡朱家岗、唐杨2村参观，考察降氟改水工程。

10月4～6日，苏皖边界县(市)"分金亭杯"戏剧小品大赛在泗洪举行，来自五河、灵璧、嘉山、睢宁、宿迁、泗阳、盱眙、洪泽及本县的66名演员、18个小品剧目参加比赛。《黑夜红烛》、《写情书》、《说瓜皮》、《将军住店》、《人！人！人！》等5个小品获一等奖。

10月28日，县邮电局开办全县礼仪电报业务。

11月19日，双沟酒厂厂长陈森辉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每月100元政府特殊津贴，并被江苏省计经委、企业家协会、企管协会授予首批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11月，泗洪县华侨福利基金会成立。

11月，全县开展历时1个月的全民灭鼠活动。

12月16日，泗洪县残疾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残疾人联合会。

12月，泗洪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进行第三届换届选举，台联会进行换届。

12月，各乡镇农经站建起农经档案，结束了长期农经无档案历史。

是年，泗洪县黄淮海开发第二期(1991～1993年度)工程，所立15个支项目，开始全面实施。国家投资1779万元。此项目完成后可改造中低产田14.04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6.90万吨，水产品生产能力0.28万吨。

是年，双沟酒厂总产值达12204万元，销售收入达18131.82万元，实现利税8303.55万元，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居全省轻工业之首。

是年，全县清出干部职工拖欠公款2091人，总金额309万元；清查党员干部非法占用良田、公地建私房432户，处理353户。

是年，集中开展以"挖团伙、破大案、打现行、追逃犯"为重点的"严打"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包括隐积案)860起，其中大案95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54个，抓获犯罪分子646起，其中逮捕198人，劳教6人，刑事拘留466名，判刑134人。

是年，因水灾影响，全县国民生产总值7.85亿元(当年价，下同)，国民收入7.33亿元，略低于1990年，分别占计划数的98.60%和94.90%；工农业总产值14.27亿元，比1990年下降1%(按可比价计算，下同)；财政收入5571.60万元，比1990年增长18.80%；外贸收购总额1800万元，比1990年增长10.70倍；职工人均工资收入1730元，比1990年增长7%；农民人均纯收入421元，比1900年减少70元；年末城乡存款余额2.81亿元，比1990年增长24.23%。

是年，全县落实计划生育4项手术措施(服药、上环、结扎、补救)5.60万余例，比1990年增长60%；出生人口2.02万人，出生率为21.76‰，比1990年下降6.30个百分点。

是年，县城房产开发投资392万元，建成面积1.35万平方米，兴建下水道2125米。

是年，中国建设银行泗洪支行被国家建设银行总行评为“筹资储蓄工作先进集体”。

1992年

1月1日，中共泗洪县委机关报《泗洪报》创刊。

1月2日，省计划生育12‰抽样调查组来洪抽查，到11日结束。

1月3日，县“洪泽湖围网养蟹”技术在南京通过省级鉴定，该项养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月初，泗洪被列为全国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国家投资90万元在县城东郊修建种子仓库、水泥晒场等基础设施。

1月13日，召开《泗洪县志》编纂会议，确定总纂方案，落实各篇编写任务。

1月20日，全县进一步实施殡葬改革与平坟还田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进展顺利。至2月底，除根据有关政策保留的外，33.60万座坟茔削为平地，平均火化率达82.50%。

1月，全县各工商企业开展内部人事、劳动用工、分配3项制度改革，分配向苦、脏、累一线工人和科技人员倾斜，中层干部实行公开竞争，测评上岗。

1月，开始推行企业干部聘用制。

2月27日，遵照中共淮阴市委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全县开展荐贤举能活动，至3月15日共有4194人参加荐举，荐举出县处级干部179人，乡科级干部902人，村股级干部3113人，经考核鉴定后选拔任用482人（含乡科级干部25人，乡科助理级干部8名，股级干部183人，村级干部26人，其他干部240人）。

2月，江苏省扫盲工作座谈会在泗洪召开。

2月，县委决定将粮食、商业、物资、文化、教育、农机、供销、卫生、多种经营管理、手工业联社、水利、城建、交通等13个局、社的党组，改建基层党委会。

3月13日，县召开计划生育三级干部大会，县委书记唐维新、县长李继业与乡镇主要领导签订当年计划生育责任状。

3月14日，县妇联、体委在新星剧院联合举办泗洪县首届女子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第七套广播体操、防保球接力赛。

3月16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成立。

3月17日，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泗洪县实施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概略规划》。

3月1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流通企业“四放开”（即经营、价格、分配、用工放开）改革试点动员大会。同时，成立流通企业改革试点办公室。决定泗洪商场、供销大厦、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大楼乡粮管所4个单位为“四放开”试点单位。

3月，省水产局授予泗洪“水产先进县”称号。

3月，抽调40名机关干部到贫困村担任支部书记，帮助脱贫致富。

春，全县开始对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在职和社会上的“五大”（业大、函大、职大、电大、自大）毕业生登记聘用，到11月，共办理聘干手续369人。

4月1日，全县粮食实行购销同价，粮食企业经营费用仍由财政补贴。

4月9日，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泗洪召开淮阴、连云港、徐州三市9个重点高氟县（市）降氟改水座谈会。

4月20日，省邮电局拨给泗洪信函过戳机1台，结束进口信函使用人工过戳的历史。

4月，县人事局、编委办下放68个具有经营职能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含部分财政包干的社会服务事业单位)进人控制权，让单位视其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决定人员进出。

5月1日，双沟酒厂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双文明先进集体”称号，获“五一劳动奖章”。

5月，开展农业税宣传月活动，征集防洪保安资金156.20万元。

5月，台属陈永升牵线搭桥，县植物油厂与台籍港商周庆隆联合在泗洪董沟经济开发区兴建“江苏省忆宏CTZ特种漆有限公司”，总投资110万美元，台方出资44万美元，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特种漆。

5月28日，江苏省环境科技协会和淮阴市环保局在泗洪联合召开“环境污染技术控制”经验交流会，推广泗洪酒厂酒精废液生化处理技术。

6月10日，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来洪检查工作，并视察双沟酒厂。

6月10日，中共泗洪县委确定本县每年6月10日至7月10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月。

6月20日，泗洪面粉厂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建成“稻壳发电工程”，年发电量11.52万千瓦时，年耗稻壳2880吨。

6月23日，淮阴市无压液化气公司泗洪供应站成立，此为县内第二液化气站。

6月，从南方引进11万尾苹胡子鲶鱼苗来泗洪放养。

6月，全县1991年12月开始的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结束。

7月13日，半城、临淮、双沟3乡镇相继开通WT/24无线特高频。

7月中旬，省水产局局长王长庚一行7人来洪考察临淮、半城、城头、陈圩、天岗湖、龙集等乡镇水产生产情况。

7月15日，经群众推荐，县政府表彰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许尔启、许尔来(梅花乡赵庄村村民)、冯金军(太平乡陈门村村民)、谢德文(界集镇王滩村村民)、马银楼(西陈集乡陆圩村村民)、臧成刚(淮阴汽车运输分公司泗洪营业处职工)等6名见义勇为人员，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7月20日，县组织10万民工开赴城头等沿湖滩涂苦战40天，开发水面3.65万亩，建成开放式精养鱼池1.20万亩，相当于历史上水面开发总和的一半。

7月24日，中共泗洪县委召开工作会议，提出“八五”(第八个五年计划)经济翻一番，“九七”(1997年)全县达小康的奋斗目标。

7月，4月下旬起开展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刑事犯罪的百日突击活动中，全县共破报警案件736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768名，摧毁犯罪团伙81个，收缴各类枪支1500余支、赃款赃物折价1.20万元；组建乡镇治安联防队31支、360余人以及义务护村、护厂队；对重点人口、暂住人口全面登记、考核、建档。

7月25日，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领导小组成立。8月10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大楼乡试点。嗣后，在全县各乡镇场普遍推广。

7月，经县政府批准在商业、粮食、物资、供销、协作委等职能部门组建商业、粮油、物资、供销、协作五大总公司，下设若干分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由单纯的行政管理型职能向经营服务型职能转化。

8月7日，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制订并公布了《关于加快对外开放，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规定(暂行)》。

8月8日，在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上，泗洪酒厂53°分金亭大曲获金奖。

8月11日，县政府颁布《关于加速开发利用水产资源的规定》。

8月上旬，县委、县政府决定在重岗乡董沟村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泗洪经济对外的“窗口”，占地面积2平方公里。

8月22日，泗洪开办地方城镇户口申报工作，每人一次性收取城镇配套设施费6000元，至8月31日，共办理512人，收费307.20万元。不久，上级通知停办。

8月，县决定在车门乡洪桥村开辟“十里千亩农贸大市场”，第一期工程开发200亩，12万平方米，由县工商、粮食、物资、商业、供销、农机等6家开发，总投资600万元，计划翌年6月底前竣工。

8月，从县直机关抽调167名干部到企业、农村和重点工程工作，加强基层力量。

8月，双沟酒厂热电站建成发电，装机容量1500千瓦，年发电量近百万千瓦时。

9月18日，县委、县政府在南京举办有300多人参加的振兴泗洪联谊会。

9月24日，在第二个国际老人节和省第五个敬老日之际，县举办首届老人文体比赛，有门球、中国象棋、扑克3个比赛项目。

9月30日，泗洪邮电局始办广告信函业务。

9月，朱湖籍台胞马长生投资1.50万元人民币，支持家乡许圩村办起“草帘厂”。

9月，长期亏损的金锁镇、双沟、界集3家农机厂，分别由泗洪水泥厂、农机公司和轧花厂兼并，此为县内企业兼并之始。

10月3日，县洪泽湖开发管理委员会和洪泽湖开发总公司成立，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0月15日，江苏电视台在“乡间彩虹”栏目中播放了《泗洪杂交水稻开发新天地》录像片。时全县杂交稻制种5000多亩，制种田亩和产量为全省、全国之冠。

10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举行的圣地亚哥国际贸易博览会上，53°、46°双沟大曲获纽约“自由女神”金杯大奖，39°、33°双沟特液获佛罗里达“帆船”金杯大奖。

10月，在中华国产精品推展会上，双沟曲酒厂生产的46°双苏大曲获“猴年杯”国产精品优质奖。

11月11日，双洋酿酒实业公司成立。

11月20日，县委农工部在西陈集乡进行农村合作基金会试点，西陈集乡合作基金会正式成立。

11月24日，双沟酒厂兼并双沟镇醉猿酒厂。

11月25日，中国高档黄牛肉生产示范研讨会在泗洪召开。

11月26日，中共泗洪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切实控制农民负担》的通知。

11月，县政府公开招聘驻北京、南京、上海、海口等办事处主任3人、副主任1人、办事员9人。

11月，江苏省“双洋杯”教海探航征文颁奖会及青年教师教改座谈会在泗洪举行。

11月26日，县投资260万元，兴建的长1000米、宽60米、混凝土浇铸的县城建设南路开通；投资503万元的建设北路亦破土动土。

11月，县人民医院急诊大楼竣工，并交付使用。

11月，经省、市检查验收，泗洪计划生育率达87.20%，人口出生率达13‰，不再作为

省重点管理单位。

11月，县人事局首次组织10多个企业单位参加在宁召开的省人才交流大会，引进9名大学毕业生，收到31名愿意流动来洪工作的科技人员意向书。

11月，县投资186万元，兴建面积共5.60万平方米的双沟综合市场、县城蔬菜批发市场、魏营官塘西瓜市场、半城水产品市场和县城小商品批发市场，已竣工使用。

11月，全县查处假冒双沟、分金亭、双洋、洋河等名酒1230吨，假冒劣质永久、凤凰牌自行车1345辆，假劣肥料1786吨，劣质柴油564吨，假冒香烟2.30万条，劣质食品2300件，侵权商标、标识2400万套，共价值300多万元。查结各类案件35起，罚款24万元。

11月，经江苏省和淮阴市验收，泗洪提前1年达到平原绿化县标准。

12月4日，爱德基金会顾仁发副秘书长、潘乐女士陪同印度、菲律宾、孟加拉国来宾一行16人，来洪参观考察曹庙乡朱家岗、路口2村降氟改水工程。

12月10日，城区电话地下管道工程竣工，全长1926.20米，33.29孔公里，为安装4000门程控电话做好准备。

12月15日，临淮、金锁镇、孙园、朱湖等邮电支局，相继开通STO—240、XA/240、STO—240、HA×256线程控交换机，净增农话自动容量840门。

12月22日，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12月24日，位于县城中心泗洪邮电通信综合大楼竣工。

12月25日，青阳经石集、城头到临淮的洪泽湖开发公路全线开通。

12月27日，淮阴—泗洪34Mb长途光缆通信割接开通，先开通长途电话60路(可供480对长话用户同时通话)，基本上缓解了打长途电话难的问题。

12月28日，县召开第二届台属联谊会代表大会，通过新的台联会章程。

12月29日，县磷肥厂高炉改造和发电厂热电联产工程，竣工投产。

是年，停产3年的泗洪玻璃厂，4月份从上海聘请玻璃生产行家郭飞工程师来厂指导，改造2号炉体后恢复生产；其后3号炉现代化生产流水线又一次性点火成功，当年取得盈利15万元的好成绩。

是年，双沟大曲系列产品在“92”全国国货精品消费者调查活动中再次获消费者“最满意奖”；在全国40个城市5大类商品畅销品抽样调查中，被商业部确定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畅销品；双沟大曲获中国名酒博览会金奖；厂长陈森辉获中国名酒博览会组委会授予的“发展中国名优酒特别功臣”奖；双沟酒厂双沟牌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并参加全国驰名商标评选；双沟大曲被省轻工业厅指定为免检产品，有效期3年，在江苏优质名牌产品评选活动中位居榜首。

是年，双沟酒厂全年利税突破1.60亿元，人均创利税7.63万元，居全国同行业之首。

是年，双沟酒厂征地573亩，扩建新厂区。

是年，双沟镇工农业总产值达1.20亿元，成为全县第一个亿元乡镇。

是年，谢华勤在省少年游泳比赛中获100米蛙泳第一名；太平中学运动员陶会在省少年拳击比赛中获67公斤级第一名。

是年，泗洪新增天津、沈阳、河北3个口岸外贸业务点和玩具、皮鞋等10个出口新产品，并确定西陈集玩具厂、临淮冷冻厂为县工贸联营基地。

是年底，泗洪县粮油总公司新建大楼种鸡厂，改建孵化厂，接收冷冻厂，续建3万吨饲

料加工厂，新建热喷蛋白饲料厂，扩建一座规范化商品鸡厂。

是年，全县劳务输出4000人，创历史最高记录。

是年，县直机关兴起大办经济实体热，全县已办实体27个，但效果不佳。

是年，全县投资1253万元，组织20多万民工，疏浚濉北河、团结河，开挖老汴河等骨干引排工程，共完成土方1800万立方米，新建和改建排灌站48座，改造中低产田和增加旱涝保收田13万亩，增加旱改水面积10万亩。

是年，向海内外1000多名泗洪籍人士发出慰问信，欢迎他们为家乡经济建设提供1条信息，投资1个项目，兴办1件实事，提出1项建议。

是年，县城房产开发投资422.50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兴建下水道3894米。

是年，县国民生产总值10.80亿元（当年价，下同），比1991年增长34.50%（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国民收入10.24亿元，比1991年增长26.30%；工农业总产值19.48亿元，比1991年增长20.20%；财政收入10707万元，比1991年增长36.10%；职工工资人均收入1991元，比1991年增长15.50%，农民人均纯收入605元，比1991年增长184元。

第一篇
建置区划

泗洪县位于淮河中游北岸，洪泽湖西畔。属江苏省淮阴市西部边缘县。境地历史悠久，建置沿革较为复杂。西汉以前，隶属徐、吴、越、楚、西楚等诸侯国；东汉至南北朝，曾属临淮、淮陵、安远、朱沛等郡；继属北徐州、南徐州、东徐州、东楚州等州地；也曾是徐、高平、徐城、临淮等县属地；北周以后，大体为泗州本州（即泗州直管区）。中华民国建元，改泗州为泗县，境内属之。

民国29年（1940年）10月，中共皖东北地委和专署（后改为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和行政公署）建立，境内先后设置了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敌后抗日根据地边区县。今泗洪县域濉河以南属泗南县，濉河以北属泗宿县，东北部属泗阳县，沿洪泽湖部分乡镇属洪泽县。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各边区县政权和国民党泗县政权呈并存和拉锯之势。36年初，中共淮北工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6月，泗南县与洪泽县湖西部分合并，建立泗洪县，至11月撤销，恢复泗南县和洪泽湖管理局建制。经1年多激战，境内国民党军队和政权机构瓦解。38年4月29日，以泗南县、泗宿县的大部分区域及洪泽湖管理局、泗阳县龙集、界集区等地合并正式建立泗洪县。

1955年3月，泗洪县由安徽省宿县专区划归江苏省淮阴专区；1956年5月，县内析出滨湖部分区、乡、村与洪泽湖其他周边地区组合新建洪泽县；1985年底与盱眙县、洪泽县进行部分区划调整。

境内基层建置，明清时期实行过里社制，乡、保、甲制。泗州地处县境的有7乡、53里、72保。民国初期，实行区、乡、保、甲制，县境分属5个区；抗日战争时期至建国初期，实行区、乡、村、组制。1949年4月有11个区，152个乡。1957年撤区并乡，实行乡、村、组制；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制；1963年，全县有35个人民公社（包括场、镇），315个生产大队，3924个生产小队，1983年恢复乡（镇、场）、村、组制。全县辖31个乡（镇、场），555个村，5380个村民小组。

1989年全县辖7个镇，19个乡，镇属11个居民委员会，乡辖485个行政村，4616个村（居）民小组；另有县属乡级场圃3个，驻县省属国营农场2个，军垦农场1个。全县总面积2759.30平方公里，196009户，总人口881460人。县人民政府治青阳镇。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建县前沿革

夏、商：境内属徐。西周至春秋，仍属徐国，都徐城。周敬王八年(前512年)，吴灭徐，属吴。周元王三年(前473年)，越灭吴，楚国趁机"广地至泗上"，遂属楚。考王赐春申君淮北12县，境内为其封邑；秦灭楚后，于境内置徐县，属泗水郡。楚汉之际属西楚，徐县曾为其东阳郡治。

汉：西汉初属楚国，后属彭城郡(沛郡)；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置临淮郡，徐为郡治，辖徐、高平(约今县西南部)等29县；新莽改临淮郡为淮平郡，徐县为徐调，高平为高丘。东汉光武初，并临淮郡入东海郡；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以原临淮郡地置下邳国，都下邳(一说都徐县)，时高平县裁撤。

三国：属魏国下邳郡。

晋：西晋太康元年(280年)，分下邳属县置临淮郡于盱眙，徐县属之；元康七年(297年)，分临淮郡置淮陵郡，徐改属之。东晋淮陵侨置江南堂邑郡(即武进)；义熙七年(411年)，分淮北为北徐州。徐县仍属淮陵郡。

南北朝：刘宋武帝初，仍为淮陵郡，徐县仍隶之；自北魏登国至承明年间(386～476年)，为下邳郡；太和中(477～499年)，兼置南徐州；梁天监八年(509年)，改东徐州。置东平、阳平、朱沛、修仪、高平等郡；东魏天平年间(534～537年)，改为东楚州，先后兼置高平郡、安远郡。武定七年(549年)，置高平郡，治于大徐城，辖高平、朱沛、白水、襄邑4县。北周大成元年(579年)，改原东楚州为泗州，治宿豫，泗州之名从此始。境内仍属高平郡，朱沛县并入高平县。

隋：开皇十八年(598年)，废高平郡，更名徐城县，属下邳郡；后又改为泗州。

唐：初为徐城县。武则天长安四年(704年)，析徐城县南境为临淮县，仍属泗州。开元年间(713～741年)，泗州徙治临淮，泗州城始定名；天宝元年(742年)，更名临淮郡；至德元年(756年)，复为泗州，隶属河南道。此后所隶不常，辖6县：临淮、涟水、徐城、下邳、宿迁、虹县。后改宿迁隶徐州，虹县隶宿州，尚辖4县。

五代：仍沿唐制。为南唐所据，建置静淮军；后周显德五年(958年)，周世宗伐取之，仍为泗州。

宋：北宋建隆二年(961年)，废徐城县；乾德元年(963年)，以楚州之盱眙，濠州之招信来属；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割涟水县置涟水军，辖三县：临淮、盱眙、招信，属淮南路；景德三年(1006年)，徙临淮县治徐城驿。后隶淮南东路。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年)，被金人攻占。绍兴十一年(1141年)，和议成，割让金，为泗州中防御使治所，属南京路，辖淮平(盱眙县前身)、虹县、临淮、睢宁4县。后金宋争夺不休，境地为金、宋辖属更替两复。

元：置行省、路(府)、军(州)、县4级建置，仍为泗州，辖5县：临淮、淮平、虹县、灵璧、睢宁，隶淮安路；至元十六年(1279年)，割睢宁隶邳州，后割灵璧隶宿州，以五河来属；至

元二十一年(1284年),并淮平入临淮,后废临淮府,以盱眙、天长来属,隶河南行省;至正年间(1341~1368年),扬州置淮南行省,泗州属之。

明:初仍为泗州,辖五河、虹县、盱眙、天长4县,隶淮安府;洪武六年(1373年),泗州改隶中立府,后隶凤阳府。

清:初沿明制。后实行省、道、府(含直隶州)、县4级建置。顺治中(1644~1661年),仍为泗州,属凤阳府,辖盱眙、天长2县;康熙十九年(1680年),泗州城淹没于水(黄淮水患,水漫泗州),州治初于城堤坚持,后寄置盱眙,前后97年;雍正二年(1724年),泗州升为直隶州,辖3县:盱眙、天长、五河;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泗州迁治于虹城,省虹县入泗州。原泗州称泗地,虹县称虹乡。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4月废州制,泗州改为泗县,直属安徽省。省设三道,泗县属淮泗道;21年10月废道制,泗县为安徽省第七区首席县,后改行行政督察专员制,泗县为第六区专员公署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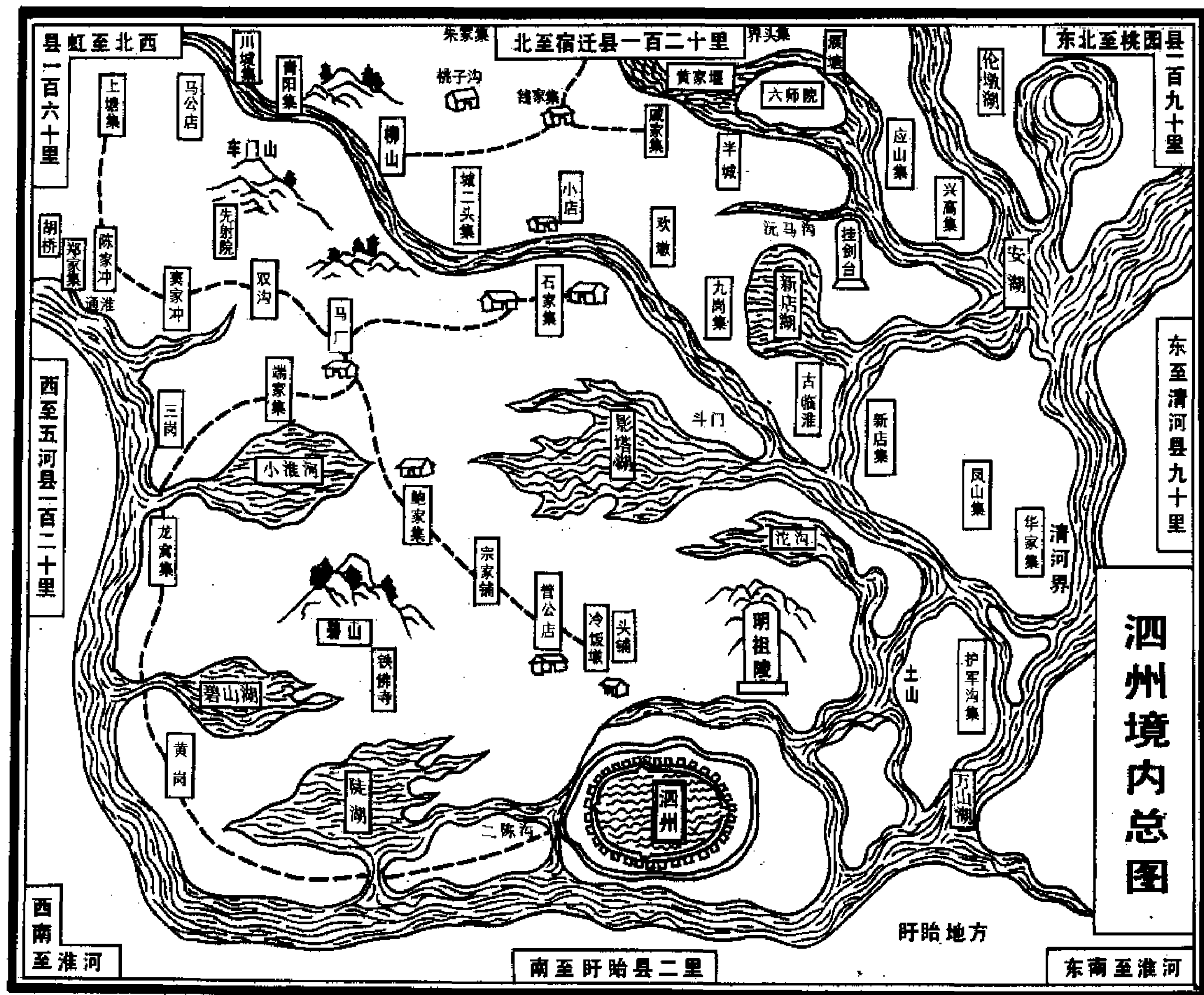
民国28年11月7日,日军小川部侵占泗县城,国民政府安徽省第六区专员公署和泗县政府流徙于境内的郑集、双沟和管镇(1985年底划属盱眙县)等集镇。泗县沦陷区的汪伪政权,在日军控制下,先为维持会,后为县政府,治泗城(皖泗县城),先后属苏淮特区和淮海省。同时中共领导的敌后边区民主政权——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及其党政军的领导机关,均驻境内半城、洋井、张塘、大王庄等地。是时,现境为皖东北抗日根据地之中心区。

民国29年3月,中共在皖东北建立了第一个抗日政权——泗县抗日民主政府。10月,成立皖东北地委和专署,撤销泗县抗日民主政府,以泗县为中心结合邻县边区,分别建立了泗东、泗南、泗宿、泗北、泗五灵凤5个办事处。不久,各办事处先后撤并,建立了泗东县(曾驻陈圩子,不久废)、泗南县(曾驻双沟罗岗村)、泗宿县(曾驻朱湖乡臧桥)、泗五灵凤县(曾驻皖五河县申集)、泗灵睢县(曾驻皖泗县黄圩三侯家)和洪泽湖管理局(曾先驻境内临淮头,后迁洪泽县高良涧)。同时,在泗县八区的基础上建立泗阳县。上述7个边区县、局,均隶淮北苏皖边区淮北行署。位于境内的有泗东、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局)的大部或一半。日军投降后,汪伪泗县政府亡。

民国35年11月,国民党军队进占淮北根据地,中共淮北七地委、七专署、七分区撤往运河以东地区,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县民主政府退入洪泽湖,国民政府在泗县主政,属安徽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36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国民政府军撤退。境内解放区恢复原边区县建置,隶属苏皖边区淮北第七专区。后改为江淮区第二专区。其间,36年6月,泗南县与洪泽县湖西部分合并,建立泗洪县,同年11月撤销,恢复泗南县和洪泽湖管理局建制。

第二节 建县后沿革

民国38年(1949年)4月,泗洪县正式建立。初属江淮区,后改属皖北行政公署宿县地区。原各边区县的建置废。1952年,建立安徽省,泗洪县隶属安徽省宿县专区。1955年3月,泗洪县划归江苏省淮阴专区管辖。1983年江苏省实行市管县,泗洪县隶属淮阴市至今。



根据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泗州通志》复制。

第二章　区　　域

第一节　建县前区域

县境位于江苏省西北部，淮阴市西南端。地处淮河中游北岸，洪泽湖西畔，北纬 32°58′～33°47′，东经 117°54′～118°45′。自北周起，县境区域大部分为泗州本州。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迁治虹城，并虹县入泗州，泗州本州乃扩大。

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至民国 29 年(1940 年)，泗州州境和抗日根据地建立前的泗县境同，东西长 155 公里，南北宽 140 公里。东至老子山交清河县界，西至虞姬墓交灵璧县界，南至界沟交州辖五河县界，北至湖山庄交睢宁县界，东南至淮河交州辖盱眙县界，西南至甄家集交凤阳县界，东北至安河乌鸦岭交桃(桃源——今泗阳县)宿(宿迁)县界，西北至板桥交睢灵界(睢宁、灵璧)。原州治距宿迁县治 50 公里，灵璧县治 35 公里，睢宁县治 45 公里，桃源县治 70 公里，盱眙县治 90 公里，五河县治 35 公里，离省会安庆 440 公里，至清都北平 1000 公里。

抗日战争时期至建县前，现泗洪区域，分属边区根据地建置的泗南县、泗宿县、泗阳县和洪泽县(局)。时属泗南县部分区域，包括管镇、鲍集(两区今属盱眙县)、峰山、双沟、上郑、魏营、陈圩、车门、半城、石集、崔集共 11 个区；属泗宿县部分区域，包括金镇、青阳、朱湖、重岗、归仁、闸塘、潘山 7 个区；属泗阳县部分区域，包括龙集、界集、曹庙 3 个区，连同曾一度划属的金镇、朱湖 2 个区共 5 个区；属洪泽县(局)部分区域，包括湖西、临淮、成子湖 3 个区，连同一度设置的溧河区 4 个区。

第二节　建县后区域

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以原泗南县的上郑、峰山、双沟、车门、雪枫(即半城)、崔集、管镇、鲍集 8 个区(11 个区合并)，泗宿县的朱湖、重岗、归仁、金镇、青阳 5 个区(9 个区合并)，泗阳县的龙集、界集区(3 个区合并)和洪泽湖管理局共 16 个区(局)正式新建泗洪县。县境南北直长 96.13 公里，东西横宽 85.38 公里，总面积 4436.18 平方公里。

1956 年 5 月，析县境洪泽区(即洪泽湖管理局部分)及雪枫区雪枫镇(即半城)与洪泽湖其他周边地区建立洪泽县。时泗洪县境南北直长约 89 公里，东西横宽约 60 公里，总面积 2716.30 平方公里。

1985 年底，洪泽县的半城、临淮、成河 3 乡、镇划属泗洪县；县境鲍集、管镇、铁佛、兴隆 4 乡划属盱眙县。区域调整后的境界：东至成河、龙集、太平、界集所辖洪泽湖水域边线交洪泽县、淮阴县、泗阳县界；西至车门乡的五里戴、梅花乡的义井边线交安徽省泗县界，横宽约 73 公里；南至四河乡的迎淮边线淮河中心线与双沟下草湾河南约 100 米处交安徽省嘉山县和本省盱眙县界；北至西陈集的红庙、归仁的张宅边线交宿迁市界，直长约 68 公里；东北至曹庙的酒店、西陈集的周庄交泗阳县界；西南至上塘陈吴、天岗湖直属队的边线

及天岗湖(亦称天井湖)的中心线交安徽省的泗县、五河县界,斜长约70.50公里;西北至归仁的小柏、梅花的庞道口边线交泗县界;东南至临淮、半城、陈圩所辖洪泽湖水域连线交盱眙县、洪泽县界,斜长约75公里。全县总面积2759.30平方公里。县城青阳镇距淮阴市112公里,距省会南京224公里,距首都北京1000公里。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明代境内一直属泗州,为其本州,曾先后隶属淮安府、中立府、凤阳府,至清初无变动。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刊印的《泗虹合志》关于乡、里、保、甲建置的记载是,十家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各乡所辖保数不等。时泗州含虹乡在内共有8乡、53里、121保、6604牌。8乡即在城、招贤、淮安、仁信、挂剑、辛安、青阳、虹乡。今属泗洪区域的乡、里、保有:

仁信乡所辖5里(仁一里至仁五里),7保。如上塘集、窦家冲、应山集、施家塘、杨兴皋、小淮六保。另有湖泊冈保(今属皖嘉山县)。

挂剑乡所辖5里(挂一里至挂五里),3保。如城二头、青阳北、翟家店保。

辛安乡所辖7里(辛一里至辛七里),7保。如半城、临淮头、欢墩、田家集、官庄桥、湖口、鹅眉庄保(该乡所属大部分区域原属洪泽县,1985年底划归泗洪县)。

青阳乡所辖16里(青一里至青十六里),22保。如青阳镇、青阳西、青阳东、青阳南、石集、车门山、马公店、吕家集、界头集、顺河集、大桑园、秦家桥、官塘、小店、杨家桥、双沟、溧河西、溧河东、古浪湖、周家桥、大柳巷、先射院保。

原属泗洪县区域,1985年底全部或大部划属盱眙县,小部仍属泗洪县的乡、里、保有:

在城乡所辖5里(城一里到城五里),11保。如陵前、陵后、管公店、鲍家集、黄庄、头铺河、冷饭墩、土龙滩、沧湖、于家滩、大桥口保,今属盱眙县。

招贤乡所辖7里(招一里到招七里),13保。如招四、招五、招六、招七、铁佛寺、瓦岗黄、陡东、陡西、龙窝、宗家岗保今属盱眙县,招一里和陈家店、周家冲保仍属泗洪县。

淮安乡所辖7里(淮一里到淮七里),8保。如冯铁营、沈集、大庄、黄家庙、江家洼保今属盱眙县,淮四里和郑家集、胡家桥保仍属泗洪县。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建元(1912年),改泗州为泗县,原区域未变,全县划9个自治区。境内双沟地区属二区,上塘地区属四区,半城地区属五区,管公店地区属六区,青阳地区属八区。

民国21年,全县划78个镇,146个乡;22年改为自治区。翌年五区分二,设第十区驻吕集;24年分区设署,全县并为五区,境内双沟地区属三区,区署设双沟,辖18个联保;青阳地区属四区,区署设青阳,辖11个联保;半城地区属五区,区署设半城,辖10个联保。全县共辖83个联保,8911甲,94991户,619613人。



民国30年，中共在境内建立泗南县、泗宿县、泗阳县、洪泽县(局)4个敌后抗日边区民主政府。其区划如前(第二章第一节)。

民国36年，上塘、魏营、郑集、峰山、双沟等乡、镇属三区；青阳、石集、车门、川城、界集、朱湖等乡、镇属四区；半城、崔集、孙园、洋井等乡、镇属五区；马公店、垫湖等乡属七区。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1949～1952年行政区划概况]

1949年4月，正式新建的泗洪县在边区各民主县划入的区、乡区域基础上，组建新的行政区划，全县共建11个区，147个乡(内含5个镇)。

青阳区辖16个乡(镇)，驻青阳镇。各乡(镇)名称：青阳镇、桥南、汴河、小楼、周庄、小塘、佃湖、刘庄、坝头、双桥、秦沟、团结、陈集、中韩、董沟、顺河。

归仁区辖13个乡(镇)，驻归仁镇。各乡(镇)名称：归仁镇、山河、骑路、安河、凌汪、泗河、单圩、墩伦、梅花、薛岗、大罗、赵庄、川城。

金镇区辖16个乡，驻金镇。各乡名称：三岳、白庙、鱼行、民便、双湖、伏尧、鲍河、陈集、河东、陆圩、闸塘、龙潭、红庙、朱湖、庄塘、新行。

界集区辖13个乡，驻界集。各乡名称：界集、杨岗、吕岗、曹圩、杜墩、山头、朱岗、颜圩、梨园、曹庙、盛圩、河涯、唐杨。

龙集区辖11个乡，驻杨洼。各乡名称：龙集、杨邵、田集、文德、勤东、双河(贺台)、太平、王集、吕集、高集、范岗。

雪枫区(即半城)辖12个乡(镇)，驻雪枫镇(即今半城镇)。各乡(镇)名称：雪枫镇、孙园、洋井、梁圩、崔集、张塘、陈圩、莲井、王岗、鱼龙、城头、新集。

洪泽湖管理局辖13个乡，驻临淮头。各乡名称：成河、临淮、欢墩、溧河、安河、湖东、台口、红滩、三坝、龙滩、刘嘴、永弼、肖河。

车门区辖10个乡，驻车门。各乡名称：车门、马公、王沟、陈圩、三官、石集、柳山、桑园、垫湖、魏井。

魏营区辖12个乡，驻魏营。各乡名称：魏营、大庄、官塘、王拐、窦冲(亦名豆冲)、蔡圩、袁岗、上塘、高向、郑集、瓦坊、响桥。

双沟区辖12个乡(镇)，驻双沟镇。各乡(镇)名称：双沟镇、罗岗、高套、周冲、龙北、双河、张台、前窑、后窑、汤庄、黄岗、王集。

管镇区辖19个乡(镇)，驻管镇。各乡名称：管镇、王嘴、双月(赵庄)、仁和、自强(叶岗)、太平、习仁、兴隆、铁佛、三召、仙墩、观桥、俞龙、明陵、鲍集、大嘴、铁营、沈集、观淮。

年底，行政区划调整。洪泽湖管理局改为洪泽区，并撤所辖之欢墩乡；金镇区增设金镇乡；雪枫区增设张墩乡；车门区增设姚圩乡；魏营区增设傅圩乡、陈冲乡。时全县共11个区，151个乡(镇)。

1952年4月，新建朱湖区辖10个乡，先驻新行，后迁朱湖。各乡名称：坝头、佃户、小塘、周庄、白庙、鱼行、庄塘、臧桥、新行、朱湖。时全县共12个区。

[1955～1959年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1955年3月22日，经国务院内务部批准，泗洪县由安徽省宿县专区划属江苏省淮阴专区。新建鲍集区、洪泽水上区。同时多数区的乡亦有所调整。时全县有12个区、147个乡(内含5个镇)。

青阳区辖12个乡(镇)：青阳镇、桥南、秦沟、双桥、小楼、刘庄、重岗、袁集、中韩、顺河、董沟、大兴。

归仁区辖14个乡(镇):归仁镇、大罗、泗河、山河、凌汪、四堡、骑路、墩伦、梅花、川城、赵庄、薛岗、单圩、义井。

金镇区辖11个乡:金镇、三岳、双湖、民便、陈集、红庙、龙潭、鲍河、河东、陆圩、伏尧。

界集区辖12个乡:界集、杨岗、吕岗、山头、盛圩、曹庙、唐杨、梨园、解圩、曹圩、朱岗、范岗。

龙集区辖10个乡:龙集、田集、文德、杨邵、贺台、勒东、太平、高集、吕集、王圩。

雪枫区辖12个乡(镇):雪枫镇、孙园、洋井、崔集、张塘、李庙、陈圩、王岗、张墩、城头、徐台、新集。

洪泽区辖11个乡:临淮、肖河、成湖、台口、溧河、安河、刘嘴、湖东、三坝、龙滩、双沟港。

车门区辖13个乡:车门、马公、王沟、姚圩、陈圩、傅圩、三官、石集、柳山、汴河、桑园、垫湖、魏井。

魏营区辖13个乡:魏营、大庄、官塘、王拐、窦冲、陈冲、蔡圩、上塘、高向、郑集、瓦坊、胡桥、响桥。

双沟区辖15个乡(镇):双沟镇、罗岗、高套、周冲、双河、张台、前窑、后窑、汤庄、潘岗、龙北、黄岗、王集、袁岗、龙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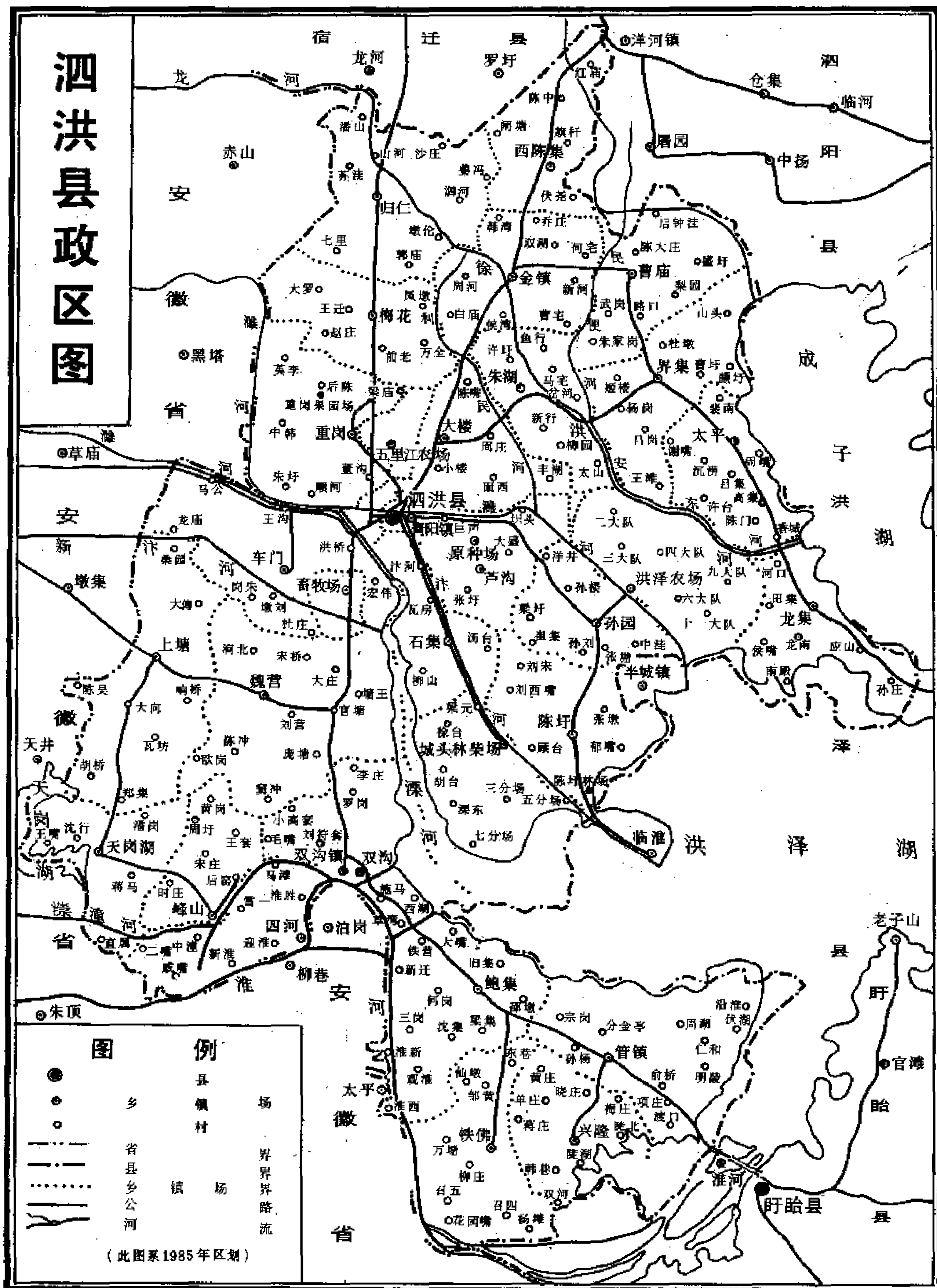
管镇区辖13个乡(镇):管镇、王嘴、双月、仁和、自强、习仁、兴隆、俞龙、明陵、胜利、振兴、陡湖、淮滩。

鲍集区辖11个乡:鲍集、沈集、观淮、大嘴、何岗、铁营、仙墩、三召、观桥、周岗、铁佛。

1956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析出县内洪泽区和雪枫区的部分乡镇与洪泽湖其他周边地区新建洪泽县。时,泗洪全县调整为8个区、1个镇、74个乡。1957年12月,省、地委决定撤区并乡。全县并为2区:管镇、界集;1镇:青阳镇;27个乡:小楼、重岗、梅花、归仁、泗河、陈集、金镇、朱湖、界集、曹庙、太平、龙集、陈圩、孙园、芦沟、仁和、管镇、鲍集、铁佛、兴隆、双沟、峰山、王集、上塘、魏营、车门、城头。1958年秋,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撤销管镇、界集2个区。改28个乡、镇人民委员会为28个人民公社,不久合并为15个人民公社:青阳、管镇、鲍集、铁佛、双沟、峰山、魏营、车门、重岗、归仁、金镇、界集、龙集、崔集、芦沟。1959年增设上塘、陈集、曹庙3个人民公社;崔集公社驻地迁至孙园。

[1960~1969年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1960年,省农林厅决定:将崔集公社的城头区域划出,组建洪泽湖城头林柴总场;将车门公社的胡三庄以北、石庄以西区域划出,组建泗洪县种马场;将魏营公社的官塘东部划出,组建泗洪县种牛场;省农垦部门决定,将青阳公社的五里江区域和重岗公社的东部区域划出,组建国营五里江农场。1961年增设王集人民公社(1981年改名为天岗湖公社)。1962年增设小楼、朱湖、兴隆、石集、梅花、太平、陈圩人民公社。改青阳人民公社为青阳镇(县属镇)。全县计1个镇,25个人民公社。1965年2月18日,省属泗洪县种马场、种牛场合并为泗洪县畜牧场;5月13日,恢复双沟镇建置,为县属镇。同年,曹庙、铁佛2公社分别改名为曹庄、铁伏公社。1966年1月29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属洪泽湖农场所辖戚庄分场,划归泗洪县,改为泗洪县戚庄良种繁育场,1980年更名为泗洪县原种场。1968年小楼公社驻地迁至大楼,1981年改名为大楼公社。1969年省属洪泽湖城头林柴总场划归泗洪县辖,更名为泗洪县城头林柴场。


泗洪县政区图
图例
县
乡 镇 场
村
省界
县界
乡镇场界
公路
河流
（此图系1985年区划）

［1980～1989年区划变动情况］

1980年1月，从峰山公社划出四河里及漴潼河以南部分区域新建四河人民公社。是时，全县辖2个镇、26个人民公社、3个公社级国营场圃。1981年，曹庄、铁伏2公社复名为曹庙公社和铁佛公社。1983年秋，实行政社分开，按各公社设立乡政府，公社为合作经济的管理机构，并将公社所辖的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1985年12月，为更好地开发洪泽湖，省人民政府决定：泗洪县管镇、兴隆、鲍集、铁佛4乡划归盱眙县辖；洪泽县半城镇、临淮乡、成河乡划归泗洪县辖。1989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将归仁、金镇、界集、上塘4个乡改为镇的建置；双沟乡并入双沟镇。至此，全县共辖7个镇、19个乡、3个乡级场圃。另有驻县省属国营洪泽农场、五里江农场和马公军垦农场。

泗洪县1989年乡（镇、场）和村（居）民委员会情况表

乡（镇、场）	村（居）民委员会名称
青阳镇	北新集 阮庄 老庄 东大街 西大街 桥南 工人路 新村
双沟镇	双沟 苗庄 李庄 罗岗 西岗 毛嘴 杨嘴 西湖 花园 大马 施马 草湾 汤南 陈涧 大高套 小高套 刘符套 八里岔 谢拐 双东 双南 双西 双北 双淮
半城镇	半城 雪南 雪北 唐庄 大新庄 三里庄 前洼 洪安 穆墩 新建 濉河 安河口
界集镇	界集 杨岗 桂岗 丁岗 吕岗 吕东 吕南 曹圩 颜圩 王滩 李塘 王墩 杜墩 山头 姬楼 安东 塘头 唐马 黄泥
归仁镇	归仁 刘大庄 沙庄 杨圩 单圩 泗河 安河 山河 江桥 郭庙 大口 陈怀 姜冯 七里 墩伦 凌汪 张宅 江韩 潘山 小柏 苏洼 张家 归仁农科站
金锁镇	金镇 沈庄 徐庄 乔庄 孟河 周河 新河 双湖 孙桥 孟集 白庙 大门 河南 何宅 韩湾 侯湾 许宅 曹宅
上塘镇	上塘 马庄 石庄 垫湖 谷墩 胡桥 响桥 郑集 马巷 桑园 大向 大周 大李 大傅 向阳 立新 陈吴 枣林 瓦坊
四河乡	潘大庄 汪台 张台 二嘴 戚嘴 大坝 潼河 马滩 雪一 雪二 雪三 雪四 雪五 中潼 新淮 淮胜 淮丰 淮建 迎淮 马台
峰山乡	峰山 前窑 吴庄 时庄 宋庄 蝴庄 黄岗 周圩 塔河 后窑 窑北 移民 张郭 油周 王套 红山
天岗湖乡	天岗 胡岗 潘岗 袁岗 邵庄 汤庄 年庄 大陈嘴 宋嘴 王嘴 香套 姚湖 张郎 直属 前宋 前陈 上钱 谭赵 漴潼 蒋马 沈行 联淮 林场 渔场
魏营乡	魏营 前营 刘营 邹庄 崔庄 大庄 欧岗 冯岗 魏岗 何圩 傅圩 涧圩 上何 宫塘 庞塘 宋桥 周桥 陈冲 窦冲 涧东 涧北 王拐 王瑞 二甲张
车门乡	车门 冯庄 朱庄 陈顾庄 刘圩 孙何 王沟 秦桥 洪桥 龙庙 大刘 大屈 墩刘 周李 马公 东庄 西庄 五里戴 岗朱 宏伟 新汴河林场
石集乡	石集 高庄 圩庄 勒台 孙台 汤台 汴河 柳山 毛山 堰埂 五里 瓦房 新芦 汴东 李台 石台
大楼乡	大楼 小楼 彭庄 邓庄 花庄 周庄 薛庄 外岗 陈嘴 沿河 丰湖 小塘 大新 半店 侯路 三里 早陈 黄吴 面西
重岗乡	袁集 余庄 朱圩 顺河 徐沟 董沟 梁庙 大谢 后陈 英李 中韩 朱井 刘洞 王寿 林场
梅花乡	梅花 赵庄 从庄 段庄 郭嘴 凤墩 陆桥 大罗 川城 义井 韩井 王迁 万全 前老 林场 梅花农科站
西陈集乡	陈集 庙庄 王庄 仑圩 陆圩 毕圩 鲍河 闸塘 曹桥 红庙 徐园 捐元 夏圩 龙潭 陈中 五堡 河东 伏尧 旗杆 仑王
曹庙乡	曹庙 瓦庙 陈大庄 桑庄 朱家岗 武岗 尤岗 祝圩 盛圩 高圩 吴河 东湖 毕沟 梨园 牌坊 路口 朱前 酒店 唐杨 后钟洼

续表

乡(镇、场)	村（居）民委员会名称
朱湖乡	朱湖 朱北 杨庄 裴庄 北贺庄 新台 许圩 黄圩 庄塘 岔河 刘墩 臧桥 柳园 太山 新行 鱼行 马宅 吴湾 苗圃
太平乡	太平 青庄 许台 高嘴 周嘴 谢嘴 南滩 裴南 南谢 洋沟 明塘 高集 吕集 顾勒 香城 娥眉 陈门 桥口 塘槐 汤王 沉捞 太平农科站
龙集乡	龙集 田集 孙庄 金圩 侯嘴 应山 河口 龙东 龙南 龙西 姚兴 南殿 杨洼 杨部
成河乡	尚嘴 东嘴 台光 肖河 成河 勒东 洪成 大兴
临淮乡	临淮 小街 二河 溧河 汴南 徐圩 骈台 团结 胜利 汴河口 洪胜 刘台 双淮 临淮养殖场
陈圩乡	陈圩 穆庄 王岗 陈岗 郇嘴 刘西嘴 马浪湖 邱沟 渔沟 秦庙 张墩 大王 祖姚 何郡 城北 莲井 刘宋 朱台 顾台
孙园乡	孙园 孙楼 孙刘 刘穗 刘统 刘庄 梁圩 吕滩 张塘 崔集 李庙 洋井 陈石 唐李 张王 王阶 中洼
芦沟乡	黄台 杨台 薛岗 张圩 秦沟 双桥 大江 大盛 巨芦 蓉花 新刘 臧石 坝头 宏图
城头林柴场	城头 周台 戚台 胡台 邱台 徐台 迎湖 湖滩 梁元 溧东 马楼 一分场 二分场 三分场 四分场 五分场 六分场 七分场
畜牧场	石庄 石桥 塘王 胡三 周南 畜牧队 专业队 五队 六队 七队
原种场	河北分场 戚庄分场 田桥分场 芦东分场 管庄分场 卜台分场 农科站

注：(1)东大街、西大街、桥南、工人路、新村为居民委员会。(2)双东、双南、双西、双北、双淮为居民委员会。(3)半城为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州、县治

泗洪地区，历史上州、郡、县治所曾多设于此，西周时徐国的都城、西汉时临淮郡治、南北朝时东平、阳平、高平等郡治均在今县境内；北周后泗州的州城大多时间置于泗洪境地，直至清代州城淹没于水，始徙治虹城（今安徽省泗县城）。

抗日战争时期的边区政权——淮北行署曾驻孙园乡张塘村；泗南县政府曾驻双沟镇罗岗村；泗宿县政府曾驻朱湖乡臧桥村；泗阳县政府曾驻龙集乡龙集村；洪泽县（局）政府曾驻临淮乡临淮村。泗洪建县后，县治青阳镇延至今日。

第一节 州　　治

泗州，原治宿豫。唐开元年间（713～741 年）移治于临淮。明初，泗州仍兼治临淮县。

泗州城位于今盱眙县北淮河对岸约 3 公里处，始建于唐贞观年间（627～649 年），宋时修建东西土城两座，明初始用砖石结构建筑，合二城为一城。城东北有宏伟的明祖陵。汴河经城而过于城东南汇流入淮。明代淮上有浮桥横贯两岸。溯淮而上，可与五河、濠梁、颍寿、汝宁、信阳等县、州、府相通；顺淮而下，可达淮阴、山阳（淮安），与运河相连。西北沿汴河可抵开封、洛阳等地。是历史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漕运中心。清康熙十二年（1673 年）州城周长 9 里 30 步（约 4.51 公里），高 2 丈 5 尺（约 8 米）。城外有护城河，城门 5 座，均建有吊桥或石桥，城内外有主要桥梁 16 座，城外有 3 处津渡。城里有 5 处贸易集市，15 条街，

34 条巷；居民 9000 多户，3.60 万多人。城内设有州衙、都察院、巡盐铁察院、理刑厅、守备府、泗州卫等机构；另有儒学署、各种书院 8 处，邮传、馆驿等 15 所。较大的建筑有：各类寺庙 24 座，庵、观、祠、坛 29 座，宝塔 2 座，鼓楼、钟楼各 1 座；楼、堂、亭、阁 12 处，表、坊、碑、碣 21 处。并有名井 10 眼。泗州城有十景，即九岗山形蜿蜒，一字河流环带，灵瑞宝塔日照，禹王台月明，堤前淮水浮烟，岸对盱山耸翠，浮梁练飞舟影，澜阁涛撼钟声，挂剑台秋风，湿翠堂春霁。

自明万历十九年（1591 年）后的 200 年间，"水漫泗州"的大水患就有 4 次。清康熙十九年（1680 年）泗州城淹没于水，州治初 4 年仍滞留于城堤，后州治寄置盱眙山麓达 93 年。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迁州治于虹城，直至民国建元（1912 年）废州制，改泗州为泗县，治所未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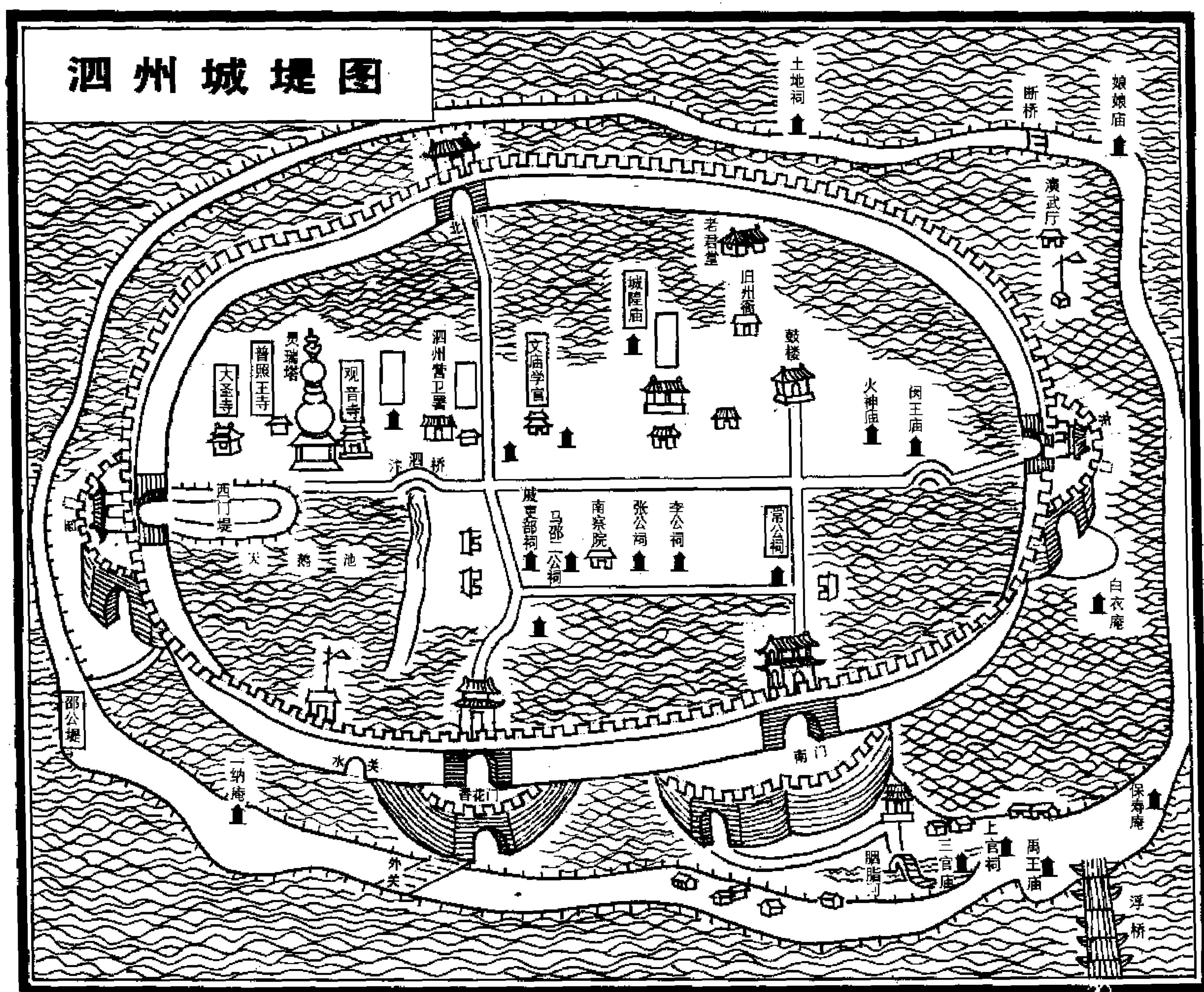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县　　治

泗洪县治所在地青阳镇，历史悠久，已有 4 千多年历史，曾用集、寨、关、汛、镇等名。青阳镇坐落在境内汴河北岸，濉汴河交叉的三角地带，始设于金兴定五年（1221 年），曾是江淮与东都洛阳之间的水运枢纽，繁荣的关寨要地，居泗州四大集镇（青阳、双沟、管公店、半城）之首。老镇区面积约 1 平方公里，南有汴河，北有濉河，东北有圩沟相绕，古汴河穿镇而东，三面环水。旧有牛市街、瓦滩街、敞巷街等 12 条石板、泥土小街，祠、庙 13 座，桥梁 6 座。

1949 年建县时，中共泗洪县委、县人民政府驻青阳老街区南大桥（即汴河桥）北首偏西敞巷街江氏地主（外号江二胖子）宅院内。老镇区陋街窄巷，仅有几家槽坊、作坊和一些小商店，人口不足 2000。1955 年始在镇南筑东风路，1957 年以后县委、县政府及县直机关的办公大楼和规模较大的商店、剧院、汽车站等，均沿东风东、西路陆续建成。之后，新城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其建成区面积，50 年代为 0.50 平方公里，60 年代为 1.66 平方公里，70 年代为 1.93 平方公里，到 1989 年建成区面积为 5.46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为 115.49 万平方米，是 1949 年的 150 倍。

城区有主要街道 16 条，总长 28 公里，大都是沥青和水泥路面。其中东风东路、东风西路长约 3.20 公里，宽 40 米，并建有街心花园 1 处。县电厂建于 60 年代，位于东风西路北侧。自来水厂建于 70 年代，位于县城南环城路北。城区水电、路灯、排水设施较齐备。沿东风路两边多为楼房，"泗洪商场"楼高 9 层。文化、教育、卫生、商业服务等项建设初具规模。至 1989 年，县城有主要办公楼 31 幢，总建筑面积 46090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医疗建筑 28 幢，总建筑面积为 62507.90 平方米；文化教育、体育设施 22 处，总建筑面积 33446.60 平方米。城内东、南、西、北 4 片作为食品、化工、机械、麻纺、烟酒集中生产的地带，现有粮油食品加工、饮料、纺织、服装、建材、机械、化工等 26 个行业，有 243 个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

县城交通水陆并举，四通八达。长途班车可直达南京、淮阴、徐州、扬州、合肥、蚌埠、淮北、宿县等地。县内公路乡乡通车，风雨无阻。水运方便，河湖连成一体，县内航运总长 318 公里，其中主要航道 89 公里。在洪泽湖水位 12.50 米以上时，百吨驳船可直达县城，一、二号码头年吞吐量 40 万吨。



根据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泗州通志》复制

第二篇 镇、乡、场

泗洪历史悠久。宋金时泗州在境内设青阳、徐(吴)城、安河、翟家店4镇。明代设双沟、上塘、青阳、临淮、獾墩、半城、翟家店7镇。清代设7乡53里。民国初,泗县在境内设5个区。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期间,中共政权曾在此设区建乡。建国后,县内乡镇设置数次变动。1989年,全县共辖7个镇,19个乡,3个乡级场圃,另有2个省属国营农场和1个军垦农场驻境。

1989年,县境总面积2759.30平方公里,其中水域168.44万亩,洪泽湖、成子湖为74.94万亩。沿两湖乡镇水面积只含其部分水面,余为县管。县内乡、镇、场共辖485个行政村,11个居民委员会,4616个村(居)民小组,总户数196009,总人口881460人。

第一章 镇

第一节 青阳镇

青阳镇是泗洪县治所在地。北与重岗、大楼乡接壤,南濒新濉河与石集乡相连,西靠车门乡,东邻芦沟乡。总面积6平方公里。有耕地7.27万亩,水域1670亩。镇辖5个居民委员会,3个村,14个村民小组,13418户,总人口4.50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98万人。镇人民政府驻东大街19号。

镇境属平原地区,中段较高,四周平坦。土壤主要是灰黑土,占总耕地的90%。

《泗虹合志》载:"'青阳'古国名,黄帝孙少昊青阳氏分支子于此"所以得名。青阳原本是复姓,是青阳镇最早姓氏记载。

隋代在此设"青阳关津"。唐代为寨。北宋政和元年(1111年)称为青阳镇。元代为青阳关。清代改为青阳汛。民国前期为镇,先后为八区、四区所在地。民国30年(1941年)春始,中共皖东北抗日军政委员会、新四军四总队成立泗南县青阳区委、区政府。36年改为青阳市。38年4月,改为青阳区和青阳镇。1958年成立青阳人民公社,设青阳镇人民公社

委员会。1962 年改为青阳镇。1968 年成立青阳镇革命委员会。1981 年成立青阳镇人民政府，至今。

青阳镇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史志载：金人在此屯兵，南宋在泗州城设防抵抗。民国 19～37 年(1930～1948 年)间，有记载的战斗达 11 次。29 年 12 月，中共八路军五纵队二支队六团和中共皖东北专员公署进行的“青阳保卫战”；30 年 2 月，中共新四军九旅在张爱萍旅长指挥下，进行的“收复青阳之战”；同年 12 月 8 日中共新四军四师“第二次收复青阳之战”；36 年 10 月 2 日，新四军淮北挺进支队“第三次收复青阳之战”和 37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歼青阳守敌 1900 余人的“泗东之战”，均较著名。

镇区建设，历经沧桑，兴衰迭起。明清时期有 12 条街、6 座桥、13 座祠庙。街道条石铺路，两旁多为瓦房、楼房，甚是繁荣。30、40 年代，许多寺庙祠堂毁于兵燹，居庐破败，街道不整。建国后，城镇建设发展迅速。现已有建成区面积 5.46 平方公里(详见《城乡建设·建筑业》)。

青阳镇水陆交通便利。宁徐路从镇境通过，青双路(青阳—双沟)、青半路(青阳—半城)、洋青路(青阳—洋河)、青宿路(青阳—宿县)等省道、县道密如蛛网，四通八达；汴河、濉河穿镇向东流入洪泽湖，由洪泽湖和运河通往南北数省。全镇船舶总吨位 1905 吨。

社会经济为工商型结构。1989 年社会总产值为 4134 万元，国民收入 959 万元。工业产值占 51%，商业占 33.15%，农业占 7.70%，建筑业占 7%，运输业占 1.15%。

建国前，镇区有酿酒、榨油、豆制品、锻铁、纺织、染布等数十家私人作坊。建国后，50 年代中期始办现代工厂。现有工业企业 69 个，分属轻工、纺织、机械、化工、服装、皮革、制药等行业。“飞飞牌”麻袋远销日本、东南亚、港澳等国家和地区。油嘴油泵厂是淮阴市定点生产出口产品的厂家。农药厂是省化工厅定点企业。猪鬃是青阳镇大宗出口品。此外，还有独树一帜的酿酒等食品工业。泗洪酒厂产品质优价廉，产销量、产品覆盖面居全国同行业前茅。空心挂面北宋年间就为贡品，至今畅销不衰，现年产 2000 吨。芙蓉果状似泡沫，酥脆香甜，有“淮北一宝”之誉。1989 年镇办工业拥有固定资产 640 万元，职工 1067 人，总产值 1647 万元，是 1980 年的 5 倍；实现利税 208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3%。

该镇人多地少，菜多粮少，农民以工商为主，兼营农业。1989 年产菜 1175 吨，产粮 173 吨。人均纯收入 741 元，比 1981 年增长 7.82 倍。

民国期间，战乱频繁，商业凋零。1949 年建县后，商业日益复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国营、集体、个体经营并举，商业网点已发展到 1764 个。东风路、建设路为两个主要商业区；泗洪商场高 9 层，规模居苏北各县之首。1989 年，镇辖商业总产值 737 万元。

民国时期有学校两所(南小学校和北小学校)。1950 年开办早陈小学(后改为大新小学)。1951 年，创办青阳小学(后成为中心小学)。1965 年办东风小学。1970 年办东大街小学、工人路小学。1989 年，全镇有小学 4 所、67 个班，学生 4130 人；幼儿园 1 所，270 人。全镇共有教职员工 235 人。居民中有大专文化的占 1.77%，高中的占 20.70%，初中的占 52.70%，小学的占 21.68%，文盲占 3.15%。

泗洪县中学位于镇东，另有第二中学、第三中学(职业中学)、第四中学、实验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电大等坐落镇区。

早在民国 20 年(1931 年)，就自发组织过京剧俱乐部。抗日战争期间，宣传抗日，深受

军民欢迎，被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命名为“海燕剧团”。建国后，建立文化馆（站），组织文艺宣传队。1970年成立青阳业余剧团，经常演出。除县在镇内有许多文化设施外，1985年有8个村和居委会办起了俱乐部，拥有各种图书5000余册。1983年镇成立科普协会，到1989年有会员64人。全镇共有科学技术人员116人，万人拥有科技人员25.78人。

1952年将个人诊所合并成立“济生”联合诊所，次年又将私人药铺合并成立“济民”药铺。1956年成立工人门诊部。1957年成立青阳区医院。1958年成立青阳防疫站，1986年改为青阳镇防疫保健所。1988年成立青阳镇卫生管理委员会。1989年全镇有专业卫生人员42人，医师3名。疫病防治效果显著，黑热病于1960年消灭，炭疽病于1976年匿迹。县人民医院坐落在东风南路，县中医院坐落在新集街北首。

近年来体育运动成绩较突出。中小学生中获国家级运动会名次的2人、2项次；获省级运动会名次的4人、7项次；获市级运动会名次的8人、15项次；获县级运动会名次的8人、9项次。气功协会、象棋协会等经常开展活动，群众性体育运动蔚然成风。

基础设施发展较快。有邮电局、汽车站、航运码头、发电厂、自来水厂、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广播电台、体育场、银行、宾馆、饭店等。城区道路平坦宽敞，绿化覆盖率24.8%。

镇内原有城隍庙、皇姑庵，建国前夕已不存在。泗洪县烈士陵园坐落在南郊。

第二节　双沟镇

位于县境南部，距县城26公里，是泗洪县第二大镇。它“鸡鸣两省、犬吠三县”。南隔淮河与安徽省嘉山县泊岗乡对映，西南间窑河与四河乡相望，西连峰山乡，北接魏营乡，东隔下草湾河与盱眙县鲍集乡为邻。总面积97.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82万亩，水域6.96万亩。镇辖3个居委会，21个行政村，135个村民小组，10566户。1989年总人口3.9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85万人。

双沟镇在考古学上具有重要地位。1954年6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研究所杨钟健等人，于镇东下草湾发现距今4～5万年的新人股骨化石，命名为“下草湾人”。近年又先后发掘出包括3种高等灵长类在内的65种脊椎动物化石。1983年，镇北发现了六朝墓葬。联邦德国考古博士施托西实地考察后认为，下草湾是考古家的一个乐园，这里有迄今所知中新世种类最多的脊椎动物化石群。

宋初，这里即有住户，逐渐形成集市，因面临淮河，名顺河集。由于人口不断增多，街道向北延伸，因东、西两侧有两条大水沟，遂名双沟。《泗州志》载：“清康熙年间即有双沟镇之称”。民国时先后属泗县2区和3区。民国29年（1940年）5月，中共淮北苏皖边区泗南办事处在此设双沟区。30年，双沟区划归峰山区。32年，双沟又独立成区。泗洪建县后，双沟属其辖。1957年撤区并乡，称双沟乡。1958年9月，成立双沟人民公社。1965年5月，恢复镇建制。1968年，成立双沟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成立双沟镇。1989年12月，双沟乡与之合并，仍称双沟镇。

街镇建设变化纷繁。抗日战争以前的双沟市容颇为壮观。东、西山头庙宇矗立，10多家大小酿酒槽坊建于市街，数十家商店、旅社等分布街两侧，青条石街道，商贾云集。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屡次烧杀抢掠，民国29年8月15日，日军一次就枪杀居民600余人，致使许多建筑毁坏，工商业萧条。

建县后，双沟镇建设得到重视。1949 年在"全德槽坊"基础上建起国营双沟酒厂，随后相继建立了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镇容不断改观。1989 年镇区面积扩大到 4.50 平方公里。现有街道 12 条，总长 11.79 公里，其中混凝土路面 4.64 公里，平均路幅 19 米。道路和市区绿化覆盖率为 9.20%。市区有桥梁 10 座。街道布局：工业区分布于镇东、镇南、镇西三侧；居民区分布于镇西北、东北、东南和西南。镇政府位于中大街中心偏北；中学在镇东郊，小学靠居民区，卫生院建于居民区中间；自来水厂矗北部岗上，居高临下，建于 1976 年，占地 9.30 亩；国营泗洪水泥厂卧西岗，建于 1976 年；华东输油管道双沟泵站建在镇北端宁徐路拐弯处；双沟变电所镶西北部，建于 1969 年。全镇人均住房 10.85 平方米，73%村民住瓦房，85%农户通电，90%的村庄用机井水。

双沟属丘陵地带，岗洼交错，起伏不平，最高海拔 39 米，最低 12.5 米。镇区分布在自北向南直通淮河北岸的"三岗二沟"地带。土壤大体为潮土、褐土、淤土 3 类。淮河以北、毛嘴以东约 3500 亩为潮土；汤南村等 3 个村、9 个圩区属淤土约 7000 亩；其他为褐土、砂礓土等，共约 3.18 万亩。镇区南滨淮河，境内有怀洪新河等大、小河流 4 条，宁徐公路横贯镇境，水陆交通方便。1989 年有机帆船 63 条、1850 吨位，有货车 72 辆、面包车 23 辆。

因有历史悠久的酿酒业，经济向以工为主。1989 年工业产值为农业产值的 2 倍多。全镇社会总产值 5911.21 万元（不含双沟酒厂等国营企业），其中工业 2475 万元，农业 1065.27 万元，商业 754.50 万元，建筑业 419 万元，交通运输及邮电业 597.44 万元。

建国前，双沟曲酒、空心挂面已闻名遐迩，后因战乱逐渐凋零。建国后，50 年代建立国营双沟酒厂，空心挂面也恢复生产，对镇工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促进作用。80 年代起工业发展较快。1980 年 4 月建镇酒厂，1987 年 5 月与双沟酒厂联营，有职工 673 人。1985 年建双沟酒厂曲酒分厂，有职工 330 人。此外，挂面厂、包装材料厂也纷纷兴起。1989 年全镇拥有食品、电子、建材等行业 60 多个企业，共有职工 3300 人，拥有技术人员 400 多名，固定资产 1090.6 万元，实现利税 272 万元。

1949 年全镇粮食总产 500 万公斤，平均亩产约 73 公斤。1985 年粮食总产 1902.30 万公斤，为 1949 年的 3.81 倍。1989 年虽受水灾，粮食总产仍达 1.25 万吨，为 1985 年的 66.50%。全年农业总产值 1065.27 万元，比 1985 年 613.10 万元增长 1 倍。农业结构比重：种植业占 76.20%，林业占 0.10%，畜牧业占 19.5%，副业占 2.10%，渔业占 2.10%。全镇有机电站 10 座，水库 8 面，圩堤总长 19.70 公里。有成片林 3300 亩，森林覆盖率为 9.80%。1989 年牛的饲养量 2426 头，比 1985 年上升 2.50%；生猪饲养量 10726 头；水产品产量 105 吨，总产值 63 万元。

民国 38 年 2 月办起双沟中心小学。同年 9 月建泗洪县中学，不久迁往小楼，后移至县城。1955 年建立双沟中学。1985 年，双沟酒厂受淮阴市政府委托，创建淮阴酿酒职工中专学校，同时开办厂职工子弟学校（小学、初中一条龙）。1987 年成人学校成立。1989 年共有幼儿园 4 所，小学 17 所，中学 5 所，其中完中 1 所。在校幼儿 323 人，小学生 4281 人，中学生 1498 人，成人学员 4546 人。入学率：幼儿 32.50%，学龄儿童 98.30%。1989 年，双北小学五年级学生陈相雨参加全国硬笔书法大赛，获一等奖。80 年代初成立科学技术学会，1989 年有科技人员 451 人，平均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114 人。有影剧院 3 座，3000 多个座位。灯光球场 4 个，文化中心 1 座。相继成立气功学会、象棋协会、足球协会等 10 多个文体协会，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的达 2000 余人。双沟医院成立于民国 37 年，现有专业医务人

员 251 人，设施较齐全，有病床 65 张，设有防保所，计划免疫率达 95%。

第三节 半城镇

位于洪泽湖西岸，县境东部，距县城 22.50 公里。南、西与陈圩乡接壤，北与孙园乡、洪泽农场毗邻，水域与临淮、成河、龙集乡相交。总面积 20.40 平方公里。有耕地 1.93 万亩，水域 6821 亩。镇辖 1 个居委会、11 个行政村，77 个村民小组，3294 户，有 1.44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779 人。

"半城"之称始于南北朝。《泗虹合志》载："南北朝时置，或曰徐地也，土基犹存少半，故名"。半城又名徐城、薄薄城、故故城、宾城、抱月城、雪枫镇。历史上曾为都、郡、州、府、区、县等机构设置地，现为半城镇人民政府驻地。

半城是一块古老的地方。南北朝时梁天监八年（509 年）徐城为高平郡治，始称半城，置半城镇。后周时高平属泗州，徐城设徐城县，也称郡。隋开皇十八年（598 年）称大徐城。唐初仍为徐城县治。宋建隆二年（961 年）废徐城县。宋景德三年（1006 年）徐城为临淮县驻地。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裁虹归泗，设州判于半城。清末，半城属安徽泗州直隶州，且为分州。民国前期（28 年前）半城为国民政府泗县第五区。后中共泗县政府设在半城。民国 30 年（1941 年）半城为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淮北行署）直属区。33 年为中共淮北行署驻地。新四军四师司令部以及抗大分校、淮北中学等党、政、军、教机关均设于境内或附近。33 年 10 月 12 日，为纪念新四军四师已故师长彭雪枫，半城更名为雪枫镇，后成立雪枫区。1949 年 4 月后属泗洪县。1956 年划属洪泽县。195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雪枫人民公社，1966 年改为半城公社。1983 年改为半城乡。1985 年 10 月撤乡建镇，年底划属泗洪县。

清末年间，半城是方圆百余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民国 16 年、17 年、21 年连续遭土匪抢劫焚烧，33 年又遭日军飞机轰炸，古镇容貌荡然无存。建国后，集镇面貌有所改观。1986 年建镇后，建设速度加快。镇政府和镇直机关均设置于镇中心。商业、金融、饮食服务业初步建立；电影院、文化中心、广播站、青年俱乐部、浴室、招待所、敬老院、学校等分布镇区。镇西的雪枫墓园，花木掩映，丰碑屏列。镇东 1 座码头，运输船总吨位逾万吨。现有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地理形势分岗、坡、圩、湖 4 种类型，西高东低，岗岭最高处海拔 30.84 米，东部圩区最低处海拔 11.70 米。土壤大部分属下蜀土母质的延伸部分。岗丘以黄岗土、黄泥土为主，其他有浅黑土、红沙土等。水域面积广阔，水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洪泽湖水域中，水生动物有各类淡水鱼 10 余种，底栖软体动物近 20 种。水生植物有叶黑藻、蒿草、芦苇、灯笼草、菱、藕、芡实（鸡头米）等。此外还有受国家保护的大鸨、灰鹤、丹顶鹤等禽类。银鱼、青虾、螃蟹、甲鱼、芡实、莲子、百合是当地盛产的土特产品。螃蟹，个大壳硬、色青黄、肉嫩味美，是出口创汇珍品；花亭百合，花朵硕大，香气清高，其性温和，具有较高的观赏和药用价值，清代曾为贡品。

该镇是江苏省渔业生产基地之一。经济以渔业为主，农工副牧相结合。1989 年工农业总产值 3237.34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2274 万元，财政收入 53 万元，农村人均收入 680 元。农渔民温饱有余。

建国前渔民缺吃少穿。1949年捕捞鱼虾总产量不足80万公斤，人均收入不到60元。建国后至70年代中期，捕捞总量约为1225万公斤。1976年后逐步向捕养结合过渡。是年开挖60亩养鱼池，建立一个养殖场。渔民逐渐到陆上定居。1980年开挖700亩精养鱼池，引进苏南养殖技术，经过3年努力，亩产达400公斤。1982年10月，国家接受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对"江苏省洪泽县渔业资源开发工程"的援助。该镇完成渔民定居房、鱼池、育苗地、栽水草、圩堤加固、工副业点、校舍、加工中心、泵站、渔港10个工程项目的建设。1985年确定"重点在乡镇企业，潜力在滩涂开发，优势在多种经营"的经济发展道路。1986年办起了占地800亩、年产水花1亿尾的鱼种场，拥有4000亩水面的综合湖滨养殖场及1000亩水面的围拦养殖场。1987年成立渔业公司，负责水产养殖的调节和计划实施等。1989年养殖产量1776.10吨，占水产总产的64%。全年水产产值342.87万元。

历史上农业生产水平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稻麦连作，生产发展迅速，由缺粮镇变为余粮镇。1989年粮食总产6450吨，比1980年增长48%。是年，种植业总产值248.03万元，比1980年增长99%。多种经营中畜禽产值119.05万元，副业245.44万元。

1958年起先后办起农具厂、造纸厂、砖瓦厂、编织厂、综合厂等工业企业。1985年后，建起30吨冷冻厂、年产2000吨的颗粒饲料厂和东林瓦厂、面粉厂等镇办企业。1989年全镇工业产值2274万元，比1980年增长6倍。

现有3所初小、5所完小、1所中学和10所幼儿园，在校学生277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学龄前儿童入园率达95%。已普及初等教育，1986年被县政府评为"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单位。1989年有科技人员110人，平均万人拥有科技人员76人。半城农科站在县农业局支持下，1987年在唐庄村后唐、唐庄130亩连片水稻田上，试种了杂交粳稻新组合"六优一号"，单产621.85公斤，获江苏省农林厅荣誉奖、淮阴市农业局二等奖。1951年建立乡文化站，之后相继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文化船、徐城诗社、家庭文艺宣传队等，经常进行文艺宣传活动。有电影院1座。广播放大站有广播线路110公里，实现村村通广播。有业余篮球队、乒乓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水上运动有滑船队，每年组织多次活动。1983年的水上运动会，省电视台拍过纪录片。1951年起先后成立医学会、联合诊所、卫生所、医院和各村保健室。1980年后，镇卫生院陆续配备了显微镜、X光机、电动吸引器，设置了手术室、B超室，有病床25张。有村卫生室10个。

第四节 金锁镇

位于县城北19.50公里处。东交曹庙乡，南接朱湖乡，西连归仁镇、梅花乡，北与西陈集乡隔河相望。总面积78.80平方公里。有耕地7.03万亩，水域3万亩。辖18个行政村，221个村民小组，8673户，总人口3.6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432人。

金锁镇原名公安镇，昔为"东西往来之要冲"。《泗阳县志》载，圩为清同治元年(1862年)陈临惠所筑，约500户，设重兵而守之，故名金锁镇，又曰金锁关。

清同治三年(1864年)始，金锁镇属桃、宿辖。民国时期属宿迁县辖。民国17年(1928年)，中共地下组织在此成立青阳北第一个党组织——白庙党支部。29年成立中共金锁镇区委，属泗宿工委。次年6月改属泗宿县委。31年划归淮北泗阳县。34年8月划归泗宿

县。38年4月成立金镇区,属泗洪县。1957年撤区并乡成立金镇乡。1958年成立金镇人民公社。1967年成立金镇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年改革命委员会为经济管理委员会。1984年恢复乡建制。1989年1月撤乡建镇,复称金锁镇。

镇政府驻地金锁镇约兴于唐。建国后,1962年在老街东辟一新街。1983年在新街东辟一东西街和南北街,均为沥青路面。1988年建南小街。现有建成区面积1.30平方公里。通电,有自来水供用,建有下水管道。镇直机关、商店、医院、学校等沿街坐落。集市贸易以农副产品为主,规模较大。

该镇地势平坦,土壤属潮土类,有沙土、淤土和沙淤两合土3类。乔庄、韩弯等10个村大部为沙质土壤;孟集、曹宅、新河等村大部为淤土;其余为沙淤两合土。董湖、王湖、陈湖、叶湖、岳家湖、东大洼、西大洼、利民洼、连三洼土质肥沃。全镇土地适合于三麦、玉米、水稻、大豆、棉花等农作物生长。

水陆交通方便。流经镇境的河流有:徐洪河、西沙河、民便河、利民河、金陈河、小鲍河、总长32.40公里。徐洪河横贯境内9公里,航道宽100米,深6米,有6级货运码头2处,占地1500平方米,可停靠150吨位船只,全年货运吞土量约10万吨。洋青公路纵贯南北,设汽车站1个,平均日车流量800车次。该镇与周围乡镇自铺、互铺公路4条,通往曹庙、梅花2条为砂礓路面,通往归仁、朱湖2条为土路面。

1958年建起2座砖瓦窑,创办农具厂、丝织厂等。1970年建成2个镇办轮窑厂。1977年建起玻璃器皿厂。翌年,全镇工业总产值45.5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发展较快,1984年产值达262.92万元。到1987年全镇有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234个,其中镇办32个,组办2个,户办200个。镇村企业有职工2303人。1988年,受市场、产品质量诸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停产,3家酒厂关闭,玻璃器皿厂夭折。1989年全镇企业产值748万元。

1949年,全镇粮食产量不足350万公斤,平均亩产50公斤。建国后,兴修农田水利,开挖大沟15条、中沟36条、小沟171条、干渠1条、支渠3条、斗渠38条;建圩区5个,保护面积2.03万亩;建机电排灌站14座,有效灌溉面积3.06万亩。不断添置农业机械,全镇农业机械拥有量:耕作机1008台,脱粒机27台,开沟机17台,播种机65台。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89年农业总产值1587.44万元。其中,粮食总产2.10万吨,油料27.10万公斤,棉花(皮棉)45.50万公斤,产值1146.60万元,占72.20%;大牲畜存栏2320头,生猪饲养1.10万头,羊7000只,家禽15.34万只,总产值256.29万元;有养鱼水面1374亩,产值4.75万元;成片林5593亩,农田林网4.80万亩,覆盖率23.60%(1987年获省颁绿化乡称号),产值10.20万元;果树740亩,桑园609亩,养蚕600张,年产值102万元。

建筑业是该镇的骨干企业。1958年成立建筑站,1989年建立金镇建筑工程公司,有工程技术人员4名,职工140人,具有测绘、设计、制图、施工能力。全年施工产值160万元。

50年代全镇有完全小学3所,初小11所,中学1所,在校学生750人。60年代末,中学设高中班。1979年兴办新河、徐庄、双湖、沈庄、周河6所联办初级中学。1989年全镇有教职工285人,在校学生5897人。学龄前儿童入园率35%,学龄儿童入学率90%。1957年建文化站,1983年成立文化中心站,同年获淮阴文化系统3等奖。1973年成立2个电影

队。1968年建广播放大站，职工3人，站房7间，各村有广播室。中小学有田径、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队，经常进行比赛。镇中心医院有21个科室，医务人员76人，病房16间，病床60张。行政村有卫生室。

第五节 归仁镇

位于县境西北部苏皖两省三县接壤地带，距县城23.30公里。北与宿迁市龙河、罗圩两乡毗邻，东隔西沙河与西陈集乡、金锁镇相望，南与梅花乡紧连，西与安徽省泗县刘圩镇、山头乡接壤。总面积约112.70平方公里，有耕地10.89万亩，水域4.10万亩。辖23个行政村，298个村民小组，10819户，共有4.9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33人。

归仁之称源于明万历四年(1576年)，宿迁知县喻文伟建归仁集，据孔子"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之句取名。清道光年间江彦述建归仁圩。民国时属宿迁县第四区。民国30年(1941年)中共建泗宿县，归仁为其辖，是归仁区政府所在地。泗洪建县后，归仁属之。1957年撤区并乡，称归仁乡。1958年成立归仁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归仁乡。1989年1月撤乡建镇。

镇政府驻地归仁镇，集市兴于明代。清道光年间整修街道，长约1.50公里，青石铺路，两旁店铺多为砖瓦带廊檐房屋。抗日战争期间，遭日军3次火烧街道被毁。建国后，政府多次修建，面貌改变。1979年拓宽老街，铺砂石路面，在街东宁徐路旁兴建1公里新街。供电、邮电、自来水、交通、商店、银行、酒家、医院等设施沿街分布。集市贸易兴旺，为县北部货物集散地。

北、东面地处古黄河流域的南缘，属黄泛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大体属湖土类，有沙土、淤土、岗土和沙淤两合土等。东、北面坐落着沙庄等12个行政村；西部有一条长约5公里南北走向的岗岭地带，坐落着潘山等5个行政村；岗岭东西两侧地势较低，为平原湖地，坐落着苏洼等7个行政村。

归仁镇交通较方便。宁徐公路自南向北，过境长约10公里。镇内有砂石公路4条，总长约37公里。流经境内的主要河流有徐洪河、潼河、西沙河、利民河等。其中徐洪河流经境内12公里，可行千吨船，是该镇的主要水力资源和水运交通干道。有桥梁40座，大型涵洞2座。

归仁黄沙资源丰富，蕴藏量较大。盛产稻、谷、蔬菜等。黄白菜为特产，鲜、嫩、脆，入锅后为混汤，乳白色，清香可口，清代即遐迩闻名。建国后，经济结构由纯农型变为以农工商为主体的综合型经济。1989年社会总产值10712.01万元。各业比重为：农业37.10%，工业7.30%，交通运输业16%，商业39.60%。是年国民收入4842万元，，人均占有粮食762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526元。

历史上仅有榨油、酿酒、漂染等手工小作坊。建国后，1957年建农具厂、砖瓦厂等7个工厂。翌年建砂厂等6个厂。1989年拥有镇办企业17个，村办企业25个，总产值476万元，是1981年的9.44倍。

建国前，农业生产落后，加之水利设施简陋，自然灾害频繁，平均亩产不足百斤。建县后进行土地改革，实行合作化，变革所有制，兴修农田水利；发展多种经营，改革产业结构；变革经营管理体制，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科学技术，实行科技兴农。1950至

1989年共修复防洪堤27.30公里，挖大沟4条、长32公里，中沟56条、长113.41公里，小沟214条、长115.10公里。建电站20座，机电总动力4.93万千瓦；水利配套工程1364座，有效灌溉面积5万亩。农业结构有较大的变化：种植业1981年占94.68%，1989年降为75%；林业1981年占0.04%，1989年为1.10%；牧业1981年占2.80%，1989年上升到19.80%；副业1981年占1.50%，1989年上升到3.50%。1989年三麦、玉米、棉花等主要作物实现良种化，推行先进的栽培管理方法，全年粮食总产3.76万吨，油料30.50万公斤，棉花45.50万公斤，烟叶91.50万公斤，分别是1978年的2.90倍、18.10倍、14.50倍和1.08倍。1989年，全镇绿化面积6500亩，覆盖率11.20%。

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有新发展。1989年有建筑站1个，工程队6个，职工435人，施工面积7900平方米，产值160万元。全乡有货车7辆，小汽车10辆，挂桨机船19艘，总吨位972吨，年完成交通运输量1.50万吨。

商业已形成国营、集体、个体多层次、多渠道经营机制。归仁供销社近年一般年成交额640万元左右。归仁商场建筑面积1470平方米，营业员43人，年营业额200万元。全镇商业网点26个，从业人员140人。商业年营业总额4600余万元。

现有初级中学5所(其中4所为联办初中)、28个班级，在校学生1443人；小学25所、192个班级，在校学生7030人；幼儿班6个、209人。全镇有教职工443人。学龄前幼儿入园率10%，学龄儿童入学率98.30%。1975年建立归仁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成立科普协会，有会员175人。1989年平均万人拥有科技人员35.70人。1980年建归仁文化中心。1985年建归仁电影管理站，有电影放映组6个，录像队3个。村有文化俱乐部。1958年建成归仁广播放大站。目前，村村通广播。1949年建归仁卫生所，1957年改为卫生院。1989年有12个科室，35张床位，医护人员33名。村卫生室25个，医务人员70人。50年代初，部分村庄设有业余"拳堂"，参加武术训练的约500人。1958年后篮球、乒乓球盛行。1983年归仁中学获县体育达标先进称号。

第六节 界集镇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21.50公里。东濒成子湖，北与曹庙乡接壤，西隔安东河与朱湖乡为邻，南界徐洪河与洪泽农场相望。总面积9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8.57万亩，水域3.40万亩。辖1个居民委员会、18个行政村，246个村民小组，7579户，总人口3.5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95人。

界集镇因地处古泗州与桃源县交界处得名。民国31年(1942年)，中共淮北抗日民主政府在此建立泗阳县界集区。翌年3月17日夜的山子头战斗中，新四军四师九旅一举歼灭国民党军韩德勤、王光夏部。38年4月泗洪建县，界集区隶之。1957年撤区并乡，建界集乡。1958年成立界集人民公社。1967年秋成立界集公社革命委员会。1984年5月恢复界集乡。1989年1月撤乡建镇。

界集是镇政府所在地。1962年将3米宽的老街拓宽至10米，在东南方筑新街。70年代末形成"T"字形街道布局。两街各长约0.50公里，1985年铺成砂礓路面。翌年在街道两旁植树。有邮电所、变电所、自来水厂、电影院、商场、招待所、医院等设施。

地势北高南低。吕东、唐马等6个村为湖洼圩区，李塘、吕岗等7个村为岗岭地区，余

皆为平原坡地。全镇平均海拔16.30米,最高点20.80米(杜墩村),最低点11.90米(吕南村)。土壤属潮土类,有白土、淤土、黄土和沙加淤土等几种。

交通运输条件较好,以公路为主,水路为辅。1958年铺设的县城至龙集、至曹庙的砂石公路通过镇境。1980～1989年自力更生建成境内砂礓路3条,总长35公里。通往各村的道路总长125公里。安东河、徐洪河环南绕西,建有装卸码头4个。1989年水上专业运输量5.27万吨。另有王沟河、吕南沟河等7条河流,总长约15公里,同农田水利工程配套,能灌、能排、能运。

1973年建立界集变电所,负责变电供应界集、曹庙、太平3个乡镇。1974年建立界集农电站。目前,全部通电的有界集、吕东等6个村,其余各村部分通电。

1949年以前,为单一的农业经济。由于水旱灾害频繁,粮食平均亩产60公斤。建国后,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79年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经济增长。1989年社会总产值4428.4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680万元,农业产值1572万元,交通、建筑业855.40万元,商业281万元。

镇办工业始于50年代后半期,以"五小"工业起步,大多投建不久便夭折。1975年后新建农具厂、酒厂、电线厂、轮窑厂等。1989年,有工业企业9个,职工2705人,实现产值680万元,其中镇办360.57万元。

50年代起,界集镇会同兄弟单位先后开挖安东河、王沟河、徐洪河。70年代起开挖境内河流:1970年开挖大王引河,1975年开挖李塘引河、大上河,翌年挖快上河、疏浚安东河,1983年疏通吕南沟河。1986年集中力量改造中低产田,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开挖大沟9条,中沟85条,小沟58条;建渡槽9个,大小涵洞、农门洞279个;建电站18座、40台机组、1710千瓦,机站7座、28台机组、1093.48千瓦。1989年全镇拥有各种农业机械1691台,总动力1.37万千瓦。是年粮食总产2.72万吨,人均占有粮食765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30.40元。

1989年有成片林5688亩,成材木3471立方米,四旁植树15万株,农田林网2万亩(其中果园1060亩),年产值42.30万元;牛存栏2969头,生猪饲养2万头;当年出售肥猪0.92万头,家禽22万只,羊4365只。年总产值296万元。农村"四坊"(面坊、油坊、粉坊、豆腐坊)和其他副业总产值284.20万元,是1978年的2.60倍。镇辖3个渔场,有捕捞船100艘。水产品总量303吨,产值52万元。

1956年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成立科普协会,有会员125人。1989年全镇平均万人拥有25名科技人员。现有初级中学5所,小学20所,幼儿园15所。在校中学生1121人,小学生4400人,幼儿450人。学龄前幼儿入园率30%,学龄儿童入学率99%。1950年秋建立文化站。1974年建电影放映队,1978年建成电影院。1960年建广播放大站,有职工2人,站房6间,11个村建广播室。1956年建立界集中心卫生院。1989年有中心卫生院1所,门诊室11个,防保所1个,乡村卫生室20个。中心卫生院有X光机、B超机、心电图机、吸引机、救护车等医疗设备17台(辆)。有专业技术人员38人。1984～1986年,界集中心小学连续3年被县教育局评为"体育达标先进单位"。1989年春获县广播韵律操二等奖。

鲁仙庙台子,系新石器时期遗址,位于境南,紧临安东河。

第七节 上塘镇

位于县西南，距县城18.90公里。北隔新汴河与车门乡相望，东与位营乡接壤，南与天岗湖乡相连，西与安徽省五河县、泗县毗邻。总面积133.8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4.90万亩，水域3.47万亩。辖19个行政村，237个村民小组。总户数9143户，总人口4.4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97人。

上塘之称始于唐。因官方在此挖有一面大塘，村民居住塘北高处，故名。民国时，属泗县。1949年4月后，属泗洪县。1957年撤区并乡，1958年成立上塘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上塘乡。1989年1月撤乡建镇。

上塘是镇政府所在地。1958年以前"工"字型的老街道长1200米，宽12米。1968年在老街东铺"十"字型新街，街长各1000米，宽50米。镇政府设在东西街西部的两侧。1989年在街南建新街道，长1000米，宽50米，是农副产品交易市场。1976年建水塔1座，1984年安装250千伏变压器，供水供电。

胡桥位于镇境南部，民国29年(1940年)5月，泗县、五河日伪军向该地"扫荡"，八路军胡炳云部奋起阻击，激战8小时，打退敌人6次冲锋，杀伤日伪军500余人。

镇属岗阜地区，水源紧缺。地形南北狭长，丘陵起伏，素称"西南岗"。土壤有岗黑土、岗黄土、岗白土3类。岗黑土主要分布在桑园等5个村的部分地区，约5万亩；岗黄土约6.50万亩，岗白土约1.50万亩，分布于19个村。镇境无大型河道。建县后新建向阳等水库7座，小型水塘40面，有排水大沟3条，总长12.10公里。

1958年有上塘、胡桥两座土窑。1979年后建起大向石灰窑厂和大向、郑集、垫湖3个轮窑厂。1989年全镇工业总产值638万元。

1949年上塘镇粮食总产377万公斤，平均亩产47公斤。建国后到1978年发展缓慢。1978年粮食平均亩产68公斤。1979年，垫湖村在江苏率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年底全镇推广。翌年粮食平均亩产137公斤，总产1657万公斤。1980年，《人民日报》第二版以《春到上塘》为题，长篇报道了这一改革产生的巨大变化。此后数年上塘镇农业持续增长，成为商品粮、花生、养牛基地镇。1989年粮食总产达2.78万吨，平均亩产279公斤，为1949年的6倍，1978年的4倍。人均产粮719公斤。花生总产2784万公斤，平均亩产250公斤。上塘大米享有盛誉，清代曾为贡品。

1989年农用机械总动力为9843.11千瓦，是1978年的16倍。有成片林4516亩，经济林1122亩，四旁植树40万株，农田林网3000余亩，公路绿化27.50公里。

1984年引进、推广西门达尔、秦川、摩拉利不赞、夏路来、黑白花等良种牛。到1989年已养良种牛800多头，其他大牧畜1万多头，生猪存栏21836头，羊5143只，禽91万多羽。畜牧业年总产值409.96万元。

全镇可放养的水域面积约5000亩，1989年放养3460亩(主要是水库放养)，产值37.54万元，是1978年的10倍。

1989年在校(园)生7969人，其中中学生882人，小学生6502人，幼儿585人。学龄前幼儿入园率4.70%，学龄儿童入学率96%。有科技人员64人，万人拥有14人。1972年成立电影队，到1989年有放映队10个。广播放大站建于1958年，有职工2人，站房4间，

275 瓦扩音机 2 台，全镇有广播喇叭 3700 只。

镇卫生院有医护人员 50 人，病房 5 间，有电动吸引器、手术床、X 光机、显微镜等医疗器具。行政村有医疗室，共有乡村医生 75 人。

境内发现有商、周、汉时遗址。盂州城系汉时的城址。向阳水库是县鸟类自然保护区。

第二章 乡

第一节 峰山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距县城 31.20 公里。南濒漴潼河、窑河与四河乡相望，北与魏营乡接壤，东与双沟镇相依，西与天岗湖乡毗邻。总面积 56.80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6.12 万亩，水域 1.52 万亩。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124 个村民小组、5256 户。总人口 2.43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148 人。

属丘陵地区，南北长约 10 公里，东西宽约 6 公里，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黄岗海拔 53 米左右，东部窑河之滨海拔 12.50 米。总称两山、两湾、一圩。两山，即大红山和小红山，位于乡境中东部，南北走向，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制高点海拔 53 米。土质灰红色，有少量铁矿。1958 年始开采，先后建小高炉 20 座，因无开采价值，1974 年停采。山脚及其附近地区有黄砂，储量较大，年开采量在 9 万吨左右。两湾即前窑湾、王套湾，面积 3.20 平方公里，土质肥沃（淤土），适宜种植多种作物，盛产三麦、水稻、玉米、大豆。一圩即移民圩，地势低洼，历史上常受水灾，1974 年后筑圩拦水，建圩田 1500 亩。

流境主要河流有窑河、漴潼河。窑河，原系淮河下游的一条支流，源远流长。1952 年潼河山筑坝阻水，始与淮河分流，并入怀洪新河，过双沟下草湾流入洪泽湖。漴潼河（又名怀洪新河），始建于 1952 年，水位流量变率较大。此外，还有 1974 年开凿的窦怀新河、红山河两条引河。两河共长 4.50 公里，主要用于王套、后窑、宋庄及双沟部分地区的引、排水。

峰山历史悠久。民国初年隶属安徽省泗县老三区。30 年（1941 年）6 月，中共泗南县设立峰山乡。乡政府驻前窑街。秋，峰山设区（含峰山乡）。翌年 2 月峰山区撤，峰山隶属双沟区。不久峰山分为峰山、通淮二乡。通淮乡政府设在后窑。32 年，大乡变小乡，峰山、通淮二乡分为峰山、龙南、龙北、郭庄、黄岗、汤庄、后窑、周圩、王集、北湖、张台、校东、校西 13 个小乡。次年，成立峰山区。36 年，峰山区改为峰山乡，属上郑区。38 年初，峰山乡又为峰山区，与上郑区分开。是年 4 月，泗洪建县，峰山区建制撤，原辖各乡区改为峰山乡，属泗洪县双沟区。1958 年秋成立峰山人民公社。1980 年峰山分为峰山、四河公社。1983 年恢复峰山乡。乡政府仍驻前窑街。

1956 年以前，全乡只几家烧窑、酿酒、榨油、漂染等私人作坊。乡办企业兴起于 70 年代。1989 年全乡共有轮窑一厂、轮窑二厂、面粉厂、黄砂厂、砂缸厂、预制厂等 8 个工业企业，总产值 1421 万元。县陶瓷厂坐落在境内。

历史上土地贫瘠，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生产水平低，粮食亩产长期在 50 公斤左右徘徊。70 年代后，开沟筑渠，兴修水利。1970～1989 年，共建机电站 11 座，控制面积 17100 万

亩;建水库5座,容水量230万立方米;建塘坝47面,容水量94万立方米;打机井39眼;开大沟7条,中沟14条,配套桥涵91座;筑主渠道2条、全长5公里,支渠7条、全长8公里,陡渠44条、全长22公里;平整土地,改造低产田1000亩。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达1.13万吨。种植业总产值达639.88万元。

1958年前除私人家前屋后有少数树木外,无成片林。1958~1989年,先后在大红山、小红山种植杨槐350亩、杨柳540亩;全乡种植果木树295亩,四旁植树8万株。1989年林业总产值为1.70万元。

畜牧业产值,1987年为142.33万元,1988年为123.87万元,1989年为109.80万元。

副业生产1957年起步,前、后窑街一半人家从事榨油、饮服、木器、打铁、运输、纺织等业。1989年全乡副业总产值为57.5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05%。

水产养殖业起步较晚,1989年养鱼面积320亩,有捕鱼船171只,渔业年总产值6.54万元。

1954年,后窑成立码头搬运工会,1958年与前窑合并成立峰山交管站,现为营运站。1989年有货船17只,总吨位900吨。另有私人运货车2辆,客运车5辆。

教育事业兴办较早。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秀才张岫春办峰山小学堂。1949年全乡基本村村有学校。1958年办起峰山中学,80年代后期又办了第二中学。现全乡共有初级中学2所,在校学生676人,教职工52人;小学13所,在校学生3130人,教职工191人;幼儿园2个,入园儿童140名,教职工10人。

1958年建立文化站,民间群众文化比较活跃,1980年成立乡电影队,配放映机2台。1988年成立影片发行站,负责供应峰山、四河以及天岗湖乡电影队的影片。1958年建广播放大站,现全乡共有大喇叭22个,串户320个。

1954年相继成立前窑、后窑两个联合诊所。1958年成立峰山卫生院。1980年购置X光镜1架,兴建了化验室。1989年有医务人员24人。全乡有1个卫生院,17个卫生室,1个防保所,病床23张。

境内有汉时冶炼遗址1处,位于端庄村赵庄北石桥沟。

第二节 天岗湖乡

位于县境西南边陲,距县城31.10公里。东与峰山乡毗邻,南与安徽省五河县长淮乡隔潼南湖相望,西处天岗湖畔,北和上塘镇接壤。总面积90.8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7.49万亩,水域5.29万亩。辖24个行政村,201个村民小组,6449户。总人口2.9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67人。

天岗湖乡原名王集乡。为区别于泗阳县王集乡,1981年11月以地理实体"天岗湖"取名。民国前期,该地称陈集联保,先后属泗县2区和3区。抗日战争初期改属泗南县峰山区。建国初,属泗洪县双沟区。1957年撤区并乡,把黄岗乡和龙北乡的一部分与汤庄乡、潘岗乡、袁岗乡统并为王集乡。1958年属峰山人民公社。1961年从峰山公社划出,成立王集公社。1981年改称天岗湖公社。1983年恢复乡村制,称天岗湖乡。乡政府驻王集。

全境形如蘑菇状,属岗岭湖洼地。南半部属淮河冲积平原,地势低平;北半部岗岭连

绵，高低相间。从西至东有天岗湖、张套湖、香套湖。老州河，东、西引河由北向南引天岗湖、张套湖、香套湖水入漴潼河。土壤构成主要有黄棕壤、砂礓黑土和白土3大类。适宜三麦、水稻、玉米、山芋、大豆、花生等农作物生长。

1958年建农具厂、砖窑厂，年产值3万元。1976年办综合加工厂，年产值7万元。1978年后办起食品厂、轮窑厂、青瓦厂、煤球厂、米面加工厂等。1980年工业总产值为36.50万元。至1989年全乡有工业企业16个，年总产值749万元。

1949年前，全乡粮食总产一直在50万公斤之内。建国后，科学种田，粮食产量逐步上升。1980年根据本乡自然条件调整农业内部结构，沿湖地区以三麦为主，逐步实行稻麦轮作；岗岭地区以花生为主，兼种三麦、棉花、烤烟等；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水生种植业。1989年粮食总产1.58万吨，油料148万公斤，烤烟59万公斤，西瓜295万公斤。

1983年始改良种公猪，1986年对耕牛作改良试验。1989年底全乡有大牲畜4135头、生猪1.21万头、羊2300只、家禽4.70万羽。年总产值129万元。

乡境水域较大，天岗湖为安徽、江苏两省共有，所产银鱼，清代曾为贡品。乡政府80年代开始重视水资源利用。1989年养鱼1420亩，产鱼88.30万公斤，蟹、虾0.63万公斤，创产值49万元。

1989年全乡有大型拖拉机8台、手扶拖拉机729台、收割机52台、排灌动力机66台、粮食加工机68台、农用载重汽车4辆、机动脱粒机15台、机动喷雾机24部、渔业用机动船70艘、饲料粉碎机30台。

1953年国家投资新挖漴潼河，分淮入湖（洪泽湖），避免淮水倒灌；1965年，乡里筑起了2.50公里长的张嘴大坝和1.50公里长的陈嘴大坝，切断天岗湖水南流去路，南部土地变为良田。1972年开挖了东、西两条引河，为上游地区排灌打通水路。为解决岗岭地区灌溉问题，1973年修筑3个引水上岗工程，开挖邵庄、南马、上钱3个水库。到1989年，全乡共建排灌站11个，装机66台，总动力2463千瓦。打机井52眼，建1座30米长的溢洪桥和1座30米长的年庄桥等。

民国初年，有私人办的书房。抗日战争时期办了孙嘴、王集、潘岗3所小学。1951年在校学生430人。1958年兴办王集农业中学，后改称王集中学，现名天岗湖中学。在10所小学附设初中班。后经整顿保留汤庄、杨嘴、漴潼3所联中。1989年全乡有初级中学2所、小学19所，教职工195人；在校中学生814人，小学生3380人。小学普及率95.50%。

1958年后各大队成立文艺宣传队。1959年建立文化站。大陈嘴锣鼓、下何庄影戏，历史悠久，远近有名。1968年成立电影放映队。1970年建立广播放大站，广播线路总长52公里，安装大喇叭63只。

1949年前乡境无医院，仅有几名中医私人开业。建国后，社会医生办起私人诊所，1956年合并为中西医联合诊所。1958年成立乡卫生院。1989年，乡医院有B超机1台，手术床2张，显微镜2架，光电比色器1台，洗胃机2台，核定床位25张。有村卫生室18个，医护人员56人，其中保健员8人。

乡境有古遗址3处。其中松林庄出土的古猿化石，经中科院古人类研究所和美国、法国、联邦德国考古专家考证，属中新世时期，距今已有1400～2000万年。

第三节 魏营乡

位于县城西南15.80公里处。东濒溧河与畜牧场毗连，西接上塘乡，南与双沟镇、峰山乡相依，北与车门乡接壤。总面积134.1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5.07万亩，水域3.27万亩。辖24个行政村，232个村民小组，9095户，总人口4.3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69人。

魏营历史悠久。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称，该地为“三国时魏国屯兵处”，故名魏营。

民国30年(1941年)建立中共泗南县魏营乡政府。36年建立魏营区(含魏营乡)。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11月与上塘合并，翌年8月分开。1984年恢复乡村制，称魏营乡。乡政府驻魏营街。

境内有魏营、官塘、窦冲3个集镇。

乡境岗洼交错，素称“西南岗”。地势南高北低，最高点欧岗村赵圩子海拔61.40米，居全县第一位；最低处周桥村海拔12米。地表状态可明显分为平原、圩区、岗丘3种类型。平原主要分布在魏营、刘营及以北地区；圩区主要在周桥、傅圩、大庄、崔庄、官塘一带；岗丘主要在欧岗、上何等南片。土壤分布无明显规律。由黄土、黑土、白土、红土和少量白砂土构成，以黄土、紧白土、黑土为主。黄土主要分布在王楼、庞塘、二甲张、何圩一带，属酸性，土质瘠薄；紧白土分布在大庄、涧北、涧圩、崔庄一带，间有少量淤土，土质较肥沃；黑土比重较大，主要分布在魏营、刘营北湖、宋桥、涧东、大庄南湖及官塘、崔庄、冯岗东部溧西沿河一带，土质中性。

1989年，全乡共有乡镇企业9个，职工270人，技术人员11人。总产值235万元，是1979年的5.30倍。

农业是乡的主业。历史上地薄灾频，常年平均亩产50公斤左右。本世纪50年代以后，产量有所提高，但幅度不大。1980年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结构，农业发展加快。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2.47万吨。

1958年前乡境无片林，只有私人宅基前后有少许树木，以后在冯岗、欧岗、崔庄、二甲张等村成片造林。现已有成片林2300亩，林业年总产值15万余元。1989年全乡有耕牛4517头，生猪1.60万头。1978年，乡政府在溧河西岸开挖养鱼塘10面，面积100亩，加上其他大小水库，年产鱼2万多公斤，收入7.90万元。

建国前乡境无排灌渠道和内河，岗地怕旱，圩区怕涝，十年九灾。建国后，兴修水利，开沟筑渠，挖河建站，开展农田基本建设。1974年开挖窦怀新河，1976年开挖傅圩河，1977年开挖溧西引河，先后建大型水库3座(先峰、红旗、勇敢水库)，总蓄水量为1611万立方米；中型水库5座，总蓄水量为1430万立方米。挖大沟18条，长35.40公里；中沟42条，长35.40公里；小沟450条，长90公里；干渠5条，长20.40公里；支渠2条，长1.60公里；陡渠3条，长18公里。有防洪闸2座，中沟以上配套建筑物203座，小沟配套建筑物283座。全乡共建电力排灌站4座，内燃机站2座，机电排灌总功率为110千瓦。另外还建塘32面，打机井98眼。

民国17年(1928年)崔庄张明甫办私塾。34年毛浴之在窦冲办第一所小学。1951年全乡有小学4所。1958年有小学9所，并办起了魏营中学。至1989年，全乡有初级中学2

所，在校学生 710 人，教职工 60 人；小学 22 所，在校学生 6002 人，教职员 205 人；幼儿园 1 所，入园儿童 65 人，教职员 2 人。另有成人教育和农技校各 1 所。

1979 年成立乡农业技术推广站，1989 年有职工 29 人，站房 28 间。宣传科学知识，推广良种和先进的农业实用技术。

乡文化站建于 1958 年。1985 年演出的高跷、狮子灯、小车舞，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录像后，在电视台播映。1977 年成立电影队，有 16 毫米电影机 2 台。1989 年全乡有电影机 20 部，村村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建于 1958 年，1989 年全乡有高音喇叭 54 只，串户 420 个。

1949 年建立魏营卫生所，1960 年改为地方集体卫生院，称魏营公社医院。1965 年迁址至官上路南（即现址），并扩建两幢住院房，1 个门诊部，1989 年有职工 48 人，门诊 24 间。有心电图、超声波、手术室、消毒室、X 光等设备。全院职工 42%是专科学校毕业。全乡建医疗室 24 个，医务人员 72 人。

境内有商、周、汉古遗址两处，其中城围子，系汉朝时土城。

第四节 四 河 乡

位于县境南部偏西，距县城 31.80 公里，四面为淮河、窑河环绕。东以大柳巷船闸与安徽省嘉山县泊岗乡相连，西与五河县长淮乡接壤，南隔淮河和嘉山县浮山、小柳巷相望，北与县内双沟镇、峰山乡隔窑河为邻。总面积 61.80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27 万亩，水域 4.08 万亩。辖 20 个行政村，186 个村民小组，7031 户。总人口 3.24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03 人。

民国 31 年（1942 年）前，隶属峰山乡。后与峰山乡分开，曾设双河、北湖、张台乡。泗洪建县后，隶属双沟区。1957 年撤区并乡，属峰山乡。1980 年 12 月，县报经淮阴专区批准，裁峰山窑河以南地区，设四河人民公社。1984 年恢复乡村建制，为四河乡。因四面河流环绕，素称"四河里"，故以此命名。乡政府驻苏台子。

乡境土壤肥沃，宜粮、宜渔、宜牧、宜林，盛产芦苇，为编织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雪枫圩堤西部处丘陵地带，岗洼交错，俗称五岭（潼河岭、中潼岭、大庄岭、二嘴岭和戚嘴岭）、三洼（大庄洼、二嘴洼和戚嘴洼）。土质为白土、黄粘土、山红土和淤土，适宜水旱作物生长。雪枫圩堤内河网纵横，道路环绕，田成方，树成行，沟渠配套，能排能灌。圩内均为两合土和淤土，是稻麦高产地。

地势低洼，历史上常遭水灾，村庄被淹，颗粒无收。曾在滩地四周筑大柳巷圈堤。民国 32 年 7 月，当地发大水，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率领群众日夜奋战，堵住决口，保住了万余人生命财产。34 年 1 月，淮北行署决定，将大柳巷圈堤取名雪枫堤，永远纪念。建国后，进行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固圩堤，开挖河道，建设机（电）站等。先后开挖 20 米宽的大沟 2 条，长 24.50 公里；10 米宽的中沟 6 条，长 19.20 公里；建中沟以上建筑物 60 座；建机电排灌站 11 座（其中柴油机站 10 座，装机 36 台，1521.45 千瓦；电站 1 座，装机 450 千瓦），全乡受益土地 4 万亩。同时调整农业结构，扩大三麦、水稻、夏玉米播种面积，减少杂豆、高粱种植面积。1989 年粮食平均亩产 325.20 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4.42 倍。

1989 年牛存栏数为 1421 头，比 1980 年上升 20%。生猪饲养 13842 头，当年出售肥猪

6678头。羊存栏数为3202只。家禽饲养17.50万羽,比1980年增长2倍。畜牧饲养业年总产值达414.36万元。蔬菜种植,芦苇、毛竹加工编织等庭院经济,运输、饮食等副业收入等年总产值202.66万元。全乡有可养鱼水面2762亩,1个渔场,捕捞船只50艘,网箱养鱼142亩。1989年全乡水产品总产340吨,产值8.79万元。

1980年以来,相继投资兴建了酒厂、立窑厂、脂肪酸厂、纯碱厂等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117.50万元。1989年乡办工业总产值1057万元。其中:四河双南酒厂固定资产14万元,年生产能力650吨,产值13.83万元;脂肪酸厂固定资产17万元,年生产能力400吨,产值6.65万元;纯碱厂固定资产70万元,年生产能力4000吨,产值86.44万元;立窑厂年产值6.09万元;塑料制品厂年产值2.68万元。

1989年,全乡社会总产值2180.05万元,国民收入1753.11万元,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377公斤,人均收入328元。

拥有农业机械963台,其中耕作机械793台,排灌机械45台,植保机械38台,小型收割机械43台,小型脱粒机械33台,开沟机1台,免耕条播机10台。机动运输船17艘,总吨位550吨。1982年仅乡政府及直属机关从皖泊岗乡接电照明。翌年,由双沟西山头架设高压过河线实行机改电。1989年全乡已有7个村通电。

1980年建立四河乡农业技术推广站,有科技人员6人。1984年成立科普协会,有会员253人。平均每万人中拥有科技人员23.20人。

四河素来重视教育。民国初期,庙台村(现淮建村)宋夕寿办起大柳巷小学;32年4月,泗南县政府在此办起泗南中学。建国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1989年全乡共有初级中学4所,在校学生1120人,教职工67人;小学18所,在校学生3647人,教职工208人;有幼儿园22所,入园儿童704人,入园率37%。扫除文盲和普及初等教育均获县颁发的"合格证书"。

1980年建立文化站和电影管理站。1985年有20个村办起了俱乐部,备有各种书籍700余册。1989年有8个电影放映小组。1983年8月建广播放大站,现有275瓦扩音机1台,300瓦扩音机1台,村村通广播。

1980年筹建四河卫生院,1982年建成,开展业务。现门诊部有13间房屋,设门诊、手术、注射、五官、妇产、药房等室。并备简易手术床1张,产床1张,电动吸引器1台,显微镜1台,超声波仪1台,神灯1台,肝功能检测仪1套,医疗病床8张。专业医务人员13人。村医疗室26个,村医务人员58人。

大柳巷船闸在境内,沟通淮河与县内水运。浮山堰遗址在潼河山西。

第五节 车门乡

位于县城西南郊,濉河南岸,距县城7.90公里。北隔濉河与重岗乡相望,东北接县城西南角,东以溧河与石集乡为界,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魏营、上塘两乡接壤,西同安徽省泗县毗邻。总面积13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0.89万亩,水域5.55万亩。辖21个行政村及1个乡直属渔场,203个村民小组,9063户。总人口为4.0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33人。

乡因有车门山得名。有车门、马公店2个集镇。建国前,属中共泗南县石集乡。建国

初期，建立车门区。1957 年撤区并乡时，由王沟、车门、三官 3 乡合并为车门乡。1958 年成立车门人民公社。1968 年成立车门公社革命委员会。1983 年恢复乡村制，改为车门乡。乡政府驻车门街。

境有岗、有洼、有平原。靠西、南部丘陵岗地约 3 万亩；汴河下游及溧河一带圩区洼地约 3 万亩；西部及泗青公路南侧一带平原约 7 万亩。流经境内的河流有新汴河、濉河、溧河 3 条主干河。新汴河在境内长约 19.20 公里，建有 5 个电灌站，可灌溉农田 3 万亩；新濉河流经乡境 23.30 公里，经其分洪、泄水可避免或减轻圩区夏季水灾，保护农田 3 万多亩。建国初期，为引西半部水注入濉河和引东半部水注入溧河，该乡分别开挖 5 公里多长引水大沟，西部为韩沟，东部为陆沟。1966 年，发动民工参与濉河改造工程，并开挖 1 条 2.50 公里长的"三五"大沟。1969 年在汴、濉河堤上建立了 11 个排灌站。1989 年，有大中小沟 815 条，建造大小涵闸 102 座，初步形成了防洪、排涝、降渍功能的综合配套体系。团结闸建在乡西南，属安徽省管。

土壤均属粘土类，分黄岗土及黄黑两合土 2 种。有 5 个村属黄岗土，其余均为黄黑两合土。适合种三麦、玉米、水稻、山芋、棉花、花生等作物。

经济以农业为主。建国初期，全乡总产量在 350 万公斤左右，平均亩产不过 50 公斤。之后，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推广科学种田。1978 年，全乡总产达 1.22 万吨，是 1949 年的 3 倍多。1980 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科技兴农，产量不断提高。1989 年，全乡粮食产量达 3.19 万吨，比 1978 年增加 2.60 倍；平均亩产近 400 公斤，是建国初期的 7～8 倍。

乡村工业起步较晚，1978 年后方陆续兴起。1989 年除原有的铁木农具厂等 4 个乡办工业外，新办了修配厂、综合厂等。村办工业增加到 17 个，两户工业 222 个，产值 129 万多元。全乡工业总产值 323 万元。

多种经营以畜牧业为主。1978 年牛存栏数为 2655 头，1989 年达 3701 头；1978 年生猪圈存数为 10226 头，1989 年底达 11045 头。1989 年全乡畜牧业产值 270 万元。是年全乡农田林网 3.08 万亩，路旁植树 780 万株，果树 347 亩，桑园 580 亩，森林覆盖率为 10.50%。全乡副业年产值 89 万余元，比 1978 年增长 6.65 倍。渔业年产值 234.56 万元。

1989 年，全乡共有中学 2 所，完小 19 所，成人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5537 人，教职员工 405 人。乡有 1 个文化站，2 个电影队，有 9 间会堂供放映电影和文艺演出。60 年代末，各村都有"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姚圩村出现"家庭宣传队"和"家庭演唱队"。1960 年建立广播放大站，1989 年底达到村村通广播。洪桥村体育运动开展较好，从社员到学生，都根据自已不同的兴趣，分别参加村和学校成立的篮球队、游泳队、自由体操队和田径队等。每年农历腊月中旬，他们都以游泳队为主体，组织群众在河里开展冬游活动。其篮、排球队 1972～1976 年，参加县级比赛连续夺魁。

1958 年建立 1 所卫生院，医疗设备简陋。1967 年在山下街东 0.5 公里处，新建医院门诊部，有中、西医门诊，设有外科、妇产室、化验室、X 光室、手术室等。医疗设备有 50 毫安 X 光机，电子显微镜，电碳两用消毒高压灯等。医院有技术人员 22 人。全乡有 17 个卫生室，村级医卫人员 51 人。

境内有古遗址 3 处，其中墩刘庄，系新石器时期遗址。

第六节　石集乡

位于县城南端，团结河南岸，距县城10.50公里。东倚汴河，与芦沟、孙园、陈圩乡接壤，西傍溧河，和魏营乡、畜牧场相望，南临城头林柴场，北靠青阳镇。总面积为59.2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10万亩，水域2.97万亩。辖16个行政村，116个村民小组，4815户。总人口2.18万人，非农业人口868人。

该乡四河环抱(东汴河，西溧河，南三岔河，北团结河)，境内除柳山、毛山两座小山外，余皆平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海拔15.50米，最低点海拔12.50米。土质多为黑土，兼有少量粘土。土壤肥沃，水源充足，宜粮、宜林、宜鱼。

民国29年(1940年)3月设石集区，建石集、柳山二乡，隶属中共泗县。翌年成立泗南县，石集属泗南县。1949年成立泗洪县，石集属其辖。1957年后撤区并乡，先后划归城头乡、崔集公社、青阳公社。1959年成立石集公社。1984年恢复乡村制，改称石集乡。乡政府驻石集街。

乡以农业为主。建国前无水利设施，农业多灾低产。1949年全乡粮食产量仅300万公斤。建国后，重视兴修农田水利，1950年，县组织民力疏浚老汴河。1964年开拓溧河航道，筑起防洪大堤。1970年后，乡组织人员兴建龙江、航北、航南、红旗、汴东排灌区工程，先后共开挖大、中、小沟212条，总长206.81公里，以及18条干支渠，170条斗渠，5个内圩，共完成土方1171.10万立方米。建机电排灌站27座，排灌面积7.50万亩。加之推广科学种田，改革耕作制度，调整农业结构，70年代实行水旱轮作，大面积发展水稻，80年代改一年一熟和两年三熟为一年两熟，粮食产量逐步提高。据统计，60年代年平均总产462万公斤，70年代年平均总产880万公斤，80年代年平均总产达2.35万吨，平均亩产超500公斤。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达2.41万吨。

1989年全乡有手扶拖拉机1396台、12212.71千瓦，割晒机90台，脱粒机3台，喷雾器1107台，大拖拉机1台，部分实现耕种、收割、运输机械化。

50年代初成立铁木业社，后改为铁木厂。70年代逐步发展一些粮食粗加工业，规模小且分散。1984年，年产红砖500万块的轮窑厂建成。继而瓦房村也办起了轮窑厂，各村建起了小土窑。1989年全乡工业总产值289万元。县化肥厂、砖瓦厂、柳山采石厂坐落在乡境内。

50年代起，群众开始在宅前屋后植树。60年代引进刺槐、枫杨进行成片造林和四旁植树。80年代全乡以泡桐和杨树为主植树种。1989年有林面积2.30万亩，公路绿化15公里，成片林2154亩，经济林30亩，村庄绿化面积2453亩，四旁植树38.33万株。村庄绿化面积占村庄土地面积的34%，全乡森林覆盖率7.70%。

1980年后，编织、加工、种植、养殖等家庭副业发展较快。先后出现了汴河“豆腐村”，姜庄“蔬菜村”。1989年全乡副业总产值为110万元。

乡有养殖水面2000亩。1979年前，多为粗放粗养，产量低，1979年产值仅18万元。1980年后对原有鱼塘进行整建。1985年利用窑厂取土废地开挖精养鱼塘200亩，1986年建起了年产50吨的养殖场。1989年成鱼430吨，产值35万元。柳山等沿湖村庄，家家有罱，户户有网，百多户常年从事水上捕捞业，近几年年均捕捞量在150吨左右。

1965年打通溧河航道。1970年成立交管站。翌年修筑了通往县城的石子公路。1977和1978年，乡自筹资金27万元，建乡村石子路21.50公里，实现村村通公路。1980年成立公路管理站。1983年建成石集汴河大桥。1989年全乡运输车达237辆，客运车23辆，机动船19艘。年运载量270.97万吨，客运量13.80万人次。

40年代仅石集等村有几家私塾，学生40人左右。1950年在石集天主教堂开办1所完全小学，学生百余人。1989年全乡在校学生2500人，教职工11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1%。有成人教育中心1所，专职教师2人。

1984年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89年全乡有各类科技人员159人。

1964年始建乡文化站。1975年成立电影放映队，1986年放映队增加到2个。1987年，电影队在全国第一届农村科教片汇映中，获中央广播电影电视部等6个部联合奖。

1958年始办广播，1970年成立广播放大站。1982～1989年集资2.30万元，架设水泥杆专线140公里，喇叭普及率达90%，通响率95%，经市县验收合格。1982年在全市率先进行广播穿户线试验成功，受到市、县广播电视部门表彰，奖励12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

1950年石集仅有1家私人开设诊所。1956年成立石集卫生所(即联合诊所)，1962年迁到现址，改名石集医院。1970年有医务人员7人，病床10张。1986年新建手术室。卫生院内设内科、外科、五官科、放射科、妇产科、化验室、注射室、病房、药房及医疗护理、防疫、后勤组。增添3581型光电比色计和干燥箱、膜式吸引器、多功能洗胃机、氧化配套设备。同时，院外还设立了防保所、卫管会，负责全乡的防疫、妇幼保健工作。

境内有古遗址1处，名麻胡城，系隋朝所建。

第七节 大楼乡

位于县城北郊，濉河北岸，距县城7.40公里。东与朱湖、芦沟乡毗邻，西与重岗、梅花乡接壤，南靠青阳镇，北和金锁镇相连。总面积8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8.76万亩，水域2.63万亩。辖19个行政村，178个村民小组，5604户。总人口2.87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24人。

大楼乡原属青阳公社，1962年6月划出成立小楼公社(公社驻小楼自然村)。由于公社所在地交通闭塞，1971年上半年，迁到洋青(青阳至洋河)与青尚公路(青阳至尚嘴)交叉点——大楼村，改名为大楼公社。1984年恢复乡村制，称大楼乡。

地形有岗、坡、洼3类。岗地呈"Y"型，海拔20～24米，约占全乡土地2/5；洼地海拔12米左右，约占2/5；岗洼之间的坡地，约占1/5。土壤分黄岗土，黄泥土、褐土、黑土4种类型。岗地是黄岗土，坡地是黄泥土，各占全乡土地的1/3；黑土、褐土在洼地，适宜种植三麦、水稻、大豆及杂粮作物。

境内有濉河、利民河、批林河、拦岗河、早陈河5条河流。濉河沿乡境南缘流过，长约15公里。其他4条河流皆汇入濉河。

大楼为农业乡。建国前，受旱涝等灾害侵袭，常是"种了一葫芦种，收了两干瓢粮"，多年处于广种薄收状态。1949年后，挖水塘，修水库，开水渠，挖引河，建电站，造梯田，形成水利网络。至1989年，共挖大塘10面，修大楼、半店、湖金3座水库；开红旗、楼黄2条干渠；挖面西、花庄、周庄、侯庄、陈嘴、小楼、黄庄、五里江8条引河，全长22公里；开20米宽

大沟20条，全长50公里；10米宽中沟50条，全长100公里。全乡共建电站9座，岗坡地造梯田5000亩。70年代，年平均亩产在75～125公斤之间。1980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科学种田，调整种植结构，实行旱改水，1989年总产2.51万余吨，平均亩产400公斤，比1978年以前提高4倍，是建国初期亩产6倍多。是年农业总产值1187万元。

乡办企业有农具厂、窑厂、纸盒厂、建筑站、贸易公司等。1989年总产值1261万元(乡办321万元，村办248万元，户办692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267万元。

该乡炕孵业发展较快。不少农户从外地引进技术，从事炕孵业生产。1989年全乡共孵雏鸡20万只，雏鸭1.50万只，小鹅0.50万只，产值约17万元。全乡1989年家庭经济产值在900万元左右。

建国前全乡有22所私塾。建国初期泗洪县中学从双沟迁入小楼庄，时为县内唯一中学，1951年迁往县城。1951至1956年，陆续办起6所完小。1958年，在大楼庄开办1所农业中学。1965年全乡又办起3所农中(三里农中、候路农中、面西农中)。1974年3所中学及各小学戴帽初中班合并成4所联中。1971年大楼中学在农中的基础上办成完全中学，当时只有1个高中班，7名教师，56个学生。1985年全乡联中并入大楼中学，计3个年级，10个班，教师25人，学生540人。目前大楼中学已有18个初中班，48名教师，890名学生。1988年，办起成人教育中心，至今已办60多期，对成人识字及精神文明教育起了良好作用。此外还有完小13所，初小3所，在校学生3159人；幼儿园16所，20个班，入园儿童400人。

1975年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各村相继成立科技组。目前，全乡有科技小组174个，组员870人。1989年试种粳稻盐城4316品种，每亩平均产量600公斤。

1972年乡文化站集体编排的舞蹈《养猪姑娘》参加县、市会演，获县一等奖、市二等奖。近年来，赴县会演参赛并获奖的节目有小戏《送礼》、《三姐妹》，表演唱《四大嫂进城》。1969年，于小楼建广播放大站，职工2人，站房4间，1988年随乡政府迁至现址。有500瓦扩音机1台，300瓦扩音机1台，601型录音机1台，广播线路88公里，喇叭3878只。

乡有1所卫生院，各村有医疗室。

第八节　重岗乡

位于县城西北郊，处郯庐断裂带上，距县城6.90公里。东与五里江农场毗邻，北与梅花乡接壤，南面和西面隔老濉河与车门乡和安徽省泗县小梁乡、黑塔乡相望。总面积96.4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0.02万亩，水域3.11万亩。辖15个行政村，176个村民小组，5896户。总人口2.93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96人。

重岗乡在宁徐公路线上，交通方便。境内有重岗山，乡因山名。抗日战争时期，这里属淮北泗宿县青阳区。民国29年(1945年)5月，共产党员喻尊侠和她的战友朱碧沙、陈兴吾、夏复兰、马文训曾在袁集村发动群众减租减息。38年4月后，属泗洪县青阳区。1957年撤区并乡时，由董沟、顺河、中韩、陈集、袁集合并为重岗乡。1958年成立重岗人民公社。1968年成立重岗公社革命委员会。1983年实行乡村制，恢复重岗乡。乡政府驻袁集。

全乡四分之三是平原，余为山地。重岗山主峰海拔60米。流境河流，有流经西面和南面的老濉河，全长20.30公里，它既是乡界又是苏皖省界，沿河7个行政村土地受益；拦山

河纵贯南北，全长12.10公里，拦蓄山水，提水灌溉；小濉河全长15.40公里，从北向南流入老濉河。建国后，开挖疏浚河道，建造2座水库，挖大、中引水沟24条，小沟252条，打机井40眼。1989年全乡拥有机站5个，中沟以上建筑物80座，共改造中、低产田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458亩。土壤分岗土地、黑淤土和红淤土3类。林场全部岗土；袁集、梁庙、大谢、后陈等村属半岗半湖红淤土；余为黑淤土。全乡土地适宜种植三麦、水稻、山芋、花生、棉花等作物。

自然资源有黄砂、鹅卵石和红土。重岗山顶北坡有一块约200平方米土地，土色鲜红，用以腌制禽蛋，色红味美。重岗山遍地皆为坚硬光滑的鹅卵石，小似绿豆，大如鹅卵，是铺路和建筑桥梁、涵洞的原料。所产黄砂其主要成份为硅酸钙，是建筑业拌制混凝土的原材料，蕴藏量较大。

该乡人均耕地较多，经济主赖农业。70年代，粮食产量一直处于徘徊状态，年总产量不超过780万公斤，平均亩产60公斤。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加之调整生产结构，增加农业投入，提高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产量不断上升。1989年粮食总产达2.76万吨。

工业以采掘黄砂为主，年产值约1000万元。

1989年有林木果树3800亩，田边绿化25万多株，全年林业产值为8.17万元；年末牛存栏数为2507头，生猪存栏数为5893头，当年出售肥猪2460头，年产值为234.58万元；编织、瓜果、蔬菜、加工豆制品等年产值182.74万元；渔业年产值10.31万元。

建国前乡有5处私塾学馆，就读生不足百人。目前，全乡有初级中学2所，完小14所，还有10个教学点。全乡在校学生5000人，教职工293人。7～11周岁的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12～18周岁学龄少年入学率达98%，毕业生升学率达86%。乡文化站每年节假日都组织歌咏、象棋、篮球等项目比赛活动，春节期间辅导各村宣传队，并组织会演和参加县调演。两个电影队，常年巡回各村为农民放映电影。1988年乡里筹款在袁集建1座能容纳千名观众的电影院，丰富群众文化生活。1970年建立广播放大站，至1989年村村通广播。1964年在袁集设立医疗点，而后正式成立卫生院。1989年，院内有医务人员40人，有12个科室，能治疗一般常见病。

泗洪县地震台设于境内。

第九节　梅花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距县城15公里。南与重岗乡、五里江农场相接，东邻大楼乡、金锁镇，北与归仁镇紧邻，西与安徽省泗县黑塔、刘圩两乡隔河相望。总面积95.50平方公里，有耕地9.94万亩，水域2.38万亩。辖16个行政村，138个村民小组，5544户。总人口2.70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88人。

梅花因乡境有梅花山而得名。清末民初，南大部属泗州(县)，北小部属宿迁。民国30年(1941年)，曾属泗宿县。泗洪置县后，属其辖。1958年属重岗公社。1962年成立梅花公社。1984年称梅花乡。乡政府驻吴集街(即梅花村)。

建国前，境内有赵庄、吴集、凤墩、川城4个集市。

乡境西部平原，中部丘陵，东部湖洼。平原、坡地占总面积的91%。流境河流，除西面

与安徽省分界的老濉河外，尚有小濉河、利民河、拦山河、旱陈河4条河流，全长21.50公里，受益土地4万多亩。此外，建国后陆续建造小型水库13座，塘库18面。挖中沟64条，小沟430条。全乡共建机、电站8座，打机井109眼。土壤分潮土、砂礓土、林溶褐土3类。适宜种植水稻、棉花、小麦、山芋、玉米、花生等多种作物。

该乡砂矿资源丰富。全乡含砂土地面积近4万亩，一般地面3米以下即砂层，厚度约30米。各种矿砂总储量近2.50亿吨。砂类分石英砂、玻璃砂和黄砂3种。

建国以来，农业发展呈波浪式，约可分四个时期：1949至1957年是生产恢复时期，兴修农田水利，改进耕作措施，1949年总产105万公斤，1957年增至216万公斤；1958到1963年为后退时期，由于农村政策失误和自然灾害严重，农民的积极性受挫伤，生产下降，农业总产值从75.40万元降至41.90万元，平均每年递减10.20%；1964至1978年为回升时期，由于兴修农田水利，进一步推行各项增产措施，虽经"文化大革命"干扰，但产量仍有回升，1978年粮食总产已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加产量27.50万公斤；1979至1989年为发展时期。到1989年，粮食总产量达2.63万吨，是1978年的2.78倍，农业总产值达1689.05万元，是1978年2.90倍。

乡村企业以采矿砂为主，辅以烧砖、打煤球、加工面粉、农具、服装、建筑及综合加工等各业。1989年乡办企业总产值172.66万元，其中乡办建筑站产值为84.50万元。村办企业多数是采矿场，年总产值694.58万元，赵庄村效益高。两户办企业530个，年产值60.30万元。

1989年有成片林3270亩，农田林网3万亩，四旁植树200多万株，林木覆盖率13.20%。年自伐木材500立方米。畜牧业大家畜年末存栏数为3515头；生猪存栏8200头，当年出售肥猪3900头；年末羊存栏3400只；家禽存栏49049羽；家兔存栏327只。

乡有1所中学，16所小学，1所中心幼儿园。1989年在校中学生645人，小学生4213人，在园儿童45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40%。1989年全乡集资82.40万元，建教室326间，建办公、阅览、仪器室284间，配课桌椅1867套，使全乡学校基本实现"一无两有"（班班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

1965年建立文化站。后在梅花、塘怀、赵庄、川城、韩井、薛岗等村成立文艺宣传队，以表演唱、泗州戏、黄梅戏等形式开展文娱活动，并多次参加县文艺会演。乡有2个电影放映组，2台放映机，6名放映人员。1970年成立广播放大站，有放音机2台，村有扩音机6台，广播线路约149公里，大喇叭86只，小喇叭2700只。

1958年建立乡卫生院。1989年有医务人员13人，病床15张。设有中、西、医门诊。全乡有13个村办卫生室，乡村医务人员34人，其中取得乡村医生合格证书的19人，取得保健员证书的15人。

境内赵庄、龟墩、凤墩发现有新石器时期遗址。

第十节　西陈集乡

位于县境北端，离县城27.50公里。南依金陈河与金锁镇相望，西靠西沙河与归仁镇紧邻，东与泗阳县洋河镇毗连，北与宿迁市南蔡、罗圩两乡接壤。总面积79.50平方公里，

有耕地6.14万亩，水面3.01万亩。辖20个行政村，237个村民小组，9891户。总人口4.6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35人。

建国前属泗阳县。抗日战争期间是淮北泗宿县金锁镇区鲍河乡。泗洪建县，鲍河乡划属泗洪县。1957年撤区并乡，金镇区北部红庙、龙潭、河东、陆圩、陈集、伏尧、鲍河7个小乡合并为陈集乡。1958年成立陈集人民公社。1984年5月，恢复乡村制，称陈集乡，因与淮阴县陈集乡同名，11月，经淮阴专署批准改名为西陈集乡。乡政府设在陈集街。

乡处废黄河流域南缘，属黄泛平原，全境地势平坦。流经境内的有民便河、西沙河、金陈河、东方红河、西鲍河、拦子河、太皇河等7条河流。村村土地有河有沟，水源丰富。土壤南淤北沙，中间为沙淤两合土，适合种三麦、玉米、山芋、棉花等农作物。同时也适宜栽植柳树和其他杂树。全乡林木覆盖率较高，1986年被省政府授予"绿化乡"称号。

经济以农业为主。1958年全乡粮食产量达1万吨，此后徘徊不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1989年粮食总产达2.58万吨，棉花48.45万公斤；分别是1949年的3.20倍和8.60倍。

乡办工业有建材、苎麻纺织、粮食加工、菌种和酿酒等企业。酿酒业效益显著。双北酒厂生产的39°、45°双北特液、双北大曲曾获部、省优称号，年产2000吨，畅销11个省、市，1987年产值293万元，创利税101.50万元。

1989年全乡商业网点241个，从业人员405人。有陈集、陈中圩、陆圩3个农村集市，贸易兴旺，年成交额都在10万元左右。

乡有3所初级中学，20所完小，1所初小，1所中心幼儿园，17所村办幼儿园。1989年学龄前幼儿入园率30%，学龄儿童入学率99.7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80%。是年全乡集资144.96万元，为学校修建教室，添置教具及课桌凳等。已普及小学教育。乡有文化站，红庙、龙潭、庙庄、陈集、五堡、闸塘、鲍河、陈中等村有业余文艺宣传队。1969年建广播放大站。现有广播线路136公里，喇叭395只。

1958年建乡医院。目前拥有X光机、电动吸引器等医疗设备，并设有手术室，有30张病床。各村有医疗点。全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医护人员20余人，乡村医生70多人。

洋青公路从乡中心穿过。

第十一节 朱湖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13.70公里。东与曹庙乡、界集镇紧连，西和大楼乡接壤，南与大楼乡、孙元乡、洪泽农场相交，北和金锁镇为邻。总面积70.8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34万亩，水域2.74万亩。辖19个行政村，207个村民小组，8326户。总人口3.7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27人。

朱湖昔为湖荡地区，由于历年洪水泛滥，大量泥沙淤积，湖荡遂成农田，山东朱姓迁居此地，故称朱湖。民国30年(1941年)，中共在此建立区政权，为泗宿县朱湖区。翌年划归泗阳县管理。34年9月复属泗宿县。泗洪县成立后，属泗洪县辖。1950年撤销朱湖区，并入青阳区。1952年从青阳区划出，成立朱湖区。1957年撤区并乡，属金镇乡辖，1958年属金镇人民公社。1962年从金镇人民公社划出，成立朱湖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乡村制，改为朱湖乡。乡政府驻朱湖村。

乡境地势低洼，有泰山洼、老杨洼、朱湖洼。土壤有粘土、砂土、两合土，其中两合土面积最大，土壤肥沃，适合种三麦、水稻、玉米、山芋、棉花等作物。流经乡境的安东河、徐洪河、批林河、利民河、小鲍河、小沙河6条河流，有利农田排灌及交通运输。土壤潮湿，适宜植树造林。有苗圃1处。1986年获淮阴市"绿化先进乡"称号。1989年全乡绿化面积为1.99万亩，森林覆盖率为27%。

建国前，常受洪涝灾害侵袭，粮食产量低。建国后，修水利，改土壤，推广科学种田，产量逐年提高。1980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产量增长较快。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1.88万吨，平均亩产近400公斤，为建国前的7倍多。

1972年办起了1座轮窑厂。1984年，调整产业结构，除乡办轮窑厂、综合厂、农具厂外，村组办企业发展很快，1989年有村办企业12个，组办企业34个，两户办企业57个，产值171.50万元。是年全乡工业总产值1450万元。

多种经营以林果、畜牧业为主。1989年，林果等年产值约35万元，畜牧业总产值379.50万元。

民国36年(1947年)办1所学校。1957年在各村办起了12所完小。翌年办起1所初级中学。1989年有初级中学4所，小学19所，在校学生达6204人。乡有1个文化站，2个俱乐部。逢重大节日，组织小戏、琴书等文娱节目演出。全乡有8台电影机，为群众巡回放映。1969年建立广播放大站，有广播线路103公里，喇叭3100只。目前，乡有卫生院1所，专业技术人员23人。拥有万能手术台、电动吸引器、超声波机、肝功能检测仪、B超机、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全乡有19个村卫生室，医务人员67人。

第十二节 曹庙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24.60公里。北和东北与泗阳县屠园乡、中扬乡毗邻，东濒成子湖，南与界集镇接壤，西依安东河，与金锁镇相望。总面积9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9.06万亩，水域3.67万亩。辖20个行政村，216个村民小组，6486户。总人口3.1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60人。

清代，曹氏建宗族祠堂名曹家庙，遂成地名。建国前属泗阳县辖。泗洪建县后，属泗洪县界集区。1959年成立曹庙人民公社，1965年改名曹庄人民公社，1981年复称曹庙人民公社。1984年实行乡村制，改为曹庙乡。乡政府驻曹庙村。

该乡有岗有洼有平原，南北岗岭，东西湖洼。流经境内有友谊、民便、安东3条河流，最长约15公里。土壤以红淤土较多，黑粘土次之。适宜种植小麦、水稻、玉米、油菜、山芋、棉花、烟叶等作物。当地水质含氟量高，饮用不利。为了改水，乡政府在院内原有15吨水塔的基础上，新添8立方米压力罐1个，发电机组1台，铺设8000米管道，使500户人家用上自来水。另在全乡建水厂8个，打80米以下的深井10眼，使3720户、16000人吃上自来水。水的含氟量从5.80毫克/升，降到0.80毫克/升。

70年代开始引种果树，品种有苹果、梨、柿子、山楂等，面积510亩。加上散生果树4万余株，1989年产鲜果7.50万公斤，产值5万余元。

绿化造林发展很快。已有农田林网5.61万亩，成片林3170亩(其中丰产林917亩)，四旁植树250万株，绿化公路112公里。森林覆盖率13.70%。

乡内道路是在1958年县城到界集的砂礓公路建成后发展起来的。先后铺成曹庙到界集的砂石公路和多条乡道。现已形成以曹庙为中心通向各村的砂礓公路网，全长约52公里。

乡以种植业为主。建国初期多种旱粮，平均亩产约50公斤。70年代引种水稻，平均亩产250公斤左右。1980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作物结构方面，稳定小麦、扩大水稻(最多扩种3万多亩)、发展玉米、确保棉烟、减少杂粮种植面积。1989年粮食总产达2.26万吨。

乡办工业有酒厂、砖瓦厂、综合厂、铁木农具厂等。1989年工业总产值356万元。

教育事业是从建国初期半耕半读的湖坡小学发展起来的。目前有初级中学4所，小学18所，幼儿园1所。在校学生7026名。全乡普及初等教育，实现脱盲，分别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乡有文化站，3个电影放映队。1970年建广播放大站，职工2人，站房12间。广播线路98公里，大小喇叭1100只。

乡卫生院有5个科室，20张病床，23名专业技术人员。有显微镜、X光机、心电图机、多功能洗胃机、电动吸引器等医疗设备。有一个手术室，可施行中、小手术。全乡有18个村卫生室，还建起盛圩、钟洼2个卫生分院。

乡境凤凰墩原是古代墓葬群，1956年、1970年政府曾先后两次在祝圩进行发掘，出土大量古代文物，古陶器有罐、钵、瓯；石器有锛、斧、铲；铜器有戈、镜及古钱等；还发现墓壁上刻有许多形象生动的画像，如纺织图、祝寿图、车马出巡图、舞步图等。坐落在朱家岗村的"朱家岗烈士陵园"，安葬着抗日战争时期在朱家岗战斗中奋勇抗击日寇而壮烈牺牲的中共部队七十三烈士遗骸。

第十三节 太平乡

位于县城东25.20公里处。东临成子湖，北与界集镇接壤，西南和南部分别与洪泽农场及龙集乡隔河(徐洪河)相望。总面积73.90平方公里，有耕地6.98万亩，水域2.68万亩。辖22个行政村，188个村民小组，6235户。总人口3.0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37人。

建国前，乡境属泗阳、泗县两县管辖。大沟沟东为桃地(即泗阳县境)，沟西为州地(即泗县东乡，时称外九保)。民国30年(1941年)，随着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创建，成立太平乡，时属淮北泗阳县。泗洪县成立后，将其划归泗洪县辖。1958年，太平与龙集合并，成立龙集人民公社。1962年分开，成立太平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乡村制，称太平乡。

乡政府驻地太平集，兴于民国11年。当时，这里土匪猖獗，人们期盼太平，故名。初兴时，十几户人家，数十米街道，十天四集。现已建成为20米宽，2000米长，呈"土"形布局街道的集镇。有电灯照明，居民用上自来水。集市贸易以水产品为主。

境内地势为一岗两洼五个嘴。一岗是安东岗；两洼是陈门洼、沉涝洼；五嘴是谢嘴、高嘴、王嘴、周嘴、陆嘴。岗坡湖地皆有，两湖洼地占一半以上。全乡有6条沟、河作主干道为岗地引水和排涝。土壤分红沙淤、黄粘土、砂礓黑土、白岗土、沙淤两合土5类。红淤土分布面积较大，适宜种三麦、水稻、大豆等作物。黄粘土主要分布在安东岗两侧，适合种烟叶、油菜、花生、棉花等作物。成子湖边水草丰盛，水产有鱼、虾、蟹、鳖。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四师九旅26团，曾在此开荒种田，养马练兵，抗击日伪军，粉碎日军"33天大扫荡"。

乡以农业为主。建国初期，水利失修，耕作粗放，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平均亩产不足百斤。1980年底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达2.05万吨，平均亩产500公斤，是1949年的5倍。1989年人均占有粮食达700公斤。

乡办工业有农具厂、服装厂、玩具厂、轮窑厂、水泥制品厂等，从业人员1356人，1989年产值556万元。

乡境可用于养殖的水面约4000亩，到80年代后期仅利用900亩，连同捕捞水产业，年产量130吨左右，产值30多万元。

到1989年，已造林5731亩，四旁植树18万株，年产值8万元。森林覆盖率14.50%。畜牧业在80年代有所发展，1989年创产值312万元，居林、牧、副、渔各业首位。全乡人均年收入406元，是1978年人均收入42元的9.70倍。

现有3所中学（其中1所完中），在校学生1405人；21所小学，在校学生3941人；1所幼儿园，在校儿童50人。另有1所成人教育学校，兼职教师12人，配有电教设备，培训成人学员2050人次。1988年被省教委评为"先进扫盲乡"。1980年，乡在各村文艺宣传队的基础上成立成子湖农家剧团，农忙生产，农闲集中排练演出，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已演出600多场次；并有文艺作品在省、市获演出奖和创作奖。乡有两个电影放映队，每年平均放映400多部影片，上映800多场次，观众80多万人次，收入7万多元，曾多次受省、市、县三级表彰。1989年成立乡体委，同年，获市"体育先进乡"称号。1970年建广播放大站，职工2人，站房4间，广播线路90公里，喇叭240只。

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四师九旅卫生所给这里百姓治病，培养医务人员，为地方医疗卫生事业打下了基础。现有1所卫生院，有专业技术人员17人，全乡有20个卫生室，46名医务人员。

青尚公路（青阳至尚嘴）通过境内。徐洪河、安东河从西侧流入成子湖。

境内有古墓1处，位于周嘴，系西汉至唐宋时代墓群。

第十四节 龙集乡

位于县东南部洪泽湖和成子湖交汇处，距县城30.60公里。东与泗阳县高渡乡隔成子湖相望，西依安河与洪泽农场相邻，南以孙庄桥与成河乡为界，北间顾勒河与太平乡接壤。总面积76.30平方公里，有耕地5.66万亩，水域4.68万亩。辖14个行政村，183个村民小组，6856户。总人口3.3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63人。

龙集南北狭长，两侧低洼，中间岗岭，延伸湖边，形如卧龙，久为农村集市之处，故得此名。沿青（阳）—成（河）公路是一条真高15～22米的岗岭，沿湖沿河是22个圩田，约2.50万亩的洼地。岗岭多为居民的自然村庄。圩田成方，沟路渠林配套，能排能灌，是全乡稻麦生产的良田。

土壤主要分黄土、石灰岩风化土和冲积淤土3大类。黄土和风化土分布在岗岭地带，黄土含有大小不一的砂礓，约占耕地面积25%左右。风化土约占10%。冲积淤土分布在沿湖10个村的圩区，占总面积60%以上。

龙集自然资源丰富。全乡有1.50万亩芦苇，1万余亩芡实、菱角和藕，7万多亩水滩的浮水和沉水植物。鱼类有13科、40余种，虾类5种，贝类4种，还有螺类等。据江苏省水文

地质队钻探，乡境地下有丰富的石英砂、泥炭和锰矿。另外，有白鹤、鹭鸟等几十种珍禽在此栖息。

该乡始建于民国35年(1946年)。清末民初，分属泗州东乡外九保。民国31年属淮北泗阳县。泗洪建县，龙集属之。1958年成立龙集人民公社(辖现龙集、太平二乡范围)。1962年太平乡析出独立建社。1984年恢复乡村制，复称龙集乡。乡政府驻龙集村。

1984年后，龙集乡相继建成轮窑厂、姚兴塑料编织厂等一批乡村企业。两户办企业有木材加工、粮油加工、饲料加工、芦苇编织、家庭豆制品作坊等。1989年全乡工业总产值达618万元。

建国前，龙集乡常受洪水内涝灾害，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粮食平均亩产仅50公斤上下。建国后，全乡持续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先后疏浚了顾勒河、安河，开挖濉河入湖口等大型工程。同时在洼地挖引河，筑圩田，岗坡地综合治理。至1989年，全乡建机电排灌站20座，安装柴油机55台、2137.94千瓦，电动机30台、1280千瓦。开挖20米宽大沟22条，10米宽中沟55条，干支渠27条。全乡受益土地4.8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

1985年建立乡水利站，加强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指导。该乡注重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圩田实行稻麦两熟、稻油两熟，岗坡发展烟草、花生、豆类等经济作物，滩涂水面发展水产养殖等，粮食产量提高，经济作物收入增加。1989年全乡农业总产值达1574.32万元。

1986年起对荒滩荒田进行全面开发，先后办3个渔场、1个鱼种场。1989年全乡养殖水面达9600亩，其中精养鱼池2400亩，高低坝栏养殖5300亩，内塘、沟河养鱼1900亩。是年产商品鱼1200吨。

沿湖滩地草多，引进印度么拉水牛和国内秦川黄牛等肉役兼优的良种，实行科学养殖，畜牧业发展较快。1989年底全乡大家畜存栏数达3800头，生猪饲养量达19830头，当年出售肥猪1350头。年底羊存栏数为4800只，家禽饲养量22.50万羽。

水陆交通方便。1969年铺成顾勒至孙庄的砂石路。1982年后又开辟了14条村级砂石路。乡村公路总长约65公里。乡里有大、中货车3辆，中小客车14辆；手扶拖拉机1653台，大中型拖拉机3台，小四轮拖拉机25台；机动船55只，动力529.37千瓦。年运输总量在10万吨以上。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应山集金兰谱先生自费兴办了全乡第一所学校——应山学堂。后几经兴衰，抗日战争前改名为安徽省立泗县应山镇中心小学。民国29年(1940年)学校有中共地下支部，先后培养200多名中共干部，素有淮北“小抗大”之称。1949年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到1989年全乡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7%。

1967年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成立科普协会，有会员270人。全乡有技术人员138人。1989年龙集水产养殖场同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共办洪泽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科研成果明显。

1950年建立文化站。1958年建广播放大站，有职工3人，站房14间，扩音机2台。1989年村村通广播，户户喇叭响。

1950年建立卫生院。1961年有13个行政村开设诊所。龙集卫生院内科除可诊治常见病外，还开展拍片和生化等诊断。外科可进行一般手术。近年来添置了X光机、心电图机、无影灯、显微镜等设备。13个村都办起了医疗室，乡村医务人员达65人，乡里设立防疫组，各村配有防疫员。

第十五节 成河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距县城42公里。北临成子湖与泗阳县裴圩乡相望，东、南为洪泽湖环绕，西与龙集乡接壤。一面着陆，三面环水，素有"一肩挑两湖"之称。总面积12.3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7234亩，水域9940亩。辖8个行政村，1个乡渔场，44个村民小组，1928户。总人口862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87人。

1956年以前属泗洪县洪泽区台口乡，是年划归洪泽县辖。1957年撤区并乡成立成河乡。翌年9月成立洪湖人民公社(含洪泽县的顺河乡)。1959年更名成河人民公社。1972年4月成河公社撤销，1975年4月又恢复成河公社。1984年改为成河乡。1985年12月由洪泽县划归泗洪县。乡政府设在尚嘴村。

地处湖湾，地势低洼，土质肥沃。主要有淤土、沙土和粘土。淤土主要分布在肖河、勒东的下塘圩和东嘴后圩；沙土主要分布在东嘴前圩、勒东村的高楼、朱沟、许庄等地；粘土主要分布在勒东村的徐庄、下庄等地。主要河流有两条，均为人工挖修。一条环绕东嘴、尚嘴等村，长约4公里，可灌排耕地1500亩；另一条在勒东村境内，长约6.50公里，周围有大堤，可灌排耕地3500亩。

水产资源丰富。鱼类有鲤鱼、鲫鱼、草鱼、青鱼、鲢鱼、鳜(桂)鱼等十几种；虾类有青虾、白虾、米虾和草虾；蟹类主要是中华绒蟹。水生植物有苇、菰草、蒲草、慈姑、芡实、莲、菱、水芹、水葫芦、水花生等；禽类有野鸡、大雁、章鸡、天鹅、灰鹅、野兔、芦鸡、大鸨等。

旧时水涝、风灾不断，农业低产不稳，渔业生产常受威胁，农渔民生活贫困。1949年前，年人均占有粮食仅百余公斤，渔民有时卖2.50～3公斤鱼买不到1公斤粮食。建国后，圈堤治水，改良捕捞渔具，生产面貌改善，人民生活慢慢提高。进入80年代后，经济发展迅速，加之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给予一些援助，农副渔业生产及人民生活有了显著变化。1989年全乡社会总产值达1651.66万元，比1985年增长124.80%；人均占有粮食456公斤，人均收入735元；人均住房面积22.40平方米，瓦房率76%。

全乡可利用成子湖水面15万亩，浅水滩近8万亩。1985年前，单一捕捞。之后，改单一捕捞为养捕结合，并实行科学养鱼。1989年全乡内塘养殖600亩，网箱养鱼4020亩，网围养鱼900亩，围栏养蟹34亩。置有泥浆泵、增氧机、机船、水泵等设备。年水产品总产461.85万公斤，产值736.44万元；其中外湖捕捞产值380万元，内塘和围网养殖产值356.44万元。围栏养蟹被省科委列入淮阴市星火计划项目，已通过验收，并在全市推广。

乡有两个农业村，6508亩农田。1950年后，开沟筑圍，修路造田。1957～1984年先后两次疏通了渔港，打通了洪泽湖和成子湖陆地相隔的河道。1984年后在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援助下，加固洪泽湖周边大堤，疏通排涝的主要沟渠，修筑5461米长的环湖石块护坡堤，保证洪泽湖水位在13.50米左右时不出险。建洪泽湖周边排灌站5个(即马坟站、创业站、高楼站、更生站、迎湖站)，安装排灌机械607.85马力，防洪排涝能力明显增强。同时，结合水利建设开挖渔池1770亩，围堤造田3000亩。1989年粮食平均亩产253.50公斤，总产203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工业起步较晚，1978年后逐步发展，时有农具厂、编织厂和小酒厂，年产值仅几万元。1985年后，先后投资112万元兴建能库存50吨的冷库、年产饲料1000吨的饲料加工厂、

年产600万块砖的八门轮窑厂和年产值7万元的水泥预制厂。1989年全乡乡、村、组、户企业年产值达732万元。条虾仁、青虾仁、各种规格的银鱼和螃蟹、竹藤棕草柳制品等已出口创汇。

乡境三面环水，水运可通过洪泽湖入淮河、运河，上游可达安徽蚌埠、淮南等地，下游可达沿江的大中城市。陆路交通发展缓慢，1975年始建公路。1977年底兴建创业桥横跨洪泽湖和成子湖河道，1985年正式通车。1959年成立运输联社，1974年更名为交通管理站，负责协调全乡交通运输。1989年全乡运输吨位达1.10万吨，年产值422.50万元，年上交国家税收80.50万元，成为乡三大主业之一。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对中国援建的第一个综合性渔业资源开发项目“2633”工程中，成河乡受援项目有11个，即栽水草4.21万亩，加固防洪堤8公里，建泵站3座，架设至龙集高压电线，建工副业生产点3处，建渔港1处，疏浚渔港1处，建校舍600平方米，建成鱼池1390.95亩，修建鱼种池413.89亩，建渔民定居房2万平方米，投资总额431.48万元。

1949年以前境内只有勒东村两所私塾，学生10人左右。1952年办起了草墩小学和四所船头小学。1957年各农业村都办小学。1966年又办了成河渔业中学，1970年更名为成河初级中学。1985年在中心小学开了全寄宿学校，解决了长期在水上生产的渔民子弟上学难的问题。1986年设单轨两年制水产职业班。1989年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完小3所，初小4所，教职员117人，在校学生1245人。同时全乡还办幼儿园2所，教师6人，入园儿童118人。乡有教学实验中心。有图书室、阅览室8间，各类图书5600余册。运动场2.10万平方米，体育器材基本配套。1983年建立乡农业技术推广站，1986年建立科普协会，有会员245人。1957年建文化站。1970年建广播放大站，现村村通广播。1975年又成立电影队和1个文艺宣传队。1958年建成河卫生院。1989年乡卫生院占地6000平方米，设有门诊、注射、手术、妇产、药房、收款等室。乡有医务人员30人。同时还建有5个村卫生室以及专业防治组、卫生防疫组、妇幼保健组和药品检验组等。

第十六节 临淮乡

位于洪泽湖西岸，县境东部，三面环水，距县城31.50公里。东以浩瀚湖水与洪泽、盱眙两县濒临，南与盱眙县鲍集、管镇等乡隔湖相望，北与半城镇湖水相连，西与陈圩乡、城头林柴场毗邻。总面积20.4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88万亩，水域8851亩。辖13个行政村，1个养殖场，82个村民小组，3323户。总人口1.5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45人。

民国年间，临淮乡属泗县第五区。民国30年(1941年)中共淮北行署建立以临淮为中心的抗日民主政权——洪泽湖管理局。31年洪泽湖管理局改为洪泽县。37年恢复洪泽湖管理局。1949年4月建立泗洪县，临淮乡划归泗洪县洪泽区。1956年划归洪泽县，撤区并乡，将山东乡、溧河乡、蒋岗乡、临淮乡合并为一个乡，取名临淮乡。1958年改临淮乡为临淮人民公社。1983年6月恢复临淮乡。1985年底划归泗洪县辖。

乡政府驻址临淮村，历史悠久，约兴于东汉年间。唐、宋时为徐城驿。宋景德三年(1006年)，移临淮县治于此。解放后，变化较大，现已建成环形水泥路面街道1.50公里，乡直机关及工厂坐落两侧。集市贸易以水产品为主，为泗洪地区水产品重要集散地。

该乡大部分地区地势平坦，唯蒋岗、黄岗、骈台3处为岗地。地面高程12.50～14米。全乡可利用湖面28万亩，常年水深1～1.50米，涸水期亦在0.70米以上。水草多，覆盖率95%左右，亩产水草6000多公斤，可开发滩涂3.60万亩。由于气候温和，林湖相依，这里还成为鸟类栖息、生活、繁衍之所。据鸟类专家考察，约有100多种鸟类长期生活在乡境滩涂上。

全乡14个行政村有12个村从事渔业生产。过去渔民靠小卡、小簖等工具捕鱼，维持生活。1968年开始，采取外湖捕捞与内塘养殖相结合的办法。1975年成立临淮养殖场，养鱼200多亩。因技术落后，亩产成鱼仅50公斤。1980年全乡鱼塘扩大到2000亩，平均亩产在100公斤左右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横向经济联系，乡养殖场与无锡河埒养殖场联合经营，向他们学习养鱼经验和技术，1984年成鱼平均亩产511公斤。养殖业的发展，增强了经济实力，加上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援助，渔业生产发展迅速。近年来在湖区和镇内新建了一批渔业生产和渔民生活相配套的设施。1989年养殖场鱼塘面积由1975年的200亩增加到1300亩，年总产量67.50万公斤，产值350万元，利润达130万元。第一围栏场围栏外湖水面630亩，年产量22.50万公斤，产值110万元。特种养殖场养殖面积1184.60亩，以养河蟹、甲鱼、鳝鱼、鳜鱼为主，年总产量35万公斤，其中螃蟹25万公斤，产值160万元，创利润70多万元。渔场使用增氧机、抽水机、捞草机及摸捞机等，基本实现机械化。1989年全乡水产品总产7150吨，其中养殖产量4050吨。年总产值1916.01万元，居全县之首。

1959年从半城迁回一个造船厂，后在新河头、小街、汴河办起几座小土窑。1977年兴办了水泥制品厂、木器厂、编织厂等。1983年开办了面粉、涂料、糖果、食品、皮革、煤球、彩印等厂。1985年工业年产值113万元。翌年兴办水产品加工冷冻厂，并调整了产业结构，当年总产值增加到752万元。1989年全乡工业企业发展到571个，职工2406人，其中集体14个，职工902人，户办联户办557个，职工1504人。年总产值1910万元。

临淮从事农业的两个村，拥有耕地7486亩，其中水田4625亩，占61.70%。1963年后，建站筑渠，到1989年全乡共建排灌站13座，装机18台，1056.90千瓦；桥、涵、闸48座；大沟9条、中沟13条、小沟130条，形成防洪排涝工程体系。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1.26万吨。

历史上，临淮林业发达，但过去皆属自然林。1955年建立洪泽县林柴总场临淮分场后，进行大面积人工造林，达1.10万亩。后因洪泽湖蓄水位提高，林地面积有所减少。经不断恢复，到1989年全乡仍存林网面积7700亩，成片林1580亩，四旁绿化53万株，成材木6.30万立方米，覆盖率为15.80%。

1957年，由洪泽县商业局牵头在临淮办了"万头猪场"和"百万只家禽场"。受浮夸风和三年经济困难影响，两场先后解散。1970年办起临淮养牛场，1984年办炕孵厂。1989年年底全乡大家畜存栏107头，年生猪饲养1093头，当年出售肥猪832头；羊存栏722只，家禽饲养30.82万羽。年总产值159.76万元。

到1989年，有大小拖拉机173台，排灌机械42台，脱粒机28台，渔用机动船1665艘。农渔业机械总动力达29318.11千瓦。

临淮过去以水运为主。1985年铺设临陈(临淮至陈圩)沥青路10公里，与县城接通。继后修建乡村公路62.90公里。全乡现有轿车、冷藏车、小客车、大货车8辆，手扶拖拉机

214 台。水运经洪泽湖可通往南北各地。1989 年全乡拥有挂桨机船 360 多条，总动力 2.90 万千瓦，其中从事运输机船 245 艘，总吨位 1.47 万吨，年完成专业运输量 14.70 万吨。

1958 年建立邮电所，乡村邮路 95 公里，通邮率 100%。有 10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村村通电话。

民国 31 年(1942 年)春，洪泽县在临淮办了第一所小学。35 年在王沙、蒋岗各办 1 所小学。1956 年开办渔业中学，1970 年改为临淮中学。1957 年相继办了新河、溧河、洪胜、汴河小学。1983 年乡办了中心幼儿园。1989 年，全乡有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幼儿园 1 所，教职工 142 人，在校学生 2135 人，入园儿童 74 人。

乡有科技人员 72 人，获得各类中初级技术职称的 51 人，平均每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46.75 人。1958 年建立文化站。1971 年成立电影队。1987 年，村村办起了文化俱乐部。1989 年建立广播放大站，现有扩音机 2 台、850 瓦功率，线路 7 公里，大喇叭 8 只、小喇叭 1000 只。刘台、骈台、二河、洪胜 4 个村通广播。

1949 年成立乡卫生所，1958 年后更名临淮人民医院，1983 年改为临淮卫生院。设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检验科、肠道门诊、计免门诊、手术室、急救室等。6 个村建有卫生室。

第十七节 陈圩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洪泽湖西畔，距县城 20.60 公里。东与半城镇唐庄村、成河乡穆墩间水毗连，西与石集乡、城头林柴场隔河相望，南与临淮乡二河村紧邻，北与孙园乡中洼、孙庄村接壤。总面积 80.20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5.42 万亩，水域 2.49 万亩。辖 19 个行政村，168 个村民小组，7216 户。总人口 3.30 万人(含陈圩林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63 人。

民国 28 年(1939 年)前，陈圩地区属安徽省泗县所辖。后隶属中共泗南、泗东县的半城区。38 年 4 月后隶属泗洪县。1957 年撤区并乡，张墩、王岗两乡撤销，连同石集乡的刘宋村，城头乡的顾台村，划属陈圩乡辖。1958 年与孙园乡合并成立崔集人民公社。1962 年从崔集公社析出，取名陈圩公社。1984 年撤销公社恢复陈圩乡。乡政府驻陈圩村。

抗日战争期间，陈毅等率党、政、军在此开展革命活动。新四军四师师部曾驻大王庄。

地处洪泽湖畔，地势高洼不一，岗坡湖地兼有，湖地约占一半以上。全乡土壤分为黄粘土和黑粘土两大类。岗坡地以黄粘土为主，湖洼地以黑粘土为主。大鱼沟内有部分土壤是红砂淤和青砂淤土。全乡土壤均缺磷。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1989 年全乡社会总产值 2461.63 万元，国民收入 1967.22 万元。

乡办工业有化纤厂、食品厂、罐头厂、面粉厂、砖瓦厂等。1989 年总产值 613 万元。

历史上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大鱼沟、马浪湖近两万亩洼地，每遇汛期，一片沼泽，种不保收。建国后，进行水利建设，先后 24 次完成开挖大中小沟等工程。建机电排灌站 36 座，其中柴油机站 10 座、23 台，992.29 千瓦，电站 26 座、52 台，1986 千瓦；挖大沟 34 条，中沟 92 条，干支渠 39 条；使全乡大部分土地能排能灌。同时，科学种田，因地制宜地扩大三麦、水稻面积，粮食产量逐步提高。1963 年粮食总产 165.15 万公斤。1989 年粮食总产达 2.55 万吨。每年可向国家提供商品粮 500 万公斤以上，成为县重点产粮乡之一。

水面滩涂面积较大，水草和水生物很多，利于发展多种经营。1989 年底，全乡有成片

林 5072 亩，成材林木 2300 立方米，其中当年造林 1250 亩(包括农户家庭造林 800 亩)，四旁绿化 8 万株。全乡农田林网 3.35 万亩，新植果树 1900 亩。年产值 25 万元。是年底全乡牛存栏 1254 头，比 1980 年增长 35%；生猪饲养 1.32 万头，当年出栏肥猪 3825 头，羊存栏 4688 只，是 1980 年的 2.5 倍。畜牧业总产值达 413.44 万元。乡辖渔场 1 个，面积 400 亩。有养鱼专业户 119 户，其中 12 户年产值在万元以上。1989 年拥有主要农业机械 1776 台，其中耕作机械 1547 台，排灌机 49 台，植保机械 40 台，小型收割机 80 台，小型脱粒机 42 台，开沟机 6 台，免耕条播机 12 台。

青(青阳)—临(临淮)公路贯穿乡境南北。1970 年结合治水，沟渠路林综合安排，通往各村的乡道全部铺通，全长 154.28 公里。乡有 10 吨载货车 1 辆，两吨半货车 2 辆，小客车 5 辆，手扶拖拉机 1547 辆，三轮车 2 辆。水路除通过运粮河入洪泽湖外，小机船可以通往各村。1989 年拥有挂桨机船 6 艘，总吨位为 360 吨，年完成专业运输量 3.50 万吨。

乡有初级中学 3 所，在校学生 810 人，教职工 52 人；小学 19 所，在校学生 3862 人，教职工 184 人；幼儿园 1 所，入园儿童 89 人，教职工 6 人。另有成人教育中心 1 所。

1985 年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翌年成立科普协会，会员 10 人。1989 年有各类科技人员 85 人，平均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24 人。1975 年办起 1 个地方剧团。1962 年建立文化站。1969 年建立广播放大站。1972 年成立电影队。1984 年建立电影管理站，负责泗洪东南片 5 个乡 21 个电影队的影片发行和管理工作。

建乡初期有 1 个诊所，时有 3 间草房、3 名医生。除听诊器、注射器外，无其他医疗设备。1970 年后，乡卫生院新建 12 间门诊部。1989 年已有简易手术床 2 张，电动吸引器 1 台，显微镜 2 台，X 光机 1 台，神灯 1 台，专业卫生人员 13 人。村卫生室 16 个，村级医务人员取得合格证书的 14 人。

境内有古遗址 1 处，名挂剑台，系春秋时遗址。

第十八节 孙园乡

位于县城东南约 16.90 公里处。东、北面隔濉河与洪泽农场相望，西、西北邻石集、芦沟两乡，南接陈圩乡，东南与半城镇毗邻。总面积 7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6.95 万亩，水域 2.52 万亩。辖 17 个行政村，199 个村民小组，7604 户。总人口 3.28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91 人。

民国 30 年(1941 年)中共建立泗南县，孙园属之。1949 年后，归属泗洪县。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时为崔集公社。1981 年更名为孙园公社。1984 年恢复乡村制，称孙园乡。乡政府驻孙园街。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苏皖边区党委、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淮北中学设于乡境张塘、洋井两地。

境内丘陵、洼地相间。东部丘陵与洼地相连，西部岗坡地与马浪湖地相接。地势西高东低，岗地最高点海拔 33 米，湖地最低处海拔 11.20 米。土壤属潮土类，分紧白土、黄泥土、红沙淤和黑土 4 种。濉汴岗岗岭坡地为紧白土和黄泥土，沿濉河流域为红沙淤，土质肥沃，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西部地区为黑土。

1964 年冬开挖一条贯穿南北的王刘河，1970 年 10 月拓宽疏浚。同年 11 月开挖大寨

引河。1975年11月随县疏浚濉河工程，同时开挖东风引河。1981年4～11月开挖良圩引河一、二期工程，并做好建站和田间配套工程。全乡建机站18座，机电总动力1973.27千瓦。国家投资78.05万元，乡村自筹31.85万元。随引河、路渠配套建造塘库38面，桥涵闸井1841座(眼)。已形成防洪、排涝、灌溉、降渍工程体系。随灌溉面积增加，水稻、三麦等稳产高产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1978年全乡粮食总产达1.12万吨，平均亩产203.65公斤。1989年全乡粮食总产增加到2.80万吨，是1978年的2.50倍。

1989年全乡累计林木蓄积量为1.51万立方米，成片林3316亩，全乡农田林网面积4.2万亩。覆盖率为15.99%。

1989年养牛1273头，饲养猪16244头，饲养鸡、鸭、鹅23.76万羽。畜禽业年产值153万元。

全乡可供养鱼水面1800亩。1989年水产品总产103吨，产值20.75万元。

乡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1362台，其中耕作机械1167台，农田排灌机械71台，植保机械8台，小型收割机40台，免耕条播机26台。

1949年以前，仅有榨油、漂染等几家小作坊。建国后，1954年由11个铁木工组成孙园铁木业组，现名孙园农具厂。70年代以后，相继建立了农机修配厂、双源酒厂、孙园酒厂、双东酒厂、崔集南北窑厂、水泥制品厂、编织厂(毛刷厂)、橡胶厂以及8座村办窑厂等19个乡村集体工业企业。1989年全乡工业企业产值2574万元，其中乡办双东酒厂，有职工156人，固定资产31万元，年总产值160万元，创利税12万元。该厂生产的39°双优特液，1988年先后获部优奖和全国食品博览会铜牌奖。

1989年全乡社会总产值达2841.44万元，国民收入2132.99万元，人均分配512元。60%以上的农户住上瓦房。

民国30年，中共淮北行政公署在洋井村创办淮北中学。1951年开办孙园小学(即现在孙园乡中心小学)，后又办张塘、崔集、李庙、中洼、杜巷、陶洼小学。1956年办孙园中学(初中)。1964、1965年全乡还办了8所耕读小学。全乡现有成人教育中心1所，初级中学3所，小学13所，幼儿园12个，教师174人，在校学生7000余名。

1975年建立乡农业技术推广站。1986年成立乡科普协会。1987年成立养禽协会，有会员130名。全乡各类科技人员173人，每万人中有科技人员52名。

孙园“花棍舞”有名，曾参加华东地区会演。1958年建立文化站。1970年成立乡广播放大站。有275瓦扩音机6台，调压器2台，25瓦扩音机1台，广播线路60公里，高音喇叭130只。1975年成立电影放映队，现有4台放映机。

1954年成立孙园、崔集联合诊所。1958年建立卫生院。1989年医疗设备有X光机、B超机等。卫生院下设崔集、洋井两个分院和14个卫生室。

第十九节 芦沟乡

位于县城东南郊，距县城7.80公里。东与孙园乡毗邻，北与大楼乡隔濉河相望，西南与石集乡接壤。县原种场被该乡新刘、黄台、臧石三村环抱；县蚕桑场、农科所、农作物病虫测报站坐落在境内。总面积67.5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32万亩，水域2.77万亩。辖14个行政村，167个村民小组，5325户。总人口2.3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38人。

建县初时，西部大刘乡、秦沟乡属青阳区，东北部的坝头属朱湖区，东部的薛岗乡属孙园区。1957年撤区并乡，将大刘、秦沟、坝头、薛岗4个乡合并，取名芦沟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实行场社合一，将芦沟与洪泽农场戚庄分场（现县原种场）合并为芦沟人民公社。1960年戚庄分场从芦沟公社划出。1984年恢复乡村制，复为芦沟乡。乡政府驻黄台村。

昔日，此处原有一条小沟遍长芦苇，去洪泽湖割草捕鱼的人们常从此经过，故称之为"芦沟"。芦沟地势平坦，全乡基本属砂礓黑土，约占63.46%；其余为淤土、白土、黄粘土、岗淤土。流经境内有濉河、汴河、新梁河、芦沟河、为民河、秦沟河。濉河流经境内约13公里。1975年清淤后，水源充足，舟楫通畅。

1957年建乡时，仅有1个小农具厂。1979年，全乡工业产值50万元。是年始，相继办起了芦沟轮窑一厂、二厂和巨声、秦沟、黄台轮窑厂，以及刺绣厂、模型厂、粮食加工厂、饲料加工厂。1989年工业总产值达835万元。刺绣厂生产的枕套、床沿、床罩、沙发罩等刺绣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远销国外。

1949年前乡境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经常失收。建国后，1950年开挖秦沟河，拓宽芦沟河；1963年又开沟280条并建东方红水库和4个蓄水塘，在大江村挖了3000米长的拦山河，3次疏浚芦沟河。同时，重视农田基本建设。建各种桥涵138座，建机电站30座，装电动机52台2346千瓦、柴油机8台294千瓦。推广科学种田，调整作物布局，发展水稻生产，粮食产量逐年上升。1989年粮食总产2.10万吨，人均占有粮食900公斤。

副业生产历来较普及。当地谚云："秦沟萝卜巨声菜，大盛粉丝长街卖"。近几年开展编织、豆制品加工等，尤以巨声村手工业兴旺。1989年全乡副业产值达400万元。

1957年，县在芦沟乡建国营大刘抽水机电站。1969年建国营社办拖拉机站。1989年，全乡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1200台，收割机110台，播种机5台，开沟机12台，总动力1765.39千瓦。还有电动机127台，2291千瓦。

青阳至陈圩公路经乡境20公里。全乡有乡村公路30公里。1989年有汽车4辆，拖拉机1台，年运输量2500吨。

乡有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611人，教职工44人。小学13所，在校学生2981人，教职工152人。幼儿班12个，入园儿童444人，教职工15人。

1973年成立科技小组，后改为农技推广站。1982年成立科普协会，发展会员156人。1989年全乡有科技人员68人，平均每万人中有科技人员32人。

1958年成立文化站，各村相应成立了文艺宣传队。1970年建成广播放大站。1974年建立了电影队。

芦沟卫生院，设有内科、外科、小儿科、中医科、妇产科和手术室、理疗室、化验室等。有医生20人。村村建有卫生室。

第三章 场

第一节 原种场

位于县城东6.30公里的濉河两岸边，濉河自西向东穿境而过。河南部与芦沟乡接壤，总称"南场"；河北部伸入大楼乡境内，总称"北场"。总面积7.20平方公里，有耕地7463亩，水域1529亩。场辖6个分场，1个农科站，1416户，总人口541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923人。

原种场是泗洪县培育优良原种的唯一基地。其任务是繁育、推广三麦、水稻、玉米、山芋、花生、棉花等良种。它的前身是泗洪县戚庄良种繁育场。建国初期，这里属大刘乡(今芦沟乡)管辖。1959年划归洪泽湖农场，成为该场的戚庄分场。1966年经江苏省批准脱离洪泽湖农场而独立，改名泗洪县戚庄良种繁育场。1980年10月，经省农林厅批准，成立泗洪县原种场。同年12月，经泗洪县委批准，成立场党委。至时，正式成为县属乡镇级的农业企业兼行政管理单位。场部设在戚庄。

场境地势平坦。有芦沟河、向阳河2条主干河，结合5沟配套，形成农田水利网络。土壤有黄粘土、黑粘土。北场属黄粘土质，南场芦沟河以东属黑粘土中性土质，芦沟河以西属黑粘土稍带砂性土质。适宜种小麦、水稻、大豆等农作物。1989年粮食总产量达276万多公斤，产值382万元。人均占有粮食700多公斤。

场办工业主要是2个砖瓦窑厂和华源酒厂。砖瓦窑厂年产值80余万元，华源酒厂产品曾获省优，1989年产值40万元。是年，全场工业总产值为817万元。

1989年有林木1000亩，果园400亩，产值24万元；饲养家禽、家畜收入约66万元；副业产值3.50万元；多种经营共收入94万元。年底，职工家庭收入平均每户达2000元。

1989年初级中学在校学生264人，小学在校学生515人，幼儿园在园儿童50人。由于村民居住疏密不均(戚庄8个自然村集中，人口较密，其余散居较远)儿童入学率较低。场内有1个广播放大站，架设76公里长的线路，12只大喇叭(每村1个)。场有卫生院。

县农科所驻场部。

第二节 畜牧场

位于县城南6公里处。东靠溧河与石集乡、城头林柴场相连，南与双沟镇、魏营乡接壤，西与车门乡搭界，北面隔车门洪桥村与县城相接。总面积27.30平方公里，有耕地1.69万亩，水域2.10万亩。场辖10个村(全民队)，18个村民组，1672户，总人口680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20人。

畜牧场是原种马场(在车门乡境内)和种牛场(在双沟、魏营两乡境内)于1965年合并而成的。原属江苏省农林厅管辖。合并后划归泗洪县管辖，称国营泗洪县畜牧场。场部设在石桥北。

该场地形属平原湖洼，周南和唐王两村境内有约200亩岗洼地。河流有流经场境与车门乡界处约3公里的新汴河段；有紧靠溧西防洪堤的航运河，水面约5000亩。沿航运河建起8公里长的天渠，横贯6队、7队和塘王、周南2村土地，堤上建有4个电灌站；沿新汴河还开挖约6公里的水渠，便于1～5队及胡三村排灌。土壤96%属于粘土性质，适合于种植水稻、三麦、大豆、山芋、花生等农作物；其余约4%为黄土，适宜栽植苹果、梨树、桃树、葡萄、草莓等，土壤也宜做烧砖原料。

经济原以畜牧为主，为全县繁殖大牲畜良种服务的乡镇级牧业企业兼行政管理单位。1963年，省农业厅利用位于车门乡和双沟、魏营2乡境内约2万亩地水草资源，引进100多头印度么拉牛、海子牛和内蒙古的50多匹良种马，分别成立种牛场、种马场。1965年两场合并后，由于迁入场内的人口增多，草荒地逐渐被开垦改种粮食，从而转以种植业为主，畜牧业次之。场区水源丰富，多年来兴修天渠、引水渠，建造排灌站，全场土地均能灌能排，粮食产量逐年提高。1989年粮食总产155万公斤。场有果园330亩，其中桃园120亩，梨园90亩，葡萄园90亩，草莓30亩。1989年产桃3.40万公斤，梨7.40万公斤，葡萄73.07万公斤，草莓3.35万公斤，总产87.22万公斤。

场有瑶沟酒厂、葡萄酒厂、建材厂和面粉加工厂4个企业。1984年后，由于管理不善，连年亏损。瑶沟酒厂1989年亏损125万元。葡萄汁原料滞销，为减轻贷款压力，场部砍掉700亩葡萄改种粮食。

1965年建场后，办起1所初级中学和1所小学，教职员工31人，在校学生321人。到1989年，全场有1所初级中学，连同2个教学点共有6所小学，1个幼儿园，1所成人教育中心学校，178间教室，教职员工90余人，在校学生1200余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80%。1974年建立文化站。场有1个图书室，1个电影队，2个广播放大站，1个卫生院。

第三节　城头林柴场

位于县境东南部，距县城18.30公里。南临洪泽湖，北接石集乡，东隔汴河与石集、陈圩乡相交，西靠溧河，与双沟镇、魏营乡毗连。总面积118.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70万亩，水域9.11万亩。场辖18个行政村（含分场），110个村民小组，3959户。总人口1.7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87人。

城头又名城儿头集、吴城镇、徐城镇、徐城县、高平县、高平郡、徐县等，历史悠久，曾是古代县、郡建治地。1949年7月至1957年属雪枫（即半城）区。1958年10月划属崔集人民公社，翌年4月划为城头乡。1960年初建江苏省淮阴专区洪泽湖林柴总场时，辖泗阳、盱眙、淮阴、洪泽、泗洪（今陈圩林场）5个分场。是时，城头乡北半部划归石集乡。1969年10月改为城头林柴场，隶属泗洪县。场部驻城头集。

场处洪泽湖畔，三面环水，属湖洼圩区。境内除汴河、溧河外，还有六河、五沟（纲要河、孟沟河、溧东航道河、友谊河、红旗河、立新河；十里长沟、柳沟、一、二、三支沟）。土壤属潮土类，有黄粘土、淤土、沙土、黑土等，其中黄粘土面积最大，约4万亩，占总面积65%。土地肥沃，适宜种植稻、麦、油菜、大豆等农作物。

沿湖有5万多亩滩涂，树木葱茏，水产丰富，为鸟类栖息提供了条件。许多珍禽奇鸟来这里安家落户，仅国家一类和二类保护鸟类就有近10种。美国、加拿大鸟类考察团，曾来

此考察观光；国内安徽大学、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哈尔滨野生动物研究所等单位或个人在这里进行过考察和研究。县人民政府为保护区颁布了“护鸟条例”，场部重视宣传贯彻“条例”。农民曾多次在田间发现受伤的大鸨、灰鹤等，他们均及时救治伤鸟，痊愈后送到林间。30多年来，由于鸟类众多群食害虫，全场林木未发生过大的病虫害。

城头林柴场是以林为主，林农并举的农业企业兼行政管理单位。它是江苏省苏北地区较大的国营林场和省内较大的速生林基地之一，亦为泗洪县重要产粮基地之一。建国前，沿湖一片荒滩。1959年后开荒造田和植树造林。到1989年底，全场有林面积21379亩，农田林网5500亩，护坡林900亩。木材总蓄积量2.2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74%，达到国家规定的国营林场标准。

场境农业生产历史悠久。抗日战争时期，淮北中学师生曾在此开荒种地，解决师生部分口粮问题。1966年后，调整种植结构，大面积种植水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三麦面积，扩大水稻种植，压缩豆类面积。从1985年开始，在开发湖边荒滩生产中，涌现出一批年产2万公斤以上的产粮户，并且出现年产10万公斤的产粮大户。1989年全场粮食产量达1.99万吨，是1966年的8倍多。人均产粮连续4年名列全县榜首。多种经营以果园、饲养、养殖业、加工业为主。

现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1所，幼儿园1所，在校学生3079人。儿童入学率98%以上。场有文化站、电影队和广播放大站。

场部有医院1所，10名医护人员。18个卫生室分设在各村及分场内，共有乡村医生和保健员36人。

境内交通方便，有公共汽车和客轮通向县城。

附：

一、国营五里江农场

位于县城北郊5公里处。东邻大楼乡黄泥村，北靠梅花乡朱庄村；南、西面与重岗乡的大傅村和袁集村接壤。总面积14.80平方公里。有耕地1.63万亩，水域1683亩。全场分6个行政管理区，10个自然村。总户数1349户，总人口446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07人。

该场始建于1960年。前身是泗洪县重岗乡许圩大队。1960年3月，江苏省农林管理局决定在这里建立垦荒农场。因大片土地在大楼乡五里江村以北，故命名泗洪县国营五里江农场，隶属江苏省农林厅淮阴垦区办事处管辖。1968年春，国营农场管理体制改革，农场行政领导权下放给泗洪县，业务仍属省厅管理局、淮阴地区办事处管理。1979年4月，上级决定收回行政管理权，直接由江苏省农垦局和淮阴地区农垦局双重领导，称江苏省国营五里江农场。场部驻许桥。

建场初期，场部只有3间草房办公室，干部和知青皆借住民房。1964年建起了青砖瓦房。此后经过多年建设，1989年已有占地30亩的办公区。场设组宣科、工青妇办公室、教卫组、人武部、场部办公室、计财科、农业服务公司、物资运输公司、建筑安装公司和多种经营科，分管场内党、政、治安保卫、文教卫生及工农业生产等各项事业。由于距离县城较近，仅设1个商业综合门市部，未兴集市。

地形为两岗一洼，其势北高南低呈簸箕状。中间有1条旱陈河穿场而过。建场后开挖大、中、小沟300多条，筑环场大堤1.65万米。在沟、堤上修建桥、涵、闸工程100多处，建4座电灌站。土壤为山岗冲积物，分淤沙土、砂礓岗黑土、板礓土、黄白土、山红土5种类型。适宜种植三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等作物。

经济原以农业为主。70年代中期后，酿酒等工业发展迅速。1980年始，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现

有1个酒厂，南、北两个砖瓦窑厂，1个机械加工厂和1个粮棉油加工厂。双洋酒厂1989年产量达7427吨，产值1334万元，创利税689万元。占全厂工业总产值的80%。

建场后，经过开荒改造，兴修农田水利，已逐步实现条田化、林网化。耕作上由畜耕作业转为半机械化。1989年全场粮食总产617万公斤。

场内造林2876亩，农田林网面积5515亩，林木覆盖率13.40%。畜牧业以猪、羊、鸡、鸭、鹅等畜禽为主。1989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1.90%左右。

该场1989年人均占有粮食2844公斤，比1978年增长58%。人均收入814.98元，比1978年增长3倍多。百户耐用品抽检调查推算，全场拥有自行车1500辆，电视机千余台，缝纫机700台，电冰箱65台，洗衣机500台，大、小电风扇2500多架，摩托车13辆，手扶拖拉机20台。住宅均为瓦房。

建场初，只有1所小学，8名教师，200名学生。1989年有1所3个班的中心幼儿园和3个学前班，272名适龄儿童全部入园；完小1所，初小2所，共17个班，586名学生，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4%；初级中学1所，双轨6个班，在校学生295人，教职员工近30人。该场重视职工教育，1985年以来，除场自办各种不同业务的短训班外，还先后选送场领导及部门业务技术干部到北京、南京、苏州、河南、徐州、连云港及泗洪等地的职工大学、电大、中专学习，达500人次，成绩显著，1989年受到泗洪县人民政府的表彰。

农场职工活动室有1000余册图书，有价值4万元的各类体育器材。场有广播放大站1个，扩大机1台，村村有广播。

1981年建立职工医院，设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等10多个门诊科室。拥有大、中专学历的医护人员15人。院内医疗器械有B超机、心功能仪和骨质增生治疗仪等。

二、国营洪泽农场

位于县境内东南隅、洪泽湖西北岸的安(徐洪河)、濉河下游交汇处，距县城18.20公里。东临徐洪河与龙集、太平两乡相邻，南濒洪泽湖与半城接壤，西与孙园、芦沟两乡毗连，北连朱湖乡，隔河与界集镇相望。总面积94.2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0.02万亩，水面2.63万亩。场辖23个大队，总户数1915户，总人口1.47万人，皆为非农业。

该场于1952年建立。是时，安徽省劳改局在此收押犯人、围湖造田。名为安徽省地方国营洪泽湖农场。1957年12月，划归江苏省国营农场管理局管辖，更名江苏省国营洪泽湖农场。1965年11月，奉命与江苏省公安厅属滨海县境内的大友、新荡、民生、潮河、东直5个劳改农场调换，成立江苏省地方国营洪泽农场，内称江苏省第一劳动改造管教支队。为省直属单位，县团级。1974年2月，省局决定：在地方国营洪泽农场下，另设3个支队级的农场，即地方国营安河农场、地方国营利民河农场、地方国营濉河农场。1976年2月，3个农场同时撤销。1983年6月13日，中央命令：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同年7月，洪泽农场由省公安厅改属司法厅领导。

车路口，位于场区西部，是农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设汽车站，有直达泗洪、淮阴、徐州、南京的班车。靠濉河设装卸码头，水陆交通方便。南、北为工业区，西面是中学，中间是商业区和医院。5个家属住宅区从北到南，依次排列，两层以上楼房38幢。工业区主要工厂有：金陵机械厂、洪泽湖纺机附件厂、印刷厂、粮棉油加工厂等。另外还有商业服务大队、湖滨养殖公司、建筑施工大队、运输大队。有大小客货运汽车40辆，轮驳船22条。场部有中学1所，小学1所，幼儿园1个，电大管理站1个，医院1个，招待所1个。有电影院、图书室、广播室、老干部活动室、水泥球场等文化设施。驻场单位有银行、粮管所、邮电局、新华书店等。

场境为安、濉河冲积土层，地势低洼平坦。地面高程平均海拔12.77米，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再向西南成千分之一自然倾斜。最高点海拔16.02米，最低点海拔12.33米。土壤分3类，以潮土为主，

占总面积97.8%，余为砂礓黑土及林溶褐土。区域四周有大圈圩，圩内有环圩河、排河，圩外与场交界的过境河是濉河及徐洪河。环圩河全长39公里，与圩内13道排河相通。沿河有8个机械、电力扬水站，遇暴雨内涝时，可抽水泄入圩外濉、徐洪两河，流入洪泽湖。排河在圩内从北至南有14条，总长度74公里，河道平直，与环圩河相通，流域面积80.20平方公里。河内正常水位为11.17米，水面宽8.50米，总滞蓄水量158.47万立方米。徐洪河与农场东北面接壤，长度10.90公里。濉河经西圩外流入洪泽湖，接壤长度12.30公里，水面宽阔，水流平缓，为农场主要水运航道之一。

经济以农为主，历年农业均占总体经济比例的50%以上。1989年粮食总产达2.81万吨，平均亩产178公斤。经济作物除棉花外，还有蔬菜、花生、芝麻、向日葵、麻类、薄荷、留兰香等。蔬菜多供给农场内部食用。农场职工的住宅，已由低矮草舍换成砖瓦楼房。

场部有1个幼儿园，4个幼儿班(分设在4个大队部小学里)；有1所中心小学，4所大队小学；1所中学，1所职工学校，1所成人考试复习班；1所自学考试函授班；1个电大管理站。1989年，全场学龄前儿童入园率及学龄儿童入学率均为100%。1968年，农场组建70余人的"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在场内巡回演出。演出节目有京剧《红灯记》、《沙家浜》、歌剧《白毛女》等。自编自演小型节目，多根据形势需要进行宣传或反映好人好事。1971年撤销文艺宣传队。以后，每逢新年、春节，场部临时抽调文艺骨干，开展演出活动。另外，每年由宣教科负责，组织中、小学汇演，选择优秀节目，为干部、工人演出。学校体育主要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体操等，95%的中小学生常年参加体育活动。场部机关及25个基层单位普遍开展体育活动，举办篮球、排球、乒乓球、棋类比赛。普及率占干部、职工总数70%以上。

农场医院设施齐全，医疗水平较高。2幢门诊大楼(1幢2层、1幢3层)，1.30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有X光机、多种倍数的显微镜、超声心电图仪、心电图机、洗胃机、治疗仪、心脏急救装置及各类医疗设备77台(架)。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放射科、妇产科、五官科、检验科、保健科等30多个科室；有病床180张。各大队有卫生所、中队有门诊室。场部医院不仅为本场干部、工人及犯人治病，还为场区周边11个乡(场、镇)部分群众治疗疾病。1989年门诊治疗9.62万人次，其中场外3.85万人次。

第三篇
自然环境

泗洪位于洪泽湖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2°58′～33°47′，东经 117°54′～118°45′。全境南北长约 70 公里，东西宽近 75 公里。

全县总面积 2759.30 平方公里，水面积占 40.70%。湖边洼地浅滩多，芦苇、鱼、虾等水生资源丰富，每年冬季有大批候鸟来此栖息。

县境处于北暖温带南缘，具有过渡性、季风性、不稳定性气候特征。冬干冷、夏湿热、春秋温暖、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3℃，降水量 893.90 毫米，日照约 2356.40 小时，无霜期 210 天，有利于农业生产。但降水变率大，最高年份可达 1415.20 毫米(1956 年)，最低只有 542 毫米(1967 年)，灾害性天气频繁，冬春常有低温冻害，初夏有冰雹，夏季多暴雨大风，秋季多干旱。

县内地形复杂，西南和西部有零星残丘蛰伏于宽广岗地之上，北部为黄泛平原，南部和西南部为岗地与平原相间排列地形。总地势是西南、西部高，东南、南部低。境内主要河流有新汴河、濉河、徐洪河、民便河等，都从西北向东南流入洪泽湖。过境水量大，但可利用率低。

农业开发历史悠久，无天然森林植被，土壤有黄棕壤、潮土、砂礓黑土、紫色(岩)土四大类。以黄棕壤面积最大，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高，土质贫瘠。

县内金属矿产有褐铁矿和铁锰结核 2 种；非金属矿产有石英砂矿、建筑材料黄砂矿以及块石、金刚石、矿泉水、澎润土等 6 种，其中石英砂、建筑砂矿布点多，面积大，储量丰富，正被开发利用，对发展建材工业具有广阔前景。

第一章　地　　质

县境在大地构造上属于华北地台的南缘，太古界—下元古界地层构成结晶基底，盖层缺失震旦系—侏罗系地层，构造单一，郯庐断裂以北北东方向纵贯县境西部，喜马拉雅期地壳强烈下沉，新生代以前的地层，仅在郯庐断裂带内零星出露，第四系广布全区。

第一节 地 层

县境内的地层自老而新分述如下：

[太古界—下元古界]

坪上组(Ar—PtlP) 地表出露于郯庐断裂带内官塘附近，广泛隐伏于郯庐断裂带东侧新生界地层之下。岩性为灰—灰白色(石榴)二云钠长(奥长)片麻岩、变粒岩夹大理岩、白云石英片岩、黑云片岩、石英岩、含铁石英岩，厚度大于3200米。

[白垩系]

青山组(Klq) 在上塘、欧岗、狼窝岗、柳山、大红山有零星露头，隐伏于郯庐断裂带内。岩性上部为紫红色，紫灰色安山岩及细砂岩、粉砂岩、夹集块岩、火山角砾岩，下部为砂岩、泥岩。厚度大于1000米。

王氏组(K_2w) 在重岗山、车门一带地表见零星露头，为一套砖红色砾岩、砂岩、粉砂岩和泥岩。厚度大于1000米。

[上第三系]

峰山组(N1f) 地表出露于小施庄—大红山一带。岩性为黄灰、灰绿色砂砾岩夹黄色细砂岩及亚粘土，厚60～125米。

下草湾组(N_2X) 在县境西南部广泛裸露地表，上部为浅棕色粘土，下部为中细砂、中粗砂与砂砾层。含钙质结核，微层里发育，含大量哺乳动物化石，如中华扬子河狸等。厚度20～120米。

宿迁组(N_2s) 零星分布于梅花一带，上部为灰白色粘土层，含钙质结核，向下依次为中粗砂、含砾砂岩，厚约30米。

[第四系]

窦冲组(Q_1d) 零星分布于峰山、重岗山、孙牌坊一带，为一套冲积、洪积、冲湖积层，岩性为砂、粉砂、砾石、亚粘土层，斜层理发育。含南方象化石，厚36米。

泊岗组(Q_2b) 沿淮河岸边零星分布，岩性为棕红色砂质粘土，具蠕虫状网纹，厚度10～30米。

戚嘴组(Q_3q) 广泛分布于垄岗地区，岩性为灰黄色粉砂质亚粘土及亚粘土，含大量钙质结核和铁锰结核。厚10～30米。

全新统(Q_4) 广泛分布于县境平原洼地，成因类型复杂，县城附近为灰黑色湖沼积淤泥质粘土、亚粘土，一般厚2～5米。北部平原为黄泛堆积物，岩性为灰黄色亚砂土、粉细沙土。东南洪泽农场一带为浅棕色湖积粘土、亚粘土，含有机质，底部为粉砂、细砂。

第二节 火成岩

[侵入岩]

出露于大红山南，呈脉状产出，侵入于白垩系青山组(K_1q)地层中，根据与邻区岩性对比，属喜马拉雅期侵入体。岩性暗灰、暗绿色，粒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有斜长石、辉石、橄榄石，副矿物有磷灰石、磁铁矿。

第三节 地质构造

海(州)—泗(阳)断裂从县内南部洪泽湖水域通过,在大地构造上以此断裂为界,北部属华北地台,以南为扬子准地台。县境大部为华北地台南缘部分。仅洪泽湖水下部分属扬子准地台,在漫长地质历史阶段,表现为隆起、凹陷及断裂活动。

[**隆起、凹陷**]

界集—半城古隆起 古隆位于郯庐断裂带以东,海(州)—泗(阳)断裂带以北即境内西陈集—朱湖—石集一线以东地区。被第四系覆盖,表现为从震旦纪到第三纪地壳长期隆起。

陈圩—太平凹陷 为晚第三纪凹陷,峰山组(N1f)、下草湾组(N_1x)地层发育。

[**断 裂**]

山左口—泗洪断裂 郯庐断裂带东界主干断裂,从新沂山左口、宿迁入境,经青阳镇、双沟西侧延伸到安徽境内。在县内皆被第四系覆盖,从钻孔揭示该断裂表现为太古界—下元古界地层与白垩系地层呈断层接触。断层走向 5～10°倾向 SEE,为高角度压扭性断层。

马陵山—重岗山断裂 从新沂马陵山经宿迁晓店、县内重岗山向南延入安徽省紫阳一带,总体走向 10°左右。断层面向东倾,倾角 60～80°,在重岗山西麓孙庄附近,该断层出露地表,表现为白垩系王氏组(K_2W)砖红色粉砂岩逆冲到第四系上更新统(Q_3)黄色砂土层之上。断层两侧挤压片理发育断面,倾向 100°,倾角 80°,具压扭性质。

孙牌坊—大红山断裂 断层自孙牌坊经大端庄、大小红山至大桥面一带,长 6 公里,走向 5～10°,倾向变化明显,倾角大。在孙牌坊,断面走向北东 5°倾向北西,倾角 85°。上盘为上更新统戚嘴组(Q_3q),下盘为下更新统豆冲组(Q_1d),其间有宽 50 厘米挤压带,由强烈泥岩化、片理化的灰绿色构造泥组成,在戚嘴组粘土中发育密集的劈理。南段大红山一带,该断层也切割第四系。

狼窝岗—后窑断层 断层走向近南北,向东倾斜,长 4 公里多。在狼窝岗上盘为下草湾组,下盘为下更新统豆冲组,上盘逆冲,断面上发育劈理,泥化。

黑塔—泗洪断裂 为一隐伏断裂,北西走向,它错断了郯庐断裂带东界的山左口—泗洪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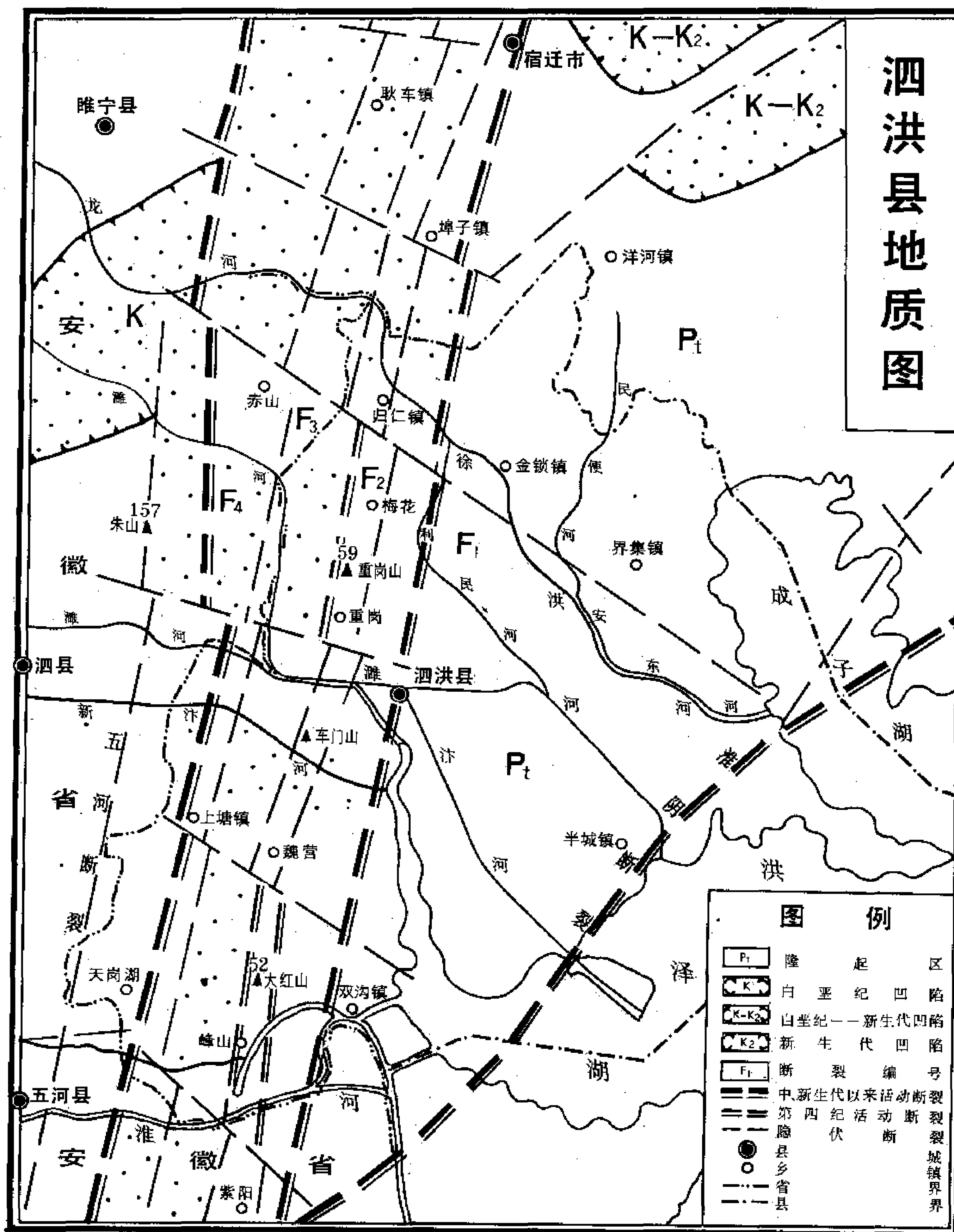
海(州)—泗(阳)断裂 北东—南西走向,东北端在海州湾附近入黄海,向西南经沭阳韩山西侧,泗阳城厢东侧,抵县内洪泽湖水域,与响水——淮阴断裂相交,断面倾向南东,倾角 70°左右。断裂东南侧出露混合花岗岩及锦屏组、云台组,北西侧为胶东群洙边组及坪上组是扬子地层区与华北地层区改造的界线。

第四节 水文地质

境内广泛分布的新生界松散岩组富含地下水。而变质岩组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 吨/日,为微弱的裂隙含水层,无供水意义。

[**潜 水**]

境内潜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和邻近水体补给,水位埋深受地形控制并随季节变化,总趋势是自西北向东南,地势降低,水位变浅。分三个潜水区:



泗洪县地质图
宿迁市
K—K2
K—K2
睢宁县
耿车镇
埠子镇
洋河镇
龙
河
安
K
Pt
赤山
F3
归仁镇
民
濉
徐
金锁镇
便
河
F2
F4
157
朱山
梅花
利
F1
河
界集镇
59
重岗山
徽
民
洪
安
成
濉
重岗
河
河
东
子
泗县
濉
泗洪县
河
河
河
新
汴
车门山
湖
五
汴
Pt
淮
河
省
河
阴
上塘镇
半城镇
断
魏营
断
河
洪
裂
裂
天岗湖
52
大红山
双沟镇
泽
峰山
湖
五河县
河
淮
安
徽
省
紫阳
图例
隆起区
白垩纪凹陷
白垩纪——新生代凹陷
新生代凹陷
断裂编号
中、新生代以来活动断裂
第四纪活动断裂
隐伏断裂
县城
乡镇
省界
县界

丘陵区　分布在重岗、大小红山等地，基岩裸露，坡积、残积层薄，潜水赋存于基岩裂隙中，水质与大气降水差异不大，水量小，枯水期常干涸，无供水意义。

垄岗区　分布于县境南部、西南部的三条岗，自东而西分别为曹庙一龙集垄岗，归仁一陈圩垄岗，上塘、峰山一带西南岗。地表岩性主要为上更新统戚嘴组(Q_3q)，西南岗部分地区中，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地层。含水层主要为亚砂土及中细砂层，厚度小于5米，水位埋深5米左右，东部岗地单位涌水量小于0.1升/秒．米，单井涌水量10～100吨/日。西南岗峰山、狼窝岗、孙牌坊一带，由于地势较高，不利于地下水赋存，水量贫乏，单井涌水量小于10吨/日。地下水含C_e、Mg离子较高，矿化度1～3克/升，近河湖地带，经常受地表水作用，地下水被淡化，矿化度小于1克/升。

平原地区　境内北部黄泛冲积平原区含水层为河流冲积相的粉砂、亚粘土组成，厚2～5米，单井涌水量100吨/日左右。水化学类型为HCO_3—C_aN_a型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pH＝7.8；硬度一般5～15德国度，无色无臭。南部近湖地带，岗间平原，为冲湖积、湖沼积平原，含水层为亚粘土、粘土夹薄层细砂或粉砂，总厚仅数米，地下水赋存条件差，无供水意义。

近城镇潜水常受工业废水和生活用水污染。如陈集中学水井砷含量达到0.002毫克/升，上塘乡水井氨离子达0.16毫克/升，龙集乡水井氨离子达0.08毫克/升，太平乡周嘴水井氟离子含量达4毫克/升，都严重超标，长期饮用对人体有害。

［浅层承压水］

西陈集一曹庙富水区　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宽15～20公里，含水层由中、下更新统砂、砾层组成，厚度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增加，一般10～35米，顶板埋深30～50米，静止水位埋深1～8米，渗透系数10～30米/日，单位涌水量0.5～4.1升/秒·米。单井涌水量1000～5000吨/日。

归仁—重岗富水区　分布于郯—庐断裂带中间凹陷带内。中心轴线在重岗山西侧。南北向受断块性升降的影响，含水层厚度、埋深变化较大，厚度一般10～30米，顶板埋深11～40米，静止水位埋深1米左右，渗透系数1～10米/日，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1公斤/秒·米。单井涌水量1000～3000吨/日。

青阳—石集中等区　分布于郯—庐断裂带以东，青阳镇以南，成子湖以西地区。含水层厚度10～25米，顶板埋深6～45米，静止水位埋深一般3米左右，单位涌水量一般0.2～1公斤/秒·米。单井涌水量多在400～1000吨/日，部分为100～400吨/日。

上塘、峰山水量贫乏区　含水层厚度小于5米，顶板埋深20～30米，单位涌水量小于0.1升/秒·米。单井涌水量10～100吨/日。

浅层地下水主要为HCo_3—Na、Ca型水，其次为HC_03—Ca、Na、Mg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无色、无臭、无味、透明、无沉淀物，水温一般15～19℃，pH值一般7.2～7.5，总硬度15～25德国度，属硬水，一般不含有害元素，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按锅炉用水要求，90%水点，锅垢总量HO＝250～500为锅垢多的水，起泡系数F＞200，为起泡多的水，锅垢多，起泡强，因此，不适于锅炉用水。灌溉系数Ka＝10～12盐碱度没有超过盐碱水的灌溉标准，适宜灌溉。

［深层承压水］

归仁—上塘古河道　分布于郯——庐断裂带内，包括峰山、上塘、魏营、重岗、梅花、归

仁等乡镇，呈南北走向，为一埋藏古河道，含水岩组由下草湾组及峰山组上、下两段砂砾层组成。由河床中心向两侧厚度变薄，颗粒变细。中心厚度120米左右。埋深由北向南，由中心向两侧逐渐变浅，一般50～100米，两端及两侧小于50米。静水位一般埋深小于6米。单位涌水量多在1.20升/秒·米以上。单井涌水量1000～3000吨/日。

陈圩—太平泛滥盆地 分布于县境东南部为管镇—清江泛滥盆地一部分。包括太平、龙集、成河、孙园、半城、陈圩、临淮、双沟等乡镇及洪泽湖农场。含水层由下草湾组与峰山组之砂砾层组成。盆地边缘下草湾组含水层发育，向中心峰山组含水层较厚，盆地地下水分布均匀而丰富。含水层顶板埋深：边缘部位50～100米，中心部位大于100米，含水层厚度30～100米，地下水位埋深一般7～15米，单位涌水量0.5～3.80升/秒·米。单井涌水量1000～5000吨/日。

水量中等区 除上述地段外，为水量中等区，由于含水层厚度小，颗粒细，泥质含量高，渗透性能差，水量不丰富。含水层埋深由西向东逐步增加，一般50～100米，厚度11～25米，局部50余米，地下水位一般2～6米，单位涌水量0.1～0.4升/秒·米。单井涌水量100～1000吨/日。

深层承压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氯化物型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水的物理性质为无色、无味、无嗅、透明、水温一般17～21℃，pH值7.30～8.30，为弱碱性水。总硬度一般8～20德国度，为微硬水，一般不含有毒元素和有害物质，水质较好，符合饮用水标准。作为锅炉用水 $H_0>250$，$K_h>0.5$ 为硬沉淀物水。起泡系数 $F>200$，不适宜作锅炉用水。作灌溉用水，盐碱度没有超过盐碱水的灌溉标准，长期灌溉对主要作物生长无不良影响。

第五节 工程地质

根据地貌条件及工程地质特征分为三个工程地质区。

[构造剥蚀低丘区]

分布在重岗山、红山等丘陵地区，有三个工程地质层。

坚硬、半坚硬碎屑岩层 白垩系碎屑岩及前震旦系变质岩，为坚硬、半坚硬岩类，厚层块状，表层易风化，风化深度1～3米，新鲜岩石抗压强度500～800公斤/平方厘米。

砂砾石层 局部有岩石风化坡积砂砾夹碎石及下更新统砂砾石层，为低压缩散岩类。厚度不均，冲沟发育，地基容许承载力大于30吨/平方米。

亚粘土层 分布于山前地带，含小碎石。致密、硬塑。地基容许承载力20～25吨/平方米。

[垄岗工程地质区]

分布于县境南部和西南部三条垄岗地区，即曹庙—龙集岗、归仁—陈圩岗和县西南岗。地表多沟谷，起伏不平。地下水为淡水，水位埋深2～5米，含两个工程地质层。

含钙核亚粘土层 层厚5～24米，灰黄、黄褐色，结构紧密，硬塑，低压缩性，天然含水量20～30%，孔隙比0.50～0.80，凝聚力0.75公斤/平方厘米，内摩擦角26°，贯入击数34击，地基容许承载力大于30吨/平方米。

含砾细砂及中粗砂岩 层厚5～15米，主要分布在西南岗，灰黄、棕黄色，结构松散，含砾及泥质成份，贯入击数大于30击，最大达110击，地基容许承载力大于34吨/平方米。

[平原工程地质区]

分布县北部及南部安河、溧河下游地区，主要工程地质层有：

亚砂土层 灰黄色、松散、饱水，贯入击数3～10击，地基容许承载力小于14吨/平方米。

亚粘土层 灰黄色、松散、潮湿、可塑，层厚2～5米，贯入击数15～20击，天然含水量24～28%，孔隙比0.73～0.83，塑性指数9～18.70，凝聚力0.31～0.58公斤/平方厘米，内摩擦角19～22°，压缩系数0.022平方厘米/公斤，地基容许承载力14～20吨/平方米。

淤泥质亚粘土层 灰褐色，有机质含量高，埋深2～8米，层厚2～5米，分布不均。天然含水量35～40%。孔隙比0.95～1.10，塑性指数9～11，地基容许承载力9～10吨/平方米。

第二章 地貌 水系

县内地形以平原、岗地为主，亦有零星丘陵。西部、西南部地势稍高，最高点位于欧岗附近，海拔高度61.90米。中部、东部是岗、洼相间的地形。境内自然河流多呈北西—南东向，从岗间洼地流入洪泽湖。

第一节 地 貌

[孤丘]

重岗山 位于西部偏北，南北走向，南北长3000米，东西宽1500米，面积为4.50平方公里，标高59.60米，坡度10°。丘顶受风化侵蚀作用顶圆坡缓，地表出露白垩系王氏组(K_2W)紫色砂泥岩，风化壳薄，地下水贫乏，不宜垦殖。

大红山 位于西南部，南北走向，南北长1700米，东西宽400米，面积为0.60平方公里，标高52.40米，坡度24°。风化壳薄，地下水缺乏，不宜垦殖。

小红山 位于西南部，南北走向，南北长1500米，东西宽900米，面积为0.90平方公里，标高51米，坡度15°。

欧岗 位于西南部，南北走向，南北长3000米，东西宽600米，面积为2.50平方公里，标高62.20米，坡度7°。

[垄岗]

曹庙—龙集岗 包括曹庙、界集、太平、龙集4乡部分地区，岗面波状起伏，海拔15～23米，北北西—南南东走向，长约30公里。宽3～10公里。地表堆积物为上更新统戚嘴组含钙及铁锰结核的黄色粘土、亚粘土。灌溉困难，宜种植旱作物。

归仁—陈圩垄岗 贯于县境中部，呈北西—南东走向，长约40公里，两端宽3～7公里，中部宽1～2公里，岗面起伏大，海拔15～40米。北西段梅花、重岗附近较高，坡度亦大，蛰伏有重岗山残丘，海拔59.60米。岗面堆积物，梅花、重岗附近有上新统宿迁组(N_2s)白色石英砂及下更新统豆冲组(Q1d)黄砂，其余岗面皆为上更新统黄色含钙核粘土、亚粘土。该岗内包括归仁镇、梅花乡、重岗乡、孙园乡、陈圩乡和半城镇部分或全部。宜种植旱作物。

西南岗 位于县城西南部，俗称西南岗，长宽均约30公里，呈不规则椭圆形，包括上塘镇、魏营乡、天岗湖乡、峰山乡和双沟镇。岗面海拔20～50米。起伏较大，其上蛰伏有大、小红山、欧岗等残丘。地表堆积物主要为上更新统戚嘴组含钙核和铁锰结核的黄色粘土、亚粘土及中新世下草湾组泥岩、砂砾层。供水困难，宜种植旱作物。

［平原］

黄泛冲积平原 分布于县境北部，包括西陈集乡、归仁乡北部和东部、金镇、曹庙乡西部、朱湖乡。地表沉积物为黄河泛滥堆积物。地形坦荡，由北向南微倾，北部海拔约17米，南部14米左右。沉积物粒度亦由粗变细，北部为粉砂土，南部为粘土、亚粘土，并逐步过渡为湖积物。灌溉条件较好，宜种植稻、麦和麦、棉轮作。

湖积平原 分布于县境东南，徐洪河下游，包括洪泽农场、界集乡西南部、太平、龙集乡西部及成河乡部分地区，地表堆积物为棕色湖积粘土、亚粘土。地势平坦，海拔15～12.7米，微向湖滨倾斜，汛期部分被淹。

湖沼积平原 分布于溧河下游，归仁—临淮垄岗与西南岗之间，长约40公里，宽20～25公里。北西—南东走向，海拔20～12米，微向湖滨倾斜，地表物质为近代湖沼积灰黑色、褐黄色粘土、亚粘土、淤泥。在双沟、城头等地尚见湖积贝壳砂堤，主要由富集的铁锰结核、砂组成。该平原包括车门乡、青阳镇、畜牧场、石集乡、城头林柴场、临淮乡、芦沟乡及双沟镇、重岗乡部分地区。

第二节 水 系

［河流］

县内河流皆属淮河水系。除西南部淮河、濉潼河自西向东流向外，其他自然河流皆为北北西——南南东流向，经岗间平原（洼地）汇入洪泽湖。境内3条垄岗，成为次一级的分水岭。河床宽浅，且多经人工改造，有泄洪、航运、灌溉的作用。主要河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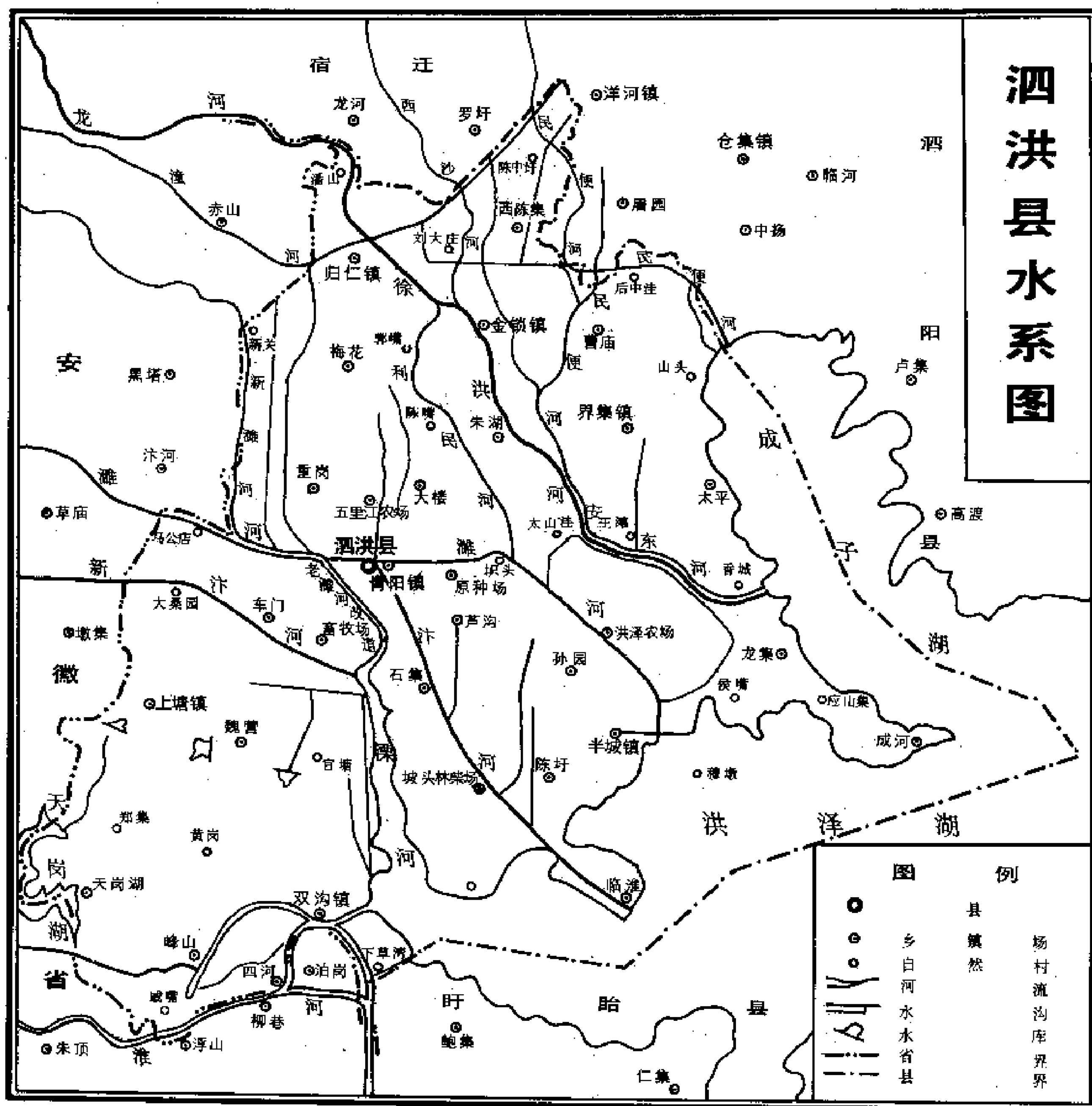
淮河 自安徽省五河县经浮山抵境，向东流至大柳巷出县，东南流至盱眙县境入洪泽湖。淮河在县内过境长10.25公里。在汛期防洪保证水位为17.66米，多年平均过境入湖迳流总量为323.11亿立方米。

濉潼河 自苏皖交界处张嘴入境，穿越天岗湖乡，至峰山河面骤然开阔，以下称窑河，至下草湾东溧河注入洪泽湖。境内长35.20公里，历史最高水位为17.05米（1954年8月16日，峰山水文站），最低水位9.70米（1978年7月6日），汛期防洪警戒水位为14.80米，保证水位15.10米，历史最大流量为2410立方米/秒（1954年8月13日），全境可通航100吨船舶。

新汴河 系人工河道，1970年凿成。自安徽泗县徐岗入县内上塘乡，从大桑园折向东南，经车门乡、县畜牧场至化湾入溧河。境内长19.20公里。可通航100吨级船舶。历史最大流量801立方米/秒（1974年8月13日），团结闸下汛期防洪警戒水位14.50米，保证水位16.36米。

老汴河 又称汴河，隋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开凿，时称通济渠，唐称广济渠，又叫汴渠。现指从青阳镇至临淮河段，从青阳镇西接濉河来水，流向东南，经石集、芦沟、城头、陈圩、临淮诸乡入洪泽湖，全长34公里，可通航100吨级船舶。

濉河 据《水经注》载："发源于河南省陈留西，东流至宿迁城南入泗水"。黄河南徙



夺泗后，濉河多次南迁。今濉河自安徽省泗县新关入县内西境，沿西界南流至小韩庄会新濉河折向东流至青阳镇西，分两支：一支东流至坝头会利民河，折向东南入安河洼；一支入老汴河流入洪泽湖。

新濉河　1966 年 5 月凿成。自苏皖边界处五里戴入境，经车门乡洪庄转向南东流入溧河洼，境内长 23.30 公里。

安河　又称徐洪河，上游接龙河与潼河的来水，在县内大口子汇合后始称安河（徐洪河），经归仁镇东南流向金锁镇孟集附近汇入西沙河，继续向东南流经朱湖乡、洪泽湖农场东侧至太平乡顾勒附近，转向东流，注入洪泽湖。境内长 54 公里，是流经县内最长的河道，具泄洪、灌溉、航运之功能。

西沙河 自宿迁市沿闸塘附近流入境内，迂回曲折向南流，在金镇孟河头附近汇入徐洪河，境内长约10公里。

民便河 自宿迁市罗圩乡黄庄附近入县境西陈集乡东部，至仓王庄出境入泗阳屠园乡南流，于西陈集乡东南邓庄附近复入境，转向东流，再进入泗阳县屠园乡，又从县境曹庙乡北部入境，至塘宅附近折向南入成子湖，境内长约20公里。

［湖泊］

洪泽湖 位于县境东南，1949年泗洪建县时，辖洪泽湖50%以上，1956年高程12.50米以下洪泽湖区归洪泽县所辖。1985年12月湖区行政区划调整后，高程12.50米以下湖区分别由泗洪、泗阳、淮阴、洪泽、盱眙五县共辖。

今洪泽湖由成子湖、溧河洼、淮河湖湾（包括陡湖、七里湖、女山湖）等几个较大湖湾组成，湖岸线弯曲绵延长达354公里，湖面最宽处60公里。

湖底较平，高程在10～11米之间，深槽9.50米，蓄水位12.50米时，水域面积2090平方公里，泗洪辖602平方公里。蓄水位13米时，水域面积2590平方公里，泗洪辖约732平方公里，约占湖区面积29%左右，境内湖岸线长达187公里。

洪泽湖承储淮河中、上游近16万平方公里流域面积来水，入湖河流大部分流经县内，主要有淮河、濉潼河（怀洪新河）、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徐洪河（安河）等行洪河道汇入湖中，经县内最大入湖流量2000立方米/秒以上，多年平均入湖水量365.30亿立方米（最多770亿立方米，最少120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2.50米时，平均水深1.50米，库容31.27亿立方米，换水率是正常库容的11倍，最高水位16米时，库容111.20亿立方米，水位11.50米以下为死库容，蓄水13.15亿立方米。湖内水质较好，水体生物资源丰富，并具有防洪蓄洪、灌溉输水、航运、水产养殖等多种功能。

天岗湖 又名天井湖，位于县境西南边缘，与安徽五河县共辖。形似“牛轭”，石梁河流经该湖。正常水位12.50米时，水深平均约1.30米，库容2600万立方米，水域面积20.50平方公里，泗洪辖10.50平方公里，占水面积51%。

天岗湖水位、面积、库容对应表

水位(米)	面积(平方公里)	库容(万立方米)	水位(米)	面积(平方公里)	库容(万立方米)
10.00	0.27	0	12.50	20.50	2600
10.50	3.64	100	13.00	28.08	3800
11.00	6.93	400	14.00	39.75	7300
11.50	11.63	800	15.00	55.65	11900
12.00	17.11	1600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第一节 气 候

[四季划分]

以五日平均温度小于10℃为冬,10～22℃为春秋,大于22℃为夏的标准划分四季。

春季 一般自3月29日至5月28日,历时61天。

夏季 自5月29日至9月11日,历时106天。

秋季 自9月12日至11月14日,历时64天。

冬季 自11月15日至次年3月28日,历时134～135天。

有些年份由于冬夏季风进退不稳定,季节交替的时间有早有晚,与正常年份相比,可提前或滞后10天左右。

[主要气候要素]

气温 全县年平均气温为14.3℃,7月份最热27.4℃,1月最冷0.1℃。年平均最高15.4℃(1961年),年平均最低13.4℃(1957年、1969年)。日≥35℃的高温日出现最早在5月上旬(1981年),出现最迟在9月上旬(1967年)。历史极端最高气温41℃(1987年7月7日),一般在36～38℃之间。日≤0℃的最低气温最早出现在10月28日(1966年),最迟结束时间为4月11日(1965年),历史极端最低气温－22.9℃(1969年),一般在－9—－11℃。

泗洪县1956～1989年月平均气温及最高、最低气温表(℃)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0.1	2.0	7.5	14.3	19.9	24.5	27.4	27.0	21.8	16.0	9.1	2.5	14.3
平均最高气温		5.6	7.7	13.3	20.0	25.2	29.7	31.7	31.4	26.6	21.7	14.7	8.3	19.6
平均最低气温		－4.4	－2.8	2.5	8.6	14.4	19.8	23.9	23.4	17.6	11.0	4.3	－2.1	9.7
极端最高气温	极值	19.6	24.6	29.8	34.2	36.3	39.1	41.0	40.6	36.0	37.0	29.7	21.9	41.0
	日期	8	9	27	29	8	5	7	24	7	9	1	2	9/7
	年份	1979	1987	1973	1967	1981	1967	1987	1959	1967	1985	1979	1968	1988
极端最低气温	极值	－19.5	－22.9	－9.8	－3.9	3.8	11.8	15.9	15.8	7.0	－3.2	－9.3	－13.7	－22.9
	日期	31	5	2	2	3	8	4	31	29	28	24	17	5/2
	年份	1969	1969	1962	1957	1965	1987	1967	1968	1972	1966	1956	1965	1969

泗洪县1956～1989年逐月平均降水统计表

项目 月份	月平均降水(mm)	各月平均降水天数	各月最长连续降水			各月最长连续无降水			各月平均≥50mm降水日数
			时间	天数	年份	时间	天数	年份	
1	20.60	5.60	23～30	8	1969	9/11～13/1	66	1973～1974	0.00
2	27.50	7.40	1～9	9	1957	28/12～10/2	45	1975～1976	0.00
3	48.40	6.90	5～11	7	1963	30/1～6/3	37	1968	0.00
4	58.60	9.40	15～20	6	1975	18/3～16/4	18	1978	0.10
5	66.50	9.40	3～9	7	1960	15/5～31/5 7/5～23/5	17	1965～1970	0.20
6	120.40	10.50	23～28	6	1980	15/5～2/6	19	1965	0.50
7	232.00	14.70	6～22	17	1965	19～31	13	1961	1.20
8	139.90	10.90	31/7～7/8	8	1986	5～27	23	1973	0.50
9	88.00	9.40	25/8～1/9	8	1972	6～30	25	1965	0.30
10	43.50	7.30	12～20	9	1985	25/9～31/10	37	1979	0.00
11	33.40	6.60	9～15	7	1984	11/10～30/11	51	1956	0.00
12	15.20	5.10	14～20	7	1966	11/10～6/12	57	1956	0.00
全年	893.90	105.10	6～22/7	17	1965	9/11～13/1	66	1973～1974	2.80

全县越冬期一般自12月19日至次年2月12日，平均56天，最长80天(1985～1986年度)，最短33天(1972～1973年度)，<0℃期间的负积温平均为－68.4℃，最高负积温为－22.4℃，最低负积温为－203.7℃。按负积温>－80℃为冷冬年，－40℃～－80℃为常冬年，<－40℃的负积温为暖冬年，1954年以后的35年中，有12年属冷冬年，占34.30%；有17年为常冬年，占48.60%；有6年为暖冬年，占17.10%。

降水 1954～1989年，35年中年平均降水量893.90毫米，最多的1956年为1541毫米，最少的1967年为542.80毫米，平均年降水日数为105天，最多年降水日数是1964年达125天，最少的1978年为70天，连续最长的降水日数17天(1965年7月6～22日)，过程总降水量297.30毫米。连续最长无降水日数66天(1973年11月9日～1974年1月13日)。

一般在6月25日前后进入雨季，最早出现在6月2日(1956年)，最晚出现在7月18日(1974年)，雨季结束一般在7月中旬后期，延续时间20天左右，其中有6年雨季不明显(1964、1966、1967、1976、1978、1985)。雨季降水量在250毫米左右。雨季降水最多的是1965年，降水总量754.70毫米。

在季节分配上，多年平均冬季降水60.30毫米，约占全年降水量7%；春季176.20毫米，约占20%；夏季485.50毫米，约占54%；秋季171.90毫米，约占19%。

风 年平均风速3.70米/秒，在一年之中，春季风速最大，夏季风速最小。最大风速出现的风向多为东北向或北偏西向。自1956年以后，出现最大风速是1974年6月17日，达16.40米/秒，风向东北。大风出现的天气系统多种多样，如气旋、台风、热雷雨、强寒潮等。春季多东偏北风，夏季多东偏南风，秋季多东北风，冬季多北偏东风。遭破坏性大风，多是雷雨大风。

霜 以气温小于2℃作为初终霜日期，初霜平均出现在10月31日，最早初霜在10月15日（1981年），最晚初霜在11月22日（1962年）。终霜平均在4月2日，最早终霜在3月15日（1981年），最晚终霜在4月9日（1984年）。年无霜期平均213天。最长天数233天（1975年），最短天数195天（1972年）。

雪 多年平均降雪天数为9.20天，最多是1969年降雪达24天，最少是1961年只有2天。雪日集中在12月至次年2月间，初雪一般在12月中旬初，终雪一般在3月中旬初。最早初雪日在11月8日（1959年），最晚初雪日在1月21日（1981年）。最早终雪日是2月9日（1977年），最晚终雪日是4月11日（1960年）。降雪最多的是2月，1969年2月降雪达12天。

雷 雷初日平均在3月21日，最早是1月27日，最晚5月3日。雷终日平均10月4日，最早8月25日，最迟12月21日。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356.4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4%。日照时数最多是1978年，达2674.20小时，日照百分率60%；日照时数最少是1972年，只有2040.10小时，日照百分率46%。一年中日照有两个明显的高峰期：第一高峰在5～6月，第二高峰在8月，分别有利于夏秋两熟作物开花结果，7月正值雨季，日照百分率在全年最少。

泗洪县1956～1989年平均逐月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统计表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年平日照时数	166.50	153.90	182.30	195.90	227.90	222.20	216.30	244.90	195.20	203.60	175.70	17.20	2356.40
百分率	53	51	49	48	51	53	50	59	53	58	56	56	54

第二节 物 候

[农作物物候期]

三麦 播种期，冬性半冬性品种在10月上旬，春性品种在10月15日前后。元麦、大麦在10月中旬。越冬期一般在12月中旬～次年2月中旬；返青拔节孕穗期一般在3月上旬～4月中旬；成熟期在5月下旬～6月上旬。

油菜 育苗期9月上旬，移栽期10月中旬后期至下旬；越冬开始期11月下旬后期；返青抽苔期2月下旬；成熟期5月中旬、下旬。

水稻 麦茬稻温室育秧和寄秧期分别为4月中、下旬与4月底5月初；移栽期一般6月上、中旬；抽穗期8月中旬～下旬；成熟期9月下旬～10月上旬。春水稻育秧期3月底，4月初；移栽期一般5月初；抽穗期在7月上旬至中旬；成熟期8月中旬至下旬。

棉花 营养钵育苗期3月下旬；移栽期5月上旬；现蕾开始期5月下旬；花铃期7月中旬～8月上旬；吐絮期9月上旬～10月中旬。直播棉播种期4月中旬～下旬；现蕾开始期6月中旬；结铃期8月下旬～9月上旬；吐絮期9月中旬～11月中旬。

玉米 春玉米播种期3月下旬～4月上旬；抽穗期6月下旬；成熟期8月上旬。夏玉米播种期6月上旬～中旬；抽穗期7月下旬～8月上旬；成熟期9月上旬。

大豆 麦茬豆(秋豆)播种出苗期6月上旬～中旬;分枝开花期7月中旬～下旬;成熟期9月下旬。

[木本植物物候期]

杏树开花 一般在3月21日。

柳树展叶 一般在3月22日,最早3月12日,最迟4月1日。

小白杨树展叶 一般在4月1日,最早3月25日,最迟4月10日。

榆树芽开放 平均在4月2日。

洋槐芽开放 一般在4月7日,最早4月3日,最迟4月15日。

桑树芽开放 一般在4月15日,最早4月10日,最迟4月19日。

枣树芽开放 一般在4月20日,最早4月14日,最迟4月27日。

枣树展叶 一般在4月25日,最早4月20日,最迟4月29日。

桑树展叶 一般在4月26日,最早4月23日,最迟4月29日。

枣树落叶 一般在9月25日,最早9月21日,最迟9月30日。

桑树落叶开始 一般在11月28日,最早11月10日,最迟12月10日。

[动物物候期]

家燕始见 一般在4月5日,最早3月2日,最晚4月11日。

蛙初鸣 一般在4月9日,最早3月29日,最晚5月4日。

布谷鸟终鸣 一般在8月7日,最早7月4日,最迟9月3日。

蝉终鸣 一般在8月28日,最早8月7日,最迟9月22日。

家燕终见 一般在9月24日,最早9月21日,最迟9月27日。

大雁初见 一般在10月10日,最早9月19日,最迟11月4日。

大雁终见 一般在4月1日,最早3月18日,最晚4月11日。

蛙终鸣 一般在10月19日。

粘虫始见 一般在3月1日,最早在2月15日,最迟在3月13日。

小地老虎初见 一般在3月7日,最早2月10日,最迟3月17日。

蝼蛄始飞 一般在4月8日,最早3月30日,最迟4月29日。

一代二化螟始见 一般在4月24日。

水稻一代大螟初见 一般在4月29日,最早在4月16日,最迟在5月12日。

粘虫终见 一般在5月4日,最早4月20日,最迟5月17日。

棉花红蜘蛛始发 一般在5月12日,最早5月3日,最迟5月25日。

麦蚜虫盛发 一般在5月12日。

金龟子始飞 一般在5月14日,最早4月21日,最迟6月11日。

一代稻蓟马(老虫)始盛 一般在5月16日,最早在5月14日,最迟在5月18日。

一代玉米螟初见 一般在5月16日,最早5月4日,最迟5月28日。

一代三化螟初见 一般在5月21日,最早5月11日,最迟5月30日。

棉蚜第一次危害高峰 一般在5月26日,最早在5月20日,最迟在5月30日。

二代稻蓟马(成虫始盛) 一般在5月26日,最早在5月22日,最迟在5月30日。

一代大螟终见 一般在5月27日,最早在5月10日,最迟在6月6日。

一代三化螟终见 一般在6月2日,最早在5月21日,最迟在6月22日。

二代棉铃虫(成虫)始见 一般在6月3日。

三代稻蓟马始盛 一般在6月7日,最早在5月30日,最迟在6月13日。

棉蚜第二代危害高峰 一般在6月19日,最早在6月10日,最迟在6月30日。

一代二化螟终见 一般在6月22日,最早在6月9日,最迟在7月3日。
二代稻纵卷叶螟始见 一般在6月25日,最早在6月22日,最迟在7月6日。
二代大螟始见 一般在6月27日,最早在6月10日,最迟在7月14日。
四代稻蓟马始盛 一般在6月27日。
一代褐稻飞虱始盛 一般在6月30日,最早在6月22日,最迟在7月12日。
四代稻蓟马(成虫)始盛 一般在7月2日。
二代三化螟始见 一般在7月3日,最早在6月27日,最迟在7月11日。
二代玉米螟始见 一般在7月5日,最早在6月29日,最迟在7月9日。
三代棉铃虫(成虫)始见 一般在7月7日,最早在7月1日,最迟在7月14日。
二代二化螟始见 一般在7月8日,最早在6月25日,最迟在7月25日。
二代大螟终见 一般在7月19日,最早在7月1日,最迟在7月31日。
三代稻纵卷叶螟始见 一般在7月21日。
二代三化螟终见 一般在7月23日,最早在7月2日,最迟在8月5日。
二代褐稻飞虱始见 一般在7月25日,最早在7月20日,最迟在7月31日。
二代玉米螟终见 一般在7月28日,最早在7月13日,最迟在7月31日。
三代玉米螟始见 一般在8月3日。
三代三化螟始见 一般在8月6日,最早在7月29日,最迟在8月16日。
三代大螟始见 一般在8月7日,最早在7月28日,最迟在8月19日。
四代棉铃虫(成虫)始见 一般在8月10日,最早在8月1日,最迟在8月20日。
稻粘虫始见 一般在8月15日。
四代稻纵卷叶螟始见 一般在8月21日。
三代褐稻飞虱始盛 一般在8月23日,最早在8月17日,最迟在8月31日。
金龟子终见 一般在9月10日,最早在8月25日,最迟在9月19日。
三代玉米螟终见 一般在9月11日,最早在8月22日,最迟在9月29日。
三代三化螟终见 一般在9月11日,最早在8月27日,最迟在9月20日。
稻粘虫终见 一般在9月13日。
二代二化螟终见 一般在9月18日,最早在8月20日,最迟在10月5日。
三代大螟虫终见 一般在9月21日,最早在8月20日,最迟在10月3日。
四代褐稻飞虱始盛 一般在9月23日,最早在9月17日,最迟在10月3日。
棉花红蜘蛛终见 一般在10月22日。
蝼蛄终飞 一般在10月25日,最早在10月6日,最迟在11月8日。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据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县共有土壤面积246.54万亩,计4个土类,4个亚类,12个土属,33个土种。

全县有一级土壤2.27万亩,占土壤面积0.90%;二级26.68万亩,占10.80%;三级108.61万亩,占44.10%;四级84万亩,占34.10%;五级24.98万亩,占10.10%。

[潮土类]

面积约 87.69 万亩，占全县土壤面积 35.57%，县内潮土只含黄潮土一个亚类。

黄潮土 是由黄泛冲积母质经地下水影响，旱耕熟化而形成的土壤。主要分布在县境北部平原，包括西陈集、曹庙、金锁镇、朱湖等乡。土壤剖面层次明显，机械组成差异很大，从沙土可过渡到粘土。从耕作层至底土层 pH(即酸碱度)值均 8.30 左右，为微碱性土。各层碳酸钙含量皆为 10.80%左右，有强石灰反应。耕作层厚度约 16 厘米，容重 1.29±0.17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 50.52±4.92%，田间持水量 27.09±5.45%，有机质含量 0.98±0.38%，全氮 0.072±0.032%，全磷含量较高为 0.134±0.035%，速效磷含量 4.95±4.29ppm(指百万分之一)极低。缓效钾含量较高为 794.04±260.20ppm，速效钾 137.19±82.90ppm。亚耕层厚度约 14.60 厘米，容重较耕层大，约为 1.44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则相应降低，为 44.83±5.32%，田间持水量 27.16±5.63%。各种养分含量比耕层低，有机质为 0.76±0.45%，全氮 0.058±0.028%。全磷 0.0129±0.023%，速效磷 3.07±3.04ppm。缓效钾 842.19±312.37ppm，速效钾 108.14±64.02ppm。黄潮土分布于黄泛平原，土层深厚，耕性好，但养分含量较低，属低产土壤，其利用主要是稻——麦轮作，其次是麦——棉、麦——玉米轮作。

泗洪县土壤面积分类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潮土 876927 亩	黄潮土 876927 亩	沙土 145584 亩	沙土 54814 亩 粘心沙土 40659 亩 粘底沙土 49500 亩 底黑沙土 611 亩
		两合土 58808 亩	沙心两合土 5002 亩 沙底两合土 15686 亩 粘心两合土 26604 亩 粘底两合土 9342 亩 底黑两合土 2174 亩
		淤土 672535 亩	淤土 193060 亩 沙心淤土 29527 亩 沙底淤土 117377 亩 腰黑淤土 81720 亩 底黑淤土 214177 亩 岗底淤土 36674 亩
黄棕壤 948803.4 亩	黄褐土 948803.4 亩	岗黄土 368662 亩	岗黄土 364655 亩 底绿岗黄土 1515 亩 粗沙底岗黄土 2267 亩 黄沙土 225 亩
		岗白土 524629.4 亩	岗白土 504997.4 亩 黄白土 19632 亩
		砾石土 15181 亩	砾石土 15181 亩
		砾粘土 2443 亩	砾粘土 2443 亩

续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潮岗土 37888 亩	铁子土 698 亩 岗淤土 27475 亩 潮粘土 9715 亩
紫色(岩)土 4951 亩	紫色(岩)土 4951 亩	红沙土 3980 亩	红沙土 3980 亩
		山红土 971 亩	山红土 971 亩
砂礓黑土 634745.6 亩	砂礓黑土 634745.6 亩	岗黑土 573497.6 亩	岗黑土 482746 亩 下位砂礓岗黑土 7763.8 亩 二合黑土 82987.8 亩
		湖黑土 61248 亩	湖黑土 48402 亩 黑淤土 12846 亩

黄潮土亚类含沙土、两合土、淤土 3 个土属。

[**黄棕壤土类**]

是县境第一大土类，面积约 94.88 万亩，占全县土壤面积 38.48%。分布在曹庙、界集、龙集、梅花、重岗、孙园、陈圩、上塘、魏营、双沟等乡镇丘岗地区。

县内黄棕壤只含黄褐土一个亚类。

黄褐土　耕层厚约 17.00 厘米，质地粘重，粘粒含量 50%左右，容重 1.32 克/立方厘米，田间持水量 23.92%，属中性土，pH 值 6.96±0.41，有机质含量较低 1.01±0.34%，向下渐减，全氮含量 0.075±0.025%。全磷含量 0.068%，速效磷的含量 5.00±6.10ppm，向下到心土层以下降到 1.60ppm 左右。缓效钾各层皆为 500ppm 左右，速效钾含量较高为 143±63.60ppm，向下略有增加。

该亚类土壤耕层深厚，易耕作，肥力比潮土较高，但分布地势较高，灌溉能力差，适宜麦豆、麦玉米轮作及花生、棉花等旱作物种植，有灌溉水源的地方宜种植水稻。

黄褐土亚类含岗黄土、砾石土、潮岗土、砾粘土、岗白土 5 个土属。

[**紫色(岩)土类**]

面积只有 4951 亩，占全县土壤面积 0.20%，集中分布在大、小红山，重岗、欧岗、柳山等紫色岩石分布的丘陵地区，只含紫色岩土 1 个亚类。

紫色(岩)土　耕层厚约 18.40 厘米，质地较轻，粘粒含量 25%左右，属砂中壤土。容重 1.40 克/立方厘米，pH＝7.56，有机质含量很低，一般只有 0.77%，全磷含量 0.0458%，速效磷极低，只有 1.23ppm。缓效钾含量 439.00±124.90ppm，速效钾 69.00±33.20ppm。容重 1.40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约 42%，田间持水量约 23%，pH 值 7.56±0.24 属微碱性土。亚耕层厚约 20.10 厘米。有机质、全氮、全磷的含量比耕层略低。有效磷、缓效钾、速效钾的含量比耕作层略高。容重比耕层略大，孔隙度略小。紫色土分布在丘陵上，土层薄，养分含量低，生产能力差，为贫瘠土壤，宜植树种草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种植农作物以麦、玉米、豆类等旱作物为主。

紫色(岩)土亚类含紫色土、红砂土、山红土 3 个土属。

[**砂礓黑土类**]

面积约 63.47 万亩，约占全县土壤 25.75%，分布在县境中部低平原和南部少量岗间洼地，包括金锁镇、朱湖、大楼、原种场、洪泽农场、青阳镇、畜牧场、石集等乡、镇、场。仅含



砂礓黑土一个亚类。

砂礓黑土 其耕层厚11.70厘米左右，亚耕层厚约15.10厘米，均有弱石灰反应。质地较粘重，属重壤土。耕层粘粒含量33.84%。容重约1.33克/立方厘米，田间持水量29.80%，pH值=7.79，有机质含量约1.35%。全氮0.092%，全磷含量约0.078%，速效磷含量3.60ppm。缓效钾约529.70ppm，速效钾较高，并且全剖面变化不大，各层约为150ppm。亚耕层厚约15.10厘米，有机质、全氮、速效磷的含量比耕层都略低，缓效钾的含量比耕层略高。

砂礓黑土分布区地势低平，潜在养分含量高，是县内较肥沃土壤，主要为稻麦轮作，或麦、玉米、稻、油菜轮作。

砂礓黑土亚类含岗黑土、湖黑土 2 个土属。前者分布地势稍高，剖面中少有砂礓和铁锰结核；后者分布位置较低，有少量铁锰结核。

第二节　植　　被

由于境内垦殖历史悠久，除水域外，典型的原生自然植被已基本不存在，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代替。境内分 3 个植被区。

[平原植被区]　分布于县北部平原及南部岗间洼地。没有天然森林，在村落、堤岸、路边有人工栽培林木，以栎类占优势的暖温带林木为主；其中大面积分布赤松林，杂木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苦楝、臭椿、柳、榆、桑、加拿大白杨、毛白杨、泡桐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农田植物有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油菜、花生、芝麻、山芋等。在农田隙地和抛荒地有灌木和草本植物，以西伯利亚蓼、海乳草、白茅占优势。伴生有拟漆姑、狗牙根、烟台飘拂草、节节草、蒲公英、苍耳、狗尾草等。

[丘岗植被区]　分布县境 3 条垄岗及丘陵地区，除有平原区人工栽培林木、果树和农田植物外，常见常绿灌木是其特征。乔木层有栓皮栎、麻栎、白栎、芽栗、黄檀、化香、山槐、三角枫及棠梨等。灌木层有小叶女真、刚竹、柘木、荼条、山胡椒、白檀、木半夏、野蔷薇、山楂、华东木兰等。草本层有野菊、龙牙草、凤毛菊、求米草、一枝黄花、马兰、牛藤、麦冬等。藤木植物有海金沙、茜草、木通、鸡矢藤、爬山虎及常绿的络石等。

[洪泽湖沼生、水生植被区]　分布于洪泽湖岸边滩地、低洼地及水域。无天然森林植被，沼生、水生植被分布广泛。常见的沼生植被有芦苇、菰，其次有莲、蒲为优势种的挺水群落，主要分布于湖泊边缘、荡地及低洼湿地。水生植被以芡实、野菱、荇草及水鳖等常见为浮叶水生群落；以浮萍、紫萍、满江红、槐叶萍为优势种的漂浮水生群落；以狐尾藻、黑藻、金鱼藻、竹叶眼子菜等为优势种的沉水植物群落。

第五章　自然资源

县内光、热资源丰富，非金属矿产石英砂储量大，质量佳，具备工业开采价值。人均土地面积较大，且类型多种多样，适宜多种经营的发展。

第一节　光热资源

县境太阳年辐射总量约为 117.01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平均为 2356.40 小时，日照百分率在 54%左右。农作物生长旺季 4～10 月辐射量为 81.10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达 1506 小时，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喜温作物生长期（气温≥10℃），太阳辐射与日照时数有两个高值期，分别在 5～6 月和 8 月，正与两熟作物需光期一致。县境光能利用率很低，粮食作物仅为 1.30%，高产田达 2%。

热资源主要指太阳辐射热，1956年以来，县内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一般在2月9日，最早1月13日(1973年)，最晚3月1日(1969年)。终日平均在12月17日，最早11月29日(1966年)，最晚12月31日(1977年)。平均持续312.70天，最多343天(1973年)，最少278天(1966年)。活动积温平均为5299.30℃，最多为5639.20℃(1961年)，最少5020℃(1972年)。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日，平均日期是4月3日，最早3月19日(1959年)，最晚4月13日(1967年)。终日平均日期在11月9日，最早10月25日(1970年)，最晚11月23日(1965年)。持续天数平均为221.20天，最多241天(1961年)，最少207天(1970年、1973年)。活动积温平均为4716.30℃，最多为5142.70℃(1961年)，最少4483℃(1970年)。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5℃的初日，平均日期是4月27日，最早4月15日(1959年)，最晚5月11日(1960年)。终日平均日期在10月17日，最早10月1日(1969年)，最晚10月26日(1978年)。持续天数平均为174.10天，最多192天(1959年)，最少152天(1968年)。活动积温平均为4042.30℃，最多为4481.70℃(1978年)，最少3662.90℃(1968年)。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的初日，平均日期在5月25日，最早5月7日(1971年)，最晚6月2日(1970年、1978年)。终日平均是9月22日，最早9月9日(1967年、1970年)，最晚10月3日(1975年)。持续天数平均123天，最多142天(1965年)，最少100天(1970年)。活动积温平均为3086.90℃，最多为3441.50℃(1975年)，最少2557.20℃(1970年)。

从农作物生长需要来看，完全可以满足油稻、麦稻、麦玉米、麦豆等一年两熟的种植。

第二节 土地资源

[土地面积]

1989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为413.90万亩。各农业区土地面积分别是：北部沙土平原农业区40.85万亩，中部黑土平原农业区53.32万亩，濉北岗地农业区67.81万亩，濉南丘陵农业区75.74万亩，沿湖洼地区176.18万亩。在土地总面积中，耕地面积157.32万亩，占38.01%，园林面积10.19万亩，占2.46%，非耕地面积77.95万亩，占18.83%，水域面积168.44万亩，占40.70%。

在不同地貌的耕地面积中，平原36万亩，丘陵岗地55.07万亩，圩区66.25万亩，分别占耕地面积22.88%、35.01%、42.11%。

建国后，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建造住宅，兴修水利，修筑道路，以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发展需要等，占用了耕地面积；另一方面，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搞农田基本建设，围湖造田，开垦荒地，亦扩大了耕地面积，但总的趋势仍是耕地逐年减少。据统计，1989年人均占有耕地面积1.78亩，比1949年人均减少耕地2.13亩。

[土地利用]

全县土地总面积中利用情况是：耕地面积157.32万亩中，水田32.65万亩，占耕地面积20.75%，一年一熟为4.96万亩，一年二熟为20.15万亩，二年三熟为7.54万亩；旱田124.67万亩，占耕地面积79.25%，平旱地68.50万亩，丘旱地56.17万亩，其中一年一熟

5.44万亩，一年二熟102.76万亩，二年三熟16.46万亩。园林面积10.19万亩中，园地3.01万亩，占园林总面积29.54%，其中桑园2865亩，果园2.72万亩，林地7.18万亩，占园林总面积的70.46%，其中用材林3.25万亩，灌木疏林2.29万亩，新造林1.49万亩；苗圃1509亩。非耕地面积77.95万亩中，居民用地24.45万亩，占非耕地面积的31.37%，其中城镇5551亩，农村23.90万亩；工矿企业用地11.86万亩，占非耕地面积15.21%；交通用地4.08万亩，占非耕地面积5.23%，其中公路1.14万亩，机耕路725亩，农村路2.84万亩，码头45亩，灭蝗机场230亩；国防用地1.06万亩，占非耕地面积1.36%；田间沟、埂、渠14.25万亩，占非耕地面积18.28%；难利用耕地22.24万亩，占非耕地面积28.53%，其中荒地5616亩，坟地4403亩，其他21.24万亩；水域168.44万亩中，湖泊面积92.21万亩，占水面54.74%，河流面积17.95万亩，占10.66%，水库面积18.77万亩，占11.14%，其他水面为39.51万亩，占23.45%。县内无专用成片牧地，仅有渠沟、田埂、路边零星草场20万亩左右，另有河湖滩涂季节性草场12万亩左右。

第三节 水资源

[地表水]

泗洪地表水资源一为大气降水，二为过境水。

降水 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6.84亿立方米，其中丰水年(机率20%)的1974年径流量为7.66亿立方米；平水年(机率50%)的1975年为6.03亿立方米；干旱年(机率75%)1977年为4.33亿立方米；特旱年(机率95%)的1978年为0.74亿立方米。

过境水 淮河流域上中游15.80万平方公里的来水，有93%经本县6条行洪河道汇入洪泽湖，多年来平均过境入湖径流量为323.11亿立方米，最多年份达700亿立方米(1956年)，最少年份为90亿立方米(1961年)。但洪泽湖拦蓄量较小，洪泽湖非汛期蓄水位13.00米，总库容41.92亿立方米，兴利库容30亿立方米，不到径流量的1/10，即使水位蓄至15.50米，总库容仅有99.45亿立方米，拦蓄量也只有过境水的1/3.2。

泗洪县1956～1985年平均过境水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河名	淮河	漴潼河	新汴河	新濉河	老濉河	徐洪河	年合计
站名	蚌埠	峰山	团结闸	泗洪	泗洪	金镇	
多年平均水量	280.20	26.17	3.69	6.72	2.59	3.74	323.11

[地下水]

泗洪地下水补给源主要是降水渗透，其入透系数0.018～0.20之间，水有92%在0.018～0.05之间，地下水的水质一般较好，多属CI～HCO_3～Ha之间，据测NO_3、NO_2NH_4含量增高，始有污染现象，归仁、西陈集、朱湖及滨湖一带水质较差。县境内含水岩有4个：

峰山组含水岩组(N_1f) 是境内最佳含水岩组，受基底古地貌控制，以河流粗粒物质为主，厚度大，结构单一，分布广泛，富水性强。受降雨及侧向补给，上部越流补给，径流较

畅，尤其地貌低洼处，地下水流汇集，则地下水就更富。车门山与重岗山之间地段，双沟、城头等地，本组东部单井日出水量达 400～2000 吨，西部单井日出水量达 1008 吨。

下草湾组含水岩组（H_1^1X） 是境内重要含水岩组。以河湖粗粒物质为主，厚度中等，分布广泛，富水性中等，受降雨及侧向补给，局部有上层越流补给，在受接近断裂控制地段则富水性增。F_6 断裂北侧曹庙一带，含水岩组厚度增大，富水性增强，本组东部，单井日水量达 447～1373 吨，西部单井出水量 119～947 吨，部分低洼区单井日出水量为 2000 吨。

寨冲组含水岩组（Q_3^{gr}） 以河流粗粒物质为主，厚度中等，分布较广泛，埋藏深，富水性中等。在现代地貌有利地段则富水性增强（青阳、朱湖一带）。由于处于周围较高、中间较洼的汇水地貌，西侧又有露头区接受降雨补给，水交替强。本组Ⅰ区单井日出水量 585～1933 吨，Ⅱ区单井日出水量 2032～3680 吨。

泗洪组含水岩组（SIP） 以粗粒物质为主，厚度小，分布局限，富水性弱到中等。单井日出水量达 200～450 吨。

县内水资源的调蓄能力低，利用率不高，境内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按不同的机率分别是：20％机率可利用为 6.5518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4.1754 亿立方米，本地径流 2.2979 亿立方米，地下水 785 万立方米；50％机率可利用为 6.3881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3.6418 亿立方米，本地径流 2.6611 亿立方米，地下水 782 万立方米；75％机率可利用为 4.9455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2.8782 亿立方米，本地径流 1.9469 亿立方米，地下水 1204 万立方米；95％机率可利用为 2.3777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1.7534 亿立方米，本地径流 4077 万立方米，地下水 2166 万立方米。

泗洪县水资源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机　率％	供　水　量	需　水　量	缺　水　量
20	65518	74547	9029
50	63811	79473	15662
75	49455	120228	70773
95	23777	124255	100478

第四节　矿产资源

泗洪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为主。主要非金属矿种有砂矿（石英砂、建筑砂）、块石、金刚石、澎润土、凹凸棒粘土、矿泉水。分布于重岗、梅花、归仁、石集、魏营、峰山、双沟、成河等地和县畜牧场一带。金属矿种有褐铁矿、铁锰结核。褐铁矿集中在峰山境内大、小红山一带，铁锰结核分布于成河、尚嘴一带。

［非金属矿］

石英砂 主要分布在泗洪西北部的重岗、梅花一带，有 500 亩左右。矿层最大厚度 17.61 米，最小厚度 1.91 米，平均厚度在 9.26 米。以细砂为主，中粒砂、粗粒砂次之，一般呈灰绿色、浅灰绿色、黄灰绿色。储量约 355 万吨，既是理想的生产低温陶瓷原料，又是生产优质的器皿玻璃原料。1972 年始梅花乡建厂开采。

建筑砂 分布于梅花、重岗、归仁、峰山、魏营等地。较大矿区有梅花、重岗、峰山。多为古河床和古河漫滩沉积,形成于多个地质时代,主要有石英、长石、粘土和砾石组成。中新世峰山组、下草湾组、上新世王圩组及早更新世窦冲组、归仁组中都有分布。矿层厚度一般14～15米,总储量为2.50亿吨,面积约2万余亩。60年代始,梅花、重岗、峰山等地组织开采。按每年开采10亩计,可供开采150～200年。

块石 分布于魏营、石集,约有500亩,厚度15～20米。是用于铺垫路基、建筑桥梁的材料。经初步测试魏营的块石还可作建筑装璜材料。

金刚石 1982年,淮阴市地质队在梅花、重岗一带采样并送江苏省地矿局第五地质队分析,发现有大量金刚石标形矿物,而且找到几颗金刚石。

矿泉水 分布于县畜牧场和县城内泗洪酒厂处。初步查明,含锶0.25～5.00毫克/升,偏硅酸大于0.25毫克/升,最高达4毫克/升,化学成份、流量、温度等动态指标相对稳定,其中含有对改善人体生理机能、抗癌、防止心血管疾病都有较好效果的物质锶、锗、偏硅酸等均达到国家颁布的标准。

澎润土 分布于双沟镇下草湾地区,约有1000亩,厚度约10～15米,各种含量正在检测中。

[金属矿]

褐铁矿 分布于大红山、小红山及小施庄一带。它呈砾状分布于峰山组砂砾层中,矿石大小不等,小者1～2厘米,大者1米以上,以5～20厘米居多,其内核为砾石和粘土,也有空心的,外壳主要有褐铁矿和胶状二氧化硅组成,它们呈环带状沿内核分布,但垂直裂纹发育,形成典型的皮壳状构造。矿体中铁矿石与石英砾石及火层岩砾石共生,铁质、砂质胶结,还常有铁化木和硅化木。矿体中铁矿石分布不均匀,含矿率一般为36～50%,局部达60%,矿石平均含铁40%左右,含锰5%。1958年、1970年、1971年县3次组建钢铁厂,先后调集上万名职工开赴大小红山采矿,因技术落后产量质量上不去而停开。

铁锰结核矿 分布于成河、尚嘴一带,储量尚未探明。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野生植物

[菌、藻、地衣类]

念珠藻、水绵、麦角、黑粉菌、灵芝(亦称树舌)、白蘑、银耳、木耳、马勃、白石花、地钱、葫芦藓、卷耳(俗称地皮菜)。

[蕨类]

问荆(俗称五节节草)、笔管草、瓶尔小草、海金沙、肾蕨、井栏边草、蕨、铁角蕨、渐尖毛蕨、贯众、有柄石苇、槐叶苹(俗名四叶菜)、满江红。

[裸子植物类]

苏铁(俗名铁树)、银杏(俗名白果)、赤松、黑松、杉木、柏、核桃、马尾松、罗汉松等。

[被子植物类]

鱼腥草、三白草、丝穗舍粟兰、柳、胡桃、化香树、枫杨、板栗、麻栎、小叶朴、榔榆、柘树、无花果、薜荔、桑、大麻、拉拉藤、苎麻、透茎冷水花、百蕊草、马兜铃(俗称葫芦)、金荞木、竹节蓼、大叶扁蓄、举蓼、虎杖(俗名紫金龙)、何首乌、西伯利亚蓼、蓼蓝、齿果酸模(俗名牛脚棵)、羊蹄、藜、上荆芥、小藜(俗名灰条菜)、地肤、猪毛菜(俗名牛尾巴)、牛膝、空心莲子草(俗名水花生)、莲子草(俗名节节花)、反枝苋、青葙(俗名鸡冠菜)、鸡冠花、紫茉莉(俗名拐磨花)、商陆、粟米草、大花马齿苋、粘卷毛耳、石竹、瞿麦、女娄菜、太子参、漆枯草、雀舌草、麦兰菜(俗名灯盏窝)、芡实(俗名鸡头米)、萍蓬草、睡莲、金鱼藻、乌头、威灵仙、白头翁、茴茴蒜(俗名野大蒜)、毛茛、石龙芮、东亚唐松草、木通、阔叶十大功劳、南天竹、木防已(俗名鸡藤子)、玉兰、腊梅、樟树、胡椒、白花菜、芸苔、芥、荠、播娘蒿、菘蓝、天瓣苋菜、风花菜、晓红瓦松、景天三七、垂盆草、绣球、扯根草、虎耳草、海桐、牛鼻栓、枫香(俗名路路通)、杜仲、悬铃木、龙牙草、木瓜、山楂、草莓、石楠、翻白草、三叶委陵菜、杏、麦李、桃、樱桃、李、沙梨、小果蔷薇、茅梅、地榆(俗名西瓜草)、皂角、合欢、黄芪、紫云草、云实,小叶锦鸡儿、望江南、紫荆、野百合、黄檀、皂荚、野大豆、刺果甘草、米口袋(俗名小槐树)、华东木兰、多花胡枝子、铁马鞭、山豆花、苜蓿、草木犀、含羞草、野葛、洋槐、田菁、苦参、歪头菜、野豇豆、紫藤、野亚麻、蒺藜(小叭狗)、竹叶椒、野花椒、臭椿、苦树、楝树、香椿、瓜子全、铁苋菜、山麻杆、地锦草、班地锦、算盘子、密桔草、麻、乌桕、黄杨、黄连林、冬青、枸骨、苦皮藤、冬青卫矛(俗称大叶黄杨)、酸枣、葡萄、爬山虎、甜麻、南京椴、黄蜀葵、野西瓜苗、梧桐、黄海堂、赶山鞭(俗名小旱莲)、芫花(俗名老鼠花)、木半夏、胡颓子、牛奶子、子薇、千曲菜、石榴、八角枫、瓜木、菱角、丁香蓼、五加、中华长春藤、骨绿当归、红柴胡、野胡萝卜、水芹、白花前胡、异叶茴芹、窃衣、破子草、毛梾、乌饭树、狼尾花、兰花草、君迁子、白檀、雪柳、小叶白腊树、女真、小叶女真、龙胆、白薇、白首乌、地梢瓜、杠柳、打碗花、丝子、牵牛、梓木草、附地菜(俗名豆瓣菜)、白棠子树、活血丹、夏兰草、宝盖草、野芝麻、益母草、地笋(俗名地藕)、薄荷、小鱼仙草、夏枯草、溪黄草、紫参、丹参、雪见草、耳挖草、半枝莲、信草、枸杞、酸浆、白英、龙葵、柳穿鱼、陌上菜、通泉草、弹刀子菜、桐、地黄、阴行草、水蔓青、蚊母草、楸树、梓树、爵床、透骨草、车前草、蓬子菜、鸡矢藤、茜草(俗名拉拉藤)、六月雪、山银花、接骨木、败酱草、盒子草、沙参、半边蓬、桔梗、黄花蒿、女苑、狗哇花、东风菜、鬼针草、狼把草、野菊、菊花、茼蒿、蓟、小白洒菜、花东蓝刺头、一年蓬、佩兰、泽兰、野马追、三七草、菊芋(俗名洋姜)、大花旋复花、苦荬菜、剪刀股、鸡儿肠、台湾茼苣、六棱菊、大丁草、凤尾菊、笔管草、滨雅葱、一枝黄花、续断菊、苦苣菜、兔伞(俗称鬼打伞)、蒲公英、苍耳(俗名草狼)。

[单子叶植物]

水烛(俗名蒲棒)、里三棱、慈姑、小车前、苦草、茨草、芦竹、黑燕麦、狗牙根、马唐、牛筋草、画眉草、白茅、芦苇、大狗尾草、黄背草、菰、香附子(俗名莎浪子)、荸荠(俗名蹄)、光鳞水蜈蚣、水葱、荆三棱、菖蒲、天南星、野芋、掌叶半夏、大藻(俗名水浮莲)、浮萍、水柴头、鸭跖草(俗名小蝴蝶花)、水竹叶(俗名鸡舌草)、凤莲(俗名水葫芦)、野灯蕊草、鸭舌草、小根蒜(俗名野小蒜)、百合、土麦冬、玉竹、黄精、知母、天门冬、石入柏、宝铎草、紫萼、绵枣儿、牛尾菜、山慈菇、石蒜、薯蓣(俗名山药)、射干、直立百部、粉条儿菜等。

第二节 野生动物

[哺乳类]

獾、獐、草狐、野猪、兔、黄鼬、松鼠、蝙蝠、刺猬、水獭、狗獾、鼠等。

[鸟类]

布谷鸟、白头翁、斑鸠、云雀、鹰、百灵、啄木鸟、大杜鹃、四声杜鹃、乌鸦、喜鹊、黄腰柳莺、春苇鸟、大山鹊、麻雀、翠鸟、雉、燕子、凫(野鸭)、鹌、竹鸡鹭、猎头鹰、鸬鹚、鹡鸰、柠背白劳等。

[爬行类]

蜥、壁虎、鳖、蛇(有火赤蛇、水蛇、黄风蛇、花蛇、蝮蛇、乌风蛇六种)、龟、石龙子等。

[两栖类]

青蛙、蟾蜍、蝾螈等。

[鱼、软体类、环节类]

淡水鱼有16科84种,常见鱼有鳊、草鱼、翘嘴红、白鱼、鲤、鲫、鲶、鳜、银鱼、黄鳝、鳙、泥鳅、青鱼、鲂、鱿、鳗、乌鱼、毛刀、梅鲚等。

软体类有螺、蜗牛、河蚌、牡蛎、针乌贼、蚬等。

环节类有蚯蚓、水蛭。

[节肢类]

平甲虫、河蟹、土蟹、东亚钳蝎、大腹圆蛛、少棘巨蜈蚣、中华地鳖、巨斧螳螂、中华稻蝗、蟋蟀、非洲蝼蛄(俗称土狗子)、蝉、红娘子、九香虫(俗名臭虫)、钻杆虫、蝇、蚊、复带虻(俗称牛蜢子)、三星龙虱、眼斑芫青(俗称放屁虫)、螂(屎壳螂)、朝鲜黑金龟甲(俗称大头虫)、中华蜜蜂、梨足长黄蜂(俗称马蜂)、斑蝥、蜻蜓、蝴蝶、稻飞虱、蚜虫、红铃虫、灶马、蟑螂、蚁(有黄蚁、黑蚁、白蚁,白蚁危害最大)等。

第七章 自然灾害

县境地处淮河中游,又值南北气候过渡区,地形岗洼相间,因此历史上水、旱等灾害频仍。建国后,大兴水利工程,根治淮河水患,发展农业灌溉,水旱灾害明显减轻。对病虫害及时喷药防治,农作物损失也大为减少。

第一节 气候灾害

[洪涝]

据史料记载,从汉元光三年(前132年)至南宋绍熙五年(1194年)中,共发生洪涝灾害500多次,水患主要来自淮河。自绍熙五年至清咸丰五年(1855年)黄淮互侵,受淮河、黄河洪水共同影响洪涝灾害进一步加重。清咸丰五年(1855年)至民国37年(1948年)93年中,淮河有9次泛滥成灾,5次发生在民国时期,黄河偶向南决溢,其中民国27年(1938

年)6 月 9 日国民党军队在河南郑州附近的花园口扒开黄河南堤，企图以水代兵阻止日寇进犯，再次造成黄河夺淮。当时受灾 44 个县(市)，被淹耕地 1266 万亩，受灾 1250 万人，死亡 89.30 万人。境内人民生命财产也损失严重。

建国后，大兴水利，至 60 年代后期已形成排、防、蓄、调工程体系。水灾主要表现为暴雨过程，径流滞洪的暂时性涝灾，造成损失也较轻。自 1956 年以后，县境日降水≥100 毫米暴雨共发生 17 次，近两年一遇暴雨往往形成内涝。1974 年 8 月 13 日，日降水量达 207.60 毫米，是建国来最大一次降水，受灾面积 96 万亩，其中 50 万亩农作物被淹。80 年代以后，洼地普遍种植水稻，虽有暴雨，已不成灾。

［旱灾］

史料记载，从汉代元光三年(前 132 年)，至元代至正元年(1341 年)县内共发生旱灾 92 年，约 16 年一遇。从明洪武七年(1374 年)至明崇祯十六年(1643 年)，269 年中共发生旱灾 52 年，约 5 年一遇。从清顺治二年(1645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266 年间，共发生旱灾 76 年，约 7 年两遇。民国的 37 年间共发生旱灾 11 年，约 3 年一遇，比历史上旱灾频率有增大的趋势。

建国后，1951～1989 年，有 20 年发生旱灾，以春旱和秋旱造成的损失较大，影响播种和保苗。旱情较重的年份有 1961、1962、1966、1967、1970、1974、1977、1978、1979、1989 等 10 年。其间 1966 年冬旱，接着 1967 年春夏持续干旱，洪泽湖水面大片干涸，明祖陵石刻群露出水面。因抗旱抽干濉河、安河水，全县受灾面积约 35 万亩。

［风灾］

建国前史料无记载，建国后从 1956～1989 年的气象观测，80 年代以前风灾较多约一年一遇，而后逐年减少。夏秋时节常为雷雨大风，偶为台风龙卷风，冬季常为寒潮大风。

县内受台风直接影响的只有一次，即 1971 年 23 号台风，余多为受外围或台风倒槽影响。日降水量在 100 毫米以上的大暴雨，往往与台风活动有关。近 36 年受台风暴雨造成重灾的有 6 次。1974 年 6 月 17 日受其影响，全县有 2 万余间房屋被刮坏，洪泽湖翻船 3 条，淹死 5 人。龙卷风发生过一次，即 1986 年 7 月 20 日，陈圩乡和城头林场受其影响，造成房屋倒塌，林木拔起。

［冰雹］

从南北朝宋元嘉九年(432 年)开始有雹灾记载，该年发生一次，后公元 452 年发生一次，1453 年又发生一次。自明代成化十八年(1482 年)以后记载的雹灾较多，至清代宣统 3 年(1911 年)共发生雹灾 15 起，约 28 年一遇。民国其间发生一起，即 1923 年，上塘、车门、双沟一带降雹小如鸽蛋、大如鸡蛋，当地麦子大部分被砸毁，少数人畜砸伤。建国后，共降雹 33 起，有 18 起伴有 8 级以上大风。1979 年一年间出现 6 次降雹。降雹一般在每年 3～10 月间，以 6 月份出现的机率最大。降雹主要在县境南部和北部，中部偏少。青阳镇在建国后降过 8 次冰雹。降雹的路线往往是由县境西北向东南向移动或由西南向东北移动。降雹持续时间一般在 5～15 分钟，冰雹最大如拳头。在 33 次降雹中，有 18 次造成重灾。1984 年 6 月 4 日一次降雹，全县有 81 万亩小麦受害，棉花受害 12 万亩，烟叶受害 1.70 万亩，玉米受害 5.20 万亩，砸坏房屋 13629 间，倒房 198 间，伤 66 人，死 1 人。

第二节　病虫灾害

[蝗虫]

蝗虫最早见于汉代元始二年(公元2年),到元代至正七年(1374年)共发生蝗灾51年,约27年一遇。明清两代共发生48年,民国时期发生17年。

建国后,共发生蝗灾17年,受灾面积多在20～80万亩。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捕杀,1951～1978年,还多次动用飞机喷药灭蝗,由于喷杀及时,农作物受害较轻。1978年以后沿湖洼地改种水稻,蝗虫未再发生,蝗害基本消失。

[小地老虎]

俗称黑土蚕,1955年全县受灾75万亩,每平方米60～64只,最多达310只,玉米断茎率达24%以上。1969年县境内又有发生,面积较小。

[小麦锈病]

年发生面积一般在20万亩左右,损失麦子约130万公斤。1958年大流行,全县受灾面积130万亩,减产约1950万公斤。

[水稻白叶枯病]

1986年县内受灾4.50万亩,约减产160万公斤。

[稻飞虱]

1988年全县受灾20万亩,水稻一般损失三成,其中有500亩绝收。

[粘虫]

1977年受灾40多万亩,每亩有粘虫达9000～11000只,最多达20000只以上,麦叶30～40%被吃掉,是年麦子减产二成。

第三节　地　　震

境内地震活动记载,最早见于明代《天启实录》,到建国前夕,共有8次较强的有感地震,多因外域地震波及所致。其中清康熙七年(1668年)七月二十五日山东郯城—莒县间8.5级大地震,造成县内人员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

1957～1989年,据地震仪器记录,县境共发生10次小地震,最大震级3.7级。

地震区划　根据1977年国家地震局颁布的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县境基本烈度为8～9度。

泗洪县1957～1989年地震情况

发震时间						震中位置			震级 (Ms)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纬	东经	地名	
1957	3	17	14	15	42	33°06′	118°18′	兴隆西	3.7
1957	7	24	3	53	10	33°20′	118°24′	青阳东南	1.3
1974	5	23	17	58	12	33°19′	118°44′	洪泽湖	3.6
1975	2	1	22	10	1	33°11′	118°42′	洪泽湖	1.7

续表

发震时间						震中位置			震级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纬	东经	地名	(Ms)
1976	9	3	13	37	0	33°12′	118°0′	天岗湖	1.5
1976	11	26	14	14	13	33°37′	118°10′	归仁北	1.2
1977	5	19	19	38	0	33°40′	118°16′	归仁北	1.8
1980	6	30	8	36	0	33°27′	118°12′	青阳	−0.9
1981	12	5	18	49	47	33°28′	118°06′	青阳镇北	1.2
1983	3	4	16	13	56	33°09′	118°10′	青阳南	0.7

附：

境内明洪武八年(1375)～1989年自然灾害综录

朝代	年号	时间		灾情
		旧年份	公元	
明	洪武	八年	1375年	黄河南决，挟颍入淮，秋8月，泗州大旱。
明	洪武	十九年	1386年	夏四月，泗州大水。
明	洪武	二十六年	1393年	泗州、盱眙大旱。
明	永乐	元年	1403年	六月大水，官舍民居荡然如洗。
明	永乐	四年	1406年	淮水溢。
明	永乐	十三年	1415年	夏大旱。
明	宣德	八年	1433年	泗州旱、饥。
明	正统	二年	1437年	夏大水，城东北陴垣崩，水内注高与檐齐，泗人奔盱山。
明	正统	三年	1438年	夏5月，泗州大水。
明	正统	六年	1441年	5月泗州淮水溢丈余，漂庐舍。
明	景泰	二年	1451年	5月泗州淮水溢，水深丈余，漂庐舍。
明	景泰	四年	1453年	秋雨雹，禾尽落，是岁大旱饥。
明	天顺	四年	1460年	7月，淮水溢，泗州大水。
明	成化	四年	1468年	泗州旱饥。
明	成化	七年	1471年	凤阳府、泗州、盱眙、天长诸县水灾。
明	成化	十八年	1482年	秋8月，天降雨雹，禾尽落，是岁大旱，饥疫。
明	成化	二十一年	1485年	苏、鲁、豫三省皆旱。
明	成化	二十三年	1487年	泗州、桃源、清河、盱眙等六州县，淮水为患。
明	弘治	二年	1489年	河大决开封，由颍、涡、泗入淮。
明	弘治	六年	1493年	大雨雪自九月至次年正月，民间毁屋、坏器。
明	弘治	八年	1495年	泗、邳雨深五寸，杀麦及菜。
明	弘治	十五年	1502年	淫雨大风，淮溢为灾。
明	弘治	十六年	1503年	四月不雨至九月。
明	弘治	十七年	1504年	苏、皖、鲁、豫四省大旱，七月凤阳诸府大雨，平地水深丈五尺，淮、扬、凤等地人相食。
明	正德	元年	1506年	七月骤雨，平地水深丈余，漂没民居无数。
明	正德	三年	1508年	泗州春旱、秋涝。
明	正德	四年	1509年	夏大旱，蝗飞蔽日。
明	正德	六年	1511年	春旱无麦苗，夏涝淮水溢，河水内注，乘桴往来。
明	正德	八年	1513年	夏涝无麦，秋淮水暴涨漂民居，水涨灌汴河。
明	正德	九年	1514年	庐、凤、淮、扬旱。

续表

明	正德	十二年	1517 年	大水，河决入淮，溃圻崩崖，室庐漂沉，禾尽没。
明	正德	十三年	1518 年	淮决漕堤，灌泗州。
明	正德	十五年	1520 年	淮、扬、庐、凤等 36 州县旱。
明	嘉靖	元年	1522 年	淫雨累月，禾菽腐。
明	嘉靖	二年	1523 年	皖苏两省大旱。十月淮水溢，岁大饥，人相食。
明	嘉靖	七年	1528 年	蝗、大水，次年饥，豫、皖、鲁三省大旱。
明	嘉靖	十年	1531 年	六月大旱、蝗。
明	嘉靖	十一年	1532 年	泗州大水，至十一月方落。
明	嘉靖	十四年	1535 年	五月不雨至十月，大旱，蝗。
明	嘉靖	十七年	1538 年	夏秋旱涝，凤阳、庐、淮、扬四府为甚。
明	嘉靖	十八年	1539 年	泗州大水。
明	嘉靖	十九年	1540 年	河决野鸡岗，由涡入淮。
明	嘉靖	二十年	1541 年	五河县淮溢，泗州大水，岁饥。
明	嘉靖	二十一年	1542 年	夏、秋皆大水，频年因河南徙入涡，与淮合为患。
明	嘉靖	二十二年	1543 年	夏、秋皆大水。
明	嘉靖	二十三年	1544 年	秋，泗州旱、蝗，民饥。
明	嘉靖	二十四年	1545 年	河由野鸡岗决，而南至泗州合淮，夏大蝗。
明	嘉靖	二十五年	1546 年	蝗，水没宝积桥。
明	嘉靖	二十九年	1550 年	大寒，淮河水冻，车马可行冰上。
明	嘉靖	三十年	1551 年	盱眙、山阳淮水大溢，夏淮水大溢，泗州大水。
明	嘉靖	三十一年	1552 年	河决徐州房村，淮水大溢。
明	嘉靖	三十二年	1553 年	水没宝积桥，水灾异常。
明	嘉靖	三十三年	1554 年	苏、鲁两省大旱。
明	嘉靖	三十四年	1555 年	大冰雹，河水暴涌，平均深丈许，村民多葬鱼腹。
明	嘉靖	三十七年	1558 年	泗州大水。
明	嘉靖	三十八年	1559 年	泗州大旱。
明	嘉靖	三十九年	1560 年	泗州大水、蝗。
明	嘉靖	四十年	1561 年	六月霪雨不止，河湖四溢，禾稼皆浸，居民多迁徙。
明	嘉靖	四十一年	1562 年	七月，五河县、盱眙县大、小河湖俱溢，泗州大水，冬淮水合。
明	嘉靖	四十二年	1563 年	泗州大水。冬寒，淮水合，车马通行。
明	嘉靖	四十四年	1565 年	淮水骤涨，村落陷没，城内水深五尺余。
明	隆庆	三年	1569 年	九月，淮水涨溢，洪水为患，泗州大水。
明	隆庆	五年	1571 年	夏，泗州大水。
明	隆庆	六年	1572 年	黄淮并涨，黄河尤甚，淮北受灾特重。
明	万历	元年	1573 年	五月淮水暴发，千里汪洋，没室淹田，濒河民多溺死。
明	万历	二年	1574 年	七月，淮水泛溢，漂庐舍，人多溺死。
明	万历	三年	1575 年	夏，黄、淮并涨，黄决崔镇，淮决高堰，泗州大水。
明	万历	五年	1577 年	淮水南徙，决高宝诸湖堤，泗州大水。
明	万历	六年	1578 年	夏大水，冬大雪，淮水合。
明	万历	七年	1579 年	夏，泗州大水，六月朔大水浸南门内城崩。
明	万历	十年	1582 年	黄、淮并溢，伏秋泗州水。
明	万历	十二年	1584 年	夏大水，又旱、蝗。
明	万历	十三年	1585 年	夏旱，生蝗蝻，盖地数寸。
明	万历	十四年	1586 年	泗州大水。

续表

明	万历	十六年	1588年	苏、鲁、皖、豫四省大旱。
明	万历	十九年	1591年	泗州大水，城中水三尺，淮水高于城，祖陵被浸。
明	万历	二十年	1592年	泗州大水，城中水三尺，患及祖陵。
明	万历	二十一年	1593年	水浸泗州城，民半徙城墉，半徙盱山。
明	万历	二十二年	1594年	六月，黄水大涨，淮水暴浸祖陵，泗州城淹没。
明	万历	二十三年	1595年	江北大水，洪水倒灌泗州城。
明	万历	二十五年	1597年	淮水大涨，浸及泗陵。
明	万历	二十六年	1598年	黄、淮交泛，春霪雨，夏稍旱。
明	万历	三十一年	1603年	五月，大雨雹。
明	万历	三十五年	1607年	黄水决入淮，泗州县大水。
明	万历	三十九年	1611年	蝗蝻遍野，禾苗食尽。
明	万历	四十二年	1614年	大旱，飞蝗伤稼。
明	万历	四十四年	1616年	蝗食田禾，赤地如焚。
明	万历	四十七年	1619年	大旱，赤地千里，皖、豫两省大旱。
明	万历	四十八年	1620年	春夏大雨水。
明	天启	元年	1621年	河决灵璧、双沟，蝗灾。
明	天启	五年	1625年	飞蝗遍野。
明	天启	六年	1626年	春夏旱蝗为灾。
明	崇祯	二年	1629年	四月，河决睢宁辛安口，坍城，睢河淤。
明	崇祯	四年	1631年	淮水秋涨，由北堤入城，官民庐舍圮，人多流散。
明	崇祯	五年	1632年	八月，黄河漫涨，泗州、虹县、宿迁、桃源等十八州县淹没。
明	崇祯	十三年	1640年	大旱，蝗蝻遍野，民饥以树皮为食。
明	崇祯	十四年	1641年	蝗生，大饥，继以疫，民死甚众。
明	崇祯	十五年	1642年	泗州水浸及陵墙。
明	崇祯	十六年	1643年	开封河决，黄水由涡入淮，涨漫伤稼。
清	顺治	二年	1645年	春大水。
清	顺治	六年	1649年	六月，淮大溢，东南堤溃，水灌泗城，深丈余。
清	顺治	九年	1652年	夏大旱，禾尽槁。
清	顺治	十二年	1655年	四月淮涨，麦苗尽没。
清	顺治	十八年	1661年	蝗食禾，皖、豫两省大旱。
清	康熙	二年	1663年	旱，冰雹伤禾。
清	康熙	五年	1666年	泗州水灾。
清	康熙	六年	1667年	夏蝗、旱。
清	康熙	七年	1668年	秋蝗。
清	康熙	八年	1669年	五月，黄淮大涨，坏高堰石工六十余段。
清	康熙	十年	1671年	三月下雨至八月，飞蝗蔽天，麦禾尽，种谷绝，大旱饥。
清	康熙	十二年	1673年	五河、泗州及高邮大水。
清	康熙	十七年	1678年	泗州淮水涨浸城。旱、蝗。
清	康熙	十八年	1679年	夏大旱，蝗食禾尽及草根，十月泗州淮水涨。
清	康熙	十九年	1680年	夏淮水溢，城内水深数丈，官民侨寓堤上，旧城淹没。
清	康熙	二十二年	1683年	减黄下江，濉河流域水灾。
清	康熙	二十三年	1684年	九月，大水，田禾漂没，饥民七千。
清	康熙	二十四年	1685年	夏大水，堤上水深数尺，官民俱架木以栖。
清	康熙	二十五年	1686年	旱蝗，秋泗州、盱眙大水。

续表

清	康熙	二十六年	1687年	夏秋大旱，蝗食苗几尽，次年灾民9160余名。
清	康熙	二十九年	1690年	自十月不雨，至翌年五月，竹尽枯干。
清	康熙	三十年	1691年	五月，蝗生遍野，食禾一空。
清	康熙	三十二年	1693年	春夏旱，蝗食苗。秋，盱、泗等州县河流泛溢。
清	康熙	三十五年	1696年	春夏旱，六月至七月雨，沉泗州城垣，荡尽漂没。
清	康熙	三十六年	1697年	泗州大水。
清	康熙	四十年	1701年	五月淮溢，泗、盱被灾。
清	康熙	四十四年	1705年	五月，五河、泗、盱淮涨，高堰决。
清	康熙	四十九年	1710年	旱。雹伤稼。
清	康熙	五十年	1711年	旱，雨雹，飞蝗过境。
清	雍正	四年	1726年	四月，朱家湖既堵复决，冲归仁堤，湖水陡溢，浸入洼田。
清	乾隆	八年	1743年	泗州田地大半为水所占。
清	乾隆	十八年	1753年	颍、寿、凤、泗等处大水。
清	乾隆	二十六年	1761年	黄水漫决，淮水泛涨，淹没为患。
清	乾隆	三十年	1765年	河湖盛涨，沿湖洼地无不被淹。
清	乾隆	三十一年	1766年	黄水猝漫，淹宿、灵、虹、泗各州县。
清	乾隆	三十六年	1771年	夏旱，秋大水，泗、盱、五、凤、定、灵成灾七、八、九分。
清	乾隆	三十八年	1773年	黄水盛，濉水溢，泗、五、灵、虹被淹。
清	乾隆	四十年	1775年	秋，泗州旱。
清	乾隆	四十一年	1776年	泗州及所属县成灾八分。
清	乾隆	四十四年	1779年	黄水下注，泗、五、灵、凤受灾较重。
清	嘉庆	二年	1797年	黄水漫注，宿、灵、泗、盱、五被淹。
清	嘉庆	四年	1799年	淮水盛涨，泗、盱七州县水灾。
清	嘉庆	七年	1802年	夏旱成灾，宿、灵、泗被灾。
清	嘉庆	八年	1803年	减黄下注，宿、灵、泗、五、盱受灾。
清	嘉庆	十四年	1809年	泗、盱、天、凤等水旱成灾。
清	嘉庆	十六年	1811年	黄水漫决，湖水上涨，泗州有111保被淹受灾。
清	嘉庆	十七年	1812年	黄水漫决，淮水涨发，沿河洼地被淹。
清	嘉庆	十八年	1813年	黄水漫决，泗、盱、五三州县成灾五分。
清	嘉庆	二十三年	1818年	减黄下注，泗州111保成灾五、六分。
清	嘉庆	二十四年	1819年	涡淮泛滥，泗州88保成灾六、七分。
清	道光	元年	1821年	正月大雨河溢，四月雹伤禾稼，人相食。
清	道光	二年	1822年	减黄下注，泗州受灾111保，遍地生蝗，民大饥。
清	道光	三年	1823年	减黄下注，高旱、低淹。
清	道光	八年	1828年	雨水过多，泗州、五河成灾五分余。
清	道光	九年	1829年	高旱，低涝，泗州境内受灾63保。八月雨雹，深数寸。
清	道光	十一年	1831年	雨水过多，湖水高涨，泗州53保灾五分。
清	道光	十二年	1832年	春旱，秋后雨雹，减黄下注，秋雨多，泗州灾101保。
清	道光	十三年	1833年	春疫，夏雾，伤麦，岁大饥，人相食。
清	道光	十五年	1835年	雨水多，湖水高，洼田受淹，秋旱蝗。
清	道光	十八年	1838年	雨水过多，湖水上涨，洼地被淹。
清	道光	十九年	1839年	雨水过多，淮湖高涨，泗州37保受灾五分。
清	道光	二十一年	1841年	黄水下注，雨过多，洼地被淹，夏秋大旱。

续表

清	道光	二十四年	1844年	六月大风，雨三日夜，水涨二丈五尺，冲没民房、牲畜无数。
清	道光	二十九年	1849年	雨水过多，河湖倒灌，低田庐舍多淹没。
清	咸丰	元年	1851年	黄淮并涨，低田庐舍被淹没，蝗，泗州大水。
清	咸丰	六年	1856年	苏、鲁、皖、豫四省大旱，民食榆皮。
清	咸丰	八年	1858年	夏雨雹，大如杯。秋旱蝗，食稼几尽。
清	咸丰	十年	1860年	淮水骤涨，洼地被水，春饥疫，人相食，饿殍遍野。
清	同治	五年	1866年	春大旱，潼河涸。夏大雨，淮涨三丈，屋宇漂没。
清	同治	九年	1870年	四月雨雹，大如鸡卵，宿州、泗州大水。
清	同治	十三年	1874年	泗州、五河水灾。
清	光绪	三年	1877年	苏、鲁、皖、豫四省大旱，秋蝗。
清	光绪	十一年	1885年	泗州并虹乡被水，受旱较重61保，次重23保。夏蝗。
清	光绪	十三年	1887年	八月河决郑州南入淮，沿淮田庐皆没于水。
清	光绪	二十年	1894年	四月，黑丹坏麦，夏复大旱。
清	光绪	二十四年	1898年	夏大水，河湖为一，二麦尽坏。岁大饥，人相食。
清	光绪	二十五年	1899年	受水，受旱，泗州通境收成五分二厘。
清	光绪	二十六年	1900年	低洼田间被淹，是年夏旱，蝗虫为害庄稼损失严重。
清	光绪	二十八年	1902年	夏，大雨夹冰雹，平地盈尺，坏禾稼、人畜无数。
清	光绪	三十三年	1907年	泗州、五河县，秋禾被水淹极重。
清	宣统	三年	1911年	从春到夏不雨，池塘、水井干涸，庄稼无收。夏收后，大雨。
中华民国		元年	1912年	夏秋间，阴雨连绵，河水泛滥成灾，农业大减产。
		2年	1913年	夏，沿湖和双沟、鲍集等地区蝗虫危害严重。
		3年	1914年	5、6月间连续大暴雨，夏季歉收，秋冬大旱，灾情严重。
		5年	1916年	8月，连降暴雨，秋季水灾。
		6年	1917年	全年旱，蝗食禾稼，沟河干涸，吃水困难，秋节失收和歉收。
		10年	1921年	伏秋连续暴雨，经月不停，洪泽湖暴涨，湖高水位16.00米。平原洼地玉米被淹，晚秋失收。时值秋分，大水未退，丘陵平原到寒露前后，才勉强播种，洼地当年均未适时种麦，灾区人民，时有饿殍，惨不忍睹。
		11年	1922年	春季蝗虫发生，夏秋间雨水频繁，改种达两次以上。
		12年	1923年	麦子成熟之际，狂风、暴雨、冰雹，一般像鸽蛋，最大像鸡蛋，上塘、魏营、车门、双沟等地麦子大部被砸毁，少数人畜被砸伤，沿湖发生蝗灾。
		14年	1925年	4、5月间，沿湖发生蝗灾，庄稼损失严重。
		15年	1926年	春季蝗虫为害，6月至9月大雨，农业减产严重，灾民苦不堪言。
		16年	1927年	4月，蝗虫发生起飞时铺天盖地，所到之处庄稼、花草、树叶荡然无存，屋上的茅草也被啃光。
		17年	1928年	麦收之际，出现大量蝗虫，庄稼遭受严重损失。
		18年	1929年	夏，蝗虫成灾，民不堪命。

续表

中华民国	20 年	1931 年	从 2 月中旬起，连续百日大旱，春播无法进行。5 月连续大雨，由旱变涝，雨持续 70 天之久，平地水深数尺至丈余，洪泽湖水位达 16.25 米，太平岗岭过水行船。房屋倒塌，人畜淹死，惨不忍睹，贫苦农民嗷嗷待哺，时有饿死。物价飞涨，一块银元只买到八斤米。大水到中秋才降落。
	21 年	1932 年	4、5 月间，飞蝗为害遮天蔽日，所到之处，禾苗、花草、树叶一扫而光，玉米连种子也未收到。夏突降暴雨，继而阴雨连绵，淮水泛滥，转旱为涝，农业减产严重。
	22 年	1933 年	蝗灾，江苏 43 县、安徽 21 县发生蝗灾 686 万亩。
	23 年	1934 年	蝗灾。
	24 年	1935 年	夏秋之间，连续暴雨，河湖泛滥成灾，秋收严重减产。
	27 年	1938 年	6 月 9 日国民党在河南郑州附近的花园口，扒开黄河堤，企图以水代兵，阻止日寇进犯，使黄水由颍、淝、涡等河汇入淮河，再次造成黄河夺淮达九年之久。当时受灾 44 个县(市)，被淹耕地 1266 万亩，受灾人口 1250 万人，死亡 89.3 万人。农历七月十五日狂风暴雨一昼夜，沿湖河平原，洼地受灾严重。
	28 年	1939 年	春，发生蝗灾，夏秋之交连续大暴雨，导致洪水泛滥成灾，农业遭受严重损失。
	29 年	1940 年	苏北发生蝗灾。
	32 年	1943 年	4 月大量蝗虫入田野，庄稼遭灾。八月连续大暴雨，淮水泛滥，沿湖洼地受灾。
	33 年	1944 年	6 月 25 日，由成子湖飞来大批蝗虫，先在应山集一带发现，而后遍地安河洼。政府组织全力扑灭，捕灭数以万担蝗虫。秋遭水灾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春至秋 3 次大水，风雹蝗灾，面积 748946 亩，倒房 25941 间，死伤 68 人。
	1952 年		夏，县内 148827 亩蝗灾，密度每平方米一般在 270～450 只，最少 180 只，多达 36000 只。
	1953 年		4 月严霜，县 1546710 亩三麦受灾，170040 亩绝收。
	1954 年		7 月，洪水暴涨，青阳镇濉河水位 16.54 米，洪泽湖沿湖圩区水深 2～3 米。
	1956 年		5 次洪水，3 次台风，1～10 月份，降雨 1540 毫米，6 月份，连日暴雨，24 万亩湖洼区绝收，7～8 月份连雨，30 多万亩中秋作物无收。7、8、9 月 3 次台风，倒房屋 11772 间，揭盖 42615 间，倒树 22187 棵，死 17 人，伤 144 人，死牛 19 头。
	1956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连续降雨 153.9 毫米，全县 4 万亩农田被淹。6 月份连阴雨，37.4 万亩小麦霉变。
	1959 年		秋，82.7 万亩三麦因旱，推迟播种 20 天。
	1960 年		6 月 1 日，冰雹并 9 级大风，5 万亩小麦，4.5 万亩玉米受灾，毁房 1659 间，砸伤 50 人，亡 1 人。
	1961 年		3 月下旬春旱，受旱面积 63.1 万亩。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2年	2月上旬春旱,42万亩农作物受灾。秋连阴雨80.3万亩农作物受灾。
	1963年	5月,降雨量比常年多3倍,受灾面积106万亩,其中45.6万属重灾。10月旱,降水不足10毫米,一直到年底受旱,三麦播种大大推迟。
	1964年	6月13日冰雹,晚秋作物受灾。
	1965年	2、3月份旱,降水仅有17.4毫米。10月洪涝,降水量754.8毫米,月降水量超过历史平均值的3倍。
	1966年	6月18日,冰雹,4.7万亩农作物受灾,砸毁房屋3940间,倒房450间,重伤1人。10月秋旱,受灾面积35万亩。
	1968年	春旱,严重影响春播。7月雨涝,12.6万亩农田受淹。
	1969年	秋旱,9～12月份降雨23.5毫米。冬冷,多雨雪,最低温度－22.9℃,越冬作物受灾。
	1971年	6月多雨,三麦霉烂。9月23日台风,24.7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40%被折断植株;2940间房屋揭盖。
	1973年	7月大雨,有8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2500亩减产70～80%。11月9日起,连续66天未降雨,严重冬旱。
	1974年	夏涝,8月中旬降水量392.8毫米,受灾面积96.3万亩。
	1977年	6月28日,冰雹大风,8.1万亩作物有80%受灾,大风刮倒房屋4809间,3万余间房屋被揭盖。
	1978年	夏旱,125万亩农作物受灾。
	1979年	夏旱,73万亩农作物受灾。
	1980年	6月27日冰雹,部分玉米受灾。
	1981年	10月连雨,山芋霉烂,三麦推迟播种近半个月。
	1984年	6月冰雹,有81万亩小麦受灾,小麦减产5千万斤;棉花受灾12万亩,玉米受灾5.2万亩;13827间房屋刮坏,雷击死1人。
	1985年	4月9日冰雹刮9～10级大风。西陈集成排树和电杆被刮倒,砸坏房屋1042间,伤12人。
	1987年	11月27日,强寒潮,持续降温10天以上,40万亩三麦受冻,越冬蔬菜几乎全部冻死。
	1988年	7月中旬,持续高温10天,最高41℃,为历史极值。
	1989年	6月连雨,全县100万亩小麦受灾,损失小麦6000万斤,收的麦子大部分出芽。

第四篇 人口

泗洪，是个历史悠久、文明古老的地方。距今4万年前，“下草湾人”就生活在这一带。

建国前，境内人口起伏跌宕，增减频繁，一遇灾荒，四方流散，年景稍好，人口随之回升。由于历史上人口统计口径不一，不同时期的人口情况很难进行比较。

建国后，县内人口增长过程经历了惯性发展、人口下降、生育高峰、计划控制、出生率回升等5个阶段，特别是70年代以后，人口过快增长趋势有所控制，同时，人口年龄、职业、性别、文化程度等构成情况亦发生了显著变化。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泗州(大体含今泗洪、泗县两县)共有136141户，588112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47.90人。咸丰、同治年间，因战乱、瘟疫、灾荒，灾民外流，至光绪十二年(1886年)，泗州人口减少到65893户，289633人，其中男性141342人，女性14829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79.20人(境内时属宿迁县的归仁、桃源县的金镇、曹庙、界集等地资料缺)。

民国时期，境内分属泗县、泗阳、宿迁等县。民国13年(1924年)，境内人口约30.50万人。24年，境内人口约34万人。

1949年建立泗洪县，到年底全县人口428245人，其中男性220546人，女性207699人。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557433人，其中男性293595人，女性263838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601727人，其中男性320374人，女性299353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899521 人，其中男性 465195 人，女性 434326 人。

1985 年由于区划调整，县内鲍集、管镇、铁佛、兴隆 4 乡划归盱眙县，是年人口较 1984 年有明显下降，总数为 823813 人，其中男性 428770 人，女性 395043 人。

1989 年，全县 881460 人，比 1949 年增长了 453215 人。

泗洪县 1949～1989 年人口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户数	总人口				年份	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其中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其中非农业人口
1949	113567	428245	220546	207699	9203	1970	161486	754605	383954	370651	28560
1950	114459	450523	231020	219503	31367	1971	162321	772317	393124	379193	29972
1951	117971	471771	242827	228944	25748	1972	164476	792336	405632	386704	29670
1952	118609	496444	247723	248721	39411	1973	166895	808710	416031	392679	37809
1953	122470	558413	294085	264328	45938	1974	165991	817345	420336	397009	34677
1954	122882	567621	288375	279246	53653	1975	169507	827596	426905	400691	34711
1955	120614	537878	265712	272166	24523	1976	173616	837939	431805	406134	35527
1956	121234	543821	269137	274684	23943	1977	178315	850238	439741	410497	35936
1957	128566	563079	275901	287178	31899	1978	183485	864821	445541	419280	37810
1958	130215	579529	282231	297298	48447	1979	184603	869929	448507	421422	38463
1959	134860	572517	287968	284549	46488	1980	184115	879448	452927	426521	39115
1960	138947	542324	270411	271913	36784	1981	182367	895106	461619	433487	40657
1961	143143	552412	273515	278897	32857	1982	186084	908969	469391	439578	43840
1962	143378	578743	286530	292213	24467	1983	186672	922005	479158	442847	45482
1963	145458	600574	297842	302732	27293	1984	191338	926088	481952	444136	66521
1964	147710	604515	302860	301655	25141	1985	170030	823813	428770	395043	69732
1965	148993	630755	319047	311708	27787	1986	172496	831949	431730	400219	59214
1966	158946	644862	326665	318197	29521	1987	177425	846943	440099	406844	73719
1967	151309	666898	337932	328966	27275	1988	185946	858601	445163	413438	82846
1968	155395	692096	353990	338106	25412	1989	196009	881460	456101	425359	104869
1969	158171	724898	370054	354844	27163						

注：1955 年比 1954 年人口减少得多，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

第二节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自 1949 年起到 1989 年，县内人口出生、死亡均有完整的统计。41 年中，全县共生育 758241 人，年平均生育 18494 人，其间曾出现过两次生育高峰，一次人口下降。1953～1958 年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6 年共生育 129941 人，平均每年出生 21657 人。其中出生率最高的是 1955 年，达 46.80‰。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由于三年困难和工作上失误，影响人民生活和身体健康，死亡人数较多，196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0.06‰。后来纠正失误，国民经济好转，加上对人口缺乏控制，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上升很快，出现了 1962～

1972 年长达 11 年之久的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共出生 282841 人，其中 1962 年出生率竟高达 50.90‰ 。1973 年以后，逐步实行计划生育，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猛增势头，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到 1983 年人口出生率已降至 11.60‰ 。受第一、二次生育高峰的影响，加之农村联产承包后对男劳力需求强烈，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的困难，以及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扩大了生育二胎照顾面，致使 1985 年以后人口出生率再次回升，1989 年人口出生率增至 20.00‰，自然增长率也由 1984 年的 7.41‰增至 1989 年 15.64‰ 。

1949～1989 年 41 年中，全县共死亡 240377 人，平均每年死亡 5863 人。死亡人数最多是 1960 年，计死亡 20955 人，死亡率为 3·.64‰；最少是 1985 年，计死亡 3071 人，死亡率仅为 3.73‰。

泗洪县 1949～1989 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年 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49	14321	33.44	8948	20.89	5373	12.55
1950	16947	37.62	8212	18.23	8735	19.39
1951	17369	37.82	7109	15.07	10280	21.75
1952	17952	36.16	6829	13.76	11123	22.40
1953	19813	35.48	6242	11.18	13571	24.30
1954	21212	37.37	5047	8.89	16165	28.48
1955	25196	46.84	10692	19.88	14504	26.96
1956	20495	37.69	6993	12.86	13502	24.83
1957	17342	30.80	5499	9.77	11843	21.03
1958	25883	44.66	6312	10.89	19571	33.77
1959	8652	15.11	3254	5.68	5398	9.43
1960	10078	18.58	20955	38.64	—10877	—20.06
1961	18805	34.04	4721	8.55	14084	25.49
1962	29491	50.96	4766	8.24	24725	42.72
1963	24109	40.14	5215	8.68	18894	31.46
1964	16676	27.59	7400	12.24	9276	15.35
1965	25548	40.50	6215	9.85	19333	30.65
1966	27642	42.86	6326	9.81	21316	33.05
1967	25703	38.54	5480	8.22	20223	30.32
1968	27280	39.42	5540	8.01	21740	31.41
1969	29952	41.32	5377	7.42	24575	33.90
1970	26680	35.36	6008	7.96	20674	27.40
1971	24840	32.16	6950	9.00	17890	23.16
1972	24920	31.45	6122	7.73	18798	23.72
1973	18970	23.46	5239	6.48	13731	17.98
1974	15725	19.24	6010	7.35	9715	11.89
1975	15468	18.69	5387	6.51	10081	12.18
1976	13494	16.10	4780	5.70	8714	10.40
1977	16811	19.77	4307	5.07	12504	14.70
1978	17434	20.16	4314	4.99	13120	15.17
1979	16767	19.27	4347	5.00	12420	14.27

续表

年 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80	14384	16.36	4168	4.74	10216	11.62
1981	13328	14.89	4021	4.49	9307	10.40
1982	12356	13.60	5108	5.62	7248	7.98
1983	10735	11.64	4171	4.52	6564	7.12
1984	11146	12.04	4290	4.63	6856	7.41
1985	9544	11.59	3071	3.73	6473	7.86
1986	10817	13.01	3399	4.09	7418	8.92
1987	13986	16.51	3931	4.64	10055	11.87
1988	12736	14.83	3778	4.40	8958	10.43
1989	17635	20.00	3846	4.36	13789	15.64

[机械变动]

1949～1989年,全县共出生758241人,死亡240377人,自然增长517864人。实际增加453223人,因机械变动减少64641人。

迁入 1949～1989年共迁入457112人(含县内乡镇互迁)。除婚迁外,一部分为外地调入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一部分是外地农业人口,另有少数为来洪泽湖农场服刑人员。其间1965、1969、1970年迁入人口较多,系接收外地下放的城镇居民、职工、干部、插队知青。1985年区划调整迁入人口37120人。

迁出 1949～1989年共迁出521753人(含县内乡镇互迁)。1950年2～3月份由于境内自然灾害严重,政府组织集体移民。第一批6000人,移往安徽霍丘县;第二批4000人,移居安徽六安县;两批机械变动10000人,后两批移民陆续返回。1958年动员支援新疆、江西迁出2000人。1958年后,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一部分人外出谋生,机械变动数字增大。1959年较1958年减少7012人,自然增长5398人,机械变动减少12368人。1960年比1959年减少30193人,自然减少10877人,机械变动减少19316人。1979年,下放人员回城,迁出人员较多,共有28064人迁出。

1985年区划调整,境内4乡划归盱眙县,划出149090人,造成机械减少111970人。

另外,1989年对60年代下放居民作"农转非",全县"农转非"12487人,造成了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的机械变动。

移徙香港、澳门、台湾人口,据1982年统计,香港8户、33人,台湾802户、3581人。

移徙国外人口 1982年统计,全县侨居国外120户、351人。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民国时期,境内人口密度较低。民国24年(1935年),境内每平方公里为123.20人。

1949年以后,人口增长较快,密度也相应提高。1953年、1964年和1982年三次普查人口时,全县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216人、235人和344.50人。

1989年,全县总面积2759.30平方公里,总人口为881460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20人(不含洪泽湖水面积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03人)。境内人口密度最高的青阳镇,每平方公里为7504.80人;人口密度最低的城头林柴场,每平方公里为225.20人。

1989年全县人口密度比1949年每平方公里增长了154人，但比调整区划前的1984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减少21人。

泗洪县1949～1989年人口密度情况表

年　份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年　份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年　份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49	166	1963	233	1977	322
1950	175	1964	235	1978	328
1951	183	1965	244	1979	330
1952	193	1966	250	1980	334
1953	216	1967	259	1981	340
1954	220	1968	268	1982	344.50
1955	209	1969	281	1983	339.50
1956	211	1970	289	1984	341
1957	218	1971	292	1985	299
1958	225	1972	301	1986	260.60
1959	222	1973	306	1987	307
1960	210	1974	310	1988	311
1961	214	1975	314	1989	320
1962	224	1976	317		

泗洪县1989年各乡、镇人口密度情况表

单　位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单　位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单　位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总　计	320	魏营乡	322.20	龙集乡	435.40
青阳镇	7504.80	石集乡	368.60	太平乡	413
双沟镇	404.30	芦沟乡	348.30	临淮乡	752.80
上塘镇	332.80	车门乡	308.50	成河乡	701.10
归仁镇	438	重岗乡	292.40	大楼乡	337.20
金锁镇	467.50	梅花乡	292.40	原种场	751.80
界集镇	395.30	曹庙乡	338.50	畜牧场	249.30
半城镇	706.70	西陈集乡	580.20	城头林柴场	146.40
四河乡	524.20	朱湖乡	525.80	国营五里江农场	301.40
峰山乡	428.70	孙园乡	461.50	国营洪泽农场	156.50
天岗湖乡	321.80	陈圩乡	406.10		

第四节　人口分布

1989年，全县农业人口为776591人，占总人口88.10%，其中渔业人口为22577人。非农业人口为104869人，占全县总人口11.90%。县属7个镇人口为26521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67451人。县属畜牧场、城头林柴场、原种场人口为2958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为4330人。其他19个乡人口为56746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16542人。另外，省属洪泽农场、五里江农场人口为1919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16546人。

泗洪县1989年城乡人口分布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总人口	总人口中		项目 单位	总人口	总人口中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总计	881460	776591	104869	重岗乡	29299	28703	596
青阳镇	45029	5248	39781	梅花乡	27010	26622	388
双沟镇	39462	28528	10934	曹庙乡	31476	30816	660
上塘镇	44532	43935	597	西陈集乡	46124	45189	935
归仁镇	49357	48224	1133	朱湖乡	37225	36198	1027
金锁镇	36836	30404	6432	孙园乡	32770	31879	891
界集镇	35580	33785	1795	陈圩乡	32569	31306	1263
半城镇	14416	7637	6779	龙集乡	33218	32555	663
四河乡	32395	31592	803	太平乡	30523	29886	637
峰山乡	24349	22201	2148	临淮乡	15357	14612	745
天岗湖乡	29221	28654	567	成河乡	8623	8236	387
魏营乡	43213	42244	969	城头林柴场	17360	15873	1487
石集乡	21821	20953	868	原种场	5413	3490	1923
芦沟乡	23513	22775	738	畜牧场	6807	5887	920
车门乡	40103	38607	1433	国营洪泽农场	14739	无	14739
大楼乡	28660	27836	824	国营五里江农场	4460	2653	1807

第五节 流动人口

建国初期至70年代，泗洪经济发展速度较慢，流动来县内人数极少，仅在渔汛期有少量流动渔民来洪泽湖区进行捕捞活动。自80年代始，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外地人员流入境内做工、经商以及从事农副加工的数量逐年增加，1989年县内流动人口3336人。

泗洪县1982～1989年流动人口统计表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流动人口	1056	177	596	1314	2249	3035	2745	3336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 族

县内居民主要是汉族，其他民族人数甚少。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少数民族10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增至240人；民族组成由原来汉、回、蒙、满4个民族增为汉、回、蒙、满、侗、彝、畲、维吾尔、土家、哈尼等10个民族。1982年以后，泗洪境内少数民族人数增长较快。1989年少数民族人口增至1009人，民族组成也增至36个（汉、回、蒙、藏、维吾尔、苗、壮、彝、布依、朝鲜、佤、畲、高山、拉祜、水、纳西、土、布朗、仫佬、阿昌、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普米、怒、德昂、京、独龙、珞巴）。少数民族中，回族的人数最多，是年全县回族居民204人。100人以上的少数民族还有彝族、苗族、哈尼族。少数民族居住人数60人以上的有青阳镇、界集镇、魏营乡、陈圩乡、西陈集乡等。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0.11%，绝大多数系婚迁，也有少数系工作调动来泗洪的。

第二节 性 别

建国前，由于受传宗接代、重男轻女封建思想影响，加上卫生医疗事业落后，致使女性死亡率偏高，尤其是女婴死亡率和妇女生育期死亡率较高。人口性别比例失调。

据1949～1989年统计，有9个年份女性多于男性，其余年份均是男性多于女性。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下同）分别是：1953年为111.28；1964年为101.01；1982年为107.11。1989年统计性别比例为106.52。同时性别比例资料还表明：0～24岁、26～62岁等年龄是男性多，25岁、63～79岁以及79岁以上年龄是女性多。是年，青年人中的性别比例不够协调，特别是27～35岁人口，性别比例高达118.65，其中，31岁性别比例竟达到138.79。

在婴幼人口中，有些年龄组性别比例也不协调，其中0岁组为109.56，1岁组为110.40，2岁组为111.18，9岁组为119.66。

泗洪县历年人口性别比例表

（女＝100）

年 份	比 例	年 份	比 例	年 份	比 例
1949	106.19	1954	103.27	1959	101.20
1950	105.25	1955	97.63	1960	99.45
1951	106.06	1956	97.48	1961	98.07
1952	99.60	1957	96.07	1962	98.06
1953	111.28	1958	94.93	1963	96.38

续表

年 份	比 例	年 份	比 例	年 份	比 例
1964	101.01	1973	105.95	1982	107.11
1965	102.35	1974	105.88	1983	101.01
1966	102.66	1975	106.54	1984	108.51
1967	102.73	1976	106.32	1985	108.54
1968	104.70	1977	107.12	1986	107.87
1969	104.39	1978	106.26	1987	108.17
1970	103.59	1979	106.43	1988	107.67
1971	103.67	1980	106.19	1989	106.52
1972	104.89	1981	106.78		

第三节 年 龄

建国后人口统计资料表明,县内人口再生产是由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的。全县人口年龄的类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泗洪县人口再生产类型表

年龄组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几个年份年龄类型统计			
	增长型	稳定型	减少型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9年
0～14岁人口(%)	40	26.50	20	33.56	40.07	35.46	30.58
15～49岁人口(%)	50	50.50	50	51.67	47.36	49.12	53.17
50岁以上人口(%)	10	23	30	14.77	12.57	15.42	16.25

泗洪县人口年龄类型表

年龄组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几个年份年龄类型统计 %			
	年轻型	成年性	老年型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9年
0～14岁人口比例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3.56	40.07	35.46	30.58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5%以下	5～10%	10%以上	3.80	3.11	4.84	6.01
65岁以上人口同15岁以下人口之比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1.32	7.76	13.60	19.66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23.39岁	20.74岁	20.96岁	22.75岁

1953年,0～14岁人口为184458人,占总人口33.03%。60年代盲目生育现象严重,1964年0～14岁人口为241100人,占总人口39.88%。到1982年,0～14岁占人口总数35.46%。由于在第一、二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婚育年龄,1986年以后婚育青年逐年增多,比重不断增大。1964年,全县有22～28岁婚育青年63195人,占全县总人口10.50%;1982年为96974人,占全县人口的10.78%;至1989年,全县婚育青年为139816人,占全县总人口15.70%。同时,青壮年人口比重也有所增加,全县15～49岁人

口在总人口中比重也从1964年的47.36%，升至1989年的53.17%。

泗洪县1964、1989年各年龄组人口数比较表

年龄组	1964年		1989年		1989年比1964年增加人口	增长率(%)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0～6	117430	19.52	146670	15.98	29240	24.90
7～14	123668	20.55	133999	14.60	10331	8.35
15～24	101481	16.86	206345	22.48	104864	103.33
25～44	156364	25.99	238539	25.98	82175	52.55
男45～59 女45～54	54876	9.12	94568	10.30	39692	71.33
男60、女55以上	47728	7.93	97877	10.66	50149	105.57

建国后，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口平均寿命有所增高。1964年普查人口时，65岁以上老年人为18703人，占全县总人口3.11%，最高年龄103岁。1982年普查人口时，增至43569人，占全县总人口4.84%，最高年龄104岁，其中90岁以上老人达192人。是年，平均期望寿命为70.50岁，其中女性平均期望寿命72.50岁，男性平均期望寿命68.50岁。1989年，全县65岁以上老年人为55192人，占全县总人口6.01%，最高年龄105岁，90岁以上老年人达414人，比1982年增加222人。按照我国15～64周岁为劳动力人口，以每100个劳动力人口来计算负担系数，1953年为59.60人，1964年为76人，1982年为67.50人，1989年为57.70人。100个劳动力负担老年人系数亦由1964年5.50人增至1989年9.50人。

附： 百岁老人简介

刘青富，女，生于1884年5月。不识字。现住临淮乡养殖场，无任何疾病，生活仍能自理，并能参加轻微家务劳动。刘氏1899年结婚，生四男三女。一生从事捕鱼业，不挑食，喜起早，八、九十岁时有饮酒吸烟嗜好。

郭凤仙，女，生于1887年2月19日。不识字。1906年结婚，生一男二女。现住龙集乡侯嘴村，无任何慢性疾病，一生务农，性格开朗，生活起居有规律。

杨光付，男，生于1889年5月。住归仁镇郭庙村。小学文化程度。一生务农，勤劳开朗，喜做木工活，不饮酒，不吸烟，无慢性疾病，现生活仍能自理。

张刘氏，女，生于1889年10月。不识字。家住成河乡洪成村。一生从事捕鱼业，有两男两女，现生活仍能自理。

刘史氏，女，生于1889年12月24日。不识字。1912年结婚，生六子。一生从事渔业，现住成河乡尚嘴村，生活已不能自理。

许孙氏，女，生于1889年12月，不识字。19岁结婚，30岁丧偶，一生务农。现住县内省属五里江农场，生活仍能自理。不偏食，不吃糖，喜食咸辣，爱吃饼和米饭锅巴，每天休息9～10小时，无论冬夏均有睡午觉习惯，爱活动，不饮酒，少吸烟。生四男一女，现已四世同堂。

第四节 文 化

建国前，境内文化教育事业落后，能够入学读书的大多为富家子弟，广大贫民的孩子入学甚少，辖区内绝大部分人口为文盲或半文盲。建国后至1989年，政府重视教育事业，全县公民文化程度逐步提高。

泗洪县3个年份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类别＼人口＼年份	1964年(普查)		1982年(普查)		1989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六岁以上人口	485577	100	787542	100	788347	100
大学	473	0.10	1132	0.15	2443	0.31
中专					4963	0.63
高中	3735	0.77	31734	4.03	34900	4.43
初中	16497	3.40	119409	15.16	183091	23.22
小学	81480	16.78	229830	29.18	403752	51.22
文盲或半文盲	383392	78.95	405407	51.48	159158	20.19
其中12岁以上文盲	299232	61.62	348183	44.21	153646	19.49

1989年，全县共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7406人，平均每千人中有大、中专文化程度8.50人，比1964年0.80人增长7.70人，比1982年1.29人增长7.21人。1989年每千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为39.60人，比1982年增长4.70人；每千人拥有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也分别比1982年增长了75人和202.50人。全县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是男性明显多于女性。

泗洪县1989年人口文化结构和性别构成表

文化程度＼数量＼性别	小计	其中			
		男性人口	占总人口比(%)	女性人口	占总人口比(%)
人口总数	881460	456101	51.74	425359	48.26
大学中专	7406	5650	76.29	1756	23.71
高中	34900	27098	77.64	7802	22.36
初中	183091	131323	71.73	51768	28.27
小学	403752	185098	45.84	218654	54.16
六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159158	56644	35.59	102514	64.41

统计资料表明，全县大、中专文化程度人数量不多，但有90%是年富力强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在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中，有80%是20～30岁的青年。据1989年人口统计，泗洪县12岁以上文盲有153646人，占全县总人口19.49%，比1982年的44.21%下降了24.72%。

第五节 职业、行业

建国前夕，境内98%以上劳动力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只有极少数人从事酿酒、陶瓷及砖瓦小窑业。集镇商业以饮食业为多，兼有草行、粮行、鱼行、布店、杂货店和铁匠铺等。

建国后，县内仍以农、林、牧、渔业为主体经济；但逐步发展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走农、工、商并举道路，兴办一批工矿企业和服务设施，容纳较多的城乡劳动人口。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在业人口453626人，占总人口50.42%。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411023人；从事矿业及木材加工业1090人；从事电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人；从事制造业14474人；从事地质勘探和普查业82人；从事建筑业1647人；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4437人；从事商业、饮服业、物资供应业6975人；从事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为659人；从事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1388人；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事业8144人；从事科研和技术综合服务55人；从事金融保险业400人；国家机关、政党、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为2737人；其他行业54人。

1989年，全县在业人数为528512人，占人口总数57.57%。

泗洪县1989年在业人口分布情况表

分项 数量 行业	合计	占在业人口比重的(%)	其中	
			男性	女性
在业人口	528512	100	285795	242717
农、林、渔、牧业	469042	88.75	246612	222430
工业	21987	4.16	13867	8120
建筑业	1944	0.37	1801	143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6626	1.25	4324	230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10822	2.05	5929	4893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176	0.22	742	434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442	0.46	1422	1020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服务业	8559	1.62	6067	2492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65	0.01	46	19
金融、保险业	766	0.14	566	200
机关团体	5083	0.96	4419	664

第三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机构、政策

［机构］

1964～1973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先后由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卫生科负责，卫生科设有计划生育小组。1973年8月，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1年6月，县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4月20日，改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属县政府职能机构。1986年1月，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服务站，是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的全民事业单位。

［政策］

1962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县于1964年成立机构，作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推动计划生育工作。70年代坚持晚、稀、少的原则，同时制订一系列支持节育的措施，不向节育者收取避孕药具费、施行节育费，给施行节育者以休假、工资、工分等方面照顾。1980年起，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县委、县政府作出规定，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给予奖励，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给予处理。1982年，泗洪县对照顾生育第二胎问题作出三条规定：(1)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者。(2)重新组合家庭，一方原只有一个孩子，一方系初婚未生育者。(3)婚后5年未育，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符合上述之一的可允许生育第二胎。此三条规定对农村、城镇均适用。另外，农村中兄弟两个以上只有一人生育一个孩子，其他兄弟已丧失生育条件的及两代均系独生子女只生一个孩子的可酌情照顾生育第二胎。1985年9月，依照省委、省政府规定，将照顾生育二胎范围放宽到14种，包括：夫妇一方系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或烈士独生子女，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一方两代单传或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只生一个女孩的；农村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孩子的；农村中有女无子户，以女招婿(负责赡养老人)，只有一个女孩的；农村中一女一子户，其子只有一个女孩的；夫妇一方系华侨、归侨或从港、澳、台来县定居，只有一个孩子的；农村兄弟两个以上，只有一人生育一个孩子，其他兄弟均无生育条件的；矿工从事井下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井下劳动，只有一个女孩的。至1989年，全县共批准1550对夫妇再生育一个孩子。

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82年县政府对独生子女优惠条件作明确规定：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40元，直到14周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托、入园、就医；婴儿未满周岁母亲可以免值夜班；农村调整自留地时，按照两人标准分给；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除上述优惠条件外，再补给粮食250公斤(不付钱)。农村社、队企业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城镇分配住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住房面积按两个孩子分给。持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如系干部、职工，年迈退休时，退休金增发5％。终身无子女，或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子女中途夭折不愿再生育的，同时也没有领养子女的，退休时由本人申请，组织考核，退休金按本人工资全部发给。如农村社员，在年迈丧失劳动力时，实行“五保”，发给养老金，

使其保持本地中等以上生活水平。对于计划外生育的给予必要的经济限制和行政处罚：凡不到法定婚龄结婚，或未婚先孕强行生育者，给予300元罚款，对计划外生育二胎的给予1300元罚款。党员、干部、职工拒不执行计划生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团纪处分；干部、职工延缓升级，影响调整工资一次，年内不予转正、定级、评奖、入党、提干。对破坏计划生育的，政法部门坚决打击。这些规定，直到1989年仍继续执行。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64年计划生育工作引起领导重视，县成立计划生育机构。由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团县委、卫生局利用多种形式，联合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同时开始培训医务人员，施行节育手术。1971年提倡晚婚、晚育，提出“结婚晚一点，间隔稀一点，生少一点，养好一点”的要求。1975年规定晚婚年龄男25岁，女23岁。每对夫妇以生育两个孩子为宜，两胎间隔在4年以上。

1979年，县内对生育要求从“晚、稀、少”过渡到一对夫妇最好生育一个子女。是年有7200对育龄夫妇生一胎表示不再生第二胎。1980年开始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只生一个孩子后表示不再生育的夫妇发放独生子女证。是年全县有7860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至1989年共有91872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

1982年12月，县内开展第一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县领导多次参加会议，组织宣传队伍，到各乡镇巡回宣讲。全县共举行座谈会、报告会140场，文艺演出300场，放映电影、幻灯1000场，受教育者达到125万人次。县计生委与广播站还联合举办计划生育专题节目广播，每周3次，每次20分钟。

1985年以后，县内人口生育又一次进入高峰，每年有6500对青年人进入婚龄，调节生育成了计划生育的重要内容。1986年，县政府针对计划生育在省、市处于落后的状态，提出晚婚、少生，防止计划外怀孕的要求。是年，西陈集乡组织一支离土不离乡长期脱产的计划生育文艺宣传队伍，自编自演文艺节目，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受到国家计生委表彰。

1989年，全县有36所中学开设普及人口教育课，同时向群众普遍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为提高授课水平，8月份县政府在西陈集乡召开各乡、镇分管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和计划生育助理参加的现场会，现场观摩教学，推动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节 晚 婚

50年代以前，群众中普遍存在着“早生儿子早得济”的传统观念。境内农民曾有“二十无子，苦到临死”的说法。不少人以晚婚为耻，一般婚育年龄都小于20岁。50年代初，《婚姻法》对婚龄作了规定，早婚有所减少。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晚婚教育，将晚婚作为控制人口的重要环节加以提倡。1975年，提出“晚、稀、少”的计划生育要求，提高结婚年龄（男25岁，女23岁才能批准结婚）。1979年10月23日，县文教印刷厂12名未婚青年向全县未婚青年发出：“立志晚恋、晚婚，以实际行动同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倡议，对当时晚婚起到促进作用。80年代以后，晚婚率呈下降趋势。1979～1989年统计，年初婚女性人数最高为7597人（1989年），最低为4433人（1979年），一般年份在

6000 人左右，晚婚率最高达 87.61%(1980 年)，最低为 55.80%(1989 年)，一般年份在 70%左右。

泗洪县 1979～1989 年晚婚情况表

年 份	女性初婚数	晚婚数	晚婚率%	年 份	女性初婚数	晚婚数	晚婚率%
1979	4433	3620	81.66	1985	5619	3161	56.26
1980	4625	4052	87.61	1986	6047	4027	66.60
1981	4959	3197	64.47	1987	6696	3930	58.69
1982	6044	4533	75.00	1988	6862	3974	57.91
1983	5893	4576	77.65	1989	7597	4239	55.80
1984	6159	4559	74.02				

第四节 节 育

县内执行节育措施始于 60 年代初。1963 年，汤秀兰等 25 名育龄妇女第一批走上手术台，做绝育手术。是年，落实补救措施 62 人，放节育环 8 人，出售避孕套 1500 只、避孕药 400 瓶。1964 年秋，县组织第一批计划生育小分队赴魏营、峰山、双沟公社进行节育避孕试点，后逐步在全县推开。据 1974 年统计，在全县 92223 对育龄夫妇中，男性绝育 3303 人，女性绝育 2931 人，上环 61266 人，口服药 925 人，采用避孕套等工具 651 人，共落实各种措施 69076 人，节育率为 75%。1980 年，县内提出："一对夫妇最好只生一个孩子"号召，并规定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一方要落实绝育手术，怀孕三胎的妇女必须落实补救措施和绝育手术。1981 年，县医院外科医生赵以模突破输卵(精)管结扎万例无事故的记录，出席了江苏省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会。

1986 年，县政府针对泗洪在全省、全市计划生育处于落后位置的现状，提出两孩及两孩以上户落实绝育手术，杜绝多胎生育；未婚青年订立晚婚计划防止早婚早育；一孩户落实避孕措施防止生育第二胎；计划外怀孕坚决采用补救措施，实现出生率、计划生育率、晚婚率、节育率达标的口号。是年，全县落实计划生育手术 23251 例，其中绝育 4911 例，落实补救措施 6034 例，放节育环 12306 例，终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10‰。

泗洪县 1979～1989 年计划生育手术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绝育措施				补救措施	上 环
		小 计	男 扎	女 扎	粘 堵		
1979	39404	11893	762	11131		2849	16823
1980	30050	6601	210	6391		3622	13724
1981	36068	6067	134	5933		5536	20150
1982	38311	5379	71	5308		7664	21245
1983	44815	15002	331	14671		6907	18128
1984	38102	8600	465	8135		6656	21530
1985	31104	4977	151	4826		6481	16297
1986	26191	4911	55	4856		6034	12306

续表

年份	合计	绝育措施				补救措施	上环
		小计	男扎	女扎	粘堵		
1987	28276	8210	200	8010		5638	12326
1988	30272	6748	163	5803	782	7229	15132
1989	31464	7662	147	6227	1288	7223	15053

泗洪县 1980～1989 年独生子女领证统计表

年份	有生育条件只生一个孩子夫妇(对)	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夫妇(对)	独生子女领证率(%)
1980	15549	7860	50.55
1981	13729	7021	51.87
1982	15459	9169	59.31
1983	17895	9483	52.99
1984	18310	8741	47.74
1985	27286	10163	37.25
1986	24188	9877	40.83
1987	24390	9709	39.81
1988	25012	9826	39.29
1989	27880	10023	35.95

第五节 优生优育

［**婚前检查**］

1950 年 5 月《婚姻法》颁布后，县内要求男女结婚都要进行健康检查，凭体格检查证明才能登记结婚。在婚前检查时，若发现遗传性疾病，不得结婚。同时规定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准结婚。由于执行过程中把关不严，时紧时松，在 60 年代此项制度中断，直到 1981 年才恢复婚前检查制度。至 1989 年，全县 29 个乡、镇、场婚前检查普遍实行，达到规定要求。

［**新法接生**］

1950 年在上级有关部门协助下县首次在青阳、双沟两地举办接生员培训班，学习新法接生知识，既培训新接生员，也对旧接生婆进行了改造。共培训新接生员 104 人，改造旧接生婆 81 人。为推广新法接生，1951 年县卫生部门对广大妇女进行宣传教育，放幻灯 21 场次。是年，全县举办 6 期新法接生训练班，共培训新法接生员 122 人，改造旧接生婆 63 人。1952 年 10 月，中国红十字会派人在归仁、金镇、界集 3 区开办接生员培训班，有 48 人参加培训。同年 12 月，又在青阳培训 67 人。1958 年，金镇公社全年新法接生 312 个婴儿，无一例破伤风。1970 年，全县新法接生率为 69.50%，1978 年达 86%。进入 80 年代以后，卫生部门积极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1985 年，新法接生率达 89.60%。1989 年，全县有新法接生站 115 个，新法接生员 153 人，接生婴儿 17423 名，新法接生率达 98.80%。

［儿童保健］

1955 年，县内始办幼儿园。1958 年“大跃进”期间，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农村普遍办起幼儿园，绝大部分是农忙办、农闲散，当时主要形式是把幼儿集中起来由老年妇女带着玩。到 80 年代，此项工作已有一定规模。1980 年，各公社普遍办起学前班。1989 年，全县有幼儿园 43 个，其中县城 19 个，农村 24 个，共 354 个班级，入园儿童 11732 人。

1978 年，县妇幼保健站开设儿童保健门诊，并定期到幼儿园、学校检查儿童身体发育情况。据统计，1979 年检查 28834 名，1980 年检查 33335 名。

自 1964 年起，儿童各种疫苗接种逐步在全县展开，分别对适龄儿童接种了牛痘、卡介苗、胎盘球蛋白、乙型脑炎、小儿麻痹症等疫苗。

1984 年开始，县防疫站对县城儿童实行每月定期 3 天预防疫苗注射和儿童体格检查，并建立儿童预防免疫卡档案资料。1985 年，实行对县城婴幼儿系统管理，同时辅导乡卫生院防保所儿童保健医生，对乡村婴幼儿亦实行系统管理。从而，儿童保健工作逐步实现系统化、科学化，大大降低儿童各种传染病的发病率，保证了儿童身体健康。1989 年全县接种各类疫苗的儿童 390994 人次，其中初种 102690 人次，复种 288304 人次。

第四章　人口普查

建国后，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全县进行 4 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标准时间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这次普查通过先行试点和对普查员的分区分期训练后，7 月初普查登记工作在全县推开。登记时采用固定站、流动点和上门登记的方法，保证普查数字的准确性。这次人口普查设有 8 个栏目，但因受当时客观条件和统计方法限制，最后汇总出来的数据仅有总人口数(分男、女)、总户数、年龄状况和性别比例等几个项目，其余均未完成，此次普查总人口 557433 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标准时间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这次人口普查，县建立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一支普查队伍，并对普查统计人员进行培训。6 月底以前集中力量抓好宣传发动和登记前的一切准备工作。7 月 1 日正式设站登记。为确保质量，又进行了复查、核对、验收工作，经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601727 人，统计数据基本正确，这次人口普查项目比第一次增加婚姻、民族等项。

第三次人口普查　标准时间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工作班子(人口普查办公室)。这次人口普查，经过各级领导、广大普查员、编码员、基层积极分子万余人艰苦努力，历时 2 年 8 个月，从 1981 年 7 月开始，先后进行户口整顿、宣传发动、普查登记、手工汇总、普查编码、质量验收、机器及手工汇总、资料分析、资料编印、文件材料立案归档等工作，至 1984 年 2 月圆满完成任务。这次人口普查有 13 个项目：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婚姻、生育等。经普查全县常住人口 899521 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准备　根据省、市统一要求，1989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泗洪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抽调 45 人成立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为翌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做好准备。

第五篇
环境保护

60～70 年代中期，泗洪工业落后，只有少量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优劣全部依赖其自然净化。至 70 年代后期，随着工业不断发展，环境污染与日俱增。1977 年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开始"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治理，环境保护工作亦自此起步。80 年代，先后成立环境监测站和排污收费站，并于 1988 年正式成立县环境保护局，建起完整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具备 3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达到独立承担小型科研项目的能力；配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线气体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精密仪器；能独立开展地下水、地表水、噪声、大气、底泥、污染源、降水等项目监测分析。

1977～1989 年间，县环境保护工作已为改善环境质量、把好洪泽湖西大门和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做了许多具体工作，为进一步改善环境、治理污染打下基础。

第一章　环境污染

第一节　大气污染

[工业废气排放及其污染物]

县城区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燃煤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表现为煤烟型污染。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初期，大气污染物逐年增长。80 年代加强环境管理，普遍推广消烟除尘技术，全县 95％以上锅炉安装高效率除尘器，大气污染得到控制。据统计，1989 年全县工业耗煤达 9.93 万吨，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104680.43 万标立方米，其中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为 68714.43 万标立方米，全部经过消烟除尘；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为 35966 万标立方米，基本未经过净化处理。工业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二氧化硫和烟尘，其排放量分别为 3162.76 吨和 1626.71 吨。

泗洪县1986～1989年工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二氧化硫(吨/年)	烟尘(吨/年)
	燃烧废气	工艺废气	合计		
1986	62345.90	12469.90	74815.80	3126.51	1324.68
1987	85673.41	23159.35	108832.76	4405.19	1814.19
1988	81287.13	32615.75	113902.88	4653.32	1639.73
1989	68714.43	35966.00	104680.43	3162.76	1626.71

[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1984年开展酸雨监测，1985年开展大气中降尘自然沉降量的监测，1989年开展大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的监测。

酸雨 1984～1989年共获得降水样品198个，其中属于酸雨(pH<5.60)样品11个，占样品总数5.56%。6年中pH值最大值为9.88，出现于1989年6月份；pH值最低值为4.72，出现于1989年3月。年酸雨频率最高是1987年，其值为9.09%；酸雨频率最低为1985年，其值为0。

泗洪县1984～1989年酸雨统计表

年份	样品总数(个)	酸雨样品数(个)	pH值最大值	pH值最小值	酸雨频率(%)	降水pH均值
1984	26	1	7.60	5.36	3.80	6.44
1985	31	0	7.45	6.01	0.00	6.32
1986	39	2	8.54	4.95	5.13	6.07
1987	44	4	7.98	4.73	9.09	6.25
1988	32	2	9.88	5.41	6.25	6.57
1989	26	2	7.92	4.72	7.69	6.01

降尘自然沉降量 1985～1989年的降尘量每月平均值为2.99～10.34吨/平方公里，最低值出现于1987年10月，最高值出现于1986年6月，年月平均值变动范围为0～7.35吨/平方公里，年平均值变化不大。降尘的年月平均值和年平均值都不超标，年际变化不明显。

二氧化硫 一次监测值范围为0.004～0.157毫克/立方米，日平均值浓度范围为0.004～0.082毫克/立方米，一次监测值和日平均浓度均达国家大气质量一级标准。

氮氧化物 一次监测浓度范围为0.003～0.565毫克/立方米，最高值超过国家大气二级质量标准的3倍；日平均值范围为0.003～0.190毫克/立方米，与国家大气二级质量标准相比，超标0.90倍，年超标率为6.60%。

总悬浮微粒 一次监测值浓度范围为0.027～1.430毫克/立方米，与国家大气二级质量标准相比，最高值超标0.40倍；日平均值浓度范围为0.071～0.546毫克/立方米，最高值超标0.80倍，日平均值超标率为18%。

泗洪县1985～1989年城区降尘统计表

单位：吨/平方公里、月

功能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平均	超标率%
		一	二	三	平均	四	五	六	平均	七	八	九	平均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1985	全城区平均	4.52	3.63	3.27	3.80	8.69	4.99	5.46	6.38	8.37	4.77	5.55	6.23	5.58	6.03	5.30	5.64	5.51	0.00
	清洁对照	4.35	2.81	3.99	3.72	9.12	4.09	4.04	5.75	7.64	4.22	6.55	6.14	5.01	5.58	4.50	5.03	5.16	0.00
1986	全城区平均	5.71	4.24	4.99	4.98	9.36	6.52	10.34	8.74	4.32	5.01	/	4.67	5.86	4.70	4.52	5.03	5.86	0.00
	清洁对照	4.06	6.05	5.79	5.30	6.67	5.19	4.09	5.32	3.70	3.75	/	3.73	1.94	4.75	6.94	4.54	4.72	0.00
1987	全城区平均	3.83	5.14	6.89	5.29	4.80	5.61	5.03	5.15	7.88	4.24	5.14	5.75	2.99	3.57	4.17	3.58	4.94	0.00
	清洁对照	2.54	3.15	5.64	3.78	3.40	4.49	3.78	3.89	/	3.65	4.42	4.04	2.22	1.79	3.21	2.41	3.53	0.00
1988	全城区平均	4.29	4.36	4.63	4.43	8.61	4.89	5.07	6.19	3.40	4.48	5.50	4.46	6.49	7.04	4.66	6.06	5.29	0.00
	清洁对照	3.46	3.07	3.53	3.35	10.41	4.05	4.21	6.22	2.26	5.34	2.87	3.49	3.63	3.65	3.32	3.35	4.15	0.00
1989	全城区平均	2.70	2.70	5.03	3.48	4.40	4.40	2.87	3.89	3.23	5.53	4.63	4.46	2.47	4.70	6.10	4.42	4.06	0.00
	清洁对照	2.10	2.10	4.30	2.83	3.50	4.70	3.00	3.73	2.70	2.10	3.90	2.90	2.50	2.50	4.40	3.13	3.15	0.00

注：清洁对照点参加城区平均。

第二节　水污染

［**地表水污染**］

废水中污染物　县内废水排放以化工废水居首位，其次为饮料酒行业废水。废水中的污染物质等标污染负荷以化学耗氧量最大。1985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569.40万吨，其中污染物质化学耗氧量排放7053.97吨，石油类186.70吨。1987年，废水排放总量为1968.90万吨，其中污染物质化学耗氧量排放3443.40吨。1989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805.70万吨，废水中检出的污染物质有11种，其中化学耗氧量4769吨、挥发酚2.531吨、氨氮197吨、石油类32.70吨、氰化物0.021吨、硫化物1.50吨。

水体污染　县内河流纵横，水体因功能和地理位置的不同，其水环境质量及演变有很大差别。

水源性水体污染：过境客水是县内工农业主要水源，客水入境时，携带大量污染物，使入境河流水质受到污染。尤其是枯水季节，径流很小，过境水源水质污染问题更为突出。比较重要的河流有淮河、新濉河、新汴河、潼河、徐洪河和安东河等。淮河径流约占洪泽湖

补给水量的70%以上，水质污染主要来自上游安徽淮南、蚌埠两市工业区。70年代初，日接纳工业废水50多万吨；80年代初，日接纳废水66.50万吨；至1986年，淮河纳污量增加到83.50万吨/日，每年约有各种有害物质近10万吨入淮。淮河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始于1979年，之后污染频率和污染程度呈上升趋势，加之工农业用水量的不断增加，淮河径流量减少(50年代淮河径流量为903.50立方米/秒，到70年代下降到663.60立方米/秒)，稀释净化能力明显减弱，使污染加剧。每年入冬，河道经常关闸蓄水，污染物积聚，水质恶化。3月开始，上游雨量增多，污染物间歇下排，河道腾空迎洪，使污水集中下泄引发污染。1982年，蚌埠闸关闭23天，开闸后污水直泻洪泽湖，死鱼河段长达100公里；1986年关闸仅2天，入境时10华里河道水体发黑变臭，溶解氧降至0.30毫克/升，化学耗氧量高达13.50毫克/升，挥发酚达0.016毫克/升，超标7倍。新濉河发源于河南省，经安徽淮北、灵璧、泗县等城市通过县境流入洪泽湖，上游主要支流有徐州的奎河。新濉河主要承接徐

泗洪县过境河流境内段一些年份水质演变表

单位：毫克/升

河流名称	断面	年份	溶解氧	化学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生化耗氧量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铅	石油类	pH
淮河	大柳巷	1975	5.40	2.48	0.000	/	/	/	0.003	0.001	0.004	0.00000	0.000	0	/	/
		1976	8.23	2.92	0.007	/	/	/	0.002	0.001	0.004	0.00000	0.000	0	/	/
		1986	8.50	4.50	1.350	0.850	0.020	2.30	0.002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0.56	7.86
		1987	8.40	4.10	1.300	1.100	0.020	2.20	0.001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0.33	7.89
		1988	8.60	4.10	1.730	1.350	0.040	2.80	0.002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0.35	7.89
		1989	8.50	4.20	1.800	0.330	0.020	2.40	0.002	0.001	0.004	0.00200	0.002	0	0.55	7.83
新濉河	八里桥	1976	9.38	2.44	0.000	/	/	/	0.003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	/
		1981	6.74	5.09	0.025	0.143	0.029	/	2.050	0.003	0.004	0.00002	0.002	0	/	/
	大屈	1986	6.20	9.70	0.720	0.320	0.013	4.00	0.004	0.001	0.004	0.00034	0.002	0	0.38	8.36
		1987	6.80	6.30	1.940	0.090	0.054	3.20	0.001	0.001	0.008	0.00002	0.002	0	0.20	8.35
		1988	4.90	8.50	2.400	0.030	0.047	1.72	0.006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2.21	8.23
		1989	6.20	10.70	1.310	0.018	0.190	3.90	0.004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1.19	7.84
徐洪河	金镇大桥	1981	7.20	3.71	0.200	0.166	0.061	/	0.360	0.017	0.029	0.00002	0.002	0	/	/
		1983	10.20	3.25	0.000	0.310	0.030	0.90	0.001	0.007	0.004	0.00002	0.002	0	/	8.53
濉潼河	下草湾引河	1975	6.94	3.45	0.083	/	/	/	0.001	/	0.001	0.00002	0.002	0	/	/
		1976	9.01	3.18	0.013	/	/	/	0.003	/	/	0.00002	0.002	0	/	/
		1981	7.69	4.28	/	0.096	0.001	/	0.017	0.001	0.004	0.00002	0.002	0	/	/

州、灵璧的工业废水。由于受闸坝控制，平时基本处于静流状态，当云龙湖放水和八里叉开闸时，便携带高浓度的废水下排。1965年以后，因废水污染在入湖口溧河洼造成鱼类死亡污染事故，是县内污染最早和较为严重的一条河流。70～80年代，污染程度和频率不断上升，1986年以后达到污染盛期，每年发生死鱼事件都在5次以上，从五里戴到洪桥河段水质黑臭时间每年都在150天以上。新汴河、濉潼河主要接纳淮北、泗县、宿县工业废水，类型以化工、化肥、纺织、焦化废水为主。由于受闸坝控制，污染表现为阵发性。徐洪河、安东河是接纳农田回归水为主的排涝河道，入境水质和境内水质都比较好。各过境河流中，淮河、新濉河属于工业为主的综合性污染类型，主要污染物是氨氮、石油类、化学耗氧量和挥发酚；新汴河、濉潼河、徐洪河、安东河属于有机污染类型，主要污染物质是化学耗氧量、氨氮、石油类。资料表明，80年代污染程度高于70年代，但因年径流量影响，河道受闸坝的人为控制致使污染阵发性出现，水质指标监测值范围和年均值的年际变幅都很大，使水质没有明显的年际变化规律。

纳污河流水体污染：境内承接工业废水的河流有濉河、老汴河和怀洪新河。其中老汴河以接纳泗洪化肥厂、城头造纸厂工业废水为主；向濉河排入废水的单位20个，城区河段主要有县磷肥厂、油嘴油泵厂、泗洪酒厂、麻纺厂、双洋酒厂、隆源酒厂等，洪泽农场段主要有洪兴化工厂、金陵机械厂等；怀洪新河主要接纳双沟镇工业废水，由于水体容量较大，自净能力强，水质污染较轻。濉河、老汴河在60～70年代污染速度缓慢，明显受到污染始于80年代初。1985年以后，排污量骤增，水质也急剧恶化，县城河段水质黑臭时间每年长达210多天，遇降水季节，污染的河水随雨水向下推移多次造成死鱼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每年至少在30万元以上。濉河与老汴河属有机污染类型，与其排入的废水类型相吻合。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和石油类，受年际降水量和补给水量的影响，各监测指标年均

泗洪县1985～1989年境内纳污河流承接废水量及污染物统计表

河流	年　份	废水量（万吨/年）	污染物情况（吨/年）					
			化学耗氧量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砷
濉河	1985	69.10	903.00	0.090	2.446	0.60		0.090
	1986	1179.40	1613.40	0.020	6.086	0.265		0.030
	1987	739.10	11270.40	0.100		0.004		0.030
	1988	805.570	1536.10	0.090		0.004		0.030
	1989	132.00	1880.80		0.021	0.276	0.80	0.030
老汴河	1985	350.50	510.90			0.017	32.00	0.080
	1986	602.30	540.10			0.035	31.67	0.005
	1987	595.39	535.10		0.030	0.036	31.67	0.005
	1988	685.50	538.10		0.030	0.036	32.71	0.005
	1989	432.00	388.50			0.026	31.90	0.005
怀洪新河	1985	150.00	1300.10			0.001		
	1986	187.20	1290.10			0.001		
	1987	193.34	1498.20					
	1988	168.77	1398.20					
	1989	185.20	1680.10			0.010		

注：表中空格为当年未监测项目。

值和污染程度变异很大。溧河洼上游是濉河和新濉河，其污染源主要来自新濉河。70年代是溧河洼污染的盛期，污染事故频频发生，污染程度、范围都较大。1974年，上游排水使溧河洼300多亩水面受到污染，死鱼达50万公斤。80年代以后，上游废水采取分次、少量、间断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溧河洼的污染，污染事故率明显下降。1985年开始对溧河洼进行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溧河洼为有机污染类型，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和石油类，其污染级别在尚清洁和重污染级之间。

[地下水污染]

1989年，环境监测站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监测工作，共设置监测井4眼，其中潜水层井3眼，承压层井1眼。监测项目有pH、总硬度、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大肠菌群等14个，每年监测两次，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进行。1989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县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除pH、高锰酸盐指数在个别监测点有超标值现象外，其他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泗洪县1989年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型	统计指标＼项目	pH	总硬度（德国度）	高锰酸盐指数（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细菌指数（个/毫升）	大肠菌群（个/升）
潜水	均值	8.00	5.38	1.10	0.03	38.00	<3.00
	超标率%	0.00	0.00	16.70	0.00	0.00	0.00
承压水	均值	9.43	3.09	0.20	未检出	58.00	<3.00
	超标率%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节 噪声污染

环境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源、工业噪声源和建筑施工噪声源。1985年以前，主要是工业噪声污染，据1985年全县13个行业91个重点噪声单位483个噪声源的监测，等效声级70～80分贝(A)87个，81～85分贝(A)64个，86～90分贝(A)57个，90～100分贝(A)140个，超过100分贝(A)135个。

泗洪县1986～1989年3条河流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及加权均值污染指数统计表

项目＼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86	1987	1988	1989	1986	1987	1988	1989
河流	濉河				老汴河				溧河洼			
溶解氧	8.10	7.40	5.40	9.00	8.90	7.90	9.30	8.30	6.20	5.60	5.60	7.60
化学耗氧量	3.30	4.90	6.50	5.60	3.40	4.20	5.70	4.40	5.50	5.60	10.90	5.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4.10	2.30	3.20	1.80	1.80	3.20	6.60	4.00	2.00	6.50	1.90
氨氮	2.01	0.82	0.94	1.88	0.15	2.16	3.64	2.88	0.72	1.61	2.25	1.38

续表

项目＼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86	1987	1988	1989	1986	1987	1988	1989
河流	濉河				老汴河				溧河洼			
酚	0.002	0.010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4	0.001	0.004	0.001
亚硝酸盐氮	0.037	0.078	0.039	0.041	0.017	0.091	0.128	0.023	0.013	0.026	0.022	0.013
硝酸盐氮	0.05	0.37	0.07	0.48	0.88	0.26	0.08	0.46	0.32	0.11	0.06	0.15
氰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8	0.004	0.004
铅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镉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石油类	0.02	0.32	1.30	1.09	0.02	0.39	1.36	1.58	0.38	0.18	2.13	1.67
加权均值污染指数	0.53	0.40	0.54	0.77	0.13	0.62	1.10	0.94	0.35	0.47	1.02	0.63
污染级别	轻污染	尚清洁	轻污染	中污染	清　洁	轻污染	重污染	中污染	尚清洁	轻污染	重污染	轻污染

泗洪县工业污染源等效声级分布表

类型＼声级	监测单位数	声级处数	等效声级[分贝(A)]				
			70～80	81～85	86～90	91～100	100以上
县办企业	36	363	82	42	25	90	124
镇办企业	11	33	/	7	3	15	8
乡办企业	44	87	5	15	29	35	3

按国家规定，工业企业低于90分贝(A)为标准，合格单位数20个，占监测单位数21.98%，合格声源处208个，占调查监测声源处数43.06%。

1985年以后，车辆猛增，城区车流量大幅度上升，尤其是农用手扶拖拉机比重不断扩大，加之商业网点高音喇叭和大功率音响设备的竞相使用，使城市环境噪声污染呈上升趋势。

［功能区环境噪声］

1989年县城开展了工业集中区、商业中心区、居民文教区、交通干线两侧的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一类混合区昼间为53.10分贝(A)，夜间为61.80分贝(A)；交通干线两侧昼间为67.70分贝(A)，夜间为68.70分贝(A)。

［交通噪声］

1989年，全县交通噪声L_{10}、L_{50}、L_{90}(注)及等效声级的平均值分别为77.80分贝(A)、

注：L_{10}表示10%时间超过的噪声级，相当于噪声的平均峰值。

L_{50}表示50%时间超过的噪声级，相当于噪声的平均峰值。

L_{90}表示90%时间超过的噪声级，相当于噪声的平均峰值。

66.80分贝(A)、59分贝(A)和73分贝(A)。道路平均等效声级与国家道路交通噪声推荐控制值相比，超标3分贝(A)，超标路段为3公里，占城区主要交通干线总长度的75%。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

1985年对13个行业调查，固体废弃物种类主要为酒糟、炉渣等。调查行业各种固体废弃物总量6.42万吨/年，其中：酒糟年排放量3.33万吨，分担率51.88%，万元产值排放量7.42吨；炉渣年排放量2.48万吨，分担率38.71%，万元产值排放量2.33吨；工业粉尘年排放量0.29万吨，分担率4.49%，万元产值排放量0.47吨；稻壳年排放量0.28万吨，分担率4.36%，万元产值排放量3.72吨；有色金属渣年排放量259吨，分担率0.40%，万元产值排放量0.38吨；化铁炉渣年排放量100吨，分担率0.16%，万元产值排放量0.14吨。

调查135个单位中，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超过100吨/年的单位有15个，其中双沟酒厂排放26884.10吨/年，居调查企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第一位，万元产值排放量10.918吨；国营五里江双洋酒厂排放2328吨/年，万元产值排放量为9.7815吨；泗洪酒厂排放4048吨/年，万元产值排放量7.998吨。排放量在1000～2000吨/年之间还有化肥厂、双北酒厂、瑶沟酒厂、隆源酒厂和玻璃厂。

1986～1989年全县废渣产生量分别为6.69万吨、10.99万吨、10.13万吨、6.35万吨。固体废弃物分担率，体现了工业生产以酿酒业为主导的特点。主要污染源有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隆源酒厂、双沟镇酒厂等。

第五节 农药、化肥污染

1985年的调查表明，由于过多的施用化肥，全县大面积土地有机质和氮素偏低。除黄泛区土壤含磷量高外，其他类型土壤全磷含量均低，速效磷普遍极缺。有机肥用量占总用肥量的比例：1950年为90%以上；1961～1970年为70%；1971～1980年为50%左右；1981～1989年有机肥仅占20%左右。大量的使用化肥，使土壤要素严重失调，破坏了生态环境。

60年代以后，使用农药的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加，仅1987～1989年，农药施用量分别为473吨、476吨、494吨，且原来的六六六等农药基本上被甲胺磷、蚜青灵等高残毒农药取代。长期大量使用化学农药，特别是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农药，对空气、水、禽、畜等造成污染。同时，由于大量杀伤天敌，破坏农田食物链，导致生态平衡失调，严重影响人类身体健康。

第六节 污染事故

1974年4月，徐州市工业区废水(污水)突发性排放约2000万立方米，排入洪泽湖溧河洼水域，污染面积30万亩，死鱼50万公斤，造成经济损失60万元。

1980年10月，徐州市工业区废水(污水)突发性排入洪泽湖溧河洼水域，污染面积

4.50万亩，毒死鱼苗5万公斤，造成经济损失20万元。

1973～1980年，徐州工业区及泗县部分废水污染天岗湖（亦称天井湖）和洪泽湖，污染面积1.20万亩，使天岗湖银鱼濒于绝迹，洪泽湖银鱼资源受到破坏，造成经济损失50万元。

1981年10月，徐州市工业区工业废水100万立方米突发性排放，污染溧河洼水域，污染面积4.50万亩，死鱼2.50万公斤，经济损失10万元。

1982年5月，安徽省蚌埠闸下泄污水入洪泽湖，污染面积10万亩，死鱼12万公斤，经济损失24万元。

1985年6月，泗洪酒厂（时名双沟酒厂分厂）排放酒糟废液，给濉、汴两河造成严重污染。

1988年4月，泗洪酒厂排放酒糟废液，严重污染濉河，造成经济损失8万元。

1989年2月，安徽蚌埠开闸排污，污染淮河，仅四河乡就损失4万元。

1989年12月19日，金锁镇化工厂排污，造成一个体鱼业户死鱼1000公斤，直接经济损失6000元，后经环保局裁决，该厂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迁移厂址。

第二章 环境监测

第一节 设 施

1979年8月，成立泗洪县环境监测站，时仪器设备简单，仅能从事较少项目分析。随着工业生产发展，环保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监测仪器和设备也作相应的添置和补充。1984年，拥有平房200平方米，其中监测用房75平方米，办公用房50平方米，其他辅助房75平方米，监测用车一辆，同时拥有一些小型仪器设备。至1989年底，环境监测站已拥有500元以上各种大型仪器17件，价值21.70万元，建起了900多平方米监测化验楼。

第二节 监 测

［**大气监测**］

自1985年起，分别在县城的居民区、清洁对照区、工业集中区各设1个点。具体监测地点，城建绿化队院内、青阳镇政府院内、保险公司宿舍。监测时间，每年春、夏、秋、冬各一次；监测方法，酸雨逢雨必测，降尘自然沉降每月一次，每次采样持续一个月。1989年开展大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的监测。每年2月、4月、7月、10月中旬连续监测5天，每天于7：00、10：00、13：00、18：00等4个时间各采样1次，其中二氧化硫每次采样40分钟，采样流量为0.5升/分钟；氮氧化物每次采样30分钟，采样流量为0.30升/分钟；总悬浮微粒每次采样1小时，采样流量为120升/分钟。

［**地表水监测**］

自1981年起，监测站开展对新汴河、老汴河、新濉河、濉河、淮河、徐洪河、漴潼河的监

测工作。分别在二甲傅大桥、石集渡口、车门大屈渡口、八里桥、洪泽农场大桥、大柳巷、金镇大桥、下草湾引河监测。至1989年每年监测6次。

［地下水监测］

1989年始，在境内设置双沟酒厂、泗洪酒厂、隆源酒厂、泗洪自来水厂4个监测点，井深在2.50～90米范围内，其中浅层井3个，承压水层井1个，分别按丰、枯水期进行采样分析，基本掌握了地下水的污染情况。

［环境噪声监测］

1987年始，县环境监测站在县城区设立5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即教育局门口、泗洪商场门口、县政府二宿舍大门处、服装厂门口、粮食职工学校门口，分别代表居民文教区、一类混合区、商业中心区、工业集中区、交通干线两侧。1989年，又对交通干线两侧的交通噪声进行系统监测。

［工业污染源调查］

1985～1986年（以1985年为基准年），对全县工业污染源进行调查。在这次调查中，按国家工业废水标准，就15个项目检测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应用等污染负荷的概念进行评价。对废水中的化学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锌、石油类等12种污染物评价结果，得出全县污染负荷为1935.616，再经分析比较，确定：主要污染物是化学耗氧量、氟化物、氨氮、石油类、砷5种，主要污染源是泗洪化肥厂、泗洪酒厂、泗洪磷肥厂。

泗洪县1985年工业污染源调查统计表

废水去向（河流名称）	企业名称	全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废水量（万吨/年）	万元产值废水量（吨/万元）	污染物质总量（吨/年）	万元产值废水污染质量（吨/万元）
老濉河	泗洪县印刷厂	70.00	10.100	1442.85	0.768	0.011
	泗洪县青阳猪鬃厂	22.00	0.180	81.82	0.768	0.035
	泗洪县糖果食品厂	71.00	12.100	1704.22	6.503	0.092
	泗洪县空心挂面厂	20.63	0.150	72.70	118.040	5.722
	江苏省食品公司泗洪公司	150.00	3.60	240.00	16.432	0.110
	泗洪县植物油厂	318.60	1.20	37.66	9.514	0.030
	泗洪县青阳豆腐厂	24.00	0.50	208.33	38.720	1.613
	泗洪县磷肥厂	100.00	13.00	1300.00	10.850	0.109
	泗洪县发电厂	67.35	723.10	107364.51	1334.546	19.815
	泗洪县青阳浴室	1.20	0.50	4166.67	4.067	3.389
	泗洪县第一招待所	30.00	7.90	2633.33	78.105	2.604
	泗洪县麻纺厂	1000.00	22.40	224.00	28.448	0.028
	泗洪县机械厂	71.00	2.00	281.69	0.987	0.014
	泗洪县油嘴油泵厂	146.50	4.50	307.17	24.834	0.170
	国营洪农金陵机械厂	354.00	12.50	353.11	41.111	0.116

续表

废水去向（河流名称）	企业名称	全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废水量（万吨/年）	万元产值废水量（吨/万元）	污染物质总量（吨/年）	万元产值废水污染质量（吨/万元）
老濉河	国营五里江农场双洋酒厂	238.00	35.50	1491.60	87.822	0.369
	江苏省利民酒厂	37.00	3.00	810.81	7.420	0.201
	泗洪县双沟酒厂分厂	506.10	120.00	2371.07	1021.896	2.019
	泗洪青阳隆源酒厂	200.00	6.50	325.00	13.191	0.066
	合计	3427.38	978.73	2855.62	2844.08	0.830
新汴河	泗洪县瑶沟酒厂	100.00	20.00	2000.00	4620.412	46.2041
	合计	100.00	20.00	2000.00	4620.412	46.2041
老汴河	泗洪县城头林场黄板纸厂	12.20	7.10	5819.67	88.603	7.263
	泗洪县化肥厂	605.58	832.00	13738.89	1830.312	3.0224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5.00	10.22	524.10	54.695	0.2805
	泗洪县饮食服务公司	25.00	1.00	400.00	14.276	0.5710
	泗洪县棉织厂	430.00	1.30	30.23	3.007	0.007
	合计	1267.78	851.62	6717.41	1990.893	1.570
窑　河	泗洪县双沟酒厂	2462.42	162.46	659.76	3014.737	1.2243
	泗洪双沟双凤酒厂	51.00	0.90	176.47	182.674	3.5818
	泗洪县双沟镇酒厂	34.00	0.40	117.65	7.735	0.2275
	合计	2547.42	163.76	642.846	3205.1460	1.2582

第三章　环境治理

第一节　废气治理

1985～1989年，工业锅炉90%以上进行更新、改造，工业窑炉50%以上进行改造治理，年处理废气量达60万标立方米。1989年，治理工业废气项目投资5万元。

为充分利用能源，节约燃料，1989年县供电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投资300万元建成1台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对县城内用热用汽单位采取集中供热。1989年11月12日第一期工程试生产，产汽专供泗洪酒厂，然后在试产基础上分批解决县城内用锅炉的企事业单位用汽问题，逐步取缔用汽单位的锅炉。同时电厂在原有设备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旋风式除尘器，既改善县城内大气环境，又充分利用能源。

第二节　废水治理

1980年始，对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和治理，是年洪泽农场金陵机械厂投资3万元，建成县境第一台六价铬处理机，日处理废水能力达20吨。1985年前泗洪酒厂年有污水达217.13万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1985年该厂投资80万元，建成一套由澳大利亚贝森公

司引进的“废水治理沼气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达75吨，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1987年泗洪链轮厂投资11万元（其中环保贷款6万元），建成废水处理设备2台，铬处理机每小时处理废水能力3吨，氰化物处理机每小时处理废水能力5吨，经鉴定后处理的废水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废水排放标准。1988年，洪泽农场金陵机械厂结合扩建电镀车间，引进先进的电镀废水闭路循环工程，使用后基本无废水排放，同时回收大量铬液。同年，泗洪县人民医院投资6万元（其中环保贷款3万元），建成1台病菌废水次氯酸钠法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达3吨/小时，建成后，处理废水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废水排放标准。到1989年，全县共建成废水治理项目7个，总投资114.80万元，年处理废水量达138.38万吨。是年还治理了3个重点污染源，投资101.34万元，其中环保补助资金20万元，年处理废水量达71万吨。

第三节 噪声治理

1981年开展噪声治理工作。县化肥厂原来使用8—18—1#8.8D空气风机，由于陈旧和质量等问题，噪声高达108分贝。1986年3月，投资1.80万元进行风机更新，使用北京风机厂10—19#90D空风机，改造后的风机噪声96分贝，达到较好效果。

1989年建成禁鸣喇叭路段，拓宽城区主干道，开通环城路进行车辆分流，控制交通噪声污染。是年10月，位于商业中心的东风路禁止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噪声污染比较严重的机动车辆通过，减轻交通噪声污染。同时加强经营性音响管理，先后取缔多处超标音响。

第四节 废渣治理

1985年起，对工业废渣进行处理，提高各种废渣利用率，做到物尽其用。酒糟全部出售作为饲料，煤渣用于制砖、铺路，粉煤灰回收做燃料，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每年只有10吨左右的化工渣作为废渣而被深埋地下。

1976～1984年泗洪酒厂每年有0.45万吨酒糟随酿酒废液排放，排放的废液连酒糟继续发酵，使得贯穿县城的濉河水质严重恶化。1988年因污染而造成8万多元经济损失，临淮、半城两个乡（镇）的养殖业受到严重威胁。1985年该厂建成“废水治理沼气一期工程”后，配套两台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的酒糟全部出售做饲料，既保护环境又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四章 自然保护区

第一节 珍稀鸟类分布

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1987年公布的规定，县内属于国家一类保护的动物有3种（丹顶鹤、大鸨、白鹳），二类保护的8种（灰鹤、大天鹅、鸳鸯、小天鹅、鸢、苍鹰、长耳鸮、短

耳鸮等），均属鸟类。全县鸟类总数在15万只以上，其中雁鸭较多，约8万只，灰鹤2000只，大鸨500只（属濒危物种）。鸟类区系组成虽具有南北两方过渡特征，但北方色彩较浓，倾向于华北区。

鸟类在县内分布大体可分为四个区域，界集、太平、龙集、成河一带为灰鹤和鹭类及其他水禽活动区；孙园、陈圩、城头和洪泽农场一带为大鸨和林鸟区；溧河洼一带主要为鹳类，还有大鸨和鹭的活动区；魏营、上塘、双沟、峰山一带主要为灰鹤、天鹅和其他水禽的活动区。

泗洪县1982～1988年境内大鸨分布情况调查表

到达日期	北迁时间	调查地点（重点区）	调查数量（只）
1982年10月	不　详	上塘、双沟、城头、陈圩	264
1983年10月11日	不　详	上塘、龙集、城头、陈圩	213
1984年10月26日	不　详	石集、芦沟、城头、上塘	192
1985年10月29日	1986年3月28日	城头、上塘、车门、陈圩	298
1986年10月22日	1987年3月20日	上塘、界集、城头、车门、孙园	176
1987年10月3日	1988年4月8日	陈圩、城头、上塘、魏营、双沟	307
1988年10月18日	1989年4月3日	城头、陈圩、上塘、魏营	124

第二节　鸟类自然保护区

[向阳水库鸟类自然保护区]

位于县城西南25公里丘陵地带，总面积100平方公里，范围辖上塘镇、魏营乡、双沟镇、天岗湖乡、峰山乡；中心区向阳水库面积18.7平方公里，附近围绕21个小型塘坝、水库及湿地。主要鸟类有鸳鸯、大天鹅、小天鹅、鹭等。

1985年10月，县人民政府在保护区招聘了1名鸟类保护员，专门从事鸟类保护工作。12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颁布了向阳水库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近年来由于保护区管理不善，增建农民住宅，加之过分捕猎，来此越冬的鸟类数量渐少。需改进措施，加强管理。

[城头林场鸟类自然保护区]

位于县城东南，洪泽湖西岸。总面积150平方公里，范围辖陈圩乡、临淮乡、半城镇、石集乡和城头林柴场；中心区在城头林柴场，面积42平方公里。该保护区北有濉河，西有溧河，成片林1.30万亩，大堤防护林长25公里，水草面积10万亩，是林鸟、水禽和越冬候鸟的理想栖息地。通过长期观察，这里有大鸨、灰鹤、大雁、青鹭、白鹭等珍稀鸟类在此栖息、活动。

1985年12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颁布了城头林场鸟类保护区管理条例。

1988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投资3万元，在保护区建一座高达15.90米的观鸟

台。是年曾发现大鸨群体100只以上5次，分别为102、106、110、140、146只/群（大鸨喜集群）。由于管理不善，过分捕猎，1989年发现最大群体仅98只，珍稀鸟类数量呈下降趋势，急待完善保护措施。

附一： **向阳水库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根据市《环境保护暂行管理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制定越冬鸟类保护管理条例。

第一条 珍稀鸟类是国家的宝贵财富，自然保护区是鸟类栖息场所，爱护一草一木是公民应尽的职责。

第二条 鸟类保护区严禁狩猎，对乱捕滥猎保护区珍稀鸟类者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对护鸟有功者奖励。

第三条 保护区所在地的建设（新建、扩建工程，水利、资源开掘）必须经过县、市环保局和有关单位批准方可进行，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

第四条 鸟类保护管理条例不得涂改，牌子不准搬走、移动和破坏，违者追究责任。

泗洪县人民政府
1985年1月

附二： **城头林场鸟类保护区管理条例**

根据《淮阴市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精神，特制定越冬鸟类管理条例。

第一条 珍稀鸟类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属国家所有，自然保护区是鸟类栖息场所，保护生态环境，爱护一草一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

第二条 鸟类保护区，严禁狩猎，对乱捕滥猎和投毒诱杀珍稀鸟类者，必须彻底追究，依法惩办；对爱鸟有功者，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条 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鸟类保护区生态环境。

泗洪县人民政府
1985年1月

第三节 生态村建设

1985年开始生态村建设工作，于当年建成第一个生态村——孙园乡王阶村。该村共有2200人，土地1.30万亩。在县环保办公室指导下，发展无污染乡镇工业，根据本地原料来源情况，先后办起榨油厂、酒厂、面粉加工厂。1987年，又建成第二个生态村——西陈集乡徐园村，该村共有93人，土地63亩，以推广应用沼气为主，改善农村能源结构，提高生物能源利用率，实现秸秆还田，培肥土壤。该村共建有厕所、猪栏三结合沼气池93个，作物秸杆和树叶通过加工用来饲养牲畜，牲畜粪便又发酵制作沼气，沼气的残渣再作肥料（沼渣是优质有机肥）或饲料。该村使用沼气后，大量禾草还田，化肥施用量下降30%，土地肥力回升，土地有机质普遍增加0.2%以上，同时改善家庭卫生状况。至1989年，仍发挥较好效益。

第五章　环境管理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88年，全县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到1989年底，全县共征订环境报刊1054份(册)，召开各种环保宣传会议15次，有线广播稿件5篇，拍摄电视录像片2部，举办环保夏令营5期，各种业务培训班20期，编印《环境监测月报》30期，出环保画廊10期，受教育者达50万人次。

1989年6月，全县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宣传教育活动，将全文印发到县直各单位和农村乡、场、镇，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执行。1989年10月，环保局、城管会等单位联合发出通知，县城东风路东起花园口，西至汽车站建立第一个烟尘控制区，面积为0.58平方公里。通知发出后，环保局、城管会积极组织沿路单位加强管理，使县城大气污染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征收排污费

1981年，根据苏政发[1980]154号《关于颁发<江苏省排污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县环保局开始征收排污费，时无具体收费标准，只是对污染大户象征性的收费，全县全年仅收3.04万元。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废水项目进行收费，全年收费14.18万元，仍未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属协商收费。1986年，环保法规逐步健全，人们环保意识也有所提高，加之乡镇企业在县内兴起，交费单位增多，全年收费增到80.18万元。1989年以前，无专职收费人员。

泗洪县1981～1989年排污费征收情况表

年　份	交费单位数(个)	收费额(万元)	年　份	交费单位数(个)	收费额(万元)
1981	15	3.040	1986	12	80.18
1982	16	14.18	1987	9	14.99
1983	7	11.18	1988	10	40.19
1984	3	17.14	1989	9	23.42
1985	2	22.49			

截至1989年底，共征收排污费226.80万元。其中用作环保补助企业治理污染源的共126.50万元，向企业发放低息贷款52万元，专项环保资金使用率达78.60%。共治理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项目30多个，投资579万元(含企业自筹资金)。

第三节 签订责任状

1989年初，县环保局组织管理人员，深入各排污单位，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制订改善环保质量目标责任条款初稿，由分管副县长杨国平与江苏双沟酒厂、县磷肥厂、县麻纺织厂、国营洪泽农场医院、泗洪化肥厂、泗洪酒厂、国营双洋酒厂、县人民医院、县棉织厂、县中医院和县水泥厂等11家排污单位法人代表逐个签订了"厂(院)长环保目标责任状"。根据各家污染情况和治理能力，分别签订了不同的条款。

1989年底，县政府依据责任状内容和考核方法，分别对签状的11家企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大部分企业按各项责任指标完成较好，其中泗洪酒厂投资100万元的"废水治理沼气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立项上马。

签订目标责任状，提高企业法人代表环境保护意识，加快了治理污染步伐，增强污染防治能力。

第六篇

城乡建设·建筑业

民国时期，境内城乡建设落后，街道狭窄泥泞，公共设施少而简陋，房屋低矮，墙体多为土质，少数以砖或石块等材料砌成，屋面多用麦草、稻草、茅草苫盖，瓦房稀有。

建国后，城乡建设得到发展。县政府逐年拨款用于拓宽旧街道，开辟新街道，陆续兴建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1958年秋，县城至各公社道路铺成砂礓路面，实现社社通车。之后，城乡建设兴盛一时，一些基础市政设施及公用建筑得以建立。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建设速度减慢。70年代，县城主要街道开始铺浇沥青路面，敷设地下水道。同时改建、新建桥梁，兴建县图书馆、县灯光篮球场、人民医院门诊楼等公共设施。这期间，乡镇大部分街道亦施行改建、拓宽，部分铺设下水管道，农村瓦房增多。1979年，县基本建设局成立，始对城乡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1980～1989年，县城改建和新建主要道路33条，建成日供水能力4000吨的自来水厂，新增新华书店、新星剧院、泗洪县中学教学楼、医药大楼、游泳馆、猿州宾馆、泗洪商场、供销大厦等建筑物。而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服务等设施初具规模，城区范围发展到10.80平方公里，为建县初期的144倍；乡镇面貌也改变较大，双沟、半城等建制镇实施规划建设，镇区居民饮用自来水，双沟镇建成环城路。1989年，全县乡镇建筑面积达75.64万平方米。农村经济的兴旺，带动农民掀起建房热，多数农户盖起砖瓦房，有的兴建砖瓦、水泥、钢筋结构的楼房，茅屋草舍逐渐消失。

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县建筑队伍日益壮大。除县建筑公司外，各镇乡(场)建筑站(队)也相继成立。1989年，全县有建筑企业34个，固定资产原值468.20万元，有职工3771人，创产值2353.72万元，实现利润44.76万元。县乡建筑队伍不断向专业化、正规化发展，建筑施工已由过去的手工操作逐步转变为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并具有建造多层楼房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房产管理部门已从单纯房屋维修管理走向改造旧区、建造新区，开始建设经营商品房。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区演变

泗洪自民国38年(1949年)4月置县以来,青阳镇一直为县治所在地。明清之际,青阳三面环水,古汴河穿镇而东,牛市街、瓦滩街、敞巷街等12条石板、泥土小街把全镇分成大小不等的若干块块。街道总长不足4公里,宽处丈许,窄处仅容一轿(约1.50米)。后因洪水泛滥,河道淤塞,又历经兵燹,到1949年,镇区面积仅有1平方公里左右,与一般村庄相差无几。

建国初期,县城建设局限于民国4年(1915年)开挖濉河后形成的三角形老城区内,道路弯窄,房屋拥挤,城区向北发展易受水患,遂于1955年在镇南开辟东风路,县城南跨汴河,县直机关、各公司办公用房、商店、剧院、汽车站等相继沿路落成。50年代,城区面积为1.50平方公里。60年代,县内地方工业兴起,城区面积扩大到2平方公里。1979年,县基本建设局成立,县城发展方位、用地范围、功能分区等诸项工作得到加强。70年代,城区面积增加到2.93平方公里,约为50年代的1.95倍。1980年后,县城基本建设直线上升。汽车站新候车室、泗洪商场、税务大楼、石化商场、党校教学楼、老干部活动室等陆续建成;大新村、新一村、新二村被定为居民住宅区。1989年,县城用地范围扩大到10.8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突破规划,达5.46平方公里,是70年代的1.86倍。

第二节 城区规划

1981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城规划委员会,同时设立规划办公室,抽调城建局、供电局、邮电局、广播站、工业局、交通局、地震台等单位人员,由城建局负责组织编写《泗洪县城总体规划说明书》。1983年4月,该规划书初稿完成,提出了1983~2000年的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同年11月11日,《总体规划》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报淮阴市人民政府。1986年,市政府以淮政复[1986]24号关于"泗洪县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准实施。

范围、性质 县城以青阳镇为中心,濉河以南东至小马庄病虫测报站(环城东路),西至宁徐路,南到团结河;濉河以北东至旗杆庄(环城北路),西到宁徐路,北到三里庄(环城北路),南北长2.80公里,东西宽4公里,面积约11平方公里。

依据泗洪县城实际情况和发展条件,县城性质定为全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食品工业为主的城镇。

规模、布局 根据积极发展小城镇方针,到1990年,县城总人口为5万人左右,其中非农业人口4万人左右;到2000年,县城总人口为8万人左右,其中非农业人口5.60万人左右。城区建成区用地到1990年控制在5.20平方公里以内,到2000年控制在6.70平方公里以内。

城镇发展以节约土地为原则，严格控制在濉河以南。县城东风路为城镇中心区，主要布置县级政治、经济、文化设施。城区按东、西、南、北分别为食品、轻工机械、化工、建材和麻纺、烟酒工业区。城区用地向西发展，不跨越宁徐路为宜，向南发展，以团结河为界，向东发展，改造带动城区。县城建设依据条件不同，均需向空中发展。

第三节 公共建筑

建国前，青阳镇区公共建筑甚少，除两所学校（南小学校和北小学校）外，仅有几座公祠和城隍庙边露天观戏台。

自泗洪置县起，青阳镇即为县政府所在地。人民政府在发展生产的同时，着力改造旧城区。1955年后，在汴河南岸扩建新城区。60年代兴建的主要公共建筑面积为9947平方米，70年代为1.52万平方米。1980年后，建设加快，东风路沿线及各主要街道两旁，先后建起60多幢楼房。1988年建成的泗洪商场，高9层，总面积5871平方米，为当时苏北地区县级商业中楼层最高、面积最大的服务楼。与此同时，老城区低市肆及其他公共建筑亦大部分被翻新、改造或重建。1989年，县城共有建筑总面积115.49万平方米，其中主要办公楼31幢，4.61万平方米；主要服务设施28处，6.25万平方米；主要文教体育设施22处，3.12万平方米。

泗洪县城主要办公楼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所属单位	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施工单位
邮电局	2	560	1965	县一建公司
水文站	2	108	1969	县一建公司
地震台	2	420	1976	县一建公司
工商银行	3	1150	1976	县一建公司
交通局	4	1178	1977	扬州邗江建筑队
县政府	5	3000	1978	县一建公司
驻洪部队	4	2120	1980	
物资局	4	2648	1980	江都建筑队
财政局	4	1368	1980	县一建公司
粮食局	4	1872	1981	县一建公司
县工会	5	3316	1981	县一建公司
公安局	5	2906	1984	县一建公司
青阳镇政府	4	1690	1984	青阳建筑站
农业银行	4	2468	1984	南京四建公司
农业局	3	1310	1985	臧庄建筑站
广播局	3	450	1985	县一建公司
水利局	3	712	1985	归仁建筑站
多种经营局	4	1170	1985	县一建公司
税务局	4	1050	1985	归仁建筑站
城建局	2	364	1986	县一建公司

续表

所属单位	层 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施工单位
外贸局	4	1580	1986	青阳建筑站
公路管理站	4	1480	1986	扬州广陵建筑队
泗洪酒厂	4	1629	1986	仪征二建公司
供电局	5	1800	1987	南京四建公司
保险公司	4	667	1987	归仁建筑站
档案局	5	1600	1988	南京四建公司
审计局	4	1134	1988	县一建公司
环保局	4	1120	1988	归仁建筑站
法院	5	3625	1989	县一建公司
劳保处	4	1240	1989	县一建公司
气象局	2	363	1989	泗阳建筑队

泗洪县城主要服务设施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层 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施工单位
人民医院病房	3	3750	1962	县一建公司
泗洪旅社	3	1500	1968	县一建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营业楼	3	900	1968	县一建公司
会议招待所住宿楼	4	4161	1972	兴隆建筑站
花园商场	3	700	1973	县一建公司
青阳供销社营业楼	3	667	1974	县一建公司
人民医院门诊楼	4	3300	1979	县一建公司
土产公司营业楼	3	1200	1980	县一建公司
百货大楼	3	1200	1980	县一建公司
泗洪浴室	2	2000	1981	县一建公司
东风饭店酒楼	2	250	1981	县一建公司
房管所综合楼	2	2776	1981	太平建筑站
猿州宾馆	4	2578.9	1984	南京四建公司
医药公司综合楼	4	2968	1984	青阳建筑站
卫生防疫站大楼	4	1870	1985	县一建公司
粮食贸易大楼	4	960	1985	江都二建公司
种子公司大楼	3	1100	1985	县二建公司
汽车站候车室	4	2851	1986	南京四建公司
青阳宾馆	4	1780	1986	青阳三建公司
棉麻综合楼	4	1647	1986	江都二建公司
妇幼保健站大楼	4	906	1986	县一建公司
农资公司综合楼	4	1652	1987	淮阴建筑公司
供销大厦	5	3600	1987	南京四建公司
烟草专卖楼	3	850	1987	县二建公司
泗洪商场	8	5871	1988	南京四建公司
石化商场	4	2500	1988	扬州邗江建筑队
第一招待所营业楼	3-4	6000	1972～1983	县一建公司、南京四建公司、江都建筑队
五交化大楼	4	2970	1989	南京四建公司

泗洪县城文教体育主要设施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层　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施工单位
工人会堂	平房	500	1956	县一建公司
县文化馆	3	1100	1964	归仁建筑站
泗洪电影院	2	1665	1967	县一建公司
泗洪剧团楼	2	1040	1976	县一建公司
县图书馆	2	650	1978	县一建公司
青阳小学教学楼	3	1689.60	1982	青阳建筑站
新星剧院	2	2200	1983	县一建公司
泗洪县中学教学楼	3	2010	1985	县一建公司
泗洪县中学实验楼	2	1900	1985	南京四建二处
粮食职工学校教学楼	3	580	1986	县一建公司
新华书店	3	987	1987	县一建公司
游泳馆	平房	690	1988	南京四建三处
实验小学教学楼	4	1165	1988	县一建公司
二中教学楼	4	1444	1988	南京四建公司
职业中学教学楼	4	1931	1988	邗江二建
东风小学教学楼	4	1343	1988	县一建公司
县委党校教学楼	4	1186	1988	县一建公司
电大管理站教学楼	4	1414	1989	邗江二建
卫生学校教学楼	3	890	1989	县一建公司
四中教学楼	3	1088	1989	南京四建公司
县体育场	露天	3726		县一建公司
泗洪县中学体育场	露天	2000		县交通局工程队

第四节　市政公用设施

街道　青阳镇区街巷形成较早,清时已有牛市街、瓦滩街、敞巷街、西大街、湾子街、新集街、前街、鸡心街、东小街、桥南街、南小街和沟西街12条小街。街面大部分用青色条石铺就,所有街道均较狭窄,交叉口小。后历战火,尤其是日本侵略者的烧、杀、抢、掠,青阳日趋破败,建县时,全镇街道总长不足4公里。

建国后,城建部门在改造老城区街道的同时,于1955年在汴河南岸新辟长3.20公里、宽40米的东风东西路,随后又以此为中轴线,开辟东风南北路1.80公里、文化巷0.43公里、健康路0.58公里、工人路1.10公里。50年代为土路面,1961年改铺石子路面。1975年东风路中段改为沥青路面。1979年后,街道建设加快。1983年县城总体规划调查,城区有主要干道7条,一般街道16条,干道网密度每平方公里2.43公里,街道总面积16.62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6.25万平方米,泥石路面8.61万平方米,土路面1.49万平方米。翌年,铺设东风南路和建设南路延伸段;冬,宽10米,总长9750米的环城东路、环城南路和环城北路建成。1989年,县城主要干道增加到16条,总长28公里,形成了以

东风路为中心的“井”字型网络。

泗洪县城区宽15米以上干道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道路功能	路面类型	断面形式
			红线总宽	现状			
东风东西路	农机二厂～宁徐路	3200	40	20	生活主干	沥青	三块板
东风南北路	总工会～团结河	1800	28	10	生活主干	沥青、砼、砂石	一块板
环城南路	养路工区～二里坝	3370	40	10	交通主干	砂石	一块板
环城北路	三里庄～董沟	3600	40	10	交通主干	砂石	一块板
环城东路	二里坝～三里庄	1950	40	10	交通主干	砂石	一块板
环城西路	房寺～泗洪大桥	1600	40	10	交通主干	砂石	一块板
建设南路	汽车站～烈士陵园	980	40	10	生活主干	沥青	二块板
建设北路	汽车站～泗洪酒厂	520	40	10	交通主干	沥青	一块板
青阳东大街	镇十字街～泗洪县中学	1000	19	9	生活主干	砼	一块板
工人路	南大桥～供电局路	1260	18	9	生活主干	砼	一块板
体育路	机械厂～体委	580	15	7	生活主干	沥青、砼	一块板
青阳交通街	南大桥～北大桥	330	24	9	生活主干	砼	一块板
青阳南路	东风小学～新一村	630	26	9	生活主干	土、碎石	一块板

桥梁 旧时，青阳镇三面环水，桥梁颇多。泗洪置县时，存有濉河桥、汴河桥、新集桥、东门桥、太平桥、交通桥、蛮子桥等数座古桥。这些桥梁一部分是石桥，一部分为木吊桥，大小不一。其中民国4年（1915年）建造的濉河桥，长25米，宽6.60米，5孔砖石，曲拱结构，为当时县内最大的一座桥梁。

泗洪县城主要桥梁一览表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结构	承载能力（吨）	长（米）	宽（米）	修建年份
	河系	道路					
东门桥	排水沟	青阳东路	石拱桥	12	6.00	10.00	建国前
新集桥	排水沟	青淮路	石拱桥	12	5.00	2.50	建国前
旱陈河桥	旱陈河	河北路	双曲拱桥	8	32.00	3.50	1961
旱陈河桥	旱陈河	青归路	双曲拱桥	8	42.00	6.00	1965
泗洪大桥	濉河改道	宁徐路	桁架拱桥	12	347.04	7.20	1966
青阳西船闸	濉河	乡道	闸带桥		100.00	8.00	1967
青阳南大桥	汴河	青阳南路	双曲拱桥	13	66.00	7+1.50×2	1968
跃进桥	濉河	洋青路	双曲拱桥	12	82.70	9+1.20×2	1970
青阳北大桥	濉河	交通街	双曲拱桥	15	57	9+1.20×2	1976
团结桥	团结河	东风南路	双曲拱桥	15	10.00	10	1983
汴河大桥	汴河	环城南路	双曲拱桥	15	86.00	9+1.20×2	1985
青阳东桥	濉河	环城东路	双曲拱桥	15	62.96	9+1.20×2	1985
青阳西桥	濉河	宁徐路	双曲拱桥	20	62.00	9+1.20×2	1986
旱陈河桥	旱陈河	环城北路	双曲拱桥	15	52.00	9+1.20×2	1986

1950年冬，汴河疏浚，汴河桥、交通桥被废，后在敞巷街建砖石桥墩，木结构桥面桥梁1座。1966年3月，新濉河开挖，为沟通宁徐、泗宿、青双、青峰公路，是年于城西南新濉河上同建宽7.20米，总长347.04米的泗洪大桥2座（又称泗洪一桥、泗洪二桥），8月竣工。1968年底，青阳南大桥建成，这是县交通部门依靠自己技术力量建造的第一座双曲拱桥。1973年，青阳西船闸重建开工，8月竣工。此为一航运、防洪和交通综合工程。1976年6月，废蛮子桥，重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更名为青阳北桥。随道路建设发展，1985、1986两年连续兴建了青阳东桥、青阳西桥和汴河桥3座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环城路及宁徐公路接通。1989年，城区共有跨度15米以上桥梁11座，1～5米跨度小型桥梁16座。

供水　县内河流纵横，地下水资源亦较丰富。深井资料表明，城区地下水分布于两个含水层：第一层距地面7.23～32米处；第二层距地面34～94米处。

城区居民曾长期饮用井水、河水及塘水，取水大多手提肩挑。井水深度浅，水质较差，河水、塘水常受污水浸染，饮后易发肠道疾病。1958年，县政府拟建自来水厂，因财政困难未果。1976年，始于青阳镇中心建一水塔，设计日生产能力500吨，翌年投产供水。70年代初，油嘴油泵厂、麻纺厂、人武部、整流器厂、县第一招待所和第二招待所等一些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先后购置水泵建造水塔，改善各自供水条件。1979年2月，省、县投资112万元在县城南郊兴建自来水厂，占地面积14.30亩，以地下水为水源，两眼90米深水井设计日制水能力4000吨，1980年10月5日供水。1982年底，自来水厂500立方米圆形钢筋混凝土地下清水池建成。此后，增开深水井提高供水能力，延长供水管道扩大覆盖面。1989年，自来水厂有300毫米井径深水井5口，井深均在97米左右；直径100毫米以上供水管道11.40公里，日供水能力8000吨。自来水水费价格每吨0.18元。

排水　建国前，青阳镇居民根据需要随意用砖石砌成阳沟、阴沟进行排水。沟渠窄小，不常疏浚，积水严重。至建县时，阳沟被垃圾填满阻塞，阴沟亦大多淤平。建国后，城市建设加快，工业发展，人口增多，生活用水和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大。1958年首次敷设从图书馆到电影院直径500毫米下水道200米。受经济条件制约，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仍以简易排水设施为主，区域交接不全，加之70年代前的城区道路多是泥土或石子路面，遇雨依然街道泥泞。1978年后，城区排水系统开始向管网化发展，县城建工程队负责排水管道的安装和养护修理。是年，铺设东风西路直径500毫米地下管道1200米，东风东路直径800毫米地下管道120米，东风东路直径600毫米地下管道100米；于工人路铺设直径500毫米地下管道1200米，文化巷铺设直径500毫米地下管道100米，交通街铺设直径500毫米地下管道300米。老镇区也同时铺设南北大街直径500毫米地下管道120米，东西大街直径500毫米地下管道305米。到1989年，排水管道总长16.56公里，建造各种沉淀窨井125处，服务面积5.34平方公里，日排污水约5.50万吨，其中生活污水约3.20万吨。初步形成"一横两竖"排水管网，"一横"，即以东风路为中心，分南北两个排水系统，东向汴河（草站排水口）西入改道的濉河；"两竖"，即一竖以东风南北路为排水干管，北向新濉河（1号码头排水口），南入团结河；一竖以建设路为排水干管，北向新濉河（老庄排水口），南流团结河，出水口在县烈士陵园旁。城区所有污水均经河道入洪泽湖。

受地下管网排水能力限制，目前城区排水依暗管明沟进行，为雨污全流制。中心区正常情况雨停即干，一遇汛期，连续的大雨或暴雨致使河水顶托，排水落差小，有时倒灌，造成部分地区积水不下。

路灯 1958年始于县城东风路安装路灯14盏(白炽灯)。之后,青阳东大街、西大街也先后安装路灯。1978年起,城区路灯由两人兼管,负责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和维修工作。所有路灯逢双月大修一次,单月小修一次。重要地段、交叉路口、重要机关门前经常巡视,发现损坏及时修复。至1981年,全城有路灯45盏。翌年后,城区各主要街道全部安装路灯,灯具改用高压汞灯。1989年,城区有路灯197盏,线路总长7.88公里,照明覆盖面积11.82万平方米,亮灯率94%。

公共卫生 建国前,青阳镇区无专门环境卫生机构。街道靠各店门前自觉清扫,后街小巷垃圾乱堆,露天粪缸雨天污水四溢,晴天臭气熏蒸。一到夏季,瓜果皮壳腐烂味夹杂着垃圾发出的异味尤甚。

1958年,镇政府成立青阳肥料厂,始对粪便等实行清扫、管理。是时,清扫厕所20个,日均清理鲜粪4.50吨。这些粪晒干后以每公斤0.01～0.02元卖给农民使用。之后,肥料厂改为环卫所(曾一度划属县防疫站管理,后复归青阳镇政府),职工增加。1970年夏,东风路花园口附近瓜果皮较多,路人常被滑倒,环卫所抽调部分粪便清扫人员组成街道清扫队。至此,环卫所有肥料场1处,垃圾清扫队和厕所清扫组各1个。1981年,环卫所划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街道卫生采取分区定点、专人负责,卫生面貌明显改观。1987年环卫所添置小四轮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1台,用于垃圾、粪便的运输。当年清扫街道、路面14万平方米,清扫公厕22个,总清理垃圾约5000吨。1989年,环卫所有职工83人,清扫街面16.70万平方米,清扫公厕22个,日均清理垃圾约24吨,全年清理约9000吨。

城区垃圾的处理,一部分填入低洼处,一部分倒入环城路两侧水沟中,少数垃圾被私人垫宅基使用。

城区绿化 民国时期,青阳镇只有一些私人庭院里散种树木花草。建国后,县城开始有计划地植树。50年代,城区共植杨树7744株,绿化河堤3.50公里。1974年更新树种,主要街道绿化以法桐、德杨、健杨、小意杨、水杉、侧柏为主,共植树8800株。县府一招、实验小学、县人民法院、自来水厂、老干部局、驻洪部队等单位都先后兴建花园,栽植绿化树;城南县烈士陵园苍松掩映,绿草遍地。1989年,县城绿化覆盖率为25%。

第五节 住宅建设

建国前,青阳镇居民住宅均为自行营建,一般为砖木结构,草房居多,少数殷实富户有深宅大院。西大街、东大街、瓦滩街、牛市街居民稠密,沿街居民多是家小店、家连店、店连家;里侧大都一巷几户,同巷出入。1949年,镇区住宅总面积7677平方米,其中私房6277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仅有1.34平方米。1955年后,县委、县政府南迁,随之兴建了一批机关干部宿舍。部分居民开始沿东风路两侧零乱地建起住房,多为砖木结构的瓦房,亦有少量草房。60年代,为统一解决机关干部住房,县政府建成县委第一宿舍,集体住房增多。70年代,由于老镇区改造,不少居民建起新房。同时,房管部门开始有计划地建造居民住宅区。1975年于城东北兴建了2.30万平方米的大新村居民住宅区,翌年于城东南建3.90万平方米的新一村居民住宅区。进入80年代,市民自建房显著增加,各企事业单位亦纷纷自筹资金建设住房。1980年,县工商银行建成县内第一幢3层宿舍楼。之后,单位建房多为3～4层楼房,一梯2户或3户,内分卧室、厨房、卫生间,外置阳台,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为进一步控制居民乱建房现象，房地产公司1984年在城东南建成新二村住宅区，面积6.66万平方米，翌年又于城东泗洪县中学南建3.47万平方米的居住区(未定名)。是年房屋普查统计，城区住宅总面积60.8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6.06平方米，是建县初期的4.50倍。1986年，房地产公司开始营建商品房。当年，0.87万平方米的县委第四宿舍竣工。此后，采取自建、委建办法加速商品房建设。至1989年，房产公司共建商品房29.29万平方米，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县城住房紧张的矛盾。

泗洪县城1978～1989年公私住房建设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年份	公房建筑面积	私房建筑面积	人均居住面积	年份	公房建筑面积	私房建筑面积	人均居住面积
1978	151925			1984	169525	73028	7.11
1979	158973			1985	169613	78372	6.64
1980	165855			1986	175353	111192	7.30
1981	166942	58662	7.29	1987	193327	122762	7.69
1982	167621	68121	7.26	1988	194893	164841	8.44
1983	168425	70151	7.30	1989	210253	188757	8.86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民国时期，境内有大小集镇39个，以双沟、半城、上塘较大。旧集镇多根据地形布局，无统一规划和管理。街道一般为“一”字形，少数为“十”字形或“T”字形。大多数街道较短，土路面，排水不通，雨天泥泞，晴日灰扬。街道两旁仅有杂货店、茶馆、饭店、祠堂、庙宇，少有公共建筑和市政设施。双沟镇店铺较多，盛时有七八十家，后因日军烧掠，市貌破落。

建国后，特别是50年代末期，县城至各公社公路全部铺成砂礓路面，实现社社通车，农村集镇均有不同程度发展。学校、卫生院相继建立，邮电所、信用社、商店等陆续开业，简单市政设施从无到有。60年代发展缓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集镇建设一度停止不前。1978年后，农村经济增长迅速，集镇建设加快。原来狭窄弯曲的街道，多数被改建成平整宽阔的大街，砖混结构瓦房代替了土墙草屋；双沟、半城两镇盖起楼房。集镇公用设施也有发展。继双沟、半城之后，1987年，上塘、界集、金镇、归仁4乡先后建成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均在2000吨左右，用水普及率20％。是年，双沟、半城两镇部分街道铺浇水泥路面，双沟镇开始修建环城路。其他一些市政建设较快的乡也兴建供水设施，敷设下水道，在中心街道安装路灯。1988年，全县乡镇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乡镇总体规划。翌年，25个乡镇完成规划编写工作。各乡规划经当地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建制镇规划报市政府批准。至此，农村集镇建设步入规范化。1989年，农村25个主要集镇总建筑面积121.07万平方米，其中6个建制镇为20.50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11.25平方公里，建制镇为4.24平方公里。

泗洪县主要集镇公共建筑及市政设施情况表

集镇名	公共建筑（平方米）	街道总长（米）	自来水（吨/日）	下水道总长（米）	路灯（盏）
双　沟	35944	3530	3800	3000	20
半　城	11529	2212	2000	1000	8
上　塘	19020	1840	3000		
归　仁	20610	1830	2000	2000	25
界　集	15441	2150	3000		
金　锁	19632	1560	2000		10
四　河	6200	500			
峰　山	8900	800	28		
天岗湖	5400	860			
魏　营	11000	550	94		
车　门	6600	800			
石　集	4800	300			
大　楼	8500	1100			
重　岗	3200	750	74		
梅　花	4500	400	40		15
西陈集	12000	1200	33	1000	
朱　湖	9600	400	30		
曹　庙	8400	480	87		
太　平	6800	600	28		
龙　集	10200	1250			
成　河	300	1200			12
芦　沟	6000	420	44		20
孙　园	16000	1000	64	1000	
陈　圩	6000	600	22		
临　淮	7400	2165	81		15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建国前，境内农民住房多为草屋，不少贫困户一家几代住在破烂不堪的茅草棚里。少数富户有砖木结构的瓦房。沿河、沿湖农民为防水患，多筑土台，建房其上，台子大小可容几户至几十户不等。其他地方的村庄，住宅安排较零乱。因长期饱受水、旱、蝗灾，加之战争破坏，到建国时已是断垣残壁。

建国初，农民生活虽有好转，但底子薄，建房甚少，且仍以草房居多。50 年代，全县农民共建新房 380 间，5028 平方米。60 年代建房增多，这时期房屋结构稍有变化，一些经济较好的农户建起半砖半土、半草半瓦房屋，全县共计建房 632 间，9486 平方米。进入 70 年代，尤其是 1978 年后，农民掀起建房高潮，农村出现草屋变瓦房新气象。所建新房屋大部分是砖木或砖混结构，富裕农户盖起楼房，墙壁涂料粉刷，住宅条件改善较大。1982 年后，全县、镇、乡（场）相继设立农房建设办公室，配备农房员进行建房规划和管理工作，乱占

地、乱建房现象得到初步控制。1989年,全县农房总面积为1408.12万平方米,其中瓦房占34.4%,人均住房18.13平方米。

附：　典型村简介

金锁镇沈庄村　该村位于金锁镇桥南首徐洪河畔,洋青公路穿境而过。有7个村民小组,424户,2163人,耕地1840亩。50~60年代,农民居住在简陋茅屋之中,人均住房仅2.80平方米。70年代,部分村民盖起11檩条砖瓦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沈庄村先后办起轮窑厂、面粉厂、榨油厂等12个企业,集体经济迅速壮大。该村1984年开始,在县乡两级政府帮助下进行新村规划,将原来占地350亩的9个自然村庄相对集中建设,使新村临镇靠河傍路,享交通之便,得贸易之利,总规划用地122亩,可节约耕地228亩。自1986年试建二幢住宅楼至1988年,已建成16幢二层居民楼,并安装了供水供电设备,64户农民搬进新居。每幢楼房农户投资5500元,集体投资7500元,每户占地144平方米,建筑面积96平方米。另有部分农民自建了11檩条楼房或平房。全村1989年住宅总面积达51920平方米,人均住房24平方米。沈庄村在加快住房建设同时,修建了村道,创办了中学和小学,兴办了敬老院和浴池等福利设施。该村已成为生活配套、容貌整洁的文明新村。

成河乡成河村　该村坐落在洪泽湖中西北部的穆墩岛中央,距乡政府17.25公里。居民244户,990人,均为渔业人口。建国前,渔民生活食无定时,居无定所,全村60户300口人家,或以捕鱼船栖身,或靠临时搭就的茅草棚遮风挡雨。建国初期,部分渔民开始用芦席等盖房在岸上安家,大部分仍是家随船走,漂泊不定。1962年,依靠国家专拨的渔民定居款,陆续建起砖柱草顶苇把墙房屋36间,270平方米,安排了1个20户的生产队居住。70年代后期,渔民纷纷自建新房。1980年,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建的2633工程项目中,援助该村建起6排36间砖瓦房。1986年,在城建部门帮助下,进行村级规划,实行渔塘、养殖场、村庄、河道统一安排,分期实施建设。捕捞和养殖专业队居民在岛上定居。运输队受流动性限制,一般是船带家,由于使用了60~80吨运输船,居住亦较为舒适。1989年,全村瓦房率100%,人均居住面积9.30平方米。1980年后,渔业生产的兴旺使成河村经济发展较快。到1989年,人均收入已达890元,是1980年的2.30倍。为防风雨危害,该村与相邻的大兴、洪成两村共同修建环岛防护堤6000米,渔船避风港1处,铺设多条生产生活道路。同时,还创办初级小学1所,儿童入小学不出岛。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公房管理

机构　境内从明清到民国时期,无房产管理机构。抗日战争前夕,青阳镇、双沟镇、半城镇分别为泗县的一个区,当时只有区署等行政部门有少量公房;青阳镇有南小学校(现第二招待所)和北小学校(现青阳小学)公房数十间。日军侵占后,这些房屋大部分被毁。

建国后,县城公房和宗祠等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接管,各乡镇公房由当地政府接管。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泗洪部分企业停办,空余房屋亦交财政部门管理。1973年,县财政局内设立公产管理股,开始配备专职人员统一管理全县公房。是时,全县有公房约7000平方米,主要分布在青阳、双沟、金镇、归仁、上塘、魏营及其他一些大的集镇。

1975年,泗洪县房地产管理所成立,公房始由财政部门交房地产管理所专管。初期,房地产管理所有职工10人,多为南京下放人员。是年4月29日,县政府决定将房地产管理所改为房地产公司,隶属城建部门领导。到1989年,职工增加到91人,管理公房面积1.02万平方米。

租金 1951年9月,公房租赁开始贯彻"靠租养房"方针,租金收入列为特殊资金,单独建立预算,由财政部门统收统支。50年代租金低,住宅用房平均每平方米不足0.10元,门市房每间(20平方米)5元左右,其他出租房屋按季收租。1961年1月,首次全面调整公房租金标准,但与从前相差不大。1987年,根据江苏省建委、省物价局苏建委[86]第114号文"关于印发《改革城镇非住宅公房租金的意见》"精神,对部分公房租金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租金标准由成本租金和附加租金两部分组成。租金调整后,房管部门资金收入大幅度增加。1989年直管公房租金收入9.80万元,比1986年增加5万元。

泗洪县1975~1989年公房租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租金收入	年 份	租金收入	年 份	租金收入
1975	4.04	1980	4.25	1985	4.60
1976	4.05	1981	4.35	1986	4.80
1977	4.10	1982	4.40	1987	6.40
1978	4.10	1983	4.50	1988	9.70
1979	4.20	1984	4.60	1989	9.80

注:(1)本表所列统计数字自房管所成立始。(2)表中房租收入对象均为直管公房,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公房。

修缮 1951年前,公房修缮由租金中支出部分资金进行。之后,公房修理以"不透风、不漏雨、不致影响安全"为原则,谁使用谁维修;机关住房和私人住宅由专门木工队修理,全县有固定修理工12人。1963年实行定额管理,由临时召集人员维修养护。1974年后,各乡镇成立公房维修小组,县城以外公房赖其负责。1979年,修缮经费由租金收入的20%提高到30%以上。在保证"不倒、不塌、不漏"前提下,对采光通风不好,阴暗、潮湿的老公房施行隔间、升高、增开门窗等改善性修理。这一时期,由于房管部门较少顾及乡镇公房修理工作,公房完好率逐年下降。1982年,房管部门开始实行成片轮修,是年完成5000平方米修理任务,公房完好率提高。1975~1989年,全县公房修缮经费累计21.67万元,其中1989年为2.86万元。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管公房的修缮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分配 50~60年代,公房分配调剂对象主要是没有住房的退役军人、机关干部和城镇居民,门面房多分给商业、服务部门使用。以后,政府对机关干部住房面积作出规定,干部每户1间(约20平方米),有家室的2间。1982年后,房管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开始大量营建住宅房。同时,房产公司还将一部分非住宅公房出售给有关单位。1985年起,直管公房分配对象仅限于拆迁户和少数无建房能力单位的住房困难户。各单位职工和机关干部住房一般由本单位或县政府解决。

第二节 拆迁安置补偿

建县以来,县城因建设需要进行过多次拆迁工作。第一次拆迁始于1958年青阳交通街的拓宽,至1984年第二次拓宽至16米时,共拆迁房屋68.50间。翌年,青阳东街和青阳南路改建,拆迁房屋119间,围墙250米。1986年,铺设东风西路延伸段至宁徐公路时,拆迁车门乡孙何村民房35间。同时,在打通环城路中共拆迁房屋136间,占用青苗157亩、

树苗1261株，189座坟墓迁址。

拆迁户对迁建住地、面积、经济补偿等有多种要求，县城建部门积极帮助解决。在安置方面，或以房换房，或移地重建。对以房换房户，比照原房面积、结构、质量等因素拨付相应公房，发给产权证，以资抵偿。对移地重建户，大多由房管部门统一安置在规划的居民区内建房，按原房条件协商处理。1980年前，补偿标准较低，瓦房每间100元左右。1980～1984年间补偿标准为：瓦房每间140元，草房120元，坟墓每座3元，树木每株2元，青苗每亩120元。其他如猪圈、水井、厕所、锅灶等视其质量、新旧程度有5～20元补偿。1984年后，执行县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颁布后，实施《泗洪县土地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和城镇建设拆迁安置规定》。

第三节　私房改造、房屋普查

私房改造　建国初，人民政府没收并接管地主(含逃亡地主)多占部分房产，这些私房产业主要分布于青阳镇、双沟镇、半城镇和一些小集镇上。其中以青阳镇居多，约50余间，1000平方米。私房归公后，政府将其租赁给单位或个人使用。双沟镇利用没收地主10间房屋创办了双沟小学(今名双南小学)。1960年以后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按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房屋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中规定的起点标准，结合泗洪实际情况，全县总计改造私房182间，3419.44平方米。

房屋普查　建国初期，县财政部门曾对全县公房进行过调查，当时只是为分配公房服务的。全县时有公房1008间，约20168平方米。70年代，房地产管理所查得全县公房总面积为7731平方米。1985年12月，按国家统一部署，泗洪第一次系统进行城镇房屋普查，范围包括全县城镇直管公房及青阳镇、双沟镇和洪泽农场居民住房。共普查房屋1.13万幢，房屋建筑总面积115.23万平方米。

泗洪县1985年12月房屋普查情况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　目	合　计	钢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房管部门直管公房	11408				3875	7533	
全民单位自管房	729417	233	5828	22147	264492	436451	261
集体单位自管房	89912			124	11547	77278	963
私有房	321542				19456	242621	59465
总　计	1152279	233	5828	22271	299370	763888	60689

第四节　地产管理

民国时期，除征收土地税和契税外，境内无土地管理机构。建国后，凡因商业、服务业、工业、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及绿化、公共建筑、住宅等用地，均由征地单位根据需要，将征地

面积、用途等报县人民政府审批。1949～1966年由县民政科兼办。1966年后，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审批。1970～1976年由县财政局办理。1977年改由县民政局办理。1980年，始由县基建局(后称城建局)统一管理。1987年后归属土地管理局专管。时至1989年的40年间，全县建设征地总计7093.64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446.18亩。

因建设征用的耕地，除补偿费用外，70年代后期开始由征地单位按规定安排劳动力就业。至1989年，全县共安排1640人。

1987年后，遵照《土地管理法》强化土地管理，规定每年由土地局下达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计划不得突破。并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标准每亩2～4元。

泗洪县1978～1989年建设征地一览表

年份	建设项目(个)	征地面积(亩)	其中耕地面积(亩)	年份	建设项目(个)	征地面积(亩)	其中耕地面积(亩)
1978	1	10.00	10.00	1985	44	189.20	189.20
1979	4	17.50	17.15	1986	51	983.75	566.90
1980	32	156.29	156.29	1987	2994	1640.35	618.45
1981	60	272.50	272.50	1988	4821	1890.19	464.66
1982	56	849.45	849.45	1989	3200	1049.05	213.37
1983	2	7.70	7.70	合计	11271	7093.64	3393.68
1984	6	28.00	28.00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设计

机构 民国时期，境内无专门建筑设计机构和专职设计人员，当时建筑一般由工匠就地放样施工。

1952年建成的泗洪蝗虫防治站办公房，为县内第一个按图施工建筑工程。之后，新建工程仍由外地人员设计，县内建筑工人按图施工。1975年春，县政府下文在计划委员会内成立基建组，时有成员4人。1979年，基建组更名为泗洪县计划委员会设计室，人员增至8人。1982年10月，设计室从计委分出，单独成立泗洪县建筑设计室。1985年3月，建筑设计室归口属县城建局。是年10月30日，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审定，获得《准许承担工程设计任务通知书》。1987年6月10日，设计室被省建委审定为国家丁级综合建筑设计单位。到1989年，设计室有职工14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2人。

勘察设计 县建筑设计室成立初，主要负责县内中小型公用建筑及民用建筑设计工作，无勘察能力。1985年始对所承担设计对象进行勘察，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设计范围以县内为主，亦承接外县建筑的勘察设计。1989年，建筑设计室自建

1栋2层办公楼，并添置钻探工具和制图晒图设备。1982～1989年，设计室共承接工程设计项目412个，建筑面积20.71万平方米。

泗洪县1982～1989年建筑设计室设计勘察实绩表

年份	工程项目（个）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图纸（张）	钻探项目（个）	钻孔总数（个）	钻孔总进尺（米）	设计勘察费（万元）
1982	39	0.34	192				0.65
1983	52	0.71	266				1.41
1984	37	0.86	259				1.72
1985	66	2.78	248	10	80	400	5.56
1986	54	3.61	246	6	50	260	7.23
1987	60	4.53	274	10	120	600	9.06
1988	61	4.38	238	20	200	1000	8.77
1989	43	3.52	198	42	336	1500	7.04
合计	412	20.71	1921	88	786	3760	41.44

第二节　建筑施工

［机构、队伍］

机构　建国前，境内施工队伍没有固定组织。各地一些零散泥瓦匠靠给大户人家建宅院、盖炮楼和为贫民百姓修缮草房维持生计。

建国后，百废待举，建筑业兴旺，建筑工人受到政府重视。1950年6月8日，泗洪县建筑工会成立，开始有组织地从事建筑施工。1955年4月25日，在原建筑工会基础上成立建筑站。1974年春，建筑站改称泗洪县建筑工程公司。

50年代末，全县大多数公社先后成立建筑站或建筑队。60年代始，经济发展受阻，建筑工程减少，社办建筑站（队）纷纷解体，至70年代初，从业人员寥寥无几。1976年后，各公社（场）镇陆续恢复和成立建筑站或建筑工程队。1978年，泗洪县建筑民兵团成立，主管全县各公社（场）镇建筑队施工业务和技术管理工作。民兵团在南京设有办事处，承接对外建筑。翌年，全县有建设民兵连27个。1981年，县政府下文批准在建设民兵团基础上成立泗洪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负责统管镇、乡（场）建筑站业务。是时，全县有镇乡（场）建筑企业32个。1985年3月，县建筑工程公司经省建工局审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87年10月晋为三级建筑企业。同时，县内另有7家被审定为四级建筑企业，27家为等外级建筑企业，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1989年，泗洪有建筑企业34个，其中镇乡（场）建筑企业32个；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三级企业1个，四级企业6个，等外级企业18个。县二建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资不抵贷，此时已名存实亡。镇乡（场）建筑企业由各地自管。

队伍　1950年后，县个体建筑工人开始走上合作化道路，是年底，建筑工会有职工38人。1959年，全县建筑队伍发展到100余人。1979年，建筑职工增加到144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余人。施工面积6.89万平方米，施工产值367万元。80年代，建筑队伍逐渐向专业化、正规化迈进。1984年，县建筑公司505名职工中有专业技术人员114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9人；镇、乡建筑队伍中有400多名技术较好的工人

外出南京、黑龙江等地承包工程。至1989年，全县有建筑职工3771人，专业技术人员301人。

［施工技能］

技术 民国时期，房屋结构简易，以木屋架为主，青砖、青石或土坯墙，小青瓦或茅草作屋面，大多由手艺上乘的木匠和瓦匠凭经验组织施工。

50年代，泗洪房屋仍以土木、砖木结构为主，1956年竣工的工人政治会堂，砖木结构，跨度12米，长35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为当时县内跨度最大建筑物。此后，房屋结构开始向钢筋混凝土方向发展。1958年，泗洪钢铁厂烟囱基础浇灌砼，同年，县人民医院3层“工”字形病房施工，分别为钢混和砖混结构建筑物。60～70年代，施工技术进一步提高。开始生产预应力楼板、门、窗及小型预制构件。1967年，县化肥厂军工车间首以4层框架结构施工。是年，县电影院砖混结构建筑，跨度18米，面积1665平方米，座位1000余个。1974年，峰山陶瓷厂厂房扩建，跨度15米，高4米，回环式砖混结构，第一次采用预应力多股杆式拱型屋架。80年代，施工技术向多层、大跨度发展。县建筑公司能够承建24米跨度，12层高以内建筑物，还能承接水、电设备的起重安装，并具有建造整套中型工程项目和古典园林建筑的能力。1982年新星剧院开工，翌年竣工。该工程为排架结构，跨度24米，带形基础，屋面以后张法施工，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座位1343个，是县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好的公共建筑。

设备 50年代，瓦匠工具是灰桶、抹子、瓦刀，木匠用手工锯、凿、刨，垂直运输靠绳索吊或搭斜跳，施工设备与建国前没有多大改变。60年代，垂直运输使用绞关和扒杆进行，水平运输依赖小板车，混凝土和砂浆由手工搅拌。1966年，县建筑公司承建县电厂2号机组工程时，购置1台高频震动器和1台平板震动机，为机械振捣混凝土之始。1968年后，木材加工配以小带锯等机械设备，基本实现半机械化操作。70年代，手摇绞关和独立扒杆被电动卷扬机、牵引井字架取代。同时，混凝土搅拌机和砂浆搅拌机开始使用。1973年，县建筑公司承建峰山陶瓷厂厂房及45米烟囱建筑时，自制1台井字架，垂直运输以柴油机牵引。80年代，施工设备逐步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过渡。建筑材料的水平和垂直运输均采用机动车辆或电动卷扬机等牵引机械；高空作业由毛竹脚手架改为钢管脚手架；混凝土浇注模板以钢模代替木模；木材加工实现机械化。1980年，县建筑公司有各类机械12台（辆），总功率75千瓦。1989年，县建筑公司已拥有各类机械105台（辆），总功率365.90千瓦；镇乡（场）建筑站（队）有各类机械355台（辆），总功率1772.70千瓦。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1980年前，施工工程由建筑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和工程单位联合进行质量检查。此后，各施工企业开始陆续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专事各自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1985年12月20日，泗洪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始对县内工程实施检查、监督（包括外地在泗洪县施工工程），以保证工程质量。1985～1989年，全县受检工程274个，面积12.59万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46个，面积10.45万平方米。

安全管理 各施工企业均定有安全生产制度，配有专职安全员。县建筑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求施工单位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程序按安全生产条例进行。至1989年，事故发生率均控制在1‰以下。

泗洪县1981～1989年建筑企业施工情况一览表

年份	企业	个数	固定资产(万元)原值	固定资产(万元)净值	人数(人)	施工面积(平方米)	竣工面积(平方米)	优良面积(平方米)	优良品率面积计%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人均产值(元/人)	利润(万元)
1981	建筑公司	1	28.70	21.77	366	28100.00	15100.00	3700.00	13.57	76.77	3907.00	0.86
	建筑站	28			1700	66200.00	47500.00	6175.00	13.00		2786.00	19.10
1982	建筑公司	1	30.87	22.79	424	26100.00	8300.00	4200.00	16.09	61.56	3325.00	1.22
	建筑站	28			2334	115600.00	108400.00	17127.00	15.80		4640.00	20.09
1983	建筑公司	1	31.00	21.00	453	38600.00	16900.00			85.21	6887.00	1.38
	建筑站	28			2108	92000.00	74000.00	22940.00	31.00		3241.00	21.41
1984	建筑公司	2	32.00	21.61	505	26200.00	15700.00			51.88	4574.00	0.76
	建筑站	32			3524	168100.00	126100.00	59267.00	47.00	4718.00	4718.00	38.28
1985	建筑公司	2	45.00	33.00	442	27600.00	11600.00			62.44	5769.00	3.00
	建筑站	31			3617	154700.00	125200.00	71364.00	57.00	42.37	3736.00	30.9
1986	建筑公司	2	45.00	33.00	401	24400.00	14400.00			60.85	7781.00	0.81
	建筑站	33	241.74	142.12	4609	178200.00	142400.00	59400.00	41.71	38.66	3979.95	36.60
1987	建筑公司	2	45.81	30.99	462	14200.00	10000.00	2620.50	18.40	30.74	4746.00	—2.43
	建筑站	32			5500	179900.00	158100.00	42000.00	26.56	32.71	4429.00	48.89
1988	建筑公司	2	48.10	31.40	322	19900.00	8000.00	2575.00	32.19		10901.00	1.84
	建筑站	31	155.94	121.95	5789	202818.00	174371.00			35.04	4311.00	52.21
1989	建筑公司	2	108.73	88.03	453	15864.71	4361.73	1850.00	56.40	35.01	7748.00	—0.49
	建筑站	32	359.47	319.48	3318	127300.00	114274.00	13175.00	11.53	38.36	6036.00	45.25

行业管理 建国初期，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建筑工会，施工任务亦由其分配，一般包工不包料，决算送建设科审核。1956年，建设科撤销，始由县计划委员会下达生产任务给建筑站，以包工包料为主，包清工为辅。1979年，县基建局成立，出县施工由其审批，并颁给建筑执照。翌年，县建筑民兵团对在外地施工企业实行"统一票证、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安排任务"管理。80年代，竞争机制引入建筑企业，各施工单位依靠竞争承揽工程项目。1984年起，按照资质等级承接建筑施工任务。1986年后，出现以招标形式承揽工程。翌年，建筑企业实行统一票据。县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一般均须按规模向计委申请项目批准书，向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消防等手续，委托持证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后到城建局办理施工执照。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由工商局和建设银行进行定证。所有工程项目均应有委托受监手续，10万元以上项目要接受法律监督。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受监项目未经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泗洪县市优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面积（平方米）	造价（万元）	等级	承建单位	鉴定单位	建造时间	备注
食品公司综合楼	1629	22.00	全优	县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3.6	混合4层
麻纺厂综合楼	2500	25.00	全优	县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4.5	混合4层
泗洪县中学教学楼	2010	25.20	全优	县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5.4	混合4层
农业局综合楼	750	9.70	全优	县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5.4	混合3层
县卫校宿舍楼	1114		全优	县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6.1	混合3层
物资局宿舍楼	1200		全优	县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6.1	
烟酒公司商场	3125	130.00	全优	江都县第一建筑公司	淮阴市城建局	1988	

第七篇 交 通

秦筑驰道，其一自今泗县入境，经上塘、魏营、宗铺至老渡口（管镇乡明祖陵处），境内段长67公里，为秦时通京大道。隋大业元年(605年)，疏浚通济渠，自商丘县治南开凿汴水（通济渠新改道段），东南流经境内入淮；复于汴堤修筑驿道，自今泗县入境，经马公店、青阳、石集、城头达临淮，境内段长55公里，是为南宋前境内水陆通京要道。汴水漕粮年约500万石，最高年份达700万石。后因黄河夺淮，京畿更迁，漕运改道，汴水淤浅，航运渐废；汴堤驿道历经复修，仍继为用。明、清至民国，境内水患严重，战乱频仍，经济萧条，交通运输益衰。民国23～24年(1934～1935年)，安徽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鲁佩璋征集民力修筑6条干、支线土质公路贯通境内，并以随带汽车倡导载客运货，开境内现代交通运输之先河。后日寇侵占境内，军民破路抗敌，水陆交通运输基本阻断。

建国后，县内交通运输事业逐步恢复和发展。50～60年代，结合水利建设，整治河道，增加航程，客、货运输多赖水路。同期，公路建设缓慢。1956年，有人畜力车192辆，木帆船518只，水陆货运总量25.40万吨。1958年修筑砂礓公路14条，因质量差，当年即不能通车。是年，始有载货汽车4辆。1969年，有省驻客运汽车5辆，客运量5.06万人次，周转量459.78万人公里。70年代，公路建设较快，客、货运汽车、机动车辆不断增加。1971年始铺沥青路面3.40公里。1978年，公路里程达307.85公里，其中沥青公路增至46.40公里。1979年，有主要航道15条358公里。是年，公路客运量222.45万人次，水、陆货运总量41.26万吨，其中陆路货运占61.54%。80年代，公路建设重点是贯通宁徐省道并提高其质量标准。水路运输由机动水泥船、钢质船陆续取代木帆船，并逐步实现拖带化。同期，重视发展中、长途客货运输。1985年后，非交通部门、乡镇集体和城乡个体客货运输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有干、支线公路19条372.89公里，干、支线航道55条537.70公里。是年，公路客运量278.20万人次，周转量17394.68万人公里；水陆货运总量149.24万吨，周转量25611.20万吨公里，其中水路货运量占54.38%，周转量占78.64%。

第一章 公路交通

第一节 公 路

[公路概况]

民国23～24年(1934～1935年),国民政府安徽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鲁佩璋征集民力修筑干线土质公路8条,其中3条入境:一为泗管路,出泗县城自墩集界牌张入境,经上塘、窦冲、双沟至管公店(今管镇),境内段60公里;一为泗半路,出泗县城自通海店入境,经青阳、崔集至半城,境内段37公里;一为泗归路,出泗县城经刘圩至归仁,境内段8公里。鲁氏复于境内另筑支线土质公路3条:一为泗峰路,出泗县城自墩集界牌张入境,经上塘至峰山,境内段27公里;一为双半路,自双沟至半城,25公里;一为青龙路,自青阳至龙集,35公里。时境内干支线土质公路总长192公里。31年11月,为阻击日伪扫荡,军民挖毁全境公路。37年7月～38年4月,为应淮海战役之需,中共江淮二专署及泗南县政府组织民众抢修青阳至半城、青阳至双沟、双沟至泗县、青阳至泗县等4条路段97.75公里,并修复一些主要乡间大道。但泗峰路、双半路未加修复,后渐废。

1949～1955年,继续修复原鲁筑公路。1957年,铺设青阳至双沟砂礓路面28公里,新筑青阳至洋河土质公路41公里,共69公里。1958年9月1日至19日,投入18.58万民工,共修筑砂礓公路14条计220公里,因一哄而起,不讲质量,当年即不能通车。嗣后,因三年国民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影响,公路建设缓慢。1959～1970年12年间,仅改道及新修土质公路2条20公里,改道及铺设砂石路面9条(段)计85公里,复修加固3条(段)计89公里。

70年代,公路建设发展较快。1971～1980年,铺设3条(段)沥青路面46.40公里,新修砂礓公路8条57.20公里及战备土质公路1条18公里,拓宽、改道、截弯取直、垫高就平、加固复修砂石公路8条(段)186.2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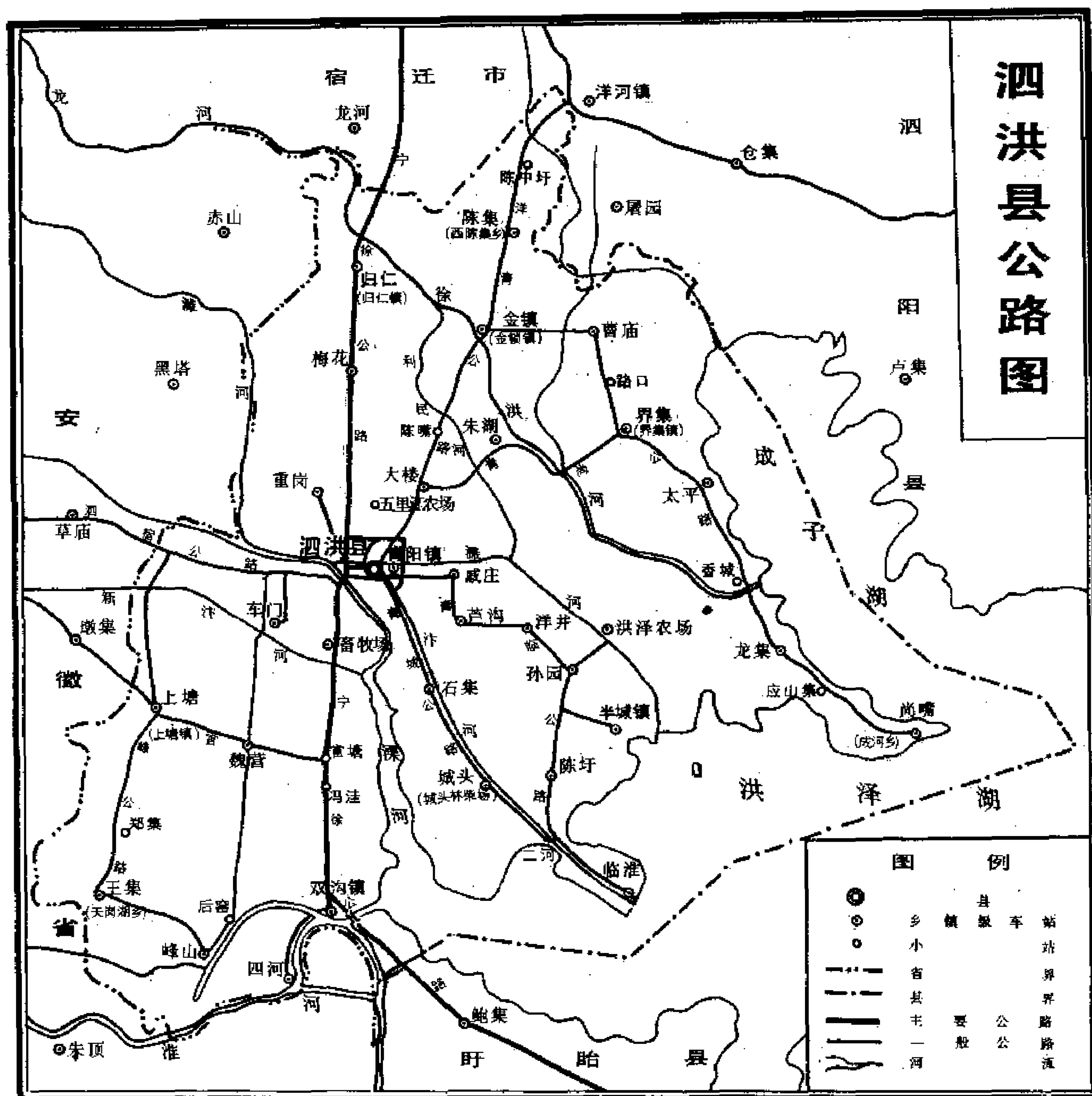
80年代,公路建设重点为提高宁徐省道境内段质量标准。1979年起,连续施工8年,至1986年,石子路面贯通,长90.32公里。1988～1989年,复铺设沥青路面10公里。同期,新筑砂石公路及路段2条16公里,改道路段5条37.70公里,复修加固及铺设砂石路段4条57.80公里。至1989年,全县有干线公路3条120.71公里;支线公路16条252.18公里,其中魏营至后窑18公里战备公路尚未通车。

[公路简介]

宁(南京)—徐(州)线境内段 干线,由双(沟)—管(镇)段、双(沟)—青(阳)段、青(阳)—归(仁)段连接贯通而成。

双—管段,25公里。民国时鲁筑泗(县)—管(公店)路段,路基顶宽10米。1958年铺设砂礓,路面宽3.50米。1968年,投资3万元复修加固、拓宽,路基顶宽12米。1975年再度拓宽,路基顶宽16米,路面宽9米。后并为宁徐省道。

青—双段,28公里。建国前为土质公路。1956年改建为石子路面,路基顶宽12米,路



面宽 3.50 米。1964 年投资 1 万元，铺设傅圩至二甲傅之间 100 米水泥过水路面。1966 年投资 14 万元改道青阳至傅圩路段 8 公里，路基顶宽 14 米，路面宽 5.50 米。后并为宁徐省道。

青一归段，26 公里。1956 年始筑土质公路，1958 年铺设砂礓路面。1967 年投资 2.60 万元加铺石子。后并为宁徐省道。

根据省公路发展计划，1979 年，宁徐线境内段建筑工程开始施工，截弯取直、拓宽铺石、垫高就平，并按 2 级设计标准全面提高公路质量。至 1986 年 7 月 30 日全面竣工、通车，全长 90.32 公里(包括划入盱眙 27 公里)。该段 8 年累计投资 2005.46 万元，完成土方 230 万立方米，征用土地 4043 亩，架设桥梁 4 座 411.30 米，建筑涵洞 408 道；路基顶宽 16

米，路面宽 9 米，最大纵坡 5%(50 米)，最小弯道半径 250 米。1988 年，铺设 94^k～96^k 段沥青路面 2 公里。1989 年，铺设 72^k～80^k 段沥青路面 8 公里。

泗(洪)—宿(县)线境内段 干线，自青阳至通海店出境，长 17 公里。民国时为泗半路段，土质公路，路基顶宽 10 米，晴通雨阻。1963 年，投资 3 万元铺设砂石，路面宽 3.50 米。1982～1986 年，自洪桥至通海店段截弯取直，提高标准，路基顶宽 14 米，路面宽 9 米。1987 年，按 2 级设计标准，自洪桥向西改铺沥青路面 2 公里。

洋(河)—青(阳)线 干线，40.80 公里。1957 年始铺筑路基。1958 年铺设砂石，投资 22 万元，砂石用料 13.44 万立方米；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1978 年，淮阴地区决定由泗洪、淮安、沭阳、泗阳 4 县有关人员组成筑路指挥部，是年完成全线拓宽、截弯取直工程。1979 年 5 月始调用 4 县 1000 余名专业筑路工人铺设沥青路面，至 1980 年 10 月竣工。公路设计标准 2 级，路基顶宽 16 米，路面宽 9 米，累计投资 250 万元。

楼(大楼)—尚(嘴)线 支线，52 公里。民国时鲁筑，称青龙公路，时 35 公里。建国后经应山集延伸至尚嘴，始称楼尚线。1958 年，复修青阳至香城段砂石路面 32 公里，拓宽路基顶宽至 12 米，路面宽 3.50 米。1976 年，铺设龙集至尚嘴段砂石路面 10 公里。1986 年，投资 14 万元，全线填充砂石，加固复修，其中界集段截弯取直 6 公里。

青(阳)—临(淮)线 支线，40.80 公里。民国时鲁筑泗半路段。1958 年改道，自青阳经坝头、孙园至陈圩，铺设砂礓路面，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1963 年，投资 2.60 万元加固复修青阳至陈圩段，并延伸陈圩至临淮段 7 公里。至此，全线贯通，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5.50 米。

上(塘)—峰(山)线 支线，24.30 公里。1958 年，铺筑上塘至王集(今天岗湖)砂礓路段 15.30 公里，路基顶宽 9 米，路面宽 3.50 米。1972 年投资 6 万元续筑王集至峰山砂石路段 9 公里，投资 8 万元完成上塘至王集段大修工程。至此，全线贯通，路基顶宽 14 米，路面宽 5 米。

青(阳)—城(头)线 支线，19.29 公里。1958 年沿汴河西堤铺筑砂石路面，至 1960 年 4 月竣工，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

青(阳)—重(岗)线 支线，12.50 公里。1958 年铺筑土质路段 7 公里、砂石路段 5.50 公里，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1965 年，复铺砂石路段 7 公里。1972 年投资 3.50 万元，改道 1.75 公里，并全线拓宽，路基顶宽 14 米，路面宽 5.50 米。

官(塘)—墩(集)线 支线，15.25 公里。部分为民国时鲁筑泗管路段，抗日战争时被毁，民国 37 年(1948 年)修复。1956 年铺设官塘至魏营土质公路。1958 年拓宽加固，铺设砂石路面，路基顶宽 10 米，路面宽 3.50 米。1974 年投入 14 万元及 5.40 万个劳动日，对上塘至官塘 18 公里段进行改道并铺设砂石，完成土方 28.80 万立方米，石方 1.51 万立方米；路基顶宽 16 米，路面宽 6 米。

上(塘)—马(公店)线 支线，13 公里。1967 年始筑土质公路，路基顶宽 12 米。1987 年投资 5 万元，并采取民工建勤办法铺设砂石路面，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

双(沟)—峰(山)线 支线，11 公里。1958 年铺筑砂石路面，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1959 年 10 月通车。1972 年 6 月，因开挖怀洪新河废毁。

戚(庄)—洋(井)线 支线，自戚庄经黄台至洋井，10.63 公里。1976 年投资 27 万元铺设砂石路面，路基顶宽 12 米，路面宽 3.50 米。

界(集)—曹(庙)线 支线，7.95 公里。1958 年始筑土质路面，路基顶宽 12 米。1986

年8月投资24万元改道并铺设砂石路面，路基顶宽12米，路面宽3.50米。

傅(庄)—车(门)线 支线，5.33公里。1979年铺筑砂石公路，路基顶宽14米，路面宽5米。

孙(园)—农(洪泽农场)线 支线，3.81公里。1954年始筑土质公路，路基顶宽10米。1958年投资3000元铺设砂石，路面宽3.50米。1965年投资2000元复修加固。1982年投资9704元改道2公里，时路基顶宽12米，路面宽3.50米。

青(阳)—三(里庄)线 支线，3.40公里。1971年，投资3万元、2.50万个劳动日铺筑沥青公路，完成土方2.72万立方米，路基顶宽16米，路面宽7米。

魏(营)—峰(山)线 支线，自魏营至峰山乡后窑村，18公里。1970年始筑土质路面，至1980年完成路基及部分桥、涵配套工程，路面宽16米；累计投资24万元，投入6万个劳动日，时称“战备路”。1982年铺设魏营段砂石路面8.80公里，路基顶宽16米，路面宽9米。至1989年尚未通车。

金(镇)—曹(庙)线 支线，10.30公里。1963年投资5万元修筑土质公路，路基顶宽14米。1989年改道并铺设砂石路面，路基顶宽14米，路面宽5米。

双(沟)—四(河)线 支线，9公里。1986年12月投资27万元铺筑砂石公路，翌年1月通车，与双淮轮渡码头衔接，路基顶宽12米，路面宽3.50米。

祖(姚)—半(城)线 支线，3.25公里。1979年投资3万元铺筑砂石公路。路基顶宽14米，路面宽5米。

第二节 桥梁、船闸

[桥梁概况]

据《泗虹合志》等史籍记载，境内曾筑有王家桥、秦家桥、周家桥、七里桥、断仙桥、汴河桥、车门桥、太平桥、迎芳桥、蛮子桥、拦驾桥、陆家桥、杨家桥、鲍家集桥、官庄桥、分金桥等16座古桥梁，多为石桥，少为木桥，单孔、双孔居多，规模、跨度不一。

汴河桥跨青阳镇，位于南小街南首，为绅士乡民补修，南北通衢。光绪年间重修，河床下深插巨型原木，上砝青石桥柱，再上复架木桥。民国26年(1937年)为匪首臧爱如纵火焚毁。太平桥、迎芳桥、蛮子桥在青阳镇，其中迎芳桥(石桥)沿用至今，完好无损。拦驾桥在马公店，距青阳13.50公里。断仙桥在今重岗乡袁集村夹沟上，距青阳6.50公里，建国前夕坍塌，1955年于旧桥基础上复砌砖桥。陆家桥在今梅花乡境内，距青阳17公里，建国后始废。秦家桥、周家桥位于今魏营乡境内，均为单孔石桥，建国后始废。七里桥位于今车门乡境内七里沟，单孔石桥，距青阳3.50公里，建国后尚存，1957年铺筑双青公路时加以扩建，1979年拓宽贯通宁徐公路时始废。此外，《合志》尚漏载刘家桥及另一太平桥。刘家桥位于今魏营乡刘营村北首，距青阳约19公里，建国后尚存，1952年以砖代石扩建重修，1978年铺设鲁宁输油管道时因改道废弃。另一太平桥位于今上塘镇境内，距青阳约31公里，建国前夕始废。民国4年(1915年)，在北新集南老濉河上建成青阳濉河大桥，砖石结构，5孔，桥宽6.67米，时为境内最大桥梁。

50年代，县内所建多为小型桥梁，以砖石拱桥和石墩木面桥为主，少量为简支石板桥及临时便桥，多为单孔，跨度均在6米以内，桥、路不配套，影响交通运输。至1960年，全县

共建小型桥梁21座。1966年始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期，主要建筑双曲拱桥及桁架拱桥。70年代中、后期，以桁架拱桥为主。80年代后，增加肋拱桥及刚架拱桥2种结构型式。至1985年，全县共建有桥梁40座，其中大、中型17座。1986～1989年，累计投资195.60万元，新建钢筋混凝土桥梁5座，总长230余米，其中宁徐干线2座，其他支线3座。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桥梁45座，其中较大型钢筋混凝土桥梁22座；经普查登记，主要交通桥梁为34座，总长3268米，其中危桥、险桥6座。

［桥梁选介］

青阳南桥 跨汴河。50年代于古汴河桥遗址西移约200米处承建平板木桥，块石浆砌桥墩，桥面宽7米。后因桥面损坏，于1966年拆除（桥墩尚存），并东移10米另建新桥，位于青阳镇至三里庄公路0^k加50米处，同年6月建成。桥为双曲拱型，浆砌基础，重力墩台；长66米，净宽7.50米，人行道1.50米，桥高6.50米，净高4.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3吨，拖挂车60吨。桥下河宽51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青阳北桥 跨濉河，位于青阳镇至三里庄公路0^k加500米处。民国4年（1915年）初建，砖石结构，豆汁灌砌，5孔，桥宽6.67米。1976年10月重建。桥为桁架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墩台，单孔，跨径41.50米；长57米，净宽7米，人行道1米，桥高6米，净高5.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5吨，拖挂车80吨。桥下河宽50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青阳西桥 跨濉河，位于宁徐公路66^k加956米处，1986年建成。桥为肋拱型结构，灌桩基础，重力墩台，3孔，最大孔径26米；桥长87.10米，净宽9米，人行道1.50米，桥高7.70米，净高5.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吨，拖挂车100吨。桥下河宽53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下草湾大桥 跨怀洪新河，位于宁徐公路双沟段100^k加450米处，1971年建成。双曲拱型结构，灌桩基础，重力桥墩，5孔，最大孔径26米；桥长165米，净宽6.40米，桥高9.50米，净高7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3吨，拖挂车60吨。桥下河宽165米，水深1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爱民桥 跨傅圩河，位于宁徐公路77^k加601米处，1985年11月建成。T梁轻型结构，灌桩基础，浆砌桥墩，3孔，最大孔径16米；桥长65.80米，净宽9米，桥高8.20米，净高4.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吨，拖挂车100吨。桥下河宽55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顾勒桥 跨安河，位于楼尚公路34^k加350米处，1979年12月建成。桁架拱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桥墩，3孔，最大孔径45米；桥长150米，净宽7米，桥高7.50米，净高6.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0吨，拖挂车30吨。桥下河宽125米，水深4.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安东河闸桥 跨安东河，位于楼尚公路34^k加120米处，1979年3月建成。板梁结构，浆砌基础，轻型桥墩，5孔，最大孔径6米；桥长48.30米，净宽7.10米，桥高7米，净高4.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0吨，拖挂车30吨。桥下河宽50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安东河桥 跨安东河，位于楼尚公路12^k加950米处，1968年5月建成。双曲拱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桥墩，单孔，跨径26.80米；桥长45米，净宽6.20米，桥高4.50米，净高4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0吨，拖挂车30吨。桥下河宽35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

技术状况良好。

朱湖桥 跨利民河，位于楼尚公路6^k加600米处，1987年12月建成。刚架结构，浆砌基础，重力桥墩，单孔，跨径25米。桥长35米，净宽7米，桥高4.50米，净高4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5吨，拖挂车80吨。桥下河宽24米，水深2.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利民河桥 跨利民河，位于楼尚公路5^k加200米处，1959年6月建成。砖拱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桥墩，7孔，最大孔径5米。桥长41米，净宽6.80米，桥高4米，净高3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0吨，拖挂车30吨。桥下河宽20米，水深2.8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龙河桥 跨安河，位于宁徐公路42^k加397米处，1981年7月建成。肋拱型结构，灌桩基础，重力墩台，3孔，最大孔径44.97米。桥长168.85米，净宽9米，人行道1.50米，桥高12米，净高5.4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吨，拖挂车100吨。桥下河宽132米，水深4.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潼河桥 跨潼河，位于宁徐公路43^k加112米处，1981年7月建成。肋拱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墩台，单孔，跨径55.97米。桥长89.33米，净宽9米，人行道1.50米，桥高9.30米，净高5.6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吨，拖挂车100吨。桥下河宽55米，水深4.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泗洪一桥 跨老濉河改道上，位于宁徐公路42^k加828米处，1966年8月建成。T梁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墩台，7孔，最大孔径16.80米。桥长123.42米，净宽6米，桥高7.50米，净高5.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3吨，拖挂车60吨。桥下河宽60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泗洪二桥 跨新濉河改道上，位于宁徐公路43^k加94米处，1966年8月建成。T梁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墩台，15孔，最大孔径16.80米。桥长223.62米，净宽6米，桥高7.50米，净高5.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3吨，拖挂车60吨。桥下河宽85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旱陈桥 跨旱陈河，位于青重公路0^k加706米处，1989年12月建成。刚架结构，浆砌基础，重力墩台，单孔，跨径30米。桥长54米，净宽6米，桥高7.50米，净高4.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5吨，拖挂车80吨。桥下河宽20米，水深3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团结二桥 跨新汴河，位于上塘至马公店公路3^k加650米处，1968年10月建成。双曲拱型结构，沉井基础，轻型墩台，6孔，最大孔径18米。桥长152米，净宽6米，桥高10.60米，净高5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3吨，拖挂车60吨。桥下河宽140米，水深3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红庙桥 跨民便河，位于青阳至洋河公路3^k加700米处，1981年11月建成。T梁型结构，灌桩基础，轻型墩台，5孔，最大孔径20米。桥长92米，净宽9米，桥高7米，净高5.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吨，拖挂车100吨。桥下河宽80米，水深3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跃进桥 跨濉河，位于青阳至洋河公路40^k加200米处，1970年12月建成。双曲拱型结构，浆砌基础，重力墩台，单孔，跨径50米。桥长82.70米，净宽7米，桥高5.50米，净高4.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13吨，拖挂车60吨。桥下河宽60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泗洪县1989年主要交通运输桥梁统计表

桥梁名称	公路名称	桩号	结构型式			桥长			桥宽(米)		桥高(米)		荷载(吨)		建筑年月	桥梁现状	跨河状况		
			上部	墩台	基础	总长(米)	孔数	最大跨径(米)	净宽	人行道	桥高	净高	汽车	挂车			河名	河宽(米)	水深(米)
金陈桥	青洋公路	14^{k}+800m	桁架	重力	浆砌	54.00	1	35	7.00		6.00	4.50	15	80	1979.9	危	安东河	30	2.50
金镇桥	青洋公路	20^{k}+10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140.80	5	25	7.00		13.00	4.50	13	60	1967.6	险	徐洪河	150	4.50
陈嘴桥	青洋公路	26k+400m	刚架	重力	浆砌	43.00	1	30	6.00		8.00	4.50	20	100	1985.6	良	利民河	24	2.80
洪　桥	宁徐公路	70^{k}+61m	T梁	重力	浆砌	34.20	3	13	9.00	1	8.00	4.00	20	100	1987.11	良	三五大沟	25	2.50
拥军桥	宁徐公路	75^{k}+18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347.20	9	36	6.46		6.50	4.50	10	60	1968.5	危	新汴河	108	3.50
双沟大桥	宁徐公路	95^{k}+50m	双曲拱	重力	灌桩	439.00	13	30	7.00		14.60	6.90	15	60	1972	危	怀洪新河	350	5.00
芦沟桥	青临公路	5^{k}+500m	刚架	重力	浆砌	35.00	1	28	10.00		4.50	4.00	15	60	1987.7	良	芦沟河	25	2.00
江南桥	青临公路	28^{k}+35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35.00	1	20	7.00		4.00	3.50	10	30	1983.2	良	引水河	20	2.50
郑集桥	上峰公路		双曲拱	轻型	浆砌	34.00	1	20	7.00		6.70	5.00	10	30	1978	良	溢洪道	15	1.00
年庄桥	上峰公路	32^{k}+500m	板梁	轻型	浆砌	40.00	3	8	7.00		4.20	3.50	15	80	1984.12	良	排水沟	15	1.00
毛山桥	青城公路	7^{k}+10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31.00	1	20	7.00		5.00	4.00	10	30	1976.5	良	毛山航道	15	2.50
石集桥	青城公路	10^{k}+65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35.00	1	20	6.70		6.70	4.00	10	30	1972.8	良	汴河航道	20	2.50
黄台桥	威洋公路	4^{k}+900m	双曲拱	轻型	浆砌	30.00	1	20	7.00		6.70	4.00	10	30	1975	良	芦沟河	25	2.50
团结桥	上马公路	3^{k}+01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34.60	1	20	6.00		5.40	4.00	13	60	1968.10	良	新汴河	30	3.00
陈窑桥	魏峰公路	12^{k}+760m	双曲拱	轻型	浆砌	40.00	1	28	7.00		5.00	4.00	13	60	1984	良	走廊沟	20	3.00
曹金桥	金曹公路	6^{k}+020m	桁架	轻型	浆砌	50.00	1	40	3.50		7.00		10	30	1978	险	安东河	30	3.50
大沙沟桥	魏峰公路	8^{k}+437m	双曲拱	轻型	浆砌	34.00	1	20	7.00		8.00	5.00	13	60	1983	良	大沙沟	20	3.00
三叉河桥	楼尚公路	12^{k}+100m	双曲拱	重力	浆砌	141.00	5	23	7.00		7.40	4.50	13	60	1972.6	危	徐洪河	115	4.50

汴河大桥 跨汴河，位于青阳镇东小胡庄前，环城东路由此通过，1985年12月～1987年11月建成。刚架结构，浆砌基础，箱式轻型墩台，单孔，跨径60米。桥长86米，桥宽12米，净宽9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0米；桥面高程20.01米，肋底高程19.00米，通航净空5.50米；桥面纵坡3%，横坡1%。设计荷载为汽车15吨，拖挂车80吨。桥下河宽60米，水深3.50米。至1989年，使用及技术状况良好。

附：船闸选介

青阳西船闸 跨濉河，位于青阳镇西3公里处，属Ⅱ级水工建筑物。1967年11月～1968年5月建成，因规模小，不适应通航需要，于1972年7月拆除。1973年5月～1984年8月，按6级航道标准设计并投资53万元重建。闸室为平底板，长100米，净宽12米。闸首净宽8米，上下闸首为反拱式底板。闸首与闸室底板高程均为8.50米，顶高程18.00米，可满足20年一遇洪水位17.06米的防洪及枯水位11.00米的通航要求。闸室墙顶高程13.70米。配置钢筋混凝土框架一字门，以4吨两用推杆式启闭机操作。每闸次最大通过能力为500吨。1984年改用钢闸门，以3吨手摇螺杆式启闭机操作。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

大柳巷船闸 位于大柳巷淮河故道苏皖交界处的泊岗坝上，属Ⅱ级水工建筑物，是沟通县内与淮河之间水上交通运输的咽喉。国家按6级航道标准设计，投资113.93万元，于1972年4月～1973年9月建成。闸首净宽10.00米，上闸首底板高程9.00米，顶高程18.00米，另加1.00米挡浪板；闸室长100米，净宽12.00米，底高程9.00米，闸室墙顶高程14.00米。可满足最高洪水位18.60米的防洪及最低枯水位10.30米的通航要求。上闸首配一字形钢闸门，下闸首配人字形钢筋混凝土框架门，均以4吨手动推杆式启闭机操作。输水廊道配木质平板闸门，以4吨手摇螺杆式启闭机操作。1986年，将启闭机改为电动控制，廊道闸门改为钢闸门，并对上闸门及其传动部分进行维修。该闸自1973年12月启用以来，过载货物年均达90万吨。至1989年，下闸门损坏严重，上闸首墙体漏水，下游护坦被冲成大坑，亟待维修。

安东河节制闸 跨安东河，位于太平乡境内安东河尾闾青尚公路上，Ⅱ级水工建筑物，为防洪、排涝、蓄水、引水、通航等多功能水闸。国家投资81.45万元，于1978年9月～1979年6月建成。全闸共分5孔，每孔净宽6米，总宽34米，南边一孔为通航孔。闸室段长14.25米，混凝土反拱式底板，门坎高程9米，反拱矢高0.48米。闸门安装在下游侧，为钢丝网水泥波浪板直升门，宽6.10米，高5.20米。通航孔用上下扉门，通航孔闸门配用2×10吨绳鼓式启闭机，电动控制。胸墙为梁板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底高程14.15米，顶高程17.50米。该闸上复筑有工作桥、公路桥及便桥等连体桥梁。至1989年，技术状况良好，唯闸门主侧滚轮锈蚀严重。

第三节 车 站

民国22年(1933年)，境内青阳、双沟始有临时停车点。1951年2月始设汽车站，站址在青阳镇湾子街居民潘德家。1953年3月，车站迁至青阳镇南小街20号苏忠友家。1956年，车站划属淮阴汽车站管辖。是年，始设双沟、官塘、金镇3个自办站。1958年，站址迁至桥南洼大路(工人路)工会对门原灭蝗指挥部，时有站房5间，停车场约800平方米。60年

代,相继设置陈集、马公、鲍集、管镇、洪泽农场等5个代办站。

1966年,县站迁至东风西路4号,占地4700平方米,建候车室、售票室计300平方米。1970年实行乘务制度,撤销官塘、鲍集、管镇等3个自、代办站。1977年,县站扩建,改原候车室为零担货房,增建简易候车室560平方米,售票室、寄存室、广播室56平方米,停车场3000平方米,修理工间330平方米。是年,县运输公司开办农村公路客运业务,在体育路设立汽车站。1978年,恢复已撤销的官塘、鲍集、管镇等3个自、代办站,并新增上塘自办站及傅圩、魏营、下草湾、郑集、王集、峰山、大楼、太平、戚庄、芦沟、大刘、洋井、孙园、祖姚、陈圩、项庄、陈中圩、兴隆、铁佛、归仁、梅花、重岗、界集、曹庙、龙集、城头、石集、车门、香城等29个代办站。1980年,上塘自办站改为代办站。1981年投资30万元,将双沟站迁至宁徐公路西侧重建,售票房、候车厅共330平方米。1982～1983年,全县建招呼站26个。

1986年投资203万元扩建县站,新建售票厅370平方米,候车厅925平方米,停车场2000平方米,寄存室、广播室、询问处90平方米,油库120平方米,招待所600平方米;设置8个售票窗口及12个检票出口,添置电子显示仪。全站固定资产原值500万元。是年,经市批准,修理工间升为二级保养单位。嗣后,因个体客运兴起,乡镇大部分代办站渐废。至1989年,全县仅存双沟、金镇、上塘、陈集、陈中圩、马公、洪泽农场等7个自、代办站。

第四节 客 运

古代境内以车、马、轿进行陆路客运。1984年于重岗、曹庙两乡出土"车马图"、"车马出巡图"石刻,经专家考证分别为西汉末年和东汉初遗存。清代,除驿站外,境内复设棚马及夫役,以应客运之需。民国22年(1933年)6月,国民政府安徽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鲁佩璋到任时带强特牌小汽车1辆,由其随从跑班载客,时至青阳,是为境内最早出现的汽车客运。是年8月,青阳镇吴保林购买黄包车1辆,往返于青阳至泗县城载客,为境内第一辆黄包车。26年2月,青阳镇许腾宇购买汽车1辆,20余座位,往返于青阳至泗县载客,是为境内拥有的第一辆汽车。27年11月,日军侵入后,境内公路客运遂断。

建国至1956年,县内仅青阳至宿县、青阳至双沟、青阳至淮阴断续通车。1950年11月,县政府从徐州购买丰田牌汽车1辆,开青阳至宿县、青阳至双沟客运班车,因车况、路况极差,雨天不通,晴天也不正常。1951年2月,宿县始发青阳隔日班车,晴通雨阻,汽车为美国产大道奇敞车。同年,县内买马车3辆,往返于青阳、双沟之间载客,1日1班。1954年7月,县内购万国牌汽车1辆,25座,发青阳至双沟班车,1日2班。1956年3月,淮阴始发双沟、青阳班车,1日1班;5月,泗阳始发青阳班车,1日1班。均为晴通雨阻。是年,客运量0.91万人次,周转量45.79万人公里。

1958～1963年,试发农村公共汽车客班。同期,开始开辟县际客运线路。1958年10月12日,试发管镇、归仁、王集、城头、顾勒河口班车。翌年10月28日,试发峰山、兴隆、铁佛、曹庙班车,均1日1班,晴通雨阻;因路况差,加之处于困难时期,乘车者少,凡试发农村公共汽车,于当年即停开。1960年3月,始发青阳至宿迁县际班车,并再发至管镇班车。1962年,始发蚌埠、固镇、灵璧班车。1963年,发青阳至峰山、青阳至洪泽农场班车,1日1班,晴通雨阻。是年,全县客运量16.77万人次,周转量739.28万人公里。

1964～1972年，县内路况逐步改善，农村公共汽车基本开通。同期，始辟市际长途客运线路，公路客运得到初步发展。1964年2月18日，县内始发浦口班车，单开1日1班。是年，全县客运量26.53万人次，周转量1153.39万人公里。1966年，省运输公司64车队始派常驻县内客车5辆，180座。是年，客运量31.23万人次，周转量1196.21万人公里。1970年，为发展农村公共汽车客运事业，省64车队增派常驻县内客车至15辆，共575座。同年1月，始发南京长途客运班车，单开1日1班。是年，全县完成客运量54.68万人次，周转量1794.21万人公里。1972年，恢复1958～1959年试开的县城至归仁、王集、城头、顾勒河口、峰山、兴隆、铁佛、曹庙等农村公共客运班车，并新增发县城至车门、陈圩等班车。是年，全县共完成客运量94.40万人次，周转量2518.10万人公里。

1973～1984年，县内路面得到较大改善，各乡镇已全部通车，班次增加，大多晴雨皆通。同期，复增发部分省、市际班车。1976年，始发睢宁、徐州班车，单开1日1班。1977年，县交通局运输公司开办农村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时有客车5辆、300座，发归仁、顾勒、曹庙、陈圩等地班车。是年，全县拥有客运班车24辆，完成客运量142.50万人次，周转量4450万人公里。1978年11月，始发盱眙班车，1日4班对开。是年，全县拥有客运汽车27辆、1220座，其中省64车队常驻车20辆、800座，县交通局运输公司7辆、420座，共完成客运量157.20万人次，周转量4672.70万人公里。另有单位自备客车23辆、141座，机关用车85辆、342座，摩托36辆，轻骑8辆。1982年成立淮阴汽车运输公司泗洪分公司，有客运班车32辆、1655座。是年，全县拥有客运班车43辆、2005座，完成客运量195.23万人次，周转量7171.43万人公里。1983年，始发上海长途夜班车。1984年始发临淮、尚嘴班车。

1985年后，个体客运兴起，国营客运单位发挥自身车大站大等优势，复增开省、市际长途班车；单位自备客车及机关用车持续增加。1986年，全县共有客运班车51辆、2398座，其中泗洪分公司34辆、1525座，县交通局运输公司12辆、660座，个体5辆、213座；全年完成客运量211.68万人次，周转量11393.50万人公里。是年，另有单位自备客车31辆、245座，机关用车171辆、846座，摩托128辆，轻骑12辆。1988年，始发大厂镇、大友、合肥、扬州等地长途班车。1989年，共有营运线路29条，均为对开。其中至上海、合肥、南京、徐州、扬州、大厂镇、淮阴、蚌埠、淮北等省、市际线路9条，至泗县、宿县、固镇、灵璧、睢宁、泗阳、宿迁、盱眙、洪泽、大友等县际线路10条，至双沟、兴隆、铁佛、峰山、车门、半城、临淮、尚嘴、归仁、曹庙、洪泽农场等县内农公线路11条。泗洪至上海525公里为最长线路。是年，全县拥有客运汽车104辆、2896座，其中泗洪分公司31辆、1335座，县交通局运输公司13辆、645座，个体60辆、916座；完成客运量278.20万人次，周转量17394.68万人公里。单车平均日行程166.85公里，其中泗洪分公司单车日均行程242公里。另有单位自备客车66辆、608座，机关用车264辆、1304座，摩托238辆，轻骑63辆。

第五节 货 运

民国时期，境内陆路货运多用马车、牛车、独木轮车，另为肩挑人抬驴驮。民国23年(1934年)4月，青阳镇王斌成购买1辆英国产三枪牌自行车从事长途贩运，是为境内第一辆货运自行车。1949年，全县公路货运量为0.60万吨，周转量25.98万吨公里。

50年代,县内货运多赖水路,公路运输工具基本仍为人畜力车,货运量不大。1950年12月,成立青阳搬运站,经营公路货运。1953年,全县有人畜力车31辆,货运量2.51万吨,周转量31.15万吨公里。1956年,人畜力车增至192辆,货运量8.65万吨,周转量41.09万吨公里。是年始,淮阴公路运输管理局派车驻县,承担公路货运业务。1958年12月,成立县运输公司,经营县内公路货运。是年,有货运汽车4辆、15吨位,马车11辆,板车212辆,独胶轮车52辆;完成货运量1.42万吨,周转量124.40万吨公里。1959年,货运量、周转量分别降为1.38万吨和84.17万吨公里。

60年代,县内公路货运发展缓慢。1960年新增货运汽车1辆;完成货运量2.87万吨,周转量98.13万吨公里。1964年,撤销县运输公司,成立汽车队。1965年,有货运汽车7辆、25吨位,货运量5.80万吨,周转量105.38万吨公里。1966年,为缓解货运紧张状况,县人委下发紧急通知,成立运输联合办公室,抽调货运汽车11辆、大型农用拖拉机21辆、马车1辆,统一编队,集中使用,抢运重要物资。同年,淮阴汽车分公司派驻县货车10辆、70吨位。是年,县内有货运汽车17辆、116吨位,挂车6辆、21吨位,货运人畜力车268辆;完成货运量9.31万吨,周转量404.98万吨公里。1969年,全县汽车货运量6.31万吨,周转量542.78万吨公里。

70年代,交通部门货运汽车有所增加,双沟酒厂、洪泽农场、水利局、麻纺织厂、食品公司等非交通部门和单位陆续自备车辆运货,农村生产大队也开始以部分手扶拖拉机从事运货,县内公路货运有了较明显的发展。1970年,全县有货运汽车20辆、105吨位,挂车10辆、38吨位,完成货运量8.84万吨,周转量385.65万吨公里。1975年,新增汽车6辆、20吨位,挂车3辆、5吨位,机动板车5辆、8吨位;完成货运量23.45万吨,周转量773.66万吨公里,比1970年分别增长1.65倍和1.01倍。1977年,恢复泗洪县运输公司。是年,县运输公司货运汽车增加到22辆、137吨位,货运机动板车增加23辆、41吨位,淮阴汽车分公司驻县货车增加到20辆、170吨位;全县完成货运量28.16万吨,周转量1036.60万吨公里。1978年,非交通部门货车增至59辆,乡镇集体拥有货车19辆。是年,完成货运量26.50万吨,周转量1090万吨公里。1979年因长途货运减少,货运量降为25.39万吨,周转量降为750.11万吨公里。

80年代,非交通运输单位公路货运发展较快。至中、后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乡镇集体和城乡个体公路货运异军突起,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和小三轮、小四轮机动车进入货运市场,打破运输部门长期独家经营格局。1980年,全县货车拥有情况为:交通部门40辆,非交通部门63辆,乡镇集体24辆。1982年7月,成立淮阴汽车运输公司泗洪分公司,时有货车20辆、170吨位。同年,县运输公司更名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交通部门有货车54辆,非交通运输单位有货车246辆、简易机动货车207辆,乡镇集体有货车33辆、大型货运拖拉机2辆,城乡个体有货车40辆、货运拖拉机270辆、简易机动货车140辆。是年,完成货运量35.76万吨,其中交通部门5.85万吨,非交通运输单位16万吨,乡镇集体6万吨,城乡个体7.91万吨;完成周转量1329.30万吨公里。1989年,全县共拥有货车640辆、2881吨位,载货挂车151辆、1198吨位,其他机动货车60辆、52吨位,货运手扶拖拉机2069辆、2477吨位,货运人畜力车218辆、77吨位。是年,全县共完成公路货运量68.08万吨,周转量5469.50万吨公里。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有货车43辆、394吨位,占6.72%、9.66%,货运量16.63万吨,周转量773万吨公里,占24.43%、14.13%;淮阴汽

车运输公司泗洪分公司有货车10辆、78吨位,占1.56%、1.91%,货运量4.60万吨,周转量307万吨公里,占6.76%、5.61%;非交通运输单位有货车429辆、2188吨位,占67.03%、53.64%,另有货运手扶拖拉机1辆、2吨位,货运量17.19万吨,周转量1988.60万吨公里,占25.25%、36.36%;乡镇集体有货车70辆、621吨位,占10.94%、15.22%,货运量5.61万吨,周转量734.70万吨公里,占8.24%、13.43%;城乡个体有货车88辆、805吨位,占13.75%、19.74%,另有货运手扶拖拉机2068辆、2475吨位,货运量24.05万吨,周转量1666.20万吨公里,占35.33%、30.46%。

第二章 水路交通

第一节 航 道

[航道概况]

近代,境内河流淤塞,多不通航。民国3~4年(1914~1915年),安徽省督军倪嗣冲委派宗嘉禄治理濉河,另起青阳开凿新河道,并疏浚老河头至临淮头老汴河段。是时,濉、汴略可通航。

1949年,将汴河、安河列为维护航道,前者34公里,后者66公里,共100公里。1951年,疏浚濉河,新增航道30公里。1952~1953年,将溜子河、新河(临淮头至鲍集大嘴子20公里段)列为维护航道,新增里程50公里。1956~1957年将潼河至新河头20公里淮河段及前窑至王集20公里漴潼河列为维护航道,新增里程40公里。1959年,疏浚、延伸五里戴至安河口(八大家)濉河段,新增里程14公里。是年,全县计有维护航道7条234公里。

1966~1970年,相继开凿新濉河、安东河、新汴河3条航道计79公里。1970年,全县维护航道10条计313公里。1973年首次进行航道普查,因濉河航道开通,废去新河航道(临淮头至新河头)1条21公里,全县航道9条计292公里。1974年,新增利民河航道1条21公里。是年,全县主要航道复达10条313公里。1975年开凿南圩河航道1条4公里。1975~1978年,陆续增加柳巷河、顾勒河、鲍管引河等3条航道计30公里。1978年,全县有主要航道14条347公里。1979年底进行第二次航道普查,经重新丈量划分,新列窑河航道1条11公里。是年,全县共有主要航道15条358公里。嗣后,对部分主要航道加以整理,航程增减相抵,净增7.60公里。1989年,全县共有主要航道15条365.60公里。此外,尚开辟淮河航道1条10.50公里及溧西河、柳沟圩堤河、芦沟河、老濉河、旱陈河、傅圩引河、王沟河等境内等外级小型航道39条,总长161.60公里。

[航道简介]

新汴河航道 干线航道,1968年豫、皖、苏三省共同开凿的人工分洪河流,县内段自苏皖交界处团结闸至新汴河口,后经疏浚,上游延伸至徐家岗,长19.50公里。该航道关系水位(以废黄河零点为水准基点,下同)为:最高洪水位16米,常水位12.50米,枯水位11.50米,最高洪水位频率10%;平均底宽15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航道标准6级。团结闸下首400米段及新汴河口有浅滩2处,经疏浚后河底宽15米,枯水位时水深1.50

米,为8级航段。航道上建有团结大桥、团结二桥、拥军大桥等3座桥梁,其中拥军大桥已成危桥,团结大桥为碍航桥。

新濉河航道 干线航道,1966年为濉河分洪而开凿的人工河流,自青阳西闸至下草湾河口入淮及洪泽湖,长33.10公里。其中青阳西闸至新汴河口13公里段为主航道,无浅滩、浅段及其他碍航设施。该航道河底宽15米,枯水位时水深2米,关系水位与新汴河航道同,上建有泗洪大桥1座。航道标准6级。

濉河航道 干线航道,境内段为历史上第6次改道新凿航段。民国4～5年(1915～1916年),安徽省督军倪嗣冲委派宗嘉禄治理濉河,另起青阳北开凿新河,经坝头沿沈家沟入洪泽湖,河宽33.33～133.32米,河底宽16.67～36.67米。自1950年起,历经整治,至1989年,上起江庄青阳西船闸,经坝头折向东南至罗嘴洼入洪泽湖,全长36公里。其中江庄至坝头13公里航段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坝头至洪泽农场南圩拐15公里航段底宽60米,枯水位时深2米;南圩拐至罗嘴洼8公里航段底宽15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航道上筑有跃进大桥、青阳北大桥、坝头大桥、洪农大桥等桥梁4座。

安河航道 支线航道,为历史遗留下来的排洪河流,因历代失修淤浅,常难通航。1977年经拓宽疏浚,航道始得贯通。县内段自硝窑渡起,经大口子、金镇、三岔河、孟小脚、童蛮子渡口、穆墩至安河口入洪泽湖,长72公里。其中硝窑渡至大口子11公里航段底宽50米,枯水位时水深3米;大口子至孟小脚38公里航段底宽50米,枯水位时水深3.30米;孟小脚至童蛮子渡口7公里航段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0.80米;童蛮子渡口至安河口16公里段为漫水湖面,航槽底宽15米,枯水位时水深0.50米,不能通航。1989年,通航河段为67公里。跨航道建有金镇大桥、三岔河大桥、大口子大桥等桥梁3座。

安东河航道 支线航道,1968年人工开凿河流,后经疏浚、延伸,自西沙河至入湖口,长43.50公里。底宽上游20米,下游45米,枯水位时水深均在2米以上,航道标准为维护7级。关系水位为:最高洪水位16米,常水位12.50米,枯水位11.50米,最高洪水位频率10%。跨航道建有安东河大桥1座。

汴河航道 支线航道,历史遗留河流,因历久失修,淤塞严重。1951年全线疏浚。1975年11月复疏浚城隍庙至编织厂航段1532米。上游起点与濉河相通,自青阳镇城隍庙经石集、城头、二河子、临淮头至汴河口入洪泽湖,长34公里。青阳镇至二里坝2公里段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1米;二里坝至石集7公里段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0.05米;石集至二河子15公里段底宽50米,枯水位时水深1米;二河子至汴河口10公里段底宽15米,枯水位时水深0.50米。关系水位与濉河同。该河为等外级季节性小型航道,秋末至季春常断航,甚至干涸。青阳段建有青阳南大桥、汴河大桥2座,二里坝建有碍航暗坝1道。

利民河航道 支线航道。原名沈家沟,抗日战争时期疏浚后称利民沟,位于濉河、安河之间。1955～1976年,先后5次疏浚、拓宽、调尾,成为濉河主要支流,并更为今名。河线北起归仁电灌站,经潼河地下涵洞,向东南流经归仁、梅花、大楼、芦沟4乡境,迄坝头东入濉河,全长34.80公里。自梅花乡郭嘴村至利民河口21公里为通航河段,其中郭嘴村至陈嘴村10公里航段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陈嘴村至利民河口11公里航段底宽30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跨河建有小型桥梁(多为农用)9座,不符合7级航道桥梁标准,均属碍航桥梁。

内淮河航道 支线航道,境内淮河段,1953年治淮时筑泊岗大坝截断淮河尾闾形成。

自双沟至新河头，长9公里。航道底宽最窄处100米，双沟航段底宽1公里，枯水位时水深5米。关系水位为：最高洪水位16米，常水位12.50米，枯水位11.50米，最高洪水位频率为10%。内淮河可通航千吨位以上船只，为县内品位最高、技术状况最好航道。跨航道建有下草湾大桥1座。

潆潼河航道 支线航道，1951年11月至1953年3月凿成。自安徽省五河县杨庵东入境，经天岗湖渔场、峰山水文站至前窑，长21公里。其中王集至荣渡7公里系天井湖滨，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0.50米，不能通航；荣渡至前窑14公里段底宽150米，枯水位时水深3.50米，6级航道。跨河建有峰山水文站测水线，高度符合通航标准。

窑河航道 支线航道。自前窑起，经后窑、毛嘴沟至双沟，长11公里。其中前窑至后窑4公里底宽300余米，枯水位时水深0.50米，不能通航；后窑至双沟7公里段底宽300米，枯水位时水深2米以上，为7级航道。

鲍管引河航道 支线航道。国家投资36.50万元于1978年10～12月开凿的人工河流，西北自新河头（亦称下草湾引河）出口，东南迄于管镇乡姬庄电灌站，长21.90公里。其中自新河头出口至桥口支河口段底宽12米，桥口支河口至姬庄电灌站段底宽5米，枯水位时水深均为2.50米。新河头及鲍集岔河处各筑有暗坝1道，枯水位时影响通航；管镇机灌站外300米处跨河架设电力线一道，高度不够，碍航。1989年底，划归盱眙县。

溜子河航道 支线航道，由仁河、溜子河、腰滩河3条河流组成，自管镇乡仁河至铁佛乡花园嘴，长37公里。其中仁河至仁河口3公里段底宽25米，枯水位时水深1米；仁河口至三撮毛30公里段底宽80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三撮毛至花园嘴4公里段底宽60米，枯水位时水深0.70米，为碍航河段。跨河建有溜子河大桥1座。1989年底，划归盱眙县。

柳巷河航道 支线航道。自大柳巷至双沟镇，长6公里。航道底宽100米，枯水位时水深4米。

南圩河航道 支线航道。1975年人工开凿河流，沟通安河、濉河，使安河由此经濉河入洪泽湖，缩短航程10余公里，解决了安河航道童蛮子渡口以下16公里浅滩漫水湖面枯水位时断航困难。该航道长4公里，底宽20米，枯水位时水深1.50米。

顾勒河航道 支线航道，自孟小脚至顾勒河口，长5公里。底宽100米，枯水位时水深3.50米。跨河建有顾勒大桥1座。

第二节 港口、码头、渡口

［港口、码头］

民国时期，境内有双沟、青阳两个港口，均由零散自然码头组成，年吞吐量近6万吨，其中双沟港5万吨，青阳港近万吨。建国后，县内港口无多建设，码头多由使用单位自建。1969年，青阳港始有吊车1辆。1973年，双沟港始有使用单位自建水泥码头1座。至1989年，两港均无储仓、货场等设施。两港共有码头16座41个泊位，岸线总长17公里，吞吐量25.55万吨。此外，沿河乡镇尚建有小码头23座，吞吐总量约27万吨。

青阳港 民国时，北大桥东西两侧、东圩头及南大桥西侧老庄附近有自然码头4座，北大桥东侧至东圩头为正常泊段，岸线长约400米。进出口货物以粮食、食盐、柴草、鱼、藕及日杂百货为主，年吞吐量近万吨。1950年疏浚汴河时，在其南岸顺河街东首建码头1

座。1952年投资3000元,于北大桥东侧700米处新建码头1座,称2号码头,石砌台阶,长3米,泊位3个,总吨位450吨。1953年,于濉河南岸北大桥东侧改建原土码头1座,称1号码头,石砌泊墩,供泗洪至淮阴客轮停泊。1958年,电厂、钢铁厂(后为磷肥厂)各自建专用码头1座,共3个泊位,最大泊位200吨。1966年建成泗洪大桥后,形成自然码头1座,称洪桥码头,最大泊位100吨。是年,全港进出口货物吞吐量达4万吨。1967年,原1号码头废弃。1969年,2号码头添置3吨吊车1辆,县砖瓦厂于新汴河上建成专用码头1座。1971年于新濉河上建成化肥厂专用码头1座。是年,投资1.20万元扩建顺河街东首码头,砌石质泊墩100米,始称新1号码头,最大泊位300吨,是为港内最大泊位。1972年,2号码头新增3吨吊车1辆。翌年,木材公司专用码头添置3吨吊车1辆。1975年,新1号码头添置5吨吊车1辆。1976年,于濉河南岸新建盐业公司专用码头1座,总吨位200吨,并配置5吨吊车1辆。1980年,复于濉河南岸建成生产资料公司专用码头1座,并配置3吨、5吨吊车各1辆。是年,全港共有码头10座,泊位21个,岸线总长约5公里,吊车7辆;进出口货物主要为煤炭、木材、粮食、农业生产资料等,吞吐量近9万吨。1981年投资4万元复修新1号码头,是为港内最大码头。1984年建成粮食局第二仓库专用码头1座。1986年,电厂专用码头增建200吨级泊位1个,安装5吨吊车1辆。翌年,新1号码头增置30吨吊车1辆、电抓斗1只。1988年,花沟村于濉河北岸自建花沟码头1座,并配备5吨吊车1辆。是年,港内新添5吨吊车1辆。1989年,市交通局投资61万元,扩建新1号码头驳岸90米,2号码头45米,新添10吨吊车1辆、5吨吊车3辆、2吨电抓斗1只。是年底,全港共有码头10座,泊位29个,最大泊位300吨,岸线总长11公里,吊车14辆,电抓斗2只。进出口货物主要为粮食、煤炭、钢材、石油、砖瓦、水泥、木材、化肥、农药、籽种、日用百货等,吞吐量达17.05万吨。

双沟港 河面宽1公里以上,最浅处水深5米,可停泊千吨以上船只。民国时,货物年吞吐量约5万吨。建国初期,县内进出口物资主要在该港集散。1953年成立双沟港政府。1956年,有码头5座,其中固定码头1座,自然码头4座,连续岸线5公里,随处均可作为泊位使用。是年,进出口货物主要为粮食、食盐、布匹、木材、煤油、籽种、日杂百货以及芦苇及其编制品等,吞吐量近10万吨。泗洪划属江苏后,遂于1957年12月撤销港政府,业务移交双沟搬运站。1958年,新建临时码头3座,全港吞吐量达23万余吨。嗣后,因企、事业单位多集中至县城,进出口货物多集散于青阳港,吞吐量随之减少。但管镇、鲍集、铁佛、兴隆、双沟、峰山、王集、上塘、魏营等乡镇及对岸安徽毗邻地区货物进出口仍在该港集散。1959～1962年,吞吐量年均约15万吨。1969年,因港区大型自备运输船舶被全部调至青阳港,吞吐量遂降至1.30万吨。1973年,新建双沟酒厂专用码头1座,并配置3吨吊车1辆。1976年,新建双沟粮管所专用码头(在西山头)1座,并配置3吨吊车1辆。同年,增建双沟酒厂专用码头1座,新添5吨吊车1辆。1980年,新建双沟水泥厂专用码头1座,并配置3吨吊车2辆。是年,货物吞吐量恢复至10万余吨。1985年,货物吞吐量为11.75万吨。嗣后,因个体运输业发展较快,进出口货物多由沿河乡镇小码头分流,该港吞吐量有所下降。1989年,全港有码头5座,12个固定泊位,其中固定自然码头1座,专用码头4座,另有4座常用自然码头闲废。大、小吊车5辆,常用岸线6公里,进出口货物吞吐量8.50万吨。

［渡口］

据《泗虹合志》载，清代境内随淮、汴、溧诸水设有双沟渡、峡滠口渡、龙窝渡、头河铺渡（即管镇乡老渡口）、石家集渡、蒋家渡等6道渡口，民国时沿用，建国后尚存。民国时更随河设渡。至1949年，境内沿淮、汴、溧、濉、安诸河道设渡口31道，渡船60余只。建国后，陆续增设渡口32道。1971年11月，下草湾大桥建成后，下草湾渡口废。1979年12月建成顾勒桥后，香城渡口废。1982年，张嘴渡口增设渡轮1只，荷载30吨。1983年建成石集桥后，石集渡口（清石家集渡口）废。1985年底，龙窝渡口、头河铺渡口划属盱眙县。1987年，双淮渡口改用渡轮2只，荷载共60吨。至1989年，全县共有渡口58道，渡船143只，渡轮3只。其中经审批渡口29道，合格渡口4道，分别为天岗湖乡张嘴渡口、四河乡迎淮渡口、浮山渡口及双沟镇双淮渡口。

泗洪县1989年渡口情况表

渡口名称	渡河名称	所在地点	拥有渡船	渡口名称	渡河名称	所在地点	拥有渡船
张嘴渡口	漴潼河	天岗湖乡张嘴	2	前窑渡口	漴潼河	峰山乡前窑村	4
孙嘴渡口	漴潼河	天岗湖乡孙嘴	2	老河头渡口	汴　河	石集乡	1
陈嘴渡口	漴潼河	天岗湖乡大陈嘴	2	小甸渡口	汴　河	石集乡	1
旗竿庄渡口	漴潼河	峰山乡旗竿庄	2	瓦房渡口	汴　河	石集乡	1
侯嘴渡口	漴潼河	峰山乡侯嘴粮站	4	岳河渡口	汴　河	石集乡	1
浮山渡口	淮　河	四河乡潼河	6	城头渡口	汴　河	城头林柴场	6
新淮渡口	淮　河	四河乡	10	姬庄渡口	汴　河	城头林柴场	1
淮建渡口	窑　河	四乡河	10	徐台渡口	汴　河	城头林柴场	4
迎淮渡口	窑　河	四乡河	5	周台渡口	汴　河	城头林柴场	2
淮丰渡口	窑　河	四乡河	1	小耿庄渡口	汴　河	城头林柴场	1
大坝渡口	窑　河	四乡河	1	林柴场渡口	汴　河	临淮乡	1
雪五渡口	窑　河	四乡河	8	二河渡口	汴　河	临淮乡	1
后窑渡口	窑　河	峰山乡	7	王沟渡口	新濉河	车门乡	1
汪台渡口	窑　河	四河乡	5	马公渡口	新濉河	车门乡马公店	1
雪一渡口	窑　河	四河乡	1	小农场渡口	濉　河	臧庄原种场	1
雪四渡口	窑　河	四河乡	6	坝头渡口	濉　河	芦沟乡坝头	1
中潼渡口	窑　河	四河乡	5	红安渡口	濉　河	半城镇	1
双淮渡口	窑　河	双沟镇	3	洋井渡口	濉　河	孙园乡洋井村	1
双沟渡口	窑　河	双沟镇南	10	车路口渡口	濉　河	孙园乡车路口	1
毛滩渡口	窑　河	双沟镇	2	鱼行渡口	安　河	朱湖乡鱼行村	1
毛嘴渡口	窑　河	双沟镇	1	马宅渡口	安　河	朱湖乡马宅村	1
张台渡口	窑　河	四河乡张台	1	杨广渡口	安　河	朱湖乡	1
新河头渡口	溧　河	双沟镇	1	庄潭渡口	安　河	朱湖乡	1
周桥渡口	溧　河	魏营乡	1	河头渡口	安　河	朱湖乡	1
上汴渡口	溧　河	石集乡	1	扬水站渡口	安　河	龙集乡	1
石台渡口	溧　河	城头林柴场	2	姚兴渡口	安　河	龙集乡	1
吴台渡口	溧　河	城头林柴场	3	童蛮子渡口	安　河	龙集乡田集村	1
三岔河渡口	溧　河	城头林柴场	3	邱洼渡口	安　河	归仁镇	1
新集渡口	溧　河	城头林柴场	1	孟集渡口	安　河	金锁镇	1

第三节 客 运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1月10日,正阳关商务总会开辟正阳关至淮阴淮河客运航线,农历每月2、5、8、10日由正阳关启航,翌日抵双沟镇停靠载客,是为境内最早出现的轮船客运。1949年4月,县政府从无锡购进1艘用日本引擎装配的旧轮船,3吨位、51.45千瓦、10个座位,拟开辟双沟至蚌埠客、货兼运航线,因船只毁坏严重,未能投入营运。1950年9月,蚌埠始发至双沟航班,1日对开。1953年,淮阴始发至青阳航班,隔日单开。1955年因泗洪划属江苏淮阴专区,蚌埠轮船航班停开双沟,改至大柳巷。1959年4月,淮阴专区航运局拨给县内267号客轮1艘,使用日本33.08千瓦宝林塔柴油发动机,是为县内拥有的第一艘轮船。后对267号轮船进行改装,换上72.03千瓦201主力柴油发动机。1961年6月,航运公司以267号轮开青阳至淮阴客班,50个座位,沿濉河途经坝头、车路口、半城、安河口、尚嘴、高良涧(入苏北灌溉总渠经京杭运河)、淮安至淮阴,单开双日班,日均载客量210人次。是年泗洪、淮阴两地建成每日客运对开航班。1969年后,因公路客运发展,泗洪至淮阴客运航班渐废。1972年,双沟镇双淮大队购客轮一艘约100个座位,开通双沟至五河北店航班,1日1班,往返单开。1986年,双沟镇有动力为36.75千瓦、80座位客轮1艘,开通双沟至峰山航班,1日数班,往返数次,年客运量10.88万人次,周转量244.80万人公里。嗣后,县内出现个体水路客运。至1989年,县内有双沟至峰山、双沟至五河、双沟至蚌埠水路客运航班。是年,有集体客轮1艘、37千瓦、65个座位,客运量2.98万人次,周转量101.50万人公里。

第四节 货 运

唐宋时,境内汴河漕运最为兴盛。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年),过载江淮米580万石;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达600万石。北宋元丰三年(1080年)六月,泗州造成浅底船百艘,编为十纲,扩大漕运能力。汴河漕粮最高年过载量达700万石。宋南渡后,废汴河漕运。1194年,黄河夺淮,阻断河运。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忽必烈罢江淮漕运。嗣后,汴水淤浅,境内水路货运渐趋衰落。明、清时,境内淮、汴水运复兴,"汴河至青阳一道"货运曾达到"官船客舟满淮汴,车驰马骤无间时"状况(《泗虹合志·文艺志》)。晚清至民国年间,汴、濉失治,水运复衰,淮河水运尚存。民国25年(1936年)所修《泗县志略》载"双沟镇为第三区区署驻地,五河驶盱眙汽船,每日由镇经过,县之东南乡商旅、物产均由此上下汽船"。后因日军侵入境内大肆破坏,水路货运常遭阻断。35年(1946年)秋,内战爆发,境内水路货运更加萧条。建国前夕,境内有安徽、山东、徐州等地船民在双沟、青阳两地结成船帮,从事水路货运,时有小木船110余只,其中双沟60余只,青阳50只。1949年,全县有木帆船150只,总吨位1050吨,货运量1.35万吨,周转量50.54万吨公里。

50年代前期,县内水路货运为个体分散经营。1950年9月,安徽省淮河航运局五河办事处在县设航运工作组,将县内船只编成5个水运中队。1953年,五河办事处设双沟港政府后,双沟地区水运等归其所管。1955年5月,泗洪划属江苏淮阴专区,五河办事处撤回航运工作组,淮阴专区航运局在县成立航运管理所。1956年基本完成对私改造,县内船民

多被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开展集体运输，双沟、青阳、金镇共成立双喜、光明、前进、团结4个初级水运合作社，管镇、归仁、顾勒共成立3个水运合作小组。是年，全县有木帆船518只，总吨位3627吨，其中合作社(组)有316只，占61%。全年完成货运量16.75万吨，周转量1028万吨公里。1957年9月，青阳地区初级水运合作社合并组成联运合作社(高级社)。同年12月，撤销双沟港政府，业务移交双沟搬运站。是年，全县有木帆船615只，总吨位4016吨，货运量18.74万吨，周转量1342.20万吨公里。至此，县内水路货运已被纳入集体经营轨道，实行计划运输体制。

1958年后，因受"大跃进"及"文化大革命"影响，县内水路货运业日渐萎缩，业务量持续下降。1958年，县内实行运输军事化，成立运输兵团，下设3个运输营。是年有木帆船621只4317吨位，仅完成货运量6.35万吨，周转量744.51万吨公里，分别是上年的33.88%和55.47%。1959年9月，撤销运输兵团、运输营建制，水运改为航运大队。是年，始购第一艘机动拖轮，动力为29.40千瓦。1960年，水路货运量减为5.63万吨，周转量减为678.04万吨公里。1961年，货运量及周转量更分别减为4.69万吨、655.12万吨公里。1962年，改水运大队为航运合作社。是年，拖轮增至3艘117.60千瓦，新添货驳1艘59吨位，有木帆船313只3408吨位，完成货运量7.62万吨，周转量783.63万吨公里。1965年，货驳增至4艘150吨位，木帆船为356只3389吨位，恢复货运量至10.05万吨，周转量109.44万吨公里。1966年，增加货驳3艘107吨位，货运量降为9.12万吨，周转量为696.87万吨公里。1968年成立水运社革命委员会。1969年，货运量进一步减至7.38万吨。

70年代，大吨位拖轮和货驳及小功率机动船只增加较多，木帆船相应减少，水泥质船舶逐步取代木质船。同时，水利局、粮食局及洪泽农场等非交通部门和单位先后成立船队，除供本单位货运外，还向社会提供水路货运服务。1970年，货驳增至22艘，木帆船减为310只；货运量恢复至9.79万吨，周转量达698.23万吨公里。1974年改航运合作社为航运公司，至1989年未变。1975年，拖轮增至10艘600吨位，货驳增至102艘3122吨位，新添小功率机动船1艘25吨位，木帆船减为230只1504吨位，全年完成货运量20.73万吨，周转量2282.52万吨公里，分别是1970年的2.12倍和3.27倍。1978年，经调查，全县有拖轮10艘505.68千瓦，货驳118艘3573吨位，小功率机动船85艘2340吨位，木帆船267只5077吨位；全年完成货运量36.51万吨，周转量6341.65万吨公里。

80年代，水路货运船只不断更新换代，大功率水泥船、钢质船逐步取代木质船，并逐步实现拖带化，乡镇集体和城乡个体水路货运得到发展。1985年，全县有拖轮18艘1310吨位，货驳143艘6524吨位，小功率机动船1042艘3.10万吨位，木帆船144只6609吨位，完成货运量83.52万吨，周转量16085.40万吨公里。嗣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政策，城乡个体和乡镇集体水路货运发展进一步加快。1986年，城乡个体拥有小功率机动船462艘、1.26万千瓦、7464吨位，乡镇集体拥有小功率机动船224艘、5192.04千瓦、3722吨位，两者货运量39.61万吨，周转量6492.10万吨公里，是交通部门的2.75倍和1.32倍，占全县水路货运量、周转量的64%和49.58%。1989年，全县有货轮3艘，货拖13艘，货驳131艘，小功率机动船1039艘，非机动货船(水泥船、木帆船)134只，总吨位53805吨，总动力17540千瓦。全年完成货运量81.16万吨，周转量20141.70万吨公里，其中交通系统运量、周转量为18.81万吨和7283.10万吨公里，仅占23.18%和

36.16%，城乡个体、乡镇集体水路货运量均超过交通部门。县内货船历年跨省、市营运抵达较远点先后为蚌埠、扬州、南京、邳县、徐州、无锡、苏州、昆山、南通、上海、吕泗、杭州、余杭、亳县等地，其中至亳县为最远点，航程802公里。

第五节 搬运装卸

民国时期，境内仅青阳、双沟两镇有箩行，属于私有雇佣性质的民间搬运组织。民国13年(1924年)，青阳镇有东、西两个箩行80余名雇工，双沟有90余名。搬运装卸靠肩扛人抬，装运物资主要为粮食、食盐、布匹及日杂百货等。

建国后，箩行解散，雇工多被组织起来，转为搬运装卸工人。1949年成立劳动站，青阳有搬运装卸工人50余名，双沟有70余名。1950年改劳动站为搬运站。1951年全县有搬运板车57辆。1956年完成对私改造后，在搬运站基础上成立县搬运合作社，全县有职工182人，其中青阳70人，双沟80人，金镇32人。1958年，成立双沟、峰山、归仁3个公社搬运站。1961年，县搬运合作社改称搬运大队。1962年恢复搬运合作社原称。同年6月，新设金镇、管镇、鲍集、铁佛、王集、上塘、魏营、车门、界集、曹庙、龙集、重岗、芦沟、陈集等14个公社搬运站。是年，全县有搬运装卸职工615人，板车429辆1.62万吨位。1970年9月，成立26个公社交通运输管理站，将搬运装卸并入其中。1974年，县搬运合作社改为搬运公司。嗣后，陆续添置一些吊车等装卸工具。1978年，全县完成搬运量3.12万吨。

80年代，个体搬运装卸业逐步发展，原搬运装卸单位也陆续购置汽车、船只等开展长途运输。1980年，四河建乡，增设四河交管站。是年，全县完成装卸量42万吨、操作量105万吨、搬运量5.01万吨。1983年10月，撤销县搬运公司，成立泗洪港务处，负责搬运装卸业务。是年，全县完成装卸量37万吨、操作量92.50万吨、搬运量4.82万吨。1985年，完成装卸量47.11万吨、操作量117.78万吨、搬运量7.76万吨。1989年，全县有搬运装卸职工1347人，板车466辆，机动板车14辆，大、小吊车19辆，电抓斗2只，主要搬运装卸粮食、钢材、砖瓦、水泥、化肥、农药、籽种、木材、煤炭、石油及日杂百货等物资。全年完成装卸量52.55万吨、操作量131.38万吨、搬运量8.66万吨。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政、航政

[路政]

1956年前，县内基本未开展路政工作。1956年5月，成立公路管理站，负责全县路政。1957～1958年，县人委发出严禁铁木轮车在砂子路面通行和加强公路交通安全的通知，是为县内较早的路政成文法规。1959年设置公路标志牌136块。1961年，县人委下文规定，民众购买车、船票必须持有公社以上行政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国家干部、职工须凭工作证或机关证明信方可购买车船票。1963年3月，县人委发出《关于做好交通车、船安全运

输工作》的指示。1965 年 4 月，公路管理站改为淮阴公路段泗洪工区。“文化大革命”初期，实行军管，路政由县人武部统一领导指挥。1967 年 5 月，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秩序管理的紧急通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路政归其领导。1970 年 9 月，县革委会发文，成立各公社交通运输管理站，计 26 个。1973 年 6 月，泗洪工区恢复公路管理站原称。1974 年，自制油漆标志牌 25 块。是年，开始征收养路费 16.17 万元。

80 年代后，路政工作始逐步走上正轨。1980 年，增设各种标志牌 52 块，新置青阳至洋河公路宣传牌 18 块，开展路政宣传 40 次，清除路障 281 处，拆除违章建筑 14 处，征收养路费 43.23 万元。1981 年，清除路障 312 处，清除打谷晒场 600 余处，拆除违章建筑 5 处，增设标志牌 135 块，刷新标志牌 170 块，张贴各种布告、通告、宣传画等 1100 余份，开展路政宣传 120 余次。是年，征收养路费 44.41 万元。1982 年，查处砍伐公路树木案件 1 起，查处未交规费行车 750 辆；组织沿线农民学习交通文件、规则 250 余次，拆除违章建筑 10 处，清除路障 2197 处、打谷晒场 3815 处，征收养路费 48.61 万元。1983 年，以公路作打谷晒场已大为减少，违章建筑、路旁堆积物等已基本拆除。1984 年，新设标志牌 30 块，新刷弯道中心线 900 米，散发致沿线农民公开信 2000 余份，张贴各类通知、通告 200 余张，书写公路标语 20 余处，放映专题电影 15 场；路政人员上路上线 718 天，人均 239 天。是年，清障 43 处，清除打谷晒场 140 处，拆除违章建筑 24 处，征收养路费 77.52 万元。1985 年，因提高收费标准，全年共征收养路费 120.48 万元。是年，查处未交规费外地行车 247 辆，征收资金 1.16 万元；清障 58 处，清除打谷晒场 217 处，拆除违章建筑 61 处，新增标志牌 79 块。

1986 年，宁徐省道贯通，县内段设置全套标志号，并于其他线路增补部分标志、标线。嗣后，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公路沿线到处摆摊设点，加之管理不严，处理不力，路政工作困难加大，各种违章建筑清而复建，屡禁不止，农民利用公路打谷晒场已成普遍现象。1989 年，拆除各类违章建筑 517 处 6204 平方米，清除路障(包括晒场)1.20 万处 18.06 万平方米。是年，征收养路费 267.88 万元。

[**航政**]

建国前，境内无航政机构。1953 年，安徽省淮河航运局在县内设航运管理所。1955 年 5 月，航管所划归淮阴航运局。是年，始于安河口洪泽湖面设置棒型浮标 2 座。1958 年，撤销航管所，成立交通科公路航道股。1959 年，撤除安河口湖面棒型浮标，另置 800 型浮鼓 1 只。1962 年，航政划归县交通局监理办公室。1965 年，始征收航养费 0.14 万元。1970 年，于安河口湖面增设 800 型浮鼓 2 只。是年，征收航养费 0.53 万元。1975 年，航标设置、管理始由淮阴航道段移交县局。是年，征收航养费 3.59 万元。1976 年，局设航道办公室，配备航管人员 3 名，接管洪泽湖区西线航标设置、维护工作。是年，始于航标上安装发光器。同年 10 月，复于洪泽湖区王沙、罗嘴洼 2 处建成桩式灯塔标 2 座。至此，安河口湖面共有浮鼓 5 只。1977 年 1 月，上年所建 2 座灯塔标遭冰摧毁，3 月，于八大家处新建固定灯塔标 1 座，下墩为浆砌块石，上部安装 6 米铁塔，塔顶标高 22 米。1978 年成立航道管理站，管理人员增至 8 名。是年，于安河口湖面增设 1200 型浮鼓 4 只，已有航道标全部安装发光装置；添置 36.75 千瓦水泥质航标艇 1 只，配备专职航标工 6 名。

1979 年，贯彻国务院《航道管理条例》及省《航道管理办法》。是年，始配专职航政员 2 名。1980 年，分别于安河口增设双船浮标 3 只，汴河口新设 1200 型浮鼓 3 只，空沟路设置

1000型浮鼓2只,溧河洼设置800型浮鼓5只,计13只;增配航管人员至14名;征收航养费9万元。1982年,拆除大罾14个、木绞关4对;撤除1～12号标位800型浮鼓。是年,航标正位率99.30%,发光率93.80%,征收航养费10.40万元。1983年,县公安局、交通局发出《关于加强航道管理的通告》,并运用标语、广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航政人员上航上线巡逻检查370人次,拆除拦河大罾18只、大簖1只;征收航养费14.17万元。1978～1983年,航政人员累计上航上线检查1.78万人次,拆除渔网、渔簖197处,清除竹木排筏250立方米。1984年,购置88.20千瓦钢质航标艇1只。是年,1～5号标位新设1200型浮鼓,6～12号标位新设双船浮标。

1985年,审批新建桥梁2座,上航上线巡逻检查人均274次,检查船只1946条,查处违章船只507条,补收航养费2.51万元;拆除渔网渔簖63处,并对港口、码头、渡口、船闸实施安全检查和秩序管理;征收航养费25.24万元。是年,航标正位率99.80%,发光率99.50%。嗣后,陆续对原有导航标志等设施进行更新换代。1986～1988年,增设杆型灯桩1座,4米双船浮标6座,10米玻璃钢示位标1座,鸣笛标2座,1200型浮鼓3只;审批建筑物7处;上航上线巡逻检查3080人次,拆除渔网渔簖196处,查处违章船只7142条,补收航养费7.26万元。1989年,增设成河口湖面示位标1座,撤除该处1200型浮鼓1只;建立健全航标图表资料档案。是年,全县共有航管人员37名,航标艇2艘,航标30座,航标正位率、发光率均达到99.60%;征收航养费100万元。

第二节 路养、航养

[**路养**]

1956年前,境内未开展公路养护工作。1956年12月至1959年2月,采取“专群共养”办法,先后于青阳至双沟、青阳至洋河、青阳至宿县3条公路沿线按3.50公里1人标准配备专职道工25人,组建43个群众养路小组,有农民代表工162人,使用锹、锨、筐、扁担、板车等工具及雇佣部分社会车辆,养护路面87.50公里。1959年,绿化洋河至管镇、双沟至峰山、界集至龙集3条公路计126公里。全县14条公路两旁共植树330万余株。翌年,于18个公社组建18个群众养路队,有代表工266人,基本达到每条公路有人养护。1962年5月,成立公路管理站,隶属于淮阴公路管理处,负责全县公路养护。1965年,改为淮阴地区公路段泗洪工区。1969年,购进2吨位小三轮车(转盘式柴油发动机)1辆。1972年,上级发给日野、小江苏牌汽车各1辆,载重分别为2吨和2.50吨。是年,全县有养路代表工239人,好路率26.10%。1974年,上级发给3.50吨位解放牌翻斗车1辆。是年,全县设8个道班,有专职养路工57人,农民代表工249人,实行划段定人养护:干线3.50米宽单车道每公里1人,9米宽双车道每公里2人;支线每公里平均0.5人。同年,中修路面43.50公里,整修桥涵29座;好路率干线为37.50%,支线为14.30%。

1978年,恢复公路管理站原称;设道班21个,有专职养路工110人,农民代表工275人;设驾驶班、修理班、桥工班各1个。是年,拥有大小机动车辆11辆,好路率干线63%,支线29.80%。1979年,上级发给5吨位东风50型汽车1辆,自购翻斗车8辆、拖挂车1辆、压路机2辆及手扶拖拉机6辆。是年,好路率干线72.40%,支线24.70%。1980年7月,市交通部门在盱眙召开会议,并对县内路况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全县花半年时间抓公

路养护，好路率平均达81.80%，比上年提高30.40%。1983年，设23个道班，有专职养护工184人，代表工119人。是年，修补沥青路面4.80万平方米，砂石路面21.64万平方米，好路率平均为71.49%，比1980年下降10.31%。

1985年，实行工资挂钩岗位责任制，公路养护质量显著提高，好路率干线88.36%，支线79.50%，平均83.43%。是年，重新组建24个道班(队)，有专职养护工179人，农民代表工125人；新增油罐车1辆，共有各类机动车辆30辆。嗣后，加强养护，路况逐年好转。1989年，全县共设7个养护队、23个道班，专职养护工313人，代表工131人；拥有压路机6辆，货车7辆，翻斗车2辆，小型拖拉机15辆，沥青洒布车、沥青保温车、吉普车、面包车、双排座、三轮摩托车各1辆，合计各类机动车36辆。是年，好路率干线87.53%，支线86.63%，平均87.05%，路况为历史最好水平。

[航养]

建国前，境内航道任其自然，无人养护。1953年，设航道管理所，配专职航养员1人。1955年5月，航管所划属淮阴航运局。1965年5～9月，以阁子为主要工具，疏浚濉河航道车路口浅段，完成土方1.05万立方米。1958年撤销航管所，成立交通科公路航道股，航养归其负责。1962年航养划入县局监理办公室。1964年4月，投资14万元，使用吸扬式挖泥船疏浚安河口浅段，完成土方23万立方米。翌年11月，使用炸药爆炸，清除濉河航道坝头段浅滩淤障2处，完成土方1.55万立方米。1976年，航养工作归属航道办公室，专职航养员3人。1978年成立航道管理站，航养归其负责。是年，修筑濉河青阳段护坡300米，完成濉河调尾工程土方2.90万立方米。1982年，用链斗式挖泥船疏浚大柳巷船闸上游段，完成土方9000立方米，完成青阳西闸上游濉河段截弯取直工程土方6000立方米。1983年，疏浚青阳西闸濉河上游及洪泽农场南圩拐浅段2处，共完成土方3万立方米；砌结航标底坠20个；打涝沉船1条，沉石17吨，清除河滩堆石20吨。1978～1983年，累计打涝沉船17艘229.70吨，沉石12处1145吨，砂石堆料9处713吨。

1985年，航养员增至20人。是年打涝沉船1条18吨，沉石1处21吨，疏浚浅滩1段17.12万立方米。1986年8月，机械疏浚濉河航道入湖口段，完成土方35万立方米。1987年，疏浚大柳巷上游引航道，完成土方1.09万立方米；完成濉河航道坝头段截弯、水坡滴水及窑河西山头渡口、码头新建工程。1989年，投资19万元施做新汴河口截弯工程，加大河口航道曲线半径，完成土方4万立方米。是年，全县有航养员34人。1986～1989年，累计打涝沉船53艘194吨，清除碍航砂石堆料37吨，完成疏浚浅滩土方21万立方米。

第三节 车船监理

50年代，县内监理侧重于船只登记及交通事故处理，比较简单。1953年成立航道交通管理所，始配监理员1人。1958年，县人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渡口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是年，登记汽车驾驶员3人，处理交通事故14起。

60年代，虽较前重视安全宣传，但因路况差，驾驶人员素质低，群众不懂交通规则，公路交通事故相对增加。1960年上半年，处理交通事故7起，其中公路6起，航道1起。是年，从县至生产队层层建立安全委员会，加强交通安全检查。1964年，监理员增至2名，登记汽车驾驶员25人。1965年，地、县相继在县内开展安全巡回检查及车辆抽查，并向公路

沿线群众进行安全宣传，受教育达15万人次。1969年成立监理办公室。

70年代，车辆增加，手扶拖拉机无照从事运输现象比较严重，加之路况差，监理人员少，车辆年审不严，违章行车仍很普遍，交通事故年均发生25起，年均死亡10人以上。1971年，监理员增至3人，登记汽车驾驶员71人。1975年1～7月，处理交通事故22起，死14人，重伤6人，轻伤2人，其中手扶拖拉机压死8人。1976年成立车船监理站，编制5人。是年，由各乡、镇交通管理站负责，将社会车辆按片组织起来，定期开展安全活动。1978年，登记车辆驾驶员439人，其中运输拖拉机驾驶员103人。1979年处理交通事故27起，比上年下降9%；死5人，伤19人，均比上年下降40%。

80年代，监理工作逐步得到完善，开始执行"三照一证"(牌照、行车执照、驾驶照、养路费缴讫证)行车制度，车辆及驾驶员年检年审制度，驾驶员学习、培训、实习、转正制度，查处无照行车及违章驾驶制度等规章制度。1980年，处理公路交通事故43起。1981年开展"安全月"活动，加强管理和检查。是年，处理交通事故45起，其中公路44起，水路1起，共死亡11人。1982年处理交通事故25起，其中公路23起，水路2起，共死亡10人，事故比上年明显下降。1984年，县监理机构改为车船监理站，编制增至8人。是年，年审车辆驾驶员665人，其中运输拖拉机驾驶员125人。1985年，在全县划片成立8个交通管理所；在驾驶人员中首次开展"百日安全赛"活动；加强行车检查，全年共检查车辆2.70万辆次，查出违章行车377辆次，其中客货混装307辆次，驾驶室超员34辆次，无照驾驶5人，车况不符合要求31辆次；在市区设置交通指挥岗亭2个，在主要街道设置隔离栏；对渡口进行4次定期检查，停、封一批破漏船只，对渡工实行"五定"(定船、定船工、定乘位、定船况、定奖罚)制度。是年，水上未发生交通事故，处理公路交通事故54起，事故共死19人，伤60人。1986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青阳交通检查站。是年，全县年审车辆驾驶员713人，机动船只驾驶员51人。1987年12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通知》等文件，将公路交通监理工作移交公安部门。同年，成立港航监理所，仍属交通部门。是年，年审车辆驾驶员788人，机动船只驾驶员704人。翌年12月，县政府颁行《泗洪县渡口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全县设置13个交通管理所、2个航道检查站，县城设置2个交通检查站。是年，共检验客、货运输汽车813辆，占总数940辆的86.49%，年审汽车驾驶员1226人，占总数1250人的98.08%；查处公路违章驾驶242起，处理交通事故338起(其中较大事故62起，死亡18人，重伤29人)。同年，审验船舶驾驶员600人，合格率98%，考核新驾驶员36人，合格率100%；航监人员上航上线巡回检查人均200天，检查营运船舶600艘。

第四节 运输管理

50年代前期，县内无运输管理机构。1954年6月，县内对搬运力资进行调整，车运价每吨公里为0.378元，装运力资为100米每吨0.594元，调整后力资标准比建国初下降22.20%。1955年5月设交通科，同时成立航运管理站，首先对水路运输进行管理。是年，执行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兽力车运价调整规定，每吨公里运价为0.27元，并对危险、易碎、超长等物品另加价20～30%。同年10月至1956年4月，将青阳、双沟、金镇等地水上运输户(326户、2504人、316只木帆船)组织起来，成立4个水运合作社和1个合作小组，

纳入集体经营轨道。嗣后，全面实行运输计划管理体制。1956年10月，对人力车运价进行调整，按每吨包装粮食平均运价计算，每吨公里运价为0.44元，装卸力资以包装粮食100米距离装卸车计算，为每吨0.65元。同年成立2个人畜力车高级社，运输实行统一调配、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的"三统"管理，纳入国家计划轨道。1958年2月，对几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优惠价格运输，并确定具体优惠比例。是年，汽车运价每吨公里降为0.20元。1960年8月，执行县委关于调运秋播种子的通知。1961年11月，执行县人委《关于购买汽车、轮船票须持证明信的通知》。

1966年11月，成立联合运输办公室，对全县运输工具统一征调、统一编队、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共征调汽车11辆，大型拖拉机19辆，马车1辆，10吨位以上船舶37只。是年，汽车运价复降为每吨公里0.18元；拖拉机运价与汽车相同，后又降为每吨公里0.12元；人畜力车运价按汽车运价执行；水运价格简化物资分等，平均价格为每吨公里0.023元。1970年1月，为高度集中使用运输工具，县革命委员会发文成立泗洪县联合运输指挥部，并将原联合运输办公室并入其中。1975年1月，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加强板车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严禁农村社员拉板车从事运输，私人板车一律作价归集体所有，不准社员拥有板车等运输工具，不准国营和集体单位找私人拉货，不准农机部门向私人销售板车零部件；城镇无业人员拉板车运货，也必须组织起来，纳入集体经济轨道。1979年10月，贯彻省革委会《江苏省运输市场管理试行办法》。1981年11月，对全县水运交通规费征缴标准作出统一规定。翌年11月，县局下发《关于加强水上运输管理的通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运输市场逐步放开。1984年9月，撤销运输联合指挥部，局设运输管理所。1985年，全县划片成立8个乡镇运输管理所，配备专职运输管理人员54名，并对乡镇运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年，积极扶持个体运输户，全面核发个体营运许可证，组织社会运输力量完成重点物资运输任务。是年，进一步统一全县运输票据和运价，全面征收交通规费，收取运输管理费12.50万元、手扶拖拉机养路费12万元。1989年，根据省政府《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的意见》，县政府下发《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的通知》、《整顿治理客运市场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成立整顿治理领导小组，首先对全县客运市场进行清理、登记、重新核发证、照，对46辆个体客车喷上个体字样及监督号码，在车厢内张贴价目表，实行定车定线定靠站点，依次发车，初步整治了客车乱停靠、乱跑线、乱要价等混乱现象。是年，成立县城客运服务部，并于双沟、峰山、龙集、临淮、半城等乡镇成立客运服务部，全县配备专职运输管理人员113名，以加强对客运市场的管理。货运等其他运输市场的整顿治理工作尚在计划、准备之中。

附： 建国后重大交通事故

1956年7月11日上午10时许，马公店区新濉河渡口魏华松渡船载客11人、菜担10副，行至河中心因漏水沉没，溺死4人。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泗洪马公店区渡船沉没溺死人命事件的通报》(苏航张字第51673号)。

1957年7月29日，马公店区濉河渡口渡船超载翻沉，溺死3人。

1958年1月20日，城头公社溧河蒋台子渡口渡船载客29人，因超载船沉，溺死7人。

1958年3月30日，铁佛乡龙窝渡渡船超载沉没，溺死22人。

1959年4月21日上午，运输公司船民张清成(一家10口)、华万高(一家7口)分别驾10.20吨、7.50吨船只装运煤炭前往二河闸，12时左右在距高良涧7～8公里洪泽湖面突遇8～9级大风，两船被巨浪击沉，华家7口皆溺死，张家人口、船只被安徽省淮河局51号拖轮救出。

1959年4月23日，界集公社山头大队社员孙一有等5人借用1吨位渔船装 小猪前往张圩出售，载货750公斤，载客12人，因超载，船离岸仅1公里即遭风浪击沉，孙一有等5人溺死。

1960年6月11日上午8时许，铁佛公社花园嘴小队渡口渡船小而破漏，超载沉没，溺死5人，其中20岁孕妇万九荣淹死后产一男婴，亦死。

1963年5月10日12时许，龙集公社龙西大队第二生产队副队长吴宗才及社员一行6人自泗阳购买农用木材返回途中，于裴直东成子湖面遭遇大风恶浪，船被击沉，吴宗才等5人溺死。

1978年1月14日，管镇公社伏湖大队无照驾驶员陈洪美，擅将猪场无证水泥机帆船开往洪泽县淮河公社堂兄家吃喜酒，船载29名亲属。翌日上午10时许返回，经溜子河遇9级大风，船被击沉，29人皆溺死。事故上报中共淮阴地委及江苏省委。

1981年5月20日下午7时许，城头林柴场农机站驾驶员赵俊华驾驶东风拖挂汽车行至石集街北首大桥时，因主车拖把4枚固定螺丝全部断脱，挂车翻入河底，致3人死亡。

1981年11月5日下午4时许，四河公社潼河大队第四生产队渡船自安徽省嘉山县浮山公社渡口由南向北渡淮，因超载及风浪大，渡船翻沉，船上22人全部落水，溺死7人(1男6女)。

1985年11月18日下午1时许，连云港市塑料四厂驾驶员朱正剑驾驶该厂旅行车行至洋河至青阳公路9公里处，因未减速及应急措施不当，相继将右、左前方骑自行车逆向而来的张文佩等5人撞死，车上2人抛出摔死，计死7人，重伤4人，酿成特大恶性事故，朱正剑被逮捕。

1989年12月5日凌晨4时许，县航运公司123船队1轮11拖从芦沟 粮管所装运小麦655吨驶往南通，航经长江小蝠港江面时，与黑色无光浮筒相撞，096号驳撞击严重，当即下沉，096号驳尾复撞破161号驳首，161号驳也随之沉没。淹死15岁女孩1人，两驳所载1367包125吨小麦全部沉入江底。经江都长江打捞队打捞，仍损失小麦80余吨，支付打捞费3200元。此次事故经勘察确证系由航道标志损坏及镇江航道管理处管理失职所致。《新华日报》为此于12月12日发表了《航道标志遭破坏，江上安全受威胁》的专题报道。

第八篇 邮 电

宋、元时期，境内设烽火墩多处，日举烟，夜举火，利用烟火传送军情。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境内有递铺10多处。民国18年(1929年)，金镇乡白庙圩建立中共秘密交通站，传递情报和文件。23年，中华邮政泗县邮局于青阳镇设立第一个私人邮政代办所。30年，中共淮北行署在半城镇设交通总局，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分设交通科(局)。35年，宿迁县邮政局在金镇设三等邮局。至建国前，境内仅有邮路3条，杆路50公里，电话10部，邮电事业发展缓慢。

1949年成立县邮政局，是年有邮政营业处、所13个，邮路5条，总长度324公里。1958年发展农村电话，全县28个公社均设有交换机，138个生产大队全部通话。"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事业发展受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政电信事业发展较快。1979年，新建1000门准电子交换机自动电话并开通投产。同年，实现市内电话自动化、电报电传化，电话杆路由木杆更换为水泥杆，50%线路实现载波化。1984年，县局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实行调整和改革。1986年，双沟镇安装HJ—905A型600门纵横制交换机一套，在淮阴地区首次实现乡、镇电话自动化。1989年10月，市内电话准电子交换机扩容1000门开通投产。是年底，全县共有邮电支局、所等34个，职工382人，邮件投递路线总长度3413公里，磁石式交换机总容量2400门，邮电业务总收入147万元，比1952年增长25.90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建县前机构

[递铺]

据《泗虹合志》载，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裁虹归泗，泗州移治虹城(今安徽泗县城)，于虹城设总铺，分5路，共28铺，257.50公里，有铺司、铺兵84名。经境内东递盱眙

县设13铺，有魏家集铺、井亭岗铺、开家庄铺、上塘集铺、王家铺、窦家冲铺、双沟铺、马厂铺、鲍家集铺、管公店铺、冷饭墩铺、秦家铺、盱眙县前铺，每铺间隔5公里、7.50公里或12.50公里，共90公里，由铺兵传送官府文书。

[**邮政代办所**]

民国23年(1934年)，中华邮政泗县邮局在青阳镇敞巷街许培年杂货店设立第一个私人邮政代办所。翌年，设10门小总机1部，上塘、魏营、马公店、双沟、石集、孙园、半城、界集、吕集等地一度设有单机通话。27年，中华邮政五河县邮务局在双沟、峰山、郑集设立邮政代办所，办理收寄平信、挂号信、小定额汇票、代税务部门出售印花税票等业务，3～5天收递一次，邮运速度缓慢。

[**交通局(站)**]

民国18～29年(1929～1940年)，中共地方组织在境内金镇乡白庙圩建立交通站，专门传递党内秘密信件。30年6月，泗宿、泗南两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交通局，隶属淮北行署交通总局。局下设交通站，站下设点，负责传递信件、文件、报纸和情报。县交通局设武装交通班，专门护送干部、传递情报和重要文件。交通局、站、点之间形成秘密通讯网，确保战地通信联络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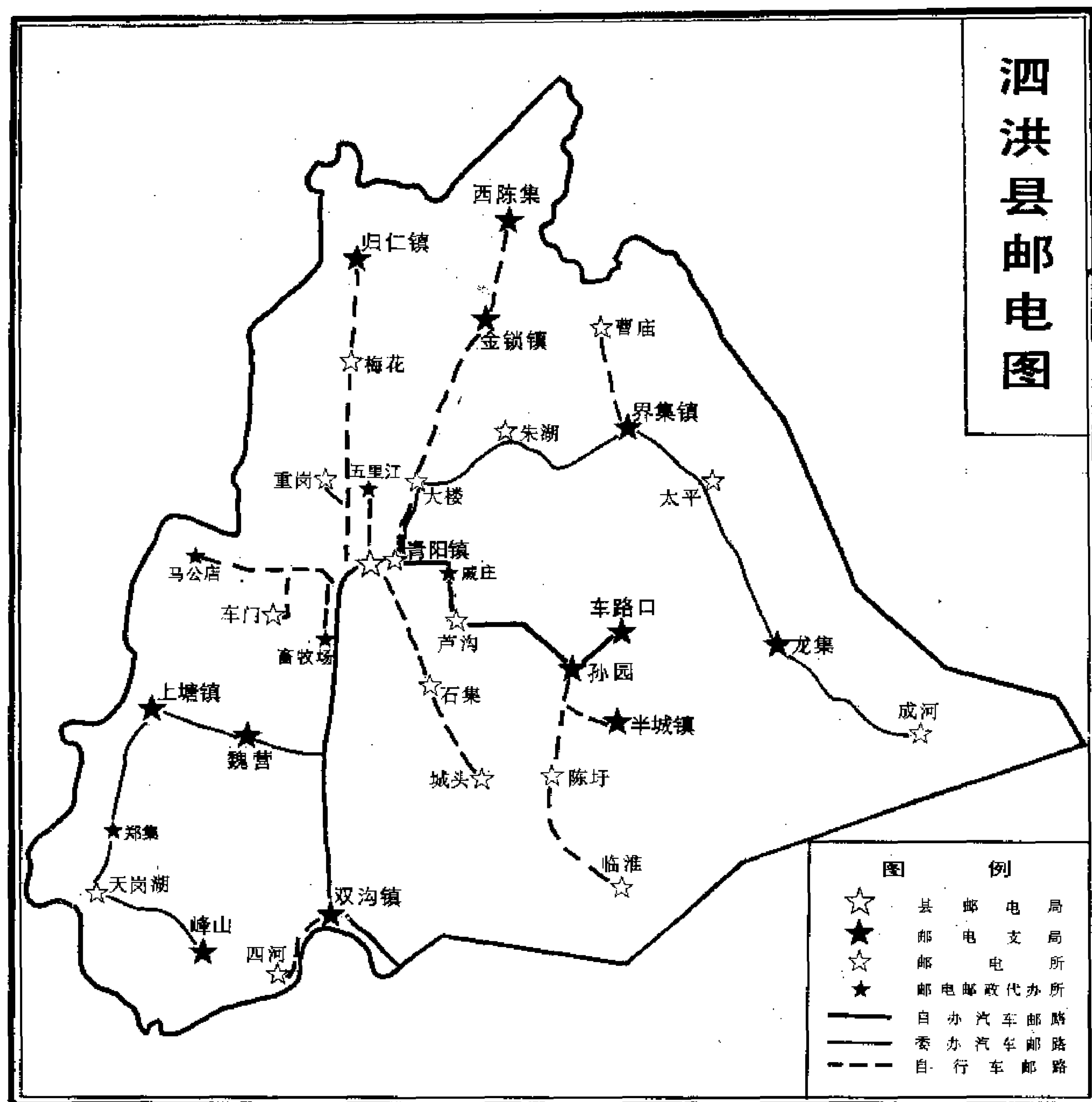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建县后机构

[**县局**]

1949年，以原泗南、泗宿县交通局人员为基础，成立泗洪县邮政局。1952年3月，成立泗洪县邮电局，时有草房14间，约300平方米。1958年，县局随县政府迁至桥南。1968年扩建二层邮电综合楼。1970年，实行邮电分设，分别成立电信局和邮政局。电信局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实行军管，干部、职工按连、排、班编制。1974年1月，邮、电合并，恢复泗洪县邮电局，下设计财、物资和通信股。1979年，新建市内电话自动化楼。1985年，撤销通信股，设人秘、计财物资、邮政、电信等股室。1989年，改设办公室和邮政、电信、政工、人秘、人教、计财物资等股室，辖邮电支局、所共34个，于县城设邮亭4个，信箱、信筒9个。同年底，县局拥有生产、办公用房2806平方米，占地1.40万平方米。

[**分支机构**]

1949年，在双沟设立邮政营业处，同时在管镇、鲍集、雪枫(半城)、金镇、归仁、界集、龙集、车门、魏营、马公店、面朝西、临淮头等12处设立邮政代办所。1952年12月，在洪泽湖农场设立车路口邮政营业处。1954年，设郑集邮政代办所，改管镇代办所为邮政营业处。是年全县邮政代办所发展到38个。1955年，双沟、车路口、管镇营业处升为邮电支局。翌年，金镇、归仁、界集、魏营、峰山、雪枫等6个代办所改为国营自办邮电所。1957年龙集代办所改为邮电所。1958年，设上塘、陈集、孙园、石集、城头、陈圩、太平、曹庙、朱湖、车门、青阳等11个邮电所。1963年郑集邮政代办所停办。翌年马公店邮政代办所停办。1965年增设五里江邮政代办所。1974年，金镇、界集、孙园3个邮电所升为支局。1976年，设梅花、王集(今天岗湖)邮电所，增设畜牧场邮电代办所，改五里江邮政代办所为邮电代办所，恢复马公店邮政代办所。1977年，龙集、魏营、峰山邮电所升为支局。1980年设重岗、大楼、四河、芦沟等4个邮电所。1985年底，调整区划，管镇、鲍集支局和铁佛、兴隆邮电所划归



盱眙邮电局；洪泽县半城邮电支局和临淮、成河邮电所划属泗洪邮电局。1986年，增设戚庄邮电代办所，恢复郑集邮电代办所。1987年底，上塘、西陈集邮电所升为支局。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双沟、车路口、金锁镇、归仁、界集、龙集、魏营、上塘、峰山、孙园、西陈集、半城等邮电支局12个和石集、城头、陈圩、太平、曹庙、梅花、重岗、大楼、朱湖、芦沟、四河、天岗湖、临淮、成河、车门、青阳镇等邮电所16个。另有畜牧场、戚庄、五里江、郑集等邮电代办所4个和马公店邮政代办所1个。

各邮电支局、所主要办理平信、挂号信、邮政快件、包裹、汇兑、电报、长途电话、农村电话及报刊收订等业务。邮电代办所主要办理邮票销售、收寄信件和包裹、汇票、电报、电话等国内邮电业务。邮政代办所只办理邮票销售、收寄信件和包裹等业务。代办所由当地私人或集体承办，县局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酬金。

泗洪县1989年各邮电支局、所概况表

名 称	局房建筑（平方米）	职工人数	主要设备及邮路	财务收入（元）	服务人口
双沟支局	939	22	HJ—905A型纵横制交换机1部60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60门，话机193部，BD—055型电报电传机1部，包裹收寄机1台；邮路3条，111公里。	162763	39462
车路口支局	336	9	话机2部，包裹收寄机1台；邮路2条，74公里。	39913	14739
金镇支局	243	10	磁石式交换机100门1部，话机45部；邮路3条，204公里。	35287	36836
归仁支局	288	8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26部；邮路3条，171公里。	18328	49357
界集支局	174	10	磁石式交换机100门1部，话机41部；邮路3条，168公里。	27440	38580
龙集支局	179	7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23部；邮路2条，108公里。	15782	33218
魏营支局	227	8	磁石式交换机100门1部，话机23部；邮路2条，146公里。	16448	43213
上塘支局	185	8	磁石式交换机100门1部，话机18部；邮路3条，154公里。	14861	44532
西陈集支局	180	7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0部；邮路3条，207公里。	15599	46124
半城支局	589	7	磁石式交换机100门1部，话机62部；邮路2条，82公里。	30649	14416
峰山支局	123	7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6部；邮路2条，82公里。	18375	24349
孙园支局	308	9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37部；邮路2条，186公里。	18572	32770
石集邮电所	110	6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33部；邮路2条，84公里。	6672	21821
城头邮电所	180	6	磁石式交换机90门1部，话机34部；邮路2条，95公里。	14958	17360
陈圩邮电所	227	6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31部；邮路2条，97公里。	11708	32596
太平邮电所	132	7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37部；邮路3条，162公里。	11056	30523
曹庙邮电所	154	6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4部；邮路2条，162公里。	9401	31476
梅花邮电所	216	6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0部；邮路2条，176公里。	12127	27010
重岗邮电所	144	5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26部；邮路2条，123公里。	6793	29279

续表

名 称	局房建筑(平方米)	职工人数	主要设备及邮路	财务收入(元)	服务人口
大楼邮电所	194	5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21部;邮路2条,140公里。	6565	28660
朱湖邮电所	228	6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3部;邮路2条,158公里。	11942	37225
四河邮电所	219	3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2部;邮路2条,71公里。	9268	32395
天岗湖邮电所	227	5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17部;邮路2条,90公里。	9374	29221
临淮邮电所	170	5	磁石式交换机90门1部,话机65部;邮路1条,38公里。	30104	15357
成河邮电所	148	5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8部;邮路1条,30公里。	16966	8623
车门邮电所	120	7	磁石式交换机60门1部,话机21部;邮路3条,119公里。	7185	40103
芦沟邮电所	159	6	磁石式交换机50门1部,话机27部;邮路2条,108公里。	6876	32513
合 计	6399	196	HJ—905A型纵横制交换机1部600门,磁石式交换机26部,话机935部,包裹收寄机2台。	585012	831758

注:(1)1989年青阳邮电所正在扩建中,此前业务皆由县局代理。

(2)本表不含5个邮电、邮政代办所。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业 务

[邮件]

函件 民国23年(1934年),青阳镇私人邮政代办所办理收寄平信、挂号信业务。38年3月,中共组织的参战支前人员寄发平信免付邮资。4月起发往国民党统治区邮件暂不收寄。8月,开办装钞保价信业务,每封可寄现金16元。1950年1月,执行全国统一邮费制。1952年县局开办国际邮件业务。1959年9月1日起为解放军战士免费寄发平信。1960年10月,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收寄范围除书信外,限装粮票、布票、食油票、粮油转移证、户口迁移证和共青团组织关系等6种。是年,收寄明信片单片,本埠每件收费2分,外埠4分;明信片双片及平信,本埠每件4分,外埠8分。1966年9月起,对毛泽东著作一律免费并作挂号印刷品收寄。是年县局和各支局、所营业室均设销售毛泽东著作“宝书台”。1969年5月取消战士寄信免费规定。1976年7月,各邮电支局、所均开办国际(包括香港、

澳门、台湾，下同)邮件业务，但业务量很少。1979年改革开放后，国际邮件业务量逐年增加，时统计在国内邮件业务量之中。1984年恢复免费为战士寄信。1985年3月9～11日对邮件结构进行抽查，县内出口函件51.30%为个人函件，与全国56%接近；义务兵免费信函平均每日为1111件。1986年起，对国际邮件业务量进行单列统计，当年国际函件出口1049件，进口1323件。是年7月1日起，调整印刷品准寄范围，凡经出版机关批准，印有统一书号、证号的书报杂志及教材，均作为印刷品收寄，否则，均按信函、纸品包裹或民用包裹收寄。1988年10月1日起，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89年，全县出口函件182万件；国际函件出口2063件，进口2556件。

包件 1952年始开办包裹收寄业务，收寄包裹3221件，分为普通包裹和快递小包两种。贵重物品可作保价包裹或保价快递小包寄递，保价额每件最多以人民币5000元为限。1958年1月起，执行收寄包裹一区一费制(前为一局一费制)。同年7月，包裹资费复作部分调整，包裹处理费不分重量，每件收取0.20元，计费单位改为0.50公斤。1962年9月起，快递小包以0.50公斤为限，其他包裹以20公斤为限，脆弱包裹以10公斤为限。1963年7月起，收寄一般包裹每件限重15公斤。1971年起，包裹计重单位改为100克。1978年收寄包裹5.23万余件，为历史最高年份。是年包裹邮资费为平均每件1.08元。1979年增加收寄商品包裹业务，凡从事商业性的单位或个人交寄物品重量超过5公斤、长度超过60公分、横围超过90公分者，都必须作商品包裹寄递，其邮资按普通包裹加收50%。同年7月起，开办“乙类保价包件”业务，价值逾30元包裹均按乙类保价包件收寄。1982年3月起对泡松包裹加收50%泡松费。1985年1月起，包裹逾期保管费改为自包裹通知单发出第四天起每件每天计收0.20元，第八天起计收0.50元。1987年3月起加收商品包裹手续费，每件5公斤以下收0.50元，5公斤以上收1.00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包裹收寄年均递增4.36%。1989年收寄包裹1.56万余件。

泗洪县一些年份出口函件、包件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函 件	包 件	年 份	函 件	包 件
1952	384412	3221	1975	1211106	29056
1956	439764	5982	1978	1222821	52315
1958	499500	5421	1980	1289331	31911
1961	858284	10630	1983	1318263	25235
1963.	1025325	10325	1985	1804755	20070
1966	901955	6659	1987	1689956	16666
1970	924846	15035	1989	1820575	15624

[汇兑]

民国27年(1938年)，双沟等邮政代办所办理小定额汇票业务。1949年县局开办普通汇兑业务，采用英式汇兑方法，即汇款人将汇款收据用挂号信寄给收款人，收款人凭汇款收据到当地邮局领款。1950年改为定额汇票，汇款人将汇票用挂号信寄给收款人，收款人凭定额汇票到当地邮局领款。1952年开办定额汇票的有县局和双沟、车路口营业处，各代办所分别在县局和双沟营业处领票。是年办理汇票5723张。1953年邮局与人民银行分工

办理汇兑业务：个人汇款由邮局办理，每张汇票限额300元；单位和集体汇款由人民银行办理，每10元汇款收费0.20元。1955年改用苏式汇兑方法，即汇票与票根齐缝处印有人民币金额，汇款时从齐缝处按金额剪开，汇款收据由汇款人用挂号信寄给收款人，收款人凭汇款收据到当地邮局领款。同年7月实行凭证件兑款办法。是年9月县局、支局停办定额汇票业务，代办所于翌年底停办此项业务。1956年县局开办电报汇款业务，支局、所仅办理兑付。每笔电汇加收电报费，汇费与普通汇款收费相同。1957年10月1日起，普通汇款改用两联复写式汇票，最高汇款限额为300元。1958年1月起调整汇费，改以汇款金额计收，汇款1元收取汇费1分，每张汇票汇费从0.10元起计收。同年12月试行新汇兑制度，汇票不再交给汇款人，而改由邮局内部寄送汇套。1959年11月起全面实行新汇兑制度。1965年起取消专用汇套汇款制度，改将汇票装入汇款通知单封套内寄发(至1989年再未改变)。1980年9月起提高普通汇款限额至500元。1981年5月增办高额汇票业务，最高限额为5000元。1988年汇票出口为6.57万余张，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年为5.86万张。

[**代办业务**]

1950年6月起，开办代购货物业务。1951年6月起，代理税务部门出售印花(即税票)，印花面值为200元、500元、2000元、5000元4种(折合现行人民币2分、5分、2角、5角)，1954年底停止上述两项代办业务。

[**报刊发行**]

1950年实行"邮发合一"，邮局发行《人民日报》、《安徽日报》等报纸。1953年1月起，原由新华书店发行的杂志全部移交邮电局发行。是年始实行计划发行和预订制度，废止随时起订、止订办法，并一律预收报刊费。同年，报纸期发数1622份，累计份数53.53万份；杂志期发数2257份，累计份数2.48万余份。1954年实行可以破月起订报纸、破季起订杂志办法。1958年除发行国家和省级报刊外，还增发县办《泗洪大众报》、《熔炉》月刊，当年发行数分别为3.40万份和3472份。1960年，因纸张供应紧张，部分报刊限额发行。1961～1962年，县办《熔炉》、《泗洪大众报》先后停刊。1962年报纸、杂志期发数分别为6065份和2896份，比1959年分别下降62.20%和71.60%。1963年逐步恢复。1966年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大量报刊停刊。1969年杂志期发数仅有1330份，比1965年下降77.9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报纸杂志纷纷复刊，发行限额渐被取消，报刊发行量迅速回升。1980年起，开办报刊零售业务，设零售报刊柜。1982年增设县局、汽车站报刊零售部，并在县人民医院、新华书店门前设两处报刊零售亭，在企事业单位建立发行站21个，配备机关义务发行员20余人。1982～1985年发行《新华日报》，连续4年超额完成任务，两次受到省邮电管理局与《新华日报》社奖励。1984年、1985年发行《淮海报》均超万份，受到中共淮阴市委宣传部和《淮海报》社嘉奖。1985年，发行《人民日报》1780份，获《人民日报》社奖旗一面；发行《群众》杂志2159份，居全省各县第二位，获《群众》杂志社奖旗一面。是年报纸累计发行1076万份，杂志99.86万份，为历史最高年份。

1986年因部分报刊价格调整和行政区划变动，报刊发行量有所下降。是年报纸累计发行954.60万份，杂志累计发行76.30万份，分别比上年下降11.40%和23.60%。1988年报刊全部调整价格，发行量继续下降。是年累计发行报纸613.90万份，杂志61.78万份，分别比上年下降42.80%和24.80%。1989年报纸累计发行613.35万份，比上年略有

回升;杂志发行继续大幅度下降,累计发行36.90万份,比上年下降40.30%。

泗洪县一些年份报纸、杂志发行情况表

年 份	报 纸		杂 志		年 份	报 纸		杂 志	
	期发数	累计份数	期发数	累计份数		期发数	累计份数	期发数	累计份数
1953	1622	535293	2257	24829	1978	21967	5305419	20561	225699
1956	5690	1063937	4117	70568	1980	23963	6221460	31986	438348
1958	41300	3100000	13000	148373	1982	26473	6675234	58761	651340
1962	6065	744879	2896	31864	1985	61079	10760553	89725	998593
1966	14508	1615170	8043	96519	1987	54191	10718892	78512	820899
1970	19745	3412380	1788	18720	1988	57567	10493585	45821	617801
1976	15954	5199866	16564	201974	1989	35095	6133487	32735	368868

[**集邮**]

1982年9月县邮电局始正式开办集邮业务,设集邮营业员1人。同年集邮营业额2407元,1983年营业额达6283元。1985年,县局开办预订集邮邮票订户卡业务,每张卡收手续费0.40元。同年集邮订户225户,集邮邮票出售金额1.32万元。是年,县局向集邮户提供特种邮票、纪念邮票、纪念封、集邮工具等,集邮品种数十种。1986年起收保证金3元;集邮订户251户,集邮邮票出售金额1.34万元。1988年起收手续费0.60元、保证金5元。是年集邮订户408户,集邮营业额2.30万元。同年3月,县局召开全县集邮者代表会议,到会代表219人,成立泗洪县集邮协会,选出名誉会长、会长、秘书长及理事15人,下设宣传组、学术组、财会组。1989年集邮订户500户,集邮营业额3.30万元。

[**邮政储蓄**]

1986年11月,县局始开办邮政储蓄业务,设邮政储蓄台。是年末储蓄余额为38.60万元。1987年末储蓄余额为118.20万元,1988年为140.50万元。1989年9月开设邮政储蓄门市部,成立储汇组,有邮储人员6名,其中管理人员2名。同年车路口、双沟邮电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是年末,全县储蓄余额达208.60万元。

第二节 邮路、投递

[**邮路**]

干线邮路 建县前境内邮路有3条:泗县—青阳镇,属泗县邮局;五河—双沟,途经郑集、峰山,属五河县邮局;宿迁—金镇,途经洋河,属宿迁县邮局。邮差步行,3～5天往返一次,邮运缓慢。建县后至1955年,泗洪县隶属安徽省,境内设宿县—泗洪委办汽车邮路,雨天不通;蚌埠、临淮关—双沟委办轮船邮路,1955年3月泗洪县划属江苏省后停开。1959年9月,开通徐州—泗洪自办汽车邮路,并延伸到双沟。1963年1月,开辟淮阴—泗洪自办汽车邮路。1973年5月,宿县—五河自办汽车邮路延伸到泗洪(1979年8月停开)。1989年5月,开通南京—泗洪自办汽车邮路,同时停开泗洪—淮阴自办汽车邮路,泗洪进出口邮件由淮阴改为南京经转。

县内乡村邮路 1949年县城至各乡镇有步班邮路5条:青阳—双沟—管镇、青阳—

金镇—归仁，青阳—界集—龙集，青阳—魏营—峰山，青阳—半城—临淮，共 323 公里。1954 年有自行车邮路 8 条，共 308 公里。1956 年有委办汽车邮路 2 条共 55 公里。1958 年前乡村邮路干、支线不分，均为跨乡邮路；1958 年后逐渐分开。1960 年发展到 128 公里。1969 年摩托车邮路达 160 公里。1976 年有自办汽车邮路 1 条，共 24 公里。1983 年，乡镇投递路线共 66 条。1985 年，新增投递路线 6 条，计 72 条，总投递里程 3945 公里。因行政区划变动，从 1986 年起投递路线减少 11 条。1989 年，县城至各乡、镇邮路总长度为 370 公里，其中市内邮路 4 公里。自办汽车邮路 28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124 公里，自行车邮路 214 公里，步班邮路 4 公里。是年各乡镇投递路线 61 条，总投递里程 3413 公里。

［投递］

1949 年，县城只有 1 个投递段，设投递员 1 人，行程 15 公里。是年，全县 11 个区公所所在地设邮电代办所 10 个、邮电自办机构 1 个，平均服务面积 8.74 平方公里，平均服务人口 3.57 万人。1958 年，县城向桥南发展，面积扩大，业务量增加。翌年，在县城设桥南、桥北两个投递段，投递员 2 人，行程 26 公里。乡村邮件由代办所或小乡捎转。是年后，普通邮件和报刊逐日或隔日送到机关、学校和生产队，给据邮件投递到户。1978 年，县城投递段增至 4 个，有投递员 4 人，行程 62 公里。1985 年，全县 33 个乡、镇、场圃所在地均设有邮电自办机构，平均服务面积 5.12 平方公里，平均服务人口 2.50 万人。1986 年，临淮、半城、成河等沿湖乡镇渔民邮件送交各村(组)会计签收。1989 年，县城投递段已发展到 6 个，有投递员 7 人(其中替休人员 1 人)，并带送一部分郊区邮件，总行程 167.5 公里，电报投递由 1 人增为 2 人，县直机关、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信件、报刊、汇款单、包裹单、电报全部送交各单位收发室签收；居民邮件则直投到户。每天投递一次。电报随到随递。是年，全县设有邮电自办机构 33 个，邮票代售处 16 个，信筒信箱 52 个，平均服务面积 5.08 平方公里，平均服务人口 2.79 万人。

第三节　设　　备

县邮政局成立时，无邮政设备。1952 年始有一部英国老人头牌自行车，供传递邮件使用。1956 年农村徒步、平板车、部分自行车邮运全部改为自行车邮运。1958 年省局拨给县局胜利牌三斗摩托车 2 辆。1970 年增红邮三轮摩托车 1 辆。翌年，增鸿雁牌 55 型脚踏机动两用车 1 辆。1976 年，增 2 吨跃进牌邮运汽车 1 辆，邮运工具得到改善。1978 年添置包裹收寄机、自动邮票出售机各 1 台。1984 年增吉普车 1 辆。1985 年红邮车增至 5 辆，包裹收寄机增至 3 台。1989 年，共有邮用自行车 234 辆，红邮车 7 辆，汽车、吉普车各 1 辆，包裹收寄机 3 台，自动邮票出售机 1 台，基本实现邮政业务机械化。

第四节　邮政编码

1978 年 1 月，邮电部在江苏省和上海市开展邮政编码试点工作，泗洪县随之试行邮政编码，时县城邮政编码为 223900。由于宣传、重视不够等原因，1980 年函件编码书写率仅为 50%，不久即停止执行。1987 年恢复推行邮政编码制度，得到社会各界及广大用户支

持和配合。1989年全县出口函件编码书写率已达90%以上，为信函按码分拣创造了条件。邮政编码采用六位数，根据邮政网络布局和地理位置加以编排。泗洪县属南京邮区，县局邮政编码为211900，前两位数表示省邮电局，前三位数表示邮区，前四位数表示县邮电局，最后两位数表示各乡、镇邮电支局、所。

泗洪县1989年邮电局、支局、所邮政编码情况表

机构名称	编码	机构名称	编码	机构名称	编码
泗洪邮电局	211900	峰山邮电支局	211912	半城邮电支局	211936
车门邮电所	211902	天岗湖邮电所	211913	界集邮电支局	211941
马云邮政代办所	211902	魏营邮电支局	211914	太平邮电所	211942
畜牧场邮电代办所	211903	上塘邮电支局	211915	龙集邮电支局	211943
芦沟邮电所	211904	郑集邮电代办所	211915	曹庙邮电所	211944
戚庄邮电代办所	211905	四河邮电所	211916	尚嘴邮电所	211945
重岗邮电所	211906	孙园邮电支局	211931	金镇邮电支局	211951
五里江邮电代办所	211907	车路口邮电支局	211932	西陈集邮电支局	211952
大楼邮电所	211908	陈圩邮电所	211933	归仁邮电支局	211953
石集邮电所	211909	城头邮电所	211934	梅花邮电所	211954
双沟邮电支局	211911	临淮邮电所	211935	朱湖邮电所	211955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业务］

1951年前，境内无电报业务。1951年底，开办泗洪—宿县长途电话话传电报业务，电报分本省军政、外省军政、普通、新闻等种类。电报资费计收标准为每字本省军政0.03元，外省军政0.045元，普通0.09元，新闻0.035元。1952年去报1938份，平均每天5.30份，全年电报业务收入3635元。1956年初，增加泗洪—淮阴话传电报，7月开辟泗洪—淮阴电路1条，并开办电报汇款业务；双沟、车路口、管镇等支局开办国内电报业务。是年去报8489份，业务收入9901元。1958年1月起，改变收费规定和标准，除新闻电报外，其他电报不分种类，一律按每字0.03元计收资费，加急电报每字0.06元，挂号用户挂号费每年10元，电汇电报费1元，新闻电报每字降为0.01元，电报译电费每字0.005元。年底，全县30个支局(所)全部开办话传电报业务。是年，全县去报8767份，业务收入7503元。为备战和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需要，1962年配置1架无线电台，定时与淮阴邮电局无线电台联系，以备有线中断时应急使用。1966年始开办国际电报业务。是年，去报1.47万份，业务收入9798元。1967年2月，电汇电报费降为0.50元，停收译电费等附加费。1978年电报业务收入3.36万元。1979年7月起恢复收取译电费。1983年12月起调整电报资

费，新闻电报每字0.02元，其他电报每字0.07元，挂号用户电报挂号费每年30元，电汇电报费1元。是年去报6.02万份，业务收入5.62万元。1984年采用译码机翻译来报。是年去报5.23万份，比上年下降13.20%，业务收入8.48万元，比上年增长50.80%。1985年去报6.07万份，业务收入10.73万元。1986年5月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系统后，中转环节减少，传递时间缩短，业务量持续上升。是年，开办来报专送业务，并按投送里程收取专送费。1987年起收取电报记帐手续费，每户每月5元。1988年去报9.54万余份，业务收入20.51万元，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年去报9.45万份，平均每天258.80份，比1985年增长55.68%，年均增长11.80%；业务收入20.94万元。

泗洪县1952～1989年邮电局去报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份、元

年 份	业务量	收 入	年 份	业务量	收 入	年 份	业务量	收 入
1952	1938	3635	1965	19442	13260	1978	46491	33614
1953	4412	8275	1966	14684	9798	1979	54534	37065
1954	4196	5700	1967	16410	11644	1980	50413	41424
1955	6444	9905	1968	15173	11465	1981	48727	41544
1956	8489	9901	1969	18151	11863	1982	53832	44645
1957	6364	6626	1970	18443	11832	1983	60224	56232
1958	8767	7503	1971	24153	12586	1984	52312	84790
1959	14118	11922	1972	29950	17671	1985	60674	107272
1960	22122	22268	1973	32724	24592	1986	71911	132658
1961	25052	21073	1974	31462	22664	1987	84148	163654
1962	26378	19587	1975	33932	23486	1988	95412	205132
1963	21773	15415	1976	39452	27440	1989	94469	209374
1964	21909	14325	1977	48709	32504			

［设备］

1951年至1956年7月，县邮电局利用磁石电话机传报数码和振荡器收发电报，是年8月，改用莫尔斯音响机（即人工机）。1962年配备X—DB15型1千瓦无线收发报机1部。1974年9月起，使用55型电传机。1979年增加小八—C型15千瓦无线收发报机和小八—C型15千瓦无线电台各1部。1983年增装插报机1部。1984年4月，开始使用单机头自动发报机，10月添置来报译码机1部。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电传机14部，插报机1部，单机头自动发报机2部，来报译码机1部，无线收发报机2部。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业务 1952年，县局及双沟、朱湖电话交换所始办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实行3分钟基本计费制度，每次0.15元，加急加倍，特快4倍。是年去话3800张，业务收入9521元。1953～1954年，车路口、管镇邮政营业处相继开办国内长途电话业务。1957年开办长途电话会议业务。至1958年，全县乡、镇邮电机构全部开办国内长途电话业务。1958年1月

起，实行全国统一收费制度，按空间距离由 36 级改为 18 级；4 月起实行例假日半价收费制度；8 月起将空间距离调整为 13 级，并将按次计费改为开始 3 分钟按次计费，超出时间按 1 分钟计费，每分钟话价从 0.05 元逐级增加到 1.20 元。通过调整，一般话价降低 38%。是年去话 5160 张，业务收入 6839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0.70%和下降 1.40%。1963 年，开办出租长途电话电路业务。1965 年去话 1.66 万张，业务收入 2.76 万元。1966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 3 分钟基本收费制度，实行按实际通话时间(1 分钟为计时单位)计收话费，取消销号、叫人、传呼等附加费。同月，开办国际长途电话业务。1974 年 12 月，开办发往香港、澳门地区长途电话。1975 年去话 4.70 万张，业务收入 3.70 万元。1977 年 3 月，恢复收取销号、叫人、传呼等附加费。1979 年 3 月 10 起，受理挂发台湾电话。同年 7 月恢复 3 分钟基本收费制度。1985 年 2 月 1 日起，收取用户使用帐号挂发长途电话手续费 40 元。1986 年开办快通长途电话业务。1987 年 7 月，挂发长途电话每分钟加收 0.10 元，作为省内邮电通信设施专用基金。同年 11 月调整近距离长途电话资费，1～6 级分别提高 0.10 元。调整后主要通话地点 1 分钟价目：泗洪、五河为 0.20 元，淮阴、泗阳、蚌埠为 0.30 元，徐州、济南为 0.40 元，南京、镇江、合肥为 0.50 元，常州、苏州、上海为 0.60 元，天津、北京为 0.80 元等。1988 年停办快通长途电话业务。是年去话 19.35 万张，业务收入 37.1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4.50%和 35.80%，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 年去话 17.31 万张，业务收入 30.30 万元，比上年均有下降。

泗洪县 1952～1989 年邮电局长途电话去话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张、元

年份	去话张数	计费张数	收入	年份	去话张数	计费张数	收入
1952	3800	3800	9521	1971	26194	25315	27412
1953	4352	4352	19921	1972	28295	27615	34069
1954	4222	4222	20583	1973	35160	33831	41673
1955	4933	4933	15775	1974	40497	39726	42178
1956	4257	4257	12360	1975	47036	45814	36992
1957	3022	3022	6923	1976	54125	52468	42533
1958	5160	5160	6839	1977	55714	54106	45641
1959	8674	8340	10877	1978	63143	61026	49364
1960	11776	11418	13757	1979	72234	69901	73284
1961	12761	12376	12276	1980	83963	80443	96509
1962	13297	12307	13620	1981	90859	87531	106301
1963	14070	12084	23384	1982	95571	92149	113755
1964	15933	13952	26490	1983	101312	98393	130804
1965	16591	15532	27615	1984	116420	112922	156462
1966	19993	18861	29891	1985	135235	132223	189680
1967	24711	24330	27962	1986	165298	160320	231711
1968	18807	18406	22991	1987	168992	165849	277030
1969	20040	19637	24719	1988	193514	190526	371402
1970	22768	22258	26549	1989	173050	169838	303048

设备 1949年县政府通信班有磁石式交换机1部10门，1952年移交县邮电局。1957年始用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翌年增至2部。1959年添置磁石式长途电话交换机1部20门。是年，始用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2台。1960年始用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台。1969年，增磁石式长途电话交换机1部40门，是年增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台，翌年，增至5台。1970年装12路载波增音机1部。1974年始用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台。1977年增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台。1983年始用共电式长途电话交换机，计6台45门，磁石式长途电话交换机停用。1986年增12路载波增音机1部。至1989年底，全县拥有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5台，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2台，12路载波增音机2部，共电式长途电话交换机6台30门。

线路 1949年仅有泗洪—泗县实线电路1条。1952年增泗洪—宿县实线电路1条。1956年开通泗洪—淮阴实线电路1条。1957年泗洪—淮阴实线电路增至2条。是年，停止宿县直达电路，设泗洪—泗县实线电路2条。翌年，开辟泗洪至泗阳实线电路1条。1959年开通泗洪—淮阴单路载波电路1条，泗洪始用载波电路。翌年，开通泗洪—淮阴3路载波电路1条。1973年，开通泗洪至盱眙、睢宁电路各1条。翌年，开通泗洪—淮阴12路载波电路1条。1978年增开泗洪至淮阴电路1条。翌年，开通泗洪至南京载波电路1条、至洪泽县半城电路1条。1982年开通至宿迁载波电路1条。1986年至半城电路停开，改至洪泽电路。是年，增开至淮阴载波电路1条。1987年开通至徐州载波电路1条。翌年，开通至淮安载波电路1条。1989年开通至沭阳载波电路1条。至是年底，全县长途电路总数达28条，其中至淮阴13条，南京3条，盱眙、睢宁各2条，徐州、泗县、宿县、宿迁、泗阳、淮安、沭阳、洪泽各1条。除至泗县、泗阳、睢宁为实线外，其余均为载波电路。另外，还出租3条长途电话线路。

[市内电话]

业务 1949年始有市内电话。1951年底有话机6部。1952年话机增至21部，实行6级制收取话费办法，甲、乙两种用户月租费分别为2.85元和5.10元。是年，基本营业区以青阳镇为限，并分别在车门、石集、张圩(今芦沟)、大楼、重岗等乡发展部分市郊用户；业务收入682元。1957年市话用户发展至78户，业务收入3844元。1958年1月起，市话月租费改以交换机容量多少划分为3级，甲、乙两种用户月租费分别为3.80元和5.50元。是年用户为94户，业务收入6803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50%和76.90%。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市话发展缓慢。1966年9月取消向用户收取列名、改名、过户、换机等手续费；公用电话每次由0.05元减为0.04元。1978年市话用户279户。1979年1月开通准电子自动电话，同年7月恢复收取部分市话附加费和劳务费。1980年始收取市话初装费，工矿企业安装1部话机收取1500元，行政、事业单位减半收取，中学、小学、幼儿园及职工住宅等收取300元。1980年8月起调整市话资费，将原3级收费制改为4级收费制，泗洪属于3级，对甲、乙两种用户分别收取8.00元和13.00元。1985年8月起调整市话初装费，工商企业安装1部话机收取3500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取1750元，中学、小学、幼儿园及职工住宅区等收取700元。界外线路建设费每对公里收取500元。是年用户增至579户，业务收入10.04万元。1989年10月市话扩容至1000门，年内新增用户92户，年末用户达863户，其中私人用户106户。是年市话业务收入19.64万元。

泗洪县一些年份市内电话发展情况表

年份	用　　户	收　入(元)	年份	用　　户	收　入(元)
1952	21	682	1971	175	10889
1953	28	909	1975	230	18082
1957	78	3844	1976	245	19387
1958	94	6803	1980	344	47997
1962	119	8200	1981	359	60841
1963	126	9619	1985	579	100401
1965	132	10339	1986	645	116224
1966	163	10168	1988	771	146203
1970	143	10470	1989	863	196387

设备　1949～1952年2月，仅有原属县政府管理的磁石式交换机1部10门。1952年3月，新装磁石式交换机1部50门，拆除原属县政府交换机1部10门。1956年更换磁石式交换机1部80门。1957年复更换磁石式交换机1部100门。1959年扩容1部100门，配备蓄电池1组和各类稳压稳流硅整流器2个。1969年扩容1部100门，配置柴油发电机1台。1971年新增各类稳压稳流硅整流器8个。1973年柴油发电机增至2台。1974年增配蓄电池3组。1976年扩容交换机1部100门，至此，共有磁石式交换机4部400门。是年，配置10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1978年，配备直流配电屏、交流配电屏和市电油机转电屏各1面。1979年直流配电屏增至4面。是年，增配蓄电池6组，安装溧水KD10型空调机1套，开通106型准电子自动交换机1部1000门，同时，4部400门磁石式交换机全部拆除。1983年，更换H－35型空调机1套。1985年增配交流配电屏及市电油机转电屏各2面。至1989年底，共有准电子自动交换机1部2000门，空调机1套，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发电机2台，蓄电池13组，各类稳压稳流硅整流器9个，直流配电屏4面，交流配电屏、市电油机转电屏各3面。

线路　1949年市话初装时均用架空明线。1952年有杆路2公里，明线4对公里。1957年有杆路5公里，明线68对公里。是年始设电缆0.30皮长公里，芯线30对公里，明线逐渐减少。1967年有杆路18公里，明线49对公里。是年布电缆2.60皮长公里，芯线134对公里。1975年有杆路24公里，明线61对公里；布电缆5.50皮长公里，芯线269对公里。1982年有杆路41公里，明线92对公里。80年代，电缆发展较快。1985年电缆长度达23皮长公里，芯线850对公里。1989年电缆长度34.50皮长公里，芯线长度1200对公里。是年，有杆路48公里，明线36对公里。

［**农村电话**］

民国23年(1934年)，中华邮政泗县电报局在青阳镇设10门小总机1部，并使用杂木杆、竹杆架设农村电话明线线路6条：青阳—泗县、青阳—双沟、青阳—魏营—上塘、青阳—石集、青阳—洋井—半城、青阳—界集—吕集，境内通话乡镇有马公店、上塘、魏营、双沟、石集、洋井、半城、界集、吕集等处，设备简陋。后线路被日军、土匪破坏殆尽。1949年，县政府建立电话交换所1处，有电话2部。1950年架设双沟区公所电话线路，翌年，开通青阳区电话。1952年县政府电话交换所和双沟电话交换所移交县邮电局。是年，安装洪

泽、雪枫(今半城)、金镇、归仁4区同线电话。翌年,设朱湖电话交换所,开通朱湖、界集两区电话。1954年增设车路口电话交换所。翌年,安装车门、魏营、管镇、龙集区公所电话各1部。1957年,全县有4个农话交换点,话机38部。28个乡有12个乡公所通了电话。1958年,农村电话由公社延伸到大队,138个生产大队安装电话。是年,全县农村有交换点30个,交换机30部760门(其中简易6部60门),电话机总数达492部。1962年调整农话体制,铁佛、鲍集、王集、上塘、车门、芦沟、石集、陈圩、重岗、梅花、归仁、朱湖、陈集、曹庙、龙集、太平等16个农话交换点的集镇电话与大队电话,以及人员工资、总机以下的杆线设备等,皆下放各公社管理,为集体经营;双沟、管镇、峰山、魏营、孙园、金镇、界集、城头等邮电支局、所仍为省属地方企业,属县邮电局经管。1977年农话再次调整,集体电话人、财、物均交县局管理,分户列帐,所有制性质不变。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话电路、设备逐步得到改善,业务量有较大增长。1987年8月20日,双沟邮电支局开通纵横制600门自动电话,在淮阴地区率先实现农村支局、所电话自动化。1989年全县乡、镇政府所在地均有电话交换设备,其中,国营交换点11个,集体交换点16个;5个场圃中,城头为国营交换点,其余均系用户交换机;行政村通话率达29.20%,农村电话机每百人0.16部;直达县局电路的乡、镇22个,安装载波机的乡镇邮电支局、所12个。

业务 1951年,全县农话用户仅6户,通话5780张。1952年农话收入2286元。1957年农话收入3.19万元。1961年用户增至695户。1962年用户逐渐减少,通话19.39万张。“文化大革命”期间通话张数下降,1969年仅14.10万张。1971年后用户逐年增加,1975年达727户,农话收入6.21万元。1979年后业务量增长较快。1984年通话60.26万张,收入16.48万元。1985年用户达1073户,但因调高话价,通话张数比上年减少3.59万张。1989年通话张数54.86万张,收入58.78万元,实现利润17.60万元。

设备 1952年全县农话有磁石式交换机2部20门。1958年农话大发展,有磁石式交换机30部760门。1962至1972年,农话发展缓慢。1975年有交换机34部1250门。1979年后,农话发展较快。1985年,有交换机36部1630门。1989年,有交换机35部2400门。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村电话通话情况表

年份	通话张数	用户(部)	业务收入(元)	年份	通话张数	用户(部)	业务收入(元)
1951	5780	6		1971	171529	475	47748
1952	13500	9	2286	1975	315583	727	62054
1953	21200	22	6362	1976	325079	800	67320
1957	31900	64	31914	1980	482658	961	102496
1958	96600	492	37280	1981	505594	954	127583
1962	193948	595	51364	1985	566774	1073	253167
1963	193717	574	46816	1986	568425	1100	395557
1965	214551	504	47547	1988	594761	1340	615643
1966	220209	612	50836	1989	548601	1344	587784
1970	163451	470	38999				

1966年始有单路载波机5部。1972年增装自制土3路载波机3部。1977年载波机总数达36部,为历史最高年份。1979～1985年,载波机保持24部。1987年安装特高频1套3路。1989年全县共有载波机28部。

1959年始装会议电话终端机19部、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1965年,装会议电话终端机6部。1971～1977年,增设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1985年有会议电话终端机29部。至1989年底,共有会议电话终端机28部、汇接机2部。

1966年前,农村电话载波机、电话终端机均使用干电池。1982年开始使用12伏汽车电瓶,共有195安培电瓶8台,分别安装在半城、孙园、界集、金镇、魏营、龙集、临淮、天岗湖8个支局、所。1987年,双沟支局配备7.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套,并装75安培整流器两台与自制交流配电屏1面。1989年增配太阳能电池。

50年代均为竹、木杆杆路。1952年杆路长26公里。1964年停用竹杆。1965年底,购置少量水泥杆用作终端杆。是年杆路长度为262公里。1966年秋始以自制"工"字型5.2、5.7、6.0、6.1米等不同规格水泥杆逐步替换木杆。1975年杆路长366公里。1982年始全县农村电话实现中继线杆路水泥杆化,提高了杆路质量。1985年底因行政区划调整,杆路长度减至301公里。1989年杆路长达352公里。

1952年全县农村中继线线路长度为13对公里,1958年发展到802对公里。是年始铺出局电缆0.20皮长公里。至1959年,架设县城至各区、乡、社单线中继线路均使用2.0毫米铁线,一般5～6年需大修换线。后大修中以2.6、3.0、4.0毫米铁线代替,并逐步改为双线。到1962年底,2.6毫米铁线占12%,3.0毫米铁线占11.70%,4.0毫米铁线占16.20%,其余仍为2.0毫米铁线。1972年架设县局至双沟有色金属铝绞线27对公里。1973年4月自行设计铺设双沟至四河水底电缆1.02皮长公里。1975年中继线长度为645对公里。1980年11月铺设县局——双沟出局电缆1.60皮长公里、县局——归仁出局电缆1.93皮长公里,当年电缆总长度达9.60皮长公里。1982年后,农村电缆逐年增多。1985年中继线线路长度为567对公里。1989年达666对公里。是年农话电缆长度达31.80皮长公里。

1972年,农村电话正式使用载波电路,是年开通载波电路14条。1977年乡镇间开通载波电路2条,全县共26条。1980年减少5条。1987年乡镇间载波电路减少1条。1989年全县农话有载波电路32条,其中县至乡镇30条,乡镇间2条,占整个农村电话电路53.30%。

1983年安装县局—双沟半自动拨号电路1条。1989年全县有13条半自动拨号电路,支局、所总机直拨县城市话自动电路的有双沟、归仁、梅花、大楼、朱湖、金镇、孙园、界集、陈圩、半城等10处。

1951年全县农话杆路169公里,明线85对公里。1952～1957年建设县—区网络,架设县局至双沟、魏营、金镇、朱湖、车门、车路口等6条一级电路及双沟—管镇、朱湖—界集、金镇—归仁、车路口—龙集等4条二级电路。1958年农话杆路631公里,明线1652对公里。1958～1962年建设县—公社网路。因行政区划变更,原网路相应调整,县局至双沟、峰山、鲍集、管镇、铁佛、魏营、车门、石集、城头、芦沟、孙园、重岗、归仁、金镇、界集、曹庙、龙集、小楼、青阳、车路口等调为直达电路;峰山—王集、魏营—上塘、孙园—陈圩、重岗—梅花、金镇—陈集、界集—太平、曹庙—金镇—朱湖等8条调为二级电路。公社至村的线路均用杂木杆,大部分是单线和同线电话,电话线与广播线合用,广播时电话停用,通话质量差。1965年后,逐步使用载波电路,建成县—支局、所一级辐射电路网,通话质量得到提高。1975年杆路1256公里,明线1347对公里。1982年杆路973公里,明线1441对公里。

1989年杆路921公里,明线1353对公里。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村电话杆线统计表

年份	杆路总长度（公里）	明线线路总长度（对公里）	中继杆路长度（公里）	中继线路长度（对公里）	水泥杆路长度（公里）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1952	169	85	26	13		
1953	194	105	38	19		
1956	184	195	66	33		
1958	631	1652	299	802		0.20
1960	1404	1310	233	535		
1963	952	1035	255	618		
1966	990	1089	280	626	14	
1970	685	882	298	607	121	0.20
1973	740	900	343	639	282	1.82
1975	1256	1347	366	645	365	2.20
1978	1188	1455	344	655	374	3.10
1980	1056	1443	298	572	834	9.60
1983	921	1339	294	562	841	22.60
1985	928	1376	301	567	851	22.80
1987	845	1205	276	530	763	28.60
1988	909	1334	348	647	822	31.80
1989	921	1353	352	666	834	31.80

第九篇 经济综述

泗洪地域古老，经济开发历史悠久，梅花、重岗、曹庙等地出土的汉画像石上，即刻有耕作及纺织等图形。汉唐以至民国期间，经济发展缓慢。每遇兵燹、天灾，经济衰败，百姓饥死、流离者不计其数。20世纪30年代末至40年代中期，日军犯境，民不聊生。泗洪建县时，农业生产低下，平均亩产不足50公斤；工业几近空白，仅有几家酒坊、豆坊、油坊艰难维持生产；商业凋零，集镇之上，只有土特产品交易，数额甚小。

建国后，政治安定促使各业渐旺，由单一农业经济逐步转变为农工商相结合的综合经济结构。其间，虽受"左"的错误影响，经济一度陷于停滞不前，甚或出现倒退状况，但总趋势仍是向前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增长加快。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1983年，泗洪被定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实行洪泽湖综合开发，泗洪跃升为全国淡水产品产量重点县之一；工业调整结构，酿酒业成为县财政主要支柱。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8854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32670万元，农业总产值39155万元；国民收入生产额6755万元(当年价)，人均收入463元，均为历史较高水平。

第一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

县境位于徐淮平原南端，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有淮河等河流可资排灌，早期农业发展较快。秦汉之际，豆、麦、高粱以及稻谷等农作物已大面积播种；犁、耙、锄头等农具已普遍使用；手工业中木制纺车已能生产粗织布匹，并有冶铁业出现。境内多处出土的汉画像石和冶炼遗址即是佐证。时云："走千走万，不如淮河两岸"。司马迁描绘道："饭稻羹鱼，无饥馑之患"。

从东汉末年，历三国、两晋、南北朝400年间，黄河中下游沦为战场，群雄蜂起，诸侯割据，战乱频仍，在政治、军事上常陷于南北对峙局面。在此期间，境内处于前沿地带，由河入

淮，或由淮入江，此其必争之地。致使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受到影响。东晋时，祖逖北伐，驻扎淮阴，屯田积谷，对境域经济有一定促进作用。南北朝后期，淮河沿岸南北贸易量日益增加，在境内交易的商品，以粮食、纸、席、盐等居多，南部双沟、峰山等地商业经济活跃。隋炀帝即位后，于大业元年（605 年）征调河南、淮北诸郡百姓，开凿通济渠，境内水运通畅，成为江淮与东都洛阳的水运枢纽和陆路要冲，每年过境漕运量约在 600 余万石，经济因此而有过一段发展时期。是时，青阳水阔而深，帆樯杂沓，商贾云集。

宋代，黄河决溢入淮日趋严重。加之南宋期间，先是金兵，后是元兵，屡次南侵，境内再度处于南北争夺之焦点。宋室南迁后，战乱期间，北方统治者不重视治理黄河，黄水夺淮更加频繁，水灾连年发生。洪水走廊与兵马走廊严重损坏农业经济，继而阻碍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域内多有村庄空无一人，良田变为汪洋之凄凉景象。至元代，水灾不断，战乱频仍，劳动力严重缺乏，生产方式落后等影响，社会经济凋蔽。

明清时期，虽无战争相扰，但累受水患。明以后，境内土地兼并加剧，不到 5%的地主占有 50%以上的土地，农业生产效率降低，丰年亩产仅有 50 公斤左右。明正统二年（1437 年）至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黄河几十次决口。洪水所到之处，浸漫农田，吞噬村庄，泗州城也于康熙十九年（1680 年）被淹没。水灾使经济停滞，甚至倒退，尤以农业受创最巨，常有颗粒无收之年。当时统治者也放赈救济，但杯水车薪，加之中间克扣，不能解决生活问题，灾民多以草根、树皮充饥。其间，虽然康熙和乾隆时期重视治理淮黄，河道总督靳辅在治理淮黄中曾作出过重大贡献，农业生产在一段时间内有过增长，漕运亦有所长进，但由于时代所限，终未改变水患局面。据推算，乾隆时，境内丰收年人均占有粮食 100 公斤左右。这一时期，境内农作物中稻的种植面积扩大，洼地水稻，岗地旱稻，无灾之年亩产五至六斗。此外，经济作物的种植中增加了桑、棉、烟叶等，并且成为当时极重要的商品性的农产品。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是鸦片战争以前最主要的手工业。纺线、养蚕、织布普遍推广；乡镇之间有酒坊、酱坊、陶坊、弹棉花房、木作、铁木业等大小手工作坊。其中酿酒为本地发展最快手工业，至清末，有槽坊 50 多家。手工业和商业中已有雇工形式出现，少则三五人，多达上百人。半城王顺星杂货店及酿酒坊时有雇工 130 余人。

民国初期，境内单一农业经济仍很落后。对于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水患，国民政府虽有导淮主张及举动，但因投资甚少，督办不力，工程收效不著，水灾依然。加之农民为赋税所累，对农业投入较小，多数为维持性生产，故平均亩产徘徊在 60 公斤。沿湖渔民有时卖五六公斤鱼换不到 1 公斤粮食。

民国 27 年（1938 年），日军侵入境内，不断扫荡，野蛮烧杀，给经济带来深重灾难。双沟等地遭洗劫后，居庐破败，十室九空。中共建立皖东北抗日根据地后，实行一系列政策、措施，废除苛捐杂税，开展减租减息，兴修水利，保护工商业，新四军四师九旅还在城头、太平等地开荒种地，境内部分地区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农副产品的增多，使商业活动出现生机。在中共领导下，半城等地出现合作商业；朱湖新行村等合作纺织业发展迅速，时有纺车 70 架，织布机 10 架。30 年，新四军所属军械、被服、印刷等工厂由皖西迁入境内，是为现代工业之发端。此后持续不断的战乱，加上匪、盗猖獗，使农业水平依然低下，手工业少有发展，农副产品上市量低而不稳，城乡交易时停时续，经济千疮百孔。至 37 年底，全境粮食总产不到 5 万吨，各种手工作坊产值不足 10 万元。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

建国初，泗洪经济贫困。1949年粮食总产8.48万吨，人均占有198公斤；农业总产值4622万元，工业总产值13万元。是年，地方国营双沟酒厂投产，是为县内第一家国营企业。之后，县委、县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着手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体系，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1950年冬，县成立土改委员会，1951年秋着手土地调整、土地改革工作，翌年2月基本结束，生产力得到解放。1952年底，全县开始建立互助组，农业生产加快。同时，县工商部门积极组织货源，稳定物价，启动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展开。经过3年努力，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7075万元，其中农业7045万元，比1949年增长41.20%；商品零售总额722万元，比1949年增加178万元；基本建设投资累计504.20万元，竣工房屋总面积4307平方米（主要是厂房、仓库和校舍）。

1953年始，泗洪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至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1953年开始农业合作化试点，到1957年，全县共建高级社360个，入社农户11.86万户，占农户总数97%。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始于1954年，1956年结束，90%实现生产合作化。1957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商品零售总额达1971万元，其中商业1807万元，饮食业88万元。1953年后，县内陆续兴办县印刷厂和县机械厂等8个国营企业，并有一批集体企业相继投产。“一五”时期工业产值以年均54.70%的速度递增。1957年，农业产值9969万元，工业产值263万元，分别是1952年的1.39倍和8.86倍。

1958年，国家施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泗洪随之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建设时期。经过“一五”发展，经济出现快速增长势头。工农业兴旺景象使广大群众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方面，兴修水利，投放大量人力、财力整治主要河道，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工业方面继续积极筹办工厂，增加建设投入；商业网点遍布城乡。不久，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产生急躁情绪。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提出后，全县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热潮。1958年8月，县委召开万人誓师大会，并作了《关于大办人民公社的初步意见》的报告。9月，将全县28个乡（镇）36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办为28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同月，各乡皆召开大会，宣布成立人民公社，入社农户12.80万户，占总户数99.80%。是年9～10月，全县大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提出“鼓足干劲生产，放开肚皮吃饭”，粮食糟蹋严重。分配上的“一平二调”，计划指导上的“一刀切”，生产上的急于求成，使经济发展严重受阻。此间，在魏营、小楼、曹庙等地大办万头猪场，浪费大量木材、饲料，由于管理不善，生猪死亡率高，出栏上市率低。绿化造林中的大造百里经济林带，种植多，成活少。在农业生产上，全县各地提出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任务，所谓：“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竞相“摆擂台”、“放卫星”。一时间，亩产千斤、万斤者争相出现。加之部分干部在生产上瞎指挥和强迫命令，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农民生产积极性被挫伤。受此“浮夸风”和购过头粮影响，粮油减产，库存下降，1962年末粮食库存994万公斤，比1957年减少1385.50万公斤。工业方面，投入100余万元大办工厂、大炼钢铁，1958年全县炼钢小高炉近百座，全民工业企业增至21个，其他工业企业猛增至161个。

形成数量多规模小，投入多效益差，大部分工厂无产品，或产品无用途，亏损严重。至1962年，泗洪工农业总产值仅为6659万元，比1957年减少3573万元。自1959年后，县内自然灾害频繁，"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又使得本该向前发展的经济出现曲折，人民生活发生困难。吃粮靠救济，油、蛋、肉、糖等副食品紧缺，人们过着低标准、瓜菜代的生活。1960年，县内群众营养不良，浮肿病人增多，农村还出现了非正常死亡现象。此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巩固发展集体经济，兴修水利，改善生产条件。同时解散公共食堂，退还社员自留地1.02万亩，发还饲料地2.37万亩；允许社员开荒种植小面积零星隙地，家前屋后归其长期所有；家庭副业产品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可自行销售；开放自由市场，农村经济出现活跃。到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上升到12.20万吨，比1962年增加1.32万吨。工业中调整布局、缩短战线，关、停、并、转了15个全民工厂和100余个集体企业，效益提高。在商业领域，调整购销网点，合理组织产品流通，零售额增加。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7791万元，其中工业786万元，占10.10%；社会商品零售额2464万元，其中消费资料总额2182万元，生产资料总额282万元。

1966年下半年始，"文化大革命"在全县普遍展开。政治上的派性斗争，使得刚刚恢复重又走上发展轨道的泗洪经济陷入混乱境地。是时，以阶级斗争为纲，斗、批、改打乱了正常生产秩序，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效益明显下滑，"三五"计划难以实施。1969年，粮食总产15.68万吨，比1966年减少5465吨。农村中批判"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包产到户)和"割资本主义尾巴"，又一次缩减自留地，取消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采取"标准工分"、"自报公议"的大寨式记工法，形成"上工一窝蜂，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平均主义、大锅饭严重。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家庭副业统统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1969年，全县多种经营收入仅为2000万元。工业停滞不前，在艰难中维持简单再生产，装备、技术、产品长期未能更新换代，门类残缺不全。1967～1969年，总产值徘徊在1500万元左右。此期间，基建规模过大，投资过多，年均500万元左右，财政支出偏重。

1970年，国家颁布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强调加强计划管理，实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县委着手调整基建规模和积累消费比例，兴办了泗洪磷肥厂和泗洪水泥厂等，在企业内部提倡以主人翁精神争做贡献，工业产值逐年增长。继续加强水利建设，完成新汴河、民便河等河道开挖、疏浚工程。农业生产实行产量与分配挂钩，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商业战线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货物增多，销售额增加。197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0010万元，比1969年增加874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为15860万元，占79.30%；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6054万元，其中生产资料总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为1300万元；基建投资561.10万元，比1970年减少255.80万元；财政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达1022.97万元。

1976年后，政治局面逐步安定，干部群众以满腔热情投入到各项经济建设中，生产水平有所提高。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仍居指导地位，致使经济领域许多混乱和弊端难以清除，增长速度不能加快。至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始终徘徊在22000万元左右，平均年递增不到1%。

1978年后，泗洪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1979年，上塘公社垫湖大队在江苏省率先实

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久在全县推广，粮食总产迅速提高。1983 年，全县总产 57.23 万吨，平均亩产 202 公斤，分别是 1976 年的 1.80 倍和 1.60 倍。是年，撤社建乡，把土地直接承包给个人经营，县内出现 5 万公斤产粮大户，泗洪被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县之一。与此同时，各乡镇还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养猪、养鸡、苇编等专业户年收入都在万元以上；沿湖乡镇以水产业为突破口，养殖、捕捞责任承包，发展内塘养殖，开发特种养殖，成效显著，临淮成为淮阴市首富乡。工业方面强化内部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自负盈亏；大力兴办乡镇工业，以酿酒为龙头的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县财政主要支柱。1980～1989 年，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8.50%。商品流通中，进一步改革经营体制，划小核算单位，在国营、集体商业中实行承包责任制，指标到组(柜)、到人。商业部门还兴建了泗洪商场、供销大厦等一批新的购销网点，方便群众，提高经济效益。1989 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达 43263 万元。80 年代以后，个体经济成份迅速增长，一、二、三产业皆有，平均年产值 3000 余万元，提高了泗洪经济整体水平。1989 年，在国民经济全面整顿、紧缩银根及直接影响泗洪财政的白酒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全县社会总产值仍达 88547 万元，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71825 万元(农业 39155 万元，工业 32670 万元)，建筑业 7199 万元，运输、邮电业 2827 万元，商业饮食业 6696 万元。

泗洪县 1949～1981 年工农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工业产值	占总值的%	农业产值	占总值的%
1949	4635	13	0.30	4622	99.70
1950	5259	14	0.30	5245	99.70
1951	6380	19	0.30	6361	99.70
1952	7075	30	0.40	7045	99.60
1953	7761	35	0.50	7726	99.50
1954	7601	79	1.00	7522	99.00
1955	9573	103	1.10	9470	98.90
1956	6855	162	2.40	6693	97.60
1957	10232	263	2.60	9969	97.40
1958	9866	564	5.70	9302	94.30
1959	7729	1001	13.00	6728	87.00
1960	8437	1351	16.00	7086	84.00
1961	8287	875	10.60	7412	89.40
1962	6659	720	10.80	5939	89.20
1963	5740	577	10.10	5163	89.90
1964	9670	654	6.70	9025	93.30
1965	7791	786	10.10	7005	89.90
1966	10733	989	9.20	9744	90.80
1967	11821	1290	10.90	10531	89.10
1968	11655	1432	12.30	10223	87.70
1969	11266	1814	16.10	9452	83.90
1970	13970	2147	15.40	11823	84.60

续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工业产值	占总值的%	农业产值	占总值的%
1971	14185	2626	18.50	11559	81.50
1972	15666	3001	19.20	12665	80.80
1973	16784	3100	18.50	13684	81.50
1974	16079	3325	20.70	12754	79.30
1975	20010	4150	20.70	15860	79.30
1976	21393	4437	20.70	16956	79.30
1977	22612	5584	24.70	17028	75.30
1978	23147	6284	27.10	16863	72.90
1979	26338	6615	25.10	19723	74.90
1980	24463	7110	29.00	17353	71.00
1981	32426	7687	23.70	24739	76.30

泗洪县 1982～1989 年社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其中				
		工业产值	农业产值	商业产值	交通运输邮电业产值	建筑业产值
1982	46329	9170	31139	2345	628	3900
1983	51810	10641	34285	2062	400	3557
1984	57829	11840	39181	2151	662	3955
1985	57299	17388	34582	2670	852	4997
1986	67457	20796	35563	3061	1603	5894
1987	82995	29945	36200	6254	3127	7469
1988	92373	36710	37630	6413	3337	8283
1989	88547	32670	39155	6696	2827	7199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建国前，境内封建地主占有制居统治地位，个体农民、手工业者所有制及幼弱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处附庸地位。明代后期，已有少数地主雇佣少量工人从事酿酒、陶瓷、空心挂面业和开设店铺等工商业，资本主义所有制萌芽。民国后期，新四军四师先后在境内建立军械、化工、被服、印刷、香烟、肥皂等厂，并发动群众创办各种形式合作社(组)，公营经济诞生。民国 37(1948 年)，境内进行土地改革，总人口为 42.82 万人，拥有土地 210.43 万亩，其中地主、富农占总人口 3.61%，占有土地达 48.90%；中农、贫农、雇农占总人口

96.39%，而拥有的土地仅占51.10%。

建国初，经过土地改革，县内个体经济成份仍占主导地位。194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经济成份仅占0.14%，集体所有制成份占0.20%。1953～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份变为主体。农业上，由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到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手工业成立多种形式合作社、组；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先后建立起泗洪人民印刷厂、泗洪棉织厂、泗洪陶瓷厂、泗洪专卖公司、泗洪百货公司、泗洪食品公司等国营经济实体。1958年“大跃进”期间，县内实行人民公社化，在“一大二公”思想支配下，国营和合作商业企业合并，并限制私营商业发展。1962年起，国民经济调整，不同所有制成份有所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国营、集体经济取代一切，个体经济几近于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均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成为国民经济重要补充。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3267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占47.60%，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占22.79%，私营工业及联营工业占9.9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3263万元，其中国营商业为9794万元，占22.60%，供销合作商业为8865万元，占20.50%，其他集体商业3097万元，占7.20%，个体商业为4659万元，占10.80%。

泗洪县一些年份工业所有制比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所有制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49	13	6	46.15	6	46.15		
1957	263	168	63.87	95	36.12		
1965	786	612	77.86	174	22.13		
1978	6284	4920	78.29	1364	21.71		
1985	17388	10103	58.10	4095	23.60	3190	18.30
1989	32670	15552	47.60	7445	22.79	3134	9.59

泗洪县3个年份商业网点经济成份构成表

经济成份构成	1979				1985				1989			
	数量（个）	占%	人员（人）	占%	数量（个）	占%	人员（人）	占%	数量（个）	占%	人员（人）	占%
国营商业网点	144	17.40	1961	39.20	340	4.80	3739	29.30	278	3.80	4134	29.50
集体商业网点	412	49.60	2375	47.50	1379	19.60	3659	28.70	1252	17.00	3751	26.70
农村代购网点	274	33.00	557	11.10	368	5.30	415	3.30	361	4.90	415	3.00
个体商业网点			112	2.20	4941	70.30	4951	38.80	5463	74.30	5732	40.80
总计	830	100.00	5005	100.00	7028	100.00	12764	100.00	7354	100.00	14032	100.00

第二节　产业结构

[社会产业结构]

境内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兴起较早。由于封建统治者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农业曾几度得到较好发展，形成单一产业格局。至建县时，仅有少量小型手工业作坊，没有现代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物资及建筑业都很落后。建国后，全县各项经济皆有较大发展。194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9159万元(当年价，下同)，其中，农业产值占96.47%。是年后，县内开始建立现代工业。1957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16697万元，其中，农业产值比重降至81.33%，工业产值占1.65%，比1949年增长1.50个百分点。此后，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在社会总产值中比重呈增长趋势，农业、商业比重则相应下降，建筑业和交通邮电业比重略有上升。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148142万元，比1978年增长3.61倍。其中，农业产值比重降为45.64%，比1978年减少18.36个百分点；工业比重上升至35.49%，比1978年增长14.95个百分点；商业比重为7.56%，比1978年增长2.70个百分点；交通邮电比重为3.19%，比1978年增长2.09个百分点；建筑业比重为8.12%，比1978年减少1.38个百分点。

[工业内部行业结构]

境内手工业历史悠久，酿酒、制陶、空心挂面业均有千年以上历史，因生产条件限制，没有形成规模，产量、产值较低。1958年前，县内工业基础仍薄弱，除酿酒业外，其他各业处在恢复或起步阶段。5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县内大办工业，先后建起国营工业企业29个、集体工业企业246个(含乡镇工业企业)，工业发展速度加快。197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5914万元(1970年不变价)，比1957年增长23.85倍。其中，酿酒业产值比重为26.30%，比1957年减少27.70个百分点；机械业比重为13.70%，比1957年增长12.50个百分点；化工业比重为9.10%，比1957年增长9.10个百分点；纺织业比重为15.80%，比1957年增长13.40个百分点；建材业比重为6.90%，比1957年增长2.50个百分点；食品业比重为16%，比1957年减少18.30个百分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产值增长幅度加大。同时，工业内部结构也发生变化。酿酒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比重呈稳定上升趋势，化工、食品工业(包括粮食加工工业)比重则逐步下降，机械、纺织工业比重起伏不稳。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32670万元，其中，酿酒业产值比重为40.50%，比1978年增长14.20个百分点；机械业比重为12.20%，比1978年减少1.50个百分点；化工业比重为3.70%，比1978年减少5.40个百分点；纺织业比重为11.20%，比1978年减少4.60个百分点；建材业比重为4.40%，比1978年减少2.50个百分点；食品业比重为11.70%，比1978年减少4.30个百分点。

[农业内部各业结构]

建国前，境内农业均以种植业为主，林、牧、副、渔各业受束缚。建国初，县内农业仍以种植业为主。因生产方式落后，农作物产量很低。林、牧、副、渔业所占比重极小。194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仅3500万元(1970年不变价)，种植业在其中比重为93.19%。1952年，土调、土改完成后，农业内部结构略有变化。195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53.72%。种植业产值比重降为92.99%，比1949年减少0.20个百分点；林业比重为

0.37%,比1949年增长0.26个百分点;畜牧业比重为4.90%,比1949年增长0.40个百分点。1958年后,粮食产量下降,林、牧、副、渔业受挫。1964年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增长,但因长期强调"以粮为纲",其他各业发展受到限制,比重失当。1978年,种植业比重增至94.50%。1980年以后,县内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内部各业结构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林、牧、副、渔业发展较快,其中,畜牧业和渔业比重逐年上升。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39155万元;比1957年增长3.98倍。其中,种植业比重为68.70%,比1978年减少25.80个百分点;畜牧业比重为20.10%,比1978年增长16.60个百分点;渔业比重为5.70%,比1978年增长5.40个百分点;副业比重为4.20%,比1978年增长3.20个百分点;林业比重为1.40%,比1978年增长0.70个百分点。

酒洪县一些年份工业内部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49	1957	1965	1978	1985	1989
总计(万元)			12	248	825	5914	17388	32670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酿酒	产值	7	134	293	1554	4490	9319
		占%	58.30	54.00	35.50	26.30	31.60	28.50
	机械	产值	2	3	34	812	1177	2804
		占%	16.70	1.20	4.10	13.70	8.30	8.50
	化工	产值	—	—	—	535	853	842
		占%	—	—	—	9.10	6.00	3.70
	纺织	产值	1	6	109	937	2605	2572
		占%	8.30	2.40	13.20	15.80	18.30	11.20
	建材	产值	—	11	45	409	327	1013
		占%	—	4.40	5.40	6.90	2.30	3.10
	食品	产值	1	85	256	947	2150	2697
		占%	8.30	34.30	31.00	16.00	15.10	6.25
	其他	产值	1	9	89	720	5796	3751
		占%	8.30	3.60	10.80	12.20	33.30	11.48
备注			1970年不变价	1970年不变价	1970年不变价	1970年不变价	1980年不变价	1980年不变价

酒洪县一些年份农业内部结构比重情况表
(当年价)

产值:万元

年份	总计	内部结构比重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49	8825	8835	93.19	10	0.11	400	4.50	130	1.50	60	0.70
1957	13581	12651	92.99	50	0.37	650	4.90	170	1.30	60	0.44
1965	11326	10496	92.63	60	0.53	560	5.00	160	1.40	50	0.44
1978	20560	19430	94.50	140	0.69	720	3.50	205	1.00	65	0.31
1985	41846	30910	73.86	672	1.61	7285	17.41	1539	3.68	1440	3.44
1989	67619	46420	68.70	953	1.40	13573	20.10	2835	4.20	3839	5.70

[第三产业内部结构]

民国及以前,境内受经济落后所致,第三产业弱小。仅有少数杂货店、饭店和小客栈,产值甚微。

建国后,百废待举,第三产业随经济发展而兴起。50年代,交通运输和邮电业从无到有开始发展,商业、饮食业增长较快。1957年,全县商业产值1807万元,饮食业88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2.50倍和2.52倍;邮电业年收入达10.38万元,是1952年的3.32倍。60年代,经济发展受阻,第三产业增长缓慢。交通邮电业出现滑坡,商业年产值徘徊在2000万元左右,饮食业停滞不前。70年代后期始,泗洪经济发展迅速,由此带动第三产业兴旺。进入80年代,商业、饮食业、物资、仓储业产值逐年递增;运输邮电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金融保险业不断壮大。1989年,全县第三产业总增加值达13993万元(当年价,下同),其中商业、物资、饮食、仓储业为6520万元;运输邮电业2153万元;金融保险业1335万元;其他380万元。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章 投资、收入、分配

第一节 投资结构

建国前,境内经济困难,对各业投资甚少。建国后,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人民政府重视固定资产投资,但因地方财力不足,初期投资项目较少。1949年,投资集中在全民工业上。1950~1953年,总投资为504.20万元。其中,水利投资占97.40%。"一五"至"二五"中期,水利投资仍占主导地位,文化教育投资略有增长。"大跃进"时期,工业投资曾一度猛增,占总投资额的28%,造成比例失调。1961~1965年,固定资产投资转向以农业为主,卫生事业投资有所增加。"三五"时期,投资方向改以工业、农业、水利并重。1976年起,工业投资稳步上升,水利投资仍占很大比重,文教、卫生事业投资总额稍有增多,农业投资急剧下降。1978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为695万元,比1957年增长2.74倍。其中,工业投资比重为51.37%,比1957年增长48.10个百分点;农业投资比重为3.74%,比1957年增长3.26个百分点;水利投资比重为27.05%,比1957年减少38个百分点;文教投资比重为3.02%,比1957年减少4.51个百分点;卫生投资比重为3.74%,比1965年减少2.42个百分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猛增,投资规模迅速扩大,用于集体和技术改造投资跃居大宗,并呈迅速增长趋势。1989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960万元,比1978年增长3.26倍。其中,全民投资额比重为68.65%,比1978年以前减少31.35个百分点,集体投资比重为31.35%,比1978年以前增长31.35个百分点;技术改造投资比重为53.21%,比1978年以前增长53.21个百分点。

泗洪县一些年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投资规模		投资项目													
		全民	集体	工业	占投资总额%	农林水	占投资总额%	交通	占投资总额%	文教卫生	占投资总额%	城镇	占投资总额%	商业	占投资总额%	其他	占投资总额%
1949	2.40	2.40	—	2.40	100.00	—	—	—				—		—		—	
1957	186	186	—	60	3.20	121	65.10	26	14.00	22	11.80	4	2.20	6	3.20	—	
1965	146	145	—	12	8.20	42	28.80	—		10	6.80	75	51.40	6	4.10	—	
1978	695	695	—	357	51.40	214	30.80	—		47	6.80	—	6.00	11	1.60	67	9.60
1985	2649	2217	432	325	12.30	186	7.00	15	0.10	812	30.10	135	5.10	16	0.10	1160	43.80
1989	2960	2032	928	455	15.40	220	7.40	55	1.90	50	1.70	20	0.10	250	0.40	1910	64.50

第二节 国民收入

建国前,国民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收入甚微。建国初,县内国民收入仍以农业为大宗。1949 年,全县国民收入总额为 5287 万元(当年价,下同),其中,农业收入占 96.94%,人均 123 元。1957 年,全县国民收入总额为 10223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93.40%。其中,农业收入占 85.02%,比 1949 年减少 11.92 个百分点;工业、交通、邮电、商业、建筑业收入比重均有所上升。人均国民收入升至 182 元,年均增加 7.37 元。后因“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影响,国民收入下降。1965 年,全县国民收入总额比 1957 年减少 23.10%,人均国民收入年均减少 6.25 元。1970 年起,经济有所发展,国民收入逐年增加。1978 年,全县国民收入总额为 16555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61.94%。其中,农业收入占 72.03%,比 1957 年减少 12.99 个百分点;工业收入占 13.14%,比 1957 年增长 11.49 个百分点;建筑业收入占 7.46%,比 1957 年减少 0.16 个百分点。人均 191 元,比 1957 年增加 9 元。1980 年以后,随着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国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工商业在国民收入总额的比重上升较快,农业的比重则相应迅速下降。1989 年,全县国民收入总额为 6755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08 倍。其中,工业收入占 20.30%,比 1978 年增长 7.16 个

泗洪县一些年份国民收入总额构成表
(当年价)

单位:万元

年份	国民收入总额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人均国民收入
		农业	占%	工业	占%	交通邮电	占%	商业	占%	建筑业	占%	
1949	5287	5125	96.94	13	0.25	23	0.44	46	0.87	83	1.56	123
1957	10223	8692	85.02	168	1.65	154	1.51	430	4.20	779	7.62	182
1965	8302	6354	76.54	290	3.49	140	1.69	558	6.72	960	11.56	132
1978	16555	11925	72.03	2176	13.14	193	1.17	1026	6.02	1235	7.46	191
1985	38403	27770	72.30	6376	16.60	548	1.40	1644	4.30	2065	5.40	468
1989	67559	40579	60.10	13708	20.30	2139	3.20	7817	11.60	3316	4.90	777

百分点；商业收入占11.60%，比1978年增长5.40个百分点；交通邮电业收入占3.20%，比1978年增长2.03个百分点；农业收入占60.10%，比1978年减少11.93个百分点；建筑业收入占4.90%，比1978年减少2.56个百分点。人均777元，比1978年增加586元。

第三节 国民分配

建国前，境内一直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状态，生产分散，收入分配无计划。加之历代统治阶级的苛捐杂税，生活无保障。建国后，1949～1977年，全县国民收入使用额分配，贯彻“高积累、低消费”方针，人民生活水平较低。农业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率一般为11～13%。1978年起，消费的长期低水平状态开始改变。是年，国民收入使用额为16555万元（当年价，下同）。其中，消费总额为12312万元，占使用额的74.37%，人均141.52元；积累总额为4234万元，占使用额的25.63%。此后，县内经济发展加快，尤其是工业迅速发展，逐步上升为县财政重要支柱。按照兼顾生产建设和生活消费原则，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虽然积累比重不断上升，但消费总额逐年增加，人民生活得以不断提高。1985年，全县国民收入使用额为38313万元。其中，消费总额为28311万元，占使用总额的73.92%，比1978年减少0.45个百分点，人均343.66元，比1978年增加202.14元；积累总额为10002万元，占使用额的26.08%，比1978年增长0.35个百分点。1986年以后，消费比重继续下降，积累比重仍在上升。1989年，全县国民收入使用额为70152万元，比1978年增长3.24倍。其中，消费总额为46513万元，比1978年增长2.78倍，占使用额的66.30%，比1985年增长64.20%，人均777元，比1978年增长4.03倍；积累总额为23639万元，比1978年增长4.57倍，占使用额的33.70%，比1985年增长1.37倍。

泗洪县1982～1989年国民收入使用额分配表
（当年价）

单位：万元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国民收入使用额		29270	32212	38045	38313	43714	51464	62377	70152
消费总额		22844	25362	26584	28311	30854	32829	41019	46513
其中	非农业居民	1414	1665	3027	3882	4736	5593	7859	8087
	农民	20229	22316	21543	21265	23137	24638	30518	35192
	社会消费	1200	1381	3164	3164	2981	2598	2642	3243
积累总额		6427	6851	11461	10002	12860	18635	21358	23639
其中	1. 生产性	4990	4455	5983	7125	6976	11188	14914	8172
	2. 非生产性	1437	2396	5478	2877	5884	7447	6444	15467
	1. 固定资产	4046	4463	4487	3338	4338	8319	10226	5864
	2. 流动资金	2381	2388	6974	6664	8522	10316	11132	17775
积累率		22	21	30	26	29	36	34	33

第十篇 农 业

泗洪地处北温带南缘，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能资源丰富，热量条件优越且温差大，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形成。岗洼交错，地形复杂。现全县耕地总面积157.32万亩，丘陵岗地占35.01%，圩区占42.11%，平原占22.88%。建国前，生产方式落后，加之战乱和旱、涝、病、虫等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生产水平低下。1949年粮食总产仅8.48万吨。

建国后，在完成土地改革基础上，又相继组织起互助组、合作社，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18.06万吨，比1949年增长1.13倍。后因受"大跃进"、人民公社等"左"的错误影响，农村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粮食产量急剧下降。1963年粮食总产量6.65万吨，比1957年减产11.41万吨。1964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66年后又遭受"文化大革命"浩劫，农业生产发展缓慢，1969年粮食总产15.68万吨，仍未恢复到1957年水平，农业人均占有粮食仅225公斤。1970年后贯彻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全县进行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和大面积"旱改水"工作，农业生产开始稳步发展。自1971年起始向国家提供商品粮。1979年粮食总产量达32.64万吨，农业人均占有粮食414公斤，分别比1969年增长119.70%和84%。1980年后县内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作物布局，改革耕作制度，农业生产进入较快发展新阶段。1983年被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并投资1000万元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61.10万吨，棉花4155吨，油料3.23万吨，分别比1979年增长77.40%、82.70%和736%。嗣后，因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进一步扩大，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化肥、农药、柴油等农用物资供应紧缺且价格失控，而农产品收购部门又压价限收，造成农民卖粮难、卖棉难，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加之地方政府一度忽视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农田基本建设投资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复又缓慢。1988年国家增加对黄淮海地区农业投资，泗洪为黄淮海农业开发的重点县，至1989年，第一期获得开发投资2171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和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了县内农业发展的后劲。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土地占有状况]

民国37年(1948年)土地改革时,境内占总人口约64.29%的贫雇农仅占有总耕地的24.95%;而占总人口5.04%的地主、富农,却占有总耕地的48.90%,且大量河洼和湖滩多为地、富、乡绅所霸占。

泗洪县1948年土改前耕地占有统计表

分类	户数	户数所占%	人口	人口所占%	土地(亩)	土地所占%	人均土地(亩)
地主(含工商业兼地主)	1541	1.51	10787	2.52	909959.80	43.24	84.36
富农(含半地主式富农)	2155	2.10	10775	2.52	119185	5.67	11.06
中农(含小土地出租者)	32832	32.09	131328	30.67	530164	25.19	4.04
贫农	61389	60	255257	59.60	525004.20	24.95	1.79
雇农	4399	4.30	20098	4.69	—	—	—
公田	—	—	—	—	19991	0.95	—
合计	102316	100	428245	100	2104304	100	4.51

[农村主要剥削形式]

地租 建国前,境内地主将大量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地租的主要形式有实物地租、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等。佃农租种地主土地,其租粮一般是对半分成,也有四六分成,即地主四成,佃农六成,个别地方三七分成,即地主三成,佃农七成。佃农劳作一年,所得粮食无几,遇到灾年不得温饱。

泗洪县几个村1949年地租情况调查表

村别	地主(户)	出租土地(亩)	亩产(公斤)	亩收租粮(公斤)	租粮占亩单产的%
香城村	1	200	100	60	60.00
魏营村	4	940	80	40	50.00
北郭嘴村	1	1200	100	40	40.00
西朱村	1	60	90	30	33.33

雇工 无地或少地农民当长工，工资微薄，除了自食，年获三、四百斤粮。

高利贷 形式有"三月黄"、"小麦青"、"集头钱"、"头里跑"、"驴打滚"等。春借粮食1斗，夏还2斗。借钱1元，月利1角或2角。有的上集借下集还，利息为10元增1元。

[减轻农村剥削]

减租减息 境内在民国30年(1941年)建立中共淮北抗日民主政权以后，对封建势力采取减租减息办法，既规定地主减租减息，又规定农民交租交息，一般实行二五减租，即原定租粮1石者减去2斗5升，减后，租额不得超过亩产35%，全收全交、半收半交。境内中共泗南县委规定：原对半分成改为三五、六五分成(地主三五、农民六五)；原四六分成改为三七分成(地主三、农民七)；原倒四六分成改为四六分成(地主四、农民六)；原三七分成改为二八分成(地主二、农民八)；原倒三七分成改为四六分成(地主四、农民六)。佃农除交租外，其他一切额外负担一律废除。减息规定，推行自由借贷，提倡贫富互助，禁止放高利贷，政府在法律上不给高利贷保障。对高利贷性质的债务，已付利息未超过原本1倍者，停息还本；利息超过原本1倍以上者，停本付息；已付利息超过原本2倍者，本息停付；利息尚未超过原本者，还本给息；旧债付后，地主应将农民抵押债务的财产全部交还农民。

增加雇工工资 淮北苏皖边区政府于民国31年规定："大工佣金粮1000斤/人年，二工、三工佣金粮800斤/人年，小工佣金粮400斤/人年"。境内一般均照此执行。据民国30～31年减租高潮期间统计，境内平均每年每户贫雇农(含一部分中农)因减租增收为2石6斗，最高达20余石，最低8～9斗(每斗10公斤左右)，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和抗日救国热情，并为后来的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土地改革

[第一次土改]

境内中共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民主政府，遵照民国35年(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改问题的指示》和是年5月下旬华东局关于土改的指示，在一些区、乡进行土地改革。但由于国共在和谈期间尚有战争，仓促上马，政策执行不准，工作不细，且只在少数区、乡进行，不久内战全面爆发，土改随即停止。国民党军队进占后，地主进行反攻倒算，部分农民分得的土地得而复失。

[第二次土改]

境内贯彻民国36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区别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一般地主和恶霸地主，实行平分土地，没收与分配地主阶级五大财产，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所有制。全境计没收地主土地85.17万余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0.40%；征收富农多余土地和没收各种公地13.92万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雇农、贫农和一部分中农；没收耕畜1650头、粮食6.30万公斤、大型农具3873件、房屋4693间，雇、贫农每人平均分得土地3亩多。

[土地调整]

县委和县政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1950年冬成立土改委员会，1951年秋进行土改和土地调整工作。因境内已进行过两次土改，尤其是第二次土改比较彻底，故此次除金镇、归仁两区属土改外，大多数地区为土地调整。参加土调和土改的共有

12个区、134个乡、1103个行政村。是年夏，分2期训练土改骨干1500多人，其中县训570人，区训930人。8月至9月中旬，在青阳区秦沟乡组织38人工作队进行土改试点。面上分两批同时进行，第一批是对金镇、归仁2个土改重点区25个乡182个村实行土改，于1951年底完成；第二批是对龙集、界集、雪枫、青阳、车门、管镇、鲍集、双沟、魏营、洪泽10个区109个乡921个村进行土地调整，于1952年2月25日完成。土改中，针对过去各地情况分三种类型处理：第一种类型是沿湖地区，前两次土改接近合理，遗留问题不多，主要是颁发土地证和安定群众生产情绪，个别遗留问题在发证中统筹解决，此类有47个乡409个村，占37.10%；第二种类型是前次工作粗糙，遗留问题较多，重点是发动群众，适当调整土地，纠正错划成份，而后发放土地证，此类有56个乡467个村，占42.30%；第三种类型是过去国共拉锯战地区，土改不彻底，有的乡村还没有土改，对这类地区是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分别已改、未改，没收地主土地和五大财产，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并认真划分阶级，此类有31个乡227个村，占20.60%。全县参加此次土地调整和土改的计102316户、467465人。最后评定的阶级结构是：地主1541户，占总户1.51%；富农2155户，占总户2.10%；中农3.28万余户，占总户32.09%；贫农约6.14万户，占总户60%；雇农4399户，占总户4.30%。至此，完成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第三节 互助合作

[互助组]

民国30年(1941年)，中共创建淮北抗日根据地，成立边区民主政府以后，农民响应“组织起来”的号召，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开展换工互助，至35年11月境内为国民党军队占领，每年皆有20～40%的农民组织生产互助。

1951年春，全县组织砍草、捕鱼、打油、磨粉、编席、编折子等各种副业生产组7458个，有4.08万户近12万人参加。是年，组织农业生产常年互助组603个，有2936户、5976人参加；临时互助组1122个，有6153户、22586人参加，并于其中选拔1.12万人，组成1138个拉犁小组。至1952年底，共建立临时互助组4337个，加入者达2.16万户、9.06万人；常年互助组1805个，加入者达8949户、3.62万人。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11.32万户的27%。是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9%，一般互助组农户比单干农户增产一成以上。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以魏营区李永建先进互助组为试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取得初步经验后，又在界集李士英(女)、朱湖丁九香、车门徐习美3个先进互助组继续试办初级社。互助组转初级社方法是：土地评产折股，按股分红；耕畜、农具作价入社，价款多退少补；劳动力评定底分，劳动中实行死分活评，按人记工，分红办法为地四劳六；建立组织，民主选举社委，下设农业生产组、副业生产组、宣传读报组、科技研究组和监察组。1953年试办4个初级社。是年管镇、魏营、车门、青阳、朱湖、雪枫、归仁、界集8个区农民自发组织初级社16个，其中4个年底又返回常年互助组。1954年成立98个初级社。至1955年春全县初级社发展到904个，其中经批准创办723个，自发创办181个；入社农户1.96万户，占全县11.33万总农户的17%，入社人口8.82万人，占全县51.61万农业总人口的17%；入

社耕地 45.27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 251.33 万亩的 18%。同年底，全县共办初级社 2778 个，参加农户 6.90 万户，占总农户的 59.60%。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在青阳区大刘乡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报酬，社员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采取收支统一核算，对生产队实行"四定三包一奖制"（即定任务、定劳动、定时间、定经费，包工、包本、包产和超产奖励），社员劳动工分报酬按生产队劳动日单价计算分配，多劳多得。1956 年批判建社中"小脚女人"思想，进行扩社、并社和初级社升级，到 1956 年底，全县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 265 个，农户 8.57 万户；初级农业合作社 752 个，农户 2.57 万户，合计 11.14 万户，占总农户的 97.10%。由于合作化要求过急，变革过快，经营管理不善，干部作风不民主，加之 1956 年大灾，农业生产下降，社员生活困难，对入社产生动摇，1957 年春形成一股退社风潮。下半年县委加强整社工作，同时对收入下降的退社户实施救济，退社风潮遂获平息，至年底，全县建高级社 360 个，划分为 4436 个生产队，入社农户 11.86 万户，占总农户 97%；粮食总产量 19.16 万吨，比历史最高年份的 1955 年增长 6.40%。

第四节 人民公社

［公社化运动］

根据中共中央 1958 年 8 月 29 日在北戴河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县委于 8 月 30 日召开万人誓师大会，并作了《关于大办人民公社的初步意见》报告。9 月 4 日将全县 28 个乡（镇）36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升办为 28 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9 月 7 日到 8 日全县各乡皆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宣布成立人民公社。入社农户达 127923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9.80%。

1958 年秋，按照《人民公社示范章程》草案，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县 20.58 万适龄男女加入民兵组织，提出"田头当操场，饭堂当课堂，农具当刀枪"的口号。公社化运动，刮起了"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风。1958 年 9～10 月，全县办起 2985 个公共食堂，99.80%的农户进食堂吃饭，实行吃饭不要钱，粮食糟蹋严重。是年冬，在魏营、双沟公社平调木材、饲料，办起两个万头猪场。其他公社也纷纷效法，办起规模不等的集体猪场。因管理不善，生猪大量死亡，魏营猪场近万头猪几乎死光，出栏上市锐减。是年，把社员房前屋后的树木移植到青阳至洋河公路两旁营造百里经济林带，集中上万劳力在城头林柴场营造 10 万亩矿柱林，搞大兵团植树，不讲质量，成活率仅为 1.70%。在农业生产上自 1958 年起，全县各地提出了一系列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任务，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竞相"摆擂台"、"放卫星"，产量越报越高，浮夸风越刮越大。芦沟、洪泽湖农场上报水稻亩产 900 公斤，峰山、归仁、青阳上报山芋亩产 1.50 万公斤，界集等 6 个公社上报玉米亩产 1000 公斤，金镇公社上报棉花亩产 150 公斤，上塘公社上报花生亩产 400 公斤，鲍集公社上报大豆亩产 350 公斤，全县粮食总产上报 70 万吨。浮夸风导致高征购，造成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并使农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管理、核算、分配方式]

根据1959年2月底3月初中共中央召开的郑州会议精神，县委于是年3月23日～4月1日召开县、社、大队和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撤销营、连建制，改称生产大队、生产队；实行权力下放，改由大队核算。是年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决议和省委有关政策精神，县内作出《关于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制定人民公社统一领导，以生产大队为基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分级管理制度。对三级职权范围及收益分配、劳动力分配、勤俭办社、支持穷队、粮食和农副产品征购、解决公社建立时遗留的经济问题和干部参加劳动问题等，虽作出明确规定，但因贯彻不力，“共产”风未彻底纠正，一平二调在继续扩大。

1960年9月14日，县委发出立即制止平调指示，对平调帐目进行清算。据12月份统计，全县共拆房屋1.65万间，移植树苗6.90万棵，锯树折价1.38万元，占用土地1837亩，占用劳力145.22万个，调用牲畜757头、猪羊6470头、铁8.83万公斤、草118.77万公斤、家具1557件、粮食122.43万公斤、砖瓦3万块、资金1189元、其他物资折款31.56万元。1961年春县委下达平调退赔款通知，拨给各公社应退和补退资金262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是年10月县委派出工作组，在青阳公社王庄大队进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12月分别在双沟公社毛嘴大队和峰山公社王套大队继续试点。12月下旬，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各项具体政策，规定四个基本不动：生产队核算一般不动，土地、耕畜、农具基本不动，生产队干部一般不动，大队铁木组、油坊等直属企业一般不动。至1962年3月，全县302个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有300个，占99.30％，仍保留大队基本核算单位的2个，占0.70％。

在贯彻“六十条”后，解散了公共食堂；退还社员自留地10.24万亩，发还饲料地2.37万亩；允许社员在零星隙地上开荒种植；家前屋后零星树木归社员所有，长期不变；社员可发展家庭副业；社员饲养的家畜家禽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可自行处理；开放自由市场，农村经济开始活跃。

在生产管理方面，生产队实行长计划短安排：排农活，明确任务；排劳力，合理分工；排农具，搭配使用；排农时，规定完成时间。继而实行“四定”（定农活任务，定质量要求，定完成时间，定工分报酬），后又发展为“一年早知道”（即生产队一年早知道农、林、牧、副、渔业总收入，生产费用，各项提留和社员分配；社员家庭一年早知道投工、投肥任务，完成任务可以分得粮、钱、草以及进出款数）。

在劳动管理方面，生产队建立临时性和固定季节性劳动组，实行评工记分定额管理，对社员实行基本工分、基本肥料任务与基本口粮挂钩的劳动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生产队按照规定，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帐、五簿、二册（即现金日记帐、粮食物资日记帐、财务收支分类帐、社员经济往来帐；固定财产登记簿、产品收支处理登记簿、产品预分登记簿、工分登记簿、肥料交售登记簿；社员经济往来手册、劳动手册）和财务互审制度。

对收益分配，采取夏、秋两季预分，年终决算，一次分配。社员口粮分配采取“人劳比例加照顾”，人劳比例一般是“三七开”（即30％按人均分配，70％按劳动工分分配）。实行“三级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核算体制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

[农业学大寨]

1964年始，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对促进县内农田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起到较大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采取"标准工分"，"自报公议"，形成"上工一窝蜂，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使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弊端更加泛滥起来。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限制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的发展，社员自留地被再次缩减，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割除。"农业学大寨"中的极"左"路线，打击了一批干部，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责任制推行情况]

1979年，上塘、金镇、铁佛、曹庙、峰山等公社800个生产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当时报刊上介绍的有关生产责任制的文章，搞了包工到组生产责任制。在安徽包产到户启发下，上塘公社有70多个生产队对花生、玉米、山芋等作物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有7个生产队实行全部作物联产计酬。1980年县内许多地方受上塘影响，要求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当时县委认为这是动摇"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多次召开常委会和公社书记会议，要求立即刹住。由于上塘公社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已成事实，加之春耕大忙开始，县委原则同意上塘公社做法，这便引起省、市各有关部门不安，纷纷派出调查组进驻上塘，公社承受压力很大。但是，事实证明，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符合群众要求，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上塘公社1979年粮食总产1.17万吨，比1978年的8282.90吨增产41.25%，同年该公社垫湖大队五队对花生、玉米、山芋等部分作物实行联产到户，产量比上年增长1倍，人均分配由上年21元上升到65元，社员口粮由上年110公斤上升到299公斤，并还清当年全部贷款和定金，向国家交售粮食1.30万公斤。1980年上塘公社虽遭受历史上罕见的雨涝灾害，但仍夺得丰收：8万亩粮田，亩产比大丰收的1979年增长6%，出售余粮60万公斤；2万亩花生，总产20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4倍，亩产提高1倍，出售160万公斤。

1980年冬，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下达，县内先后3次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文件精神，总结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经验。1981年3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春到上塘》长篇通讯，全县干群受到极大鼓舞。5月初，中共江苏省委书记许家屯来上塘调查生产责任制，明确指出包产到户也是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肯定了上塘的做法。同年，全县有6287个生产队分别实行4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第一种是稻、麦定额计酬，旱谷和经济作物联产计酬，共有2699个队，占42.93%；第二种是坚持在"五统一"(统一缴纳农业税，统一上缴各项提留，统一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设施建设，统一作物布局，统一防治病、虫害)的前提下全部作物联产到户到劳，共有2332个队，占37.09%；第三种是包干到户，共有976个队，占15.52%；第四种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共207个队，占3.29%。后经不断总结比较，一致认为包干到户(俗称大包干)最好。至1981年冬，全县实行了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1982年对承包土地作了合理调整，由县政府统一发给承包农户土地使用证书，并将土地承包期

延长至15年不变。是年规定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社员要负责完成粮、油、棉、烟和其他多种经营承包指标，并保证当年按时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和上交集体各项提留，粮食指标一定4年不变。1984年实行粮肥挂钩，合同内容增加了主要农用物资供应。1985年改合同内指令性生产计划为合同外指导性生产计划；改交纳固定统筹服务费为分户计帐征收服务费；改增购超购农副产品合同为订购合同。1988年县委农工部在双沟乡罗岗村进行"双向承包"试点，农民向村组承包任务，村组向农民承包服务，规定了签订合同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增加了合同的公平性。1989年全县各乡、村、组全面实行了"双向承包"，并改联产承包合同书为"双包干"合同书；改多种提留为按田亩收取承包费，改多项合同为一本合同；实行任务与农用物资数量一并签入合同，实行口粮田和责任田两田制，实行合同公证制度。

[专业户、经济联合体]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会经营管理的农民，率先致富并成为各种类型的专业户。1983年县政府召开农业先进单位和专业户、重点户代表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了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的发展。1984年全县专业户达1811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0.42%。其中粮食生产专业户1.53万余户，多种经营专业户1793户。县内著名的种植专业户有：人均产粮超5吨的石集乡粮食生产专业户吴士玉；勤学苦干的"菜博士"四河乡大坝村蔬菜专业户杜成宏；科学养鸡一年致富的上塘乡马巷村养鸡专业户李永芳；承包百亩林地致富的魏营乡涧北村林业专业户蔡普山；兴办食品加工厂的加工专业户西陈集乡庙庄村侯庆早等。是年，全县各种经济联合体发展到111个，其中养殖业40个，工业和加工业44个，商业和服务业17个，运输业10个。在这些经济联合体中，户与户联合的90个，户与集体联合的21个。参加联合体农户有465户，劳动力512人。其中比较有名的有归仁乡大口村陶庆余的养鸭联合体，双沟乡苗庄村汤以海的运输联合体。至1989年，各类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更得到进一步发展。

第二章 耕地、区划、作物

第一节 耕 地

[耕地面积]

1949年建县时，全县耕地面积为210.43万亩，农业人均占有耕地5.02亩。建国后，兴修水利、修筑道路、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发展乡镇企业、兴建住宅等占用耕地日增，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同时因人口增长过快，至1984年全县耕地面积为182.62万亩，农业人均占有耕地面积2.12亩。1985年底沿湖行政区划调整，县内原鲍集、管镇、铁佛、兴隆4乡划出，原洪泽县的半城镇、临淮乡全部和成河乡湖西部分划入，耕地面积为157.36万亩，农业人均占有耕地2.08亩。1989年耕地157.32万亩，因人口增长等，农业人均占有耕地2.02亩。

泗洪县1949～1989年耕地面积构成及演变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耕地 合 计	耕地 水 田	耕地 旱 田	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面积
1949	2104304	273000	1831304	5.02
1950	2084600	273083	1811517	4.97
1951	2441278	319902	2121376	5.47
1952	2466323	309902	2156421	5.40
1953	2596323	321890	2274433	5.08
1954	2649101	325890	2323211	5.15
1955	2513275	328986	2184289	4.90
1956	2501153	300034	2201119	4.81
1957	2419628	380000	2039628	4.56
1958	2204644	370007	1834637	4.15
1959	2001990	370000	1631990	3.81
1960	2056980	271262	1785718	3.91
1961	2030394	234023	1796371	3.92
1962	2059142	216315	1842827	3.72
1963	2040904	224014	1816890	3.56
1964	2036273	243378	1792895	3.51
1965	1990496	295044	1695452	3.30
1966	1984127	270501	1713626	3.10
1967	1965367	249867	1715500	3.07
1968	1962319	233718	1728601	2.94
1969	1959917	244583	1715334	2.88
1970	1935873	305220	1630653	2.66
1971	1859963	391073	1468890	2.51
1972	1855858	438660	1417198	2.43
1973	1843963	436192	1407771	2.39
1974	1826486	453001	1373485	2.33
1975	1825816	543121	1282695	2.30
1976	1831394	541189	1290205	2.28
1977	1822400	525113	1297287	2.24
1978	1815546	449369	1365907	2.20
1979	1819225	511943	1307282	2.20
1980	1822802	483327	1339475	2.17
1981	1821052	445256	1375796	2.13
1982	1821084	421302	1399782	2.10
1983	1818750	421746	1397004	2.07
1984	1826176	471950	1354226	2.12
1985	1573600	394700	1178900	2.08
1986	1569918	383610	1186308	2.03
1987	1567250	397705	1169545	2.02
1988	1570712	413047	1157665	2.02
1989	1573200	435300	1137900	2.02

［耕地管理］

建国后，县政府虽多次明确规定严格非农业用地审批手续，但30多年来均未严格执行，农村耕地管理混乱，乱占耕地现象较严重，人均占有耕地呈继续下降趋势。

1959年和1981～1985年，曾先后两次进行土壤普查。1986年成立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并下发《加强土地管理，严禁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1987年在全县进行非农业用地普查，共查16.16万住户和单位，其中15.45万住户和单位无审批手续；查出非农业用地7.77万亩，大部分为合理住宅用地，其中9155.17亩为不合理占用耕地，分别作了补办审批手续和罚款处理。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各乡镇陆续成立土地管理所，村级成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三级土地管理网络，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是年，共查处土地案件259起，拆除违章建房63间，没收非法买卖土地所得款项3万余元，罚款1.70万元，乱占滥用土地歪风得到初步控制，全县耕地管理开始走上正轨。1989年夏，对全县各乡、镇、场机关单位非农业建设用地一律实行申报登记制度，10月，通过市级检查验收，为在全县开展地管调查、打桩定界、定权发证和有偿使用土地工作作好准备。

第二节 区 划

［北部沙土平原农业区］

是区位于利民河、安河（徐洪河）与西民便河之间，北与宿迁县接壤，南到洪泽湖滨湖地区，为黄泛冲积平原，土壤主要是淤土、沙土和沙淤两合土，土层深厚，肥力较好。耕地面积21.87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3.91％，以种植三麦、玉米等旱粮为主，极少种水稻，棉花面积较大，是县内主要产棉区。由于是区人多地少，复种指数和粮食单产虽然较高，但人均占有粮食在全县平均水平以下。

［中部黑土平原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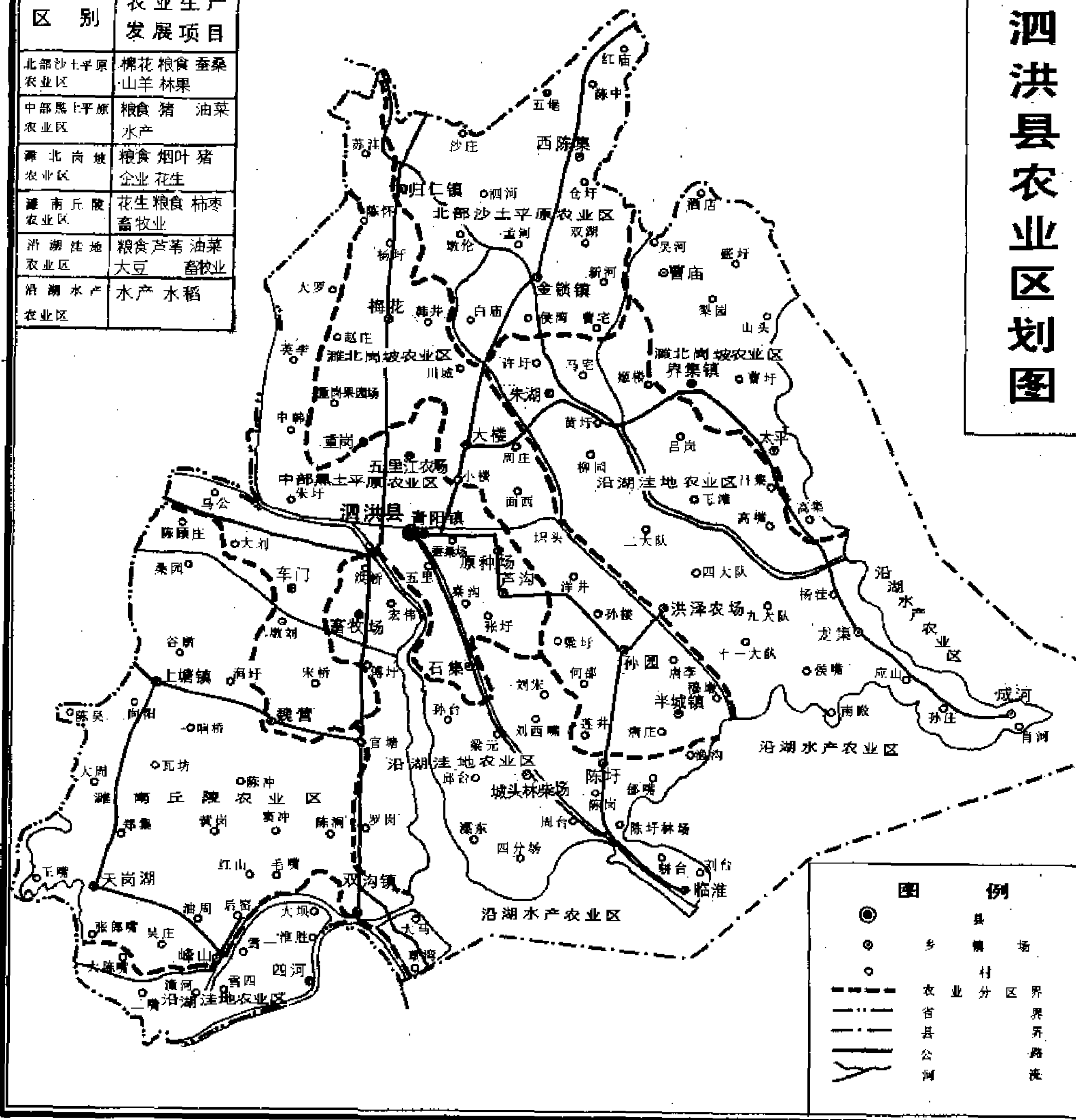
是区位于濉河两岸及濉、汴河之间，西北隔老濉河与泗县交界，南临滨湖圩区和濉南丘陵，土壤大部分为砂礓黑土，土质粘重，结构紧密，肥力较差。耕地面积25.29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6.08％，以种植三麦、水稻、玉米等作物为主。1984年以后，水稻面积发展较快，土壤肥力也有所提高。

［濉北岗坡农业区］

是区包括安东岗和濉汴岗，安东岗沿成子湖西侧，濉汴岗沿利民河与濉河西侧，都是西北、东南走向，呈狭长带状，地形复杂，有岗有湖有坡。岗坡地主要是黄泥土和白土。耕地面积26.38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6.77％，以种植三麦、玉米、山芋、烟叶为主，是县内重要产烟区。湖地大部是砂礓黑土，以种植三麦、大豆为主。

［濉南丘陵农业区］

是区北起濉河改道南岸的车门山，南至峰山大红山和管镇东接近洪泽湖边，属县第二条岗岭，多数被切割成岗、坡、冲，少数地区因雨水冲刷，砂礓裸露。土壤大部分是黄泥土、白土，肥力较差。耕地面积28.81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8.32％，以种植三麦、玉米、山芋、大豆为主，也盛产花生，是县内花生的主要产区。



区别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北部沙土平原农业区	棉花 粮食 蚕桑 山羊 林果
中部黑土平原农业区	粮食 猪 油菜 水产
濉北岗坡农业区	粮食 烟叶 猪 企业 花生
濉南丘陵农业区	花生 粮食 柿枣 畜牧业
沿湖洼地农业区	粮食 芦苇 油菜 大豆 畜牧业
沿湖水产农业区	水产 水稻

〔沿湖洼地农业区〕

是区主要分布在洪泽湖滨和排洪河道两侧，地势低洼。沿淮洼地土壤主要是淮河冲积土，有沙土、淤土和沙淤两合土，以种植三麦、大豆、玉米为主，土壤肥力较好。溧河洼地土壤主要是砂礓黑土，肥力较差。1984 年以来，通过旱改水，扩大水稻面积，土壤肥力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发展较快。成子湖洼地土壤主要是淤土，肥力较高，以种植三麦、大豆为主，

1984年以来水稻面积发展也较快。是区耕地面积52.59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33.44%。

[沿湖水产农业区]

1985年行政区划调整,将鲍集、管镇、铁佛、兴隆从濉南丘陵农业区中划归盱眙,从洪泽县划进的临淮、半城、成河三乡镇并入沿湖水产农业区,耕地面积2.34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48%。

第三节 作 物

[布局]

三麦 三麦(小麦、大麦、元麦)为县内主要粮食作物。建国初至50年代后期,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左右,其中以小麦为大宗。1957年三麦面积164.90万亩,其中大、元麦32.88万亩,小麦132.20万亩,分别占三麦总面积的19.94%和80.06%。1958年"大跃进"时,盲目提倡"少种、高产、多收",打乱作物布局。1959年三麦面积减至81.95万亩。60年代小麦面积逐步恢复、扩大,大、元麦面积相应逐年减少。1969年三麦面积100.98万亩,其中大、元麦面积为0.94万亩。1970年始调整作物布局,扩大春水稻、春玉米、春山芋种植面积,三麦面积再度缩小。1978年三麦面积79.23万亩,其中大、元麦0.66万亩。1981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因改2年3熟为1年2熟耕作制度,三麦播种面积复逐年扩大。1989年,三麦面积110.61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70%。

水稻 建国初至50年代末,县内水利条件差,栽插面积小而不稳。1952年全县水稻栽插面积仅8.75万亩,且主要集中在西南、东南丘陵岗坡地区,无水源保证。1957年扩种至37.76万亩,仍靠自然降水灌溉。60年代水稻面积一般稳定在15～17万亩,1969年达18.88万亩。1970年大面积"旱改水",水稻面积扩大至22.74万亩。1976年全县水稻面积55.57万亩,因水、肥、管理等跟不上,单产不高。1977年,部分地区调整水、旱布局,压缩水稻面积。1978年水稻面积为28.69万亩。80年代,特别是1984年以后,水稻面积又逐步得以恢复和扩大。1989年,全县水稻栽插面积达35.2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2.39%。

玉米 建国前后,玉米播种面积每年在25万亩左右。1952年起,扩大玉米面积。1956年玉米面积44.29万亩。60年代玉米种植面积有所减少,每年约为30万亩。1965年玉米面积28.95万亩,1969年为30.76万亩。70年代扩大春玉米种植,1977年面积37.28万亩。80年代春玉米改为夏玉米后,玉米面积有所减少,每年23万亩左右。1989年,全县玉米面积为21.66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3.77%。

山芋 50年代,一般年份种植面积20万亩左右。1954年为14.62万亩,1956年为25.29万亩。60年代山芋面积有所扩大,年均约30万亩。1967年达38.45万亩。70年代山芋面积进一步扩大,1979年栽插面积43.39万亩。1980年后,春山芋改为夏山芋,因茬口晚,经济及食用价值较低,面积逐年缩小。1989年全县山芋面积为22.14万亩。

高粱 建国前后,县内高粱种植面积比较大,1953年48.49万亩。因产量低,1954年后逐渐减少。1959年减至17.10万亩,1966年减为13.46万亩,1978年仅6.15万亩。1980年后,因县内酿酒工业需要,加之引种杂交高粱产量高,高粱面积有所增加。1981年

为9.36万亩，1983年扩大至16.69万亩。嗣后，因杂交高粱茬口晚、销售困难等原因，种植面积又逐年减少。1989年，全县高粱面积仅1.98万亩。

大豆 1949年，全县大豆种植面积仅5.20万亩，1959年扩大至16.10万亩。自60年代始，因种植省工省本，且经济效益较高，故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64年为27.89万亩，1973年为31.18万亩，1979年减为19.09万亩，1983年达38.73万亩。1989年全县大豆种植面积扩大至46.87万亩，成为面积最大的秋熟作物之一。

杂粮 县内杂粮以绿豆、豇豆等为大宗。50年代种植面积较大，1953年为69.58万亩，1957年为63.76万亩。1958年后，因杂粮产量低而不稳，面积逐年减少。60年代年均面积20余万亩，70年代12万亩左右，80年代年均不足10万亩。1989年，全县杂粮种植面积仅存5.50万亩。

棉花 建国前后县内棉花为零星种植。1959年全县棉花面积2.72万亩。1966年后发展棉花种植。1970年面积扩大至6.66万亩，主要集中在北部平原沙土地区。嗣后，复有所减少，每年在4～5万亩之间徘徊。80年代后略有恢复和发展。1988年棉花面积为7.23万亩。1989年减至5.44万亩。

烟草 建国前后县内烟草为零星种植。自60年代起开始规模种植，但面积不大。1967年全县种植烟草8104亩。70年代后烟草种植发展较快，1979年为1.83万亩，1986年为3.48万亩，1989年扩大至4.41万亩，成为省、市重点产烟县。

［产量］

三麦 建国前，因境内地多人少，广种薄收，耕作粗放，产量极低。1949年，三麦亩产仅40公斤，全县总产4.41万吨。50～60年代，整整20年时间，三麦亩产方过50公斤。1968年亩产55公斤，总产5.69万吨。嗣后，复用10年时间，使三麦亩产突破100公斤。1978年亩产118.64公斤，总产9.40万吨。1982年亩产上升至198.67公斤，总产达20.79万吨。是年，三麦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48%。1987年，三麦亩产复提高至264公斤，总产量达28.34万吨，单产、总产均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年因局部受灾，三麦亩产略减，为233.41公斤，总产25.82万吨。

水稻 建国前后，因灌溉条件差，水源不足，境内水稻产量甚低。1949年全县平均亩产60公斤，总产5400吨。1965年亩产方突破100公斤，1970年达157.76公斤。1976年实行大面积旱改水，55.57万亩水稻总产达9.54万吨，占秋熟作物产量的46%，占全年粮食总产的36%。1984年亩产达412公斤，总产15.35万吨。1989年，全县水稻平均亩产为411公斤，总产为14.46万吨。

玉米 1949年全县玉米平均亩产27.50公斤，总产7012.50吨。50年代平均亩产56.90公斤。1953年总产2.60万余吨，占全年粮食总产的20%。60年代平均亩产74公斤。1969年亩产始突破100公斤。70年代玉米平均亩产137.20公斤，1975年亩产最高，达171公斤，总产5.66万余吨，为县内历史上产量较高年份。80年代，玉米平均亩产209.20公斤。1984年平均亩产204.50公斤；总产6.87万吨，为县内历史上最高年份。1989年全县玉米平均亩产上升至277公斤，总产达6万余吨；因三麦、水稻面积扩大和产量上升，玉米在全县粮食产量中的比重由70年代前的20%左右降至10%左右。

山芋 1949年全县山芋平均亩产44公斤（以5公斤鲜山芋折1公斤原粮计算产量，下同），总产7920吨。50年代山芋年均亩产77.50公斤。60年代扩大山芋面积，总产上升较快，单产仍很低。1969年全县平均亩产99.63公斤，总产3.51万吨，占全县粮食总产的

22.40%。1975年山芋亩产突破150公斤。1977年调整水旱布局，山芋面积扩大，总产6.23万吨，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21.50%。80年代始，山芋面积逐年缩小，但亩产上升较快，1981年205公斤，1988年302公斤，总产达6.75万余吨。1989年全县平均亩产284公斤，总产6.29万吨。

高粱 50年代高粱亩产一般在50公斤左右，但播种面积较大，在粮食生产中占有一定地位。1952～1953年产量分别为2.66万吨和2.84万吨，占全年粮食总产的20%以上。60～70年代，亩产一般在60公斤左右。80年代县内普遍推广种植杂交高粱，单产上升较快。1983年平均亩产231.68公斤，总产3.87万吨，为县内高粱总产最高年份。嗣后，高粱亩产逐年上升，但因面积不断缩小，总产量在粮食生产中所占比重不大。1987年亩产达255公斤，总产仅2.19万吨。1989年，亩产提高到274公斤，总产仅5413吨。

杂粮 境内杂粮主要有绿豆、豇豆等。1949年全县杂粮平均亩产仅11.44公斤，总产5466吨。50年代平均亩产提高到30公斤以上。1952年亩产达37.50公斤，总产1.58万吨。1957年总产1.10万吨。1962年亩产增至44.51公斤。1965～1980年，年均亩产40公斤左右。1981～1983年，亩产提高到60公斤以上。1985年亩产63公斤，总产5024吨。1989年，亩产提高到105公斤，因面积减少，总产仅5755吨。

大豆 历史上大豆单产较低且增长较慢，但因耕作省工省肥，面积和总产逐年增长。1949年平均亩产44.50公斤，总产2314吨。50年代平均亩产48.20公斤，总产5387吨。60年代平均亩产49.30公斤，总产1.11万吨，总产量比50年代翻了一番。70年代平均亩产59.10公斤，总产1.52万吨。80年代由于推广优良品种和增施肥料，大豆平均亩产上升至92.10公斤。1986年亩产达122公斤，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年大豆平均亩产108公斤，总产达5.06万余吨。是年，泗洪成为全省大豆种植面积最大、总产量最高的县。

花生 1949年全县花生面积1.80万亩，平均亩产35公斤，总产630吨。1957年亩产90公斤，总产7510吨。嗣后，面积和单产锐减。1962年，面积减至3680亩，亩产减至20.33公斤，均为历史最低年份。1965年亩产也仅为21公斤。1970年亩产30.69公斤。1975年亩产48.38公斤。1980年调整农作物结构，花生种植面积上升，亩产69公斤，仍低于1957年水平。1982年全县面积猛增，亩产106.42公斤，总产达4.16万吨。是年，泗洪成为全省重要花生商品生产基地县。嗣后，花生面积逐年减少，但亩产逐年提高。1986年亩产156公斤，总产达2.65万吨。1988年亩产突破200公斤。1989年全县花生亩产214公斤，总产2.43万吨。

棉花 建国前后，县内零星种植棉花，产量很低。1949年全县棉花亩产7.50公斤，总产112.50吨。50年代平均亩产12.75公斤，其中1952年亩产达20公斤，总产达476.88吨。60年代平均亩产16.95公斤。1965年开始重视棉花生产。1966年亩产26公斤，总产983吨。1968年面积扩大，亩产33.25公斤，总产达1754.50吨。70年代棉花亩产一直徘徊在25公斤左右。1979年因放松管理，亩产跌至17.55公斤，全县种植2.55万亩，总产仅447.95吨。1980年起实行超购加价政策，促进了棉花生产。1984年全县棉花亩产提高到67公斤，总产达4156.15吨，名列淮阴市各县之首。1984～1986年出现卖棉难，棉花生产再度陷入低谷。1989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减少，亩产减为55公斤，总产仅2989吨。

烟草 50年代烟草仅零星种植，主要是晒叶自用。60年代始有计划组织生产。1967

年全县植烟8104亩，平均亩产144公斤，总产1166.55吨。70年代重视发展烟草生产，并被列为全省重点产烟区。1979年植烟1.83万亩，亩产79.68公斤，总产1455.60吨。1985年植烟3.13万亩，亩产144.43公斤，总产4527.10吨，占全省烟叶总产量的48.70%。1989年全县植烟4.42万亩，亩产120.52公斤，总产5323吨，总产比1985年增长18%。

泗洪县1949～1989年粮食作物实收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亩　　总产:吨

年份	全年粮食作物产量		年份	全年粮食作物产量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2549200	84806.00	1970	2408946	218326.70
1950	2519500	99588.50	1971	2286845	210092.40
1951	2400432	116602.10	1972	2251907	224228.50
1952	2892432	127157.65	1973	2317770	241763.50
1953	3715195	138479.30	1974	2199800	232753.80
1954	3151538	150121.05	1975	2355691	284067.40
1955	3571089	175261.20	1976	2454834	311625.65
1956	3224599	110717.70	1977	2507704	289850.50
1957	3741822	180596.85	1978	2447871	291653.85
1958	2614602	159124.25	1979	2323094	326406.50
1959	2175890	111261.40	1980	2187197	280903.20
1960	2638279	118922.65	1981	2329922	375598.00
1961	2908045	129772.15	1982	2414297	459627.60
1962	2726856	108891.10	1983	3032184	572317.00
1963	2065428	66530.75	1984	2788278	610970.25
1964	2589042	131154.90	1985	2357475	542677.80
1965	2316187	121993.10	1986	2327100	560382.00
1966	2534387	162259.85	1987	2388200	587556.00
1967	2550040	165842.30	1988	2285700	553404.00
1968	2410956	159773.95	1989	2449648	588648.00
1969	2415604	156799.25			

泗洪县1949～1989年单项粮食作物实收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亩　　总产:吨

年份	三麦				蚕豆、豌豆	
	面积	总产	其中大、元麦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1100000	44065.00	130000	5256.00	54200	2426.50
1950	1125000	46192.50	135000	5602.50	59500	1980.00
1951	1173817	58101.15	147596	6277.00	62534	3541.70
1952	1141578	40241.60	174668	5502.00	90442	3284.35
1953	1415221	41676.70	103153	2207.45	103720	4424.90
1954	1523824	71224.40	206253	12987.75	72765	3280.20
1955	1671213	77814.75	290926	20507.05	59959	3539.65
1956	1447990	31182.80	260637	7937.95	70694	2885.90
1957	1649022	71535.95	328756	13753.90	60761	3162.05
1958	1314214	53284.85	268568	12085.50	33135	1637.80
1959	819490	34082.30	181510	7905.10	25800	1968.90
1960	1133305	43446.85	259936	10492.45	58081	3083.35
1961	1152441	41427.90	245423	9332.90	77265	3927.10
1962	1157718	32848.60	200734	5786.85	54401	1551.05
1963	928131	20751.70	115363	2421.00	13575	273.20
1964	1044401	25081.50	86165	2241.70	6406	163.90
1965	1103886	49104.20	76701	3904.05	13728	789.80
1966	1068878	49663.45	57607	2671.35	22400	1042.60
1967	1042011	55910.25	65075	3424.40	17435	893.95
1968	1036098	56898.70	24529	1259.95	9025	509.25
1969	1009758	32628.20	9416	389.75	4820	177.85
1970	951525	54393.50	7047	411.15	6140	370.00
1971	774184	46770.90	10275	685.20	6545	444.95
1972	729579	56426.50	18475	1478.25	11233	1069.20
1973	694170	44525.40	12833	781.35	5581	240.75
1974	666633	51968.85	10419	652.15	6905	420.00
1975	772012	74756.70	16478	1218.35	14827	1266.65
1976	765630	77752.05	15350	1256.15	10018	729.80
1977	790919	65925.80	12878	794.75	7642	341.95
1978	792295	93994.95	6642	532.25	9195	501.60
1979	888238	151084.30	13771	1582.35	11256	1011.10
1980	929739	111935.80	22124	2613.70	10551	780.85
1981	920393	134443.40	19872	2577.45	8219	801.65
1982	1046196	207850.60	11966	1604.20	8598	852.50
1983	1219929	247600.90	4294	699.92	9212	1148.55
1984	1201575	244051.75	7049	1040.40	18651	2382.35
1985	1047575	242873.20	6337	850.00	11524	1149.20
1986	1057100	256843.00	13100	1520.00	9400	1219.00
1987	1073500	283414.00	11200	1861.00	8300	1156.00
1988	962000	231425.00	24400	3282.00	6700	985.00
1989	1106187	258190.00	9418	1908.00	9820	1213.00

续表

年 份	稻谷		玉米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90000	5400.00	255000	7012.50
1950	93000	4557.00	260000	9750.00
1951	105757	5817.20	265462	14504.10
1952	87456	3498.25	411824	17502.50
1953	168606	3612.00	455821	26002.25
1954	248394	25025.25	299525	17971.50
1955	271002	16729.34	441765	27245.65
1956	342500	23656.85	442921	16628.90
1957	377583	24542.50	368159	24666.50
1958	253475	24449.90	367000	27472.75
1959	174000	7729.90	232000	17697.75
1960	173410	9553.80	349030	21428.00
1961	138967	8781.30	326736	24709.50
1962	174889	11087.50	357814	23675.00
1963	202059	13164.65	285532	12071.70
1964	161027	13653.00	301179	16872.10
1965	189834	22725.50	289452	17064.85
1966	162957	15910.25	282981	27136.30
1967	129860	13052.80	259422	27643.55
1968	153364	20112.65	305367	25948.85
1969	188806	26095.10	307640	32732.70
1970	227427	35878.10	337299	49087.10
1971	319513	60707.65	366606	39743.10
1972	398387	62804.85	312981	39172.00
1973	390396	71253.50	314876	46032.55
1974	404736	60686.50	361552	52441.15
1975	519660	82046.25	331510	56636.15
1976	555695	95422.50	319542	51146.50
1977	414305	79505.85	372798	49891.65
1978	286926	71622.00	351966	35628.35
1979	257407	52668.60	341047	46159.80
1980	296157	66127.00	264582	34032.90
1981	274059	77337.00	248017	49520.25
1982	238591	80301.40	249312	46020.55
1983	280993	99508.00	269405	51705.20
1984	372407	153480.95	336026	68712.50
1985	312766	121816.20	261768	59503.10
1986	287600	120340.00	226100	48464.00
1987	307800	118497.00	221300	51162.00
1988	332700	129091.00	226200	56105.00
1989	352158	144586.00	216593	60011.00

续表

年 份	山 芋		高 粱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180000	7920.00	340000	10200.00
1950	170000	9180.00	350000	12250.00
1951	160049	9602.95	366183	16478.25
1952	227650	15935.50	443304	26598.50
1953	244548	17998.70	484927	28368.25
1954	146227	9358.50	197186	10815.20
1955	224027	18083.45	321019	16291.70
1956	252891	15008.70	139437	2513.80
1957	204315	16345.20	279127	14654.00
1958	227000	23503.50	73800	4992.10
1959	192100	24954.55	171000	7174.50
1960	244704	16167.30	115132	4410.75
1961	302380	19629.90	252288	10767.75
1962	245328	15644.00	296365	8090.00
1963	244893	10162.35	126829	2327.55
1964	320999	34893.30	206028	8918.95
1965	320787	20158.45	151722	3628.30
1966	366131	33777.95	134625	9170.80
1967	384476	35727.65	145488	10015.30
1968	328520	30140.50	159350	9714.00
1969	352461	35114.70	144935	7680.45
1970	373469	28197.75	135959	7001.90
1971	313163	33821.70	65106	2308.75
1972	356208	40192.25	64332	3132.25
1973	385713	49212.70	71466	4956.80
1974	355228	45662.45	70428	3745.50
1975	352453	53419.90	43282	2405.60
1976	340461	51561.15	47844	3288.50
1977	427471	62275.60	45445	2700.15
1978	470664	70143.95	61535	3905.80
1979	433860	56785.05	85579	5079.60
1980	353522	52477.00	64508	4097.50
1981	344567	70578.00	93572	12365.50
1982	284779	70833.25	98684	1845.49
1983	355236	93198.00	166933	38674.65
1984	357236	94785.70	61481	13844.60
1985	250290	65563.70	78380	16818.10
1986	230700	60805.00	104900	25099.00
1987	236900	63956.00	85800	21893.00
1988	223700	67548.00	81700	15476.00
1989	221412	62923.00	19752	5413.00

续表

年 份	大 豆		杂 粮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52000	2314.00	478000	5466.00
1950	58000	2639.00	404000	7040.00
1951	61247	2909.25	205373	5629.50
1952	69468	3820.75	420710	15776.65
1953	146561	2931.20	695791	13456.35
1954	26829	496.35	636788	11494.00
1955	106955	5107.50	475149	13449.65
1956	128773	6620.80	399393	12219.95
1957	165209	8673.50	637646	11017.15
1958	131586	11124.70	214392	12663.60
1959	161000	9554.45	400500	8100.65
1960	300094	13904.70	264523	6927.90
1961	285296	11284.80	366672	9252.45
1962	245781	6835.00	194560	8660.40
1963	133984	4754.15	130369	3025.45
1964	278924	20777.50	270078	9894.65
1965	145693	4723.65	101085	3798.80
1966	251143	14511.20	245272	11047.30
1967	236671	10826.55	298677	11772.25
1968	209369	9079.85	209863	7370.15
1969	230916	15277.40	176248	7140.35
1970	242968	15820.20	134051	4119.35
1971	242746	16917.20	199535	9378.15
1972	259467	16182.50	119720	5248.40
1973	311840	22610.90	143728	5931.85
1974	255495	14781.40	78859	3048.40
1975	246700	10797.25	75047	2743.90
1976	302154	24908.75	113490	6817.30
1977	369137	25073.50	79987	4135.55
1978	289896	7711.35	185394	8131.45
1979	190987	8487.55	120435	5130.50
1980	181210	7994.60	96928	3458.00
1981	297423	25144.50	143046	9007.45
1982	315751	24989.45	172386	10324.90
1983	387321	31584.85	143155	8896.85
1984	347178	27734.65	93724	5978.20
1985	315287	29939.00	79885	5024.20
1986	359700	43718.00	51600	3894.00
1987	414200	44520.00	37500	2958.00
1988	407100	48979.00	45600	3795.00
1989	468723	50557.00	55003	5755.00

泗洪县1949～1989年经济作物实收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亩 总产:吨

年 份	花 生		油 菜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18000	630.00	8500	170.00
1950	18500	823.50	9000	193.50
1951	22134	885.35	12987	389.60
1952	16516	710.90	7847	170.30
1953	17000	1275.00	19254	336.95
1954	10134	491.45	34000	799.00
1955	53501	3418.70	36487	638.50
1956	79409	7062.45	5200	104.00
1957	83477	7510.00	10523	116.50
1958	30532	2745.10	792	42.75
1959	43000	2247.60	4300	149.00
1960	2348	57.95	13889	166.50
1961	2658	114.00	5574	77.10
1962	3680	74.80	1174	6.85
1963	1969	59.55	440	4.80
1964	34114	1627.70	1294	20.35
1965	20783	441.50	2665	40.35
1966	21722	1039.90	983	15.30
1967	27373	901.40	2822	11.70
1968	22174	783.50	745	14.85
1969	19145	578.90	289	6.10
1970	11815	362.65	168	4.70
1971	9881	395.85	363	14.45
1972	13816	582.25	3246	108.80
1973	16915	898.45	24417	772.45
1974	23709	1683.15	6865	191.95
1975	35544	1719.45	14452	286.80
1976	40650	1709.90	6544	239.85
1977	45787	250.60	3305	73.45
1978	36647	1671.40	9657	284.10
1979	37031	1902.65	25527	86.11
1980	72455	4989.75	5926	273.00
1981	288730	38014.25	9945	514.40
1982	391308	41643.65	72885	5455.15
1983	220111	29189.10	77090	5829.95
1984	215636	28824.80	26900	1763.30
1985	200597	27190.20	23336	1847.40
1986	169500	26474.00	75900	5234.00
1987	126400	22164.00	63600	5969.00
1988	128400	26561.00	25400	1862.00
1989	113541	24261.00	46001	2976.00

续表

年 份	芝 麻		棉 花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17000	170.00	15000	112.50
1950	18000	342.00	16000	136.00
1951	18457	369.15	35876	538.30
1952	18451	415.30	23844	476.88
1953	37318	932.95	6481	32.40
1954	19345	154.75	7558	22.65
1955	48550	968.55	12533	87.75
1956	26696	288.35	19855	105.25
1957	19172	476.50	5493	40.50
1958	14561	412.15	27000	450.00
1959	10500	318.40	27200	423.50
1960	12857	118.75	17978	212.65
1961	26193	237.30	18337	324.50
1962	9807	84.15	12064	99.35
1963	876	14.40	3111	9.50
1964	13118	286.75	14391	27.10
1965	1176	11.55	25088	284.50
1966	19310	465.50	37532	983.00
1967	61554	1293.45	59271	1483.20
1968	23213	438.55	52768	1754.50
1969	8676	135.40	55134	1353.30
1970	15091	243.50	66627	1682.55
1971	20428	432.55	57120	1166.50
1972	12996	227.80	51885	1181.65
1973	18044	400.50	49193	1353.50
1974	13122	277.35	60912	1209.15
1975	10784	281.85	57193	1676.75
1976	17727	457.35	49787	1323.10
1977	10746	225.35	37415	818.90
1978	42635	166.65	29673	856.55
1979	36830	732.90	25519	447.95
1980	8465	154.00	56560	1436.45
1981	25445	940.50	39953	1411.35
1982	71904	2751.55	47942	2591.70
1983	36768	1484.85	53883	3230.20
1984	38038	1554.50	62149	4156.15
1985	32124	1519.35	64103	3456.80
1986	16300	582.00	47900	2507.00
1987	5800	260.00	51200	3141.00
1988	4900	251.00	72300	4172.00
1989	5102	266.00	54452	2989.00

续表

年 份	烟 叶		麻 类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680	44.20	22000	55.00
1950	750	52.50	24000	576.00
1951	770	57.75	32785	491.80
1952	793	99.15	22945	458.90
1953	150	112.50	15000	812.30
1954	749	44.90	6507	162.65
1955	1500	112.50	19793	1024.10
1956	683	47.40	15003	2275.75
1957	680	51.00	11115	519.15
1958	700	56.00	49230	3109.20
1959	595	20.80	39500	2719.80
1960	1456	50.10	14795	331.00
1961	1019	36.70	12158	226.50
1962	1357	70.00	11707	260.70
1963	1241	51.90	6176	111.80
1964	1423	102.70	8162	151.75
1965	895	18.85	19501	384.65
1966	3182	447.35	27695	1061.50
1967	8104	1166.55	43715	1796.45
1968	6628	580.70	35645	1630.75
1969	4787	600.60	23971	981.65
1970	7820	580.65	25848	1223.40
1971	10930	681.10	19271	798.35
1972	13736	836.95	23544	915.65
1973	12084	974.65	36390	1771.40
1974	12123	1081.65	31911	1858.80
1975	16852	1572.15	21837	1379.10
1976	21232	2179.65	18652	1160.45
1977	25724	2868.35	21075	1107.85
1978	27547	3027.30	23983	1352.65
1979	18268	1455.60	20057	921.80
1980	7666	405.10	8574	387.50
1981	8188	866.25	4394	171.60
1982	25186	4306.65	6064	406.70
1983	17346	2342.45	3354	282.45
1984	14275	2300.95	2286	205.50
1985	31344	4527.10	20344	361.68
1986	34800	3863.00	3200	471.00
1987	20600	3524.00	2100	230.00
1988	34900	5082.00	1645	171.00
1989	44168	5323.00	1572	209.00

第三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作制度

[一熟改二熟]

建国前后，境内耕作制度以一年一熟为主。夏收后播种三麦，麦地套种花生，或春播玉米、高粱，玉米田间种大豆，收获后冬闲，次年复始。60～70年代，耕作制度逐步由一年一熟改为二年三熟，扩大了"三春"（春玉米、春山芋、春水稻）作物面积，水田实行稻、麦、绿肥轮作换茬，旱田实行玉米、三麦、大豆或山芋轮作换茬。70年代中、后期推广玉米、花生间种。80年代后，实行生产责任制，全面推广"春改夏"（即春玉米改夏玉米，春水稻改夏水稻，春山芋改夏山芋），实行以一年二熟制为主体的耕作制度。1981年玉米、花生间种达20万亩。水田实行稻、麦两熟，旱田实行小麦、玉米、山芋、大豆轮作换茬。80年代中、后期，每年麦田套种西瓜约3万亩，麦田套种棉花1万余亩，玉米、大豆间种15万余亩。至1989年，粮食作物基本实行了一年两熟制。

[旱谷改水稻]

境内历史上素有种水稻习惯，相传"上塘大米"曾被列为皇宫"贡米"。但受水源限制，水稻均系靠天收"旱稻"，群众称为"懒稻"，主要分布在丘陵岗坡区。种植方式有旱直播和旱育秧两种。稻区农民一般都留水稻、绿豆两种种子，有水就栽稻，无水就种豆。50～60年代，稻谷面积8.70万亩左右。1957年省、专区拨旱改水经费20万元，并从苏南抽调3名农业技术干部，在芦沟乡巨声高级农业社搞试点，兴建大刘抽水机站。是年，改种水稻983亩，平均亩产138.50公斤，丰产田亩产300多公斤，为全县旱改水和推广水稻栽培技术作示范。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旱改水进入大发展阶段，水稻面积1971年扩大到32.61万亩，1972年扩大到40.47万亩，1975年扩大到53.08万亩，1976年发展到56.04万亩。1977年始，调整水旱布局，水稻面积减至41.77万亩。1978年减至25.95万亩。此举影响粮食生产发展，致使许多水利设施因长期闲置失修而严重毁坏。80年代中期，旱改水进入稳步发展阶段。1989年全县水稻面积达35.21万亩，总产14.46万吨，占秋熟粮食总产的43.75%。

[少免耕]

境内历史上地多劳少，复种指数低，在耕作方法上，重视冬耕夏耖，风化土壤，增加土壤肥力。80年代初，为提高复种指数，解决夏、秋两季农活集中的矛盾，县内曾推广少免耕技术，1989年小麦少耕、免耕80万亩，大豆免耕25万亩，夏玉米免耕5万亩。

第二节 品种改良与推广

[品种改良]

良种繁育 建国前境内各种农作物种子混杂，退化严重，纯度低、质量差，种、粮不分。

50年代采取穗选、片选、去杂、去劣等方法，自选自用。

1958年县成立种子站，开展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帮助生产队建立种子田制度。1959年各公社成立良种繁育场，繁育良种供生产队种子田和大田用种。60年代种子工作主要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自繁、自选、自用，辅以必要的调剂。1963年3月农业部门将商业局移交的种猪场改为泗洪县双沟良种繁育场，从事小麦、玉米、山芋、大豆等良种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年生产良种5万公斤左右，远不能适应全县农业生产需要。1965年洪泽湖农场迁址，原属该场的戚庄分场，移交地方改为泗洪县戚庄良种繁育场。70年代逐步建立起县国营原（良）种场、公社良种场、生产队种子田三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并开始对小麦、水稻、山芋、棉花等常规作物良种进行提纯复壮。县良种繁育场有繁育基地8000亩，公社良种大队27个，建立各种农作物种子田3万多亩。为加强良种繁育推广，每个公社还配备1名种子员。

70年代末，良种繁育贯彻"四化一供"(即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和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方针。1983年泗洪被列为国家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后，投资195万元用于扩建县种子公司，改善原种场生产条件，新建金镇、魏营、管镇3个种子分公司和其他各乡农技站，增添供种设施和仪器设备等。80年代开始以县原种场、国营农场和县特约良种繁育队为繁育基地。1989年县原种场水稻杂交制种繁殖3550亩，配制繁殖杂交稻种50万公斤，繁育小麦良种40万公斤，上塘、魏营乡特约繁育队繁殖花生良种35万公斤，重岗乡特约繁育队繁殖大豆良种25万公斤，西陈集乡特约繁育队繁殖玉米杂交种40万公斤。1980～1989年平均每年建立一、二代良种繁殖基地2.50万亩左右，生产各种农作物良种400多万公斤，良种更新面积100万亩左右。

[**杂交制种**]

玉米 县内从1967年始开展杂交玉米制种工作，并形成体系。亲本种子由县原种场统一繁殖，供各公社、大队制种，生产杂交种供生产队使用。当时配制的品种主要是双跃2号、双跃150号和新双1号，1978年制种面积达1500多亩。1979年玉米杂交制种改双交种为单交种，县种子公司特约1～2个公社定点制种。1982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玉米制种实行专业化生产，全县集中在西陈集乡的红旗、红庙和金镇的沈庄等几个村，制种田达2000多亩。主要品种为鲁原单4号和丹玉6号。1983年推广苏玉1号。1988年后配制掖单4号。正常年份一般制种田亩产200公斤以上，总产40多万公斤。同期玉米杂交种的繁育程序由70年代以县为单位自成体系改为"省提、市繁、县制"，提高了玉米杂交种的质量。

高粱 1967年始小面积繁殖制种，西陈集公社红旗大队配制120亩，亩产仅30多公斤。1971年为加速杂交制种，全县组织12名农技人员到海南岛繁殖制种，配制的主要品种有遗杂7号、遗杂10号和原杂10号。1975年以后，高粱制种委托山西省榆次市种子公司代制，品种为晋杂4号，常年供应杂交种子15万公斤左右。

水稻 县内1978年开始水稻杂交制种。1979年组织17名农技人员到海南岛繁殖制种78亩，单产110.80公斤，总产8750公斤。1980年后，县分别在原种场、孙元乡张黄大队、石集乡柳山大队等地集中制种。1983年全县水稻杂交制种2000亩，平均亩产93公斤，总产18.50万公斤。1985年水稻杂交制种3500亩，亩产突破100公斤。配制品种先后主要有南优2号、汕优3号、汕优63号。亲本不育系种子繁殖、提纯，原以县自成体系，县

原种场承担200亩不育系繁殖任务，后改为“市提、县繁、县制”，1985年复改为“省提、市繁、县制”。为鉴定杂交稻种子和亲本种子纯度，由市种子公司组织带队，县抽样到海南岛进行田间鉴定。至1989年，水稻制种体系和方法无新的变化。

［良种推广］

水稻 建国前，水稻主要沿用高秆、籼型地方土种，品质差，产量低，但适应性比较强。上塘乡所种青刚占稻种，米质好，香味浓，据《泗虹合志》载：“稻以红者为胜，炊作饪粥，香黄盈甑，漕运之珍贵也。”但终因产量低而淘汰。50年代中期大力推广胜利籼和中农4号，1956年全县34.25万亩水稻，其中胜利籼15万亩，中农4号8万亩。50年代后期又引进黄壳早、桂花球等粳稻品种。60年代前期大面积推广南京2号、南京6号、麻阳籼、珍珠矮、矮南早等早、中籼品种；后期引种农垦57、科情3号等中粳品种。70年代前期籼、粳并存，丘陵老稻区以国际8号、南京11号等籼型品种为主，新改稻区以农垦57、船桂4号等粳型品种为主。1977年在26个乡试种杂交稻南优2号1833亩，平均亩产414.7公斤，比其他水稻增产22～42%。1981年推广汕优3号和南优6号等杂交稻1.80万亩。1984年又改变品种组合，更换为汕优63，种植面积达15万亩，占水稻面积40%以上，该品种抗白叶枯病，产量高，直到1989年仍在使用。

小麦 建国前，境内小麦品种主要为大玉花、小玉花、红秃头等地方品种。建国后小麦品种进行5次大面积更新。1950～1957年，推广品种有徐州438、碧玛1号、碧玛4号、南大2419、玉皮等，其中以碧码1号为主体品种，1957年种植面积达70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0%以上，1958年因该品种秆锈病严重而被淘汰。1958～1966年，以早熟、抗锈为中心，推广石家庄407、早洋麦、吉利和华东6号等，其中以石家庄407为主体品种，1966年种植面积达40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0%左右。1967～1975年，先后推广徐州8号、徐州14号、济南2号、济南4号、安徽3号、跃进8号、淮麦11号、内乡5号和武麦1号等，其中以徐州14和跃进8号为主体品种，其播种面积占小麦面积的80%左右。1976年始大面积推广泰山1号，1980年播种面积达80万亩，是县内小麦品种使用时间最长、播种面积最大的一个品种。1982年后因泰山1号抗病性退化、品质较差、休眠期短等缺陷，遂被济南13、博爱7422、淮麦11号、宝丰7228号等品种所代替。1989年推广秦麦8号。小麦品种每次更新，产量均有大幅度增长。

玉米 建国初期一直沿用矮秆早熟硬粒型二伏造、小白稖和公鸡跳等地方品种。50年代中、后期推广高秆大穗马齿型金皇后、白马牙等高产品种，因当时水肥条件跟不上，没有大面积推开。60年代初推广淮杂1号等品种。60年代中期大面积推广林素杉，因该品种适应性强，产量较高，是种植时间最长、推广面积最大的品种。1968年始逐步推广双跃3号、双跃150号和新双1号等玉米双交种，1978年播种面积达22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65%。1979年，玉米杂交种实行“双改单”，始推广鲁原单4号、丹玉6号。1983年推广苏玉1号。1988年始大面积推广掖单4号，因该品种矮秆紧凑、早熟、高产，为玉米“春改夏”、“单改套”创造了条件，1989年播种面积达20万亩，覆盖率达90%。

高粱 建国后至60年代末，高粱一直沿用米高粱、粘高粱、散穗高粱等地方品种，因产量低，高粱面积逐年缩小。70年代，为发展酿酒业，建立高粱生产基地，开始从外地引进遗杂7号、遗杂10号、原杂10号、晋杂5号等杂交高粱种子。1982～1989年，大面积推广晋杂4号，基本上实现高粱杂交化，且单产迅速上升。

山芋 建国前后主要种植地方品种小白藤。50年代后期相继引进和推广胜利百号、九州7号等优良品种,沿用到70年代后期始逐步更换为徐芋18号。山芋品种的改良与推广速度很慢。1989年栽插徐芋18号仅12万亩左右,余皆为50年代末期老品种。

大豆 50年代种植的地方品种有小红毛、水里变、粉青豆、平顶黄等。60年代先后推广软条枝、58-161、海白花等大豆良种。70年代引进徐豆1号、徐豆3号,种植面积不大,一直没有形成主体品种。1985年从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引进诱变30号3.60万公斤,在各地示范种植;1988年播种面积达30多万亩,占大豆播种面积的80%左右,改变了县内大豆品种长期"多、杂、乱"现象。1989年太平乡吕集村青年农民陈国龙从外地引进0.50公斤大豆新品种,创全省夏大豆亩产最高记录,后经多点示范种植,稳产高产,遂命名为"洪引1号",并在全县大面积繁殖推广。

花生 60年代前期,在魏营、上塘等丘陵地区以种植站秧花生为主,在龙集一带以种植蔓生型鹰嘴为主。1964年从山东引进伏花生,延续种植到80年代初。1981年花生亩产突破100公斤。1982年引进和推广海花1号,亩产突破150公斤,1988年突破200公斤。1989年从山东引进鲁花8号和鲁花9号两个新品种,在魏营、上塘两个乡镇繁殖推广。是年,花生种植实行春改夏制。

油菜 建国前境内很少种植油菜。建国初期,主要推广胜利油菜和军农1号。60年代引进和推广白菜型早熟品种兴化油菜。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大面积推广淮油6号。1989年推广杂交油菜秦油2号。

棉花 建国初,县内棉花面积很小,以种植斯字棉为主。50年代末至70年代末,推广岱字棉15号。80年代先后推广泗棉1号、鲁棉1号和泗阳835。1986年从河北省石家庄市农科所引进冀棉8号,经两年试种,该品种表现出产量高、品质好、抗病性强等优点,至1989年已成为县内棉花当家品种。

烟草 60年代主要推广勃黄、金星6007、歪把子和山东大金星等少叶型品种,叶片少,产量低。70年代中期推广云南多叶、河南省乔庄黑苗多叶、许金2号、许金4号、草新5号等多叶型高产品种,但质量较差。1983年从山东烟草研究所引进中烟15号和G140等示范推广。1985～1989年先后推广种植NC89、G140、K396、8611等高产优质品种。

第三节 肥 料

[有机肥料]

厩肥 以猪厩肥为主,群众称为猪臊泥、猪杂肥,是主要的农家肥料,因质量较好,群众作细肥集中施用。

人畜粪尿 建国前农户缺乏积贮设施,人畜粪尿流失严重。建国初,县内各地均有冬春积尿追麦习惯,但夏、秋对人畜尿利用率很低,人粪则以晒成粪干使用为多,肥分大量散失。70年代中期,西陈集乡推广固氮肥,将鲜人粪尿及畜禽粪尿加细土搓拌堆制发酵施用,减少养分挥发,后全县推广,1974年数量达77.20吨。1980～1989年大部分农户把厕所和猪圈砌在一起沤制厩肥。

土肥 是60～70年代积造肥数量最大、质量较差的肥料。积造办法是"4脱壳,4搬家",即猪圈、牛圈、厕所、汪塘脱壳,墙土、院土、灶土、屋土搬家,俗称家土换野土。陈圩乡祖姚大队结合统一规划农户住宅,扒老房盖新房,将老房土下地肥田。因积造土肥费工费

时且质量差，80 年代逐渐减少，至 1989 年已基本不再积造土肥。

草塘泥 60 年代学习苏南经验在稻区推广草塘泥，管镇、芦沟、峰山等公社推广数量较多。70 年代初梅花公社赵庄村将草塘泥进一步发展为“四合一”造肥，即用肥土 4 份，秸秆、青草和人粪尿各 3 份，再加少量磷肥，在 0.33～0.50 米深长方形地坑内兑水、拌匀，上盖塑料薄膜发酵，3～5 天翻动一次，半月左右出料，这种方法在全县普遍推广，一般每年挖草泥塘 2800～3500 个，积造肥 100～150 吨左右，70 年代后期又由小型草泥塘发展为大型肥料库，在田头场边挖土 1.50～2 尺(0.50～0.67 米)深，四周筑埂，灌水加青草、树叶、麦糠、秸秆、人粪尿等沤制，有些地方因只顾数量不讲质量，致使肥效低。80 年代后逐渐减少，1989 年已很少沤制草塘泥。

饼肥 建国前只有少数富裕农户小面积施用。60 年代，粮食部门每年分配 25～50 万公斤饼肥给有关社、队做三麦、水稻和玉米基肥。80 年代后，饼肥主要用作饲料过腹还田。1989 年已基本不直接施用饼肥。

秸秆 80 年代初，化肥用量增加，有机肥料和绿肥减少。为解决有机和无机肥料施用比例失调，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每年约 60～80 万亩小麦、水稻收割时，留茬 3～4 寸，每亩还田秸秆 500～800 公斤。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秸秆还田渐为减少。1989 年，部分地区农民将秸秆烧作灰肥施用。

绿肥 50～60 年代初，县内无种绿肥习惯。60 年代中期开始种植绿肥。1965 年从外地调进田菁种子 300 余吨，当年种植绿肥 33.10 万亩。1966 年扩种到 41.19 万亩，其中夏绿肥 19.90 万亩，冬绿肥 21.29 万亩。夏绿肥以田菁和绿豆为主，冬绿肥以苕子为主。“文化大革命”初，绿肥面积减少到 15 万亩。70 年代初，恢复绿肥种植。1975 年绿肥种植面积 71.90 万亩，其中夏绿肥 35.40 万亩，冬绿肥 36.50 万亩。1976 年后因水稻面积减小，绿肥面积逐年缩小。1979 年种植绿肥 38.08 万亩，其中夏绿肥 20.54 万亩，冬绿肥 17.54 万亩。1977 年始推广麦田套种春绿肥、玉米田套种夏绿肥。主要品种为草木栖。冬绿肥，水田主要为单种或套种在稻田里，来年作水稻基肥，旱地主要是套种在棉花、玉米、山芋地里，来年耕翻掩青作棉花、玉米、山芋等作物基肥，一般亩产鲜草 1000～1500 公斤，高产田块可达 2500 公斤以上。旱地种植冬绿肥，利用比较困难，特别是玉米地种植绿肥造成地老虎严重，推广阻力大。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推广春改夏耕作制度，提高了复种指数，绿肥面积锐减。1989 年绿肥已基本不再种植。

［**无机肥料**］

氮肥 1957 年始施用氮素化学肥料，至 1964 年，全县年均施用量在 700 吨左右。60 年代末增至 3400 多吨，时以硫酸铵为主，硝酸铵为次。70 年代，县化肥厂建立后，化肥施用量逐年递增，1979 年增加到 2.30 万吨，主要为碳酸氢铵。80 年代化肥施用量急剧上升，1982 年施用 5.54 万吨。1984 年因限制化肥进口和县化肥厂生产量小，化肥紧缺，各地出现拦路抢购化肥事件。1986 年氮肥施用量达 8.23 万吨。1989 年施用氮肥 14.02 万吨，平均每亩耕地 90 公斤，品种由以碳酸氢铵为主逐步发展为以尿素为主。

磷肥 60 年代，供销部门购进少量过磷酸钙，无人使用，长期积压。70 年代初开始在砂僵黑土地用作水稻基肥，效果显著。嗣后在各种不同土壤和作物上施用，均有良好增产效果。1973 年县建磷肥厂，磷肥施用面积逐年增加，1979 年全县使用磷肥 1.54 万吨，1982 年 4.01 万吨，1986 年 6.23 万吨。1989 年增加到 7.44 万吨，平均每亩耕地施用磷肥 45 公

斤左右。因磷肥施用过量，土壤速效磷含量逐年增高，增产效果明显下降。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在车门乡洪桥村砂礓黑土地上采样分析，速效磷含量已由1983年的3.20ppm提高到13.20ppm，故建议在水稻田停止施用磷肥。

钾肥　70年代前，未大面积施用。70年代末至80年代，每年施用量约1000吨左右。80年代后因同时施用氮、磷肥，钾肥的增产效果逐渐明显。1989年全县施用钾肥1648吨。

复合肥　80年代初，进口国外磷酸二铵深受群众欢迎，尔后大面积推广以8∶8∶4为主的氮、磷、钾复合肥，因施用方便，增产效果显著，推广速度很快。1982年全县施用复合肥1809吨，1986年上升到7981吨，1989年复增加到1.69万吨。80年代末根据各种不同土壤和作物，推广施用不同氮、磷、钾配比的花生、棉花、水稻、油菜等专用肥。

微肥　8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施用面积比较大的是锌肥。1987～1989年施用面积均达10万亩左右，特别是僵苗不发的水稻田，施用锌肥后增产效果十分显著。油菜施用硼肥，花生施用钼肥，都有一定增产作用，但推广面积不大。

［**菌肥**］

“5406”抗生菌肥　利用绿肥、饼类、秸秆经“5406”堆制发酵后，用作水稻育秧和玉米、棉花种肥。70年代初开始推广，1975年大面积使用，全县累计生产菌肥3万多吨，施用面积达30多万亩。后因土法生产，质量差，增产效果不显著，逐渐停产。1989年已不再施用。

磷细菌肥　与“5406”同时推广，因土法生产质量不过关，1975年后基本停止生产。全县累计生产磷细菌肥2.20万吨，使用面积20.50万亩。1989年已不再施用。

花生根瘤菌　1973年开始试验，1981年分别获省、市花生根瘤菌推广成果三等奖。至1984年全县累计生产花生根瘤菌32万多瓶，施用面积31.60万亩，普遍增产10%左右。是年，泗洪成为全省花生根瘤菌推广应用最好的县。至1989年，已很少施用花生根瘤菌。

红花草根瘤菌　1974年引种红花草，并推广使用红花草根瘤菌。1974～1977年累计生产红花草根瘤菌10万多瓶，施用面积10万亩。1975年车门公社洪桥大队西朱生产队接种红花草根瘤菌的红花草亩产鲜草1600公斤，未接种的亩产鲜草只有145公斤。1985～1989年，县内逐渐停种红花草，故农业上已不再施用红花草根瘤菌。

小麦联合固氮菌　80年代中期开始小面积试验示范，1988年县植物油厂进行专业化生产。1989年全县共推广施用面积5万亩左右。

第四节　生长激素

生长激素施用比较早的是“九二0”。1970～1975年土法生产，后因数量少质量低转为工业生产。70年代主要用于绿肥，80年代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以调节父、母亲本相遇花期，提高结实率。80年代后期至1989年推广应用山芋膨大素、叶面宝、叶面肥等，均有较好增产效果。

第五节　植物保护

［**虫害防治**］

地下虫害防治　境内较普遍的地下害虫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小地老虎、油葫芦等，主要危害春、秋播作物，造成缺苗断垄。建国前，除人工捕捉地下害虫外，无其他防治措施。

1954年秋播，地下害虫发生面积达87万亩，占三麦播种面积的57.20%，其中有35万亩死苗率达30%。50年代中期始推广使用“六六六”拌种、“六六六”毒土和毒谷治虫，基本控制蝼蛄、金针虫、油葫芦等危害。1981年大面积发生蛴螬危害花生虫灾，轻则减产一、二成，重则近乎绝产。80年代后期，全面推广“乐果”和“BT”乳剂拌种，有效地控制了蛴螬的危害。1981～1988年每亩残虫量逐年下降为3468头、3654头、2667头、2775头、2880头、2597头、1324.60头。小地老虎是县内春播作物一大害虫，50～60年代，年均危害面积60万亩。1954年全县78.16万亩玉米和高粱遭受小地老虎危害，造成绝产面积2.8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3.65%，其余田块均缺苗20%以上。傍晚行走于四河里新耕地每步都能踩到小地老虎。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全面推广毒液诱杀成虫，1959年全县开展了万盆诱蛾运动，诱杀小地老虎成虫800余万头。70年代，加强对小地老虎预测预报，采用“1605”、“甲胺磷”等药剂喷洒防治，有效地减轻了危害程度。1980～1989年，玉米、高粱实行“春改夏”制，小地老虎已被基本控制。

三麦虫害防治 县内发生比较普遍的三麦害虫有麦蜘蛛、粘虫。麦蜘蛛一般在春季干旱少雨年份发生较重。建国后，1955、1958、1960和1988年，曾4次发生麦蜘蛛为害，麦苗枯黄，有的成片枯死，1960年界集公社杨岗大队千亩小麦因麦蜘蛛为害，减产2万多公斤。60年代主要用“六六六”防治，70年代改用有机磷农药防治，有效控制了麦蜘蛛的危害。粘虫为70年代前常发性害虫，历年发生面积在40万亩左右，1977年大发生，许多麦子被吃成光秆，并迁移到玉米田为害。主要采取草把诱蛾产卵和幼虫三龄盛期喷药防治，1989年已基本控制。

水稻虫害防治 稻苞虫，50年代和60年代，每年发生面积均在15万亩以上。50年代主要采用拍板、稻梳人工防治。1957年大发生，严重田块稻叶全被结成刷锅把状，减产五成以上，甚至绝产。60年代中期始用“六六六”农药防治。70年代在三龄盛期以前采用有机磷农药防治，能有效控制危害。1989年对稻苞虫已能完全有效防治。

三化螟，50～70年代，每年发生面积占总面积60～70%，白穗率一般在5～10%。1979年大发生，部分田块白穗率达40%左右。70年代前主要采取去病穗、毁稻根、点灯诱蛾消灭成虫等措施，效果不佳。70年代末80年代初推广使用“杀虫脒”、“杀虫霜”防治，效果良好。1989年白穗率已基本控制在0.50%以下。

稻纵卷叶螟，60年代以前少见，70年代后发生频繁，严重田块稻叶被吃成白叶，减产2成左右。1989年，采取在幼虫二龄盛期喷洒“甲胺磷”、“杀虫霜”等药物杀虫，基本控制危害。

稻飞虱，60年代前少见，70年代中期以来发生次数增多，且是威胁水稻的主要虫害。1975、1978、1982、1989年都相继大发生，发生面积占水稻面积80%以上，不及时防治，会造成水稻坍塌倒伏，减产十分严重，甚至绝收。80年代中期主要采用“敌敌畏”毒土防治，80年代后期推广使用“扑虱灵”，防治及时，可避免成灾。

杂粮虫害防治 玉米螟是玉米主要害虫。50～60年代一般每年发生面积都在25万亩左右，有虫株率30%左右，常造成玉米倒伏、空秆。70年代前采用“六六六”毒土、毒水灌心叶法。70年代后期至1989年，改用“乐果”毒土灌心叶。

斜纹夜蛾，1958年大发生，许多山芋田块叶被吃光，60年代后很少发生危害。

棉花虫害防治 县内常发生的棉花害虫主要有棉蚜虫、棉花红铃虫和棉铃虫，阵发性

的棉虫有棉花红蜘蛛、盲椿蟓、造桥虫等。70年代前因防治不力,重发年份减产5成以上。1980～1989年,加强棉虫综合防治,虫害发生得到有效控制。

[病害防治]

三麦病害防治 县内发生的三麦病害主要有大元麦坚黑穗病、小麦线虫病、小麦锈病、小麦赤霉病、小麦白粉病和小麦纹枯病。大元麦坚黑穗病和小麦线虫病在60年代前发生较普遍,穗发病率前者一般田块在10%左右,严重者达30%左右,后者穗发病率一般在8～10%。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末,普遍采用泥水选种、皂矾水和石灰水浸种,有一定效果。70年代初已基本消灭上述两种病害。

小麦锈病,以秆锈病发生危害最为严重,1958年秆锈病大发生,全县104万亩小麦普遍受害,晚熟田块颗粒无收。是年,小麦因此减产1.95万吨,占总产38%。70年代末至1989年,选用抗锈品种,此病始得控制。

小麦赤霉病,50～60年代少见,70年代后常有发生,并成为威胁小麦生产的主要病害。1989年全县小麦赤霉病发生面积65万亩,占三麦面积75.80%,穗发病率1.25～15.61%,平均6.22%,病指平均3.70。是年小麦因此比上年减产2.68万吨。

小麦白粉病和小麦纹枯病于80年代后期历年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和危害。

对上述几种病害采用"粉锈宁"、"井岗霉素"、"抗枯宁"、"多菌灵"等药剂防治,均可有效控制病害蔓延。

水稻病害防治 稻瘟病在60年代到70年代中期发生比较普遍,后经选用抗病品种,70年代末至1989年,已很少发现。

白叶枯病,1972年从盐城引进的金刚30稻种带入,一般减产3成以上,严重者颗粒无收。1986年发生面积4.50万亩,减产160万公斤。70年代主要采取农药防治。80年代中、后期,在发病初期采取"敌枯霜"、"叶枯净"喷洒,即可有效控制蔓延。

纹枯病70年代时有发现,80年代中期已上升为水稻主要病害。1989年发生面积15万亩左右。

花生病害防治 县内主要是茎腐病,又称倒秧病,发生普遍,危害严重。1981年全县花生倒秧病发生面积24万亩,占花生收获面积的83.10%,发病株率5～54.80%,平均死苗率30%左右,严重田块死苗率达80%以上。80年代初推广"多菌灵"拌种,逐步控制此病发生。1984～1989年改用"抗枯宁"拌种,彻底根治此病。

杂粮病害防治 主要有山芋黑斑病。70年代以前在山芋贮藏期,因有黑斑病每年坏烂芋种3000吨以上。曾采取改良芋窖、喷撒"401"和二次高剪苗建立留种田等措施,防治山芋黑斑病,起到一定作用。1980～1989年不断更换山芋品种,病害得以减轻。

棉花病害防治 主要有立枯病和炭疽病,70年代前主要采取贴根松土、提高土温、防病保苗等措施,80年代后采用"多菌灵"拌种,效果良好。

[草害防治]

县内稻田草害原以稗草、莎草、牛毛苫为主,近年来水苋、苦草、鸭舌草、野慈姑等阔叶杂草为害日盛;麦田草害原以大巢菜、播娘蒿、遏兰菜、猪秧秧为主,因小麦品种不断更换,外地种子大批调入,夹入的麦家公、婆婆纳、看麦娘、野燕麦等已上升为主要草害;其他旱田草害主要有马唐、旱稗、狗尾草、异型莎草、铁苋、千斤子、青葙子等。

70年代前主要采取风筛种子、锄地和拔除等方法清除草害。70年代始推广使用化学

除草剂，并逐年扩大化学除草面积。1978 年化学除草面积为 1080 亩，1980 年为 2.52 万亩，1985 年 4.31 万亩，1987 年 24.69 万亩，1989 年已扩大到 35.65 万亩。

稻田主要使用"除草醚"，80 年代后使用"丁草胺"。麦田主要使用"二甲四氯"和"绿麦隆"等，80 年代后逐渐以"百草敌"、"巨星"代之。花生、大豆、玉米、棉花等旱作物主要使用土壤封闭剂，有"氟乐灵"、"捕草尽"、"拉索"等，80 年代后期推广使用"乙草胺"。自 1978 年到 1989 年全县累计化学除草面积 193.70 万亩，其中稻田 83.10 万亩，麦田 104.20 万亩，花生田 2.45 万亩，大豆田 3 万亩，棉田 0.95 万亩。

[鼠害防治]

境内素有养猫捕鼠和以鼠夹、毒饵捕杀老鼠习惯。但对鼠害研究起步较晚。1988 年在西陈集、上塘建立 2 个鼠情监测点，监测表明，家鼠为害大于田鼠。家鼠上夹率 2～10%，平均为 5.75%，以 8 月份上夹率最高，其幅度为 6～10%，平均 8%；田鼠上夹率 0～1%，平均 0.32%，以 4 月份上夹率最高，平均幅度为 1%。县内鼠种主要有小家鼠、褐家鼠及 1985 年后发现的黑鼠。室内小家鼠占 52.20%，褐家鼠占 47.80%，黑鼠数量渐多。农田小家鼠占 37.50%，褐家鼠占 62.50%。对家鼠主要采用药物诱杀。对田鼠，至 1989 年尚未防治。

第六节 根治蝗害

[组织灭蝗]

境内蝗害及灭蝗至少已近 2000 年历史。历代封建王朝对灭蝗保禾亦皆重视。汉始元二年(2 年)，平帝"遣使捕蝗"，官吏以钱币奖励捕蝗百姓。后，晋、唐、宋亦每谕治蝗，明、清两朝颁布治蝗命令则更多。民国时亦曾组织民夫逾 10 万众捕杀蝗虫。

建国后，政府对消灭蝗害尤为重视。1951 年 5 月县内发生大面积蝗害，为害面积达 96.20 万亩，密度为每平方米 22.22 只，遮天盖地。县成立灭蝗总队部和工作队分赴蝗区，组织动员 12 万名民工投入灭蝗。同年 6 月 16 日中央人民政府派飞机 2 架帮助灭蝗。至 10 月，累计投工 293.20 万个劳动日，灭蝗面积 90.20 万亩，捕杀蝗蝻 243.75 万公斤。是年蝗虫未成大害。1952 年，夏蝗发生面积 74.20 万亩，最高密度为每平方米 947.37 只，为近百年最严重年份。县采取人工捕杀和药剂消灭相结合办法，组织 11 万名民工，投工 177.70 万个劳动日，灭蝗面积 74 万亩，除药剂消灭外，人工捕杀蝗蝻 150.42 万公斤，有效地控制了蝗害蔓延。是年，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在县内车路口蝗区设置试验点，研究蝗虫生态学，开发治蝗技术和途径。

1953 年始改原治蝗方针"人工为主、药剂为辅"为"药剂为主，人工为辅"。是年成立蝗虫防治站，配备 11 名专业技术干部，常年从事蝗情侦查、科研和防治技术指导工作。1955 年在防治夏、秋蝗期间，用麦麸、麦糠毒饵治蝗 7 万余亩，成本低、效果好，但因费工费时，加之蝗区缺水，该项措施未能推广开来。1958 年夏蝗发生面积 45.50 万亩，使用国产安二型双翼飞机喷药灭蝗 25.20 万亩，占有蝗面积 55.38%；全县计动用 19 架飞机，喷洽 14 次，空中飞行 653 小时，喷药 1456 吨，防治蝗区面积 205.90 万亩，是发生面积的 4.53 倍。1959 年贯彻全国治蝗会议提出的"依靠群众，勤俭治蝗，改治并举，根除蝗害"方针。嗣后，侧重于水、土治理，改变生态环境，铲除蝗虫孳生条件和生存基础，而大规模组织灭蝗工作

泗洪县1951～1968年飞蝗发生和防治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季别	总面积(亩)	沿湖蝗区			内涝蝗区						防治面积(亩)				
			面积(亩)	密度(头/M²)		荒草地			庄稼地							
				最高	平均	面积(亩)	密度(头/M²) 最高	平均	面积(亩)	密度(头/M²) 最高	平均	小计	飞机	喷粉	毒饵	人工
1951	夏蝗	548333	525573	2200.00	550.00	22760						486052	9552	6500		470000
	秋蝗	413572	356572	330.00	99.00	57000						415544		1972		413572
	小计	961905	882145			79760						901596	9552	8472		883572
1952	夏蝗	742260	608628	11000.00	380.00	123000	3850.00	143.00	10632	440.00	55.00	740658		91949		648709
	秋蝗	57380	49780	3600.00	330.00	2600	132.00	39.00				47180		16464		30716
	小计	799640	658408			130600			10632			787838		108413		679425
1953	夏蝗	231419	9500	33.00	1.10	125219	3.30	1.10	96700	1.10	0.60	285983		49322	5132	231529
	秋蝗	375033	166101	1100.00	6.60	191432	1100.00	5.50	17500	0.30	0.10	338565		88843	1200	248517
	小计	606452	175601			316651			114200			624548		130170	6332	480046
1954	夏蝗	230045	159000	4900.00	10.50	71045	55.00	1.60				236572	99213	64720	15935	56704
	秋蝗	7月2日大水后零星发生										7月2日大水后未防治				
	小计															
1955	夏蝗	340191	128877	6.00	0.85	54014	4.80	0.60	157300	3.30	0.15	291622		18401	19375	253846
	秋蝗	784997	362236	8.00	0.80	300342	2.50	0.60	122419	1.10	0.20	822122		202033	50982	569107
	小计	1125188	491113			354356			279719			1113744		220434	70357	822953
1957	夏蝗	380680	61400	150.00	1.60	112353	3.50	0.50	206926	12.00	0.30	563873		159297	6905	397671
	秋蝗	192483				57477	2.50	0.35	135006	0.80	0.15	748203		253662	5904	488601
	小计	573163	61400			169830			341933			1312076		412959	12845	886272
1958	夏蝗	348402				261055	16.00	2.20	87347	9.00	1.10	453373	251640	93087		108646
	秋蝗	287533				205299	3.00	0.60	82234	0.80	0.10	627533		185432	18000	424101
	小计	635935				466354			169581			1080906	251640	278519	1800	532747

续表

年份	季别	总面积(亩)	沿湖蝗区			内涝蝗区						防治面积(亩)				
			面积(亩)	密度(头/M²)		荒草地			庄稼地							
				最高	平均	面积(亩)	密度(头/M²)		面积(亩)	密度(头/M²)		小计	飞机	喷粉	毒饵	人工
							最高	平均		最高	平均					
1959	夏蝗	656969	42000	3.30	0.60	484959	2200.00	1.10	130010	5.50	0.60	655457	147119	175868	889	331581
	秋蝗	609406	85000	220.00	36.00	417312	9.00	1.60	107094	1.10	0.30	761906	163710	210000	13000	375196
	小计	1266375	127000			902271			237104			1417363	310829	385868	13889	706777
1960	夏蝗	573975	50035	13.00	0.60	64760	11.00	0.40	459189	5.50	0.20	910426	246213	131027		533186
	秋蝗	160907	70507	0.90	0.20	90400	1.00	0.20				160997		67243		93754
	小计	734882	120542			155160			459180			1071423	246213	198270		626940
1961	夏蝗	236016	46012	2.20	0.30	70800	2.00	0.03	119204	1.50	0.08	301570	182621	48124		70825
	秋蝗	255860	64060	3.30	0.30	90300	2.70	0.15	101500	2.30	0.08	463640	245939	93440		124256
	小计	491876	110072			161100							428560	141569		195081
1962	夏蝗	301146	116546	30.00	0.80	75864			108736		0.25	301623	174623	96000		31000
	秋蝗	135000				49630	130.00	0.35	85370		0.30	205740	81900	48540		75300
	小计	436146	116546			125494			194106			507363	256523	144540		106300
1964	夏蝗	1626				1626	1.10	0.30				4359				
	秋蝗	7105				3787	5.50	0.20	3318	1.30	0.30	134790		2762		107628
	小计	8731				5413			3318			139149		29471		109678
1966	夏蝗	41927	小片群居型			32587	2.20	0.40	9430		0.15	157249		29013	98	128138
	秋蝗	142093	93941	1600.00	2.20	42392	2.20	0.40	5760	0.60	0.15	235646	83979	46464		105201
	小计	184020	93941			74979			15100			392895	83979	75477	98	233341
1968	夏蝗	40000				13500	0.80	0.15	26500		0.10	133621		20160		113461
	秋蝗	2950	2950	2.00	0.90									7月份连续大雨		
	小计	42950	2950			13500			26500							

则渐次减少。1968～1989年，因蝗害轻微，故不再组织人力捕杀。

[排涝降渍]

低洼涝渍地区向为蝗虫孳生区域。1954～1969年陆续完成洪泽湖大堤城头、龙集段修筑工程，使城头、龙集蝗区免受湖水侵袭，减少蝗害发生。1964年开挖安东河，并修建安东河闸及王嘴、王沟、小沟口3处机电排水站，排除陈老洼、王滩、朱岗、尤岗等蝗区内涝积水，改一水一麦内涝蝗区为一年两熟粮田，蝗害大为减轻。是年进行濉河改道，拓宽加深老濉河，以提高三甲洼、泰山洼、利民河、廖沟、董沟等内涝蝗区的降渍排涝能力，受益面积达8个乡、镇10万余亩。1965～1967年，完成修筑溧西五圩工程，排除车门、魏营、双沟3乡、镇蝗区湖水、河水溢涝，消除蝗虫孳生条件，受益面积达12万余亩。1970～1989年近20年时间，县内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内蝗区陆续兴建、修建和疏浚诸多排涝工程，是为消除蝗害根本途径之一。

[垦荒造田]

1949年，县内有草滩、荒地70余万亩，是为蝗虫重要孳生场所。建国后，政府组织大规模垦滩、垦荒造田，彻底改造蝗区。1952年在车路口蝗区建立大型机械化国营洪泽湖农场，筑围全长40余公里，垦荒13.74万亩，至1965年建成旱涝保收粮田，并经受1978年百年不遇干旱，未发生蝗灾，该蝗区已得到彻底改造。自1955年至1986年，在蝗区先后建立11个(包括1985年后划入2个林场)农、林、牧国营场、圃、站，累计垦荒造田、造林12.60万亩；集体场、圃、站5个，累计垦荒4412亩。建国40年来，各乡镇均对所辖荒地大力开垦，或种粮，或植树。至1989年，全县在蝗区累计垦荒63万亩，占原有荒地面积的90%，其中成片造林3万亩，成片蓄水养殖3万亩，造田57万亩，彻底根治了蝗害。县内执行"改治并举，控制蝗害"项目获1980年省农林厅技术改造二等奖。1980年后，因县内蝗害低于国家标准几倍至几十倍，故不再防治。

附：境内蝗区的成因、类型

洪泽湖岸与湖底部分呈漫坡滩型地带，漫水为湖，水退为滩。长期水位涨落不定，无法耕种，形成大面积荒滩草地，足够的温度，丰盈的食料资源，成为蝗虫孕育繁衍的场所。泗洪沿洪泽湖一线长200余公里，是湖区5个有蝗县的重点县，也是国家重点蝗区之一，50年代常年发生蝗虫面积占湖区有蝗总面积的50%。境内蝗区主要类型为：滨湖滩地型蝗区，分布在沿湖地带海拔高度在10.50～12.50米之间的城头乡杨台子、猪圈滩，临淮乡王沙、祖楼，半城镇小明堂，龙集乡侯嘴、南甸子、张勒子、罗嘴、小庙台子、蒋砂及洪泽农场车路口等地，这类蝗区土壤大多为黑土、粘质淤土，是历代飞蝗繁殖的基地。滨湖内涝型蝗区，分布在湖滩型蝗区的外围，多为地势平坦海拔高度12.50～13.50米之间的陈老洼、泰山洼、三甲洼、大渔沟、马浪湖、溧河侧等大片洼地。这类蝗区，土壤湿度高，芦苇野草丛生，适宜蝗虫产卵，也是历代飞蝗发生的基地。

第七节 作物栽培

[小麦]

播种方法 60年代前一般采用撒播和老式耩播。前者落种均匀，深浅不一；后者，行距大，种子一条线，均不利于齐苗、匀苗和壮苗。60～70年代，先后对小麦播种进行多次改革，改老式耩子为新式耩子，缩小耩腿距离，增大耩腿播幅；改大犁为小犁，由1弓(约1.67米)5犁增加到1弓8犁或9犁；改犁后撒播为人工开沟条播。稻茬麦学习推广苏南

"薄片深翻"经验。80 年代随着机械化程度提高,多采取手扶拖拉机旋耕种麦,并推广使用免耕条播机,工效较高,质量较好。未使用手扶拖拉机的地方仍然采取 50～60 年代的撒播掩种,或跟犁条播。

播种量 建国前后,小麦每亩播种量 6.50～8 公斤,部分早播田块 4～5 公斤,基本苗不足,产量不高。60～70 年代推广合理密植,播种量由 10 公斤左右逐步增加到 15 公斤。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有些地方小麦密植过度,每亩播种量增加到 17.50～20 公斤。80 年代中期,采取适期早播,每亩播种量不超过 10 公斤,节约用种,降低农本,穗多穗大。

施肥 60 年代前,每亩施家杂肥 750～1000 公斤,丘陵地区将加工搓细的肥料和麦种拌匀后条施。离村较远的湖田,向无施肥习惯,仅靠耕耖、挂淤和种植豆科作物,维持较低土壤肥力。70 年代,一般岗坡、茬口田每亩施细肥 750～1000 公斤或土杂肥 2500～5000 公斤,部分田块还带 15～25 公斤磷肥作基肥;湖地种绿肥掩青或耕耖晒垡。同期,施用返青肥的面积和数量也逐年增加:1969 年为 16.20 万亩,占三麦面积的 16%,每亩碳酸氢铵 15 公斤左右;1979 年达 64 万亩,占三麦面积的 80%,每亩碳酸氢铵 25 公斤左右,追肥时间由春季改为冬季。80 年代,特别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机肥施用数量相对减少,化肥施用量大幅度上升,一般农户秋播三麦每亩施磷肥 25～40 公斤,尿素 15 公斤左右或碳酸氢铵 40～50 公斤;或单施复合肥 50 公斤左右作基肥,返青拔节期间每亩追尿素 10～15 公斤或碳酸氢铵 30 公斤左右。

灌溉降渍 县内小麦历史上无灌溉习惯。农民传统存在等雨思想,不能及时抗旱播种而贻误季节。麦田长期无沟无畦,多雨年份,常受涝受渍。60 年代后期推广畦田化种植,3 丈(10 米)1 大畦,1 丈(3.33 米)1 小畦。后学习苏南深窄沟经验,畦田化种植未大面积推开。70 年代,随着水利条件改善,在干旱年份少数地方灌水造墒播种。80 年代后期,部分地方推广使用开沟器开沟。但至 1989 年,无沟无畦无法灌溉降渍状况仍较普遍。

[水稻]

浸种催芽 60 年代水稻普遍推广泥水选种和石灰水浸种,用温水浴种后在摺席和蒲包里催芽。70 年代推广地窖催芽。80 年代后,春茬稻改为夏茬稻,大部分农户在稻种浸种破胸后即行落谷。

秧田育苗 50 年代末开始推广水育秧,水耕水耙,水播水育,烂种倒芽较严重,春茬稻每亩落谷 100～120 公斤左右,麦茬稻每亩落谷 80～100 公斤左右。至 60 年代中期,受水利条件限制,大部分地方仍采用传统旱育秧,立夏前后落谷,每亩播种量 30～40 公斤,犁后摅种,播后耙细耙平。生长期间均不灌水。70 年代初推广场头秧,利用场头路边隙地,挖宽 4 尺(1.33 米)、深 3～4 寸(1～1.33 分米)的秧地,铺汪塘泥或营养土,每亩播种量 300～400 公斤。小苗铲秧带土移栽,省工、省水,很快普及。后因秧苗素质差及生青枯病,逐步改变为秧田中苗铲秧带土移栽。同期还推广旱整水育,落谷稀,秧田播种量春茬稻每亩降低到 80～100 公斤,麦茬稻每亩 70 公斤左右,清明后浸种,谷雨前后落谷。同时又先后推广灰盖秧、泥塌谷和营养土盖秧,对减少烂秧,提高成苗率,收到较好效果。70 年代后期推广杂交水稻,每亩秧田播种量 20～25 公斤,采取稀播长秧龄,培育多蘖大苗。同时推广两段育秧,但因费工未能大面积推广。

大田栽插 60 年代前,受汛期影响,汛期早,栽插早;汛期迟,栽插迟,有的年份秧苗拔节孕穗,还在栽插。栽秧均为乱插棵,一般行距 25～33 厘米,群众称"水牛趟",穴距

16.50～19.80厘米，每亩0.80～1.20万穴，每穴1～2苗。秧苗不足的地方，还把分蘖剥开来栽插。60年代至70年代，水利条件改善，水栽插比较主动，但往往秧苗供应不上或劳、畜力不足，春茬不能春栽，麦茬需栽到7月份。70年代初采用拉绳定行栽插，一趟6行，行距16.50厘米，株距16.50～19.80厘米，每亩2～2.50万穴，每穴5～7苗。70年代中后期，推广小株密植，行距19.80厘米，株距9.90厘米左右，每亩3～3.50万穴，每穴3～4苗。80年代推广杂交稻，为充分发挥穗大粒多的杂交优势，大面积推广单本栽插，行距23.10～26.40厘米，株距13.20～16.50厘米，每亩1.50～2万穴。80年代后期又适当增加基本苗数，改单本为双株栽插，大部分农户麦收后7～10天即可栽插结束。

管理施肥 60年代前绝大部分稻田不施肥，少数田块每亩施500～750公斤家杂肥作基肥，有些新改稻田，常因不施肥而颗粒无收。70年代初始追施化肥，一般每亩施用碳酸氢铵15～20公斤作分蘖肥。70年代中、后期普遍推广绿肥掩青作基肥，追施分蘖和拔节孕穗肥，水稻产量逐步提高。80年代，因水稻春改夏和绿肥面积减少，绝大部分地区以化肥作基肥，栽秧前每亩施磷肥25～35公斤，尿素10～15公斤或碳酸氢铵30～40公斤。拔节孕穗期间每亩追施尿素15公斤或碳酸氢铵30～40公斤。

稻田灌溉，60年代前，主要靠拦蓄雨水。70年代推广薄水栽秧、深水活棵、适时烤田和干干湿湿的灌溉方法，但许多地方仍是有水就大灌，灌了不肯放。70年代末到80年代，在水浆管理上，已普遍重视适时烤田。

稻田除草，60年代主要靠人工拔除杂草。70年代学习苏南经验，在水稻栽插活棵后开始耥秧，疏松土壤，消灭杂草，并在拔节时耘耥一次，群众叫“扒稻根”。80年代中期始采用化学除草，省工省力，效果显著，很快推广。

［山芋］

育苗 50年代主要沿用传统露地育苗法，冬春耕翻苗床作垄，垄宽66.60～73.10厘米，高16.50～19.80厘米，清明前后排种，麦收后一次剪苗、截段栽插。60年代初始推广加温育苗。1961年建成温床1.10万多个，1963年推广火炕育苗。1966年建成温床5.54万个，其中火炕6266个；共排种665.30万公斤。60年代末至70年代，年均建温床8～10万个，下种量1000～1250万公斤。温床育苗开始以草温床为主，以发酵物发酵升温，上面覆盖芦席或草保温。同时，逐步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并改温床为冷床，靠日光增温催苗。推广山芋温床育苗，使山芋栽插季节大为提前。70年代初将小山芋直接栽在大田垄沟上，出苗后清沟退土（俗称“窝瓜下蛋”），1974年以此法种植山芋7500多亩。1980～1989年，春茬山芋改种麦后山芋，育苗多采取冷床覆盖塑料薄膜方法。

作垄 县内山芋历来均作垄栽插。50年代至60年代初均为小垄单行，垄距1.17米左右，垄高19.80～23.10厘米。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推广高垄双行密植，垄距1.17米，垄高33厘米，垄面33厘米。1980～1989年采取小垄单行密植。

栽插 50年代至60年代初，小垄单行，每亩栽插密度2000棵左右。推广高垄双行后，每亩栽插密度提高到3500棵左右。因采用温床育苗，山芋栽插季节大大提前：1964年32万亩在麦收前仅栽插2.24万亩，占6.80％，1968年32万亩在麦收前栽插9.46万亩，占29.40％，1977年42万亩在麦收前栽插16.22万亩，占38.60％。为确保山芋适时早栽和提高成活率，70年代大面积推广山芋抗旱窝叶水平栽。

管理 山芋栽插成活后，穿沟覆垄。封垄前中耕除草2～3次。境内农民尚有翻蔓传

统习惯，损伤茎、叶，影响光合作用。70年代改翻蔓为提蔓。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每10条垄开挖1条排水竖沟，50米开挖1条横沟，以排除涝渍。80年代前很少施肥。1982～1989年部分农户在作垄时，每亩施磷肥25～30公斤，尿素10公斤作基肥，生长期间很少追肥。但同期，开挖横竖沟排水管理被农民忽视，多雨年份常受渍、涝。

［玉米］

整地 县内历来重视春玉米田整地保墒工作，素有"冬耕金、夏耕银"之说。一般冬前耕翻1～2次，开春后浅耕细耙整地保墒。60年代初期，推广条垄深翻，熟化土壤，加厚耕作层。80年代，玉米春改夏制后，采用手扶拖拉机旋耕或麦田板茬点播。

播种 春玉米在清明前后10天播种。方法为犁后丢种，行距82厘米、株距46～66厘米左右，每亩1200～1500棵，部分田块常因缺苗，每亩不足1000棵。70年代推广合理密植，拉绳定行，定穴点播，行距60～66厘米，株距33～40厘米，每亩2500～3000棵。部分地区还推广大行套种小行植。80年代后期大面积种植紧凑型玉米品种，密度提高到每亩3000～3500棵，金镇、西陈集、归仁等沙土地区玉米密度达5000棵以上。

施肥 种植玉米一般都要施用家杂肥作基肥，多则每亩500～750公斤，少则150～250公斤，在玉米播种时，集中穴施或跟犁捋施。60年代后期70年代初，推广冬绿肥压青，后因小地老虎危害严重，没有大面积推开。80年代有机肥料相对减少，化肥增加，一般每亩施磷肥30公斤左右、碳酸氢铵30～40公斤作基肥。

管理 县内农民除中耕除草外还有扒根习惯，70年代改为深中耕，培土壅根，并普遍追施穗肥，每亩碳酸氢铵15～25公斤，80年代增加到50公斤左右。

［高粱］

60年代前为撒播，耕种管理粗放。70年代初推广杂交高粱育苗移栽。1970年西陈集公社红旗大队高粱育苗移栽每亩0.80万～1万棵，亩产超500公斤。80年代改春高粱为夏高粱，改土种为杂交种，改稀植为密植，改不施肥为多施肥，单产大幅度提高。80年代后期因高粱吸夺地力厉害、品质差，种植面积逐年缩小。

［大豆］

县内大豆有春播和夏播两种。春播一般于5月上旬前后在玉米行间套种；夏播在麦收后抢墒播种，有撒播、耩播和板茬点播，一般最迟种到夏至。大豆管理除中耕除草1～2次，70年代前一般不施肥、不治虫，故产量不高不稳。1980～1989年，在推广优良品种的同时，注重增施肥料，一般在播种时每亩施磷肥或复合肥30～40公斤作基肥；生长期间治虫1～2次，主要是防治大豆食心虫和造桥虫。

［油菜］

70年代前为零星种植，以直播为主，只种不管。1975年后推广育苗移栽法。一般选择土壤比较肥沃、靠近水源的田块作苗床，施足基肥，精耕细耙，开沟做畦，畦宽1.50米，9月上、中旬播种，每亩播种量0.50～0.75公斤，出苗后及时浇水追肥，间苗定苗。1977年试种春油菜7000多亩，1978年扩种到2.70万亩。1981～1989年，油菜种植面积逐渐减少。

［花生］

境内历史上向有种植花生习惯，但耕种管理粗放，产量不高。80年代初开始扩大种植面积，在栽培技术上进行"四改"：即改平作为起垄种植，平原洼地以单垄为主，垄距40～

45 厘米，垄高 20 厘米，岗地以双垄为主，垄距 90 厘米，垄面宽 60 厘米，垄沟宽 30 厘米，垄高 15 厘米；改不施肥为施肥，80 年代前种花生一般都不施肥，80 年代始，花生播种时，每亩施磷肥 40 公斤、尿素 10 公斤左右作基肥；改稀植为密植，80 年代前，花生种植密度很低，纯作每亩 2000～3000 穴，与玉米间作每亩千穴左右，80 年代后，推广合理密植，每亩密度提高到 6000 穴左右，高产田块达 7000～8000 穴；改露地种植为覆盖地膜栽培，增温保墒，一般比露地种植增产 30%以上，但农本较高，推广面不大。同期推广选用良种、病虫害综合防治和施用花生根瘤菌等栽培技术，花生产量大幅度提高。

［棉花］

1965 年以前县内棉花自种自用，播种面积很小，耕种粗放，产量极低。1965 年以后开始重视和发展棉花生产，在栽培技术上以争三苗（早苗、全苗、壮苗）为中心，采取适时播种、深播浅盖、适当增加播种量等措施。60 年代后期采用小高垄种植，即开浅沟，播后覆垄，出苗时人工退土。为保全苗，还采取了芽苗移栽和带土移苗补缺等措施。70 年代初开始推广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80 年代初采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并扩大麦套棉等间、套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1988 年营养钵薄膜育苗移栽棉平均亩产 80 公斤，比直播棉增产 34%；地膜覆盖栽棉平均亩产 80.35 公斤，比直播棉增产 34.60%。棉花种植密度由稀（每亩不足 2000 棵）到密（每亩 5000～7000 棵）再稀（每亩 3500 棵左右）；施肥技术由多次施肥为重施花铃肥；防治病虫害，由单一防治为综合防治；管理上，简化整枝技术，推广激素（缩节胺）调控和乙烯利催熟。

［烟草］

育苗 60 年代主要是冷床育苗，用草覆盖，苗龄长，密度大，烟苗不壮。1970 年后改为温床育苗，薄膜覆盖。1983 年始推广稀育壮苗、2 段假植和营养钵育苗移栽。

栽培 60～70 年代栽培重产量、轻质量，每亩烟叶移栽密度达 3000 棵左右，并推广 2 茬烟和烟套烟，产量虽较高，但质量较差。1983 年采取“三改”：即改双垄密植为高垄单行稀植，由每亩 3000 株左右减少到 1800 株左右；改不打顶、迟打顶为低打顶，控制留叶数，主攻单叶重量；改施窝肥为全层施肥、追肥为基肥、单一肥为专用肥。80 年代后期一般每亩烟叶施用 8：8：16 的氮、磷、钾复合肥 40～50 公斤左右。

第四章 农作机具

第一节 农机具种类

［耕作机具］

县内农田传统耕作以畜力耕耙为主，缺乏耕畜农户则靠人拉犁或用三齿铁叉、铁锹、三齿爪钩翻地。1955 年推广使用新式 7 寸步犁和双轮双铧犁。1957 年农业部赠送崔集公社 1 台福克森—35 拖拉机，同年由省属淮阴县棉花庄机站调来 9 台大、中型拖拉机，成立青阳拖拉机站。1965 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10 台 3778.50 千瓦，机耕面积 45.98 万亩，并引进第一台 6 千瓦手扶拖拉机。1978 年大、中型拖拉机增加到 347 台 12993 千瓦，

手扶拖拉机发展到2451台29336千瓦，机耕面积51.43万亩。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手扶拖拉机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大、中型拖拉机由耕作转为运输。1989年全县拥有手扶拖拉机3.04万台36.36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276台1.06万千瓦，机耕面积达150.62万亩。

泗洪县几个年份拖拉机及机耕面积统计表

年份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机耕面积（万亩）
	台	功率（千瓦）	配套机具（台）	台	功率（千瓦）	配套机具（台）	
1957	35	1394	121				
1966	112	5215	370	1	8	1	
1969	122	4263	425	20	160	40	
1978	347	12993	318	2451	29396	5610	51.43
1983	434	22988	570	9211	110518		56.26
1985	325	12639		13823	161399		86.13
1988	295	11378	593	26508	316640	58213	133.30
1989	276	10616	563	30357	363565	65557	150.62

[播种机具]

70年代前播种工具极少，专用播种工具仅有耩子一种。70年代末、80年代初推广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2BQ－8型谷物播种机，在砂土地区和耖垡田播种小麦质量较好。1980年机播面积约5万亩。实行联产责任制后，大部分机械失管废弃。80年代后期推广丹阳和县内生产的免耕条播机。1989年全县拥有各种播种机336台。

[排灌机具]

建国前后，抗旱排涝用戽斗戽水，工效低，劳动强度大。1952年县内仅有1台11.25千瓦柴油机。1957年在芦沟乡巨声大队兴建第一座抽水机站，有7台柴油机157.50千瓦，可灌溉面积1.50万亩。50年代后期，从苏南引进水车提水灌溉，60年代初渐被淘汰。1969年始用电力灌溉，当年新建电灌站8座，33台1875千瓦，灌溉面积5.30万亩。60年代全县共建排灌站35处，其中机站27处180台4742.96千瓦，电站8处33台1875千瓦。70年代后电力排灌站发展较快：1979年共建排灌站348处，其中机站158处645台2.05万千瓦，电站190处627台2.88万千瓦；1989年，机、电排灌站保存量2266台7.20万千瓦，总动力59245.05千瓦，有效灌溉面积达107.06万亩。

[植保机具]

建国前，境内无植保机具，治虫靠人工捕杀。1951年5月，华东农林部拨给20台治蝗专用圆形手摇喷粉机。1953年开始推广使用单管式喷雾器。1957年后，喷粉机数量逐年增加，1960年江苏省农林厅拨给上海产机动三用机18台，在使用中出现一些问题，后经改装，1966年大面积使用。1980年引进山东临沂生产的背负式机动弥雾机，该机效率高，质量好，拥有量和使用面积逐年增加。1989年全县共有机动弥雾机1000台左右。

[收、脱机具]

传统收割工具为镰刀，部分地方也有用弓网、戳刀收割小麦的习惯；脱粒靠畜力拉石

碌挤压；扬场一般用木锨。此类收、脱工具，一直延用至今。60年代推广使用脚踏稻麦脱粒机。70年代推广使用县农具厂生产的工农—700型切流式脱粒机。1979年全县拥有各种脱粒机537台，但因机型老化，年久失修，使用率甚低。80年代绝大部分农户用手扶拖拉机带石碌打场。1982年县农机研究所引进4CL－130小型稻麦两用割晒机，使用效果良好，1985年开始全面推广。1989年全县已有割晒机3400余台，机收面积达56万亩。

［农运机具］

建国前，境内农运工具，岗坡地区以扁担肩挑人抬为主；湖荡地区普遍使用畜力三轮或四轮大车，一般可载重2000公斤左右；北部沙土地区多用手推木轮车装运农作物。50年代中、后期，农村胶轮板车数量逐渐增加。80年代后，小拖拉机拥有数量剧增，农田运输基本上由机械代替了人、畜力。1987年全县拥有小拖拉机配套拖车2.85万辆。大部分小拖拉机农忙时田间作业，农闲时外出运输，提高了农机的经营效益。

第二节　农机具管理

［管理机构］

50年代农业机具由农业部门负责推广和管理。1960年3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局，负责全县农业机械、机电排灌和农业机械厂的管理工作。1963年3月农业机械局撤销，成立县机电管理所，属县水利局领导。1965年4月，撤销机电管理所，成立县农业机械公司。1968年8月成立县农机系统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改名县农机管理站，负责全县农机电机管理和供销。同年9月全县18个机电排灌站行政及业务下放由所在公社管理。1973年成立县农业机械局，1984年更名县农机化服务公司。1986年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全县26个乡镇配备292名村农机管理员，将农机管理机构延伸到村一级。至1989年，全县已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机管理体系。

［服务实体］

国营拖拉机站　1957年底，淮阴专署棉花庄拖拉机站派出队进驻泗洪。1958年2月，该派出队改为国营泗洪县拖拉机站。1963年3月，县拖拉机站驻金镇派出队更名金镇拖拉机站，原县拖拉机站改为青阳拖拉机站。

国营拖拉机站坚持保本微利、立足为农服务原则，严格成本核算，农机作业成本由油料费、大修理提成费、折旧费、常年维修费、管理费、劳动报酬6项费用构成，根据作业量多少，制订额定成本标准。并以成本支出大小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乡镇农机（管理）站　1969年5月，将青阳、金镇2个国营拖拉机站人员、设备下放到公社，成立重岗、芦沟、梅花、石集、魏营、上塘、大楼、车门、孙园、陈圩、金镇、归仁、太平、朱湖、界集、曹庙等16个公社拖拉机站。1970年后续建双沟、四河、峰山、天岗湖、西陈集、铁佛、鲍集、管镇、兴隆等9个公社农机站。1980年，淮阴行署拨50万元购置24台拖拉机、46台配套农具和96只油桶，支持峰山、上塘、魏营3个公社建立和充实农机站，加速西南岗地区农田开发利用。各公社农机站管理项目以农机作业为主，兼营运输、农机维修，实行“单机核算”责任制。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田大块划小块，大、中型拖拉机作业失去市场，不少站倒闭，机具闲置封存，人员分散。1986年将多种经营列为各机站农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重点内容。1989年各乡农机站普遍建立以农机修理、农机配件和柴油

供应为中心的多种经营格局,经营项目近30个,创产值201万元、利润15万元。

队营农机 队营农机在70年代兴起,有大队经营和生产队经营两种,主要为本大队或本生产队农业生产服务。队营农机一般属大队直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每台机配驾驶员1~2名。车门公社洪桥大队农机队有5台大、中型拖拉机和碾米机、磨面机、饲料粉碎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75年完成作业量1.70万标准亩,总成本支出4.06万元,总收入6.46万元,盈利2.40万元,基本实现耕、种、运输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1981年县内队营农机大部分承包给个人或者变卖,1984年队营全部解体。

户营农机 户营农机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即1981年集体将所有农机承包给私人经营。从1981年起进行独立、联户经营的农机数量激增,并迅速成为县内农业机械化的主体力量。1989年底全县拥有小拖拉机30357台,其中农户所有29886台,占98.50%。平均每台承担耕地面积50多亩,远远超过县内对农用动力机械的需求量。户营农机主要有联户经营和独立经营2种。按经营内容大致可分为营业运输、农田作业和农业与运输兼营等3种类型。

泗洪县1980~1989年户营农机发展情况表

年份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大中型拖拉机(台)		小型拖拉机(台)		大中型农具(台)		小型农具(万件)	
	数量	户营	数量	户营	数量	户营	数量	户营	数量	户营
1980	16.49		402		4077		952		0.67	
1981	17.46	2.25	419		5079	2551	868		0.83	0.38
1982	17.42	3.10	280	8	6793	5980	921	7	1.00	0.85
1983	18.00	6.32	283	8	8668	8374	310	20	2.00	1.76
1984	24.32	12.05	381	44	11492	11402	811	114	2.65	2.53
1985	36.94	21.38	325	25	15869	15457	707	30	3.44	3.16
1986	40.00	24.73	331	81	17393	16891	707	50	3.79	3.70
1987	47.41	32.30	305	79	22648	22080	687	32	2.70	2.64
1988	38.50	27.63	295	81	26508	26033	593	32	3.27	3.22
1989	40.00	32.47	272	88	30357	29886	563	48	3.79	3.67

[安全监理]

随着农业机械发展,农机事故频繁。1978年4月建立县农机安全监理所。1982年各乡配农机安全监理员。1985年5月县政府召开手扶拖拉机监理会议。1986年9月县农机局印发农用拖拉机考核发证年检年审制度通知,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1982年全县农机事故45起,重伤16人,死亡11人,直接经济损失9.60万元。1985年农机事故下降到15起,重伤1人,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1989年仅发生事故1起,重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0.02万元。1986~1989年连续4年被评为江苏省农机系统农机安全监理先进县。

第三节 农机具修理

1958年青阳拖拉机站设农机修理车间,承担全县拖拉机及其他农机具小修理任务。

大、中修理均送淮阴修理厂修理。1960年县农机局在青阳镇设立农机修理车间，主要承担排灌机械和柴油机修理业务。后全县陆续建成6个农机修理、修造、修配厂。1970年泗洪县修理厂更名泗洪县农机修造厂，泗洪县农机修配厂更名泗洪县第二农机修造厂。鲍集、双沟、界集、金镇等公社均设农机修配站，并配置农机修理设备，实行农业机械管、供、修一条龙服务。各公社拖拉机站负责农业机械常规保养。全县基本形成农机修配网络，做到“小修不出社，中修不出片，大修不出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农业机械大部分承包给个人，农机修造、修配厂的经营方针由“以修为主”改为“修造并举”。各乡农机站大多因管理不善而解体。80年代后，个体农机修理业逐步兴起，因就地设摊，方便用户，故深受欢迎。为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各乡农机管理站相继建立农机修理门市和农机配件门市，到1989年全县已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农机修理网络。

第五章 国营农场

第一节 泗洪县原种场

建国初期，县原种场隶属于芦沟乡。1959年为洪泽湖农场戚庄分场。1965年底，洪泽湖农场搬迁，1966年复回归地方管理，改名泗洪县戚庄良种繁育场。该场当时有7个生产队，326户，1288人，其中农业劳动力560人，耕地8014亩，以种植小麦、水稻和棉花为主。1966年粮食总产381.90吨，棉花总产52.20吨。60年代末到70年代先后引进、繁殖小麦良种泰山1号、济南13号，并承担杂交玉米、杂交水稻亲本繁殖、制种工作，每年为地方提供各种农作物良种500～1000吨左右。1980年10月改为泗洪县原种场。是年纳入国家山芋良种繁殖基地，并由中国种子公司投资20万元修建两幢大型山芋良种储藏室。1984年3月经县委批准，把原县食品公司小猪场划归原种场，作为北分场。至1989年底全场共有6个分场、1个农科站。拥有耕地7463亩，1416户、5413人，1833个劳动力。是年粮食总产2764吨。1980～1989年每年为地方繁殖小麦良种500～1000吨，杂交水稻繁殖制种2000～3000亩(详见《镇乡场》第三章)。

第二节 国营五里江农场

国营五里江农场，1960年3月成立，下辖9个生产队、1个机耕队、1个畜牧队、1个水利队。共有耕地1.68万亩，其中垦荒7825亩，属江苏省农林厅淮阴垦区办事处管理。1968年春，行政管理权曾一度下放给泗洪县，1979年4月复为江苏省农垦局和淮阴地区农垦局双重领导。

1989年共有耕地1.63万亩，4460人、2169个劳动力，有大、中型拖拉机11台/712.50千瓦，联合收割机10台720千瓦，各种农机具74件，排灌机械5台275千瓦。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程度：三麦85%，大豆70%，高粱60%，水稻40%，棉花30%。

建场初期以农业生产为主，1961年全场粮食总产仅580.05吨，1966年900吨，1979

年提高到4040.60吨，1989年已达6170吨。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棉花、大豆、高粱。为保证该场酿酒工业原料需要，80年代曾一度发展高粱生产，1986年最多种植到3500亩，总产800吨。1987年至1989年因本地高粱生长期长，包壳大，出酒率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65年始试种棉花，1966年扩大到2200亩，亩产31.80公斤，70年代中、后期，棉花面积减少。80年代初又开始恢复，1983年全场2000亩棉花，亩产提高到56.80公斤。1989年，因政策和价格影响，棉花面积又再次减少到1000亩左右，单产也停滞不前。场办工业有酒厂、砖瓦厂、修理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等，以酒厂为主(详见《镇乡场·国营五里江农场》与《酿酒业·双洋酒厂》)。

第三节 国营洪泽农场

1952年安徽省劳改局在洪泽湖西北岸的安、濉河下游交汇处围湖造田建场收押犯人，名安徽省地方国营洪泽湖农场。1957年12月由江苏省国营农场管理局正式接管，续办国营机械农场，更名江苏省国营洪泽湖农场。1965年11月与滨海县境内大友、新荡、民生、潮河、东直5个劳改农场调换，成立江苏省地方国营洪泽农场。

建场初期农业生产水平很低，1961年粮食总产量仅5670吨。1966年江苏省第一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接管后，粮食总产9320吨。1989年有耕地10.01万亩，粮食总产已上升到2.81万吨。粮食作物以稻、麦为主，杂粮和豆类为辅。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60年代三麦面积一般为3.50～4万亩。70年代三麦面积减少，一般在3.50万亩左右。80年代三麦面积逐步扩大，1989年三麦已种到8.65万亩，总产2.28万吨。水稻种植面积，60年代年均2.5万亩左右。70年代逐年扩大，1978年5.26万亩，总产达1.98万吨，80年代后水稻面积又逐年缩小，到1989年全场水稻栽种3.74万亩，总产5422.50吨。大豆面积随着水稻面积减少逐年扩大，1984年最多种植到3.09万亩。棉花于60年代初开始种植，60年代末到70年代中期种植面积年均1万亩左右。1975年9904亩棉花平均亩产50.15公斤。1975年后棉花面积逐年减少，单产停滞不前。1989年全场仅种植棉花323亩，亩产46公斤。该场机械化程度较高，1989年全场共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97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03台4163.78千瓦，小型拖拉机480台3792.60千瓦，各种柴油机、电动机404台1.28万千瓦，联合收割机35台2567.80千瓦，机动喷雾机95台97.22千瓦，机动脱粒机16台，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3台475千瓦，各种大、中、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555台，基本实现耕、耙、播、收、脱粒、运输、加工机械化。

洪泽农场多种经营以畜牧业为主，70年代中期以发展生猪为主，年末存栏数一般都在1.80万头左右。80年代后，由于饲料缺乏，成本高，饲养量逐年减少，1989年，全场生猪年末存栏量仅8455头，猪肉产量826吨。80年代养禽业发展较快。1986年鸡、鸭年末栏存数达9.60万羽，出售26.50万羽。1989年畜牧业总产值达603.6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60%(详见《镇乡场·国营洪泽农场》)。

第十一篇　林牧副业

境内物种繁多，自然资源丰富，为发展林、牧、副业及其他多种经营提供有利条件。西汉时养牛已遍及村落。明万历年间育成的淮猪繁衍、饲养至今。清康熙年间，双沟、魏营、峰山、王集一带，所产大四瓣甜柿已远销苏州，广有名气。咸丰年间，大柳巷黄梨生产已达相当规模。上塘大枣栽培历史已逾百年，其枣个大甜脆，8个足称1斤，国内驰名。古往今来，境内居民以饲养畜禽、种植瓜豆、栽培蔬菜、植树育果以及采集、捕捞、狩猎、编织和以豆、薯为原料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传统经营。但在建国前，因灾害严重，战乱频仍，自然资源屡遭破坏，林牧副业生产水平低下。1949年多种经营产值为721万元。1952年产值达1038万元，比1949年增长44%，占农业总产值(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下同)的14.73%。互助合作化时期，贯彻执行集体副业与家庭个体副业并举方针，林、牧、副业持续发展，1955年产值达1398万元，比1952年增长34.68%，占农业总产值的14.76%。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虽兴办一些集体林、牧、副业，但因失于管理，成效不大；加之"左"的错误影响，对家庭个体多种经营横加限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多种经营生产停滞不前。1962年林、牧、副业产值降至1304万元。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政策放宽，多种经营得以恢复和发展。1965年林、牧、副业产值达2010万元，比1962年增长54.14%，占农业总产值的28.70%。"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家庭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致使林、牧、副业生产处于停滞、倒退局面。1975年经过全面调整，多种经营获得较大发展。1976年林、牧、副业产值达3300万元，比1965年增长64.18%，占农业总产值的19.50%，并保持稳定发展势头。1978年林、牧、副业产值达3937万元，比1976年增长19.30%。1981年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全面调整、落实各项经济政策，积极发展多种经营。1982年林、牧、副业产值达4374.07万元，比1978年增长11.12%，占农业总产值的14.50%。1983年农牧渔业部向全国26个省、自治区推广泗洪养牛经验。同年，县内进行较大幅度的产业结构调整，一批从事经营的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应运而生。1985年林、牧、副业产值达到7491.89万元，比1982年增长71.30%，占农业总产值的19.30%。1980年、1986年泗洪先后由省外贸局、省农林厅定为全国山羊板皮生产、出口基地县，1987年泗洪被国家列为商品牛生产基地县。1989年，林、牧、副业产值达10064.20万元，其中林业538.97万元，牧业5874.46万元，副业3650.77万元，分别占"三业"总产值的5.36%、58.37%、

36.27%;林、牧、副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5.70%。

第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苗木繁育

境内苗木繁育历史悠久。清《泗虹合志》所载松、柏、槐、柳、桃、杏、梨、柿、栗、樗、桑等十余种树种均由群众自育、自栽。后因水患、蝗害、战乱,百业凋敝,育苗植树渐衰。民国初年,峰山乡所属大、小红山曾育有桑苗300余亩,抗日战争初期毁于兵燹。建国前夕群众自育自栽的树种尚有麻栎、黄檀、梓树、黄连木、山槐、中槐、香椿、臭椿、苦楝、乌柏、松、柏、柳、杞柳、腊条、桑、枣、梨、桃、杏、柿等20余种,其中以柳为大宗。

建国初期,政府号召群众就地采种,自育自栽,植树造林。1956年,政府在县城东侧大刘庄建立全县第一个苗圃,面积500亩。同年调进刺槐籽种2000公斤,育苗400亩,出苗200多万株。后因大刘庄地势低洼易受渍涝,遂于1958年将圃址迁至金镇南,并易名金镇苗圃,同时扩大面积至1500亩,繁育刺槐、加拿大杨、麻栎、银杏、海棠、桑、核桃、板栗等树种900亩,产出各类苗木300多万株。同年群众自育苗木1000余亩,产苗400多万株。

1959~1960年为全县第一个果树育苗高峰期。这一时期主要是集体成片育苗,种子、种条主要来源于辽宁、威海、青岛等地。育苗基地主要集中在重岗果园和朱湖苗圃,育苗面积1200多亩。育苗方法主要是采用"T"字形芽接,技术落后,需2年才能成苗出圃。在用材林苗木繁育方面,1960年贯彻国家"谁种谁有"政策,发动群众自采、自育、自栽、自护,全县共采撷苦楝、中槐、臭椿等树种17万公斤,调进刺槐种子2500公斤、杨树种条10万株,育苗1.50万亩,存活7000亩,出苗2000多万株。

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将金镇苗圃下放给金镇大队经营。同年苗木繁育任务主要由公社、大队林场和苗圃承担,共育苗2800亩,出苗1300多万株。1963年引进枫杨种子1.50万公斤,乌桕种子1万公斤,白榆种子0.15万公斤。次年调进侧柏种子0.25万公斤。1965年调进刺槐种子1500公斤、枫杨种子0.50万公斤,调剂白杨种条50万株;育苗3643亩,其中刺槐500亩,枫杨500亩,杨树1000亩,余为乡土树种1643亩,当年共出苗2000多万株。1966年采种14万余公斤,其中新增腊条种条2.50万公斤,紫穗槐种子0.60万公斤。当年育苗6500亩,产出各种苗木3800万株。1967年首次引进泡桐种根20万截。1968年在双沟镇北建立双沟苗圃,面积160余亩,繁育刺槐、关杨、泡桐、水杉、池杉、杉木、柳杉等引进树种。双沟苗圃年均产出各种苗木20余万株,多为良种壮苗及引种后第一代种条、种根。该圃遂成为县内良种繁育复壮的重要基地。

1969年始引种德杨、健杨、沙兰杨等。1970年畦田播种刺槐1000亩,扦插各种杨树300亩及泡桐250亩,畦播乡土树种800亩,共2350亩,出苗1200万株。1971年组织城头林柴场、陈圩林场技术人员赴盐城、江都、丹阳等地参观学习繁育技术,同时引进水杉、池杉、杉木、垂白柳等树种。1972年在鲍集公社小河滩林场召开育苗现场会议。1974年县内始引种I—214杨、I—72杨、I—69杨等。1975年育苗2980亩,其中水杉、池杉250亩,泡

桐210亩，法桐50亩，侧柏60亩，杨850亩，乡土树种740亩，其种子、种苗、种根均为县内自采、自育；刺槐820亩，种子由外地调入。是年出苗1820万株。1978年共育刺槐、杨、泡桐、乌桕等以及乡土树种4500亩，出苗2500余万株。

1979～1980年，先后在管镇乡、朱湖乡召开育苗经验、技术现场会。1981年育苗2875亩，出苗1250余万株。同年印刷主要树种育苗技术标准和方法一书，发至各育苗单位及个体专业户。嗣后，县内个体育苗专业户不断增加，并出现园林花卉育苗。1982年育苗2259亩，出苗1050余万株。其中个体专业户育苗609亩，常绿花卉育苗15亩。1983年在上塘公社召开现场会，研究解决丘岗地区种苗奇缺和育苗技术等问题，并在该乡示范育苗250亩。1984年杨树育苗大幅上升，达2500亩，占育苗总面积的65.50%。

1985年后，苗木繁育已由以国营、集体为主转为以个体专业户为主，经济林种和花卉繁育明显增加。1985年全县育苗3743亩，其中意杨I—72、I—16、I—214等品系达3171亩，形成"意杨热"，占总面积的84.72%；果树育苗增加到169亩。鲍集乡河滩村213户农民家家育苗，育苗面积达230亩，户均1.08亩，出苗100余万株，销售到安徽嘉山、五河等县。同年，印发育苗技术要点一书8000余份，分发至村、组、户，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1985～1988年为县内果树育苗第二个高峰期。这一时期果树育苗主要集中在重岗果园和梅花乡凤墩村两大片，育苗面积各有100多亩，主要果树为苹果。果树育苗技术有所提高，采用地膜覆盖和绿枝嫁接方法，达到当年成苗出圃。同期个体户育苗迅速发展，陈圩乡城北村的马文金、何邵村的杨本余、归仁镇江桥村的赵传喜等，在1985～1988年的4年中，共育梨、桃、葡萄苗10万余株。

1986年贯彻省同年制订的《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林木育苗技术规程》。是年共育苗2462亩，主品种为意杨，次为水杉、池杉。1987年育苗1486亩，其中意杨1111亩，占74.76%，果苗204亩；出林苗140万株、果苗80万株。1988年县苗木繁育被列入黄淮海平原开发项目之一，确定在城头林柴场、陈圩林场、县林业站各建立100亩林木良种繁育、推广基地。1989年全县共育苗2105亩，产出各类种苗815万株。

第二节　用材林生产

历史上，境内群众即有利用丘岗、湖滩、河畔、堤旁、村前、屋后和闲畸废地植树造林的习惯。民国27年(1938年)11月，日军侵华入境后，实行"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林木被破坏殆尽。37年，全县仅存洪泽湖滩地飞籽成林柳树400余亩，四旁(村旁、道旁、水旁、宅旁)零星林木200余万株；群众个体造林占90%以上，森林覆盖率0.60%，林木年蓄积量0.60万立方米，采伐量60立方米，木材自给率10%。

1953年，群众采撷野生种苗、种条，在大柳巷至双沟镇河滩、河堤等处栽插柳树，当年造林1000多亩，全县造林面积3600余亩，四旁植树280余万株。是年，树木成活率、保存率、森林覆盖率、木材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30%、25%、0.80%、0.90万立方米、100立方米、10%。1955年成立峰山护坡管理所，该所当年在潆潼河峰山段切岭堆土区栽植柳、枫杨、白毛杨、加拿大杨、侧柏、刺槐等计574亩，这是县内第一片(国营)人工林区。1956年在新河下草湾段切岭堆土区种植刺槐林。是年全县共植树造林1200余亩；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达到40%、25%、1%、1.50万立方米、

150立方米、15%。1957年全县林地面积增加到7200亩,是1949年的17倍。

1958年集中在淮河北堤栽插柳树,在汴河、安河、濉河部分堤段营造刺槐林。同年,各公社均成立社办林场,面积在100～200亩左右。是年全县共造林6600余亩;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40%、35%、1.50%、2.50万立方米、500立方米、20%。1960年成立城头、陈圩2个国营林场,当年营造柳树矿柱林4.70万亩;各公社也利用湖边、荒滩、荒地栽植柳树共4.30万亩。1958年"大跃进"时期营造的林木,由于林权不明确,种苗、种条质量差,又失之管理,除淮河北堤、城头二河口少数地段外,其余大部分地区存活率仅4.30%,特别是城头、陈圩两场营造的矿柱林,翌年全部死亡、毁坏。大片成材林和四旁成材树木被滥砍滥伐和随意平调,全县到处呈现秃村、秃路景象。1962年全县共植树造林7900余亩,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40%、35%、1.80%、5万立方米(其中成片林1885立方米)、350立方米、25%。同年,按照省、专区统一部署,全县开展第一次林业资源普查,查实全县宜林地34.29万亩,有林地1.78万亩(其中国营1.24万亩,社队集体5477亩),有蓄积林地1229亩;有林地每亩林木蓄积量0.11立方米,有蓄积林地单位蓄积量为每亩1.53立方米。

1963年贯彻调整方针,集体在安河、安东河堤营造枫杨、乌桕、白榆林6000余亩,在重岗种植刺槐、侧柏林5000余亩。1964年继续营造枫杨、白榆、乌桕林5000多亩,集体在濉河、西沙河、利民河堤种植刺槐4000多亩。1965年在峰山公社大、小红山建立国营林业站,当年植刺槐500亩。同年,全县造林6154亩,其中国营林场植枫杨、白榆等3000多亩,集体单位在濉河、安河等河堤种刺槐3000多亩,四旁植树530万余株,绿化公路86公里。是年,全县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达到50%、45%、2.50%、6.30万立方米、1000立方米、30%。1969年冬季极温达－22.9℃,大量不耐寒树种冻死,城头林柴场1963～1966年栽植的乌桕等树木连根冻死5000多亩,枫杨冻梢1万多亩,造成严重损失。

1970年首次引种关杨、德杨、健杨1000亩,同年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50%、45%、5%、15万立方米、1200立方米、35%。1971年始引进水杉、池杉、落羽松等树种栽植。1972年成立县林业站,同时引进大量泡桐、水杉、意杨进行试栽示范,发展堤岸绿化,建设农田林网。是年,陈圩林场栽植水杉、池杉1600亩,栽培质量和存活率均很高,成为淮阴地区平原绿化的典型。1975年,全县造林1.06万亩,主要集中在国营林场以及大楼、梅花、上塘、芦沟和利民河堤,主要树种为水杉和引进良种杨树、刺槐;四旁植树1000多万株。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达到50%、45%、7%、21万立方米、4200立方米、60%。是年,全县开展第二次林业资源普查。查实全县林业用地(含宜林地)13.52万亩,其中有林地5.55万亩(含桑、果、茶、竹面积),疏林地1454亩,灌木林地2990亩,新造林地10648亩,苗圃1427亩,宜林地63181亩;在有林地中,用材林地4.26万亩,防护林地604亩,用材林和防护林总蓄积量6.47万立方米,亩均1.33立方米。四旁植树1811万株,其中直径5厘米以下林木1425万株,胸径6径阶以上林木386万株,二者总蓄积量14.92万立方米,人均0.19立方米。1976年在老濉河新疏浚河堤上栽植水杉、泡桐、刺槐计约3000亩。是年,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50%、45%、7.60%、21.60万立方米、4200立方米、60%。1977年在新开挖的徐洪河(安河易名)、团结河、安东河河堤栽植关杨、德杨、健杨、

水杉、泡桐等1.25万亩，多种经营管理局系统造林1.05万亩，县林业站从泗阳县引进试种10余种意大利名种杨树36亩，并经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组织的省、地、县三级逐一核查，计2.30万亩，是县内历史上植树造林最多、质量最好、成活率最高的一年。是年，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达到55%、50%、8.5%、26万立方米、4200立方米、60%。1978年组织林业技术人员赴徐州、临沂、泗阳等地参观学习农田林网化、丘陵山区绿化和杨树大面积栽植经验。同年，造林1.42万亩，四旁植树696万株。至此，全县大面积河堤造林已基本完成，造林主要树种基本确定为各类引进良种杨树、水杉、池杉、杂交柳、良种刺槐等。1979年根据省统一部署和工作细则要求，全县大片林地设25个公社样点、小片林地设6个大队样点、四旁植树设12个生产队样点，进行森林资源布点清查(简称一类调查)。1978～1979年两年林木采伐量较大，年均达3万立方米。1980年在双沟、魏营、上塘等地栽种2520亩良种刺槐，成活率达80%，在魏营傅圩栽插意杨270亩、大楼青洋公路两侧栽插健杨1万余株，成活率达95%以上，是成活率最高的年份。是年，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60%、55%、9.30%、30万立方米、6000立方米、70%。

1980～1981年，贯彻国家关于稳定林产权属、落实林业责任制等政策和法规，林业生产获得新的发展。是年全县营造片林5900亩，其中国营1500亩，集体4400亩，成活率75%；农田林网植树12万亩，成活率70%。同年10月，作为国家农委组织的黄淮海平原综合考察的一部分，省林业考察组对全县地形地貌特别是废黄河平原、洪泽湖湖洼、东南西南丘岗等3种类型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肯定上述地区大网格农田林网化、河堤湖滩成片造林等经验和做法。1982年为县全民义务植树第一年，全县筹措植树资金16.95万元，23.65万人参加植树造林，营造林木7678亩，农田林网植树10.7万亩，绿化公路286公里，四旁植树390万余株，城镇街道植树79.15万株，建造花坛198个。1983年开始营造速生丰产林和基地林，速生林种为杨树、泡桐、杂交柳等，其中以意杨系列品种为主。同年，集中力量在城头林柴场、芦沟河堤、县城7条路旁、明祖陵周围、大、小红山山麓、八一大沟旁等处植树造林计1.14万亩，其中基地林2497亩(兴隆乡西大荒地营造片林即达1000亩)，农田林网12.37万亩，四旁植树375万株，群众义务植树160多万株。由于河岸渠道两旁地势较高易失水，而I－72杨树对水的要求较高，是年，在上述地段所栽I－72杨树几乎死光，故翌年即全部更换栽插I－214杨树；城头林柴场栽插I－72杨树，成活率达98%。

1985年底，因区划调整，县内陆地面积有所减少，堤岸、湖滩面积有所增加。林业资源各项数据有所变动。是年，造林1.03万亩，其中基地林1506亩；农田林网9.75万亩，林粮间种折合1.44万亩；绿化公路435公里。同年，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调整后区域，县内开展第三次林业资源普查，查实全县林业用地(含宜林地)15.30万亩，其中有林地9.62万亩，疏林地1267亩，灌木林地1281亩，新造林地1.49万亩，苗圃地1507亩，宜林地3.79万亩；在有林地中，用材林1.10万亩，防护林6.40万亩，果园1.23万亩，桑园6845亩，油料林1975亩，特用林70亩，竹林24亩；活立木蓄积量17.69万立方米，平均每亩2.36立方米，比1975年第二次普查时净增1.03立方米。四旁树木1487万株，直径5厘米以下树木718万株，六径阶以上树木769万株，蓄积量35.95万立方米，人均0.49立方米，比1975年第二次普查时净增0.30立方米；林木平均生长率13.19%，生长量7.06万立方

米、森林覆盖率按图幅面积为6.30%，按陆地面积为8.70%。1980至1985年，县内林地林木蓄积量平均每亩1立方米。1986年后，加快农田林网建设。当年造林1.13万亩，农田林网11.50万亩，林粮间作折合0.82万亩，四旁植树572万株，绿化公路142公里，栽插腊条、紫穗槐、杞柳73.90万穴，植树造林主要树种为各种品系杨树，占90%以上；在1756亩基地林中，除所栽水杉因受水淹没外，余皆成活较好。是年，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60%、55%、11.50%、60万立方米、1.20万立方米、70%。

1987年省、市政府组织对1986年前营造的基地林进行综合考评、复核，1983至1986年共造基地林6733亩，其中I—72杨3774亩，占总面积的56%，生长情况全部达标；I—214杨2005亩，占总面积的29.78%，达标1349亩；泡桐196亩，占总面积的2.91%，达标106亩；水杉、池杉758亩，占总面积的11%，均未达标。同年共造林1.21万亩，其中国营基地林1111亩，乡镇集体造林1.10万亩。农田林网9.68万亩，林网补植5.59万株；四旁植树567万株，绿化公路291公里，栽插腊条、杞柳、紫穗槐164万穴。

1988年省林业部门组织对1979年布点调查实施第一次复查，历时70天，四旁植树抽样调查13个村民组，片林抽查76个样点(包括1979年森林连续清查25个固定样点在内)；林木地类分布状况为林分34个，疏林地4个，经济林地5个，灌木林地7个，新造林地2个，宜林荒山荒地12个，采伐迹地11个，农地1个。是年，共造林8410亩，其中国营单位造林2020亩，集体单位造林6390亩；农田林网植树7万亩，补植7.40万亩；四旁植树450万株；绿化公路131公里，补充绿化公路197公里；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自给率分别为70%、65%、12%、75万立方米、1.50万立方米、80%。1989年国营林场和乡镇集体营造片林9254亩(国营1325亩，集体7929亩)，三荒(荒山、荒地、荒坡)地造林3019亩，乡镇集体零散造林折合4630亩，更新造林300亩，营造国营基地林856亩，农田林网植树13.07万亩，农田林网补植4.99万亩，四旁植树440万株，绿化公路312公里。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蓄积量、采伐量分别达到80%、75%、12.40%、80万立方米、1.60万立方米。是年底，全县林业用地17.90万亩，有林地15.02万亩，其中用材林、防护林10.90万亩；河堤绿化1000余公里；省、县道公路绿化340公里，乡、村大道绿化2200余公里；农田林网植树55.12万亩；四旁植树1989万株，村庄绿化总面积16.80万亩；片林总面积15.02万亩；林木年均生长率、生长量、采伐量分别达到13.19%、7.06万立方米、1.60万立方米。每亩林木蓄积量达到2.30立方米。

第三节 经济林生产

［果木］

境内栽培果树历史悠久。清康熙年间即有“罗岗柿子下扬州，换回大米和丝绸”之说。魏营乡的“柿树园”、上塘镇的“枣林庄”等古老村庄均以果树命名；车门乡岗朱村李家有棵柿树已200多年。建国前，西南丘岗地区是境内果品主要产地，上塘、魏营、双沟、峰山、王集(今岗湖)等乡，农家经营果园较为普遍，果种以柿、枣为主，桃、梨次之，还有零星散植的李、杏、石榴、银杏等，其中以上塘镇的上塘大枣(后更名泗洪大枣)和牛头柿、王集乡的四瓣大柿和团林枣等为最佳果品。1949年全县果树面积约4000亩，年产水果400吨。

建国初，政府忙于恢复粮食生产，无暇顾及林业，果品生产发展缓慢，至1957年，8年仅增346亩，年产果600吨。1958年，境内形成果品生产第一个高潮，新建重岗果园、双沟八里岔园艺场等果木繁育及种植基地，果树面积近8000亩。同年引进苹果、葡萄等新品种和新品系梨。1960年，果树总面积1.20万亩，是建国初的3倍，其中新植苹果4000余亩，梨、桃、核桃各1000余亩，葡萄500亩，余为柿子、板栗等。是年，产果910.30吨。

1962年行政体制变动，县国营双沟八里岔园艺场下放给当地生产大队，3000亩新拓果林仅存400亩，余皆被毁作他用。其他果园情况类似。同年开展第一次森林资源普查，查实全县果园面积为4857亩（主要为重岗果园）。1964年新辟归仁乡江桥果园、魏营乡欧岗梨园和大楼乡果园。1965年全县果园总面积8200亩，比1960年减少31.60%；年产水果923.40吨，与1960年基本持平。1969年果园总面积6899亩，比1965年减少15.80%；产果1050吨，比1965年增长13.71%。此后，历年新植果树已次第投产，果品年产量平均呈100吨递增。1975年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时，查实全县果园6400亩。1978年产果1625.20吨，其中苹果156.25吨，梨776.90吨，桃236.45吨，总产值33.76万元。1981年县畜牧场扩栽葡萄1000亩。

1982年进行全县果树资源调查，查实总面积为5049亩，比1960年少57.92%；其中苹果1716亩，梨1597亩，葡萄1029亩，桃482亩，枣、柿、李、核桃、石榴等225亩。是年，产果2736吨，是1978年的1.68倍；产值82.1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此次调查，发现珍稀果种有：上塘镇九庄头的泗洪大枣，8个1斤，品质优良，1987年被省选送北京展览；青阳镇水上新村姚家的无花果，个大味甜，优质丰产，后由陈圩乡马文金移植繁育。1985年，根据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和发展林果生产需要，县政府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和乡镇场负责人到山东考察果树生产，继之各乡、村也层层组织到宿迁等地参观学习，并在境内树立示范园，开现场会，总结植果致富经验，随之形成建国后第二个果品生产高潮。是年，新拓果园8989亩，主要分布在重岗、梅花、归仁、西陈集、金锁镇、大楼、朱湖、畜牧场等地。同年，在第三次森林资源普查中，查实全县果园1.23万亩。

泗洪县一些年份果园面积及水果产量表

年份	面积（亩）	产量（吨）	年份	面积（亩）	产量（吨）	年份	面积（亩）	产量（吨）
1950	4000	500	1963	8720	896.40	1976	5100	993.30
1951	4000	475	1966	8134	965	1977	8986	1181.30
1952	4100	490	1967	7810	1040	1979	8900	1475.10
1953	4100	425	1968	7543	950	1980	5000	2515.20
1954	4300	705	1970	6400	219.70	1983	5047	2136.90
1955	4300	550	1971	6400	345.90	1984	5047	2626.10
1956	4400	705	1972	6400	379.30	1986	25746	3051.10
1959	7125	750	1973	6400	514.40	1987	15158	3132.20
1961	11230	1296.60	1974	5600	876.40	1989	26776	3382

1988年全县果树总面积3.80万亩，其中1985～1988年新植3.30万亩，基本达到乡乡有果园。是年产果总量达3571.60吨，比1982年增长30.50%，产值214.30万元，再创

历史新水平。

1989 年，新植果树仅存 21776 亩，比 1988 年减少 1.12 万亩，占 34%。是年，政府及时提出以管理为中心，巩固面积，提高单产，以增加经济效益、促进发展的方针。当年产果 3382 吨，比 1988 年下降 5.20%；其中苹果 541.50 吨，朱湖苗圃产 125 吨，占 23.08%；梨 1352.50 吨，戚庄原种场产 405 吨，占 30%；葡萄 907 吨，畜牧场产 760 吨，占 83.80%；桃 501.50 吨，大楼乡产 210 吨，占 41.87%；余为柿、李、板栗、草莓等。总产值 203 万元。

［蚕桑］

建国前农家多在房前屋后栽植实生桑，主要为用材，少数农民自育一些土蚕种，自产、自制、自用。1954 年为开发蚕桑业，从苏南调进一批蚕桑技术干部。1955 年从浙江调进实生桑苗和湖桑苗 3.50 万株，开始辟园植桑，并利用当地乔木桑和少量成片湖桑，在归仁、金镇、西陈集、朱湖 4 乡进行小批量养蚕，当年产茧 7 吨。是年分别在青阳、金镇设立蚕茧收购站，各建煤灶 1 副。1956 年新拓桑园 350 亩，发种 370 张，产茧 7.80 吨。

1960 年建立国营泗洪县蚕桑场，在青阳镇东侧大刘庄苗圃内开辟桑园 250 亩。是年，全县累计引进实生桑苗 1000 余万株，嫁接桑苗 200 余万株，嫁接种条 3.50 万公斤，成片桑园发展到 2650 亩。后因受经济、技术等因素影响，大部桑园失管、被毁，茧产量也逐年下降。1962 年第一次森林资源普查时，查实全县桑园面积为 309 亩。1963 年成片桑园仅存 220 亩，是 1960 年的 8.30%。茧产量减至 3.51 吨。1966 年茧产量回升至 13 吨。嗣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发展缓慢，其中 1973 年桑园面积 497 亩，为“文革”期间植桑最高年份。1975 年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查实桑园 409 亩，当年发种 1015 张；两年产茧量均为 19 吨。此间，县蚕桑场从广东等地引进桑种初试育苗，后逐步推开。1976 年首次出口蚕茧 1.86 吨。

1977 年根据国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政策，县政府制定了“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把蚕桑业导向稳步、快速发展的轨道。是年春在县蚕桑场举办嫁接技术培训班，培训各乡、村技术人员 150 人。至此，“自育苗、自嫁接、自栽植”方法已在全县推开，结束了境内栽桑不育苗的历史。同年又在双沟增设蚕茧收购站，共新增风机灶 5 副。1978 年桑园面积增加到 1792 亩，是 1975 年的 4.38 倍；养蚕 1521 张，产茧 29.45 吨，比 1975 年分别增长 49.85%和 55%，创产值 9.90 万元。是年夏，在魏营欧岗村举办蚕桑技术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推广植桑技术。1980 年西陈集和县蚕桑场各派 1 人到苏州蚕桑学校进修。是年冬在县蚕桑场举办全县重点村、组冬季嫁接训练班，推行冬季嫁接、一步成园方法，提高育苗产出率和植桑土地使用率。1981 年国家一次性投资 36.50 万元用于蚕室、蚕具建设，省、市亦相继调拨建材物资，共建育室 20 幢 60 间，大蚕室 82 幢 477 间，其中归仁乡建育室 10 间，金锁镇建大蚕室 100 间，改变了境内蚕业史上乡、村无蚕室的局面。是年，桑园面积发展到 8000 亩。归仁乡江桥蚕桑场对桑园进行综合治理，使全乡 350 亩桑园跃上单产一类标准。1982 年桑园面积达 1.12 万亩，主要分布在归仁、西陈集、金锁镇、朱湖、曹庙、太平、车门等地；其余各乡小桑园亦普及到村，后大多毁作他用。是年，养蚕 2764 张，产茧 42.68 吨，比 1978 年增长 44.92%，创产值 16 万元。

1983 年桑园由集体经营转为农户承包经营，因转变工作较粗，盲目上马的桑园大部重毁种粮；县多种经营局沈浩芳的《适当集中，合理布局，稳步发展蚕桑生产》一文，反映了当时县内蚕桑经营的特点及其规律，获省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是年冬，淮阴市多种经营局

投资4万元新建一幢面积为440平方米、容5万张蚕种的自控催青室，设电热器、补湿器各4只，空调1台，框架6副。1984年桑园面积4747亩，比1982年减少57.60%；养蚕3647张，产茧82.76吨，比1982年增长93.90%；产值39.38万元。1985年开展第三次森林资源普查，查实全县桑园6845亩。同年产茧81.24吨，出口36.23吨。

1986年冬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全县乡、村农技员进行专题授课培训，推广以密植为中心的栽桑技术，提出重点改造低产桑园。1987年西陈集乡建立蚕茧收购站，配备731风机灶2副。1988年桑园面积减至3200亩，亩产叶量却从70年代400千克左右上升到2000千克左右。是年养蚕4774张，产茧133.43吨，比1987年增长50.53%，创产值128.10万元。车门乡大屈村原有桑园200亩，是年新拓桑园200余亩，养蚕672张，产茧19.64吨，创产值23万元，亩产值1150.80元，桑农人均收入1000余元。

1989年成立县蚕桑技术指导站，负责蚕桑生产规划、技术指导工作。是年桑园面积3000亩，养蚕5898张，产茧133.71吨，出口55.66吨，创产值131.14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县内植桑品种以湖桑32号为主，占95%以上。主要蚕种有苏五×苏六、苏三秋三×苏四、三许花×秋星、75新×75.32、46.24×57AB等。归仁、西陈集、金镇、朱湖、车门、太平、曹庙等已成为县内蚕桑生产重点乡镇。

泗洪县一些年份蚕桑生产情况表

年　份	桑园面积（亩）	养蚕数（张）	茧产量（公斤）	总产值（万元）
1957	1650	490	7674.50	2.16
1958	2650	815	7514.00	2.11
1961	606	290	1841.50	0.35
1965	383	315	8051.00	2.25
1967	1180	815	18300.00	5.12
1969	300	649	11650.00	3.26
1970	533	628	12500.00	3.50
1972	409	630	15150.00	4.24
1974	356	839	17000.00	4.76
1979	1800	1810	32157.60	11.98
1983	5673	3032	48454.00	21.43
1985	4370	3737	81243.00	57.30
1987	3200	3644	88640.00	61.55
1988	3200	4774	133432.00	128.10
1989	3000	5898	133707.00	131.14

［其他］

乌桕　1966年城头林柴场营造与枫杨混交的乌桕林3000亩，幼苗长势良好，1969年冬极温－22.9℃，乌桕全被冻死。1978～1980年城头林柴场再度引进浙江铜锤桕、鸡爪桕良种嫁接苗，营林1975亩，因年年冻梢，至1989年未见效益。

竹　建国前，境内群众无种竹习惯。1956年峰山乡群众始在大、小红山种竹15亩，长势良好。1973年城头林柴场二分场和陈圩林场马浪湖工区共栽竹24亩，长势亦好。1975

年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时，查实全县种竹共30余亩。80年代后，曹庙、梅花、朱湖等乡也种有小片竹园。因群众认识不足，缺乏再植习惯和经验，故竹子栽植发展缓慢。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竹园约50亩。

茶 境内历史上无种植记载。50年代中期，首次在峰山乡大、小红山试种茶约5亩，后因土质、气候等自然条件不适应，未能发展。1975年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时，查实县内种茶近20亩。1978年峰山护坡管理所再度于小红山种茶30亩，因缺乏种植、管理和制茶经验，收益不大。至1989年，县内种茶尚无发展。

第四节 林木管理

[抚育]

50年代，林木抚育管理仅限于幼林锄草、掘土和成林修枝。60年代中期，国营林场开始把抚育管理列为育林工程项目。70年代，营林管理有所改进，造林实行大株密、间种矮杆作物，以耕代抚。1975年城头林柴场和陈圩林场以耕代抚8200亩，上塘、大楼、梅花等社、队林场抚育5000亩次，全县共抚育13200亩次。因实行国营林场工人工资制、社队群众工分制两种管理体制，两种人员同工不同酬，故社、队群众出工不出力，加之集体经营固有弊端，营林效果不好，较多出现小老树、低产林。

1977年水利部门在大型河堤绿化中采取划段设立所、站，县局付酬，地方管护，利益分成，合作营林等措施，加强管护人员的责任心。新修利民河、团结河、濉河、新濉河、徐洪河等滩段，林木实现3年成林，5年郁封。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林木管理的通告》后，各公社、镇(场)分别配备林技员3人，计75人。同年11月县多种经营局组织林技员40余人赴徐州等地参观和学习营林技术。

80年代林木抚育管理措施得力，1980年已建成社办林场47个，队办林场172个，从事育林2873人；幼林抚育面积1.10万亩，其中国营林场以耕代抚3000亩，集体林地8000亩，累计抚育作业面积1.30万亩次。是年城头林柴场发生侧柏毒蛾危害，面积达3000余亩，严重的1000余亩枝梢全被吃光。该场组织喷药防治，用机动三用机2台、敌百虫200公斤，抢治7天，消除虫害。1982年实行林业承包生产责任制，当年落实1647个队。是年成林抚育2000亩。1983年首次营造2497亩基地林，平均抚育3次，一般新造林抚育1万余亩，累计抚育作业面积2.30万亩次。1984年城头林柴场850亩幼林地全面漫灌一次，成活率达98%。1985年采取以承包加强责任、以奖罚提高效益的方法促进管理。铁佛乡1农户组织5人承包淮北大堤地段2200米(81亩)，石集乡10户农民承包引河堤段290亩，曹庙乡1农户32亩责任田植树1560株，存活率均达100%；陈圩林场1职工承包公路旁500株水杉，存活率达95%。是年城头林柴场第二次发生侧柏毒蛾危害，面积3700亩，成灾1500亩，重灾775亩。该场用4架弥雾机喷洒300公斤敌敌畏，害虫扑灭后，侧柏重吐新绿。1986年幼林抚育2.20万亩，其中基地林2290亩，累计抚育作业面积3.50万亩次。西陈集乡陈集村采取"未栽先包、一管到底"承包办法，1977年建林网2500亩，是年冬更新树木8100株，生产木材995.40立方米，收入19.90万元，平均每亩收入79.60元。1987年幼林抚育2.30万亩，低产林改造41亩，抚育间伐316亩。1988年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宣传护林防火知识。是年8月陈圩林场水杉第一次发生水杉棉褐带卷

蛾危害，面积1000余亩，其中200余亩成灾，树叶全被吃光，害虫爬上树干吐丝作茧化蛹，远看似火烧一般。省、市、县三级主管部门配合该场调用三用高压喷雾器3台及喷枪20支、晶体敌百虫200公斤，历时15天将害虫扑灭。1989年幼林抚育2.30万亩，其中基地林5050亩，低产林改造555亩。石集、梅花、陈圩等个体户承包的林木存活率均在95%以上。

［**林政**］

境内群众流传“春天青，夏天黄，叶子喂小羊，杆子进灶膛，大小路边无阴凉”的顺口溜，形象说明80年代前县内植树造林重栽轻管的积习。建国初，根据国务院保护山林树木的指示，县林业由建设科管理，1953年改由农林水利科管理。1955年秋成立洪泽湖林场，场部设在临淮头，管辖临淮滩、剪草沟、杨面滩、上一撮毛、下一撮毛、牛尾滩、腰滩、大禹沟、小横滩、旗杆滩、癞猴滩等处草、木，面积约5万余亩，主要经营、管理滩上苇草和柳林。同年成立峰山护坡管理所，组织护林队35人。

1956年成立县林业科。1958年成立农林局。1960年建立陈圩林场，负责开发洪泽湖滩地、管护柳林和征收苇草费。1962年洪泽湖林场划归洪泽县管辖。1964年成立县多种经营局。1965年建峰山林业站，开发大、小红山，下设护林专业队。“文化大革命”中，县局并入县生产指挥组。1966年以大、小队为单位组织护林专业队971个，专业人员6658名；盖护林棚392处，配护林员1475人。1970年成立新濉河管理所，隶属水利局，1972年易名林业站，改属农林局。1974年恢复县多种经营局，同时将林业站划归其领导。由于机构更迭频繁，管理不力，下设护林组织大多“有庙无人”，偷盗林木时有发生，乱砍滥伐随处可见，采伐林地更新迟缓，少数地方干部不但管理、制止不力，而且参与乱砍滥伐，通同作弊。

80年代，林业生产逐步走上依法管理轨道。1981年元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保护绿化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通告》，继之根据《森林法》中“每年的森林采伐量不得超过生长量”的规定，实行林木采伐审批制度，坚持“单位申请，实地踏查，集体审定，凭证采伐”。同时明确指出“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也列为森林面积”。是年7月，县内开展林地林木定权发证工作，先在朱湖乡试点，8月中旬全面推开，年底结束。根据踏查、审定全县29个公社(场)549个大队6247个生产队，直径5厘米以上树木791.92万株，3行以上片林4.48万亩，3行以下散生林折合1.27万亩，灌木845亩，宜林地4.94万亩，除果桑权属明确不予发证外，余皆发证。全县共发林权证书5897份，其中大队587份，小队5202份，个人108份；签订承包合同6.04万余份，其中大队2687份，小队5.77万份；6个国营场、站经营总面积10.42万亩，发林权证54份(城头林柴场境内2.26万亩深水、苇草地未予发证)。1983年3月经群众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例，县人民法院对1978年春城头林柴场乱砍滥伐林木事件进行处理，原城头林柴场党委书记和场长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期执行)。同年12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征收育林基金的通告》，从1984年元月1日执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对地产木材和未交育林基金的过境竹、木进行征收。是年，县木材公司调进从象牙海岸进口的原杂木30立方米，经检疫发现南方木材蠹和双沟异翅长蠹，立即封存作无害化处理。1987年县多种经营局下设森林植物检疫站，配检疫员3名。

1988年1月县政府作出《关于广辟绿化资金渠道和收缴绿化费的若干规定》，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缴。1989年1月实行预交绿化(更新)保证金，由采伐林木单位报批时

缴纳，限期内按标准完成造林任务并经验收合格者可如数领回保证金。否则，其保证金将在县内林业生产中调剂使用，不再退还。同年8月28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义务植树，加强林木管理，制止乱砍滥伐的通告》。是年，查获西陈集乡红庙村党支部书记擅自组织村、组干部砍伐群众家前屋后林木案，除作其他相应处理外，该支部书记被撤职。至1989年末，全县共发放采伐证319张，审批采伐木材9087立方米，收缴育林基金20万元、绿化费3000元，处理违反《森林法》案件2起。

第二章 牧 业

第一节 畜禽繁育

［家畜繁育］

猪 泗洪原产淮猪，配种繁殖，历史上均为本交自配。由于缺乏严格管理，乱交野配、近亲繁殖成为品种退化的主要因素。50年代中始利用经济杂交发展肉猪生产。1955年县家畜配种站首次引进约克夏种猪17头。1958年复引进约克夏种猪20头，由各万头猪场饲养；引进巴克夏种猪10头用于杂交改良繁育。1959年配种母猪60头。1962年配种母猪101头。1968年引进长白猪（兰德瑞斯）46头，分到魏营、管镇、界集、西陈集、车门、城头等12个公社繁殖饲养，后因此种猪嘴长、毛白、腹吊等特征群众不喜爱，渐被淘汰。是年，县站从泗县引进内江公猪1头，洪泽农场从东海种猪场引进部分巴克夏种公猪。1970年配种母猪89头。1971年从淮阴种猪场引进新淮猪30头，由食品公司种猪场繁殖推广。1972年食品公司种猪场、县畜牧场、洪泽农场分别引进二花脸猪繁育推广。1973年共配种母猪220头。1974年引进新淮母猪60头、公猪45头，进行杂交改良，繁育推广，当年配种121头。1978年洪泽农场从淮阴种猪场引进新淮猪进行改良种繁育，是年种猪发展到1454头。1982年县畜牧场从武进种猪场引进二花脸后备公猪2头、母猪20头进行繁育。此猪种因饲养管理、气候条件不适应，疾病较多，故所存甚少。同年县人工授精总站引进苏大白种公猪4头、新淮公猪2头，洪泽农场从吉林试验猪场引进一批新苏大白种猪，当年人工授精种母猪86头。

80年代中期，县家畜改良站按照“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肉猪杂交一代化”的要求对全县乡站实行统一供精，广泛推行经济杂交繁育方法。1983年人工授精种母猪1133头。1984年引进杜洛克猪1头。1985年引进杜洛克、新淮猪各1头。是年人工授精2360头，比1983年增加108.30%；本交432头。1987年人工授精5679头，本交1800头。至1989年，根据改良结果，筛选出新淮猪、大约克夏、汉普夏为优良父本猪种，其中新淮猪为当家猪种，取代了淮猪。

牛 境内耕牛繁殖历来均为土种交配，自然繁殖，至建国初，尚未育成当地特有牛种。1952年始，引进良种进行品种改良。是年，县家畜配种站从徐州引进鲁西黄牛（雄性）1头，当年配种7头。1953年配种238头。1957年从江苏苏北农学院引进黑白花奶牛（雄性）1头与当地土种母牛进行杂交改良。1958年从陕西渭河引进秦川牛，由县畜牧场饲养。1959

年从上海引进黑白花奶牛8头,由青阳农场饲养。是年共配种1332头。1960年县种牛场从江浦引进山区重型水牛183头繁育推广。1962年洪泽农场引进部分黑白花奶牛饲养。1968年从大丰引进海子水牛203头进行繁育。1969年从盱眙引进秦川牛进行改良。1973至1974年间,县畜牧场从东台、大丰等地引进海子水牛162头进行本种选育;县兽医站又为乡级兽医站引进秦川牛进行杂交改良和纯种繁育,配种190头。1975年配种757头。同年,县畜牧场从广西引进么拉水牛1头进行杂交改良。

80年代,不再引进良种牛饲养,而是从外地购买良种公牛精液进行配种。1983年在鲍集乡试点,用冷冻精液配种种牛224头。1984年增加管镇、上塘两乡冷配试点,用冷冻精液配种种牛546头。1987年冷冻精液配种增至2248头。1989年推广到上塘、天岗湖、魏营、车门、梅花、归仁、金锁镇、大楼、朱湖、龙集、孙园、陈圩等12个乡镇,人工授精种牛3117头,主要品种有西门答尔、夏洛来、抗旱王、海福特、短角牛、秦川牛、利木赞、南阳牛、么拉牛、海子水牛等。

马、驴 历史上境内马、驴皆自繁自育。良种引进始于50年代末。1958年,县种马场从满洲里引进苏联顿河马11匹进行纯种繁育。同年从陕西引进关中驴3头由县种马场、县配种站、管镇乡站分头饲养,用以杂交改良当地土种。1959年常温人工输精274匹,受胎率81.40%。1960年县种马场从甘肃引进河曲马119匹、从黑龙江引进黑河马14匹。1961年引进顿河马1匹、新疆伊犁马10匹,分别由县配种站和社站饲养,进行杂交改良。当年共配种马28匹、种驴54头。1965年县畜牧场从新疆哈巴河引进哈萨克马5匹。1969年引进佳米驴2头,由县畜牧场饲养,主要用于马和毛驴的杂交、改良,后绝迹。70年代后,随着驴、马役用价值降低,异域种马、种驴不再引进,良种繁育亦逐渐减少。

羊 建国初境内养羊均属睢宁白山羊。1975年引进新疆细毛羊60只,同年底从南方引进湖羊400只,分别由青阳农场和各乡饲养繁殖、推广。1958年县种马场引进公羊2只。1964年从北方引进小尾寒羊50多只,还有少量奶山羊,由金镇、归仁、西陈集、太平、界集等公社饲养繁殖(后绝迹)。是年从徐州铜山种羊场引进联邦德国美利努种公羊10只,由县乡配种站饲养,进行杂交改良。从1966至1980年的十几年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县内种羊引进与推广中止。1980年9月县外贸从山东济宁引进青山羊100只,贷给梅花乡凤墩村饲养繁殖,后因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分户饲养,农民缺乏科学育种常识,混交杂配取代了良种繁育,纯种遂不复存在。至1989年,境内养羊仍以当地山羊为主要品种。

[**家禽繁育**]

炕孵 历史上境内有母鸡自孵和私营炕孵两种。1949年出雏124万羽,其中鸡、鸭、鹅各占95.50%、4.05%、0.45%。50年代有青阳、双沟、魏营、上塘、金镇、朱湖、归仁、车门、孙园、半城、管镇、鲍集等地私营炕坊12个。1953年出雏129.10万羽。1954年引进少量优良种蛋孵育,约占1%。当年出雏132.60万羽。完成"对私改造"后,县、乡食品站和供销部门相继兴办炕坊,国营炕孵逐步取代私营炕孵。由于一度偏重家畜而忽视家禽饲养,1958年出雏104.20万羽,比1956年下降21.40%。1959年比1958年再度下降。嗣后逐步回升。1962年出雏145.40万羽,比1959年增长43.70%。1965年增建芦沟、大楼、兴隆等集体炕坊,全县炕坊发展到22个,出雏204万羽。

1970年县食品公司增添电孵箱8台。是年出雏210万羽,其中鸡、鸭、鹅各占

90.90%、8.15%、0.95%。1980年电孵箱增加到32台，土炕坊相应减少，但因一度偏重粮食而忽视家禽生产，是年出雏168.30万羽，比1978年下降17%。1981年炕坊增至28个。1982年又减至22个。是年出雏211.40万羽。自1983年起粮食连年丰收，促进养禽业大发展，全县炕坊发展到394个，其中大小土炕99个、煤油灯炕295个，电孵箱32台；出雏397.50万羽，比1982年增长169.40%。1984年电孵箱增至48台，炕坊117个，煤油灯炕359个；出雏424.20万羽，其中鸡、鸭、鹅各占94.20%、5.10%、0.70%。因缺乏技术、经验，少数炕坊属盲目上马，故1985年炕坊比上年减少29个，当年出雏410.40万羽，比1984年下降3.24%。1987年有炕坊222个，电孵箱48台；出雏482.60万羽。1988年有炕坊305个，出雏813.30万羽，比1987年增加68.52%；其中良种肉鸡61万羽，占7.50%。1989年炕坊增至382个，出雏481.60万羽，比1988年下降40.77%；其中鸡占81.30%、鸭占14.20%、鹅占4.50%。县内苗禽孵育尚不能满足饲养需要，每年均需从外地购进大批苗禽。

引进 境内引进良种鸡始于50年代。1954年引进白来克航、洛岛红、澳品顿、芦花鸡等种蛋繁育。1957年引进白洛克种鸡30羽，由县家畜配种站饲养繁殖与推广。同年从广东引进一批狮头鹅，后因农民不喜爱而绝迹。自60年代始，每年都从扬州、金湖、盱眙、六合、安徽等地引进雏鹅饲养。60年代引进鸡种主要为狼山鸡。其间引进1000羽北京鸭饲养、繁殖。70年代再度引进澳洲黑、洛岛红、狼山鸡，同时引进来航蛋鸡和丝毛乌骨鸡，其中来航蛋鸡发展较快，约占当时饲养量的3%，丝毛乌骨鸡因生长速度慢，抗病力差，后不再发展。自70年代始，每年都从高邮、宝应、六合、安徽天长等地引进麻鸭饲养。80年代禽类新品种主要由洪泽农场引进，而后再向全县推广。1982年引进星波罗、海波罗等肉鸡品种繁殖与推广，并建立肉用种鸡基地。同年复引进西赛斯种蛋繁殖。1983年引进北京肉鸭、樱桃谷肉鸭、康贝尔蛋鸭饲养、繁殖。1984年从北京双桥农场引进双桥I、II型北京鸭种蛋4000只繁殖，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种鸭生产基地；引进一批北京雏鸭饲养，当年生产肉鸭3.20万羽。同年，朱湖乡专业户引进一批狄高鸭饲养繁殖，后因经济效益差而未能发展。是年复引进一批罗斯鸡、星杂579号鸡由洪泽农场、县畜牧场以及养鸡专业户饲养。1985年引进一批S220新扬州鸡进行饲养。1986年县食品公司养殖场、县饲料公司继续引进S220新扬州鸡进行饲养、繁殖。1989年，引进新品种鸡约占鸡饲养量的10%；鸭的主要品种有北京鸭、樱桃谷、康贝尔、麻鸭等，农户较多饲养的为高邮麻鸭。

第二节 畜禽饲养

猪 养猪是境内农家一项主要副业，且历史悠久。传统以淮猪为大宗饲养品种。建国后，政府颁行一系列保护和发展畜牧业政策，逐渐引入其他优良品种，养猪业不断发展。1949年全县年末生猪饲养量5.70万头，出栏1.85万头，圈存3.85万头；平均每农户圈存0.40头。1950年末饲养量5.90万头，比1949年增长3.50%；出栏肥猪2.38万头，出栏率40.34%。1953年因饲料充足，年末饲养量达12.60万头，比1950年增长113.56%；出栏肥猪4.10万头，出栏率32.54%。1956年因受水灾影响，饲养量降为8.31万头，出栏3.34万头，出栏率40.19%。是年根据国务院7月1日发出的关于发展养猪事业的指示，县内制定“私养公助”方针，并提高生猪收购价格15%。1957年末饲养量达11.89万头，比

1956年增长30.10%;出栏肥猪3.95万头,出栏率33.22%。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将私养猪全部平调入社,兴办"万头猪场",由集体饲养。因集体饲养责任不明,管理粗放,年末生猪饲养量降为10.43万头;出栏肥猪1.06万头,仅为1957年的26.84%,出栏率仅为10.16%。至1959年,全县共建万头猪场29个,年末饲养量14.34万头,出栏肥猪2.60万头,也仅为1957年的65%,出栏率为18.13%。由于饲料短缺,饲养粗放,管理不善,加之猪群密度过大,暴发流行猪气喘病、仔猪副伤寒等疫病,1960年末饲养量下降为10.91万头,出栏肥猪2.29万头,出栏率20.99%。是年冬,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贯彻"以公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方针,对集体养猪推行五定一奖(定任务、定产量、定成本、定工分、定肥料、超产奖励)责任制,生猪生产开始复苏。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在养猪业上执行"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并提出"增猪保肥"口号,生猪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是年末饲养量达16.50万头;出栏肥猪3.14万头,比1961年增长80%,出栏率为19.05%。嗣后,随着农业的发展,生猪生产逐年递增。1965年末饲养量达21.22万头,首次突破20万头大关;出栏肥猪7.80万头,出栏率达36.77%。1966年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生猪生产时有起伏,但总的趋势还是向前发展的。1970年末饲养量24.41万头,出栏8.19万头,出栏率为33.50%。1975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进一步采取补助饲料粮、划给饲料田和投肥记工等扶持措施,生猪圈存突破20万头大关。是年末饲养量达29.97万头,出栏肥猪9.48万头,出栏率为31.64%。1979年末饲养量上升到36.82万头,出栏肥猪12.58万头,出栏率达34.16%;农户平均圈存1.40头,人均猪肉消费量6.60公斤,比1949年分别增长2.50倍、11倍。

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猪生产全部变为农户私养。由于农民一度偏重粮食生产,生猪生产有所下降。是年末饲养量为35.44万头,出栏肥猪13.52万头,出栏率达38.15%。1983年成立县饲料公司,专业生产饲料,当年提供饲料762吨。是年末生猪饲养量回升到37.15万头,出栏肥猪14.30万头,出栏率为38.47%。随着粮食不断增产,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1984年县政府作出粮食转化决定,养猪出现热潮。是年,县饲料公司提供饲料4450吨;年末生猪饲养量达39万头。嗣后,县政府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弥补农民因国家生猪降价所造成的损失,以稳定生猪生产。1985年生猪饲养量达42.67万头,出栏肥猪15.67万头,出栏率36.73%。全县出现养猪大户512户。1985年后,因饲料价格上涨和国家统购有限,产品流通不畅,县内形成农民养猪难、卖猪更难的局面,故生猪生产略有下降。1986年末生猪饲养量41.10万头,出栏肥猪17.20万头,出栏率达41.85%。1987年饲料公司提供饲料17312吨;生猪饲养量40.60万头。1988年,县饲料公司已可根据不同畜禽品种及其不同生长期进行科学配方生产各类饲料,当年生产配、混合饲料1.75万吨。是年末生猪饲养量41万头。1989年末,饲养量40.12万头,出栏肥猪14.60万头,出栏率为36.39%,圈存25.57万头。是年有养猪大户327户。

羊 县内农民历史上就有牧羊传统,但建国前惜无统计资料。1949年末,全县养羊838只,出栏350只。1950年末饲养824只;圈存474只,其中山羊415只,绵羊59只。1953年饲养量增至1445只,出栏率为47.75%。1958年末,羊已发展到2.18万只,出栏1万只,出栏率为46%。成立人民公社后,生猪和大家畜归集体饲养,农民便转向养羊,当时群众称之为"发羊财",因而养羊业发展较快。1960年末,饲养量达4.38万只,栏存达2.86

万只。1961年末,饲养量为15.30万只;栏存猛增至9.10万只,是上升幅度最大,也是历史上最高的年份,比1960年增加2.49倍。

1962年后,由于给农民划分自留地和猪饲料田,养猪较养羊经济效益为高,故农民一度重猪轻羊,羊饲养量迅速下降。1964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将农民正当的畜禽饲养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割除,养羊业受阻。是年末饲养量1.30万只,栏存锐减至0.80万只,出栏率为38.48%。这一年是养羊业波动最大的年份,群众称之为"倒羊霉"。

1966年后,农民乘"文化大革命"之隙发展养羊等业,但很不稳定。1970年饲养量4.80万只,出栏2.10万只,出栏率为43.45%。1975年饲养量增至5.18万只,出栏2.46万只,出栏率为47.5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鼓励农民发展家庭畜牧业,养羊业再度掀起高潮。1979年县外贸投资5000元在朱湖公社建立山羊饲养基地。1980年政府贷款5000元给梅花公社凤墩大队购买青山羊100只,新建羊圈50间;县外贸投资5000元从徐州丰县调进种羊197只在双沟进行青山羊饲养试点。是年末全县饲养量达16.89万只,比历史上最高的1961年增长10.43%,出栏达8.22万只,外贸出口山羊板皮5.20万张。同年泗洪县由省外贸局定为全国山羊生产基地县。1980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过去丢弃的什边地大多被耕种,可供放牧的草场减少,羊的数量逐年下降。1982年末饲养量13.72万只,出栏7.15万只,出栏率达52.11%。1982至1984年连续3年逐年递减为14.30%、33.40%、3.70%。1985年因饲草较丰,养羊量有所回升。是年末饲养量为11.05万只,比1984年增长25.70%;栏存4.10万只,出栏6.94万只,出栏率为62.85%。1986年泗洪由省农林厅列为山羊板皮生产基地县。

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羊皮羊肉的商品价值大为提高,县内养羊业又趋兴旺,且呈持续上升趋势。1987年末饲养量14.23万只,比1986年增长35.37%;出栏7.58万只。1988年末饲养量18.80万只,比1987年增长32%。1989年末,饲养量19.10万只,比1988年增长1.60%;出栏8.70万只,出栏率为45.52%;栏存10.40万只,其中山羊10.10万只,绵羊0.30万只。

牛 境内养牛历来为农田耕作等役用,养牛历史据出土文物考定至迟可上溯到两千多年前的汉代。建国前,境内水、旱灾害频繁,农业落后,民生凋敝,加之战乱频仍,养牛业日渐萎缩,农家拥有耕牛者十不及三。1949年全县共饲养耕牛2.28万头,出栏400头;年末栏存2.24万头,其中黄牛1.50万头,水牛0.74万头。1950年末饲养量2.15万头,出栏450头。建国初期,为满足农业生产对役用牛的需要,县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牲畜自繁自养属农民私有"、"保护幼畜"和"禁止滥宰耕牛"等政策,稳定发展耕牛生产。1952年末饲养量达2.83万头,比1949年增长24%,出栏500头。1953年末饲养量达4.82万头,比1952年增长70.40%;栏存4.77万头,其中黄牛3.52万头,水牛1.25万头。1955年后,耕牛由作价入股到无偿充公,挫伤了农民养牛积极性;加之集体饲养粗放,管理不善,致使耕牛饲养业波动很大。1956年末,饲养量5.07万头,比1955年减少2155头,出栏532头。1958年饲养量减至4.77万头,年末栏存4.70万头。1959年后,耕牛饲养基本呈连年下降趋势。到1964年末,饲养量降至3.75万头,出栏547头,年末栏存3.69万头,是1953年以来最低年份。经过三年经济调整,耕牛生产逐步得到恢复。1966年末饲养量回升至4.80万头,是1958年以来最高年份,但仍未达到1955年水平。1968年饲养量达

6.65 万头，栏存 6.56 万头，创历史最高水平。60 年代后期，全县农田进行大面积旱改水，水牛饲养量迅速增加，黄牛饲养量相应减少，耕牛饲养总量也相对减少。1970 年末饲养量 5.85 万头；栏存 5.77 万头，其中黄牛 4.45 万头，水牛 1.32 万头。1975 年后，农业机械生产和使用得到较快发展，县内取消了耕牛繁育等奖励政策，耕牛饲养逐年下降。1980 年饲养量 5.38 万头，年末栏存 5.29 万头，其中黄牛 2.91 万头，水牛 2.38 万头。嗣后，全县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牛复归农户私养，饲养量逐年有所回升。1982 年饲养量 6.13 万头；年末栏存 6.07 万头，其中黄牛 4.06 万头，水牛 2.01 万头。1983 年饲养量 6.87 万头，年末栏存 6.80 万头。是年，农牧渔业部向 26 个省、自治区推广泗洪"耕牛折价到户，两年跨出两大步"的经验。

80 年代中期，奶牛、肉牛的饲养量明显增加，农民养牛不再仅为耕作劳役，而且视作商品经营。农民商品经济意识不断增强，全县养牛业随之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商品牛生产大幅度上升。1984 年末，饲养量 8.08 万头；出栏 1.18 万头，是 1983 年的 1.18 倍；栏存 6.90 万头。1987 年，泗洪被国家正式列为商品牛生产基地县。是年末饲养量 7.12 万头，出栏 6695 头。1988 年末饲养量 7.53 万头，出栏 1.06 万头，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5.76%、58.33%；栏存 6.47 万头，其中黄牛 4.19 万头，水牛 2.28 万头。1989 年末，饲养量 7.97 万头，出栏 1.21 万头，栏存 6.76 万头，比 1988 年分别增长 5.86%、14.15%、4.54%；全县养牛 3～5 头以上农家达 326 户。

驴　县内养驴历史悠久，历来主要为拉磨和运输之用，少数用作农耕。建国前无统计资料。1949 年末，全县共有驴 9830 头。1950 年末栏存 9370 头，比 1949 年下降 4.68%。1953 年末发展到 2.33 万头，比 1952 年增长 44.50%。1955 年末栏存 2.79 万头，是建国后最高年份。由于对疫病防治措施不力，1956 年后呈逐年下降趋势。1960 年末栏存 1.21 万头，比 1959 年下降 37.30%。1962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养驴量得以回升。1965 年末栏存 1.18 万头，比 1964 年增长 12%。1966 年末栏存 1.22 万头，比 1965 年增长 3.39%。1969 年栏存 1.49 万头，比 1968 年增长 11%。1970 至 1979 年 10 年间，由于饲料短缺，生产队采取分户轮番饲养、集体统一使用等方法，加之役用繁重，管理粗放，因此饲养量一直呈下降趋势。1980 年末栏存仅 5761 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部分农户因买不起耕牛，遂以驴代牛，1981 年养驴量稍有回升，年末栏存 7691 头，比 1980 年增加 33.50%。1982 年末栏存 7796 头，比上年增长 1.37%。1983 年后农民经济状况好转，饲养和役用耕牛增加，驴的饲养量相应减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1984 年末栏存 6201 头；1985 年末栏存 2705 头；1986 年末栏存 2155 头；1987 年末栏存 1725 头；1988 年末饲养量 1602 头，出栏 270 头，栏存 1332 头。随着农业机械和粮食、饲料加工机械的普及使用，驴的役用作用逐渐降低，而人们对驴的商品价值又认识不足，因此，县内养驴业渐趋衰微。1989 年末全县驴的栏存量仅有 921 头，为历史上最低年份。

马　县内农民养马多为耕作和运输等役用，建国前无统计资料。1949 年末全县仅有 31 匹。1950 年减至 27 匹。1953 年栏存 147 匹，比 1952 年增长 54.70%。1956 年遭受水灾，地方部队以部分退役军马支援泗洪，政府并贷款购进一批役用马，是年末栏存 216 匹。1957 年末栏存 1108 匹，比 1956 年增长 4.13 倍。1958 年因集体饲养管理不善，加之受寄生虫病危害等，年末栏存减至 1035 匹。1959 年末栏存 1671 匹，为建国后最高年份。因马对饲养条件要求较高，疫病防治亦较困难，自 1962 年始，马的饲养量和栏存量虽无大的变

化，但呈下降趋势。1966年末栏存1480匹，比1965年上升1%。1970年末栏存1383匹，比1969年下降0.50%。1975年末栏存1079匹，比1974年增长4.90%。1977年后，县内手扶拖拉机和其他农业运输机械迅速增加，马的役用渐被取代，故饲养和栏存量持续下降。1980年末栏存419匹。此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多数农民尚属贫困，无力购置农用机械，马的饲养又稍有恢复。1982年末栏存615匹，比1981年增长55.30%。1983年末栏存737匹，为80年代最高峰。自1984年起又开始逐年下降。1989年末，全县仅有马163匹，是1955年以来栏存量的最低年份。

骡 农民养骡主要为运输架辕所用，饲养数量较驴、马为少。建国前无统计资料。1949年末有骡56头。1950年减至19头。1953年发展到91头，比1952年增加49.10%。1955年又发展到288头。此后逐年下降，到1964年末栏存仅125头。1966年末栏存回升至238头。后逐年均有增长。1970年末栏存316头。1974年末发展到473头，栏存量为历史上最高年份。1975年又开始下降，年末栏存376头。至1980年末，栏存仅175头。1981年后稍有回升，但一直在200头左右徘徊。1988年末栏存107头，是1954年以来最低年份。1989年末栏存126头，比1988年增长17.76%。建国后40余年间，县内养骡在各个历史时期兴衰起伏的基本原因与牛、马、驴饲养情况大致相同。

鸡、鸭、鹅 县内农家素有养禽习惯。丘岗地区以养鸡为主，沿湖、沿河地区兼养鸭、鹅，且有放群鸭习惯。1949年饲养量90万羽，其中鸡、鸭、鹅分别占96.44%、3.18%、0.38%；上市72万羽，占饲养量80%。1953年饲养114万羽，比1949年增长26.50%。1956年因遭水灾，养禽量下降，年饲养102.10万羽，上市62万羽，比1955年分别下降7.40%、15.20%。成立人民公社后，在饲料、设备、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困难的条件下盲目发展集体养禽业，造成大批死亡，家庭养禽业亦由于三年经济困难严重下降。1962年养禽量有所回升，年末饲养量137.80万羽，比1961年增长7.79%；上市101.40万羽。

60至70年代，家禽生产总的趋势是向前发展的，但因习惯散放饲养方式影响农业生产及邻里关系，一些地方采取禁养、限养等简单管理方法，使养禽业发展受到较大限制。1965年饲养量144.70万羽，比1964年增长5.40%；上市88.50万羽。1970年饲养154.80万羽，其中鸡、鸭、鹅分别比1969年增长2.40%、7.85%、6.56%；上市97.20万羽，圈存57.60万羽，分别比1969年增长1.30%、5.23%。1976年饲养量达169万羽，创历史最高水平。由于禽、猪争粮，集体及农户均舍禽养猪，1977年饲养量减至85万羽，比1976年下降49.60%。1978年饲养量回升至111.25万羽，上市40.10万羽。1980年饲养量比1978年下降7.40%，其中鸭、鹅分别比1978年增长43.50%、10.50%，鸡下降11%。

1982至1985年4年间，县内出现许多养禽专业大户，饲养总量呈成倍增长势头。1982年饲养量99.30万羽。1983年饲养量猛增到332.70万羽，比1982年增长2.35倍；其中鸡303万羽，鸭23.80万羽，鹅5.90万羽，分别比1982年增长2.48倍、1.30倍、2.13倍；上市222.50万羽，比1982年增长3.23倍。1984年饲养493.10万羽，上市339.60万羽，分别比1983年增长48.21%、52.63%。1985年饲养量增至589.30万羽，是年有养禽大户2137户。在养禽业高速发展过程中，因部分专业大户规模经营不适度，加之地方政府政策引导和有关部门技术服务不够，导致大起大落。1986年饲养量减至353.70万羽，比1985年下降40%；其中鹅5.46万羽，比1985年增长7.12%。

1987年后，农民商品经济意识增强，县内再度兴起养禽热潮，年饲养量恢复到500万羽左右，且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都明显提高，全县养禽大户持续稳定在1975户左右。车门乡秦桥村专业户周玉林养鸭年均获利8万元。1987年全县饲养量493.10万羽，比1986年增长39.43%；其中鸡436.20万羽、鸭50.80万羽、鹅6.20万羽，比1986年分别增长38.60%、51.20%、12、60%；上市337.50万羽，圈存155.60万羽，分别比1986年增长62%、7%。1988年饲养563.50万羽，比1987年增长14.25%；其中鸡比1987年下降1.12%，鸭、鹅分别比1987年增长136.31%、95.91%；上市、圈存分别比1987年增长12%、19.10%。因前几年大量引进外地品种，附着带入大量病疫，一时防治不及，使家禽饲养受到一定影响，1989年饲养量有所下降，但总量仍达480万羽。

第三节　兽医队伍

建国前，畜禽疫病防治全靠民间兽医。他们散布乡间，只在所服务的花户(地盘)范围内行医，且一般只能为牛、马、驴、骡等大家畜治病。技术保守，大多为祖传。1949年全县民间兽医计97人。有双沟、峰山、天岗湖的罗姓；魏营、车门的李姓、夏姓；青阳、石集、孙园、大楼的吴姓、许姓；界集、曹庙的佘姓、史姓；鲍集、管镇的张姓；兴隆、铁佛的田姓、何姓；西陈集的马姓、史姓、陈姓等，其中罗姓在境内行医可上溯至明代，至建国初已嫡传7世。

1952年11月成立县畜牧兽医站，配备2名技术干部，专职于疫病防治工作，单位隶属于县政府农建科。1953年12月据省有关规定撤销县站，并相继在青阳、界集、归仁、车门等地建立联合诊所。1954年4月在原畜牧兽医站的基础上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畜牧兽医组，配备技术干部4名，当时有民间兽医108名。1955年4月、9月先后成立雪枫、双沟、管镇、归仁、界集、青阳6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每区配备畜牧技术干部1名。1956年8月成立县畜牧科，同时撤回各区兽医技术干部，下设青阳、金镇、双沟三区畜牧兽医分站，每站3名。1957年12月县畜牧科与农林局合并，设畜牧股、兽医站，配备畜牧兽医技术干部3名；同时撤销三区分站。1958年县建立诊断室、兽药厂；设28个乡畜牧兽医站，后合并为15个公社兽医站，共组织培训民间兽医163名。1959年成立畜牧肥料局。1962年畜牧肥料局复与农林局合并，配备兽医技术干部12名；公社兽医站增至22个，兽医178人，并配备行政与业务站长。

1964年6月成立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下设县畜牧兽医中心站，配备技术干部20名(其中中专生5名，中技生8名，培训学员6名，中兽医1名)；公社兽医站恢复到28个，受公社和县中心站双重领导。同年成立县牲畜0001号病(现称5号病)防治指挥部。1965年公社兽医站人员251名，其中兽医技术人员222名。之前，有1人经省中兽医科培训，39人入地区中兽医进修班学习，43人经过农校进修。1969年部分人员带薪下放、辞退。至1970年末，全县有兽医技术干部9名，兽医248名，其中大专生1名，中专生15名，高中生37名，初中生31名。兽医分布较以前疏散。1972至1973年县、公社两级共培训“赤脚兽医”215名。1975年有兽医308名，县核定编制288名。1976年成立0002号病防治办公室。1980年全县有兽医技术干部11名；兽医322名，其中285名取得省发合格证。

1983年成立县防治牲畜5号病指挥部。至此，已在全县形成县、乡、村三级畜禽疫病防治网。1987年全县有技术干部18名，兽医398名。至1989年末，县畜牧兽医站共有25

名兽医人员，其中技术干部23名；在专业技术人员中，中、初级职称各11名。是年，乡兽医站共有兽医人员416名，在368名技术人员中，中、初级职称63名。

建国40年，泗洪兽医走中西医结合道路，其医术在传统医疗水平上逐步得到发展和提高。1949年前只能给牛、马、驴等大家畜治病；1955年开始给猪打预防针；1958年给猪治病；60年代可给兔治病，并设点给禽治病。80年代已扩大到给其他经济动物治病。

第四节 疫病防治

[**疫病概况**]

境内地处洪泽湖西岸、淮河流域众水交汇处，诸多客水带入大量病菌、病毒，疫病种类繁多，且发病率高。境内畜禽常发病中，主要传染病有炭疽、狂犬病、破伤风、钩端螺旋体、布氏杆菌病、放线菌病、猪囊尾蚴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气喘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水肿、仔猪白痢、仔猪黄痢、仔猪副伤寒、痘病、猪链球菌病、牛出血性败血病、猪传染性水泡病、气肿疽、犊牛双球菌病、马鼻疽、马腺疫、鸡新城疫、鸡马立克病、禽霍乱、法氏囊病、鸭瘟、鸭病毒性肝炎、小鹅瘟、禽曲霉菌病、兔瘟、兔密螺旋体病、水貂阿留申病、貂犬瘟热、水貂病毒性肠炎；其他流行病有猪流行性感冒、牛流行热、水牛犊尿结石病、马流行性感冒；主要寄生虫病有伊氏锥虫病、牛肝片吸虫病、猪弓形体病、猪肺丝虫病、鸡球虫病、蛲虫、蛔虫等数十种，其中猪传染性水泡病、鸡马立克病、兔瘟、水牛犊尿结石病、犊牛双球菌、钩端螺旋体、牛肝片吸虫病等近10种为县内新发，属全国较早发现和县内特有病种。

[**重要疫病防治**]

炭疽 俗称“血脾胀”，民国25年(1936年)6月大楼乡陈嘴村有耕牛发病死亡。同年9月，车门乡张庄村张秀义因剥牛皮感染，不治死亡。此后在猪、马、犬中也有发生。1951年7月，此病在龙集、朱湖、雪枫、双沟、魏营、车门、鲍集、管镇、青阳等乡镇均有发生。是年始，对疫区牛、马每年进行一次无毒炭疽芽胞苗预防注射。1952年在半城等9区1场12个乡88个村发生病牛、马666头，其中陈圩最为严重，全乡牛群8.20%发病死亡。经安徽省宿县专署家畜防疫站确诊，使用抗炭疽血清、青霉素等药物，共治愈15头，并对疫区采取封锁、隔离、消毒、焚烧、深埋等措施加以防范。1953年9区21乡发病46头，比1952年下降78.90%。1955年发病死亡12头。1956年因忽视防疫，5～6月间在管镇、双沟、魏营、雪枫、界集等5区先后发病46头，比1955年上升283.30%，治愈19头。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耕牛归集体饲养，加强防疫，治疗及时，此病只在个别社队间有发生。同年仅在双沟发病1头，并治愈。1962年兴隆发病死亡1头。1964年芦沟发病死亡1头。1965年，龙集、双沟发病死亡3头。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对县内畜禽疾病防治工作破坏严重，体制下放，人员遣散，造成防疫懈怠，因而此病有所回升。1968年孙园公社发病4头，治愈2头，死亡2头。1973年双沟发病死亡1头。1975年小楼公社(今大楼乡)陈嘴大队发病死亡2头。该队社员因分食牛肉，5人感染发病，死亡1人。1976年车门、孙园两地发病7头，死亡4头。经严格消毒处理后，自1977～1989年12年间，未见此病发生。

狂犬病 俗称“疯狗病”。1952年太平乡周嘴村7只狗被狂犬咬伤全部死亡。其后在猪、马、牛、犬中均有发生。1979年狂犬从外地窜入车门、界集、天岗湖、归仁等4个公社，不断侵袭人、畜，咬伤牛4头、马1匹、猪9头、羊2只，全部发病死亡。1980年管镇、石集、

金镇等16个社、镇32个大队46个小队，被疯狗咬伤牛24头、猪18头、犬19只，全部发病死亡。1981年有16个社、镇、场38个大队42个小队，被疯狗咬伤发病死亡的牛24头、马4匹、羊5只；猪被咬伤17头，大部分急宰。1979～1981年的3年间，人被咬伤3866口，死亡23人，其余经紧急注射狂犬疫苗方得脱险。1982年魏营、车门、天岗湖等9个公社15个大队，被咬伤牛24头、猪17头、犬2只，全部发病死亡。是年捕杀犬2223只，用狂犬病弱毒疫苗预防接种2.20万只。此后只给警犬、猎犬和单位、城镇私人养犬预防接种。1983年半城、车门等11个社、镇被咬伤牛13头、猪18头、犬1只。1984年管镇、四河等17个乡镇场被咬伤牛20头、猪21头、犬1只。1986年扩大到27个乡镇场，咬伤牛25头、猪18头、羊4只、犬5只，人被咬伤1079口，以濉河以北地区为烈。是年有25415人接受狂犬疫苗预防接种。1987年计有16个乡镇场被咬伤牛29头、猪4头、羊3只、犬6只。1988年有12个乡镇场被咬伤牛8头、猪17头、犬3只。1984～1989年被咬伤的家畜全部发病死亡。

犊牛双球菌病 为境内新发生的犊牛传染病，主要侵害1～5日龄牛犊。1970年冬，畜牧场17头水牛犊发病，呈厩舍流行式，经实验室诊断后确诊。预防主要为加强饲养管理。治疗采用914、红霉素、卡那霉素等药物，疗效显著。其后未见此病发生。

钩端螺旋体 为人、畜共患疫病，县畜牧场首先发现。1962年，马群中发生月盲症(周期性眼炎)。为研究病原体，1963年4月采集50匹马血清送南京军区后勤部军马研究所实验室，始得确诊。其类型有396型、出血黄疸型、流感伤寒型、澳洲B型、澳洲C型等。1965年，饲养员钱荣华患肝炎病，经南京鼓楼医院诊断，病原体为钩端螺旋体，经月余治疗痊愈。治疗该病，初用青霉素、链霉素、金霉素等药物，疗效不著。后委托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生产混合菌苗，每年预防接种，并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至1967年基本扑灭此病。

禽霍乱 县内各地皆为零星散发，有时呈地方性流行。1956年龙集区田集乡穆庄村发生此病，当时因无医禽之术，疫禽全部死亡。1964年车门公社20个生产队发病1500羽，因及时进行隔离、消毒，并使用青霉素、链霉素和磺胺类药物，治愈500羽。此后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病情发生。1977年发病较为严重，车门、城头、峰山、双沟、魏营、重岗、大楼、孙园、青阳等9个社(镇)的150个大队，发病1.25万羽，仅治愈1羽。1978年扩大到11个公社，发病死亡1.12万羽。1979年增加到13个社、镇、场，发病死亡1.26万羽。1981年县邮电局食堂购买病鸡引起单位100多羽鸡发病死亡。是年此病蔓延17个乡镇场，发病2.70万羽，死亡2.45万羽。1983年开始使用731、807菌苗预防接种，但效果不够理想，加之防疫密度不够，发病率仍然不断增长。是年有25个乡镇场，发病2.10万羽，死亡1.19万羽。因养禽业迅速发展，防治不及，发病率随之增长。1985年，全县各地共发病30.60万羽，是1984年的18.20倍。1986年有26个乡镇场发病11.20万羽，死亡7.70万羽。1987年发病数降至3.90万羽，死亡1.30万羽。1988年有22个乡镇场，发病14万羽，比上年增长255.40%；死亡4.23万羽，占30.20%。1989年19个乡镇场，发病25.70万羽，死亡15.50万羽，占60.20%。治疗此病，早期使用抗菌素、磺胺类药物有一定效果，但迄今无有效药物和方法根治此病。

仔猪黄痢 此病60年代就已存在，但未被人们注意。1976年县畜牧场将病料送江苏农学院实验室诊断后方予确诊，同时从该院引进仔猪黄痢苗SY－10号株进行预防接种。同年车门、洪泽农场、食品公司猪场均有发生。1977年有2个公社14个生产大队发病199

头，死亡149头。1978年是此病在境内病史记载中发病最高年份，有车门、城头、铁佛、畜牧场4个社(场)30个大队发病375头，死亡260头。是年畜牧场再度从江苏农学院引进仔猪黄痢苗SY—10号株培养物给112头仔猪口服，预防此病。1979年发病261头，死亡173头，分别比上年下降30.40%、33.46%。1981年发病186头，死亡120头，是发病较低年份。1983年发病326头，死亡205头。此后数年发病数均在200头左右。1989年发病114头，死亡82头，占71.90%。对此病，预防则给哺乳前仔猪口服SY—10号株黄痢苗，治疗则习用抗生素、磺胺类、呋喃类药物，但效果不佳，迄无良医良药。

仔猪副伤寒 本病发于何时，史无记载。50年代末60年代初大办万头猪场，由于饲养管理条件差，仔猪密集，发病较多。多呈散发性。1960年29个公社194个大队发病3167头，死亡823头，占26%。1961年发病2981头，死亡624头，比上年有所下降。1962年仔猪生产有所增长，发病率随之上升，全县有104个大队发病3384头，死亡744头，占22%。1963年发病2834头，死亡591头。1964年发病1096头，死亡309头。1965年发病2607头，死亡496头，占19.10%。1966～1977年12年间，发病均在2000头左右，发病死亡率亦在20%左右。1978年开始使用仔猪副伤寒弱毒冻干苗进行预防接种。1979年发病1901头，死亡274头，比1978年分别下降11.20%、8%。1982年发病681头，比1981年下降37.10%。1983年由于忽视预防，发病数猛增到1299头，比1982年上升90.75%。1984年再次使用仔猪副伤寒弱毒冻干苗接种，加强预防密度，当年发病516头，死亡51头，分别比上年下降60.28%、78.80%。1985年发病304头，死亡47头，比上年又有所下降。1986年因放松预防，发病数又回升至1178头，是上年的3.88倍；死亡399头，占33.87%。1987年发病226头，死亡55头。1988年发病215头，死亡17头，占7.91%。1989年发病461头，死亡131头，占28.40%。控制此病发生，主要是加强预防措施和预防密度。应用土霉素、氯霉素和呋喃类药物治疗有一定疗效。

猪瘟 俗称"烂肠瘟"，境内历史上广为流行，常造成大批死亡。1952年，龙集、高集、界集、太平先后发病死亡850头；雪枫、魏营、双沟等地亦有流行，个别乡死亡率达95%以上。1953年再次严重流行，全县共发病2.89万头，死亡2.83万头，死亡率高达97.92%。1954年由于政府重视，及早采取预防措施，发病1.26万头，比上年下降56.40%。1956年发病7028头，死亡6982头，占99.30%。1958年开始使用自制猪瘟兔化弱毒淋脾湿苗(成免)预防，当年发病6655头，比上年下降0.30%。1962年入冬后，全县共发病9701头，比1961年减少27.80%；死亡9634头，占99.31%。其中尤以双沟、王集、峰山、青阳、崔集、城头、归仁等公社瘟情为烈，计发病8000头，占全县的82.47%。1965年增用部分兔化弱毒乳兔苗，当年发病6640头，比1964年下降15.60%；死亡6360头，占95.78%。1966～1975年10年间，发病数逐年下降。1975年发病3169头，比上年下降23%；死亡3055头，占96.40%。1977～1979年接种猪瘟兔化弱毒牛体反应苗。1978年发病3118头，比1977年下降63.20%；死亡2897头，占92.91%。80年代改用猪瘟、猪丹毒二联苗和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注射预防。1980年发病4188头，比1979年下降20.10%；死亡3503头，占83.64%。1981年发病978头，比上年下降76.64%；死亡847头。自1982年始，坚持开展常年预防，结合仔猪断奶窝防、补防及市场防疫等措施，效果较好。1984年发病891头，比上年下降62.50%；死亡815头。1985年发病166头，比上年下降81.40%；死亡128头。1986年因购进外地猪时忽视检疫工作，使带入病疫大面积流行，发病数猛增至1454头，

是1985年的8.76倍；死亡1244头，占85.56%。1987年发病426头，死亡392头。1988年因加强全年预防措施，该病得到控制。1989年未见此病发生。

猪气喘病　即猪霉形体病。本病早有零星散发，但原因不明。1958年大办万头猪场，猪群密集，加之管理不善，全县在界集、魏营等8个公社共发病1.92万头，死亡9691头。1959年发病22.50万头，死亡1120头。1965～1975年11年间，年发病均在3000～4000头之间，死亡率最高达31.10%。1978年发病5955头，比1977年上升2.60%，死亡875头。1980年发病6264头，死亡593头。1982年江苏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室抽样检查152头猪，其中阳性117头，占77%，此次方予确诊为"猪霉形体病"，但无特殊预防措施和特效治疗药物。1986年发病上升为1.16万头，死亡921头，是80年代发病最高年份。1988年发病2868头，死亡156头，是1965年后发病最低年份。1989年发病8418头，死亡666头。防治此病，多采用综合措施，坚持自繁自养，推行科学饲养方法。使用土霉素、卡那霉素有一定疗效，但迄无理想药物和防治措施。

鸡新城疫　俗称"鸡瘟"，始发年不详。1953年梅花乡发病3000羽，死亡2700羽。1956年县站引进芦花等品种鸡中发病5羽。是年开始使用鸡新城疫I系弱毒冻干苗预防接种，后增用鸡新城疫II系弱毒冻干苗给雏鸡滴鼻。由于预防措施不力，密度不够，该病每年仍有发生，有时竟造成鸡群大批发病死亡。1978年有19个公社发病2.94万羽，死亡2.71万羽，占92.18%。1980年有20个公社发病4.48万羽，死亡4.41万羽，占98.42%。1982年后加强防疫措施，发病数逐年下降。1983年发病8588羽，死亡7989羽。1987年发病5784羽，死亡5225羽。1988年发病3516羽，死亡3003羽。1989年未见此病发生。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是县内新发生的一种疫病。1985年5月首次发生在县畜牧场种鸡群，发病6羽。1988年天岗湖乡2个村发病200羽，死亡100羽。临床使用人用避孕一号药片与青霉素配合治疗，效果较好。

鸭瘟　境内主要在河、湖滩放牧地区多发，常呈地方发生性流行。初见于1957年城头乡，当年发病鸭6456羽，死亡6406羽，占90.22%。1966年发病死亡1121羽。70年代使用4号病鸡胚化弱毒冻干苗对雏鸭和成鸭进行预防接种，效果良好。但由于预防密度不够，有些年份发病死亡仍在6000羽左右。1982年加强防疫措施，当年发病数降至1441羽。1985年随着饲养量增加，发病数又增至4631羽。1987年给发病鸭群注射高免血清，对遏止该病流行起到一定作用。是年发病504羽，比上年下降52.60%；死亡230羽，死亡率降至45.63%。1988年发病440羽，死亡261羽。1989年发病3305羽，比1988年上升5.56倍；死亡2337羽，占70.71%。防治此病，迄无良方。

小鹅瘟　1976年春初发于县畜牧场六队。1983年6月县食品公司从三河农场调进雏鹅2370羽给城头林柴场农户饲养，从第五天开始发病，至6月19日，先后死亡2203羽，死亡率高达93%。病鹅经江苏省农学院实验室化验检查，确诊为此病。当年使用小鹅血清对该病作被动免疫和治疗，效果较好。1984年魏营乡发病2715羽，死亡1351羽，占发病数49.76%。1985年石集、陈圩等乡发病2823羽，死亡1348羽。1986年大楼等乡发病3441羽，死亡1538羽。1987年太平、龙集、石集等地共发病1.79万羽，死亡8818羽。1988年发病1.37万羽，死亡6637羽。1989年发病1.41万羽，死亡7041羽。自1983年使用小鹅血清后，死亡率均在50%以下。预防和治疗此病迄无良策，一般为不到疫区购买雏鹅；选用患病存活的母鹅所产之蛋炕孵，雏鹅具有先天免疫能力，易饲养成活。

兔瘟 是境内新发生的一种兔病。1985年在峰山、四河、车门3乡共发病283只，死亡251只；其中峰山前窑村一农户养兔100余只，除10多只乳兔外，全部发病死亡。后未见发生。用“组织灭活苗”可预防本病，治疗无特效药。

伊氏锥虫病 俗称“白口瘟”。境内历史上即有发生。1952年10月，华东农业水利处张永昌在龙集乡田集村病牛血液图片中首次发现锥虫。1953年安徽省农林厅耕畜锥虫病防治队对境内耕畜全面检查，确定雪枫、龙集、朱湖、界集、金镇、双沟、魏营、洪泽农场等8处为疫区，计检出锥虫病畜1976头。其中血液中发现带虫病畜501头，呈明显症状病畜365头，可疑病畜1110头。1954年对管镇区5907头大家畜进行普查，检出锥虫病畜37头，呈明显症状病畜24头，计61头。是年全县发病152头，死亡68头。1967年在芦沟、龙集发病11头。1968年淮阴多种经营管理局在淮阴农校协助下，对龙集、孙园、陈圩、芦沟、石集、小楼、朱湖、界集、太平、戚庄良种场等10个社(场)1.79余万头大家畜进行血液图片检查，查出锥虫病畜219头，可疑病畜115头，计334头。嗣后，此病每年均有发生。1974年对管镇公社重点疫区先后进行3次检查，检出带虫病畜160头。是年全县共发病428头，死亡66头。1980年5月对管镇、兴隆、铁佛3个公社240头家畜用血液涂片、鲜血压滴等方法计查出锥虫病畜48头。是年全县共发病656头，死亡67头。1981年采取间接血凝法对管镇683头牛检查，检出锥虫病畜95头。是年共发病768头，死亡124头。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耕牛为农户所有，买卖自由，交易频繁，故染病范围有所扩大。1983年疫区发展到9个公社。1984年发病891头，死亡19头。1988年发病947头。1989年发病338头，疫区发展到25个乡镇场。治疗此病，曾用九一四、安替母生、安维赛、拜耳205、贝尼尔等药物，效果较好，但迄无特殊疗效药物和方法。

第三章 副　业

第一节 养　殖

兔 境内养兔始于何时，史无记载。1949年全县饲养地方土种小白兔110余只，多为居民家庭宠物，主要分布于青阳、双沟、金镇、半城等地。嗣后，作为家庭副业，饲养量逐年增加。1953年末圈存240余只。1956年饲养范围扩大到芦沟、管镇、归仁、城头、重岗等地，年末圈存发展到5262只。1957年县配种站首次引进安哥拉长毛兔、力克斯和青紫蓝皮兔等饲养繁殖，发展到200只基本群，为县内提供良种兔源。是年末圈存达5342只。60年代引进日本大耳兔饲养。至1970年末，全县养兔达1.56万只。是年土产公司创办兔场，养兔300余只，并聘请养兔师傅作技术指导。1974年界集知青农场兴办养兔场，由20只发展到300余只。同年，洪泽农场、五里江农场、县畜牧场等亦相继兴办养兔场。是年共兴建集体养兔场24个，年末圈存兔1.85万只，比1970年增加2900只，但比1973年下降36.20%。1975年4月淮阴地区外贸部门贷款7.53万元购买良种菜兔2.15万只，在城头林柴场、五里江农场创办菜兔饲养基地。同年从江阴引进日本大耳兔200余只，由界集知青农场、县土产公司兔场、县畜牧场繁殖推广。

1976年贯彻"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政策,养兔业得到较大发展,年末圈存达3.82万只,创历史最高水平。1978年因受国际市场行情影响,饲养量大为减少,饲养范围也相应缩小,主要集中于管镇、陈圩、界集、归仁、西陈集、大楼、芦沟、梅花等地,年末圈存量减至1.22万只,比1976年下降67.92%。1979年国际市场行情看好,县和淮阴地区外贸部门分别于4月、11月在界集召开养兔先进工作会议。是年饲养量发展到3.51万只,出栏13722只,产值2.75万元。1981年淮阴地区外贸部门资助2万余元从苏州购进优良种毛兔9000只,在芦沟公社建毛兔生产基地,并配备毛兔技术员1名。是年全县圈存兔1.38万只,其中毛兔9087只,出栏5090只,产值4.77万元。1982年县外贸部门从南京、上海等地调进杂交长毛兔1000只,省外贸部门从联邦德国引进新品种超大型长毛兔4只充实芦沟毛兔生产基地。1983年县外贸部门从南京等地引进安哥拉长毛兔、力克斯皮兔各1000只投放到芦沟、界集、曹庙、上塘、归仁等地繁殖饲养,因疾病防治不力和饲养管理经验不足而受挫,年末仅存活3049只。是年计产兔毛1450公斤,产值5.80万元。

1984~1985年,因兔毛、皮销售行情不好,饲养量分别减至6710只和9274只。1985年首次引进獭兔100只,由车门乡孙河村专业户繁殖、饲养,因其经济效益不高,未能发展。后因兔毛、皮销售行情看好,1986年饲养量达1.16万余只,比上年增长25.30%,圈存增加到9592只,出栏2035只。1987年产毛745公斤,价值3.28万元。1988年饲养量增至1.04万只,比1987年增长33.40%,出栏4800只,产毛467公斤,总产值7万元;年末圈存5616只。1989年饲养量1.01万只,比1988年下降3.40%,年末圈存5230只,出栏4827只,产毛526公斤,总产值7.67万元。县内养兔业起伏变化,主要受国际市场销售行情及其他情况变化影响。

蜂 境内养蜂始于何时,无考。1949年全县养蜂40箱,1956年养蜂60箱,均为当地土种。1957年首次引进意大利蜂25箱分配各地饲养,其中青阳、金镇各4箱,双沟、魏营各5箱,归仁3箱,峰山护坡管理所、县家畜配种站各2箱。是年末全县共养蜂119箱,其中意蜂25箱,土种蜂32箱,其他62箱。1958年养蜂107箱,后受"大跃进"冲击,群众养殖业受到种种限制,养蜂逐年下降。1960年养蜂82箱,比1959年下降13.60%。1962年养蜂56箱,比1961年下降35.60%。1965年养蜂58箱,比1956年尚减少2箱。1966年养蜂有所发展,计87箱,比1965年增长50%。后复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并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县内养蜂业再度跌入低谷。1970年后稍有恢复,当年全县共养蜂76箱。1975年养蜂80箱。1976年政策稍有松动,当年全县养蜂恢复至100箱。此后逐年增加。1978年养蜂117箱。1980年发展到307箱。1981年个体养蜂兴起,同年末全县养蜂达314箱,其中集体171箱,个体143箱,主要分布于四河、魏营、石集、归仁、西陈集、孙园、陈圩、太平、城头等地。是年产蜜1.06万余公斤,产值2.98万元。1982年增加到384箱,比1981年增长22.29%。1983年发展到487箱,比1982年增长26.82%,产蜜7650公斤,蜂蜡250公斤,累计产值2.37万元。1986年养蜂692箱,比1985年增长51.80%,产蜜8000公斤,产值2.24万元,蜂蜡395公斤,产值0.32万元。1987年全县养蜂发展到1422箱,比1986年增长105.49%,产蜜1.20万公斤,产值3.36万元。1988年末养蜂达1430箱,为县内养蜂最高年份。是年产蜜1.50万公斤,产蜂蜡537公斤,总产值达4.66万元。由于可供蜜源的农作物和果树大量施用农药,利用困难,加之养蜂成本高,蜂病防治不及和受季节影响,1989年县内养蜂走向低谷,年末锐减至799箱,比1988年减少44.13%。

水 貂 县内饲养水貂始于1981年。是年天岗湖、孙园两社从洪泽县共引进19只。1982年推广到四河、峰山、石集、芦沟、车门、金镇、西陈集、朱湖、陈圩、青阳、城头、商业局猪场等14个社、镇、场,共饲养659只,出栏309只,创产值2.97万元。嗣后,饲养量逐年增加。1983年末圈存466只,比1982年增长33.10%。1984年出售貂皮3000多张,创汇24万余元;年末圈存642只,比1983年增长37.70%。1985年因饲料缺乏和饲养、貂病防治经验不足等原因,农民放弃水貂饲养,饲养地区由1982年的14个社、镇、场减少为5个,其中龙集乡饲养较多,为325只。临淮、半城、成河为养貂重点乡,3乡划归泗洪后,1986年全县水貂饲养增加到4728只,年产皮3037张,创汇24.30万元;年末圈存1691只。1987年产皮2541张,创汇20.33万元;年末圈存1886只。因貂皮在国际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加之国家外贸部门对国内养貂业缺乏保护措施,县内水貂饲养量呈下降趋势,1988年饲养量锐减至880只,出栏400只,圈存480只;1989年饲养量为791只,出售貂皮647张,年末圈存144只。

貉 县内养貉始于1985年。是年半城、临淮两乡共引进75只饲养。1986至1987两年复引进330只。1985至1987年共出售种貉270对,产值13.50万元。1988年饲养量近2000只,年末圈存1000只,出售种貉420对,产值16.80万元。1989年因种貉售价下降,饲养量随之减少,是年末圈存为185只。

鹌鹑 历史上境内城乡居民即有驯养鹌鹑作为斗架赏玩之物,饲养量很少。作为经济鸟种加以饲养则始于1983年。是年四河乡引进良种1200余只。嗣后,其他乡、镇、场亦相继引进饲养,并出售蛋、肉。1984年全县饲养达2.10万只。1985年饲养量增至7.80万只。1986年县蚕桑场引进良种300余只。是年全县饲养量达8.10万只。1987年、1988年全县饲养量均保持在8万只左右。1989年因突发疫病,防治不力,加之缺乏饲养、管理经验,造成大批死亡。是年末全县仅存0.50万只。

第二节 种 植

[**蔬菜**]

种植蔬菜是境内农家的传统副业,以自给为主,极少上市。建国前种植的蔬菜品种有葱、蒜、韭菜、香菜、苋菜、茄子、黄瓜、冬瓜、南瓜、葫芦、瓠子、豇豆、扁豆、腊菜、青菜、萝卜、胡萝卜、辣椒、地姜等20余种。50年代蔬菜品种较前虽略有增加,但种菜技术水平仍较落后。1955年县城周围开辟菜园10余亩,新增甜菜、马铃薯、地藕、毛芋等新品种,主要为供应城区市民;农村集体种植以胡萝卜为主。1957年种胡萝卜5.22万亩,总产1.19万公斤。1959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奇缺,社员誉胡萝卜为"救命菜"。后随着粮食产量提高,胡萝卜种植逐年减少。60~70年代,农民只在自留地上种植少量蔬菜以自给;集体种植蔬菜的有青阳镇及峰山、魏营、双沟、车门、朱湖、归仁、戚庄、五里江农场等公社(场)的部分生产队。1963年青阳镇建立2个蔬菜生产队,种植蔬菜20余亩,同年成立菜场负责经销。1964年成立青阳镇蔬菜大队,蔬菜生产队扩大到7个,1969年增加到9个蔬菜生产队,城郊蔬菜面积扩大到600亩,除种植上述品种外,先后引进西红柿、大椒、大白菜等早、中、晚熟新品种。

1975年成立县蔬菜公司,统筹安排蔬菜生产计划及指导蔬菜生产。1976年青阳镇红

旗大队扩建100亩蔬菜基地。1977年在城区增设4个蔬菜门市部。此间,掌握了温床育苗、搭架贮存新鲜蔬菜等技术,又引进菠菜、四季豆、莴苣、芹菜、菊花心、矮脚黄、包菜、苤蓝、秋黄瓜等10多个新品种。80年代蔬菜种植业发展较快,科学种菜水平也有较大提高。1980年县原种场建1幢250平方米的钢管、塑料能源加温室,年育苗、种植达1.20亩次。是年青阳镇成立专业蔬菜队,所产蔬菜部分交蔬菜公司经销,大多自行销售。1981年全县共种植蔬菜5300亩,产值265万元。是年11月成立县蔬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2年,青阳镇各蔬菜专业队与蔬菜公司自动脱钩。

1983年成立泗洪原种场蔬菜队。1984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发展到1万亩,总产4400万公斤,产值836万元,是1981年的3.15倍。嗣后,农民种植蔬菜专业大户在境内相继出现。四河乡大坝村杜成宏,1982年利用3.30亩责任田种植42种蔬菜,年收入4500元,1984年试用地膜覆盖和竹木结构塑料大棚栽培蔬菜获得成功,1987年获省政府嘉奖令。朱湖乡黄圩村黄明山,每年种菜 收入均在1.50万元以上,1988年被淮阴市政府授予"家庭经济标兵"称号。1985年青阳镇蔬菜队和原种场蔬菜队建钢管塑料大棚7幢,总面积1517平方米。是年全县已形成相对成片种植和规模经营:四河乡主产萝卜、马铃薯、大白菜;金镇、归仁主产葱、蒜、萝卜、花菜;朱湖乡、孙园乡主产大椒、番茄、韭菜、小白菜;原种场主产冬瓜、黄瓜、番茄、腊菜;芦沟乡、青阳镇阮庄村主产大白菜、矮脚黄、菊花心等过寒菜;红旗村主产豇豆、菜豆、毛豆、四季豆、腊菜;西陈集乡生产金针菜较多,上塘乡生产生姜较多。

1986年成立县蔬菜办公室,同年10月成立县蔬菜研究会。是年蔬菜总面积1.50万亩,其中商品菜占33.30%,产值1450.23万元。1989年5月成立县蔬菜科技服务站。是年,全县种植的蔬菜已有小青菜、大白菜、芥菜、菠菜、叶菜、芹菜、莴苣、甘蓝、苤蓝、包菜、花菜、萝卜、马铃薯、地瓜、葱、蒜、洋葱、韭菜、辣椒、番茄、茄子、黄瓜、丝瓜、冬瓜、菜豆、豇豆、毛豆、四季豆、金针菜等30类101个品种,还有新培植的延冬辣椒、番茄、黄瓜、青韭菜和秋季花菜、春季茄子等;占地1.50万亩,其中地膜覆盖7500亩,在塑料棚内栽培6100亩;总产9万吨,其中商品菜占82.20%;县城日上市量2.15万公斤;总产值3300万元。

[西瓜、甜瓜]

栽培西瓜、甜瓜是境内农民的一项传统副业。建国前,每个自然村庄均有3~5户农家种植,主要供应本村及过路人,很少上市。1949年栽培面积3000余亩,以甜瓜为主,品种有小黄皮、天鹅蛋、九道青、芝麻酥、面瓜、酥瓜,还有籽瓜、菜瓜等。建国初期,以发展粮食生产为当务之急,种瓜未获重视。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每个生产队均辟有1个瓜园。1960年种植面积达1.22万亩。1967年种植1.02万亩。1968至1978年,每年种植均近万亩。1980年后大部分瓜农利用责任田种植西瓜上市销售,农民种瓜的商品意识明显增强。1986年推广麦田套种西瓜技术后,甜瓜逐渐被西瓜所代替。魏营、车门、重岗、梅花等乡成为县内西瓜主要产区。1989年魏营乡种植西瓜7000亩,主要品种有苏蜜1号、新澄1号。是年全县种植总面积达1.60万亩,产西瓜约5万吨,创产值576万元;除供县内所需外,还销往盱眙、泗阳、淮阴、南京等县、市。

[菱、藕、芡实]

境内种植的水生植物主要有菱、藕、芡实。清代,半城芡实被列为贡品。建国前后,龙集、太平、半城、孙园、临淮、陈圩等沿湖诸乡把菱、藕作为主要副食。1949年有菱400亩,

藕1000亩。其后8年因片面垦滩种粮，菱、藕等种植面积持续下降，1957年仅存菱面积100亩，藕面积900亩。1958年水生植物发展到4800亩，其中菱300亩、藕2500亩、芡实2000亩。其后菱与芡实种植面积又持续下降，1965年仅有500亩菱、200亩芡实，藕发展到4500亩。

1967年从宝应引进浅水藕苗在陈圩等公社种植。1970年藕面积3500亩，芡实2500亩，菱450亩。1975年浅水藕种植推广到兴隆、管镇、鲍集、王集、大楼、重岗、曹庙、界集等公社，水生植物发展到7700亩，其中藕5000亩、芡实2000亩、菱700亩。1978年藕发展到8000亩，菱与芡实分别跌到350亩、400亩。由于集体种植缺乏管理，种多收少，挫伤了农民种藕的积极性，至1982年藕面积又回落到1743亩，仅是1978年的21.80%。嗣后，实行承包管理，藕塘面积略有增加，1985年为2372亩，1988年为3308亩。1989年藕面积降至1545亩，产藕528.10吨，莲子9.08吨；菱600亩，产菱5.05吨。总产值33.75万元。

［食用菌］

蘑菇栽培始于1973年，县畜牧场从淮阴种猪场学习栽培技术后种植蘑菇88.89平方米，后因销路不畅而中止。1979年陈集公社组织回乡知识青年沈珠伟等人去宿迁罐头厂学习，当年沈珠伟试种22.22平方米获得成功，1980年栽培66.67平方米，收入近千元，1982年栽培122.22平方米，收入1400余元，连同出售菌种共收入3400元，先后被省、团中央授予"学科学、用科学标兵"称号。1982年全县蘑菇栽培总面积达2222.22平方米，秋菇平均每平方米收入9.09元。1983年已推广到陈集、归仁、金镇、梅花等4个公社11个大队，全县共栽培蘑菇1.09万平方米，总产5万公斤。1984年蘑菇栽培已发展到8个乡702户，栽培面积4.46万平方米，比1983年增加3倍多，总产20.02万公斤，产值40.30万元。西陈集乡的闸口、红庙、仓王、陈集、龙潭和魏营的欧岗等村相继兴办食用菌菌种厂10余个。1985年栽培面积增加到12.22万平方米，总产50.69万公斤，是1984年的2.40倍，产值90.30万元。嗣后呈逐年上升趋势。1986年栽培14.44万平方米，总产65.38万公斤，产值145万元。1987年蘑菇种植增加到4200户，面积达27.78万平方米，总产96.55万公斤，商品菇占97%，总收入242.30万元。是年面积、产量、效益和菌种质量均居淮阴全市首位。1988年蘑菇种植发展到西陈集、归仁、金锁镇、梅花、大楼、朱湖、太平、孙园、陈圩、芦沟、石集、双沟、四河、峰山、魏营、畜牧场、原种场等17个乡镇场8000多户，其中西陈集、归仁、朱湖、太平、魏营等乡共办菌种厂23个。是年生产蘑菇204.20万公斤，产值580万元。其中西陈集乡495万元，占总产值的85.34%。1989年，蘑菇在国际市场销路受阻，全县栽种总面积下降到30万平方米，总产102.39万公斤；产值189万元，比1988年下降67.41%。

县内种植主要品种是蘑菇"浙农1号"，小宗栽培的还有草菇、平菇等。自1983年推广栽培技术至1989年，共印技术指导资料1万余册，办技术培训班80余期，培训1.20万人次，传授推广建造室外简易菇房、砻糠塘泥复土、培养料增温剂等适用技术。

1988年与金坛县外贸公司等单位联合，在西陈集、归仁镇兴建6个盐水蘑菇加工厂，投资68万元，聘请技术人员14名，生产盐水蘑菇337吨，总产值231.20万元，增值141万元，其中西陈集乡红庙加工厂加工盐水蘑菇54吨，每吨获纯利1000元。1989年红庙加工厂和归仁镇大庄加工厂继续加工盐水蘑菇50余吨，获纯利2.50万元。

[中药材]

历史上境内即有少数农家在房屋背阳处种植何首乌等中药材，亦有采掘野生枸杞、半夏等中药材的习惯。但作为药用商品成片种植则始于1965年，是年县医药公司引进草本牛夕、南星、生地、玄参、红花和木本杜仲等中药材在朱湖、金镇、县畜牧场、城头林柴场等地试种，面积约100亩。70年代中期发展到20多个品种。金镇、朱湖两地土壤为沙淤两合土，土质松软肥沃，适宜中药材生长，为县内中药材生产发展基地。杜仲、壳柏子等木本药材大多分布在城头林柴场，水生药材芡实、莲子、莲须等主要生长在沿洪泽湖一带，其他小品种如白扁豆、瓜蒌、黑白丑、灵芝、苡仁、杏仁、槐米等则分布于全县各地。1976年种植24个品种，面积约200亩(不包括水生药材面积，下同)，其中朱湖的鱼行村、臧桥村种植白术、南星、牛夕、半夏等100亩；牛夕产量2万公斤，半夏1万公斤；全县总产约6万公斤，产值(医药公司收购价，下同)7万元。1977年臧桥新增丹皮种植。1978年臧桥、鱼行、畜牧场和金镇的周河村引进太子参种植。是年，玄参、太子参、南星、半夏、牛夕、地丁、公英、地榆、南沙参、红花、车前子、壳芡实、壳折子、白术、白芍、蒌子、蒌皮、花粉、黑丑、留行子、地骨皮、板蓝根、半枝莲、夏枯草、大青叶、条肥等小品种增加到26个。1979年种植面积约3200亩，总产量猛增到14.16万公斤，其中壳芡实约10万公斤，以兴隆为主要产区，太子参约1万公斤；总产值12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牛夕、丹皮等品种退化，面积减少；新引种板蓝根，当年收获5560公斤。在1981至1984年4年间，种植品种、面积均无多大变化，产量分别为1981年5.87万公斤，1982年7万公斤(其中莲须5万公斤)，1983年4.50万公斤，1984年6.88万公斤。

1985年后，由于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药农积极性受挫，药材种植面积随之锐减。玄参、太子参、丹皮、板蓝根、白芍、牛夕、半夏、红花、地黄、桔梗、菊兰等在境内逐步停种。至1989年仅存白扁豆、决明子、蒌子、槐米、车前子、花粉、壳柏子、芡实、公英、地丁、白术、半枝莲、蒌皮等13个小品种，年总产3550公斤，产值3万元。在淮阴地区，泗洪为莲子、莲须、壳柏子等药材主要产地。因土质适宜，境内所产半夏、南星个大品优，太子参、牛夕、条肥等丰产质优，其中牛夕品质仅次于主产地河南，在全国列为上乘。

[薄荷、留兰香]

1966年11月县土产公司从南通引进薄荷、留兰香根茎，同时聘请南通2名技术人员作指导，在石集公社靳台大队第十四生产队试种20亩并获得成功，创产值近3000元。1967年县畜牧场在土产公司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引种30亩亦获得成功，创产值近5000元。是年分别在靳台、畜牧场召开现场会，推广薄荷、留兰香种植经验，介绍种植效益。至1970年推广至梅花、双沟、城头、芦沟、大楼、魏营、五里江农场等7个公社(场)，总面积约100亩，产油700公斤，产值1.68万余元。1974年种植薄荷2720亩，留兰香175亩；共产油3.6吨，收入6.70万元。1976年发展到11个公社42个大队133个生产队，种植面积4691亩，产薄荷油5.35吨，留兰香0.15吨，产值15.40万元。因留兰香产量不高，价格也比薄荷较低，故每年种植比例较小。1978年种植薄荷6700亩，产油33.50吨，产值74.80万元，是1976年的4.86倍。1979年因风调雨顺，气候适宜，加之注重田间管理，薄荷生产获得丰收。是年种植面积9735亩，产油80吨，平均亩产8.22公斤；创产值230万元，比1978年增长207.50%；被列为薄荷生产重点县。1980年种植1万亩，由于687号品种已明显退化，加之吊油期间连续阴雨，出油率低，造成严重减产，年产油仅30吨。是年留兰香

产油 450 公斤，为产油最高年份。

1981 年起对薄荷种植采取品种逐年更新措施，首先在城头、峰山、畜牧场等地更新薄荷新品种 738 号。1982 年全县仅产油 7 吨。1983 年品种普遍更新，县外贸公司、供销社经淮安外贸公司协助调购 738 号薄荷根茎 49 万公斤，其中上塘、双沟各 7.50 万公斤，城头 13 万公斤，重岗 21 万公斤。是年，包括洪泽农场，全县薄荷种植面积扩大到 2.83 万亩。1984 年因气候干旱，仅播种 4744 亩。1985 年种植 2.20 万亩，产油 125 吨。是年由于全省种植面积普遍扩大，实行预订合同收购。县外贸部门按合同购油 65 吨，其余部分按 40% 折价收购或农户自行处理，群众损失严重。1986 年因受冰雹、狂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侵袭，加之群众积极性受到 1985 年产油滞销降价的挫伤，薄荷种植面积锐减。此后因吊油投入高、买煤难等原因，县内基本停种薄荷、留兰香。1989 年仅有四河乡个别农户零星种植 2～3 亩。

［烟叶］

境内农家历来即有植烟习惯，所产烟叶多为自给，剩余部分也上市出售。建国前后，青阳、双沟、金镇、前窑、郑集、上塘等集镇均有土造卷烟上市，称“大包烟”。此种一家一户自产自用自销的生产经营方式一直延续至 60 年代中期。1965 年前，年植烟面积保持在 1000 亩左右，其中 1964 年为较高年份，达 1423 亩，产烟 102 吨。

1965 年后政府组织农民集体种植烤烟，由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主管其生产经营业务，并配合供销部门协助生产队引进烟种、建筑炕房和培训技术人员等。1966 年植烟 3128 亩，产烟 447 吨；主要产区为归仁、太平、崔集（今孙园）3 个公社。至 1970 年，产区扩大到界集、龙集、陈圩、上塘、重岗、梅花、大楼、芦沟等公社 112 个大队 542 个小队，植烟 8316 亩，产烟叶 580 余吨。1975 年县成立棉烟油办公室，加强管理和指导，保证植烟稳定发展，同时对烟叶生产所需资金及塑料薄膜、农药、化肥、木材等资料实行计划分配，开始投放预购定金，并实行专款专用。是年植烟面积增加到 1.86 万亩，产烟叶 1572.15 吨，创产值 169.79 万元。1976～1978 年为全县植烟高峰阶段，范围达 25 个社镇。1978 年全县共植烟 3.36 万亩，产烟叶 3455.50 吨，完成产值 442.30 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产量、质量均跨入省、地区前列。至 1980 年国家累计投放预购定金 211 万元。

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烤烟由生产队集体种植转变为农户个体种植，因植烟地块划分和炕房使用权分配等问题影响，加之个体烟农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烤烟生产明显下降。是年植烟面积下降到 8359 亩，产烟叶 964.10 吨，分别比 1978 年下降 75.13%和 72%。1984 年成立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该公司与植烟乡镇及基层供销社签订产、销合同，乡镇政府再与行政村、组、烟农层层签订合同，按烟草专卖条例规定实施奖励，保证烟草种植面积落实。1985 年行政区划调整后，相对集中布局，烟草种植主要集中到归仁、梅花、重岗、魏营、上塘、天岗湖、峰山、大楼、孙园、太平、龙集、界集、曹庙等 13 个乡镇。是年植烟面积恢复到 3.28 万亩，产烟 3749.80 吨，完成产值 674.96 万元，产量、质量、效益均达历史新水平，烤烟并在淮阴市烟叶质量评比中夺魁。此后调整作物布局，虽植烟面积有所缩小，但烟农选植良种和加强管理，单产和效益却明显提高。1987 年植烟 1.41 万亩，产烟 1880.80 吨，创产值 430 万元。1988 年植烟 3.03 万余亩，产烟 5082 吨，创产值 712.39 万元。1989 年全县有 14 个乡镇 1407 个组种植烟草，植烟面积 4.42 万亩，产烟 5323 吨，创产值 751.63 万元，等级烟合格率达 95%以上，产量、质量等均居全省

首位。县内历年植烟品种主要有山东4140号、中烟15号、中烟14号等。

［麻类］

历史上境内农民即有种植麻类习惯，苘占首位，皆为土种。1966年开始从外地调进红、黄麻种，在县内四河、峰山、陈集、归仁等地播种。是年全县共植麻类8080亩，产麻533吨。1967～1969年，全县种麻发展到24个公社180个生产大队，主要品种为红麻，其中1967年种植2.30万亩，产麻1217吨；1968年种麻2.11万亩，产麻1207吨。1968年兴建县麻纺厂后，县内所产红、黄麻为其原料重要来源。1970年种麻2.80万亩，产麻1223吨。1973年种麻3.09万亩，产麻1583吨。1974年种麻3.61万余亩，产麻1858吨，为县内种麻最高年份。1976年后，因麻类销路不畅，国家收购价格偏低，挫伤了麻农积极性，故县内麻类生产逐年下降。1980年种麻面积减至7546亩，产麻388吨。1981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取消对麻类收购和扶持政策，种麻低于种粮收入，县内种麻面积继续减缩。1989年全县种麻面积仅为1572亩，产麻209吨。

［百合］

境内种植百合历史悠久，相传春秋徐偃王时即有种植。清代半城镇花亭村所植百合，其花硕大，桔红色，有黑色斑点及浅黄色镶边，清丽袭人，其果性温、清香、微苦，有补气、清脾、润肺、解热、镇咳等功效，兼具食、药两用及观赏价值，被列为贡品。建国后至1980年，因政策多变，百合种植时有起伏。主要分布在半城、陈圩、臧庄、孙园、朱湖等地。1980～1989年，个体种植逐渐发展。花亭村农家皆事种植，年产约1000公斤，并远销香港、台湾等地。

第三节　编　　织

［苇编］

县内盛产芦苇。天岗湖、四河、峰山、双沟、上塘、管镇、鲍集、兴隆、铁佛、龙集、太平、石集、城头等13个沿湖、沿河乡镇古来生长芦苇，当地居民以苇编作为一项传统副业。建国前，由于水患迭起，浩浩数万亩芦苇常被洪水冲没，加之交通闭塞，故苇编业发展缓慢。1949年芦苇面积1.15万亩，生产芦苇约4000吨。建国初，境内连年遭受水灾，政府发动群众搞生产自救，鼓励农民编织苇席、窝折。1955年编织苇席20万条，窝折13万盘，创产值70余万元，为50年代最好年份。50年代苇草由国家统一征收，自1962年始，实行“三征四购”(即国家征缴30%，地方供销部门收购40%)，社员可利用30%苇草编织席、折自行销售。1966年共织编苇席16.33万条，窝折11万盘。是年始，新型5×10苇席、1.2×100窝折远销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1972年芦苇面积发展到2万余亩，产苇约3万吨。是年编织苇席30万条、窝折12万盘，创产值110万元。1977年芦苇面积发展到3.84万亩。80年代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苇编业发展较快。四河、峰山、天岗湖等乡所产芦苇已不敷当地编织之用，每年均需从盱眙、如皋、南通、张家港等地购进大量芦苇。

1981年国家对芦苇改“三征四购”为“三征二购”(国家征缴30%，供销部门收购20%)，50%的芦苇由农民自留。是年四河公社大庄大队有芦苇1470亩，编织苇席、窝折、芦帘约3.50万件，收入15.55万元，人均收入100余元。1982年全县芦苇面积发展到

6.18万亩，产苇100余万吨，是年仅销往东北3省的苇席、窝折即达40余万件；收入3200万元。1984年始，芦苇全部承包给当地农民，编织品可自行销售，县财政按3%提取。是年苇编总量发展到200余万件。1985年兴隆、铁佛、管镇、鲍集等4乡划出，县内尚存芦苇2.16万亩，千亩以上的有天岗湖、四河、峰山、双沟、龙集等乡。其中天岗湖乡拥有漴南湖、香套湖、张嘴滩、孙嘴滩、陈嘴滩、天井湖滩等苇滩面积计6200亩。该乡苇编业起步较晚，是年产苇1.80万吨，其中出售芦苇1万吨，获产值100余万元，0.70万吨用于编织，收入即达300余万元，销售苇编收入是出售芦苇收入的4.29倍。同年西陈集乡苇编迅猛发展，共编席、折5.61万件，创产值23.87万元，分别是1983年的5倍和3倍。1986～1987年间，群众用电网捕捞鱼类，对芦苇生长造成严重破坏。1988年，芦苇面积2.04万亩，产苇1.23万余吨。1989年由于淮河清障，近万亩新繁衍的芦苇败生。是年全县仅存芦苇1.73万亩，编织苇席、窝折、芦帘计200余万件，产值1200余万元。

［条编］

建国前，境内农家即有在沟渠堤旁栽植腊条用以编织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习惯。建国后于50年代陆续引进良种杞柳、紫穗槐栽植。60年代，全县“三条”(腊条、杞柳、紫穗槐)种植面积年均2000亩左右，年产“三条”约2500吨，其种植主要分布于城头、陈圩、孙园、芦沟、太平、界集等乡，当时主要编织粪筐、粪箕、驴篮、菜篮、笆斗、小斗、簸箕等制品，多为集体组织生产，产品主要在县内销售。1979年经县外贸部门介绍，太平乡编织厂学习编织三角篮、圆 篮、自行车挂篮、面经、猫窝、狗窝等柳制工艺品。1980年生产8000余件，产值1.92万元，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1981年后，编织业多为个体经营。1982年孙园公社孙楼大队第16生产队谢其堂编织藤椅400张，另加苇编折子100窝，收入5000余元，其致富经验被中共淮阴市委办公室收入《农民致富一百例》。随着农用工具的改进，“三条”编制从以编织生产工具为主转向以编织生活用具为主，“三条”种植面积也逐年减少。1985年行政区划调整后，全县“三条”种植总面积为1281亩，主要分布于城头、陈圩、临淮、孙园、成河、太平、西陈集等乡，其中临淮、陈圩、成河、太平等乡以编织出口的柳制工艺品为主，城头 、孙园、西陈集等乡仍以编织农用工具为主，同时编织坐椅、躺椅、柳条箱、包装箱等新产品。1989年编织总量约8万件，产值20万元。

［竹编］

历史上境内不产竹，编织竹制品所需原料均从外地购进，故竹编品种较少，规模较小。据《泗县志略》载，清代、民国时期，今四河乡中潼村所编织的斗笠已销往境外，闻名遐迩。该村人可操刀劈篾，户以编技斗奇，所编斗笠分大小两种规格，内层夹以花纸，中层铺以芦叶，表层夹以牛皮纸，复涂桐油，晴以蔽日，阴以挡雨，精美绝伦，经久耐用。建国前，王集、峰山、双沟、城头、陈圩、龙集、孙园等沿河、沿湖乡镇主要编织笼、罩、罾、罱等竹制渔具，其他乡镇则主要编织大、小竹篮、竹扒、筛子、竹箩等生活用品。1949年全县除中潼村家家仍旧编织斗笠外，尚有大小私营篾匠铺21个。1949～1956年间，市场经销自由，故竹编量有所增加。1958年手工业收归集体后，全县有篾匠合作社(组)13个。因篾工与种田农民同等记工分，收入微薄，大部分歇业、解散，少数转为个体经营，复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1958～1975年的17年间，除沿湖渔民编织自用渔具外，农民从事竹编业者已寥寥无几。1976年政策放宽后，农村竹编业逐渐得以恢复和发展，且工艺得到较大改进，花色品种显著增加，除传统品种外，复新增竹匾、竹床、竹椅、躺椅、竹几等竹制家具。80年代后，个体

竹编专业户迅速增加。1982年青阳镇兴办竹器厂，并从安徽广德延聘师傅传授技艺、指导生产。1984年全县篾匠铺发展到23个，从事竹编专业人员达370多人。同年，陈圩乡编织的各种竹篮等竹制工艺品远销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年创汇2万元。归仁镇江氏竹编铺雇佣篾工5人，年编织竹篮、渔具、筛子、家具等竹制品7000余件，产值2万元，获利1万余元。1985年行政区划调整后，临淮、半城、成河等乡成为县内竹编业重要地区。1989年全县有竹器厂4个，篾匠铺53个，其中篾工10人以上者17个，从业篾工739人；编织各类竹制品37万余件，创产值122.10万余元，获利54.95万元。

［草编］

草编为境内农民一项传统家庭副业，历史悠久。建国前草编所用原料主要有蒲草、芦荻、茅草、麦秸、玉米包壳等，制品主要有蓑衣、门帘（冬天蔽风寒用）、蒲鞋、蒲毯、蒲垫、蒲包、蒲扇、粗制草帽、圆盘草凳、饭焐等，多为自编自用，也有少量上市出售。

建国后，因兴修水利，稻田扩大，稻草收获量不断增加，草编中新增了草帘、草包等稻草制品。70年代后，随着生活不断改善，居民穿着蓑衣蒲鞋者逐渐减少，此项编织渐趋衰微；粗制草帽也逐渐被精制工艺型草帽所替代。在此期间，因各社镇兴建砖瓦窑厂，加之包装及防洪用草包外调任务加大，草帘、草包编织量迅猛增加，年均编织量超过100万条（只）。稻草编织主要分布在陈圩、孙园、芦沟、王集、魏营、车门、大楼、石集、原种场、五里江农场、洪泽农场等水稻产区。1976年草帘、草包编织量达157万条。80年代后，露天粮库和新建窑厂不断增加，草帘、草包外调、外销量进一步加大，稻草编织遍及全县，已成为县内一项大宗集体和家庭副业。1981年，全县共编织草帘150万条，草包190万只，精制草帽5万顶，其他草编制品8万件，累计创产值320万元，实现利润200万元。1985年开始使用机器编织草帘、草包，产量成倍增长。是年全县编草帘470万条，草包140万只，其他草编制品3万件，计创产值670万元，实现利润469万元。1989年，全县共编织草帘600余万条，草包170万只，其他编织品3.70万件，累计完成产值975万元，实现利润647.50万元。

第四节　加　　工

［水作加工］

水作加工，是境内城乡传统家庭副业。建国前，即有粉坊、油坊、豆腐坊等私营作坊，但生产设备简陋，以石磨、木榨为主要生产工具，一个作坊日加工原料最高约15公斤。产品有粉丝、豆腐、千张、豆芽和豆油、麻油等。其中双沟豆腐、管镇千张、峰山窑豆皮、归仁集小豆饼和陈圩穆庄的小磨麻油等口感极好。由于人民生活水平很低，日销量较少。

1949年全县有粉坊32个，油坊46个，豆腐坊154个。主要分布在青阳、双沟、管镇、鲍集、峰山、王集、金镇、归仁等地。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副业。至1956年，以磨粉为主业，“三坊”发展到567个。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取缔私营油坊，豆制品等水作加工也收归集体经营，由当地供销社管理，国家粮食部门按定量人口月供应0.50公斤副食标准，计划供应生产原料，年加工约300吨。是年青阳镇建豆制品加工厂，各公社成立副业组。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原料奇缺，除城镇少数国营加工点外，余皆停产。1962年后，贯彻调整方针，水作加工陆续恢复。1965～1976年12年间，除

计划生产外，每年都有60%的生产队集体磨粉或磨豆腐。全县此项年加工原料约400吨。1977年政策放宽后，个体作坊逐年增多，由于农民生活贫困，副食日销量有限，豆制品、小磨麻油生产规模较小，平均每村3～5户，而山芋淀粉加工则规模较大。秋冬季节农民几乎家家加工山芋粉。1981年全县拥有山芋磨粉机1093台，其中个体户339台。是年仅销往南通、扬州、镇江和浙江等地的山芋淀粉即达250吨。1983年供销部门在管镇、金镇、重岗、梅花、车门、芦沟、归仁、龙集、太平等社投放贷款13万元添置山芋淀粉加工机。是年，生产山芋淀粉450吨，加工粉丝120吨，粉渣3000余吨，产值近40万元。

1985年起，淀粉、粉丝加工业相对集中于山芋重点产区的重岗、梅花、上塘、太平、龙集等乡镇，而经营豆制品、食油加工业的个体户则在各乡不断增加。石集乡汴河村200户农民，90%加工豆制品，户均年加工原料4000～6000公斤，户均收入2000余元。陈圩乡穆庄村生产麻油，每天加工芝麻250公斤，年产值近10万元。1989年全县个体户拥有山芋淀粉加工机505台，榨油机300台，豆制品加工机2800台(专业户均有1台)。加工粉丝约350吨，食油15.40吨，黄豆、绿豆、豌豆等豆制品约5000吨，创产值631万元。其中重岗乡余庄村韩其明、韩业枚等农户加工山芋粉丝均在10吨左右，创产值1万余元。80年代县内新增豆制品种有白(豆腐)干、香(豆腐)干、豆泡、腐竹、粉皮、素鸡等。

[**果品加工**]

大枣晒干脱水和柿子脱涩处理制成干枣和甜柿为境内果农传统家庭加工业，果农经验较为丰富。其他果品加工及深度加工则起步晚且规模小。柿子脱涩不脱水，产品不耐贮存，更不便远运。1963年县土产公司始在双沟罗岗兴办柿饼加工厂，最高年产量4吨，后因技术跟不上而中止。1967年再次请人指导，并增设峰山周圩村厂点。同时在兴隆、铁佛公社晒制红枣和加工蜜枣，后均受气候条件限制，不久停产。1978至1989年，戚庄果园共制梨酒50余吨，因销路不广而停产。1985年县畜牧场兴办葡萄压汁厂，每年压汁500余吨，最高达700余吨，远销河南、安徽、江苏句容等地；1989年又试做红葡萄酒，后均因质量不合标准而停产。陈圩乡个体户马文金1985年自办果品罐头厂，先做葡萄罐头，后逐年增加桔、桃、梨、草莓、无花果等罐头产品，至1989年，年均产值5000余元。

第五节 狩猎、采集

[**狩猎**]

远古时代，境内下草湾地区生长着广袤的原始森林，豺、狼、熊、豹、獐、狍、鹿、兔等野生动物出没其间，为下草湾人(森林狼人)提供狩猎摄食的生存基础。随着人类繁衍，原始森林消失，上述大型野生动物渐次减少以至绝迹，但境内荒原连片，草木丛生，河湖纵横，芦荡千顷，仍保留下来大量黄狼、狐、獾、野兔、野鸡、野鸭、野雁等野生畜禽。先民狩猎传统也一直延续至今。

建国后50年代，全县有猎户3800人，猎枪近4000支，猎犬2000余只，年均猎获各类野生动物8万余只，野禽17万只。60年代因受种种限制，猎户减少至3400人，拥有猎枪3500支，猎犬800余只，年均猎获各类野生动物5.30万只，野禽11万只。70年代猎户更减至2700人，有猎枪3100余支，猎犬1600余只，年均猎获野畜4.90万余只，野禽8.90万余只。自1980年始，在全县国民经济统计中，狩猎列入单项统计。是年，猎获黄狼、獾、

狐等6884只,野兔7200只,野鸡2.06万只,野鸭、野雁1.11万只,收入5.29万元。此后,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从严批发持枪证,猎户及所持枪支随之减少,年均猎户1000人,猎枪1200支左右。狩猎范围主要分布在双沟、四河、峰山、天岗湖、魏营、梅花、金镇、归仁、西陈集、大楼、芦沟、朱湖、界集、临淮、半城、陈圩、孙园等17个乡镇。1983年猎获各类野畜1.61万只,野禽1.04万只,收入7.15万元。1984年狩猎收入21.72万元。1986年猎获各类野畜7232只,野禽5.40万余只,收入27.08万元。1987年猎获黄狼1438只,野兔7508只,野鸡2.14万只,野鸭、野雁1.97万只,收入22.20万元。1988年狩猎收入21.79万元。嗣后,加强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猎户及猎获量大幅度减少。1989年全县有猎户870人,猎枪803支,猎犬418只。是年共猎获黄狼、狐、獾634只,野兔5617只,野鸡2.06万只,野鸭、野雁1.11万只,累计收入12.99万元。

[采集]

历史上境内地广人稀,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先民采集野菱、野藕、野芡实、野荸荠、野菜、野果、野生药材以及芦、荻、茅草等,以为重要生活资料来源。随着文明演进,采集降至次要地位,然而,作为一项农闲业余劳作,自古迄今,相继不辍。建国前,每遇灾荒年景或青黄不接之时,饥民则率相采集,以度馑荒。编结蓑衣、盖房造屋、取薪为炊等所用茅、芦、荻草,多来自野生采集。建国初期,每年春始、秋末,农民常结伙挖掘野藕,以补充食粮之不足。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90%以上农民以采集度荒,其中双沟、峰山、鲍集、管镇、铁佛、兴隆、上塘、魏营、王集、陈圩、孙园、龙集、太平等13个公社农民靠采挖野藕、菖秧根、野菜、榆树叶等为食,每年达3～6个月。70年代以后,农民以挖掘野菜和野生块茎植物代粮食用已大为减少。1980年在全县国民经济统计中,采集列入单项统计。是年全县采集富含淀粉的野生块茎植物644.25吨,野生药材246.75吨,茅草5.50万吨,收入95.89万元。1984年采集野生块茎植物587.40吨,野生药材25.30吨,茅草2.87万吨,收入81.62万元。嗣后,因大面积开发河、湖水面进行水产养殖,野生菱、藕、芡实、荸荠等生长水面大幅减少,此项采集逐年下降。1988年采集野生块茎植物164吨,野生药材3.73吨,荻柴、茅草3.33万吨,收入78.68万元。1989年全县采集总收入为69.45万元。

第四章　场圃站

第一节　国营场站

[城头林柴场]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依汴水,西偎溧河,南临洪泽湖,北隔三岔河与石集乡相望,全境118.60平方公里,场部城头北距县城18公里。辖9个国营分场,14个场带村。现有耕地6.70万亩,其中林地2.27万亩;水域9.11万亩。总人口17360人,其中林业及其他非农业人口1487人。

1960年初建场,原名江苏省淮阴专区洪泽湖林柴总场,隶属省农林厅。下辖泗阳、盱眙、淮阴、洪泽、泗洪5个分场。1962年始各分场相继独立核算。1969年下放属泗洪县,并

更名泗洪县城头林柴场。

1960年营造3.70万亩柳树矿柱林，因管理粗放，加之天旱、土薄，第二年全部被毁。1962至1963年改进造林方法，先机耕整地改良土壤，后采取多品种小面积试验。1964年至1966年营造纯榆树林5000亩，枫杨、乌桕混交林3000余亩，侧柏与其他树种混交林5000余亩，纯侧柏林2200亩；幼林普遍长势良好。1969年冬极温－22.9℃，枫杨冻梢，全部截干，乌桕连根冻死。由于缺乏管理，枫杨形成大面积灌木丛状"小老树"，后被陆续砍伐，唯土质较好、地势较高的汴河堤保存枫杨555亩。1972至1976年采取高筑台田、深沟埋肥、宽幅条田、以耕代抚等方法造林，树种为水杉、池杉、德杨、健杨等，效果较好。1975年复引进I—214杨、I—72杨、I—69杨等，共植水杉、池杉500亩，各种杨树2000亩，长势均较好。1978至1980年营造1975亩乌桕林，林木年年冻梢，未见效益。1983年始，按省定操作要求营造基地林，当年植I—214杨560亩。至1989年，7年共造基地林4583亩。

按基地林标准考评，1983年所植I—214杨560亩为二类林，1985年所植I—214杨276亩、1986年植池杉90亩为三类林，占3.90%，其他以I—72杨为主的林木3657亩为一类林，占79.90%。1989年，经更新选择，主要林木品种有水杉、池杉、I—72杨、I—69杨等速生树种。是年，全场共有林木1.50万余亩，活立木蓄积量2.20万立方米，低产林更新采伐量400立方米；育苗基地300亩，年产苗120万株。农、林、牧、副总产值1612.05万元，其中林业5.59万元，副业12.41万元，分别占0.35%、0.77%。

[陈圩林场]

位于县东南部陈圩乡境内，辖地两大块分为4个工区，南有二河口、朱台子、汴河口3个工区，西北有马浪湖工区。场部设在陈卷嘴，距县城30公里。建有轮窑厂、面粉厂、商店、医疗室等。共有土地9.40万亩，总人口143户、788人，其中职工288人。1960年初建场，原名江苏省淮阴专区洪泽湖林柴总场泗洪分场，隶属泗洪县农林局，1964年更名泗洪县林柴场，1978年改为泗洪县陈圩林场，隶属泗洪县多种经营管理局。自建场至70年代初，由于不能因地制宜，盲目经营，主业生产几经曲折。1960年在马浪湖、二河口工区营造柳树矿柱林6000亩，第二年只剩二河口1500亩，后于1977～1978年分二次伐净，蓄积3000立方米。1964年在马浪湖工区营造枫杨林又未成功。1968年在马浪湖、朱台子、汴河口3个工区营造白榆林4000亩，后均长成"小老树"。1971年起，该场总结营林失败教训，更新植树品种，当年引进优良速生树种水杉苗300株，植树1.50亩，试种成功。后由少到多，逐年递增育苗和种植面积。1972年，初试育苗2亩。1973年继育5亩，植树8亩。至1976年，探索出一套成功的水杉枝条扦插育苗经验，由剪枝条窖藏到露天藏，由搭荫棚到全光，由硬枝扦插到绿枝(嫩枝)扦插，由一季扦插到四季扦插，一般育苗2年出圃。是年育苗20亩，植树100亩，分别是1973年的4倍、12.5倍。1979年引植池杉20亩。1983年营造基地林I—214杨407亩。至1989年，累计育苗317亩，出圃幼苗250万株，除自给外还销往安徽部分地区；营造基地林I—214杨921亩，水杉林1604.5亩，池杉110亩，经考评全部达标；全场林地面积5000亩，活立木蓄积量12000立方米；林、牧、副总产值100万元。

[临淮林场]

建于1955年，原名洪泽湖林场。1957年划并淮阴专区洪泽湖林柴总场，1962年改为洪泽县林柴总场临淮分场，1985年底划归泗洪，隶属县多种经营管理局。1989年，总人口

213人，其中职工57人。经营面积2406亩。有林地1050亩，其中基地林325亩。主要树种有柳、水杉、池杉、杨树、杂交柳等。活立木蓄积量2000立方米。连同酱油厂、养殖场等工、副业，年产值计65万元。该场因营林面积过小，主、副产业不成比例，1987年经省政府批准，并入陈圩林场，至1989年尚未实施。

［半城林场］

原为洪泽县林场半城分场，1985年划归泗洪县后隶属多种经营管理局。1989年总人口62人，其中职工16人；经营面积3300亩，有林地800亩，其中基地林170亩。因地面积水，林木不易生长，考评均不合格。主要有柳树、杞柳、池杉等耐水树种。全场收入主要靠养殖，年产值50万元。该场因营林面积过小，主、副产业不成比例，1987年经省政府批准并入陈圩林场，至1989年尚未实施。

［成河林场］

原洪泽县林场成河分场，1985年底划归泗洪县后隶属多种经营管理局，1989年总人口50人，其中职工15人，经营面积820亩。有林地360亩，其中果树320亩，以梨、柿为主，年产果5吨，总产值3万元。该场因面积过小，1987年经省政府批准，并入陈圩林场，至1989年尚未实施。

［林业站］

1970年建站，位于县城西南郊宁徐公路边。原为濉、汴河护坡管理所，隶属水利局。1972年护坡管理所撤销，改设林业站，隶属泗洪县农林局，当时兼顾全县林、桑、果技术指导。1974年属县多种经营管理局。性质为自负盈亏的全民事业单位。除经营主业造林外，同时经营商业、饮服业。现有职工87人，其中正式职工62人；另带3个村民小组782人及耕地1062亩。该站经营面积1250亩，其中有林地1000亩，主要树种为刺槐、杨树、泡桐等。1983年营造I—214杨70亩基地林，经省、市考评超标。1987年从泗阳苗圃引进意大利杨10个品种，营造实验林36亩，选出I—72杨为最佳品种，该品种3年平均胸径达52厘米，单株木蓄积1立方米。1989年活立木蓄积量4035立方米；更新刺槐40亩，采伐木材123立方米，产值3万元；苗圃基地60亩，年产苗木20万株，产值6万元；其他经营产值10万元；总产值19万元。

［重岗果园场］

1958年建场，位于重岗山西北角，占地5000余亩。现有人口1213人，其中正式职工74人，另带9个村民组1139人、耕地1440亩。隶属县多种经营管理局。1960年果园面积4771亩，以苹果为主，计3500亩。主要品种以小国光为首，次为鸡冠、元帅、金帅、祝光、红玉、大国光等，其中鸡冠、元帅、金帅质量最佳，小国光较差，青香蕉最差。梨311亩，主要品种为鸭梨、酥梨，次为长把子、明月、康德、一面红等。桃100亩，核桃800亩，葡萄、板栗各20亩。后因投入少，技术、管理跟不上，产果少效益差，果农渐次毁果种粮，果园面积大幅度缩减。至1973年果园面积仅存1003亩，其中苹果900亩，梨103亩；产果600吨。1981年产果800吨。1985年产果850吨，产值51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80年代后期复引进红富士、新红星、伏帅、甜黄奎、辽伏、早捷、斯达克早等苹果新品种。1989年果园面积复增加到1583亩，其中苹果1400亩，梨103亩，杂果80亩；总产750吨，产值45万元。

［蚕桑场］

1956年5月建场，原名泗洪县苗圃。当时主要繁育各种林果苗木。1960年改为今名，

隶属县多种经营管理局。该场位于青阳镇东大刘庄境内，距县城 1.50 公里，占地 400 亩，人口 183 人，其中职工 112 人（包括临时工 31 人），技术员 3 名。1960 年冬植桑 150 亩。至此，经营重点从苗木繁育逐步转向植桑养蚕，并负责全县蚕桑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示范，同时提供种条和苗桑。1962 年，初试养蚕 30 张，产茧 0.7 吨。嗣后，桑叶进入丰产期，养蚕张数逐年增多。1965 年产桑叶 13 吨，养蚕 170 张，产茧 4.2 吨，茧产量是 1962 年的 6 倍。1966 年产叶 225 吨，养蚕 300 张，产茧 9 吨，创产值 2.97 万元。1969 年新拓桑园 100 亩，植桑密度从 3×5 尺改为 2×5 尺，每亩植桑 600 株。至 1970 年新植桑苗陆续投产，是年产叶量达 371 吨，养蚕 530 张，产茧 13.50 吨，产值 4 万元。1971 年新栽桑 10 亩，桑园总面积发展到 260 亩。1973 年新建蚕室 200 平方米。1976 年养蚕 560 张，产茧 140 吨，产值 4.10 万元，为 70 年代最高水平。1977 年扩建蚕室 400 平方米。是年蚕室总面积为 1600 平方米，每个蚕室均达到 蚕具配套。1980～1981 年，县内掀起栽桑热潮，为保证全县桑苗嫁接需求，该场春季伐条供应，春叶生长受到影响，故两年养蚕量分别减至 382 张、442 张。1983 年实行联产承包。是年产叶量达 444 吨，发种 683 张，产茧 17.60 吨，产值 6.30 万元，分别比 1981 年增长 54.54%、57%、32.20%、64.90%。1984 至 1986 年，每年产茧量均在 18 吨左右。1987 年因市场抢购蚕茧，茧价大幅度上升。是年养蚕 694 张，产茧 24.29 吨；产值 18.4 万元，是 1985 年 6.51 万元的 2.38 倍。1988 年养蚕 724 张，产茧 23.53 吨，比 1987 年下降 3.13%；产值 24.30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32.07%。1989 年因受水灾，桑园面积减至 240 亩，产叶 437.45 吨，养蚕 673 张，产茧 21.20 吨，产值 16.96 万元。是年起，县蚕桑场承担向全县集体和个体养蚕户提供制种任务。

［畜牧场］

位于县城南郊，东至防洪堤，西与车门乡比邻，南同魏营、双沟两乡接壤，长 5.10 公里，宽 3.10 公里，宁徐公路穿境纵越南北。场部距县城 6 公里。该场辖 7 个全民队、3 个场带村，有 1672 户 6807 人；面积 27.30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69 万亩。

1958 年建场，原名泗洪县畜牧场，隶属县农林局，职工 41 人。1960 年，国家投资 35 万元扩建并易名为国营泗洪种马场。同年国家投资 28 万元兴建国营泗洪种牛场，场部设在距种马场南向约 10 公里处魏营乡官塘东侧，职工 50 人。两场隶属省农林厅。1962 年两场一并划归省农垦局，并分别更名为国营泗洪马场和国营泗洪牛场。1965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两场合并，更名泗洪畜牧场，南场养牛，北场养马。1969 年，南场因饲养员管理不慎引起火灾，39 条带犊母牛全被烧死，损失惨重。是年，该场下放，隶属泗洪县，乡级建制。

该场地属平原湖洼，有天然草地 1.30 万亩，水面 0.50 万亩，至 70 年代中期，向以牧业为主。1958 年 8 月经满洲里口岸，接运回苏联顿河马 11 匹。自 1960 年起陆续引进河曲、黑河、哈萨克等种马 134 匹，并从江浦等地引进山区重型水牛 183 头，进行繁育。1965 年养牛 472 头，马 135 匹，驴、骡 107 头，生猪 957 头。1973 年承担省下达的海子水牛本种选育任务，建海子牛基本群 100 头。至 1974 年先后从印度引进么拉牛 72 头、海子牛 38 头，从蒙古引进蒙古马 57 匹。1975 年从广西引进么拉公牛。同年，营造水生饲草地 4000 余亩。是年，承担淮阴地区下达的新淮猪纯种繁育任务，建母猪核心群 30 头。至 1980 年共推广种、役牛 796 头，马 175 匹。

后因迁入人口剧增，经营方向改变，牧场渐被垦为粮田，或改建工厂，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81 年重新制定“种畜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但因领

导更换频繁，经营方针得不到贯彻、实施。1982年将种畜分户饲养，由于合同不能兑现，经营管理不善，大多数种牛已变为职工役用牛。至此，畜牧业已被工、农业所替代。1984年利用开发性贷款兴办种禽场，为期1年，因效益不好而中止。至1989年，畜牧主业仍未复兴。

[**家畜配种站**]

1952年县政府拨专款在雪枫陵园建立泗洪县家畜配种站，配备国家干部1名，工人1名。1954年11月该站迁至青阳镇老庄，配备种畜4头(水牛、黄牛、驴各1头，马1匹)；下设雪枫、管镇、鲍集3个分站，各站分别配水牛、黄牛、驴各1头。1955年县配种站增加黄牛1头、纯种约克夏种母猪12头、种公猪5头，增配饲养员1名。为满足配种需要，1956年在全县各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立配种点计227处，配有种牛228头，种猪199头。1957年增加安哥拉长毛兔、力克斯、青紫蓝等种兔。1959年建立19个乡级配种站，配种点增至274个，开展马属动物人工常温输精工作。1963年县站迁至车门公社孙河庄，同县畜牧兽医站合并。1966年设配种站186个。自1969至1980年的10多年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业务基本停顿。1974年公社配种站并为11个，繁育种畜以秦川牛、水牛为主，马、羊次之。1981年市、县共投资7万元，在原址兴建县人工授精总站，再度开展人工输精工作。1983年起实行全县统一供应种猪精液，并在鲍集乡进行耕牛冷配试点(即将从外地购回种牛颗粒精液置于−196℃的液氢中保存，需要时取出解冻配种)，1984年扩大到管镇、上塘两乡。后逐步扩大到天岗湖、魏营、车门、梅花、金镇、大楼、朱湖、孙园等乡镇。至1989年，全县已建立起家畜统一供精配种网络；配备种猪输精员52名，种牛输精员13名。

第二节 集体场、圃

[**朱湖苗圃**]

朱湖苗圃位于朱湖乡北部，前身为金镇苗圃，1957年从大刘庄迁入，属国营性质。当时有土地3500亩，职工420人。1961年起全民职工陆续调出或下放，1963年随行政区划调整下放属朱湖公社，改称朱湖公社苗圃大队，辖3个生产队，为集体性质。现有耕地2387亩，350户1501人。1957至1958年共育苗3075亩，其中果树苗1455亩，有苹果、梨等水果和核桃、银杏、板栗等干果，余为白杨、法桐、油桐、臭椿、小桑等苗木；年产值2万余元。1961年大部分林地改种粮食作物。1963年除有300亩林地划属金镇公社外，仅存林苗地700亩，其中果苗250亩。年产值1万元。1966～1975年，陆续改林种粮400亩，仅剩林苗地300亩，其中苹果200亩。年产值0.50万元。1981年杨庄村7个组划入苗圃，对苗圃进行重新开发。至1985年新拓苗圃800亩，其中果圃300亩，桑圃100亩，用材林苗圃400亩；总面积1100亩，年产值12万元。1986年起，原有果树因生病，部分被砍伐或更新。至1989年底，仅存苹果300亩，梨20亩，年产果80余吨；用材林年采伐量30立方米。林业总产值5.70万元。

[**归仁镇张宅蚕桑场**]

建于1981年，镇属集体性质，位于归仁镇张宅行政村南端。建场时有职工50名，其中技术员1名，桑园面积202亩。建场当年因桑条发育不旺，长叶较少，只养一季中秋蚕计29张，产茧1.02吨，创产值0.51万元，获纯利0.39万元。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该场于1983年将桑园承包给桑农个体生产经营，并签订为期10年的承包合同。是

年全场共养蚕600余张，产茧29吨，创产值近40万元，获利33万元。1984年养蚕700张，创产值46万余元，获利38万元。1985～1987年，由于蚕茧收购价格下降，影响了桑农积极性，致使桑叶和蚕茧生产大幅度下降。3年期间，年均养蚕不足300张，产茧1.85万公斤，产值11万元，利润7万元。1988年蚕茧收购价格回升，蚕桑生产掀起热潮。是年养蚕800张，产茧4万公斤，创产值56万元，获利润47万元。1989年养蚕850张，产茧4.25万公斤，创产值64万元，获利润52万元。1988～1989年为建场以来蚕桑生产经营最好年景。该场所植桑树为湖桑119和湖桑32两个品种。

［王滩果园场］

1974年春建场，隶属界集镇王滩行政村，集体性质，职工12名，其中技术人员1名；果园面积200亩，其中苹果170亩、梨30亩。1978年始结果，产量5吨，其中苹果3.40吨，梨1.60吨，创产值0.30万元，获利润0.18万元。1980年产苹果40.80吨，梨19.20吨，共创产值4万元，获利2.50万元。1983年将果园承包给12户果农生产经营。1985年150亩苹果共产果100余吨，其中金帅果占70%，国光、青香蕉果占30%，创产值12万余元，获利润8.40万余元。1986年产果120吨，创产值14.40万元，获利9.80万元。1987年，村里部分种粮农户看到种果比种粮效益高，害“红眼病”，向村里提出平分果树，制造矛盾纠纷，致使承包果农无法进行施肥、保叶、修剪、喷药治虫等抚育管理，造成破坏性减产。是年150亩苹果仅产果75吨，创产值7.70万元，获利5.20万元。1988年经调整土地、处理纠纷后，果园生产始得稳定。是年产果恢复到100吨，创产值11万元，获利7.70万元。1989年果园生产基本恢复正常，投入和管理走上正轨，果品产量稳步提高。是年共产果110吨，完成产值13.20万元，实现利润8.47万元。

［梅花乡林场梨园］

建于1975年，隶属梅花乡林场行政村，集体性质。建园时有职工32名，其中技术人员1名；果树面积180亩，果树品种为梨，名“小明月”。自1980年产梨至1983年，皆为集体生产经营，因产权不明，责任不分，管理粗放，故产量较低，效益更低。1980年产梨12.50吨，创产值10万元，获利润3.20万元。1985年实行果树承包经营后，在180亩面积不变的条件下，当年产梨达166吨。嗣后，果品产量大幅增长。1987年产梨470吨，为1985年的2.83倍。1989年产梨480吨。

［五里江果园］

建于1964年，隶属大楼公社大新大队，园址在五里小队，集体性质；位于大新村北，与国营五里江农场比邻，东距青洋公路1公里。建园初期有果树面积64亩，其中桃、梨各32亩。1969年后果树次第投产，至1976年年均产果量在80吨左右，产值约4.80万元。1978年新植苹果20亩。1980年果园面积发展到100亩。1981年果园承包给14户果农管理。是年产果160吨，产值10万元，获利润6.50万元。因果农承包后重视技术和管理，种果比种粮投入低、效益高，故带动其他农户调整产业结构，扩大水果栽植面积。1985年果园面积发展到180亩，产果300吨，比1981年增长87.50%；产值16万元，获利10万元。1987年果园面积200亩，其中桃150亩，水蜜桃为主要果品。1988年新植草莓、桃各50亩。是年产果500吨，产值28万元。1989年果农增加到124户，果园总面积发展到330亩，其中桃220亩，草莓80亩，梨20亩，苹果10亩，产果550吨，其中桃210吨，占全县桃产量的41.90%。是年水果累计创产值30万元，获利润22万元，户均纯收入1774.20元。

第十二篇 水 产

泗洪境内沟河纵横，湖塘密布，共有水面168.4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0.70%，是江苏省淡水鱼重点产区之一。建国前，境内渔业生产仅限在湖泊、河流捕捞鱼、虾、蟹、蚌等，无河湖养殖。

建国初期，洪泽湖、天岗湖水生植物茂盛，鱼、虾、蟹、水禽等资源较为丰富。1957年，全县捕捞水产品产量647.50吨，占水产品总量687吨的94.25%。嗣后，逐步发展内塘、水库养殖，初期主要品种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等。其间，水产业仍以捕捞天然鱼虾为主。进入70年代，县内渔业生产开始由单一捕捞向捕捞和养殖相结合方向转化，但由于政策、技术、管理等原因，养殖业发展缓慢。1977年，县内开始兴建商品鱼养殖基地。1978年后，县委、县政府重视开发利用本地水产资源优势，发展水产养殖业。1982年，全县渔业养殖产量达1000吨。1983年从外地引进日本白鲫鱼(亦称白鲫、日本大阪鲫)，翌年从淮安引进罗非鱼，从梁子湖引进团头鲂(亦称武昌鱼)，1986年在沿湖乡镇推广螃蟹、黄鳝、甲鱼、青虾等特种养殖品种，使水产养殖品种增加到20余种。1983～1989年7年中，养殖产量增长了1.24万吨，平均每年增长1774.43吨。1989年，全县共有渔业人口2.26万人，水产养殖场56个，养殖专业户2894户，年产水产品2.15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居淮阴市各县(市)水产品产量首位，是江苏省水产品产量超万吨的重要县份。

第一章 资 源

第一节 水面分布

县境水域广阔，1985年以前水域面积为86.50万亩。区划调整后，1986年全县水域总面积增至168.44万亩，可利用养殖水面19.74万亩。其中，湖泊水面82.69万亩，可养鱼的9.50万亩；主要河流17.95万亩，可养鱼的1.40万亩；水库面积18.87万亩，可养鱼1.90万亩；小型河流及沟渠水面36.29万亩，可养鱼的3.84万亩；坑塘水面12.74万亩，

可养鱼的3.10万亩。此外,还有鱼池面积3.80万亩。水域面积中含苇池6.62万亩,滩涂34万亩。

主要水面分布是:洪泽湖90.30万亩,天岗湖1.61万亩,香套湖0.30万亩。县内7条主要行洪河道和17条排洪河道共有水面17.95万亩。主要水库有向阳水库、瓦坊水库、迎四水库、红旗水库、先锋水库、勇敢水库、邵庄水库、塘怀水库、赵庄水库、袁集水库。

第二节 水生植物

县内水生植物品种较多,约18科56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10余种,主要分布在洪泽湖、天岗湖、香套湖等区域。

芦苇 亦称芦柴,是县内面积较大的水生植物。品种有白柴(白芦)、红柴(荻柴)两种。白柴株高3.50~4.50米,茎秆粗直,秆径2厘米左右。呈白色,耐折,宜于编织芦席、窝折等。红柴株高3~4米,秆径1.50厘米左右,红褐色,茎秆坚硬,适宜于编织帘子,渔业上用来编织鱼簖。1954年,全县产量2500万公斤。60年代,因蓄水和围湖造田等因素影响,芦苇面积骤减,1971年仅有1.42万亩。1980年后,县政府提出大力发展水生经济作物,是年,芦苇面积达5.43万亩。1987年,全县芦苇面积发展到6.49万亩,年产量1518.15万公斤。此产量保持到1989年。

蒲草 1978年以前,蒲草主要是野生,人工种植面积少。1979年县内开始发展种植蒲草,1981年以后,县逐年下达种植任务,1987年种植4071亩,产量60.20万公斤;1989年种植5546亩,产量84.35万公斤。

茭草 1954年县内产量50万公斤,主要是野生。60年代后期逐步发展种植。进入80年代,种植面积扩大,1989年,全县茭草面积5.31万亩,产量6865.50万公斤。

莲藕 建国初期,年产量4~5万公斤,主要是采挖洪泽湖野生莲藕。60年代以后开始内塘种植。1975年全县产藕25万公斤,1978年产藕40万公斤。1981年种藕1145亩,1989年增至3308亩,产藕117.70万公斤。

菱角 县内菱角主要是野生,种植甚少。绝大部分年份产量在1.50~2.50万公斤,1989年产量最高达6万公斤。

芡实 县内仅有少数沟渠种植,未形成规模,绝大部分是野生,多数年份产量2~3万公斤,1973年产量最高,达20万公斤。

第三节 水生动物

泗洪水生动物有淮河水系的动物品种,亦有少数长江水系的动物品种。

鱼类 共有16科84种。其中鲤科鱼最多,有47种,占鱼类比例的55.95%。主要经济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鱼、鲤鱼、鳙鱼、鲫鱼、鳊鱼、鲌鱼、鳜鱼、乌鱼、毛刀、团头鲂、鲶鱼、鳗鱼、湖鲚、黄颡、鳡鱼、银鱼等。

甲壳类 主要是虾和蟹两类。虾有5种,即秀丽长臂虾、日本沼虾、锯齿新米虾、中华小长臂虾、蝲蛄。蟹有两种,即中华绒螯蟹、蟛蜞。

贝类 主要有湖螺、旋纹螺、椭圆萝卜螺、方格短沟蜷、三角帆蚌、褶纹冠蚌、背角无齿蚌、背瘤丽蚌、环带丽蚌、高顶鳞皮蚌、中国淡水蛏和黄蚬等。

爬行类 主要有甲鱼、乌龟。

水禽类 野鸭、獐鸡、比鹬、水咕咚。

哺乳类 水獭。

浮游动物类 主要有枝角类、桡足类、轮虫。

第四节 水产品选介

螃蟹 又名河蟹、毛蟹，学名中华绒螯蟹。盛产于洪泽湖。体大毛长，个大色青，肉多味美，黄多油满，肉质鲜嫩，驰名中外，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县内螃蟹主要分布在杨老洼、溧河洼。1953 年前长江蟹苗可直接入洪泽湖，故螃蟹较多，当时只有少数渔民捕捞，一户渔民一天能捕捞 100～200 公斤。1953 年三河闸建成后，蟹苗无来源，洪泽湖螃蟹几乎绝迹。60 年代在洪泽湖区进行人工投放蟹苗，后螃蟹产量随放蟹苗多少而增减，1969 年放蟹苗 50 公斤，1971 年产蟹 4000 公斤。1975 年全洪泽湖放蟹苗 4250 公斤，次年产蟹 34 万公斤。1981 年放蟹苗 5422.50 公斤，翌年产蟹 25.60 万公斤。1982～1985 年，洪泽湖未放蟹苗。1986 年县内开始人工养殖，1989 年螃蟹产量达 45 吨。

大青虾 即日本沼虾，又名大草虾。体大而长，两腿突出，体呈半透明琥珀色，肉多质嫩，可加工制作冻青虾、虾米。清朝末年，洪泽湖大青虾曾在南洋劝业会、巴拿马赛会上陈列展出。冻虾米、盐水虾均获 1985 年全国水产品展览会一等奖。县内大青虾产区主要在杨老洼、猪圈滩、小明塘、天河路、柳山湖、天岗湖。50 年代一般年产 200 吨左右，60～70 年代，一般年份产量为 550～600 吨，80 年代初为 800～900 吨，1987 年为 2968 吨，1989 年为 3074 吨。

甲鱼 即鳖，又名圆鱼、团鱼。县内甲鱼主要产区在濉河、淮河、怀洪新河、安东河、徐洪河和成子湖。50～70 年代中期，一般年产 250 吨左右，1975 年以后，逐年减少，1989 年为 185 吨。

银鱼 是县内名贵水产品之一。县内银鱼主要产于成子湖、天岗湖。天岗湖银鱼体小透明，曾为贡品。全县银鱼产量一般年份在 200～245 吨，1988 年产量最高，达 682 吨，1989 年 579 吨。

黄鳝 又称长鱼、鳝鱼。肉肥嫩，味鲜美，近年销售香港，出口日本，冰冻黄鳝远销美国。县内湖泊、河沟、水库、池塘、稻田等都有黄鳝。湖汊、塘堰、水库、稻田等静水域数量较多。60 年代中期前产量较高，一般年份都在 350～400 吨。后由于农业种植普施化肥，农药用量不断增加，产量逐年减少。80 年代，年产量约在 250～300 吨。

三角帆蚌 又名翼蚌、劈蚌，俗称帆蚌、铜河蚌。是培育优质珍珠的蚌种。县内主要产于怀洪新河出口处和徐洪河、安东河、成子湖。一般年份产量在 300～350 吨，1980 年产量高达 450 吨，1989 年为 365 吨。

野鸭 县内杨老洼、杨毛嘴、六安镇是野鸭越冬最佳区域。主要品种有绿翅鸭、花脸鸭、罗纹鸭、绒鸭、鹊鸭等。体格比家鸭略小，形相似，善游泳，能飞高，常群栖于湖沟边，喜食螺、鱼、虾等水生小动物。1953 年以前，产量较高，一般年产在 15～20 万只，三河闸建成后，蓄水量增大，野鸭逐年减少，80 年代一般年产在 5 万只左右。

第二章 养 殖

第一节 鱼苗鱼种

［**鱼苗来源**］

捕捞 70年代以前，县内培养鱼种的鱼苗绝大部分来自淮河。1957年，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在大柳巷（四河乡）捕鱼苗。翌年，县鱼种场成立，鱼苗汛期（立夏到夏至），鱼种场工人在淮河边选择水口下网捕捞鱼苗。此时，淮安、灌南、涟水、灌云等地常来县内调运鱼苗。江苏省亦于是年在淮河捕鱼苗4000万尾。1959年捕2.40亿尾。这些鱼苗大部分来自从浮山到花园嘴的淮河断面。据省水产局水产统计资料记载："1960年，宿迁、涟水、灌云、灌南、淮安5县在泗洪淮河断面下网达1490条，捕鱼苗6004万尾。1961年捕鱼苗2530万尾"。之后水域受到工业污染，鱼苗资源逐年减少，产量急剧下降，淮河鱼苗就此中断。

繁殖 60年代以后，由于水利工程建筑，水域污染，加上渔民在淮河滥捕，使自然繁殖的鱼苗几乎绝迹。为了适应渔业生产需要，1968年县鱼种场将10亩鱼种池改造成亲鱼池，开始搜集培养亲鱼。1970年县财政拨款1.20万元建筑家鱼人工繁殖设施。次年家鱼人工繁殖试验成功。1971～1980年，人工繁殖鱼苗不仅满足县内鱼种生产单位育种需要，还少量支援外地。

1980年夏，鱼种场亲鱼池发生泛池事故，损失亲鱼200组，人工繁殖鱼苗产量一度受到影响，1983年恢复正常。1985年区划调整后，原属洪泽县的临淮、半城、成河、县暂养场（后称鱼种场）等归泗洪，使泗洪鱼苗繁殖场发展到7个，年生产能力在4亿尾以上，1989年仅生产鱼苗2.58亿尾即满足全县培育鱼种的需要。

［**鱼种生产**］

1958年在峰山乡淮丰村（今属四河乡）建一鱼种场，1962年停办，1967年恢复。鱼种场停产期间，鱼苗种主要靠外购。1968～1971年，采取鲤、鲫鱼人工繁殖，产量丰歉不定，没有形成独立生产体系。1971年家鱼人工繁殖获得成功后，在自繁、自育、自养、自采的方针下，县内鱼苗种生产发展较快，县鱼种场和农村社、队鱼种场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84年，鱼种产量为1000万尾，比1972年的160万尾增加了840万尾。由于县内水面资源丰富，养殖生产潜力大，鱼种生产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养鱼鱼种仍然依靠外购。1985年行政区划调整后，县内鱼种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1986年洪泽湖综合开发项目中又安排60万元拨改贷资金在半城新建面积为550亩的鱼种场1座，设计能力为年繁殖鱼苗1亿尾，鱼种13万公斤。1987年建成投产，当年人工繁殖鱼苗5800万尾，生产鱼种7.50万公斤，盈利8万元。1987年底，全县鱼种池面积从1985年的1000亩发展到3000亩，鱼种生产场由13个发展到46个。1989年全县夏花8511万尾，生产一龄鱼种5160万尾，二龄鱼种1691吨，基本满足全县养鱼生产需要。

泗洪县1960～1989年鱼苗鱼种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鱼 苗（万尾）	其中人工繁殖（万尾）	仔鱼种（万 尾）	其中三寸以上（万 尾）	成斤、成两鱼种（吨）
1960			5		
1961			5		
1963			4		
1964			20		
1967			40		
1968			38		
1969			41		
1970			70		
1971	500	480	100		
1972	1000	950	160		
1973	1200	1200	273		
1974	1700	1700	142		
1975	1500	1500	200	35	
1976	2000	1950			
1977	1700	1700			
1978	1700	1700	250	80	
1979	1700	1700	170	30	
1980	2400	2000	260	100	
1981	350	350	280	100	
1982	1200	600	300	100	1.00
1983	1200	800	355	150	2.00
1984	1200	800	1000	200	1.25
1985	10413	9913	2281	1781	200.00
1986	13166	13166	3162	3000	430.00
1987	14140	14140	3550	3320	648.00
1988	14603	14603	4640	4440	778.00
1989	25880	25880	5100	4810	1691.00

第二节 成鱼养殖

县内成鱼养殖始自1956年。城头孔房庄村民从河内捕到鲤、鲫鱼50公斤，放于塘内，1957年收1550公斤，大的每尾1公斤左右。同年，县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开展水产养殖，全县放养5200亩，收获250亩，总产39.50吨，平均亩产15.80公斤。1958年，塘坝养鱼只有30亩，河沟养鱼2889亩，养殖产量仅5吨。

60～70年代，县内养鱼发展缓慢，1976年养殖面积已达5万亩，但养殖产量只有400吨，每亩单产8公斤。

1978年后，全县农村进一步贯彻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方针，推广三级办场（县、乡、村），四级养鱼（县、乡、村、农户）经验，养殖面貌改观。1980年全县公社、大队办鱼

场15个，产量68吨，生产队办养殖场3500个，其中产量超1吨的有52个单位，当年全县养殖产量为900吨。

1981年，县政府抽调202人，由莫飞副县长带队赴朱湖公社进行水面资源调查，全社水面资源3141亩，未利用的占85%，社员家庭可利用水面230亩，未利用的占30%。1982年全县开始对水面定权发证，年底，发证4834份，发证水面13.42万亩，调动了社队集体和农户个人养殖的积极性。同时，县组织渔业技术员在大楼乡花庄村现场传授社员家庭养鱼技术，推动水面养鱼发展。1984年以后，县政府对全县可利用水面要求限期利用，凡可改造利用养鱼而未利用的按每亩10元征收水面闲置费，其中主要领导人承担10%(从工资中扣除)。县政府1985年又发出加速发展水产养殖的通知，加快了县内水面开发的进程。至年底，全县养鱼面积4.70万亩，养殖产量达2005吨，平均亩产47.60公斤。全县农业乡办鱼场13个，养殖面积1030亩，农业队办鱼场12个，养殖面积430亩，社员家庭养鱼户3850户，养殖面积840亩，养鱼承包户6150户。

洪泽湖渔业乡、村的渔民养殖从1971年开始。1975年春，临淮乡初建养殖场。时有鱼种池54面103亩，职工13人，年产鱼种125万尾，产值2.70万元，人均分配只有750元。至1985年底，临淮、半城、成河等养鱼生产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泗洪县1985年3个渔业乡镇水产养殖情况表

单 位	养殖面积		人工繁殖(万尾)	一龄鱼种(万尾)	二龄鱼种(万尾)	养殖产量(吨)
	总亩数	其中精养亩数				
临淮乡	3200	1500	3617	400	120.00	380
成河乡	1722	586	826	558	18.65	205
半城镇	1300	600	1470	323	50.00	120
合 计	6222	2686	5913	1281	188.65	705

1985年底区划调整以后，全县水产生产在洪泽湖综合开发的推动下，发展迅速。至1989年底，全县养殖水面达8.23万亩，是1985年的1.74倍，具体分布情况是：

池塘养殖 面积为3.64万亩，占养殖面积的44%，产鱼7635吨，占养殖产量的56.50%，平均亩产210公斤，其中精养塘1.80万亩，产鱼5937吨，平均亩产330公斤。

湖泊养殖 面积为1.58万亩，占养殖面积的19%，产鱼3976吨，占养殖产量的29.40%，平均亩产251公斤，其中围网养鱼3925亩，产鱼1952吨，平均亩产497公斤。

水库养殖 面积为0.84万亩，占养殖面积的10.20%，产鱼170吨，占养殖产量的1.3%，平均亩产20.10公斤。

河流养殖 面积为1.30万亩，占养殖面积的15.80%，产鱼888吨，占养殖产量的6.60%，平均亩产68.30公斤。

其他水面养殖 面积为0.87万亩，占养殖水面的10.50%，产鱼852吨，占养殖产量的6.30%，平均亩产97.93公斤。

随着养殖生产的发展，乡、村不断兴办养殖场，1989年底，全县乡、村建鱼场达56个，比1985年增加31个；养殖面积2.30万亩，是1985年养殖面积的16.77倍。计产水产品6492吨，占全县养殖产量的48%；产值2525万元，占全县渔业产值的24%。涌现出养鱼5亩以上的专业户2894户，其中承包水面5～9.50亩的有1913户，10亩以上的981户；收

泗洪县一些年份水产养殖情况表

单位:亩、公斤

年份	各类水面养殖总计	池塘养殖				湖泊养殖		水库养殖		河流养殖		其他水面养殖	
		面积	平均亩产	其中精养		面积	平均亩产	面积	平均亩产	面积	平均亩产	面积	平均亩产
				面积	平均亩产								
1960	9296	2200				6364		351		381			
1961	1839	1785						17		37			
1962	14320	14320											
1963	7874	1439				6435							
1964	7500	7500											
1978	30000	20000						5000		5000			
1980	40000	30000						5000		5000			
1981	43000	30000						10000		3000			
1982	40000	25000	39.00	1200				10000		5000			
1984	45000	30000	44.00	2500				10000	18.00	5000	10.00		
1985	48292	24492	46.50	4686	400.00	3800	10.00	10000	13.00	1000	10.00		
1986	58324	29400	119.00	12400	198.50	24	156.50	12600	17.00	12800	10.00	3500	13.00
1987	61700	28600	157.50	11900	285.50	3700	46.00	13100	19.00	13300	35.00	3000	
1988	55180	31200	228.50	15600	368.50	9300	76.00	1080	51.00	13600	57.00		
1989	82300	36400	210.00	18000	333.00	15800	251.00	8400	20.10	13000	68.30	8700	97.93

入超万元的696户，其中纯收入超万元的179户。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了全县特别是沿湖乡、镇经济的增长，1989年沿湖乡、镇经济达4.28亿元，比1985年增长145%，人均收入569元，比1985年人均收入333元增长了70%，其中渔业收入占21.30%。

第三节 特种养殖

河蚌育珠 1967年，县在鱼种场举办河蚌育珠培训班，45人受训。是年河蚌育珠水面105亩，养珍珠蚌4.20万只。1975年县组织有关公社领导到苏州、无锡参观河蚌育珠。1980～1981年又举办3期培训班，因思想认识不足，资金不到位，此种养殖未能推广，1989年，河蚌养殖在县内停止。

螃蟹 县内60年代至80年代初对洪泽湖进行人工投放蟹苗，1986年开始人工养殖螃蟹。主要有池塘养蟹，芦苇滩养蟹，浅滩围网养蟹，方法有单养、鱼蟹混养和鱼虾蟹混养，每亩放种15公斤左右，规格每公斤50～60只。饵料以鱼、虾为主，适当搭配植物饵料，经常调节水质。其主要分布于临淮、半城、成河3乡(镇)，1987年全县养蟹面积388亩，产量达25吨。1989年养蟹主要单位有临淮乡特种水产养殖场、临淮乡陶西养殖场、临淮乡二河村养殖场、半城洪安村养殖场、成河围网养殖场，成河大兴村与洪成村亦养蟹。是年养蟹产量37.07吨。

青虾 始于1987年，在县鱼种场有过试验，投放饱籽青虾入塘繁殖，多喂水草和菜籽饼。采用鱼虾混养，效益较为理想。1988年成河乡有一渔民进行网箱暂养青虾试验，仅用一只275平方米的网箱放在河内，以每公斤2.60元的价格收购了250多公斤青虾，每天投放一些籽饼，养一个多月无死虾，青虾养殖取得成功。但到1989年，县内养殖仍未形成规模。

黄鳝 始于1985年，1987年有养殖面积1123平方米，绝大部分是从庭院养殖发展起来的，每平方米暂养黄鳝15公斤左右，由于饵料问题没有解决，该项养殖发展缓慢，全县有临淮、成河、半城和其他乡少数农户庭院暂养，未形成规模。1989年养殖产量约23吨。

泗洪县1987年部分单位特种水产养殖一览表

单位名称	养蟹(亩)				黄鳝池(平方米)	甲鱼池(亩)	青虾(亩)	小池蚌繁育(亩)	鱼蚌混养(亩)	合计(亩)
	小计	粗养	精养	混养						
临淮乡	168.50	140	28.50		1063	3				173.09
成河乡	76.00	76						22	45	143.00
半城镇					60			68		68.09
县第二鱼种场	16.50			16.50	16.50		0.60			17.10
临淮林场	100.00	100								100.00
半城林场	27.00	27								27.00
太平乡									33	33.00
朱湖乡						0.10			4	4.10
成河粮管所									5	5.00
合计	388.00	343	28.50	16.50	1123	3.10	0.60	90	87	570.38

甲鱼　始于1987年，因苗种和饵料没有解决，未形成规模。甲鱼饲料仍以小鱼和螺蚬为主，利用季节差，在暂养中亦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附：围栏、网箱养殖场选介

临淮第一围栏养殖场　临淮乡第一围栏养殖场位于该乡北侧洪泽湖边，1988年正式投产，围栏面积630亩，用网分成21个小区，每小区25～45亩。是年3月投放大规格鱼种5.59万公斤。7月份遇到10年罕见大旱，水位急剧下降，乡组织人力挖引水河200米从洪泽湖向围栏场引水；5次进行鱼病预防，共用敌百虫1025公斤，漂白粉1441公斤，年终产成鱼25.23万公斤，平均亩产400.50公斤，产值126万元，获利30万元。其中100亩高产试验产鱼5.18万公斤，平均亩产518公斤；一号塘25亩，产鱼1.72万公斤，亩产685.60公斤。场属职工75人，人均产鱼3350公斤，人均创产值1.60万元，创利4000元。

临淮乡网箱养殖场　1988年第一次进行网箱养鱼，共有4个单位7户人家，投产网箱510平方米，产鱼1972公斤，平均每平方米3.79公斤。其中临淮乡第一围栏场职工唐兆保，网箱养殖亩产量最高。该户在25亩围栏水面中放进一个30平方米网箱，4月份投放草鱼、团头鲂二龄鱼种65.50公斤，10月11日起鱼243公斤，每平方米产鱼8.10公斤，折合亩产5394.50公斤，投入1555.20元，获利1050元。临淮村孙家学在小台子浅滩水处放2个网箱，130平方米，放草食性二龄鱼种107公斤，12月初起鱼553公斤，每平方米产鱼4.25公斤，折合亩产2833.50公斤。

半城镇洪安村河蟹养殖场　面积150亩，固定资产投资5万元，1988年投放幼蟹2105公斤，年终产蟹6000公斤，利润8万元。1989年投蟹种1950公斤，规格60只/公斤，年终产蟹5000公斤。

半城镇湖滨河蟹养殖场　面积350亩，1989年投放蟹种5250公斤，年终产蟹20000公斤。

半城镇兴建村养殖场　养蟹池120亩，投放蟹种2000公斤，年终产蟹6000公斤。

成河乡政府围网养蟹场　1988年10月在穆墩岛北部，用竹箔、鱼网细布、玻璃钢等材料，分别建成300亩、60亩的养蟹围网。1989年1～5月份投放60只/公斤的蟹种2250公斤，计13.50万余只，10000只/公斤的幼蟹15公斤，约15万只，年终产蟹0.75万公斤。

第四节　鱼病防治

县内常见鱼病有草鱼三病（赤皮病、烂鳃、肠炎）、中华鳋病、打印病、粘孢子虫病、出血病。在特种水产品中有黄鳝的腐皮病、肤霉病、火烧病、感冒病、毛细线虫病；螃蟹的蟹奴病、纤毛虫病、黑斑病；甲鱼的颈病、白霉病等。60年代之前，县内养鱼粗放粗养，面积小，产量低，没有注意对鱼病的防治，只有鱼种场对一些细菌性鱼病用药物作简单治疗。70年代，开始对鱼病进行研究和对症治疗。1978年以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中期，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改善鱼池生态条件，冬季清塘消毒，让池底日晒冰冻，坚持鱼种消毒，抓好饲料、肥料、质量，投饵料定量、定质、定时、定位。注意肥料发酵消毒，改善水质，注意环境卫生，预先不定期的泼洒敌百虫、漂白粉、硫酸铜、生石灰等药物预防，并每周投喂药饵。发现鱼病，对症下药，用药饵对鱼体或水体进行消毒，基本控制了毁灭性鱼病的发生，渔业养

殖产量逐年提高。

第三章 捕 捞

第一节 捕捞区域

［洪泽湖区］

洪泽湖区是泗洪渔业传统捕捞基地，主要有成子湖、溧河洼两个作业区。

成子湖区 该区水生植物比较丰富，适应多种鱼类生存，渔业年产量一般在1750吨左右，占全湖区产量的15%。主要有鲚鱼、秀丽白虾、鲫鱼、鳊鱼、河蟹等。该区域盛产银鱼，所产银鱼在洪泽湖中占较大比重。东北部的周岗附近湖区，北部的桂嘴和北山头村附近为银鱼产卵场，主要是成河乡、曹庙乡、界集镇、太平乡、龙集乡渔民的捕捞生产基地。其他县、乡渔民和沿湖兼业渔民也时常入区捕捞。

溧河洼区 洪泽湖的主要进湖河道都分布在这个区。该区水生植物总量约30亿斤，占全湖水生植物总量的90%；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1453.5个/平方米，为全湖平均产值的88%。渔业年产量约7000吨，主要有：鲤鱼、鲫鱼、乌鱼、黄颡、红鳍鲌、青鱼、草鱼、鳗鱼、日本沼虾、河蟹等；还有丰富的贝类、野禽。在敞水地带银鱼、鲚鱼、秀丽白虾的产量较高。洪泽湖区绝大多数渔具这里皆有。成河、临淮、半城、车门、上塘、城头、石集、双沟等乡渔民在此区捕捞，沿湖农民亦在此区下簖捕捞。

［天岗湖区］

天岗湖亦称天井湖。位于县内天岗湖乡和上塘乡境内，西与安徽泗县、五河县相连，为泗洪和五河两县共辖。该区水位稳定，水生植物茂盛，鱼类较多，尤其以银鱼最为出名，还有经济价值较高的鲫鱼、鲤鱼、条花等。鱼产量每年约在1500吨。渔民常年在湖中捕捞生产。

［内河水域区］

主要指淮河、窑河、怀洪新河、新濉河、新汴河、徐洪河等河流。该区渔业资源与洪泽湖相当，在此区主要以丝网、小卡、小簖、虾笼、围网等小型工具捕捞作业，多是农业乡的渔民和洪泽湖区渔民中拥有小型工具者，捕捞鱼类主要是鲤、鳊、鲤鱼，其次是青、草、鲢鱼。

第二节 捕捞队伍

专业渔民 建国前，境内渔民没有组织，过着"以船为家，以渔为业，晨出采捕，暮则归泊"的单干生活。或按生产工具不同自然形成帮派，或按姓氏宗教组成生产和生活团体。

建国后，1952年成立互助组，1955年成立合作社，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66年政府为进一步把渔民组织起来，在渔区进行连户渔船社会主义改造，为渔民划定生产生活基地，使相当部分连户渔船实现了陆上定居，结束了长期"以船为家"的飘泊生活。渔区办了工厂、学校、医院，渔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79年以后，政府对连户渔船加强领导，为220

户1192人分散单干的渔民解决了户口及粮油供应问题。1982年5月，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渔区投资援建项目，1983年施工到1985年结束，在临淮、半城、成河3个乡、镇共投资1309.70万元(折人民币)，建成15个项目，其中包括建筑1106户定居房、修建渔池6962.80亩、校舍2110平方米、医院1座，在临淮修建10公里柏油路通往渔村。1986年后，沿湖乡、镇为开发洪泽湖水产资源作出积极贡献，1989年底，3个渔业乡、镇水产品产量达13761吨，其中养殖产量7695吨，渔业总产值6579万元，工副业总产值亦达402万元。渔区经济发展使渔民生产得到改善。

渔业乡专业渔民以捕鱼为生，临淮、半城、成河等渔业乡的渔民是县内渔民队伍主体。1986年，全县共有专业渔民4500户、24500人，其中3个渔业乡专业渔民3910户、21500人，占全县专业渔民的87.76%。这些渔民大部分是建国前来自全国13个省72个县的逃荒渔民，开始迁徙无定，后来逐渐定居，祖籍山东的较多。另一部分是境内无地农民，建国前他们专以砍草为生，仅临淮乡当时就有650户、3250人。这些渔民分布在县内临淮、半城、成河3乡、镇的29个渔业村。

泗洪县1986～1989年渔业乡人口、船只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专业劳动力		船　只	
			总　数	其中捕捞人员	总数	其中机动船
1986	3910	21500	7003	6071	5132	778
1987	4166	19406	7483	6359	8514	3145
1988	4355	20048	7279	6105	8151	2727
1989	4410	18960	6815	4865	8092	2818

农业乡专业渔民，主要分布在天岗湖、上塘、峰山、四河、双沟、车门、石集、青阳等乡、镇，他们大部分来自外地，以山东微山、安徽蚌埠、淮南、嘉山、五河等地渔民徙居较多。另有一部分来自洪泽湖区，因船小网破无法在湖面作业，只得到小水面捕捞，随时间推移逐渐定居下来。还有一部分是由破产农民或兼业渔民变为专业渔民，由半渔民转为专业捕捞渔民。

泗洪县1989年农业乡专业渔民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户　数	渔业人口	劳　动　力		船　只	
			总　数	其中捕捞人员	总数	其中机动船
双　沟	33	140	50	50	261	24
石　集	120	510	100	100	221	47
车　门	60	300	180	95	121	63
四　河	50	200	75	50	99	37
峰　山	55	230	112	112	130	19
上　塘	65	480	294	294	88	21
天岗湖	90	580	267	267	106	64
青　阳	53	230	82	82	72	21

兼业渔民　县内沿湖地区尚有一定数量的兼业渔民，主要分布在双沟、朱湖、成河、石

集、城头、太平、龙集、界集等乡、镇。建国后，捕鱼仍是沿湖农民的一大副业。1970年各乡村兼业渔民有所限制，使兼业渔民队伍基本消失。是年后，兼业渔民队伍重又发展，至1989年，沿湖乡、镇有799名劳动力为兼业渔民，渔船453艘，总吨位493.50吨。

泗洪县1989年兼业渔民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户数（户）	劳动力（个）	船只（只）	总吨位（吨）	捕捞工具								
					簖	丝网	小卡	线钩	拖虾网	围网	提网	虾笼	大罾
双沟	23	48	48	48.00	24	120							
朱湖	7	8	7	6.50	3	100	2000						
归仁	6	11	6	6.00	1						4		
西陈集	9	11	9	9.00	9								
金锁	5	10	5	5.00		65	4		2				
成河	28	63	60	60.00					2				
重岗	4	8	4	4.00							4		
石集	66	104	74	74.00	65	275	40	300	8			100	
曹庙	5	9	5	17.00	4	30						200	
城头	48	57	48	53.00	52	35	2000			2			
太平	32	64	32	36.00							32		
龙集	114	252	126	126.00	21	1792				11	2		
界集	49	98	49	49.00	40	140						650	
林业站	14	28											14
青阳	14	28											14
合计	424	799	453	493.50	219	2557	4044	300	12	13	42	950	28

第三节 捕捞工具

［渔船］

大网船 亦称风网船。该船以风力驱动，大船25～50吨，小船10吨左右，有两条桅杆，大的有三四条桅，船后楼为伙房及船主宿舍，中楼属会客作业。1986年以后，大部分改为双挂桨以机器驱动。

丝网船 为张丝网渔民所用，船体窄而长，载重3吨左右。前舱装鱼货，中舱住宿，后舱为炊灶和划桨用。

钩划子 船体型与丝网船相近，船体轻，旋转灵活，为下钩、张卡专用船。驱船桨、篙并用。

簖船 此船一般长5米，宽2米，首尾宽度基本相同，有3个舱位，是下簖渔民捕鱼船。用篙驱动。

枪溜子 是渔民在湖上猎取野禽的专用船。长3米左右，宽不超过1.50米，船身矩形，吃水浅，浮力大，高不超过0.30米，适用于浅水草地往来。有3个舱，中间舱大，船上置有大小两杆鸭枪，为打野鸭和獐鸡用。桨篙并用。

鸦船 是县内最小的捕鱼船，船身窄，首尾尖，船底小，专供用水老鸦捕鱼户之用，船身两边装有木撑，供水老鸦栖身。分3舱，前舱装鱼货，中舱住人，后舱灶具。用桨驱动，行

动迅速。

［渔具］

县内渔具主要以洪泽湖渔具为主。建国初期只有一些叉、罩、钩、网、簖等传统渔具，到60年代渔具发展到40余种。1970年以后，聚乙烯、尼龙等材料逐渐代替了传统的棉、麻、丝网具。70年代末，捕捞工具又有所增加，到1989年，全县渔具发展到5部16类66种。

泗洪县渔具分类表

具别	类名	种数	名称
网具	拖网类	10	浮拖网、小搬网、小兜网、联网、快网、丝纣网、脚网、江网、蟹拖网、虾拖网
	围网类	1	操网
	刺网类	5	拖刺网、双层网、三层网、丝网、虾条网
	敷网类	4	虾罾、头罾、拦河罾、野鸭网
	掩网类	4	撒网、罗网、大索、麻罩
	抄网类	3	抄虾网、黄鳝网、河蚌网
	张网类	1	缫
	地拖网类	3	扒兜网、擂网、拦河清
钩渔具	空钩类	3	挂钩、滚钩、对钩
	饵钩类	6	红丝钩、柴钩、底钩、鳗钩、吊钩、棚钩
	卡钩类	3	卡具、把钩、辽钩
荃箔渔具	簖箔类	7	塑料簖、芦柴簖、竹簖、布簖、打围箔、打虾坝、虾弶
笼篮渔具	笼篮类	6	花篮、虾笼、睡笼、鱼罩、猛狩、虾独笼
其他渔具	揣把类	4	蒙草、苕菜、轮叶黑藻、鳜鱼把
	投刺类	2	鱼叉、敲锣
	杂类	4	卷圆子、鸭枪、皮叉、水老鸦

［主要渔具捕捞方法］

浮拖网 是固定在船边的无翼单囊上层拖网，全长13～15米，口宽6米，三角网目2.50厘米见方，身网目1.20厘米见方，单船作业，利用风力顺风拖拽。除冰冻期外均可作业，尤以5～6月为宜，主要捕捉银鱼和白虾，其次是鲚鱼等。在洪泽湖汛期时，每张网日产量为150～200公斤。

小搬网 是无翼单囊上层拖网，全长10米，口宽4米，单船作业，左右舷各挂一网对称装置，顺风拖拽。

小兜网 双船作业，顺风拽行，其网目1.80～3厘米见方，上、下身网及囊网1.50厘米见方，网长25～30米，网高2.50～3米，主要渔获物为鲚鱼、银鱼、白虾，以捕捞鲚鱼最佳，其次是鲤、鲫、鳊、黄颡等，汛期每期日产量为200～250公斤。

联网 身网目2厘米见方，双船作业，顺风拖拽，拽纲中段平行结附12～24顶网具，使底层鱼虾在网口所经过的范围内进入网内，这种工具操作一般在有5～6级风的天气为最好。

快网 双船作业，顺风拖拽，每对船可带7～10条网，以10月份至翌年2月份为盛期，洪泽湖每船日产量150～200公斤。

江网 双船作业，顺风拖拽，一般两条船可拖13条网，网底着地，网口前1.50米处有一赶鱼缆，身网目2～2.50厘米见方，因着地拖拽，拖速慢，网具容易损坏。

丝纣网 是渔民在江网基础上改制的，双船作业，顺风拖拽 10～12 条网，网底离地 5～10 厘米，网口前 1.50 米处有一赶鱼缆着地，身网目 2～2.50 厘米见方，网用尼龙线织成。

脚网 亦称百袋网，身网目 3 厘米见方，囊网多达 100 个左右，双船作业，网具紧贴水底拖行，使网口作业范围内的鱼类迫入囊网而达到捕获目的。

蟹拖网 单船作业，装在船的一边，利用在船尾的两根撑网杆，系缚 8～10 项网具，借助风力，顺风拽行，或利用 12 马力挂桨机船拖拽，将河蟹拖入网内达到捕捞目的。

虾拖网 单船作业，用人力划船拖拽时带 1 合网，机动船拖时带 8 合网。全年均可生产，5～6 月份为旺季。

操网 作业时两船同时放网，连成一包围圈，然后两船分别收取跑网，缩小包围圈至中心起网，达到捕捞目的。

塑料簖 塑料簖为迷陷式渔具，又名“迷魂阵”。一般设在湖泊近岸带、河口外侧或湖湾深浅水交界水域，水微流为好。行条长 100～500 米，高 2.60～3 米，网衣目大 4 厘米，取鱼部分目大 3 厘米，扒头内设有 12～24 个花篮，行条每隔 5 米长打一木桩，网下用砂石做沉子，在软地用锚子插入泥中，以使网衣固定成直立状态，网底均以聚乙烯线编织而成。除禁捕期和冰冻期外均可作业。

打围箔 是湖泊里一种大规模的围赶式综合渔法。每到冬季，在水草区(尤其是蒿苗草地带)集结几十条小船，围成一个大包围圈，围上几十亩至几百亩，先以器具敲击水面和船只以惊吓鱼类，将鱼赶至中心处，再在包围圈边缘割掉部分水草，插上箔帘，防止鱼类向外逃跑。然后从一端向圈内作螺旋状运动，边赶鱼边紧缩箔帘，逐步缩小包围圈，最后圈至中心处，用数十帮罱网和众多鱼叉反复作业而获鱼。

第四节 捕捞产量

沿湖渔民根据季节特点，适时从事捕捞生产。捕捞主要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鳜、乌、银鱼、梅鲚、黄鳝、虾、蟹、鳖、蚌等品种。1949 年，全年捕捞产量为 400 吨。1951 年捕捞产量增加到 470 吨。1957 年大水，捕捞产量骤增至 647.50 吨，占水产品总量的 94.25%。1958 年，全县捕捞产量下降至 315 吨，1960 年捕捞量仅有 238 吨。1964 年县加强对渔业生产的领导，促进了捕捞生产发展，是年捕捞产量增加到 821 吨，比 1958 年增加了 160.60%。进入 70 年代，逐步向“捕捞与养殖相结合”发展。1975 年全年捕捞产量 1825 吨，占水产总量的 79.50%。1979 年贯彻全国及省水产工作会议精神，逐步落实渔业政策，虽然自然资源有所下降，但全年捕捞产量仍达 1500 吨，占渔获总量的 68%。进入 80 年代，捕捞产量在整个渔业生产中的比重逐年减少，1984 年捕捞产量 1600 吨，占渔获总量的 50.70%；1989 年捕捞产量虽增至 7995 吨，比 1984 年增长 3.99 倍，但在整个渔获产量中仅占 37%。

泗洪县 1949～1989 年水产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总产	其中捕捞		总产	其中捕捞		总产	其中捕捞
1949	400	400	1963	995	794	1977	2200	1640
1950	450	450	1964	946	821	1978	2000	1200
1951	470	470	1965	900	818	1979	2200	1500
1952	400	400	1966	1200	1115	1980	2400	1500
1953	400	400	1967	1650	1464	1981	2200	1400
1954	450	450	1968	1650	1392	1982	2750	1750
1955	470	470	1969	1800	1500	1983	2800	1700
1956	550	550	1970	2000	1648	1984	3150	1600
1957	687	647.50	1971	2100	1720	1985	8576	6571
1958	320	315	1972	2150	1745	1986	10626	6742
1959	413	403	1973	2200	1780	1987	12600	7090
1960	249	238	1974	2275	1825	1988	17000	7635
1961	351	328.50	1975	2295	1825	1989	21516	7995
1962	522	520	1976	2200	1800			

泗洪县 1980～1985 年渔业乡、镇鱼池投资建设情况表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小计
临淮乡	累计建设	单位个数	9	10	10	10	10	10	
		面积(亩)	2282.70	2456.70	2456.70	2456.70	2456.70	2456.70	
		鱼池(个)	171	210	210	210	210	210	
	投产情况	面积(亩)	2282.70	1687.60	2456.70	2206	1659.40	2370.00	
		产量(吨)	142.00	35.50	148.00	91.00	164.00	85.00	665.50
		劳力(个)	646	518	688	239	370	479	
半城镇	累计建设	单位个数	5	1	9	9	9	9	
		面积(亩)	1339.10	1361.50	1361.50	1361.50	1361.50	1361.50	
		鱼池(个)	164	168	168	168	168	168	
	投产情况	面积(亩)	1339.10	115.10	1361.00	1161.00	451.00	988.00	
		产量(吨)	53.20	10.00	26.80	30.00	15.00	83.00	218.00
		劳力(个)	238	74	109	226	78	119	
成河乡	累计建设	单位个数	7	7	7	7	7	7	
		面积(亩)	1803.20	1803.20	1803.20	1803.20	1803.20	1803.20	
		鱼池(个)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投产情况	面积(亩)	1503.20	1509.30	1509.30	901.80	1261.62	1018.00	
		产量(吨)	65.40	37.30	83.60	35.00	69.00	166.00	456.30
		劳力(个)	245	220	222	189	176	193	

第四章 商品鱼基地建设

第一节 商品鱼基地开发

洪泽湖区自1977年始开发建设商品鱼基地(当时属洪泽县领导规划、施工)。1985年底划归泗洪管辖的临淮、半城、成河3乡镇商品鱼基地面积为5621.40亩,共补助资金160万元。建设开发的基地都是冬春季组织开挖施工,当年投产,1980～1985年累计生产水产品1339.80吨。商品鱼基地建设为发展养鱼生产起了先行作用,同时解决了部分渔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上马快、开发面积大,有的鱼池选点不当,难以投产;有的鱼池开挖了,饲料地、养鱼技术不配套,影响养鱼发展,平均亩产鱼仅有45公斤。1983年部分渔场停产、合并。1983年以后,由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无偿援助,对停办渔场重新改造、配套,使之又发挥效益。

第二节 联合国援建开发

1982年5月,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了对洪泽湖渔业区给予援助工程建设计划(简称2633项目)。自1983年1月1日开工,至1985年底基本竣工交付使用。联合国在临淮乡、半城镇、成河乡、半城林柴场、鱼种场共开发建设15个项目,总投资1309.70万元,其中栽水草5.79万亩,修鱼池6962亩,建泵站7座和配套副业点8处,加固防洪堤21公里,建加工中心21个,兴修公路10公里和桥1座,架设电线路4公里,新建校舍2110平方米,建设渔民定居房1160户和医院1个。

援建工程中,临淮乡新建3538亩鱼池,1988年产鱼2350吨,养殖单产比1984年提高10倍。池塘养鱼面积由原来1950亩增加到5488亩,养殖户由原来105户增加到841户,解决1682个劳动力就业问题。冷冻加工中心投产,初步做到了收购、运输、冷冻加工一条龙。加工虾仁、鱼片、鱼圆等丰富了市场供应,增加了外汇收入。新建学校改善了湖区办学条件,使湖区儿童入学率由63%提高到87%,解决了1100户渔民陆上定居问题。

第三节 洪泽湖综合开发

县内沿洪泽湖周边分布15个乡、镇(场),248个村,198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4.50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2%),其中临淮、半城、成河3乡、镇29个渔业村,渔业人口2.15万人,湖区水陆面积225万亩。

1986年,县政府决定从精养鱼池、低洼圩区、浅水湖滩、大水面和配套工程5个方面进行洪泽湖区综合开发。至1989年,共投资3052.31万元,其中国家、省、市投资928.13万元,乡、村劳务投入1430万元,乡、村、户投资731万元。在4年开发中,全县新挖鱼池7343亩,整修鱼池2500亩,完成土方510万立方米,退耕还渔1.10万亩;产鱼275万公

斤,收入1045万元,获利364万元。全县开发浅滩1.43万亩,试验推广特种养殖。

洪泽湖区的综合开发推动全县水产业持续发展,养殖水面至1989年已达8.22万亩,比1985年4.70万亩增长74.90%,年均增长18.70%;水产品产量1985年为8576吨,开发后1986年产量达1.06万吨,在淮阴市首家跨入江苏省水产品产量万吨县行列。1988年水产品产量1.70万吨,在江苏省万吨县的位置由第22位上升到第16位。1989年产量达21516吨,比1985年增长150.7%,年平均增长37.70%,连续4年水产品产量超万吨。沿湖乡、镇水产品产量达1.83万吨,比1985年6100吨增长200%,年平均增长50%;养殖产量1.12万吨,比1985年1300吨翻了三番多,增长761.50%,年平均增长190.30%。养殖品种亦从1985年普通养殖发展到特种水产品养殖。1989年已发展螃蟹、黄鳝、甲鱼等特种水产养殖2225亩。沿湖渔民收入不断提高。1988年沿湖乡、镇工农业总产值3.27亿元,比1985年增长87%;人均收入482元,比1985年333元增长45%。1989年沿湖乡镇工农业总产值4.28亿元,人均收入569元。是年,出现了一些水产品高产乡镇,临淮乡7200吨,成河乡3500吨,半城镇3000吨,龙集乡1200吨,城头林柴场500吨,陈圩、四河、上塘、天岗湖等乡在400吨以上。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渔政管理

管理机构 渔政管理始于1950年,为了加强对洪泽湖的水面管理,县政府成立洪泽湖草滩管理委员会,对洪泽湖浅滩水生植物和鱼类繁殖期幼苗进行保护。1956年建立洪泽县后,洪泽湖由其统一管理。泗洪不再设湖面管理机构。但沿湖乡、镇对其境内浅滩水生植物仍有自栽自种管理权。"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无政府主义影响,县内水域管理混乱。1980年3月,县成立渔政管理组,隶属县多种经营局领导。1982年,为进一步加强水产资源的繁殖保护工作,县决定在陡湖、天岗湖、柳山湖、内河4个水域成立渔政管理组,渔政管理人员由4人增加到31人。渔政管理船也增加到4艘。1985年,为配合渔政管理,县公安局成立水上派出所。翌年,县政府针对区划调整后水域面积大,地形复杂等特点,加强管理组织,对渔政队伍进行调整,全县分设成河、半城、临淮、柳山湖、下草湾、天岗湖6个渔政管理站。1989年底,全县有渔政人员51人,渔政用船11艘,并有部分通讯设施。沿湖龙集、太平、陈圩、半城、临淮5个乡、镇配备了湖政管理助理人员,大部分乡、镇都有分管水产工作的领导以及渔业技术员进行渔政管理,全县渔政管理网络基本形成。

颁发渔业许可证 县内1982年开始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强调持证生产,禁止违章作业。1987年,全县共签渔业许可证2013份,办新证163份。1988年,签证2053份。1989年签证2100份,并对全县520户兼业渔民进行调查、登记发证。渔政站经常组织巡回检查,严肃处理无证作业渔船。

限制淘汰有害渔具 针对捕捞过度现象,渔政管理机构确定对部分渔具限制使用或进行取缔。对电捕船、麻布网、滚钩、卷圆、水老鸦进行取缔。并规定网具尺寸,拖网、拉网、

扳网、围网、张网等取鱼部分网眼不得小于5厘米。

规定禁捕区、禁捕期 对捕捞鱼、虾、蟹、贝实行季节性禁捕。每年清明至小满全湖禁捕。毛刀鱼芒种至立秋禁捕，螃蟹12月15日至翌年9月15日禁捕，其他鱼类的禁捕期根据环境、气候变化临时规定。

确定鱼类采捕标准 青、草鱼0.57公斤以上，鲢、鳙鱼0.50公斤以上，鲤鱼0.25公斤以上，白、鳗鱼75克以上，鲫鱼25克以上，螃蟹50克以上，青虾体长3.33厘米以上，白虾2.50厘米以上，银鱼4厘米以上，毛刀鱼7厘米以上，河蚌13.32厘米以上。

第二节 经营管理

捕捞 建国初期，渔民捕捞为分散单干，个体经营，收入除缴纳部分渔业税外，其余归个人所得。1954年，成立了8个渔业互助合作社，13个常年互助组和10个季节互助组。1956年成立了3个渔业社，入社渔民61户、402人。是年，洪泽湖划归洪泽县后，泗洪渔民没有组织，都是分散经营，无固定捕捞地点。1962年，县根据省水产工作会议精神，在渔民较多的天岗湖、峰山、上塘、兴隆、铁佛、双沟成立渔场(村级)，每个渔场30～50户，场下设生产队。渔场的经营以大队或生产队为核算单位。1973年，县政府规定：渔场生产资料折价归集体所有，建立固定的生产基地，养、捕、种结合，以渔为主，多种经营，动员渔民陆上定居，建立渔业村，实行定产、定本、定工和按工分配的制度。1979年后，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实行船头大包干，由集体向船头(户)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其余归自己所得。

养殖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对大面积水域过分强调集中管理，形成只放不管局面。60～70年代，大部分地区出现放任不管现象。1975年又提倡集中，采取集体管理，但没有调动渔民的积极性，造成全县养鱼生产徘徊不前。1979年以后，县政府对经营体制进行调整，特别是1982年水面定权发证后，根据水面分布、塘面大小和所有权，实行5级养鱼，即：县、社、大队、生产队、社员。有7种经营形式：县社联养、公社养、社队联养、大队养、生产队养、户养和社员家庭养鱼(把集体不便经营的小水沟、塘和社员家前房后的小坑塘分户养或联养，社员在自留地、什边隙地开挖鱼池进行养殖亦称家庭养鱼)。

1986年洪泽湖开始综合开发，县对水面经营体制进行新的调整，除各乡、村大办集体养鱼场开发水面外，龙集、成河、半城、临淮乡(镇)还成立了养殖公司，对全乡水面统一开发利用。到1989年，全县存有4种养殖生产形式：农业乡和刚开始养鱼的地方仍是一定几年上交不变或上交递增的办法；能人牵头邀伙入股承包鱼塘；引进资金人员，将水面出租；养殖成规模或初步形成规模的地方采取分户承包、定额上交、风险抵押、统一服务、上交积累的形式。

第十三篇 水 利

泗洪地处淮、濉、安下游，东滨洪泽湖。自汉元光三年（前132年）史载黄河首次夺淮至清咸丰五年（1855年）黄河北徙1987年间，黄河频频夺淮入海，过境为患。明、清治水仍偏重于黄、运。民国导淮无通盘计划，且匮于财力，成效不大。境内岗洼交错，汛期洪涝弥漫，干旱无水灌溉。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淮北苏皖边区政权多次发动境内群众治水抗灾，但因日军扫荡、封锁，加之财力、物力不足，只能施做小规模治水工程。

建国后，持续进行大规模水利建设，治理河道，建设农田，至1989年，计疏浚、开挖河道449公里，完成土方7.58亿立方米（有效土方5.45亿立方米），石方91.50万立方米，建成3.50万伏变电所10座、机电排灌站513座、多种中小型配套建筑物1.44万余座，打机电井1753眼，总投资11.05亿元。全县已初步形成防洪、排涝、降渍、灌溉、航运五大工程体系。其中防洪：圩堤可御洪泽湖13.50～14.50米水位，河堤可御10～40年一遇洪水；排涝：日雨200毫米不受灾的农田达24.70万亩，日雨150～200毫米不受灾的达57.40万亩，日雨110～150毫米不受灾的达70.40万亩，共占全县耕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灌溉：工程灌溉面积103.80万亩，实际灌溉面积74.48万亩，占全县耕地的47.36%。

至此，县域始走出水旱频仍困境，跨入国家商品粮基地县的行列。

第一章 河道治理

第一节 跨境河道

［淮河］

淮河过境段，1985年区划调整前，自安徽五河县东卡子经境内四河、双沟、鲍集、铁佛、兴隆5乡，长40.15公里，流域面积166.70平方公里；区划调整后，存东卡子至四河乡泊岗坝段，长11公里。

明后期，总理河漕潘季驯治水，对黄淮合流段实行束水攻沙，修高家堰，堵洪泽湖东北部缺口，逼淮水出清口冲刷黄河泥沙，洪泽湖遂成淮河天然蓄洪水库。后淮水大涨时，淹没泗州城及明祖陵。杨一魁继任，主张分黄导流，遂导淮越高家堰及里运河堤入海，但对高家堰改造不大。清前期，河漕总督靳辅主张蓄清刷黄，筑黄河堤束黄，筑高家堰蓄清，堵洪泽湖东南部缺口，仍以淮、濉清水刷黄。直至道光时，治理黄、淮、运河，仍以清口地区为重点，但已穷于应付，漕运终因清口淤积受阻。黄河北徙前，淮水已冲出三河南下入江。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导淮，计划不周，财力不济，效果不著，淮河流域水、旱频仍依旧。32年，中共泗南县长张太冲率众在境内修筑从边岗嘴至河洪口12.50公里堤段。1951年县内修筑下草湾至老渡口42.50公里堤段。

1952～1955年，水利部治淮委员会为排泄入淮涝水，按内外水分流方案治理五河县至洪泽湖一线，县境有泊岗引河、淮河四坝和淮北大堤工程。

泊岗引河 西起大柳巷，经泊岗南平地开河，至阚台子再入淮河，长7.35公里。淮河干流通过计划流量8500立方米每秒，其中6000立方米每秒由引河下泄，余从潘村洼引洪区通过，设计浮山水位18.20米。施工包括浮柳段淮河切滩，共完成土方2417.46万立方米，石方500立方米。

淮河四坝 即西起泊岗圈堤、东接下草湾岗岭、长1.30公里的下草湾坝，位于大柳巷东淮河故道、长0.50公里(因引河土堆占，实长0.20公里)的泊岗坝，位于潼河山东侧窑河故道、长0.80公里的窑河坝，位于五河东卞村(与淮北堤相接)至县境戚嘴村之间、长2公里的潼河坝，依次完成土方56.10、6.10、9.47、71.63万立方米。1954年，下草湾坝在大水中沉陷，汛后修复，完成土方6.56万立方米。

淮北大堤 境内淮北堤中，窑河坝至大柳巷段长8公里，原为民国30年淮北苏皖边区行署组织群众所筑大柳巷圈堤 一部分，34年秋至38年春，双沟区又两次加固。治淮时，此段切滩退建，形成西接窑河坝、东接泊岗坝、长8公里堤段，完成土方669.44万立方米。1952年汛期，境内淮北堤河洪处决口。1954年大水，淮北大堤被冲刷严重，新沟处决口，淮委动用县内民工4527人，加固五河县五里坟至下草湾长34.41公里堤段，完成土方87.18万立方米。

1965年，河洪处再度决口。同年，与嘉山县在明光达成加固淮北堤协议。1969至1982年，先后固堤工程计有下草湾至韩巷坝34.80公里一线(本拟修至与洪泽原交界处黄岗西，因取土受阻而罢)；黄岗西2公里南北向堤防退建，并延伸堤线3.20公里至韩巷坝；窑河坝至泊岗坝8公里一线；下草湾至花园嘴20公里一线；肖嘴引河至龙窝头12.90公里一线，累计完成土方233.50万立方米。另外，尚有淮河四坝、韩巷坝及大堤迎水面险工险段砌、抛石护坡工程，总长12.71公里，完成石方4.76万立方米。

淮河干流工程的兴建，基本解决豫、皖两省汛期淮水排泄问题。

[漴潼河]

为解决五河县以下淮河段内外水分流问题，淮委遂于1951年冬～1954年春治理漴潼河。其主干起于五河北店子，于王集乡张嘴滩渡口入境，经侯嘴，穿越峰山切岭，东迄峰山入窑河，通过下草湾引河至洪泽湖。县境有河道疏浚、峰山切岭与下草湾引河开凿等工程。河道疏浚由县内民工施工，完成土方162.90万立方米。峰山切岭长6.64公里，其中正岭长2.27公里，出土354.85万立方米。施工期间北岸坍方，峰山民工抢修，完成土方

3014 立方米。切岭段河床为四台五坡复式断面，有南北岸一、二坡总长 5.20 公里的块石护坡及纵横向排水沟工程，完成土方 30.30 万立方米，石方 5.87 万立方米，植草皮 5.94 万平方米。经南京水工实验处模型测试，湾道最大流量达 1630 立方米每秒，河道最大冲刷深度可达 12.50 米。北岸迎溜防冲效果不佳，淮委复组织民工自上游一坡护脚加固起，向下延伸 1080 米，完成土方 3.80 万立方米，石方 7794 立方米。1954 年汛期，切岭处最高水位达 17.05 米(设计水位 15.50 米)，最大流量达 2410 立方米每秒，南堤在移民庄东决口，北岸无险情。下草湾引河工程西起淮河故道，中穿 1.40 公里岗岭，东迄溧河洼，长 4.60 公里，出土 523.80 万立方米，其中县内民工完成 58.96 万立方米。

1972 年初夏至 1975 年秋，安徽开拓漴潼河为怀洪新河，原规划河线由怀远经漴潼河(窑淮河)至下草湾引河，并开双沟引河通溧河洼，以扩大入湖流量，而其成河的一段，实为下游段双沟引河，上游段因国家调整计划停建，故仍称河道为漴潼河。工程有双沟公路桥、3.30 公里双沟切岭、疏深 0.60 公里窑河尾闾及 1.30 公里淮河故道，共完成土方 1451.70 万立方米，护坡等石方 1.49 万立方米。

其间及以后，县内曾多次加固堤防，主要有 1954 年汛后，堵复侯嘴南堤 1.03 公里坍方段；1958 年夏，于侯嘴南堤段复施做 0.50 公里块石护坡工程；1983 年夏，施做南堤峰山切岭两侧至张嘴渡口县界 5.10 公里复堤工程，累计完成土方 5.93 万立方米，石方 1293 立方米。县内投入 1002.10 万元，自 1973 至 1979 年陆续施做怀洪新河影响工程，共完成土方 408.70 万立方米，石方 9.36 万立方米，建成机电排灌站 38 座(安装电动机 3532 千瓦、柴油机 720 千瓦)。1989 年，县内漴潼河长 35.20 公里，流域面积 410.70 平方公里；河床底宽 96～400 米，底高程 8～11.50 米，坡比 1∶3；峰山切岭以上左堤长 5 公里，顶宽 50～10 米，顶高程 15 米，右堤长 5.70 公里，顶宽 6 米，顶高程 18.50 米；内外坡比 1∶2.5；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新汴河］

新汴河为淮北分级排水综合利用工程，河道靠近隋代所开古汴河，主干起自宿县七岭子，至徐家岗入县境，经傅圩沟口入溧河洼，县内长 19.17 公里，流域面积 104 平方公里，设计流量为 1460 立方米每秒。宿县地区民工于 1966 年 11 月开工，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至 1970 年方完成河道工程；又延至 1971 年 6 月，建筑物方竣工。计有建在大桑园的节制闸(团结闸)，闸下用于通航的翻水站，河道与宁徐公路交叉处的拥军桥，另有闸下河漕通溧东的航道(沟通淮、濉航运)等，累计完成土方 9836 万立方米，石方 19.93 万立方米，混凝土方 6.91 万立方米。其中完成县内干流土方 1050 万立方米。后复增高并延长湖堤，共完成土方 535.20 万立方米；石方 1.99 万立方米、混凝土方 6868 立方米；兴建电力排灌站 11 座，装机容量 2520 千瓦。1989 年，新汴河底宽 95～125 米，底高程 13～11 米，坡比 1∶2.50；左右堤各长 18.65 公里，顶宽 10～50 米，顶高程 18.90～18.40 米；内外坡比 1∶3；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新、老濉河］

15 世纪末，清口以下淮、泗河床逐渐淤高，徐州至洋河一线黄河南决，从洋河以西、归仁以东洼地流入洪泽湖。明万历七年(1579 年)，潘季驯筑归仁堤，迫濉水向黄河排泄(小河口至白洋河口不筑堤)。清顺治十六年(1659 年)，黄水从小河口倒灌入濉，濉口淤成陆地，归仁堤溃决，濉、黄水经安河汇洪泽湖。康熙十九年(1680 年)，靳辅从五堡至洋河筑归

仁格堤，并在归仁堤上建五堡减水闸，泄黄、濉水入洪泽湖，以刷清口泥沙。二十三年，五堡减水闸被黄水冲毁。康熙三十九年，河道总督张鹏翮乃“动工修乌鸦岭至归仁集土堤 509 丈，归仁集至五堡石工堤 3088 丈，五堡至民便闸筑格堤 2725 丈，并在归仁堤上建归仁、安仁、利仁三座双门闸。自五堡向东至孙家湾修旧归仁堤 3757 丈”，再延伸至黄河边老堤为止。复筑北束水堤，堤内挑引河，河尾建祥符双门闸，临黄处筑草坝，闸东挑引河，建五瑞闸，引濉水入黄，当黄水大时，闭祥符、五瑞两闸，启归仁等闸，引濉水入洪泽湖。另在北束水堤上建拦马河闸，排除洋河镇一带雨水。雍正三年(1725 年)，黄河在睢宁朱家海溃堤，翌年既堵复决，安仁、利仁、五堡三闸坝被冲毁，濉水主要由谢家沟(在重岗山西)经老汴河入洪泽湖。乾隆元年(1736 年)，挑修濉河、安河、谢家沟。二十二年，大挑濉河，除浍塘沟以上分三股治理外，以下疏浚到新关再分两股：一股向东北，疏浚乌鸦岭段，由归仁闸经安河下洪泽湖，一股经疏浚入罗家河、民便河(小河口至白洋河口)及鲍家河(北起五堡，南流至金锁镇东大孙庄入民便河)。四十六年，黄河在睢宁郭魏庄漫溢，归仁闸毁坏。嘉庆元年(1796 年)，启峰山四闸(靳辅所建，在睢宁双沟东，黄河南岸)，因头、四闸放水过猛，黄水陡涌沙埠一道，横亘南北，孟山湖以东濉水小部分由乌鸦岭入安河，大部分经老汴河入洪泽湖。黄河北徙后，孟山湖亦淤成平陆，孟山湖以西老汪湖遂为濉水浸淫之地。民国 4～5 年(1915～1916 年)，安徽督军倪嗣冲委宗嘉禄治濉，由时村向下经浍塘沟、大王庙、四山、新关、小韩庄、青阳、城头至临淮头，疏浚濉、汴河，另起青阳北开新河，经坝头沿沈家沟入洪泽湖。其后，河床复渐淤高。

濉河干道疏浚工程 1950 年至翌年春，宿县专区集民工疏浚从时村至临淮头 133.10 公里中下游段。为缩短排水路程，舍去浍塘沟至小韩庄老濉河段，从浍塘沟改道向南，经禅堂湖至泗县水口位，开 43 公里新濉河为排水主道，共完成土方 2345.20 万立方米。县内浚治五里戴至临淮头 49.10 公里河段，完成土方 874.05 万立方米。此次整治，濉河上中游畅通，河水压到下游，排水困难，境内水灾加重。1951～1965 年，12 年均出现超地面洪水，持续 3 至 60 天，影响县内濉河流域 104 万亩耕地(占全县 52.30%)排涝。为此，苏皖经过会商，确定分级治理方案：张树闸以上 2606 平方公里流域纳入新汴河为第一级；浍塘沟以上 3143 平方公里流域纳入新濉河为第二级；泗县北 643 平方公里流域纳入老濉河为第三级；洪庄以下 1056 平方公里流域纳入老汴河、濉河(宗嘉禄所开)为第四级。

新濉河改道工程 该工程所凿新河为排水主道，设计流量为 1419 立方米每秒，由县内于 1966 年 3 至 5 月施工，完成土方 406.50 万立方米，其中 10 项附属工程(溧东、溧西堤加固，濉北河改道，利民河调尾，浚治石集大沟、三五大沟、濉东排水沟、陆沟、陈圩走廊沟、苗台大沟等)，完成土方 129.50 万立方米。河线从洪庄切开濉河南堤起，至七里沟，长 4.50 公里。以下分东西两偏泓：西偏泓至傅圩沟口，长 6 公里；东偏泓因当时洪泽湖水位蓄至 12.80 米，仅开挖 2.20 公里，未能向下延伸。改道后，县内新濉河底宽 40～20 米，底高程 12.49～10.00 米，坡比 1∶2；左堤长 13.50 公里，顶宽 4～80 米，顶高程 19.07～17.70 米，右堤长 21.50 公里，顶宽 3～6 米，顶高程与左堤同；内外坡比 1∶3；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老濉河改道工程 设计流量为 588 立方米每秒，由泗县于 1966 年冬至翌年春施工，完成土方 438 万立方米。工程从小韩庄老濉河入新濉河处筑坝封闭起，平行濉河左岸向东开挖，至洪庄穿过宗嘉禄所开濉河，沿新濉河调尾至七里沟，均为两河三堤。中堤至新濉河

东偏泓末端，左堤筑至柳山引河。改道后，县内老濉河底宽 54～30 米，底高程 13.06～8 米，河坡比 1∶2.5；左堤长 29.15 公里，顶宽 4～6 米，顶高程 19.66～17.13 米，右堤即新濉河左堤；内外坡比 1∶3；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濉河在洪庄东筑坝封闭，青阳以下濉河故道、老汴河遂成县内排涝引水河。濉河历经治理后分新、老濉河，新濉河县内段自车门乡五里戴经林业站至傅圩河口，长 21.50 公里，老濉河自梅花乡新关经重岗、车门、林业站、石集入溧河洼，长 29.15 公里，新、老濉河流域面积 1185 平方公里。

治理后，濉河长期洪涝不分的矛盾得以解决。至 1989 年，濉河流域未遭严重洪涝灾害。

［徐洪河］

徐洪河即原安河，黄河夺淮前为独立水系，源头归仁集。明中期，黄、濉水从归仁以东洼地流入。黄河北徙后，濉水复向东南改道，其孟山湖以东的下游乃成安河流域。安河又自成体系：在归仁乡大口子以上分两支，西为北潼河，北为罗家河；大口子以下，流向由东南而南，先后汇入西沙河、民便河、太平河、顾勒河、沈家沟等再入洪泽湖。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浚治安河。当时“水面弥漫，无从扎坝，芦根纠结，畚具难施，乃造铁耙、铁钩、推刀等器具，集船夫刨取之，芦根、淤泥遂并去。”后复淤浅。民国 31～32 年新四军四师两次疏浚。38 年春中共宿县专署成立水利委员会，集泗南、泗宿、泗阳三县民工，于朱湖新河头至穆墩下安河口 26 公里一线施工，出土 10.96 万立方米。

安河流域西北高、东南低，河道坡平流缓，每降暴雨，便积水成灾。为改善排水、灌溉、通航条件，1951 年 10 月至翌年 6 月，徐州、宿县两地区疏浚 189.70 公里的干、支河道。泗洪承担疏浚境内 36.30 公里主干道，包括顾勒切岭，完成土方 730.15 万立方米，流域面积 598 平方公里。至此，安河干流西起归仁乡七嘴，经大口子下迄顾勒河口，长 53.60 公里。1956 年 5 至 12 月，两地区又浚治上起睢宁南庙至县内张渡口 76.30 公里河段。县内与宿迁于大口子以下 48 公里一线施工，完成土方 330.40 万立方米。1959 年 12 月至翌年 6 月，县内先疏浚三岔河至顾勒河口 20 公里河段；后疏浚三岔河至刘庄机站 13 公里河段，因灾荒严重，仅在三岔河至金镇机站河心挖 3 米宽龙沟，共完成土方 260.50 万立方米。1965 年 3 至 5 月，县内复疏治大口子至顾勒河 48 公里河段，完成土方 193.10 万立方米。

徐洪河是国家规划中贯穿安河、废黄河、黄墩湖以排涝为主，兼灌溉、航运河道，也是南水北调的送水河道。1976 年 11 月至翌年 5 月，徐州、淮阴两地区组织民工施工，于七嘴至顾勒河口，包括附属工程，完成土方 2586.67 万立方米。1977 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县内与宿迁、泗阳共修洪泽农场砖瓦厂至顾勒河口堤身沉陷段，长 11.50 公里，完成土方 544 万立方米。1979～1980 年，县内分两期补修徐洪河 8.18 公里左堤段，完成土方 25.50 万立方米。

此时徐洪河上游徐睢段因徐州地区施工不力，尚未穿过废黄河与原安河相通，淮阴地区实际排水面积仍为原安河流域面积，但河道防洪、排水、灌溉、航运条件已得到显著改善。1989 年，境内徐洪河段河底宽 45～102 米，底高程 8.40～7.80 米，河坡比 1∶2.50；左堤长 50.30 公里，顶宽 6～60 米，顶高程 20～17 米，右堤长 53.20 公里，顶宽、顶高程与左堤同；内外坡比 1∶3；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 5 年一遇。

［潼河］

长60公里，发源于废闸河东沿，经灵璧、泗县、睢宁至归仁乡窑庄入境，下流4.99公里至大口子入徐洪河，为一排水河道。整治前，大口子出口处仅能行水38立方米每秒，1966年2至5月，沿河各县民工提高1958年春所疏大口子至睢宁宋庄40公里河段工程标准，再全线疏浚，泗洪承担境内河段及濉、安河分流坝一半工程施工任务，完成土方62.34万立方米。现在该河县内段底宽33米，底高程11.41～9米，河坡比1：2.50；左右堤长均为4.95公里，顶宽11～5米，顶高程20.50～19.50米，内外坡比1：2.00；防洪标准20年一遇，除涝标准3年一遇。

［西沙河］

长48.30公里，起自睢宁朱海水库南，经闸塘四堡间入县境，南流10公里至孟河头入徐洪河，为上游地区排涝及县内防洪河道。1978年2至5月与宿迁、泗阳共同施建境内复堤及河口跌水、地涵接长工程，完成土方154.51万立方米。现西沙河县内段河底宽50～74米，底高程12.50～12米，坡比1：2.50；左堤长10.40公里，顶宽4～6米，顶高程21.50～20米，右堤长10公里，顶宽及顶高与左堤同；防洪标准20年一遇，除涝标准3年一遇。

［西民便河］

为废黄河以西、西沙河以东地区的主要排水河道，原属安河支流，河线起自宿迁蔡集东北老牛角，经泗阳至西陈集赵庄入县境，下迄刘墩入安河，全长65.40公里。县内河段有张稿河、小鲍河汇入。1965年民便河调尾，自县境伏尧改道，平地开挖14.85公里（含泗阳境内3.53公里），先东后南入成子湖，河道缩至59公里，县内段长19.85公里。

建国后，西民便河经5次治理。1953年春夏间，宿迁为减缓涝害及上下游水事纠纷而疏浚，完成土方240.40万立方米，其中县内工段长26.25公里，浚土123万立方米。1956年，为提高河道除涝能力，与宿迁合力浚治从宿迁小口子至县内刘墩30.27公里河段，县内出土123.06万立方米。但小口子至张稿河口一段设计流量仅93立方米每秒，河道后又淤浅，1963年泗阳胜利公社地段河堤决口。1965年3至5月，与泗阳合做西民便河及古山河调尾工程。县内承担西民便河6.95公里和自泗阳唐杨东至成子湖古山河段6.58公里两工段，共完成土方93.30万立方米。1972年3至7月，因沿线水利工程增建，灌排矛盾突出，复与宿迁、泗阳联合疏浚自赵河口至成子湖42.31公里河段，泗洪民工承浚境内11公里工段，浚土76.34万立方米。为灌溉下游（包括泗阳）10余万亩耕地，1972年11月至1973年4月，疏浚从拦马河至三岔河27.30公里西民便河故道，连同建筑物，完成土方55.53万立方米。

现县内西民便河底宽38～22米，底高程11.20～9米，河坡比1：2.50；左右堤各长10.75公里，顶宽5～23米，顶高程21.50～14米，内外坡比1：1.30；防洪标准20年一遇，除涝标准5年一遇。

第二节 境内河道

［老汴河］

系隋代通济渠仅存段，曾为濉河尾闾。此河于1950年12月至翌年5月治濉时疏浚。

1955年，结合修筑防洪堤，加固老汴河左、右堤，左堤到邱台，右堤到岗庄，长13.50公里，完成土方24.32万立方米。1968年于濉河改道处建船闸，闸下老汴河与濉河(濉河故道)自城隍庙分开，东南流经石集、城头至临淮头，长33.10公里。1975年冬疏浚城隍庙至编织厂1.53公里河段，并兴建濉、汴河岔口船坞，共完成土方5.68万立方米。至1989年再未治理。现该河底宽20～55米，底高程10.50～11.50米；左堤长33.10公里，顶宽4～6米，顶高程18.35～16米，右堤长33.10公里，顶宽6～8米，顶高程18.39～15.50米；灌溉面积23.41万亩；排涝标准不足5年一遇，遇1954年洪水不保，洪泽湖水位降至11.50米时即断流，尚需再加治理。

［濉河］

从青阳西闸东流3.20公里与老汴河分流，经车门、重岗、青阳、大楼、朱湖、芦沟、孙园至洪泽农场南圩拐，长28.70公里；再分两支：南支经半城东至穆墩与老安河交汇，长10公里；北支向东穿老安河入罗嘴洼，长7.92公里。1975年，疏浚从电厂至洪泽农场南圩拐26.80公里河段，完成土方407.24万立方米。1978年9至10月，为引水抗旱，平地开挖南圩拐至罗嘴洼一线，完成土方52.66万立方米。该河底宽20～65米，底高程9～8.80米；左、右堤各长29公里，顶宽26～4米，顶高程20～18米；防洪标准20年一遇，排涝标准10年一遇。

［团结河］

为鲍集、管镇、铁佛、兴隆4乡淮河左岸防洪排涝河。1970年11月至次年5月，开挖西起鲍集猪嘴坝、东南经铁佛止韩巷坝13.10公里一线，以排水入东陡湖，完成土方82.53万立方米。1976年10月至翌年3月，再予浚治，并向北延伸河线5.80公里至沈集，向西延伸1.30公里至河洪闸，完成土方167.75万立方米。1979年11月，续挖老渡口至管镇明祖陵5公里下游段，以排水入洪泽湖，完成土方71.40万立方米。至1985年(区划调整，4乡划出)再未治理。此河底宽10～20米，底高程9米；左右堤各长23.90公里，顶宽6～20米，顶高程18～16米；防洪、排涝标准均为10年一遇；可灌溉面积11.70万亩。

［鲍管引河］

为鲍集、管镇等乡引水灌溉并兼及防洪、排涝、航运河道。1978年10至12月，平地开挖，西北起下草湾引河出口，经鲍集东南迄管镇姬庄电灌站，长21.90公里，完成土方165.70万立方米。该河为平底河，当洪泽湖水位降至11.50米河湖断流时，可从下草湾引河引水至姬庄桥口电灌站灌溉岗坡土地。此河成河时无堤，河底宽5～12米，底高程8米，可灌溉农田11.10万亩。

［溧西引河］

为魏营、双沟岗丘地带引水灌溉及排涝、航运河道。1978年10月至翌年1月拓挖，完成土方411.86万立方米。河线西起魏营电灌站，东至溧河洼，折向南，迄双沟引河，长24.47公里。工程为拓浚原老杜沟和傅圩河，疏浚溧西五～八圩外圩沟，再平地开河。此河为平底河，当河湖断流时，即从双沟引河引水浇灌岗丘。成河时底宽18米，底高程8～8.60米；左堤长8.50公里，顶宽10～6米，顶高程18.50～17.76米，右堤长24.48公里，顶宽10米，顶高程同左堤；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可灌溉农田16.19万亩。

［安东河］

系县境东北部徐洪河下游以东地区排灌河道。河线西起沙河地涵，东流入西民便河故

道，东南流至三岔河，再东沿徐洪河左岸，迄顾勒河口入洪泽湖，河道经西陈集、金镇、曹庙、朱湖、界集、太平等乡镇，长 40.50 公里。此河原为安东沟。1952 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浚治上自张稿河、下迄王沟口 22.65 公里一线，完成土方 122.30 万立方米。1958 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为免除安水倒灌，将王沟河口入安河处下移 7.28 公里，完成土方 39.31 万立方米。后安河水量增大，安东沟仍受倒灌威胁，1966 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扩沟为河，利用金陈大沟与西民便河故道为上游，经香城庄南，切开顾勒岗岭直入洪泽湖，工段长 22.71 公里，完成土方 248.28 万立方米。1976 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为增大排、引水量，全线疏浚，完成土方 584.75 万立方米。此河现底宽 10～45 米，底高程 9 米；左堤长 40.20 公里，顶宽 6 米，顶高程 19.50～18 米，右堤长 29.50 公里，顶宽 6 米，顶高程同左堤；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灌溉面积 20.65 万亩。

［濉北河］

为县境北部老濉河与拦山河之间排灌河道，自归仁乡庞道口经梅花乡至重岗乡小王庄入拦山河，长 21.50 公里。1964 年 2 至 8 月，兴建濉河圩涵工程，拓挖上起庞道口、下迄月沟湖入濉河长 22.58 公里河线，完成土方 58.43 万立方米。濉河改道后，濉北河水无法进入濉河，1966 年 4 至 5 月，又改道自孙墩起至小王庄入拦山河，平地开挖 3.40 公里，完成土方 9.66 万立方米。1975 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疏浚小王庄至庞道北一线，长 19.34 公里，河右岸结合筑重梅干渠，长 10 公里，完成土方 155.60 万立方米。成河后河底宽 4～12 米，底高程 15.20～10 米；左、右堤堤长、顶宽、顶高程分别为 21.42 公里、4～5 米、20.50～17 米和 21.46 公里、4～5 米、20.50～17 米；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可灌溉农田 6.20 万亩。

［拦山河］

为县境北部拦截重岗山雨水的高低分级河道。王迁庄以北至乌鸦岭潼河边为原有河段，以南至濉河原为徐沟。水亦南北分排。1953 年 6 月和 1957 年 3 至 5 月，两次疏浚原拦山河和徐沟，工段长均为 23.30 公里，完成土方分别为 24.16 万立方米、82.78 万立方米。1966 年，将原自洪庄对岸入濉河的拦山河口东移 700 米，工段长 862 米；后因青阳西闸改建东移，又将该河出口移至新闸下 700 米，工段长 350 米；复因河口离闸过近，再下移 250 米，工段长 548 米。分别完成土方 11.08 万立方米、4.50 万立方米、7.05 万立方米。1975 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疏浚青阳西闸至梅花公社走廊沟口 21 公里工段，始接通南北两段。其中由朱井至赵庄 9 公里，因弯道多，予以取直。结合浚治此河，河西岸并筑重梅干渠。计完成土方 142.90 万立方米。此河无堤，现长 23.85 公里，底宽 8～14 米，底高程 15.20～10 米；防洪、排涝标准分别为 20 年一遇、5 年一遇。

［利民河］

原名沈家沟，抗日战争时疏浚后称利民沟，现为濉河、徐洪河间排涝、灌溉、通航河道。河线北起归仁潘山电灌站，穿潼河地涵，东南流经梅花、金镇、大楼、芦沟等乡镇至坝头东入濉河，长 34.80 公里。1955 年冬，浚治孟集北老后赵西至坝头东濉河 22 公里河段，完成土方 45.91 万立方米。1956 年 3 至 5 月疏浚老后赵西至距河口约 4 公里处的 17.20 公里河道，再折向东南平地开河 6 公里，至洪泽湖农场北圩角入安河，原入濉河口堵闭，完成土方 114.20 万立方米。1966 年 3 至 5 月，复将入安河尾段调到坝头东入濉河，工段长 4 公里，完成土方 31 万立方米。1967 年 1 至 4 月，疏浚老后赵西至调尾段进口(三岔河)河段，

长23.50公里，完成土方92.01万立方米。1976年10月至翌年2月，浚治北起黄八圩西、南止濉河、长25.80公里河段，完成土方100.36万立方米。此河现底宽3～30米，底高程10～9米；左堤长34.44公里，顶宽4～10米，顶高程23～16.50米，右堤长34.46公里，顶宽6～16米，顶高程同左堤；防洪、排涝标准分别为10年一遇、5年一遇；可灌溉面积23.20万亩。

［旱陈河］

原名旱陈沟，治理后，河道北起重岗梁庙，南流经旱陈庄入濉河，长8.50公里，为五里江农场和重岗、大楼两乡排涝、引水、航运河道。1954年4至5月、11月至翌年5月分两期治理该河，一期将原经董沟下泄内水另辟通道大部分拉入旱陈河，工段长4.40公里；二期疏浚前期河段，再拓挖4.10公里上游段（原旱陈沟），累计完成土方39.29万立方米。1974年冬及1976年春，两次全线疏浚，并拆除1955年所建旱陈沟涵洞，完成土方159.18万立方米。治理后河底宽5米，底高程9.50米；左堤长8.10公里，顶宽4～7米，顶高程19.80～17米，右堤长8.15公里，顶宽4～7米，顶高程19.80～17米；防洪、排涝标准分别为20年一遇、5年一遇；可灌溉农田4万亩。

［芦沟河］

为芦沟、孙园、石集3乡和县原种场引水、排涝河道，河线北通濉河，南通老汴河。1956年11至12月，全线疏浚原长11.50公里的芦沟，完成土方38.79万立方米。1971年3至5月，将南端向西改道，平地开挖1.90公里至老汴河，并向北疏浚3.98公里至黄台，完成土方39.20万立方米。1982年11月至翌年1月，复全线疏浚，完成土方82.87万立方米。治理后河长10.34公里，底宽8米，底高程10米；左堤长10.20公里，顶宽4～6米，顶高程17.50～17米，右堤长10.26公里，顶宽4～6米，顶高程17.50～17米；防洪、排涝标准分别为20年一遇、10年一遇；可灌溉农田3.15万亩。

［拦马河］

河线北起洋河镇南县界，穿越西民便河地涵，南流入安东河，为县境一排水河道。1976年冬，拓挖西民便河8.70公里南段（原东方红大沟），完成土方115.57万立方米。1978年12月至翌年1月，拓宽西民便河北段（原拦马河），并施做西民便河地涵，计长4.40公里，完成土方60万立方米。治理后河长13.10公里，底宽8米，底高程10米；左右堤各长13.10公里，顶宽各4～6米，顶高程各20.20～19.40米；防洪、排涝标准分别为10年一遇、5年一遇；可灌溉农田1.80万亩。

另，自1965至1976年，县内先后还开凿小型支河14条。

泗洪县境内 1989 年小型河道一览表

河道名称			友谊河	肖嘴引河	高怀新河	窦怀新河	红山河	二五河	纲要河	红旗河	石集河	王刘河	运粮河	利东河	王沟河	太平河
凿、疏年份			1971	1965 1969	1974 1975	1974 1975	1974 1975	1966 1976	1971	1974	1965 1966	1971,1975 1982	1969 1972	1975 1984	1969 1982	1975
起迄地点			自铁佛韩桥至团结河	自鲍集萧嘴电灌站至淮河	双沟乡小高套村至窑河	魏营窦冲村至窑河	峰山杨庄电灌站至窑河	车门朱庄村至新濉河	城头二分场至老汴河	石集苗台排涝沟至老汴河	石集溧东防洪堤至老汴河	孙园孙楼严戚庄至陈圩老汴河	陈圩粮管所至二郎庙老汴河	朱湖苗圃机电站至洪泽湖农场圩拐濉河	界集、太平公路至安东河	太平火龙庄电灌站至安东河
河床标准	河长(公里)		4.52	1.68	3.22	4.68	3.38	4.75	8.15	4.40	4	8.98	3.32	17.30	10.20	5.60
	底宽(米)		5	10	13	10	15—10	7	6	3	8	5	5	5—10	5—8	5
	底高(米)		9	10	10	10	12—11	9	10	10	9	9	9	11—10	9	9
	排涝标准(年/遇)		5	10	10	10	10	5	5	5	5	5	5	5	5	5
堤防标准	左堤	堤长(公里)	4.47	1.60	3.10	4.60	3.30	4.60	0.09	4.40	4	8.98	3.28	17.22	10.14	5.52
		顶宽(米)	3	5	4	3—5	5—3	3—4	3	4	3—4	4—5	5	3.50	4—1	3—5
		顶高(米)	16—15.50	18.50	16.50—15.60	16.50—15.20	20—18.50	17.50—17.25	16—15.50	16.60	16.50	18—16	19—16.50	17—15.80	17—16.50	15.50—15
	右堤	堤长(公里)	4.47	1.60	3.10	4.60	3.30	4.60	8.11	4.40	4	8.98	3.28	17.24	10.14	5.52
		顶宽(米)	3	5	4	5—22	10—3	3—4	3	3—4	3—6	4—5	8	3.50	4—1	3—5
		顶高(米)	16—15.50	18.50	16.50—15.80	16.50—15.80	20—18.50	17.50—17.25	16—15.50	15.50	16.50	18—16	17.50—16.50	17—15.30	17—16.50	15.50—15
防洪标准(年/遇)			10	20	5	5	20	10	5	10	10	10	10	10		
灌溉效益(万亩)			1.76	1.78	0.18	0.40	0.45	0.87	2.16	0.73	0.68	3	0.80	2.50	2.20	0.70

第二章 农田水利建设

第一节 圩区治理

［治理概况］

圩区主要在洪泽湖滨，其次散布于沿河洼地。1985年区划调整后，县境洪泽湖岸长187公里。沿湖一带，岗洼相间，高程12.50～14.50米的湖、河洼地计有耕地54.93万亩，粮食产量占全县60%以上。历史上，继东汉陈登筑高家堰后，至明、清续建而成的洪泽湖大堤，可防黄、淮、濉、安等水漫决南下，却严重影响未设堤防的湖西地区。过去湖滨及河洼小圩，堤身短矮，不能防除一般洪涝，农业生产长期形成“水落随人种，水涨随水淹”的局面。1954年洪水大发，沿湖土地因洪致涝，受灾达39.70万人，中、晚秋作物受淹85.50万亩。

1953年，三河闸、高良涧闸相继建成，洪泽湖具备了蓄洪条件，水位暂定为12.50米。翌年，国家始在溧东筑防洪堤24.90公里。1955～1956年，将高程12.50米以下的27万亩耕地退垦还湖，在12.50米以上筑成溧东、王刘沟、贺台圩区，垦田12.86万亩。1957年，省水利厅投资兴建芦沟灌区工程，首建大刘、芦沟两排灌站。1958年汛后，洪泽湖蓄水位一度提高至13.50米，县境滨湖地区防洪、排涝等工程跟不上，致使已种三麦、油菜15万亩被淹，25万亩未能播种。1961～1966年，加固溧东圩堤，建成溧西8个圩区。继而分龙集、溧东和鲍(集)管(镇)三片治理，着力兴建防洪封闭和机电排灌工程。此为圩区治理的高峰阶段。1979年后，对圩区则主攻涝渍，开挖排水沟网，修建各级渠系、排灌站及配套工程，大面积除涝改制，增强圩区调、蓄能力。

经区划调整，至1989年，全县有圩区160个，筑迎湖防洪堤150.93公里，开挖走廊沟36条计61.80公里、截水沟46条计144.30公里，开大沟191条、中沟911条、小沟3830条，筑干渠32条、支渠313条、斗渠860条、农渠3388条；有机电排灌站240座，其中机站87座/289台/12550.68千瓦，电站153座/364台/16754千瓦。国家投资1764.56万元，县、乡、村自筹525.55万元。

［主要工程］

圩区治理以防洪、挡洪为重点，除涝、降渍为目的。挡、排、降、灌相结合，实行“四分开，一控制”(高低分开、内外分开、排灌分开、水旱分开，控制地下水位)，具体做法之一为防洪封闭，圩口设建筑物控制。

圩区圈堤地面高程，一般为12.50米，个别地区在12～12.50米之间。堤顶高程按蒋坝水位14.50米，并考虑风浪及安全超高设计。1979年已建成的迎湖防洪堤顶高程15.50～18.50米，顶宽4～6米，边坡1：2。自双沟后店子至龙集袁庄150.93公里的防洪圩堤，坚实稳固，岗堤相连。其中长20公里的溧东段自高程13.50～15.50米，铺砌块石护坡，并筑有长25公里、宽20米、顶高程13.50米的防浪林台。大部分堤身栽有腊条、杞柳、紫穗槐和杂树，以作防护。

圩区上限高程为14.50米，具体施做时普遍采用等高截水、分级划框、让出走廊的方法，圩区走廊沟堤亦按上述蒋坝水位与走廊沟20年一遇排涝水位，另加1～2米确定顶高程。堤顶宽3～4米，边坡1∶3。截水沟堤原则上按圩区上限圈筑，同时考虑堤身顺直，圈筑时尽量结合原有工程。截水沟堤高出附近地面2米以上，顶宽2米，边坡视土质而定。开走廊沟、截水沟均结合筑堤，并与迎湖防洪堤相连，形成严密封闭圩区。

［沟渠配套工程］

按前述治理原则，工程措施具体做法之二是大、中、小三沟与桥、涵、闸、站相配套，推行除涝改制，以控制地下水位与扩大河网调、蓄能力。大、中沟按20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小沟标准视不同土质和农作物降渍要求设计。灌溉工程布局，为干、支、斗渠三级渠系到田，分别平行于大、中、小沟，使沟渠配套，排灌分开，各成系统。

圩区机电排灌站以建电站为主，少数零星分散且远离电源的圩区，设置固定机站或流动机站。圩区初建时，因经费少，排灌站规模一般较小，大都排、灌结合。1973年后，新建排灌站规模逐渐扩大，且多以排涝为主，有的采用单排式。1981～1982年将省水利厅拨给的2.79万千瓦柴油机及配套泵、管全部置于圩区。嗣后，县电机排灌总站逐步将圩区机动排灌站改装为电动排灌站，将流动站改为固定站，并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至1989年，排灌面积占圩区耕地面积的85%。

目前，圩区防洪堤以溧东、溧西堤标准为高，其余堤顶高程为15.50～16.50米，顶宽4～4.50米，仅可挡沿湖14米水位；另有32公里一段未修筑。大部分截水沟和走廊沟只能防御洪泽湖13.50～14米水位。大、中、小外沟平均配套率分别为74%、62.70%、44.90%，排涝机械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尚有32.60万亩耕地机电不配套，大、中、小沟建筑物配套率分别为74%、27%、16.50%，且重建轻管，影响工程效益。

［圩区选介］

雪枫圩 系县内较大沿河圩区，原属峰山乡，1980年随四河建乡析出，面积32.54平方公里，耕地3.32万亩，有16个行政村、2.59万人口。圩内地势西高东低，高程15.00～12.50米。土质均系淤质沙壤。此圩原为峰山湖，黄河夺淮过浮山峡夹带泥沙在此淤积，形成滩地，终分淮河为两股，一为淮干，一为窑河，两河绕滩地至双沟会合。清末民初，附近农民垦滩地，后又筑小土堤一道。民国30年(1941年)，中共淮北行署组织民工在大柳巷滩地四周筑堤40华里御水，名为大柳巷圈堤(其中窑河至柳巷堤又为淮北堤，1953年治淮时，此堤退建，原堤不复存在)。34年1月5日，淮北行署为纪念彭雪枫曾在此率众保堤抗洪，遂更名雪枫堤。

1955年冬加固圩堤并提高防洪标准，但尚无排涝、降渍工程，圩内水系紊乱，旱、涝、渍害频生。1958～1989年，在雪枫圩先后建有大沟10条，中沟17条，小沟65条；干渠2条，支渠9条，农渠75条；大沟级涵闸13座，桥梁8座；中沟级涵洞50座，桥梁23座；小沟级桥涵285座；圩口闸1座；机电排灌站3座，其中柴油机动力排灌站2座/30台/705.60千瓦，电动机电力排灌站1座/9台/450千瓦；机排模数达0.55秒立方米/平方公里，灌溉模数达4.15秒立方米/万亩。圩区堤顶高程加固到16.50～21米。圩内防、排、降、灌已自成体系，在1974、1982年的排涝和1988年的抗旱中显示了作用。前后工程计完成土方169.42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17万元，乡村自筹53.50万元。现圩内已建成高产稳产田1万余亩，粮食产量由50年代初的100～150公斤/亩，增加到600公斤/亩。

马浪湖圩 又名十翻圩，系滨湖小型圩区，在县东南陈圩乡原马浪湖中。全圩面积3.60平方公里，人口950人，耕地3430亩，地面高程13.50～14米。土质粘重肥沃，稻麦两宜。建圩前，原马浪湖地面受丘陵水灌注，下受老汴河水顶托，常年积水，无法外排。旱年，部分土地可耕种，麦子亩产不足50公斤；秋季常因涝渍失收。

1966年濉河改道后，解除了湖地高水威胁。1968年，湖地涝水可经治理后的王刘河排出。陈圩公社组织民力，奋战两月，筑圩堤，建圩口闸，垫庄台。1971年移民入居，又兴办排涝、降渍、抗旱工程。至1985年，圩内挖有大沟1条，中沟14条，小沟42条；筑有干渠1条，支渠12条，农渠84条；建有机电排灌站2座，其中柴油机动力排灌站1座/3台/110.25千瓦，电动机电力排灌站1座/3台/115千瓦；完成大、中、小沟各种配套建筑物40座；共完成土方40.60万立方米；国家补助资金21.22万元，社队自筹4.09万元。圩堤防洪标准达50年一遇，排涝模数达0.58秒立方米/平方公里，灌溉模数达6.15秒立方米/万亩，高产稳产田达3000余亩，产量达750公斤/亩。

宏图圩 系滨湖中型圩区，又名太山洼二圩，在县东部芦沟乡境内，处于安河洼中部，面积5.60平方公里，圩内人口2220人，耕地7030亩，地面高程13.00～13.50米，土质系淤质粘壤土。1966年前，流经安河洼东西两侧的濉、安河是两河入湖的尾闾段。两河堤身单薄矮小，河槽淤积严重，一遇汛期，上游高水压境，两河宣泄不及，即倾注于安河洼地；遇湖水上涨，安河洼水常与湖水连成一片。偶值旱年，安河洼局部高地尚可耕种。安河除涝和濉河改道工程完成后，安河洼的洪水压力有所减轻，但涝灾未除，群众只能粗放耕作，广种薄收，粮食亩产仅150公斤左右。1972年10月，利民河、利东河治理后，芦沟公社组织民力筑堤、挖沟、建闸、砌机站，翌年迁2000人入圩组成生产大队。其后连续治理，至1985年，建成长9.50公里圩堤，顶高程为16.50～18米；大沟2条，中沟12条，小沟36条；干渠2条，支渠12条，农渠32条；机电站两座，其中电动机电力排灌站1座/2台/160千瓦，柴油机动力排灌站1座/6台/271.22千瓦，排灌模数达0.80秒立方米/平方公里，灌溉模数达6秒立方米/万亩。包括沟渠配套建筑，共完成土方96.37万立方米，投资16.50万元(其中社队自筹3.30万元)。全圩先后建成稳产高产田3000余亩，亩产上升到750公斤/亩。

溧东圩 系滨湖大型圩区，东临老汴河，西抵溧河洼，南滨洪泽湖，北接青阳镇，面积97.70平方公里，耕地8.10万亩，人口2.98万人。全圩有14个内圩(汴东、孙台、上卷、新庄、王台、靳台、徐台、八圩、邱台、纲要、陶台、周台、戚台、柳孟沟)，设23个行政村，分属城头林柴场和石集乡。地势北高南低，高程12.60～14.20米。土质为淤质粘土。圩区原为荒芜湖滩，排涝仅靠当时已淤积严重的三岔河、柳沟、孟沟，一至汛期，上有老汴河、溧河高水灌注，下受湖水顶托，洪涝交浸，绝大部分土地没入水中，农民无法定居，小麦亩产最多60公斤。1954年，溧东被国家列入洪泽湖蓄垦第一期工程范围，治淮委员会第三施工总队领县内民工首筑24.90公里溧东防洪堤。1955～1985年城头、石集等乡农民继续修建圩区水利工程。至1989年，溧东圩防洪堤(包括汴、濉河堤)已筑达59.30公里，其中20公里堤段有块石护坡，迎湖面有24.90公里防浪林台，防洪标准50年一遇，可防1954年型洪水；圩内挖支河3条，大沟56条，中沟97条，小沟401条；筑干渠40条，支渠82条，农渠250条，实现三级渠系到田，并以中沟划框，实行高低水分排，排灌分开；建成机电排灌站26座，有电动机55台/2820千瓦，柴油机17台/874.65千瓦。机排与灌溉模数平均分别

达0.64秒立方米/平方公里、8.7秒立方米/万亩;共完成各种配套建筑物为大沟级143座,中沟级224座,小沟级377座,共完成土方1240万立方米,石方28.74万立方米,混凝土方5480立方米。1989年,平均亩产粮食751.20公斤。

泗洪县1989年圩区机电站情况表

乡镇场名称	圩区名称	地面高程(米)	机电排灌站	
			电(座/台/千瓦)	机(座/台/千瓦)
曹庙	唐北	12.50~14.50		1/36.75
	毕东	13.50~15.00		1/2/73.50
	唐杨	13.40~15.00	1/3/90	
	毕沟	13.00~15.00		1/5/183.75
	盛圩	12.50~15.00	1/2/90	
	新圩	12.50~15.00	1/2/80	1/3/117.60
	大庄	14.00~15.00	1/3/165	
	向阳	14.00~15.00	2/5/275	
	武岗	13.50~15.00	1/2/110	
	朱岗	13.30~15.00	1/3/165	
	尤岗	14.00~15.00	1/3/165	
	友谊南	13.90~15.00	1/2/56	1/36.75
界集	唐马	12.50~13.00	1/6/178	1/2/80.85
	山头	12.50~13.00	1/2/60	1/3/110.25
	许西	13.90~15.00	1/4/220	
	杨岗北	14.00~14.00	1/2/60	
	杨岗南	13.00~15.00	1/3/165	
	安东	13.10~14.10	1/2/60	1/36.75
	前行	12.90~15.00	1/2/85	
	吕南	12.70~13.20	1/2/110	1/3/110.25
	王滩	12.80~13.10	1/3/140	1/3/139.65
	吕岗	13.30~15.00	1/2/110	1/3/124.95
	李塘	13.30~15.00	1/2/110	1/2/73.50
	王南	12.50~14.50	1/2/110	
太平	谢嘴北	12.50~15.00	1/2/90	1/2/73.50
	南谢	12.70~14.50	1/2/60	
	南滩	12.70~13.10		1/2/73.50
	小沟口	12.50~15.00	1/9/415	1/8/588.00
	杨沟	12.50~15.00		1/4/294.00
	陈门	12.50~15.00	2/3/135	1/4/194.04
	大河南	12.50~13.50		1/3/110.25
	香城东	12.50~15.50		1/3/122.90
	裴南	12.50~15.00		1/2/75.50
龙集	河口	12.50~15.00	1/2/60	1/3/110.25
	杨洼	12.50~15.00	1/3/165	

续表

乡镇场名称	圩区名称	地面高程（米）	机电排灌站	
			电（座/台/千瓦）	机（座/台/千瓦）
	龙 西	12.50～15.00	1/2/60	1/2/73.50
	姚 兴	12.50～15.00	1/2/110	1/2/97.02
	红星西(田集)	12.50～15.00	2/3/145	2/8/359.42
	红星南(侯嘴)	12.50～15.00	1/2/85	
	龙 集	12.50～15.00	1/2/90	1/2/97.02
	红星东	12.50～15.00	1/2/60	
	龙 东	12.50～15.00	1/2/90	1/1/110.25
	龙 南	12.50～15.00	1/2/75	1/2/73.50
	东 风	12.50～15.00		1/2/73.50
	应 山	12.50～15.00	1/2/110	
	红旗西	12.50～15.00		1/1/58.80
	孙 庄	12.50～15.00		1/2/80.85
	袁 庄	12.50～15.00		1/4/205.80
朱 湖	鱼 行	13.30～15.00	1/3/165	
	马 宅	13.60～15.10	1/3/140	
	庄 潭	13.90～14.70	1/3/165	
	林 场	13.80～15.00	1/1/40	
	杨 庄	13.00～14.60	1/3/115	
	许 圩	14.60～15.00	1/2/110	
	朱湖南	13.70～14.50	1/2/110	
	朱 湖	13.20～15.00	1/3/115	1/3/139.65
	吴 湾	13.50～14.00	1/2/60	
	新 行	13.00～14.00	1/3/165	
	河 南	13.40～14.20	1/2/110	
	黄 圩	13.80～14.00	1/2/85	
	臧 桥	12.50～14.00	1/4/170	1/6/394.70
	太 山	12.50～14.00	1/2/110	
	太山洼四	12.50～14.00	1/2/110	1/4/147.00
金 镇	前 进	14.10～15.00		1/3/110.25
	何 宅	14.10～15.00	1/2/60	1/3/110.25
	新 河	14.10～15.00	1/2/110	
	曹 宅	13.70～15.00	1/3/165	1/10/367.50
	利 民	14.10～15.00	1/3/165	
梅 花	凤 东	14.70～15.00	1/2/85	
	万 川	14.00～14.10	1/2/60	
	薛 岗	14.30～15.00	1/2/80	
	凤 西	14.30～15.00	1/3/165	
	万 全	14.30～15.00	1/2/80	1/36.75
大 楼	利 北	13.50～14.10	1/2/44	
	利东一	13.10～13.50		1/3/110.25
	利东二	13.10～13.50		1/3/110.25

续表

乡镇场名称	圩区名称	地面高程(米)	机电排灌站	
			电(座/台/千瓦)	机(座/台/千瓦)
	陈 嘴	13.50～15.00	1/2/60	
	小 塘	13.50～15.00	1/2/60	1/1/58.80
	周 庄	13.50～15.00	1/2/140	
	花 庄	13.20～15.00	1/2/80	
	丰 湖	13.20～15.00	1/2/60	2/73.50
	黄 庄	13.20～15.00	1/2/60	1/2/44.10
	太山洼一	13.00～13.50	1/2/60	1/9/360.15
芦 沟	坝 头	13.00～14.50	1/2/44	
	太山洼二	13.00～13.50	1/2/160	1/6/271.22
	三截洼	13.00～14.50	1/2/60	3/5/183.75
孙 园	太山洼三	13.20～14.50	1/2/60	
	洋 井	12.50～14.50	1/2/110	
	孙 楼	13.00～14.50	1/2/110	
	张 黄	13.00～14.50	1/2/110	
	王 阶	13.00～14.50	1/2/60	
	李 庄	12.60～14.50	1/2/110	1/6/220.50
	中 洼	12.60～14.50	2/2/110	
	刘 德	13.30～14.60		1/1/36.75
	崔 集	13.80～14.60		1/3/110.25
	新芦二	13.20～13.80		1/4/147.00
石 集	汴 东	13.00～14.50	1/2/60	1/1/36.75
	孙 台	13.00～13.70	3/6/230	1/3/110.25
	上 卷	13.50～14.00	1/5/275	
	新 庄	13.50～14.00	1/4/110	
	王 台	13.50～14.00	1/2/60	
	靳 台	13.00～13.50	1/2/110	
陈 圩	新芦三	13.00～14.50		1/2/73.50
	大寨西	13.50～15.00	1/3/165	
	马浪湖	13.50～14.00	1/3/115	1/3/110.25
	城 北	12.50～13.50	1/2/85	
	立 志	13.50～14.50	1/3/120	
	大寨东	13.50～14.50	1/3/120	
	革 命	13.50～14.50	1/2/85	
	全 红	12.60～14.00	2/4/175	2/5/183.75
	陈岗西	12.80～14.50	1/2/44	
	江 南	12.60～13.50		1/4/191.10
	大渔沟	13.00～14.60	2/6/230	2/7/257.25
	东 风	12.50～14.50		1/2/85.26
	王 岗	12.50～14.50	1/3/140	
陈圩林场	林场北	12.50～15.00		2/6/264.60
	林场南	12.50～13.00	1/2/85	

续表

乡镇场名　称	圩区名称	地面高程（米）	机电排灌站	
			电（座/台/千瓦）	机（座/台/千瓦）
城　头	徐　台	12.50～13.50	4/7/360	1/5/213.15
	八　圩	13.20～14.00	1/3/150	
	邱　台	13.00～13.50	1/2/110	
	纲　要	12.50～13.50	1/5/270	
	陶　台	13.20～13.80	1/2/160	1/2/73.50
	周　台	12.50～13.50	1/3/90	1/3/220.50
	戚　台	12.50～13.80	1/3/240	1/3/220.50
	柳孟沟	12.50～13.80	2/9/615	
车　门	立　新	15.30～16.00	1/3/165	
	洪　桥	14.90～16.00	1/3/235	
	宏　伟	14.60～16.00	2/9/495	
	朱　庄	15.30～16.00	1/2/60	
	秦　桥	15.30～16.00	1/2/110	1/4/191.04
林业站	林业站	15.30～15.50		1/1/36.75
畜牧场	北　场	13.50～15.00	1/3/165	
	南　场	13.50～15.00	1/2/110	
魏　营	溧西四圩	14.00～14.50	1/3/165	
	溧西五圩	13.20～15.00	1/1/55	
	溧西六圩	13.20～15.00	1/5/183.75	1/5/183.75
双　沟	溧西七圩	13.40～15.00	1/3/185	1/5/183.75
	溧西八圩	13.50～15.00	1/3/90	
	溧西九圩	13.50～15.00	1/2/44	
	符　套	13.50～15.00	1/4/112	
	大高套	13.50～16.00	1/2/60	
	小高套	13.00～15.00	1/1/30	
	翟　北	13.00～15.00	1/2/44	
	翟　南	13.00～16.00	1/2/85	
	北　陶	13.00～15.00	1/2/44	
峰　山	王　套	13.50～15.50	1/2/85	
	王套东	13.00～14.60	1/2/60	
	陈　窑	13.70～14.80	1/2/44	
	滠南二	13.00～15.00		1/7/257.25
四　河	滠南三	12.50～15.00		1/7/339.57
	雪　枫	12.50～15.00	1/9/450	2/15/705.6
天岗湖	滠南一	14.50～16.50		1/5/235.20
	张　套	14.50～16.50	1/2/80	3/12/320.17
半　城	半　城	12.00～12.50	2/4/180	5/11/567.42
成　河	勒东北	12.00～12.50		
	尚　嘴	12.00～12.50	1/1/55	2/3/161.70
	穆　墩	12.00～12.50		
	勒　东	12.00～12.50		3/6/264.60

续表

乡镇场名称	圩区名称	地面高程(米)	机电排灌站	
			电(座/台/千瓦)	机(座/台/千瓦)
临 淮	临淮南一	12.00～12.50	1/1/80	
	临淮北	12.00～12.50	10/15/690	1/1/36.75
合 计	160个		153/364/16754	87/289/12550.68

第二节 岗坡区治理

[治理概况]

1985年区划调整后有耕地55.19万亩。分布于县境东部(安东岗)、中部(濉汴岗)西南和东南部(东、西南岗)。地面高程18.50～61.40米。地形复杂,岗洼交错,田块零碎,土壤瘠薄,建国前只靠少数池塘灌溉,一遇干旱均难抗御。部分地区地表植被稀疏,加之盲目耕种,加剧水土流失,沟壑纵横,地貌残破。

建国后,由单一治水,发展到岗、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1950～1957年,以修筑池塘抗御一般干旱为主。1958～1969年,大量修建水库,开挖部分环山沟、截岗沟,分级控制,建立截蓄水工程体系,并按中央、省和地区要求,发展井灌。1970～1978年,着手综合治理,引进水源,兴建大批小型提水站,建筑长藤结瓜式灌溉系统工程,以蓄为主,蓄、引、提、调相结合,地表水与地下水同时利用。同期,大规模开展梯田建设和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经过1978年抗御特大干旱实践,遂兴建扎根淮河、洪泽湖的提水上岗骨干工程和姬庄、桥口、蔡圩3处大型灌区。1979年后,重点治水改土、建设高产稳产田。至1989年岗坡区已建成池塘1950面;小型水库62座;机电提水站150座,机电动力328台/15774.02千瓦,设计灌溉面积66.14万亩,实际达到灌溉面积13.68万亩;机电井1179眼,配套1171眼;开挖截岗沟46条计144.70公里;修梯田19.29万亩,植树造林19.90万亩,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487.40平方公里。各项工程完成土方1.77亿立方米,石方18.82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922.06万元,乡村自筹483.19万元。

[蓄水工程]

塘坝 建国前,境内以魏营乡官塘村大官塘为最大塘,水面918亩,蓄水量16.70万立方米,实灌农田200余亩。另有1123面浅塘,蓄水量小(500～1000立方米)。50年代整修1024面,新挖160面。1969年后,岗坡大部分生产队开挖1～2面"当家塘",并将池塘与其他灌溉工程连接,以纳入蓄、引、提、调系统。1989年全县计有池塘1950面,总蓄水量1649万立方米;尚有一部分池塘存在孤、浅、低现象,利用率较低。

水库 1957年始建水库,除魏营红旗水库为县水利局设计、施工外,余均由各公社自行建造(县水利局给予资金补助和技术指导)。1980年,县水利局检查全县水库,对汇水面积、库容、坝高不符合设计标准者,均降级使用,并对部分水库除险加固,使之达到设计要求。1974年建成的小型水库,汇水总面积164.47平方公里,总库容7001万立方米,兴利库容3338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5.80万亩,实灌3.45万亩,皆为土质坝,溢洪道皆为明渠开敞式,放水管皆为卧管式。其中小(一)型水库15座(上塘、魏营各3座,梅花、兴隆各2座,天岗湖、重岗、曹庙、鲍集、铁佛各1座),为全县骨干蓄水工程,汇水总面积

101.23平方公里，总库容5284万立方米，兴利库容2567万立方米。内9座按10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其余按50年一遇设计、100年一遇校核；小(二)型水库47座，遍及各岗坡(鲍集、梅花、曹庙各6座，管镇、魏营各5座，上塘、重岗各4座，峰山3座，铁佛、界集、双沟各2座，孙园、天岗湖各1座)，为所在乡骨干蓄水工程，汇水总面积63.24平方公里，总库容1717万立方米，兴利库容771万立方米，内25座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其余按50年一遇设计、100年一遇校核。兴建小型水库共完成土方461.40万立方米，投资415.35万元，其中乡村自筹276.81万元。

1989年全县岗坡区平均每亩灌溉保有库容66.50立方米，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部分水库蓄量不足，蓄水与提水工程在以提补蓄、调节盈亏方面运用较差，水库综合效益不高。

[机电站建设]

60年代初，泗洪首次在管镇、铁佛、双沟等公社的岗坡边缘试建小型机电提水站，其后陆续兴建。因水泵安装偏高，提水受影响，加之大部分灌区配套工程的管理工作未跟上，提水站未能充分发挥作用。1968年大旱时，提水上岗步伐加快，东、西南岗以淮河、洪泽湖、溧潼河为水源，安东岗、濉汴岗分别以安东河、老濉河、老汴河为水源，按地形分区设站，建成众多小型灌区。设计进口水位多在11米以下，工程规模小，工期短，见效快，使用灵活，管理方便，灌溉效益显著。1978年10月起，组织民力投入东南岗、西南岗改土会战工程，开挖溧西、鲍管两引河，将淮河、洪泽湖水引进岗坡，至1980年5月，同时建成蔡圩、桥口、姬庄三大灌区，提高了这些地段23.85万亩农田抗御特大干旱能力。1982年后，逐一测试泵站，并从机、泵、传、管、池5方面对已建泵站挖潜、改造、更新，逐步淘汰一批老机、老泵和其他设备，提高部分泵站装置效率和管理水平。至1989年，岗坡区建成一、二、三级机、电提水站，除划归盱眙59座/102台/5281.62千瓦外，实有91座/226台/10492.40千瓦，设计灌溉面积42.99万亩，达到6.14万亩。因部分提水站管理不善，机械损坏严重，部分渠系和建筑物配套不齐，灌区农民未能完全改变旧的耕作习惯，致使提水效益没有完全达到设计要求。

泗洪县1989年岗坡区机电提水站情况表

机电站名称	建成年月	所在乡村	净扬程(米)	提水流量(m^3/秒)	灌溉面积(万亩)		配套动力	
					设计	达到	电(台/千瓦)	机(台/千瓦)
半城一级	1976	半城镇	12.30	0.70	0.20	0.12	2/95	1/39.69
半城二级	1977	半城镇	5.00		0.20		1/22	1/36.75
孙嘴	1971.3	天岗湖溧潼	6.20	0.56	0.20	0.10	2/80	
宋嘴	1971.4	天岗湖宋嘴	6.00	0.60	0.40	0.10	2/80	
王集	1972.4	天岗湖王集	5.90	0.56	0.30	0.05	2/60	
潭庄	1971.4	天岗湖潭赵	12.10	1.00	0.40	0.20	5/275	
汤庄	1971.4	天岗湖汤庄	6.90	0.20	0.10	0.01		1/36.75
宋嘴二级	1971.4	天岗湖姚湖	11.00	0.40	0.20	0.10	2/80	
王集二级	1972.4	天岗湖王集	5.90	0.56	0.30		2/60	
汤庄二级		天岗湖汤庄	6.00	0.28	0.10			1/36.75

续表

机电站名称	建成年月	所在乡村	净扬程（米）	提水流量（m³/秒）	灌溉面积（万亩）		配套动力	
					设计	达到	电（台/千瓦）	机（台/千瓦）
许岗二级		天岗湖潘岗	12.50	0.30	0.50		4/220	
沈行二级	1971.4	天岗湖沈行	10.00	0.40	0.30		2/80	
前窑	1971.3	峰山前窑	13.00	0.80	0.80	0.20	4/210	
塔河	1971.3	峰山塔河	12.80	0.80	0.70	0.30	4/160	
杨庄	1975.7	峰山杨庄	12.90	0.40	0.30	0.05	2/80	
塔河二级	1984.5	峰山塔河	5.90	0.40	0.20	0.05	2/44	
张郭二级	1985.6	峰山张庄	6.00	0.56	0.30	0.01	2/60	
宋庄二级	1971.7	峰山宋庄	12.10	0.40	0.30	0.03	2/110	
毛嘴南	1971.3	双沟毛嘴	13.00	0.40	0.20	0.15	2/110	
东风	1969.2	双沟周冲	12.90	0.40	0.20	0.10	2/80	
施马		双沟周冲	6.00	0.20	0.10		2/80	
西湖		双沟西湖	13.00	0.40	0.20	0.05	2/80	
陈涧庄		双沟高套	13.20	0.60	0.40	0.20	3/165	
中学		双沟镇东	12.00	0.20	0.10		1/40	
余庄		双沟孙庄	12.50	0.20	0.10		1/40	
双沟		双沟双淮	13.00	0.40	0.20	0.03	2/110	
李庄	1983	双沟	6.00	0.40	0.20	0.03	2/60	
东风二级	1976	双沟周冲	5.90	0.44	0.20	0.02	2/44	
西湖二级		双沟西湖	5.80	0.44	0.20	0.04	2/44	
罗岗二级	1983	双沟罗岗	12.50	0.40	0.20	0.02	2/80	
双沟二级		双沟	6.00	0.44	0.20		2/44	
草湾二级	1977	双沟草湾	5.70	0.44	0.20	0.03	2/44	
窦冲	1973	魏营窦冲	13.00	0.80	0.50		4/160	
蔡圩	1980.5	魏营蔡圩	10.00	6.80	3.70	0.20	6/1000	
冯岗		魏营冯岗	5.80	1.35	1.00	0.10		5/183.75
傅南	1971.3	魏营	5.70	0.60	0.23	0.05	2/110	
傅北	1971.3	魏营	5.90	0.30	0.16	0.03	1/55	
冯岗二级		魏营冯岗	12.50	0.60	0.40	0.02		3/73.50
窦冲二级	1973	魏营窦冲	6.00	0.84	0.50		3/90	
马庄二级	1980.5	魏营马庄	14.80	3.20	4.20	0.10	6/780	
魏营二级	1980.5	魏营	13.80	1.40	1.50	0.10	7/200	
团结		上塘桑园	13.00	1.10	1.00	0.50	4/300	
大李	1966.7	上塘大李	6.00	0.56	0.40	0.02		2/73.50
向阳东	1982.9	上塘向阳	12.70	0.60	0.40	0.20	3/120	
向阳西	1982.9	上塘向阳	12.90	0.40	0.20	0.10	2/80	
团结二级		上塘垫湖	13.00	1.54	1.00		7/385	
胡周二级		上塘胡桥	5.70	0.77	0.50			3/95.55
大周二级		上塘	6.00	0.64	0.50			3/110.25
上塘三级	1980.5	上塘	17.00	1.50	3.00		3/555	
中潼	1971.3	四河中潼	13.00	0.20	0.10			1/44.10

续表

机电站名称	建成年月	所在乡村	净扬程（米）	提水流量（m³/秒）	灌溉面积（万亩）		配套动力	
					设计	达到	电（台/千瓦）	机（台/千瓦）
中潼二级	1971.3	四河中潼	6.00	0.20	0.10	0.03		1/44.10
乌鸦岭	1960.3	归仁	13.00	0.64	0.40	0.30		3/154.35
三里二级		归仁三里	5.00	0.56	0.20		2/60	
梅花		梅花	5.90	0.50	0.30	0.10		2/55.13
陆桥		梅花陆桥	5.50	0.64	0.40	0.20	2/60	
塘怀		梅花郭嘴	6.00	1.40	1.20	0.40		5/183.75
刘洼	1971	梅花	12.50	0.80	0.50		2/80	
薛岗	1971	梅花	12.70	0.40	0.20		2/80	
前老二级	1973	梅花	6.00	0.64	0.50		3/127	
侯路		大楼侯路	12.50	0.60	0.40	0.20	3/165	
周庄二级		大楼侯路	5.80	1.10	0.80	0.20		4/147.00
花庄二级	1970	大楼花庄	6.00	0.50	0.30	0.10	2/60	
丰湖二级	1970	大楼面西	5.80	0.50	0.30	0.10	1/30	1/36.75
王庄二级	1970	大楼邓庄	5.80	0.27	0.10			1/36.75
红旗二级	1970	大楼小楼	5.50	0.56	0.40		2/56	
袁集		重岗袁集	6.00	0.62	0.40		2/80	
东风	1976.4	芦沟坝头	12.90	0.40	0.20	0.10	2/80	
大江二级	1981.4	芦沟大胜	5.90	0.60	0.40	0.05	2/75	
双桥二级	1981.4	芦沟双桥	6.00	0.40	0.20		2/44	
大寨	1971.5	孙园孙楼	13.00	0.80	0.50	0.20	4/205	
孙园		孙园	5.80	0.20	0.10			1/18.38
东风	1976.4	孙园林庄	6.00	0.84	0.40	0.10	2/110	
孙刘	1971.8	孙园孙庄	5.80	0.32	0.20	0.05	1/55	
东风二级	1977.5	孙园孙庄	13.00	0.60	0.50		3/120	
孙庄二级		孙园孙庄	5.90	0.32	0.20		1/40	
刘宋二级	1973.6	陈圩刘宋	6.10	0.54	0.30	0.10	2/62	
祖姚二级	1971.3	陈圩祖姚	10.00	0.46	0.30	0.10	2/77	
穆庄二级	1970.6	陈圩新庄	5.80	0.56	0.40		2/60	
王岗二级	1975.3	陈圩王岗	13.00	0.40	0.20	0.10	2/80	
张墩	1981.3	陈圩	5.70	0.20	0.10	0.05		1/36.75
连井二级	1974.6	陈圩连井	5.90	0.56	0.40		2/60	
山头	1970.12	界集山头	6.20	1.16	0.80	0.20	2/60	
朱庄		界集朱庄	5.80	0.56	0.30			2/73.50
界集二级	1976.9	界集	5.90	0.84	0.50		3/90	
黄泥板二级	1970.12	界集	13.00	0.68	0.50		2/60	2/88.20
塘头二级		界集塘头	6.00	0.28	0.10			1/36.75
王沟二级	1984.6	界集	5.50	0.64	0.40		3/90	
吕集	1979	界集	6.00	0.80	0.50	0.20	2/80	
吕集二级	1984	界集	5.80	0.64	0.40	0.10	2/60	
汤庄二级	1976	太平汤庄	5.90	0.96	0.70		3/90	
姚兴二级	1983	龙集姚兴	6.00	0.20	0.10	0.05		1/36.75

续表

机电站名称	建成年月	所在乡村	净扬程（米）	提水流量（m³/秒）	灌溉面积（万亩）		配套动力	
					设计	达到	电（台/千瓦）	机（台/千瓦）
一级站合计	机电站计91座			32.01	19.69	4.69	86/4685	24/745.30
二级站合计				27.96	20.30	1.45	91/3728	22/779.10
三级站合计				1.50	3.00		3/555	

［井灌建设］

县内井灌地块主要在岗坡区及离河道较远的少数平原地段。1952～1965年因受水文、地质资料和技术水平限制，加之使用竹弓等原始工具打井，故成井深度不过20～30米。1966～1974年，使用“苏丰66型”钻机打井，实现半机械化作业，成井深度60米，已能为部分岗坡地段提供地下水源。1975年后，打井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但受过去无计划滥打井影响，领导与群众积极性一时不高。1977～1979年连续干旱，全县连续打井1061眼，机、泵、电、井池、井台、井房等配套齐全，井灌效益明显。1980年后，重点为缺水地区打人畜饮用水井及工业用水井，尤其是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很少再打农灌用井。

1966～1989年，全县共打机井1753眼，其中农灌井1179眼(配套1171眼)，企业用水井105眼，人、畜饮用水井356眼，报废113眼；柴油机979台/12073千瓦，电动机183台/2266千瓦；设计灌溉面积6.9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10万亩，供用水人数26.50万人；国家投资515.10万元，乡村自筹21.50万元。

［水土保持］

县内岗坡土质持水能力小，地表植被稀疏，汛期暴雨集中时，地表径流加大，大量土体颗粒顺流而下，淤废池塘，冲毁良田。水土流失较重的面积有476.5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3条岗岭的顶部和坡面，尤以东、西南岗为甚，局部地区表土流失殆尽，耕作层变浅，雨水不能就地消化：雨量稍大，洪灾即发；稍一遇旱，禾稼失收。

50年代中期，以修筑池塘截蓄局部雨水为主，兼及植树绿化。由于截蓄工程未成体系，绿化面积小，持水固土、涵养水源有限。1958年“大跃进”中，树木被砍伐殆尽，地面植被破坏严重。60年代中期，从修筑塘坝逐步发展到大修水库，开挖截岗沟，大面积拦沙蓄水，涵养水源，建立完整的截蓄工程体系。其间又建设梯田，植树造林，使岗坡区一半面积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70年代中期，进一步完成截蓄工程，大规模展开梯田建设、提水补岗、植树造林等项工作，水土保持成效显著。梅花乡在沿重岗山30、35米等高线上布置分层截蓄塘库，仅在30米等高线就建小(二)型水库3座，水塘10余面，截岗沟30公里，使岗水不下坡；并在梯田埂、塘库埂、沟渠埂种植紫穗槐、腊条等固持水土。至1989年，岗坡区截岗沟、塘库拦蓄面积达216.47平方公里，占岗坡面积24.90%；造梯田19.29万亩，占岗坡面积22.36%；植树造林19.90万亩，其中水土保持林8.20万亩，“四旁”绿化11.70万亩，林木覆盖率达6.52%。但是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还较低，管理方式落后，局部地区还存在盲垦陡坡现象。

［岗坡大灌区简介］

姬庄灌区　位于东南岗东部(管镇、兴隆两乡地段)，东北濒洪泽湖，南临陡湖，西与桥口灌区接壤，面积49平方公里。地形起伏多变，岗洼交错，地面高程15～38.50米，地面坡

降 1/50～1/30。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贫瘠，粮食亩产 100 公斤以下。50 年代起，当地农民造梯田，挖塘库，整田地，建小型提水站，引湖水上岗，但规模小且分散。1979 年 1 月～1980 年 4 月，灌区一期工程建成后，提水分二级。一级泵站建于鲍管引河末端姬庄附近，设计提水流量 3 立方米每秒(一期工程设计为 2.50 立方米每秒)。一级干渠沿 24 米等高线，由姬庄向南穿宁徐公路达兴隆水库，长 4.57 公里，灌溉高程 24.50 米以下农田 1.50 万亩。二级泵站建于小王庄以北分水岭顶部，与一级干渠布设成立体垂直正交，设计提水量 2.24 立方米每秒(一期工程设计为 1.68 立方米每秒)。二级干渠沿 35.50 米等高线布设，长 6 公里，灌溉高程 24.50～35.50 米农田 2.20 万亩。灌区除局部高地外，经二级提水，均可满足需要。灌区 214 条干、支、斗渠将 3 座水库和 177 面池塘连接起来，形成以站为"根"、以渠为"藤"、以库塘为"瓜"的灌溉系统，旱年可多提河、湖水，丰水年可多用库、塘水。一期工程计建成大、中、小沟和干、支、斗、农渠 462 条，长 268 公里，改造池塘 97 面，建成渠系配套建筑物 183 座，平整土地 1 万余亩，完成土方 452 万立方米、石方 2450 立方米、混凝土方 745 立方米，投资 51.60 万元。工程自 1980 年 6 月运行至 1985 年底移交盱眙前，最高实灌面积达 2.03 万亩，水稻亩产达 460 公斤。

桥口灌区 位于东南岗中部(铁佛、鲍集、管镇、兴隆之间)，地面高程 13.20～41.00 米，少雨即旱。一级泵站建于鲍集乡桥口村东侧，于 1979 年开工、1980 年 4 月竣工。进水池引进鲍管引河水。一级总干渠由桥口村向东穿宁徐公路，经观音寺至二级泵站，长 2 公里；一级东干渠、西干渠分别长 6.90 公里、1.11 公里。一级提水设计直灌面积 5.90 万亩。二级泵站建于 1979 年 10 月，1980 年 4 月竣工。因高岭塌方，施做长 230 米、直径 2.50 米引水洞，进水池也做成封闭式。二级干渠全长 8.90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1.50 万亩。灌区一期工程共完成土方 225 万立方米、石方 2845 立方米、混凝土方 1888 立方米，投资 139.05 万元。由于未及续建二期工程，至 1985 年底移交盱眙前，实灌面积仅 7000 亩，不足设计灌溉面积 7.40 万亩的十分之一。

蔡圩灌区 位于车门、魏营、上塘 3 乡境内。该区地面高程 17.50～45.00 米，设计灌溉面积 12.75 万亩。1978 年 10～12 月完成灌区土方工程，1979 年 3 月完成三级 4 座提水泵站土建工程。机站设备及渠系建筑物计划分两期建设，至 1980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一级泵站在魏营乡蔡圩村附近，提溧西引河水，一期工程提水流量 6.60 立方米每秒。一级干渠分 3 路送水，设计灌溉魏营、车门备战路以东 3.70 万亩土地，并向马庄二级站和魏营二级站送水。马庄二级站设在魏营乡马庄村，一期工程提水流量 3.20 立方米每秒，设计直灌面积 4.20 万亩，并向上塘三级站送水及向军李水库补水。魏营二级站位于魏营乡政府北侧，设计提水流量 1.40 立方米每秒，灌溉面积 1.50 万亩，主要向先锋水库补水。三级泵站在上塘乡政府北侧，一期工程提水流量为 1.50 立方米每秒，主要向向阳水库补水。灌区一期工程完成土方 220.50 万立方米、石方 7313.20 立方米、混凝土方 4144.20 立方米，投资 229.46 万元。灌区因二期工程未及续建，内部渠系布置不合理，渠系建筑物不配套，灌区工程毁坏严重，特别是上塘三级提水站，引河淤塞，渠道被毁，输水损失太大，实际灌溉面积最高年份为 1.70 万亩，仅占设计面积的 13.30%，其中水稻面积仅占 0.20 万亩。整个工程效益很差。

第三节 平原区治理

[治理概况]

县内平原区有耕地47.16万亩，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徐洪河下游)和中部(濉河下游)。北部平原除归仁、金镇、西陈集3乡连片外，余均分散；中部平原多散布于濉河、新汴河沿岸。地势平坦略倾斜，地面高程15～18.50米。50年代前，境内原有沟河大都淤废，水系紊乱。夏秋之际，平原区洪涝交浸，往往涝后复渍。无雨则沟河干涸，有水引不进。局部地区土壤盐碱化较重。1951～1966年，县内在治理原安河、民便河、濉河实现洪涝分治、高低水分排初步目标后，转而建设局部地区重点沟洫工程，先后建成一批骨干河网，疏通了涝水出路，并在沿河兴建沟洫洼田和圩田。1967～1968年，进一步增扩洪水出路，平原区开展较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消除断沟废塘，调整河网布局，理顺水系，并有计划实施机电排灌与打井抗旱工程，为部分地区(包括盐碱地)旱改水提供条件。1979～1989年，根据省水利厅提出的建设高产稳产田6条标准，制订平原区综合治理规划，扩大高产稳产田面积。

至1989年平原区已开大沟40条，中沟365条，小沟1384条；筑干渠42条，支渠135条，斗渠409条，农渠1332条；建成机电排灌站98座，有电动机192台/8184千瓦，柴油机33台/1443千瓦，灌溉模数平均达1.63秒立方米/万亩；建成高产稳产田16.93万亩。共完成土方1.90亿立方米，石方22.2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617.83万元，县、乡、村自筹101.29万元。平原区水利工程在防、排、降、灌方面已自成体系，但标准不高，部分地区小沟未配齐，田间工程落后，排灌动力不足。

[灌溉工程]

1961年4月建成金镇灌区，提水流量3.50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1.40万亩，实际达到0.80万亩。由于渠系建筑物配套不齐，输水损失大，未能发挥效益。70年代初，建成一批小型灌区。这些灌区多以大队为单位，面积小，装机容量小，渠道线路短，输水损失少，运行较为方便。70年代中期，北部高岗下平原离水源较远，开始发展井灌。1977年，中部平原建成规模较大的重梅灌区，引濉河水灌溉重岗、梅花农田，提水流量9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8万亩。由于工程未及续建，实灌面积仅1.60万亩。80年代以来，平原区仍以发展小型灌区为主，对较大灌区施建配套工程，挖掘灌溉潜力。至1989年已建小型灌区64个，设计灌溉总面积31.88万亩，但受配套不全、作物布局不当和农民不习惯灌溉等影响，实灌面积为14.10万亩。

[三里片简介]

地处归仁乡境内，面积7.10平方公里，耕地0.90万亩，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15.50～17.50米，土质多为粘淤土。

治理前，三里片内沟河弯曲淤塞，浅小断乱，虽滨河，却汛期排水无路，旱时灌溉无水。1974年按主客水分排原则治理利民河，在大环境上解决三里片洪涝问题。1980年，归仁乡自筹资金，建成三里一级电灌站，装机5台套，提水流量1.20立方米每秒，引利民河水灌溉。由于渠系与建筑物工程配套不齐，未能发挥效益。1982年冬，将该片列为万亩商品粮基地，归仁乡组织民力在15天内开大沟2条、长8.20公里，中沟11条、长17.50公里，小

沟46条、长34.70公里;筑干渠1条、斗渠6条、农渠136条;内三沟工程也基本上一次配齐。累计完成土方97.60万立方米。翌年3月至年底,分别完成中、小沟级建筑物151座、102座,使全片渠系配套,建筑物配套率达70%。

该片自1983年起旱改水,当年扩种水稻3000余亩,亩产550公斤。1989年水稻面积达6800亩,粮食亩产由治理前250公斤上升至730公斤;水利工程保护区全部绿化。

第三章 配套建筑物

第一节 涵 闸

[涵闸概况]

建国初,境内涵闸甚少,且年久失修。沿河低洼区一般以土坝代闸,大汛来时取土填筑,往往堵闭失时或坝体倒塌,河水即倒灌成灾。50年代中期始在沿河一带修建小型涵闸。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农田水利建设大规模展开,中小型涵闸逐年增多,其作用也多样化。滨湖地区所建的圩口闸,大多有挡、排、引功能;有的闸、站结合,节省投资,管理方便。70年代后期,县内已能依靠自己技术力量兴建较大规模的安东河节制闸等。

至1989年,全县共建成涵闸661座,其中干河节制闸1座,船闸2座,圩口闸180座,大沟(支渠)级涵闸10座,中沟(斗渠)级涵闸468座。这些涵闸在挡洪、排涝、引水、交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涵闸选介]

安东河节制闸 1978年5月至1979年6月,投资81.45万元,分两期施工建成。位于太平乡境内、安东河尾部,距洪泽湖1.20公里,是排涝、挡洪、蓄引等多功能建筑物。该闸按10年一遇排涝流量223立方米每秒设计闸孔,20年一遇流量275立方米每秒校核,抗震烈度为9度,闸型为开敞式。全闸共5孔,每孔净宽6米,总宽34米,南一孔用于通航。闸室段长14.25米,底板为混凝土反拱式。闸墩两端为流线型,中段为直线型,用混凝土预制块砌筑,浇筑钢筋混凝土填心,边墩兼做岸墙,连拱空箱式结构。闸门安装在下游侧,为钢丝网水泥波浪板直开门,通航孔闸门用上下扉门,配用2×10吨绳鼓式启闭机;泄水孔闸门配用2×16吨绳鼓式启闭机。胸墙为梁板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公路桥位于闸门上游侧,为混凝土拱式结构,设计荷载为汽车10吨,拖挂车50吨。便桥位于闸室段下游侧,混凝土结构。上下游翼墙为直线段与圆弧连接形,分别为2节、3节。前后完成土方7.60万立方米、石方3760立方米、混凝土方2640立方米,耗用水泥1144吨、木材118立方米、钢材56.10吨。该闸投入使用以来,排水、蓄水、灌溉效益比较显著,1984年被淮阴市水利局评为水利基建全优工程。至1989年闸身未见明显沉陷,防渗及消能设施完好,但闸门主侧滚轮锈蚀严重,使启闭力增大,尤以通航孔为甚。

青阳西船闸 位于县城西濉河与老濉河相交处。船闸初成于1968年,因规模小,不适应航运需要,于1972年7月拆除。1973年5月至翌年8月,投资53万元按三级水工建筑物、六级航道标准重新设计建筑。该闸上下闸首为箱式结构,采用钢丝网水泥波浪薄壳、一

字门钢筋混凝土框架，配4吨两用推杆式启闭机。利用闸首空箱作输水廊道，采用木板闸门（1984年改用钢闸门），以3吨螺杆式启闭机操作。闸首净宽8米，闸室长100米，净宽12米。上下闸首底板高程8.50米，顶高程18米，满足上游20年一遇洪水位17.06米的防洪及最低水位11米的通航要求。上下闸首底板均为反拱式，闸室为平底板，底板高程与闸首底板高程相同。闸室墙顶高程13.70米，墙后填土至真高17.50米，坡度1∶2.50。坡面用块石护砌。船闸下首设交通桥，桥面为T型，高程19.10米，桥面净宽3米，梁底高程18.80米，设计最小通航净空5.30米。工程完成土方10.27万立方米、石方4858立方米、混凝土方979立方米，耗用水泥76.50吨、木材122立方米、钢材21.40吨。此闸1974年9月正式通航，上通淮河、新汴河，下通濉河出洪泽湖，为县内主要航道，年均过闸货运量35万吨。至1989年，船闸主体工程良好，上下闸首沉陷均匀。

雪枫圩涵闸 1956年4月投资14.92万元兴建，至10月竣工。为圩口控制闸，位于雪枫圩东堤、齐心沟下端，外通淮河故道。排涝面积32.40平方公里，排涝流量19立方米每秒。闸为无压涵式，长25米，共3孔，每孔净宽2.20米，净高2.20米，过水断面为矩形。混凝土平底板高程11米，底板中、边墩均为混凝土结构，墩顶高程12.20米，上置钢筋混凝土封顶，顶部培土至堤顶，高程18.50米。上下游翼墙均八字形斜降式，上下游铺盖长度分别为10米、15米。木质平板闸门（1982年由四河乡换成钢筋混凝土闸门），每孔配以5吨手摇螺杆式启闭机。计完成砖石方563.50立方米，混凝土方595.30立方米，耗用木材10立方米。至1989年，该闸工程技术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侯嘴涵闸 1956年投资13.23万元兴建。位于峰山乡移民村中间、溁潼河南堤上，为淮北大堤与溁潼河之间58.75平方公里农田排水涵闸。此闸为无压涵式，治淮委员会设计，排水流量为20.60立方米每秒。涵闸长20米，共3孔，过水断面矩形，每孔净宽2米，净高3米，平底板高程10米，中墩与岸墙均用混凝土现场浇筑。墩顶高程13米，上部用钢筋混凝土封顶，顶部覆土至高程18.50米。木质平板闸门（1983年由峰山乡水利站更换为钢筋混凝土平板闸门），高3.30米，宽2.50米，配以5吨手摇螺杆式启闭机。上下游翼墙均为八字形斜降式，浆砌块石结构，消力池长10米，深0.60米。计完成石方1492.50立方米、混凝土方464立方米，耗用木材47立方米。至1989年，涵闸结构完好，无损坏现象。

溁北涵闸 1971年建成，造价4.9万元。位于天岗湖乡南部溁潼河北堤，为溁北圩圩口控制闸。该闸排涝面积10.35平方公里，按20年一遇排涝流量18.30立方米每秒设计、施工。闸型为开敞式，单孔净宽4.10米，高4.50米，闸室长8米，平底板高程10.80米。岸墙为重力式挡土墙结构，墙顶高程15.30米，闸门为钢丝网水泥立拱式，宽4.60米，高4.70米，配以5吨手摇式启闭机。胸墙为梁板式，墙底高程15.30米，墙顶高程18.70米。工作桥为简支梁结构，桥面高程23.20米。闸上带生产桥1座，为混凝土板拱式结构，桥面宽3.50米，高程18.70米。上下游翼墙分别为八字形、一字形。上下游护坦长度分别为10米、15米，无消力池。至1989年，闸身沉陷均匀，结构完好。

河洪涵闸 1976年投资10.80万元建成。位于鲍集乡南部淮河左堤，原为仙墩湖出口控制闸，后为团结河流域防洪、排洪、引水（可灌农田5万余亩）等多功能建筑物。该闸为无压涵式，按排涝流量30立方米每秒要求设计。闸室长18米，5孔，每孔2米×2.60米，过水断面矩形。混凝土平底板高程10米，中墩与岸墙为浆砌块石结构，门槽部位浇筑混凝土。墩顶高程12.60米，上部以钢筋混凝土预制板覆盖，顶部培土代堤，堤顶高程18米。

2.30米×2.80米木质平板闸门，用5吨手摇螺杆式启闭机操作。上下游翼墙均八字形斜降式，上下游护坦长度分别为10米、15米。消力池长10米、深0.60米。计耗用水泥170吨、木材10立方米、钢材2.50吨。1985年底，该闸划属盱眙县。移交前闸身结构完好，灌溉效益显著。

第二节 其他建筑物

［地涵］

1977年2～6月，分别投资12.66万元、28.50万元、5.10万元建成北潼河、西沙河、西民便河倒虹吸地涵3座。西沙河地涵在金镇韩湾村西沙河底，系金陈大沟(安东河上游段)穿越西沙河交叉建筑物。西民便河地涵在西陈集乡红庙村附近西民便河底，为拦马河穿越西民便河交叉建筑物。北潼河地涵在归仁乡苏洼村附近的北潼河底，为利民河穿越北潼河的交叉建筑物。其中北潼河地涵洞身长135米，2孔，拱形断面，每孔净宽2.40米，顶拱矢高0.60米，矢跨比1/8，洞身最大净高2.50米。钢筋混凝土洞身外加3层沥青，用2层麻片裹实防渗。距下游出口24米处设附洞2孔，其入口处底板高程与北潼河河底高程相同，洞出口配以闸门控制，以便旱时引北潼河水入利民河补给灌溉水源。涵洞底板分8块施做，进、出口处及中段底板高程分别为12米、9米、5.80米。上、下游翼墙分别为圆弧形、八字形。3座地涵构造大体相近，投运至1989年，工程技术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红山滚水坝］

位于峰山乡红山河上，作用是调节红山河上游水位和调整该段河底比降。坝体为原状粘土与混凝土混合结构。全长12米，堰面为折扇形宽顶，设计最大过堰水深1.60米，最大过堰流量28立方米每秒。坝顶高程15米，坝顶宽4米，坝高3米。上下游坡面分别为1∶1、1∶2。坝基总宽11米，坝上、坝下河底高程为12米、11米。该坝建于1982年6月。是年9月溢洪时，因设计与施工存在问题，坝身与消力池被冲毁。1984年3月，对原设计作部分修改后重建，增加消力池长度，并在池底增做反滤层和冒水孔，池中增做消力墩，下游护坦接长10米。使用至1989年，情况良好。

［跌水］

60年代初始在岗坡地区灌溉渠道上建筑跌水，且以小规模单级居多，跌差范围一般在0.30至0.80米之间，进口连接段多以浆砌块石护坡、护底，配以八字形或一字形翼墙。控制堰口多以矩形宽顶为主，堰口与垂直胸墙结合成整体。少数灌溉渠道上跌水配闸门控制，便于短时间内在跌水上游获得理想灌溉水位。跌塘大多建成不扩散型，下游用浆砌块石与渠道相接。

［渡槽］

在配套建筑物中渡槽比例不大，设计流量自0.20至6.50立方米每秒不等。60年代始建时，渡槽多为厚壁矩形梁板式结构，支承物多为重力式槽墩。70年代中期，渡槽建筑增加。槽身断面以矩形、圆形为主，支承物多为双曲拱式或桁架拱。东南岗、西南岗所建规模较大渡槽，槽身为各种薄壁轻型结构，槽身断面呈U型。1989年，全县共有渡槽253座，其中较大型渠槽5座，大沟级槽16座，中沟级槽232座。

［涵洞］

1958 年始陆续建筑，在小型农水建筑物中所占比例较大。其断面有圆形和拱形，大都建在沟、渠、路交叉处。洞身多为混凝土预制管，其上下游一般用一字形翼墙与洞口连接成整体。涵洞规格不等，视过涵流量而定。至 1989 年，全县建有中、小沟级涵洞 8109 座。

第四章 防汛防旱

第一节 机构与责任

［机构］

1950 年县始建防汛抗旱总队部，设办公室，辖秘书、政宣、工务、后勤 4 科，各区成立防汛抗旱大队部。1958 年，机构改称县防汛防旱指挥部，设办公室，辖政宣、工务、后勤、机电 4 组，各公社、镇成立防汛防旱大队部或指挥部。基层按民兵建制，组织巡逻队、抢险突击队。1981～1989 年，按水系和县城分建 4 个指挥分部，划片包干负责。随着人事变动，县政府每年对指挥部成员调整、补充一次。

［水情、雨情预报网络］

民国 20～26 年(1931～1937 年)，境内濉河、汴河段曾设过水文测报站。1949 年后，国家先后在县内设立下草湾、青阳、金镇、峰山水文站，还分别设立河口、陈圩、郑集、官塘等 8 个雨量测报委托站，测报各有关地段水位、流量、降水等情况。各乡(镇)场也设置雨量器，配备雨量测报人员，形成全县水情、雨情测报网络。另外，邻省、邻县之蚌埠、五河、宿州、灵璧、洪泽、盱眙及苏北灌溉总渠、二河闸、三河闸等水文测报站，每逢汛期均向泗洪拍发水情、雨情电报。

［责任制］

建国后至 70 年代前，防汛防旱无系统责任制。嗣后，经过长期防汛防旱实践，逐步建立并完善抗灾责任制。1989 年，县政府明确规定 18 个部、委、办、局、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防汛防旱责任，制订险工险段防守责任制(昼夜巡查、及时报警、采取应急措施)，后勤服务责任制(保证器材物资供给及车船运输)，机务管理责任制(做好抗旱排涝机械维修保养、油料管理、守机待命)，指挥部办公责任制(通讯联络、请示报告、组织协作等)，各级领导责任制等，做到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人头。

第二节 物资准备

防汛防旱器材，每年均提前组织落实。县水利局在县城、双沟、金镇 3 处备存草包 3～4 万只，条木 10 立方米左右，铁丝 3～5 吨；供销部门备毛竹 5～8 千根，芦苇 1～1.80 万捆，芦席 2～3 万张；商业部门备铁丝 5～7 吨；物资部门备条木 0.80～1 万根。抗旱群众每人自备一把锹、一根棒、一只筐、一条绳、一只袋、一担草，充分做好防汛防旱准备工作。

第三节 抗灾例略

[**1943年大柳巷抗洪斗争**]

大柳巷滩地又名四河里。数百年来,每值大水,全岛尽没。民国32年(1943年)7月,中共淮北行署所筑圈堤尚未全部完成,淮水上涨5米多,全巷民众昼夜赶筑圩堤。至8月28日夜,大雨倾盆,水势陡涨,苏台子附近突然过水30余米宽,洪水汹涌澎湃,滩地村庄有沉没危险。中共泗南县峰山区区长宋某率当地民众勉力抗洪抢险。适逢新四军四师彭雪枫师长、吴芝圃主任在此开会,闻讯即率与会者及泗南中学、泗南小学师生冒雨前往抢险,终将漏隙塞住。稍后,中共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刘瑞龙主任、陈荫南副主任、泗南县县长张太冲陆续赶到,由政府先贷给粮食400石,并召集县、区民众前往抗洪。陈副主任、汪楣生参议长督促20余昼夜,终于筑好长20公里圈堤,保全大柳巷中的梨柳、张台、北湖3乡。

[**1954年抗洪斗争**]

1954年发生特大洪水。是年6月仅降雨4.30毫米,至7月3日旱涝急转,连降暴雨5日,当月雨量601毫米,是全年雨量(1071毫米)的56%。洪泽湖水位猛涨至15.23米。全县河道漫溢,濉、汴河沿岸决堤11处,濉河两岸21处倒灌。漴潼河水位高达17.05米,流量(2410立方米每秒)超出设计标准(1630立方米每秒),南堤新筑堤身沉陷,3处决口长1320米。县委、县政府领导全体机关人员奔赴抗洪第一线,带领干部769人、民工9.10万人分赴各处加固堤防、抢堵缺口、开沟排水,共做土方250万立方米。组织1.80万人严密防守淮河北堤。历时20多天战胜洪水。灾后,县委、县政府组织灾区农民补种晚秋作物85万亩,开展打折席、磨粉、编织、割草、榨油、捕鱼等副业生产。冬季,组织6.60万余人兴修农田水利,开挖大、中、小沟,兴建塘库,加固防洪堤,共完成土方1237万立方米。

[**1963年防洪除涝**]

是年为建国以来县内洪涝灾情最为严重的一年。4至5月,县境内降雨48天,尤其在5月份,连降3次暴雨,中旬雨量350毫米,北部400毫米。洪泽湖水位高至13.20米。徐洪河14小时内陡涨2.90米。金镇水位高达17.22米。濉、汴河青阳水位达16.50米,两河有125处决口、30.90公里漫堤。全县积水面积120万亩,40万亩三麦没于水中。7至8月,全县又连续降雨50余天,雨量达800毫米,个别地区达1000毫米,河水超过历史最高水位,全县积水面积扩大至142.50万亩,其中重灾70.60万亩,无收50.75万亩。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7万人参加抗洪抢险。驻洪6426部队专设防洪抢险指挥机构,组织官兵及随军家属2093人次投入抗灾斗争。全县先后抢堵决口108处,加固堤防(包括圩堤)80余公里,完成土方110余万立方米,补种晚秋作物50多万亩,有些社队曾连种3次。驻洪部队加固濉、汴河堤防险段3公里,堵决口8处,并从洪水中抢出价值5万余元物资,救出遇难船民8名。尔后,县政府复组织灾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

[**1974年抗洪排涝**]

1974年8月12日至13日,县境突降暴雨,一般地区在300毫米以上,归仁地区在24小时内竟达500毫米,遍地积水,110万亩农田成灾,公路交通中断。县城水深达30厘米,很多仓库下水。归仁公社四河、顺河、安河、凌汪、山河、苏洼6个大队被洪水包围。南京军

区连夜调来驻宿迁高炮部队和驻蚌埠舟桥部队参加抢险。经军民连续两天奋斗，终将归仁公社被困万余人及粮食、牲畜全部抢救出来。全县还组织20多万人，排除田间积水，积造肥料，为秋播打好基础，并成立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和中部5片指挥部，在秋收秋种后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经过一个冬春，开挖和整治大沟28条、中沟177条、小沟1856条，筑干渠15条、支渠12条、农渠1490条，挖塘67面，平整土地3万多亩，计完成土方2960万立方米，完成配套建筑物石方1100立方米。

[1978年抗旱]

是年夏旱接春旱，冬旱连秋旱，为县内历史上罕见的干旱年份。3～9月的210天内，降雨仅443毫米，为常年雨量的40%；而蒸发量达1528.50毫米，比常年增加70%。洪泽湖水位降至10.48米。河、湖断流，库、塘干涸。机电站大部分抽不到水。旱灾面积达180万亩。全县25万人投入抗旱斗争，开动总动力为4.88万千瓦抽水机翻抽洪泽湖水，临时架设总动力为3300千瓦抽水机在河洪、柳山、王沟等处翻水，组织群众肩挑人抬取水抗旱，并抢做引水、送水工程。管镇公社组织5000余人至洪泽湖挖引水沟10余条，在湖心架设机器，三级提水上岗，使3万亩水稻和大部分旱作物得以灌溉保收。是年全县共做土方70余万立方米，保苗170万亩，抢种农作物85万亩。同年10月，调动全县民力，开挖溧西、鲍管两引河，为东南岗、西南岗引进水源。

第五章 工程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境内无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建国后，县水利部门先后设置工程管理股和堤防管理所、机电排灌总站、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所等，分别负责全县跨省及县内河道堤防、闸坝、水库、灌区、机电排灌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机构分为国家专管、专群结合和集体管理3种形式。跨境和境内大型河道堤防、闸坝和3万亩以上灌区均由国家设置专管或专群结合管理机构，按照县政府及水利主管部门制订的有关章程和细则实施管理。管理经费开始3年由国家或地方财政负担，3年后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1953年6月至1989年，全县专管和专群结合管理机构逐渐增设至12个，其中由县水利局直接管辖的单位11个，管理人员481人。集体管理机构，至1989年，全县29个乡、镇、场设有27个乡级水利站或管理所，分别配备3至5名专管人员，管理各自范围内大沟级以上水利工程、小(一)型水库和机电排灌站。大沟级以下工程，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配备1至2名专、兼职人员管理，业务受乡、镇、场水利站或管理所指导。

第二节 河道堤防管理

县内淮北大堤、潼河坝、窑河坝、泊岗坝、下草湾坝和峰山、下草湾、双沟3处切岭工程以及新、老濉河中堤(江庄至七里沟段)，由国家设立管理单位专管；徐洪河(包括西沙河)、

濉河(青阳西闸至中洼南圩)堤防由专群结合管理单位管理;其余河道堤防均由所在乡村组织人员管理。河道堤防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堤防不受破坏,绿化造林,加固堤防,提高抗洪能力;保护堤防林木植被和一切工程设施不受破坏,严禁毁堤开口,及时堵复决口和修复雨淋沟、陷洞、裂缝、兽洞等险工险段;及时清除河道两侧滩面一切阻水建筑物,确保泄洪畅通;按时组织堤防岁修;及时查处堤防责任事故等,确保河道堤防安全。

第三节 闸坝管理

闸坝管理分为国家专管和群众管理两种形式。县内较大闸坝有3座,由国家分设3个专业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其中青阳西船闸、安东河节制闸由县水利局设置专门机构管理,大柳巷船闸由县交通局管理。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和左右护闸堤防200～300米。主要管理任务是保护一切闸坝设施和上下游护坡石不受损坏,严禁在水库涵闸周围垂钓、炸鱼和引燃爆炸物品。小型闸坝由所在乡村落实专人管理。

第四节 灌区管理

建国后至1989年,县内所建灌区除少量水库灌区外,多为提水灌区,其中沿湖、沿河低洼圩区为排灌结合型,平原、丘陵地区为单灌型。全县大部分灌区为小型灌区,管理形式有两种:一种由所在乡、镇、场水利站统一管理,即统一筹款、统一维修、统一培训机电工、统一付酬;一种由所在村管理,筹款、维修、报酬等均由所在村负担。平原、岗坡地区有重梅、姬庄、桥口和蔡圩4个较大灌区,由国家设立灌区管理所,管理灌区机电站和渠首。管理单位将供水时电费、维修费及工资报酬等列入成本。渠首以下工程由所在乡村管理,渠道维修由灌区管理单位提供技术,乡村负责出工。灌区管理所为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节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县内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始于1981年。是年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承包责任制,试行3种承包形式:一是专业承包,由社、队组成管理站或专业队,对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统一承包管理;二是专项承包,对单一小型工程,由所在村(队)视情在工程附近划出部分土地给组(小队)、户,由组(小队)、户负责该项工程管理;三是季节性承包,对一些灌区,除组织常年性养护队伍外,在灌溉期间分段或分田块组织统一配水,责任到人。1984～1989年,对全县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进行普查建档,健全组织,乡级成立管委会,村级成立管理小组,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承包管理责任制,定权发证,明确管理权限,打桩划界,明确管理范围。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即保护区),大、中、小沟青坎和背水堤脚外1至3米,干、支、斗、农渠两侧1至3米,小水库坝下10至30米,池塘四周3至5米,划为保护范围;桥、涵、闸、机电井等,在其四周1至3米或随其主体工程划为保护范围。在大、中、小沟两侧植树,形成农田林网。1989年底,全县农田林网发展到55.12万亩,共植树275.60万株。

第六节 综合经营

为解决管理经费及人员报酬等问题，各管理单位在进行工程管理的同时，还努力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做到以生产养管理。1954年，峰山护坡管理所(后改为淮河、潆潼河堤防管理所)成立后，即栽树种草，饲养牲畜，后又兴办水泥制品厂，以增加收入。1966年成立水利工程队，先是为水利工程施工安装，后扩大为城建、交通、民建工程施工。1973～1974年，县水利局先后接办黄砂场、采石场。同期，成立水利运输队开展水运，并兼向社会服务。1977年10月，淮河、潆潼河堤防管理所建立木材加工厂。1978年县水利局建水泥制品厂。淮河、潆潼河堤防管理所1979年兴办1座小型面粉加工厂，1981年建立一支小型货运船队，并开展捕鱼等生产。同期，各乡(公社)、镇、场水利站或管理所相继开展种植、养殖、运输、加工、维修、商业等综合经营。1982年姬庄灌区管理所开办粮食饲料加工、混凝土管预制和机电安装维修等项目，上塘乡水利站开展水泥制品、粮食、饲料、酱醋、食品加工、养鱼、井灌、电器安装、运输等11项工、副业生产。1983年，徐洪河金镇堤防管理所、安东河闸管理所各建1座小型面粉加工厂。徐洪河岔河堤防管理所、水利运输队、上塘乡水利站等单位相继开办榨油、制冰棒和客、货运输项目。1984年，机电排灌总站开设机电维修、机电配件和日杂百货等经销门市部。是年，金镇堤防管理所开办木材加工厂。1985年县水利局成立水利系统经营开发中心，并集资筹建年产1200吨规模的淮河酒厂。是年，机电排灌总站、岔河堤防管理所分别开展车辆维修和木材加工等业务。淮河、潆潼河堤防管理所在工程管理和综合生产经营方面，自1980年至1984年，年年获得省、地、县业务部门嘉奖，1984年获省、地、县三级政府奖励。至1989年，全县工程管理单位共创办综合经营项目65个，完成年产值511万元，实现利润26.96万元，其中县水利局直属单位完成产值360万元，实现利润17.96万元；乡级水利站完成产值151万元，实现利润9万元。

第七节 水费管理

建国后至1984年，县内水费征收无成文规定。灌溉水费亦无明确标准，仅在收缴提水油费和电费中略加一些费用，用于机电维修和管理，且因输水高低远近不一，所收额度也不统一。1985年国务院颁发《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县政府制订《关于征收水利工程水费办法》，是年始按上级规定实收农业水费12万元，工业水费1.75万元。嗣后，对农业用水，不论是水库自流灌溉还是从河、湖、水库中提水灌溉，除按规定征收机、电提水费用外，水稻每亩每年还收取水费4.00元，旱谷在提(放)水灌溉时每亩每年收取水费0.50元，村、组原自办水塘供水暂不收费。工业用水，循环水每立方米收水费1.30厘，消耗水每立方米收水费7厘，冲污处理供水每立方米收水费1分5厘。城市生活用水，由省工程控制的河道、湖泊、水库供给水源的，每立方米向自来水厂收费2厘；城市排水，每立方米自排收水费2厘，机排收水费6厘，由城建部门交纳。1989年，全县实收水费8.20万元，其中农业水费6.90万元，工业水费1.30万元。

水利工程水费收入作为预算外特种资金管理，可跨年度结转使用。农业机电提水工程水费60%交乡水利站管理使用(姬庄、桥口、蔡圩、重梅4大灌区水费，乡水利站、灌区各

用30%),40%交县水利局(包括上缴省、市部分)管理使用。水库自流灌溉水费不上缴省、市,县水利局和乡水利站按40%、60%比例切分,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配套和管理。

第八节 工程负担管理

1950～1955年,县内水利工程多为流域性河道治理,国家投资,民工报酬以粮食为主,采用活分活记、集体伙食、分组劳动、按日评比、分期发给、按分得资的办法。1956年实行工程包工制,按方或按件计资,实行工分饭票制(如安河疏浚工程)。1957年,推行按劳包任务、包时间、包标准、包工分、包经费的"五包制度",实行以工贷赈、发给补助费的做法。1958～1959年,搞"一平二调",规定自备粮草和工具,不计报酬进行施工。

1960年,对跨县或县内主要防洪、排涝、灌溉等骨干工程,常备民工每标准劳动日报酬0.80元;头年至翌年春工程每劳日0.70元;短期工程每劳日0.60元。工程施工全面推行大包干,根据投资额,层层下包,一包到底。包土方、包粮煤、包时间、包经费、包标准质量,按方吃粮,按方记工分,按方给工资。1962～1963年,纠正"一平二调",贯彻执行"谁受益谁负担"的政策。国家投资的工程,民工每劳日报酬0.70～0.80元,除伙食费外,每月付给2～3元零用钱,其余交生产队,生产队给记工分。农补工程民工每劳日0.30元,不交生产队,并由生产队记工分。1963年后,农田水利工程主要依靠自己力量兴办,从生产队公积金中支付工程费用。也有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每年提取2.50～5公斤水利粮作为工程经费。生产队自筹资金不足,由国家视情给予补助。

70年代,农田水利工程及小型机电排灌站施工,实行国家补助、地方自办的办法,国家补给水泥、木材、钢材、机电设备和技工费用,群众负责材料运输、挖掘土方及普通工种施工。小型工程还实行土法上马,因陋就简办法,发动群众就地拾砂礓,开采砂石,自挖、自运、自用。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水工程按受益面积负担,按劳出工,并明确规定每个劳力每年出20～25个积累工。配套建筑工程,国家补贴一半,受益乡、村自筹一半。由水利主管部门与乡(公社)、村(大队)签订合同,工程竣工后验收。大型工程采取定额包干、节约归己的办法施工。

附:边界水事

水利建设中,泗洪与外地曾发生防、排、灌等水事问题,先后均经协商解决。

一、泗洪归仁乡与泗县赤山乡排水事

归仁西北与泗县赤山交界的皇路沟,以官庄东大堰为界,堰北水由皇路沟向北转西入林河,堰南水由皇路沟南入北潼河。因沟东地高,1958年7月连降暴雨,来水猛,两乡有排水纠纷。当年9月,有关专署、县、乡会商,达成协议:皇路沟以西雨水排泄如旧;以东水由龙河起,沿二道坊向南至官庄东大堰,西向皇路沟,再南经尹吴张闸入北潼河。同时就工程标准、施工时间、任务负担等取得一致意见后施工,并在当年冬竣工。

二、泗洪与五河排水事

濉潼河南部——淮河以北、濉潼河以南的上游,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淮委于1953年治理该河,1955年加固淮北堤,续于该河左堤建侯嘴、杨庵两涵洞,分别排泄杨庵以东、以西雨水。1963年雨涝大,该河水位高,五河县长淮公社群众多次挖开杨庵坝放水,泗洪县王集、峰山两公社群众多次填坝。泗洪几经交

涉，五河责令长淮公社堵复，未能解决。1964 年 3 至 6 月，五河县主动约会泗洪县，两次会商，达成协议：杨庵坝向西推移，将五河钱家沟北约 6000 亩洼地留在坝东，向侯嘴涵洞排水；加宽加深侯嘴上下游引河，提高排涝能力；杨庵坝北段从濉潼河南堤向南 1400 米处保持原状，并据此作起点，向南经胡台子直达淮河，北堤新筑一道堤坝，作为杨庵坝南段，即两涵排水隔堤；此后杨庵以西雨涝向杨庵涵洞排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开挖杨庵坝。工程于 1964 年完成。

三、泗洪县与嘉山县关于淮北堤防事

嘉山县曾认为潘村湖对岸的鲍集是“自然行洪区”或“漫洪区”，阻止泗洪县筑坝建涵。1955 年 7 月，河洪漫决，淹没 12 万亩。泗洪负责人三赴嘉山，1965 年 8 月达成协议：(1)淮河左岸，下草湾——龙窝头——黄岗段可加高培厚，龙窝头堤顶高程为 17.10 米，以上、以下，按 1/25000 比降增减；(2)新沟、肖嘴、河洪口、杨大沟等处可建涵洞，但排水不能抬高淮河排洪水位，旱象严重时，亦可引水灌溉；(3)鲍集、管镇地区施做排灌沟渠，兴建桥涵及排灌站，由泗洪县自行安排；(4)团结河与淮河堤距不应小于 400 米，排水当直入洪泽湖。

四、濉河地区水利问题

1951 年濉河疏浚后，泗洪县内难于排涝防洪。1966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宿县专员公署与泗洪县人民委员会达成《关于濉、汴河地区水利问题的协商意见》：“为了尽快解决濉、汴河地区的洪涝灾害，根据 64 年(即 1964 年)1 月 23 日苏皖两省委关于苏皖边界水利问题处理精神及两省水利厅有关规划文件，经过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濉河改道与新汴河工程规划》。”

五、新汴河工程中有关江苏省内影响工程事

处于新汴河下游的泗洪，在研究新汴河工程的影响问题后，将意见上报，1966 年 10 月 25 日，经苏皖两省水利厅协商，签署了会议纪要，并报送水利电力部。主要内容为：(1)房屋拆迁与土地赔偿按濉河改道工程迁赔单价处理，估算由原 9 万元调整至 79 万元；(2)对溧东防洪堤，鉴于溧河洼风浪大、流速急，新汴河开挖后，高水位持续时间加长，堤防标准宜由原设计顶宽 5 米增至 6 米，并从朱台子延长 4 公里至王台子附近，柳山段添块石护坡 3 公里，按土石方工程，经费需增列至 51 万元；(3)溧东的柳山南北两圈圩 9.95 平方公里，圩堤土方 17 万立方米，建输电 405 千瓦排灌站，在老濉河改道工程中未解决，仍应同意列报该项工程经费 30 万元；(4)增列泗县至泗洪 35 公里 3.50 万千伏变电工程，需投资 40 万元，以解决新汴河影响地区 7 万余亩圩区与泗洪滨湖约 14 万亩土地电力排灌的长期遗留问题，按排涝负荷比例，共同负担经费(新汴河工程增列此项投资 13.40 万元，余由江苏筹措)；(5)新汴河分割泗洪车门公社土地为南北两片，应增列机渡或桥梁经费 5 万元；(6)濉河南岸韩沟口在濉河改道工程中未能解决建涵问题，新汴河工程后，此处濉、汴河水顶托倒灌危险加重，拟建排涝流量约 35 立方米每秒涵洞一座，需增列经费 15 万元。

六、睢宁为疏浚原安河用洪泽湖水事

1970年，睢宁县要求当年冬及翌年春疏浚原安河，并在凌城闸下建翻水站，“可引洪泽湖水35个流量”(睢宁20个流量，泗洪等县15个流量)，并可“提高安河排涝标准”。又，为了“洪泽湖水位在11.50米以下时泗洪、睢宁可以用上水，在顾勒河口建闸，要求省在72年(即1972年)解决。在未建站前，如遇枯水，决定采取以下两个措施：(1)泗洪、睢宁共同组织力量疏浚安河河口；(2)架设临时35个流量的翻水动力”。1970 年 11 月 19 日，在省和徐、淮两地区有关领导参加下，睢宁、宿迁、泗洪 3 县按上述内容达成协议。

第十四篇 工 业

楚汉相争时，今峰山乡后窑村"楚壶窑"即已问世。又据出土汉墓葬石刻《捣丝图》、《纺织图》考订，汉时境内纺织业已具相当水平。明、清时期，境内酿酒、粗陶、土布、酱品等手工业初成行业。清雍正十年(1732年)，山西人贺氏在双沟镇创办的曲酒槽坊为境内较早的手工业作坊(见《酿酒业》)。民国24年(1935年)，峰山粗陶生产已建成8条龙窑，从业800余人，为境内较大手工企业。30年5月，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四师所属军械、被服、印刷等工厂由淮北涡阳、蒙城迁入境内半城一带，是为境内成型的现代工业发端。后因日军侵华和三年国内战争在境内相继展开，历时较久，加之匪、盗猖獗，境内工业、手工业受创甚巨。至1949年，全民工业企业1个，年产值5万余元；集体工业企业64个，年产值3万余元；个体手工业670个，年产值4万余元，合计13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0.30%。

建国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集中财力、物力治理水患和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而对发展国民经济"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则重视不够，致使县内工业长期处于缓慢、滞后状态。1949～1955年，工业投资总额仅为10.40万元。1956年工业产值153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10%。而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工业投资比例分别为2.20%、20.20%、25.10%、40.20%、27.10%、42.90%、46.90%，同期对直接为发展工业提供前提条件的交通、运输、邮电事业累计投资仅分别为3.20%、5.40%、0.30%、4.40%、9%、3.10%、2.10%，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则更少。1958年投资104.50万元大办工业，造成一定浪费。是年全民工业企业增至21个，其他工业企业增至161个，完成工业产值531万元。1963年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中，将26个全民工厂砍掉15个，161个集体性质的工厂砍掉153，致使县内工业元气大伤。是年完成工业产值543万元，比产值最高的1960年减少729万元，下降1倍多。"文化大革命"中，县内工业在艰难曲折中维持简单再生产，装备、技术、产品等长期未能更新换代。1977年有各类工业企业179个，完成产值525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0.9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但对发展乡镇工业认识不足，起步较迟，失去较好发展机遇。1982年对全民工业投资总额为60万元，同年对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则为2132.52万元，两者之比为1∶35.54。是年，县内各类工业企业230个，完成产值9170万元。1989年，县内有电力、机械、机电器材、建材、化学、纺织、食品饲

料、服装制革、纸品印刷及其他等10个工业门类，690个工业企业（含村办454个），职工3.23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8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73亿元，县、乡工业拥有各类设备3100多台（套）。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30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5.49%。

第一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建国前，境内手工业均系私营作坊和流动作业。1949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企业670个，从业2100余人，年产值4万余元。建国初期，政府扶助手工业发展生产。1952年个体手工业分布状况是集镇多、乡村少，有固定、流动和农民兼营3种。固定个体手工业以生产行业为主，如制鞋、制作铁木用具、印制印刷品、酿酒、制陶、染布、加工粮油等。流动个体手工业者则赶集上市或走乡串村，从事铜铁锡焊、弹花弹絮、土木工程、采石淘砂、修船补鞋等。农民兼营个体手工业大都是在农闲时经营粉坊、豆腐坊，从事编织，制作土布，烧土窑，采砂石等。1955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企业1.19万余个，从业2.02万人，产值28万元。1956年，经"对私改造"，个体手工企业基本走上合作化道路。是年底，全县尚保留个体手工企业390个，从业487人。

1963年调整国民经济结构，个体手工企业数量有所回升。1965年，县内个体手工企业增至900余个，产值30万元。1966年后，个体手工业遭"文化大革命"破坏，从业者90%以上被迫弃业或改行。1978年起，个体手工业开始恢复。1984年后个体手工业发展较快。1989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企业2.16万余个，从业2.34万人；自有资金356万元，产值7292万元，税金96万元。

第二节 集体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1949年，全县有区、乡政府组织的各类手工业合作社（组）64个，从业400余人，产值3万余元。1954年，乡镇手工业合作社划归县属集体工业，计16个，产值21万元。1958年手工业合作社（组）先后扩建成县社集体工业企业161个，职工2040人，产值200万元。是年，青阳镇几家纺纱织布合作小组合并成立县针织厂，为县属集体企业。1959年3月，县服装厂成立，始为国营，后变更为县属集体。1960年县皮鞋厂变更性质为县属集体。1963年12月，原国营泗洪县农具厂（后更名轻工机械厂）变更性质为县属集体。1965年，有县属集体工业企业32个，职工648人，产值164万元。1970年，将编织厂由镇办变更为县属集体企业（后更名为县建材厂）。是年11月兴建整流器厂和电机厂，均为县属集体企业。1976年，全县有县属集体企业36个（不含整流器厂、电机厂，下同），职工1578人，固定资产原值118.40万元，产值914万元，销售收入283.40万元，税利18万元。1977年，各社镇农具厂划归社队工业，县属集体企业大幅度减少。1979年10月，落实下放人员政策，原

整流器厂、电机厂下放干部职工大部分返城，1982年5月，县政府批准两厂关停。1989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尚有轻工机械厂、服装厂、皮鞋厂、木器厂、建材厂、针织厂、包装材料厂、轻工公司等8个，职工630人，固定资产原值224万元，产值482万元，销售收入315万元，亏损42.40万元。

［**乡镇集体工业**］

1956年，县内归仁、临淮、孙园、芦沟、界集、青阳、双沟等乡镇部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利用本地条件和部分社员一技之长，开始兴办集体性质的粮油加工、土窑、编织等小厂。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各地手工业合作社（组）划归当地公社，转为社办工业企业。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恢复手工业性质；社办工厂大都关停并转，全县社办工厂减为17个，主要经营农具修配、粮油加工等。1965年社办工业有所恢复，是年有社办厂50个，职工875人，产值47万元。1969年社队工业产值59万元。1970年，贯彻国务院大办农业机械工业的指示，各公社陆续兴办农具厂。1976年7月，成立社队工业局，各公社成立工副业办公室。1977年各公社农具厂划为社队工业企业。1978年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发展社队工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县内对社队工业加强管理，更新设备，开发新品。是年，泗洪农药厂由村办升为镇办企业。1983年，社队工业局更名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全县有乡镇办工业企业157个，村办377个，户办、联户办6454个。1989年因受外部大环境影响，企业内部管理不善，部分企业停产或关闭。是年全县有乡镇办企业183个，村办454个，户办、联户办2.16万个，乡、镇、村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858万元，户办、联户办自有资金356万元。

第三节　全民工业

1949年投资2.40万元建立双沟酒厂，是为县内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1953年在原新四军四师在青阳镇所办肆业部（加工副食品）的基础上建立国营泗洪县副食品加工厂，后更名为县糖果厂。同年，以青阳镇三友、文联两家私营印刷作坊为基础，合并组建国营泗洪县印刷厂，性质由私营转变为全民。1954年6月，县铁木合作社转为全民企业，并更名国营泗洪县机械厂。1956年3月，县纺织厂由集体变更为全民企业，并更名国营泗洪县棉织厂。1958年大办工业，先后组建县陶瓷厂（前身为峰山陶业社）、县农机修造厂（原国营青阳拖拉机站）、县粮油加工厂（原上海嘉定大陆面粉厂），性质均升为全民企业。是年还办起麻纺织厂、钢铁厂、水泥厂、土肥厂、采石厂、造纸厂、综合厂、砖瓦厂、农具厂、玻璃厂、化肥农药厂、黄砂厂等12个全民工业企业。1959年新建电厂、轧花厂、服装厂、炼焦厂等企业。同年，将双沟挂面厂迁至青阳。

在1960～1962年的国民经济调整中，县内全民工业企业大批产权下放或关停。1963年全县仅保留全民工业企业11个，职工654人。1962～1964年，仅完成投资额16.70万元。1965年后，县内全民工业开始回升。翌年8月重建棉织厂，职工45人，固定资产原值9万元。同年，境内省属洪泽农场，建立粮油加工厂、造纸厂、砖瓦厂，后陆续办起机械厂、化工厂等全民工业企业。1967年5月，投资109万元重建麻纺织厂，职工22人。1968年10月，投资421万元建立县化肥厂，职工325人。1969年7月，投资123.15万元兴建油嘴油泵厂，职工252人。1972年，因矿源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钢铁厂第三次关闭。该厂自

1958年筹建，三上三下，历时14年，累计投资229万元，使国家和地方财政蒙受较大损失。翌年，在原钢铁厂旧址建立县磷肥厂。1975年9月，投资90万元建立水泥厂。1976年，县内有全民工业企业18个，职工458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34人，固定资产原值2176.15万元，产值3465万元，税利287万元。

1977年2月，投资30万元建立国营泗洪卷烟厂，职工30人。1979年2月，投资35万元建立国营泗洪县自来水厂，职工6人。1979年3月，在原县粮油加工厂榨油车间基础上建立国营泗洪县植物油厂。1987年8月，与上海第二棉纺厂联营，建立国营申洪纱厂，职工34人。1989年，县内有全民工业企业45个，固定资产原值1.29亿元，职工1.41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688人，产值1.56亿元，税利4499万元。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县内少数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其形式大都是评议打分、分等计奖。1981年7月，县麻纺织厂率先实行人员岗位经济责任制。随后，县棉织厂、油嘴油泵厂、双沟酒厂、泗洪酒厂等相继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抓好简政放权，在企业干部任用和管理、企业中层机构设置、科技人才流动、人事劳动管理及工资奖金发放等方面进行初步改革，扩大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自主权。同年，全县大部分工业企业普遍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建立厂、车间、班组(个人)三级经济承包体系。

1985年4月，在双沟酒厂、泗洪酒厂、油嘴油泵厂、轻工机械厂、植物油厂等7家企业进行厂长(经理)责任制试点。同年底，在全县推开。至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围绕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这个中心，通过内联、外引，开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和技术协作。1986年9月，全县推广双沟酒厂厂长责任制、麻纺织厂岗位工资制和油嘴油泵厂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等经验。1987年初，部分县属工业企业开始实行抵押承包、买卖承包、招标承包等新的承包方式。是年6月，县政府召开县属企业第一轮经营承包动员大会。至年底，全县73个县属国营和集体企业，已有70个签订承包合同，占总数的96%；其中10个企业实行招标承包，1个企业实行租赁承包，35个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同期全县95%乡镇企业全面推行“一包三改”经济承包责任制，即承包完成各项经济指标，改干部任免制为选聘制，改工人固定录用制为合同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

1988年6月，县政府召开深化企业改革动员大会，加快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是年11月，成立县优化劳动组合领导小组，公布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是年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4年的23.20%上升到49.38%，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37.88%，税金增长36.34%，利润增长85.82%，企业留利增长33%，亏损减少138.10万元。

1989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结合治理整顿，进一步完善前几年的改革措施。是年底，县内总结推广油嘴油泵厂改革内部分配制度、轧花厂规范管理等经验。全县工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仍在继续探索、深化和发展。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电力工业

［发电］

用户自备发电 1955年5月始，县有线广播站购置1.50千瓦汽油发电机发电，专供40瓦扩音机向县城播音，翌年更换为5千瓦汽油发电机发电。1956年县电影队购置小型汽油发电机发电，供城乡放映影片使用。50年代后期，县医院和印刷厂各配备小型发电机自行发电。1960年6月，归仁公社以45千瓦柴油机带动20千瓦发电机发电，主要供社直部分单位和住户照明。1961年，双沟酒厂用45千瓦柴油机带动5千瓦发电机发电，主要供全厂照明。此后，西陈集、管镇等公社和境内省属洪泽农场相继发电。70年代，用户发电设备增加很少，仅有偏远地区购置小容量自发电装置发电。1984年前后，全县兴办一批乡镇企业，电力供需矛盾突出。这一时期，很多乡镇和单位自购设备自行发电。1989年，全县用户自发电设备达239台，总容量8.60万余千瓦，发电量100万千瓦时。

公用发电 1958年11月，购置瑞士产500千瓦发电机组(1号机组)和英国制造锅炉各1台，兴建国营泗洪电厂。1959年4月使用1号机组辅助电源40千瓦柴油发电机先行发电，供县直部门照明之用。1960年1号机组投入发电，专供县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之用。1966年7月，电厂购进2台(国产)1500千瓦发电机组，并先后于1967年6月和1968年6月投入发电。1972年投资390.90万元购置1台6000千瓦发电机组(4号机组)。1979年1号机组报废，4号机组并网发电。由于煤耗高，1980年9月，省电力局决定县电厂停止发电。因工农业生产用电剧增，为缓和电力供需矛盾，1985年省电力工业局批准恢复4号机组发电。1989年，电厂发电容量6000千瓦，发电量为3279万千瓦时。

［网络］

10千伏及以下网络 1959年4月，县电厂始对用户供电，时有一条1公里长的木杆低压线路。翌年，县内第一条3公里2.3千伏直配线路建成并投入运行。1962年5月，芦沟公社大刘庄电力排灌站建成，该站装机容量为160千瓦，接在县城第二条2.3千伏线路末端。是年10月，该线延伸至小楼公社廖沟电站。1963年，两条2.3千伏线路升为6.6千伏线路。

1965年4月，省属五里江农场6.6千伏专用配电线路建成投入运行。1968年8月，第一座由用户投资兴建的35千伏洪泽农场变电所投入运行，并建成3条10千伏出线线路。1970年秋，架设石集、周台两条10千伏线路，总长度15公里。1970至1972年，洪泽湖防洪排灌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投资架设10千伏线路计122.61公里。70年代中、后期，由水利项目投资487.22万元，在全县17个公社先后架设10千伏线路252.65公里。至此，农村配电网络初步形成。1980年，由联合国资助建成14.50公里10千伏成河线。1983年将两条6.6千伏线路升为10千伏线路，并将线路出线改至110千伏泗洪变电所。1989年，全县有10千伏线路68条，计1713.60公里，0.22～0.33千伏线路1.12万公里；配电变

压器1620台，总容量17.09万千伏安。

35千伏网络 1967年6月兴建35千伏洪泽农场输变电工程，翌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线路全长24公里，从县电厂升压站出线，终点洪泽农场变电所。1969年由新汴河工程投资18.30万元，建成35千伏傅圩线和傅圩变电所。该线从电厂升压站出线至傅圩变电所，全长10公里。70年代为适应城乡建设需要，加快35千伏线路建设速度，先后建成城头、化肥厂、黄岗、双沟、兴隆、坝头、界集、金镇、魏营、宗铺等10个35千伏线路和变电所。1981年建成35千伏龙集线路和变电所。1985年，县政府投资30万元、供电局投资12.80万元，兴建35千伏县城北郊线路和北郊变电所。1987年黄岗变电所迁至峰山乡后窑村，更名峰山变电所，并建成35千伏双(沟)峰(山)线，全长9.20公里。1989年，全县有35千伏变电所12座，主变压器2台，容量46350千伏安；35千伏线路17条，计196公里；配电变压器18台，容量5450千伏安。

110千伏网络 1966年，经水电部批准，从新汴河工程经费中拨出43.65万元，架设1条110千伏从安徽泗县至江苏泗洪线路。该线从泗县变电所至泗洪电厂升压站，全长32公里，于1970年建成，1972年投入运行。1977年由鲁宁输油管道工程处投资305.75万元兴建110千伏泗(洪)盱(眙)线和110千伏双沟变电所。该线全长67.20公里，北接徐州电网110千伏宿(迁)泗(洪)线，南与110千伏马(坝)盱(眙)线连通，是对泗洪供电的主要干线。110千伏双沟变电所主要供双沟泵站用电，同时兼顾泗洪南部地区用电。1978年3月，投资116.90万元，建成泗洪110千伏变电所并投入运行，全县供电大部分为该所输出。5月，110千伏泗(洪)双(沟)线和110千伏双沟变电所投入运行。为适应调度，经省电力局批准，同年复架设1条35千伏电厂至泗洪变电所线路，长1公里。1979年2月，110千伏双(沟)盱(眙)线投入运行。1980年，由于煤耗过高，省电力局批准县电厂停止发电。110千伏泗洪变电所10000千伏安变压器向全县供电，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1981年省电力局批准，投资79.50万元，扩建增容，增装电压比为110/38.50/10.54伏、容量为20000千伏安变压器1台，1982年投入运行。1989年，全县有110千伏变电所2座，主变压器4台，容量67500千伏安。

［用电］

工业用电 60年代初，全县仅有粮食加工、机械农具制造、印刷等工业用电和建筑业用电，用电量很少。1965年后，工业用电略有增加，至1968年4年间工业年均用电仅为63.86千瓦时。1969年后，油嘴油泵厂、农机修造厂、化肥厂等相继投产用电，酿酒、纺织等工业企业也开始用电，用电量逐年增加。1975年用电量较1968年增长35倍。1976至1980年，全县工业用电量继续保持逐年增长势头，其中化学工业用电占全县工业用电量的50%以上。1980年鲁宁输油管道双沟泵站用电量1182万千瓦时，占全县工业用电量的28.81%。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工业用电年均递增率为3.05%。1983年，化学工业用电量达到2349万千瓦时。1984年起，乡镇工业用电增加，其用电量占全县工业用电量的21.30%。1989年全县工业用电量4838万千瓦时，占全县总用电量的49.49%。

农业用电 1962年5月21日，芦沟公社大刘庄电力排灌站建成并投入运行，县内农业开始用电。是年10月，小楼公社廖沟电灌站用电。上述两座电灌站装机总容量为280千瓦。随后，城郊开始用电照明和进行农副产品加工。1963年，全县农业用电量为10.67万千瓦时。1965年五里江农场用电后，县内农业用电量增至17.80万千瓦时。1968年，省属

洪泽农场用电。翌年新汴河地区7万亩圩区使用电力排灌。1970年，城头、石集、陈圩3个公社(场)10多座电力排灌站建成用电。至1978年，县内有22个公社、181个大队、490个生产队通电，农田电力排灌面积44.70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4.56%。是年，农业用电量为1142万千瓦时。1979年起，农业用电步伐加快。1984年县内实现乡乡通电。是年农业用电量2892万千瓦时。1985至1989年，农业用电量继续增加。1989年全县电力排灌有效面积92.01万亩，农业用电量上升至3518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35.99%。

市政生活用电 1959年，县政府等5个单位开始用电照明。1960年3月始，照明用户发展到县城机关和居民。1963年，县城市政生活用电量为29.70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量的36%。1971年，双沟镇市政生活开始用电。1975年市政生活用电量为127.10万千瓦时。1980年用电量增至343万千瓦时。自1981年始，随着城镇住宅区配套建设、城市供水增加、影视文化设施发展以及各类家用电器普遍使用，市政生活用电量大幅度增加。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用电量以年均15.40%的递增率增长。1985年市政生活用电量达573万千瓦时。1989年用电量为822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量的8.51%。

[电价]

1959年4月，照明电价为每千瓦时0.50元。1960年照明电价为每千瓦时0.35元，农业用电每千瓦时0.10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18元。1965年，根据电力部颁发的《电热价格》规定的电价执行。

自1971年9月始，对用电设备容量32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按两制电价(基本电价加电度价)执行。1984年10月始执行水利电力部和国家物价局颁发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对100千伏安、16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包括社队工业用户)、非工业用户、电力排灌站等，根据规定力率标准值，按其每月实际力率增收或减收力率调整电费。自1985年1月起，除城乡生活用电外，电网统配电量按每千瓦时0.0032元向用户收取煤炭和铁路运输加价。是年按省政府规定，以每千瓦时0.02元向用户征收集资办电费。1987年，煤炭和铁路运输加价改为按每千瓦时0.0055元征收；双沟泵站用电系国家下达指标，每千瓦时按0.0058元征收。同年，集资办电费改为"和价电"费，每千瓦时0.10元。1988年，每千瓦时工业电价0.251元，其中铁路运输加价0.016元，三电加价0.13元；农业电价0.146元，其中铁路运输加价0.016元，三电加价0.07元；居民照明电价0.19元。1989年，每千瓦时工业电价升至0.3674元，其中铁路运输加价升至0.0424元，三电加价升至0.22元；农业电价升至0.2024元，其中铁路运输加价增至0.0424元，三电加价增至0.10元；居民照明电价未变。

[安全用电]

县内用电初期，事故很少发生。"文化大革命"期间，忽视安全用电现象较为严重。1970年10月，县供电局外线组在双沟镇架设低压线时，因同杆高压线误送电，一施工人员在低压工作时，触及高压电致重残。1974年7月，县供电局外线组在城区麻纺织厂西侧公路干道上架设高压线时，因安全措施不当，致使杆上2名作业工人随杆倒地，重伤致残。是年，县磷肥厂一工人肩扛钢管通过该厂变压器附近，因钢管触及高压线而遭电击身亡。1972至1976年，全县触电死亡11人。1977年，农村触电死亡4人，居淮阴地区之首。是年，县化肥厂一干部带电移动水泵电机触电身亡。1978年起，加强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各公社逐步安装县内自制的电压型触电保安器。1980年9月，县供电局一工人在35千伏双沟变电

泗洪县电厂一些年份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份	售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收入（元）	成本（元）	税金（元）	利润（元）	工业总产值按不变价（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元）	平均人数	电费回收数（元）
1959	0.899	5518.60	4985.93	278.69	280.78				
1961	53.68	108041.74	184505.28	6727.35	－41226.09	64.30	57000.00	82	8619.43
1963	69.53	108868.19	188600.86	8527.81	－23325.46	83.70	613341.86	83	11767.53
1966	121.10	164539.59	196140.41	8310.43	－37348.58	118.20	719520.11	88	12000.00
1968	150.90	177645.14	346615.75	26913.23	－194458.98	148.40	1492000.00	138	10000.00
1970	424.30	404863.82	432829.49	20395.21	－47064.93	360.40	2679219.79	172	
1972	1037.90	636578.88	775618.98	14461.04	－151476.95	789.00	2764040.74	186	60364.08
1975	2139.30	962689.19	1278879.60	48134.45	－366507.43	1567.30	6341891.07	252	87626.09
1978	3537.80		1902003.20			2490.20	6532085.85	241	
1980	916.00		1193019.21			1584.50	5220584.71	203	
1986	4013.00	6019650.00	5194124.08	319742.64	475758.50	203.86	4500000.00	131	
1987	4036.00	6054930.00	5342851.76	320911.32	377331.80	205.03	4622477.38	131	
1988	10855	9973001	8701628	1057138	－553422		19815000	391	8536000
1989	9776	10948363	8510448	1147372	－723486		19912000	394	8941363

注:1981～1985年县电厂停止发电。

所检修时，安全措施不当，触及高压电而重伤致残。1981年后，触电保安器由电压型逐渐改为灵敏度较高的电流型，1982年有效动作12次，使3人免于触电伤亡。1989年，全县安装保安器1050台，安装率、投运率和灵敏率均为100%。

泗洪县1960～1989年历年用电量一览表

年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年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年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1960	51.30	1970	424.30	1980	5843
1961	54.52	1971	868.30	1981	6252
1962	62.41	1972	1403.28	1982	6906
1963	72.41	1973	1471.40	1983	8010
1964	74.90	1974	1625.90	1984	9050
1965	75.90	1975	2247.10	1985	8433
1966	121.10	1976	2552	1986	9836
1967	148.10	1977	2821	1987	10361
1968	154.90	1978	3473	1988	10855
1969	256.90	1979	5060	1989	9776

第二节　机械工业

［发展概况］

1949年7月，青阳镇木匠戴荣英和另外2名铁、木匠组成铁木小组，后发展为铁木厂，1957年更名国营泗洪机械厂，职工40余人，产值1.80万元。1958～1959年，相继建立国营拖拉机站和船舶修造厂。1960年，农具制造业从县机械厂中析出，成立县农具厂。是年，全县共有农机工业企业4个，职工460余人，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产值90万元。1969年车门公社以南京下放的机械行业人员为骨干，在丁庄村建立车门机械厂，生产螺丝、汽车手刹等。是年7月，建立国营泗洪油嘴油泵厂，时为苏北地区唯一定点生产内燃机三对偶件及喷油泵的专业化厂家。70年代因农机维修量增大，县建立农机修造二厂，鲍集、双沟、界集、金镇等乡镇均兴建农机修造厂。1970年，县内有机械工业12个，职工11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66人；年产值232万元，税金14万元，利润64万元。1974年，洪泽农场建立国营洪湖机械厂。同年泗洪无线电原件厂更名为泗洪自行车链轮厂。1975年后，洪泽农场建立农机修配厂，五里江农场建立农机修理厂，县交通局建立汽车修配厂等。1979年全县有机械工业企业17个，职工1800人，年创产值1635万元。是年，洪泽农场所属农机修配厂更名为洪湖纺织机械附件厂，年产值212.94万元，利润47.96万元。1982年，全县有机械工业企业16个，职工近2000人，年创产值1255万元，利税160万元。1984年，洪泽农场洪湖机械厂更名为金陵机械厂。1989年，县内有机械工业企业17个，其中县办6个，乡镇办11个，年产值2265万元，税金238.30万元，利润223.27万元，职工283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55人。主要产品有内燃机三对偶件、喷油泵总成、278型磨粉机、农用拖车、2BF－8型谷物播种机、开沟机、6″～15″活络扳手、L型套筒扳手、155A及

1515KA 阔幅龙头机、自行车牙盘等。其中 6″～15″活络扳手、L 型套筒扳手等产品出口美、法、德、日等国。

［工厂选介］

泗洪油嘴油泵厂 厂址在青阳镇东风西路 42 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该厂建于 1969 年 7 月，投资 123.15 万元，职工 252 人。1971 年 7 月投产，当年生产喷油嘴偶件 1337 件，喷油泵总成 105 套，产值 0.69 万元，税金 0.02 万元，亏损 4.12 万元。1972 年后，该厂多次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重点扩大品种、批量，提高质量，累计投资 806.90 万元。1979 年生产三对偶件 20.14 万件，油泵总成 3.91 万套，产值 143.06 万元，税金 4.47 万元，利润 23.60 万元。1987 年，该厂生产的 HB 牌 BFG·1182 单缸 1 号喷油泵总成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全部产品均采用国际标准 NG 生产。1988 年，该厂与上海油嘴油泵厂建立联营关系，产品销售全国 23 个省市、60 多个县级农机公司。1989 年，该厂加入无锡油嘴油泵集团，并先后有 5 个产品获江苏省标准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是年有职工 679 人，固定资产原值 749.50 万元；各类设备 486 台(套)，生产流水线 5 条；生产 4 个系列 17 个品种，年产三对偶件 140 万件，油泵 5.40 万套，产值 601.98 万元，税金 13.25 万元，利润 61 万元。

泗洪机械厂 厂址在青阳镇工人路 56 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该厂前身是 1949 年 7 月建立的县农具社铁木组，1954 年改为现名。1957 年变更性质为全民企业。翌年 2 月，该厂与青阳铁业社、木业社合并，有职工 300 人，主要产品有农具、马拉收割机、稻麦脱粒机等，年产量 79 万件，产值 25.50 万元。1960 年从该厂划出农具厂、木器厂、五金厂、炼焦厂，剩下职工 97 人，年产量 56 万件，产值 24.90 万元。1965 年，该厂开始生产针形阀、铁轮、链条泵、山芋磨粉机等，年产量 10.70 万件，产值 10 万元，利润 4.20 万元。1970 年，该厂生产的 260 型磨粉机成为省定点产品。1975 年后，该厂调整产品结构，生产 C6136 车床、脱粒机、阀门、风机等。1985 年，该厂淘汰 260 型磨粉机，生产由山东引进的 278 型磨粉机。是年投资 46 万元，兴建花生蛋白加工生产项目。1987 年，该厂为清江拖拉机配套生产 9 千瓦四轮拖拉机 120 离合器部件。1989 年，该厂有职工 163 人，固定资产原值 131 万元，年产 278 型磨粉机 605 台、离合器 543 套、农用拖车 141 台，产值 82 万元，税金 0.10 万元。由于管理不善，成本较高，市场疲软等原因，是年亏损 24.50 万元。

泗洪农机修造厂 厂址在青阳镇洪桥路 62 号，全民企业，隶属县农机局。该厂前身是 1958 年 5 月建立的国营泗洪县拖拉机站。1965 年 7 月更名为泗洪县青阳拖拉机站。1969 年 5 月易名县农机修理厂。1970 年 1 月更名县农机修造厂。时有职工 92 人，机床 27 台，主要生产步枪标尺座、刺刀座、直升飞机发动机滤清器、农机配件等。1977 年后，该厂调整产品结构，品种由 26 种增至 64 种。翌年产 ZBF—8 型谷物施肥播种机 60 台、拖拉机配件 0.57 万件、内燃机配件 5.22 万件、C616 车床 16 台、油压锯床 20 台，产值 84.85 万元，税金 3.38 万元，利润 3.14 万元。1982 年，该厂开始生产农用拖车，年产 670 台，产值 102.10 万元。1988 年，该厂生产的 7C—A 型农用拖车通过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验收，并获该部颁发的《农用拖车生产许可证》。是年 ZBF—8 型谷物播种机有小批量出口。该厂生产的系列播种机均采用国家标准 GB 生产，是国家定点生产厂。1989 年，该厂有职工 34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3 人，固定资产原值 298 万元，主导生产设备 122 台，年产各种播种机 147 台、拖拉机配件 0.55 万件、内燃机配件 6.13 万件、农用拖车 1556 台、变速箱 840 台，

产值322.71万元，税金21万元，利润24.20万元。

附：洪泽农场金陵机械厂

厂址在境内省属洪泽农场，全民企业。该厂前身为洪泽湖造纸厂。1974年，省劳改局将镇江新新织布厂纺机调入该厂，组建洪湖机械厂。翌年投产，年产龙头机、格子机160台，纺机配件13.70万件。1976年，投资100万元，建年产10″、12″活络扳手1万把生产线。翌年10月投产，当年产量14.94万把，利润26.50万元。1980年，该厂开发6″活络扳手，年产32.80万把。1984年更为现名。1986年试制L型套筒扳手并获得成功，年产20万把（全部出口法国）。是年7月省政府授予该厂“出口创汇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该厂固定资产原值423.57万元，年产活络扳手130.19万把，产值560.01万元，税金39.25万元，利润130.37万元。

第三节　机电器材工业

［发展概况］

1970年11月，成立县整流器厂和电机厂（前身系南京玄武区庆丰机械合作社，1969年下放泗洪）。主要生产整流器、半导体元件、三用电唱机、13毫米手电钻等。1978年，全县机电器材工业有职工46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8人，产值177.11万元。1982年5月，两厂同时关闭。1984年，建立界集电线厂，职工20人，固定资产原值7.70万元，产品为照明电线，年产值25万元。1985年，县广播站建立县广播器材厂，主要生产彩色电视机消磁线圈和电视用变压器，按电视厂家标准生产，年产值47万元，税利12万元。是年，县文教局建立广播器材厂，职工20人，年产值37.50万元，利润9.55万元。1989年，全县有机电器材工业企业3个，职工9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人，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年产值177.50万元，税利40.20万元。

［工厂选介］

泗洪县整流器厂　厂址在青阳镇东风西路45号，1970年11月建厂，集体企业，隶属县工业局。该厂是由1969年下放泗洪的原南京七一电机厂、红卫五金厂、长征塑料厂和战斗造纸厂等4家企业合并而成。1973年后，该厂研制成功整流器、半导体元件、三用电唱机、13毫米手电钻、高压陶瓷电容等产品。是年7月建成陶瓷电容器生产线，翌年产品纳入国家计划，年产CCY陶瓷电容器3.60万只、三用电唱机200台、手电钻502台，产值45.84万元。1978年为鼎盛时期，年产陶瓷电容器3.60万只、三用电唱机6518台、手电钻355台，产值131.34万元；时有职工460人，在省内外颇有影响。但因不注重对本地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翌年南京下放职工返城，该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锐减，中坚力量后继乏人，至年底仅有职工300人，产值37.16万元。1980～1981年产量、产值继续下跌，正常生产无法维持。1982年，该厂被迫关闭。

泗洪广播器材厂　厂址在青阳镇陵北路，全民企业，隶属县广播事业局。1985年建厂，职工27人，只能生产简单的广播零部件等。1986年，该厂研制成功彩色电视机消磁线圈，年产值47万元，税利17万元。1989年，该厂投资1万元，研制成功5.5英寸彩色电视机电源变压器、彩色电视机行线性线圈。是年，该厂有职工36人，固定资产原值13万元，生产彩色电视机消磁线圈8.30万只、电源变压器300只，产值116万元，税利30.70万元。

第四节 建材工业

[发展概况]

民国时期,县内有小土窑 37 座,年产砖瓦 1850 万块。建国前,归仁、峰山、梅花、重岗等地砂矿即有私人开采,主要用于建筑、铺路等。1950 年,峰山乡成立陶业生产合作社,从事粗陶制品生产。县内 50 年代开始生产石灰,但因缺少石料和燃料,发展缓慢。1954 年,县内有砖瓦窑 52 座,从业 160 多人,产值 2 万余元。1956 年成立县陶瓷厂,重岗、归仁等乡镇兴建黄砂矿,全县兴建石灰窑 5 座。是年,县内有建材工业企业 61 个(含小土窑),其中县办 3 个,乡镇办 58 个;职工 1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8 人;产值 110 万元,税利 13 万元。1962 年调整国民经济,县内砖瓦窑、石灰窑陆续停产,建材工业企业仅保留 2 个,职工 300 余人,年产值 30 万元,税利 4.50 万元。1965～1969 年,县内相继创办 3 个黄砂矿和 1 个水泥制品厂。1967 年、1970 年,省轻工业厅两次拨款计 135 万元对县陶瓷厂进行扩建和改造。1970～1975 年,金镇、青阳镇先后兴办石灰窑厂,双沟、峰山、曹庙、孙园等地相继兴办水泥制品厂,双沟、朱湖及五里江农场、洪泽农场先后兴建轮窑厂。1975 年 9 月,投资 90 万元,在双沟镇建立国营泗洪水泥厂,设计年生产能力 2 万吨。1976 年,全县有建材工业企业 45 个,其中县办 6 个,乡镇办 39 个;职工(从业)16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0 人;产值 610 万元,税利 64 万元。1978 年,上塘乡创办石灰窑厂,年产量 4000 吨,产值 16 万元;梅花乡开办石英砂矿,产品销往安徽、山东等地。1978～1979 年,县水利局、归仁、金镇、双沟中学、县实验小学、青阳镇、县民政局、县广播站、县城建工程队、魏营乡等相继兴建水泥制品厂和黄砂矿。1979 年,县内有建材工业企业 50 个,其中县办 7 个,乡镇办 43 个;职工(从业)2300 人;产值 900 万元,税利 86 万元。至 70 年代末,全县各社、镇、场均建有砖瓦厂(轮窑或立窑),经营类型主要有集体经营、内外联合经营和外地人承包三种。1982 年初,县社队企业局兴建玻璃厂,设计年生产能力 4000T/炉,8 月投产,至年底产普通酒瓶 164 万只,创产值 24.60 万元。是年,县内建材工业企业有动力机械 8969 千瓦,其中原动机 1563 千瓦,电动机 7385 千瓦,电气器械 21 千瓦,变压器 5103 千伏安。1984～1985 年,县内复新建石灰窑 3 座。1985 年,县内有立窑近百座,年产砖瓦 9240 万块,产值 300 余万元;轮窑 39 座,年产砖瓦 2.80 亿块,产值 1300 万元。是年,梅花乡兴起砂矿开采热,共建黄砂矿 11 个,年产量 5 万吨,产值 82 万元。1986～1988 年,县陶瓷厂和玻璃厂因管理混乱、产品积压、严重亏损而先后关闭和停产。1989 年,县内有建材工业企业 90 个(不含小土窑 280 个),其中县办 8 个,乡镇办 82 个;职工 43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70 人;固定资产原值 2500 万元,产值 3896.44 万元,税利 140 万元。

[工厂选介]

泗洪水泥厂 厂址在双沟镇,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75 年投资 90 万元建厂,职工 288 人,设计年生产能力 2 万吨,1978 年 5 月投产。因内部管理混乱,是年 10 月,该厂发生重大喷窑事故,致 3 人死亡,6 人轻、重伤,国家建材部下文通报全国。1982 年产水泥 1.22 万吨,产值 78.44 万元,亏损 11.02 万元。1982～1985 年,该厂贷款 314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1986 年产水泥 1.48 万吨,产值 69.60 万元,亏损 5.80 万元。1988 年首次扭亏转盈,产值 164.50 万元,税利 15 万元。1989 年,该厂获省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

证》和《产品合格证书》，产品突破县内市场，销往上海、南京、扬州、南通、六合、安徽等地。是年，有职工 506 人，主机设备 8 台，辅机设备 55 台，固定资产原值 540.60 万元，产量 3.74 万吨，产值 188.60 万元，税利 16.20 万元。

泗洪陶瓷厂　厂址在峰山乡后窑村。1950 年建立陶业生产合作社，窑民 700 余人，一家一户制作坯件，集中统一烧制，年产量 3 万件，产值 1 万元。1956 年在此基础上建厂，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职工 700 余人。翌年，建龙窑 3 座。1958 年产日用粗陶器 36 万件，产值 10.40 万元，利润 1.82 万元。1967 年，省轻工厅拨款 15 万元，建 30 立方米倒烟窑 2 座，开始试制精陶器，1969 年试制成功。1970 年，省轻工厅拨款 120 万元，建陶瓷生产流水线 1 条。1975 年建成投产，日产陶器 3000 件，日产值 3 千元。1972～1982 年，该厂累计投资 126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设备。1983 年，产品积压，亏损日甚。1984 年，该厂投资 37 万元，建油毡车间、石灰窑厂和双峰酒厂，放弃陶瓷产品生产。1987 年，该厂向社会招标，聘任厂长，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由于承包机制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燃料价格暴涨、陶土外购成本过高等，1985 年亏损 124 万元。1989 年 6 月，经县政府批准，该厂关闭。时有职工 330 人，固定资产原值近 200 万元。

附：洪泽农场砖瓦厂

厂址在洪泽农场，为场办全民企业。1966 年建厂，有制砖机 1 台，制瓦机 2 台，年产砖瓦 238 万块，产值 10.07 万元。1967 年，建四层马蹄窑 1 座，年产砖瓦 454 万块。1975 年，建 18 门轮窑 1 座。是年，该厂产砖瓦 1002 万块，产值 55.30 万元，利润 17.35 万元。1980～1986 年，该厂先后购置翻斗车 13 辆，砖机、瓦机、运载机、100 型拖拉机各 1 台，调入 17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生产能力扩大。1989 年产砖瓦 1272 万块，产值 73.73 万元，税金 8.99 万元，利润 30.6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2.41 万元。

第五节　化学工业

[发展概况]

民国 30 年（1941 年），新四军四师供给部在境内半城建立化学厂，生产肥皂以供军需。35 年，工厂随军撤离。1968 年 10 月，县投资 421 万元，建立国营泗洪化肥厂。1969 年，王集公社潘岗小学建立制药厂，生产人用槐丸散和兽用紫坛、野马追、五黄素注射液等；职工 6 人，年产值 2000 元，利润 200 元，1972 年因人员调动而关闭。1973 年投资 6.27 万元，兴建县磷肥厂。1975 年青阳镇兴办农药厂，生产乙六粉、敌百虫等粉剂农药。1976 年全县共有化学工业企业 3 个，职工 700 余人，年产值 260 万元，亏损近 100 万元。1980 年，青阳镇兴建日用化工厂，生产矿烛、润面油等。1982 年县内化学工业有动力机械 5799 千瓦，蒸汽锅炉蒸发量 11 吨，原动机 264 千瓦，电动机 5241 千瓦，电气器械 294 千瓦，变压器 6730 千伏安。1983 年，境内省属洪泽农场兴建洪兴化工厂，金镇建立化工厂。1985 年泗洪农药厂开始生产乳剂农药。1986～1988 年，青阳镇、四河乡相继兴办泡花碱厂和脂肪酸厂、纯碱厂。1989 年，县内有化工企业 7 个，其中县办 2 个，乡镇场办 5 个，职工 15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80 人，产值 8028.80 万元，亏损 400 多万元，其中县化肥厂亏损额占亏损总额的 50%。

[工厂选介]

泗洪化肥厂　厂址在青阳镇陵南路，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68 年 10 月建

厂,职工345人。设计生产能力(二炉四机)为年产合成铵5000吨。1971年5月投产,至年底产量5340.87吨,产值68.72万元,亏损33万元,尔后连年亏损。1979～1981年,共投资383万元进行三炉七机配套扩建和数十项技术改造。1983年产量46017吨,产值672.66万元,利润2.90万元。1984年产量5.99万吨,产值719.60万元,利润10.50万元,为历史最好水平。尔后又连年亏损。1984年后,累计投资464万元进行45项技术改造。1989年,该厂有职工720人,固定资产原值1204万元,生产合成铵4775吨,碳酸氢铵2.01万吨,产值302.64万元,累计亏损395.37万元。该厂长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设备陈旧、管理不善,成本过高等。

泗洪磷肥厂 厂址在青阳镇东风西路34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73年建厂,职工133人,固定资产原值11.68万元,为省定点生产钙镁磷肥的6个厂家之一。当年产量737吨,产值8.40万元,税金0.21万元,亏损16.43万元。1979年,省化工厅拨款10万元、该厂自筹资金10万余元,建13立方米高炉1座、热风炉1座,购置罗茨鼓风机2台,卷扬机1台。1982年职工222人,固定资产原值93.85万元,产量2.01万吨,产值201.10万元,税金9.43万元,利润5.76万元。该厂1986年获化工部《产品生产许可证》,1988年产品均按省标DB/3200·G043—88组织生产。1989年,有职工320人,固定资产原值198.94万元。因产品滞销,是年产量8774吨,产值87.47万元,利润0.60万元。

附:洪兴化工厂

厂址在洪泽农场,场办全民企业。1984年11月投资220万元建厂。翌年3月,第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当年产冬青油200吨,亏损26.38万元。1986年10月,二期工程建成投产,生产苯硫酚。因原料短缺,且环境污染难以解决,不久即转产水杨酸。是年产水杨酸344吨,产值302.58万元,利润23.04万元。1988年第三期工程建成投产。1989年生产水杨酸288.21吨,产值133.29万元,利润68.48万元。

第六节 纺织工业

[发展概况]

境内纺织业历史悠久,曹庙乡出土汉代石墓刻有《纺织图》、《捣丝图》,可见当时纺织业已具相当水平。民国时期,归仁、金锁镇、太平、半城等地均以生产土布出名。民国32年(1943年),新四军四师九旅后勤处在朱湖新行圩建立纺织厂,1949年底,由县合作社接管,后更名泗洪棉织厂。是年,县内有纺纱织布手工作坊90多个,产土布6万米。1951至1957年,土布作坊相继停业。1957年,归仁建立针织厂。1958年投资19.70万元在金镇兴办轧花厂,同年青阳镇几家土布和棉绳合作小组合并建立泗洪县针织厂;7月,棉织厂与麻纺厂合并,成立县棉麻纺织厂。是年,县内有纺织工业企业4个,职工500余人,产值40万元。1962年,调整地方工业,棉麻纺织厂关闭。1966年重建泗洪棉织厂,职工245人,产值10万余元。1967年投资109万元重建国营泗洪麻纺织厂。1970年,青阳镇摇绳厂更名青阳丝棉织厂,后易名泗洪县丝织厂,生产丝棉制品,年产值30万元。1976年,县内有纺织工业企业5个,其中县办3个,镇办2个;职工9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4人;产值640万元,税利36万元。翌年,西陈集轧花厂并入泗洪轧花厂。1982年,县内有纺织企业6个,职工1100人,产值900万元,税利40万元;有动力机械1438千瓦,原动机21千瓦,发电机64千瓦,电动机1321千瓦,电气器械32千瓦,变压器1390千伏安。1987年与上

海第二棉织厂联营，投资1500万元兴建国营申洪纱厂。同年，西陈集和孙园乡分别兴办苎麻纺织厂和麻条厂。是年，临淮乡从日本引进东洋工业株式会社死结溜网机3台，建立渔网厂，年产值220万元，利润18万元。1989年，县内有纺织企业9个，其中县办5个，乡镇办4个；职工276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30人；固定资产原值1919.69万元。主要产品有涤平布、宽府绸、松丽绸、毛巾、蚕丝巾、帆布、药用纱布、短绒、麻袋、渔网、麻条、落地麻等，年产值4338.85万元，税金22.50万元，因行业性亏损及管理不善，亏损76.70万元。

［工厂选介］

泗洪棉织厂 厂址在青阳镇东风西路45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该厂前身是民国32年(1943年)新四军四师九旅所建纺织厂。1956年改为现名，职工130人，布机48台，年产量5万米，产值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万元。1958年7月并入麻纺织厂，1962年关停。1966年重建泗洪棉织厂，有职工45人，设备为8台铁木机，生产帐纱布、白坯布等，年产坯布10万米，产值10万元。1972年，投资17.29万元，建标准型锯齿厂房5幢，购置100台1511M—111·76CM织机和1台G121分条、高速整经机。1975年建成投产，完成产量56.14万米，产值94.37万元；时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原值50.92万元。翌年，购进设备，生产中长华达呢、中长派力司、中长花呢等。1979年产量173.39万米，产值270.01万元，税金8.10万元，利润2.98万元。1983年，购进原整流器厂厂房及部分设备，并迁入新址，建标准型锯齿厂房13幢。是年，老厂房转让给麻纺织厂。1984年因中长纤维产品滞销，转产涤棉产品，年产量188.12万米，产值429.84万元，税金12.63万元，亏损3.93万元。1988年，投资130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产品全部采用国家标准GB生产。1989年，该厂有职工653人，布机356台，固定资产原值468.44万元，产量446.12万米，产值914.28万元，税金12.63万元，利润28.41万元。

泗洪麻纺织厂 厂址在青阳镇工人路13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58年建厂，后关闭。1967年5月，投资109万元重建。1970年投产，拥有26台织机和1/4套黄麻纺织全程设备等，设计能力为年产国标麻袋180万条。当年产麻袋81.05万条，产值154.38万元。1973年，产量突破100万条，并首次销往国外39.56万条，创汇71.20万元(人民币)。1975年，产量首次突破设计能力，年产麻袋195.65万条，产值352.93万元。翌年"飞飞"牌麻袋在华东大区实物评比中获第三名。1978年，投资130万元扩建，新增设备1/4套，形成1/2套生产能力，设计年产国标麻袋360万条。1980年突破设计能力，年产麻袋420万条，产值761.51万元。1983年投资100万元，购置114麻布织机24台。1987年购进棉织厂老厂区，并投资200万元扩建。翌年，形成生产能力3/2套，黄麻纺织设备222台(套)，年产国标麻袋800万条，麻纱500吨，麻布400万米。主产品"飞飞"牌麻袋采用国家标准927—6632组织生产。1989年，该厂有职工1557人，固定资产原值861万元，年产麻袋486.04万条，产值1041.83万元，因产品单一、滞销等，亏损133万元。

泗洪县轧花厂 厂址在金镇，县属集体，隶属县供销总社。1958年6月建厂，翌年投产，职工75人，固定资产原值6.70万元。主要设备有28寸皮辊轧花机10台，141型剥绒机2台，打包机1台，67.50千瓦柴油机2台，投产当年加工皮棉385吨，短绒20吨，产值41万元，亏损4.20万元。1977年8月，西陈集轧花厂并入该厂。是年，加工皮棉210吨，短绒30吨，产值74万元，亏损2.90万元。1984年，该厂首次扭亏为盈，加工皮棉2900吨，短绒500吨，产值855.20万元，税利5.16万元。1987年，该厂投资120万元，建立省

供销社系统第一家合成革厂。1989 年,该厂有职工 160 人,固定资产原值 95.25 万元。是年加工皮棉 1560 吨,短绒 360 吨,产值 465.64 万元,税利 5.75 万元。

第七节 食品、饲料工业

[发展概况]

境内食品业历史悠久,宋代双沟镇即生产空心挂面,清道光年间被列为贡品。民国时期,赵道中、赵道德、赵道美等祖传作坊户均日产空心挂面约 15 公斤。民国 32 年(1943 年),新四军四师在青阳镇创办肆业部,加工食品等以供军需。建国前,县内有糕点糖果、挂面、豆制品、酱品等作坊 40 余个,有专业面坊、油坊百余个,米坊 10 多个。民国 38 年,中共地方组织在上塘郑集和朱湖新行圩扩建土榨油坊 2 座,职工 20 余人,日产食油 50 多公斤,产品供应军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需。1953 年兴建国营泗洪副食品加工厂,后更名县糖果厂。1955 年,双沟镇 8 家手工生产空心挂面的个体作坊组成互助组,后并入双沟副食品加工厂。1956 年,省粮食厅将泰西米厂和苏城米厂调至双沟镇,建立公私合营双沟米厂。是年,双沟、上塘、归仁、界集、管镇等地个体糕饼作坊加入供销社商店,后转为基层供销社食品加工车间。1957 年,乡镇个体水作坊均并入当地供销社食品加工车间,当时县内较有名气的豆制品是:管镇千张,双沟豆腐,归仁集小豆饼,峰山窑豆皮等。1958 年,上海嘉定县大陆面粉厂下放泗洪,兴建县粮油加工厂。是年,县内有食品、饲料工业企业 22 个(不含水作坊),职工 440 人,产值 160 万元,税利 9 万元。1959 年,金镇兴办榨油厂,年产量 150 吨。1960～1962 年,县内食品工业企业大部关闭。1963 年,县内食品、饲料工业企业仅存 4 个,职工 280 人,产值 110 万元,税利 16 万元。1964 年,县粮油加工厂建立饲料车间,生产 3∶7 和 4∶6 统糠粗饲料。1970 年后,各社镇食品、粮油加工业逐步恢复和发展。1975 年,县内有粮油加工网点 400 多个,年加工米、面 3.50 万吨,榨油 1105.27 吨。是年,临淮公社建立鱼罐头厂,年产值 20 万元。1976 年,全县有食品、饲料工业企业 40 个,职工 2000 余人,产值 400 万元,税利 50 万元。1979 年后,各社镇大都建立酱醋厂,以龙集、天岗湖、朱湖等地规模较大,户办、联户办酱品生产亦在农村出现,并发展较快。1982 年,全县有食品、饲料工业企业 75 个,职工 2300 余人,产值 1800 万元,税利 84 万元;动力机械 6148 千瓦,其中原动机 579 千瓦,发电机 335 千瓦,电动机 4720 千瓦,电气器械 514 千瓦,蒸汽锅炉蒸发量 37 吨,变压器 4190 千伏安。嗣后,魏营、峰山、半城、陈圩、车门、临淮、畜牧场等地均兴建面粉厂。1984 年,双沟米厂建立年产 3000 吨饲料加工车间。1985 年,成河乡建立年产 1000 吨饲料加工厂,临淮、半城分别建立年产 2000 吨颗粒饲料加工厂,县面粉厂购置 5000 吨饲料加工设备。是年,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在临淮、半城援建两座年产 30 吨水产品冷冻加工厂。同年,成河乡自筹资金 85 万元,建立 50 吨冷库 1 座。1987 年,县内饲料总产量 1.73 万吨,其中配合饲料 1.62 万吨。1988 年,临淮乡粮管所建立年产 3000 吨颗粒饲料厂。是年,半城、临淮冷冻加工厂产品销往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9 年,县内共有食品、饲料工业企业 62 个(含酒厂 20 个),其中县办 17 个,乡镇办 45 个;职工(从业)23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10 人;固定资产原值 878 万元(不含酒厂,下同),总产量 14.50 万吨,产值 3831.36 万元,税金 71.60 万元,利润 173.18 万元。

［工厂选介］

泗洪面粉厂 厂址在青阳镇东大街18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粮食局。1958年建厂（前身是上海嘉定县大陆面粉厂），翌年6月投产，年产面粉8000吨。后相继设置米、饲料和食油加工车间。1976年，年产面粉9085.93吨，米4902.37吨，油415.21吨。1980年，新建1座日产100吨面粉、大米的5层生产楼，1982年建成投产，年产面粉9245.80吨，米5763.66吨，产值691.44万元。1989年，该厂有设备83台（套），职工206人，固定资产原值149万元，产面粉1.56万吨，米7204吨，产值1107.98万元，税金12.38万元，利润59.08万元。

泗洪植物油厂 厂址在青阳镇东大街83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粮食局。1979年3月建厂（前身是县粮油加工厂榨油车间）。1980年该厂扩大生产规模，翌年产油757.17吨，产值140.72万元，利润7.89万元。1982年购置200型红车2台、除杂树脂交换器1台、2吨锅炉2台，建不锈钢650吨油罐17个。是年产油1442.21吨，产值288.99万元，利润15.18万元。1989年增设浸出清污车间。是年，有设备22台（套），职工122人，固定资产原值173.23万元，产油1105.27吨，产值261.98万元，税金2.37万元，利润13.96万元。

泗洪空心挂面厂 1959年在双沟镇组建双沟空心挂面厂。是年，双沟空心挂面被评为全国特优产品。1963年迁至青阳镇东大街10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粮食局。1970年易为今名。产品有空心挂面、机制挂面、馓子、小磨麻油等。1981年产量545.85吨，产值40.80万元，利润2万元。1985年，该厂投资86万元，建320型年产300吨机制挂面生产流水线。产品采用中国商业部标准IS74—84组织生产。1989年，有职工53人，固定资产原值95.67万元，年产量195吨，产值13.44万元，税金0.05万元，利润2.04万元。

第八节 服装、制革工业

民国年间，境内青阳等地相继有私人裁缝铺10余家。民国30年（1941年），青阳镇出现私人成衣铺，始用缝纫机。1951年后，对工商业及手工业进行改造，至1956年，县内成立服装生产合作社16个，职工170人，产值18万元，利润2.40万元 。1958～1959年，相继兴办县皮革厂和服装厂。1963年，全县共有服装、制革工业企业6个，职工200余人，产值30万元，利税5万元。1970年省属洪泽农场兴建鸿雁皮鞋厂，各公社均兴办服装厂。1972年县服装厂购置40台一条龙平缝机，开始生产外贸产品。1976年，县内服装制革业有32个，其中县办3个，乡镇办29个；职工近8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7人；产值340万元，税利37万元。1979年后，因城市下放居民和知识青年返回城市，技术骨干严重流失，大部分企业停产。是年，兴建县皮毛制品厂。翌年，芦沟公社创办刺绣厂。1982年，新建供销合成革厂、临淮皮革厂、太平绣花厂等。1982年，县内服装、制革工业企业发展至18个，职工400余人，产值160万元，税利20万元；有动力机械129千瓦，其中原动机20千瓦，电动机109千瓦。1984年，县皮鞋厂（1982年由县皮革厂更名）购置粘胶流水线1条，年产皮鞋4万双，产值65万元。翌年，县服装厂购置29台（套）设备，完成年产值170万元，利润7万元。1989年，全县有服装、制革企业10个，其中县办3个，乡镇办7个；职工4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2人；固定资产原值110万元，产值220万元，因产品花色款式不新，质量不高，造成滞销积压，亏损30万元。

第九节 纸品、印刷工业

［发展概况］

境内民间印刷雕刻业历史悠久，尤以西汉石拓片和清嘉庆年间泗州举人郑裕国为其姐祝寿的“松操柏纪”寿匾工艺最为精湛（县图书馆藏）。民国30年（1941年）5月，新四军四师《拂晓报》社印刷厂自皖西迁至境内半城。37年，青阳出现石印、木刻和郑记石印店。38年《拂晓报》社印刷厂迁出，青阳创办三友、文联等私营印刷作坊。建国后大都歇业。1953年，以原三友、文联印刷作坊为基础，建立国营泗洪人民印刷厂，职工17人，年产量350万印，产值1.75万元，税金0.01万元，利润0.33万元。1958年全县有纸品、印刷工业企业2个，职工120人，产值20万元，亏损2.40万元。1966年，洪泽农场投资196万元兴建红卫造纸厂，设计生产能力为日产60克书写纸10吨，1973年，因原料短缺关闭。1977年，县文工团建立“五七”印刷厂，职工7人，年产值3万元，翌年更名县文教印刷厂。是年，西陈集、城头相继建立造纸厂。1979年，城头建立黄版纸厂，日产2.50吨。是年，县内开始出现个体印刷业，尤以双沟为多。1980年，县印刷厂购置设备，建立彩印车间。1982年，全县有纸品、印刷工业企业10个，职工230人，产值130万元，税利24万元；有动力机械327千瓦，其中原动机91千瓦，发电机40千瓦，电动机189千瓦，电气器械7千瓦，变压器764千伏安。1983年，临淮乡建立彩印厂。尔后双沟镇、金镇复兴建印刷（纸品）厂。1984～1988年，先后建有归仁小学印刷厂、戚庄小学纸盒厂、泗洪县中学印刷厂、供销印刷厂、卫生印刷厂、城南印刷厂（个体）和利民印刷厂（个体）等。1989年，县内有纸品、印刷工业企业23个，其中县办1个，行业办2个，乡镇办4个，校办4个，个体12个；职工7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2人；固定资产原值330万元，产值460万元，税金24万元，利润49.50万元。

［工厂选介］

泗洪印刷厂 厂址在青阳镇工人路58号，全民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53年4月建厂，前身是两家私人印刷作坊。1958年易名泗洪大众报社印刷厂。1962年恢复原名。时有职工39人，年产量1650万印，产值11.80万元，税金0.65万元，利润0.39万元。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发展缓慢。1976年有职工76人，固定资产原值16.92万元；产量6796万印，产值29.23万元，税金1.57万元，利润4.23万元。1980年购置彩印设备11台。1984年，研制成功铝箔纸印刷工艺，并与南京彩色印刷厂联营，易名南京彩色印刷厂泗洪分厂。时有职工151人，年产量1.22亿印，产值97.80万元。1988年引进四开、对开胶印机。1989年，该厂有设备71台（套），职工217人，固定资产原值108.23万元，年产量1.40亿印，产值160万元，税金10.10万元，利润6.10万元。

临淮彩印厂 厂址在临淮乡中学，为校、乡联办企业。建于1984年，有圆盘机、对开机4台，主要印刷簿本、表册等，年产值5000余元。1987年县白酒厂投资30万元，为该厂购置切纸、胶印、烫金、凸凹彩印设备6台（套），年产值80万元。1989年，该厂有职工88人，固定资产原值50万元，产量（酒标）1亿套，产值120万元，利润20万元。

第十节 其他工业

[发展概况]

民国38年(1949年),县内尚有铁木农具和竹木制品制作等手工作坊60多个,建国后大都并入铁木合作社(组)。1957年在小红山兴建炼铁厂,职工20余人。1958年投资80万元,兴建泗洪钢铁厂。是年,各社镇均建有农具厂。1959年,县钢铁厂停建,1970年初重建,当年底又停建。1971年投资137.10万元第三次重建县钢铁厂,但因红山铁矿储量小,产量、质量上不去,于1972年底最终关闭。1975年建立县木器厂和五金厂,均为集体性质。1976年12月,经省有关部门批准,省建设兵团郑庄煤矿移交泗洪,更名红光煤矿,全民企业,矿址在徐州市大黄山红光大队,固定资产原值160万元,1对矿井,开掘进尺514米,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原煤2万吨。1977年下半年开采,至年底产煤2.50万吨。该矿附设焦化厂,职工40人,年产焦炭2000吨。是年投资30万元建立泗洪卷烟厂。1978年5月,卷烟厂投产,职工40人,季节性临时工200人,主要设备有切丝机2台,卷烟机3台,包装机2台,滤嘴接装机及锅炉各1台等,生产精装"丹凤"(乙级)、"泗洪"(丙级)和简装"美酒"(丁级)等牌号香烟。1979年投资35万元兴建自来水厂。同年,泗洪红光煤矿储量采尽,矿井报废,人员并入沭阳大李庄煤矿。该矿累计产煤9.39万吨,完成省下达计划的175%,产值225万元,利润88万元;焦化厂产焦炭8000吨,产值96万元,利润48万元。1981年,卷烟厂总产2705箱,产值187万元,税利154万元。1982年,全县其他工业企业计32个,职工600余人,产值270万元,税利140万元;有动力机械1290千瓦,其中原动机380千瓦,电动机866千瓦,电气器械44千瓦,变压器900千伏安。由于泗洪卷烟厂属国家计划外小烟厂,受国家烟草法限制,无法生产,1987年4月,经县政府批准关闭。1989年,县内有其他工业企业55个,其中县办7个(含行业办5个),乡镇办44个,校办4个;职工12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8人;固定资产原值460万元,产值400万元,税利50万元。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聚氯乙烯编织袋9.35万条,锯材4813立方米,中小农具12.24万件,木制家具0.38万件,手工工具132.49万件,日用玻璃制品3357吨,自来水290万立方米等。

[工厂选介]

泗洪自来水厂 厂址在青阳镇环城南路,全民企业,隶属县城乡建设局。1979年建厂,翌年投入使用,有直径300毫米井机2台,JD型深井泵2台,13A型离心泵4台,铺设直径100毫米以上自应力水泥供水管道4000余米。1982~1984年,该厂投资18万元,建50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清水池1座。1985年建深井1口。翌年建深井2口,年供水170万立方米。1989年建深井3口。是年,该厂有职工85人,固定资产原值109万元;供水机井8口,机泵13台(套),直径100毫米以上自应力供水干线管道18.40万米,直径25毫米镀锌供水管道2万米;年供水量290万立方米,产值58.80万元,利润17.21万元。

第三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56年，县内始有农具、砖瓦、石灰、服装、编织、副食品加工等小型社办工业企业。1958年，全县有社办工业企业161个，职工20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2人，产值150万元。1962年因三年经济困难及国民经济调整，县内社办企业仅剩17个，职工430人，产值30万元，主要从事小型农机具生产和粮油加工等。1965年，社办工业企业恢复至50个，职工875人，产值45万元。1973年，有社办工业企业82个，职工28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10人，产值555万元，占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1976年有社队工业企业116个，职工3980人，产值690万元。翌年社队工业企业增至291个(其中队办140个)，职工7280人，产值1130万元(其中队办产值226.88万元)。1983年，全县社队兴办面粉厂25个，淀粉厂25个，社队工业企业总数156个，职工7344人，产值1678万元。1986年，全县有乡镇工业企业534个(含村办)，职工1.54万人；产值5346万元，税利54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511万元；有户办、联户办工业企业6454个，从业1.01万人，产值1644万元，税金31万元，自有资金312万元。1987年，乡镇企业全面实行"一包三改"责任制。是年，全县新建乡镇工业企业57个，总投资1200万元，是历年来乡镇工业投入最多的一年。1989年，县内有乡镇工业企业637个(含村办454个)，职工1.38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00余人，固定资产原值4858万元，产值9378万元，税利688万元；有户办、联户办企业2.16万个，从业2.34万人，产值7292万元，税金96万元，自有资金256万元。

第二节 工厂选介

泗洪农药厂 青阳镇蔬莱大队村办企业(现由二轻局管理)，厂址在青阳镇东风南路52号。1975年建厂，职工64人，固定资产原值7万元，主要生产乙六粉、敌百虫等粉剂农药。1978年变更为青阳镇镇办企业，年产量1195吨，产值58万元，税金1.70万元，利润2万元。1982年开始生产乳剂农药，主要有：50%甲基对硫磷乳油、50%甲胺磷乳油、40%乐果乳油、25%蚜青灵乳油等产品，年产量156吨，产值78万元，税金5万元，利润8万元。产品销往安徽、山东、河南等地。主产品甲胺磷乳油、甲基对硫磷乳油采用国家标准GB485组织生产。1989年，有职工126人，设备14台(套)，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产量683吨，产值450万元，税金18万元，利润24万元。

泗洪化工厂 厂址在金镇，为金锁镇镇办企业。1984年投资0.20万元建厂，职工5人，生产雪花膏、梳头油等日用化妆品。1986年后，该厂购置乳化机、搅拌机、液体装灌机和烘箱等设备，产品品种增加到数十个。1989年，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创产值85万元，税利10.20万元。

临淮冷冻加工厂 乡办企业，厂址在临淮乡。1985年建厂，容量30吨，为联合国粮食

泗洪县乡镇工业一些年份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合计	其中村办	合计	其中村办	合计	其中村办	合计	其中村办	合计	其中村办	合计	其中村办	合计	其中村办
1958	161		2040		150									
1959	200		3000		210									
1961	110		1600		115									
1962	17		430		30									
1965	50		875		45									
1975	82		2800		555									
1976	116		3980		690									
1977	291	140	7282		1130	226.88								
1980	148		2039		989		785		16		85		492	
1982	163		4100		1303		1181		49		53		875	
1983	156		7344		1678		1483		65		110		1016	
1984	157		7279		2115		1833		82		44		1208	
1986	534	377	15370	6574	5346	2232	4909	2182	325	111	218	183	2511	593
1988	561	379	18099	8998	11960	5403	10104	4056	921	179	549	351	4718	1290
1989	595	454	13782	7591	9378	4361	9957	3456	582	25	106	221	4858	1372

注:(1)1977年前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0年至1985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6年后按现行价格计算。

(2)1984年前各项指标均为乡镇办工业数字,不含村办工业数字。

计划署2633重点援建工程之一。翌年3月投产,当年产值32万元。1989年,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原值65万元,产值66.42万元,利润12万元。该厂所产鱼片、虾仁、虾球等出口日本、香港等地。

上塘第二窑厂 乡办企业,厂址在上塘镇湖桥村。1981年建厂,有18门轮窑1座,400型制砖机1台,150千瓦发电机组1套,职工120人。建厂当年产砖500万块,产值30万元。1988年,该厂开始推行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9年,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原值10万元,产砖1000万块,产值90万元,利润8万元。

第四章 主要产品

第一节 名优产品

空心挂面 清道光年间被列为贡品。1960年在广州商品交易会上被评为国家特优产品。1961年5月,在全国财贸食品工艺交流大会上,泗洪空心挂面厂工人许乃成当场表演,获李先念副总理代表国家授予的个人技术奖章,产品获国际标准名优产品奖。1987年被评为省优质食品。1989年6月,获江苏省名优食品美食杯展评会最佳特色奖。该产品根据中国商业部SB74—84标准生产。产品外形光洁圆细,内为空心,筋柔适度,面润软滑,味美色佳。

乳黄瓜、杂菜 县副食品加工厂生产,1957年获淮阴专区名牌产品称号。

飞飞牌麻袋 县麻纺织厂生产,1974年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1982年被评为淮阴市优质产品。1988年9月被国家纺织工业部评为部优产品。1989年1月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该产品采用国家标准GB927—6632生产。

旱谷联合播种机4个系列 北方旱地使用,县农机修造厂研制,并根据国标JB生产,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先进科技成果奖。

蚜青灵乳剂 县农药厂与省农药研究所、南京市蔬菜研究所共同研制生产。

新型广谱复配杀虫剂 1989年获省科技产品博览会银质奖和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BQ—8型谷物联合播种机 县农机修造厂研制生产。1980年9月获省科技成果四等奖,产品采用国家标准GB生产。

半线卡其 县棉织厂生产,1979年4月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产品采用国家标准GB生产。

中长凡立丁 县棉织厂生产,1983年7月被淮阴市政府授予新产品三等奖。产品采用国家标准GB生产。

1号喷油泵柱塞偶件 县油嘴油泵厂生产,1986年2月被评为淮阴市优秀产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nG生产。1989年1月9日,获江苏省标准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单缸1号喷油泵总成 县油嘴油泵厂生产,1987年2月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nG生产。1987年4月,获江苏省标准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

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印刷商标 1982～1989 年，县印刷厂印刷的"双沟普通大曲"商标等 13 个标识，先后 17 次被评为淮阴市优质产品。

活络扳手 金陵机械厂生产，1982 年 10 月，70 型 8″、10″扳手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1986 年，6″、12″、15″扳手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

消磁线圈 县广播器材厂研制生产，1986 年被评为淮阴市科技发明四等奖。该产品根据电视厂家标准(国标)生产。

TC—1A 型农用拖车 县农机修造厂生产，1988 年 4 月获淮阴市优质产品称号，同时获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颁发的《拖车生产许可证》。

第二节 产品产量

建国前，境内仅有手工业产品，主要是饮料酒、砖瓦、粗陶、空心挂面、土布、粮油加工品、竹木家具、铁木农具等 5 类 12 种。1966 年除上述产品外，主要工业产品增加拖拉机配件、服装、棉布、针形阀、石灰、电力等近 20 种。1971 年主要工业产品增加合成铵、碳酸氢铵、变压器、机床、三对偶件、油泵、自行车配件、农用拖车、轻工机械及配件、丝织品、麻袋、皮革制品等 9 类 32 种。1980 年后，县内工业进一步发展，产品品种、产量增加。1989 年，全县主要工业产品有：电力、合成铵、碳酸氢铵、磷肥、砖瓦、播种机、脱粒机、粉碎机、磨粉机、铁制农具、木制农具、木器家具、拖拉机配件、针棉织品、种植机械、三对偶件、油泵、农用拖车、布、丝织品、麻袋、服装、皮鞋、食用植物油、饮料酒、空心挂面、糖果糕点、日用陶瓷、印刷品、农药、水泥、大米、面粉、日用玻璃品、塑料制品、自来水、饲料、农房构件、畜禽肉制品、水产加工品、无酒精饮料、化妆品、水泥制品等约 20 类近百种。

第五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4 年 7 月，成立县手工业管理科，负责全县手工业企业的开业审批和管理。1955 年 6 月成立手工业联社，与手工业管理科平行并存。1956 年 12 月，成立县工业科，负责管理 4 个全民工业企业。1958 年，县工业科更名县工业局，负责管理 10 个全民工业企业。是年 8 月，撤销县手工业管理科、手工业联社，并入县工业局。1959 年 9 月，恢复县手工业生产联社，负责管理 6 个集体企业及各公社农具厂。1962 年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生产联社为平行机构。1967 年成立县工业交通组。是年 4 月，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县工业局。1968 年，撤销县工业局。1973 年，恢复县工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1976 年 7 月，成立社队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并入社队工业局。1978 年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84 年 2 月，县手工业管理局更名为县手工业联社。是年 2 月，撤销县工业局，全民工业企业划归县经济委员会管辖；6 月，社队工业局更名乡镇企业管理局。至 1989 年，县内工业管理机构未变。

泗洪县一些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 \ 产量 \ 年份	1949	1953	1958	1962	1966	1971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7	1988	1989
发电量(万度)				123	186	1072	2683	3831	2438			4348	4374	4426	3317
合成铵(吨)						1075	3324	5309	8083	8537	12000	5684	9087	11506	4775
碳酸氢铵(吨)						3916	10017	17915	32002	34521	47918	22660	36398	47764	20146
磷肥(吨)							3691	8768	11742	20993	9241	13300	19565	20817	8774
砖(万块)			1892	35	660	1250	3997	6587	9003	12769	29561	31858	43321	52290	47285
瓦(万片)			49	4	90	147	321	412	533	768	1051	1136	2119	2487	1350
变压器(千伏安)						568	920	4680							
瓷解电容(只)							29869	66023							
金属切削机床(台)						4	13	29	5						
播种机(台)							70	60	2189	4	197	100	18	294	147
脱粒机、粉碎机(台)							215	43	235	50		5	92	299	784
磨粉机(台)							803	351	1264	264					605
铁制农具(万件)	5	10	74	25.31	10.23	14.01	26.26	17.49	21.17	22.60	21.40	10.21	13.30	16	5
木制农具(万件)	1	1	3	1.96	2.10	1	1.38	0.78	1.60	0.88	0.66	2.91	1.40	6	7.14
竹制农具(万件)		1	2	1.54	0.90	0.35	0.65	0.34	5.60	0.60		0.42			
民用菜刀(万把)	0.05	0.10	0.24	0.14	0.19	0.21	0.94	0.20	0.50						
木器家具(万件)	0.01	0.08	0.38	0.20	0.25	0.16	1.17	0.53	1.46	1.70	0.86	0.74	0.83	0.95	0.38
钢木家具(万件)										0.20	0.05	0.16	0.02		
拖拉机内配件(万件)				1.97	0.41	6.58	176.47	226.37	190.73	103.04	148.06	158	330	290	934
原煤(吨)								52000							
焦炭(吨)						735		2850							
手电钻(台)							140	335							
电唱机(台)							2700	6518	8952						
锉刀(万支)							15.04	26.27	5.70						
钢丝锯(万把)							64.40	20							
针棉织品(折纱线)(吨)							30	10	32	25	16	5	59	32	100
种植机械(台)							70		2189		197	70			147
三对偶件(副)						1337	47426	147401	276436	184277	182763	319514	502312	735908	1407141
油泵(套)							35760	40754	9541	13310	34420	7360	5599	3600	54320

续表

产量 年份 / 产品	1949	1953	1958	1962	1966	1971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7	1988	1989
自行车配件（以万元计）							36.10	55.80	1.20	104.78	38	120	148	40	
农用拖车（辆）							117	134	152	800	1272	1552	2424	2073	3463
轻工机械及配件（台/吨）							1500/368	1517/375	1460/747	3100/752	3151/571	4500/699			
卷烟（箱）								680	1479	1606	158				
布（万米）	1	1	3	10	30	77	104.99	187.71	200.59	251.55	226.56	323.44	457.42	418.52	502
丝织品（万米）							2.80	6.50	5.44	8.40	5.49	2.90	6.98	9.69	9.55
麻袋（万条）						59	215.77	207.41	420.01	434.97	416.54	487.88	548.91	556.19	480.04
服装（万件）				0.36	0.48	0.70	9.80	5.51	5.29	14.75	11.50	20.92	23.50	20.78	23.33
皮鞋（万双）							2.43	2.50	2.54	5.71	6.68	5.66	5	3.93	5.07
食用植物油（吨）			155	174	164	218	680	1100	367	1542	1306	3548	3802	8083	1893
饮料酒（吨）	44	166	934	816	1093	1849	2793	3621	7621	10657	13824	30925	38403	49941	55630
空心挂面（公斤）		8000	32000	44000	30000	21000	78358	89033	117000	475000	180000	275000	248000	225000	390000
糖果糕点（公斤）			135000	151000	150000	272000	300226	420543	335000	437000	501422	520415	531100	556700	756431
日用陶瓷（万件）	2	8	36	24	53	22	18.10	43.19	21.27	49.07	36.99	9.18	3.54	12	3.64
印刷（万印）		160	2723	1652	3681	5184	6726	8351	7763	9241	8832	15931	14979	16414	14014
农药（吨）								1195	263	1761		148	390	445	683
水泥（吨）			316				419	2716	9500	12200	8400	14800	17400	49700	37400
大米（吨）			3009	1018	4464	6849	7253	7854	7898	9876	10060	14523	16504	18768	17000
面粉（吨）				3639	7892	7849	9578	12362	13432	15411	18432	18747	24000	35034	23200
日用玻璃品（吨）											965	6428	6183	8476	3357
塑料制品（吨）									59	23	22	14	15	17	16
自来水供应量（万立方米）										39.70	95	170	187	245	290
饲料（吨）					91.12			1657	1599	2041	4627	15037	18733	16363	16391

境内省属洪泽农场场办工业企业均为非独立核算全民工业企业，管理机构为场部工业科。1989年，该场有工业企业9个。境内省属五里江农场场办工业企业均为全民性质，管理机构为场部。

县内有关部、委、办、局、各公司及县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所办的工业企业，统称为行办工业，性质大都为全民所有制，部分为集体所有制，管理机构为各主管部门。

第二节 主要管理内容

［质量管理］

1950年12月，峰山陶业社首建成品检验制度，是年成品率提高15%。1952年9月，青阳铁木合作社设置专职质量检验员。1956年，各企业普遍设置专(兼)职质量检验员。是年，棉织厂率先制订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等制度，产品正品率较上年提高8%。1958年大办工业，只求速度，不讲管理，部分产品质量下降。是年，16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比上年下降的有红砖等4种。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和手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即手工业三十五条)，各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和正品率均有所提高，红砖正品率比上年提高6%。

1966年后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放松管理，产品质量普遍下降。1971年县内28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成品率达到85%以上的只有23种。1978年县内工业企业开展第一个“质量月”活动，质量管理由单纯产品检验向全面质量管理转变。部分企业始设质量管理职能机构，实行质量指标与经济报酬挂钩。至1980年，有5个产品分别获省优称号、国家科技成果奖和国家金牌、银牌奖。1981年起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各企业普遍建立三级质量管理网络。翌年，全民工业和县属集体工业35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无质量标准的产品占64%，社队工业128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无质量标准的产品占92%。1983年起，县属企业对无标生产现象进行整顿。磷肥厂选择7个主要工艺控制点，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并参与制订DB/3200G043—88标准。棉织厂制订企业内控标准和质量警报控制线。1986年，全民工业和县属集体工业40种主要工业产品中，96%按质量标准生产；乡镇工业140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按质量标准生产的产品占80%。是年，县内主要工业企业开展企业管理升级和计量升级活动。翌年12月，有2个工业企业通过市级先进企业评审，并晋升为市级先进企业，1个企业被国家纺织工业部授予“三无企业”(无火灾、无重大设备事故、无人身伤亡)称号，1个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三无企业”称号，1个企业被评为省级设备管理二级企业。

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物耗比为73.90%，产品正品率达92%以上，优质率为28%。全民工业企业有1个获二级计量验收合格证书，5个获三级计量验收合格证书。乡镇企业有11个获三级计量验收合格证书，4个计量工作整顿验收合格。全县工业企业有一批产品分别获市以上(含市)优质产品称号。

［财务管理］

1956年，县内工业、手工业企业初步制订经费开支、盈余分配、民主理财等制度。企业大都建立帐册、凭证，并配专职财会人员。1958年在大办工业中片面追求产值产量，不讲效益，不计成本，加之财会人员少，素质差，企业财务普遍混乱，致使资金浪费，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下降。是年，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由上年4472元/人下降为1248元/人。

1963年，贯彻省《关于加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在全县工业企业中清仓核资，建立财务管理责任制和实行经济核算，使部分企业扭亏为盈。是年，县内11个全民工业企业中，亏损企业由上年的5个减为3个，亏损额较上年下降52.80%，利润增长28.50%；劳动生产率由上年的3741元/人提高到4226元/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企业财务管理比较混乱。1971年开展以清仓查库、清产核资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翌年，发电厂每度电耗标准煤由上年的0.97公斤降为0.93公斤；棉织厂百米帆布耗电量由上年的1020度降为762度；化肥厂每吨合成铵耗白煤、烟煤、电量分别由上年的2.14吨、1.91吨和1999度降为1.78吨、1.69吨和1868度；砖瓦厂万块红砖耗煤量由上年的0.42吨降为0.25吨。但由于当时仍强调"政治挂帅"，企业积重难返，亏损现象无根本改变。1975年18个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5个亏损，亏损额126.09万元，其中化学工业亏损60.20万元，占亏损总额的47.74%。1977年，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由上年5338元/人提高到6807元/人，亏损总额由上年的101.74万元减为31.9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占有数由上年的724.90万元减为701.25万元，全年积累总额由上年的287.48万元增为426.46万元，全部产品总成本由上年的1456.44万元增长到1857.57万元。

1982年，全民工业企业进行整顿，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在资金使用、成本核算等方面实行计划管理。是年，29个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盈利企业18个，利润总额406万元，亏损企业11个，亏损总额17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318元/人；173个县属集体及乡镇工业企业中，盈利企业157个，利润总额96万元，亏损企业16个，亏损总额27万元。1986年，贯彻国务院《全国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全县节约标准煤1.20万吨，节电1030万度。1989年，全县189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122个盈利，利润总额1054万元，67个亏损，亏损总额1007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亏损691万元，占亏损总额的68.62%。

第三节　工业学大庆

1964年县内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主要学习大庆油田勤俭节约、艰苦创业精神，开展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70年起，全县又一次开展学大庆运动，主要内容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和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1975年起，各企业对照大庆式企业7条标准，制订学大庆规划，有140个车间、300多个班组制订创大庆式车间、班组规划，有4000余名职工制订学铁人王进喜规划。是年，油嘴油泵厂被省授予学大庆先进企业。1977年5月，县麻纺织厂被国家纺织工业部命名为"大庆式企业"。翌年6月，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授予县麻纺织厂"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称号。1978年4月，县委抽调120余人组成学大庆工作队，进驻各厂，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打击贪污和投机倒把分子、反对铺张浪费等活动。学大庆对全县工业的发展虽起到过一定促进作用，但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较多强调"突出政治"，较少解决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实际问题。1979年后，学大庆运动基本停止。

泗洪县1949～1989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全民工业产值	集体工业产值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固定资产原值
	总计	全民	总数	全民								
1949		1		33	12	0.30	5	7				
1950		1		37	13	0.30	5	8				
1951		2		65	18	0.40	12	6				
1952		2		103	28	0.60	20	8				
1953		3		119	33	0.60	21	12				
1954	21	5		162	74	1.30	53	21				
1955		5		185	97	1.40	69	28				
1956		6		229	153	3.10	92	61				
1957		8		307	248	3.50	158	90				
1958	182	21	4810	2770	531	8.30	331	200				
1959		25		1562	943	15.20	663	280				
1960		26		3156	1272	21.20	932	340				
1961		23		1322	824	13.40	609	215				
1962	60	20	1762	862	678	14.50	523	155				
1963	56	11	1617	645	543	14.20	405	138				
1964	56	14	1523	664	607	10.10	479	128				
1965	65	13	1583	688	740	12.30	576	164				
1966				828	931	11.40	791	140				
1967		17		908	1215	13.60	1118	97				
1968		18		1022	1348	15.40	1243	105				
1969	72	27	2480	1268	1708	19.30	1559	149				
1970	77	24	4481	2500	2022	18.20	1762	260				

续表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全民工业产值	集体工业产值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固定资产原值
	总计	全民	总数	全民								
1971	80	28	5821	3148	2473	22.90	2132	341				
1972	93	28	7184	3322	2826	24.10	2414	412				
1973	88	29	5981	3178	2919	23.70	2491	428				
1974	94	28	6682	3412	3131	25.50	2632	499				
1975	140	26	7897	4263	3908	26.70	3207	701				
1976	164	43	9931	4586	4178	25.60	3264	914				
1977	179	47	12464	5884	5258	30.90	4008	1250				
1978	209	50		6248	5914	33.20	4631	1283				
1979	233	62			6072	32.10			4588	685	70.41	5581
1980	214	52	9284	6459	6692.31	35.40	5311	1381.31	5034	838	306	4621
1981	210	55	9457	6891	7687.05	29	6384	1203.05	6519	1216	462	5533
1982	230	54	10131	7213	9170.22	22.60	7480	1960.22	7503	1537	349	6097
1983	249	53	10688	7685	10641.30	23.70	8400	2241.30	8898	1578	603	6924
1984	249	51	17340	7617	11840.40	23.20	8269	3571.40	9916	1646	756	7881
1985	240	47			14198				14127	1976	1491	8364
1986	229	47	22925	11857	16915	36.90	12320	4595	17040	2200	1374	10313
1987	250	50	23719	10396	22263	45.30	15732	6351	27952	3592	2887	12325
1988	255	47	24745	13707	26031	49.38	17157	8874	34267	5386	2900	16329
1989	236	45	21585	14101	22988	45.49	15553	7435	36350	4970	47	17324

注:(1)1949～1980 年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1981～1989 年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2)1949～1989 年"集体产值"中含乡镇办企业产值。

(3)职工数中,1949～1978 年含乡镇办,1979～1983 年含双沟、青阳镇办,1984～1989 年含全部乡镇办。

(4)1960 年前集体工业产值中含个体工业。

第四节 企业整顿

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县内工业企业进行整顿，一批企业关、停、并、转。翌年，全县全民工业企业由上年的26个减为11个，下放职工208人。1975年，围绕“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对部分领导班子“软、散、懒”状况进行整顿，强化生产指挥系统。同时整顿劳动纪律，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经济、技术指标的全面考核制度。但因受“反击右倾翻案风”影响，整顿工作被迫于年底停止。1977年，继续进行整顿，大部分企业逐步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82年5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成立企业整顿领导小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整顿劳动组织和开展定额岗位全员培训、整顿和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等五项工作为内容，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1983年9月，双沟酒厂、麻纺织厂率先通过整顿验收，被淮阴市企业整顿领导小组批准为“合格企业”。翌年3月，洪泽农场金陵机械厂通过验收，获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企业整顿合格”证书。至1985年11月，县内先后有8个独立核算全民工业企业通过整顿验收，被批准为“合格企业”。至此，根据上级部署，企业整顿验收工作停止。

此次企业整顿，8个合格企业中有4个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个扭亏为盈，2个亏损，但亏损企业利润指标已在计划亏损指标之内，并呈继续扭亏趋势。县内全民工业企业通过整顿，1986年，完成产值1.23亿元，销售收入1.70亿元，税金2200万元，利润1374万元，分别是整顿前1982年的1.64倍、2.27倍、1.43倍、3.93倍。嗣后至1989年，县内企业再未进行任何整顿。

第十五篇

酿酒业

泗洪早在中新世时期，是一个有广泛水域，以森林为主的植被地区。后由于地质运动，大量生物沉入地下，长期发酵后，地下水中含有多种微生物。加之这里盛产豆、麦、高粱，为酿酒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地域遂成酒乡。1983年，在境南双沟镇发现的六朝墓葬中有大量的酒器，证明该地酿酒业源远流长。宋时，双沟镇和青阳镇的酿酒业已具相当规模。双沟有“淮上行船望双溪（双沟镇古称），但闻酒香十里堤”之民谣相传；青阳曲酒沿古汴河水道，上可达东京汴梁，远播中原腹地，下则抵瓜洲古渡，行销大江南北。清雍正十年（1732年），山西酿酒师贺氏于双沟镇立灶办起大曲槽坊，改小曲为大曲作发酵剂，使用老五甑酿造法，所产曲酒曾有“名驰冀北三千里，味占江南第一家”之誉。宣统二年（1910年），全德槽坊酿制的大曲酒参加南洋劝业会展评，被评为名酒第一，获金质奖章。是时，双沟镇有大小酒坊40余家，较大的有上涌源、下涌源、广盛等。青阳镇隆源、同和槽坊此时也酒香名盛，产品广销今苏南、河南、安徽等地。民国初年，境内有酒坊50多个，所产大小曲酒除供应本地市场外，一部分由水道行销外埠。抗日战争期间，全德和涌源两槽坊曾为新四军四师卫生部生产医用酒精，陈毅常用全德槽坊的大曲酒犒劳抗日将士和款待外国友人，盛赞“不愧天下第一流”；隆源槽坊被张爱萍、刘玉柱等称为“抗日饭店”。受连年战争影响，许多槽坊先后遭到破坏，双沟镇有20多家酒坊相继停业。正常年景可酿酒近百吨的全德槽坊也岌岌可危，几乎酒断香销，民国29年（1940年）只烧出30余吨，后无法维持营计，被迫关门歇业。泗洪置县时，境内酒坊寥寥。

建县后，政府扶农重工，酿酒作为泗洪之传统产业，率先得到恢复和发展。1949年，县人民政府在青阳镇创办泗洪酒厂，9月搬迁至双沟镇，以全德槽坊为基础，联合镇上其他几个酒坊，改建成地方国营双沟酒厂。在生产传统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品种。1955年，双沟大曲参加第一届全国酿酒工业评比会，获甲等佳酒第一名。1958年参加广交会后开始出口。“文化大革命”时期，酿酒业受阻，双沟酒厂产量增长缓慢，产品数年不变。1976年后，才快速发展。是年，地方国营双沟酒厂白酒分厂建立，县内芋干白酒产量猛增。1978年后，国内白酒行业兴旺。泗洪依托双沟酒厂优势，乡镇、部门纷纷兴办酒厂，盛时达40多家。1984年，双沟大曲获中国名酒称号。同年，县政府成立双沟酿酒联合工业公司，始对全县乡镇酒厂实行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商标、统一销售。1986年，泗洪葡萄

酒厂投产，填补县内果酒生产空白。由于大部分酒厂仓促上马，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不稳，1988年下半年始，在全国白酒市场激烈竞争中，先后有23家停产、转产或与其他酒厂联营。1989年，县内有酿酒企业21个。

泗洪酒产品来获过国际、国家和部、省、市奖，产品畅销国内，远销日本、美国、东南亚及欧洲诸国。70年代后期以来，酿酒业收入一直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50%以上。1980～1989年，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上交税利总额达1.65亿元，占全县企业上交税利总额的62.20%，县财政收入总额的55.70%。双沟酒厂等还利用优势技术，帮助其他市县建立酒厂或指导生产。

第一章 生　　产

第一节 原　　料

［原料种类］

县内酿酒使用的主要原料有高粱、大麦、小麦、豌豆、山芋干等几种；辅料以高粱壳和稻壳为主。因酒种不同，原料有别。高粱是大曲酒主要生产原料，要求新鲜饱满，无虫蛀霉变，夹杂物小于1%，淀粉含量在60%以上，水分13%以下；大麦、小麦和豌豆为制曲原料，其用量是高粱的1/3。要求无杂质，不霉变，无虫蛀变质现象。稻壳作为辅料，主要是疏松酒醅，利于蒸馏。泗洪曲酒生产，50年代前均用高粱壳作辅料，后生产扩大，用量增多，加之高粱壳货源吃紧，遂大多改以浅黄、新鲜、无霉变、无异味、杂物不超过1%、水分不大于12%的稻壳代替。麸曲白酒和串香白酒主要原料是山芋干。芋干要求疏松、片大、均匀、整齐、无霉斑，淀粉含量在65%以上，夹杂物小于3%。所用制曲原料与大曲酒相同，辅料亦为稻壳或高粱壳。

泗洪地下水资源较丰富。江苏省水文地质队钻探地质资料表明，深层地下水无臭、无味、无色、透明，含有多种微生物和矿物质，有的不经处理即符合饮用水标准，为酿酒业提供了天然优质水源。双沟酒厂、双洋酒厂、泗洪酒厂等生产用水均取自34米以下地下水。

［原料采购］

作坊时期，酿酒原料多为当地生产，均是自行采购。全德槽坊和隆源槽坊用量较大。全德槽坊以酒兑换原料，不足部分在双沟镇陆陈粮行购买，是时，每天购进高粱约两石(150公斤左右)。隆源槽坊以青阳镇市场为主购买酿酒用粮。该槽坊库容大，抗日战争时期，曾以酒粮作为军粮，支援中共军队抗击日军。

双沟酒厂建立之初，原料采购沿袭以酒兑粮之法。随着生产能力提高，需求量增加，1952年始有专人去蚌埠等地采购高粱。1953年后，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大曲酒实行专卖，该厂原料得到平价计划供应。每年按国家下达生产任务，粮食部门拨给相应粮食指标(比例为1∶3.50)，由工厂直接到指定划拨点购买。60～70年代，粮食供应偏紧，统得过死，不准酒厂上市自行采购酒粮，生产受到制约。其间，一些机关、农场、部队及个人将节余下来的粮食拿到双沟酒厂直接换酒，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料紧缺的困难。当时兑换方法

是:50公斤高粱换15公斤大曲酒,分别开票计价,找补差价款。

双洋酒厂和泗洪酒厂建立初期,产品单一,所需主要原料山芋干以当地产为主,不足部分从安徽、山东购进。

1978年后,农业生产发展迅速,酿酒原料充足。1984年7月1日,国家取消酿酒平价粮供应后,县内各酒厂采购方法随之改变。双沟酒厂采取建立高粱生产基地、定点合同供应、当地议购等措施,保证生产规模扩大后的原料需求量。高粱采购地域除县境外,主要在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薛县、义县,河北省黄骅县;大麦、小麦采购地多在县内及射阳县;豌豆由安徽省五河、泗县及甘肃省粮食局所属系统长期供货。双洋酒厂、泗洪酒厂和其他一些酒厂的原料采购也跨省到山东、安徽、辽宁、河北等地。

双沟酒厂1978～1989年原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高粱	大麦	小麦	豌豆
1978	5711.87	76.03	419.99	42.85
1979	11489.66	834.46	2164.19	539.13
1980	12873.87	812.75	2370.51	168.76
1981	5120.92	1561.77	4928.64	896.89
1982	3426.02	1734.81	495.47	674.80
1983	25123.83	1204.20	6554.91	1083.82
1984	3436.36	2885.86	3715.09	233.02
1985	28672.65	2140.04	4627.01	642.40
1986	29427.52	3618.12	7151.61	1267.06
1987	42519.61	2733.35	8076.02	906.94
1988	22693.96	3207.53	8716.85	2123.54
1989	20926.64	2511.74	2465.16	1224.39
合计	211422.90	23320.65	51685.45	9803.59

第二节 工 艺

[**制曲**]

曲为白酒之发酵剂。早期作坊酿酒均用小曲。贺氏槽坊改小曲为大曲后,只在夏季踩制单一中温曲,冬、春、秋三季停歇。之后,贺氏开办的全德槽坊仍采用此法制曲。当时制曲凭感观和经验,无规则、无技术指标,操作手拌脚踩。

1955年前,双沟酒厂制曲沿用全德槽坊工艺。是年后,该厂吸收外地酒厂制曲方法,在传统工艺基础上延长曲的培养时间,调整用料比例,提高曲温,踩制出高温大曲用于优质酒酿造,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尔后,又在冬季踩制出中温大曲。70年代开始,酒厂生产向机械化发展。1980年完成“大曲酒生产机械化”科研课题后,制曲工艺规则和工艺指标随之科学确立。县内其他酒厂大多师从双沟酒厂,工艺与之基本相同。

制曲因季节不同,踩制不同曲种,夏季以高温曲为主,冬季制作中温曲。其原料大麦、小麦、豌豆经粉碎后,按曲种不同比例配料。高温大曲,小麦、大麦、豌豆按70∶20∶10配

比;中温大曲,按 60:30:10 配比。粉碎配比后麸面,与水按 2:1 配拌。曲块踩制成 30×18 厘米曲坯,要求踩紧踏实,软硬一致,厚薄均匀,曲坯含水量 40～43%。每房曲因季节不同,投料量分别为 6000～7000 公斤,制曲 2300～2400 块到 2700～2800 块。

曲坯制成后,即入库进入培养阶段。入房前,曲房铺新鲜麦草 200～250 公斤,用净水 150～200 公斤湿润后,铺一层潮湿的芦席。曲坯入房按层次排好,封闭门窗,3 日放潮第一次翻曲,后隔日一翻,至曲的培养后火期。曲的培养经过上霉、潮火、大火、后火、出房 5 个阶段。每房中温曲培养周期 30 天,高温曲 45 天。中温曲温度为 45℃,高温曲 60℃。周期结束后,将成品曲入库养 3～6 个月后供酿造使用。

[**曲酒酿造**]

早期作坊大都利用农闲时节(主要是冬季),在烧饭用锅灶上酿制少量小曲酒。其工艺简单,一般是将煮熟后的高粱放入坛缸等器皿里发酵,用自制小曲作发酵剂,经过一段时间发酵成熟后,挖出放入小木甑里,于锅灶上蒸馏提酒。多数作坊每次用高粱 25 公斤左右,每年重阳节下料,次年端午节出酒,数量在 7 公斤上下。清雍正十年(1732 年),山西酿酒师贺氏在双沟镇开办大曲槽坊,将祖传技艺与当地方法相结合,改小曲为大曲做发酵剂,境内始有大曲酒出现。全德槽坊创办后,酿造工艺采用贺氏老五甑之法,以当地产糯高粱为原料,用石磨碾碎后、拌上发酵成熟的糟醅,即上锅甑一边蒸煮一边馏酒。从池中挖出发酵后的糟醅,先拌成 3 份:大渣 1 甑、二渣 1 甑、小渣 1 甑,分别上甑蒸煮馏酒,然后出甑降温加曲加水加辅料入池发酵。把上次入池发酵后的小渣挖上来馏酒后,降温加水加曲加辅料,再入池发酵为回缸,再次发酵成熟后,上甑馏酒即为酒糟。该槽坊每次投入新料高粱约 400 公斤,辅料使用高粱壳,入池发酵周期 10 天左右。每次产出大曲酒约 100 公斤。全部工艺操作过程由酒师凭感观估摸掌握。酿造在冬、春、秋三季进行,夏季停产。是时,双沟镇其他槽坊亦相继效仿老五甑法,竞酿曲酒。青阳镇隆源槽坊为江西酒师姚氏所开,酿造工艺近似。

双沟酒厂建立初期,酿制工艺承袭全德槽坊之法。1955 年后,生产规模扩大,酿酒工人和技术人员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初步确立工艺流程中基本规则和重要指标,用于指导生产。1958 年,采用高温曲作发酵剂,改高粱壳为吸水性强、疏松、易透气的稻壳作辅料,酿造出优质双沟大曲。1979 年后,随着生产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和一大批先进检测仪器运用,生产工艺有了科学规则和严格指标。其过程是:每粒高粱粉碎成 6～8 瓣,通过 2 毫米孔分样筛 65～67%左右。稻壳使用前清蒸 30 分钟,除杂质去异味。酿造水达到中性,符合饮用标准。曲块粉碎呈粉状,能通过 2 毫米孔分样筛 90～98%。开窖取酒醅,在蒸粮前 40～45 分钟用扒梳在堆槽扒出约 1 甑母糟,刮平,倒入高粱粉,随即拌合。之后再倒入稻壳,拌匀。配料时,原料与酒醅为 1:4.70～5.30。装甑时,要探气,轻倒匀撒,掌握定量,气压由小到大,最大不超过 3 公斤/平方米,做到不压气、不跑气、穿气均匀。蒸馏时,火候匀,去酒头,摘酒尾。控制流量温度在 30℃左右,流酒速度 3.50～4 公斤/分钟。蒸料时间约 70 分钟,达到熟而不粘,内无生心。出甑后,打量水,要求打 70～85℃的热浆水,数量是原料的 90～110%(冬季为 90～95%)。摊凉下曲时,冬季 17～20℃,夏季 20℃,下曲量是原料的 22～25%。入窖发酵的糟醅踩紧、刮平,以稻壳分层,用优质黄泥(当地产)和窖头泥混合稀释后拌匀封窖,覆盖厚度 4～6 厘米。普通酒发酵周期 13 天左右,优质酒 40～45 天。

双洋酒厂、泗洪酒厂及乡镇、部门办酒厂的曲酒生产,皆以双沟酒厂为标准,生产工艺

和技术指标大同小异。

曲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粱 → 粉碎
稻壳 → 清蒸
发酵醅料 → 配料
粉碎 → 配料
清蒸 → 配料
配料 → 大渣、二渣、小渣
大渣 → 二渣
小渣 → 二渣
大渣、二渣、小渣 → 装甑
酒糟、回缸 → 装甑 → 馏酒 → 出甑 → 丢糟
装甑 → 馏酒 蒸煮 → 出甑 → 降温 → 加水 → 加曲 → 入池发酵 → 出池 → 发酵醅料
馏酒 → 出甑
成品曲 → 破碎 → 加曲
馏酒 蒸煮 → 原酒入库 → 分级贮存 → 勾兑 → 贮存老熟 → 包装 → 出厂销售

[酒精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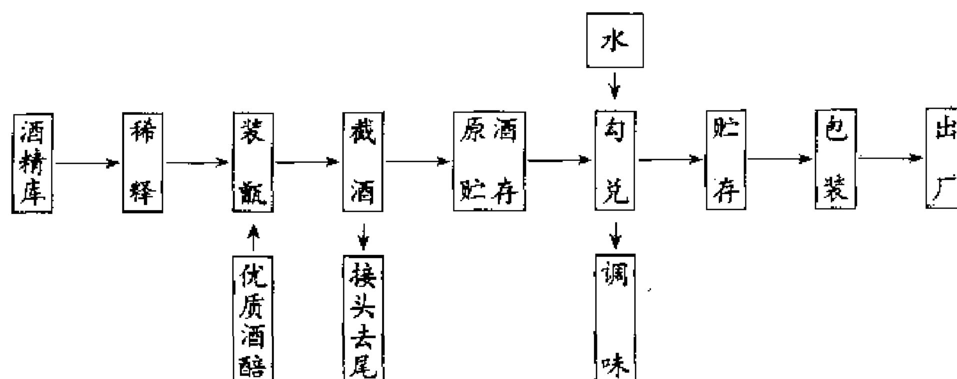
县内酿酒用酒精曾长期依赖外购。1978年,泗洪酒厂决定建造千吨酒精工程,翌年获得县政府批准后实施。1982年1月,山东郯城酒厂为该厂培养出20名酒精工艺操作和管理人员。同年9月初,酒精工程一次试产成功。此项工艺吸取众家所长,将生产原料山芋干两级粉碎后,成1.50毫米粉料,通过糊化、糖化、发酵和蒸馏,产出符合GB394—81标准食用酒精。工艺在当时国内同行业中属先进水平。1983年,酒精工程粉碎工段进行局部改造。1986年扩建酒精工程,生产能力从原设计年产2200吨增加到年产7000吨。1988年2月,酒精生产中低温蒸煮试验获得成功,通过市级鉴定,每年可降低生产成本100万元左右。现生产流程和工艺指标日臻完善,至1989年,累计生产酒精1.69万吨。

[串香白酒酿造]

芋干白酒,入口辣苦,县内生产厂经营工作曾长期处于"烧香买原料,磕头卖产品"困难境地。1977年,泗洪酒厂吸取外地经验,率先走酒精串香之路。1982年,酒精工程投产后,酿造工艺逐步趋于定型。至1989年,已形成年产3.50万吨串香白酒生产能力。

串香白酒的主要原料酒精以二级食用为标准,高粱酒醅新鲜优质、水分低、含稻壳量少。操作时,将酒精稀释到70～80度,倒入甑锅串香。上锅甑时,做到轻、松、匀,要求甑满气平,轻倒匀散,做到不压气、不跑气、穿气均匀,装甑时要抄醅,上甑时间20～30分钟。流酒时,温度在25～40℃,压力0.12～0.20公斤。出甑要净,做到甑净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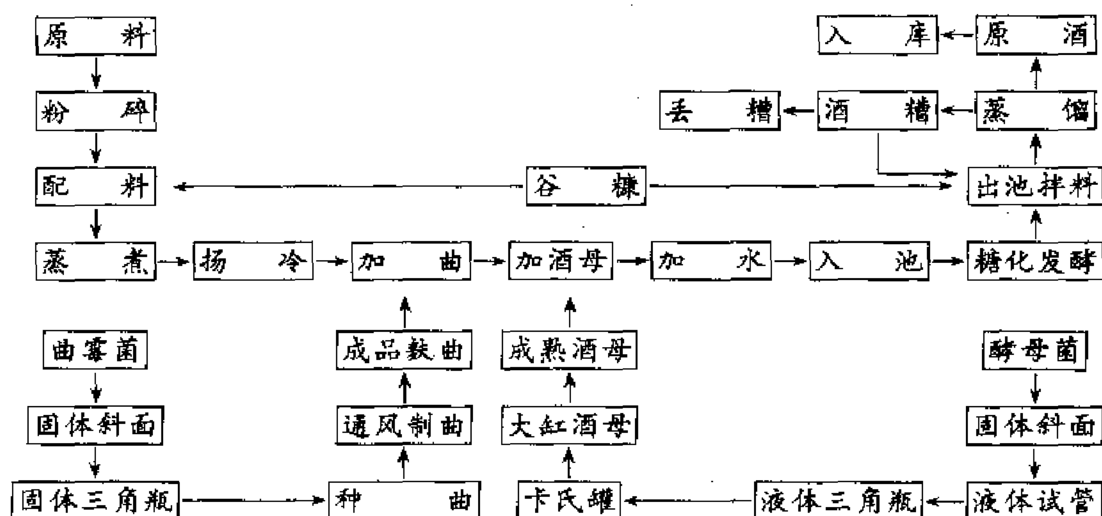
串香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麸曲白酒酿造]

麸曲白酒以山芋干为主要生产原料，辅料与曲酒相同。双洋酒厂生产工艺是：山芋干破碎，以能通过 2.50～4 毫米筛孔为宜。稻壳清蒸排杂后使用。新料与发酵成熟的酒醅和稻壳配拌后，上甑蒸煮，时间 30～40 分钟，气压 0.05～0.10 公斤，达到熟而不粘，内无生心。出甑上帘，降温至 50℃左右加曲，加曲量 40%。翻扬，鼓风，降温至 30℃时加酒母，数量为投料量的 30%。每公斤酒母加 30～32 公斤水，打 2～4 遍后入池发酵。入池温度随季节不同灵活掌握。池口春、秋、冬季用塑料薄膜加稻壳封顶，夏天用黄泥。严禁漏气和霉变回火。发酵按前缓、中挺、后缓落规律进行。蒸馏时，扒松酒醅，消除蛋团，用气要稳，上甑均匀，见潮就撒，做到准、匀、轻，不压气、不跑气。流酒气压 0.05 公斤，温度 25～35℃，速度 3～4 公斤/分钟，酒头 0.5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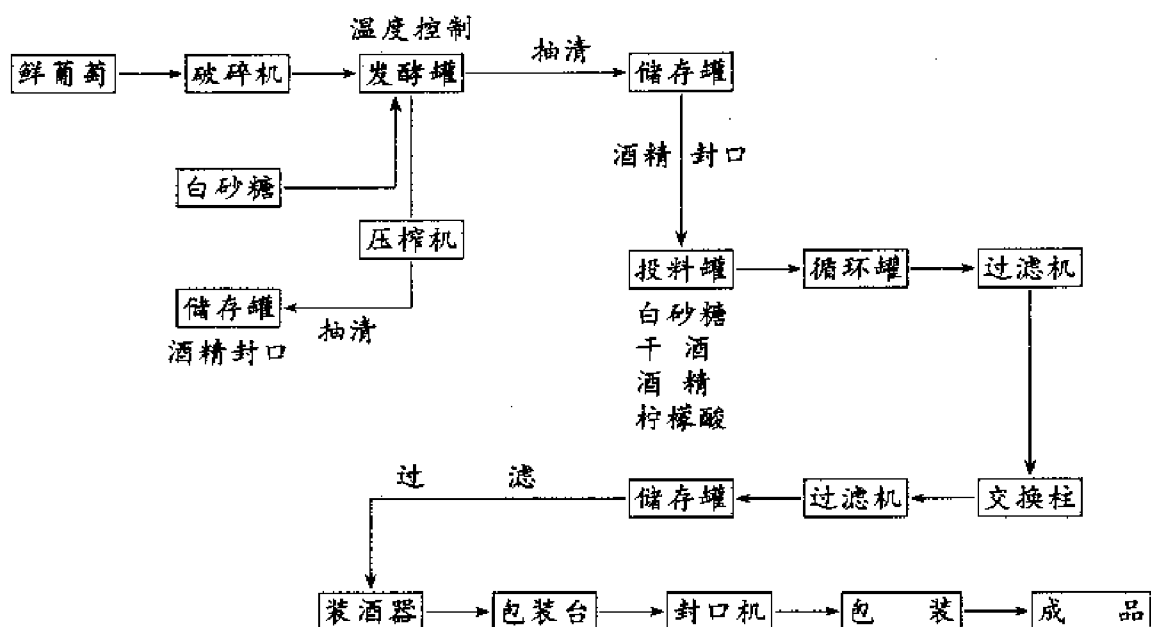
麸曲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葡萄酒酿造]

泗洪葡萄酒厂 1985 年筹建，翌年投产。该厂以当地产优质鲜葡萄为主要原料，加工发酵后，用上等白酒调配，深层地下水酿制而成。雅美牌葡萄酒由南京大学生化系专家研制配方，酒度 8%(v/v)，酒香、果香鲜明。

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勾兑]

白酒以勾兑定型。生产时,受原料及其他因素影响,同一工艺出产的酒,质量不尽相同,甚至有较大差异。勾兑时,把不同轮次不同特点原酒,按一定标准,对色、香、味作调兑平衡,勾兑成符合各种等级基础酒,由化验室分析后,交品酒员、质检科确定,经反复品尝后定出小样。一次勾兑不合格,再行二次勾兑,直到尽显各种酒的风格。符合要求的小样先小批量勾兑,生产车间按小样比例放大勾兑。

勾兑过程严格复杂,技术保密。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双沟镇酒厂、隆源酒厂等均建有专门勾兑室,设备齐全,勾兑员技术熟练。双沟酒厂、双洋酒厂分别有国家级评酒员陈森辉、陈建明参加指导勾兑。

[贮存]

勾兑过的新酒刺激味较重,须经一段时间贮存老熟后,酒体才会变得绵软柔和,香味增加。建国前,境内作坊多用陶坛贮存,每坛贮酒量在200公斤左右,酒坛多少以出酒量而定。全德、隆源、同和等槽坊贮酒量都 在500公斤以上。陶坛渗漏严重,损耗率多达10%,各槽坊贮存期一般较短,陈年酒极少,因之有“酒远行,香味浓”之说。

1956年,双沟酒厂在传统陶坛基础上试验成钢筋水泥结构贮酒池。池内分6格,每格贮存量20吨。之后兴办的双洋酒厂、泗洪酒厂也先后建起同类贮酒池。其他酒厂,有的采用此法,大部分则因生产规模和厂地所限,以铝制容器贮酒。双沟酒厂1980年承担国家轻工业部下达的“大容量贮酒容器”研究项目,1982年底研制成功;并建成国内最大容量贮酒容器2座,每座贮酒3500吨。大容器贮酒,占房面积仅为普通容器的1/8,同等条件下,可降低损耗5.20%。

[包装]

槽坊时期,境内酒产品均用酒坛散装散卖。双沟酒厂建立之初仍是如此。该厂1953年始用普通玻璃瓶装酒,规格为500克。1979年,53度双沟大曲用青瓷瓶装,39度双沟特液

用方形玻璃瓶装。装潢雅致，古朴大方，1983 年均获华东地区包装大奖。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包装器皿逐渐繁多。至 1989 年，有 500 克鱼形瓷瓶、青瓷瓶、圆形玻璃瓶、方形玻璃瓶、异型玻璃瓶，250 克青瓷瓶、方形玻璃瓶和 125 克、50 克青瓷瓶等 19 种规格内包装。双洋酒厂、泗洪酒厂等也分别开发出多样产品，包装有青瓷瓶、白瓷瓶、雅黄瓷瓶和方形、圆形、异型玻璃瓶，规格有 500 克、250 克、125 克和 50 克等。产品不同，包装各异。

1956 年，双沟酒厂始以简易木箱作产品外包装，每箱 20 瓶。1973 年后，国家提倡以纸代木，包装箱遂改以硬纸替代，其他酒厂随之，沿用至今。县内现有 30 瓶、24 瓶、20 瓶、12 瓶、10 瓶、4 瓶、2 瓶等 20 种规格外包装。

双沟酒厂 1953 年改散装为瓶装后，即使用"双沟大曲"注册商标。此为县内工业产品商标注册之首。1958 年，双沟优质大曲使用"山河牌"注册商标。尔后，其他瓶装产品均有注册商标。双洋酒厂有"五里江牌"、"重岗山牌"，泗洪酒厂有"分金亭牌"。县内 70 年代后期兴办的酒厂，有 37 家商标注册，图案不一。1987 年，部分乡镇酒厂开始使用双沟酿酒联合工业公司的统一注册商标。双沟酒厂、双洋酒厂出口产品，商标除印有汉字、汉语拼音外，还有英文。

1980 年，双沟酒厂在半机械化生产线基础上，接受江苏省科委下达的"大曲酒生产机械化"研制项目，当年获得成功。自此，从洗瓶、灌酒到装箱，全部实现机械化。该厂 6 条生产线，日装酒能力 427 吨。双洋酒厂、泗洪酒厂、双沟镇酒厂、隆源酒厂也先后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包装。

第三节 质量管理

［机构］

槽坊时期，生产规模小，均无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生产过程由酒师凭感观和经验把握指导。1949 年，双沟酒厂建立后，在资金短缺、设备简陋情况下，一面扩大生产，一面加强质量管理，对重要环节实施质量控制。70 年代后期，该厂提出"以质量求生存"口号，视质量管理为企业各项工作之首。1979 年设立质检科。翌年，作为国家经委指定首批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的大中型企业之一，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同年 11 月，成立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厂长任组长。1985 年，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并分别配备 1 名方针目标管理员、工序质量管理员、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员、质量教育员、质量信息管理员、质量责任制考核员和质量审核员分项进行工作。全厂各部门建立质量责任制，责任到人。是年，厂内机构改革，成立技术质量部，由总工程师领导；在质检科内设常规分析室、气相色谱室、勾兑室，各车间设立化验室，质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厂有 272 个 TQC 活动小组，人数达 3000 人次，1981～1989 年，获直接经济效益 500 余万元。其中 24 个 TQC 小组在市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发布会上获奖。1986 年后，该厂先后获"淮阴市质量管理奖"、"江苏省企业管理优秀奖"、"江苏省质量管理奖"和"轻工业部质量管理奖"。

双洋酒厂、泗洪酒厂分别于 1986、1987 年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坚持专职检验与群众性的质量检验相结合，宏观上形成梯级质量管理网络。1987 年，泗洪县在双洋酒厂设立"产品监督检查站白酒检验中心"，始对县内白酒产品进行定期检测。

［质检设备］

旧时，各槽坊无质量检验设备。双沟酒厂建立后，生产虽有发展，质检设备仍较简陋。直到1970年，该厂只有温度计、计量器、烧瓶、滴定管、试管、普通天平等简单检测器具。1976年后，酿酒业发展迅速，一大批先进检测仪器开始应用到质检工作中。1979年，双沟酒厂购置了气相色谱仪和分光光度计各1台。之后又陆续添置数控计量仪、测铅仪、测酸仪、干燥箱、分析天平、电子显微镜、水冷锅等设备，质检手段愈加先进。双洋酒厂、泗洪酒厂、双沟镇酒厂、隆源酒厂、双北酒厂及一些规模较大酒厂，也先后配置部分上述设备。1989年，县内酒厂拥有各种质检设备260台(套)。不具备质检能力的酒厂，原料由县粮食局助检，产品由双沟酒厂、双洋酒厂和泗洪酒厂代为检验。

[检测规则]

各酒厂原料检测执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生产过程亦按各厂自订之岗位工艺指标检测。产品检验执行统一标准。

所有产品，每批抽取样品送检。1989年前，执行国家轻工业部颁发的《浓香型白酒及其试验方法(试行)QB850—83》。是年9月起执行国颁《白酒检验规则GB10346—89》。规定：同一批产品每次勾兑、调配、包装出厂的质量相同，有同样质量证明书。产品须按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并附有质量检验部门签署的质量合格证，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产品标志、标签按GB10344《饮料酒标签标准》执行。产品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瓷瓶或其他材料包装；外包装用合格的瓦楞纸箱或其他包装材料装运；箱内有防震、防撞间隔材料，每箱内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包装箱上注有厂名、酒名、规格、批号、瓶数、日期。并有“小心轻放”、“怕潮”、“向上”等字样及标志，其使用方法按GB191规定执行。内外销瓶装酒一般分为500、250、125克3种规格(外销酒可按双方合同办理)，在20℃时，容量允许公差±3%。

第二章　产　品

第一节　产品种类

境内早期作坊酿制的小曲酒，酒度均在60度以上。贺氏槽坊改小曲为大曲后，产品为60度大曲酒。双沟酒厂建立初期，生产60度普通大曲一种。1958年，酿酒工艺改进后，生产出60度双沟优质大曲，始有两个产品面世。1977年，陈森辉等技术人员开始研究低度大曲酒生产课题，1979年获得成功，并生产出“酒香浓郁饱满、味醇甜美、清冽爽口、回味悠长”的39度双沟特液。此后，产品逐步向高档、低度、多品种方向发展。开发出“色清透明、窖香浓郁、醇厚甘冽、香味协调、回味悠长”的53度双沟大曲。此外，53度双沟山河大曲、53度普通大曲、53度精酿普曲、53度双沟酥酒、53度双沟老窖、55度双沟三曲也先后上市。低度酒分离出39度双沟佳液、33度碧绿青酒、33～38度玉鳖大补酒多个品种。1988年推出“色清透明、窖香浓郁、绵甜爽净、香味协调、回味悠长”的46度双沟大曲和46度双沟山河大曲。至1989年，共开发出5个系列、17个品种产品，形成具有双沟酒窖香浓郁、绵甜甘冽、香味协调、尾净余长等典型风格的高中低度、高中低档产品群体。

1975年前,双洋酒厂产品全为60度散装芋干白酒。该厂1979年试产大曲酒,1980年生产出普通双洋大曲。1983年推出优质双洋大曲。翌年开始研制双洋特液,次年投产。嗣后,产品趋向低度化。1985年生产出53度和38度双洋酒。同年,60度大曲分别被55度大曲、55度普通大曲取代。39度双洋特液具有“无色澄清透明,窖香浓郁,香气协调,口味纯正,绵甜、柔和,酒度低而不淡,余香较悠长”的浓香型典型风格;53度双洋特曲具有“无色澄清透明,窖香浓郁,香气协调,口味绵甜,酒香协调,柔和,较爽净,回味较长”的特点;53度双洋酒“无色澄清透明,酒香较好,入口甜,较醇和,尾子尚纯净,微有苦涩”。到1989年,该厂曲酒和麸曲白酒两大类共开发出12个产品。

泗洪酒厂1976年初建时,产品亦为芋干散装白酒一种。1977年7月,开始包装60度泗洪白酒。翌年9月,生产60度串香白酒,名“泗洪特酿”。同年产出60度泗洪大曲。1983年,试制生产55度金泉酒、53度醇液香两个品种。是年,60度泗洪特酿降度为55度。1984年,55度泗洪大曲、37度泗洪特液问世。次年,53度泗洪大曲投放市场。1986年,39度精制特酿试制成功。1987年,53度泗洪特曲、53度洪武贡酒、48度洪酒相继出产。1989年生产出53度精制特酿。同年,53度泗洪特酿降为50度。1976～1989年,泗洪酒厂共开发出两大类、13个品种产品。主产品分金亭牌泗洪特酿“无色透明,无沉淀杂质,无悬浮物”,具有“白酒醇香无异味,入口醇正尾净,绵甜爽口”的风格。所产曲酒“无色(或微黄)色泽清香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具有较浓的乙酸乙酯为主的酯类香气,绵甜爽净,香味协调,余味较长”。

县内其他酒厂为适应市场形势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分别生产出高、中、低度曲酒和串香白酒。曲酒风格近似双沟大曲,串香白酒与泗洪特酿相像。

泗洪县1976～1989年3个主要酒厂产量表

单位:吨

年 份	双沟酒厂	双洋酒厂	泗洪酒厂	年 份	双沟酒厂	双洋酒厂	泗洪酒厂
1976	2506		39.10	1984	8009	745.48	3525.77
1977	3007		435.79	1985	9338	1452.77	8436.18
1978	2598	350.50	485.97	1986	11027	4112.14	10147.21
1979	4003	392.00	732.60	1987	11168	7030.50	15238.28
1980	5192	431.46	985.85	1988	11400	7651.78	23607.40
1981	6196	469.66	1059.91	1989	8494	7427.35	28531.33
1982	7258	658.30	1163.66	合 计	97849	31465.40	96531.70
1983	7653	743.50	2142.67				

第二节 获奖产品

[国际、国家奖]

双沟大曲历史悠久,酿造技艺精湛,风格独特,素以典型的浓香型风味饮誉中外。清宣统二年(1910年),在南洋劝业会上被评为名酒第一。1988年,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上,双沟特液系列低度酒获金质奖。

1955年，国家举行第一次酿酒会议，双沟大曲以香味悠长被评为甲等佳酒第一名。1961年，第二次全国食品工业会议上，双沟大曲获大曲酒组第一名。1963年，双沟大曲在全国第二届评酒会上，被评为中国优质酒第一名，获银质奖。“文化大革命”中，评酒会中止。1979年，第三届全国评酒会举行，53度双沟大曲、39度双沟特液同获国优荣誉。1984年，第四届全国评酒会上，53度双沟大曲获国优金奖，跃身名酒之列，随之盛名益彰；39度双沟特液获国优银奖，为当时低度白酒最高奖。1988年，国家第五届评酒会上，53度、46度双沟大曲和39度双沟特液皆获金奖，33度双沟特液获国优银奖；双洋酒厂生产的53度双洋特曲亦获国优银奖。

［部、省奖］

继60度双洋优质大曲1980年获农垦部优质产品奖后，县内酒产品部颁奖接二连三。至1989年，共有5个厂家的17个产品获农业部(原农垦部、农牧渔业部)、轻工业部和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或奖杯、奖牌。

1979年，60度双沟山河大曲被评为江苏省名酒。嗣后，泗洪酒厂、双沟镇酒厂、双北酒厂、双兴酒厂、华源酒厂省优产品接踵而上。至1989年，共有8个产品获省优奖。

泗洪县获部、省奖酒产品一览表

品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生产单位
60度双沟山河大曲	江苏名酒	江苏省经委	1979	双沟酒厂
60度双洋大曲	部优产品	农垦部	1980.10	双洋酒厂
60度双洋优曲	部优产品	农垦部	1981.10	双洋酒厂
60度双洋优曲	部优产品	农牧渔业部	1982.4	双洋酒厂
60度双洋优曲	部优产品	农牧渔业部	1983.4	双洋酒厂
60度双洋优曲	部优产品	农牧渔业部	1984.11	双洋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轻工部金杯奖	轻工业部	1984	双沟酒厂
39度双沟特液	轻工部金杯奖	轻工业部	1984	双沟酒厂
53度双洋特曲	部优产品	农牧渔业部	1986.12	双洋酒厂
39度双洋特液	部优产品	农牧渔业部	1986.12	双洋酒厂
55度双洋酒	部优产品	农牧渔业部	1986.12	双洋酒厂
39度双洋特液	部科技三等奖	农牧渔业部	1987.12	双洋酒厂
53度华源特曲	省农林系统优质奖	江苏省农林厅	1987	华源酒厂
53度双兴大曲	省优产品	江苏省经委	1987	双兴酒厂
39度双洋特液	部优产品	农业部	1988.5	双洋酒厂
38度双洋酒	部优产品	农业部	1988.5	双洋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出口产品优秀金牌	轻工部	1988	双沟酒厂
39度双优特液	部优产品	农业部	1988	双东酒厂
39度双北特液	部优产品	农业部	1988	双北酒厂
38度双兴大曲	部优产品	商业部	1988	双兴酒厂
45度双北大曲	省优产品	江苏省经委	1986	双北酒厂
39度精制特酿	省优质食品	江苏省经委	1988.4	泗洪酒厂
55度泗洪特酿	省优质食品	江苏省经委	1988.4	泗洪酒厂
53度华源特曲	省轻工厅优质酒	江苏省轻工业厅	1988	华源酒厂

[市优产品]

双沟酒厂生产的60度普通双沟大曲、53度普通双沟大曲、53度精酿普曲、53度双沟酥酒、46度双沟佳液和39度双沟佳液均为淮阴市优产品。双沟镇酒厂出产的53度双淮特液，1983年被评为市优产品。翌年，53度泗洪特酿亦获市优称号。1986年，双兴酒厂、双北酒厂生产的53度双兴大曲和39度双北特液同获市优。1987年，泗洪酒厂55度泗洪特酿、39度精制特酿、55度分金亭大曲被评为市优产品。

[其他优胜奖]

建国后，县内酒产品除获国际、国家、部、省、市奖外，1987年后，在全国其他各项评奖中，还有18个产品获奖杯或奖牌。

泗洪县获全国其他优胜奖酒产品一览表

品　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生产单位
53度双沟酥酒	全国优秀营养食品熊猫杯奖	1987	双沟酒厂
39度双沟山河大曲	全国优秀营养食品熊猫杯奖	1987	双沟酒厂
39度双沟特液	全国优秀营养食品熊猫杯奖	1987	双沟酒厂
39度双沟特液	中国旅游低度白酒金樽奖	1987	双沟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沟酒厂
46度双沟大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沟酒厂
53度双沟山河大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沟酒厂
39度双沟特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沟酒厂
39度双沟山河大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沟酒厂
33度双沟特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	1988.12	双沟酒厂
55度泗洪特酿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1988.12	泗洪酒厂
39度精制特酿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1988.12	泗洪酒厂
55度分金亭大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1988.12	泗洪酒厂
53度双洋特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洋酒厂
39度双洋特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8.12	双洋酒厂
38度双洋酒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	1988.12	双洋酒厂
55度双洋酒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1988.12	双洋酒厂
39度双优特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1988.12	双东酒厂

第三章　销　　售

第一节　内　　销

民国时期，酒产品多在当地销售，名气较大的全德、隆源、同和等槽坊有部分产品顺水路或陆路销往安徽、山东、河南、苏南等地。销售形式一为作坊零拷，供饮者市沽，每日收取部分现款或换回一些原料；一为供货店或商行经销，进入市场。是时，售价变化不定，一般

每0.50公斤曲酒与2～3公斤高粱价相当。民国27年(1938年)5月后，南京、蚌埠、徐州先后被日军侵占，交通断绝，酒不能外运，销售区域狭小，仅限于中共皖东北根据地一些地区。此后，产量日减，销售市场萎缩。

双沟酒厂建立后，产量迅增，产品除供应县内外，有相当部分销往外地。1951年后，上海十六铺天顺祥酒行和扬州富春园酒楼开始经销双沟大曲。这一时期，产品价格由酒厂自定。每公斤大曲酒0.60～0.70元，也可以2.50公斤高粱换0.50公斤酒。1953年始，大曲酒由国家专卖，双沟大曲遂以出厂价调拨销售。同年，酒厂成立专卖公司，负责产品销售。公司下设代销户，发给代销手册，代销户凭证到酒厂进货，月终与厂方结算。在代销过程中，专卖公司定期检查代销户售出酒的度数，防止掺水使假，坑骗消费者，一旦查出立即吊销专卖手册。以后，随着产量不断增加，酒厂常派专人用船装酒销向县外市场。1956年始，双沟大曲全部由国家商业部门收购，企业无权自行销售，产品由自销改为国家包销，此方式延续至1978年方终。翌年起，双沟大曲除由国家按计划调往全国各省、市糖烟酒公司外，厂方可经销部分产品。价格分出厂、批发和零售价3种。调往糖烟酒公司产品执行出厂价，由其批发，其他单位和个人购买的，执行零售价。双洋酒厂、泗洪酒厂这时产品质量已有很大提高，并开始进入南京、镇江、山东、安徽及毗邻的盱眙、洪泽、宿迁、泗阳等地市场。

进入80年代，双沟大曲销售形势日渐看好，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出现倒卖风。黑市酒价平均高于酒厂零售价20%。

1984年，双沟大曲成为国家名酒后，凡计划酒部分按出厂价调拨，其余部分仍以零售价销售。是年底，县双沟酿酒联合工业公司对全县部分乡镇酒厂产品实行统一销售。区域北至黑龙江，南到浙江、福建等省，1986至1988年间，每年销售量都在千吨以上。这时，双沟酒厂产品更为紧俏，酒厂门口每日排队购酒者络绎不绝。倒卖风蔓延到山东、河北、北京、河南等地。市场出现假冒双沟大曲酒。双洋特曲深受山东消费者喜爱。泗洪特酿南京市场热销。

1988年下半年，受酒价频繁上涨等因素影响，全国白酒市场出现疲软，名酒尤甚。双沟酒厂产品积压严重，1989年1～3月份库存2000余吨。当年销售量下降到7838.90吨，销售收入降为6012.44万元，分别比上年度减少了4083.40吨和4742.70万元。县内乡镇、部门及村办酒厂产品滞销，资金回笼艰难者众，有23家关门、停产或转与双沟酒厂、泗洪酒厂联营。面对困难局面，双沟酒厂开始转变经营观念，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中低档产品产量，变座商为行商，走出厂门销售产品。该厂采取设立特约经销处办法，在全国主要销售区开设128个销售网点，努力增加销售量，加强市场信息反馈。同年8月，厂里提出"全厂一盘棋，协力抓销售"，把销售指标下达到各职能部门，以销促产，以销定产，实行工资奖金与之挂钩，当月销售量比前3个月增长97%。双洋酒厂、泗洪酒厂等也依照该厂之经验，分别在北京、南京等地开设办事处；分区域召开工商联谊会，通过报纸、电台等新闻单位扩大产品知名度，提高销售量；泗洪酒厂建立"南京顾客监督站"，设报优奖，提高产品竞争力。县内酿酒行业全年广告费支出约50万元，其中双沟酒厂15.40万元。1989年，双洋酒厂销售总额增加到3483.80万元，泗洪酒厂为8695.03万元，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双沟酒厂几个年份产品内销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1979	4075.20	960.42
1985	10148.00	4069.35
1987	13379.70	8184.70
1988	11922.30	10755.10
1989	7838.90	6012.44
合计	47364.10	29982.01

第二节 外销

1958年,双沟大曲参加广州春季商品交易会,同年,作为中国浓香型大曲的总代表,赴印度新德里参加世界农业博览会,产品开始销往国外。双沟大曲浓香独特的风格,深受海外人士青睐。初期主要出口产品是60度优质双沟大曲,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公司为其销向香港、澳门及东南亚等国际市场。1979年后,该厂积极参加广交会,利用各种机会扩大出口量。1988年,53度双沟大曲获全国轻工业出口产品优秀奖金牌。1989年,双沟特液系列酒获北京国际博览会金质奖后,出口品种增多。有53度、55度双沟大曲,39度双沟特液,53度双沟酥酒,39度双沟山河大曲和60度双沟普通大曲等10多个产品。出口渠道由县外贸局组织货源交市外贸局,转由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向港、澳和东南亚、美国、日本、加拿大等21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台湾省购买的产品由外贸部门通过香港转入。

双洋酒厂1985年起,53度双洋特曲打入国际市场,主要销售到东南亚一带。至1989年,共出口26吨,创汇6.68万美元。

双沟酒厂1985~1989年出口产品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1985	60度优质酒	34.20	21.00
	53度双沟大曲(青瓷瓶)	26.90	35.20
	39度双沟特液	0.01	0.10
	普通双沟大曲	2.00	0.90
1986	60度优质酒	5.50	3.40
	53度双沟大曲(青瓷瓶)	4.80	6.30
	39度双沟特液	8.64	9.60
	53度双沟酥酒	52.50	25.70
1987	60度优质酒	10.00	7.00
	53度双沟大曲(青瓷瓶)	23.80	43.30
	39度双沟特液	40.50	52.40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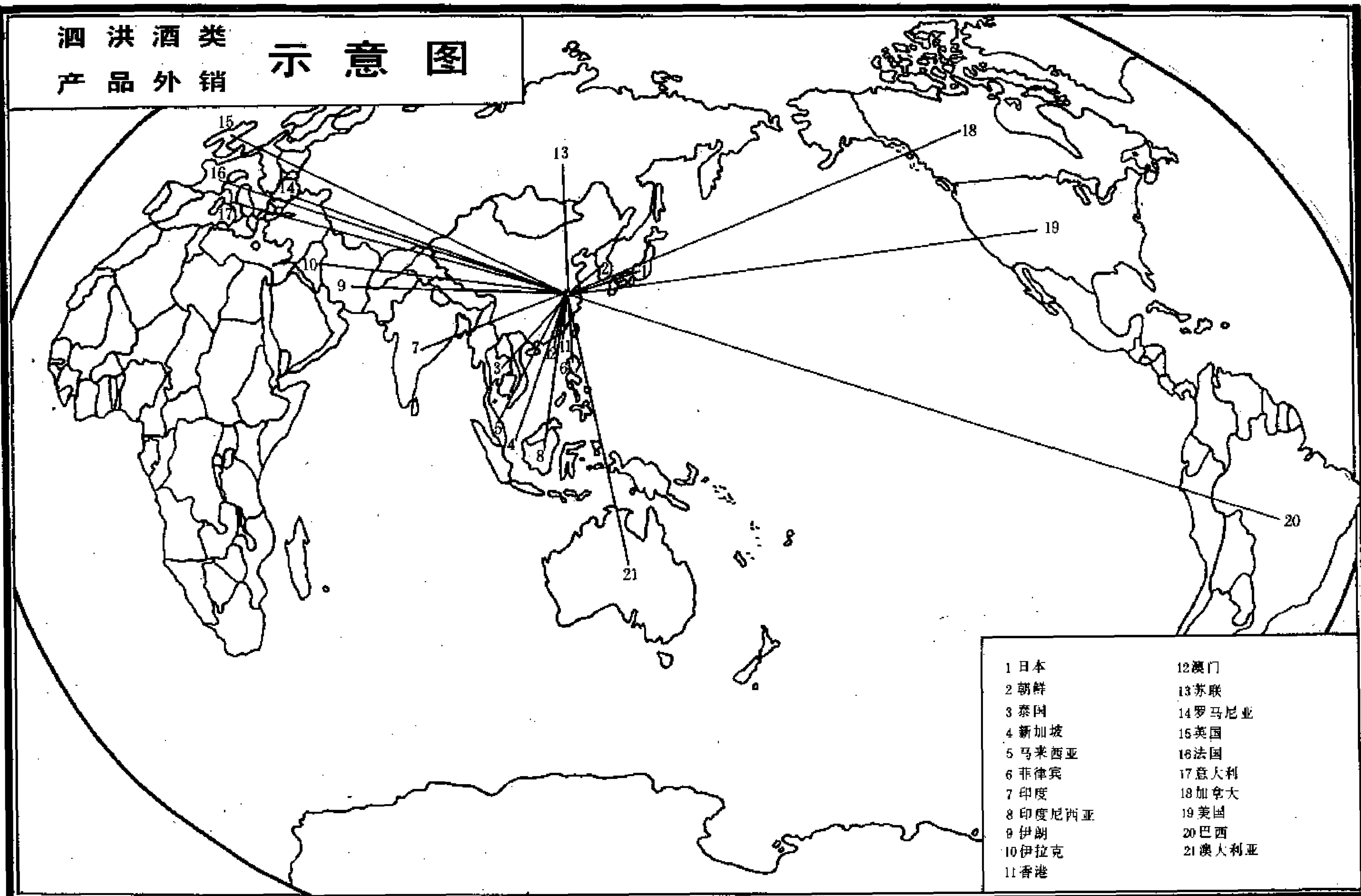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1987	普通双沟大曲	0.50	0.30
	53度双沟酥酒	26.00	13.00
	39度双沟山河大曲	2.85	2.30
	53度优质酒	10.00	8.60
	39度双沟佳液	1.00	0.80
1988	53度双沟大曲(青瓷瓶)	17.60	73.90
	39度双沟特液	15.00	25.80
	53度双沟酥酒	15.00	8.30
	53度优质酒	35.00	38.40
	46度名酒(玻)双沟大曲	21.20	88.40
1989	60度优质酒	20.00	27.20
	53度双沟大曲(青瓷瓶)	9.00	58.90
	39度双沟特液	15.00	39.80
	39度双沟山河大曲	25.00	30.10
	53度优质酒	10.00	13.80
	46度名酒(玻)双沟大曲	5.00	30.50
合计		437.00	665.00

第四章 酒厂选介

第一节 国营江苏双沟酒厂

国营江苏双沟酒厂，位于淮河与洪泽湖交汇之滨的境南双沟镇，地处泗洪、盱眙、洪泽、嘉山苏皖两省四县交界，面对淮河，背靠宁徐公路。

该厂创办于1949年9月。其前身贺氏槽坊，兴于清雍正十年(1732年)，因双沟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极宜作酿造的用水，土质又为曲酒生产所用窖池泥之天然资源，加上附近地区盛产高粱等酿酒原料，产品很快便有“闻香下马，知味息船”之誉。清宣统二年(1910年)，贺氏经营的全德槽坊生产的大曲酒参加南洋劝业会展评，获名酒第一，从此名声大噪。民国26年(1937年)，为全德槽坊全盛时期。时有工人70～80人，房屋百余间，占地8000平方米。前院店堂，后院厂房，酿酒池口由原来2个发展到10个。民国《泗县志略》载：“双沟大曲，据善饮者言，应推为全国之冠”。抗日战争期间，槽坊主人贺氏开明爱国，积极支援抗战，为中共军队供给钱、粮，并生产高度酒作医用酒精。陈毅等转战淮水两岸，常用双沟大曲犒劳抗日将士、民主人士，款待外国友人，并称“不愧天下第一流”。双沟酒厂建立初期，职工几十人，池口十几个，平均日产酒不到50公斤。在政府大力扶持下，邹祥甫等带领工人艰苦创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1965年，产量已达1305吨。受“文化大革命”严重影响，之后较长时间内，生产处于徘徊状态，品种多年一贯，经济效益无增。1976年后，工厂


泗洪酒类产品外销
示意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日本
2 朝鲜
3 泰国
4 新加坡
5 马来西亚
6 菲律宾
7 印度
8 印度尼西亚
9 伊朗
10 伊拉克
11 香港
12 澳门
13 苏联
14 罗马尼亚
15 英国
16 法国
17 意大利
18 加拿大
19 美国
20 巴西
21 澳大利亚

新盖厂房，增添设备扩大生产，同时注重革新生产工艺，走科技兴厂之路。陈森辉、苏慧玉、毛如久等技术人员，与工人一道勇于探索，先后完成“双沟大曲微生物分离”、“低度双沟大曲”、“大曲酒生产机械化”、“大容量贮酒容器”和“白酒厂尾水提取混合香酯液”等7项科研课题，生产景象日见火红。1989年，全厂职工增加到3000多人，占地面积扩展到30多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000多万元，拥有12条生产流水线和7000余吨大容量贮酒库，年产大曲酒1.20万吨，年创产值15000万元，利税5000万元。是全国酿酒行业中机械化程度最高，贮酒容量最大，名优、低度大曲酒产销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的白酒企业之一。

1980年后，酒厂强化基础管理，深化内部改革。坚持扩大生产与质量、安全、财务等管理并举，实行工资、奖金与利润挂钩，开展劳动竞赛，产量、质量、效益同进。1985年以来，企业先后获“全国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国家级工业普查先进单位”、“国家级计量工作先进企业”称号，被评为首批国家二级企业，步入国家大中型企业行列。

该厂重视技术人才的培训。1986年受淮阴市轻工业公司委托，创办淮阴酿酒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不仅为本厂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而且依靠酿酒科研基地优势，为国内13个省市近千家酒厂代培近2000名(含厂办短期培训班)技术人员，赢得社会声誉。

双沟大曲是中国著名浓香型白酒，以优质高粱为原料，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传统混蒸工艺，经老窖适温长期缓慢发酵，分甑蒸馏，分等入库，分级贮存，精心勾兑而成。素具“软、绵、甜、净、柔”的特有风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1955年第一届全国酿酒会议上被评为甲级佳酒第一名后，历次评酒会均获国优称号。39度双沟特液的问世对全国低度白酒生产起到了推动作用。1984年，53度双沟大曲登上国家名酒榜，声誉更盛。该厂生产的5个系列17个品种，24种规格高中低、名优特新系列双沟大曲，畅销全国包括台湾省在内的31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21个国家和地区，为海内外人士所共赏。

时至1989年的40年间，双沟酒厂累计生产各种曲酒12.68万吨，创产值2.92亿元，税收1.89亿元，实现利润7739.78万元，成为县财政主要支柱，为发展地方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江苏省国营双洋酒厂

江苏省国营双洋酒厂，初称江苏省国营五里江酒厂。位于县治所在地青阳镇北郊，省属国营五里江农场场部北隅。宁徐公路傍西而过，濉、汴两河厂南东流。因国家名酒厂双沟酒厂、洋河酒厂分别居其南北，且又汲取两厂酿造之工艺，故于1986年8月更为现名。

该厂始建于1962年秋，“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毁。1972年重建时，有职工16人，日产芋干白酒20公斤。1979年，工厂独立建制，实行单独核算。1980～1989年，先后4期共投资近千万元，用于地下酒库、制曲楼、生产楼、质检及其他用房的兴建。同时革新生产工艺，陆续配置电子陈酿、冷冻、吸附、过滤、自动化包装等先进生产设备和分光光度计、数控计量仪、测铅仪、测酸仪、气相色谱仪等化验检测器具。1987年，泗洪县在此设立白酒检测中心。酒厂已由初建时作坊式生产，发展到占地19万平方米，有1100名职工，1000万元固定资产，年产两大类系列白酒近万吨的新型酿酒企业，1989年实现税利690万元。是江苏省五大名酒厂之一。

双洋大曲是学创结合的产物，具有清亮透明，窖香浓郁，绵甜爽净，香味协调，余味悠

长的特点。双洋系列产品均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至1989年,共有8个产品20次获国家、部、省、市奖。该厂产品长期旺销国内十几个省市,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等国际市场。28年中,工厂累计生产曲酒和麸曲白酒3.15万吨,提供税利2605.20万元。1989年,双洋酒厂通过省企业升级考评组验收,被评为江苏省先进企业。

第三节 国营江苏泗洪酒厂

国营江苏泗洪酒厂位于青阳镇西郊,南依古汴河,北靠淮青公路,另有宁徐、苏皖等干线相交于此,水陆交通两便。

工厂创建于1976年夏,原称国营江苏双沟酒厂白酒分厂。1980年4月,更名为国营江苏泗洪白酒厂。1982年,更名为江苏双沟酒厂分厂。初期日产芋干白酒仅7.50吨。1979年,该厂筹建酒精工程,1982年建成投产后,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之后,酒厂投资1000余万元,改建、扩建生产工程。1989年,产量已达2.89万吨,是1977年72.85倍;职工人数增加到1651人,是1976年14.73倍;厂房面积扩大到9.57万平方米,是建厂初期5.25倍;拥有固定资产1228.2万元,是1976年建厂投资的89.65倍。是年10月2日,该厂再次更名,称国营江苏泗洪酒厂。

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工厂先后选送14名青年工人到省内外大专院校深造;全厂班组长以上技术骨干均经多次业务培训。厂中心化验室配备有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包装车间有自动过滤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1989年,企业获《二级计量合格证》。

该厂为解决酒精糟液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1985年,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从澳大利亚引进生物废料处理系统一套,1987年9月1日建成使用后,排放废水符合环境监测标准,所产沼气为职工解决了生活燃气。

泗洪酒厂主要生产串香白酒,同时生产部分曲酒,两大类13个品种均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有3个产品获市优,2个产品获省优,3个产品获北京首届食品博览会奖。50度泗洪特酿,1977年9月试产,而后不断改进,1982年基本定型后,成为拳头产品。

1976～1989年,泗洪酒厂共生产各种白酒9.06万吨,创产值1.35亿元,税收3715.39万元,实现利润880.44万元。是淮阴市中型企业和市级先进企业。

第四节 其他酒厂

[泗洪隆源酒厂]

坐落在泗洪县城河北路,南傍古汴河,西临淮青、宁徐公路。

该厂历史悠久,前身"隆源槽坊"创建于清道光年间。清末,所产曲酒已名传江淮。抗日战争时期,槽坊主人以酒粮作军粮,并供给其他物资支援中共军队对日作战。刘少奇、陈毅、彭雪枫、张爱萍等常驻足于此,张爱萍等称颂隆源槽坊为"抗日饭店",遂使隆源酒美名远扬。受战争影响,建县前夕,槽坊歇业。1984年,青阳镇政府为恢复和发展传统酿酒工业,决定恢复创办隆源酒厂,当年建厂,当年投产。

该厂在百年工艺基础上,博采众家之长,选用优质高粱为原料,大麦、小麦、豌豆制高

温大曲、老窖发酵，分级截酒入库，分等贮存，勾兑而成。1986年，为扩大生产，与泗洪酒厂联营生产部分泗洪特酿，效益进一步提高。厂里成立质量、技术、计量3科，重视产品检验工作，继获《卫生许可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后，1987年又获《三级计量合格证》。55度隆源大曲为市优产品。1989年，工厂有职工500人，其中技术人员100人，年产曲酒、串香酒6142.43吨，创产值1021.04万元，实现税利158.10万元。

[泗洪双沟镇酒厂]

坐落在淮河北岸，双沟镇中部，宁徐公路南侧。工厂始建于1980年，初期年产量约50余吨。1987年与双沟酒厂联营后，依靠名酒厂技术和管理优势，产量、产值、效益连年递增。1989年，有职工700人，固定资产469.80万元，年产量3061吨，创产值801.29万元，利税305.80万元。

该厂主要产品有53度双淮特曲，50度、39度、32度、28度双沟特酿。53度双淮特曲为市优产品。1989年，企业获淮阴市全面质量管理奖。

[泗洪双北酒厂]

坐落在西陈集乡洪庙村，为乡办酒厂。1984年10月兴建，翌年2月投产。该厂建厂伊始即注重质量管理，不断外出学习取经，酒厂建有500吨地下酒库，能够稳定地提高酒的质量，产品曾获部、省优称号。1987年，创产值510万元，利润23万元，上交税金40万元。

1988年下半年始，曲酒产品滞销，遂增加串香白酒的生产以适应市场变化。1989年，该厂有职工140人，固定资产60.50万元，总产193吨，产值386万元，上交税金10.58万元。

[泗洪双东酒厂]

孙园乡办企业，位于乡政府西侧。1985年7月建厂，11月出酒。初期生产曲酒，1988年，串香白酒生产线投入生产，产品多样。有53度双东大曲、39度双东特液等4个品种。39度双东特液为部优产品。该厂技术上以双沟酒厂为依托，产品特色鲜明，远销山东、福建、浙江等省。1989年，有职工156人，固定资产31万元，年产曲酒70吨，串香白酒250吨，产值160万元，实现税利12万元。是淮阴市文明企业。

[泗洪双兴酒厂]

坐落在青阳镇东郊，县糖果厂院内，为商业局办企业。1984年建厂，当年产出浓香型大曲酒300吨。1989年，全厂有职工107人，其中技术人员10名，有固定资产55万元，年产值130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

该厂引进双沟大曲酒的生产工艺，采用优质地下水为水源，选用高粱、大麦、豌豆等为原料，经过数十道工序，生产出双兴大曲、泗虹佳酿、双兴特酿、双兴白酒等产品。33度优质双兴大曲两获市优称号；38度双兴大曲、53度双兴大曲、泗虹佳酿、双兴特酿、双兴白酒均为江苏省优质产品；38度双兴特曲被商业部授予“银爵奖”。

1989年县内其余酒厂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厂名	建厂时间	归属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池口数	主要产品	产量	产值	税利
瑶沟酒厂	1974.3	畜牧场	150	250	6	瑶沟大曲	287	1156	19
岔河酒厂	1977.5	界集镇	36	46	24	岔河大曲、涌泉大曲	50	30	13
曹庙酒厂	1981	曹庙乡	35	7.20	24	朱家岗大曲	44	18	2
孙园酒厂	1982	孙园王阶村	54	20	41	双沟普曲	230	170	14.70
双源酒厂	1984	孙园交管站	56	21	40	双源大曲、洪虹特酿	600	131	15.50
华源酒厂	1984	原种场	220	88	51	华源特曲、华源优曲	740	432	50
醉苑酒厂	1984	双沟镇	463	162	57	醉苑大曲	250	47	22
淮河酒厂	1985	水利局	100	70	22	双凤大曲	170	25	11
双北分酒厂	1985	西陈集乡	75	40.90	72	双北大曲	37	22.40	8.50
葡萄酒厂	1985	畜牧场	90	105	50	雅美葡萄酒	200	25	10.50
双南酒厂	1985	四河乡	40	15.56	45	双南四河大曲	150	37	14
双沟曲酒厂	1987	双沟镇	457	553	55	双苏大曲	160	45	20
双营酒厂	1987.10	魏营乡	35	22	50	双营大曲	400	40	17

第十六篇 商 业

境内商业活动历史悠久。隋开通济渠自西过境流向东南，商业随漕运业兴起而繁荣。是时，青阳等地帆樯杂沓，商贾云集。南宋以前，境内为淮河流域纸、布匹、盐等商品重要交易地。清末民初，青阳、半城为泗县东部商业重镇，集市贸易尚称兴隆；南部双沟镇因有闻名的酿酒业工商两旺。镇上酒店、粮行、杂货店、骡马行、客栈鳞次栉比，多达百余家。后因水灾、战乱，境内商业开始凋敝，一般集镇仅有土特产品买卖。日军入侵后，实行烧杀抢掠，商业衰落益甚。皖东北、淮北抗日根据地建立之后，中共党组织在领导武装力量抗击日伪军同时，积极带领根据地人民在极端艰苦条件下进行生产自救，开展纺纱、织布、做鞋，组建合作社，从事商业活动。民国36年(1947年)初，中共地方组织在青阳镇成立商业联合会，下设染坊、饭店等经济实体为群众服务。38年青阳解放后，人民政权在青阳镇成立光华商店(又名"一揽子公司")，以批零兼营方式供应粮油及军民生活必需品。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商业工作。1950年县工商科成立，揭开泗洪商业发展帷幕。百货、食品、糖业烟酒、五金等一批专业公司(商店)相继建立开业，国营商业体系逐步确立。同时，集体商业得到发展，私营商业在扶持中正常活动。接着开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击投机倒把，将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平抑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1958年"大跃进"后，国营商业与集体经济性质供销社合并，商业体制变更，统得过死，致使购销渠道狭窄；大购大销造成商品严重积压和经营亏损。此后市场贸易量减少，商品花色品种单调，加之农业歉收，农副产品收购量下降，凭票证和定量供应商品增多，供求比例失调，集市商品价格上涨。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后，市场供应好转，凭证供应范围缩小。1964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40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20%。"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商业发展缓慢，集体商业被束缚，集市贸易受到限制，农副产品收购量低而不稳。

1978年后，商业体制改革，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营形式并存；集市贸易由于政策放宽空前活跃；商品流通界限被打破，渠道畅通；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商品日益丰富，票证陆续取消。198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4517.24万元。是年始，机关、学校、部队、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事业单位相继兴办商业。到1984年底，全县部门办商业网点发展到95个，从业276人。翌年，对党政机关办商业清理整顿，至1986年，网点仅存49个，从业173人。其中工业部门附设零售门市36个，从业65人。此后，国营和集体商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

扩大，并实行承包责任制，个体商业迅速成长，成为泗洪商业生力军。1989年，全县有各种经济成份商业零售机构6663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3263万元，是1982年的2.98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19862万元，是1982年的1.20倍；全县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8312万元，是1978年2373万元的3.50倍。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境内私营商业萌发较早，秦汉时已有固定售货点出现。隋时，漕运兴起，青阳馆、栈、店铺渐稠，商贾辐辏。宋以前，境地为淮河流域重要物资集散地，域内多有从事布匹、纸、土特产品交易者。明至清代中叶，过境盐运量增加，盐商骤多。清末，境内经济凋敝，商业衰落。青阳、双沟、半城在当时尚属商业兴旺地区，其他集市以农民自产粮食、布匹、手工制品及自捕鱼虾交易为主。

民国时期，除盐业官督商办外，其余全为私营。青阳镇当铺、店、馆、栈、行40余家，规模较大的有南义和、北义和酱园茶食店，王兆记烟店以及杨义丰、吴跃堂、高福来、沈玉龙、王景明等杂货店；职员10人以上的有高、杨、喻3家杂货店。双沟兴旺的酿酒业带动商业发达。半城王顺星、王恒星、王巨星杂货店颇具规模。后因战乱迭起，商店大部分衰落萧条，一部分倒闭，集镇之上多为沿街叫卖的流动摊贩。民国29年（1940年），境域成为皖东北（后为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根据地中心区，私商和商贩由"商人抗日救国会"协助抗日民主政府进行管理，商业有所长进。36年后，国民党军实行横征暴敛，私商和商贩大多破产或逃离。青阳解放时，仅存1家粮行维持营业，且常无粮可卖。37年3～5月，全境解放。中共地方政府立即恢复商业活动，并发布保护私商和商贩的法令，废除苛捐杂税，提倡自由贸易。3个月后，青阳镇有18家粮行恢复营业。

建国后，1950年6月县工商科对全县私营商业进行整查，翌年登记的私营工商业共44种、1190户，资本总额3.41万元。1953年，全县主要集镇中，青阳、双沟共有棉布商15户、从业74人，杂货商24户、从业82人，百货商14户、从业47人，药材商5户、从业26人。

1954年起，工商科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私营商业进行撤并调整。将一些原来经营棉布、百货、五金、烟酒、水果、理发、旅社等业的私商和商贩组成183个合作社和105个合作小组，并对撤并下来人员作了安置。是年，全县共有私营商业1572户、从业1595人。其中纯商业894户、从业917人，座客194个、从业405人，摊贩700个、从业712人。同年，鉴于不少私营商业经营发生困难，县工商部门采取货源分配、银行贷款、品种退让、适当分配紧俏热销货方式，对一部分私商进行扶持和帮助。计有棉布商122户、百货商175户、杂货商385户。11月，县针对棉布商过多情况进行调整。将原有303户私营棉布商中180户转业，其中转入农业162户，资金4.90万元；转入杂货、烟酒、织布及其他服务业的18户，资金3724万元；尚有棉布私营商123户、从业127人，资金

2.40万元。

1957年,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大部分私营商业和摊贩被分别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翌年后,合作店、组逐步并入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内部,实行统负盈亏。1961年,市场管理委员会对无证个体经营者采取教育、取缔、合理安排措施。是年,青阳地区取缔无证个体经营者154户,同时安排无依无靠、年老体弱的45人为临时摊贩。次年,响应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号召,全县城镇有272个小商贩被下放到农村。

"文化大革命"中,商业工作片面追求公有化程度,把私营商业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致使县内私营商业几乎绝迹。

1978年后,个体商业兴旺。私营商户由小商小贩发展到有固定商店,有的成为个体批发商。经营品种由小百货、小五金发展到大小百货、水果、水产品、家具、电器产品等近万余种,成为县内商业重要补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在个体经营基础上合作经营新局面,有联营商店,也有联营批发业。1983年,全县有证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130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0%。到1989年,全县有证个体商业达5449户、从业5718人,其中私营商业企业6户、69人,合伙商业4户、36人。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为465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0.77%,比1983年增长2.56倍。

第二节 国营商业

民国38年(1949年),中共解放区政府在青阳镇成立光华商店(又名"一揽子公司"),批发和零售供应军民粮、油、盐、布匹等生活物品,对恢复遭战争破坏的境内商业起了重要促进作用。

建国后,1950年中国土产公司安徽省宿县分公司在泗洪成立土产办事处。翌年4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宿县分公司泗洪县专卖办事处成立。该办事处只有3间简易平房作营业室,初期主要经营酒类业务。1952年底,专卖办事处更名为专卖公司。次年7月,县国营商业全部实行经济核算制,取消进库回笼制,各专业公司从当年第三季度开始建立批发站和资金核算制;建立计划、财会、物价等制度,改变过去上拨下卖的供给制。1954年,中国百货公司安徽省泗洪县公司成立。是年,中国花纱布公司宿县支公司在双沟设立临时收购组。1955年,在双沟、青阳收购组基础上成立泗洪县食品公司。同年,泗洪县划归江苏省辖,上述公司随之改隶。同时,加强国营商业的计划管理。次年始,县国营公司陆续在青阳、双沟、半城、金镇等地设立国营商业机构,并派去一批干部、职工。1958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合并,供销合作商业升为国营商业,国营商业体制政企合一。是时,商品供销集中管理,计划调拨渠道单一,商业网点未增略减;"大跃进"中实行大购大销,造成物资积压,购销比例严重失调。1958年商业零售总额为154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60万元。之后,整顿商业,恢复供销合作社和合作商店。1961年后相继建立煤建、石油、综合、饮食服务等国营专业公司,国营商业逐渐恢复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商业从政策、货源、资金和经营品种诸方面限制其他体制商业的发展,形成一统天下。1969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再度合并,成立"商业物资科",许多专业公司被取消,商品经营陷于混乱境地。在此期间,为扩大工业品下乡和农副产品及废旧物资进城,国营商业支援农业生产,每年适时组织人员送货到农村,一定程度上减轻

了动乱的影响。

1976年后，泗洪商业复苏。翌年10月，为弥补计划物资不足，适应全县工农业生产需要，成立泗洪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78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分开，机制趋于灵活。同年10月，石油业务从煤炭石油公司划出，成立县石油公司，继后成立金属回收公司。至年底，国营商业商品零售总额为7551万元。1981年7月，卷烟业务从糖烟酒公司划出。此后，国营商业不断扩大经营领域，陆续组建金属材料、机电、建材等专业公司，并以其主渠道地位，在经营品种、价格、质量上赢得社会信誉。1989年，全县有国营商业网点278个，其中国营商业公司有：泗洪县百货公司、泗洪县五交化公司、泗洪县食品公司、泗洪县蔬菜公司、泗洪县饮食服务公司、泗洪县石油公司、泗洪县糖业烟酒公司、泗洪县烟草公司、泗洪县医药公司、泗洪县燃料公司、泗洪县木材公司、泗洪县金属回收公司、泗洪县机电设备化轻公司、泗洪县盐业公司、泗洪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泗洪县建筑材料公司、泗洪县金属材料公司、泗洪县外贸公司。全部国营商业从业人员4134人，商品零售额974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2.50%，比1985年增加809万元。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供销社商业］

民国38年(1949年)4月，成立安徽省泗洪县农具供销社。1950年4月更名为安徽省泗洪县合作社(简称县社，下同)，5月，设立区社12个、乡社58个、村社5个，有干部158人、社员29687人。同年11月整建社时，简化机构，全县共有基层供销社(简称基层社，下同)61个。1952年第二季度始，全县由61个基层社(以小乡为建制)并为15个中心社，下设分销店(站)61个(包括17个门市部和2个临时收购站)，中心社有雪枫、双沟、青阳、管镇、龙集、界集、石集、鲍集、归仁、车门、朱湖、魏营、金镇、洪泽等。1953年将全县13个区中心社改为基层社。是时，全县供销社有门市部22个，分销组45个。1954年增加门市部20个、分销店10个、代销店1个、流动售货组2个、粮食收购点43个。发展手工业生产社3个，有社员67人。1955年3月，泗洪县划归江苏省，县社改称江苏省泗洪县供销合作社。

1956年，县内洪泽区划归洪泽县，县社所辖临淮、雪枫社改属洪泽县社。由于行政区划变动，1957年，县社将原有12个基层核算单位合并为8个。

1953～1956年，供销社系统除收购皮棉、麻类、烟叶、芦苇等农副产品外，还收购大部分商品粮，供应大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农民生活资料大部分也由基层社供应。1958年4月，县社与商业局合并，11月，将基层商业下放给人民公社，改称人民公社供销部，受公社管委会和县业务主管部门双重领导。是时共有社员8.45万人，股金12.20万元。下放后的基层社人、财、物被无偿调用，供销合作事业受挫。1959年3月，商业局从人民公社收回基层商业，仍称供销部。1962年6月，改行政区划建社为经济区划建社，基层社由19个减为12个，大队商业点由253个调为87个。全系统精简下放428人，比1961年底职工总数989人减少43.30%。1963年，县社建立采购公司(后更名为土产杂品公司)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64年3月，基层社一律改称供销合作社，并在原有12个基层社基础上，增划出4个，共16个。是年，销售额为581.0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合作社升格为国营商业，民办合作经济组织变成官办商业。1966～1976年，在农村各大队

组建428个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下同),成为供销合作社农村商业网络重要组成部分。1972年成立棉麻公司,1980年成立贸易货栈,农副产品、地方工业品和畜废产品经营工作得到加强。

1982年开展以恢复集体商业“三性”(组织群众性,管理民主性,经营灵活性)为主要内容的体制改革试点,翌年全面推开。1984年2月23日,县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制订《供销合作社章程》。基层社先后进行清理核对社员股金,登记造册,发股票,补发红利,发动农民、集镇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入股。新增股金25.54万元。是年完成销售10833.90万元的任务,实现利润157.58万元。同年,全县有43个合作商店与基层社脱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属县社基层科领导;农副产品购销全面放开后,原供销系统和有关单位的购销协议不再执行,年底全县供销系统积压山芋渣700万公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40万元。1985年底,洪泽县半城、临淮、成河供销社随行政区划复归泗洪县社,原属泗洪县的鲍集、铁佛、管镇、兴隆4个基层社划属盱眙县社。芦苇编织品基地4乡划出后,县土产类苇编收购量骤减。同年,取消农民入股限制,实行入股代劳,新增股金15.41万元。年底全县股金总额52.53万元,完成销售11908.07万元的任务,实现利润58.57万元。

1986年后,供销社深化内部体制改革,实行承包经营,加强城乡网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次年始,孙园、上塘、梅花、归仁、界集、曹庙、双沟、金镇、城头等地基层社先后建起小型商场。同时,一部分基层社门市柜组经营实行大包干。由于管理措施不力,承包人急功近利,导致大量资金流失,积压商品增多,加之市场商业布局不合理,化肥专营失控,供销社经营阵地日见萎缩,效益逐年下降。至1989年底,全县供销系统共有机构541个(其中基层社27个),有职工3139人;全系统共有零售网点716个(其中基层集体商业网点270个),总营业面积49412平方米;固定资产804.76万元(其中集体商业53.10万元),流动资金877.38万元(其中集体商业130.80万元);社员股金137.41万元,占当年流动资金6277.90万元的21.89%;全年销售总额16180.59万元,利润128.58万元。

[其他集体商业]

县内其他集体商业最初是在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把个体商贩通过走合作化道路组织起来的。全年共改造各种形式私营商业1528户,其中纯商业13户、合作商店83个,从业人员648人;合作小组122个,从业人员733人。饮食业:食堂6个、从业117人,合作饭店25个、从业129人,小组50个、从业503人。水作业23组、179人。其他服务业有合作组45个,从业500人。1957年社会零售额1060.60万元,其中私商594.99万元,占56.10%,供销合作社465.61万元,占43.90%。合作商业起初为小集体性质,经营资金采取股份形式,成员持金入股,工资支付采取工分方式。

1958年,县供销社分期对444户失业商贩进行安排。同年,青阳副食品中心商店、百货中心站并入青阳供销社,基层中心商(饭)店也并入相应基层供销社管理,成员工资开始固定,经济性质上升为大集体。1961年上半年,部分亏损商店解散。同年9月,恢复原小集体经济性质。

1962年4月底,全县恢复合作商店90个、从业人员748人,合作小组61个,从业人员300人。其中登记换证中安排146人,共恢复61个行业。

1974年上半年,按照国务院1962年12月1日颁发《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县供销社对合作店(组)(包括个体有证者)进行清理登记发证工作。清理发证后,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外,任何单位都不得对归口管理合作店(组)和有证个体商贩供应批发货源。公社、镇经营的合作店(组)仍交回国、合商业归口管理。全县共恢复归口管理合作商(饭)店128个,从业人员497人。归口管理后,合作商业上升为县属大集体,人员由劳动部门分配安排,由县商业局主管行政领导;集体商业各行业按经营品种及服务性质分别归属商业局各公司领导;基层集体商业归所在地供销社管理。集体商业在很长时期内,业务受限制太多,经营长期处于"吃不饱,饿不死,长不大"的状态,发展速度缓慢,加之资金束缚,经营品种单调,大多为日用百杂、土特产品等。但集体商业灵活的经营方式补充了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不足,显示了生命力。

1978年9月,国营和合作商业第二次分开,属供销社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有24个核算单位(分别归属于所在地基层社),网点70个,407人。属商业局系统共3家,即青阳副食品中心商店、百货中心商店和饮食服务中心商店(分别归属相应国营公司)。1983年,供销系统集体商业体制改革,与基层社脱钩,自主经营。同年,双沟百货店、双沟杂货店、双沟饭店、双沟旅社4个单位联合成立双沟商业总店。1984年,车门商店首家进县城办批发部。同年6月,青阳副食品中心商店、百货中心店、饮服中心店合并成立商业联合公司,改革经营方式,批零兼营,多渠道进货,销售量扩大。1986年8月,商业联合公司在县政府第一招待所大门两侧租房两处,开设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布匹及日用品门市部。公司先后从淮阴、南京、苏州、无锡、常熟、上海及安徽等地购进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柴油等商品200多种,并改坐商经营为送货上门,生意一时兴隆。1985年,日用工业品公司成立。翌年该公司在猿州宾馆大楼底层开办猿州商店,是时,公司有职工274人,总营业面积400平方米,经销商品700余种。1987年,双沟商业总店更名为泗洪县双沟商业公司。是年,全县供销系统基层商店统一更名为商业合作社。车门商店驻县城的批发部从1985年起,连续3年批发额超过100万元,纯利润在6万元以上,被省供销社称为"苏北集体商业的一面旗帜"。1987年,在车门批发部基础上成立泗洪县供销联合公司。同年,青阳杂货五金商店成立泗洪县供销商业公司。1988年1月,泗洪商场建成营业,该商场隶属县商业局,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楼9层,营业面积4000平方米,零售兼批发经营12大类近万种商品。1989年底商业系统有集体商业网点14个,职工662人,经营商品13000种,年营业额2051.40万元,实现利润24.59万元;供销系统有独立核算单位33个,网点258个,职工911人,商业活动资金201万元,固定资金98万元,年销售额644万元。

第二章 生活资料购销

第一节 棉布、百货购销

民国时期,境内有经营棉布、百货店铺5家,主要集中在青阳镇,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杨义丰和吴跃堂两家,从业人员均为13人。高福来、沈玉龙、王景明等3家商店,民国31年(1942年)前后开业,经营棉布、丝绸等。当时私商市场洋布每尺需抗币1角6至1角7,峰

山区合作社从敌占区临淮关购进来的布，每尺卖1角1到1角2。私商大都在苏州、无锡、南京一带进货。36年后中共地方供销合作商业发展壮大，私商经营范围渐小。

建国初，棉布、百货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及私商多渠道经营。1949年销售棉布7.66万米、毛巾7.59万条、袜子9.27万双、火柴2994件、肥皂658箱。当时棉布、百货等工业品购销以计划调拨为主，辅以计划外采购；计划商品由安徽省百货公司二级站调拨，非计划商品自行采购。1952年后，县内国营商业开设批发业务，棉布百货销售量日增，外出自行采购品种和数量渐多，进货地扩大到江苏省淮阴、南京等地。1953年3月，县百货公司在魏营、雪枫（今半城镇）、青阳等地召开商品交流会，成交额达2000余万元。是年销售棉布132.12万米、毛巾1584条、袜子5253双、火柴3609件、肥皂1287箱。1954年棉布纳入国家计划渠道，不准私商经营。1958年后，商业部门实行“大购大销”，商品购销及品种比例等严重失调，一些日用品如弯头针、线等紧缺，而明星香水、照相器材等特用商品大量积压。同时因市场供求矛盾突出，部分棉百商品、肥皂、火柴、毛线、布匹等先后实行票证供应。分发的票证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专用票，二是购货证（本），三是购货券。如：肥皂，县城机关干部每人每月1/4块，居民和机关家属、社员、学生、来往旅客均视其货源情况供应；布票，城镇每人每年2.50尺，农村3.50尺。1961年起推出部分高价商品，年底供求矛盾开始缓和。1963年以后，国民经济好转，逐步取消商品的高价。1965年棉百商品销售量增加，全县销售棉布273.17万米、毛巾66.86万条、袜子70.68万双、火柴13967件、肥皂4453箱。

“文化大革命”期间，棉百商品凭证票（券）供应范围扩大。但销售量呈逐年上升趋势。1966年全县销售棉布264.03万米、毛巾9.92万条、袜子3.43万双、火柴13940件、肥皂4570箱。1971年全县销售棉布388.66万米、毛巾19.91万条、袜子15.72万双、火柴16093件、肥皂11055箱。

1979年后，国民经济发展加快，社会购买力增强。票证供应（除部分属节日优惠外）基本取消。是年，销售棉布670.80万米，为1971年的1.70倍；销售布制服装4.40万件；短涤和涤纶混纺布销量分别为30.40万米和75万米；销售绸缎185万米；销售皮鞋1.20万双。

1986年始，市场放开，棉百商品多头经营，各种销售证券取消，高档布料和日用百货销量逐年递增。1989年，销售各种布料274.90万米（其中棉布103.50万米、涤棉混纺布52.60万米）、呢绒4.60万米、化纤布35.40万米；销售各种服装41.70万件、皮鞋5.60万双，分别是1979年的9.48倍和4.67倍；销售洗衣粉204吨、保温瓶8.80万只、缝纫机3728架、手表1.60万只，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节　五金、交电购销

建国前，境内五金、交电类商品销售量极少，青阳镇仅有李恒身、李宏发两家稍具规模的铁货店，交电类商品基本无经营。

泗洪县 1949～1989 年主要棉布、百货类商品零售量表

年份	棉布（万米）	毛巾（万条）	袜子（万双）	火柴（件）	肥皂（箱）	汗衫背心（万件）	棉毛衫裤（万件）	布制各种服装（万件）	皮鞋（万双）	胶鞋（万双）	洗衣粉（公斤）	热水瓶（万个）	缝纫机（架）	手表（只）
1949	109.77	7.59	9.27	2984	658									
1950	112.31	8.62	11.04	3064	694									
1951	112.50	9.28	13.14	3173	739									
1952	125.40	19.36	34.37	3279	842									
1953	132.18	15.84	52.53	369	1287									
1954	224.58	38.07	86.57	8045	2479									
1955	251.55	63.37	116.31	9460	3195									
1956	290.26	118.16	135.56	8477	3058									
1957	311.10	136.73	143.39	7236	3660									
1958	360.69	149.14	159.04	6013	3651									
1959	410.09	278.19	185.73	7468	3783									
1960	393.02	196.10	207.70	13115	5173									
1961	123.29	227.78	166.73	12031	2677									
1962	209.58	79.58	107.03	15347	1593									
1963	174.49	66.42	56.61	14385	4862									
1964	158.92	55.55	61.27	13028	6159									
1965	293.12	66.36	70.68	13967	4453									
1966	264.03	9.92	9.34	13940	4570									
1967	403.80	31.79	19.75	16749	7118									
1968	295.95	25.58	12.69	8299	5431									

续表

年份	棉布（万米）	毛巾（万条）	袜子（万双）	火柴（件）	肥皂（箱）	汗衫背心（万件）	棉毛衫裤（万件）	布制各种服装（万件）	皮鞋（万双）	胶鞋（万双）	洗衣粉（公斤）	热水瓶（万个）	缝纫机（架）	手表（只）
1969	391.75	36.61	23.41	9702	7155									
1970	424.57	28.04	19.15	13302	11449									
1971	388.66	19.91	15.72	16092	11055									
1972	418.73	31.10	22.06	17085	14638									
1973	503.02	34.04	28.76	19527	15494									
1974	552.08	34.41	25.64	19841	14184									
1975	499.93	36.67	24.38	21966	15740									
1976	563.79	38.37	32.64	19868	16508									
1977	615.73	42.98	24.65	22672	9973									
1978	618.85	34.27	19.96	17929	16011									
1979	670.79	59.77	18.60	22874	22756									
1980	671.20	46.67	17.07	23046	20580	28.00	13.97	7.60	3.18	24.43	93800	5.47	2291	8572
1981	559.33	38.69	14.89	45800	20200	30.35	17.71	14.91	4.93	29.68	133000	6.83	3451	10250
1982	563.96	41.96	10.38	24100	22400									
1983	272.74	39.08	12.74	25300	22500	32.27	19.88		5.47	32.69	206000	7.56	5015	24400
1984	243.78	45.20	27.76	85800	158900	39.98	21.23	32.56	6.00	46.13	319000	8.47	3457	39800
1985	254.48	39.04	22.09	51800	59600	34.39	19.95	37.42	9.59		219000	6.94	2950	33200
1986														
1987	148.92	73.96	35.66	28500	38800	23.93	22.62	36.65	2.14	19.88	288000	7.28	4429	19000
1988														
1989	103.50	23.74	33.42	12300	6400	19.99	23.16	41.69	5.47	54.27	204000	8.80	3728	16300

建国初期，五金交电商品由合作社、私商摊贩及手工业店铺共同经营。1950年全县销售铁丝2吨、元钉2.50吨。1955年县百货公司五交柜开始经营自行车。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日用电器、电料、五金产品及零部件需求量逐年增多。1956年销售自行车138辆、元钉3.50吨、铁丝3吨。

1962年，五金、交电商品业务从百货公司划出，由新成立的中国五金机械公司江苏省泗洪县五金机械商店经营。当时主要为五金、化工等四大类商品，经营方式批零兼营，实行统购统销，主要货源来自淮阴专区五交化二级站。是年销售自行车500辆、元钉5吨、铁丝4.50吨。1964年始销售电子管收音机，1966年始销售半导体收音机，1972年始销售电风扇。

“文化大革命”期间，五金、交电业务经营受阻，销售额多年增长缓慢，许多货源如自行车等趋紧。1976年，全县销售自行车2620辆、半导体收音机2859架、元钉74.41吨、镀锌铁丝110吨。

泗洪县1980～1989年自行车及主要家用电器销售情况表

年份	自行车（辆）	电视机（台）		录音机（台）	电风扇（台）	收音机（台）		电冰箱（台）	洗衣机（台）
		总数	其中彩电			电子管	半导体		
1980	3944	173		13	560	165	7013		
1981	484	295		53	348	44	11824		
1982	11580	471		178	629	7	11383		
1983	17004	943		351	1326	4	9250		23
1984	9400	1692		820	2342	4	9371	7	77
1985	7688	1651		1014	4830	38	7526	24	277
1986	7804	1992	45	1044	4857	31	7395	30	284
1987	7544	2838	132	1430	6021	66	4130	191	1098
1988	7658	2996	168	1490	9886		4187	397	1212
1989	9460	4744	285	2804	8368		4508	668	1194

1978年以后，家用电器发展迅速。是年开始经营收录机，年底五金公司成立家电专柜。1979年经营黑白电视机，当时品种有孔雀牌9英寸电视机、北京产电子管电视机及匈牙利生产的24英寸黑白电视机。1980年开始经销彩色电视机，当时有日本20英寸日立牌，20英寸、14英寸索尼牌和国产孔雀牌、金星牌彩电。是年全县销售自行车3944辆、电子管收音机165台、半导体收音机7013台、电视机173台、电风扇560台、录音机13台、铁丝70吨、元钉70吨。1983年电冰箱和洗衣机进入县内市场。电冰箱主要有国产香雪海、家美乐等牌号，也有从苏联、日本进口的冰箱。洗衣机多是单缸型。是时彩电开始走俏，凭票证购买。1985年彩电、自行车等紧俏商品，开始搭配其他滞销商品出售。1987年全县销售自行车7544辆、电子管收音机66台、半导体收音机4130架、电视机2838台（其中彩电132台）、录音机1490台、电风扇6021台、洗衣机1098台、电冰箱191台、铁丝100吨、元钉100吨。1988年彩电实行专营，不久放开。1989年，五金公司成立家电批发部，此时

电冰箱以双门大容量，洗衣机以双缸式销路较畅。是年销售自行车9460辆、半导体收音机4508台、电视机4744台(其中彩电285台)、录音机2804台、电风扇8368台、洗衣机1194台、电冰箱668台、铁丝152吨、元钉102吨。

第三节 日用杂品购销

民国及建国初期，铁锅等日用杂品均为私人商店和流动商贩经营。从1952年合作化起，延续到1956年合作化高潮，对私改造把私营商店合作为集体商店，流动商贩合作为集体商贩点，至此，由国营商业分口对其领导。具体业务由土产公司(原称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1962年更用现名)经营，主要品种有铁器、陶器、瓷器、草席等共千余种。1977年销售额100多万元，1989年约3500万元。

陶、瓷器 货源来自本省宜兴、江阴、无锡、徐州、沙洲(现名为张家港市)及福建、江西、山东等地。1976年销售166.54万只，其中碗71.45万只。1980年销售74.28万只，其中碗68.71万只。1983年销售78.35万只，其中碗41.10万只。1989年销售90.50万只，其中碗60.95万只。

铁锅 货源来自淮阴、无锡、苏州等地。50年代后期实行计划管理，货源统一由淮阴专区划拨。80年代，市场放开，货源偏紧，县土产公司从安徽调入一批铁锅补充不足。此后，市场上常出现外省铁锅。土产公司1976年销售3.50万口，1980年7.10万口，1983年6万口，1989年7.80万口。

草席 草席分为淡水席和咸水席两种。本省苏州吴县、扬州、仪征为主产区，县内主要从以上地区进货。货源紧张时，从浙江、广西、安徽等省调入草席。1976年销售2.80万条，1980年1.18万条，1983年3.62万条，1989年4.60万条。

雨伞 货源大多来自上海、浙江及本省苏南和皖南等地。1976年销售3150把，1980年6520把，1983年5.09万把，1989年8.85万把。

煤炉 建国后，县内机关食堂使用燃煤大锅灶。60年代后期，采用外地经验，使用煤炉，后逐渐普及城镇家庭。1980年销售3000只，1983年585只，1989年7500只。

第四节 盐、糖、烟、酒购销

[食盐]

古时，境内是淮盐北运西销的水运通途之一，盐业经营较为发达。唐始，曾设淮海盐铁院于泗州城。明清时，曾于青阳古河口设立盐关，对过往运盐船征收盐税。清末至民国初年，境内水旱匪乱交加，盐点撤出。食盐运销除少部分船运外，大多是盐贩子肩扛、驴驮从泗阳等地运销境内。民国31年(1942年)后，合作社和私商共同经营食盐。

建国后，国家对食盐实行专卖管理。初期由盐站经销食盐(当时属县副食品经理部管理)，1949年销售食盐690吨，多是原盐。货源主要来自涟水、盐城等地。每年按人口编造计划报上级盐业公司批准并到指定盐场调拨。县城由副食品商店经销，农村由基层供销社供应到户。1956年全县销售食盐2079.34吨。1965年增加到2941吨。

1983年3月，泗洪盐站由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归淮阴市盐业分公司管辖，当年销售食

盐5801吨。1985年，县盐业公司成立，并开始销售小粒盐(即再制盐或精盐)。开始，群众食用不习惯，销售不畅。盐业公司进行广泛宣传，改变群众习惯，是年销售食盐4855吨。后由于私营商店等销售食盐者增多，公司和国营商店销售量下降，1989年销售3258吨，比1983年减少2543吨。

［食糖］

建国前，境内食糖由城乡私商经营，消费水平低，销量不大。出售品种有白糖、红糖、冰糖，以红糖居多。

建国初期，食糖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私商共同经营，1949年全县销售食糖52.50吨。之后，食糖品种逐渐增多，1956年销售206.40吨。1958至1963年，食糖紧张，实行计划供应，每人每月2两至半斤不等，产妇、病员等凭证批条照顾供应。1964年县糖业烟酒公司成立，食糖、罐头、糖精、各种糖果明显增多。翌年恢复敞开供应，此间除销售国产食糖外，红糖大多是进口古巴糖，很多群众把红砂糖称为“古巴糖”。“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食糖货源紧张，再次凭票和批条供应。

1978年后，食糖仍按计划供应，但供需矛盾逐步缓解，在糖果中，各种中、高档次软、硬糖果大量上市。1989年全县供应各种食糖1525吨，比1980年增加299吨。

［卷烟］

建国前，境内商店和地摊经营少量手工推制的烟卷，因包装不同而被称之为“白纸包”或“红纸包”。市面上还有国产小刀牌和进口大英牌、哈德门牌、三炮台牌等香烟销售，农民大多使用烟袋吸食黄烟叶或烟丝。当时青阳镇有陈大昌和王兆记两个烟店，其余杂货店和食品店等也有经营烟草制品的。乡集多为地摊销售。

建国后，各种卷烟先后进入县内市场。1949年全县销售259箱，卷烟品种主要是丰收、大铁桥、勇士、双戴花等。

1956年，卷烟流通渠道是供销社、国营商店和私商摊贩，当年销售5535箱。次年对私商摊贩经营卷烟进行控制。1960年凭票证供应卷烟，规定每人每天不超过5～10支。1961年向市场推出部分高价卷烟。1964年供应状况好转，部分卷烟逐步降价，同年成立中国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泗洪县糖业烟酒商店。1965年平价卷烟敞开供应，全县销售3449箱。“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卷烟再度凭票、证或批条供应。

70年代中期后，卷烟销售量上升。1978年销售1.10万箱。1983年，县烟草专卖局成立。翌年，城乡个体经营卷烟贩增加，全年销售1.40万箱，除经营淮(阴)产卷烟外，还经销云、贵、皖、津、豫、鄂以及本省徐州等地各种卷烟。此期间，县内上塘等地自制卷烟曾一度进入市场。淮产烟中大运河、华新、玫瑰牌在县内较受消费者欢迎。云、贵烟初时销售不畅，大重九等牌号卷烟一度滞销，后逐渐成为畅销品。境内销售外烟主要品种有三五、良友、万宝路、剑牌、红双喜、万利、黑猫、希尔登等。1989年全县有卷烟零售网点1293个，其中集体199个，个体1094个；有证批发网点27家。全年销售卷烟7612箱。

［酒］

泗洪素以酒乡著称。建国前，酒产品大多从水路运销全国各地，皆由私商和私营槽坊直接经营。

建国后，县内销售白酒多为地产酒。1951年4月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宿县分公司泗洪专卖办事处。当时只经营酒类业务，俗称“酒专”，酒类商品由其统一经营。是年销售

白酒44.30吨。1956年增加到160吨。1958年后按每人每月4两(16两制)计划供应。1961年,部分白酒实行高价供应。1965年销售252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白酒曾凭证供应,1970年销售量仅104吨。1973年后,销售量不断上升,1978年增加到1032吨,是1970年的9.92倍。1981年调高酒产品价格后,市场名优曲酒品种增多,除销售地产名酒"三沟一河"(即双沟、高沟、汤沟、洋河)外,还有茅台、董酒、竹叶青、五粮液、古井贡酒、汾酒、西凤酒等,啤酒以扬州和南京产居多。各种果酒也进入县内市场。1988年再次调高酒产品价格。1989年全县销售白酒8332吨,是1978年的8.07倍。

泗洪县一些年份糖、烟、酒、盐销售情况表

年份	食糖(吨)	卷烟(箱)	白酒(吨)	食盐(吨)
1949	52.45	259	41.05	690.00
1952	70.00	360	100.50	750.00
1957	239.30	5776	190.00	2157.50
1960	208.40	4600	379.00	4276.00
1965	222.70	3449	252.00	2941.00
1970	1979.00	1840	104.00	2491.00
1976	642.00	8531	823.00	643.40
1978	1202.00	10600	1032.00	6271.00
1982	2223.00	13918	2696.00	5938.00
1985	1655.00	18225	7822.00	4855.00
1987	1557.00	8545	4236.00	1853.00
1989	1525.00	7612	8332.00	3258.00

第五节　蔬菜、果品购销

[蔬菜]

县内蔬菜向由农民自产自销,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萝卜、韭菜、辣椒、黄瓜、冬瓜、藕、扁豆、丝瓜、大蒜等,四季不断。建国后,蔬菜大多是菜农直接到市场出售,县城较多由小贩坐地收购或从外地贩运到县内销售。1958年,县政府把青阳公社9个生产队的2000亩土地划为蔬菜队,同年县商业局帮助蔬菜九队建起蘑菇房,发展蘑菇生产(后无销路而告停)。1960～1962年,县烟酒公司经营蔬菜,品种仅限于黄瓜、菜瓜和部分腌制品。1975年1月,县蔬菜公司成立。公司采取与生产队挂钩形式,配备专职蔬菜生产联络员,统筹安排生产和具体技术指导,做到计划种植、计划上市、计划供应,供应不足部分由蔬菜公司从宿迁、南京等地购进投放市场。是时蔬菜队可种植面积约700亩,蔬菜公司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帮助菜农发展蔬菜生产,当时引进有四季豆、莴笋等近20个品种;季节性蔬菜种植扩大至戚庄原种场,主要有洋葱、高干白、腊菜(雪里红)等。1976～1978年,蔬菜公司购销较活跃,年均销售量在60万公斤左右。

1982年以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政府对菜农在粮食补贴，化肥、农药等物资上的优惠供应，逐渐减少或取消。加之市场开放，各蔬菜专业队与公司自动脱钩，恢复自产自销。1987年蔬菜公司重新开设蔬菜门市部，货源小部分来自县内，大部分从河南、山东、安徽及本省东海县和邻县等地调入。此后蔬菜公司经营蔬菜品种和数量日渐减少，1989年停止经营。

［干、鲜果品］

苹果货源大部分从山东栖霞、王莲、日照、烟台等地调入。1966年起，县内重岗园艺场、戚庄良种场有少量果品上市，1968年后由供销系统代为经营。1978年场方改为自产自销。土产公司经营的果品仍主要从山东调入，1976年销售8万公斤。1980年仅销售4.50万公斤，1983年销售3.50万公斤，此后县土产公司果品经销量萎缩，个体苹果摊贩遍布街头，个体批发点逐年增多。1989年县土产公司仅销售2万公斤。

柑桔货源来自浙江黄岩及本省吴县等地。1976年销售0.98万公斤，1980年销售0.9万公斤，1989年约为0.50万公斤。

红枣货源来自山东、河北等省。1966年，县土产公司从山东滕县(滕州市)请来3名技术人员，为双沟、魏营、兴隆、铁佛等地指导加工红枣，由于量少，不易晒干，又易被人尝食，农民亏本，不久停止生产，仍直接出售鲜枣。公司1967年销售鲜(红)枣0.96万公斤，1980年0.30万公斤，1983年0.70万公斤，1989年0.45万公斤。

柿饼货源大多从淮阴转调。县内部分地区亦产鲜柿，土产公司1960年从山东滕县请来技术人员到双沟公社罗岗大队传授柿饼加工技术，并投资数千元支持生产，当年收效。1971年，再次从山东滕县请3名技术人员分别到双沟、峰山、魏营进行技术指导，当年收获量1000公斤，加工后基本满足县内市场需求。后由于效益低等原因停产。公司货源主赖外购。1989年销售柿饼2000公斤。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肥料、农药］

肥料 建国前，境内农民种田全用家积肥和饼肥。建国后，1953年县内始有少量化学肥料供应，主要为硫酸铵，群众称之为“肥田粉”。初时，农民使用化肥不习惯，县供销社组织人员到村边田头进行宣传，推广使用技术。1955年，供销社全年销售尿素1吨、碳酸氢铵3吨、磷肥61吨。1956年，县供销社在大楼乡爱国农业社建造颗粒肥料厂，为农资供应提供货源。是年，全县供应化肥92.50吨。1957年，尿素销售增至4吨，碳酸氢铵为525吨。随着化学肥料逐步推广，农民对其作用逐渐认识，遂不能满足需求量。1961年始，供销部门把化肥作为发展多种经营的奖售品。是年，县内小批量供应钾肥，当年销售5吨。1966年后，氮、磷肥销售量增长，1969年达3313吨。1971年，复合肥上市，当年销售42吨。70年代中后期，氮、磷、钾及复合肥销售量均大幅度增长。1978年，二元素、三元素复合肥在

县内推广使用。1983 年,全年供应氮肥 5.80 万吨、磷肥 2.40 万吨、钾肥 178 吨、复合肥 1827 吨。翌年化肥销售实行"双轨制",价格上涨快。尿素计划内每吨 450 元,计划外零售价高出此价 3 倍左右;1984 年,碳酸氢铵每吨 184 元,1985 年为 193 元,1989 年升至 270 元。此外,由于计划内部分采购手续不严、造成投机倒把,激起农民不满。1986 和 1987 年秋播季节,县内上塘、官塘、峰山、石集、团结闸等地发生多起农民拦车(船)抢肥事件。1989 年,全县供应氮肥 50611 吨、磷肥 25069 吨、复合肥 8488 吨、钾肥 948 吨。

县内肥料由县农业局根据土地面积和作物布局计划分配,县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出售。货源主要由县化肥厂、磷肥厂、省内外化肥厂供应,部分为苏联、美国、罗马尼亚、丹麦等国进口肥。

农药 民国时期,境内无农药使用,遇有虫灾病害,全以人工捕治。建国后,50 年代初期始销农药,以石灰硫磺液、可湿性"六六六"药粉和乳剂农药为主。1956 年后,推广使用"1605"、西力生等新药剂,是年销售 102 吨。随着水稻和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农药销售量上升,品种增多,有赛力散、敌百虫、乐果等,1965 年供应总量为 1510 吨。70 年代后,相继推广使用二甲四氯、绿麦隆、除草醚、丁草铵等化学除草剂和高效、低毒、安全的农药新品种多菌灵,在旱稻育秧中推广使用"5406"抗生菌粉。1978 年,全县供应农药 1235 吨。翌年后,县内农药供应紧张,出现"买药难"现象。80 年代后,除供应国产农药外,还有部分进口农药,如敌杀死、速灭杀丁等,经营品种近 80 种。1987 年供应农药 474 吨,1989 年供应 493.80 吨。

泗洪县一些年份肥料、农药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肥料				农药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2					0.10
1955	4	61			3.00
1957	529	59			45.00
1960	1547	86			120.00
1965	491	409	3		1510.00
1970	5429	1512	2		885.00
1978	29519	11501	10	1	1235.00
1980	30094	11990	162	94	682.00
1983	58127	23673	178	1827	562.00
1985	57285	14793	95	4205	686.00
1987	57285	21725	248	6904	474.00
1989	50611	25069	948	8488	493.80

建国以后,农药售价多次下调,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农药供应部门还采取"技术在先,供应在后"方法,与农业、卫生部门相配合,进行技术辅导,指导操作。仓库保管坚持专仓专销,专人管理,保证安全。

[农具、农机]

农具 建国前，铁、木农具由私营匠铺生产销售。建国后，县供销合作社加工、采购中小农具供应农民使用。至1951年底，共加工供应各种农具14.50万件。次年，全县锹、锨、锄头、杈、犁和手推车等农具销售3万件。之后，全县各地组建20多个铁木社进行农具加工，并以低于市价10%出售给合作社社员。1953年供应中小农具2.46万件，1954年增至4.90万件。随着农业合作化发展，中小农具供应迅速上升，1956年达22.90万件，是1952年的7.63倍。

1958年始，县地产农具由农具厂、铁木业社负责产销，供销社只经营从外地调进的农具，销售量下降，1963年供应5.07万件。至70年代初，供应量在2万件左右徘徊。1974年后，农具供应量增加，同时旧式农具不断被新式农具替代。1975年，全县农具销售量为15.80万件，1979年为12.30万件。

进入80年代，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中小农具销售量逐年减少，1987年销售6.60万件，1989年下降到5.70万件。

农机 建国前，境内农机销售空白。建国后，1952年春，县从上海购进2台美国产“海力克”8马力柴油机，为泗洪农机购销之始。同年，洪泽农场购进10台大中型农用拖拉机。1957年夏，国家农业部赠送给崔集公社1台美国产“福克森”35马力轮式拖拉机。1959年4月，省水利厅调拨给泗洪30台上海产6110型90马力柴油机。此后，县供销部门组织人员下乡宣传、指导农机使用，并帮助检查维修机器。1965年10月，江苏省农机公司供销总站泗洪县供销站成立，县农机经销始有专营部门。1967年始销手扶拖拉机，当年销售5台。1970年后，农机供应量上升，是年销售手扶拖拉机28台、双铧犁18台、农用小拖车12台。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农机需求量增加，销售量稳步提高。1976年销售手扶拖拉机178台、轮式拖拉机17台、农用拖车3台、双铧犁203台。

泗洪县1978～1989年农具、农机销售情况表

年份	中小农具（百件）	手扶拖拉机（台）	拖　车（台）	双铧犁（台）	柴油机（台）	碾米机（台）	粉碎机（台）	收割机（台）	小四轮机（台）
1978	1366	408	318	249	207	53	29		
1979	1228	749	535	465	344	86	128		
1980	1032	576	339	734	177	46	171		
1981	1615	548	325	814	216	56	95		
1982	1173	1379	602	1459	203	37	37		
1983	922	1061	191	1569	358	30	57		
1984	894	1128	393	1513	402	11	13		
1985	885	934	693	2012	667	6	24		22
1986	879	2582	940	2467	200	44	29	60	86
1987	659	3609	1484	3371	688	10	26	401	95
1988	621	2369	1208	2739	666	25	32	1589	149
1989	570	2331	979	2307	576	59	64	676	49

1978年后，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机销售品种增多。其间，手扶拖拉机销售量增长较快，1982年销售1379台，是1976年的7.75倍。到1987年，手扶拖拉机销售量增加到

3609台、拖车为1484台、双铧犁达3371台、收割机401台。1989年,主要农机销售量为7152台,创销售额1730万元。

第二节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煤炭]

建国前,境内无煤炭专营机构,酿酒、铁业、饮食业及生活用煤量小,均为自购自用。建国后,1953年,县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始营煤炭,当年销售53吨,均为生活燃煤。1958年,县商业局开始经销煤炭。此后,工业及生活用煤量增加,购销量上升。1960年购进1.60万吨,售出1.60万吨。翌年8月,煤炭购销业务划归县物资局煤建公司,实行计划供应,当年供应1.57万吨。此间,商业部门仍有少量经营。国民经济三年调整后,县办工厂大部分下马,用煤量大幅度下降,出现供过于求。1964年,全县购进煤炭2.80万吨,销售1.70万吨,占60.70%。"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煤炭供不应求。1978年后,经济体制改革,煤炭指令性计划分配数量逐年减少,计划外市场采购量年年递增,煤炭市场出现多层次、多渠道、多种购销形式经营新局面。1985年,物资部门供应煤炭8.09万吨,计划外占47%。1989年,供应量增加到18万吨,其中计划内仅有2.90万吨。

县内煤炭货源均购自外地。主要从本省徐州,河南省新密、义马、巩县,江西省萍乡,山西省大同、阳泉、侯马及安徽省淮北煤矿购进。

[木材]

建国前,境内木材均在集市交易。1949年建县后,青阳镇设有木材交易行,经营木材和毛竹,木材年成交量在50~80立方米左右。1953年,县供销社在青阳镇苗台东设立木材经销门市部。翌年,青阳、双沟、金镇、界集、归仁等区供销社开始经营木材购销业务。货源主要来自安徽省蚌埠等地,以杉元木、禾木为主,年销售量约200立方米。1956年,木材列为国家统管物资,同年4月,县内木材由县木材公司独家经营。货源大部分由淮阴地区调拨,部分从江西广丰等地调入,实行敞开供应。1958年,县木材公司撤销,购销业务并入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1961年划归物资局下属综合公司经营。翌年始,县内木材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专材专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供应政策。1965年起,对全县31个农具厂实行专材专供,并执行八六折优惠价格。每年用于中小农具修造木材约600立方米。1966年后,国家计划木材分配不正常,全县平均每年分配计划木材2865.30立方米,但由于需求量下降,总量上仍供大于求,地方杂木有相当数量出县销售。1978年后,市场木材调节量增加,供货基地扩展。除省、市木材公司调拨外,大部分从黑龙江的饶河、漠河、伊春和福建的三明、莆田、南平、顺昌及安徽、江西等地购进。次年,县内始销菲律宾柳安木。1980年销售美国花旗松,数量大,占计划木材50%以上。1981年起,对超长且粗大花旗松截段割材供应。1982年始销苏联落叶松、红白松和加拿大成材,数量较大。1988年后,木材市场全面放开,全县经营木材的国营、集体、个体单位多达37家。除计划分配木材仍由县木材公司经销外,已形成多渠道销售市场。1989年,县物资部门购进木材3.90万立方米,销售2.40万立方米;其中计划内木材59立方米,仅占0.25%。

泗洪县1961～1989年煤炭、木材购销情况表

年份	煤炭（吨）					木材（立方米）			
	物资部门购进		物资部门销售		全县消费量	物资部门购进		物资部门销售量	全县消费量
	总数	其中计划内	总数	其中计划内		总数	其中计划内		
1961	11640	11640	15700	15700	15700	1839	1839	1820	3574
1962	11815	11815	18054	18054	14299	2605	2605	1765	2981
1963	21917	21917	28665	28665	17616	4241	4241	3332	2045
1964	22600	22600	28432	28432	17242	3772	3772	4434	2487
1965	24200	24200	22572	22572	14426	2260	2260	5713	3210
1966	26670	26670	26928	26928	17854	4596	4596	5361	5733
1967	27372	27372	20476	20476	17071	3740	3740	3650	4435
1968	26000	26000	19218	19218	49428	2046	2046	3001	5030
1969	31660	31660	29325	29325	39881	2850	2850	2749	5096
1970	37200	37200	43406	43406	59033	2047	2047	2132	4047
1971	41234	41234	45562	45562	61499	2728	2728	2728	4070
1972	37460	37460	39572	39572	56876	2410	2410	2020	1581
1973	36884	36884	36706	36706	52343	3108	3108	3661	1798
1974	39367	39367	39921	30921	59144	1770	1770	1774	1575
1975	40253	40253	40782	40782	65802	2257	2257	2250	2284
1976	59899	59899	53714	53714	73700	3094	3094	3102	3519
1977	57122	57122	59649	59649	82757	1810	1810	1710	2439
1978	75335	73897	60448	68448	98683	3143	2240	2463	2539
1979	57255	55829	63206	63206	91017	2701	1961	3078	2764
1980	92634	64794	72406	69482	96511	3139	1980	3577	3307
1981	49940	41146	69149	59152	85411	4093	2250	4486	3506
1982	81955	43097	79923	67302	85770	5969	2388	5849	3447
1983	106131	50968	96448	75053	101828	10341	2813	9740	3452
1984	90936	51895	85485	44791	106221	9612	2555	8755	3917
1985	86704	40491	80939	42209	121049	9002	2360	8438	4099
1986	87548	40355	72715	32939	166083	11353	1653	12142	6753
1987	120000	35625	140000	37272	188640	23294	1747	23396	3562
1988	250000	37912	250000	31848	192538	38604	461	37947	3160
1989	250000	33991	180000	28670	144745	37861	59	23712	3465

［金属材料］

民国期间，境内无金属材料经营机构。散落在各集镇的铜、铁、锡等作坊，所需材料大多购自南京、蚌埠、无锡等城市，或回收利用废旧金属，数量甚少。建国后，1961年县综合公司开始经营钢材、生铁和铜等金属材料。1980年金属材料由县金属机电公司经营。1988年，金属材料公司成立，此项业务始单独购销。

县内金属材料经营品种包括钢材、生铁和有色金属3大类，以钢材应用较为广泛，供应量大。在钢材供应中以普通中小规格元钢、角钢、扁钢、槽钢、螺纹钢和盘元、薄板为主，其次是中板、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此外，优质型钢、金属制品等有少量销售。1980年后，随

着基本建设发展，小元钢和盘元需求量增长迅速。同时，薄板、镀锌板亦趋于紧俏，市场价格节节上升。供应的生铁多为铸造使用；有色金属主要是电解铜、铜板、铜管、铝锭及铅、锌、焊锡等，数量不多。

金属材料货源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部分一是按分配指标向省内外生产厂家订货，二是从淮阴金属材料公司调入，某些特殊品种如镀锌板由省公司调拨。50～70年代前期，县内工业发展缓慢，钢材、生铁等需求量小。1978年后，工业兴旺，特别是乡镇工业兴起，全县钢材需求量猛增，国家计划难以满足，金属材料公司自己组织货源缓解供需矛盾。1980年举办全省性钢材调剂会，当年增加钢材货源1700余吨。1989年，物资部门供应钢材9906吨、生铁153吨、有色金属373吨。

泗洪县1961～1989年主要金属材料购销量表

单位：吨

年份	钢材		生铁		有色金属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61	17	17	5	5		
1962	23	18	7	7		
1963	26	25	10	9		
1964	216	137	35	35		
1965	127	184	71	72		
1966	163	117	64	64		
1967	175	231	59	55		
1968	189	183	87	89		
1969	249	260	96	98		
1970	251	218	101	101		
1971	246	272	173	173		
1972	187	184	192	180		
1973	730	692	250	256		
1974	623	684	283	289		
1975	733	710	172	160		
1976	668	648	359	357		
1977	843	798	292	292		
1978	1223	1248	366	379		
1979	1582	1651	479	430		
1980	1537	1438	238	288		
1981	1639	1728	280	280		
1982	2243	2265	154	154		
1983	1361	1389	107	107		
1984	1767	1711	182	182		
1985	2309	2194	127	127		
1986	3286	3290	176	176		
1987	5645	5479	150	150		
1988	10367	10519	187	187	198	198
1989	10194	9906	153	153	373	373

[水泥]

民国年间，境内水泥均由私商自外地购进销售，数量少。建国后，水泥为国家统配物资，较长时间内实行计划供应。县内货源渠道一是国家计划统配，二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增拨（主要为基建工程特需高标号水泥），三是自行组织采购。货源主要来自南京龙潭水泥厂、中国水泥厂、江南水泥厂、邳县水泥厂、盱眙水泥厂及徐州、宿迁、灵璧、睢宁、洪泽和本县水泥厂。初期，物资部门供应量小，1961 年仅 203 吨。之后不断增加，到 1969 年供应水泥达 4003 吨。此期间，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每年所用水泥在 5000 吨以上，均为统配计划。1979 年后，供应政策调整，水泥销售变“计划调拨型”为“经营服务型”，市场调节比例逐年扩大。1985 年后，取消计划统配，改由市场自行购销。1989 年，县物资部门销售水泥 5589 吨，是 1978 年的 6.77 倍。

泗洪县 1956～1989 年水泥购进、供应及消费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物资部门购进量	物资部门销售量	全县消费量			
			总量	其中工业	其中农业	其中基建
1956			1131		433	698
1957			404		325	79
1958			391		271	120
1959			181		71	110
1960			85		31	48
1961	203	203	365		166	199
1962	267	221	1557	154	197	1206
1963	237	199	1337	199	182	9566
1964	730	712	1340	249	252	839
1965	1393	1340	1743	367	699	677
1966	4026	3437	3727	735	1706	1286
1967	4050	4167	3536	1458	1229	849
1968	3880	3850	2400	563	1347	490
1969	3850	4003	2560	157	1410	993
1970	4585	4496	4161	797	1574	1790
1971	4970	5234	7117	2100	1830	3187
1972	4905	4836	3198	302	1963	1203
1973	4055	4062	4440	406	900	3134
1974	2077	2080	6444	293	1422	4729
1975	666	679	9764	316	728	8720
1976	867	566	8897	882	2370	5645
1977	625	916	10088	1628	1900	6560
1978	571	825	14661	914	3200	10547
1979	2262	2105	16433	89	2800	12743
1980	1908	1708	16357	1402	3736	11219
1981	2300	2488	18376	1563	2821	13992
1982	2588	2454	23500	3036	1168	19296
1983	2121	2109	20115	3077	1155	15883

续表

年份	物资部门购进量	物资部门销售量	全县消费量			
			总　量	其中工业	其中农业	其中基建
1984	2156	2465	16317	2400	903	12934
1985	2725	2536	22453	1704	708	20041
1986	4632	4558	25545	2741	1180	21624
1987	2915	2907	24951	1225	1095	22271
1988	6135	5920	16851	3614	944	12293
1989	5612	5589	16302	2698	1086	12518

［**石油**］

民国时期，境内工业几近空白，农业生产尚未使用石油，民用照明煤油（俗称洋油）皆由私营商贩自南京、明光、蚌埠等地购进销售。建国后，石油为国家重点统配物资之一。县内石油初由供销社经营，1955年转由商业部门综合平衡供应，其他部门不准经营。1958年，县内始供汽油和柴油，当年供应148吨。1961年，县石油公司成立，该业务交由物资部门经营。是时，执行上级分配计划，货源主要从淮阴、蚌埠两地调进，在县内分计划和敞开供应两种，非计划供应执行零售价。至年底，供应煤油227吨、汽油135吨、柴油613吨。1978年，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按照“统一分配，定量供应，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供应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油。当年供应石油产品3732吨，其中煤油998吨、汽油812吨、柴油1922吨。翌年，石油供销业务划归商业局下属石油公司。1980年，工农业生产用油量猛增，供应趋紧，当年销售石油产品1.30万吨，其中商业部门完成销售总额495.30万元。1983年始，石油产品更加紧张，县石油公司除做好计划油分配供应外，还组织人员到徐州、南京、泰州、丹东、芜湖等地开拓货源，采购计划外油。1984年，石油指令性计划缩小，计划外和市场调节加大，是年销售石油产品1.30万吨。1986年，县石油公司划归淮阴市石油公司管理，由县计划委员会代管。1989年供应石油产品2.47万吨，比1980年增长95.20%。其中计划内1.10万吨，计划外1.40万吨，销县外4437吨。

［**机电设备**］

建国初期，县内机电产品社会需求量少，零星货源来自上海、南京等地，多为自行采购。50年代中期，商业部门从南京、无锡、淮阴等地购进碾米、轧花及小型发电设备，年进货额不足20万元。之后，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展开，商业部门主要采购抽水机、电动机等设备。1958年大办工厂，机电产品需求量迅速增长。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后，求购量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机电产品货源吃紧，供不应求。1978年后，县内乡镇工业起步，机电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采购量回升，1980年进货额达70万元。此后，流通领域活跃，采购方式多样，采购地域扩展到全国20多个城市。1989年，县成立金属机电公司，开始经营机电产品，年进货额100万元左右。1988年，成立县机电公司，实行对口专营。

机电产品按计划管理，分为统配（一类）、部管（二类）、地方管（三类）3种。县内历年供应统配产品有汽车、电机、漆包线等几种；二类机电产品在品种和数量上占绝大部分，主要是轴承、电线、低压电器、电焊条、仪表和工、量、刃、磨具；三类机电产品仅有电器配件、乙炔发生器等少数几种。50年代，电动机、变压器、轴承、电线、汽车等社会需求量有限，年销售额10万元左右。60年代，机电产品销售量增加，1964年销售额55万元。1966年后，采

购困难，销售额长期滞留在40～60万元之间。1980年后，农村经济的发展使机电设备销售量上升。1983年全县供应电动机467台、轴承21.60万套、汽车4辆，全部机电产品销售总额达83.80万元。1984年后，苏南、上海、浙江等地生产厂家纷纷前来推销产品，机电业务购销两旺。1989年，销售电动机105台、轴承16.80万套、汽车79辆。

泗洪县1949～1989年石油供应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合 计	其中			年份	合 计	其中		
		煤 油	汽 油	柴 油			煤 油	汽 油	柴 油
1949	39	39			1970	2997	836	190	1951
1950	42	42			1971	3164	881	198	
1951	43	43			1972	3964	971	266	
1952	43	43			1973	3875	890	326	
1953	118	118			1974	4278	965	413	
1954	270	270			1975	3575	993	486	
1955	284	284			1976	3561	738	688	
1956	239	239			1977	3371	955	825	
1957	411	411			1978	3732	998	812	
1958	588	440	31	117	1979	4611	1041	843	
1959	1042	431	99	512	1980	12639	1128	1230	
1960	1049	300	113	636	1981	11981	1212	1213	
1961	975	227	135	613	1982	10439	1156	1300	
1962	1206	471	152	583	1983	13216	1360	2033	
1963	1548	471	71	1006	1984	12340	1196	1838	
1964	888	541	52	295	1985	12063	1090	1956	
1965	1175	618	77	480	1986	15155	1160	3418	
1966	1716	734	116	886	1987	19222	1235	3947	
1967	1849	773	139	937	1988	23435	1236	4014	
1968	1589	591	143	855	1989	24675	1176	4648	
1969	2757	933	171	1653					

泗洪县1980～1989年主要机电产品购销情况表

年份	购销总额（万元）		轴 承（万套）		电动机（台）		汽 车（辆）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1980	77.00	79.30	21.86	22.30	385	444		
1981	79.00	81.20	21.60	21.40	466	454		
1982	78.00	76.00	22.30	21.80	448	436		
1983	74.90	83.80	23.20	21.60	615	467	4	4
1984	101.40	113.10	22.20	21.40	205	336	10	10
1985	138.00	163.00	20.20	22.80	342	323	30	29
1986	156.00	181.00	23.60	26.70	655	653	17	18
1987	300.00	341.00	28.80	27.00	374	417	64	62
1988	846.00	883.00	16.80	18.80	409	397	174	164
1989	925.00	1034.00	18.90	16.80	123	105	69	79

[化轻产品]

民国年间，境内有少数杂货店兼营油漆、颜料等化工产品。建国后，1950年县内化轻产品由合作社及私商摊贩购销，是年全县销售油漆1.54吨。1955年，县百货公司设立化工产品专营柜，翌年销售染料150公斤、油漆2.50吨。1962年始，化轻产品由五金机械商店和县综合公司经营，供应品种增加了输水管、硬塑管、皮带、甘油、电石等。是年销售油漆4吨、染料4吨。70年代起，化轻产品流通量上升较快，为机械、纺织、印染、化工、电镀、运输等行业服务品种均有。其间，以"三带一管"(三角带、平胶带、运输带、胶管)和轮胎销售量为多。1978年，轮胎约占全县主要化轻产品销售总量的20%以上。80年代后，化轻产品仍由县机电设备化轻公司和五交化公司共同经营。随着国家化轻工业的发展，县内化轻产品采购品种增多。有橡胶、酒精、树脂、纯碱、硫酸氨、乙二醇、雷管、苯粉、三角带、平胶带、运输带等近400个品种。1984年后，扩大市场调节，供应范围突破县界，同时农村供销社普遍建立供销点，不少私营商店也经销部分化轻产品。1989年，主要化轻产品销售量中，轮胎6000套、三角带18944条、纯碱505吨、硫酸27吨。

泗洪县几个年份主要化轻产品销售量统计表

年份	硫酸(吨)	烧碱(吨)	纯碱(吨)	轮胎(套)	三角带(条)	油漆(吨)	染料(吨)
1965			5	108	2666	2	
1970	2		10	210	3728	38	
1975	4	3	13	695	8675	45	
1978	13	17	94	311	18831	97	
1982	8	12	136	890	11343	103	
1987	14	1	418	3738	19265	135	100
1989	27	2	505	6000	18944	170	123

第四章　农副产品及废旧物资收购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棉花]

境内植棉历史较早，明代已普遍推广，建国前无专营机构。建国初，棉花由县供销合作社经营，1949年收购11.25万公斤，1952年收购47.70万公斤。此后几年，棉花种植面积有所减少，收购量下降，1957年收购4.05万公斤。为鼓励种棉，政府采取奖售粮食、布、化肥等措施，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收购量不断上升。1961年，收购量增到32.40万公斤。1963年始，供销社为保证棉花生产，稳定提高收购量，实行发放预购定金办法，同时返还棉籽饼、壳，藉以调动棉农积极性。翌年收购22.70万公斤，1969年达135.33万公斤。1970年起，棉花由县棉麻公司收购，当年收购量为175.50万公斤。70年代，县棉花收购量长期徘

徊不增。1978 年，棉花收购价格由每公斤 0.52 元，提高到 0.58 元。次年，收购价再次加价 20.20%，年收购 37 万公斤。1980 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 10.70%，超购加价政策不变。1984 年，收购量达 352.50 万公斤。1987 年，收购价上调至每公斤 0.88 元，但由于"售棉难"等因素影响，收购量下降。1989 年，收购价为每公斤 1.18 元，年收购量 103.50 万公斤。

［麻类］

境内农民历史上早有种麻习惯，但仅限于零星隙地种植，数量小，除自家留用外，全在集市交易。建国后至 1965 年，种植面积小，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每年收购 5 万公斤左右。1966 年始，政府号召群众种麻，并实行奖励政策，收购量迅速增加，1967 年达 14 万公斤。1970 年，麻类改由县棉麻公司经营。增设收购网点，开展上门收购，1972 年收购量上升到 56.21 万公斤。1976 年后，县内种麻面积锐减，收购量下降，1979 年仅收购 4.50 万公斤。是年，生红麻收购价为每公斤 0.09 元，熟红麻为每公斤 0.22 元。1980 年后，农村粮食作物生产稳定发展，麻类种植面积未增，加之收购价格增长幅度较小，农民植麻积极性不高，收购量不大。1981 年收购 27.50 万公斤，1987 年为 7500 公斤。此后受麻类全局性滞销所致，1988 年后基本停止收购。各乡镇自由市场可见麻类买卖。

［烟叶］

烟叶为县内主要经济作物，是农副产品收购主要品种之一。60 年代中期以前，仅是自给性少量种植。1963 年开始，供销社为保证烟叶生产，对种植地发放预购定金，并成立预购工作组加强此项工作。1965 年始由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主管，各基层供销社负责收购，当年收购 18850 公斤。之后，种植面积扩大，1967 年收购量增加到 116.50 万公斤。1970 年，烟叶改由县棉麻烟公司收购。至 1972 年，收购量稳定在每年 80 万公斤左右。1974 年后，烟叶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增，收购量以年均 22.30%的速度向上递增，1985 年达 373.98 万公斤。是年，县供销社烟叶收购总量、上烟率及收购质量均位居全省第一。1986～1989 年，收购量年均 250 万公斤以上。

县内烟叶收购 1975 年每公斤 0.27 元(中等烟，下同)，1978 年为 0.32 元，1981 年 0.33 元，1985 年为 0.45 元，1988 年调至 0.65 元。

［薄荷油］

县土产公司 1966 年开始收购薄荷油，当年收购 54.20 公斤，每公斤价格 25.20 元。1967 年，收购量上升到 469.50 公斤。至 1970 年达 2444 公斤。此后由于收购价格下降，收购量减少，1974 年收购 1596.50 公斤。翌年始，为扩大薄荷种植面积，增加外贸出口，县外贸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县土产公司进行收购，并实行扶持、奖励政策，上调收购价格。1976 年，收购价格每公斤 6.60 元，收购量 5500 公斤。1979 年，收购价格上调至每公斤 7 元，收购量上升到 7.75 万公斤。1982 年收购 7200 公斤，1989 年为 1.86 万公斤。1983～1989 年，薄荷油收购价格为每公斤 7.50 元。

［蚕茧］

建国前，境内蚕茧产量小，多到南京、蚌埠等地销售。建国后，1956 年由县生产资料公司经营蚕茧业务，当年收购 8000 公斤。由于对养蚕重视不够，多年收购量低而不稳，至 1969 年，收购量仅有 1.60 万公斤。翌年后，蚕茧转由县棉麻公司收购，数量仍不大。1978 年后，农村经济发展，养蚕得到重视，加之改进养蚕技术，提高收购价格，收购量逐年提高。

1981 年收购 4.40 万公斤,1984 年 7.15 万公斤。1989 年,收购价由 1980 年的每公斤 1.90～2.5 元,调高到每公斤 9.60 元,当年收购量上升到 9.39 万公斤。

[蜂蜜]

建国后至 1974 年,县内养蜂者甚少,均是自产自销,县无收购机构。1975 年始由县外贸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县土产公司收购,是年收购 2.43 万公斤。1976～1978 年,收购量较小,年均 2000 公斤左右。1979 年始,养蜂业发展,加上外地到本地放蜂,收购量上升,当年收购价格为每公斤 2 元,收购量为 6.77 万公斤。1984 年后,蜂蜜由县外贸部门直接收购。1985 年收购 25.03 万公斤。1989 年收购价为每公斤 2.30 元,收购量 13 万公斤。

[皮张、兔毛]

1975 年前由县土产公司收购,翌年后由县外贸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和县土产公司收购。主要品种有山羊板皮、黄鼠狼皮、草兔皮、绵羊皮、家兔皮、水貂皮、兔毛等。50～60 年代,县内畜产加工业落后,收购量较小。70 年代中期始有发展。1975 年收购山羊板皮 1.04 万张,每张 3 元;黄狼皮 0.64 万张,每张 3.60 元;草兔皮 0.51 万张,每张 0.30 元;水貂皮 4 张,每张 70 元;兔毛 250 公斤,每公斤 24 元。之后,外贸部门积极扶持山羊、兔等饲养业,引进良种,扩大养殖范围。1978 年收购山羊板皮 2.88 万张、黄鼠狼皮 0.66 万张、牛皮 900 张、家兔皮 1200 张、绵羊皮 200 张、兔毛 400 公斤。进入 80 年代,皮张收购量上升,尤以山羊板皮最多,1981 年收购 6.16 万张。此间,外贸部门还帮助群众进行水貂养殖,1982 年收购水貂皮 10 张,1984 年增加到 3049 张。1986 年后,外贸出口量减少,山羊板皮与收购量随之下降。1989 年,收购山羊板皮 3861 张,每张 10 元;黄狼皮 134 张,每张 8.50 元;水貂皮 142 张,每张 80 元;兔毛 0.02 吨,每公斤 45 元。

泗洪县几个年份棉、烟等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年份	棉 花（公斤）	烟 叶（公斤）	麻 类（公斤）	蚕 茧（公斤）	苇 席（条）	羊 皮（张）	薄荷油（公斤）	蜂 蜜（公斤）
1949	112500	44200						
1952	477000	99150						
1956	105250	47400	300	8000	155300			
1959	320000	20800	550850	1300	44900			
1962	99750	70000	2150	8500	53400			
1965	284000	18850	219250	9800	115300			
1969	1353300	600600	739650	16000	88900		1542	
1972	1494500	836950	562050	16850	296900		1342	
1978	813350	3455500	664700	29450	129800	28800	27500	
1980	1305500	415000	390000	39000	239200	52000	27000	60750
1982	2716700	2877550	100000	52000	252400	728	7200	130800
1985	2163200	3739800	62500	82500	80100	8130	86490	250300
1987	2107600	1880800	7500	71500	44300	19221	14600	52000
1989	1035000	2774850		93850	2700	3861	18560	130000

[苇席]

县内河滩湖洼面积较大,芦苇产量高,苇席编织业自古兴盛。建国后,县土产公司开始

收购苇席。1954 年收购 9.04 万条，1957 年增加到 17.80 万条。当时多为 3×8 尺睡席和 4×8 尺缮席。60 年代，芦苇收购量上升，苇席收购量下降，1964 年收购苇席 1 万条。70 年代始，收购量增加，以 5×10 大苫席居多，每年收购 10 万条以上，大多供应东北客户。1974 年，收购量达 29.10 万条。此后几年收购稳定，年均 12 万条以上。由于苇席多数用以苫盖使用，4×6、4×8 尺规格逐渐少收，5×10 尺大席成为主要收购品种。同时，收购价格由每条 3.10 元，调高至每条 4.20 元。

1984 年以后，农村从事编织业人员减少，收购量逐年下降。1988 年收购 80 万条，1989 年仅收购 2700 条，为历史最低点。

［生猪］

建国前，生猪购销由私商经营。建国初期，生猪收购业务由县土产公司、基层供销社和私商经营，主要销往上海、天津、南京、常州、徐州、淮阴、蚌埠、滁州等地。1949～1951 年，泗洪猪肉年零售量在 24 万公斤左右。1954 年，供销社和国营商业开展生猪经营业务，收购生猪大部分外调。为扩大收购量，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商业部门与饲养户签订养购合同，同时采取“现购、预购、换购”等收购措施。1955 年，投放预购金 9 万元，收购生猪 1.30 万头，县内供应猪肉 79.30 万公斤。

1958 年，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后，专业公司被取消，对生猪等农副产品派购一度改为统一收购，加之三年困难影响，收购量逐年减少。1962 年，收购政策作适当调整，除实行派购奖励办法外，发放预购金 14 万元，农村饲养业开始复苏。1965 年收购生猪 2.92 万头，是年县内供应猪肉 78 万公斤。1968 年，县食品部门发展集体养猪业，自办种猪场，支持农村苗猪 1100 头，全县生猪圈存量增至 19 万头，同时增加腌制业务，当年收购生猪 5.88 万头（平均每头猪重量为 79 公斤），年供应猪肉 83 万公斤。1973 年，县食品公司收购总值达 873 万元，上交利润 30.60 万元。1976 年始，县食品公司实行群众、收购员、卖猪户共同定价办法，积极做好收购工作，打击投机倒把。翌年全县收购生猪 4.30 万头（平均每头猪重量为 112 公斤）。

1980 年，购大于供，县食品公司多次降价，并在全县设立 75 个供应点，1185 个双代点，促进销售。1984 年后，取消派购，初步形成多渠道竞争局面。国营食品公司虽对卖猪户实行奖励，并改坐等收购为自备车辆到户收购，收购和经营比重仍明显下降。1983 年全县收购生猪 13.45 万头，1984 年下降到 9.60 万头。1985 年，生猪收购价由每公斤 1.24 元调为 1.50 元，同时放开猪肉零售价格，当年收购生猪 8.77 万头。到 1989 年，生猪收购量增加到 8.80 万头，是 1976 年的 2.43 倍。

［禽蛋］

1949 至 1959 年，禽蛋经营由供销社、国营商业和私商共同进行，1955 年收购禽蛋 19.52 万公斤。主要调往宿县、蚌埠、南京、清江、上海、徐州、天津等地。1960 年，食品部门对家禽实行派购，当年收购家禽 4.7 万羽、鲜蛋 5.03 万公斤。1965 年对禽蛋收购实行奖励，当年收购家禽 9.56 万羽、鲜蛋 29.40 万公斤。

1966～1975 年，鲜蛋收购量逐年呈上升趋势，由 1966 年 49.42 万公斤增至 1975 年 90.80 万公斤；家禽收购起落幅度比较大，由 1966 年 7.61 万羽降至 1975 年 3.19 万羽。

1976 年始，食品公司实行群众、收购员、卖户共同定价办法，促进收购工作。陈圩公社食品站收购鲜蛋突破 8 万公斤，受到省、地、县多次表彰，《新华日报》先后 3 次报道陈圩双

代点收购情况。1980年,全县鲜蛋收购量上升到11.24万公斤。家禽收购1978年12.78万羽,1980年下降到7.35万羽。1981年后,禽蛋收购实行浮动价,加之市场逐步放开,国营公司收购量减少。1983年收购鲜蛋95.44万公斤、家禽77.46万羽,1989年收购鲜蛋54.10万公斤、家禽77.23万羽。

泗洪县1954～1989年畜、禽、蛋收购量统计表

年份	生猪(公斤)	牛(头)	羊(只)	禽(羽)	蛋(公斤)	生猪平均单重(公斤)
1954	1073050				94650	
1955	969650		254		195150	
1956	1278800		24	28600	442000	
1957	1232100	37	183	33300	403500	
1958	1388950	439	117	84600	53300	
1959	963750	2642	911	97500	100500	
1960	753100	1814	427	47000	50300	
1961	812100	10869	280	55000	82650	
1962	1231100	13917	10	241300	230150	
1963	1934900	247	190	24400	220600	
1964	938850	52	95	20100	256900	
1965	2056400	44	82	95600	293700	70.50
1966	3534650	103	22	76100	494150	70.50
1967	3971400	97	84	71600	483250	71.00
1968	4645450	999	585	57400	302950	79.00
1969	491500	2833	4340	36300	488700	78.50
1970	3821000	6394	4733	36300	496800	
1971	4985000	1510	2237	95400	592700	
1972	4625900	1709	939	107800	833450	
1973	4826300	719	173	75100	863850	86.00
1974	3697100	404	105	25600	932100	100.50
1975	3824850	750	852	31900	907850	100.00
1976	3895350	414	203	27700	865100	107.50
1977	4781500	97	135	54300	939250	112.00
1978	4870700	110	177	127800	972300	117.50
1979	11365900	21	481	71100	1198200	144.00
1980	18663840	13	531	73500	1124250	124.50
1981	9567862	12	360	40500	944400	148.50
1982	23359050	100	40800	181700	539350	143.20
1983	18961800	400	91000	774600	954400	132.10
1984	14203200	200	36500	861700	751050	148.00
1985	12491200	600	53300	805800	637600	142.50
1986	19878750	700	29000	811000	624000	143.00
1987	17253000	500	16900	735300	516000	150.00
1988	12641200	1300	11900	291900	357000	145.00
1989	12950600	1500	1500	772300	541000	146.50

[水产品]

县内水产品主要有鲜鱼、青虾、螃蟹、银鱼等。建国前,水产品购销由鱼行垄断,以代客买卖方式,收取高达7~10%的佣金,鱼价极低。抗日战争时期,3~4公斤鱼换1公斤米,有时要6~7公斤鱼才能换1公斤米。

建国后,政府采取措施扶持渔业生产,水产品购销随之发展。1950年,宿县地区在洪泽区成立皖北水产公司洪泽湖水产分公司。彼时水产资源丰富,水产品基本是自由购销,价格大约斤鱼斤粮,主要鱼类平均价格在每公斤0.40~0.60元左右。

1956年后,洪泽湖水产购销归洪泽县管,县内水产业务由有关乡食品站代为经营,当时业务量较大的是双沟、兴隆、铁佛、王集食品站。此期间,国家对部分水产品实行派购。1961年2月,省政府下文规定水产品派购比例是:淡水鱼属公社、大队捕捞的派购80%,属生产队或专业队捕捞的派购50%,农业生产大队、生产队零星捕捞的产品不派购。1985年以后,县内停止水产品派购,实行价格放开,市场调节。由于鲜活鱼类上市量较大,外地客户在泗洪定点或不定点收购水产品者渐多,1989年底,县水产公司年收购量仅有13万公斤。

泗洪县1979~1989年水产公司、成河水产站收购情况表

年份	县水产公司			成河水产站	
	收购量(万公斤)	年均价(元/公斤)	其中鲜鱼价(元/公斤)	收购量(万公斤)	鲜鱼价(元/公斤)
1979	15.00	1.20	0.90	93.00	0.78
1980	17.50	1.30	0.94	99.43	0.82
1981	18.50	1.34	1.00	98.38	0.86
1982	22.75	1.36	1.10	103.97	0.88
1983	12.50	1.44		9988.00	1.14
1984	2.50	1.40	1.40	78.70	1.22
1985				27.67	1.96
1986	33.00	3.62	3.12	10.03	3.12
1987	61.45	4.40		17.33	4.00
1988	15.00	4.90		7.65	
1989	13.00			10.50	

注:1984年前,县水产公司收购量不包括临淮、半城、成河水产站收购数。

第二节 废旧物资收购

建国前,境内铜、铁、铝、废纸、破布等废旧物资较少,均被小商贩走乡串户收购后自行销售。建国后,50年代初,由县土产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初期收购量小,1954年收购杂铜1650公斤、废钢铁5.40万公斤。此后采取突击收购与经常收购、固定收购与流动收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废旧物资回收。1958年,全县开展突击收购废铜、废钢铁,不少群众将日用铜质、铁质器皿如铜镜、铁锅等出卖,全年收购杂铜4.30万公斤、废钢铁98.50万公斤。60年代,县组织小商贩下乡收购废品,但数量不大。1965年收

购杂铜4750公斤、废钢铁15.90万公斤。翌年始，废旧物资收购范围扩大。1968年，收购杂铜2300公斤、废铝400公斤、废铅50公斤、废锡150公斤、废钢铁7.50万公斤、废橡胶8200公斤、破布和破布鞋1.77万公斤、杂骨5.07万公斤。70年代，收购量上升。1975年收购杂铜31.20万公斤、废铝10.50万公斤、废铅4.90万公斤、废锡3.50万公斤、废铁14.90万公斤、废纸2.90万公斤、废塑料4.40万公斤。1979年后，县供销社把废旧物资收购纳入主要商品周转计划，按年、按季度下达执行，并配以适当的奖惩制度，注重加强对厂矿企业废旧物资回收工作。是年开展"突击月"活动，收购杂铜6932公斤、废铝3059公斤、废锡155公斤、废铅1954公斤、废钢铁25.02万公斤、废纸13.28万公斤、废橡胶2.70万公斤、废麻及麻制品13.80万公斤。

1984年，县物资局成立金属回收公司，专营废旧金属的购销业务。是年，为纪念周恩来总理1958年7月7日在广东省新会县视察时，对废旧物资工作的重要题词，全县掀起了以回收废钢铁为中心的收购高潮，当年回收废钢铁210.56万公斤。1987年底，畜产废品业务从县土产公司划出，由畜产废品公司经营。由于废旧物资经营部门管理不严，1988年后很多废旧品如书本、报纸、酒瓶等大部分被私商收购，并逐步形成专业队伍。其他废旧物资如钢铁等也部分被个体收购，直接出售给外地的专业公司或收购部门。1989年，县金属回收公司收购废钢材362.20万公斤、有色金属7万公斤、废钢铁125.30万公斤。

第五章　药材药品购销

第一节　药材收购

民国及以前，境内中药材采集、利用和加工条件差，无专门收购机构，一般由私营药店或民间医生根据各自需要自购、自销，收购品种少，数量小，利用率低。建国后，政府重视中药材收购、利用和加工。1954年，县医药公司成立后，即开展中药材收购和批发、零售工作。当时加工只能进行手工切药和做简单炮制。1956年，收购中药材1500公斤。1965年始，医药公司帮助朱湖、金镇、城头林柴场、畜牧场等地进行药材种植，先后重点发展了牛膝、南星、生地、玄参、杜仲、白术、丹皮、板蓝、桔梗等18个品种。1977年收购量2万公斤。医药公司实行奖励办法，调动药农积极性，扩大种植面积，增加收购量。70年代末，县内中药材年收购量3万公斤左右。进入80年代，品种增加，收购量上升。1987年收购6.80万公斤，1989年为5.90万公斤。是年，全县中药材收购营业额3万元。

第二节　药品供应

建国前，境内分布在各集镇的药店有30余家，主要经营中药材，全为私营。青阳镇喻上池、高济源、孙寿春等药店较有名。常备药在500种左右，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旺季日销售额在10～20元(抗币)之间。药源来自泗县、扬州、镇江等地药店。抗日战争期间，部分药店有少量西药销售。中共驻境抗日部队常供给一些药品，为地方百姓防治时疫。受战

乱影响，大部分药店先后歇业。高济源、喻上池药店在民国35年(1946年)后相继关门。

建国初期，药品仍由私人药房经营。1952年成立联合诊所后，许多药店并入集体，是时，百货办事处内设有西药柜，出售少量西药。翌年，县内有药材经营户5个。1954年，县医药公司成立，中西药的批发、零售工作开始。1958年，原百货公司西药柜并入医药公司，西药销售额增加。次年，中药经营品种300个，销售额7.60万元；西药经营品种500个，销售额34万元。1960年4月，公司在金镇设立批发点，当年全公司实现销售40万元，获利1.29万元。1969年2月，公司在双沟、界集供销社内设立医药批发代销点，1980年在管镇(现属盱眙县)、金镇两公社建立医药批发站，方便群众，增加销售量。

60～70年代，县内药品货源一般由上级公司配给，自行采购量不大。1970年前后，抗生素类药品和名贵中药材紧缺，实行限供。1978年后，医药公司改革经营体制，进货渠道拓宽。公司主动派人参加外地药品订货会，调剂余缺，自行采购量逐年递增，品种亦不断增多。80年代中期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名贵中药如人参及保健营养类药品畅销，尤以儿童和中老年需用品销售量大。县内除医药公司等经营中西药品外，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场)医院1980年后也自行外出采购。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还设有中药配方部。1989年，全县有医药销售网点60个(其中专营药店4家)。县医药公司经营中药品种670个，西药品种2200个，总销售额770万元。

泗洪县医药公司几个年份中西药经营情况表

年份	中药经营			西药经营	
	品　种	收　购(公斤)	销售额(万元)	品　种	销售额(万元)
1956	200	1500	1.20		
1959	300	3810	7.60	500	34.00
1964	450	17100	12.90	1100	61.70
1975	500	26100	31.80	1600	213.00
1987	650	68000	131.90	2100	585.80
1988	650	49000	120.00	2160	670.30
1989	670	59800	130.00	2200	640.00

第六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外贸机构

民国以前，境内无外贸机构，出产的酒、水产品、皮张等由私商收购后间接转口外销。

建国后，外贸商品由县土产公司及委托的基层供销社收购并精选加工转销海外，如皮张、蜂蜜等，数量较少。1973年，县成立对外贸易组，负责外贸出口货源的组织收购、调拨出口等业务。翌年2月，县外贸组改为外贸公司。1975年3月，外贸公司复为外贸组。1981年7月，外贸组改称外贸局，下设外贸公司，进行对外贸易行政管理和业务经营。1985年7

月，机构改革，撤销外贸局，保留外贸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入政府序列。公司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粮油食品科、土畜产科。

第二节　扶持生产

［资金技术扶持］

1973年，双沟酒厂设备改造，淮阴地区外贸部门提供购置锅炉贷款60万元，建酿酒发酵池房贷款155万元。翌年，为发展泗洪薄荷油、留兰香生产，地区外贸部门提供贷款30万元，由县外贸部门分配在王集、峰山、魏营、畜牧场、双沟、界集等地使用。同年，地区外贸部门根据县外贸部门规划和建议，先后拨放贷款1.20万元给县土产公司和太平、界集两个知青农场发展毛兔生产；拨放购种山羊贷款4000元，分配在上塘、芦沟、兴隆等乡使用；拨放发展水产品生产基地贷款2万元，分配在兴隆、畜牧场使用。1975年，地区外贸部门拨给泗洪蚕茧烘灶修理资金500元，兴建收、烘茧灶专项资金1500元，购种菜兔贷款7.50万元。从1978到1982年，地区和县两级外贸部门共拨款2.50万元用于发展养兔业，主要分配给界集、归仁、芦沟和县土产公司使用，以芦沟为多。1982年，省外贸部门从联邦德国引进超大体型长毛兔，县外贸部门购进4只（2公、2母），价值近千元，由芦沟一专业户单独饲养，虽多次派技术员为其防疫检查，终因饲养管理不善，当年底全部病死。

为促进薄荷油和养兔等外贸产品生产，1976～1988年，县外贸部门多次召开外贸商品生产工作会议；并从外地调进良种和饲料，促进外贸产品的生产。

80年代始，县外贸部门重视发展水产养殖，增加水产品出口，到1988年，先后贷款85万元用于兴建县水产公司螃蟹挑选、整理库和冷库。其中冷库经检验不符加工出口产品标准，机器未装即告报废。1988年，县外贸部门为县针织厂研制外贸产品担保贷款12万元（后因行情变化和价格因素未能出口）。同年为西陈集蘑菇厂生产出口盐水蘑菇，预付周转资金10万元，但因该厂未能按出口规格加工，部分半成品压库，致使10万元资金无法归还。为解决成河乡购买水貂饲料资金困难，县外贸部门借款0.40万元，次年春，水貂群染病死亡，貂场下马，欠款无着。

此外，1974～1989年，县外贸部门还先后选聘8名技术员帮助指导养兔、养貂和种薄荷等，共支付工资1.90万元。

［物资扶持和奖励］

1975年，淮阴地区外贸部门分配给泗洪计划内进口尿素35吨，用于桑苗、薄荷、辣椒的生产。翌年，拨给县用丝计划300公斤。地区土畜产品进出口支公司分两次给县薄荷油生产奖售尿素50吨（进口平价）；分配薄荷吊油锅50只；计划调拨1～2毫米黑白铁皮301张，折732.50平方米。1977年，县外贸部门、商业局、粮食局联合发出通知，对交售1张山羊板皮或绵羊皮者，奖售粮食2.30公斤、布票1尺。翌年，地区外贸部门调拨给泗洪计划内尿素97吨，用于薄荷生产奖售。同时下达新增薄荷吊油锅180口计划，分配各种规格的计划内黑铁皮300张，折600平方米。分配薄荷吊油专用煤计划500吨。

1979年，县外贸部门规定，凡多售0.50公斤薄荷原油，供应10公斤计划内煤炭。

1981年，县外贸部门安排薄荷吊油用煤185.60吨，给峰山、畜牧场、朱湖、管镇等地使用。1982年，地区外贸部门分配给泗洪自行车25辆、缝纫机15台，用于奖售为外贸出

口供货多,扶持外贸生产作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县外贸部门同时提供进口尿素225吨计划,分配薄荷吊油用煤计划350吨,由基层供销社调拨兑现。翌年,地区外贸部门调拨计划内进口尿素150吨,用于奖售羊皮、薄荷油生产。同年,县外贸部门还帮助上塘、双沟、畜牧场,从淮安调进良种薄荷种根100万公斤。1984年,县外贸部门帮助12个公社、场解决薄荷吊油用煤计划819吨,并提供进口尿素15吨用于土畜产品收购奖售。1985年,县外贸部门拨奖励资金5万元给县麻纺厂,鼓励生产出口麻袋。同年5月,县外贸部门、县供销社、县物资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交售0.50公斤薄荷油者,供应15公斤平价煤。

从1982到1985年,为扶持本地薄荷油生产,县外贸部门为有关单位解决计划内用砖292.35万块,水泥183.55吨。

第三节 外贸产品

[粮油食品类]

出口品种有双沟大曲、冻家兔、花生油、玉米、黄豆饼、豆粕、冻青虾、冻银鱼、螃蟹、山芋干、鲜鸡、盐水蘑菇等。双沟大曲清宣统二年(1910年)即获国际声誉,少量外销。建国后,1958年参加印度新德里世界农业博览会后开始批量出口。1975年出口9吨,1979年出口17吨,1983年出口82.56吨,1988年增至103.80吨。螃蟹、冻银鱼、冻青虾的出口始于1987年,发展较快。1989年,县外贸调拨给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螃蟹4.83吨。

[土畜产品类]

出口品种有薄荷油、留兰香、麻袋、甜叶菊、蜂蜜、白瓜子、黑瓜子、辣椒干、红花子、叶粉、冬葵子、饲料、桐木、棉短绒、级外棉、香兰素、葵子、麝香、棉籽饼、菜籽饼、草叶粉、药用酒、山羊板皮、黄鼠狼皮、水貂皮、猫皮、狗皮、水牛皮、黄牛皮、绵羊皮、狸子皮、草兔皮、家兔皮、猾子皮、蛇皮、兔毛、绵羊毛、鸡毛、鸭毛、鹅毛、马鬃尾、马鬃、羔皮、猪毛鬃等。此类为县内出口产品之大宗,占外贸总额的50%以上。其中皮张、蜂蜜等出口较早,民国时期已少量外销。建国后,1979年泗洪被江苏省列为薄荷种植定点县,随之出口大增。1985年出口86.49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山羊饲养量的不断增加,使泗洪县1980年被列为全国山羊基地县之一。1975~1989年累计出口山羊板皮36.30万张。

[丝绸纺织品类]

出口品种有布服装、化纤服装、棉花、棉布、干蚕茧、鲜蚕茧、丝绸等。县服装厂1975年出口布服装1.30万件,1989年出口2万件。是年,蚕茧外销55.66吨,级外棉外销8.32吨。

[五化机类]

出口品种有活络扳手、双套筒E型扳手、G字夹、电容器等。活络扳手出口量较大,1982年出口40.10万把,1988年出口65.25万把。

[轻工工艺类]

主要是草柳制品,由市轻工工艺进出口公司收购交省公司出口。太平乡柳制品出口较多,1979年出口金额3万元。

泗洪县外贸产品一般由淮阴市外贸部门负责办理调拨和货款结算。

泗洪县1975～1989年外贸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种＼年份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双沟大曲(吨)	9.00	8.00	4.00	5.00	17.00	39.65	25.73	7.68		20.40	63.11	71.44	114.65	103.80	84.00
布服装(万件)	1.30	4.14	2.50	2.70	2.10			3.60					11.34	9.01	2.00
蚕茧(吨)	20.00	18.60					40.00	17.07		85.00	36.29		24.74	17.04	55.66
薄荷油(吨)	2.41	5.50	10.15	27.50	77.50	27.00	13.68	7.20	12.66	15.68	86.49	56.85	14.60	2.25	18.56
蜂蜜(吨)	24.33	4.40	3.80		67.66	31.40		95.94	59.70	117.00			52.23	9.95	90.97
白瓜子(吨)	0.17														
冬葵子(吨)	544.00	2.20		4.16	1.76	1.20	0.24								
留兰香(吨)	0.97	0.34													
山羊板皮(万张)	1.04		1.46	2.88	4.89	5.20	6.16	5.00		2.97	0.80	2.32	1.92	1.27	0.38
羽毛(公斤)	1300.00	1951.00	500.00	2750.00	3200.00	1988.00	81.50	173.00	86.00	90.00	130.00	7240.00			
山羊肠衣(万根)	0.17	0.21		2.41											
兔毛(公斤)	250.00	485.50	700.00	400.00		374.00	173.00	1860.00	1816.00		1220.00	100.00	30.00	20.00	20.00
黄狼皮(张)	6400.00	40000.00	4100.00	6600.00	66700.00	5122.00	6435.00	3790.00	3720.00	3740.00				1959.00	134.00
草兔皮(张)	5100.00						6132.00	8662.00	8722.00	8663.00					
水貂皮(张)	4.00						3.00	10.00	445.00	3049.00		296.00	113.00	1760.00	142.00
黑瓜子(吨)	0.67	2.34													
红花子(吨)	0.50			0.60											
叶粉(吨)	228.74	295.80	423.60				175.32	19.00							
瓷解电容器(万元)		0.35													
压盘(万元)															
药用酒(双沟)(吨)	6.00	61.78		79.71	72.91	14.50									
大椒干(吨)		1.20													
猪鬃(箱)			23.00	33.00	36.15	45.50	51.65	35.30	29.59						
牛皮(张)				900.00			172.00	21.00	424.00	813.00	103.00	2.80			

续表

品种＼年份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家兔皮(张)				1200.00				1615.00		945.00					
绵羊皮(张)				200.00			813.00	728.00		557.00	130.00				
绵羊毛(公斤)				2050.00			3967.50	3539.50	986.50	1250.00	6110.00				
狗皮(张)				2000.00			4102.00	5080.00	4662.00	388.00		289.00			
螃蟹(吨)					37	103.04		45.46	45.47	1.15		9.98	14.20	3.66	4.83
太平乡柳制品(万元)					3	1.92	1.47	0.14							
盐水蘑菇(吨)						39.65	19.85	6.87						111.64	11.15
麻袋(万条)						120.00	120.02	46.16	167.50	121.30	175.56	23.04	31.64		
洪农产活络扳手(万把)						30.34	40.10	18.72	11.80		37.49	78.30	65.25		
马鬃尾(箱)						1.52	0.56		0.47						
植物油饼(吨)							2000.00		457.38					505.52	18.64
玉鳖大补酒(打)						1150.00									
猫皮(张)							1688.00	2104.00	1971.00	279.00		140.00			
洪农产甜叶菊(吨)										3.04	3.52				
玉米(吨)											147.15	475.52			
山芋干(吨)												1648		11.18	
桐木(立方米)												106.37	46.92	4.68	8.63
水杨酸甲脂(吨)												186.85			
花生油(吨)													205.35		
棉花(包括级外棉)(吨)													303	156.24	8.32
套筒扳手(万把)													35.38	33.85	
饲料(吨)													952.41	234.32	91.10
短绒(吨)														49.25	
水杨酰(含工业)(吨)														63.06	
杂豆(吨)															105.52
金针菜(吨)															20.30

第七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县城集市贸易

县城青阳镇集市贸易历史悠久，隋朝集市贸易开始兴盛。唐宋时期，汴河每年运粮700万石，“商贾云集”青阳。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年)，(黄)河决阳武故堤，涉东南行，夺汴泗入淮，大运河航线遭到破坏，青阳集市贸易受到严重影响。明清时期，汴河故道仍能通航，夏秋水涨，商船往来如旧。每逢集期(农历每月三、五、八、十日)，四乡之民汇集于此，集市贸易较旺。民国前期，市井繁荣。青阳有12条街，占地千余亩，街两旁楼房、瓦房、草房错落有致，各类商行、店堂、作坊星罗棋布，每年三月初三(农历)庙会，四月初三骡马大会，集市贸易如潮。民国27年(1938年)以后，由于日军入侵和内战破坏，至38年(1949年)，青阳居庐破败，市场凋敝。

建国后，青阳集市贸易渐趋正常，并不断扩大。1949年，县城街市贸易成交额为152万元。1953年，粮棉实行统购统销，烟叶、蚕茧、皮毛、黄麻、蓖麻等土副特产品由县土产公司或供销合作总社收购，集市贸易低落。1955年鉴于县内集市贸易统得过死，县人委作出相应鼓励措施，集市贸易有所回升。1957年，县城集市贸易成交额315万元，比1949年增长1.10倍。1958年，因“共产风”盛行，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受到冲击，农副产品减少，流通渠道受阻，集市贸易清淡。1960年12月，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县内市场自由开放，但因灾荒严重，物资紧缺，集市贸易难以活跃。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后，状况改观。1965年，县城集市贸易额为616万元，比1957年增长95.56%。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受到限制。1976年，集市贸易开始复苏，青阳镇逢集日期为10天4集，平均每集成交额约15万元。1978年，县城集市贸易成交额上升至1831万元，比1965年增长1.97倍。以后，县内集市贸易逐步放开，城乡集市贸易出现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货物丰富，市场繁荣，县城集市贸易发展为常市集。青阳东西及南北马路为粮油、蔬菜及荤食品集市，南大桥两侧为水产品集市，桥南马路两旁是铁器、小农具交易场所，猪、牛、羊交易地点分布在工人路附近。为加快县城贸易市场建设，1982年4月，在东风西路和工人路之间建城中菜市场(后改为小工业品市场)，成为蔬菜、水产品、肉食一条街。翌年，在建设南路西侧建立青阳粮油专业贸易市场，日成交额达5万元。1985年，在长途汽车站北建设一固定菜市场，将原城中菜市场迁入。是年，县城集市贸易成交额达5064万元。1988年，为解决县城东南片居民买菜难问题，在实验小学南门外建菜市场1个(地点不当，影响教学)。随着农村集市不断发展，县城牲畜贸易额减少，猪、牛、羊等的交易逐渐向农村市场转移。1989年，县城有集贸市场4个，年成交额为10138万元，比1978年增长4.59倍，是1949年的66.70倍。

第二节 农村集市贸易

境内半城、城头、临淮及双沟等地历史上曾为诸侯国都城或县治，或作为交通要冲，集市贸易兴起较早。明清时期，金锁镇、曹庙、归仁、前后窑、郑集、上塘等地集市贸易已具相当规模。民国时期，境内有大小集镇39个，双沟酿酒、空心挂面业，峰山制陶业，临淮和半城水产业，上塘粮行等集市贸易各具特色。金锁镇、界集、归仁等地每期集市均有上千人聚集买卖。双沟三月二十八、四月初八（农历，下同），前窑（峰山）九月初九，上塘三月二十八，郑集三月二十、四月初十，界集三月三，天岗湖东正月十五二郎庙清明庙会，逢会日人数达五六万，贸易额均在10万元以上。民国27年（1938年），日军侵入境内，双沟、半城、金锁镇、郑集等集镇先后遭烧掠，市容破落，集市贸易萧条。

建县时，全县农村共有自然集市32个：双沟、王集、前窑、后窑、上塘、郑集、垫湖、魏营、官塘、窦冲、川城、陈集（重岗）、归仁、金镇、陆圩、朱湖、面西、界集、曹圩、曹庙、盛圩、龙集、孙园、崔集、圦头、半城、鲍集、沈集、大嘴、管镇、仁和、铁佛。以后，县内农村集市贸易主要以各乡、镇、（场）政府所在地为主。初期，一般街道都狭窄泥泞，街道两旁仅有杂货店、饭店等，集市交易商品大多数是粮、油、菜、牛、猪、羊以及土特产品、农具等。1949年，县内平均每34平方公里就有一个集镇，服务半径一般为4公里。全县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为392万元。1952年，县内取缔各地庙会，县商业部门在雪枫（半城）、上塘、管镇、双沟、郑集、界集等地举办物资交流会，促进了集市贸易的发展。1955年，县内集市发展到65个，其中新兴集市较重要的有马公、梅花、袁集、四堡、西陈集、陈中圩、太平、高集、吕集、应山集、田集、洋井、芦沟、临淮、陈圩、城头、成河、兴隆等。翌年，区划变动，全县农村集市减少到47个。同时，集市贸易纳入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县内农村集镇共恢复交易所218个，其中，牲畜交易所12个、猪行64个、鸡行12个、鱼行34个、糖行23个、地货（土产）行61个、杂货行24个。1957年，全县农村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1602万元，比1949年增长3.10倍。1958年"大跃进"期间，农村集市贸易被取缔。1959年，集市贸易恢复。1960～1962年，农村集市贸易比较活跃，交易产品有所增加，市场价格趋降。1963年，集市贸易两次受到严格限制，除了一些小土特产品可零星买卖外，其他商品几乎绝迹。"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政策影响，县内部分集市被强行关闭，农村集市贸易更趋冷落。1970年，全县各集镇一律废除旧集期，统一改为公历逢5逢10日兴集，时称社会主义大集。1975年，又改以公历逢5日兴集，农村集市贸易又有所发展。

1978年以后，农村经济发展较快，集镇建设亦开始步入规范化，集市贸易的场所条件逐步改善。各乡镇街道均拓宽延长，公共设施增多，双沟、半城两镇建起固定地点、固定设施的农贸市场，农村集市贸易规模逐步扩大。各集镇往日逢集期恢复，双沟、半城、大楼、天岗湖等集镇已发展成为常市集。上市品种有蔬菜、水果、禽蛋、肉类、水产、粮食、工业品、手工业品、土特产品等，猪、牛、羊交易也很兴旺，某些大宗买卖如手扶拖拉机、四轮机等机动车辆开始进入集市贸易市场成交。过去单一的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已发展成为集各类商品于一市的综合市场。双沟、上塘、郑集将传统庙会改为物资交流会，每年逢会日来自邻县盱眙和安徽省五河、泗县、嘉山等县及其他地方的客商达10多万人，成交总额近百万元。1984年，县内农村集市和农贸市场发展至61个。次年，区划再次变动，农村贸易市场减至

54 个。1989 年，全县农村共有集市贸易市场 55 个(其中主要集镇 25 个)，年成交额总达 8312 万元，比 1980 年的 2373 万元增长 2.50 倍，是 1949 年的 21.20 倍。

泗洪县 40 个农村主要集市逢集期(农历)

集 市	逢集日期	集 市	逢集日期
双沟镇	一、三、六、八（常市集）	盛 圩	三、五、八、十
峰山街	二、四、七、九	曹 庙	二、四、七、九
后窑街	三、五、八、十	龙 集	二、五、七、十
天岗湖	二、五、七、十（常市集）	临 淮	常市集
		太 平	二、五、七、十
魏 营	二、四、七、十	高 集	一、四、六、十
官 塘	三、五、八、十	四 河	常市集
窦 冲	一、四、六、九	重 岗	二、五、七、十
车 门	一、三、六、八	梅 花	三、五、八、十
马 公	二、四、七、九	孙 园	一、四、六、九
上塘镇	二、五、七、十	洋 井	二、五、七、十
郑 集	一、三、六、八	陈 圩	一、四、六、九
石 集	二、四、七、九	城 头	二、五、七、十
崔 集	一、三、六、八	归仁镇	二、五、七、十
界集镇	一、三、六、八	四 堡	三、五、八、十
曹 圩	二、五、七、十	金锁镇	一、三、六、八
半城镇	二、五、七、十（常市集）	朱 湖	二、五、七、十
		西陈集	二、五、七、十
大 楼	常市集	陈中圩	常市集
川 城	一、四、六、九	圩 头	一、四、六、九
应 山	一、四、六、八	成 河	常市集

第八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境内饮食业随酿酒、空心挂面业和商业的发展而兴起。明清时期，饮食店多集中在双沟、青阳、半城、界集、归仁、金锁镇、上塘等地，均为私营，共有酒店、小吃店、生面店 250 余家。双沟空心挂面、青阳芙蓉果和龙凤御带糕、西陈集大饼、归仁车轮饼、大豆饼、峰山馓子等都各具特色，为地方传统面食名点。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新四军四师在青阳区成立商联会，创办大众饭店，境内饮食业始有规模性经营。

建国初，县内饮食业有所发展，专营小吃的中、小饮食店受到群众欢迎。1949 年，全县饮食业营业总额为 25 万元。1951 年，县内有饮食供应户 461 家，从业人员 482 人。1956

年，通过对私营饭店改造，全县成立合作饭店25个，从业129人；合作小组50个，从业503人。次年，全县饮食供应户营业总额88万元，比1949年增长2.52倍。1958年，饮食业归国营统管，人员精减，网点由“小、密、多”变为“大、稀、少”。1959年4月，国营泗洪县东风饭店开业，编制10人，其中掌勺厨师4人。不久，副食品供应紧张，许多饮食店倒闭，仅存的也只能供应烧饼、馒头、米饭、油条、菜汤及少量炒菜、小吃等，营业清淡。

1962年底，县饮食服务公司成立。次年，县内饮食业营业形势好转，经营品种增多，服务质量提高。“文化大革命”时期，城镇部分饮食店及其服务人员下放到社、镇、队或街道。在饮服行业中推行“顾客自我服务”，让顾客自洗碗筷、自端饭菜，服务质量下降。1974年上半年，下放的饮食店及服务人员仍回国营和合作社，实行归口管理，全县共恢复64个合作饭店。国营、集体饭店只卖大众饭菜，饮食业仍不活跃。

1978年起，集市贸易活跃，商旅流动量增加，饮食业全民、集体、个体齐上。在恢复传统菜肴的同时，又推出上百个花色品种，半城、临淮、成河等沿湖地区的芙蓉鱼丸、雪丽大虾、银丝鳝鱼、清蒸桂鱼等逐渐成为地方名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多数馆店、酒家都开设包桌宴席。国营和集体饮食店此时由于管理不善，经营日渐萎缩。1983年后，合作饭店逐渐并入合作商店并相继歇业。1989年，全县有饮食网点756个，从业人员1091人，营业总额为706万元。其中，全民网点9个、50人，营业额93万元；集体网点33个、192人，营业额114万元；个体有证网点714个、849人，营业额499万元。

第二节 服务业

［旅馆业］

明清时期，青阳、双沟有20多家旅馆，其他集镇有夜宿店。均为私人经营，设备简陋。民国后期，抗日民主政权先后在半城、双沟、管镇、朱湖、青阳等地创办公营旅社，旅馆业有所发展。

建国初，生产处于恢复时期，商旅流动较少，县内旅馆业发展缓慢。1955年，县城有合作组经营的旅社8家，从业人员8人。至1958年，全县尚有60家私营旅社，从业人员84人。其中，县城有16家、23人。此后，私营旅社被取缔。1968年，国营泗洪旅社大楼竣工开业，面积1192平方米，有床位108张。1974年，泗洪旅社扩建，增添床位43张，其中有11个中档单人房间；增设1个会议室，1个电视室。

1979年后，市场开放，客流量增多，各乡镇办起招待所，部门办第三产业兴起，私营小旅社发展迅速。1984年，县饮服公司改建猿州宾馆，内设单人房间、双人房间、浴池、停车场、小卖部、会议室等，总面积880平方米，有床位175张。客房内均配有高低棕棚床、沙发、电视机、写字台、床头柜、软靠椅、电风扇等。1989年，全县有旅馆229家，从业人员534人，营业总额343万元。其中，县城68家、315人。此外，还有交通局、农机局、实验小学、双沟酒厂、油泵厂等70余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办的招待所。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简称“一招”）建于1949年4月，当时地点在石小圩子，仅有土砌客房6间，铺位12张。服务对象主要是外地机关及县内基层单位来县办事人员，不对外营业。1953年移至小朱庄东北面，客房增至13间，铺位26张，服务人员5人。1958年迁至现址（即东风路25号），铺位近40张，全部为木架子床，房内无其他配置。1966年，在青阳

镇西大街建县政府第二招待所，有客房17间，铺位45张。后迁至青阳路（即老党校）。曾改名为县革委会会议招待所。1984年恢复原名。1989年，县人民政府第一、二招待所共有客房楼6幢、平房4幢，床位近千张，营业面积2.78万平方米，服务人员130余人，有会议室10个，大小餐厅24个。房内装璜考究，铺位为棕床或席梦思床，按照高、中、低档客房结构，分别配有写字台、床头柜、壁橱、卫生间、浴缸、彩电、电话、地毯、空调等设备。年接待旅客达30万人次。所内设有车队及副食、百货品供应等服务项目，年收入达150万元。

［浴室］

民国26年（1937年），青阳镇有2家私营浴室，能容纳80多人。服务项目有擦背、修脚、敲腿、泡茶、递手巾等。以后，浴室不断增加。建国初，县内浴室营业正常。1955年，县城有1家合作浴室，从业14人。1958年，全县有私营浴池55个，从业58人。其中，县城有18个，从业18人。1962年，县饮食服务公司租借房地产管理所房屋开设泗洪浴池，常年营业，但许多传统服务项目被取消。1979年以后，擦背、修脚、递毛巾、送开水等服务项目恢复，营业额上升。1983年，泗洪浴池扩建竣工，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内有淋浴和大小浴池，并有冷饮部、理发室，服务质量提高。1989年，县内正常营业浴池有5个，从业人员42人。其中，县城4个、37人。此外，双沟酒厂、输油泵站、泗洪酒厂、油嘴油泵厂、水泥厂等40多家企事业单位都自建有浴室，有的家庭配置了浴缸。

［理发］

民国26年（1937年），青阳镇有4家理发店，境内其他集镇的理发匠，多是夹包走街下乡，上门服务，兼营挑痧、装（脱）臼和捏筋等。建国初，县内理发业仍全部由私人经营，1953年后大多转为合作经营。1955年，县城有理发店29家，全部为合作社经营，从业人员29人。1958年，全县私营理发店有176户、194人。其中县城21户、2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艰苦朴素”，理发长期发型单调，服务质量不高。1976年以后，不少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都设有理发室。同时，个体理发店逐年增加，室内大多注重装饰，添置新式理发工具，增加吹风、染发、烫发等服务项目。1989年，全县理发业186户、272人，其中县城55户、114人。

［照相］

1951年，县城仅有西大街1家照相馆。1958年，全县有照相馆7家，从业人员7人，仍为私营。其中县城5家、5人。1963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东风饭店楼上开设照相馆，通常为机关等工作人员和学生拍照。70年代后期，各集镇涌现出照相个体户，有些家庭也购置了照相机。1984年，泗洪照相馆增加彩照业务。1989年，全县照相业有73户、105人，其中县城15户、38人。

［其他］

清末至民国时期，境内各集镇均有染坊和修理等业。建国初，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县内服务业有所发展。1951年，全县服务业有244户，从业人员267人。其中修理业98户、98人。1953年以后，服务行业长期由私人经营的状况开始改变。1955年，县城有合作组经营修理业5户、5人，洗染业3户、6人。翌年，县内成立服务合作组45个，从业人员500多人。1958年，全县有私营服务业401户、455人。其中，洗染55户、60人，茶馆30户、33人，修理18户、19人，其他21户、21人。此后服务业有所下降。1965年，全县私营服务业降至202户、216人。1975年，再降至188户、201人。至1981年，仍未改观，全县有洗染

业3户、35人,修理及其他156户、368人。1982年起,县内服务业进入大发展时期,全民、集体、个体经营户兴起,改建、扩建经营门面,配置现代化服务设备,形成较完备的高、中、低档服务结构。1985年,县内服务业有1316户、1633人,其中,个体服务业1215户、1215人。1986年,因管理和经营技术原因,一大批服务业经营户相继关门歇业。1989年,全县共有服务业1009户,从业人员1528人。其中,洗染1户、2人,修理及其他514户、553人;个体服务业965户、1124人。

第十七篇
粮油经营

明清时期，境内因受水患侵扰，粮油连年歉收，外出逃荒讨饭者不计其数。民国初期，时有军阀混战，加之水旱灾害频繁，境内曾几度“土地荒芜，路断行人，家有饿妇，田无男丁”，粮油经营业萧条。

民国29年(1940年)3月，中共领导的皖东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38年4月，泗洪县建立。5月，组建县粮食局，并在青阳、双沟、金镇设立粮食支库，开展大购大销业务，打击投机倒把，遏制粮价上涨，对私营粮行加以改造。1951年冬和1952年初，开展“五反”运动，打击包括粮行资本家在内的“五毒”行为。1953年，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1956年增加“以丰补歉”条文。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由于“五风”严重，粮油丰产未丰收，库存下降；又实行高征购，征过头粮，致使1960年县内粮食紧张，农民生活异常困难。

1962年，粮食征购、销售、调拨由政府统一安排，实行分级管理，倡导国社储备，调整粮价，进口粮食，实行奖售、换购等方针政策。1971年，中央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数年不变，超购加奖政策，适当提高粮食价格，加强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粮油管理体制，并严格控制吃商品粮人口的增长。1973年3月，遵照中央决定，执行小麦、稻谷、玉米等主要粮食品种统购价格提高20%，超购价按新购价加价50%的政策。1981年大豆统购价提高50%。1985年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议价议购及农民余粮自由销售政策。为再次减轻农民负担，全县调减征购基数0.34万吨。1983～1989年，平均每年向国家交纳7万余吨贸易粮。

第一章　征　购

第一节　粮食征购

旧时征粮统称田赋，又称土地税。征税分钱、粮两种，或按人丁数量，或按土地多寡肥

瘦，各地不一。民国时期境内征粮分别于春秋两季进行，纳税户按摊派数缴纳钱粮。地主通过租佃、高利贷、雇工、屯积等不同形式剥削无地和少地农民。

民国29年(1940年)，境内抗日民主政权实行贫富互助，开展减租、减息、增产运动，采取借粮、筹粮、派粮形式进行征粮，是年午季开始征收公粮。翌年确立粮多钱多者多出，粮少钱少者少出，赤贫者不出的征粮原则。31年秋季，粮食征购分10级，按每人实际收获数征收。即人均10石以上者征收15%，人均5斗者征收3%，人均5斗以下者免征，征收1公斤公粮者随征2公斤公草。为抗日战争而牺牲的家属，免征公粮3年。33年5月，全县开展土地复查运动，以乡为单位，逐户逐田登记，依土地多寡肥瘦等级而征收。同年秋，泗南县抗日民主政府发布征收救国公粮公草条例，将征收公粮标准定为11级，人均收获量不足50公斤者免征。35年秋，境内为国民党军队占领，地主还乡团向农民反攻倒算。次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重返淮北，淮北党政军委员会作出《关于克服今后财经困难的规定》，以向群众筹措、没收反动逃亡地主粮食、打据点缴获等多种方法，征收7.50万公斤公粮。37年3月始，境内相继解放，是年10月，泗南、泗宿县均成立淮海战役支前办事处，共筹措350万公斤粮食支援前线。

1950年，县成立粮食公司，遵循"购销结合"的方针，挂牌收购粮食。1952年6月1日，县政府作出《贯彻大力收购小麦的指示》，与各乡供销社配合，并在青阳、双沟、金镇、雪枫、管镇、郑集设6个收购点，收购牌价一次挂足。是年8月，县政府贯彻"稳定粮价、大买大卖、大力收购"的方针，开展秋季征收工作，做到"不限量，不脱销"，以满足城乡居民用粮需求。1953年11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泗洪随之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秋收后，全县实行粮食收购"四定"政策，全年完成统购粮食3434.50万公斤，超额完成任务7.30%。1955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征粮方针，全县"三定"到户产量为1.75亿公斤，征粮1534.50万公斤，统购3354万公斤。当年在"三定"基础上实际征购粮食5058万公斤，超额完成任务5%。

1956年，农业合作社成立，粮食征购改以社为单位进行，继续实行"三定"政策，以粮食实际产量划分余、缺和自给社，对余粮社统购，对缺粮社统销。

1958年，全县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以生产队为单位办大食堂，吃大锅饭，加之高估产、高征购，导致粮食购留比例失调。1960年，全县粮食产量0.96亿公斤，人均占有口粮104公斤，农民生活异常困难。

1963年10月，县内开展粮食议购业务。1965年10月，县内执行中央关于3年定一次，一定管3年，3年内不再变动的征粮政策，规定社员人均口粮不足170公斤的生产队，不分配征购任务。对丰收社队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方法，克服畸轻畸重，在粮食征购上力求公平合理，达到队有余粮，户有余粮，藏粮于民的局面。次年，粮食议购业务取消。

1971年8月21日，县内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5年的通知》的精神，确定征粮基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以丰补歉，对超购粮食加价30%左右进行奖励。是年全县产粮1.79亿公斤，征购2385.50万公斤，统购1322万公斤，社员口粮1.27亿公斤，饲料799.50万公斤，种籽2854万公斤。除此，还规定每超购50公斤粮食奖售布票10尺，或化肥16公斤，或胶鞋、棉絮等物品，借以调动农民售粮积极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改社队为乡村，进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到户等改革措

施，在粮食征购上改统购为合同定购及议价收购政策。1983 年，县粮食局成立粮油议价议销公司，专营议价粮油。1984 年，全县粮食总产 57644 万公斤，完成国家征购任务 14812.30 万公斤，超购 13961.30 万公斤，也曾出现“收不进、调不出、存不下”和农民“卖粮难”等问题。

1985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认真作好粮、棉、油合同定购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议价），由粮食部门直接同农民签订合同，一定 1 年。合同定购粮食品种，只限小麦、稻谷、玉米。合同定购依照国家指令性计划，正常年景必须完成。收购价格也作明确确定，小麦按“倒四六”比例计价（60%按统购价，40%按超购价计算），粳稻按“倒二八”比例计价，其他品种粮食均按“倒三七”比例计价。

泗洪县 1951～1987 年粮食收购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合计	征购	统购	超购	定购	农劳局交售	其他	议购	品种				
									小麦	稻谷	大豆	薯类	杂粮
1951	11694							11694	6359	47	1688		3600
1952	8208							8208	5222	25	472		2489
1953	32590	8230	23720				640		7210	740	1580	2135	20925
1954	51205	1254	34345				4315		26285	7605	840	265	16210
1955	50580	15345	33540				1695		23280	6545	2195	225	18335
1956	12610	5170	5890				1550		2600	4730	1640	25	3615
1957	47045	15180	31260				605		15700	7245	5630	445	18025
1958	39345	16800	22330				215		11820	6840	6165	815	13705
1959	34440	13700	20465				275		10000	3330	5475	3255	12380
1960	26320	9735	14605				1980		10170	705	4175	2400	8870
1961	26905	9400	16700				805		7235	995	5180	2760	10735
1962	17945	5655	10935				1355		3360	1870	1485	2030	9200
1963	5470	5470							1672	1052	554		2192
1964	18411		18411						2146	2647	5400	3988	4230
1965	16120		11780					4340	8340	1651	654	3128	2347
1966	19865		10145	4735			3335	1650	8510	1875	2060	3160	4260
1967	24355		12685	4365			3840	3465	8555	2510	1710	5350	6230
1968	20255		14055	2765			2555	880	8695	3310	705	3470	4075
1969	17955		11110	2100			3690	1055	3130	4600	2320	3285	4620
1970	30690		13480	4905			4770	7535	9095	3650	1915	9990	6040
1971	36515	23855	13220	3965			2836	5865	6965	16155	2865	6350	4180
1972	36411		19592	8857			2315	5648	7207	15971	3162	4988	5083
1973	37752		11192	11873			11142	3525	5517	15230	1625	9232	6128
1974	30751		10665	11595			6371	2120	5690	11410	600	8031	4750
1975	42880		12945	22350			5280	2305	13700	13600	130	10165	5285
1976	52913		13741	27009			10503	1660	15673	20587	954	10716	4983
1977	49300		12130	22084			10317	4769	8474	13488	6188	15422	5728
1978	39872		10410	15260			11943	2259	11902	13237	583	11592	2558
1979	57729		10026	22457			18398	6848	31683	14287	740	14901	6154

续表

年份	收购合计	征购	统购	超购	定购	农劳局交售	其他	议购	品种				
									小麦	稻谷	大豆	薯类	杂粮
1980	34179		6485	15430		6864	5400		11220	11984	101	9297	1577
1981	69982		8252	49598		11615	517		31764	14259	1575	13430	8954
1982	88716		5323	69569		13231	593		46694	14769	3653	7295	16305
1983	146822		8503	127084		10074	1161		51984	18401	881	47036	28800
1984	156037		8510	139610		7228	3319		68704	46024	2696	31182	7431
1985	195397				97049		53882	44466	118587	56135	3720	7025	9930
1986	219893				47859	2104	25716	36266	118208	58506	24579	4443	14157
1987	212111				81358	2100	46773	81880	140473	51627	12214	1506	6291

第二节 油料征购

县内油料征购与粮食征购同步进行，方法基本相同。油料以大豆、菜籽、花生、芝麻为主要品种。

粮油统购统销前，国家无油脂购销计划，县内对油料购销亦未管理。油脂一般由私营作坊以土法生产。销售由卖油郎挑担串乡叫卖。建县初期，党政机关用油由朱湖乡新行圩臧大丰和郑集乡郑海南两家私人油坊供给。

1954 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县成立油脂公司，专门负责采购、加工、销售和管理油脂。1957 年，油脂公司并入粮食局，粮油实行统一管理。

1978 年以后，随着粮食收购实行合同制，油料收购也实行合同到户。菜籽、花生、棉籽收购全部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其中大豆加价 50%。1985 年，全县收购油料 2350 万公斤，其中菜籽 119.50 万公斤，花生 2000 万公斤，棉籽 12.50 万公斤。

近 30 年中，油料作物提价幅度均高于粮食价格增长幅度。

泗洪县 1957～1987 年油脂(料)征购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折油合计	菜籽	花生仁	芝麻	棉籽	油脂	其他
1957	430	113	483	306	33		241
1958	272	9	208	347	17		348
1959	358	90	128	462	452		19
1960	185	220	27	111	395		5
1961	84	51	14	127	87		
1962	20	5		9	120		
1963	7	2	3	6	23		52
1964	298	2	740	141		2	
1965	103	98	227	10	154		
1966	390	10	325	455	345		210

续表

年份	折油合计	菜籽	花生仁	芝麻	棉籽	油脂	其他
1967	970	105	155	2040	1620		236
1968	555	10	200	510	1745		235
1969	350	5	165	150	1085		70
1970	505	10	135	185	640	335	
1971	675	15	150	720	1365	785	
1972	543	127	328	443	124	162	
1973	734	672	282	537	339	124	
1974	578	138	637	255	330	137	
1975	535	675	280	540	595	580	
1976	376	132	367	139	311	94	
1977	246	21	387	93	108	37	
1978	403	132	258	413	305	38	
1979	218	320	148	60	130	45	
1980	1144	9	2954		115		
1981	6817	28	16740	966			
1982	9126	5298	17475	1596	120	6	
1983	5040	3910	8728	929	138		
1984	2450	869	5525	149			
1985	5269	1195	10275	628	125		
1986	4816	2652	10363				
1987	2045	3250	2555				

第二章 销 售

第一节 粮食销售

[解放区供应]

民国29年(1940年)秋，境内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供给标准除粮食外，其他物品每人每天折合菜金1角。30年至31年，供给标准2斤1两杂粮，3钱油，4钱盐(16两制)。37年6月1日，苏皖边区第七专署，统一规定支拨粮草制度，印发粮草券，向地方政府和粮草站支拨。38年7月15日后，一律凭华东区财办统一发行的新粮草票及部队介绍信支付，旧券废止。1953年初，此项工作归财政部门办理。

[城镇供应]

1953年前，县内城镇居民用粮多数在集镇粮行和私人作坊购买。县粮食公司除供应治淮水利用粮外，对城镇居民只作不定期的限量供应，保证不了实际需要。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对城镇居民实行计划供应。机关、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粮油供应，

实行预算制度。1955年8月25日，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精神，对市镇居民、机关、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分等定量，实行工种、年龄分等、以人定量供应办法，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证。月供应口粮(成品粮)特殊重体力劳动者25～30公斤，重体力劳动者20.50～24.50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6.50～19.50公斤，机关工作人员、脑力劳动者15～15.50公斤，初高中学生17～18公斤，一般居民和10岁以上儿童13.75公斤，6～10岁儿童11公斤，3～5岁儿童7公斤，不足3岁为4公斤。是年9月，青阳(县城)、双沟、雪枫(半城)、管镇、归仁及洪泽湖水上区共有定量人口4.38万人，月供应量58.21万公斤，行业用粮65.15万公斤。供应品种，除大米、面粉外，还配以其他杂粮杂面。1960年后，城镇口粮定量标准按不同工种每月降1～3公斤不等。1960年至1962年供应玉米面、高粱面、山芋干及"代食品"(指瓜、菜)。1963年后，农业景况好转，粮食供应标准两次调高。口粮供应除脑力劳动者、初高中学生、城镇居民和10岁以上儿童以外，均恢复到原供应标准。1989年，全县计有城镇定量人口10.48万人，人均月供应成品粮15.30公斤。

［工商行业用粮］

先编造用粮计划，经县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工商行业用粮购置证，凭证到指定粮站购买。1961年10月，对工商行业用粮压减20%至30%。1964年6月30日，工商行业用粮以低于市场价格供应"议价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油市场放宽，此种供应方式自然消止。

［城镇饲料粮供应］

从事运输重役的骡马，每日每匹供应3.50公斤，轻役每日每匹2公斤，驴子每日每头1公斤，猪每月每头40公斤，品种以豆渣、清糠、麸皮为主。1959年只供应从事运输的马车骡马，其他牲畜饲料不供应。1963年后，运输被机械代替，饲料粮不再供应。对食品部门收购的生猪、家禽，除供应饲料副产品外，还供应一部分粮食。

［军队供应］

泗洪驻军及途经泗洪部队，持部队后勤部门和国家财政机关发给的"军用供给粮票"，到指定粮站购粮；同时，还需带团以上机关证明和买粮拨付书。

［农村缺粮统销］

1953年11月，县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对缺粮户给予计划供应。1954年供销粮食3247.50万公斤，其中农村供应2500万公斤，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供应49公斤。1956年，县内受自然灾害侵袭，产量由1955年的1.75亿公斤下降到1.11亿公斤，仅占"三定"产量的57%。是年国家征购1106万公斤，却供应3998.50万公斤，粮食购销第一次出现逆差。1959年至1962年，国家每年向泗洪差进粮食2000万公斤以上，购销比例失调。

返销粮 1956年粮食购销把"三定"到户，改为"三定"到社。如因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将受灾社当年卖给国家的粮食，一部分返销给社，用以安排群众生活；这部分粮食称为返销粮。1956年到1978年，全县每年向农村返销粮食2500万公斤以上。

定销粮 1962年精简机构，下放城镇的定量人口，蔬菜队、船民、渔民、国营林、牧场及社办企业职工从吃国家商品粮列出，改定量为定销。这部分人口不分大小均按每月每人12.50公斤原粮供应，纳入国家计划。

泗洪县 1949～1987 年粮食去向、数额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原粮合计	非农业									农业									定量议销
		小计	定量	其中顶票	行业	工业	事业	饲料	价购	其他	小计	统购	种子	借销	饲料	肥料	生猪奖励	民工补贴	其他	
1949	1930	1302									628									
1950	952	381									571									
1951	3071	2127									944									
1952	6951	5210									1741									
1953	16190	3555									12635									
1954	30195	5340									24855									
1955	24320	11105	6000	35	5100			5			13215	12970	5					240		
1956	41855	11065	7780	700	3275			10			30790	19520	4985		315			5025	890	
1957	29420	8020	6505	650	1505			10			21400	14350	305		2355			2380	2010	
1958	22915	9740	8115	270	1615			10			13075	3445	930		1225			2480	4995	
1959	22765	8460	7625	105	825			10			14305	7425	1220		1675			2425	1560	
1960	24495	8370	7775	110	570			25			16125	6520	3070		2255			505	3775	
1961	14705	6705	6215	55	385			35	70		8000	2530	190		1255			170	3855	
1962	9490	5740	5010	165	325			295	170		3750	1365	160		910			155	1160	
1963	19394	6950	4957	169	416	1017	4	260	296		12444	9103	2050		325			500	466	
1964	41089	5699	4828	180	292	238	3	89	249		35390	30567	1548		636			986	1653	
1965	24450	5859	5161	70	371	2	5	148	172		18591	10180	241		773			5671	1726	
1966	16865	6100	5550	130	210	85	170			85	10755	10755								
1967	15910	7150	6500	190	345		195			110	8760	8210							550	

续表

单位:吨

年份	原粮合计	非农业									农业									定量议销
		小计	定量	其中顶票	行业	工业	事业	饲料	价购	其他	小计	统购	种子	借销	饲料	肥料	生猪奖励	民工补贴	其他	
1968	18395	8020	7245	180	405	5	210			155	10575	9430							1145	
1969	24135	9425	8620	270	375		230			180	14710	11735					155	125	2695	
1970	21940	8655	7915	250	465	25	135			115	12875	3285		4100			795	975	3720	410
1971	22760	8735	7425	60	475	10	565			260	13220	5240		1760			770	1915	2535	805
1972	27844	8498	7026	252	663	21	477			291	18717	10327		3513	1909			2761	207	629
1973	21103	7648	6561	380	633	8	264	73		109	12647	5840	95	2439	71	8	2102	981	1111	808
1974	25254	7617	6742	484	504	9	111	117		134	16564	6000	1534	608	260		4646	2610	906	1073
1975	25255	8065	7075	565	605	5	115			265	16055	5985	1360	1985			4720	875	1130	1135
1976	23185	8342	7191	699	673	10	173	125		170	13818	3258	290	1139	76	7	5025	3173	850	1025
1977	24058	8629	7147	647	662	15	324	89		392	14399	3738	2	2158	34	22	6465	1110	870	1011
1978	35752	8744	7277	654	704	21	252	125		365	26149	6725	299	4464	85		7279	6530	767	859
1979	34138	8726	7282	561	679	17	349	95		313	23743	11124	283	2444	242		7374	1866	490	1669
1980	32459	9302	7681	587	707	17	326	133		438	23157	9874	15	1837	19		9866	1872	534	
1981	33582	9403	7988	591	591	12	356	81		385	24174	13668		1249	54	11	7262	1390	545	
1982	26165	9861	8412	679	611	36	433	90		279	16394	3231		136	15	4	11214	1412	292	
1983	17281	18359	8764	569	573	20	604	37	1	368	6842	3890		29	1		3257	292	165	
1984	18438	11216	9954	614	743	11	460	1	3	44	7222	3213		13	8		3501	291	196	
1985	18595	9368	8397	507	748					223	9227	4787					1397		3123	
1986	20934	11985	10172	624	1324		478			19	8949	2564			888		5496		1	
1987	13298	11092	9560	429	983		527			22	2198	2198								

借销粮 1961年后，国家为解决受灾地区在青黄不接时特殊缺粮队(户)的群众生活，决定对县内地区实行借销政策，待下一季或下一年收成好时，再归还给国家。1979年，借销自然消止。1981年，泗洪扔掉统销"帽子"，农村不再需要国家供应粮食。

水利粮 1956年前，水利民工除个人自带部分粮食外，国家每人每天补足1.50公斤。1956年后，以社队带粮为主，不足部分由国家补助。1957～1958年，全县水利用粮9360万公斤，1959～1965年水利用粮927万公斤，1966～1968年全县无水利用粮。1970年后，水利用粮逐年增加，1977年全县水利用粮183万公斤，1980～1982年，水利用粮增加到341万公斤。之后，县内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水利建设一度松懈，水利用粮随之下降。1982～1989年，7年间累计用粮15.60万公斤。

第二节 食油销售

1953年前，城乡居民所需食油均从市场自行购买。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对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统销的决定》，县对油脂随即实行统购统销。国家控制油料市场，排除油商私自经营。城乡居民用油均由国家按月计划供应。1955年，将由供销社代售粮油业务，归口粮食部门经营。

[定量人口供应]

1954年，城乡居民用粮以人定量后，食油也按月计划供应。不分大小老弱，每人每月供应125克。1958年底至1964年6月，每人每月供应52.50克。1965年供应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克。1981年8月，县政府根据国家粮食部有关规定，决定以半高价方式向城镇居民、工矿区、工商行业及集体伙食单位供应食油，以补用油之不足。品种仅限菜籽油。1983年底，定量人口供应标准每人每月250克。逢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每人补助统销价食油250克、半高价菜籽油1公斤。1984年全县销售半高价食油1222万公斤，相当于统销价销售的77.20%。统销价每公斤菜籽油1.56元，半高价介于统销价与议价之间。食油品种有豆油、菜籽油、花生油和棉籽油。至1989年仍执行这种食油供应标准。

[工商行业用油]

先编造用油计划，经县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发给用油购买证，凭油证到指定粮站购买。1961年10月，县政府根据淮阴地委指示，压缩工商行业用油。1965年，饮食、糕点业执行油随粮走、按规定搭配食油原则。超指标多购粮食，不售油。1978年后至1989年，市场逐渐放开，工商行业用油由国家供应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保障供给。

泗洪县1957～1987年油脂销售去向、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折油合计	非农业						农业				
		小计	定量	食品	工业	事业	其他	小计	统销	借销	地方民工	其他
1957	764	146	70	61	15			618	590	28		
1958	704	232	88	108	29	7		472	441	29		2
1959	424	127	62	58	2	5		297	295	2		
1960	486	126	66	42	10	8		360	359			1

续表

年份	折油合计	非农业						农业				
		小计	定量	食品	工业	事业	其他	小计	统销	借销	地方民工	其他
1961	246	63	36	22	2	3		183	177	6		
1962	141	93	33	14	33	13		48	43	5		
1963	98	51	25	6	3	17		47	47			
1964	305	62	33	10		18	1	243	135	108		
1965	525	87	63	18		1	5	438	378	51	1	8
1966	132	42	20	12				90	90			
1967	139	51	33	13		5		88	88			
1968	205	60	40	15		5		145	145			
1969	224	72	56	8	1	7		152	151			1
1970	431	140	110	5	5	10	10	291	285		1	5
1971	385	160	85	50		20	5	225	200		5	20
1972	459	174	86	61	5	21	1	285	245	5	5	30
1973	389	172	73	69	3	20	7	217	157	19	1	40
1974	445	187	77	81	3	19	7	258	96	120	3	39
1975	295	185	75	80	5	20	5	110	35	55	5	15
1976	296	191	78	84		22	7	105	13	2		90
1977	288	187	82	76		22	7	101	14		2	85
1978	282	202	80	79	11	22	10	80	11	2		67
1979	289	194	83	83	1	20	7	95	15	2		78
1980	290	192	89	69	3	20	11	98	18	72		8
1981	1221	241	92	71	26	24	28	980	25	118		837
1982	810	316	205	77	6	19	9	494	26	463	3	2
1983	294	273	143	84	3	22	21	21	20			1
1984	316	285	130	103	2	18	32	31	28		2	1
1985	306	253	130	101			22	53	53			
1986	288	270	177	72		17	4	18	18			
1987	289	261	191	50		19	1	28	28			

[农村用油]

县内农村用油执行国家统一政策。1953 年 10 月,国家对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后,农民吃油自产自留。对受灾缺油户,食油由国家供应。1955 年,国家采取油料作物多种多得,增产多留的原则。翌年又规定,多余油料,按 90%统购,10%留给农民。国家不再向农民供应食油。1964 年,油料分配本着多产多留多吃、少产少留少吃的原则,实行先留后购、只购不销政策。对菜农、经济作物区和不产油料作物生产队,发给农村食油供应证。每人每月供应 100 克。1971 年,对油料作物实行定面积、定产量、定收购的"三定"政策,对超购部分,按 30%加价奖励。每人每年留油料 1.50~2 公斤,国家对受灾无收生产队,在次年春耕大忙时,除给每人供应食油 150 克外,适当售给耕牛复膘用油。1973 年取消此项供应方法,仍实行只购不销,农民自留油料。油料卖给国家,国家再按规定发给周转证,分期供应。油脂经销完不成任务者,可按每公斤油脂交售 5.50 公斤原粮抵充。1985~1989 年,改粮油统购统销为合同定购后,以粮抵油方法自然消止。

第三章　储　　存

第一节　储　　仓

隋开皇五年(585年),境内粮食储备由各乡绅筹集"社仓",属民办互助粮仓。宋金时期(1190～1195年)规定凡距州治60里以内者,可往州粜粜,不另设仓。60里以外者,户口在2万户以上者储谷3万石,1万户以上者,储谷2万石,1万户以下者,储谷1.50万石,5千户以下者,储谷5000石。明代各州设预备仓,规定凡纳粮1万石左右地方,为一个粮区,每区设粮长1人。清代在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还设置专供士兵用粮营仓。民国时期,境内各乡皆设粮仓,因战乱,大多仓在粮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政府征购的粮食,大多储存在民间或双沟全德槽坊和青阳隆源槽坊。

民国38年(1949年)5月,泗洪置县粮库及双沟、龙集、金镇3个粮食支库。县库配备10～15人,支库配备7～10人,另配备仓库主任、防治员、保管员、会计。

1952年,县库新建简易仓两幢,仓容100万公斤;建民房两幢,仓容70万公斤;临时仓一幢,仓容40万公斤。双沟支库改建民房仓3处,共30间,仓容75万公斤;新建临时仓1幢,仓容50万公斤。管镇改建民房仓6间,仓容15万公斤;新建临时仓1幢,仓容50万公斤。金镇建临时仓1幢,仓容50万公斤。龙集改建民房仓24间,仓容27万公斤;新建临时仓1幢,仓容50万公斤。1952年全县4个粮点,共拥有仓容477万公斤。1954年,全县建立44个粮站。雪枫、管镇、魏营、鲍集、界集、归仁6个区粮管站建造简易仓6幢,合计仓容300万公斤。各分站建草仓,合计仓容900万公斤。翌年,双沟、金镇建造苏式仓3幢,仓容600万公斤。到1957年,全县粮库仓容合计2800万公斤。

1958～1964年,全县粮仓建设停滞。1965年于三岔河、仁和、大柳巷粮站建造5幢简易仓,仓容250万公斤。是年全县共拥有仓容3250万公斤。

1977年,全县共建土圆仓173个,合计仓容1003.50万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仓建设加快。1980～1989年全县新建粮仓合计仓容8610万公斤。至1989年全县共拥有仓容13911万公斤。

第二节　粮仓管理

[露天囤保管]

为节省开支,便于检查保管,有利于安全储存,县粮食局对各站露天囤不断进行改善。1982年5月,在重岗粮管所试建两个直径7米,囤沿各2.20米,用钢筋围囤办法保粮的露天囤。1983年,改建角铁方囤,囤积7.50米×2.50米,每囤造价1015元。5年耗资保管费用23.30万元,货物利用率提高52%。1984年,为防火灾,全县露天囤全部使用钢筋箍,矿石瓦造囤。1986年试用塑料盖顶。1989年全县露天囤全部使用钢筋箍,矿石瓦盖顶,砖石囤基。

[粮仓机械保管]

50年代处理公粮清杂工具是木制淌筛、铁丝圆筛、风车等。1955年青阳库建立1座蒸气室。1958年造木制输送机1台,花生剥壳机1台,双式无轨跑车2台。1976年,县成立粮食机械厂,制造风力送粮机13台,除杂筛15台,输送机12台。1983年,机械操作年工作量3250吨。1987年,全县机械通风储粮2.94万吨,1988年为4.34万吨,1989年机械操作保粮年工作量5.78万吨,各粮库、仓消防器材、发电机组、消防泵及灭火机基本配套。

[粮仓"四无"保管]

1954年,全县掀起大搞无虫粮仓高潮。采取清洁打扫、剔除虫巢、药剂消毒、嵌缝粉刷并配之以热蒸、冷冻、摔掼、敲打等多种处理方法。青阳粮站沟西5、6两幢仓房仓容100万公斤存粮,成为无虫粮仓。1955年,管镇、双沟、金镇3站,仓容310万公斤,成为无虫粮仓。1956年6月27日,县成立"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四无粮仓指导小组,下设"四无"粮仓办公室,各区成立"四无"粮仓检查小组。是年3月,双沟一库实现第一座"四无"粮仓。年终检查鉴定,全县82.20%粮站,实现"四无"粮仓。1957~1963年"四无"粮仓管理质量下降。1964~1965年,继续推广"四无"粮仓。1966年终鉴定,全县43个存粮点,实现"四无"粮仓37个。1968~1971年未开展"四无"粮仓鉴定。1976年县成立防治队,编制5人,负责全县"四无"粮仓的检查督促,帮助粮仓进行保管防治工作。

1980~1985年,泗洪为连续5年实现"四无"粮仓县。1988年,县粮食二库被定为省免检单位。1989年重岗粮管所被定为省级免检单位,龙集、天岗湖粮管所为市级免检单位。

第三节 储备粮

建国初期,农户储存粮食方法简易,主要靠整晒、风扬、过筛。为防虫蛀往往用草木灰覆盖粮面,以封闭方法储存。

1953年成立农业合作社,粮食由生产队集体储存。每个生产队建3~4间民房或粮仓,储存量在1.50~2.50万公斤,少数达5万公斤。主要靠折子围囤,囤底垫麦糠。有的生产队在仓内用砖头砌成小方格仓。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各生产大队均建立民备仓,全县共建民备仓328个。1958~1963年,全县每年农村集体储备粮均在2150~2700万公斤。1963年,生产大队民备仓撤销,粮食仍由生产队储备。

1979年底统计,全县475个生产大队、4704个生产队,合计拥有仓房1.49万间,仓容16.44万吨。1982年后,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由集体储存变为户存。

第四章　调　运

第一节　调　拨

［计划］

建国后，国家对粮食实行统一调拨制度。县内根据“统一调拨、合理运输”，“先中央、后地方”，“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粮食政策，结合县内粮油购销和库存情况，编制调拨计划。计划为指令性的，包括品种、数量、时间均须严格执行。198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规定：“对议价粮油，地区间可以直接挂钩、调剂余缺”，改变了粮食调拨由上而下安排的单一纵向分配方式。

泗洪粮油调拨工作由县粮食局储运股根据统一调拨精神，下达调拨计划。

［调拨］

民国前，境内以青阳、双沟两镇为中心，由淮、濉、安、汴河输出粮食，输入百杂货。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境内调拨 350 万公斤粮食支援淮海战役。建国后，50 年代初，县粮食中转站设在临淮关。1952 年，由县内调往蚌埠、临淮关小麦 1593 万公斤，红粮 262.50 万公斤，绿豆 150 万公斤。由蚌埠、临淮关调进大米 27 万公斤，面粉 5 万公斤。1955 年，泗洪划归江苏省辖后，粮食流向改向苏南。

1960 年始，县内粮食以调进为主。1963～1964 年，全县共调进糙米、小麦、玉米、豆饼等合计 4433.50 万公斤。1967～1969 年共调进稻谷 1593 万公斤，大米 1436.50 万公斤，玉米 1916 万公斤，红粮 362.50 万公斤，豆饼 225 万公斤；调出大豆 906.50 万公斤，蕃类 657.50 万公斤，绿豆 764 万公斤。1968 年 9 月，粮食中转站改设于淮安县石塘粮管所内。1973 年转至淮阴大运河粮库内。1977 年晚秋，有 10 个公社 30 个生产大队跨界交粮 184.50 万公斤。

1980 年，中转站迁入至双沟镇，同时在蚌埠、宿县、固镇及南京大厂镇设立粮食中转站。粮食流向普及 22 个省、市、自治区，并有少数花生油调往上海出口国外。1985 年，泗洪调出县外平价粮 8000 万公斤。1989 年，调出平价粮 5040 万公斤。品种为小麦、稻谷、芋干、花生果等。

第二节　运　输

秦汉时期，境内青阳因汴水疏导逐渐繁荣，成为江淮、东都洛阳之间水运枢纽。隋代修掘大运河，青阳地段古汴渠为漕粮运输必经之道，运河中段重要关津。宋代汴河年运粮量最高达 700 万石，南宋时期，汴河废而不用。明代开掘会通河，海运废，河运兴。清代漕运设泗州卫。《泗虹合志》记载：“泗州漕船一百三十三只，后历次减除二十五只，每船驾运屯丁十名。兑运苏州、常州、淮安三府所属州县漕粮。虹县漕粮在界沟集征齐，运至五河县，交长淮卫宿州帮受兑。”

民国时期，境内粮油仍以水运为主，由淮、濉、安、汴河出境，穿洪泽湖，取道高良涧码头入大运河；或取道蒋坝过宝应、高邮两湖由扬州入长江。私人粮商转运粮食主要靠驴驮、担挑、牛车、独轮车等工具。

民国37年(1948年)10月，境内组织1.15万名民工，大小车辆1424辆，大小船只1300条，毛驴3670头为淮海战役运送粮草。

建国后，泗洪粮食运输除淮、濉、安、汴水运外，县境内新筑宁徐、泗宿、洋青3条公路干线，县乡公路已成网络，为粮食运输提供了条件。

1960年前，泗洪粮油运输工具以独轮车、平板车、木船为主。1960～1972年，粮油运输开始使用拖拉机和机船。1976年，县粮食局购进4台跃进牌汽车，成立粮食局车队。1979年，购进驳船10艘，改车队为粮食局车船队。这期间，农民送粮入库已使用平板车及手扶拖拉机。1980年后，乡级粮食单位也相继购进运输车辆，加之交通运输部门、个体户汽车、拖拉机的参与，全县粮油运输困难问题得到解决。1988年1月，双沟粮管所违章使用挂桨船发运40吨大米，船在洪泽湖沉没。县粮食局随即下达严格控制挂桨船运输粮油通知，以此为戒，违者必究。由于开展合理运输、安全运输等项活动，保证了粮油调运质量。

1987年，粮油调运工作实行打分制，得分与年终奖金挂钩。次年，粮油调运实行每月对帐汇编例会制度，保证粮油调拨计划完成，提高调运质量。

1983～1989年，全县完成县内调运10万余吨，其中1985年完成县内调运量2.10万吨，为调运量最高记录。

第十八篇
财政税务

清末及民国时期，财政税收主要来源于农业。时境内兵燹水患，累有发生，影响税收，历年财政多收不抵支。

建国初，县内财税致力于开源节流发展经济。50年代，泗洪财政收入仍以农业税收为主。后随经济发展，工商税收逐步成为县财政主要收入。1980年后，国民经济迅速增长，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1980至1989年，县财政收入总额达29404.40万元，超过前30年收入总和的73.50%，年递增14.10%。工商税收占县财政总收入的89.60%，其中，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等上交的税利占62.20%，成为全县财政收入的支柱。10年间财政支出累计29583.80万元，年递增11%，其中经济建设、文教、科技、卫生事业支出占70%以上。同时，财税管理和财税监察制度也不断得到完善。

第一章 财税体制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建国初期，国家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县财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宿县专区财政科拨给。收入主要有农业税和工商税等，以农业税收为大宗。支出主要有行政费、教育费、监犯费、财务费、优抚费等，以人员经费为大宗。1952年，工商税附加、契税、规费、公产及其他收入划归县财政。入不敷出部分由上级补助，补助额占60%以上。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开始编制预决算，负责县内财政收支平衡。工商各税、农业税等大宗收入仍全部上交；县财政收入增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企业收入6项，上级拨款补助支出数额下降。

1954年起，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分类分成、一年一定”管理体制。有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3类。固定收入包括地方各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下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主要是营

业税，县分成比例为80%；调剂收入主要是货物税，县留50%；农业税、公债、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收入全部上交。1955年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县留调减40%。1956年增加公债收入，县得40%。1957年，农业税划归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县留60%；调剂收入增加商品流通税、营业税等项，分成比例降为15%。1958年，省对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对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作了调整，增加了事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地方企业收入，县留40%；中央下放的企业、虽未下放但地方参与分成的企业收入，县留10%。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划给县的比例，按照平衡正常支出需要确定。当年，县留67.65%。1959年起，改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是年，县留46.70%，1960年为43%，1961年为58.60%。不再划分收入分成类别，实行年终省对县"核定任务，分项考核，增收分成，结余不交"。

1962年始，财政体制调整改为"核定比例、超收分成"。至1966年，收入分为两种：一是固定收入，主要是地方税和其他收入，超收部分全部留县；另一种是调剂收入，包括地方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盐税和农业税收，超收部分县留50%。1967年以后，收入不再分类，体制也相应改为"核定比例、总额分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分成收入县留78%，上交省22%。超收部分当年起县留15%，1970年下半年改为全留，翌年再改为县留40%，1973年下半年降为20%。1974年，因经济状况不好，省对县试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办法。根据收入总额，按比例划给县一笔较稳定的分成财力（习惯上称为"旱涝保收"）。泗洪固定分成比例为2%，县留成不足20万元，由淮阴专署补足。此办法一直沿用到1983年。超收分成比例，县为20%。1977年，省对县实行"固定比例包干、增收分成"的预算管理体制，收入减专署核定支出指标和固定留成，增收分成后为上解数。增收部分县按40%留成（其中，上交专署15%），仍执行固定分成的办法。1979年，县办工业上交利润县留40%，弥补企业的亏损补贴县负担40%。

1982年，专署对县实行"定额包干、超收分成"预算管理体制。每年按规定收支基数，确定当年收支挂钩比例。包干基数以上一年收支决算为基数。收入上增加了烟酒提价、化磷肥措施费、处理农业企业亏损、小煤窑补贴、农业税减收、扣除涤棉降价、非产盐地区盐税等。县留成比例为67%，超收县留50%。1985年，财政体制改革，省对县实行"收支挂钩、比例分成、分级包干"。收入项目调整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邮电营业税划归省，建筑税下放为地方税。新开征的城建税和其他工商税为地方固定收入，县以上供销企业改交所得税；停止提取工商税附加和工业利润留成等。泗洪分成留用比例为67.65%。1987年起，中央财政开始以借款形式规定，县每年上交210万元，翌年，改为通过企业上划下划、一些固定补助项目资金进行轧差结算，不再反映借款支出问题。1988～1989年，淮阴市对县改用"收入递增包干、超递增全留"的管理体制。经市核定，从上一年财政收入中剔除排污费、水资源费、城市维护建设税、自行车牌照税、耕地占用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后为收入基数。每年收入递增率为5.50%。递增率以内收入，按总额比例分成，县仍留62.40%；超过递增率的收入，全部留给县财政；收入达不到递增率、影响上解部分，由县自有财力补足。

第二节 税收体制

清末，境内税捐除田赋外，主要有盐税、酒税、渔税、当税、牙税、契税、厘税、房捐等。民国初期，沿袭清朝“厘金”制度，后把税捐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种。继而，又仿效欧美税制，将税捐折成正税、杂税杂捐、附税附捐3种。境内开征田赋、盐税、厘金、酒税、牙税、契税、关税、统捐、房捐等17种。其中，正税有烟酒税、筑路费、农业改良捐、自卫捐、砖瓦捐、干茧捐、地方补助费等。

抗日战争时期，汪伪政权曾在青阳、双沟、归仁、马公店等集镇，设卡勒索，捐税繁多。如“树木捐”、“军队费”、“粮草捐”等，百姓不堪重负。

民国29年(1940年)3月起，中共皖东北(后改为淮北苏皖边区)民主政府废除苛捐杂税，依法征收营业税、出入境税、过境税、契税、屠宰税、盐税、牙税等。按照合理负担政策，使用统一税票，一次征纳税金。

建国后，人民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进一步简化税制，减轻人民负担。1950年1月，全国统一税制。采用“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全国开征14个税种中，泗洪开征货物税、牲畜交易税、盐税、屠宰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8种。1952年，县内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翌年，全国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正工商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开征税种减少到12个，县征收货物税、文化娱乐税、印花税、商品流通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9种。1954年，在洪泽湖区开征渔业税。分不同对象评定等级，税率为3～15%。对全年人均收入低于200元户免征。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除特殊规定外，不再征税。国家保留10种税收，县内实征工商统一税、工商业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9种。1960年冬，为缓解经济困难，县内采取开征集市交易税，降低工商统一税起征点，提高临时商业税加成幅度，调整工商所得税等办法，增加个体经济的税收负担。

197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全国实行工商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家保留9个税种，泗洪全部开征。县内对国营企业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保留对个人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1978年，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1983年，国家对税收体制进一步改革，把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同年6月起，全县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次利改税。对盈利国营企业(含金融、保险部门)，按照5%的固定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除合理留用外，征收调节税。对归口饮食服务业按15%征纳所得税。1984年2月，对49家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次利改税，扩大增值税范围，由“税利并存”逐步向“以税代利”过渡。至1989年，全县先后开征和恢复征收资源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奖金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15个税种。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县财政以税收为主体。建国初期,大部分财政收入来自农业税和个体经营税。1949年,县财政收入总额143.40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占81.20%。1950~1952年,累计征收各项税款403.8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101.63万元,占25%。1953年起,全县经济进入有计划的发展时期,1956年始有企业收入,财政收入结构随之发生变化,农业税收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工商税收渐趋主体。至1957年,5年内工商税收总计905.20万元,在税收比例中占46.70%。1958年后,受"大跃进"影响,泗洪经济遭受重大损失。1959年,县财政收入580.60万元,农业税收比例降至33.80%。1960年起,连续4年,县财政收入下降,1964年才回升到367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财政秩序破坏严重。1971~1972年,县财政中企业收入连续两年出现负数,赤字总额达50万元以上。1976年后,县内经济进入发展时期,财税工作渐入正轨。1979年,工商税收突破1000万元。1982年,工商税收增至2042万元,占财政收入的87.60%,占各项税收的95.30%,成为县财政收入的支柱。1983~1988年,县财政收入每年以20~70万元递增。1989年,全县财政收入4183.30万元。其中,工商税收达4702.90万元,占112.40%;农业税收373.70万元,占8.90%。

泗洪县1949~1989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预算调节基金
		合计	其中农业税收					
1949	143.40	133.90	116.40			9.50		
1950	124.20	115.70	93.80			8.50		
1951	160.90	149.40	122.00			11.50		
1952	155.30	138.80	86.50			16.50		
1953	227.40	204.10	123.90			23.30		
1954	385.00	342.90	192.00			42.10		
1955	446.40	420.90	230.80			25.50		
1956	259.80	250.70	102.00	1.30	4.10	3.70		
1957	327.40	312.70	163.80	7.20	5.10	2.40		
1958	578.90	408.40	222.00	89.10	13.80	67.60		
1959	580.60	395.80	196.10	175.20		9.60		
1960	556.70	404.80	136.20	129.00		22.90		
1961	499.20	411.40	154.30	81.70		6.10		
1962	369.70	354.40	103.50	6.10		9.20		
1963	291.60	271.00	36.30	14.20		6.40		

续表

年份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预算调节基金
		合　计	其中农业税收					
1964	367.00	365.50	130.50	－3.90		5.40		
1965	442.20	417.50	107.60	17.30		7.40		
1966	451.00	426.20	170.90	20.10		4.70		
1967	530.50	523.10	179.90	4.40		3.00		
1968	559.40	541.20	178.90	15.00		3.10		
1969	535.30	524.00	158.90	7.20		4.10		
1970	735.80	630.60	193.40	99.70		5.50		
1971	452.50	656.90	175.70	－207.70		3.30		
1972	418.80	717.60	174.00	－305.10		6.30		
1973	866.40	773.50	191.40	87.80		5.10		
1974	895.80	817.20	170.70	73.00		2.60		
1975	1022.00	880.10	176.20	139.70		3.20		
1976	1081.00	979.10	192.00	98.40		3.50		
1977	1225.80	1100.10	168.90	122.40		3.30		
1978	1286.30	1111.70	145.90	169.70		4.90		
1979	1121.60	1133.40	61.10	－14.90		3.10		
1980	1229.60	1172.80	63.40	53.60		3.30		
1981	1489.50	1421.90	72.20	63.90		3.70		
1982	2304.30	2117.40	75.00	178.50		8.40		
1983	2348.00	2224.60	176.40	118.20		5.00	0.20	
1984	2517.80	2332.30	192.80	158.30		4.30	22.90	
1985	3276.30	2860.90	246.00	378.20		7.30	29.90	
1986	3441.20	3194.50	226.10	193.00		14.50	39.20	
1987	3954.30	3579.10	259.40	327.80		13.40	34.00	
1988	4796.10	4363.00	319.70	351.20		41.90	40.00	
1989	4183.30	5076.60	373.70	－1076.10		98.70	60.00	24.10
合计	46639.40	44255.80	6659.40	1576.50	23.00	533.80	226.20	24.1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建国初期，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人员经费。1951 年，县财政支出 55.20 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占 51％，对农林、水利事业投入不足 0.10％。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财政支出结构发生变化。经济建设、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逐年上升，行政管理费支出比例逐渐下降。

“大跃进”时期，大炼钢铁，大办万头猪场，大造百里经济林带，大办水利等，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大幅度上升。1958 年，财政总支出达 726.20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拨款 445.60 万元，比上年猛增近 10 倍；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支出由上年占财政总支出的 22.30％，下降到不足 20％；优抚、救济支出较上年减少 210 万元。

1962 年始，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财政支出结构逐步调整。1980～1989 年，财政

泗洪县 1949～1989 年财政支出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总计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合计
		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科学卫生		优抚救济	行政管理	城市维护费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建设	支援农业	工商交通	企业技改费及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其中教育用款					
1949	29.70	29.70										29.70			
1950	22.20	22.20										22.20			
1951	55.20	55.20							11.70	11.40	16.10	26.70		0.70	
1952	101.60	101.60	1.00		1.00				25.10	22.10	24.30	48.70		2.50	
1953	153.00	153.00	3.00		1.90			1.10	70.10	56.40	25.10	54.00			
1954	156.70	156.70	2.70		2.50			0.20	60.40	49.60	19.10	71.40		3.10	
1955	207.50	207.50	14.40		14.10			0.30	77.50	66.70	42.60	73.00			
1956	481.30	446.00	49.80		27.20	0.80	0.60	21.20	27.40	9.10	271.10	97.00		0.70	35.30
1957	513.30	503.70	45.70		39.10	1.60	4.00	1.00	112.80	86.60	241.70	101.30		2.20	9.60
1958	729.70	726.20	445.60		96.30	7.70	151.50	190.10	149.00	121.50	30.80	98.50		2.30	3.50
1959	564.80	563.70	241.20		192.10	5.70	30.00	13.40	151.70	124.60	60.30	101.00		9.50	1.10
1960	890.90	816.40	310.50		296.20	1.70	7.90	4.70	239.90	155.00	160.00	99.70		6.30	74.50
1961	512.00	506.00	183.10		182.30	0.30	0.30	0.20	146.60	109.80	80.00	93.30		3.00	6.00
1962	336.80	313.20	37.20		37.10	0.10			139.30	108.90	48.60	83.70		7.40	20.60
1963	442.70	430.40	51.20		44.80	0.70	1.00	3.70	137.60	109.90	145.20	82.60		14.80	12.30
1964	861.80	853.70	102.80		100.50	0.70	1.20	0.40	170.10	134.20	473.40	83.70		23.70	14.40
1965	522.10	503.20	98.00		94.50	2.30	1.20		154.90	120.20	143.20	90.20		16.90	18.90
1966	651.60	631.70	83.90		74.40	1.50	7.30	0.70	178.20	131.40	235.00	85.60		49.00	19.90
1967	594.20	589.60	134.30		112.20	2.70	8.50	10.90	197.70	146.00	122.60	80.10		34.90	24.60
1968	481.50	455.80	120.20		101.00	5.80	12.50	0.90	167.40	124.40	69.60	85.40		13.20	25.70
1969	913.80	895.90	440.00	300.20	133.30	6.20	0.30		166.80	124.00	88.80	85.10		115.20	17.90

续表

年份	支出总计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合计
		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科学卫生		优抚救济	行政管理	城市维护费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建设	支援农业	工商交通	企业技改费及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其中教育用款						
1970	1210.70	1171.70	584.60	475.30	86.40	10.60	12.30		165.30	108.40	83.60	83.00		255.20		39.00
1971	1114.50	1080.20	599.10	408.90	155.30	16.90	18.00		205.80	146.10	98.40	86.40		90.50		34.30
1972	1376.90	1319.20	710.70	449.50	174.70		86.50		231.60	165.80	191.10	95.40		90.40		57.70
1973	894.60	830.70	241.50		169.40		72.10		293.50	216.00	164.00	114.90		16.80		63.9
1974	1027.40	1005.40	293.60		256.40		37.20		348.10	257.60	200.20	134.10		29.40		67.00
1975	1057.60	1011.60	278.40	14.30	207.70	0.40	56.00		346.40	246.80	216.10	137.90		32.80		46.10
1976	1050.80	996.80	311.40	8.00	246.30	0.70	56.40		376.40	265.50	136.90	153.70		18.40		54.00
1977	1130.60	1053.10	319.90		222.20	0.50	97.20		386.00	264.50	152.00	161.00	0.40	33.80		77.50
1978	1745.00	1886.00	859.50		745.70	2.40	111.40		444.00	296.00	157.00	204.80	10.00	10.70		59.00
1979	1894.40	1813.30	842.30		745.60	2.70	94.00		465.70	319.70	240.10	196.00	30.00	39.20		81.10
1980	1859.30	1714.70	666.00	44.00	530.30	1.80	89.90		569.90	391.70	207.80	211.10	24.80	35.10		144.60
1981	2287.00	2161.10	896.50	31.50	775.20	2.90	87.90		638.30	427.80	311.10	243.20	10.40	61.60		105.90
1982	2034.40	1905.90	707.00	26.60	578.00	2.80	99.60		688.10	472.10	158.30	263.40	16.00	73.10		128.50
1983	2322.60	2159.20	675.00	88.30	440.60	6.00	140.10		872.40	574.00	167.70	325.70	15.00	103.40		163.40
1984	2892.60	2598.50	692.80	84.00	541.20	10.30	57.30		1094.10	799.20	215.80	412.10	47.20	136.50		294.10
1985	2949.00	2898.00	758.60	113.90	445.90	21.20	177.60		1279.40	957.90	158.20	426.00	82.60	193.20		51.00
1986	3628.40	3556.40	748.70	147.50	291.90	15.50	193.80		1312.60	887.70	330.50	511.20	122.80	530.60		72.00
1987	3628.80	3406.70	552.80	63.60	348.70	19.20	121.30		1318.00	881.00	269.50	570.90	119.40	576.10		222.40
1988	4237.90	4033.90	831.80	22.50	379.90	39.50	190.20		1721.50	1143.60	332.00	733.40	205.10	410.10		204.00
1989	5257.30	5148.50	1025.70	16.10	881.60	17.90	110.10		1881.80	1273.20	339.30	779.80	202.30	939.60		108.80
合　计	52853.90	50495.30	14759.50	2292.90	9873.50	209.10	2135.20	240.00	17006.20	11906.40	6427.10	7437.70	886.00	3978.80		2358.60

注："其他支出"包括城市人口下放安置费（1965～1978年）、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1970～1975年）、其他事业费（1982年）、价格补贴支出（1986～1989年）等项目。

支出总额达29737.30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7354.90万元，占总支出的24.90%；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12356.10万元，占总支出的41.80%；优抚、救济支出2490.20万元，占总支出的8.40%；行政管理费支出4476.80万元，占总支出的15.10%；其他支出3059.30万元，占总支出的10.40%

第三节 代理公债、国库券

［公债］

清末，境内3次发行公债。光绪二十年(1894年)，发行"息借商款"，利率年息7厘，以地丁关税担保。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发行"昭信股票"，利率年息5厘，以田赋、盐税担保。宣统二年(1910年)，发行爱国公债，利率年息6厘，以部库收入担保。还本期限均为24年。

民国前期，北京政府在境内发行各种债券20余次，历年皆有。民国7年(1918年)前，发行额人均每年5至7角(银元)，利率6厘。均以各种名义担保。还本付息期最短为20年，最长为28年。主要债券有中华民国军需公债、中华民国爱国公债、中华民国6厘公债。翌年起，发行额增至人均每年1至4元。其中，以10年"整理债券"发行额最大，人均4.15元，利率改为年息8厘，还本期最短5年。15年发行的"中秋库券"，还本期为25年。各种债券仍以不同名义担保。主要债券有金融短期公债、民国特种公债、德国庚子赔款库券、临时治安债券、民国有奖公债。16年后，国民政府发行的主要债券有"军需公债"、"金融公债"、"帐实公债"、"关税公债"、"爱国公债"、"统一公债"、"救国公债"、"建设公债"、"粮食公债"、"土地债券"、"同盟胜利公债"。利率为年息3至8厘不等。还本付息期最短3年，最长为30年，部分期限未定。除中央发行全国性公债外，安徽省还发行地方公债。21～26年，境内连续6年发行"安徽地方公路公债"。年息6厘，偿还期为15年。公债可以任意买卖、抵押，到期息票可以抵纳省内一切税捐。嗣后，又相继发行"救国公债"、"战时公债"、"同盟胜利国币公债"、"同盟胜利公债"、"同盟公债"、"普金公债"、"美金公债"。发行额人均每年2元左右，利率年息4.60厘，还本付息期未定。29年起，境内淮北行署、华中七专署、江淮二专署抗日民主政权，先后发行"抗日公债"、"胜利公债"等4种。35～38年，中共于境内共发行6种债券。此外，还发行"实物有奖公债票"等。以高粱米5市斤、布1市尺、盐5市斤、煤30市斤的价格总和定为1份。各种债券还本付息除按期兑现外，对少数没有及时兑现债券，承认有效，利息计算到兑现之日止。

建国后40年中，由国家统一发行的债券，共有15次。1950年，为安定民生、恢复和发展经济，向个人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年息5厘，分5年还清。县内推销1000份，折合新人民币2650元。次年推销5.10万元，1958年推销13.80万元，总计23万元。1956年始，县内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当年推销4.10万元，次年推销5.10万元，1958年推销13.80万元，总计23万元。公债利率均为年息4厘，分10年偿还。该公债不得向国家银行抵押，不作货币流通，不能自由买卖。

1987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国家财政部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推销对象为行政、事业及企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偿还期为3年，年利率为6%，不计复利，到期由国家财政部门还本付息。1989年，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国务院决

定发行"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前者偿还期为5年，从交款之月起，满5年后一次还清。利率为15%，不计复利。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货币流通。县内推销48.30万元。后者期限为3年，债券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储蓄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赔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不计复利。全县推销325.57万元。该公债可向银行抵押，可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

[国库券]

1981年，国务院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及农村富裕社队。1982～1985年，增加城市居民。1986～1987年，增加个体工商户。1988年，增加私营企业。1989年，改为主要向城乡居民和个体工商业户发行。偿还时间：前7年定为5年，后2年改定为3年。年利率为：前4年单位购买的4%，个人购买的8%。第5年起单位购买的5%，个人购买的9%。第8年改按单位购买的6%，个人购买的10%。历年发行的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9年间，全县共推销国库券980.43万元。

泗洪县1981～1989年国库券推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任务数	其中		推销数	其中		占任务%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1981	39		39	52.37		52.37	134
1982	56	44	12	64.25	45.93	18.32	114
1983	69	59	10	69.99	59.11	10.88	101
1984	69	59	10	70.54	59.71	10.88	102
1985	132	123	9	135.31	126.04	9.27	102
1986	120	110	10	123.64	112.07	11.57	103
1987	120	110	10	122.06	111.86	11.10	102
1988	178	162	16	178.79	16.30	162.46	100
1989	162	162		163.48	163.48		101
合　计	945	829	116	980.43	694.50	286.83	103

第四节　乡镇财政

[机构]

民国29年(1940年)起，中共皖东北和淮北苏皖边区政府在境内各县设财务分局。配备3至5人，设分局长1人，财经、粮食、会计各1人，税务干部2人。大的集镇和要道单设税务机关，各乡镇设财粮助理员1人。村设财粮委员。

建国初，县内各区设财粮助理员。1957年，撤区并乡，乡设财政助理员。1959年起，公社设财务科。1963～1981年，各公社均设财政助理员。1982年，各公社建立财政管理所。

1985 年，改称乡财政所。每所定编 4～5 人，设正副所长、总预算会计、专管员和经费会计。至 1989 年底，全县乡镇财政所有 120 人。

［体制］

1957 年，县财政局在青阳镇进行乡级财政试点，当年实行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后因管理跟不上，未在全县推开。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全县乡镇一律建立乡级财政。县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减收少支、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办法。凡属乡镇范围内收入均划给乡镇管理。支出上除税务、工商、公安、司法经费因机构跨地区，不便下划外，余均划给乡镇财政管理。以是年县核定的财政收入分成指标为包干基数。其中，新开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作为乡镇财政固定收入，专用于乡镇的公共设施建设。超收部分，实行"五、三、二"比例分成（乡留 20%，30%交县，50%交省、市）。农业税附加实行县乡五、五分成，用于广播放大站经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道路和桥梁修理，乡政府的村干部会议费、半脱产人员经费等。

1988 年起，根据不同的财政状况，县对乡镇分别试行 4 种管理办法。对青阳、双沟 2 镇实行"核定收支基数、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多留、短收赔补"办法，超收镇留 10%；对归仁镇、西陈集乡采取"上交递增包干、短收赔补"办法；临淮、车门、重岗、梅花、孙园、曹庙、太平、天岗湖、成河、石集、半城、上塘、界集和双沟 14 个乡镇执行"补贴递减包干、超收全留、短收赔补"方法；四河、峰山、大楼、芦沟、陈圩、朱湖、魏营、龙集和金锁镇施行"补贴递增包干、超收全留、短收赔补"办法。各乡镇短收赔补比例均为 37.60%。是年，县核定乡镇财政收入基数为 902.33 万元，支出基数为 119.76 万元。专项分成全部或部分留给乡镇，没有纳入收入基数。除城市维护建设税仍全留外，屠宰税"五、五"分成，超收"四、六"分成；耕地占用税乡留 10%；农林特产税"倒四、六"分成。

［管理］

1953 年，各初级社建立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社有资金实行"三不见面"方法，即管帐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存钱。开支经管委会审批，建立健全帐目，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1956 年建立高级社时，仍用此法。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大队、生产队财务收支界限分明。公社所有部分的生产收入，交由公社财政代管；社办企事业单位，大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队所有企事业单位，一般都设专职会计管理财务，大队只管理少部分直接生产经营收入和生产队上交的管理费等。大量的生产和财务活动主要是生产队。生产队是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一般生产队均建有现金管理、收支计划、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等 10 项财务管理制度。1960 年，县财政局设立公社财务股，专司公社财务管理工作，为社队培养财务人员，帮助社队健全财务制度。翌年初，全县 303 个大队建齐帐目，3496 个生产队有 96%立帐。财务方面，实行层层按月互审结报制度。大队对生产队，每月 27 日集中互审；公社对大队，每月 30 日集中互审。县每半年举行一次赛帐评比活动；公社、大队每季度举行一次。县对公社每年检查辅导两次；公社对大队分片设立辅导点；大队对生产队会计，每月结合互审，进行一次辅导。社队财务收支，实行按月编制计划，生产按计划办事。资金实行越级存放制，即生产队资金除留 10 元外，其余全部存大队信用社；大队公积金、公益金全部存入公社信用社。生产队内部资金，仍沿用"三不见面"的管理办法。生产队所有财产，全部折价登记入册，建立保管制度，有专人管理。生产队经济核算，实行群众性民主管理，年终收益分配按少扣多分、尽

力增加社员收入的原则,基本上做到公平、合理、及时、兑现。1961 年,全县农业总收入 3010 万元,社员分配 17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生产成本 12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其中,税金占 5.30%,管理费占 1%,公积金占 2.80%,公益金占 2.20%。

1962 年起,公社财务工作移交给县委农工部管理。县内各公社的生产队,普遍建立四帐(现金日记帐、粮食物资日记帐、财务收支分类帐、社员经济往来分类帐)、五簿(固定资产登记簿、产品收支处理登记簿、产品预分登记簿、工分登记簿、肥料交售登记簿)、二册(社员经济往来手册和社员劳动手册)。1981 年,县内普遍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翌年 4 月,县派两个工作组,分别到龙集、大楼进行整顿财务试点。对大、小队固定资产、现金存款、粮食物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结旧帐建新帐,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各生产队建立"两帐一簿",即总帐、分类帐和固定资产登记簿;并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订立财务收支、钱粮物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经费开支审批、会计岗位责任制等 10 项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成立民主理财小组。此经验推广到全县各公社。1983 年,各公社普遍建立经营管理站,对集体提留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同年 7 月,县农业委员会又在石集公社高庄大队,进行整顿财务试点。通过对帐据、财产、招待费等 6 项财务清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在前次试点基础上,会计科目由原来的 34 个改为 19 个;将过去单纯由生产队管理财务办法,改为"队筹、队有、社管",堵塞了财务漏洞。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仍归生产队,公社不得挪用。此种管理方法推广后,至 1989 年各乡镇仍在使用。

泗洪县 1985～1989 年各乡镇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乡镇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临淮			16.47	15.26	20.25	19.01	21.62	20.03	34.37	21.37
半城镇			16.89	14.68	17.78	17.76	26.68	20.80	33.14	25.39
成河			7.21	6.82	5.17	5.17	8.54	8.04	16.01	11.51
双沟	33.09	11.38	22.00	16.21	12.35	13.35	25.64	19.00		
双沟镇	71.51	71.11	57.73	57.36	78.88	78.88	88.76	88.00	178.05	159.91
四河	17.01	6.39	17.41	5.01	6.66	6.66	22.40	6.00	22.40	9.87
峰山	19.05	13.89	16.23	11.29	10.54	10.54	18.55	13.50	33.29	32.19
天岗湖	32.91	20.31	34.42	22.08	24.31	23.31	40.69	28.00	53.70	39.49
魏营	23.00	12.25	22.39	11.09	6.93	6.93	27.73	13.33	37.10	20.96
车门	24.24	14.60	28.15	18.16	18.22	18.22	57.22	13.00	32.13	8.59
上塘镇	32.32	20.65	39.57	27.41	31.28	31.28	48.72	31.00	65.73	47.03
青阳镇	59.86	54.04	77.09	76.51	88.02	88.02	89.24	82.89	401.15	397.81
石集	13.03	7.71	14.10	8.24	10.82	10.82	18.58	8.62	20.12	11.59
大楼	17.70	8.58	15.39	5.79	6.58	6.58	20.07	9.00	33.08	19.19
重岗	23.09	15.89	23.78	16.26	14.29	14.29	27.27	16.00	37.19	25.35
梅花	46.77	38.28	41.36	32.53	20.49	20.49	39.10	29.00	46.27	33.17
芦沟	13.67	6.66	11.72	4.51	6.75	6.75	14.59	6.21	16.81	7.12
孙园	43.78	38.07	28.09	21.97	23.90	23.90	36.70	29.70	47.12	58.32

续表

乡镇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合计	其中工商税收
陈圩	16.70	10.03	18.12	10.81	11.48	11.48	18.95	10.50	23.42	12.57
归仁镇	94.23	79.45	78.06	61.49	63.20	63.20	79.42	60.00	92.51	70.14
金锁镇	32.29	22.48	35.34	25.01	22.04	22.04	33.00	20.34	45.71	30.53
朱湖	23.48	11.04	28.78	8.05	10.88	10.88	27.03	11.00	32.65	14.53
西陈集	42.18	27.30	45.71	27.27	25.81	25.81	66.21	44.05	58.08	35.19
界集镇	53.05	44.14	45.31	36.19	34.37	34.37	45.33	33.88	56.46	43.14
曹庙	35.01	25.84	26.41	17.05	15.44	15.44	35.03	24.00	44.05	30.86
龙集	17.85	13.09	16.71	11.41	13.64	13.64	21.27	15.03	35.58	26.82
太平	50.97	42.68	38.61	30.14	30.20	30.20	38.89	29.01	58.05	46.24
鲍集	20.86	10.66								
管镇	28.11	14.70								
铁佛	14.98	7.46								
兴隆	12.93	5.92								
总计	900.00	659.90	814.80	600.60	875.30	623.00	1116.70	817.40	1558.60	1218.90

注:临淮、半城、成河3乡镇1985年底从洪泽县划入泗洪县;鲍集、管镇、铁佛、兴隆4乡同年底划归盱眙县;双沟乡1988年与双沟镇合并。

第三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业税

[地丁、田赋]

明初,赋、役分别征收。"一条鞭法"后,徭役折成丁银,逐渐并入田赋,地丁和田赋仍是两个税目。清代,"摊丁入亩"后,地丁合一,统称"地丁"或"地丁钱粮"。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境内每丁征银3钱1分1厘1毫2丝1忽7沙。雍正六年(1728年),定地丁为正赋,附加"雀鼠耗"、"火耗"等,总称"耗羡"。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每熟田1亩,征银8分3厘8毫5丝6忽2微5纤。除地丁外,还征收漕粮,为实物税。因漕运耗费,除正额外加征"耗米"、"轻赍"等类附加税,统称"漕项"。民户缴漕粮1石,实纳常需两石四五斗。后折银征收,境内漕粮折征凡米1石,折征银2两2钱。其中,以1两3钱解部,以4钱交省,以5钱留充境内公用。

民国初期,北京政府以田赋为国税,分午、秋两季征收。由各省代征,转解中央。境内只享有附加税,规定不超过正税10%。民国4年(1915年)起,军阀混战,田赋附加名目增多,附数额已超过正税20%。16年,国民政府把田赋划归地方,境内仍只享有附加税。翌年,规定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正附税总额不得超过现实地价1%。23年,每正税1元附加1元5角5分,附加杂捐和摊派,附加额仍超过正税两倍以上。24年,境内各项田赋附

加为：自治附加，每正税1元附加1角5分(原3角1分5厘)；教育附加，每正税1元附加2角(原3角)；筑路基金附加，每正税1元附加1角(省县各半、县留专充建设经费)；义教附加，每正税1元附加1角；保安附加，每正税1元附加1元。翌年，田赋每亩科征地丁正耗平余银元1角8分7厘(原每亩科丁漕等银8分6厘零5丝3忽9微6纤1沙)，又每亩赔款加捐银元3分零7毫，合为2角零1厘4毫。27年秋，日军侵占青阳，国民政府有关田赋征收规定，不能施行。

［公粮、农业税］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淮北苏皖边区政府改赋征粮。初期是派粮，个别地方有时形成"吃大户"。民国29年(1940年)午季，开始征收公粮。翌年起，实行累进计征办法。到31年秋，共征收6次。征粮原则是：有粮有钱者出粮；无粮有钱者出钱；赤贫者不出；粮多钱多者多出；粮少钱少者少出。采取民主会议评定，禁止保甲长胡乱摊派。县、区、乡成立公粮动员委员会，负责征收公粮。征收标准，早期以户为单位分等按比例征收；32年秋，改按实际人平收获量按比例分级征收，规定每人收获量不满50公斤者免征；50～99.50公斤者征收3%；100～149.50公斤者征收4%；150～199.50公斤者征收5%；200～249.50公斤者征收7%；250～299.50公斤者征收9%；300～349.50公斤者征收11%；350～399.50公斤者征收13%；400～499.50公斤者征收15%；500～749.50公斤者征收16%；750～999.50公斤者征收17%；1000公斤以上者征收18%。34年，在土地复查基础上，按户核定收获量，依照每户每人平均数目，将起征点降低到40公斤，改用18级累进办法征收。最低税率为每人收获量40～49.50公斤者征收2%；最高税率为每人收获量在750公斤以上者征收20%。商人公粮改征商业所得税，以利润为税收的主要依据。祠堂、礼堂、教堂及其他公有田产，不满1顷者，按照固定收获量征10%；1顷以上不满3顷者征15%；3顷以上者征20%。抗战胜利后，边区政府将田赋与公粮合并征收。37年夏季，以农户收获量12%缴纳。每斤粮赋随征公草1斤，并随征5%的民兵附加费。

建国后，人民政府开征农业税。1949年，县内实行限量征收，按田亩全年产量计算，每户人均62.50公斤起征。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60%，计58个税率。1950年夏，实行累进征收，按午季实收产量，每户人增25公斤起征，共分23个税率，最低为4%，最高为50%。秋季，改行全额累进税制。全年每户每人收获75.50公斤起征。税率分14级，最低为3%，最高为42%。全县有收获土地面积为208.40万亩。1952年，实行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制。全年每户人均收获75公斤起征。税率分24级，最低为7%，最高为30%。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3年不变。

1954年，县内对计税产量进行调整，每亩由46.25公斤调为53.25公斤，平均税率为14%。1956年以前，农业税以户为纳税单位。嗣后，改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纳税单位。初级社时，分户计算、灾减归社、社减归户、由社统一交纳，在分红时分户扣除。高级社按负担人口的平均常产定出适当税率，由社统一计算交纳，减免统一安排。县内工商业落后，农业税在全县各项税收中占有较大比重。1957年前9年间，农业税占各项税收总额的59.50%。1958年，县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实行比例税制和地区差别税率。按照正常年景来评定常年应税产量，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5年不变。全县共有课税耕地245万亩，常年应税产量16255.50万公斤，依率计征2030.50万公斤，平均税率12.49%，最高税率是朱湖公社为15%，最低税率是界集公社为11%。全县计税总常产比

上年调增 71 万公斤。同年起，农业税改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交纳。1959 年，因洪泽湖水位上升，国家建设占用耕地较多等，县课税耕地减少到 195.49 万亩，常年应税产量减到 13120 万公斤，依率计征降到 1636 万公斤，平均税率降至 12.47%。1962 年，农业生产受灾严重，县内农业税税率由上年 12.40%调整为 9.42%；计税常年产量亦由上年 12554 万公斤调整为 11392 万公斤。此后 27 年，随着农业发展，虽具体征收办法和规定几经修改和补充，但实行的仍然是"丰产不加税，小歉不减税，包干上交"的办法。1957～1978 年 21 年间，农业税占全县各项税收总额的比重由 59.50%下降到 37.80%。1979 年起，对人年均收入低于 43 元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当年减免 109.60 万元，占应征额 79%。以后 3 年，每年免征 13727 万元。4 年农业税收入仅为 217.70 万元，占各项税收的 4.65%。1983 年，仍有 25%生产队继续免征，免征额 34.10 万元。之后，农业税收入也只占各项税收的 6%左右。

1987 年，为了平衡农村各作物的税收负担，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林特产品生产发展，县内自元月 1 日起开征农林特产税。至年底，实收税额 1.30 万元。同年 4 月 1 日，县内开征耕地占用税。当年征收 8.90 万元(县财政留成 50%)，占应入库数 31%。翌年，农林特产税收入 11.40 万元，占下达任务数 33.66%。1989 年，全县实征农林特产税 40.10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数 95.50%。耕地占用税实征 48.10 万元，入库率达 100%。

泗洪县 1949～1989 年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主粮单位：万公斤

年份	农业人口(人)	纳税土地(亩)	计税常产(万公斤)	减免后应征任务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万元)					实际负担	
					合计	其中		应征税额	年末实际完成税额	人均(公斤)	亩均(公斤)
						社减	灾减				
1949	418402	1715745	9153.50	1330.00	532	159.50	372.50	798	798	19.50	4.65
1950	419156	1396792	7353.50	1082.50	439.50	131.50	308	643	643	15.05	4.60
1951	467889	2086836	10742.00	1556.00	742.50	215	527.50	813.50	813.50	17.40	3.90
1952	498872	238848	11946.00	1959.50	985.50	231	754.50	6100	6100	12.25	2.55
1953	505735	2397374	11734.50	1707.00	738.50	241.50	497	968.50	968.50	19.15	4.05
1954	527668	2651307	14081.50	2147.00	698	100.50	597.50	1449	1449	27.45	5.45
1955	539315	2559469	13193.00	1398.50	389.50	120	269.50	1506.50	1506.50	27.90	5.90
1956	550713	2439367	12926.00	1851.00	1294	143	1151	557	557	10.10	2.25
1957	531180	2419620	12393.00	1779.00	347	130	105	1432	1432	26.95	6.85
1958	530132	2157644	16134.50	2024.50	494.50	102	368.50	1530	1530	23.80	6.45
1959	526029	1954990	13120.00	1665.00	387.50	195	135	1277.50	1277.50	24.30	6.30
1960	505540	1915122	12541.50	1631.00	630	175.50	441	1001	1001	16.95	4.45
1961	519555	1914356	12554.00	1650.50	845.50	129.50	240.50	805	805	20.00	4.20
1962	554276	1861315	11392.00	1090.00	494	73	406.50	596	596	10.30	3.05
1963	573281	1857891	11361.00	1075.00	876	53.50	816	199	199	3.40	1.05
1964	579374	1908606	11596.00	1095.50	40	155.50	244	686.50	686.50	11.80	3.60
1965	602968	1901468	11595.00	1093.00	529.50	283	220.50	563.50	563.50	9.35	2.95
1966	815341	1874421	11449.00	1076.50	257	172	58	827	827	13.40	4.40
1967	639623	1845358	11283.50	1088.50	209.50	129.50	42	879	879	13.75	4.75

续表

年份	农业人口(人)	纳税土地(亩)	计税常产(万公斤)	减免后应征任务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万元)					实际负担	
					合计	其中		应征税额	年末实际完成税额	人均(公斤)	亩均(公斤)
						社减	灾减				
1968	666684	1845158	11281.50	1063	251.50	43	38.50	811.50	831	12.45	4.50
1969	697735	1844575	11276.50	1062.50	226	92	81	836.50	733.50	10.50	3.95
1970	726045	1842708	10858.50	1062.50	149	115.50	4	913.50	899.50	12.35	4.90
1971	742345	1766424	10814.50	1018	205	191	14	876.50	816.50	10.95	4.60
1972	762666	1750909	10777.50	1040.50	139.50	103	6.50	876	876	12.50	5.00
1973	770901	1734826	10750	1013.50	135	109.50	3	878.50	878.50	11.40	5.05
1974	782668	1717950	10747.50	1012	152.50	103	20	859.50	859.50	11.00	5.00
1975	792885	1717985	10711.50	1010.50	134	105	1.50	876.50	876.50	11.05	5.10
1976	802412	1724806	10705.50	1010	132.50	104		877.50	877.50	10.95	5.05
1977	814302	1717844	10533.50	997.50	132.50	102.50		865	865	10.60	5.00
1978	827011	1702685	10517	997	135	108.50	1.50	862	862	10.40	5.05
1979	824040	1819225	10532	995	683	135	548	312	312	3.80	1.70
1980	840333	1787538	1052.50	993	685	684.50	0.50	308	308	3.65	1.70
1981	854449	1776803	10479	988	661	661		327	327	3.85	1.85
1982	865129	1667377	9942	988	664	664		324	324	3.75	1.95
1983	876523	1746726	9941	988	176	176		812	812	9.25	4.65
1984	859547	1746726	9941	988	115	115		873	873	10.15	5.00
1985	754081	1573309	10420	970	223	114		702	727	9.90	4.75
1986	772735	1498987	8961	832	153	97		779	779	10.05	5.20
1987	774666	1497801	8953	840	120	98	22	720	720	9.25	4.80
1988	775755	1501575	8902	881	140	98	22	741	741	9.55	4.95
1989	776000	1514728	8978	846	144	98	46	702	702	9.05	4.60

第二节　工商税

[酒税]

境内酿酒历史悠久，酒税为地方收入的重要部分。民国37年(1948年)，中共江淮区二专署规定，大曲酒税率为20%，小曲酒税率为10%。依酒坊实际产量，实行月终一次征收。外来酒按50%征税。

建国初，酒产品税有7个税目、23个税率。其中，土酒(含白酒)、酒精税率80%，改制酒税率为100%。1950年，县内酿酒业征营业税3%。酒分甲、乙、丙3类，计10个税目、3个税率。白酒、酒精税率升至100%，药酒税率为60%。同年，又经两次调整，白酒、酒精税率调回80%，改制酒税率40%，药酒税率30%。1951年，双沟酒厂实现税利14.16万元，占全县各项税收总额的9.5%，在县财政收入中占8.80%。翌年，白酒营业税率调升到11.25%。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时，酒产品税增至11个税目、7个税率。配制酒税率为55%，白酒、酒精税率调减到50%，土甜酒税率35%，药酒税率仍为30%。是年县征得酒产品税16.04万元。1954年12月，为节约粮食，奖励以代用品酿酒，国家调整酒类税率。

同时，将酒类计税方法改为不扣除专卖利润计税，即以专卖批发牌价乘税率计算纳税额。配制酒税率调低为50%；代用品酿制的白酒税率调低为35%；土甜酒税率调低为30%。1955年，双沟酒厂实现税收60.14万元，利润14.30万元，占县财政收入16.70%。

1958年9月，改革税制，酒类保留10个税目，税率增至9个。白酒税率调增到60%，土甜酒税率调增到40%，粮食酒精税率30%，代用品酿制酒、酒精税率20%。是年，双沟酒厂税收增至89.06万元，利润增至17.71万元。以后，国民经济发展虽屡遭挫折，但县内酿酒业及酒税收入一直呈稳定增长趋势。1965年，县向双沟酒厂派财政驻厂员，负责该厂税利征收工作。翌年，双沟酒厂实现税利150.44万元，占全县各项税总额的35.30%，在县财政收入中比重上升到33.40%。1970年后，双洋酒厂、泗洪酒厂等13个酒厂相继建立，酒税收入逐渐成为泗洪财政收入的支柱。1973年试行工商税，酒类分12个税目、5个税率。粮食生产的白酒税率仍为60%，土甜酒、果酒、药酒税率降至15%，酒精税率降至5%。是年，双沟酒厂实现税收264.95万元、利润30.43万元。此后，酒类税率又进行过两次调整。1974～1979年，双沟酒厂税利以年均20～50万元速度递增。1980～1989年，双沟酒厂、泗洪酒厂、双洋酒厂上交税利总额达16463.70万元，占全县企业上交税利总额的62.20%，占县财政收入总额的55.70%。

［货物税］

建国初，沿用中共淮北苏皖边区政府制订的货物税征收办法。1950年2月起，执行政务院颁发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分358个税目、60个税率。1953年，修正税制，把大部分货物税税目列入商品流通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统一税。县内货物税主要税目是土烟叶、酒、麻油、铁钉、木材和风俗用品等。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办法，一物一税，税不重征。1949～1958年，全县共征收货物税税额为229.40万元。

［工商业税］

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牌照税4个税目。营业税：按工商业经营范围划分89个行业，按业设21个税率。从1949年4月开始征收，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实现税额270.30万元。1983年，单独划出成立一个独立税种。1984年，恢复11个税目，4个不同税率。到1989年，又实现税额2409.90万元。所得税：参见本节工商所得税目。临时商业税：由卖方营业后交纳。通过行栈代销的，由行栈负责扣交。建县初，按其成交额4%到6%，实行5级累进制征收。粮食、棉花、山货、药材，税率为4%；其他货品，税率为6%。1950年7月，改为一律按5%比例课征。以一次成交额满15元为起征点。1953年，起征点提高到20元。摊贩牌照税：初期根据评定资本额分14级征收。资金不满20元者免税。1950年3月起，改按营业额征收，每日平均营业额不满3元者免税。1955年10月，又改为每月收益额不满30元者免税。后两税目至1958年改革工商税时停用，1979年后恢复。

［屠宰税］

境内最古老税种之一，由地方直接征收。建国初期，按牲畜屠宰后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纳屠宰税。1953年，修正税制时规定：屠宰商应纳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屠宰税交纳，税率调升为13%。农民出售自养自宰牲畜者按10%计税。1957年1月起，税率一律改为8%。按国营公司零售价计征。较大集镇，由税务所、组到食品站、菜市场直接征收，先一日由屠宰商付清税款，领取税票，当日验明税票无讹，加盖宰讫戳记，在白肉上加盖验讫印戳。小集镇、乡村，距离税务机关较远，采

用委托区、乡人民政府、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代征,提给5%的手续费。40年中,全县共征税额达428.50万元。

[牲畜交易税]

建县初,对牛、羊、马、驴、骡、猪等征收牲畜交易税,税率5%。起征点为1头。手续费最高不超过30%。1953年10月起,停征猪、羊交易税,1957年7月复征。税款由买方交纳,由交易市场代征,无交易市场地区,由税务所、组自行征收。商业部门收购的,按收购额纳税。至1989年,共征得牲畜交易税31.60万元。

[印花税]

1950年起征收,分25个税目,按金额比例贴花,分3个税率。所载金额满15元者,为起征点,按件定额贴花之税额分4种,所载金额未满15元者,一律贴花2分。1955年11月18日,修订税率后,前者税率为3‰、1‰、2‰ 3种,后者贴花之税额为5分、5角两种。1958年9月11日,并入工商统一税。实现税额13.60万元。1988年,印花税种复出。至1989年底,实现税额22.10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1月开征。因县内水陆交通落后,至次年,仅征得税额2000元。1952年停征,1958年复征。1973年,试行工商税后,为简化税目,合并税种,把企业应交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其征收范围不断缩小,只对个人继续征收,年实现税额仅千元。1978年再次停征。20年间,共实现税额19.10万元。1980年以后,地方经济迅速发展,个体拥有车船数骤增。1986年,县内再次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至1989年,实现税额66.50万元。

[工商所得税]

1951年开征,包容在当时的工商业税中,是对从事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就其利润征收的一个税种。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时,单独划出成立税种。后几经调整,税目税率迭变。1982年,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3项。次年,税收制度进一步改革时停征。31年间,共实现税额898.30万元。

[商品流通税]

1953年,修正税制时,将原来货物税部分税目、印花税、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及产、批、零3道环节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采用一次征收办法,试行商品流通税。税目共22项54目,税率20个。税率最高的是64~66%(卷烟),其次是10%(酒),最低的为5%(生铁)。计税价格以国营商业机构批发价为准。从价计税者,以应税商品税率乘其计税价格,即为应纳税额。从量计税者,以应税商品为单位税额乘其纳税数量,即为应纳税额。后因引起物价一再波动,加重工业税收负担等,遂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6年中,共征得税额289万元。

[文化娱乐税]

1953年开征,翌年停征,1957年恢复。电影税率5%,其他项目2%。至1965年,共征收4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左倾思潮影响,电影戏剧强调“革命宣传”,停征文化娱乐税。

除上所述,还有19种税目,见下表。

泗洪县1952～1989年开征特种行为消费等税情况表

税种名称	开征时间	征收额(万元)	备注
特种行为消费税	1952年	0.10	不久停征
利息所得税	1953年	0.60	1958年停征
渔业税	1954年		1955年停征
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	3857.50	1973年并入工商税
盐税	1958年	65.80	
城市房地产税	1958年		1973年并入工商税
集市交易税	1960年	6.50	1966年停征
打击投机倒把补税	1963年	0.60	1966年停征
国营企业工商税	1966年	9.50	1970年停征
工商税	1973年	13170.60	1985年改称其他税种
增值税	1983年	560.40	
建筑税	1983年	398.10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3年	321.83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1983年	17	
产品税	1984年	1250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	746.50	
奖金税	1985年	17.70	
房产税	1986年	77.50	
城乡个体户所得税	1989年	3.20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9年	0.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9年	15.10	

泗洪县1949～1989年工商税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税收	占财政收入%	占各项税收%	年份	工商税收	占财政收入%	占各项税收%	年份	工商税收	占财政收入%	占各项税收%
1949	17.54	12.20	13.10	1963	234.68	80.50	86.60	1977	931.12	76.60	84.60
1950	21.93	17.70	19.00	1964	235.07	64.00	64.30	1978	965.78	75.10	86.90
1951	27.40	17.00	18.80	1965	309.91	70.10	74.20	1979	1072.30	95.60	94.60
1952	52.30	33.70	37.70	1966	255.31	56.60	59.90	1980	1109.38	90.20	96.60
1953	80.20	35.30	39.30	1967	343.20	64.70	65.60	1981	1349.70	90.60	94.90
1954	150.90	39.20	44.00	1968	362.40	64.80	66.90	1982	2042.40	88.60	96.50
1955	190.10	42.60	45.20	1969	366.00	68.40	69.80	1983	2048.20	87.20	92.10
1956	148.70	57.20	59.30	1970	437.20	59.70	69.30	1984	2139.50	85.00	91.70
1957	148.90	45.50	47.60	1971	481.20	106.30	3.30	1985	2614.90	79.80	72.80
1958	186.40	32.40	45.60	1972	543.62	129.80	75.70	1986	2968.40	86.30	92.90
1959	199.78	34.40	50.50	1973	582.09	67.20	75.30	1987	3319.70	84.00	92.80
1960	268.62	48.30	66.40	1974	646.50	72.20	79.10	1988	4043.30	84.30	92.70
1961	257.15	51.50	62.50	1975	703.87	68.80	80.00	1989	4702.90	112.40	92.60
1962	250.90	67.90	76.80	1976	787.12	72.80	80.40	总计	37596.40	80.60	85.00

第三节 其他税收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1日开征，按10%征集。同年7月1日起，税率提高到15%。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国营企业按税后留利和提取的折旧基金计征；主管部门，按当年提取数额加上企业上缴额计征；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企业实现利润数，扣除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该基金直接交入中央金库。前4年，由上级按年分配任务，按固定比例返还给县财政。1987年5月1日起，扩大征集范围，对城乡集体经济、个体工商户按7%征集。同年至1989年，中央对地方实行基数包干，超收县留15%，短收贴补35%。泗洪包干基数，每年为100万元。7年中，分配任务共932万元，实际征收697.30万元，完成任务的75%。

[市场物价调节基金]

1989年1月1日起，对县内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征收。按销售额或营业额1%计征。其中，从事调拨批发业务的，按进销差价3%计征；银行、保险部门，按营业税额2%计征。企事业单位及银行、保险部门，由税务机关征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征收。是年，县内征集任务为37.10万元，实际征集17.20万元。银行、保险部门征得的数额全部交省，其余系统征得的数额20%交省，80%留县。上交数每年递增5%。

[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7月1日开征。对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以吃国家供应平价粮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人数，按每人每年36元计征。企事业单位由税务机关征收，其余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征收。该年，县接受任务60万元，实际完成40万元。按实际征集额上解省20%，其余留县，用于粮食商业的亏损补贴。

[城市消防设施更新费]

1989年3月1日开征。征收对象是全民、集体单位经批准的基建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元，由审批执照的单位代征。

第四节 减免与促产增收

[减免]

民国16年(1927年)起，境内即享有税收减免。每遇水、旱、蝗等灾害，以熟年收获量为标准，灾区凡收获一成者，田赋全免；两成以上未达3成者，准免80%；3成以上未达4成者，准免60%；4成以上未达6成者，准免50%。抗日战争初期，中共淮北苏皖边区政府对赤贫户免征公粮。32年秋，改按每人收获量不满50公斤者免征。抗日烈士家属，一律免征。主力部队及县独立大队指战员，其应征公粮为：每人收获量未满150公斤者免征；未满225公斤者降两级税率征收；未满350公斤者降一级税率征收。地方武装人员家属，降一级税率征收。凡因天灾(风、水、旱、虫、雹)人祸(匪、病)和无力纳赋者，经民主讨论，酌予减

免。收获3成以下者全免;3成以上不满5成者减半征收;5成以上不满7成者8折征收。

建国初期,为支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县内先后免征过盐税、集市交易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的营业税等。同时,对开征的税种调整税目税率。将货物税税目由原来1136个减并为358个,停征440个,降低22个税率;屠宰税税率由10%降为8%。国民经济进入有计划地发展阶段以后,又通过不断地简化税制,调整税目税率,减轻弱小行业的纳税负担。1957年,对全县不满起征点189户个体工商户减免了税收。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时,对银行、保险、农机、医疗保健行业业务收入,科研机关实验收入,企业非营业收入及销售下脚废料收入,免征工商统一税;农业生产合作社、城镇街道组织自办公共食堂及其他公共事务的收入,合作社供销部代国营企业办理购销业务收入,学校因勤工俭学举办的生产事业收入,亦给予减税或免税。

1962年,对月收入营业额不满80元,收益不满30元的小型工商户,给予免税。全县免税121户,免税营业额1.24万元。1972年,税制改革时,对供销社供应农村社、队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有汽油、柴油、润滑油、化肥、农药、半机械化农具、排灌用煤、农业用盐、种籽种苗),免征零售税。1978年,为扶持社队企业,由原规定减征或免征工商税、所得税1~2年,改为免征2~3年。县内有17户社队企业得到减免税照顾,免税额8.70万元。是年,为配合棉花和糖料提价,调低9个税目6个税率。1980年,继续执行对社队企业减免税政策,免税额43万元。是年,开始对双沟酒厂给予以税还贷照顾,10年内共实现以税还贷达1222.60万元。1982年,调低7个税目3个税率。1984年生产饮料酒用粮由平价改为议价供应,酒产品税率由60%改按30%征收,当年全县减征酒类税收361.70万元。翌年,国家对革命老区开展全面税源调查,3月和8月泗洪县两次报免税32.30万元。该年起,为扶持企业渡难关,对县内企业全面贯彻执行减免税收政策,当年减免68户、185.42万元;次年,减免91户、404.96万元;1987年,减免182户、1249.42万元;1988年,减免215户、1368.86万元;1989年,减免112户、1148.50万元。

[**促产增收**]

1956年前,促产增收主要是帮助企业和个体户端正经营思想,遵章纳税,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持供销合作社建帐、建制、加强经营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一化三改造";鼓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税务部门利用工作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等特点,运用政策、资金、智力、信息等多种手段,促进生产发展,帮助现有税源,发展新生税源,增养潜在税源。1985年,促产112件,增加产值939.40万元,增加税利132.40万元;1986年,促产115件,增加产值2253.10万元,增加税利285.44万元;1987年,促产121件,增加产值3217.90万元,增加税利451.30万元;1988年,促产156件,增加产值3682.41万元,增加税利509.60万元;1989年,促产170件,增加产值3801.40万元,增加税利803万元。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1958年，县地方工业盲目上马，生产只求数量，不求质量，造成产品大量积压。翌年，为紧缩劳动力，支持和发展农业生产，对县属18个工业企业进行清理。县委决定钢铁厂、化工厂、水泥厂、玻璃厂、皮革厂、车船修造厂、采石厂7个企业下马，并对这些企业的财产物资作出妥善处理。对畜产品加工厂、造纸厂、粮油加工厂实行归队。对双沟酒厂、陶瓷厂、印刷厂、机械厂、麻纺织厂、电厂、服装厂、砖瓦窑厂8个企业进行核资。共核定资金额48.53万元，比上半年实行全额信贷时核定数量减少19.65万元。另外，核定超定额贷款19.74万元，特种贷款16.34万元。1962年3月，组成专门工作组，进行"三差"(量差、质差、价差)核实工作，全县12户工业企业共落实"三差"损失37.35万元。其中，量差9.45万元，质差24.40万元，价差3.43万元。1964年，开始试行对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实行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制度(简称小技贷款)。次年，对双沟酒厂、洪泽农场派财政驻厂员，协助企业管理财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驻厂员撤回。1970年，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停止。翌年10月至1972年12月，对全县72个全民、集体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其中，34户全民企业，1970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1588.91万元，盘盈13.08万元，盘亏4.31万元，报废损失2.28万元，清出多余积压物资145万元。通过交流调剂，加工改造，节约代用，积极推销等，利用86万元，占积压物资的60%。清产核资中转帐划给企业自有流动资金50万元。1975年，小技贷款恢复。1979年，该贷款放宽到商业、粮食、农业等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中、小型工业企业。是年底至翌年底，对县内19户工业企业在进行彻底清理的基础上，重新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核定1980年定额流动资金控制总额为927万元。其中，财政应拨693.30万元，已拨529.30万元，财政增拨资金转帐数197万元(包括核销财产损失增补33万元)。流动资金盘亏报废损失60.05万元，包括：盘亏减盘盈净损失19.82万元，报废减残值净损失40.23万元，损失报废占流动资金总额916.70万元的6.50%。1983年，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同年，对小型技术措施贷款作出新规定，企业申请贷款须有10～30%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不足部分方可使用贷款。1984年以前，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基金为市管，翌年起下放县管。县财政部门批准委托县建设银行放款，利息实行六四分成，财政部门得60%，建设银行得40%。1986年改为五五分成。

[农业财务管理]

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投放的支农资金，大部分用于扶持灾民生产。1962年前，国家财政、县财政投入支农资金全部是无偿的，大部分投资于农业生产、举办集体事业等。翌年起，支农资金部分项目，逐渐由无偿投资改为有偿无息借款。1972年，执行财政支农周转金制度，至1979年，由于项目单一，基金数额较小，实行的是省级所有，

省、地、县、公社四级管理体制。1980年，县财政支农周转金建立，中央也参加投入，改行“四级所有，五级投放，五级管理”办法。1985年始，财政支农周转金发展到“五级所有，五级投放，五级管理”阶段。

农口事业费管理 建国初，农口事业机构不健全，业务活动范围狭小，仅有机构人员经费开支，其事业经费均由地方粮拨支。1953年起，农口事业经费纳入县级预算，列为经济建设项目，建立单位预算管理。经费计划指标，由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逐年专款下达，县财政和农口主管部门，在上级分配经费支出总额内安排使用。1964年后，对所有事业单位实行定员、定额、定任务的管理办法。人员经费按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数控制指标。业务费除一些必要开支外，有计划地解决一些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等方面发展中关键性问题。1981年始，对农口事业单位实行“总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1984年，改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其中，对乡级农口事业费，采取年初预算，“切块”到乡镇财政所，对省、市追加各项专款，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专项下达指标。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对国营农业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1963年起，对国营农牧场进行整顿。凡经营性亏损企业，限期扭亏，期限内亏损，由财政予以补贴。1979年，为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实行“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盈余留用，超亏不补”的财务包干办法。1986年，修正包干办法，对少数盈余较多的场，实行“定额上交，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对大部分盈余不多的场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对能够提供良种，但由于生产条件差，仍有经营亏损的场，实行“定额补贴，节余留用，超支不补，限期扭亏”；对长期经营亏损，又不能向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的场圃，向县政府报告，并根据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牧渔良种场改革试行意见》精神，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共有国营农业企业12个，总人口1.20万人，其中职工4778人。土地面积5.25万亩，耕地2.67万亩。24年内，财政投入资金总额达220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429万元，增拨流动资金899万元，拨补企业亏损832万元。由于大多数农业企业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发展缓慢，效益低，1989年，实现总产值379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80万元；亏损67.80万元，其中，企业亏损117.10万元，税金49.30万元。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 1989年建立。资金来源主要5个方面：预算调节基金县留部分的10%；农林特产税县乡收入中的70%；乡镇企业税收上交县财政部分的70%；耕地占用税收的全部；提取的粮、油、猪技术改进费全部。县农业发展基金，全部用于农业投入，由县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列收列支，开设银行专户，专款专用。使用时坚持有偿和无偿相结合，对有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实行有偿使用，主管部门用事业费担保。无特殊情况到期不归还的，从主管部门事业费中扣回。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税务登记]

1954年，全县共有纳税户1650户。其中，私营工商户980户。1956年，对私改造完成后，县内纳税户减至465户，其中，国营18户，供销社16户，公私合营1户，合作商店62户，合作小组25个，私营手工业45户，个体商业298户。1982年9月起，县内开始对纳税

户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登记的企业432户，个体工商业320个。1989年7月，改换新的税务登记证，到1989年底，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增至488户，个体工商户4289户。

［征收方法］

工商税收是县内主要税收。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多种经济并存，一般采用3种征收方法：对国营和合作企业实行自报查帐，依率计征；对绝大多数会计制度不健全的私营工商业，采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对小型工商户通常采取定期定额征收。为了掌握营业额，对个体工商户实行进货到税务所报验登记，使用购货簿；对较大户还规定销货开发票制度，违反按章罚款。1958年，财税合并，对帐证健全和有办税能力的企业实行"自计、自核、自缴"办税方法；对个体作坊，严格执行纳税记录和查启封制度，依"查定征收"原则，进行管理。

1982年起，依据纳税人生产经营水平和办税能力，改行查帐征收、定期定额、查验征收、代征代扣、代缴及农村、城镇市场巡回征收等方法。同年，试行增值税。县内增值税收，主要采取定率征收，年终结算征收；对一些帐证不健全的小型企业，采用定期定率征收。1989年，开展征管形式改革，试行征、管、查分离。全县29个税务所中，双沟、直属、青阳3个税务所实行征、管、查3分离。余下26个税务所，以6个中心税务所为单位成立检查组，实行征管、检查两分离。

［商品凭证管理］

1956年，对私改造完成后，对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实行售货开发票制度，以控制营业额。翌年，抽查63户(次)个体商贩，核票1.54万张，发现有大头小尾，不开、少开等问题。1976年起，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承印厂由县税务局指定。对帐证健全，纳税及时的企业，由用票单位申请，县税务局批准，到指定印刷厂自印。对不具备自印条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务局印制统一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用票单位或个人出售，税务所严格执行验旧领新制度。对城乡居民、临时经营者、外地来县销售商品的经营者需用发票，一律由税务所填开。所有发票，除金融、保险等特定专业发票和规定收据外，都套印圆形"泗洪县财政局商事凭证监制章"。1984年8月，改为方形"江苏省泗洪县税务局统一发票监制章"。

［税务宣传］

1956年以前，主要是利用民主评议、会议、文艺演出等形式宣传国家税收政策，提高公民纳税意识。1982年起，把纳税宣传、日常征管和专业辅导结合起来。1985年，县税务局成立税法宣传小组，把每年4月份定为税法宣传活动月，采用电影、电视、广播、幻灯、录相、报刊等多种形式宣传。翌年，县成立税法咨询服务站9个，3年后，发展到29个，经常向公民宣传税法，讲解税收知识。1989年，向全县3039户个体工商户，发售全国统编教材，系统地学习税法，并举行两次考试。

第三节　财税检查

［监察机构］

清代，除中央设置督察院外，朝廷还派出监察御史，兼办京外各省、州、县钱粮、杂税、漕粮、土课等检查工作。民国时期，地方政府岁出岁入，必须由主管审计人员查讯后签名盖

章。中共抗日民主政权财政机构内部设有专职审计员，并制订一套较为完整的会计、审计、出纳等财政规定。

建国初期，县政府财审科设专职审计员。1952～1964 年，设财政监察股。1965～1982 年，县财政局恢复财政监察机构。1983 年，县政府机构改革，成立审计局，财政监察机构随之撤销。是年 9 月，税务局设立稽征管理股。1985 年 5 月，税务局设纪检股。1987 年，纪检股改为监察股 。是年，县财政监察机构再次恢复，统管县内财税监察工作。翌年 12 月，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财政局考核批准，在全县首批聘任财政监察通讯员 102 人。其中，行政机关 20 人，企事业单位 54 人，乡镇财政所 28 人，初步形成财政监察网络。财政局每年组织通讯员活动两次，交流情况，协调工作，解决问题。各主管部门也都定期组织活动，并将活动情况及时报送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每年向财政局报送两次总结材料，对检查违反财经纪律情况随时上报。1989 年，税务局成立稽查队，加强税务监督工作。

［税收、财务大检查］

1985 年 9 月起，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全县每年开展一次税收、财务大检查。县政府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等人员办公，负责处理大检查日常工作。检查范围主要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当年发生违反财经制度及上一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问题。通常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方法，重点检查面在 40％左右，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定案、边处理、边入库。

［专项检查］

民国 34 年(1945 年)秋，泗南县政府在双沟镇花园庄，召开清理财粮大会，随后在境内开展清理工作。36 年冬，泗南县财政局税务科副科长许登岸，因贪污粮票两万斤被处决。

建国后，财政检查工作随财政收支一起进行，历年均有。1952 年春，全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财务上进行全面清帐、查帐。1955 年前，税收检查工作由税务所安排。日常征管工作，主要是依靠自身力量和群众协税、护税，开展缉私活动。翌年，由于纳税人成份变化，纳税检查主要在企业开展。1982 年起，县税务局每年抽调 30～50 人，进行一二次检查。一次是 3、4 月份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一次是年底前的税收结算检查。1985 年开始，税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是年，检查 3049 户(次)，补税 133.50 万元。次年，检查 1221 户(次)，补税 98.52 万元。1987 年，检查 3246 户(次)，补税 112.18 万元 。1988 年，检查 2048 户(次)，补税 98.30 万元。是年 11 月，县财政局对县内各乡镇财政所上年和当年的内部财务，开展专项检查，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39.76 万元。其中，自查违纪金额 26.16 万元，包括虚列支出转移资金 3.58 万元，占 13.70％，白条抵库挪用公款 0.10 万元，占 0.40％，职工多年累计欠款 7.93 万元，占 30.30％，招待费支出 14.55 万元，占 55.60％。重点抽查违纪金额 13.60 万元，包括预算内资金 3.72 万元，占 27.30％，预算外资金 2.64 万元，占 19.40％，乡有资金 7.24 万元，占 53.30％。1989 年，税务检查 3109 户(次)，补税 79.80 万元。

第十九篇

金　融

清朝末年，境内除青阳镇万顺银楼经营金银饰品，兼营金银兑换业务，双沟镇几家银匠店加工、制造、买卖金银首饰外，无货币发行、汇兑、管理等金融机构。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淮北抗日民主政府设立银行、银号发行淮北抗币，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县（局）均设分号或办事处，负责货币发行汇兑和金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泗洪金融业发展较快，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骨干，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管理体制。至1989年，全县有人民银行县支行、农业银行县支行、工商银行县支行、建设银行县支行4家银行和1家信用合作联社、1家保险公司。

市场流通货币，清末以银元和铜钱（制钱）为主。民国期间法币、汪伪币与抗日民主政府发行的华中币、淮北币、淮南币等，同时在市场流通。民国38年（1949年）4月后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存贷款业务始于1950年，保险业务始于1953年（1959年以后停办，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至1989年，全县银行、信用社集体存款余额为8925万元，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为12839.39万元，工商企业贷款余额24335万元，农业贷款余额为8551万元，基本建设拨、贷款11864.72万元；开办保险21种，收保险费875.80万元，处理理赔案件4730例，赔付金额315.47万元，利用保险费发放贷款190万元。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淮北地方银号]

民国30年（1941年）11月，由抗日民主政府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在境内半城镇筹建，翌年初，于泗南县大路村（今陈圩岗大路）筹建淮北印钞厂，4月开工印钞，时有职工

130多人,12台石印机、1台铅印机。6月28日,淮北地方银号开业,官商合办,资金各半,刘瑞龙任董事长,陈醒任总经理。主要业务是发放贷款,发行货币,办理财政金库,支付军政费用。至32年12月26日,累计发放纺织贷款40万元(淮北币)。31～34年8月,银号发行面值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20元等8种淮北币4381.10万元。34年9月,淮北地方银号改为华中银行第七分行;淮北印钞厂也随之并入华中银行印钞厂。

[**苏皖地方银行**]

民国31年(1942年)初,淮北抗日民主政府在境内车路口设立苏皖地方银行。银行业务除发行抗币、代理地方财政金库外,还办理水利、种籽、灾荒救济等贷款业务,以促进边区经济发展和物资交流。

[**淮北地方银号各县分号**]

民国31年(1942年)10月,淮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物资交流,办理根据地内县与县间汇兑,均相继成立淮北地方银号分号,负责各县淮北抗币发行、货币汇兑和金融管理等业务。34年9月后改为华中银行各县办事处。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泗洪县支行**]

民国38年(1949年)4月泗洪置县,7月筹建银行,专办金库业务。是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泗洪县支行成立,翌年1月正式开办业务。内设人事、会计、农贷、业务、出纳5股,有工作人员31名。7月,双沟镇设立第一个营业所,12月全县设立12个流动服务组,办理农村储蓄、贷款、保险等业务。该行负责动员和聚集县内资金,开办存贷款、现金管理、转帐结算、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等业务。到1959年,行内设16个营业所、274个信用分部。1964年机构及人员调整,营业所和信用分部划归专业银行,另在双沟、界集、金镇、归仁、车路口、管镇设立6个办事处,1965年除双沟办事处外,其余亦划归专业银行。1989年,人民银行县支行恢复重建后设5个职能股,有工作人员18名,是年,对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237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泗洪县支行**]

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泗洪成立农业银行县支行,是年底即停办。1964年1月再度成立,设人秘、会计、信用合作、农业资金管理4股和管镇、金镇、归仁、界集、车路口5个办事处。青阳、双沟、铁佛、兴隆、鲍集、峰山、王集、上塘、魏营、梅花、陈集、曹庙、孙园(原名崔集)、太平、芦沟等乡镇分别设立营业所,接办人民银行开办的农村金融业务。农村信用合作社亦同时划归农业银行统一管理。1966年1月,农业银行县支行全部业务、人员并入人民银行县支行。1980年1月,建制恢复,设人秘、会计出纳、财务辅导、企业信贷、社队信贷、农业拨款6股。1985年4月,信用合作社析出。1987年度,经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验收,农业银行县支行被授予"省级先进企业"。1989年,农业银行县支行有工作人员165人,内设10股、1个营业部,下设31个营业所、2个储蓄所,各项存款余额为723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8753万元,拥有信贷资金66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县支行]

1985年1月1日成立，接办人民银行县支行开办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现金结算、转帐结算等业务。行内设人秘、会计、信贷、计划、保卫、储蓄、出纳、稽核8个股、营业部及车站、中心、桥南、工人路4个储蓄所和青阳、双沟、半城、城西4个分理处。至1989年底，全行有工作人员136名，信贷资金386万元，各项存款余额682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2372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泗洪县支行]

1976年6月成立建设银行淮阴地区支行泗洪办事处，有工作人员4名，隶属县财政局。1983年7月从财政局分出，成立建设银行泗洪县支行。1984年11月设业务、会计2股。1987年5月开办现金出纳和储蓄业务，后增设人保、储蓄股。1988年12月撤销4股，设立人事保卫、业务、建筑经济、财务会计、储蓄5科(股级)。至1989年，全行设5个股级科、1个营业部，工人路、青阳、交通街、洪桥路、北新集、城东、城西、城中8个储蓄所，人民医院、广播站、保险公司、双南4个代办所和双沟分理处，有工作人员84名；经办各类拨款(含拨改贷)计4804万元，发放各类贷款7060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136万元(其中储蓄存款1546.48万元)，代理发行公债、债券84.47万元，审查工程预决算(含标底)534份，原报造价7492.88万元，核定造价6891.21万元，为国家节约基本建设资金601.67万元。1988、1989两年，分别被建行江苏省分行、淮阴市中心支行评为“储蓄(筹资)工作先进集体”。

[信用合作联社]

1954年5月，县在雪枫区张墩乡试办第一个群众自愿入股、以生产资金互助为目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入社农户485户，占选区总农户75%，入社股金684元，每股股金2元。至年底，全县建立起94个信用社、3个信用部、81个信用组，入社农户34979户，入股金额31.27万元。1957年底撤区并乡，信用社由159个精简为75个。1958年人民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下放，与信用社合并交人民公社管理。公社设信用部，生产大队设信用分部，全县共设信用部16个，信用分部274个。1962年相继撤销信用部及信用分部，按片或公社设立32个信用社，年底精简为28个。1964年信用社进行治理整顿，明确其业务范围为办理社员储蓄和生产队存款，办理社员短期贷款和银行委托业务。是年发放农业贷款13.49万元，其中支贫贷款8.03万元，实现利润2.97万元。1974年信用社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组织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发放农业贷款15万元，工业贷款27.39万元，农村存款余额为463.50万元，实现利润2.56万元。1975年发放各类贷款50.50万元，回收贷款35.10万元。1982年初营业所与信用社实行所社联营，1984年底分开经营。1985年4月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泗洪县信用合作社联社，与农业银行县支行信贷股合署办公，选举产生监事会和理事会。1987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县信用合作联社独立办公，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稽核3股和2个储蓄所、27个信用社、9个信用分社、28个信用站，有工作人员283名。1989年底，各项存款余额470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775万元，自有资金560万元。入社农户约11万户，入社股金29.6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东区公司在县财政局内设一特约代理处，始办保险业

务。1958年底机构撤销，1959年后业务停办，1980年7月25日，人民银行县支行内设保险股恢复保险业务，对外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泗洪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县保险公司)牌子。1984年10月10日析出，正式成立县保险公司。1986年公司下设业务、财务2股，后增设人秘、防理、人险3股和营业部，并在境内25个乡镇设立保险代办所。1989年底，公司有工作人员24名，代办人员32名，计收保险费875.80万元，理赔支付315.30万元，利用保险费收入发放贷款190万元。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流通货币

境内流通货币种类繁多，因年代而异。战国时期为蚁鼻钱，楚国是金币“郢爰”，秦代使用圆形方孔的“半两”钱，汉代改用五铢钱，唐代以后以黄金、白银为主，清代始有银元流通。清末境内流通货币以“龙洋”(币面有龙图案)、“鹰洋”(币面有鹰图案)等银元为主，铜元、制钱辅之。铜元俗称铜板，有10文、20文两种；制钱外圆中间方孔，每枚1文，百枚1贯，千枚1吊。境内多使用10文铜元，主要有清代铸造的顺治、康熙、乾隆、道光、咸丰、光绪等年号的通宝和“大清铜币”。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定银元为“国币”，铸有袁世凯头像(俗称袁大头)和孙中山头像(俗称孙头)的银元逐渐代替龙洋与鹰洋，境内多为“袁大头”，同时有“中华民国”字样的铜元流通。24年，国民政府改革币制，禁止银元流通，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家银行发行面值为1元、5元、10元、1角、2角、5角的法币取代之。30年，汪伪政府的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自称新法币，俗称储备票子)，在沦陷区市场流通，面值有5元、10元两种，与法币等价使用(抗日战争胜利后禁用)。是年后，境内开始流通抗日民主政府发行的几种纸币(统称边币或抗币)，主要有苏鲁皖边区政府发行的盐阜币、淮北行政公署发行的淮北币，以及华中、淮南、江南等银行发行的华中币、淮南币和北海币等，时与法币同时并用，境内使用最多的是淮北币，票面有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20元8种。31年，国民政府将原来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投入流通，时称“关金券”，并规定1元关金券折合法币20元，后与法币同时禁止使用。37年法币大幅度贬值，国民政府指定中央银行大量发行金圆券，并定为本位币，规定金圆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金圆券发行不久亦贬值，从发行到停止流通前后不足10月，物价上涨120万倍，1元银元可兑换金圆券16亿元。

建国后，县内统一使用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旧币)，面额有1百元、2百元、5百元、1千元、2千元、5千元、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10种。1955年3月，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代替原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共11种。1964年4月15日，人民银行县支行开始公开等额回收苏联版三种人民币(深绿色井冈山图案的3元券、绛紫色各族人民大团结图案的5元券、黑色工农图案的10元券)，同时停止流通。1957年12月，县内使用面额为1分、2分、5分3种人民币金属硬币，1980年4月起面额为1角、2

角、5角、1元4种人民币金属硬币同时在全县市场流通，硬币与同额纸币等值。1987年4月至1988年9月，人民银行开始发行50元、100元面额的两种人民币纸币，县内随之流通。

第二节 货币比值

[银元比值]

民国初，银元与铜元和制钱比值为1∶120∶1200，至民国23年(1934年)，比值上升到1∶300∶3000～1∶320∶3200之间；银元与法币比值为1∶50。银元与人民币比值，初分等级定比值，1954年为1∶1。1973年4月为1∶2.5，1980年为1∶5。

[法币比值]

法币与关金券比值，民国31年4月，国民政府规定为20∶1；法币与金圆券比值，37年8月，国民政府规定为300万∶1。

[华中币比值]

民国35年，华中币被定为解放区本位币，以1∶1收兑淮北币、淮南币、盐阜币等边币；华中币与法币比值，37年7月始为1∶60，至当年10月底，上升到1∶1000～5000之间；是年12月，华中币与金圆券按1∶25的比值收兑。

[人民币(旧版)比值]

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内发行并流通旧版人民币，同时陆续回收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性货币。人民币与盐阜币的比值为1∶0.83；人民币与淮北币的比值为1∶1.25；人民币与华中币的比值为1∶100；人民币与北海币的比值为1∶100；人民币与鲁西银行币的比值为1∶100。

第三节 货币管理

民国38年(1949年)4月前，境内无官方货币管理机构，后在县财政科内设立金库。1950年4月，根据政务院规定，人民银行县支行代理金库业务，负责货币投放、回笼、兑换和现金管理。

[金银收兑]

建国后，禁止金银在市场流通。人民银行县支行自1950年1月起，开始收兑金银。收兑牌价：1950至1953年以重量成色计价，银元"袁大头"为甲类，每枚1.23元；"孙头"、鹰洋为乙类，每枚1元；余为丙类，每枚0.1元。1954至1973年3月，不分银元种类，每枚1元。1973年4月1日后调为每枚2.5元。1980年起每枚调为5元，1988年9月后调为每枚20元，杂银每克0.85元。黄金每克收兑价格，1962年1月1日起为3.04元，1980年3月1日起为13元，1988年9月调为每克48元。自1950年1月至1989年12月，人民银行县支行累计收兑黄金980克，银元11000枚，杂银320公斤。

[现金管理]

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对各单位的现金收入、支出或库存实施监督与管理。1952年起，要求国营企业、机关、团体按季度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实行银行审查、

县财委批准、银行按项目立帐和凡支取现金必须逐笔登记制度。同时规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零星小额支付或单位对城乡个人支付使用现金外，其余必须通过银行、信用社进行转帐结算，单位收入的现金，当日送存银行。1958 年底，规定人民公社所属单位多余现金必须存入信用部，信用部多余现金必须存入银行。1962 年为克服国民经济困难，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全年货币投放 1526 万元，回笼 1844 万元，净差入 318 万元。1972 年起，现金结算起点定为农村 15 元，城市 30 元，1980 年提高为 100 元。1983～1984 年逐步完善现金支取、审查、登记及年度市场货币流通量调查等制度。1988 年 11 月，现金结算起点提高为 1000 元。

［货币投放、回笼］

1950 年 4 月，人民银行县支行开始对现金收支进行统一管理。是年现金收入 11 万元，支出 13 万元，净投放货币 2 万元。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 年)和“一五”期间(1953～1957 年)，货币投放连年大于回笼，1952 年净投放 247 万元，1955 年净投放 155 万元，8 年中现金支出 9904 万元，现金收入 8966 万元，净投放 938 万元。“二五”期间(1958～1962 年)至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投放小于回笼，1958 年净回笼 67 万元，1962 年净回笼 318 万元，1965 年净回笼 59 万元，8 年中现金支出总额为 14177 万元，收入总额为 15140 万元，扎差净回笼货币 963 万元。其后的 1966 年，现金支出 2100 万元，收入 1955 万元，货币净投放 145 万元。1967 至 1980 年的 14 年间，货币回笼均大于支出，1969 年净回笼货币 3 万元，1977 年达到 983 万元。1980 年增加乡镇企业收入渠道，同时增加奖金支出和集体单位对个人其他支出等渠道，货币净回笼第一次突破千万元，达到 1121 万元。1981 年以后，除 1984 年净回笼 2186 万元、1989 年净回笼 1201 万元外，其余年份投放均大于回笼，9 年中现金总支出为 298621 万元，总收入为 289632 万元，净投放货币 8989 万元。

泗洪县 1950～1989 年货币投放、回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合计	现金支出合计	投放(+)回笼(—)	年份	现金收入合计	现金支出合计	投放(+)回笼(—)
1950	11	13	+2	1964	1656	1622	—34
1951	232	347	+115	1965	1906	1847	—59
1952	925	1172	+247	1966	1955	2100	+145
1953	1002	1211	+209	1967	2550	2397	—153
1954	1285	1352	+67	1968	2545	2452	—93
1955	1775	1930	+155	1969	1070	1067	—3
1956	1852	1977	+125	1970	3241	3000	—241
1957	1884	1902	+18	1971	3250	3131	—119
1958	1705	1638	—67	1972	3549	3136	—413
1959	2099	2059	—40	1973	538	4203	—335
1960	2080	1825	—255	1974	4369	3785	—584
1961	2196	2088	—108	1975	4250	3650	—600
1962	1844	1526	—318	1976	4718	4125	—593
1963	1654	1527	—82	1977	5100	4117	—983

续表

年份	现金收入合计	现金支出合计	投放(+)回笼(-)	年份	现金收入合计	现金支出合计	投放(+)回笼(-)
1978	5283	4320	-963	1984	6426	4240	-2186
1979	6364	5647	-717	1985	29767	30647	+880
1980	7983	6862	-1121	1986	36299	40024	+3725
1981	11697	2377	+680	1987	46820	48352	+1532
1982	16959	9805	+2846	1988	55911	57144	+1233
1983	20769	22249	+1480	1989	64984	63783	-1201

第三章 筹 资

第一节 单位存款

[**工商企业存款**]

1950年开办，当年存款余额1万元。至1961年的12年中，存款增长幅度均较小，1961年年末余额为48万元。1962年始，工商企业存款上升幅度加快，当年存款余额增至475万元，1969年增至895万元，1970年突破千万元，余额为1287万元。之后数年处于徘徊状态。1978年为1584万元。1983年起县工商企业存款余额呈跳跃式增长，当年余额为1958万元。1987年为2972万元。1989年达到4192万元，占当年全县各项存款总额的19.26%。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主要来源有上级无偿下拨预算内、预算外资金以及各企业单位解缴的税款等。县内1950年开办财政性存款业务，当年存款余额为27万元，1952年增至108万元。“一五”期间(1953～1957年)存款余额最高年份是1956年的199万元，最低年份是1957年的39万元。“二五”至三年调整时期(1958～1965年)，存款余额在150～300万元间波动。“三五”(1966～1970年)后期至“四五”(1971～1975年)初期，余额增长较快，1969年为864万元，1971年为1058万元。“六五”(1981～1985年)末期到“七五”(1986～1989年)初期，财政性存款降到最低点，1985年为56万元，1986年为48万元。1987年略有回升，余额为76万元，1989年为314万元，仅占当年全县各项存款总额的1.44%

[**机关团体存款**]

1962年始办，是年存款余额为30万元。翌年增加到149万元，1966年为157万元。1967至1971年停办。1972年恢复，当年余额为353万元。之后数年余额在550万元上下浮动。1979年至1984年间呈下降趋势。1985年后开始回升，1986年为562万元。1989年达到815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74%。

[**特种存款**]

1963年始办，1967至1971年停办，1972年恢复。此种存款余额历年均较少，最高为1975年的191万元；最低是1989年，仅10万元。

［基建存款］

开办于1962年，当年存款余额为50万元，次年为147万元，1966年降至89万元。1967～1971年停办。1973～1978年间，基建存款年末余额较高，1973年为994万元，1978年为886万元，1976年最高为1068万元。1979年后存款余额下降，1980年为152万元，1983年为216万元，1984年回升至393万元，1988、1989年分别为535万元和590万元。

［社队存款］

1962年始办，是年存款余额为374万元，1989年末余额为365万元。开办37年(1965年停办1年)，存款余额均不甚高，1971年的690万元，为县内社队存款年末余额最高年份，1980年的13万元是最低年份。

［信用存款］

开办于1954年，存款余额上下波动较大。开办当年余额为5万元，1960年为108万元，1966年为344万元，1968年则降至103万元，1975～1978年间，余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1977年达到1700万元。其后猛跌，1979年为740万元，1981～1984年则连年不足100万元。1985年又猛增至1703万元，次年为2306万元，1989年为1855万元，占全年存款总额的8.52%。

［其他存款］

始办于1954年，归类方法不详，其间断层较大。1962～1980年均未办理。1981年恢复，是年存款余额为249万元，1985年为388万元，1989年为784万元。

第二节 个人储蓄

［储蓄种类］

活期储蓄始办于1951年11月，当年底同时开办"双保"储蓄(保本保值，翌年底停办)、定期储蓄(1954年末停办)和有奖储蓄(1961年1月停办)，1980年12月开办定活两便储蓄。此种存款可以随时支取，利息按存期同档的定期存款利率标准，打九折计付，不足3个月按活期存款计息。1954年1月开办了优待售粮储蓄，存期分1至6个月，不久停办。1955年12月开办整存整取储蓄，存期分半年、1年。1980年增加3年、8年档次。1988年增办大额定期储蓄(500元为起点，存期1年～3年)和2年期1个档次。1989年6月新增3个月和9个月两个档次。1958年初开办献资献物投资储蓄，同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不办理实物存款"指示而停办。1961年1月始办零存整取小额储蓄，1972年正式开办1年期零存整取储蓄，1981年1月增加3、5年两个档次。1981年恢复有奖储蓄，当年开办了有奖有息定期(1年)储蓄，1988、1989年有奖储蓄达到高峰，先后开办实物有奖有息(无息)储蓄、富民兴洪有奖储蓄、"三八"杯女子爱国有奖储蓄、农村化肥奖售储蓄及住房、彩电、金首饰有奖储蓄等。1982年初开办存贷结合储蓄，发放贷款按存款额度和期限掌握，分半年、1年、2年、3年4种，同年5月推出工资储蓄。1988年9月10日开办保值储蓄，存期分3、5、8年。此种储蓄到期后，银行除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同时根据存款期间物价上涨指数，核定给付保值率，确保储户收益不低于存款存入时的实际币值。

［储蓄利率］

建国初期，为吸收社会游资支持工农业生产，储蓄利率较高，并附多种优待利率。1952

年5月21日，全国统一调整存款利率，取消优待利率，定期半年、1年存款利率由原来的月息19‰和26‰，调至10.50‰和12‰，分别下降44.70‰和53.80‰；活期储蓄利率，由月息7.50‰调至4.50‰，降幅为40%。信用社储蓄利率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在规定幅度内由理事会决定，1955年10月以前，定期储蓄利率一般为月息9‰～15‰，活期利率一般月息为5.10‰～7.50‰。1955年10月以后，3个月、半年、1年定期储蓄利率统一为月息6‰、7.50‰、9‰；活期统一为月息3.90‰。1958年10月1日，储蓄存款利率大幅度下调，活期存款由月息4.50‰调为2.40‰，定期3个月、半年、1年的月利率分别由8.10‰、9‰、12‰，下调为4.20‰、5.10‰、6.60‰。1959年1月1日和3月5日，储蓄利率再次下调，定期半年、1年利率调为月息3‰和4‰。1959年7月至1965年5月，由于国民经济失调，市场纸币过量，为稳定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储蓄利率上调，定期半年调为月息3.90‰，1年调为月息5.10‰。1965年6月，储蓄利率再次调整，6个月内的储蓄利率一律按活期月息1.80‰计算；6个月由月息3.90‰调为2.70‰，定期1年由月息5.10‰调为3.30‰；信用社存银行款月息4.20‰调为3.90‰，取消1年档次。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受"左"的思潮影响，储蓄利率大幅度下降，1971年定期1年储蓄利率由月息3.30‰调为2.70‰，为历史最低点，储蓄存款余额上升速度缓慢。1979年4月1日起，存款利率开始回升，定期1年月利率调为3.30‰，3年调为3.75‰，5年调为4.20‰。其后，储蓄存款利率数次上调，到1985年，定期1年月利率升至6‰，3年升至6.90‰，5年为7.80‰，8年为8.70‰。1988～1989年，银行信贷失控，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为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大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储蓄存款利率大幅度上调。1988年9月1日起，定期1年月利率为7.20‰，3年为8.10‰，5年为9‰，8年为10.35‰。当年新增定期2年档次，月利率为7.65‰。1989年2月1日起再次上调，定期1、2、3、5、8年储蓄存款月利率，分别调至9.45‰、10.20‰、10.95‰、12.45‰、14.70‰。与此相应，储蓄存款余额亦大幅度上升。

［**储蓄余额**］

1951年11月起，县内开办储蓄业务。当年储蓄存款余额为4.80万元，1952年为10.70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新储种、储源的开拓，储蓄存款余额逐年上升。1957年末达到31.70万元，是开办初期的6.60倍。1958年储蓄存款余额46.40万元。嗣后，受三年困难和"浮夸风"影响，储蓄存款余额处于停滞状态。1962年后开始回升，1965年底余额为189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工作遭受极"左"路线冲击，1967～1968年储蓄存款余额跌落到最低点，分别为70万元和76万元。后因"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原则的贯彻，储蓄业务有较大发展。1969年储蓄余额312万元，1973年为450万元，1976年底为676万元，比1967年增长606万元。1981年以后，储蓄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储蓄余额大幅度上升。1981年末余额为1364万元，1985年上升到2512万元，至1989年底，全县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2839.39万元，占当年全县各项存款总额的58.99%，分别是1951年、1965年和1976年的2675倍、68倍和19倍，其中农业银行县支行7142万元，占总数的55.63%，工商银行县支行4150.91万元，占总数的32.33%，建设银行县支行1546.40万元，占总数的12.04%。

泗洪县1950～1989年单位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特种存款	基建存款	社队存款	信用存款	其他存款	余额合计
1950	1.00	27.00							28.00
1951	8.00	20.00							28.00
1952	15.00	108.00							123.00
1953	21.00	78.00							99.00
1954	108.00	64.00					5	1	178.00
1955	36.00	131.00					35	7	209.00
1956	53.00	199.00					63	1	316.00
1957	21.00	39.00					39		99.00
1958	37.00	157.00					90	1	285.00
1959	59.00	148.00					78	124	409.00
1960	45.00	156.00					108	75	384.00
1961	48.00	175.00					166	19	408.00
1962	475.00	258.00	30		50	374	255		1442.00
1963	432.00	202.00	149	51	147	86	189		1256.00
1964	382.00	316.00	151	28	97	79	278		1331.00
1965	281.00	304.00	107	21	23		240		976.00
1966	287.00	179.00	157	28	89	288	344		1372.00
1967	126.00	134.00				86	286		632.00
1968	224.00	204.00				171	103		702.00
1969	895.00	864.00				562	326		2647.00
1970	1287.00	804.00				655	200		2946.00
1971	1873.00	1058.00				690	135		3756.00
1972	1365.00	344.00	353	125	416	85	673		3361.00
1973	1535.00	375.00	418	164	994	105	891		4482.00
1974	1581.00	244.00	554	151	658	157	1196		4541.00
1975	1429.00	239.00	559	191	654	224	1304		4600.00
1976	1632.00	357.00	560	176	1068	155	1483		5431.00
1977	1720.00	1004.00	475	171	795	139	1700		6004.00
1978	1584.00	771.00	545	155	886	117	1648		5742.00
1979	612.00	90.00	171	25	189	19	740		1846.00
1980	573.00	407.00	149	33	152	13	755		2082.00
1981	983.00	363.00	304	56	175	172	61	249	2363.00
1982	1190.00	866.00	310	69	166	316	52	348	3317.00
1983	1958.00	872.00	278	54	216	123	86	345	3932.00
1984	2021.00	615.00	340	28	393	192	80	328	3997.00
1985	2267.00	56.00	490	34	472	169	1703	388	5579.00
1986	2867.00	48.00	562	19	402	240	2306	1113	7557.00
1987	2972.00	76.00	691	11	368	3395		737	8250.00
1988	2749.50	55.40	689	25	535	600	2176	792	7621.90
1989	4192.00	314.00	815	10	590	365	1855	784	8925.00

泗洪县1951～1989年个人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1951	4.80	1961	55	1971	356	1981	1364.00
1952	10.70	1962	157	1972	379	1982	1781.00
1953	12.00	1963	152	1973	450	1983	2322.00
1954	23.00	1964	170	1974	541	1984	3286.00
1955	28.00	1965	189	1975	612	1985	2512.00
1956	20.00	1966	232	1976	676	1986	3746.00
1957	31.70	1967	70	1977	777	1987	5098.00
1958	46.40	1968	76	1978	899	1988	6714.00
1959	48.00	1969	312	1979	303	1989	12839.39
1960	48.00	1970	325	1980	406		

第四章 信 贷

第一节 工商信贷

1950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对手工业、国营工商业、合作贸易、地方企业等，发放质押贷款2万元。1952年放宽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限制，当年商业贷款余额为12.80万元，集体工业贷款余额0.80万元。1956年贷款投向重点，放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购销上，是年发放化肥贷款37.60万元，饲料贷款9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预付定金86.60万元。1957年发放工商贷款742万元，其中全民工业贷款1.60万元，集体工业贷款23.50万元，地方商业贷款335.30万元，粮食贷款380.90万元，其他0.70万元。1958年全民大办钢铁，银行对钢铁工业所需资金，实行“充分供应”的原则，全年共发放工业贷款124万元，社队工业贷款432万元，粮食贷款289万元，商业贷款1044万元。1959年推行“全额信贷”管理办法，企业所需资金全由银行以信贷方式提供，全年累计发放地方工业贷款916万元，农业采购贷款532万元，预购定金211万元，年末贷款余额为1304.50万元。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1958～1960年的资金占用进行清理，当年工业贷款压缩45万元。

1962年取消全额信贷，坚持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原则。当年，全县发放工业贷款46.40万元，地方商业贷款809.60万元，粮食贷款141.60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减少16.60万元、219万元和132.90万元。1963年继续压缩信贷规模，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度减少223.40万元。1964年起贷款余额开始回升，至1966年工商贷款余额达5532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银行工作一度陷入瘫痪，信贷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信贷管理松弛，到

1976年,工商贷款总余额达到12288万元,比1966年增加6756万元。其中工业贷款余额1347万元,比1966年增加1169万元;商业贷款余额6393万元,比1966年增加2878万元;粮食贷款余额4548万元,比1966年增加2709万元。

1977年起,县着重解决信贷资金分散和挪用流动资金等问题,做好清仓核资工作。1980年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当年发放地方商业贷款1340.20万元,工业贷款685万元。1983年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当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全部改由银行贷款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1985年贯彻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积极发展苏南,加快发展苏北"的方针,工业信贷规模比1984年净增753.30万元,增幅为23.59%。是年首次发放50万元科技开发贷款。1987年在完善《借款合同》基础上,对全县工业企业的物资、资金潜力进行排查,对清查出的356.77万元的占用资金,按政策进行罚息,促使双沟酒厂等32户重点工业企业,按规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402万元。

1988～1989年,信贷规模增长较快,全民工业贷款年末余额1988年为4433万元,1989年为5362万元。商业贷款余额亦分别达到2498万元和1948万元。粮食贷款余额1988年为7239万元,1989年突破亿元,达到12856万元。

泗洪县1950～1989年工商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全民工业贷款余额	集体工业贷款余额	物资贷款余额	粮食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合计
1950					2.00	2.00
1951					9.00	9.00
1952	2				12.80	14.80
1953	2				50.00	52.00
1954	2				123.00	125.00
1955	8	0.80		445	576.00	1029.80
1956	28			623	946.00	1597.00
1957	25			252	711.00	988.00
1958	124			289	1044.00	1457.00
1959	92			314	1120.00	1526.00
1960	126			151	1049.00	1326.00
1961	131			275	879.00	1285.00
1962	151	122.00	253	414	3415.00	4355.00
1963	105	79.00	577	257	2965.00	3983.00
1964	122	39.00	440	857	2177.00	3635.00
1965	97	47.00	133	1743	2512.00	4532.00
1966	166	62.00	80	1839	3515.00	5662.00
1967	50			1053	1155.00	2258.00
1968	55			905	1416.00	2376.00
1969	141			2887	5640.00	8668.00
1970	299			4373	6168.00	10840.00
1971	444			4438	6055.00	10937.00
1972	258	401.00	77	4060	5456.00	10252.00
1973	326	439.00	121	4460	5463.00	10809.00

续表

年份	全民工业贷款余额	集体工业贷款余额	物资贷款余　额	粮食贷款余　额	商业贷款余　额	合　计
1974	366	505.00	151	4525	5020.00	10567.00
1975	476	580.00	146	4179	5535.00	10916.00
1976	690	657.00	175	4548	6393.00	12463.00
1977	831	751.00	161	5220	6640.00	13603.00
1978	1045	734.00	180	3852	8431.00	14242.00
1979	327	255.00	73	2261	1059.00	3975.00
1980	685	223.00	123	2184	1453.00	4668.00
1981	958	232.00	120	3469	1741.00	6520.00
1982	1307	227.00	162	6490	1770.00	9956.00
1983	1392	306.00	210	7358	1632.00	10898.00
1984	2310	350.00	298	9047	2027.00	14032.00
1985	2380	441.00	346	7193	2508.00	12868.00
1986	3368	643.00	492	9516	2096.00	16115.00
1987	4044	958.00	837	7609	2662.00	16110.00
1988	4433	1163.00	919	7239	3178.00	16932.00
1989	5390	1245.00	928	14203	2569.00	24335.00

第二节　农业信贷

县内1950年净投放农业贷款23.1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帮助农民安度灾荒。翌年，农贷投向有所改变，以籽种、耕畜为主，兼顾水利和副业生产，当年发放耕畜贷款26.67万元，渔业贷款3.94万元，水利贷款0.34万元。1954年，境内遭受严重水灾，全年发放农业贷款86.39万元，用于购买种子、肥料、耕牛以及渔业生产用具。1955年根据国家下达的豁免指标，全县减免陈旧贷款87.52万元。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农业信贷工作也相应变化，贷款对象由以个体农户为主，转到以高级社为主，贷款规模由小额短期为主，转变为长期大额为主。是年发放农业贷款334.48万元，其中设备贷款65.55万元，生产贷款138.45万元，支持农业合作社购置双轮双铧犁1024部，盘耕机4部，收割机9部。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3.37万元，个体农贷229.16万元。1957年控制农贷投放，全年发放农业贷款（含银行对信用社贷款）16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5.48万元，降幅为49.47%。

1958年全县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当年投放农业贷款250万元。1959年银行停止向农户直接贷款。1960年因大办企业占用资金，全年仅发放农业贷款92.90万元，1961年发放310万元，其中国家增拨穷队款170万元，救济款60万元，银行直接贷款80万元。

1962至1965年，银行按照收多少贷多少的原则，4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240万元，年均310万元。其中，85%用于集体生产，15%用于社员个人生产生活。1963年国家财政无偿拨款116万元，银行发放长、短期及口粮贷款110万元，帮助生产队添购耕牛198头，大车176辆，农船250条，口粮171万公斤。

"文化大革命"时期，贷款"三查"制度被取消。1966年农业贷款发放大幅度减少，1967

～1968 年停办，信贷业务处于瘫痪状态。1971 年后贯彻“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农业信贷逐步恢复正常，1971～1976 年，6 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889 万元。

1977 年改革农业信贷管理办法，至 1978 年，完善了“以存定贷，存贷挂钩，核定差额，超额分成”的农业信贷的“差额包干”法，至 1980 年，4 年共发放农业贷款 2100 万元，年均发放 525 万元。

1981 年起，适应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农业信贷以个体承包户、各类专业户为主要对象，是年投放农业贷款 531.39 万元，1982 年继续投放 594.27 万元。1983 年，泗洪被国家定为商品粮基地县，为支持粮食专业户发展商品粮生产，当年发放农业贷款 1130 万元。1984～1985 年，农业信贷仍以商品粮生产为重点，兼及多种经营，两年发放农业贷款 3970.50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粮生产的 2088.71 万元，占 52.61%；用于多种经营生产的 904.60 万元，占 22.78%。

1986～1989 年，银行逐步推行企业化管理，农业信贷工作以支持粮食生产和开发洪泽湖沿湖水产品养殖为重点，4 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10800 万元，为调整县内产业、产品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泗洪县 1950～1989 年农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国营农业贷款余额	社队企业贷款（乡镇企业）余额	预购定金贷款余额	供销合作贷款余额	集体及个体贷款余额	其他贷款余额
1950		23				
1951		93				
1952		235				29
1953		361				
1954		416				
1955		327				
1956		535				
1957		608				
1958		682				
1959		791				1
1960		784				28
1961		1262				101
1962	40	3325	855			
1963	62	3878	854			
1964	48	2288	1001			
1965			1126			
1966	77	5404	240			
1967		1346				193
1968		1361				283
1969	71	5914	311			
1970	67	5906	353			
1971		5315	526			

续表

年份	国营农业贷款余额	社队企业贷款（乡镇企业）余额	预购定金贷款余额	供销合作贷款余额	集体及个体贷款余额	其他贷款余额
1972	6	3349	692			
1973	6	3447	749			
1974	13	3566	802			4
1975	18	3991	880			
1976	24	4138	908			
1977	52	4811	902			
1978	71	5705	964			
1979	4	1627	260	909		60
1980	33	1988	271	1174		133
1981	31	2112	299	1411	65.00	591
1982	68	1973	282	2534	1.90	1213
1983	178	1848	268	2520	347.00	1403
1984	256	2026	265	3046	659.00	1025
1985	1985	857	221	2853	239.00	1729
1986	2371	1391	214	2974	388.00	2030
1987	2623	1691	213	3347	295.00	2045
1988	2979	1870	183	3417	237.00	1715
1989	3508	2280			1087.00	1676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贷款

［拨款］

1976 年 6 月，县内始办基本建设拨款的投资与结算业务。拨款，分国家预算内和自筹基建两种。是年末，基建拨款余额为 146.10 万元，1978 年增加到 903.19 万元，1980 年为 516 万元，1984 年降至 178.40 万元。1985 年配合国家金融体制改革，试行“拨改贷”（拨款改贷款），1986 年以后拨与“拨改贷”同时进行。自 1976 年始至 1989 年，全县累计经办拨款项目投资 3812.42 万元，其中中央级拨款 386.44 万元，地方级拨款 3425.98 万元。治淮工程、徐洪河工程、双沟切岭、怀洪新河、商品粮基地县等，是拨款中的主要投资项目，其中商品粮基地县建设，投资 1000 万元。

［拨改贷］

1985 年始办，当年投资 593.09 万元，其中中央级拨改贷 167.50 万元，地方级拨改贷 392.99 万元，市级 32.60 万元。1987 年投资 163.83 万元，其中中央级 87.95 万元。至 1989 年末，累计经办拨改贷项目投资 991.98 万元，其中中央级拨改贷 425.80 万元。拨改贷中以 1986～1988 年的洪泽湖沿湖水产品开发为主要投资项目。

泗洪县1976～1989年基本建设拨、贷(拨改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拨款			拨改贷				贷款		
	合计	中央级	地方级	发放数	中央级	核销数	余额	发放数	回收数	余额
1976	146.10		146.10							
1977	654.55	68.90	585.65							
1978	903.19	117.09	786.10							
1979	601.74	10.45	591.30							
1980	516.03	20.00	496.03					87.33	23.22	64.11
1981	61.46		61.46					62.47	66.72	59.86
1982	78.60		78.60					85.90	62.75	83.01
1983	272.97		272.97					85.50	52.46	116.05
1984	178.40	166.00	12.40					215.50	88.40	243.15
1985				593.09	167.50		593.09	51.13	349.99	406.35
1986	140.54	3.00	137.54	64.62	60.00	595.21	62.50	556.95	196.33	766.97
1987	139.03	1.00	138.03	163.83	87.95		226.33	800.80	518.13	1049.64
1988	92.00		92.00	131.43	104.16		357.76	1967.93	1454.55	1563.02
1989	27.80		27.80	39.01	6.19		396.77	2684.75	2075.97	2171.80

[贷款]

县内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始于1980年,当年发放贷款87.33万元,回收23.22万元,年末余额为64.11万元。至1989年底,累计贷出7060.32万元,回收4888.52万元,余额为2171.80万元。1980～1984年,基本建设信贷规模较小,主要发放小额、零星贷款,以酿酒业为重点,用于双沟酒厂和泗洪酒厂等扩建及配套工程,5年发放贷款536.70万元,回收贷款293.55万元,余额为243.15万元。1985年基建信贷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轨道,功能逐步完善,规模不断扩大,至1986年末,2年共发放贷款1070.14万元,是前5年的近2倍,贷款重点由酿酒业逐步转向水产品开发和商品房建设。1987年起,基本建设信贷以支持地方名优产品生产、能源交通项目建设和地方骨干企业为重点,当年发放贷款800万元,翌年发放1967.93万元,1989年发放2684.75万元,3年放出贷款5452.68万元,占10年发放总数的77.23%;回收贷款4048.65万元,占10年回收总数的82.82%。

第四节 个体信贷

个体信贷分生产和生活两种。建国初期,县内个体贷款主要是帮助个体农民解决生活困难和农具、耕畜等问题。1956年合作化时期,为帮助贫农解决缴纳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发放合作基金贷款53.37万元,次年发放生活贷款10.95万元,籽种贷款8.44万元。1958年起县内实行人民公社化,社员生活困难由人民公社负责解决,个体贷款主要用于恢复和发展集体生产。1961年发放救济款60万元,1963年发放口粮贷款24万元,1962～1965年,共发放个体贷款186万元。1981年开始,个体贷款重点支持个体承包户和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是年发放贷款65万元,1983年发放347万元。1984～1985年,发放"两

户"个体贷款898万元。1986～1989年，全县个体贷款达7万多户，累计贷款2007万元。1989年末余额为1087万元。

第五节　保险准备金运用

县保险公司利用保险准备金发放贷款，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始于1986年。是年投资10万元，支持县工商个体劳动者协会，兴建了县内最大的室内菜场——城西菜市场。在双沟镇酒厂、县油嘴油泵厂资金周转困难时，县保险公司分别贷款30万元和10万元，予以扶持。至1989年底，县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费收入，累计向地方企业发放贷款190万元，折借资金80万元。

第六节　民间借贷

[搭会]

亦称打会，此种借贷形式，境内建国前后民间较普遍，今仍存在。搭会由困难人发起，与会少则十数人，多则数十人，发起人为会头，与会者为会友，会费按月分10元、20元不等，亦有50元及其以上者，头会为会头所得，不计息，后每会以出标最高者得款。如10人搭会，月会费10元，2元中标，中标者实得款80元，其他与会者当月只交会费8元，每会如是，直至完会，完会亦称收会底。

[现扣]

亦称贴现，这种借贷期限较短，一般为10～20天，最长1～2个月归还，俗称"转紧火弯子"。借贷时，放贷人从放出借款中预先扣下10～20%作为利息，到期由借贷人按放出数归还。

[印子钱]

亦称利贯钱，是一种期短利高的民间高利贷，利息20%以上，一般为期30天。放贷者将本息分作30份，逐日回收，每收1份即在放贷折上盖1个印子，故名印子钱，借贷者还本付息则称打印子。

[驴打滚]

是一种计算复利的高利贷，一般利息都在50%以上，最高达到200%，期限较短，到期不还则利转本再生息，故名"驴打滚"。

[典押土地]

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押田单，借贷者以田单作抵押，土地由原户耕种，每年交租抵债；一种是押田底，土地典押后归债主耕种，田不起租，钱不长利，3年后由原户拿钱赎地。

[放青苗钱]

一般在春季青黄不接时，粮商在青苗抽穗成熟前1～2个月，将拟借贷者的庄稼按预计产量比市价低1～2成作价付款，庄稼成熟后由放贷者收获。一般估产、折价均较低。

[放忙工钱]

是一种借物做工抵还的借贷形式。如春季预借小麦1斗，折午收农忙时工价5个，到农忙时借贷者必须给债权人无偿做工5天。

上述民间借贷形式，搭会、借钱还本付息(利息一般高出银行利息1～3倍)两种，县内目前仍存在，其他建国后被取缔。

第五章 结算、联行

第一节 结 算

［现金结算］

以国家现金管理制度为指导，办理现金收付业务，是转帐结算的基础，约占银行业务总量的15%左右。1950年现金结算金额为24万元，1952年增至2097万元。50年代现金结算主要在集体单位与个人之间进行，金额一般在30元以内，其中结算额最高年份是1959年，为4158万元。1960年起，重新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现金结算额提高较快，1963年为3226万元，到1968年上升为4997万元。70年代现金结算最高年份是1979年，达到12011万元，最低年份是1970年的6241万元。80年代现金结算额猛增，1980年为14845万元，1985年为60414万元，1989年突破10亿元，达到128767万元，为历史最高年份。

［转帐结算］

分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1953年以前，结算方式比较简单，同城结算是依据现金专用支票、转帐支票、财政部门拨款书和缴款书办理转帐结算，并使用对公存折存取现金；异地结算以汇兑结算为主，分电汇、信汇和票汇。1953年以后，转帐结算方式调整为8种，同城结算有付款委托书、支票、限额支票和同城托收承付4种；异地结算有汇兑(电汇、信汇，信汇为记名式)、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结算和特种转帐结算4种。1955年7月对原8种结算方式进行修改，增加计划结算。1959年起，结算方式作了部分调整，同城结算不再使用限额支票，增加专用托收结算；异地结算增加信汇自带和票汇。1970年将特种转帐结算改为汇兑结算，同城结算增加托收无承付。1978年取消凭提货收据办理托收的办法，推行城乡限额结算，并开办委托收款结算。1981年县内开办三省一市(江苏、安徽、浙江三省和上海市)限额结算，1984年增加"三省一市"票汇结算。1989年起，银行结算进行较大改革，增办、归并、废止部分结算方式，同城结算有付款委托书、转帐支票、现金支票、委托收款等；异地结算有银行汇票、"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定额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等方式。

第二节 联 行

泗洪联行业务始办于1952年，分全国联行往来、省辖联行往来、县辖联行往来3种。1955年以前，联行往来以委托行与代理行帐单核算县外联行业务，以内部往来帐单核算县内联行业务。1955年后改革联行制度，联行往来以代收代付报单进行核算，统一密押，统一凭证，会计独立，发有行号的行处间直接往来。1985年4月1日起，全国联行制度实

行"自成联行体系，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人民银行联行往来，只办理系统内的资金计划和人民银行与专业行之间的汇划款项，专业行向人民银行办理系统内下拨或上缴资金按汇兑结算有关规定办理，专业行之间的跨系统的汇划款项，采取互相代为签发跨系统行的联行报单，印、押通用，直接寄发，次日移交联行报单留底卡片，进行资金清算。1986 年后改用票据交换代替跨系统的联行往来业务。

第六章 保　险

第一节 承　保

195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东区公司泗洪特约代理处设立，主要承办国营企业财产保险和农民个人牲畜保险业务。1956 年后业务逐年萎缩，1958 年底至 1979 年间业务停办。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是年开办企业财产和机动车辆两种保险，收入保险费 6 万元。1981～1982 年，业务量均较小，两年收保险费 20.30 万元。1983～1984 年，增加船舶保险，保险费收入上升到 48.80 万元。1985 年以后，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服务对象由城镇延伸到农村，当年增办麦场灾害、个人养老金和团体人身保险 3 个险种，收入保险费 53.70 万元。

1986 年险种进一步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保险费收入首次突破百万元，达到 138.60 万元。1987 年为 164 万元。1988 年在重岗乡试行农村"三大员"(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会计)养老金保险，后在全县全面展开，是年保险费收入 203.40 万元。1989 年在城镇开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全县承保独生子女险 969 人，其中县麻纺厂 400 名独生子女全部参加。另在归仁镇和魏营、西陈集两乡开办劳动力人身保险试点，承保 1.20 万人，收保险费 4.40 万元，是年全县保险费收入为 241 万元，是 1980 年的 40 倍。1980～1989 年，县保险公司累计收保险费 875.80 万元，保险财产价值 3.20 亿元。

第二节 理　赔

1980～1983 年，泗洪防灾理赔工作业务量较小，4 年中处理理赔案件 41 起，赔付金额 3.80 万元。

1984 年以后，理赔业务发展速度加快，是年处理理赔案件 19 起，赔付支出 11.40 万元。

1985 年 7 月，太平乡香城村发生麦场火灾，7 月 16 日县保险公司赔付受灾农户损失 0.82 万元。1986 年 4 月 24 日，保户双沟酒厂因洪水突袭，雨水倒灌，造成原材料和产成品大量受损。县保险公司及时勘查现场，定损定赔，赔付保户金额为 20 万元。是年累计赔付支出 75.20 万元。1987 年，县保险公司成立防汛防灾领导小组，加强对事故隐患较多单位

的检查，在县城东风路开展了“防灾防损服务一条街”活动。是年处理理赔案件870起，赔付支出58.30万元。1989年7月，境内连降暴雨，全县有24家企业和4600余户农民财产受损，县保险公司于8月分别召开理赔兑现大会，赔付企业财产损失40万元，农房损失35万元。当年处理理赔案件1326起，赔付支出91.50万元。

1980至1989年，累计处理理赔案件4730起，赔付支出315.47万元。

第二十篇
经济综合管理

民国时期，境内无专门经济管理机构。工商、物价等项经济管理工作概由各类商行办理，弊端丛生。建国后，县政府在大力发展生产、恢复经济的同时，率先开展市场、物价等重要管理工作，打击奸商囤积居奇，稳定市场、物价，保障国计民生。随后逐步建立计划、统计、审计、物资、度量衡、计量标准、产品质量等综合管理机构，进行相关业务管理，先后进行1次土壤资源、中药材资源、基本建设、城镇住房、钢材使用流向、饮用水含氟量普查，2次人口、工业及职工普查，3次科技人员普查、重大计划调整和工资改革，4次林果资源普查，6次工商企业全面登记，9次工资调整，10次较大范围较大幅度的物价调整等，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其间，因受1958年“大跃进”及其后“反右倾”、“文化大革命”等“左”的错误影响，否定和废除经济管理工作，撤并管理机构，下放管理人员，致使统计失实，计划失据，一些重要基础工作被迫中断，经济综合管理陷入混乱、困难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不断改进经济管理，划清职能，调整和健全机构，完善管理条例和制度，增添检测、计量、计算等设备，更新信息传递、反馈手段等，使经济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2年前无计划管理机构。1952年8月始设计划统计科，编制3人。1955年3月成立计划委员会，开展计划、统计、物价等项管理工作，编制7人。1958年5月易名为经济委员会，其性质、编制和业务管理范围基本未变。1960年恢复计划委员会原称，负责计划、统计、物价、基建、物资等管理工作，编制11人，从事计划工作4人。1962年统计业务析出，编制减至8人，从事计划工作5人。

1967年从事计划工作仅剩1人。1968年9月成立计划民政组，编制5人，从事计划工

作3人。1970年2月更名为计划组，编制3人。1975年5月再度恢复计划委员会原称，负责计划、统计、物价、劳动、基建、科技、设计、环保、增产节约等管理，编制30人，从事计划工作4人。1976年劳动管理业务析出。1977年设计划统计物价组、科技组、基建组、物资组、环保组、设计室和增产节约办公室等内部机构，编制20人，从事计划工作3人。

1980年析出统计、科技、基建、增产节约等管理业务，保留计划、物价等项管理，编制14人，从事计划工作6人。1983年增设信息科。1984年实行机构改革，内设计划、基建、人秘、信息、综合等股，编制16人，从事计划工作8人。1985年成立矿产资源管理所，为计委下属全民事业单位；同年能源办公室归口计委管理。1986年将县石油支公司划归计委代管。1987年物价管理业务析出，另设物价局。1989年编制16人，从事计划工作8人。

第二节 计划执行

建国初期，县内经济基础相当薄弱。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4634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仅13万元，农业产值4622万元。除铁木、酿酒等几个小手工作坊外，工业几近空白；粮食单产34公斤，人均占有粮食198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44万元，人均13元。

国民经济恢复(1950～1952年)时期，计划经济的重点是调整改组资本主义工商业，建立、健全和扩大社会主义国营经济。1952年完成社会总产值1.20亿元，国民收入7065万元(当年价，下同)，比1949年分别增长31%、33.70%，平均年递增率为9.50%、10.10%；工农业总产值707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0万元，农业产值7045万元，比1949年分别增长52.70%、130.80%、52.40%；粮、棉、油总产量分别达到12.72万吨、477吨、1373吨，比1949年分别增长49.90%、322.10%、33%，平均年递增率分别为14.40%、47.80%、1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2万元，比1949年增长32.70%，年均递增率为9.9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8.60万元，比1949年增长36倍，其中大部分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其余用于财贸和文教卫生事业；完成财政收入155万元，比1949年增长8.50%，年均递增率为2.80%，基本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计划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计划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善水利条件，提高抗灾能力；开展手工业合作化和私营企业合营工作，改变薄弱的工业基础，开拓城镇人口就业门路；推行粮食统购统销和棉花计划供应工作，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实行计划控制。至1956年底，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65个，农家8.57万户，初级农业合作社752个，农家2.57万户，合计11.14万户，占总农户的97.10%；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1357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86.50%；加入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包括合作饭店、合作小组)2924人，占该行业总人数的96.90%，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全县完成社会总产值1.67亿元，国民收入1.02亿元，工业总产值263万元，农业总产值9969万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39.10%、44.70%、776.70%、41.5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6.90%、7.70%、54.40%、7.20%；粮、棉、油、烟叶总产量分别为18.06万吨、41吨、8203吨、51吨，分别占当年计划的104%、73.20%、101.30%、92.70%；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1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86.30万元，财政收入327万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173%、110、20%、111%；人均占有粮食321公斤，人均国民收入182元，职工平均工资472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25.40%、

28.20%、69.4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4.60%、18%、11.10%。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基本是好的，但是没有全面完整地贯彻和体现当时国家“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和方向严重不合理；五年总投资835.30万元，农田水利建设一项即达636.70万元，占76.22%。1957年投资186.30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达120.80万元，占64.84%，而工业、交通运输业仅占3.30%和14.10%。工业、交通运输、能源、电讯等产业在投资建设方面长期被忽视，这是县内经济结构畸形、发展缓慢的根本症结之所在。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时期，原经济计划重点是挖掘工业企业内部潜力，发展农业。但计划刚实施时，即遇到“大跃进”的干扰，1958年9月将28个乡镇36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并为28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打破原有体制，大刮“共产”风、浮夸风，忽视主客观条件和经济规律，下达计划脱离实际，追求高指标，以致年度计划虽经数次修订，最后仍无法完成。1958年兴建的县钢铁厂，因缺乏铁矿资源，能源供应不济等，于1959年被迫下马。据1962年统计，全县完成社会总产值1.24亿元，国民收入6299万元，工农业总产值6659万元，比1957年分别下降25.70%、40.40%、34.80%，经济上出现建国后第一次负增长。粮、棉、油、烟叶总产量分别为13.06万吨、99吨、271吨、70吨，分别占当年计划的47.50%、53.50%、15.50%、11.70%。饮料酒和布匹生产分别为816吨和10万米，分别占年度计划的30.90%、50%。整个计划执行情况很差。

国民经济调整(1963～1965年)时期，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计划工作的重点是大办农业，关、停、并、转一批工业企业，精简下放一部分职工到农村，加强农业生产。1963年将26个全民工厂砍掉15个，161个集体工厂砍掉153个。同时，对财贸金融、物资供应、商业流通、交通运输以及基本建设等也都作了相应的政策调整。1965年完成社会总产值1.57亿元，国民收入8302万元，工农业总产值779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64万元，财政收入442万元，比1962年分别增长26.20%、31.80%、17%、18%、19.5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4.80%、5.70%、3.20%、3.40%、3.60%；粮食总产12.20万吨，比1962年下降6.80%；棉花总产284吨，油料658吨，生猪收购4.11万头，比1962年分别增长257.60%、144.40%、67.1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29%、19.60%、10.90%，国民经济得到初步恢复并有所发展。但经此次调整，计划经济的重心再次集中到单纯农业的轨道上。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时期，1966年下半年即开始了延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基本没有编制经济计划。由于县内主要是农业经济，农民要吃饭，不能丢下土地不种去“闹革命”，客观上抵制了这一场极“左”路线的浩劫，使经济在严重干扰破坏的大环境中仍取得一定的发展。1970年社会总产值2.34亿元，国民收入1.24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40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00万元，财政收入733万元，比1965年分别增长49.30%、49.40%、79.10%、62.30%、65.8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8.40%、8.40%、12.40%、10.20%、10.60%；粮、棉、油总产和生猪收购分别达到21.83万吨、1983吨、761吨、7.64万头，比1965年分别增长79%、492.60%、15.70%、85.9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2.40%、37.80%、3%、13.2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6.90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86.10万元，农林水气投资391.50万元，比1965年分别增长4.60倍、30倍、8.3倍，投资结构也较合理。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时期,根据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和省计划会议精神,县内于1971年3月部署计划编制和计划管理工作。1974年计划经济工作从"以粮为纲"转向农、工、副、贸全面发展轨道,并积极扶持、发展乡镇工业。1975年完成社会总产值2.81亿元,国民收入1.5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00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054万元,财政收入1023万元,比1970年分别增长20.40%、20.60%、43.90%、54.10%、39.6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3.80%、3.80%、7.50%、8.60%、6.90%;粮、油总产分别达30.08万吨、2703吨,比1970年分别增长37.80%、255.2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6.60%、28.90%;棉花总产1671吨,生猪收购7.65万头,与1970年持平;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26.90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21.60%,其中工业投资占40.20%,农林水气投资占48.20%,交通运输投资只占4.40%。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时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方针政策,加强综合平衡,抓好物资管理。1978年相继编制下达1978～1985年商品粮基地长远规划、工业生产规划、中药材生产和收购规划。1980年完成社会总产值3.38亿元,国民收入1.71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45亿元,商品零售总额1.08亿元,财政收入1230万元,比1975年分别增长20.10%、14.50%、22.30%、77%、20.3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3.80%、2.70%、4.10%、12.10%、3.80%;粮、棉面积分别减少10万余亩、3000亩,油料面积增加3万亩;粮食总产29.99万吨,与1975年持平,棉花1437吨,比1975年下降14%,油料5932吨,比1975年增长119.60%,生猪收购12.96万头,比1975年增长69.7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61万元,比1975年增长142.4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4.60倍,交通运输邮电投资增长15倍,科教文卫投资增长55.10%,物资、商业饮食服务业投资增长90.70%,农林水气投资增长16.90%。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时期,除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外,还编制比较具体的年度计划。计划经济的重心是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下达指令性与指导性两种计划,推动横向经济联合,支持重点项目上马,扩建和改建一批重点老企业,组织协购如钢材、煤炭、木材、水泥等重要生产物资,并制订下达各类物资特别是能源消耗定额计划。1985年完成社会总产值7.16亿元,国民收入3.84亿元,工农业总产值5.20亿元(占1985年年度计划的84.5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5亿元,财政收入3276万元,比1980年分别增长111.80%、124.40%、112.80%、118.70%、166.3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6.20%、17.60%、16.30%、16.90%、21.70%;粮、棉、油、烟叶总产分别为54.27万吨、3457吨、3.07万吨、4527吨,分别占当年计划的90%、69.10%、49.80%、137.20%,比1980年分别增长50.90%、141.20%、417.20%、829.5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8.50%、19.30%、38.90%、56.20%;全年生猪收购8.44万头,比1980年减少34.90%;完成饮料酒生产2.21万吨、麻袋424万条、布匹211万米、合成铵8881吨、碳酸氢铵3.58万吨、磷肥1.24万吨、水泥1.49万吨,分别占年度计划的133.40%、50.50%、26.40%、79%、71.50%、24.80%、37.30%,比1980年分别增长190.40%、1%、5.50%、9.90%、11.70%、5.80%、56.80%。"六五"期末各类主要经济指标除饮料酒外,其他均未完成计划。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89年)前4年,计划重点是稳定提高农业,重点突破工业和乡镇工业,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和横向联合,限制新上能耗

高、水平低、效益差或产品趋于市场饱和的项目，压缩一批乡镇场办小酒厂，逐年新建一批乡镇企业，改变工业结构。各年度计划都制订得比较切合实际，执行结果都比较好。

1988年农业各项指标除油料外，均完成较好。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如电力、饮料酒、麻袋、布匹、合成铵、碳酸氢铵、磷肥、水泥等分别占年度计划的126.50%、124.90%、89.90%、139.70%、104.50%、108.40%、115.70%、171.40%，基本全面超额完成计划，是县内历史上农业计划执行较好、工业计划执行最好的一年。1989年对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管，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检查通报。同年完成社会总产值8.85亿元，国民收入6.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60%、6.50%；工农业总产值7.1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4.10%，比上年降低3.40%；财政收入4183万元，比上年降低12.8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33亿元，比上年增长11.40%；粮食总产58.86万吨，烟叶总产5323吨，分别占年度计划的94.30%、106.50%，比上年增长6.40%、4.70%；因实播面积与计划面积相差较大，棉花总产2989吨、油料总产2.72万吨，分别占年度计划的66.40%、63.20%，比上年下降28.40%、4.10%；全年生猪收购8.84万头，与上年持平；完成发电量3317万千瓦时、饮料酒5.56万吨、麻袋480万条、布匹502万米、合成铵4775吨、碳酸氢铵2.01万吨、磷肥8774吨、水泥3.74万吨，分别占年度计划的94.80%、111.30%、69.60%、143.40%、43.30%、45.80%、43.90%、113.30%，其中发电和化肥生产因受燃料和原材料供应制约未完成计划，麻袋在市场上处于供应饱和状态，属于压缩减产。整体“七五”计划前4年执行结果较好，全县经济持续增长。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网络

建国初期县内无专门统计机构，统计工作由政府各职能部门分头负责，统计上报。1952年8月成立县计划统计科，编制4人。同年县政府决定，各区财粮助理员兼职统计工作，计14人；乡配不脱产统计员156人；村建基层统计小组，形成早期统计网络。1955年3月撤销计划统计科，设置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计划、统计工作。1958年5月计划委员会易名为经济委员会，其职能、性质、编制皆不变。1960年9月撤销经济委员会，恢复计划委员会原称，专职统计员定编5人。

根据国务院决定，1962年7月将统计从计划委员会析出，设置统计科，编制6人，配科长1名。同年12月根据县委决定，县直部门和工矿企业共配备统计员63人，其中专职9人，兼职54人；农村公社、大队、小队共配备统计员321人，皆为兼职。1964年正式成立统计局，编制6人。

1968年撤销统计局，将统计工作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民政组，由1名组长兼管统计业务，农村统计网络均遭破坏，队伍被遣散。1970年2月计划民政组更名为计划组，负责统计工作。1975年5月撤销计划组，恢复计划委员会，负责计划、统计工作，配备专职统计员4人。1976年经协商争取，全民企业基本配齐班组记录员、车间和厂部统

计员;农村则由各公社农经助理兼管统计工作,计29名;县属两个农场各配备1名专职统计员。1977年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统计物价组,负责统计工作5人,后增至6人。

1980年3月,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恢复县统计局,编制6人。1981年设农业、工业财贸、综合统计3股,编制10人。1983年全县有统计师3人,助理统计师41人,统计员51人。1984年泗洪被国家抽中设置农村抽样调查队,5月组队,编制6人,与县局合署办公。农村经济抽样调查资料直报国家农调总队。1986年从农村招聘乡镇专职统计员24名,以接替农经助理兼职的统计业务工作。同年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1989年,全县有专职统计人员294名,兼职238名,计532名。其中统计师4人,助理统计师52人,统计员73人。

第二节 统计报表

民国时期,境内曾进行土地、税款(完银子)、学校及私塾先生统计,并制表上报;后并有户口、壮丁登记报表等。

建国初期,执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统计报表制度。各业务单位分头负责统计,上报主管和统计部门。1949至1952年对人口、农业、工业、商业、基建、交通、邮电、财政、金融、文教、卫生等部门搜集资料,制订报表,指标270多个。这一时期初创报表制度,尚未健全。1953至1957年,统计增加劳资、物资、粮油、水利、水文、气象等项目,表种有月报、季报、农产量季节报等5种、500多个指标,其中1956年新增"农村收益分配"报表1套、21个指标。1958年起劳资列为专项统计,计8个表种、381个指标;农业增至9类、40个种表;工业、商业、劳资、物资执行月、季、半年报制度;牲畜、农产量执行季节和年报制度,共上报12次(延续到1966年底,后因执行不严,故逐渐减少上报次数)。1960年农业调为16种报表,劳资调为11种报表、321个指标;增加职工人数与工资等月、季、半年报表。1957至1960年,业务单位、统计单位、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均有大量增加,形成报表多头、制度混乱局面,同时受"大跃进"浮夸风影响,统计数字严重失实,致使4年左右的时间统计数据无法认定。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设专职统计科,统管全县统计数据,并对非法统计报表进行清理。农业报表从生产队起报,全民、集体、个体分列统计,共17种报表、454个指标。工业报表增至15种、811个指标。物资报表5种。1963年起将山芋与麦、稻、玉米、高粱等原粮折算由4斤折1斤改为5斤折1斤,依此计算粮食产量制表上报;物资增加使用方向1表;劳资增加3种表、67个指标。1964年工业增加全民企业已安装设备1表、36个指标;基本建设增至8种表、974个指标。1966年农业减至9种表、393个指标,分别是1962年的53%和86%;工业减至5种表,是1962年的33%。

1967~1974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机构、队伍、网络、报表制度均受到严重破坏,县仅留1人兼管统计。1968年工业仅存1表、26个指标,是1962年的3.20%;劳资仅存36个指标,是1962年的9.30%;农业保留221个指标,是1962年的48%;其他专业报表基本取消。这一时期是统计工作损失最严重时期。1975年统计报表制度全面恢复,方法日趋完善,数据较为实在。同年制订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基建、劳资6项专业统计报表,执行月报66次,季报12次,半年报4次,季节报12次。其中工业增至12个表种、449

个指标；农业增至10个表种、559个指标，并正式列报粮、棉、油、猪达“农业发展纲要”指标；基建为6个表种、244个指标；物资报表延伸到镇办企业。1977年增加基建资金来源分析表13个指标，劳资增至10种表、223个指标。1978年新增“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情况表”一套35个指标。1979年农业增至15种表、904个指标，比1967年增加3.10倍。1980年工业报表指标1405个，劳资报表指标347个，物资报表指标108个，比70年代中期均有大幅增加。同年开始上报“国民财产试算”表。

1981年农业取消粮、棉、油、猪上“纲要”报表；基建报表增至11个表种、346个指标，并改变部分栏目名称。1982年起执行国家综合平衡报表制度，计有4个表种、192个指标。同年恢复主要物资使用方向等3个表种。1983年综合平衡报表增至20个表种(综合表6种，计算表14种)、576个指标；农村收益分配报表由原从生产队起报的全面统计改为10%抽样调查推算报表试点(每村抽样不少于30户)。1984年，农林牧副渔和农村收益分配报表除面积一项外，余皆改用10%抽样调查推算制表上报，并新增5个表种、161个指标，正式取消从生产队起报制度。新增1套“建筑业施工统计”11个表种、133个指标和“科技人员情况统计表”11个指标。同年固定资产投资改由微机汇总。1985年农业增加5种表、178个指标，工业报表延伸到村、组、户办工业，增加3种表、113个指标，物资增加能源部分共10种表、550个指标。是年县局始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

1986年综合试算国民生产总值计46个指标。物资能源增加3种表、59个指标。同年，购进M24微机1台，工业、基建、劳资等年报进入微机汇总处理。1987年国民生产总值正式列入报表，计3种表、20个指标；农业减去村、组、户办工业统计6种表、271个指标。1988年建立外向型经济统计2个表种、77个指标，物资能源增加1种表、37个指标。1989年统计表达14项、173种、3765个指标，其中县局直接汇总9项、137种、2844个指标，其他有关部门协助汇总5项、36种、921个指标。同年增购M24微机1台，除原来已进入微机汇总报表外，住户调查、农产量调查、农经调查、物资能源统计等均相继进入微机汇总处理，以算盘为主的计算工具逐步被现代化微电子计算机所替代。

第三节　统计调查

[**农产量调查**]

1949至1961年，以重点和典型调查为主逐步发展到划类选点，以此对耕地、牧畜、农作物产量进行调查。1962至1966年，在划类选点基础上，进而采用简易等距抽样调查方法，取样测算全县主要农作物总产量，并根据实际需要，对抽样调查重点适时作出相应调整。1966至1978年因“文化大革命”，停止农作物测产工作。1979～1981年，逐步恢复农作物测产工作，采用划类选点、等距抽样简易方法，当季估产，并按所估产量直接抽查到大队。1982年，建立固定调查点7个(公社)，在每个公社抽选3个大队，再在每个大队抽选1个中等小队取样，进行实划实测，以此调查当季全县农作物产量。1984年，重新抽选新的调查点。1985年调查点增至8个乡，每个乡固定到3个组，计24个组。至1989年，调查方法及所选点、组均未变更。

泗洪县 1979～1989 年农产量调查表

年份	季别	测产品种	测产数与全面统计数相差值(±%)	年份	季别	测产品种	测产数与全面统计数相差值(±%)
1979	夏	小麦	－4.64	1986	夏	小麦	－9.40
1980	夏	小麦	＋5.57		秋	水稻	＋9.60
1981	夏	小麦	＋1.50	1987	夏	小麦	－0.70
1982	夏	小麦	－2.01		秋	秋粮	＋1.50
	秋	水稻	－1.49	1988	夏	小麦	＋1.00
	秋	山芋	＋7.02		秋	秋粮	－1.00
	秋	花生	＋7.13	1989	夏	小麦	＋4.10
1983	夏	小麦	－0.57		秋	秋粮	－1.50
1985	夏	小麦	＋9.20				
	秋	水稻	＋6.90				

注：1984 年农产量调查缺报。

[农村经济和农民家计调查]

1955 年冬，县政府组织 3 个调查组对雪枫区王岗、魏营区王拐、归仁区单圩 3 个初级农业合作社的经济规模、经营管理、财务收支等项进行重点调查。1965 年对双沟公社孙庄大队 10 户农家经济收支进行住户调查，按月汇总制表上报，记帐到 1966 年底，后因“文化大革命”遂告中止。1982 年恢复此项调查，选择 7 个乡 70 户农家作为固定调查点。1984 年对少数调查点作了调整。1985 年重新选择固定调查点，并将调查面扩大为 5 个乡 100 户农家。同年底因鲍集、管镇、铁佛、兴隆等 4 乡划属盱眙，故将部分调查点调换到金镇、车门两乡，其余调查点不变。此次重新选点后直至 1989 年底再未变动。1982～1989 年，每年对全县一、二、三产业发展和结构变动情况，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情况，劳动力素质情况，农村固定资产拥有情况，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等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均作一次综合性调查。

泗洪县 1985～1989 年百户农家调查纯收入比较表

年 份	百户人均收入(元)	全县农民人均分配收入(元)	调查收入与分配收入相差值(±%)
1985	340	324	＋4.94
1986	404	366	＋10.38
1987	483	426	＋13.38
1988	568	482	＋17.84
1989	642	505	＋27.13

[专项调查]

工业普查 1950 年开展第一次工矿企业普查。1979 年进行工业企业登记，因指标少，反馈资料简单，故未作汇总。1985 年开展第二次工业普查，历时三年，查清全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79 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 40 个，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13 个，镇办工业企业 32 个，乡办工业企业 94 个。同时编辑《泗洪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一册，印 180 本，《企

业管理经验》一册，印 200 本。

人口普查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相继开展 3 次人口普查，第二、三次各编印《泗洪县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一册。

土壤普查　1959 年上半年组织近百人对全县土壤进行普查，查明县内有 10 大类土壤、28 个土种，并编印《泗洪县土壤普查》一书。

森林普查　1962 年进行第一次森林（用材林，下同）资源调查，查明全县有林地面积 1.78 万亩，成片林活立木蓄积量 1885 立方米。1975 年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查明全县林业用地 7.20 万亩，有林地 5.55 万亩，林木蓄积量 21.40 万立方米，“四旁”植树 1810.90 万株。1982 年进行第一次果树资源调查，查明县内有果林面积 5049 亩，果树 15 种，有名品种 19 个。1985 年开展第三次森林资源调查，查明境内林业用地 11.51 万亩，有林地 9.61 万亩，其中竹林 24 亩，特殊林 70 亩；林木蓄积量 53.64 万立方米，“四旁”植树 1487 万株；森林覆盖率 7.60％。

人才普查　1976 年对 1966 至 1975 届大、专院校毕业生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查明全县共分配 379 人。1978 年开展第二次人才普查，查明全县共有大学和大专生 628 人，中专生 1350 人。1980 年对全县闲散科技人员进行普查，共 218 人。

职工普查　1955 年开展第一次职工普查。1977 年以 7 月 30 日为时点对全县职工进行第二次普查，查明实际在岗职工 25158 人，其中全民职工 17905 人，县属大集体职工 1647 人，城镇小集体职工 725 人，未作职工统计的 4881 人。

基建普查　1978 年对全县在建、停建基建项目进行普查，查明全民工程 21 项，其中部属 1 项；全民挖潜、革新、改造项目 13 项；市镇集体工程 1 项；农村社办工程 2 项。

饮用水普查　1983 至 1985 年间，对全县饮用水含氟量进行普查，共取样 2166 个，其中，含氟超标 576 个，占 26.59％，最高含氟量为 6.10 毫克/毫升。从 236 所学校 54156 人中查出黄斑牙病患者 26859 例，患病率高达 49.60％，为全国氟病高发区。

城镇住房普查　1985 年根据全国城镇住房普查要求，对青阳、双沟两镇 4.41 万名居民住房实施普查，查实有房面积 115.23 万平方米（钢材水泥结构仅 223 平方米），其中公房 83.07 万平方米，私房 32.16 万平方米，人均 26.13 平方米，拥挤户 1520 户。

中药材资源普查　1986 年对中药材资源进行普查，查明县内生长 328 种药材及其分布情况，其中动物性 33 种，植物性 292 种，其他 3 种。载于经典列为上品的有施马半夏、芡实、槐米、莲子 4 种。

其他调查　不定期开展如物资流向及钢材品种、规格、消费结构等各类专项调查。

第四节　统计资料与统计分析

［统计资料］

1957 年前，统计资料均为零星搜集，未能归类整理建档。1957 年、1959 年各编辑印发《泗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一册。1962～1965 年，统计资料初建档案，但归类、立卷、编号等未能做到规范化。1966 至 1974 年“文革”期间，统计资料工作受到严重破坏，仅留一人担负全县统计工作。1975 年后恢复统计资料建档工作，将历年统计资料分类整理，编号建档。截止 1989 年底共存原始资料 1000 余册，国家、省、市、县汇编资料 500 余册。1960～1989 年，每年编辑出版 1 册《泗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年鉴），共编印 31 次，印刷

5160 册；编印阶段性汇编（1949～1957 年，1949～1959 年，1949～1965 年，1949～1971 年，1949～1978 年，1949～1982 年）6 次，印刷 860 册。

［统计分析］

建国后至 70 年代前，县内未单独列项开展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均附着在各类统计报表上，并根据报表要求和规定详加分析说明，简单翔实，一目了然。1977 年统计分析曾以《资料参考》、《快报》、《简报》等形式作密件印发党、政和经济计划、管理部门。1977 年将统计分析定名为《统计资料》，全年计印发 6 期。尔后根据经济建设需要，相应增加统计分析。1977 至 1989 年 13 年中，共印发统计分析 398 期，年均 30.62 期。

第三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中央设置督察院，并可视情随时派出监察御史，对各地钱粮、漕粮、土课、关税、杂税等进行检查，其部分职能属于审计范畴。民国时期，境内无单独审计机构。国民政府颁布《审计法实施细则》，设主管审计员对各级政府收支情况实施审计；中共在境内成立苏皖边区政权，其财政机构内设专职审计员，并制订审计、会计、出纳等规则。

1951 年，县财政科设专职审计员。1952～1964 年，设财政监察股，内配审计员 2 名。1966～1979 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财政监察机构撤销，审计工作基本中止。1980～1982 年，恢复财政监察机构。1983 年 9 月，成立审计局。商业、供销等系统自发成立内审小组。1988 年 11 月成立审计事务所，开展社会审计。至此，县内初步形成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体系。至 1989 年，审计机构再无变动。

第二节 财经纪律审计

建国初即开展财经纪律审计。1951 年 9 月，对县属企事业单位基建和行政财务进行检查清理。1952 年协助党政监察机关进行"三反"定案追赃、秋粮征购、资产核实和财政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检查。1953 年，检查泗洪县中学、税务局、泗洪卫生院等单位资金以及洪泽湖水产公司、两个区的小学经费开支情况，查出挪用、乱用、损失、浪费等资金 2.44 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贪污款 76.90 元，虚领 76 元，事后通报批评 3 人，刑事处分 1 人。1954 年 4 至 5 月，对县卫生院 1953～1954 年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清资建帐，计查出违纪金额 161.60 元。同年下半年，检查双沟区政府生产救灾款和财务情况，查出该区违纪金额达 1831.14 元，其中挪用生产救灾款 776.30 元，挪用行政经费 741.08 元，虚报各项费用 313.76 元。1955 年 5 至 6 月，对朱湖区生产救灾款、财务开支及学校修建费进行检查，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353.15 元。同年 8 至 9 月，根据专署意见将县卫生院 列为重点，组织联合调查组对其经费开支、药物管理和财务制度进行检查。

1956 年秋至 1957 年，围绕生产救灾工作，重点检查生产救灾款的发放情况。查出青

阳区姚圩乡同兴农业社伪造假名单集体贪污案1起，当事者1人被撤职法办。1958年中央财政监察机构撤销，县内对人民公社初期财务收支等情况未能实施审计。翌年，查出县招待所、运输公司、药材公司、芦沟税务所等单位贪污案4起，金额1400元；浪费6起，金额6100元；挪用公款380元。1960至1961年，县财政监察工作中断。1962年恢复审计工作。是年，检查行政单位10个，企事业单位11个，计22案，查出违纪金额4.19万元。1966年后审计工作中断。

1983年建局后，渐次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定期财务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罚没收入审计、基建审计、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事前审计、扶贫资金审计、超生子女罚款审计、城建费审计、粮食专项资金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农资专营审计、企业经营承包审计等。1985年审计20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1个，棉花升溢审计8个，罚没收入审计7个，人民来信审计4个，查出违纪金额122.37万元。1986年审计25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2个，财务收支审计3个，基建审计3个，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事前审计14个，人民来信审计3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44万元。1987年，围绕治理整顿和纠正不正之风，重新审计32个单位、37个基建项目，核减建筑面积7100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8.18%，制止乱拉乱套用作基建资金258.90万元，占基建总造价的30.56%。是年，复开展财务收支审计3个，厂长经理离任审计3个，减免税使用情况审计7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审计9个，亏损企业审计10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85万元。1988年审计33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4个，厂长经理离任审计4个，扶贫资金审计4个，亏损企业审计2个，企业承包经营审计10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54.02万元。1989年审计77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10个，财务收支审计6个，厂长经理离任审计1个，城市建设维护费审计7个，粮食专项资金审计19个，购买小汽车审计14个，农资专营审计8个，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53.39万元。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

1984年前，无经济效益审计项目。1984年6月始对县畜牧场所属瑶沟酒厂进行经济效益试审。同年对县麻纺织厂经济效益进行审计。1985年对县百货公司、双沟酒厂、麻纺厂经济效益以及大楼乡支农资金效益、文教局文教基建经费效益实行审计。1986年对县畜牧场所属瑶沟酒厂经济效益续审。通过三年审计，发现上述单位财务、财产、物资管理混乱，存在帐帐不符，帐物不符，物资短少，虚报利润，超标多发工资、奖金、实物等问题，计查出虚列利润5.54万元，多发奖金1.75万元，物资短少和损失22.17万元，帮助被审单位追回多发工资1900元，督促被审单位健全内控制度。1987～1989年未单列经济效益审计项目。

第四节　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始于1985年。是年9月，根据人民来信，对县棉麻公司皮棉升溢问题进行审计调查，通过对重点产棉区西陈集、归仁、金镇、朱湖、界集和曹庙供销社、金镇轧花厂的棉花收购、验收、加工、包装、保管、发运等各个环节逐一审计，查明该公司1981至1983年在皮棉收购过程中累计升溢46.93万元，责成该公司将升溢款全部退还棉区棉农。同年，根

据人民来信，先后对县油嘴油泵厂多发服装费用以及水产公司、食品公司、第二建筑工程队等单位财务混乱和亏损严重问题进行审计调查，并向县政府分别写出审计调查报告。1986年，组织3个小组对农机公司、棉织厂、新建影剧院（今新星剧院）、房管所、五金公司、设计室、农工商开发公司、糖果食品厂、民政局、烟草公司、大修厂进行审计调查；根据人民来信，先后对多种经营局新建办公楼资金来源问题和水产公司、畜牧场窑厂亏损问题进行审计调查；此外还审计调查了另外30个企业乱集资、乱摊派等问题。通过审计调查，共查出违纪金额222.07万元，其中虚列隐瞒销售收入164.67万元，乱摊成本费用10.27万元，截留应交国家收入28.23万元，损失浪费12.83万元，其他6.07万元，对上述问题都分别作出调帐等处理。

1987年2月，对双沟酒厂分厂（现泗洪酒厂）、双洋酒厂、棉织厂、畜牧场瑶沟酒厂、土产公司、玻璃厂、青阳供销社等7个单位1986年度减免税情况进行调查。7个单位经省批减免税款为220.99万元，经核实用于发展生产161.23万元，占72.96%；抵补亏损55.34万元，占25.04%；挂帐未用3.41万元，占1.54%，基本符合使用要求。同年4月，对化肥厂、磷肥厂、砖瓦厂、水泥厂、陶瓷厂、棉织厂、双沟农机修配厂、酱醋厂、糖果食品厂和玻璃厂等10个企业亏损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查出10个企业亏损总额为87.30万元。根据亏损原因提出调查报告和扭亏建议。

为加强宏观管理，1988年2月，对双沟酒厂、县水泥厂、农机修配厂、油嘴油泵厂、磷肥厂、麻纺织厂、印刷厂、棉织厂、农机二厂、双沟农机修配厂等10个工业企业1987年度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面占预算内工业企业的60%。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1989年对洪泽农场、县人民医院、西陈集乡双北酒厂、文教局校办企业服务部、县砖瓦厂、粮食局储运股、粮食局二库、五里江农场、成河乡政府、泗洪酒厂、《市容报》泗洪通联站等14个单位购买小汽车问题进行审计调查，查明14个单位共购小车15辆，其中有准购证的仅4辆，有牌照的5辆，余皆为违反规定购买。14辆小车总价款108.68万元，其中只有35万元符合使用规定，占32%，余皆为挪用专用基金、销售货款、基层上交利润和管理费、截留营业外收入等，还有部分属借款，均违反财务制度和规定。对上述问题均写出专题报告上报。

第五节 社会审计

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宏观管理体制改革，扩大社会咨询服务范围，1988年11月成立审计事务所，定编4人，属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同年接受委托对县砖瓦厂盈亏情况作出审计结论；对界集联营商店贪污案进行审计公证；对双沟酒厂进行查库审计；对县冷冻厂经济效益进行审计核实；对交通局汽车修配厂厂长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公证；对房产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审计公证；为41个企业年检验资及10个新建企业验证资金，累计验资2267.06万元。1989年接受委托，开展各类审计公证计18个单位，为392个企业及45个新办企业验证资金，累计金额8503.63万元，并对58个清理整顿公司进行资产等项核实审计。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建国初，政府即重视工商业的登记管理工作。1950年成立工商科，并在青阳、双沟、雪枫（今半城）等镇建立工商联小组，办理商贩开、歇业登记发照。1951年，首次在全县范围开展工商企业登记，经登记的私营工商业44种、2426个，资金总额3.41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1953年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8月在各乡镇建立3个办事处和17个工商联小组。同年对主要集镇工商种、数进行调整。10至11月进行行商登记，全县计有行商35个，从业人员39人，资金总额1.45万元。1955年7至8月，为贯彻对私改造政策，开展私营工商业换证登记工作，除青阳区、陈集和洪泽湖小货船未办理登记外，全县共换证登记2601个，其中座商872个，摊贩1729个。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是年，首次对国营、集体企业办理登记，并对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办理换证登记。全县共登记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468个，发证468张；换证登记私营商业863个；私营饮食业516个；私营服务业289个；私营交通运输业计木帆船322只，从业人员1827人，载重量3066吨，年运输量2万吨；私营手工业计有铁、木、竹、缝纫、席编、陶瓷、砖瓦、修理、制鞋等行业共2023个，从业人员2449人。1957年，对小商小贩进行组织改造，当年统计尚存私营商业1786个，私营饮食业284个，私营服务业491个。1958年，大部分私营企业并入国营和供销合作企业。1959年实行体制调整，全县保留国营和合作饮食店组14个、126人，服务店组18个、77人；私营商业1984个、2094人。1961年，根据国家关于恢复合作商店的文件精神，全县计恢复合作商店90个，合作小组61个，商业网点221个，累计372个，从业人员1721人。

1962年，国家号召压缩城镇人口，全县165个私营饮食企业人员和272名小商小贩全部被下放农村。1963年，根据省政府规定，开展对私营商业整顿、清理、登记、发证工作，全县共发证138张，从业人员1250人，清理无证摊贩1750人，取缔1400人，安排临时摊贩350人。同年，登记、发证的国营集体企业为138个。1966年，对手工业系统12个行业进行登记、发证。同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6年县内私营、个体工商业被迫关、停、并、转，私营、个体经济不复存在。

1976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统计，全县有有证个体工商业223个，有证商贩335人。1977年，首次对社队企业开展登记，全县共有社队企业640个，其中镇办26个，社队办164个，街道办419个，其他31个。1979年后，私营、个体经济开始发展。1979年10月至1980年1月，全县工业企业登记142个，核发执照842份，大集体企业51个，核发执照236份。

1980年对全县工业企业开展普查登记，全县共有工业企业313个，其中全民22个，大集体10个，城镇街道企业36个，农村社队企业217个，机关办企业1个，其他27个。1981年起，全县建立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发证制度，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登记管理也转入

正轨。是年底，个体工商登记、发证1240个，从业1328人；其中城镇232个、289人，农村1008个、1039人。1982年，县内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申请换照企业1514个(含分支机构949个)，其中商业1091个(含分支机构916个)，工业282个，交通运输33个，建筑业20个，饮食业43个(含分支机构18个)，服务业45个(含分支15个)；从业共27153人，资金总额1.04亿元，核发换发统一新营业执照1498份。1983年清理、登记个体工商户，取缔无证经营1214个，吊销干部家属经商执照和长期持照而又不经营的执照505份。

1984年，对登记、发照工作进行改革，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优先办理乡镇建材业、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和贩运业发照工作，简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办理手续，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在29个乡镇成立协会分会。是年底，个体工商企业发展到10071个，全民、集体企业631个，乡镇企业339个(比1983年增加30%)。1985年，重点开展企业名称、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等项管理，共办理发照733个，其中全民企业166个，集体企业567个。1986年6月，对全县82个公司、贸易中心进行清理整顿，保留39个，更名登记35个，取缔停办8个。

1987至1988年，对党政机关办企业继续清理，同时贯彻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全县党政机关所办8个企业分别被责令停办或脱钩，取缔无证经营个体工商业678个，注销自动歇业或不能开业者2900个，换发新照7392个。198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或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精神，对符合私营企业条件而原登记注册为合作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一律按私营性质重新登记。此类登记共有12个、161人，其中私营工业企业6个、92人，私营商业企业6个、69人。同年登记个体工商户7893个，其中工业、手工业474个，商业5465个，运输业279个，饮食业718个，服务业451个，修理业506个。是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共办理企业法人重新审核、登记、换照344个，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登记、换照498个，无母体企业营业登记65个。

泗洪县一些年份工商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行业	项目＼年份	1951	1956	1958	1962	1965	1966	1975	1981	1984	1989
农、林、牧、副、渔、水利	企业数			5	2	3	3	5	2	44	11
	从业人员			118	63	76	76	106	22	824	311
	注册资金(万元)			35	14	18	18	27	4	460	160
工业	企业数	2		74	106	148	135	201	434	278	526
	从业人员	66		560	840	1634	962	1240	23792	2140	38481
	注册资金(万元)			534	839	970	840	1281	14997	7694	14248
建筑业	企业数			9	11	12	7	9	12	5	37
	从业人员			158	139	148	84	184	341	792	5189
	注册资金(万元)			103	87	98	66	134	230	68	450

续表

行业 \ 项目 \ 年份		1951	1956	1958	1962	1965	1966	1975	1981	1984	1989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企业数			13	14	16	18	22	30	17	57
	从业人员			201	256	287	310	560	3432	1428	4840
	注册资金（万元）			142	136	154	189	340	973	315	857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企业数		468	490	693	794	840	1015	1415	1074	1632
	从业人员		1347	1870	2458	2960	3400	9840	10381	9984	10391
	注册资金（万元）		430	580	768	780	678	8906	10472	3840	5192
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	企业数			21	23	25	23	25	49	40	66
	从业人员			176	181	184	206	214	507	430	640
	注册资金（万元）			230	297	310	270	320	503	521	764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	企业数			3	4	5	6	7	12	14	9
	从业人员			39	42	46	39	42	52	247	92
	注册资金（万元）			87	149	157	143	175	260	516	136
金融保险	企业数										19
	从业人员										198
	注册资金（万元）										2340
其他	企业数			20	22	21	23	15	22	27	
	从业人员			210	237	216	241	160	314	420	
	注册资金（万元）			149	162	147	167	185	215	283	
企业合计		2	468	635	875	1024	1055	1299	1976	1499	2357

泗洪县一些年份个体工商户情况表

行业 \ 项目 \ 年份		1951	1956	1958	1962	1965	1966	1975	1981	1984	1989
合计	户数	2426	3560	2706	1459	1359	1412	1343	1241	10081	7091
	从业人员	2548	3560	2844	1522	1414	1454	1484	1328	10081	8627
商业	户数	1316	1919	1084	854	842	993	740	821	7524	5463
	从业人员	1327	1949	1120	860	848	993	751	869	7526	5732
饮食业	户数	461	821	783	102	143	93	114	108	964	714
	从业人员	482	821	796	114	156	98	138	113	968	849
服务业	户数	146	196	184	79	119	85	117	103	378	455
	从业人员	169	196	191	82	127	96	126	114	380	587
工业手工业	户数	324	460	430	310	96	124	229	119	536	483
	从业人员	369	490	480	325	98	136	243	125	536	588

续表

行业	项目＼年份	1951	1956	1958	1962	1965	1966	1975	1981	1984	1989
运输业	户　数	16	22	28	18	34	23	21	16	20	276
	从业人员	16	22	34	20	36	23	21	25	20	334
建筑业	户　数	4	4	11	8	7	6	7	11	12	34
	从业人员	26	26	34	25	25	13	36	31	20	46
修理业	户　数	98	108	127	63	83	62	71	74	623	510
	从业人员	98	108	130	71	89	69	75	82	623	537
其他行业	户　数	61	30	59	25	35	26	34	29	24	42
	从业人员	61	30	59	25	35	26	34	29	24	42

第二节　市场管理监督

民国以前，境内双沟、青阳曾为淮河流域集市贸易重镇。青阳有大小街道12条，十天四集，货摊行铺相连成片。双沟开设粮行、猪行、木行、骡马行等多达数十家。民国时期，水、旱、虫灾严重，战乱频仍，交通阻塞，商业贸易不如昔日繁华。市场管理监督由商会负责。民国25年(1936年)，境内青阳、双沟、上塘等集镇均设有商会事务分所，但因各地集市大都由地方封建势力和行霸把持，管理监督收效甚微。

民国29年，中共在境内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后，实行保护商业贸易政策，除原有双沟、青阳等重镇外，还新增十几个集镇，同时设立货物检查处(简称货检处)作为市场管理机构，并在青阳、陈集(今重岗)、马公店、临淮等地设货检分处或货检派出所，加强对进出解放区货物管理。35至36年底，境内再次陷入国民党统治，奸商乘机而起，囤积居奇，物价飞涨，市场混乱，无人管理。37年，境内解放，人民政权迅即成立工商局(后改为工商科)，并在各地成立工商联小组，加强市场管理监督，恢复集市贸易，3个月内即有18家粮行恢复开业。

1951年在青阳、双沟镇成立市场管理监督委员会，加强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物价。1952年在全县范围广泛举办初级市场(集市)物资交流会，鼓励自由成交，组织国营、合作商业集中收购和销售。全县十几个中心集镇共举办交流会20余次，成交总额90多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同时，打击投机违法经营，计查办套取国家资财、哄抬物价等不法奸商19个，其中2人被逮捕法办。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首先关闭金镇、界集、归仁等3区所有私人粮行，并规定县内其他尚未关闭的私人粮行只准为国家代购代销，不准替私商买进卖出，违者以走私论处。当年查办大宗倒卖粮食案8件，没收粮食总值1851.30元，刑事处罚2人。1954年县政府根据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制订了包括粮、油、棉在内的多种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具体规定，如不准粮、油、棉上市自由买卖，不准熟食业、“四坊”自购原料和自销产品或以成品兑换原料，禁止私人屠宰生猪、牛、羊，禁止私商收购牛皮和铜铁等，一些违规者被分别处以罚、没、吊销执照和刑事处罚等。

1955年，鉴于市场统得过死，不利于城乡经济发展的弊端，县政府作出改进市场管理意见，规定在保证统购统销任务完成的前提下，鼓励商贩和农民开展正常贸易，允许小工

业品、小土特产品及国营、合作商业较少经营或未能经营的商品进入市场，自由贸易。当年商品零售总额2089.30万元，比上年增长19.80%。同年，加强对不法私商和熟食品市场的监督检查，查明一些饭店、茶食店毛利率达40%至60%以上，及时给以罚没、令其悔过等处罚。1956年对资本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明确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县政府作出开放自由市场决定，规定粮、油、棉完成统购统销后可以上市买卖；猪、鸡、蛋、耕牛、金针菜等农副产品放开30%左右；苇、席、蒲包等物资放开70%左右；小土特产品、干鲜瓜果、旧杂货等全部放开，自由经营。同年恢复粮食、牲畜、家禽、水产、土产等交易行、所218个。1957年，鉴于集市贸易放开后管理工作跟不上，贩运倒卖农副产品不断增多，影响国家统购任务的完成，县政府制订《关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重新规定第一类物资粮、油、棉等和第二类物资烟、麻、蚕茧、生猪、毛皮、废钢铁、铝、主要中药材等为国家统购物资，不准私人自由买卖；第三类物资家禽、蛋类、水产、蔬菜、小土产、小农具、手工业品等为放开物资，允许自由买卖。同年，还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打击、取缔粮食自由交易。

1958至1959年，受"大跃进"中"共产"风、浮夸风影响，全县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市场上粮、油、副食品、蔬菜等生活资料严重短缺，物价猛涨。县政府遂作决定，对于原第三类物资中的蔬菜、家禽、蛋类、副食品等也实行严格管理，非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大宗抢购套购。同年5月在全县范围开展市场和物价整顿，在青阳等10个公社仅8月份就查处市场违规违法案件250余起，收缴价值万元的各类违管物资；调查核实310种农副产品和120种小农具生产成本，审查1.40万多种近10万个商品价格，纠正、处理违反政策价格804笔。通过整顿，蔬菜、糕点、副食品价格较之1959年一、二季度有所下降，饮食业毛利率也由同期40～50%下降到30%左右。1959至1960年，查处倒卖票证和农副产品案件1000余起，破获投机倒把集团2个，罚没金额2.84万元。

1961年后，根据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文件精神，集市贸易再度放开，允许一、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上市，三类物资自由上市交易。同时，打击转手倒卖、掺杂兑假、哄抬物价等非法活动。1963至1965年，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对一、二、三类物资及其种类、品种适时作出调整，明确规定统购、议购、自由贸易范围、数量、场所，全县确定青阳、双沟、金镇、管镇、鲍集、铁佛、峰山、王集、上塘、魏营、车门、陈集、梅花、归仁、西陈集、界集、龙集、太平、孙园、城头、石集、圩头、朱湖、兴隆、郑集、洋井等26个自然集镇为自由贸易市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被取缔，全县当年关闭集市行、所257个。市场管理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解散，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简称"打办室")，将正常经营的个体商户均列为打击对象，是年取缔商贩和手工业者1346个，打击"地下经商"、"投机倒把"分子60人。1970年，县革委会进一步发出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通告，规定国家统购统销和派购物资，不分品种、主次、新陈，不分集体、个人，一律不准进入集市买卖；生产队和社员出售粮、油、棉，只准粮食部门议价收购；农村"四坊"只准来料加工，不准自购原料和销售成品；不准社员农闲经商和长途贩运。是年，进行集期改革，将原来每旬四集改为两集，规定公历逢五、逢十为集日。市管工作由市管会、"打办室"和红卫兵、"文攻武卫"等造反组织负责，多次组织对市场进行大规模冲击，强行阻止农民上街赶集。1974至1975年，两次掀起大规模突击整顿市场高潮，计查处"违反市管"案件6965起，取缔"无证摊贩"1200多个，整顿磨坊、

槽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小五坊 185 个，将城乡铁匠、木匠、篾匠、瓦匠、鞋匠等“五匠”1124 人强制纳入集体轨道，追回外流经商农民 680 人，建立县、公社、大队、小队四级“义务市场管理”组织 2946 个。1976 年 4 月，撤销市管会，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继续整顿集市贸易，并加强对交通要道口和边缘接壤地区的检查。同年，在“改造旧集市”和“狠割资本主义尾巴”极左思潮影响下，推行“哈尔套经验”，县革委会在金镇开展“创办社会主义大集”试点，结果遭到失败。“左”的思潮和做法一直延续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严重阻碍了集市贸易和商品流通。1978 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650 万元，仅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8%。1966 至 1978 年，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 2.77 万起，罚没金额 14.30 万元(含罚没物资折价)，后经复查，纠正乱扣、乱罚错案 56 件，退还罚没款 1.18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强调“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市场管理政策逐步放宽，管理工作重点转移到维护市场秩序和为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方面。1979 年开放了粮、油、棉、肉、禽、蛋、家畜、水产、手工业品等集贸市场；允许社队、街道开办旅馆、饭店，允许小五坊自购原料和自销成品；增加集期，撤销尚存的 10 个市场检查站等。是年，上市商品由 20 多种增加到 130 多种，成交额达 141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18%。

1980～1986 年，进一步开放农贸市场、工贸市场、中小农具和家庭手工业品市场，国营、集体、个体产品均可上市自由交易，允许短途、长途贩卖。其间，全县共调整、搬迁摊点、售货亭 3385 个，整建农村集市 44 个。同期共查处走私、倒卖 24 种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等违法案件 1410 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6 起，罚没金额 24.89 万元；查处走私银元 233 块，走私手表 760 块，倒卖汽车 3 辆、柴油 45 吨、化肥 428 吨、煤炭 1030 吨、木材 665 立方米、彩电 40 台；查处克斤扣两、以次充好、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管案件 7231 起，收缴、销毁各种失准衡器 1.81 万余件，收缴、销毁各类淫秽、黄色书刊、录像、音带 1 万件，查获各种劣质磷肥、氮肥 900 余吨，处理、逮捕严重欺行霸市者 19 人。

1987 至 1989 年，市管工作重点为查处假冒伪劣商品。3 年共查获假冒白酒 157 吨，假冒名牌香烟 1.04 万条，劣质磷肥、氮肥 7850 吨，假劣农药 25 吨，假劣籽种 3.65 万公斤，变质失效食品、饮料 11.02 万公斤(瓶)，劣质自行车 75 辆，累计罚没 32.72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8 人。

泗洪县一些年份市场管理监督情况表

年份＼类别	合计	大案件数	违法案件数	违章案件数	罚没金额(万元)	年份＼类别	合计	大案件数	违法案件数	违章案件数	罚没金额(万元)
1949	14	0	1	13	0.30	1965	158	3	21	134	2.40
1950	19		2	17	0.60	1966	239	5	23	201	2.70
1951	16		3	13	0.80	1970	366	9	27	330	3.20
1952	19		5	14	0.70	1976	462	7	24	431	4.70
1953	8		1	7	0.40	1980	729	2	102	625	4.08
1956	16		3	13	0.90	1985	804	5	27	772	9.56
1958	25	1	7	17	1.10	1987	495	5	13	477	8.59
1963	78	2	11	65	1.70	1989	551	20	21	510	17.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前，无专门合同管理机构。民间在买卖、借贷、经营、租赁等经济活动中由当事人双方签订契约，属自发性质，且不规范。

建国后，政府重视推行合同制度。1950年国家颁发《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县内在生产经营、供销活动中运用合同形式。1952年，在全县开展的多次物资交流会上，各工商企业和个体商户在交流活动中都普遍签订交易合同，并由县工商科统一管理。1954年，为促进手工业发展，搞好以销定产，共签订工商合同45份，金额4.35万元。1955至1956年，共签订工商合同63份，金额18.02万元。1957年签订工商、农工合同9份，金额10.10万元。

1959年，为落实农副产品生产、收购计划，4月在金镇公社进行农商合同签订试点，5月在全县推开，共签订农商产购合同277份、商贸合同16份，计69种主要商品，总金额91.79万元；签订农副产品预购合同30份，总金额1884万元。自1962年9月起，为保证完成鲜活商品收购任务，国营、合作商业部门每年均与基层供销社签订代购合同。1963年签订棉花、烟叶、蚕茧等农商预购合同341份，并预发购金1.40万元。自1964年以来所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均统一由工商部门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执行，一般履约情况良好。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合同制以及合同管理工作均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合同鉴证、管理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完善。1979年8月规定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经济合同，银行一律不予汇款。1980年10月更明确规定一切经济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和调解、仲裁工作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并同时在全县范围推行经济合同制。1980年10月至1981年12月，全县共鉴证合同11份，金额307.66万元。其中工商购销合同3份，金额7.66万元；农商购销合同8份，金额300万元。1982年4月，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是年，全县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600份，总金额3326.40万元。其中农商合同2324份，金额2854.10万元；工商合同12份，金额32.60万元；工工合同2份，金额3.30万元；其他合同247份，金额218.90万元；县外合同15份，金额217.50万元。1983年始开展经济合同纠纷调解工作，全年共调解纠纷3起。1984年5月，县局设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同年推行农副产品派购合同制。1985年4月开始执行《法人委托书》制度。同年，鉴证合同128份，总金额1918.10万元；收到备案合同17份，金额43.40万元，表报合同65份，金额554.90万元；查处骗取合同倒卖木材案1起，没收非法所得1.41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份，使企业免遭损失5万多元。是年始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评比活动。

1986年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合同管理机构373个，全县基本形成经济合同管理网络。是年共鉴证合同735份，金额3617.60万元；调解仲裁合同5起。1987年检查150个县属企业和270个乡镇企业经济合同计3200份，查明合同符合要求且双方均能履约的占79%；经鉴证合同，其履约率为98.70%，未经鉴证合同，其履约率为68%。同年鉴证合同843份，金额1395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份，金额760万元；调解合同纠纷9起，为企业追回经济损失92万元。1988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357份，金额1534万元；确认无效合同

1份，金额24.50万元；调解仲裁合同纠纷53起，金额170万元；口头调解合同纠纷47起，金额150万元。1989年颁行《泗洪县技术合同登记管理细则》，加强对技术合同的鉴证、调解、仲裁和违法查处等全面管理。是年，鉴证经济合同428份，金额2618万元；确认无效合同3份；为企业追回欠款1万余元；仲裁合同纠纷7起，金额26万元；调解合同纠纷43起，金额24万元。自1985至1989年，通过历年历次评比，全县被市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企业112个次，其中连续5年、4年、3年获此称号的分别有1个、2个、4个企业。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76年前，县内未开展商标管理工作。1976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始将商标纳入管理范围。1977年7月首次调查全县商标制作和使用情况，查明全县仅有10个企业23个产品使用商标，但均违规违法：或是未经注册擅自使用，或是只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或是盗用他人注册商标。1978年12月开始商标注册工作。是年，县戚庄果酒厂的"金杯"商标、青阳日用化工厂使用的"红玫瑰"商标经审核批准注册。1979年5月县革委会发出通告，首次对全县商标、装潢、包装印制管理及产品质量监督作出明确规定。截止同年5月底，全县共申请注册商标12件，获准注册7件。12月底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

1980年4月商标审批注册权收归中央。同年县内开展商标注册核转工作，核转申请注册商标3件。1981～1982年核转申请注册商标9件，获准注册5件。1981至1984年查处违反商标管理案7起，收缴违章商标标识10.20万套，罚款3126元。1985年对46个小酒厂使用的商标、装潢进行清理整顿，没收印版一块和仿冒商标标识25万套。同年查处假冒商标案2起，没收非法所得6405.40元。1986年县内自上而下设置商标管理专门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是年核转商标43件，获准注册30件，其中双沟酒厂6种酒标全获注册。同年销毁违章商标标识340.10万套，收缴印版8块和酒外包装箱2.18万只，罚款9000元。1987～1988年重点加强酒类商品、商标、装潢管理。1987年查获假冒名酒商标210.50万套，印版11块，包装箱2566只。1988年查处假冒商标案88起，收缴各种违章商标540万套，印版11块，罚款12.30万元，吊销1个企业营业执照，责令4个企业停业整顿。1989年建立商标管理联络员制度。是年核转申请注册商标18件，变更商标注册11件。同年查获侵权、假冒酒标108万套，印版15块，4个企业被责令停业整顿。截止1989年底，全县注册商标共达69件。

[广告管理]

1980年县广播站首次经营广告业务。1982年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县工商局广泛宣传广告法规。1986年全面清理检查县内广告刊播情况，查明县广播站1980至1986年共编播经济广告62份，其中含虚假内容不符合要求的2份，另有16个乡镇广播放大站擅自经营广告业务，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了处理。同年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建立户外广告审查制度。1987年查处虚假广告案8起，其中假医药广告5起。同年帮助县广播站建立广告刊播制度。1988年查处违章违法广告285份，其中未经审查批准的282份，有虚假内容的3份。1989年查处违章违法广告案20

起，其中情节严重的3起，罚款1895元。同年，在各乡镇主要街道和公路两侧为企业制作合乎规范的民墙、户外广告60多条。

第五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境内无物资管理机构。建国初期，县供销社和商业局下属煤建公司、五金公司组织主要物资供应。1961年4月组建物资科，同年8月更名物资局，下设煤建、综合2个公司。1971年撤销物资局（并入商业局），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组负责物资分配和管理。1973年10月恢复物资局，下辖煤炭石油和综合2个公司，编制共121人。1980年增设物资协作办公室。同年，撤销综合公司，成立木材建材公司、金属机电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并开始组建金属回收公司；石油业务析出移交商业部门，原煤炭石油公司更名燃料公司，总编制188人。1988年，撤销金属机电、木材建材2个公司，建立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轻、木材、建筑材料4个公司。1989年，局内编制16人；下辖燃料、金属回收、生产资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轻、木材和建筑材料等7个专业公司，员工总数433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变无计划经销为有计划供应，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统一调拨、平衡分配制度。

1953年后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集中统一分配制度，执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供应体制。同期，将物资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中央各部管理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3个部类；县内统管的有煤炭、木材、毛竹、农药、化肥、五金等物资。

1957年全县物资行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并成立煤建公司和木材经营部等专业公司。1958年“大跃进”破坏了物资供应综合平衡。1959年起除煤炭继续实行地区间调出调入外，大部分物资恢复原“统筹统支”或“统筹统支与差额调拨相结合”的分配体制，同年第三季度复改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帐，分头订货，地方调剂”的供应办法。1961年改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供应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对生产资料的调拨、采购、供应实行统一管理。县内由物资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煤炭、石油、毛竹、木材、生铁、水泥等大商品。1962年贯彻中央“集中领导，全面管理，分级负责，分工经营”的方针，上下建立垂直管理机构和经营网络，由计划和主管部门分配指标，专业公司组织订货，调剂余缺和串换品种。

“文化大革命”中物资管理机构被撤消。1973年由县革委会计划组统一平衡，按照农、轻、重次序和先国家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计划分配，不足部分由用户自行采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对物资流通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1981 年始建立开放型的多渠道、少环节的物资流通市场。1983 年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执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体制。1984 年扩大物资市场调节范围。1985～1989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进一步缩小物资供应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1989 年市场购销物资占 98%以上，全县物资销售总额达 1.24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53 倍。

第三节 物资供应

［木材］

1949 年建县时，县城青阳镇设有木材交易行，经营大宗木材和少量毛竹，木材年成交量在 50 至 80 立方米左右。1953 年县供销社在青阳镇苗台东侧首次设立木材经销门市部。1954 年青阳、双沟、金镇、界集、归仁等区供销社也开始经营木材购销业务，货源主要来自安徽蚌埠等地，材种主要是杉木和松木，年销售量约 200 立方米。1956 年，国家将木材列为统一经营物资，同年 4 月由刚成立的县木材公司负责全县供应，货源大部分由淮阴地区调拨，部分从江西广丰等地组织调入。1958 年撤销县木材公司，木材供应工作并入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1961 年木材供应工作划归物资局下属煤建公司。

自 1962 年起，县内木材列为国家控制计划供应物资，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专材专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供应原则，由县计划委员会平衡后按计划切块供应，其中用于农田水利、中小农具、畜牧、水产、烤烟、防汛、救灾等农业用材每年占全部计划木材的 61%以上。自 1965 年起，对全县 31 个农具厂实行专材专供，每年用于中小农具修造木材约 600 立方米，占农业用材的 48%，并执行八六折优惠价格。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计划分配很不正常，且逐年下降，但因全县工农业及其他各业生产发展缓慢，社会需求量不大，所以计划木材基本能够满足县内供应。全县年均计划分配木材 2865.30 立方米，城镇及各乡村集市计划外地产杂木年交易量 3000 多立方米，全县年均消费量 3946.80 立方米，总量上是供大于求，地产杂木有相当数量出境销售。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生产资料突破"集中分配、计划调拨"的旧体制，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木材不断减少，市场调节总量显著增加，计划价与市场价逐步接近。货源除从省、市木材公司或镇江木材中转站调拨外，更大部分是从黑龙江的饶河、漠河、伊春等林业部门和福建的三明、莆田、南平、浦城、顺昌等林区以及安徽、江西两省林区自行采购，货源基地大为扩展。同年计划供应量 2643 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55%。1979 年县内开始供应国家进口菲律宾柳安木。1980 年供应美国花旗松，且比例很大，占计划木材的 50%以上。1981 年起，根据县内建房需要，对超长且形体粗大的花旗松截段割材供应。1982 年起供应国家进口苏联落叶松、红白松和加拿大成材，且数量很大。1984 年起实行木材配套（钢材、水泥）供应。1987 年凭"建筑侨汇票"对侨胞家属按国家牌价供应杉木、南方杂木、花旗松等建筑用材。

1988 年后木材市场全面放开，除计划分配木材仍由县木材公司经销外，全县经营木材的国营、集体、个体单位达 37 个，已形成多种体制、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种价格并存竞争的大市场。1989 年县物资部门销售木材 2.37 万立方米，其中计划内木材 59 立方米，

仅占 0.25%。

［钢材］

1957 年前，县内无钢材专供单位。个体铁匠铺自行购买废钢铁加工制作小农具和日用刀、铲、锅、勺等。1958 年县五金公司和手工业经理部开始经营钢材和废铁，年供应量仅 38 吨。1960 年全县消费量 354 吨，其中用于农业生产占 64.69%。1961 年钢材列为国家计划供应物资，划归县物资部门经营管理。1964 年国家拨给计划钢材 216 吨，比 1963 年增加 7.30 倍。同年，全县钢材消费量 237 吨，其中用于农业 155 吨，主要分配给各乡镇农具厂生产中、小农具，占计划材 71.76%，占消费总量的 65.40%。1966～1972 年间工农业生产年均供应量仅 200 吨左右，其中 1966 年全县工业用材 22 吨，农业用材 395 吨，工业用材仅为农业用材的 5.57%。1973 至 1977 年间，年均拨给计划钢材 719.40 吨，全县年均消费 1520.20 吨，计划钢材占消费总量的 47.32%。1977 年工业用材 1086 吨，基建用材 991 吨，比 1972 年分别增长 8.87 倍和 1.72 倍。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实行价格双轨制。县内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基建多改为楼房结构，钢材需求量也较前大幅度增加，计划内分配钢材不能满足供应，“缺口”逐年增大。1979 年全县需求量 3396 吨，计划拨给 949 吨，“缺口”2447 吨，全部自行组织供应。1980 年县主持举办淮阴地区钢材调剂会议，共协议购进钢材 1100 吨。同年全县钢材消费量 3930 吨，计划钢材 922 吨，仅占 23.46%。1982 年从南京、马鞍山、太原等钢铁厂协议购进钢材 1298 吨，占物资部门购进总量的 57.30%，占全县消费总量的 24.12%。同年全县消费总量 5381 吨，计划内钢材 945 吨，占 17.56%。

1985 年后计划供应钢材进一步减少，大部分“缺口”依赖于市场调节供应。1985～1989 年，全县累计消耗钢材 3.05 万吨，年均 6096.20 吨；累计调进计划内钢材 3982 吨，年均 79.64 吨，计划内钢材占消费量的 13.06%。同期工业和基建用材比例加大，农业用材增幅平稳。在此期间共收购加工废钢铁返还钢材 3700 吨。

近 30 年来计划内钢材主要供货品种，以普通中小规格圆钢、角钢、扁钢、槽钢、螺纹钢、盘圆、薄板等为主，其次是中板、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此外还经营少量优质型钢、矽钢片、钢材制品等。

［煤炭］

货源组织　建国前和建国初期，境内没有煤炭供应单位。1953 年县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首次经营煤炭，当年全县供应总量仅 53 吨，全部供给城镇居民用作生活燃料。1958 年县商业部门开始经销煤炭。双沟酒厂、县内食品厂、饮食饭店以及居民生活用量增加，当年分配总量 1.48 万吨，其中用于工业生产 6797 吨，农业生产 2662 吨，城镇居民生活 3108 吨，农村居民生活 2218 吨。1958 至 1960 年，煤炭供应主要是国家计划分配，不足部分由县到市场自行采购。1961 年 8 月煤炭供应工作划归县物资局煤建公司，货源大部分来自徐州矿务局。同年供应煤炭 1.57 万吨。在供应流向上，同年用于工业生产 7222 吨，农业生产 2826 吨，各占供应总量的 46%和 18%。国民经济经三年调整后，县内需求下降，特别是工业企业大部分下马后用煤量下降显著。1964 年全县计划拨给和协购煤炭 2.26 万吨，消费 1.72 万余吨，消费量占购进量的 60.60%，其中工业用煤跌至 1882 吨，只占消费总量的 10.90%，占当年农业生产用煤的 36.70%，比 1963 年、1962 年、1961 年、1960 年、1959 年、1958 年、1957 年分别下降 13.80%、141.80%、283.70%、

302.40%、308.10%、261.10%、196.50%。1963至1966年连续4年工业用煤年均只占农业用煤的48.90%。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徐州矿务局所属国营大矿区生产受到冲击,煤炭产、供不继,便向国营大煤矿周围乡、村小煤矿开辟新的采购基地。这一时期县内供应纯为计划分配。1976年后,县与江西萍乡地区煤矿签订自运煤炭合同,与徐州煤矿达成划点自运协议,并组织600人采煤队伍先后到徐州贾汪地区红光煤矿、大李庄煤矿自行采掘,建立和扩大煤炭供应基地,每年调进约2万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经济体制,煤炭计划分配数量逐年减少,市场采购数量逐年增加,煤炭市场出现了多层次、多渠道、多种购销形式的灵活经营机制和相互竞争的新格局。1979年,用农副产品交换方式从安徽淮北矿务局的芦岭、朱仙庄、烈山等煤矿协购无烟煤和原煤3500吨。1980年先后从安徽的八公山等煤矿协购煤炭2003吨。1981年后,先后与山西大同、阳泉、侯马等矿务局,河南新密、义马、巩县等矿务局,徐州新河、张小楼、义安、青山泉等煤矿建立了比较稳定的煤炭采购关系。1985年调进煤炭8.76万吨,其中计划外4.62万吨,占52.74%。1987年调进煤炭12万吨,其中计划外8.40万吨,占70.00%。1989年调进煤炭25万吨,其中计划外21.60万吨,占86.40%。

煤炭供应 建国后的三十年间,县内煤炭供应基本执行"先保生活,后保生产"的原则。50至60年代县内只有少数几个小厂,用煤量很小,农业生产尚不需煤炭,国家下拨计划基本可以满足供应。在生活用煤方面,自1961年第二季度起对城镇居民实行凭粮油证人口记录供应,对集体伙食单位则按每人每天0.50公斤标准实行"以人定煤"凭证供应,年均供应总量4990吨,占全部供煤计划的31.78%。

1970年后工农业生产用煤量增加,县内始实行煤炭计划供应,按系统按年度核定计划,按月记录供应,执行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压缩民用、解决急需的原则,专煤专供。对电力、化肥、曲酒、轻纺、建材、烤烟、薄荷油、蚕茧等工农业生产及饮食业用煤实行重点倾斜供应政策;对计划内生活用煤则采取发放煤票定量供应办法,并增加供应网点,对农村则委托基层供销社代供。当时年均供应煤炭8455.60吨,占全部供煤计划的21.55%。

1975年后对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实行凭证(粮油证)、凭票(煤票)定量供应,年均供应1.04万吨,占全部供煤计划的21.30%。根据国务院关于对企业实行超定额耗用能源加价收费的规定,1981年始对化肥厂、双沟酒厂、泗洪酒厂、砖瓦厂、水泥厂等用煤大户8个主要产品生产制订煤耗定额,实行定额核销和定额管理,对超耗部分加价收费:超耗10%以内加价50%,超耗20%以内加价70%,超耗30%以内加价90%,超耗30%以上加价一倍。1981至1985年,计划内生产用煤实行定额核销和超耗加价供应;生活用煤仍执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年均供应1.55万吨,占全部供煤计划的25%。1985～1989年,煤炭市场逐渐活跃,出现供需缓和及货源多渠道局面,县内实行计划分配与合同衔接的供应办法,对有条件的厂矿企业,物资部门实行原船、原车直接运到用煤单位;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用煤,仍委托各乡镇供销社负责代供;城镇居民用煤仍凭煤票供应,年均供应1.98万吨,占全部供煤计划的57.10%。

[石油]

建国前境内工农业生产尚未使用石油,民用照明煤油(俗称洋油)皆由私营商店或私人商贩自南京、明光、蚌埠等地购进销售。

建国后,石油一直列为国家重点统配物资,由县、区、乡各级供销社调拨供应。1955年

起执行国家《关于汽油、柴油、燃料油分配范围和申请程序的供应办法》，石油由商业部门综合平衡供应，其他部门不准经营。1958年县内开始使用汽油、柴油，当年总需求仅148吨。1962年秋成立县石油分公司，石油经营和管理业务由商业部门移交物资部门，执行上级分配计划，货源主要从淮阴、蚌埠两地调进，在县内经平衡分计划和敞开供应两种，优先以计划内价格供应农田水利建设、发电、交通、运输等生产部门，其他用油则视油源多寡酌情供应。敞开供应部分一律执行零售价。是年供应煤油227吨，汽油135吨，柴油613吨。

1970年起对全县农用机械、机动船舶、车辆实行"年度定量分类安排、按月供应，包干使用"的办法，凭证、票供应，促进节约用油。1978年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按照"统一分配，定量供应，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在全县逐乡逐村进行复查、核对、登记、发证工作，做到有机有证、有证有卡、凭证供应石油产品，建立供应凭帐、帐卡一致、超购不供、特殊审批的供应制度，重点保证农业生产和机动车辆用油供应。是年供应石油产品3732吨，其中煤油998吨，汽油812吨，柴油1922吨。

1979年石油供应业务划归商业局下属石油公司。1980年，城乡经济发展较快，工农业生产用油猛增，供应日趋紧张。县内执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供应政策，按农、轻、重分配原则，实行统配定量供应。当年供应石油产品1.26万余吨。1983年工农业生产用油更加紧张，县内除做好计划油分配供应外，还组织人员先后到徐州、南京、泰州、长春、丹东、芜湖等地开拓货源，采购计划外油，并按国家有关石油产品供给政策规定，在县内销售，解决供需矛盾。

1984年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石油供应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县内开始经营计划外石油。1986年县石油公司划归淮阴市石油公司，并由县计划委员会代管。1989年供应、销售石油产品2.47万吨，其中计划内1.02万吨，计划外1.45万吨，分别占供应总量的41.30%和58.70%；销往县外4437吨，占供应总量的17.96%。

[**水泥**]

建国前，水泥系由私人自外地购进销售，用量极少。建国后，水泥即被列为国家统配物资，较长时期实行计划分配供应。主要货源渠道，一是国家计划统配，其指标分"条计划"和"临时供应计划"两种。条计划是由中央及省、市有关部门以文件形式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直接拨给下属单位。临时供应计划是上级主管部门开来供货通知单据或县物资部门报批的供应计划。供应原则和程序是先基建后维修，先重点后一般。建国初至改革开放前30多年，县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浩大，所用水泥年均5000吨以上，均执行统配计划，由省、市有关部门下文直接到南京龙潭水泥厂、中国水泥厂、江南水泥厂、邳县水泥厂、盱眙水泥厂等厂家提货。二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增拨，主要为基建工程特需高标号水泥、白水泥、耐酸盐水泥等。三是自行组织采购供应。货源除来自上述厂家外，还来自徐州、宿迁、灵璧、睢宁、洪泽等县市水泥厂，县水泥厂也提供部分货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缩小指令性计划供应，扩大市场调节比例，计划分配水泥逐年减少，1979年后计划指标经常落空。1985～1989年则完全取消计划统配，改由市场自行购销。

建国后较长时期，县内水泥大部分用于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小部分用于农村沼气池修造和基建维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各项基建和城乡居民建房所需水泥大幅度增加，显著改变前30年水泥使用结构和比例。1983年前多为普通强度325号(旧

标 400 号)水泥,1983 年后基建和建房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遂转而使用 425 号(旧标 500 号)水泥。1989 年全县供应水泥 1.63 万吨,其中用于建房 1.25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76.70%。

第六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演变

民国前期,尽管内战频仍,社会混乱,物价波动不已,但境内地处偏僻,交通阻隔,环境相对安宁,物价受外界影响不大,吃、穿、用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略呈升降,基本稳定。

以民国 15 年(1926 年)单价与 16～26 年平均单价比较,面粉每公斤分别为 0.160 元、0.148 元,下降 0.012 元,降幅为 7.50%;豆油每公斤分别为 0.312 元、0.302 元,下降 0.010 元,降幅为 3.21%;食盐每公斤分别为 0.120 元、0.122 元,上升 0.002 元,升幅为 1.67%;38 码回力胶鞋每双分别为 1.410 元、1.375 元,下降 0.035 元,降幅为 2.48%;龙头牌细布每米分别为 0.354 元、0.315 元,下降 0.039 元,降幅为 11.02%;煤油每公斤分别为 0.338 元、0.274 元,下降 0.064 元,降幅为 19.93%;火柴每盒分别为 0.08 元、0.078 元,下降 0.002 元,降幅为 2.50%。

泗洪境内 1926～1936 年部分粮油、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表

品名	单位 \ 单价 \ 年份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面粉	元/斤	0.080	0.085	0.080	0.085	0.075	0.077	0.079	0.055	0.060	0.062	0.086
豆油	元/斤	0.156	0.154	0.160	0.170	0.149	0.171	0.170	0.117	0.102	0.124	0.195
绵白糖	元/斤	0.219	0.205	0.210	0.215	0.216	0.194	0.187	0.212	0.172	0.170	0.180
食盐	元/斤	0.060	0.068	0.060	0.052	0.053	0.060	0.058	0.058	0.066	0.068	0.066
龙头细布	元/尺	0.118	0.119	0.120	0.119	0.119	0.118	0.111	0.108	0.077	0.078	0.082
毛巾	元/条	0.301	0.291	0.300	0.290	0.289	0.300	0.300	0.245	0.280	0.258	0.280
38 码回力牌胶鞋	元/双	1.410	1.456	1.450	1.460	1.397	1.486	1.486	1.486	1.197	1.146	1.264
火柴	元/盒	0.080	0.080	0.080	0.090	0.076	0.083	0.081	0.070	0.070	0.072	0.076
煤油	元/斤	0.169	0.187	0.160	0.168	0.169	0.180	0.161	0.144	0.122	0.142	0.163
肥皂	元/条	0.151	0.149	0.150	0.151	0.145	0.143	0.166	0.151	0.147	0.143	0.122
牙膏	元/支	0.270	0.260	0.250	0.240	0.220	0.236	0.267	0.267	0.261	0.248	0.242

抗日战争时期,受战争和通货膨胀影响,货源阻塞,市场萧条,物价上涨。民国 27 年初,面粉每 50 公斤 8.60 元,年末则涨至 19.50 元,上涨 126.74%。30 年猪肉每 50 公斤 30

元，32年涨至45元，上涨50%。30年牛肉每50公斤35元，32年为50元，上涨42.86%。34年12月青阳镇小麦、大麦每石为1400元、1300元（法币，下同），35年为2200元、1500元，分别上涨57.14%、15.38%。同期日用工业品价格呈成倍上涨势头。30年洋布每匹96元，31年为720元，32年为2300元，33年为8500元，34年为9500元，分别比前一年上涨6.50倍、2.19倍、2.69倍、11.76%。食盐34年12月每石1800元，35年12月为6200元，一年内上涨2.44倍。这一时期物价不但涨幅大，而且波动频率高，波及范围广，日用工业品价格上涨速度显著高于农产品。31年中共辖区归仁集等地小麦每担30元，因受盱眙等沦陷区哄抢粮食风潮影响，同年每担上涨至200元，上涨5.67倍。青阳镇34年1～3月洋布、棉花等商品价格波动16次，平均每月5次多。35年新闻纸和食盐等价格上涨速度分别比小麦高出7.04和3.70倍。

三年国内战争时期，境内物价在高起点上继续上涨，形成恶性通货膨胀。民国37年，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限制各地物价，力图把物价冻结在同年8月19日的水准上。但由于通货恶性膨胀，金圆券迅速贬值，物价无法控制。与此同时，共产党辖区物价则呈稳中下降趋势。同年3月18日青阳镇解放，5日后物价开始回落，小麦由每斗法币65万元下降为45万元，降幅为30.77%；玉米由每斗60万元降为40万元，降幅为33.34%；食盐由每公斤6.40万元降至4万元，下降37.50%。

建国初期（1949～1952年），因战争破坏，经济状况一时难以改变，县内物价处于波动上涨之势。1949年初，中等籼米每公斤0.800元，年末则上涨到1.680元，上涨110%；标准面粉每公斤1.120元，年末涨至2.620元，上涨133.93%；淮北大盐年初每公斤0.200元，年末为0.306元，上涨53%；灯用煤油年初每公斤0.960元，年末为1.298元，上涨35.21%。1950年全县开展平抑物价工作，价格较快平稳下来。每公斤中等籼米1950年为0.296元，1951年为0.213元，1952年为0.246元；每公斤标准面粉1950年为0.262元，1951年为0.270元，1952年为0.276元；每公斤淮北大盐1950年为0.306元，1952年为0.236元，1952年为0.220元；每公斤灯用煤油1950年为1.298元，1951年为1.808元，1952年为1.166元。同期副食品价格也较平稳。每50公斤生猪（三等一级）收购价，1950年为26.60元，1951年为22元，1952年为23元。每50公斤鸡蛋收购价，1950年为36.27元，1952年为35.22元，1952年为34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贯彻国家“基本不动，巩固稳定，安定人心，发展经济”的价格政策，县内物价稳中有降。农产品中，棉花1953年标准品零售价每担86元，1957年为80元，下降6.98%；生红麻标准品1953年收购价每担16.54元，1957年为16.30元，下降1.45%；小麦1953年收购价为每担9.90元，1957年为9.20元，下降7.07%。同期副食品价格略有上升，日用工业品价格稳中有降。生猪（三等一级）收购价，1953年每50公斤为24元，1954年为25元，1955年为28.88元，1956年为32.40元，1957年为34.20元；活母鸡（1公斤以上）收购价，1955年为每50公斤45元，1956年为42元，1957年为46元；鸡蛋（统货）每50公斤收购价，1953年为42.50元，1954年为42.50元，1955年为43元，1956年为50元，1957年为52元；食盐零售价，1953年为每公斤0.306元，1957年为0.234元，下降23.53%；灯用煤油1953年每公斤1.208元，1957年为1.02元，下降20.31%；固体肥皂1953年每条0.46元，1957年0.40元，下降13.04%。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时期，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全县经济遭受严重

损失,商品供需失去平衡,农产品价格上涨。早籼稻每50公斤收购价1958年为6.90元,1962年为8.40元,上涨21.74%;玉米每50公斤收购价1958年为7.30元,1962年为8.50元,上涨16.44%;小麦每50公斤收购价1958年为9.20元,1962年为11.55元,上涨25.54%;花生仁每50公斤收购价1958年为19.30元,1962年为30元,上涨55.44%;花生油每50公斤收购价1958年为38.90元,1962年为71.50元,上涨83.80%。同期因物资供应奇缺,黑市盛行,集市贸易价格猛涨。蔬菜价格1961年比1958年平均上涨190%,肉类价格平均上涨351%,鲫鱼、鲢鱼等水产品价格平均上涨362.50%,烟、酒、糖等生活消费品集市价格平均高于国家牌价两倍以上,给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困难。

国民经济调整(1963~1965年)时期,国家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农轻重比例渐趋协调,国民经济开始好转,物价变动的特点是基本稳定,略有升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稳中有降。尿素每吨零售价1963~1965年一直维持660元;碳酸氢铵每吨零售价逐年下降,1963年为277元,1964年为260元,1965年为245元;农药价格也逐年下降,1605乳剂每吨零售价1963年为3.00万元,1964年为1.60万元,1965年为1.10万元。因年景较好,农业丰收,农产品价格稳定。1963年每50公斤收购价,小麦为11.55元,棉花为89.50元,花生油为71.50元;1964年、1965年保持未动。副食品价格稳中有降,生猪每担收购价1963至1965年3年间均为45元;活母鸡(1公斤以上)每50公斤收购价1963年为63元,1964年为59元,1965年为69元;鸡蛋(统货)每50公斤收购价1963年为75元,1964年为72元,1965年为68.50元。由于发展副业,重视水产养殖,扩种蔬菜,集贸市场货源比较充足,市场价格下降。如以1962年平均价为100%,1963年为75.50%,1964年为52.50%,1965年为48%。

"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期间,国家采取长期冻结物价政策,价格背离价值的矛盾日益突出,阻碍了生产力发展,国民经济受到干扰、破坏。生猪(三等一级)每50公斤收购价1966年为45元,10年未变;鸡蛋(统货)每50公斤收购价1966至1976年一直冻结为69元;棉花每50公斤收购价1966~1970年一直定为89.50元,1971至1976年一直冻结为104.80元;絮棉(二级品)每50公斤零售价1966~1976年10年一直冻结为80元;生红麻(二级品)每50公斤收购价10年一直冻结为17.50元;早籼稻和玉米每50公斤收购价10年间均为9.60元;小麦收购价一直为每50公斤13.50元;尿素每吨零售价10年一直冻结为450元;1605乳剂每吨零售价1966至1970年一直冻结为7900元,1971~1976年一直冻结为6600元。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头两年,物价仍处于冻结状态。自1979年起,国家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逐步进行改革,物价由冻结状态作上升运动,县内物价呈上涨之势。零售物价若以1978年为100%,则1979年为107.90%,1980年为106%。农产品及其相关副产品价格涨幅更大,早籼稻每50公斤收购价1979年为11.60元,比1978年上涨20%;玉米每50公斤收购价1979年为11.70元,比1978年上涨21.90%;小麦每50公斤收购价1979年为16.20元,比1978年上涨20%。经济作物中棉花(标准品)每50公斤收购价1979年为138.25元,比1978年上涨31.90%。副食品和蔬菜价格相应上涨。鲜猪肉(带骨统货)零售价1979年每公斤2.16元,比1978年的每公斤1.45元上涨47.95%;菠菜每50公斤零售价1979年为7元,比1978年上涨55.60%。在此期间,农业生产资料及日用工业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为抑制物价上涨过猛势头，1981年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对主要商品价格进行相对冻结。1981到1984年，尿素零售价格冻结为450元/吨，碳酸氢铵为124元/吨，小麦收购价冻结为每50公斤16.40元，早籼稻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60元，玉米收购价冻结为50公斤11.70元，棉花和生红麻收购价分别冻结为每50公斤153.10元、20元；副食品中生猪收购价每50公斤1981年为62元，1982年为58.40元，1983年为62元，1984年为62元；鸡蛋(统货)收购价每50公斤1981年为90元，1982年为84元，1983年为90元，1984年为85元。

1984年起，基建规模失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投放量过多，总供给与总需求相差约1亿元，致使物价上升。同年开始深化价格体系改革，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其余商品价格以放为主，向合理的市场经济价格体系前进了一步，但同时导致价格水平上升过猛。尿素计划内价格虽然仍为450元/吨，但计划外零售价比计划内高出3倍左右；碳酸氢氨每吨零售价1984年为184元，1985年为193元，1987年为212元，1989年为270元。副食品收购价也呈涨势。生猪每50公斤收购价1984年为62元，1985年为75元，1987年为84元，1988年为100元，1989年为165元，分别比1984年上涨20.97%、35.48%、61.29%、166%。粮食和经济作物价格也呈上涨趋势。早籼稻每50公斤收购价1984年为11.60元，1985～1989年平均为14.66元，上涨26.38%；玉米每50公斤收购价1984年为11.70元，1985～1989年平均为13元，上涨11%；小麦每50公斤收购价1984年为16.40元，1985～1989年平均为17.06元，上涨4%；棉花每50公斤收购价1984年为153.10元，1985～1989年平均为179.09元，上涨16.98%。县内自1985年起放开百货、文化用品、小五金、小药品等597种小商品价格，但升幅不大。县内对自行车、洗衣机、电视机等耐用消费品放活价格，实行差率管理，价格呈高幅度上涨趋势。永久牌加重自行车每辆零售价1984年为170元，1986年为199元，1987年为218元，1989年为277元；18英寸普通型号彩色电视机每台零售价1984年为1400元，1986年为1900元，1987年为2100元，1989年为2400元。

泗洪县一些年份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比价表

农产品(百公斤)	工业品	1952年	1957年	1978年	1985年	1988年	1989年
小麦	食盐(公斤)	60	52	85	135	157	175
	白糖(公斤)	11	13	15	20	20	25
	白布(米)	16	17	25	27	30	25
	火柴(百盒)	8	10	12	12	14	9
	煤油(公斤)	12	16	30	30	49	75
水稻	食盐(公斤)	43	40	79	79	110	140
	白糖(公斤)	8	9	13	13	20	21
	白布(米)	10	11	18	18	25	26
	火柴(百盒)	5	6	10	10	11	9
	煤油(公斤)	8	11	20	20	35	50
玉米	食盐(公斤)	35	36	50	50	60	90
	白糖(公斤)	6	7	12	12	16	20
	白布(米)	10	11	20	20	21	21

续表

农产品(百公斤)	工业品	1952年	1957年	1978年	1985年	1988年	1989年
玉米	火柴(百盒)	5	6	8	8	9	8
	煤油(公斤)	8	10	20	20	30	54
黄豆	食盐(公斤)	60	59	120	120	200	260
	白糖(公斤)	10	11	25	25	40	40
	白布(米)	12	16	40	40	50	50
	火柴(百盒)	6	7	20	20	21	15
	煤油(公斤)	10	15	40	40	60	110
油菜籽	食盐(公斤)	60	90	170	280	310	350
	白糖(公斤)	10	20	30	48	39	390
	白布(米)	15	30	51	61	50	55
	火柴(百盒)	10	15	20	30	25	20
	煤油(公斤)	15	25	70	100	120	140
皮棉	食盐(公斤)	600	500	700	900	1000	1100
	白糖(公斤)	110	105	120	200	150	155
	白布(米)	180	170	200	250	200	190
	火柴(百盒)	90	80	100	105	90	85
	煤油(公斤)	150	145	250	400	410	450
烤烟	食盐(公斤)	350	300	450	500	550	500
	白糖(公斤)	60	60	70	75	70	65
	白布(米)	100	105	115	100	95	90
	火柴(百盒)	50	50	60	50	40	30
	煤油(公斤)	60	70	140	200	245	225
生猪	食盐(公斤)	180	200	256	391	501	550
	白糖(公斤)	30	35	60	100	122	125
	白布(米)	55	70	110	120	150	160
	火柴(百盒)	25	40	50	61	65	55
	煤油(公斤)	40	57	100	200	250	300

注:本表交换比价,1984年以前根据农产品收购牌价和工业品零售价计算,1984年起改用农产品收购综合平均价和工业品国营商业零售价计算。

第二节 调价定价

建国前,境内调价定价情况无资料记载。建国初,县内价格调整均按省、专区文件执行。1952年县首次调整价格,调低近1000种百货商品零售牌价,调幅为2～40%,平均8%左右。1953年调高小麦、玉米、生猪等3种农、副产品收购价,综合平均调幅为12%。

1956年国家定价在价格形式中占主导地位,县仅在小范围内享有调价权。同年调高4种农副产品价格,其中生猪收购价由每50公斤28.83元调高为32.40元;食盐、呢绒、高级香烟3种日用工业品价格也作相应提高,其中食盐由0.234元/公斤调高为0.28元/公斤。1958年在普遍稳定物价的同时,对少数商品不合理价格作了一定幅度的调整。花生油收购价由每50公斤35.90元调高为38.90元;按4%进销差率和10%批零差率对5种地方产品进行定价。

为抑制市场物价上涨势头，1959年县对地方工业产品利润作了限制，规定生产资料成本利润率为5～10%，生活资料成本利润率为5%。同年对19种商品实行定价，其中农产品6种，籼稻统购价定为6.90元/50公斤，统销价定为7.80元/50公斤；小麦统购价定为9.20元/50公斤，统销价定为10.20元/50公斤；玉米统购价定为7.30元/50公斤，统销价定为7.50元/50公斤。日用工业品定价6种，核定飞马牌卷烟每包零售价为0.24元，宝塔牌火柴每包零售价为0.18元，20支纱毛巾每条零售价为0.42元。核定熟食品价格3种，其中油条(每条成品长33.30厘米，宽1.20厘米，重50克)每条供应价0.03元。核定锄头镰刀等小农具和铁、木、竹器零售价格4种。1960年调低地方用药品价格，平均降幅为20%。对69种商品和非商品收费重新定价，其中地产工业品麻袋1种，出厂价定为2.94元/条，零售价定为3.38元/条；农产品收购价格14种；主要副食品28种；洗澡、理发等非商品收费26种，核定男子洗澡每人次收费标准县城为0.12元，农村集镇为0.10元；男子理发每人次为0.20元。

1961年为稳定物价，冻结属于必需生活资料、生活费用的18类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价格。1962年调低锄头、镰刀等5种中小农具价格，平均调幅为20.50%；调低活山羊、螃蟹等水、畜产品价格14种，平均调幅为31%；调高大前门等3种香烟价格，平均调幅为9%，上海产飞马牌香烟每包由0.24元调至0.26元。同年新定月饼等节日供应商品价格8种。

1963年3月调低糖类销售价，砂糖由6.20元/公斤降为5.60元/公斤；糖果由8.40元/公斤降为6.40元/公斤；糕点由4元/公斤降为3.60元/公斤。7月调低名酒销售价，60度瓶装(0.5公斤装)双沟优质大曲酒零售价由2.60元调为2.40元。同年8月调低青霉素等3种药品价格，平均调幅为20%；将棉花收购价由82.50元/50公斤调高为89.50元/50公斤，絮棉、棉布、针织品销售价未作调整；新定15种商品价格，其中建材4种，工业和生活用煤8种，水产品3种。10月核定砖瓦价格，青砖出厂价为450元/万块，青平瓦出厂价为1500元/万块，红砖出厂价为400元/万块，红平瓦出厂价为1400元/万块，并执行出厂、零售一个价。1964年调升土霉素针剂、金霉素针剂、合霉素和黄牛肉、水牛肉等5种商品价格，平均调幅为41.90%。调低13种商品销售价格，其中水产品3种，平均降幅为25%；畜产品2种，平均降幅为10%；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共3种，平均降幅为27%，六六六粉(6%可湿性)由700元/吨降为500元/吨；交电产品2种，平均降幅为5%；糖类3种，平均降幅为14.30%。同年重新核定36种商品价格，其中碳酸氢铵零售价核定为277元/吨；60度瓶装双沟普通曲酒批发价为2.92元/公斤，零售价为3.32元/公斤，县城批发价为2.94元/公斤，零售价为3.34元/公斤；徐州1号原煤零售价为36.80元/吨。此外，对12种水产品和6种节日副食品18个零售价格也作了重新核定。1965年调高理发收费标准，男子由每人次0.25元调高到0.30元，女子和儿童理发费平均调高25%；60度双沟瓶装普通大曲酒由3.21元/公斤下调为3.02元/公斤；交电类商品零售价下调4种，平均降幅为13%；阿司匹林、索密痛等药品零售价平均下调13%；新定中小农具、日用工业品、水产品销售价格18种；火柴零售价定为每封(10盒)0.20元；灯用煤油批发价定为820元/吨，零售价定为0.94元/公斤。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基本冻结。同年仅对4种县内工业产品定价。1967年仅对活山羊收购价等6种商品价格作出审定。1971年对少数商品价格进行微调，1月地产

碳酸氢铵出厂价从155元/吨下调为150元/吨;9月灯用煤油零售价从1.88元/公斤下调为1.42元/公斤,11月尿素零售价从500元/吨下调为450元/吨;新产品价格未作审定。1972年6月调低理发收费标准,每人次由0.30元调为0.18元。1973年核定洗澡价格,每人次为0.11元。

1979年3月调整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夏粮统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加价50%。棉花提高15%。油料提高25%,超购加价50%。生猪提高26%。牛、羊及主要水产品收购价也作了适当提高。7月调高8种副食品和蔬菜零售价。猪肉调高30%,鲜蛋调高35%,主要水产品调高36%,同时对城镇职工实行副食价格补贴,每人每月5元。9月准许集市贸易小宗农副土特产品议购议销。10月核定地产碳酸氢铵出厂价130元/吨,零售价144元/吨。1980年调高部分地产品价格。60度瓶装双沟普通大曲酒由3.34元/公斤调为3.74元/公斤;机制标准红砖出厂价由330元/万块调为350元/万块,红平瓦出厂价由1000元/万块调为1100元/万块,青砖出厂价由350元/万块调为370元/万块,青平瓦出厂价由1030元/万块调为1150元/万块;畜产品中调高了活山羊收购价,由每50公斤36元调为38元。1981年瓶装60度双沟普通大曲酒零售价由3.74元/公斤调高为4.54元/公斤,重新核定浴池收费标准,甲级座每人次0.15元,乙级座每人次0.12元。1982年核定米、面熟食制品议销价格6种,其中油条议价为0.04元/条;调低食糖、沪产香烟等5种零售价格,平均调幅为17%;调低国产机械手表、黑白电视机、半导体收音机价格,降价幅度平均为10%。1983年县内大范围、大幅度调整纺织品价格,调低5800多种化纤织物销售价,平均每米降价1.25元,调高棉织品销售价,平均每米提价0.35元,纺织品降价和提价总金额为85.70万元。同年调低照相器材、电风扇、手表等一批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重新核定浴池收费标准,男池每人次收费甲级0.25元、乙级0.20元、丙级0.15元,女池不分等级,每人次收费0.20元。1984年为活跃城乡市场,促进小商品生产和经营,县内放开小五金、小百货、小药品等597种小商品价格,对农用拖斗等部分机械产品实行浮动价格。

1985年调高生猪收购价,由每50公斤62元调为75元,同时放开猪肉零售价格。机制红砖出厂价由390元/万块调高为450元/万块。核定地产碳酸氢铵出厂价172元/吨,零售价193元/吨。核定议价蜂窝煤球零售价为每只0.0595元。重新审定油条等饮食制品价格8种。1986年再次调高红砖价格,由上年度的450元/万块调为540元/万块。居民供应计划煤球由0.0288元/只调高为0.0576元/只。地产碳酸氢铵出厂价由172元/吨调高为178元/吨,零售价由193元/吨调高为199元/吨。男池洗澡甲级票价由每人次0.25元调为0.30元,女池洗澡票由每人次0.20元调为0.25元。同年核定55度双沟普通曲酒(0.5公斤瓶装)产地零售价为2.10元/瓶,地产325标号水泥销售价120元/吨。1987年地产碳酸氢铵出厂价由178元/吨提高为189元/吨,零售价由199元/吨调为212元/吨。提高11种农药零售价,其中40%乐果乳剂零售价由5200元/吨调高到6600元/吨。部分计划煤炭供应价也向上调整,徐州一号烟煤由57.50元/吨调为59.00元/吨。55度双沟普通曲酒(0.5公斤瓶装)零售价由2.25元/瓶调为2.75元/瓶。

1988年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生活必需品、轻工产品、耐用消费品等继续提价。地产碳酸氢铵第四次(一年一次)调价,出厂价和零售价分别由上年189元/吨、212元/吨调为248元/吨、270元/吨。40%乐果乳剂销售价由6600元/吨调为7670元/吨。甲基1605(50%乳剂)销售价由6200元/吨调为6500元/吨。红砖由450元/万块调为675元/万块。

地产325标号水泥由120元/吨调为150元/吨。议价煤球由0.0595元/只调为0.069元/只。大运河牌肥皂零售价由0.58元/条调为0.81元/条。55°双沟普通曲酒(0.5公斤装)零售价由2.75元/瓶调为3.20元/瓶。18型凤凰牌自行车零售价由252元/辆调高到280元/辆。

1989年县内大面积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价总金额为351.83万元,降价总金额为67.83万元,提、降相抵,净提价额达284.00万元。小麦、水稻、玉米从4月起提高收购价,平均提价幅度为19.80%。棉花从8月15日起提高收购价,由每50公斤291.60元提高为411.60元,提价幅度为41.15%。薄荷油由每50公斤105元降为82.70元,下降21.24%。山羊板皮收购价下降2.50%。工业品出厂价调整情况是,提价总额为143.18万元,降价总额为296.45万元,净降额为153.27万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下调0.07元,325标号水泥出厂价由150元/吨调升为250元/吨。同年,对商品零售价也作了大范围调整,其中提价总额为733.51万元,降价总额为10.10万元,净提总额为723.41万元。提价商品主要有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和药品共76种,降价商品主要有13种名酒和农村返销粮等26种。调整中小学学杂费、医疗住院费、化验费、手术费以及交通客货运价等13种非商品收费标准,其中提价总额44.66万元,降价总额1.07万元,净提额43.59万元。1989年2月小学高年级学生入学费由每人4.50元调整为9元;县内农村公共汽车客运票价由每人每公里0.033元调高到0.055元。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

1949年为稳定物价,安定人心,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是打击投机奸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1950～1951年物价工作重点是检查新、旧年关物价执行情况,打击私商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等违法现象。1952～1954年,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审查加工订货的工缴费、货价和验收标准,查处破坏粮、油、棉布统购统销政策的不法行为,全县有15户私商受到处罚,罚款总额500元(折成新人民币)。1956年县规定凡属国家统购或收购的农产品不准提价,制止抢购允许自由成交的商品,防止价格猛涨。

1959～1969年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监督管理,不准私自买卖和交换国家统购物资,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65年3月审查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价格执行情况,共审查价格6.42万笔,差错总金额2.91万余元,没收上缴财政6092.95元。1972年针对价格执行中的违纪问题,再次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价格审查,查出商业系统差错率为2.10%,供销系统差错率为8.20%,手工业系统差错率为34.10%,物资系统差错率为2.24%。督促差错单位进行改正,并将多收款2000多元退还消费者。

1977年根据商业部《关于商业粮食系统检查和整顿市场中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意见》,重点查处削价私分和变相涨价等违纪行为,计查处违纪案10件,没收非法所得0.25万元,罚款400元。1979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对提价幅度不符合规定的、不应提价而提价的、降低商品质量和服务标准的,以及其他各种随意涨价、变相涨价等违纪违法问题加以纠正。同年将职工食堂饭、菜价格,各单位内设浴池、理发店、托儿所等收费标准列入物价检查范围。全年查处违价案18件,没收非法所得0.50万元,罚款0.10万元,责令退还用户0.10万元。1980年将农产品超购加价是否突破规定品种范围和加价幅度,议购议

销商品范围是否扩大等行为，作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同年，加强饮食服务行业价格管理，制止非法涨价歪风。1981年根据国家物价局等单位《关于做好毗邻地区农副新产品价格衔接工作的联合通知》，对与安徽省五河、泗县、嘉山等县接壤地区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制止抬价预购。同年对涤棉布和烟酒等价格调整商品实施价格跟踪检查。

1982年贯彻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组织力量开展各行各业物价检查，动员群众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1983年重点查处生产资料乱涨价以及向建设单位乱摊费用等歪风。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40件，没收非法收入3.15万元，罚款0.50万元，责令退还用户0.78万元。1984年成立县物价检查所，编制9人。1985年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物价、税收、财务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125件，经济制裁总额52.51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42.85万元，罚款0.80万元，责令退还用户8.86万元。

1986年物价检查重点是控制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稳定市场物价。全年查处价格违法案39件，没收非法所得3.18万元，罚款0.12万元，退还用户2.90万元。1987年继续开展生产资料价格监督检查，同时对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实施重点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56件，没收非法收入10.40万元，责令退还用户5.10万元。1988年重点查处高价转手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等违法行为，并于10月和春节前后相继开展全县物价检查、节日市场物价检查。全年查处价格违法案38件，没收非法收入13.29万元，罚款0.39万元。1989年将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执行情况，粮食行业平价粮油购销价格执行及议价粮油销售价格是否突破省政府规定和利润率，医院各项收费和电价执行情况等，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164件，没收非法收入62.33万元，罚款0.41万元，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清末民初，度量衡基本单位长度为尺，容量为升、斗，重量为斤。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制定营造尺库平制，并在境内通行。该制规定营造尺、铁铸升、斗和库平斤分别为长度、容量、重量标准计量单位。长度1营造尺恰等于32厘米，其毫、厘、分、寸、尺均以十进位。民间交易还使用裁衣尺(折合35.55厘米)和量地尺(折合34.55厘米)。据清《全典》记载和实测，容量1铁升为1035.469立方厘米，升、斗、石均以十进位。境内常用容器则为柳编笆斗，以小麦装计，1斗约为25市斤；民间还使用50斤装、80斤装等容量不等的笆斗。库平1斤为596.816克，1斤为16两。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公布权度法，采用甲、乙两制并行，甲制即清营造尺库平制，乙制则为万国权度通制。17年，政府颁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采用国际公制(米制)为标准制，以市制为辅制。18年颁发《中华民国度量衡法》，确定长度以公尺、容量以公升、重量以公斤为标准制单位，同时老制(清营造尺库平制)、市制和各种加量理值的杂制在境内仍普遍使用。民间老尺1尺约等于市尺96分，老秤1斤等于市斤1斤1两9钱3

分3厘，小秤有15两3钱的，也有14两8钱的，长度则有短尺、加长尺等，名目繁多，量值混乱，致使民用不便，奸欺丛生。

建国初期，国家决定废除旧杂制，统一度量衡。1950年贯彻中央"推行公制"、"沿用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杂制"政策，县内在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均以市制为标准计量制度，初步进行计量改制。1951年土地改革时期，为便于丈量土地，农村普遍使用其形如厶的木制步弓，每弓5市尺。1959年根据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县内实施计量改革，推行公制，保留市制，改市制1斤16两为1斤10两，量值不变；仅对中药用药计量暂允保留16两为1斤的戥秤。此次市制改革(推行10两秤)工作至1960年结束。1977年县内对中药计量进行改革，废止分、钱、两旧制，一律使用毫克、克、千克等法定计量单位。自1984年起，县内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对应改制的计量器具实施改制，至1989年底结束。

第二节 计量管理

建国前，计量管理由商会负责。农民逢集上市出售大宗农副产品多通过粮行、猪行、鱼行、牛马行、柴草行等专业性商行进行；小宗买卖则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交易中也有不用计量器具而沿用"论堆估价"、"手捧成升"、"布手知尺"等原始方式进行的。遇有争执或纠纷一般由商行仲裁解决。交易须交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管理费。计量器具则无法定机构检定和管理。

建国初期，县内工业、商业和民用计量管理工作均很薄弱。1956年前工业计量沿用苏联模式，只单纯保证准确量值传递。1956年执行国家一机部颁布的"四大规程"(《计量器具集中监督规程》、《计量所及区域计量室规程》、《检查和检定工作规程》、《工厂计量机构规程》)，同年在县机械厂炼铁炉上试点使用风量、风压表，按比例投放物料和使用光学高温控制铁水温度，将焦比从2：1提高到5：1；金属加工使用千分尺、游标卡尺和自制塞规卡规等专用计量器具。

1959年成立度量衡管理所。同年对商业等部门使用的度量衡实行受检和抽检，并在各商业网点、门市设立200多处复秤、校尺点。1960年，建立四等公斤组砝码计量标准器，开展对木杆秤、台案秤的检定工作。1979年开始对天平、砝码、地秤、台案秤、血压计实施检定，同年对商业、供销、粮食等系统计量器具进行普查、普检，共查各类衡器2700台(件)，合格率仅达20.50%。为此，管理所协助上述部门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并转发国家《关于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1980年再次对商业系统计量器具进行重点抽查，计量器具合格率上升到85%。粮食局成立内部衡器修理组，于每年夏、秋两季粮油收购前对本系统衡器进行检查维修。同年，国家发布《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县首次召开工业计量工作会议。

1981年春，召开全县计量工作会议，提出建立泗洪计量测试网，以改变计量工作落后局面。1982年对企、事业单位用于贸易结算的衡器数量和分布进行调查，计查实1200余台(件)。同年下半年起，按照省统一部署，对全县木杆秤制造实行国家制定的双刀口、定量铊等统一规格。1983年对68个国营、集体工业企业进行计量整顿，经验收均获得合格证书。同年成立"泗洪县秤工协会"。1984年，为贯彻国家《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

法》,县内42个企业建立内部计量管理机构,配备102名专、兼职计量人员。同年县举办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培训班,计72人参加培训。从1985年开始在县属国营、集体和乡镇骨干企业中全面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同年宣传贯彻《计量法》,首次任命计量监督员。

1987年首次在全县范围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发放工作。同年12月成立县标准计量局。1988年举办工业企业厂、科两级干部计量定级、升级业务培训班,计40人参加培训。双沟酒厂投资65万元配置各类计量器具2418台(件),完善了压力、长度、力学检测手段,优质品率提高5.53%,通过国家一级计量评审验收,并获国家计量先进单位称号。同年1月,对县城、双沟、金镇三地市场计量器具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161个,其中国营32个,集体26个,个体103个。抽查计量器具398台(件),合格232台(件),合格率平均为58.29%,其中国营137台(件),合格94台(件),合格率68.61%;集体77台(件),合格45台(件),合格率58.44%;个体184台(件),合格93台(件),合格率50.54%。没收失准杆秤25只,木尺6只,量提2个,罚没款540元。自1987年2月至1988年2月计发放集体、个体木秤制造、修理许可证30份。

1989年8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55项111种强检计量器具目录,对全县商业、供销、物资、卫生、邮电、交通等系统210个单位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摸底登记,已登记造册195个单位,占应登记210个单位的92.86%;已登记强检器具1.83万台(件)。同年10月对34个计量已定、升级和申请计量定级企业进行调查,查实已配备专职计量员154人,兼职计量员377人。同年11至12月,对174户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强检和登记,并发给强检计量器具使用证。自1984年起,在贯彻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程中,对应改制的528台台案秤、283支木杆秤、108块压力表、137台血压计等计量器具陆续进行全面改制,至1989年底全部结束。

泗洪县1989年计量器具强检登记造册基本情况表

项目 / 数量 / 行业	登记造册单位数			登记造册台(件)数					
	应登记数	已登记数	登记率	贸易结算	安全防护	医疗卫生	环境监测	计量标准	合计
粮食系统	38	35	92%	484	4				488
供销系统	36	36	100%	436					436
商业系统	45	45	100%	293	3				296
物资系统	12	12	100%	87					87
卫生系统	32	20	63%	96	32	2165			2293
环境监测	1	1	100%		25		13		38
供电系统	2	2	100%	14380	15	18			14413
其他	44	44	100%	212	22	13			247
合计	210	195	92.86%	15988	101	2196	13		18298

泗洪县 1985～1989 年工业企业计量定、升级和复查换证一览表

定升级时间	定升级企业名称	定升级级别	证书有效期	合计	复查换证时间及企业名称	证书级别	有效期	合计	备注
1985	油嘴油泵厂、麻纺厂	三级	三年	2					
1986	双沟酒厂、双洋酒厂、双沟镇酒厂、瑶沟酒厂、挂面二厂、华源酒厂、洪农金陵机械厂	三级	三年	7					
1987	双沟酒厂、双洋酒厂、金陵机械厂	二级	三年	3					
	泗洪酒厂、双沟曲酒厂、挂面厂、五里江西窑厂、大修厂、洪农纺机配件厂	三级	三年	6					
1988	双沟酒厂	一级	三年	1	1988 年油嘴油泵厂、麻纺厂	三级	二年	2	
	泗洪酒厂	二级	三年	1					
	水泥厂、面粉厂、双兴酒厂、隆源酒厂、洪农化工厂	三级	三年	5					
	双东酒厂	计量验收	三年	1					
1989	双源酒厂、金镇轧花厂、棉织厂	三级	三年	3	1989 年瑶沟酒厂、华源酒厂、挂面厂	三级	三年	3	三厂均因复查不合格，证书被吊销
	农药厂	计量验收	三年	1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清末到建国前，无标准化管理。清宣统二年(1910 年)，境内双沟镇贺全德槽坊酿造的双沟大曲虽在南洋劝业会展评会上被评为名酒第一并荣获金质奖，但也无法定正式标准，产品质量全凭眼、口、鼻等感官掌握和检验。建国后，较长时期因县内工业落后等未能开展标准化工作。50～60 年代建立的工业企业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工艺规程都是随生产设备同时引进，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的，标准化工作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1985 年县挂面厂制订了全县第一个产品企业标准(空心挂面苏 Q/HZ · LS142—85)。1986 年县油嘴油泵厂采用苏联标准生产 S1015I 号喷油嘴总成并通过市级评审验收。1987 年对 35 个重点乡镇企业 49 个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其中有标产品 38 个，无标产品 11 个，抽查产品标准覆盖率为 77.55%。同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共检验 34 个白酒生产企业 115 批次，合格 96 批次，合格率为 83.48%。

1988 年县植物油厂制订“小麦根系固氮菌地方标准”，并通过审定(DB/3208B008—88)；县油嘴油泵厂生产的 S195 柱塞偶件通过市采标评审验收。同年对 16 个白酒厂和 43 个砖瓦厂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白酒 35 批次，合格 34 批次，合格率 97.14%，抽检红砖 44 批次，合格 1 批次，合格率 2.27%；对国营、集体和个体商户共 18 个门市、112 个柜台、2800 多种商品进行质量检查，计查获变质啤酒 4.21 万瓶，假牛羊皮鞋 150 双，封存无合

格证回春牌电热毯 85 条，还对食品通用标签和包装进行检查。1989 年，临淮冷冻厂制订了冷冻淡水生虾仁地方标准(DB/3208×045—89)，县油嘴油泵厂采标生产的 F2 出油阀偶件、ZS4S1A 型喷油嘴偶件、A 型单体泵等通过市级采标评审验收，县水泥厂采用苏联标准生产出 425 标号水泥。同年 8 月起，对 42 个国营厂、66 个集体厂、127 个乡镇厂的 245 个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其中国营产品 125 个全部按标生产，标准覆盖率为 100%；集体厂产品 55 个，按标生产 50 个，标准覆盖率为 99.91%；乡镇厂产品 65 个，按标生产 54 个，标准覆盖率为 83%；年底对 16 个无标产品重点复查，全部实现按标生产。是年 10 月起，清除假冒伪劣商品，开展"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培训 26 名质量监督员，招收 76 名学员进入江苏省质量监督函授班培训，县泗洪商场、糖烟酒公司、五金公司、供销大厦、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机公司、医药公司等 7 个经销企业获淮阴市政府授予的"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称号。

泗洪县 1989 年主要工业产品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品种	标准
曲酒	浓香型低度白酒	GB11859—89
	浓香型白酒	GB10781·1—89
油嘴油泵	油嘴、柱塞、出油阀偶件，油泵、喷油器总成	JB/NQ105—110—89
棉织	纯棉	GB406—1410—78
	涤棉	GB5325—85
	棉花、细绒棉	GB1103—72
麻纺	麻袋	GB731—83
	麻袋	GB731—87
农机	农用挂车	GB4330—84
	齿轮	GB1356—1357—78
	播种机	NT/66—78
粮油	米	GB1354—86
	面粉	GB1355—86
	花生油	GB1534—79
	大豆油	GB1535—79
	菜籽油	GB1536—79
	精制棉籽油	GB1537—79
化工	农用碳酸氢铵	GB3559—83
	钙镁磷钾肥	DB/3200J043—88
挂面	普通挂面	LS74—82
	空心挂面	Q/320827×R001—90
建材	普通砖	GB5101—85
农药	50%甲铵磷乳油	GB3726—83

第二十一篇
政治综述

清末，境内隶泗州本州，建有乡、里、保等基层封建政权。中华民国建立后，废州改县，境内仍隶泗县，建有区、联保、保等基层政权。民国27年(1938年)11月以后，日军侵占境内，建立日伪政权；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进驻皖东北，建立民主政权。时境内民主政权、国民党政权与日伪政权并立，摩擦拉锯，战事频繁。29年春，国民党泗县县党部西迁蒙城，所有文件、档案、印信随之转移，致使境内有关国民党资料无从查考，记述阙如。

民国37年3～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相继解放境内，翌年4月正式建立泗洪县。

建国后，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已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40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有不少失误。现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与法制，加强团结与稳定，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向前发展。

第一章　政治演变概况

第一节　清末时期概况

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鸦片战争爆发前夕，泗州直隶州(本州)设州府(亦称州衙)，由知州、州同、州判及吏目、学正等各1人组成。知州掌握大权。州同辅知州抓军事或兼巡捕；州判督粮、捕盗、治农、管河；吏目佐知州典出纳文移或分领州事；学正管理教育。州内增减赋税、治水兴农、捕盗办案和兴教办学等皆由知州决定。封建专制的基础是地主阶级及其基层政权。时境内拥有百顷乃至更多土地的大地主十多户，分布在双沟、大楼、魏营、上塘、城头等地。10顷以上的中等地主遍及各地，民谣云："双沟朱、马、赵，青阳许、石、江，鲍管杜、戚、汤，界集一群杨"。境内除州府在半城设有州判巡检司以佐知州外，基层设有7乡、53里、75保及若干个甲、牌。里设里长，保设保长，甲牌设甲头、牌头各1人，以丁粮多少为序轮流充当。其主要任务是查户口，查违法行为，协捕盗逃人犯，征收钱粮赋税，参与

基层刑狱，宣扬封建教化，办理社会救济等。地主依靠占有大量土地剥削贫苦农民。境内农民与地主两大阶级始终存在着严重对立与斗争。

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改称天京)后，清政府在境内举办乡团，建立地主武装，抵抗太平军北进。咸丰十一年(1861年)、同治五年(1866年)，捻军先后进击上塘、朱湖、归仁、半城、马公、双沟、葫芦套、金锁镇等地，遭境内各地乡团阻滞和清军镇压。时境内社会秩序混乱，为补充军费，供给乡团(练)粮饷，州府巧立名目，加重苛捐杂税，摊丁拉夫。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1895～1901年)，境内农民不堪忍受，反抗剥削压迫的斗争风起云涌。二十五年(1899年)，义和团小刀会在上塘、陈集等地手持刀枪开展反帝爱国活动，附近百姓群起响应。三十二年(1904年)至宣统二年(1910年)，水、蝗灾害连年不断，农业严重歉收，加之地主豪绅重重剥削，粮价飞涨，饥民甚多，多处爆发抗捐抗税斗争和抢粮风潮。三年，邑人许俭书组织800余众在青阳镇劫富济贫，颇受穷苦百姓欢迎。

时州府及境内基层政权，曾成立乡保"议事会"、"董事会"，设"乡约"、"董事"等职，维护地方治安，赈灾济贫，处理民事纠纷，受理民间诉讼，并治理过濉河、安河。废科举后曾兴办学堂，但收效甚微。

第二节 民国时期概况

[国民政府]

中华民国成立后，废帝制改共和制，废州制改县制。泗州改为泗县，设县公署。主官为县知事。10年，北洋政府公布县自治法令，要求成立参议会，泗县未实行，终无参议机构。16年春，县公署改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分3科：第一科，管理民政、卫生、教育、水利；第二科，管理财政、税务、田赋；第三科亦称司法科，由县长兼理司法，设承审员1～2人，专门审理民、刑诉讼案件，配书记员5～8人。是年，还建立中国国民党泗县党部，区设区分部。旋，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相应建立。

民国18～19年，泗县国民党清党，杀害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22年，安徽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泗县政府两个机构，一块牌子，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司法等科。境内先有5个区(二区双沟、四区上塘、五区半城、六区管公店、八区青阳)，后改3个区(三区双沟、四区青阳、五区半城)，39个联保，440个保，4400个甲。

北洋政府期间，派系林立，军阀混战，派别斗争激烈。泗县有明派、团派之争。鲍集、管镇地区有南北汤戚两派之争，各拉一帮人，剑拔弩张。境内区、联保政权，摊派苛捐杂税，纵容地主豪绅剥削压迫百姓，征集青壮年为军阀当炮灰。迫使境内农民多次起义抗争。民国3年，金锁镇三元会首领苗立言自称"九省大元帅"，高举"龙华大旗"，以"灭袁复民"为口号，率领穷苦百姓造反，给统治者以沉重打击，后被县署强行镇压。7年，车门乡岗朱村贫苦农民朱华，组织百余穷人在上塘乡胡桥村自制长矛、标枪等武器，结队抢劫富豪，打击劣绅，并将没收财物粮食分给穷人，深得穷苦百姓拥护。这支队伍坚持1年多，后被官府镇压。

民国8年5月6日，半城、峰山小学高年级师生集体徒步赴泗城参加声援北京学生"五四"反帝爱国运动大会和游行活动。青阳、双沟等地学校也在当地举行声援活动。16年6月初，国民革命军北伐先头部队徐海游击队由嘉山明光经双沟、青阳、归仁等地北进时，

沿途学校师生和工农群众箪食壶浆，慰问将士，拥护北伐。

民国16年，中共始在境内活动，领导和组织农民协会进行抗捐、抗税和减租减息斗争。19年5月，中共领导境内千余农民攻打青阳镇国民党团防局，迫使取消常年"军费捐"。7月，青阳、双沟、西赵庄、白庙、大庄、朱湖、金锁镇等地相继建立20多个中共地下党支部，发展党员290余人。8月初，以郭子化（化名李醒吾）、陈欣然（化名傅伯和）为代表的境内中共组织领导上塘、大庄、白庙农民暴动，因遭泗县国民党军警镇压而失利，许多共产党人被捕杀，95%以上中共组织被破坏，革命暂时处于低潮。直至24年与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特委书记郭子化取得联系后，境内中共组织方陆续恢复。

泗县国民政府及境内区、联保基层政权也曾做过一些与人民有益的事情，诸如开办学校，铺筑道路，兴修水利，禁止种植和吸食鸦片等，尤以民国22年就任专员兼泗县县长鲁佩璋所办实事为多。鲁在泗县执政不满3年，经常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整顿社会风气，裁减县府冗员，毅然遣散数百名差役，招收30名有文化青年，组成政警队，另招5名缮状员专代诉讼人拟写状纸，不取分文。铺修干路8条，支路4条，位于境内的有泗城—管镇、泗城—归仁、泗城—半城3条干路和泗城—峰山、双沟—半城、青阳—龙集3条支路。巡察各地时，遇到学校必进校察看，有时亲自出题抽考，奖优罚劣。

民国27年秋，日本侵略军占领泗城，境内亦相继沦陷。日伪曾于青阳、马公、归仁、金锁镇等地建立伪政权——"区维持会"。旋，盛子瑾即来境内管镇就任国民政府安徽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并曾一度与境内中共组织合作抗日。29年春，盛动摇出走，国民党泗县县党部迁至津浦路西蒙城境内，县政府先后流亡睢宁大李集、怀远河溜集，境内国民党区分部及区、联保基层政权自行解体。35年夏，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泗县国民党县党部和政府进驻泗城。是年秋，境内一度恢复国民党区、乡（联保）基层政权。国民党军队、地主还乡团，一面对中共党员、干部和群众大肆捕杀（遭杀害约3000余人）强迫自首，一面强行拉壮丁，搜刮民财，扩充军备。37年3月始，中共控制境内，国民党基层政权先后解体。

［**民主政府**］

为开辟敌后抗日革命根据地，民国28年7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苏鲁豫支队和新四军游击支队，进驻皖东北。30年5月至31年4月，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委员会、行政公署和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4个县政府、县参议会相继成立。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基本实行党政军一体化，机构从简，人员甚少。各县政府按共产党员、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和其他分子各占1/3的比例组成"三·三制"政权，县长、副县长等主要人员大多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

境内各县民主政府，针对敌伪顽匪的复杂斗争形势，以人民武装为支柱，建立区、乡、保基层民主政权，成立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在政务上，开展打击日军、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兴修水利等工作，动员党、政、军机关人员开荒生产，减轻人民负担，组织动员群众，互助互济、生产自救、劳动发家、筹集粮食、支援抗日前线。在军事上，进行"人民战争"，建立县大队、区小队、乡分队、敌后武工队、游击队以及不脱离生产的民兵基干队、自卫队、保田队等武装力量，配合八路军、新四军消灭日伪有生力量。

民主政府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发展爱国抗日力量，打击日本侵略者、汉奸和孤立国民党顽固派，团结开明地主、士绅、社会名流共同抗日；并聘请他们中的代表人物参

加抗日民主政权。如，双沟陈荫南、贺子谟，峰山汪楣生等开明地主、士绅分别担任边区行署和泗南县参议会的主任、参议长或参议员。民国29年2月，为团结抗日，释放被俘的国民党专员盛子瑾并礼送出境。32年3月，释放被俘的国民党苏皖战区副司令、江苏省主席韩德勤以及他的警卫人员，归还其枪支。是年夏，鲍集区农救会主任杨宪军暗杀沈集乡开明地主张鹤村，经淮北苏皖边区高等法院批准，判杨死刑，立即执行。34年，公审并就地枪决勾结日军占领双沟的汉奸马绍义。

淮北苏皖边区抗日革命根据地辖14个县，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个县则是中心区。民国29年5月，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曾亲莅郑集、双沟、朱湖、管镇等地视察指导工作，对政治斗争、军事斗争、敌后政权建设都作了重要指示和部署。30年5月始，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政委邓子恢、参谋长张震驻军半城。是时前后，新四军代军长陈毅、副军长张云逸以及张爱萍（八路军新四军驻皖东北办事处处长后任四师师长）、韦国清（四师副师长九旅旅长）、刘瑞龙（边区党委副书记）、刘玉柱（边区行署主任）、江华（八路军苏皖纵队司令员）等，相继在此领导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民国34年7月，境内各县开展整党整风运动，并在全边区推广"夏陶然教育改革"的创举。实行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开创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为抗日战争服务，为工人、农民和根据地建设服务的新型教育制度。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5年夏，国民党发动内战，其桂系第七军一七六师、五十八师、六十六师、六十九师、七十四师等，向淮北大举进攻，进占双沟、青阳、半城等重镇，并在上塘、鲍集、管镇等地设立据点。11月，中共淮北七地委和主力部队，撤往运河以东；一部分地方武装和干部退守洪泽湖，继续坚持斗争。36年1月，中共组建淮北挺进支队。2月，在饶子健、赵汇川指挥下，挺进支队重返淮北与坚持洪泽湖斗争的游击健儿胜利会师，中共陆续恢复泗南、泗宿、泗阳县民主政府及洪湖管理局。翌年3月，攻克青阳镇，随之泗洪全境相继解放。接着进行土地改革，组织大批民工支援"淮海战役"，动员大批干部随军南下。38年4月，泗洪正式置县，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救灾度荒，除害灭病，迎来了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详见《革命斗争纪略篇》）。

第三节 建国后概况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9年，县遵照《共同纲领》和《宪法》的规定，坚持中共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政治协商制度，先后成立中共泗洪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1954年前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政府及县政治协商委员会（简称政协），统称四套班子。中共泗洪县委系全县最高决策机关，人大系权力机关，政府系执行权力机关，政协系参政监督机关。其施政基本原则为思想政治领导、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结合实际，经过相应会议研究提出任务、政策和措施，经过政治协商和人大讨论决定，而后由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并注意发挥工、农、青、妇等群众团体在施政中的积极作用。具体通过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典型示范，以及县委常委会议制度（一般每月1次，书记主持），党组会议制度（县政府党组会议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一季或半年1次），县长办公会议制度（亦

称政府常务会议，每月1～2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政府组成人员会议制度(县长主持，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一季度或半年1次)、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制度(每年1～2次)等施政方式，领导全县各个时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期］

1949年建国后，县内相继调整和健全县、区、乡(镇)各级政权机构及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机构，建立农会、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在中共泗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医治战争创伤，灭蝗治水，生产自救，战胜灾荒；剿灭地方土匪，镇压反革命，进行土地改革、土地调整和抗美援朝；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树立廉洁奉公的社会风尚和巩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并对封建文化、赌博、娼妓、吸毒等社会遗毒进行改造，以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1952年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引导和组织个体农民建立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个体手工业者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私营工商业实行联营和公私合营。同时发展供销社，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起，宣传贯彻国家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稳定物价，稳定市场，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过大规模治理淮河水患，灭蝗，发展农业生产，全县国民经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6855万元，比1949年增长47%。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社会安定，各业兴旺，人民群众翻身解放后的主人翁精神和参政积极性空前高涨。对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由衷地拥护和爱戴。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6～1966年，泗洪大办水利，初步建成能排能灌的农田基本水利设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0733万元，比1956年增长56.70%。但这一时期，错误和挫折相当严重。1957年“整风反右”严重扩大化，137人被错划成“右派分子”。1958～1960年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简称“三面红旗”)运动中，出现“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盲目“大炼钢铁”、“大搞百里经济林带”、“大办万头猪场”、“大办公共食堂”等，使生产力受到较大的破坏；加之征了过头粮，造成1960年前后缺粮饥荒，不少人患浮肿病。

尔后，由于及时贯彻中共中央一系列文件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整顿干部作风，反对平均主义，退赔平调个人与集体财产，对农民实行“扩大自留地”、“放宽拾边地”等政策。1963～1965年，泗洪经济和人民生活状况大有好转，国民经济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6月～1976年10月，10年“文化大革命”使泗洪人民蒙受灾难和浩劫，造成严重的社会动乱和思想混乱，极大地破坏了民主与法制。但泗洪人民坚持生产，发展经济，并取得一定成绩。在这期间投资兴建化肥厂、油嘴油泵厂、磷肥厂、泗洪酒厂等骨干企业，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21393万元，比1966年增长90%。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全县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清查“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整顿党和政府机构，恢复各级群团组织。广大群众热情投入各项革命与建设之中(详见本篇第二章“文化大革命”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泗洪及时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宣传学习；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代替"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1979年，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农户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多种经营等。1982年9月～1987年7月，遵照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的党的总目标和总任务，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十三大"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泗洪全面地进行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改正错划"右派分子"，摘掉地主、富农分子帽子，落实国民党起义与投诚人员政策、侨务政策、台胞台属政策，依法从宽处理服刑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并给以生活出路等，总计7667人(件)。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上，1979年春，上塘公社群众率先在江苏推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久，上塘经验在全县乃至全市和全省推广。这是泗洪人民对改革开放的一大贡献。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上，泗洪先后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双文明"承包责任制，工资、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以及优化劳动组合、公开招聘竞选厂长(经理)、开展流通企业股份制试点等改革措施，使工业迅速发展，经济效益大大提高。

在经济体制改革基础上，又开展政治体制改革。1981年，首次成立泗洪县政协，发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行县人民代表直接选举，设立县人大常委会。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实行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退下老干部200余人)，实现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在用工制度上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都得到了加强，还有党政分开，简政放权，财政包干等一系列改革措施。

在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在思想文化领域，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科技，县恢复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普协会；成立"五四三"(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全面倡导和开展"学雷锋"、"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文明礼貌月"、"治理脏、乱、差"等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尊师重教热潮，隆重纪念和庆祝教师节(9月10日)，促进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同时，还开展"五好家庭"(遵纪守法好、勤奋工作好、家庭邻里关系好、移风易俗好、教育后代好)、"四有职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三八红旗手"、"青年突击队"等评比竞赛活动，特别在反对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扫黄"(指扫除淫秽书刊、录像、录音磁带、图片等)和"除六害"(指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赌博、拐卖妇女儿童、传播淫秽书刊录像等六害)的斗争中，加强了政治思想建设。

改革开放，使泗洪发生重大的历史转折。国民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广大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职工生活大幅度改善，城市建设突飞猛进。

但同时，在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下，在干部中开始出现了腐败现象，崇拜金钱、权力，追求吃喝享乐，贪污受贿等；工商界偷税漏税、制造、贩卖假冒伪劣商品等现象有所滋长。社会上"关系网"、"人情风"较为盛行，甚至卖淫嫖娼、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等建国初就已绝迹的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各种刑事案件增多。对这些消极腐败现象，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开展经济领域反贪污、

反贿赂、反偷漏税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斗争，加强反腐倡廉的思想教育，制订与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

第二章 民主与法制建设

第一节 民主建设

清及以前为封建专制，根本无民主可谈。民国时期，泗县政府仅于民国22年(1933年)，设立人民问事处，设置诉事箱，收集群众意见，又成立清理积弊委员会，以期改革弊端。但并未真正实行。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领导下的边区政府尽力开展民主建设，首先在政权中实行“三·三制”，成立边区和县参议会，对边区和县政进行民主监督和指导。30年，边区人民在县、区、乡进行普选，选举县参议长和各级行政委员会。泗南县参议员75人，其中中共党员27人，占三分之一；泗宿县参议员83人，除中共党员29人外，其余均为工农群众代表、开明绅士和民主人士。31年，淮北行政公署执行经参议会通过的法规提案共160件，边区开始人民掌握政权的历史。1949年，泗洪正式建县后，依照《共同纲领》规定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由各界人民代表检查和监督政府各项工作。至1953年共举行八届会议，协助和推进政府各部门完成生产救灾、治淮灭蝗、恢复国民经济等中心任务，决定了当时各项大政方针。1954年，贯彻《选举法》，泗洪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时选举县、乡(镇)人民代表，并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乡(镇)长和县、乡(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此期间基本上是党委提名，向代表做工作，使之保证候选人中选。民主仍不太健全。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左倾思潮泛滥，民主体制遭到摧残，县人大停止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1981年恢复人大机构，新设常务委员会，并成立县政治协商会议，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扩大了民主渠道，使民主制度更加完善。

人大作为泗洪县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对“一府两院(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权，另外还要听取和审议县工业、农业、财税、粮食、教育、劳动等12个部门的工作汇报。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工作人员还经常深入基层先后对全县20多个乡、镇和农业、土管、水利、多种经营等部门进行30多次调查研究，就全县经济工作的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并根据泗洪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情况、水利现状等，提出了诸如调整农作物布局、稳定粮食生产、主攻水稻、扩大棉油烟生产等建议。同时写出《县代表活动所反映的问题综述》、《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城镇建设和农民工清退等情况视察纪要》、《天岗湖乡发展芦苇和编织情况的调查》、《关于金镇供销社改革情况的调查》、《关于部分乡、场、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情况的调查》、《轮窑生产潜力怎样才能挖出来——关于三乡一村轮窑厂的调查报告》、《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调查报告》、《关于车门乡东庄村狠抓村办工业迅速脱贫致富的调查》、《关于鸟资源保护的情况调查》、《关于城镇蔬菜产销情况调查的情况通报》、《关于县、乡交通建设视察座谈的意见》等书面材料，推广成功经验，指出失误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和监督县政府的各项工作。和过去相比，就权力机构方面来说，民主建

设已有很大发展。参议会时期的代表，多由政府指派和聘请；50年代初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也由政府、群众团体、各企事业机关单位自行选举。1954～1965年间6届县人大代表的选举，是间接等额选举，即按候选人与应选数相等的名额由公(选)民无记名投票选出基层人民代表，再由基层人民代表按同样方法选出县人大代表。改革开放以后，县设人大常委会，下有办公室和6个工作委员会，人大职能有所加强。从1982年始，县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即县人大代表不再由基层人民代表选举而是由公(选)民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并按候选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差额办法选举。同时，将过去按居住状况划分选区的办法改为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同居住状况相结合的办法划分选区，进一步完善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这些都体现了民主制度的又一进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基本上是以农民为主体。另外，渔民、草民和民兵也占一定的比例，直到"文化大革命"前，人大代表中，极少知识分子代表。第八、九、十届县人大代表中知识分子代表所占代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70%、24.40%、25.30%；农民代表分别是59%、49%、46.40%。第二届县人大代表中农民代表为80.60%；第九届县人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就占9.40%；第八届县人大还有华侨代表1名。人民代表愈来愈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县人大权力机关立法和民主监督作用也愈来愈大。第十届以前历届县人大对经县长提名的县人民政府委、办、局、科、社主任、局长、科长的提名任命均是100%通过。而第十届县人大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依法否决了县广播事业局、粮食局等5位局长的提名任命。代表的素质也越来越高。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及各项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代表提案绝大部分很快得到落实、有些提案及时直接转交各单位办理，办事民主程序更加规范，人大的权力作用愈益显著。

泗洪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时期已有参政议政机构。1981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泗洪县委员会成立。政协团结各界代表人物、社会名流、专家学者和知识分子，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是泗洪民主建设的一大发展。县政协由中共界、科技界、文化艺术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工商界、农林界、工会、妇女、青年界、爱国人士(包括港、澳、台三胞亲属)、少数民族、宗教界等代表人物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体现了爱国统一战线人民性的政治基础。第一、二、三届政协委员中爱国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委员数，分别为6人、占委员总数6.70%，10人、占5.30%，25人、占13.20%。中共界委员分别为17人、占19.10%，16人、占8.40%，28人、占14.90%。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委员分别为13人、占18%，44人、占23.20%，45人、占23.80%。年龄在60岁以上的分别为13人、占14.60%，16人、占8.40%，5人、占2.60%。女性分别为18人、占20.20%，30人、占15.80%，26人、占13.80%。从政协成员的变化看，文化层次越来越高，也越来越年轻化，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委员的比例越来越大。委员在社会其他各界的分布，也越来越朝着有益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方面发展变化。县政协除通过自己的会议和列席县人大会议就国家大事和县内大政方针以及群众生活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积极参政议政外，还通过各种各样渠道，听取广大群众意见，撰写调查报告，向县委和政府提出建议和批评，充分发挥协商监督作用。1981～1989年，县政协先后视察155次，调查了上塘、管镇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双沟酒厂、麻纺织厂的生产全过程，归仁、西陈集、天岗湖等乡和原种场的农村工作情况，陈圩林场引种的水杉、池杉情况，部分社员、职工生活情况等。撰写了较有影响的调查报告42篇，被省市政协或党委转发了17篇。召开了文史资料

工作座谈会和国庆、春节茶话会，学习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的信的座谈会，全县侨台代表座谈会，以及县直和乡镇有关部门的一系列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界人大的意见。此外，还召开了马宇清先生赴美国探亲见闻报告会，机关政协联络组长经验交流会等。8年间，县政协收到委员提案1121件，立案处理1074件，在泗洪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县内基层工作是个薄弱环节，现在已有所加强。基层的民主监督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村民会议来实现的。职代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听取和审议厂长（经理）所作的工作报告，对企业经营方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实施作出决议。双沟酒厂职代会经过反复协商讨论，通过1986年方针目标为："抓管理、促升级、登台阶、上水平、增效益"。实现大曲酒产量1.15万吨，利税2500万元。1987年方针目标为"调整、巩固、开拓、提高"，实现产量1.11万吨，利税2570万元。另外，工会还在职工中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安全生产等活动项目，参与企业的生产、生活、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全面监督检查。双沟酒厂仅1989年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就为工厂年增加效益7.47万元。

第二节　法制建设

民国时期，泗县国民政府曾于民国22年（1933年），招吏警设立缮状处，当堂收状盘词防止虚假诉讼。在境内仅设有零星的乡镇级法制机构，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无保障。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边区4县民主政府建立人民公安保卫机构，并制定一些法令法规。建国后，泗洪人民审判机构和检察机构相继成立，县、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法》、《组织法》和《婚姻法》等，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秩序。"大跃进"时期由于过分强调办案高效率，公、检、法合署办公，法律程序太简单，出现一些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时期，机构被撤销，法制遭到践踏，秩序紊乱，人治取代法治，甚至少数人为所欲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法制机构，认真宣传和贯彻《森林法》、新《组织法》、新《选举法》、《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商标法》、《食品卫生法》、《统计法》、《专利法》、《水污染防治法》、《消防条例》、《兵役法》、《药品管理法》、《会计法》、《继承法》、《计量法》、《居民身份证条例》、《渔业法》、《矿产资源法》、《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企业破产法》、《邮政法》等法律、条例，普遍树立起"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观念。依法办事成为处理各项事务的总则。至1989年底，县内建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政法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等执法机构和法制宣传机构。县人大采取"以会检查执法"的办法，对"一府二院"工作进行定期会议监督，坚持把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作为重要议题进行审议，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公、检、法等部门工作报告，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分别对基层人民法庭和公安派出所进行视察，加强对执法机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还多次建议加强对司法、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加强法制观念，强化法制建设。1985年，县委、县政府开展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成立县普法领导小组和县普法办公室，各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厂、村、组等也都照此建立一条线

的普法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配合组成。层层分工承包，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至1989年底，全县受教育人数达80%以上，共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70余期，培训骨干1万多名，每个村民小组和每个工厂班组都有1～2名宣传骨干，基本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婚姻法》和《经济合同法》的普及宣传任务，改变了长期以来一些基层干部中比较普遍存在的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现象。

第三章 重大政治运动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建国初，国民党逃往台湾后遗留下来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匪首、惯匪)、恶霸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相勾结，不断进行破坏和捣乱。至1950年底，泗洪即发生两起规模较大的匪特暴乱案。归仁区长毛道首郭有法阴谋组织暴动，进攻政府未遂即是其中一起。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1月镇压反革命运动遂在县内开展，但效果不显著，"镇压不足，宽大有余"。翌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使镇反斗争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6月6日，中共泗洪县委越级致函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汇报反革命分子活动情况，同时，采取全党、全民动员，公安、司法、群众相结合方法在各区分别召开控诉大会，发动人民群众自觉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建立人民法庭审判反革命罪犯，运动即掀起高潮。到1953年底，全县共召开各类镇反会议155次，依法逮捕各种犯罪分子，罪大恶极的公审后就地正法。魏营区瓦坊乡恶霸地主魏大乾，曾任伪乡长、大队长，亲手杀埋中共村组以上干部52人，掳走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21人，亦在运动中被捕获枪决。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采取宽大方针，予以减刑或交基层群众管制。泗洪镇压反革命运动延至1955年9月乃告结束。

第二节 "三反"、"五反"

["三反"]

1951年12月始，泗洪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规定》，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开展"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清查机关人员554名，有经济问题者337名(其中贪污1000元以上的19人，1000元以下的53人，贪污其他粮物的225人)。经过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检举检查定案追赃、处理总结3个阶段，至翌年6月全面结束，全县共捉"大虎"(指问题严重者)4只，"小虎"53只(其中6人法办)。计查出贪污款45.15万元，追回赃款12.28万元。"三反"运动教育了干部大多数，挽救了部分犯错误干部，但在运动中间追查贪污犯的"打老虎"阶段，发生过一些过火的行为，致使2人畏罪自杀，发觉后即作纠正。

[“五反”]

1952年初，国家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五反”对象时称“五毒”。泗洪私营工商业先天不足，小业主居多，故运动无大起落，仅根据县内实际，把私营工商业者划为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5种不同类型，对守法户下达过关通知书，对违法户责令退出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没收财产或判刑。后在工商业者中开展一次守法经营教育，推动了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此运动是年6月结束。

第三节 肃　　反

1955年7月，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1月，运动分两个阶段在泗洪展开(即1956年先搞县级机关，后搞区级机关及中学，次年在卫生和小教系统进行)，计有394个单位，4056人参加，历时2年。至1957年11月，全县共收到检举信1714件，查出暗藏坏分子68人。反革命分子王传仁，曾于建国前杀害2名中共干部，1950年参加反动地方武装匪特组织——豫苏皖鄂国民自卫军，亦在运动中被捕获依法处决。

第四节 整风反右

1957年底，泗洪县成立5人整风领导小组，翌年1月22日，县委作出全民整风运动规划。根据上级部署，运动分大鸣大放、反右斗争、整改、反省提高4个阶段进行，计划在全县反出“右派”125人。运动初，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高潮，共集大字报32辑，2000余篇。县委首先发动对平时勇于提意见的陈凤岐、桑柄权、谢德中、汤国银等4人进行错误批判，继而遍及县内各机关部门。运动中，有2人被迫投河自杀。

是年5月8日起，县委对“右派分子”先后作出处理决定，至12月止，全县共定所谓右派137人(其中，机关企事业干部77人，教师60人)，中右分子(即所谓内部处理，不戴帽子的右派)10人。1959年始甄别平反，逐年对部分“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一部分人在“社教”与“文革”中被重新戴上)。1978年4月，县委首批为86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并重新录用部分人员。翌年7月27日，又对95名“右派分子”(包括外县调入及10名“中右分子”)作出改正决定。至此，全县所有错划右派全部平反改正。右派问题改正后，对原开除公职的62人给予安排工作，24人恢复党籍，另外对已够离、退休年龄者分别办理退休或离休。对因受其株连而强迫使城镇户口改为农村户口的24户家属子女均予纠正，其中符合条件者安排就业。

第五节 社会主义教育

1964年12月，泗洪县委从县、社两级机关抽调343人，组成社教工作队，在芦沟公社秦沟大队(今芦沟乡秦沟村)搞试点。不久，各公社亦培训3160名社教工作队员，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或“四清运动”)。运动的重点是“四清”(清政治、清思

想、清组织、清经济)。社教工作队的任务是:发动群众提意见,检举揭发"四不清"干部,组织经济退赔。至1965年,全县有8989名社队干部退赔,其中3137名社队干部受到处理。计退赔粮食14.44万公斤,粮票3272公斤,布票1206.33米,工分75万分,人民币(包括部分物资折款)10.74万元。社教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营管理方面的缺点,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刹住封建迷信等歪风也起了一定作用。但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一些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6年,中共淮阴地委抽调大批工作队,分配到泗洪帮助搞"社教",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于年底匆忙撤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遂告停。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6月16日,受北京形势影响泗洪县中学高二丙班10余名同学贴出《十三问校领导》的联名大字报,轰动整个校园。上午,县委派3人工作组进驻洪中。随之,双沟、孙园等中学亦向校领导贴出大字报。全县中小学遂"停课闹革命"。

是年夏,全县城乡普遍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中小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活动,所到之处,土地庙被扒,古代建筑及器皿被砸,连《三国演义》、《水浒传》等文学名著都在抄焚之列。

9月,泗洪县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每人佩戴红色袖章。不久,全县各中小学相继成立红卫兵与红小兵组织。10月底,泗洪红卫兵开始"革命大串连"(全国8月份开始)。选派的"赴京代表"在北京与全国红卫兵一道受到毛泽东主席的第七次接见;另一部分师生自由组合进京串连,受到毛泽东主席的第八次接见;绝大部分师生持革命串连证,走遍了全国各地,吃饭、住宿、乘车均免费。同时,红小兵亦在县内串连,全县参加串连者达数万人次。

同年冬,重岗公社部分师生自外地串连返洪,贴出第一张"炮轰泗洪县委"的大字报。不久,泗洪县中学率先成立"燎原"、"海燕"、"红旗"、"震五洲"等"革命造反队",其他中学仿效相随。旋,"燎原"、"海燕"、"红旗"三队合并成"井冈山公社"("红司"前身),主办刊物《红旗战报》。春节前后,全县各公社遂成立数十个"革命造反队",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口号声中,开始夺县委、县政府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的权。

1967年2月,"造反派"在邮电局小楼上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宣布罢县委书记陈耀和副书记洪德聪的"官",后对县委科局以上88名干部非法挂牌、游街、批斗,让其"靠边站"。县委、县政府在冲击中瘫痪。3月,泗洪驻军和县人武部设"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办公室,对全县实行军管。县人民武装部设生产办公室,指挥全县工农业生产。是年春,县城各小型造反队纷纷合并,成立了"第一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一司")、"红色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红司")、"第三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三司")、"东方红革命造反兵团"和"七一革命造反兵团"等大型革命造反组织。不久,"一司"、"三司"被"红司"捣毁,其中部分成员重新组建了"血战到底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血派"),与"红司"对立,闹派性斗争,时有武斗发生。

12月,"血派"两位头头赴淮阴,硬将原泗洪县长刘儒高及秘书高汉臣揪至淮阴中学"审问",又逼刘打电话令泗洪送5000公斤大米、白面和5000元钱至淮阴,遭拒绝。后将刘转至徐州扣押52天乃放回。

是年底，红司头头们在东风旅社照像馆召开“防卫”会议，决定造枪与抢枪。不久，即私造小手枪一支，地雷6个，手榴弹205枚，匕首若干把，后均被县革委会下令上交销毁。

1968年2月29日夜，红司抽调100多人，打开部队营房仓库大门，抢走各种枪300余支，子弹300发。第三天，在部队责令下，将枪支弹药送还。

3月，“红司”与“血派”达成大联合协议，组成泗洪县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委员会。4月，在军管会指导下成立泗洪县革命委员会。全县31个公社、场、镇及县直机关各单位，均于10月前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从此，按老中青三结合原则，部分老干部逐步走上领导岗位。

6月25日下午，血派3名成员，闯进县革委会办事组，强行撬开抽屉，抢走印章6枚。被县革委会责令交回，并逮捕和拘留策划肇事者。

是年秋，全国各地大搞“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四首先”活动。泗洪大建“忠字台”(即每户居民在正房砌一个形状不一的台，台上放着《毛泽东选集》)，大办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精心设计“忠”字舞。全县计有忠字台15万个，宣传队600多支。时泗洪“四首先”活动频繁。机关工作人员上班，工人农民上工，学生上课与各种会议前，须全体肃立，面对毛泽东主席像，每人执《毛主席语录》，齐诵：“毛主席万寿无疆！”直到1971年“9.13”事件发生，林彪反党集团被粉碎时乃止。

12月，首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基本形式有3种：一是“请宝书”(购买毛主席著作)，二是背诵“老三篇”(指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3篇文章)，三是召开“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时全县共购买《毛泽东选集》12.67万部，《毛主席语录》43.51万本，毛主席著作单行本104.27万册，毛泽东主席像94.59万幅，毛泽东主席金属像章70多万枚。各级均召开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讲用者在会上讲述自己通过学习，如何克服困难，干好工作的经验。时全县有“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2万余人，出席省积代会的有邵阖、尹者兰、袁春际、王洪侠等。

1969年1月18日，县组织357人的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进驻29个公社、场、镇，领导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以大批判引路，“抓革命、促生产”。全县计有大批判专栏1.08万块，共办48.99万期，集会批判达1.05万场次。时队队有专栏，天天开批判会。解放战争时期的支前模范杜大娘(许爱民)，被诬为“刘少奇在泗洪的黑钉子、代理人”，受到批判。泗洪有1.25万人被错误列入清理之列(其中所谓“叛徒”6618人，“特务”207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35人，“历史反革命分子”1389人，“阶级异己分子”148人，“蜕化变质分子”110人，其他“反革命分子”3988人)，均被剥夺政治权利，常遭体罚，其子女亦在政治上受株连。

是年4月，泗洪县五·七干校在双沟邵洼建立。前期学员均是被错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的老干部，边学习，边“劳动改造”；后期学员为机关、工厂和公社、大队干部。以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批林批孔、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系列文章为学习内容。至1978年，干校共办31期，培训3795人。

1969年11月始至1971年，县革委会的核心领导小组依据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发动群众“开门整党”。在整党中，把“对于阶级敌人战

斗”作为建党的唯一宗旨，各级党组织按此方针进行整顿组织和吸收新党员，错误地批判了一部分党员干部，接纳了一部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时称之为“吐故纳新”)。同时举办学习班，发动党员“亮私斗私”，1970年，地区、县、公社三级举办整党学习班，有1.30万名党员参加轮训。

1970年春，全国掀起清查“五·一六”和“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泗洪大抓所谓“新民党”，致使许多人蒙冤入狱。翌年，县革委会培训了3.16万余名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员，进驻124个“老大难”(即问题严重)大队，进行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新挖出“阶级敌人”292个，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3900人，查出经济总额60万元(退赔19万元)，粮食24.50万公斤(退赔8万公斤)，布和布票3500米(退赔1700米)。“一打三反”运动禁锢了市场，连农民自留地收入的农产品，也不准上市场销售，并称之为“割资本主义尾巴”。

1974年1月12日，中央提出批林批孔运动。月底，县委组织935人的批林批孔整风宣传队，在141个大队首批开展批林批孔运动。运动学习中共“十大”文件，批判林彪的“天才论”与“英雄创造历史观”，把批林批孔与打击当地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结合起来。全县城乡，白天上工，晚上学习文件，开批判会。计开大小批判会近万场，参加会议人员达百万人次。

1975～1976年，全国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高潮。县委提出了“鼓足干劲学大寨，加快步伐赶宿迁。誓夺总产六亿五，定叫泗洪变昔阳”的战斗口号。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亦有所发展。

1976年春，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亦组织批判“三项指示为纲”，但流于形式。是年，周恩来、朱德、毛泽东相继逝世，全县人民沉浸在无比巨大的悲痛之中。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全县上下愤怒声讨，口诛笔伐。“文化大革命”全面结束。

十年“文化大革命”，给全县人民生产与生活带来严重的影响。运动中，部分工厂、社队因武斗而停工停产，学校自1966年夏停课，中学至1969年秋方陆续招生，小学虽复课但不能按部就班。全县有10余人因“政治”、“历史”问题被迫自杀，县级机关、农村社队、城镇街道7454名干部遭审查批斗，6200多名群众因“历史”或成份问题，在精神和肉体上受到不同程度的摧残。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所有冤假错案均得到彻底平反昭雪。

第二十二篇
政党社团

泗洪境内除国、共两党外，无其他政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在境内活动始于民国16年(1927年)，至19年党员发展到290余人，建立20多个支部。然而，由于"左"倾思想影响，在条件尚不成熟情况下发动农民暴动，致使党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权纷纷撤退，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敌后，恢复和发展组织，发动群众，殊死抗日，粉碎日本侵略军多次疯狂"扫荡"，将境内建成皖东北(淮北)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在抗日烽火中，党的队伍得到迅速发展壮大，虽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有大批党员牺牲和外调，但至1949年中共泗洪县委成立时，全县仍有中共党员5984名。建国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中共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至1989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28338名。党员文化素质显著提高，行业分布也更趋合理。

中国国民党泗县党部于民国16年筹建，17年成立，开始在境内活动。翌年，在境内马公店、青阳、双沟、半城4地建立了区分部。但国民党群众基础差，发展缓慢，规模较小，影响不大。27年日军侵占泗县，国民党县党部撤往津浦路西，境内组织即行解散，停止活动。

境内社会团体大多应抗日战争而诞生。抗战初期，为组织群众，团结抗日，在中共发动、影响下，先后成立了青年抗敌协会、青年抗日救国会、工人抗日救国会、农民抗日救国会、妇女抗日救国会(简称青抗会、青救会、工救会、农救会、妇救会)。建国后，又成立了县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农会等团体。这些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论在建国前革命战争中还是在建国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均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建国前党组织

[早期地下党组织]

民国16年(1927年)，中共党员陈欣然(化名傅伯和)，受党组织委派，来到境内魏营

乡大庄集等地，以教书为名，开展农民革命运动。翌年3月，中共地下党员郭子化也化名李醒吾以行医、教书为掩护到青阳西赵庄、金锁镇白庙一带发展党员。还有一批在外读书的年轻党员也陆续回乡，在青阳、双沟、王晓庄一带活动。到19年7月，境内中共党员发展到290多人，建立了西赵庄、白庙、大庄、彭庄、双沟、青阳、冯庄、前老庄、大树梁、邬洼、陈嘴、半城、朱庄、朱集、侯窝、曾牌坊、陈高宅、沙庄、洋井、曹庙、朱世选圩子等20多个党支部。这些党支部隶属中共泗县县委。是月底8月初，在中共泗县行动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白庙、大庄等地党支部相继组织农民暴动，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泗县地主武装。参加暴动的孟双城、卓小成、王金元、乔小蛮子等9名党员英勇牺牲。陈欣然等一部分人被捕。暴动失败后，幸存党员或转移，或隐蔽，大多数支部停止了活动。郭子化转移到沛县。到21年9月，中共长淮特委遭敌人破坏后，境内中共组织活动完全停止。24年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特委郭子化派人到白庙联系，翌年又重新建立中共白庙支部。该支部活动一直到抗日战争爆发。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党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27年11月，中共鄂豫皖省委利用国民党六安县长盛子瑾到皖东北任第六行署专员的机会，派江上青、赵敏等随盛子瑾到皖东北建立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江上青任书记，赵敏、周邨任委员。28年初，特别支部划归中共山东分局领导。2月，江上青派朱伯庸到山东分局联系。4月，山东分局即派杨纯化名陈光薇女扮男妆，到境内组建中共皖东北特别委员会。杨纯为特委书记，江上青为委员。撤销皖东北特别支部。特委驻半城。7月，成立中共半城特别区委，汪洋（现名孟戈非）任书记。9月，又将特别区委改为中共洪泽湖工作委员会，由赵敏任书记，下辖4个支部，共有党员40余人。10月底，撤销中共洪泽湖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泗县县委，机关驻半城，先后下辖半城区、三区（魏营、双沟等地）、四区（青阳、重岗、石集等地）、八区（龙集、界集、太平等地）等区委。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军事部。经2年艰苦努力，建立起广泛的统一战线和地方人民武装，狠狠打击了日、伪势力，党组织也得到发展壮大。29年10月，中共领导的主力部队东进，日、伪乘机大举进攻，土匪也乘机骚扰。中共皖东北地委根据斗争形势需要，将泗县分为泗南、泗宿、泗东、泗北、泗五灵凤5个边区县级办事处和党的工作委员会。翌年5月，成立洪泽湖管理局和工委。6月，区划又作调整，将泗南、泗宿两县工委改为县委，泗宿县委机关常驻朱湖，泗南县委机关常住罗岗。9月又以八区直属区（原泗县八区）为中心成立中共泗阳县委，县委机关常驻龙集。在极为艰苦危险的条件下，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各级党组织紧紧依靠广大群众，迅速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和乡、村民主政权；成立农救会、工救会、青救会、妇救会等群众抗日团体；组建地方武装——基干民兵队；全面减租减息；吸收开明士绅参政议政，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彻底粉碎了日伪33天疯狂大“扫荡”，肃清为害数十年的匪患，同时也对国民党顽固派分进合击淮北抗日根据地的阴谋给予有力还击。至32年春，随形势变化，境内各级党组织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整风、扩军上来。32年1月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党委设4个地委，泗宿县委划属第一地委领导，泗南县委属第二地委领导（33年12月，又曾短期设置中共9县工作委员会，泗南、泗宿县委皆属其领导），直到抗日战争胜利。

解放战争时期 民国34年10月，成立中共华中七地委（亦称淮北地委），境内党组织属其领导。35年9月，国民党军队进攻淮北，中共盱凤嘉县委、县政府机关退到泗南县，上级指示，将两县县委合并仍称泗南县。11月，国民党军向境内疯狂进犯。23日，中共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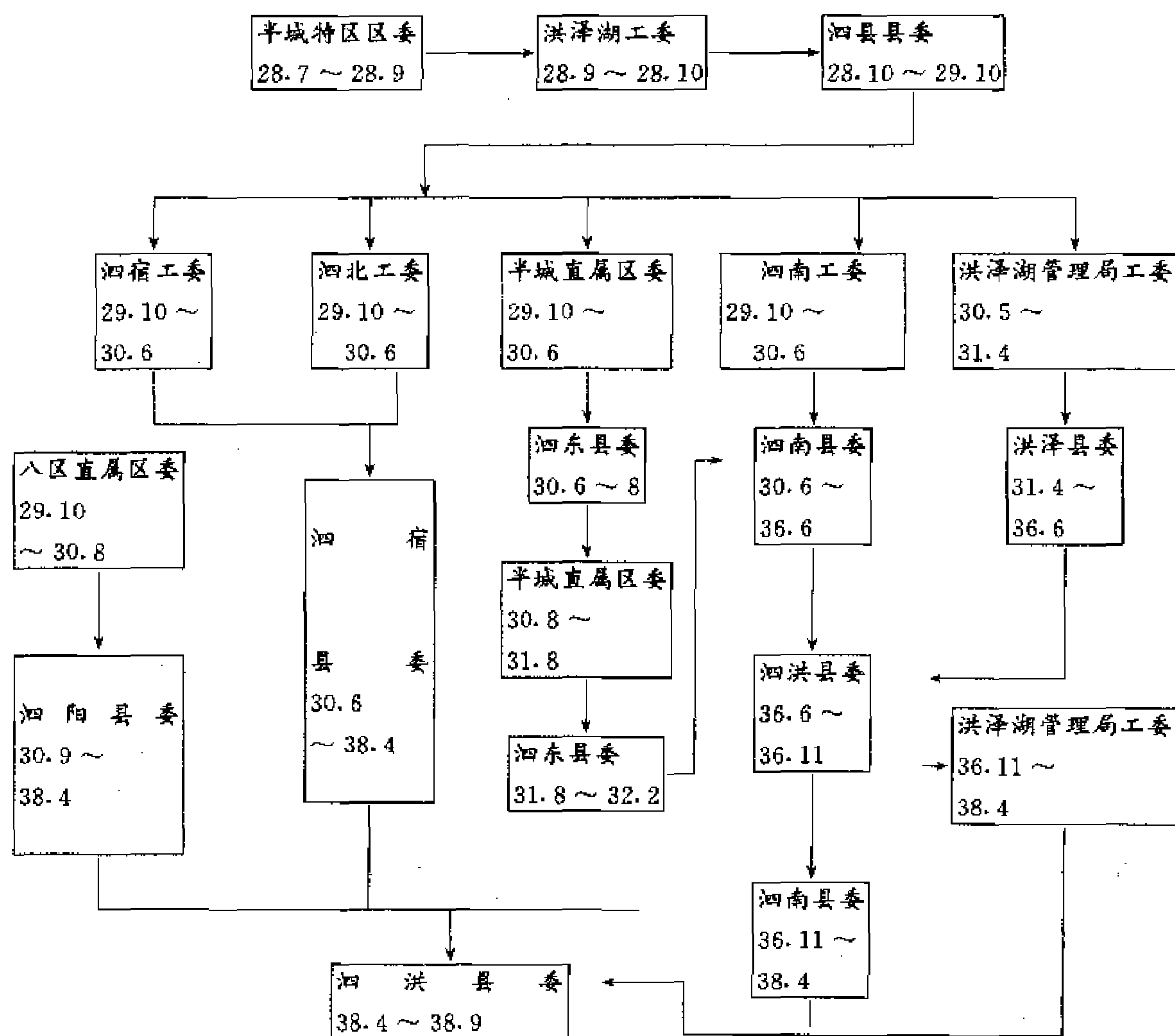
委和分区主力部队从界集东北唐马圩撤往运河以东(北)，境内全部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境内中共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县委组织部分党员、干部、地方武装退守洪泽湖，在姚克、洪沛、谢楠等为首的中共洪泽湖工作委员会领导下，于湖上坚持了58天殊死斗争，保存了革命力量。36年1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中野战军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与坚持洪泽湖斗争的境内党员干部和地方武装会师。6月，洪泽县湖西部分与泗南县合并成立泗洪县委，至11月，撤销泗洪县恢复泗南县委，原洪泽县湖西部分成立洪泽湖管理局工委。此间经过多次激烈战斗，至37年3—5月，境内基本解放。各区乡党组织逐渐恢复、健全。此时，境内党组织属中共江淮二地委领导，38年4月泗洪县委属刚成立的中共宿县地委领导。

[机构沿革与领导人更迭]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中共党组织机构设置、变化和主要领导人任职情况比较复杂，其机构沿革演变和领导人任职情况详见以下图表。

泗洪境内建国前中共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民国28年7月～38年9月)



建国前境内中共县委、工委、直属区委书记、副书记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半城特区区委	书记	汪洋	山东	民国28.7～28.9
洪泽湖工委	书记	赵敏	湖南	28.9～28.10
	书记	高峰	江苏淮阴	30.5～31.4
	副书记	张子夫	河南	30.5～31.4
泗县县委	书记	石立志	江西	28.10～29.4
	书记	李广涛	河南	29.4～29.10
泗宿工委	书记	石立志	江西	29.10～30.6
泗北工委	书记	罗代洲	江西	29.10～30.6
泗南工委	书记	张毅	山东	29.10～29.12
	书记	洪沛	江苏盱眙	29.12～30.6
泗宿县委	书记	石立志	江西	30.6～31.12
	书记	王宇	安徽	31.12～32.4
	书记	王光宇	安徽	32.8～33.5
	书记	吴植椽	陕西	33.5～34.5
	书记	张灿明	四川	34.5～35.4
	书记	梁绪修	江苏宿迁	35.5～35.7
	书记	柏瑞秀	江苏宿迁	35.7～37.8
	书记	朱光	江苏徐州	37.8～38.4
	副书记	李任之	广东	30.6～31.6
	副书记	吴植椽	陕西	31.12～32.11
	副书记	田古	江苏响水	36.1～36.3
	副书记	戴士雅	安徽肖县	36.12～37.5
半城直属区委	书记	王光宇	安徽	29.9～31.8
泗东县委	书记	王光宇	安徽	31.8～32.2
泗南县委	书记	洪沛	江苏盱眙	30.6～31.1
	书记	罗克明	广东	31.1～34.2
	书记	张太冲	安徽阜阳	34.2～35.6
	书记	洪沛	江苏盱眙	35.6～36.6
泗洪县委	书记	洪沛	江苏盱眙	36.6～36.11
泗南县委	书记	洪沛	江苏盱眙	36.11～37.6
	书记	梁绪修	江苏宿迁	37.6～37.10
	书记	胡书乐	江苏泗洪	37.10～38.4
	副书记	王光宇	安徽	32.2～32.5
	副书记	陈一民	安徽凤阳	35.9～35.11
	副书记	胡书乐	江苏泗洪	37.2～37.10
	副书记	刘星	江苏睢宁	37.11～38.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泗阳县委（淮北）	书　记	张维城	山　东	30.9～31.5
	书　记	高　峰	江苏淮阴	31.5～31.10
	书　记	胡天禧	河　南	31.10～32.10
	书　记	朱鸿翔	山　东	32.10～33.4
	书　记	狄克东	河　南	33.4～34.7
	书　记	林　源	河　南	34.7～35.8
	书　记	赵文甫	河　南	35.8～35.11
	书　记	周宇明	江苏睢宁	36.3～36.5
	书　记	柏瑞秀	江苏宿迁	36.5～36.9
	书　记	夏继霞	江苏睢宁	36.9～38.2
	书　记	石正鹄	江苏淮阴	38.2～38.5
	副书记	王创业	江苏泗洪	34.8～34.10
	副书记	夏继霞	江苏睢宁	34.10～35.11
	副书记	王创业	江苏泗洪	36.1～38.3
洪泽县委	书　记	高　峰	江苏淮阴	31.4～31.5
	书　记	张子夫	河　南	31.5～33.12
	书　记	王化东	山东济南	33.12～36.6
	副书记	张子夫	河　南	31.4～31.5
洪泽湖工委	书　记	陈硕峰	江苏泗洪	36.11～37.4
	书　记	陈礼宽	安徽肖县	37.4～38.4
泗洪县委	书　记	朱　光	江苏徐州	38.4～38.9
	副书记	胡书乐	江苏泗洪	38.4～38.9

第二节　泗洪县委员会

［机构设置］

1949年4月成立中共泗洪县委员会，领导成员均由上级任命，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等工作部门，县委机关驻青阳镇。1950年2月，民运部改为农工部，同年底撤销农工部成立农民协会，1954年秋再改为生产合作部。1951年7月1日，成立《泗洪大众报》社，不久撤销；同年，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改称监察委员会。1952年4月，为了适应培训党员和基层干部的需要，设立党训班。1954年2月，为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团结各界人士，组织各方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工作，又设置了统战部和财贸部。至1956年5月，县委共设8个工作部门。1957年1月，为加强司法系统协调工作设立政法部。同年5月恢复《泗洪大众报》社。是年底设文教部，次年9月撤销。1958年6月设直属机关党委，同年9月撤销政法部，10月改秘书处为办公室。1959年3月5日召开县第二届党代会后县委设书记处。1959年增设工业交通部，1960年分为交通部和工业部，1962年两部同时撤销。1959年5月设劳动工资部，1961年1月撤销。1959年6月改党训班为县委党校。1961年1月10日，《泗洪大众报》停刊，报社复撤销。1962年撤销统战部，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同年7月撤销县委书记处。1963年1月，县委工

作部门精减为7个。1965年8月增设城镇工作部,直至"文化大革命",县委工作部门未再增减。

1966年,根据中共中央《5.16通知》精神,县委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次年春,由于造反派夺权,县委机关基本瘫痪,全县实行军管。1968年4月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一切权力均归其掌握。同年10月成立中共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代行县委职权。1971年3月选举产生新县委,撤销中共泗洪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新县委未设工作部门,由县革委会下设的办事组、政工组等同时行使县委工作部门职权。1974年初,为加强县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恢复设置直属机关党委。1975年恢复设置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1977年7月恢复县委党校。1979年9月恢复设置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初,根据党的新时期统战工作需要,复设统战部。同年4月,为加强对政法工作领导与协调,设立政法委员会。7月,设置对台办公室。8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2月,为加强农村政治工作,设置了农村工作部。4月,为了密切联系群众,为民排忧解难,设置信访办公室。8月,老干部局改属县委。1986年5月,将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与其下设办公室合并,成立党史工作委员会。1987年8月,对台办公室划归县政府所属。至1989年底,县委共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党校、政法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等10个工作部门。

[县委领导人更迭]

自1949年建立中共泗洪县委起至1956年5月中共泗洪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前,县委领导人由上级党委决定任免。县第一次党代会后,县委领导人由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个别变动由上级党委决定任免。

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49年10月~1989年12月历届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49.10~1956.5)	书记	朱光	江苏徐州	1949.10~1951.6
		潘道一	江苏泗洪	1951.8~1954.2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4.2~1956.5
	副书记	胡书乐	江苏泗洪	1949.10~1950.1
		陈尤然	江苏盱眙	1951.5~1951.12
		高清	江苏洪泽	1952.11~1954.9
		张寅	江苏泗洪	1954.9~1956.5
		张家声	江苏泗洪	1955.3~1956.2
		张化民	江苏淮阴	1956.2~1956.5
第一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56.5~1959.3)	书记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6.5~1957.12
	第一书记	苏农	江苏宿迁	1957.12~1959.3
	第二书记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7.12~1959.3
	第三书记	邵凤翥	江苏淮安	1957.12~1959.3
	副书记	张化民	江苏淮阴	1956.5~1959.3
		张寅	江苏泗洪	1956.5~1957.12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8.12~1959.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二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59.3～1963.1）	第一书记	苏农	江苏宿迁	1959.3～1960.7
		刘玲	江苏淮阴	1960.7～1962.7
	书记	刘玲	江苏淮阴	1962.7～1963.1
	书记处书记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9.3～1960.7
		邵凤翥	江苏淮安	1959.3～1961.9
		张化民	江苏淮阴	1959.3～1962.7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9.3～1962.7
		陈复兴	江苏泗洪	1960.3～1961.4
		胡步顺	江苏宿迁	1960.3～1961.5
		史化南	江苏泗阳	1960.7～1961.4
		季文良	江苏宿迁	1960.7～1961.4
		赵荣洲	江苏淮安	1961.1～1962.7
		郭为开	江苏建湖	1960.12～1962.7
	副书记	赵荣洲	江苏淮安	1962.8～1963.1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62.8～1963.1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62.8～1963.1
		张化民	江苏淮阴	1962.8～1963.1
第三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63.1～1968.4）	书记	刘玲	江苏淮阴	1963.1～1964.10
		陈耀	江苏泗阳	1964.10～1968.4
	副书记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63.1～1964.12
		赵荣洲	江苏淮安	1963.1～1964.12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63.1～1965.5
		张化民	江苏淮阴	1963.1～1964.1
		刘儒高	江苏沭阳	1964.12～1968.4
		郭为开	江苏建湖	1965.3～1968.4
		洪德聪	江苏泗阳	1965.3～1968.4
		朱德功	江苏泗洪	1966.4～1968.4
中共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68.10～1971.3）	组长	陈培钰	山东	1968.10～1970.8(军代表)
		王丕文	四川	1970.8～1971.3(军代表)
	副组长	许乃奎	江苏泗洪	1968.10～1971.3
		冯永坤	浙江	1968.10～1970.3(军代表)
		王丕文	四川	1970.3～1970.8(军代表)
第四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71.3～1984.11）	书记	王丕文	四川	1971.3～1973.5(军代表)
		余克	山东	1973.5～1975.8
		张文高	江苏淮安	1975.8～1977.9
		李洪来	江苏灌南	1977.9～1983.5
		刘学东	江苏金湖	1983.5～1984.1
		葛恒文	江苏沭阳	1984.1～1984.1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四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71.3～1984.11）	副书记	陈元谋	山东沂源	1971.3～1975.8
		刘儒高	江苏沭阳	1971.3～1975.1
		邵　阔	江苏沭阳	1975.1～1977.7
		李洪来	江苏灌南	1975.8～1977.9
		许乃举	江苏泗洪	1976.5～1983.5
		赵生田	江苏泗洪	1977.7～1982.12
		孙培廉	江苏宿迁	1979.3～1982.2
		葛恒文	江苏沭阳	1982.12～1984.1
		朱植干	安徽五河	1984.2～1984.11
		洪培业	江苏灌南	1984.2～1984.11
		陈　伟	江苏泗洪	1984.2～1984.11
第五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84.11～1988.3）	书　记	葛恒文	江苏沭阳	1984.11～1987.7
		李训章	江苏灌云	1987.3～1988.3
	副书记	朱植干	安徽五河	1984.11～1988.3
		洪培业	江苏灌南	1984.11～1987.1
		陈　伟	江苏泗洪	1984.11～1988.3
		张　淼	江苏宿迁	1987.1～1988.3
		赵生田	江苏泗洪	1987.1～1987.4
第六届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88.3～1989.12）	书　记	李训章	江苏灌云	1988.3～1989.7
		陈　伟	江苏泗洪	1989.7～1989.12
	副书记	朱植干	安徽五河	1988.3～1988.10
		陈　伟	江苏泗洪	1988.3～1989.7
		张　淼	江苏宿迁	1988.3～1989.12
		孙茂扬	江苏涟水	1989.7～1989.12

第三节 党的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党代表会议]

1950 年 4 月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在青阳老庄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350 人，会议部署了 1950 年工作任务。

1954 年 12 月 10～15 日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300 人，列席人员 143 人，会议总结 1954 年工作，检查和批判资本主义行为，进一步贯彻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明确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研究和讨论粮食、生产自救、互助合作等工作任务。

1989 年 7 月在县会议招待所召开中共泗洪县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148 名，选举出席中共淮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35 名。

[党代表大会]

中共泗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5 月 10～16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493 人。大会首先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张晋陶代表原县委作的工作报告，报告检查了 1955 年县委工作在农业生产合作化、党的建设和集体领导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 1956 年工作任

务。经代表们充分讨论，最后通过了1956年全县党的工作任务的决议。即：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完成24万吨粮食生产任务；贯彻"勤俭办社"方针，保证90%以上社增产、90%以上社员增收；秋后把95%以上农民组织到高级社中，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围绕生产、整社开展财经、政法、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等其他工作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党动手做好整建党工作，做好干部培训、审查工作，坚持德才标准，提拔使用干部；建立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加强监察工作，保持党内纯洁。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第一届中共泗洪县委委员26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张晋陶、杨庭才、施俊昌、汤秀兰等人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张晋陶、张化民、张寅、施俊昌、杨庭才、赵庆科、张凤桐7人为常委，选举张晋陶为书记，张化民、张寅为副书记。

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8年元月21日～2月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代表412人。会议分两个阶段，前19天为第一阶段，进行大鸣大放，共放出7000多条意见。然后对提意见代表进行排队，有93人被认为所提意见是所谓攻击党、反对社会主义的反动谬论受到了严厉批判。第二阶段主要讨论1958年农业生产跃进指标，最后通过不切实际的跃进指标：粮食产量要达到34.90万吨；养猪53万头，户均4.20头；人均植树400棵等。

中共泗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年3月5～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代表406人。县委第三书记邵凤翥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1958年工作，提出1959年不切实际的更大"跃进"指标：粮食产量50～60万吨，比上年增长40～70%，人均达1000公斤；生猪60万头，人均一头猪，比上年增长2.06倍。其他农副业产量都要求比上年增长10倍左右，工业生产要求比上年增长3.80倍。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第二届中共泗洪县委和新监委，选出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7人，监委委员13人。第二届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苏农、张晋陶、邵凤翥、施俊昌、张化民、陈复兴、陈铁铮、胡步顺、张道达为县委常委，苏农为第一书记，张晋陶、邵凤翥、张化民为书记处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9年12月23日～1960年1月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有公社党委委员、大队书记及公社所属机关、厂矿、企业党员负责干部共489人。会议内容是开展整风运动，讨论1960年生产规划和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会议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预备会，进行整风，把与会代表分为三类，即：积极分子、落后分子、严重右倾和严重个人主义分子。大会错误地严厉揭发批判了所谓第三类代表，开展"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第二阶段，县委副书记张化民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代表们经过讨论制订了1960年"跃进"指标：粮食产量65～80万吨；生猪60万头，人均一头猪等等。

中共泗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3年1月13～1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这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59人，列席代表295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副书记张晋陶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报告在肯定1959年以来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认真检查县委工作上严重失误：工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严重脱离实际瞎指挥，结果事与愿违，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农业大幅度减产，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由于大刮"浮夸风"对粮食产量作不切实际的过高估计，征购粮食过程中大刮"共产"风，征了过头粮，使大批农民群众缺粮，造成部分人员浮肿、外流；在整风反右运动中，造成一些冤假错案，使一部分人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蒙受了冤屈。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针对县内实际情况，提出1963年工作任务。经代表们讨论，最后确定：一是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进一步抓好阶级

斗争；二是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贯彻落实“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六十条”，进一步巩固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三是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第三届中共泗洪县委委员 32 人、候补委员 9 人，监委委员 15 人。第三届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刘玲、张晋陶、赵荣洲、施俊昌、张化民、张寅、陈铁铮、陈复兴、赵庆科、郭为开、张道达、章金武、胡步顺等 13 人为常委；选举刘玲为书记，张晋陶、赵荣洲、施俊昌、张化民为副书记，郭为开为监委书记。

中共泗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3 月 26～31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706 人。大会以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关于在全党“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号召为根本指导思想。大会议程有两项：首先听取和审议军代表、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王丕文代表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所作题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大会确定了 5 项任务：①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教育，继续广泛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②狠抓阶级斗争之纲，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③突出无产阶级政治，进一步掀起工农业生产新高潮；④更加扎实地做好战备工作，深入进行战备教育；⑤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无产阶级先锋队作用。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第四届中共泗洪县委委员 37 人，候补委员 9 人。第四届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万锦荣、王丕文、司鹤生、刘儒高、孙培廉、陈元谋、邵闯、张爱礼、张文高、张凤来 10 人为常委；选举王丕文为书记，陈元谋、刘儒高为副书记。

中共泗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11 月 1～4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46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副书记葛恒文代表县委作的题为《改善党的领导，加快改革步伐，全面开创我县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庄础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纪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大会对今后工作提出 4 条措施：①统一思想，把精力进一步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②以充分的信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项改革；③搞好对外开放；④加强智力开发，切实抓好科学、教育等各项文化事业建设。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第五届中共泗洪县委委员 30 人、候补委员 4 人，纪委委员 13 人。选举出席淮阴市第一届党代会代表 35 人。第五届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葛恒文、朱植干、洪培业、陈伟、崔振亚、李元章、杜建斌、金士雨 8 人为常委，选举葛恒文为书记，朱植干、洪培业、陈伟为副书记，李元章为纪委书记。

中共泗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3 月 25～27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96 人，列席代表 91 人，共成立 16 个代表团。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李训章代表县委作的题为《沿着党的十三大指引的道路夺取我县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李继业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纪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中共泗洪县委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第六届中共泗洪县委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5 人，选出纪委委员 13 人。第六届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用差额选举法选举朱劲松、朱植干、孙伟昌、李训章、李继业、张淼、陈伟、陈少襄 8 人为常委，选举李训章为书记，朱植干、张淼、陈伟为副书记，李继业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县人民，在中共十三大精神指引下，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为建

设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人民富裕的新泗洪而努力奋斗。

第四节　基层组织

［机构沿革］

党委　1949～1957年，全县设双沟、魏营、车门、青阳、朱湖、金镇、归仁、龙集、界集、雪枫、洪泽、管镇和鲍集计13个区委。1956年，雪枫和洪泽2区委随行政区划变更划属洪泽县。1957年撤区并乡，全县保留管镇、界集2个区党委，成立27个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即：双沟、峰山、王集、上塘、魏营、车门、朱湖、小楼、金镇、陈集、重岗、梅花、归仁、芦沟、泗河、城头、孙园、陈圩、龙集、太平、界集、曹庙、管镇、铁佛、鲍集、兴隆、仁和乡党委和青阳镇党委。至1959年3月，除泗河乡并入归仁公社，仁和乡并入管镇公社外，其余乡镇党委均陆续改建为人民公社党委。1960年3月，城头公社改为林柴场，公社党委改为场党委。1961年4月增设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62年8月，青阳公社改为青阳镇，公社党委改为镇党委，同时设立石集公社党委。1965年2月，成立畜牧场党委，秋，增设双沟镇党委。至1966年，全县共有31个基层党委。其中1个县直机关党委，1个武装部党委，25个公社党委，2个镇党委，2个场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除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外，其余各基层党委均被"踢开"、"砸烂"，陷于瘫痪。1970年，原各公社(场)、镇重新陆续成立党委。1974年恢复县直机关党委。1976年设置公安局党委，同年11月，撤销机关党委，县直机关分口设置党群、工交、财贸、宣教、农水、计委6个党委，1979年5月，撤销各口党委，复设机关党委。1980年1月增设四河公社党委。是年10月，戚庄良种场设立党委。1983年，各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1985年12月，从洪泽县划入半城镇和临淮、成河两个乡，同时划出鲍集、管镇、铁佛、兴隆4个乡，减少1个乡党委，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39个。

党组　1965年前县直单位未设置党组。1965年10月，最早在城镇政治工作部设置党组。1976年在法院设置党组。1979年以后，陆续在政权机关设置党组。到1989年底，共有19个党组。

总支、支部　1949年，全县有基层党支部281个。1952年，全县有1个总支(县直机关总支)；166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143个，机关支部23个。1956年第一次并乡后，在乡里建立了总支，全县共建74个总支，其中农村总支73个；在社里建立支部，全县共建支部363个，其中农村支部324个。1957年撤区并乡，乡总支合并成立乡党委。至1966年，全县有总支3个，其中交通运输系统1个，商业系统2个，支部488个，其中农村362个，县直机关50个，其他76个。1970～1971年，通过整建党，"文化大革命"前期原各支部逐步恢复。1977年全县有总支18个，支部775个。到1989年底，总支发展到32个，支部发展到1296个。

泗洪县1989年基层党组织一览表

机构类别	数量(个)	基层组织名称
党委	39个	青阳镇党委 双沟镇党委 半城镇党委 归仁镇党委 界集镇党委 金锁镇党委 上塘镇党委 双沟乡党委 四河乡党委 峰山乡党委 天岗湖乡党委 魏营乡党委 畜牧场党委 重岗乡党委 车门乡党委 梅花乡党委 五里江农场党委 芦沟乡党委 原种场党委 孙园乡党委 陈圩乡党委 临淮乡党委 朱湖乡党委 曹庙乡党委 龙集乡党委 太平乡党委 石集乡党委 城头林柴场党委 西陈集乡党委 大楼乡党委 成河乡党委 机关党委 化肥厂党委 双沟酒厂党委 泗洪酒厂党委 麻纺厂党委 县公安局党委 县经委党委 县人武部党委
党组	19个	人大党组 政府党组 政协党组 民政局党组 乡镇局党组 县水利局党组 县多种经营局党组 农机化服务公司党组 文教局党组 商业局党组 粮食局党组 供销社党组 法院党组 检察院党组 洪泽湖开发局党组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县卫生局党组 县物资局党组 县城建局党组
党总支所在党委	32个	上塘镇党委(1) 朱湖乡党委(1) 临淮乡党委(1) 金锁镇党委(1) 孙园乡党委(1) 县经委党委(2) 县直机关党委(25)
支部所在党委	1296个	青阳镇党委(29) 双沟镇党委(22) 半城镇党委(33) 归仁镇党委(43) 界集镇党委(36) 金锁镇党委(35) 上塘镇党委(36) 双沟乡党委(32) 四河乡党委(33) 峰山乡党委(28) 天岗湖乡党委(33) 魏营乡党委(35) 畜牧场党委(20) 重岗乡党委(27) 车门乡党委(37) 梅花乡党委(34)五里江农场党委(15) 芦沟乡党委(25) 原种场党委(18) 孙园乡党委(36) 陈圩乡党委(38) 临淮乡党委(33) 朱湖乡党委(38) 曹庙乡党委(37)龙集乡党委(27) 太平乡党委(37) 石集乡党委(28) 城头林柴场党委(33) 西陈集乡党委(39) 大楼乡党委(33) 成河乡党委(21) 县直机关党委(241) 化肥厂党委(9) 双沟酒厂党委(19) 泗洪酒厂党委(9) 县公安局党委(11) 县经委党委(30) 县人武部党委(2) 麻纺厂党委(4)

［主要工作］

建国初，县内基层党组织积极带领群众，医治战争创伤，战胜严重自然灾害，恢复经济。1950年春至秋，一连3次大水，在严重灾害面前，各基层党组织响应县委号召，把生产救灾工作列为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提出"生产不荒掉一亩地，救灾不饿死一个人"口号，使258726个灾民度过灾荒。1955年合作化兴起，党的基层组织分布全县农村每一个区、乡和集镇，多数党员都在这些基层单位中担负一定的领导工作，组织宣传群众走集体化道路，党员成为走合作化道路带头人，基层党组织成为带领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的核心，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党的政治任务胜利完成。1963～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基层党组织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养一大批积极分子，成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骨干力量。在治理岗坡沿湖圩区中，全县基层党组织带领广大群众，学习大寨精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整修沟、田、渠、路，建起一批旱涝保收田。1979年，上塘公社党委在书记张世民带领下，率先在全县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包干)，开全省之

首例。其他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也迅即实行大包干，使粮食产量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农民人均收入水平得到提高。80年代，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积极扶持重点户、专业户的发展，带领群众走致富之路。金镇沈庄村支部、孙园刘德村支部、临淮洪盛村与养殖场支部先后成为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致富典型，充分显示新时期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评选先进支部、小组］

1979年始，全县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创建先进支部（总支）活动，定期进行检查，层层进行评比，评出先进基层党组织，至1989年县委先后对1979、1980、1984、1987年4个年度先进党支部和党小组予以表彰。

泗洪县几个年份先进党支部（总支）、党小组评选统计表

党委名称	1979年		1980年	1984年		1987年
	先进支部名称	先进小组	先进支部名称	先进支部名称	先进小组	先进支部名称
峰山乡	张郭、淮丰、雪二	6	张郭、塔河、农科站、护坡所	张郭	2	峰山村
天岗湖乡	王集、直属队、姚湖	3	姚湖、潘岗、王集	胡岗	2	天岗湖村
上塘镇	郑集、大周	5	桑园	郑集	2	垫湖、谷墩
魏营乡	豆冲、涧圩、前营	5	西岗、刘营、涧圩	刘营	3	上河、刘营
双沟乡	花园、李庄、西岗	5	汤南、西沟、花园	草湾	2	刘符套、草湾
双沟镇	双北居委、双沟村	3	双北居委、轮窑场、双沟村	砖瓦厂	2	砖瓦厂、双沟村
车门乡	张庄、立新、朱庄	5	张庄、朱庄、洪桥	大刘	2	朱庄、东庄
青阳镇	红旗村、卫东居委	5	红旗村、农药厂、三建公司	西大街	2	税务所
石集乡	柳山、五里、瓦房	3	瓦房	五里	2	汤台
城头林柴场	徐台、湖滩、四分场	5	湖滩、城头、一分场	马楼	2	六分场、溧东
芦沟乡	秦沟、臧石	3	臧石、王庄、财贸支部	荣花	2	巨声
畜牧场	六队、塘王		塘王	酒厂		窑场
孙园乡	王阶、中洼、新塘	5	中洼、王阶	王阶	2	王阶、粮管所
五里江农场	服务站、四队、七队					文教支部
陈圩乡	团结、五岗、陈岗	5	祖姚、陈岗、王岗、林场	渔沟	2	粮管所、城北
重岗乡	朱井、红星、大谢	4	中韩、朱井、红星	董沟	2	中心小学、董沟
梅花乡	林场、凤墩、万全	4	万全、薛岗、梅花	凤墩	2	义井、万全
朱湖乡	许圩、泰山、新河林场	5	新河、许圩、臧桥	新台	2	新台、北贺
归仁镇	沙庄、苏洼、顺河	5	新村、陈怀、顺河	供销社、杨圩	2	张宅、农机公司
曹庙乡	唐杨、江灯、新圩	5	江灯、唐杨、向阳	桑庄	2	粮管所、祝圩
金镇	医院、新河	5	东风、新河	周河	2	沈庄、供销社
界集镇	王滩、农科站、知青农场	5	王滩、农科站、知青农场	界集	2	杨岗、界集
西陈集乡	王庄、伏尧、轧花厂	5	陈集、伏尧、红旗	河东、栏马	2	龙潭、捐元
龙集乡	姚兴、应山、河口	3	河口、姚兴、应山	杨洼	2	应山、田集
太平乡	香城、许台、裴南	5	周嘴、许台、南滩	香城	2	塘槐
大楼乡	小楼、河东、侯路	6	河东、丰湖、小塘	农科站	2	陈嘴
四河乡	（未建乡）		雪二、雪三、新洼	张台	2	潼河

续表

党委名称	1979年		1980年	1984年		1987年
	先进支部名称	先进小组	先进支部名称	先进支部名称	先进小组	先进支部名称
原种场	(漏统)		戚一队	田桥	2	学校
临淮乡	(属洪泽)		(属洪泽)	(属洪泽)		养殖场
成河乡	(属洪泽)		(属洪泽)	(属洪泽)		中学
半城镇	(属洪泽)		(属洪泽)	(属洪泽)		
双沟酒厂	(漏统)		优酒车间	(漏统)	2	优质酒车间、包装车间
化肥厂	(漏统)		(漏统)	(漏统)	1	造气车间
公安局	(漏统)		(漏统)	(漏统)	1	刑警队
县经委	(漏统)		(漏统)	(漏统)		职教办、印刷厂
兴隆乡	太平、陡湖、顾庄	5	晓庄、韩巷、太平	韩巷	2	
管镇乡	花园、明陵、双黄	5	伏湖、罗岗、双黄	双黄、俞桥	4	
鲍集乡	团结、大嘴、前进	5	大嘴、前进、引河	钱巷	2	
铁佛乡	仙灯、团结、胜利	3	万塘、团结	李圩	2	
县直机关	第一招待所、宣传部、麻纺厂、土产公司、计委、多管局、组织部、教研室、油嘴油泵厂铸造车间、烟酒公司、翻水站、县委党校、兽医站、县人民医院外科、双沟酒厂、百货公司、公安局刑侦股	41	县人民医院、麻纺厂、双沟酒厂、县委办秘书科、组织部、宣传部、计生委、农水办、团县委、人事局、卫生局、乡企局、水利局、邮电局、交通局、法院、大修厂金属加工车间、皮鞋厂、发电厂电气车间、搬运公司五金厂、油泵厂柱塞车间、机械厂、运输公司、服装厂、燃料公司、泗洪县中学、第一招待所、土产公司、农机局	检察院刑检科、统计局、麻纺厂、财政局、法院民庭、兽医站、交通局、县政协、泗洪县中学、皮鞋厂、烟酒公司、泗洪酒厂、化肥厂造气车间、双沟酒厂优酒车间	17	法院、农机公司、县妇联、面粉厂、水利局、烟酒公司、第一招待所

第五节 党　员

[发展党员]

1949年,全县有党员5984人。1952年春,开展整党,同时举办党训班培养积极分子,发展一批在土地改革、土地调整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入党。1955年秋,县委举办农业合作社骨干训练班,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一批合作化运动骨干分子入党。1955～1956年,发展新党员1700人,年底共有党员8389人。1958年,在宣传贯彻社会主义总路线、大办人民公社和"大跃进"中发展一批先进分子入党。1961年始,发展党员较少。1963～1965年,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员和骨干分子入党,到1966年党员发展至10183人。1967年,全县各级党委基本瘫痪,党员发展工作停止。1971年县委恢复工作后,一度出现突击发展党员现象,此时,以贫农、下中农、工人、劳动模范为发展党员的重点对象。1975

年发展党员最多，一年就发展了 5051 人入党。其中，也有少数“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乘机混入党内，后在清理“三种人”中被清除出党。此后，在农村发展党员甚少，有的村出现长达 14 年不发展 1 名党员的异常现象，农村新党员补充主要来源于部队退伍战士，致使农村党员队伍渐趋老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照积极而慎重发展的方针，重点发展了一批战斗在各行各业生产第一线的知识分子，科技工作者，先进生产者，有文化的青年工人、妇女、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中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到 1989 年底，全县共有党员 28338 人，约是 1949 年党员数的 5 倍。

［**党员结构**］

行业分布 农村党员最多，所占比例最大。1955 年，农民党员 6549 人，占党员总数 90%，1966 年 8224 人，占 80%，1988 年 17006 人，占 58%。从发展趋势看，比例逐渐降低，但实际比例依然最大。工人党员在“文化大革命”前数量最小，1955 年仅有 43 人，占 0.60%，1966 年为 226 人，也仅占 2.20%。1970 年以后，厂矿企业党员数量迅速增加，1979 年增至 1765 人，占全县党员的 8%。知识分子党员，1970 年前甚少，其后，注意发展知识分子入党，尤其 1978～1985 年，文教、卫生、科技、文化部门发展最快，知识分子党员所占比例逐步增大。至 1989 年增至 2250 人，占党员总数的 8%。

文化结构 从 1949 年到 1989 年，文盲党员所占比例越来越小，全体党员文化构成越来越高。1955 年全县高中文化的党员只有 7 人，还不到党员总数的 0.01%。1966 年，文盲占 43.50%。到 1988 年，虽然文盲党员还有 4631 人，但只占党员总数的 16.90%。而高中文化的党员 1988 年增至 4067 人，占党员总数的 15.17%，大专以上文化的更是从无到有，1988 年已达到 752 人，占党员总数的 2.74%。

泗洪县一些年份中共党员文化结构状况表

年份	总数	男	女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55	7318	6689	629			7	132	1911	5268
1956	8389	7704	685			6	205	2823	5355
1957	8407	7727	680			11	252	3109	5035
1960	9122	8178	944	10		100	642	4978	3392
1961	9355	8405	950	15		116	782	4426	4016
1963	9921	8919	1002	25		151	964	4801	3980
1964	9971	8987	984	38		146	933	4682	4172
1965	10075	9099	976	27		147	840	4620	4441
1966	10183	9191	992	30		164	976	4585	4428
1979	23060	20449	2611	252		2254	6339	8669	5546
1981	25863	23106	2757	316	633	2719	7722	9297	5176
1982	26901	24118	2783	348	692	2890	8387	9466	5118
1985	28550	25792	2758	553	1101	3613	9178	8926	5179
1986	26405	23809	2596	681	1120	3692	8318	7901	4693
1987	27120	24472	2648	716	1217	4067	8516	7871	4733
1988	27399	24761	2638	752	1340	4159	8655	7862	4631
1989	28338	25491	2847	1079	1497	4881	8791	7860	4230

[评选优秀党员]

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下发后,各级党组织根据《准则》精神恢复三会一课(支部会、支委会、小组会、党课)制度,加强对党员教育,开展争做优秀党员活动,每年在基层党组织中进行评比,至1989年,县委先后对1979、1984、1987年3个年度优秀党员进行表彰。

泗洪县3个年份优秀党员评选情况统计表

党委名称	优秀党员数			党委名称	优秀党员数		
	1979	1984	1987		1979	1984	1987
峰山乡	10	3	3	界集镇	10	3	5
天岗湖乡	14	3	3	西陈集乡	10	4	5
上塘镇	17	3	5	龙集乡	10	3	4
魏营乡	10	3	5	大楼乡	13	2	3
双沟乡	10	3	3	太平乡	12	3	3
双沟镇	11	2	3	四河乡		2	3
车门乡	11	3	5	戚庄原种场		3	2
青阳镇	9	2	3	临淮乡			3
石集乡	10	3	4	成河乡			2
城头林柴场	10	3	3	半城镇			5
芦沟乡	7	3	3	双沟酒厂		2	3
畜牧场	10	2	3	化肥厂		2	2
孙园乡	9	3	5	县公安局		2	3
五里江农场	10		2	县经委			5
陈圩乡	16	3	4	县人武部			1
重岗乡	12	3	3	兴隆乡	10	3	
梅花乡	8	3	4	管镇乡	10	5	
朱湖乡	10	3	5	鲍集乡	9	3	
归仁镇	11	3	5	铁佛乡	10	3	
曹庙乡	8	2	3	县直机关	99	25	14
金　镇	12	2	5				

第六节 党务工作

[宣传工作]

建国初,县委宣传部配有专职理论工作人员,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提高党员、干部文化和政治理论水平。1950年,全县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和平宣言签名运动,踊跃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1951年镇反运动中,全县召开了150多次各种会议,宣传镇反的政策界限,大张旗鼓地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是年冬,采用演讲会、报告会、诉苦会、黑板报、展览等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政策,发动老区群众进行土地调整,新区群众开展斗争恶霸地主、实行土地改革平分土地。1953年,宣传《婚姻法》,县委确定3月份为宣传月,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妇女控诉旧婚姻制度,争取婚姻自由。1954年组织庞大队伍宣

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年底,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深入宣传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县委即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并根据省、地委指示,开展整风运动。1958年组织全县党员和干部学习"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以及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理论,并掀起了"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宣传三面红旗,组织200多个业余剧团,宣传了一些假典型,在舆论上助长浮夸风的泛滥。1960年开展大规模阶级教育。1962年,主要贯彻中共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宣传"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工业70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农业60条),促进全县工农业生产恢复。1964年后,开展群众性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要求党员、干部通读《毛泽东选集》,响应农业学大寨号召,广泛开展学大寨运动,学大寨标语、口号遍及城乡。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宣传工作停滞。"文化大革命"中,宣传工作陷于严重混乱状态,其间,所宣传的阶级斗争,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以及各种各样革命大批判,都是贯彻"左"的指导思想。1970年"9·13"(指林彪外逃叛国事件)后,全县人民开展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大批判。县委宣传部恢复后,1976年初,在宣传内容上仍按江青反革命集团所控制的中宣部统一部署进行"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邓小平所谓"三株大毒草"(《全党全国各项工作总纲》、《关于科技工作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由于广大群众抵制,批判未开展起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下达后,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进行传达,全县分期培训理论骨干,系统学习马列、毛泽东有关政治经济理论,并在城乡广泛宣传。1978年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宣传"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县委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决议》精神,提高思想认识。1982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宣传活动。1983年继续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1981～1983年县委组织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颁发的关于农村经济工作3个一号文件,全面推行联产承包。1984年,县委号召全县人民学科学、用科学,以科学致富,多次开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1986年,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1988年,深入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宣传党在新时期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为搞好宣传工作,全县逐步建立起一支宣传队伍,至1989年,全县有宣传工作人员近520人,通讯报道人员(专、兼职)80人,在县委宣传部门领导下,经常为各级报刊和电台撰稿。

[纪检工作]

1951年中共泗洪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成立。在土改和土调中,针对区乡干部中存在的强迫命令,贪污多占胜利果实,包庇地主、反革命等情况,县纪委广泛开展了土改纪律教育。1952～1955年,在"三反"运动中,针对少数党员对统购统销政策不理解,发生隐藏、抢购、套购粮食等行为和一些基层组织、党员在执行政策过程中简单粗暴,甚至违纪违法等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向县委报告情况,并对各种违纪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

1955年底,中共泗洪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共泗洪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1956～1961年,县监委在肃反运动中查处308名有重大历史问题的党员干部;在合作化运动中,对基层干部中出现的自私多占、争权夺利、贪污腐化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在"大跃

进”、“反右倾”、“整风整社”和新“三反”等运动中，批判、处理一批党员干部。1962 年，会同有关部门对以往处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甄别，对处理不当或冤假错案进行纠正和平反，恢复和安排一些干部职工的工作。1963～1965 年，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派出人员参加县委工作组，对运动中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分进行复查、纠正。1967 年县监委机构瘫痪，停止工作。

1984～1989 年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李元章	江苏泗洪	1984.11～1987.3
书记	李继业	江苏泗阳	1987.3～1989.12

泗洪县几个年份党员违纪处理情况统计表

年份	合计	处分对象			处分类型					所犯错误性质												
		一般党员	一般党员干部	区乡营级干部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党内职务	严重警告	警告	严重官僚主义	以权谋私	违反财经纪律	贪污	盗窃	腐化堕落	侵犯群众权益	搞迷信活动	违反计生政策	私砍森林	赌博	弄虚作假	其他
1985	48	17	24	7	6	17	2	8	15	1	5	2	13	1	1	4	1	14	2	1		3
1986	112	81	30	1	13	48	4	15	32	3	2	2	13		1			66		2		23
1987	268	237	30	1	10	98	3	125	32		1	1	11	2	4	1		234		7		7
1988	60	43	12	5	13	16	9	16	6	2		2	3	3	3	2		20		10	5	10
1989	35	30	5		7	10	1	13	4				1	1	1			30		1		1

1979 年 9 月，恢复设立中共泗洪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 年 10 月，升格为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 年春设常务委员会，增设信访科。

县纪委恢复后至 1984 年，主要工作是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复议、纠正、平反；对“文化大革命”前受处分、本人申诉的案件以及因刘少奇冤案株连的案件也进行了认真复查和纠正；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193 件(人)进行复查复议，撤销原处分 72 件(人)，改变原处分 59 件(人)。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颁布后，对利用关系搞“农转非”，找关系走后门，以种种借口侵占公物，党员干部建私房等违纪案件进行查处，至 1984 年共查处经济案件 58 件，受党纪、政纪和刑事处分 53 人，追回赃款 13.20 万元，查出不合规定“农转非”68 户、196 人全部撤销。查处科(局)长干部违纪建私房 17 人，处理 14 人(党内警告 4 人，严重警告 3 人，留党察看 1 人，撤职 3 人，开除党籍 3 人)，逮捕 2 人。并对党员干部建私房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85～1987 年，在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和中纪委、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意见》过程中，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狠抓经济领域中大案要案查处，立案查处经济案件 57 起、66 人。其中依法判刑和免予刑事处分的 40 人，给予党纪处分的 14 人，政纪处分的 12 人，追回赃款 16 万余

元，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纪委关于认真清理和纠正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以权经商、办企业，滥发钱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和随意提高工资、乱升级、乱涨价的几股不正之风工作中，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及时作出规定，进行检查、清理、纠正。加强全县党风建设，促进社会风气好转，保证经济建设健康发展。1988～1989年，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力加强党风和廉正建设中，协助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公司，对12个公司进行合并，停办4个公司，清理“小金库”资金28.30万元。同时，清理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建私房、自费公报送子女上学和宕欠公款等。

［**统战工作**］

机构　1954年，泗洪县委成立统战部，1962年撤销，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文化大革命”中，统战组织被当成“黑窝”砸烂，统战工作完全停止。1978年，县委成立落实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对“反右”斗争和“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1981年初，县委恢复统战部及其他统战组织，统战工作得到高度重视，统战部门积极宣传、贯彻中央统战政策，壮大爱国统一战线。

主要工作　*参政议政*：建国后，在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中，都有各阶层爱国民主人士参加，1954年，选举出席安徽省人大代表会议8名代表中，非党人士有1名。1955年以前召开的八届人民代表会议，工交、文教、民主人士代表占代表总数18～22%。1955年，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其中非党人士5人。1965年，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其中非党人士6名。1981年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常务委员15人，其中有4名非党人士委员。1984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非党人士有3名当选为人大常委。1987年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4名非党人士当选为人大常委。1988年十届二次会议，非党人士刘精一被补选为人大副主任。

“右派”平反：1957年，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县内错划一大批右派分子。1962年，遵照中共中央“对于错划的右派分子给予复查平反”的指示，初步为一部分错划右派的干部、教师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1979年，右派平反摘帽全部结束(详见政治综述篇第三章、第四节整风反右)。

对台工作：1981年4月，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具体对台工作。

根据中发(1981)44号文件精神，1982～1983年为县内大批台属落实政策，1984年后为少部分台属陆续落实政策，至1988年台属的落实政策工作全部结束。其中为16户台属落实房产政策，共退赔房屋55间、673平方米，赔房产款1.08万元。为被查抄财物的3人赔款1270元，退回原物价格1000元。恢复和安排城镇户口61人，恢复和安排工作17人，为5人在政治上给予平反，恢复名誉，为2名台属办理生活定期补助。

1987年始，接待台胞探亲，至1989年共接待来洪探亲台胞910人次。台属中有1名被选为县人大常委，2人被选为政协常委，宋心友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宗教工作：建国后直至“文化大革命”，县内的宗教工作没有专门管理机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宗教政策引起各级党组织重视。1983年县委统战部内设宗教科，专门负责宗教管理工作。1986年，县宗教科通过核实，与有关单位协商，对“文革”中拆毁的教堂用房，损坏的教堂用具给予赔款，并报经县政府批准，支拨人民币3150元作为补偿。是年，宗教聚会点增加到78处。

起义投诚人员安置：1979年12月6日，县委成立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办公室。组织人力，调查核实，全县有起义投诚人员14人，其中团以上6人，排以上8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已由政府在生活上给予妥善安置。

［理论培训］

党校培训 1952年4月，中共泗洪县委根据培训党员干部的需要，开办党训班。培训对象主要是副乡级干部和部分村级党员干部，开始由县委宣传部派人临时组织，1954年7月起，由县委书记兼任主任，设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党训班一般每年培训2～3期，每期150～200人。学习内容主要是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中共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等。每期都有县委主要领导人授课。先后开办了互助组班、初级社班、高级社班和人民公社班。1959年6月，党训班与农干校合并，成立中共泗洪县委党校。由县委宣传部长兼校长，设副校长主持工作，配备专职理论教员。1961～1966年，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轮训。"文化大革命"中，县委党校停办。校址先改为红卫兵串连接待站，后被造反派组织"血战到底"占为指挥部，有1000余册图书、150余张课桌凳散失。党校工作人员由造反派决定自行调出，党员教育中断。1974年开始由县"五·七"干校承担培训党员干部任务。至1977年上半年共举办31期理论培训班，受训达4000人次。1977年7月，撤销县"五·七"干校，恢复县委党校，党校教育走上正轨。至1989年底，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0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达1.20万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等。1984年，县委党校开始干部学历培训，先后开办中专脱产班、函授班、中专专修班、高中文化补习班和大专函授班。到1989年底共毕业大专学员100名，中专学员105名，中专专修班学员100名，高中文化补习学员129名。

1983年，峰山乡党委办起全县第一所基层党委党校，中共淮阴市委在这个乡召开现场会，并向全市转发了该乡办党校经验。到1984年，全县31个乡、镇(场)党委都办起党校。为办好基层党校，县委宣传部还组织培训150名基层党校教员，编写教材。

支部教育 1956年全县基层党支部逐步建立"三会一课"(支部会、支委会、小组会、党课)制度，作为支部教育基本形式，县对363个支部教员进行培训，布置支部教育内容，推动全县支部教育正常开展。1962年，全县配备450名支部党课教员，建立健全备课、辅导、补课制度，普遍对党员进行一次以党章为中心内容党的基础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制度被破坏，至1975年才逐步恢复。1980年，根据全县党员思想状况，在全县基层党支部开展"学准则、争合格、批三无(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主义)、兴三风(好的党风、干部作风和社会风气)，争做安定团结、大干"四化"的促进派大讨论。党员人人表态，个个写决心书，收到明显效果。1985～1986年，全县基层党支部开展"学习全党楷模(指开展学习周恩来总理的奉献精神)，争做合格党员"活动。1987年县委在全县党员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竞赛，起到一次党的基本知识大普及、大学习作用。1989年基层党支部普遍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全县党员思想觉悟和组织纪律性得到提高。

冬训 1979年开始，县乡两级党组织结合中心工作和形势教育举办冬训班，主要培训农村党员和党的基层干部。自此，每年县直和各乡、镇、(场)基层党组织，都开展一次冬训，并形成制度。至1989年年底，全县共举办冬训班476期，受训人数达23.40万人次。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及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基层组织

［组织］

中国国民党在泗县活动较早，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成立，省、市、县相继成立地方党部。17 年春，中国国民党泗县党部指导委员会奉命正式成立，经"清党"重新登记换证后，全县有近 300 名党员。县党部下设区分部。境内时属泗县管辖，始有国民党组织与活动。翌年 4 月，区分部重新划分后，境内有 4 个区分部，即马公店区分部，有党员 7 人；青阳区分部，有党员 6 人；半城区分部，有党员 5 人；双沟区分部，有党员 5 人。

民国 27 年日军侵占泗城，国民党泗县党部撤往津浦路西，境内各区分部失去领导，活动停止。

民国 35 年 7 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淮北。11 月，占领境内，原国民党 4 个区分部亦一度恢复。至 37 年 5 月，境内解放，国民党在境内基层组织方彻底解体。

［活动］

境内国民党基层组织 4 个区分部，民国 18～26 年按照泗县党部肃反室（属原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的部署，收集中共地下党员及组织情况，策动共产党员自首。27 年秋，日军侵占泗城，境内国民党区分部即停止活动。35 年 11 月，国民党军队占领境内后，一度恢复区分部，对境内根据地干部群众进行反攻倒算，强迫未来及撤退的中共党员干部办理自首手续，杀害、活埋中共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直到 38 年 3～5 月，国民党军队撤离境内时，乃停止活动。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民国 19 年前后，泗县境内陆续成立了一些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简称三青团），公开发展团员，并逐步建立比较严密的组织。主要配合国民党宣传"防共"、"防赤"。28 年在转移到境内管镇的安徽省第五临时中学设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团部，团员有 200 多名。分团部设主任 1 人负责。秋，第五临时中学迁址霍山，三青团分团部及大部团员随校迁出。32 年，境内泗南、泗宿县又镇压了一批三青团分子。从此，境内三青团销声匿迹。

第三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职工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

民国29年(1940年)3月，中共苏皖边区党委派赵敏到青阳、双沟、半城发动群众，组织工会。赵首先到青阳镇，与染工季兴隆等人商讨成立工人抗日救国会(简称工救会)。5月，赵敏主持召开青阳工救会成立大会，500多名工人出席会议，选举季兴隆为青阳区第一任工救会主任。6月，双沟、半城也相继成立工救会。7月，赵敏代表中共苏皖区党委，在青阳镇召开青阳、双沟、半城工救会联席会议，明确工救会任务为：抗日救国，发展生产；保障工人利益，改善职工生活；团结群众，巩固民主政权。30年3月，为粉碎敌军封锁，平稳物价，改善工人生活，青阳工救会成立了苏皖边区第一个工人合作社——青阳工人合作社。是年，泗南县53个保成立工救会，建有256个小组，会员1940人；半城直属区有6个乡41个保成立工救会，建有107个小组，会员1043人；泗宿县有会员400多人。31年5月，泗南县工救会成立，随后，又相继成立酒业、烟业、铁业、木业、搬运业等24个行业工会。翌年，泗宿县工救会成立。泗南、泗宿工救会成立后，响应中共中央号召，积极开展大生产运动，发展经济，支援抗战，粉碎了敌人经济封锁。许多工会集体和会员在大生产运动中成绩突出，受到边区抗日民主政府表彰，泗南县工救会主任季兴隆和泗宿县工救会主任雷开安还被选为出席延安召开的“全国解放区劳模大会”代表。为配合主力部队扰乱打击日本侵略军，维持地方社会治安，两县于33年11月分别成立工人基干民兵连。

［工会］

34年10月，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工救会分别改为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县工会。翌年8月，为保卫胜利果实，4县工会组建工人武工队。11月境内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武工队随党政机关撤往运河以东(北)，境内工会停止活动。37年3～5月，境内相继解放，4县工会先后恢复。

［总工会］

1950年9月4日，泗洪县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确定今后工会中心任务是：动员全体职工深入开展反封建、反把头斗争，为巩固人民政权而努力奋斗，并着手在全县建立工会组织，发展新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泗洪县总工会，中共泗洪县委书记朱光被选为总工会主席。县总工会办公地址在县政府院内(今县二招院内)下辖4个行业工会，15个基层工会。1951年12月，县总工会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烈属的三大号召，超额完成了捐献一架飞机款的任务。1953年，县总工会要求全县各级工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号召广大职工立即行动起来，努力提高阶级觉悟，大力开展增产增收“双增活动”，县总工会改名为工会联合会。翌年，县工人会堂落成，并成立县工人俱乐部和职工学校。1955年11月13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工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大会动员全县职工为胜利

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到来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邵维伦为工会主席。1956年，召开全县职工积极分子大会，号召广大职工大力开展劳动竞赛，建立健全合理化建议组织，推广先进经验。1958年，县工人联合会设立宣传、财务两部。5月1日《泗洪工人》创刊。随着全民“大跃进”开展，全县职工被集中起来大炼钢铁，大搞技术革新运动。1959年，县工会联合会又改称县总工会，同年3月并入中共泗洪县委劳动工资部。1961年11月，工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在县工人会堂召开，出席代表226人，大会选举邵维伦为主席。1962年9月始，总工会组织整顿各级工会组织，换发会员证，带领全县职工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开展学习雷锋、学习焦裕禄、学习工会基本知识的活动。1967年2月，县总工会被“夺权”，不久为“泗洪县革命工人代表大会”取代。

1973年8月7日，泗洪县总工会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泗洪县总工会重新恢复。赵德馨任本届工会主席。1974～1977年，县总工会带领广大职工积极投入“工业学大庆”和各种政治运动。1978年3月21日，工会第六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出席代表558人，大会选举崔银南为工会主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总工会带领广大职工全心全意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参加改革，维护职工权益；广泛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发明创造出一个国家金质奖和一个国家银质奖产品以及大量的部优、省优产品，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在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同时，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成立了象棋、气功、文艺、书法、美术、桥牌等6个职工协会，还成立各种职工兴趣小组224个。总工会有礼堂、文化宫；基层工会有俱乐部13个，图书室28个，篮球场30个，足球场4个，羽毛球场9个，乒乓球台17个，游泳池、田径场各1个。在职工福利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至1984年，建有职工食堂117个，浴池18个，理发室12个，医疗室17个，18个基层工会办起了幼儿园。1986～1989年，县总工会连续4年被省总工会、省物价局评为职工物价监督先进单位。1988～1989年因有效地维护集体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又连续两年被省总工会评为先进集体。1989年底，全县共有行业工会16个，基层工会289个，会员26658人。

［**工代会**］

1967年11月，泗洪县革命工人代表大会在县军人礼堂召开，参加大会正式代表250人，列席代表45人，大会产生了领导机构，1973年8月停止活动。

第二节　农民团体

［**棒头会**］

民国19年(1930年)境内在中共组织发动下，各地农村先后成立了“棒头会”(因其联络标记是手执木棒一根，故得此名)。其成员都是雇农、贫农和农村手工业者，宗旨是反抗恶霸地主、抗租抗税、维护贫雇农利益。不久人数发展到千人以上。是年7月30日，中共组织领导“棒头会”在大庄集会，会员从四面八方拥向大庄，当刚到300多人的时候，组织者接到国民党泗县军警与地主武装已前来镇压的情报，立即指挥转移。队伍转移到黑塔西北塘沟时被敌人包围。由于武器落后，力量悬殊，虽人人奋勇冲杀，终惨遭失败。

［**农救会**］

民国29年，半城、孙园、朱湖、鲍集等地先后成立农民抗日救国会(简称农救会)。至翌年底，泗宿县有5区、15乡、130保建立了农救会，会员发展到14816人；泗南县有4区、13

乡、101保建立农救会,会员发展到12496人。境内泗宿、泗南、泗阳、洪泽相继建立了县(局)农救会领导机构。农救会积极发动会员参军,协助部队抗日锄奸,开展减租减息,投入大生产运动,发展农副业生产,支援抗战。

[**农会**]

民国34年9月,农救会改为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农会带领贫苦农民积极发展生产,保卫胜利果实。35年,国民党占领境内,农会基本停止活动。36年,人民解放军重返淮北,农会组织在部分地区陆续恢复,带领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反匪反霸和支援前线等运动。1949年4月正式成立泗洪县,原泗南、泗宿农会合并为泗洪县农会。1950年中共泗洪县委对全县农会组织进行整顿,对会员进行登记审查,纯洁、健全各级农会组织。

[**贫下中农协会**]

1963～1964年,全县大队、生产队两级陆续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1965年筹建县、社两级贫协。1966年5月26日,全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62人,成立了"泗洪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县贫协工作。各公社有一名党委副书记专管贫协工作。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贫协瘫痪。1973年9月,恢复县贫协,选举产生县贫协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公社、大队设贫协主任,生产队设贫协代表。共召开了三次县代表大会。到1983年撤销。

[**贫代会**]

1968年6月,召开泗洪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大会产生了领导机构。"文化大革命"中,贫代会组织曾管理农村学校、合作医疗等。1973年恢复县贫下中农协会后,贫代会活动停止。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青抗会、青救会**]

民国27年(1938年)冬,青阳一批进步青年,为抗日救亡,自发地组织青阳镇青年抗敌协会(简称青抗会),推选江彩平、杜庆元、张经为负责人。青抗会在中共皖东北特支的领导下,广泛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28年下半年,青抗会主要成员到半城参加中共皖东北特委的抗日救亡集训。集训后,大批青抗会员加入中国共产党,被分配到边区各地开展抗日和民主政权建设工作,青抗会遂解体。

29年中共中原局书记刘少奇视察皖东北后,境内一些区、镇、乡成立了青年抗日救国会(简称青救会)。1941年9月泗南县青救会成立,1942年春,泗宿、泗阳、洪泽3县也相继成立县青救会。青救会还领导着青年抗日先锋队、抗日少年先锋队等半武装组织和儿童团。青救会成立后,利用集会演出等形式,广泛宣传抗日救亡;组织青少年站岗放哨,查路条,镇压汉奸,铲除恶霸;踊跃参军参战,有7000多名青年参军上前线,抬担架,送军粮,积极支援前线。在抗日战争中作出重要贡献。抗日战争胜利后,青救会陆续解体。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年4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工作委员会。1950年春,召开泗洪县第一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年底,全县共有团员5825人,支部267个,配备县、区专职团干部12人。1951年,团县委培训659

名团支书、支委和团员积极分子,提高他们政治觉悟和业务工作水平。全县广大团员在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和“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皆发挥了重要作用。1953年3月,召开泗洪县第二届团代会,团县委设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学校工作部和少年儿童工作部。1954～1955年,各级团组织领导广大团员积极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踊跃卖粮支援国家建设。1956～1957年,根据团中央和团省委指示,全县开展建团整团工作,团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合作化和民兵组织建设上。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10月,全县共有团员13953人,总支86个,支部350个。1958～1959年,各级团组织掀起学习宣传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热潮,在农业上开展积肥、绿化、创高产竞赛,工业上开展大炼钢铁和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活动。1960～1963年,各级团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生产自救,带头与自然灾害作斗争。1964～1965年,全县团组织广泛开展学雷锋,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1966年底,共青团为红卫兵取代,团的工作中断。

1973年3月18～21日,召开共青团泗洪县第八届代表大会,恢复产生团县委。接着各基层团组织也相继恢复建立,至是年6月,全县共有基层团委31个,总支8个,支部536个,团员28443名。团组织恢复后,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做好党的助手,在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挥突击队作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团县委发动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揭批林彪、江青反党集团的斗争,以多种形式宣传党在新时期总路线、总任务。至1980年,全县团员发展到32990名,有基层团委35个,支部968个。有3178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1985年,各级团组织积极发动和组织团员、青年宣传改革、投身改革,为振兴泗洪经济建功立业。在农村开展“建校”(青年农校)、“建队”(青年服务队)、“建家”(青年之家)、“建户”(青年专业户、科技示范户)等活动。全县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团县委举行的“人人净增100元,致富更上一层楼”竞赛活动。1985～1986年,团县委为农村青年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1237期,西陈集乡青年沈珠伟被评为全国学科学用科学标兵,8名青年被省委和有关部门授予致富能手光荣称号。团县委还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家乡”活动,全县有7万名团员青年参加这项活动,共植树89万株,建造不同规模的青年绿化工程37个。1987年团县委开展“达标、创先、争优”活动。年终检查验收,评出4个先进团委、76个先进支部、416个合格支部。全县建起40个业余团校,是年,团县委在组织中学团组织开展“立志、勤学、实践、成才”竞赛中,被团省委和省教委授予优秀组织奖。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45个、团总支78个、团支部1312个、团员28860名。

[红卫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中学普遍成立红卫兵组织,分为大队、中队、小队,投入“破四旧”活动。1968年4月召开泗洪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50人,大会选举产生了领导机构。1973年3月红卫兵组织停止活动。

[童子军]

民国23年境内仅青阳、半城、双沟等小学建立过童子军,童子军成员身穿黄色童子军服,头戴船形帽,腰佩童子军绳子及小刀,手持童子军棍。童子军以校为单位聘请有关人员帮助训练急救、骑马、露宿、简单测量、旗语等。30年,泗南、泗宿、泗阳等民主县政府建立后,童子军解体,改建儿童团。

[儿童团]

民国30年夏秋之际，朱湖区最早成立了儿童团。不久，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各县、区、乡相继成立了儿童团。儿童团以区为团、乡为大队、保为中队、村或甲为小队，由儿童团员民主推选正、副团长和参谋长及正、副大队长、小队长。儿童团成立后，受青救会领导，一边宣传抗日，站岗放哨，查路条，除汉奸，送情报；一边学习文化，扫除文盲。翌年春，还有一批年龄较大的优秀儿童团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胜利后，儿童团组织陆续解体。

[少年先锋队]

泗洪县于1952年建立少年儿童队。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是年全县有少先队员2670名，建立了大队、中队组织，并配备了辅导员。1956年，全县329所小学都建立有少先队组织，队员发展至8308人，占全县适龄儿童12.80%。1961年，全县少年儿童广泛开展"我是公社小主人"活动，少先队员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为国家、集体做好事。1965年，根据团省委和省教育厅通知，取消公社总辅导员，设少年儿童委员，由公社中心学校老师兼任。1966年，少先队组织为红小兵组织取代，到1978年重新恢复。恢复后，乡、镇、(场)又配备了总辅导员。小学设大队部配大队长；班级设中队、小队，配中队长、小队长。1983年，全县少先队员积极响应团中央等联合举办的"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东风小学辅导员汪波被评为全国红领巾读报先进工作者，两个大队被评为读书读报先进集体，8名队员获奖章。同年，在"红领巾为六五作贡献"活动中，县实验小学少先大队部被团省委命名为"功勋队"，全县有2名队员被团省委命名为"功勋队员"。在学习韩余娟(韩余娟为宿迁市舍己救人少年英雄)活动中，全县涌现出一大批韩余娟式好少年，受省、市团委表彰的就达500名。1986年，团县委被团市委评为少先队工作先进集体。是年隆重纪念少先队建队37周年。1989年全县少先队员响应团县委的号召，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拾废品创收1.50万元，建立泗洪县少先队活动基金会。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30个少先队总部、620个大队、12.85万名队员。

[红小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小学普遍成立红小兵组织，分为大队、中队、小队，取代了少年先锋队组织，1973年红小兵组织停止活动。

第四节 妇女组织

[妇救会]

民国28年(1939年)中共皖东北特委发动妇女群众，在境内各区、镇、乡陆续成立了妇女救国会组织(简称妇救会)。29年3月和30年8月，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相继成立县(局)妇救会领导机构。妇救会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冲破封建思想束缚，参加减租减息，支持抗日战争。境内作为淮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受到日军严密封锁，物资十分匮乏，军民生活极端困难，加之大批青壮年奔赴抗日前线，劳动力非常短缺，妇救会组织广大妇女耕田种地、纺纱织布、刮地淋盐，解决根据地军民吃饭穿衣问题，粉碎日军封锁，有力地支援了抗战。31年11月13日，日军对境内抗日根据地进行33天疯狂大"扫荡"，妇救会担负掩护抗日干部艰巨任务。在极端险恶环境里，妇救会带领广大妇女冒着生命危险，掩护大批抗日干部。半城区娄庄村妇救会主任娄凤英和同乡另一位妇救会干部把淮北区3名女干

部掩藏在洪泽湖芦荡里，到冰冻里挖藕给她们充饥，坚持一个多月，渡过险关，完成掩护任务，人们都尊敬地称娄凤英为"藕奶奶"，受到新四军四师和中共地方组织、地方抗日民主政府的表彰。妇救会还动员广大妇女送夫、送子、送兄弟姊妹参军抗日；动员伪军家属做瓦解敌军工作。妇救会在进行艰苦卓绝抗战的同时，也十分关心妇女自身解放，鼓励、教育广大妇女冲破封建束缚，参军、参政、学习文化，自己掌握自己命运。抗日战争胜利后，妇救会改为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

35年11月，国民党军队占领境内后，各级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会）基本停止活动。37年境内解放后，妇联才又陆续恢复活动，送物资、抬担架、支援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

38年4月，泗洪县成立，原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的妇联会（大部或一部）合并成立泗洪县妇联会。1953年，妇联组织全县妇女积极参加土地改革、生产自救、宣传《婚姻法》及捐助购买飞机大炮款支援抗美援朝。1954～1956年，妇联带领广大妇女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参加积造肥料、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在淮河工地上有9439名女民工，约占民工总数20%。1958～1959年，全县妇女和男子一样，投入"大跃进"深翻土地，大炼钢铁。1960～1963年，连续自然灾害，农业歉收，饥荒严重。妇联组织妇女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开展"一、三、五"运动（即要求全县有劳动能力的每个妇女种1分地菜，收集30斤干菜、500斤干草）。仅1963年，全县妇女就种菜35200亩，收集干菜325.50万公斤、砍晒干草2710.50万公斤、积肥3394万担、挖地13020亩，并发展打折子、编席子等多项副业生产，还培植37785亩丰产田。一定程度缓解了饥荒。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联工作中断。

1973年8月，恢复县妇联。积极组织全县妇女投身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教育妇女移风易俗，1976年，全县有4569名女青年主动退彩礼19671件。县妇联还在农村开展以"银花赛"为主的劳动竞赛。1979～1989年，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竞赛，先后有陈勇等10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30人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有7个基层妇联被评为省"三八"红旗集体。农村实行大包干后，各级妇联在全县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450期，10万名妇女参加了培训，全县有8万名妇女掌握1～2门实用技术。全县以妇女为主靠科技致富的家庭有4.50万户。1985年，在全县妇女中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和"四自"（自尊、自重、自爱、自强）教育，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工作。1987年，县妇联被市妇联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各级妇联组织还会同司法、宣传等部门进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严厉打击摧残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并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开展法律咨询，使广大妇女掌握法律武器，增强自我保护能力。1988年，县妇联被命名为省"三八"红旗集体。

第五节　工商团体

［**商民协会分会、商务会**］

民国16年（1927年）7月始，青阳、双沟、半城、归仁、金锁镇等较大集镇先后建立商民协会分会，分属国民政府泗县、宿迁、泗阳等县商民协会领导。各集镇分会按所隶县总会部署领导商民进行抗捐抗税斗争。19年8月，境内农民暴动失败，商民协会活动告停，境内

各分会亦均解体。21年，青阳、半城、双沟、上塘、峰山、马公店等地复成立商务会，每会会员约十至数十人不等，主要活动是协调各商业店主之间关系，调解纠纷，商议物价。抗日战争期间，也有少数商务会，强制商民销售日货，甚至投靠日伪充当汉奸。

［工商联合会］

泗洪县工商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于1953年7月正式成立。首届执行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推选1名主任(党外民主人士)、1名副主任负责，另有5名监察委员。委员会设秘书、宣教、业务辅导三股；双沟、管镇两地设办事处作为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全县其他各集镇均成立工商联小组。1953～1955年，县工商联组织各小组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严格检查，查出了一些偷税漏税，克斤扣两，伪劣假冒，以次充好，抬高物价等坑害国家和消费者的不法商人，及时就地组织他们学习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使他们提高认识，改正错误，守法经营。1956年春，协助县委、县政府，引导私营工商户走互助合作、公私合营道路。是年6月，全县私营工商户都组成联营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对小商小贩也加强教育和管理，规定经营范围和地点。1957年下半年至1959年，在工商业界开展了自我改造运动。工商业户都制订出个人改造计划。1960～1962年，分期分批召开工商联小组、办事处负责人和工商界会员代表会议，进行国内国际形势教育，以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增强敌情观念。县工商联每年均召开5次全委会，每3年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但未进行过委员会改选。1966年8月，工商联停止活动。

［个体劳动者协会］

泗洪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于1984年5月20日成立，至1989年底，共召开3届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推选一名会长和一名副会长。设办公室，办公室有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秘书等工作人员。第一届理事会理事15人，第二届19人，第三届14人。泗洪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党和政府领导下的泗洪县城乡个体工商户组成的群众团体。主要任务是引导个体工商户守法经营，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服务。

第六节 国际友好团体

［抗美援朝分会］

1950年10月始全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春，动员全县群众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6月，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区、乡亦成立相应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为抗美援朝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和订立爱国公约等“三大爱国运动”。

［中苏友好协会］

1952年春，泗洪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县长张晋陶兼会长，另设专职会长1人。由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组成干事会，1953年7月，吸收工商联负责人参加。至50年代末该组织撤销。

第二十三篇
政权政协

自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泗州州治西移虹城,至民国初年,境内即未单独置县。仅设有乡级基层政权。民国28年(1939年),中共在境内开辟抗日根据地,于半城建立泗县民主政府。30年始,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边区县在境内先后建立。民主政府推行"三·三"制,实行选举,成立参议会。36年6～11月撤销洪泽县,其湖西部分与泗南县合并初置泗洪县。38年4月,泗洪正式建县。建国后,建立并逐步完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49～1953年全县先后召开8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制度。"文化大革命"中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活动告停。1981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人大常务委员会。同时,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政协泗洪县委员会。到1989年共举行10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3届人大常委会和10届政府。政协委员会亦召开3届全体会议,选举3届地方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建国前政权

第一节　清末、民国政权

清末泗州及泗阳(原称桃源)、宿迁2县官府在境内辖区设乡级基层政权机构。各乡置乡董、团董、文牍等职,维持地方治安,办理地方各种行政事务。乡以下置保董。

民国元年(1912年)到21年春,泗县在境内设5个区。第二区公所驻双沟镇,第四区公所驻上塘镇,第五区公所驻半城镇,第六区公所驻管公店,第八区公所驻青阳镇。区以下设乡,乡以下设若干保;保设董事1～2人,由地方士绅充任;董事下设乡约,即地保。同期,宿迁县在境内设归仁乡,后析归仁东西分属四、五区;泗阳县在境内设金锁镇、界头集等乡。

民国22年夏,地方实行保甲制,取缔董事。区以下设联保办事处,置联保主任。联

保下设保,保以下设甲,10户为1甲,实行5户联保,每1户均要另4户联保,其中1户不法,4户皆受牵累。

民国27年秋,日军侵入境内,占领泗县城以后,皖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盛子瑾兼泗县县长期间,泗县政府先后驻郑集、双沟、管镇,区以下联保改为乡,联保主任改为乡长。

民国29年2月,盛子瑾畏惧国民党安徽省政府和桂系军阀通缉,逃离皖东北,境内国民政府政权不复存在。

民国31年,日军对境内民主根据地进行多次扫荡,在占领区青阳、双沟、归仁、马公店等地虽曾建立汉奸伪政权,但立足时间短暂。

民国35年,国民党军进攻淮北,内战爆发,中共淮北苏皖边区(以下简称淮北区)七地委撤出淮北地区,国民党部队于同年11月底占领境内根据地,一度恢复国民党区、乡政权,以还乡团形式进行反攻倒算。境内中共泗南、泗宿、泗阳和洪泽县委部分干部退守洪泽湖,坚持水上斗争。36年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中野战军淮北挺进支队和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县干部大队强渡运河,重返淮北,恢复4县(局)民主政权,带领区乡干部依托洪泽湖同国民党进行"拉锯"战。37年3～5月,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地区相继解放。

此间,境内国共双方一直处于"拉锯"状态,战事频繁,故而国民党仅有过建撤无常的临时区乡基层政权。

第二节 根据地民主政权

民国28年(1939年)7月,张爱萍、刘玉柱带新四军游击支队1个团东进路东,在孙园张塘成立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张、刘二人分任办事处正副处长。

翌年3月初,中共苏皖边区党委召集边区各界人士在青阳镇举行代表大会,成立过渡性临时机构参议会的前身——皖东北军政推进委员会,境内民主人士李仲璜被推举为临时委员。同年3月18日军政推进委员会改组为皖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推举民主人士陈粹吾为专员,刘玉柱为秘书。同时在半城成立泗县民主县政府,下辖6个区。是年10月,撤销泗县建制,分别成立泗南、泗宿、泗东、泗北、泗五灵凤5个办事处(县级政权)和半城直属区。30年5月下旬成立皖东北专署,未久,改为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同时还成立水上民主政权——洪泽湖管理局,6月办事处均改为县政府,9月建立泗阳县,境内分属泗南、泗宿、泗阳和洪泽湖管理局。填补了国民党安徽省第六行政区专员公署泗县县政府逃跑后留下的空白。

31年,境内人民在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和泗南、泗宿、泗阳、洪泽县政府领导下,进行土改、减租增资以及反匪除奸、支前等运动,并在运动中成立农救会、工救会、青救会、妇救会及姊妹团和儿童团等抗日救国群众团体组织,参加组织的群众占境内总人数63%。

35年7～10月,为抢夺抗日战争胜利果实,国民党集结27万兵力对淮北解放区5次进攻。11月下旬,苏皖边区七专署未安排好撤退后斗争部署即撤向运河以东(北),境内被国民党军队迅即占领。在严酷环境下,中共泗南、泗宿、洪泽、泗阳等县一部分党政干部本着县不离县、区不离区原则,就地坚持斗争。在洪泽湖工委领导下,以洪泽湖为依托,开展水上艰苦的游击斗争。主力部队重返淮北后,配合淮北挺进支队,在激烈的"拉锯"斗争中,

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37年3～5月，境内泗南、泗宿、泗阳县及洪泽湖管理局相继解放。38年4月，泗南和泗宿大部、泗阳(淮北)一半及洪泽湖管理局合并，正式建立泗洪县，迎来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

泗洪境内边区县民主政府领导人员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泗宿办事处	主任	狄克东	河南	民国29.10～30.6
泗北办事处	主任	冯登紫	河南	29.10～30.5
		张太冲	河南太康	30.5～30.6
泗南办事处	主任	房少雍	河南太康	29.10～30.6
泗宿县政府	县长	狄克东	河南	30.6～32.1
		孙清淮	安徽萧县	32.1～32.8
		刘起源	河南	32.8～34.5
		梁绪修	山东	34.5～34.9
	副县长	蔡玉辉	江苏宿迁	32.1～33.12
		付茂如	江苏宿迁	34.5～34.8
半城直属区	区长	王佩选	安徽	29.8～29.10
		董绍琪	安徽凤阳	29.10～31.8
洪泽湖管理局	局长	陈醒	安徽潜山	30.5～31.4
泗东县政府	县长	梁绪修	山东	31.8～32.2
泗南县政府	县长	张太冲	河南太康	30.6～34.2
		汪振华	江苏泗洪	34.2～34.8
	副县长	王仲安	江苏盱眙	30.6～34.8
泗宿县政府	县长	梁绪修	山东	34.9～35.7
		董铨	安徽嘉山	35.7～35.11
		付茂如	江苏宿迁	36.2～38.4
	副县长	付茂如	江苏宿迁	34.9～35.11
		张立轩	江苏泗阳	36.2～37.12
		陈竞之	江苏宿迁	37.12～38.4
泗南县政府	县长	汪振华	江苏泗洪	34.10～35.9
		刘起源	河南	35.9～35.11
		谢楠	江苏泗阳	36.4～36.10
		钱佐	江苏沭阳	36.10～37.6
		万立誉	江苏金湖	37.6～37.11
		潘道一	江苏泗洪	37.12～38.4
	副县长	王仲安	江苏盱眙	34.9～35.11
		汪振华	江苏泗洪	35.9～35.11
		朱瑞岭	江苏泗洪	36.9～38.4
		陈子良	江苏泗洪	36.10～37.3
泗阳县(淮北)政府	县长	王路	泗阳	30.9～30.12
		王允昭	河南	31.1～31.4
		胡克明	河南	31.5～31.11
		谢骙	广西宜山	31.11～33.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泗阳县(淮北)政府	县 长	林 源	河 南	33.4～34.10
		石正鹄	江苏淮阴	34.10～35.12
		杨道南	江苏泗洪	36.1～38.2
		何真理	江苏淮阴	38.2～38.5
洪泽县政府	县 长	陈 醒	安徽潜山	31.4～32.1
		代县长 戴 岳	江苏泗阳	32.1～32.3
		吕振球	安徽宿县	32.3～33.8
		郑淮舟	安徽凤阳	33.8～34.3
		谢 楠	江苏泗阳	34.11～36.4
洪泽湖管理局	局 长	潘道一	江苏泗洪	36.11～37.7
		陈礼宽	安徽萧县	37.7～38.3
		陈一石	江苏盱眙	38.3～38.4
泗洪县政府	县 长	潘道一	江苏泗洪	38.4～38.9
	副县长	陈一石	江苏盱眙	38.4～38.9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普 选

泗洪县首次普选工作始于1953年1月，结束于3月20日。全县11个区，147个乡(含5个镇)，有选民304825人，参加选举244524人，占选民总数80%，共选出第一届县人民代表350名。

第二次普选工作于1956年2月进行，全县12个区，147个乡(含5个镇、1个港)，选民总数315416人，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513名，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二届县人民代表359名。

第三次普选工作于1958年3～4月进行，2区、1镇、27乡，共有选民339024人，选出乡镇代表1876名，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三届县人民代表268名。

第四次普选工作1961年1～2月进行，19个社(乡)，选民317637人，选出社(乡)人民代表2262人，经社(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8名。

第五次普选工作于1963年12月进行，24个社(乡)、1个镇，参加选民348332人，共选出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6名。

第六次普选工作于1965年10月进行，全县总人口630775人，选民369003人，参加选举330258人，占选民总数89.50%，选出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4名。

1968年4月，成立泗洪县革命委员会，出席会议代表按“三结合”原则推选产生(1980年江苏省选举办公室通知，“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革命委员会”可作为人代会的一届，即

为第七次普选)。

第八次普选于1980年冬～1981年3月进行,全县划为323个选区,登记选民510079人,参选497327人,参选率为97.50%。此次直接选举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8人。

第九次普选工作于1984年2～4月进行,全县划为298个选区,登记选民522454人,参选503702人,参选率为96.41%,直接选举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5人。

第十次普选工作于1986年12月～1987年3月进行,为加强对选举工作领导,成立泗洪县选举委员会。全县共划分为306个选区,登记选民486690人,参选467709人,参选率为96.10%。直接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9人。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泗洪县1949年10月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但未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1953年11月,在青阳镇先后召开8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均由基层行政单位及机关团体等额选举产生,代表名额由县政府统一分配到区乡政府。各类先进模范、烈军属代表和列席代表,由县政府邀请。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30日～11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9人。会议围绕所面临的秋收秋种中心任务,充分发扬民主,以三分之二以上时间让与会代表讨论发言,通过四项议案:普遍进行抢种麦子和早熟农作物,开展副业生产,全力救灾;实行合理负担,完成公粮任务;加强肃特治安;实行对无劳力户的代耕。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19～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2人,大会主席团21人,由朱光、潘道一担任大会主席、副主席。会议主要内容是:布置动员6万民工开赴治淮水利工地,疏浚河道;为水利工程动工前作好物资准备工作;打下今后生产自救工作思想组织基础;开展形势宣传教育,纠正代表中对抗美援朝缺乏胜利信心的错误认识。本届会议选举以朱光、潘道一为正副主席的常务委员会,正式委员13人,候补委员26人。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0月21～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7人。大会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由15人组成的主席团,下设秘书处。会议主要内容:报告生产自救、治淮、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灭蝗等工作情况;贯彻今冬明春治淮、土改两大历史任务,以及生产备荒、农田水利、贯彻婚姻法、镇反、抗美援朝等工作。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02件。本届会议选举以潘道一、张晋陶为正、副主席的常务委员会,正式委员25人,候补委员14人。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5月8～11日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264人。会议主要内容:部署丰产运动,包括丰产竞赛、增产计划、防洪抗旱、出沟排水、灭蝗、完成治淮、结束土改等生产任务。发扬民主精神,尊重代表权利,发动代表讨论。计收提案148件,其中土改、生产方面30件,干部贪污腐化违法乱纪45件,农田水利27件,文化教育方面10件,镇反方面7件,税务9

件，优抚8件，其他12件……都在大会上作详细解答。全体代表对美帝国主义在朝鲜进行细菌战的滔天罪行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控诉，并以实际行动保证搞好生产、治淮等工作。通过农田水利、全县增产计划、地方财政收支等项决议案。本届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22人，候补委员13人。增设驻会委员，加强常委领导力量。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8月21～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9人。会议成立23人主席团，下设提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秘书处(含行政、总务二股)3个机构。会议主要内容：对政府工作进行检查、提意见，代表提案计196件，比前次会议增加四分之一；讨论秋收、秋种、秋征工作。本届会议选举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26人，候补委员15人。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2月12～15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19人。会议中心内容：部署农业生产、副业生产、治淮三大任务；解决常委与代表及政府间联系，检查了政府工作，提出提案222件；贯彻婚姻法及冬季组织训练民兵等事项。本届会议选举以潘道一、张晋陶为正、副主席的常务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15人。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2月8～12日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315人。会议以生产救灾治淮为中心，部署7项具体任务：农业生产；救灾工作；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加强治安与民兵工作；取缔反动会道门；治淮；财政经济工作等。与会代表提出议案168件。本届会议选举出以潘道一为主席，张晋陶、王庆隆为副主席的常务委员会，委员38人。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11月25～30日召开。会议代表因时间紧迫未选举第八届代表，由第七届代表参加，但对其中已不合代表条件者不予出席，缺额不作重选，出席会议238人。会议中心：结合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解决当前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问题。要求对一般问题不作提案提出，以便集中精力解决中心问题。代表所反映问题，会前写成书面意见，由大会秘书处，转给有关部门处理。本届选举潘道一为主席，张晋陶为副主席，委员36人。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 1954年7月13～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50人。会议重点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听取审议泗洪县政府4年来工作报告。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和张晋陶、秦光宇、吴光、欧远方、龚意农、孙景奎、孙兰英、王达才等8名出席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 1955年7月28日～8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6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县长张家声所作《一年来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审查委员会提案解答报告》两项决议。号召全县人民以“三改”精神(低产改高产、旱田改水田、粗放耕作改为精耕细作)，抓住生产季节，保证农业生产。各乡镇、村、组根据报告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秋季生产计划，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合作

社。本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31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届一次会议 1957年2月19～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5人，列席23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代县长施俊昌所作《关于1956年政府工作情况和1957年工作任务报告》，副县长陈克占作《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同时，通过《致灾区同胞的慰问信》。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克服困难，战胜灾荒，全力开展春季大生产运动，力争在三五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变泗洪贫困面貌。会议发扬民主，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作用，贯彻同党外人士共商国策精神，让代表畅所欲言，发表意见。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195件。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1人，县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三届一次会议 1958年5月13～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8人。会议听取县长施俊昌所作《关于两年来政府工作情况和1958年工作任务报告》、《关于泗洪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安排报告》，法院作《关于1957年以来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第三届泗洪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1人和张晋陶等5名出席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31件。

三届二次会议 1959年3月5～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1人。会议听取县长施俊昌所作《1958年政府工作情况和1959年工作任务报告》，副县长陈克占作《关于水利工作报告》，副县长梁再荣作《关于人民公社如何办交通的发言》，法院作《法院工作报告》，宣传部作《关于文教卫生发言》。会议在回顾前一年工作基础上，提出1959年发展计划。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届一次会议 1961年6月26～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副县长裴秀彩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和《1960年财政决算、1961年财政预算安排报告》。同时，听取副县长梁再荣作《提案处理报告》。确定1961年工农业生产及政治等各项工作任务。选举出泗洪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县长1人，副县长6人，法院院长1人。本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55件。

四届二次会议 1962年9月7～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6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听取县长赵荣洲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1961年财政决算、1962年预算安排意见报告》。会议针对当年农业减产而形成灾荒，群众生产情绪低落的形势，动员全体干部群众，振奋精神，狠抓晚秋补种，大种胡萝卜、蔬菜，收储代食品，生产自救，战胜灾荒。会议按照议程补选副县长1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546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届一次会议 1964年4月23～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2人，列席代表9人。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赵荣洲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和《泗洪县1963年财政决算、1964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报告》。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干群革命化，学习解放军、学习雷锋、学习大庆和大寨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1964年农业丰收，争取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全面胜利。会议选举第五届泗洪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和5名出席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793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会议 1965年12月13～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5人。会议听取并审查批准了副县长洪德聪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法院作《法院工作报告》，财政局作《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人委办作《关于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大会一致同意批准上述4个报告。大会选举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665件。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因"文化大革命"没有召开，1968年4月经中共六十军党委批准成立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江苏省选举委员会办公室1980年通知精神，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人代会被列为泗洪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会议 1981年5月17～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90人，特邀代表2人，列席代表45人，县首届政协委员86人亦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李洪来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作《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本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主任1人，副主任5人；县长1人，副县长6人；法院院长1人，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575件。

八届二次会议 1983年3月28～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许乃皋代表县政府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局作《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会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培廉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出马宇清、马毓苓、孔凡民、陈勇、沈珠伟、罗正九、柏秀祥、姜其温（省）、葛恒文、蒋苏秀等10人为出席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64人为出席淮阴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会议 1984年7月12～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85人，列席代表41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人大主任孙培廉所作《泗洪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长朱植干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作《泗洪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泗洪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本届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15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本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8件，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159件。

九届二次会议 1985年5月28～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1名，列席代表46名。县长朱植干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指出，为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要以经济工作为中心，改进、加强县政府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改进工作作风，反对官僚主义，努力提高效率，把经济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会议通过《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批准县人大副主任王道美作《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泗洪县实施〈江苏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细则》和《泗洪县〈实施江苏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细则》的决议。本次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65件。

九届三次会议 1986年5月20～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63名，列席代表

55 名。会议审议通过县长朱植干所作《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泗洪县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大副主任王道美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一次会议 1987 年 4 月 16～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19 人，列席代表 6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长朱植干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道美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县计划委员会《关于泗洪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财政局《关于泗洪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本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3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选举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61 件，各种建设性批评和意见 147 件。

十届二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28～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1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届二次人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本次会议的选举方法，选举出席淮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9 名。

十届三次会议 1988 年 5 月 16～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16 名，列席代表 87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朱植干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副主任王道美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1988 年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报告》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届四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10～1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16 名，列席代表 104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县长陈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十届人代会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泗洪县人大常务委员会，1981 年 5 月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设立。常委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办事机构初设办公室，九届增设民主法制、城建环保、财政经济、文教卫生、代表资格审查等 5 个委员会，十届调整为代表资格审查、财政经济、民主法制、科教文卫 4 个委员会。

[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和工作监督]

1981～1989 年，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举行会议 56 次，共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57 项（次），先后组织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对城乡基层单位进行 109 次视察调查，对县内的政治、文化、教育、卫生、民政、司法等方面重大问题作出 78 项决议或决定，对“一府两院”正确施政，依法司法起到了法律监督作用。1982 年 3 月，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要求，组织视察活动，发现青阳镇西大街街道长期失修，坑洼不平，污水横溢，群众生活很不方便。视察组建议县政府拨款修复路面，并建下水道。同时，在主要街道清除庵棚，重新进行集市贸易布点，保证了市容整洁和过往行人通行安全。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常委会议，对临淮乡马长城等 10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治理濉、汴河水质污染》一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处理决议。县政府除责成有关排污工厂进行

初步治理外，还筹资 100 多万元，责成城建、环保部门帮助排污工厂治理污液，根治河水污染，是年底该项工程完成。1989 年县人大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到基层视察后，对政府工作提出全面建设报告的同时，着重对收审超期、合同制民警统配、基层民警违纪违法以及个别乡政府倒卖救灾粮等方面问题，提出翔实调查报告和具体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9 年间，县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代表提案 1145 件。经审议后，除由当届人大常委会自行办理外，余均及时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并督促其认真处理，在下一次人大会议上负责地向代表作出处理情况答复。

[深入调查研究，指导政府施政]

1981～1989 年间，县人大常委会在组织 109 次视察活动和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的社会调查中，共写出视察情况、建议和社会调查报告 156 篇，涉及到党、政、军、城乡建设、工农业发展、文化教育、计划生育等各个方面。1983 年底对县创办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情况"撰写调查报告和项目建议，1985 年对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实现"一无两有"（指教室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工作又写出了调查报告，1989 年对全县扫盲工作落实乡镇扫盲人员和"一堵二扫三提高"（堵指堵住新产生文盲，扫指扫除已有的文盲，提高指进一步提高已除文盲人员的文化程度。）的做法提出建议等。1984 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项调查组，对时属泗洪县鲍集乡的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和乡供销社经营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分别写出调查报告，指出其发展的利弊得失，促进县政府各项工作落实。

[加强与代表联系，发挥人民代表作用]

县人大常委会为加强同全县城乡代表经常联系，从 1981 年底开始建立以系统或局部地域（一般以村）为单位的代表小组，充分发挥代表桥梁作用，协助各级政府进行工作。除及时给代表小组分发学习材料，县人大常委还经常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倾听代表意见和建议。1981～1989 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小组进行分片和专题视察，调查 3768 人次，使代表们不仅在人大会议上，而且在日常工作中也发挥作用。此外，县人大常委会还注意通过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加强同基层联系，坚持重大问题主任接待，亲自批办处理，9 年中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287 件次。1982 年，天岗湖公社前宋大队第二生产队手扶拖拉机被汽车压坏，社员被压伤，宋侠春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交通局某副局长处理时不按政策办事。县人大常委会专门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在主任办公会上进行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交县政府予以妥善处理。

[依法任免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1981～1989 年，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泗洪县委推荐，政府提名，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视工作需要，先后任免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116 人（次）。其中代理县长 3 人，副县长 6 人，委、办、局长（主任）107 人（次）。

[适应工作需要，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人大常委会委员思想建设，利用例会有计划地组织常委学习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驻会委员和人大机关建立学习制度，正常坚持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常委和机关工作人员把《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作为学习主要内容，同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学习其他法律；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县人大与县政府联系制度》、《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与县人大代表联系制度》，使人大常委会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泗洪县八至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八届	主任	孙培廉	江苏宿迁	男	1981.5～1984.7	
	副主任	汪克彬	江苏宿迁	男	1981.5～1984.7	
		马毓芩	江苏苏州	女	1981.5～1984.7	
		叶　文	江苏宿迁	男	1981.5～1984.7	
		陈复兴	江苏泗洪	男	1981.5～1984.7	
		喻文凯	江苏泗阳	男	1981.5～1984.7	
第九届	主任	葛恒文	江苏沭阳	男	1984.7～1987.1	县委书记兼任
	副主任	王道美	江苏泗洪	男	1984.7～1987.4	
		张心义	江苏泗洪	男	1984.7～1987.4	
		马毓芩	江苏苏州	女	1984.7～1987.4	
		陈森辉	福建泉州	男	1986.2～1987.4	
第十届	主任	李训章	江苏灌云	男	1987.4～1987.10	县委书记兼任
		张　淼	江苏宿迁	男	1987.10～1989.12	县委副书记兼任
	副主任	王道美	江苏泗洪	男	1987.4～1989.12	
		俞学勤	江苏泗洪	男	1987.4～1989.12	
		张心义	江苏泗洪	男	1987.4～1989.12	
		顾克祥	江苏泗洪	男	1987.4～1989.12	
		陈森辉	福建泉州	男	1987.4～1989.12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　1954年召开。会议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共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520名，乡(镇)人民政府委员1678名，并选举县人民代表。

第二届　1956年召开。大会主要是贯彻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方针，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495名，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1721名，选举县二届人民代表。

第三届　1958年召开。各乡(镇)代表大会主要提出了“全面大跃进，苦干赛江南”口号，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470名，选出县三届人民代表。

第四届　1961年召开，代表大会主要议题是：“动员干群，振奋精神，生产自救，战胜灾荒”。由于各乡都建立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乡人民委员会又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全县共选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社长510名，并选出县四届人民代表。

第五届　1963年召开。会议主要是号召全县各乡(镇)人民群众，高举三面红旗，抓阶级斗争，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社(镇)长504名，并选出县五届人民代表。

第六届　1965年召开，全县选举产生各公社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届　1968年4月，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各公社按“三结合”原则推选代表(列为第七届)。

第八届 1981年召开本届首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和解决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问题。1983年秋，政社分设，撤销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名称，成立经济管理委员会。要求实行计划生育，提倡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并订立乡规民约。选举正、副乡(镇)长136名，并选出县八届人民代表。

第九届 1984年召开本届首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完善农村经济承包责任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革粮棉等农产品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并行的"双轨制"，积极进行农村第二步改革，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162名，并选出县九届人民代表。

第十届 1987年召开本届首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改革，改善文教、卫生条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148名，并选出县十届人民代表。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4月，泗洪县人民政府经上级批准正式成立。1954年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1人，副县长、委员若干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成立泗洪县革命造反派指挥部，县人委停止工作。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1名主任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行使县政府职权。1981年5月，恢复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6人。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执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执行国务院、省、市政府的决议、命令，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县人大报告工作。县政府职能机构初设科，后改局制。"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四大组"(即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指挥组)所代替，后逐步恢复科、局制。

政府办公室 1949年成立，始称秘书处。1956年4月改称办公室，1959年6月并入县委办公室，1961年6月复设。1981年5月恢复(指"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前即设有此机构，文革后恢复，下同)。

计划委员会 1955年3月成立，1958年5月撤销。1960年9月重新成立。1975年5月恢复。

经济委员会 1958年5月成立，1960年9月撤销。1977年10月成立工交办公室，1979年4月撤销工交办公室，成立经济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5月成立，1962年10月撤销。1978年9月成立科技局，1979年3月撤销科技局，重新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政局 1949年成立，始称民政科，1962年改称民政局，1973年10月恢复。

人事局 1951年8月成立，始称人事科，1962年8月撤销人事科，其工作业务并入民政局，1963年8月又从民政局分出，再次成立人事科。1973年10月设立人事局。

劳动局 1961年1月成立，始称劳动科。1968年6月并入民政计划组，1976年2月成立劳动局。

公安局　1949年成立，始称司法科，1953年5月改称公安局。1967年3月公安局停止工作，被军管会取代，1973年9月恢复。

司法局　1981年1月成立。

财政局　1949年成立，始称财审科，1951年改称财政科，1957年1月撤销财政科，成立财政局。1973年10月恢复。

税务局　1949年11月成立，1957年底并入财政局，1962年4月复设，1983年10月重新成立。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成立，始称工商科，1956年5月撤销。1978年9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局　1983年9月成立。

物价局　1987年12月成立。

标准计量局　1977年12月成立计量所。1987年12月成立标准计量局。

统计局　1952年8月成立计划统计科，1955年3月撤销，业务工作归计划委员会。1962年7月成立统计科，1964年11月撤销统计科成立统计局，1980年3月恢复。

农业局　1952年成立，始称农建科。1959年12月撤销农建科成立农林局，1966年4月撤销农林局，改设农业局。1973年4月恢复。

水利局　1951年成立水利委员会。1954年春成立水利科，1957年1月撤销水利科成立水利局。1973年10月恢复。

水产局　1956年4月设立水产科，翌年1月撤销，1985年12月成立水产局，与洪泽湖综合开发管理局合署办公。

多种经营管理局　1959年9月成立畜牧局。1964年4月撤销畜牧局，改设多种经营管理局。1973年10月恢复。

土地管理局　1986年初成立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1988年4月1日撤销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土地管理局。

气象局　1955年成立气象站。1980年7月成立气象局。1984年撤局建制，恢复气象站。1989年恢复局建制。

沼气办公室　1979年10月成立。

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　1960年3月成立农业机械局。1963年3月撤销农业机械局，1965年4月成立农业机械公司。1973年9月恢复农业机械局。1984年3月改称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

工业局　1952年3月成立，始称工业科。1958年2月撤销工业科成立工业局。1973年10月恢复。1984年3月机构调整中撤销，业务工作归经济委员会。

手工业联社　1954年3月成立手工业管理科，1962年7月改称手工业管理局。1973年10月恢复。1984年6月撤销手工业管理局，成立手工业联社。

经营管理局　1973年7月成立政策调查组，1977年3月改建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局，1981年9月被撤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5年2月设社队工业局，1984年3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交通局　1955年5月成立始称交通科，1957年底撤销交通科成立交通局。1973年10月恢复。

邮电局　1949年成立，始称邮局，1952年秋改为邮电局，1970年1月分设为电信局、邮政局，1974年1月撤销电信局、邮政局，恢复邮电局。

供电局 1975年5月成立，始称电业局，12月改称供电局。

城乡建设局 1979年5月成立，始称基本建设局，1984年3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9年8月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城乡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 1977年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年撤销环境保护办公室并入基本建设局，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9年8月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环境保护局。

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5月成立。

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8年9月成立财贸办公室，1984年3月改称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业局 1956年5月成立，1973年10月恢复。

供销合作联社 1949年成立始称农具供销社，1951年4月称合作社，1952年1月称县合作总社，1954年5月称县合作联社，1955年改称县供销社。1958年撤销供销合作社，所负责业务并入商业局，1961年9月重新成立供销合作社，1978年9月恢复。

粮食局 1949年建立，1973年恢复。

物资局 1961年成立，1968年6月并入民政计划组，1973年10月恢复物资局。

烟草专卖局 1983年9月成立。

对外贸易公司 1975年成立始称对外贸易组。1981年7月改称对外贸易局，1984年3月对外贸易局改为对外贸易公司。

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4年3月成立。

教育局 1949年成立文教科，1955年5月撤销文教科，成立教育科，1957年9月改设文教局。1973年恢复文教局，1989年10月析出文化股，改称教育局。

文化局 1989年10月成立。

卫生局 1951年8月成立卫生科，1973年10月改为卫生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5年始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3年5月撤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9月成立，1959年9月撤销，1972年11月重新成立。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81年5月成立。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85年3月成立。

档案局 1980年6月成立，1981年7月撤销档案局，改设档案科。1984年2月机构调整中撤销。1988年4月重新成立档案局。

信访局 1969年成立信访小组，1979年成立信访科，1984年改称信访办公室，1989年6月更名为信访局。

老干部局 1980年12月成立。1984年8月改属中共泗洪县委。

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4年11月成立。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7月成立。

职工教育办公室 1983年10月成立。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3月成立。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2年5月成立。

地震办公室 1976年10月成立。

侨务办公室 1981年成立。

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1981年成立。

第二节 县政府领导人更迭

县政府(县人委)正、副县长,建县初由上级党委任免;一至六届人代会期间,由选举产生,个别调整由上级党委任免;县革委会正、副主任由上级党委任免;八届人代会起,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由人代会选举产生,人代会闭会期间县长代理人选及个别副县长任免由人大常委会常务会议选举通过。

泗洪县1949~1989年历届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1949.10~1955.8)	县长	潘道一	江苏泗洪	1949.10~1951.8
	代县长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1.8~1951.11
	县长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1.11~1954.3
		高清	江苏洪泽	1954.3~1954.11
		张家声	江苏泗洪	1954.11~1955.8
	副县长	陈一石	江苏盱眙	1949.10~1952.10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50.10~1951.8
		陆长久	江苏泗洪	1951.7~1952.10
		王庆隆	江苏盱眙	1953.1~1954.6
		张家声	江苏泗洪	1953.1~1954.6
		罗绪刚	江苏宿迁	1954.11~1955.8
		陈克占	江苏泗洪	1954.11~1955.8
		裴秀彩	江苏泗洪	1954.11~1955.8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4.11~1955.8
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1955.8~1957.2)	县长	张家声	江苏泗洪	1955.8~1956.2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6.2~1957.2
	副县长	陈克占	江苏泗洪	1955.8~1957.2
		裴秀彩	江苏泗洪	1955.8~1957.2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5.8~1956.2
		梁再荣	江苏泗洪	1956.3~1957.1
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1957.2~1958.5)	县长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7.2~1958.5
	副县长	陈克占	江苏泗洪	1957.2~1958.5
		裴秀彩	江苏泗洪	1957.2~1958.5
		陈复兴	江苏泗洪	1957.2~1958.5
		梁再荣	江苏泗洪	1958.2~1958.5
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1958.5~1961.6)	县长	施俊昌	江苏泗洪	1958.5~1961.6
	副县长	陈克占	江苏泗洪	1958.5~1961.6
		裴秀彩	江苏泗洪	1958.5~1961.6
		陈复兴	江苏泗洪	1958.5~1960.2
		梁再荣	江苏泗洪	1958.5~1961.6
		许慈雨	江苏沭阳	1960.8~1961.6
		陈铁铮	江苏沭阳	1960.9~1961.6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1961.6～1964.4）	县长	赵荣洲	江苏淮安	1961.6～1964.4
	副县长	陈克占	江苏泗洪	1961.6～1962.8
		裴秀彩	江苏泗洪	1961.6～1962.8
		梁再荣	江苏泗洪	1961.6～1962.6
		许慈雨	江苏沭阳	1961.6～1962.8
		陈铁铮	江苏沭阳	1961.6～1964.4
		张寅	江苏泗洪	1961.6～1964.4
		陈复兴	江苏泗洪	1962.8～1963.4
		洪德聪	江苏泗阳	1963.9～1964.4
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1964.4～1965.12）	县长	赵荣洲	江苏淮安	1964.4～1965.8
		刘儒高	江苏沭阳	1965.8～1965.12
	副县长	陈铁铮	江苏沭阳	1964.4～1965.3
		张寅	江苏泗洪	1964.4～1965.6
		洪德聪	江苏泗阳	1964.4～1965.3
		孙培廉	江苏宿迁	1965.5～1965.12
		许乃皋	江苏泗洪	1965.6～1965.12
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1965.12～1968.4）	县长	刘儒高	江苏沭阳	1965.12～1968.4
	副县长	陈复兴	江苏泗洪	1965.12～1968.4
		孙培廉	江苏宿迁	1965.12～1968.4
		许乃皋	江苏泗洪	1965.12～1968.4
		颜太兴	江苏淮安	1966.4～1968.4
		成功	江苏淮安	1966.8～1968.4
县革命委员会（1968.4～1981.5）	主任	陈培钰	山东	1968.4～1970.8 军代表
		王丕文	四川	1970.8～1973.9 军代表
		余克	山东	1973.5～1975.8
		张文高	江苏淮安	1975.8～1977.9
		李洪来	江苏灌南	1977.9～1981.5
	副主任	刘瑞	山东	1968.4～1970.3 军代表
		王棠	山东	1968.4～1971.4 军代表
		许乃皋	江苏泗洪	1968.4～1971.4
		孙培廉	江苏宿迁	1968.4～1981.5
		冯永坤	浙江	1968.10～1970.3 军代表
		卢振江	河南	1969.7～1970.秋 军代表
		陈耀	江苏泗阳	1970.1～1970.9
		刘儒高	江苏沭阳	1970.1～1975.1
		王丕文	四川	1970.3～1970.8 军代表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县革命委员会 (1968.4～1981.5)	副主任	张爱礼	山西	1971.4～1973.5 军代表
		陈元谋	山东	1971.4～1975.2 军代表
		张文高	江苏淮安	1971.4～1975.8
		余克	山东	1972.4～1973.5
		邵闯	江苏沭阳	1972.4～1977.9
		莫飞	江苏泗洪	1975.1～1981.5
		李洪来	江苏灌南	1975.8～1977.9
		张晋陶	江苏泗洪	1975.8～1979.12
		许乃皋	江苏泗洪	1976.5～1981.5
		赵生田	江苏泗洪	1977.7～1981.5
		吴华书	江苏泗洪	1977.7～1981.5
		俞学勤	江苏盱眙	1979.3～1981.5
		喻文凯	江苏泗阳	1979.3～1981.5
		张寅	江苏泗洪	1979.5～1981.5
县第八届人民政府 (1981.5～1984.6)	县长	许乃皋	江苏泗洪	1981.5～1983.6
	代县长	葛恒文	江苏沭阳	1983.6～1984.1
		朱植干	安徽五河	1984.1～1984.6
	副县长	俞学勤	江苏盱眙	1981.5～1984.6
		吴华书	江苏泗洪	1981.5～1983.9
		莫飞	江苏泗洪	1981.5～1984.6
		姜立宽	江苏江都	1981.5～1982.5
		王道美	江苏泗洪	1981.5～1984.6
		顾克祥	江苏泗洪	1981.5～1984.6
		陈德昌	江苏金湖	1982.12～1984.6
		许士奎	江苏涟水	1982.12～1983.8
		崔振亚	江苏新沂	1984.1～1984.6
		张德新	江苏镇江	1984.1～1984.6
		洪淑花	江苏无锡	1984.4～1984.6 女
县第九届人民政府 (1984.6～1987.4)	县长	朱植干	安徽五河	1984.6～1987.4
	副县长	顾克祥	江苏泗洪	1984.6～1987.4
		陈德昌	江苏金湖	1984.6～1984.10
		崔振亚	江苏新沂	1984.6～1986.2
		张德新	江苏镇江	1984.6～1986.12
		洪淑花	江苏无锡	1984.6～1986.11 女
		王振扬	江苏泗洪	1985.6～1987.4
		杨国平	江苏泗洪	1985.7～1987.4
		王振彦	江苏沭阳	1986.4～1987.4
		陈伟	江苏泗洪	1986.6～1987.4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县第十届人民政府 (1987.4～1989.12)	县长	朱植干	安徽五河	1987.4～1988.10
	代县长	陈伟	江苏泗洪	1988.10～1989.7
		孙茂杨	江苏涟水	1989.7～1989.12
	副县长	朱先龄	江苏泗洪	1987.4～1989.12
		王振彦	江苏沭阳	1987.4～1989.12
		杨国平	江苏泗洪	1987.4～1989.12
		陈伟	江苏泗洪	1987.4～1988.10
		孙茂扬	江苏涟水	1988.10～1989.7

第三节 政务工作

[建县初期政府工作重点(1949.4～1953.12)]

由于战争带来的创伤和境内自然灾害频仍,建县之初政府主要任务是恢复生产,救济灾民。1950、1952年县内连遭水灾,受灾人数占全县总人口50%以上。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救灾,3年发放救济大米365.40万公斤,杂粮358.98万公斤,菜籽1万公斤,救济款343.36万元,食品60.50万公斤,衣服46.55万件,棉花50.81万公斤,棉布5070米,竹木5.40万根。与此同时,政府还采取发放贷款,以工代赈,组织全县人民投入生产自救运动。发放种籽粮777万公斤,耕畜保养贷款80万元,水利贷款33.40万元,耕牛贷款52万元,副业贷款83万元,渔业贷款70万元,贷款发放总户为92843户,占全县农户83%;治淮水利工程以工代赈贷款15.60万元,粮食50.40万公斤,基本做到人人有饭吃,土地不荒芜,实现了县政府1950年提出"生产不荒芜1亩地,救灾不饿死一个人"的口号,使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3.84万吨,是1950年1.60倍。

1950年始,县人民政府响应毛泽东主席"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成立治淮指挥部,掀起治淮热潮,至1952年共投入治淮民工25.02万人次,投入资金494.20万元,完成土方1981万立方米。

1951～1952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组织人民进行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一系列政治运动,逮捕一批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并处决民愤极大的要犯,巩固了人民政权。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加强民主建设,1949年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至1953年,先后召开8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开始实行普选和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2年初,县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机构,领导全县人民积极走互助合作道路,有步骤地进行重点互助合作社试点工作。是年底,组织起来农户占总农户36.10%,其中农业合作社占总农户19%。1953年,开始投入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二、三、四届人委工作重点(1954.7～1964.3)]

1954年,县人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始大力兴办农业合作社,连续举办3期"互助合作训练班",共培训1810人。学习办社方针、政策,当年办社805个,入社农户17284户。1955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是年秋,农业初级合作社发展到2778个。1956年,贯彻

党中央40项指示，全县出现兴办高级社热潮，共办高级社265个，入社农户8.57万户。由于发展速度快，领导缺乏经验，许多问题亟待解决。1957年整社被列为各级政府工作重点，县人委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对农业社进行3次整顿。2月底进行第一次整社，县、区、乡集中抽调340名干部分人定社，推行“四定三包一奖制”(定土地范围、定生产规模、定耕畜农具、定劳动报酬，包工、包本、包产，超产奖励)；5月份以勤俭办社方针为指导进行第二次整社；9～10月份围绕中秋分配，以及贯彻民主办社方针进行第三次整社。通过三次整社，巩固了农业合作化成果。是年底，全县有97.10%农户、96.60%手工业者和全部的工商业者走上合作化道路，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至此，第一个五年计划得到较好的实施。“一五”计划末的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129.80万元，比最高年份的1955年4404.90万元增长16.40%。1958～1959年，在“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中，县人委在“左”的政策指导下，作了一些不切实际规划。1958年召开的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当年发展规划：粮食单产400公斤，人均饲养一头猪，水利实现“河网化”，工业上遍地开花，社社炼钢，队队办厂等；在是年底上述规划未能实现情况下，作出更加脱离实际的1959年粮食总产65万吨，农副产品产量要比1958年增加5倍以上的发展规划，助长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泛滥，造成经济建设严重损失。

1960～1963年，县人委针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误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困难，组织救灾，共拨发救济款130万元、布票19.47万米、棉花3万公斤、棉被1757床、工作服4300件；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劝阻和制止人员盲目外流，组织医务人员巡回检查治疗浮肿病；同时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方针，退赔平调社员的财物，落实“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遵照大办粮食，大办农业方针，调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压缩工业发展规模，对大跃进中大炼钢铁盲目上马的红山铁矿决定停办；加强水利建设，增强抗御能力，在城镇开展节约粮食活动，支援农村。精减城镇人口，1961～1963年下放职工8177人，1962年9月，将中学生户口由城镇转为农村，取消城镇粮油供应，还组织城镇人口中一些非生产人员到农村去加强农业第一线。各行各业都为农业服务，结合各自业务，制定支农计划。1963年底，全县人民胜利地渡过灾荒，农业生产开始稳步发展。

[第五、六届县人委工作重点(1964.4～1968.3)]

1964～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遵照中央确定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进行调整的精神，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以增强国民经济基础。1964年五届一次人代会上批准赵荣洲县长代表县人委作“加速农业恢复和发展，保证粮食大丰收”报告。会后，县人委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措施，至1966年，完成水利土方5400万立方米，建旱涝保收田16.50万亩；大牲畜61286头，比1964年49038头增长25%；生猪166928头，比1964年63462头增长1.60倍；绿化面积不断扩大；手工业生产部门生产出质量好的各种农具支援农业，不误农时；交通部门对农业物资优先运送；文教卫生把工作重点放到农村。1966年粮食总产16.23万吨，比1964年13.16万吨增长23.33%；棉花19660担，比1964年4542担增长3.60倍；1966年工农业生产总值8137万元，比1963年3827万元增长1.13倍。

1966年底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下，泗洪各级行政机关陷于瘫痪。1967年4月，成立“泗洪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吸收地方一些懂经济干部参加工作，对于改变当时混

乱状况，缓解派性冲突，制止武斗等无政府状态，稳定泗洪经济形势起到一定作用，尤其在领导全县人民战胜10年未遇的大旱灾，控制洪泽湖水位工程及100多项水利配套工程方面，显示了应有作用。

[县革委会工作重点(1968.4～1981.4)]

1968年4月，成立"泗洪县革命委员会"，随后各基层单位都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自上而下地开始建立起生产指挥系统，社会动乱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缓解。此时，"文化大革命"错误方针、政策得到有组织的全面推行。在经济领域推行用政治代替经济，把政治经济对立起来，用政治标准代替一切，衡量一切，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在农村推行以"大寨式记工"、定额包干为主要内容的评工记分制度，造成分配上平均主义。片面追求公有化程度，限制乃至取消个体经济，对社员家庭经营的各种副业，种植的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1975年，贯彻中央提出一系列整顿的方针政策，社会秩序趋于安定、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县革委会带领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高潮。农业上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当年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80万亩；工业上，提倡三老(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四严(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吸收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生产秩序良好，涌现出一批大寨式社队和大庆式企业。不久，在"反击右倾翻案风"冲击下，又造成新的混乱，广大干群生产积极性再次受到挫伤。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广大干群，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行为是有所抵制的，多数工人、农民能坚守工作岗位，并取得一定成绩，兴办化肥厂、麻纺厂、泗洪酒厂、油嘴油泵厂等一些骨干企业。1976年，粉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县革委会着手纠正"左"的错误思想影响。1978年在县委领导下，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1979年，上塘公社在全省率先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县革委会由犹疑、默认到推广此做法，把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改善经济管理，推行和完善生产责任制作为大事来抓。

[第八、九、十届县政府工作重点(1981.5～1989.12)]

1981年，县政府在农村广泛推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全县6287个生产队落实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5月，八届人大选出的第八届县人民政府以稳步发展经济为工作重点，继续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从多种形式联产承包发展到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并把承包从种植业逐步扩展到林、牧、副、渔业和乡镇企业。使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开始起步，198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49.50万吨，比1980年增长65%，全县农村人均分配达191元，比1980年增长3.50倍，人均口粮645斤，比1980年增长74%，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4.05亿元，比1980年增长114%，较好地完成了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

1984年7月召开泗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届县政府中心任务是领导全县各行各业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实现经济翻番目标。农业方面，稳定和完善承包责任制，为97.50%以上农户发放"土地使用证"，承包期延长到15年以上，县内果园、水面也承包到户并签订合同。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积极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引导农村经济向规模商品化生产发展，鼓励利用本地资源从事开发性生产，使农村走出一条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工、商、运、建、服全面发展的综合经营新路子。全县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4.18亿元，专业户发展到18111户，其中重点户为1291户。工业方面，县政府紧密联系县内实际，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底在企业内部干部任用和管理、科技人

才流动、人事劳动管理和工资奖金等方面进行改革，使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方面逐步扩大了自主权。1985年，全县推广4个不同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试点经验，普遍扩大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并在企业内部建立各种形式经济承包责任制，实现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大大增强了企业活力。是年，全县工业产值达1.91亿元。在商业体制改革方面，县政府重点抓供销合作社由“官办”转“民办”的改革，将统一购销旧体制改为开放式、多渠道的新体制。在国营流通企业和服务行业普遍建立指标到柜组，考核到人头的经营责任制。在科技、教育、卫生等改革中，县政府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适当提高农村教师生活待遇，大胆提拔优秀中青年科技干部。在城市建设方面三年内共铺设道路4283平方米，自来水管道4900米，下水道8875米，新建农贸市场3个，全县人民物质生活进一步改善。1986年，农村人均年收入为336元，比1983年增加104元；职工人均工资收入为996元，比1983年增加432元。是年政府对全县14000户贫困户开展扶贫工作，其中特困户800户，重点扶持对象5300户，到1987年，已有2700多户脱贫。

1987年4月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十届县政府组成人员。此届政府工作重点是继续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在农村，县政府遵照中央[1987]5号文件精神，稳定完善双层经营责任制，制定出双向承包制度（即：领导包服务、农民包上交任务），继续深化农副产品合同定购制度改革，实行粮、棉、油料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平价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同时注重水产开发，充分发挥县内水产优势，多渠道扩大水产品养殖，产量由1985年2005吨发展到1989年13511吨。在城镇，县政府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继续深化改革，一是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1987年底县属企业中有87个单位经县政府批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二是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至1989年县内有35个企业单位实行经济效益与工资总额挂钩，有85%以上的企业实行浮动工资制、计件工资制以及划小核算单位等多种分配形式。三是利用优势，外引内联扩大酿酒规模。198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20亿元，乡镇企业产值1.05亿元，农业总产值3.60亿元，全县城镇职工人均年收入1118元，农村人均收入426.50元。各类学校529所，学龄前儿童入学率97.60%。医疗机构66所，病床1266张，千人拥有床位1.50张。至1989年底全县基本普及了小学义务教育，县城普及9年义务教育。

在深化经济改革的同时，县政府在县委领导下，注意加强廉政建设，1989年制定了三项规定，机关干部下基层不准接受招待，一律购餐券就餐；干部不准利用公车办私事；机关干部建私房严格报批制度；县领导带头写出保证书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监督。注意打击干部中贪污受贿分子，县政府在检察院设立经济案件举报室，鼓励广大群众举报监督，对少数罪证确凿者依法制裁。

第四节 基层政权

[区政府]

民国30年（1941年），民主政府废除原国民政府所设区公所，设立民主区公所。有正、副区长、区员（分管民政、财经、粮食等工作各1人）。32年，改进行政机构，体现“三·三制”政权性质，区公所改称区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设政务机关，称区署。区署有正、副区

长各1人，文书1人，同时设有民政、财经、农工、粮食等股。34年，恢复区公所，翌年11月，民主政府撤退淮北，国民政府恢复原区制。36年，中共重返淮北，国民政府区制废止。

1949年，建立区人民政府，有区长、副区长。并设民政、文教、调解、公安、财务等股。1953年7月，改为县的派出机构，称为区公所。1957年12月，区公所裁撤。

［乡政府］

民国30年(1941年)，民主政府接管国民政府所辖的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助理员3人。32年，为改造基层行政机构，体现“三·三制”民主政权性质，乡(镇)公所改称乡(镇)行政委员会，设委员5～7人，并于其中产生乡(镇)长。行政委员会下设教育、生产、合作社、财政、调解、卫生、优抚等委员。34年，取消乡(镇)行政委员会，仍称乡(镇)公所。35年，民主政府撤退淮北，乡(镇)公所停止工作，国民政府恢复乡(镇)公所。翌年，中共重返淮北，废除国民政府乡(镇)公所。

1949年，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1955年5月，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1957年，小乡并大乡，仍称乡(镇)人民委员会，有正、副乡(镇)长，并设民政、财粮、农林、武装等助理及公安特派员。1958年秋，实行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乡(镇)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并存，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乡长亦兼公社社长。下设民政、农业、工业、财贸、公安、人武、文卫助理。1967年6月，各乡(镇)的行政工作由公社人民武装部“拿总”。1968年4月，各公社(镇)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1981年春，撤销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1983年底政社分设按原公社范围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和公社经济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正、副乡(镇)长，下设办公室、人武部、财政所等机构及民政、司法、文教、计划生育、公安助理。1985年裁撤公社经济管理委员会，将原属经济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农经站、农技站，划归乡(镇)人民政府管辖。1987至1989年乡(镇)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人武部、民政办公室、司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文教办公室、建设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经站、农技站、农机站、财管所等工作机构。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

一届一次会议 1981年5月18～24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委员89人，其中：中共界17人，科技界16人，文教界10人，医药卫生界8人，工商界17人，工会、妇女、青年界7人，农林界8人，少数民族、宗教和爱国人士6人。会议听取县政协筹备委员会主任张寅作《政协泗洪县第一届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洪来到会讲话。会议期间，全体政协委员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和发言。会议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县政协一届常务委员26人，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全会共收到委员提案39件。

一届二次会议　1983年3月27～31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副主席赵庆科作《政协泗洪县首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学习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会议期间，与会委员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长许乃皋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7件。

一届三次会议　1984年5月17～19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政协主席张寅作《县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后工作情况和会后任务报告》。代县长朱植干作《我县经济形势和力争今年工农业生产更大胜利报告》。会议要求，在县委领导下，加强政治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残余，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积极开展政协活动，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积极因素和各界人士聪明才智充分调动起来。会议期间，参观了金镇乡沈庄工副业生产情况。会议还听取政协副主席马宇清赴美探亲见闻报告。会议根据县委书记葛恒文、组织部长李明章提出的建议名单，通过增补新的政协常委7人，其中增选政协副主席1人。本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56件，经审查立案的有48件。

［**第二届委员会**］

二届一次会议　1984年7月11～16日在县城举行。本届委员190人，其中中共界16人，科技界23人，文化艺术界8人，教育界31人，医药界25人，工商界12人，工会、妇女、青年界29人，少数民族、宗教和爱国人士10人，农林界36人。在本届会议预备会上，县统战部报告县政协本届委员组成情况；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和提案委员名单。会议听取政协主席张寅作《工作报告》；副主席马宇清作《提案处理情况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长朱植干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泗洪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37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专职常委1人。本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47件。

二届二次会议　1985年5月27～31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政协副主席莫飞作《关于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处理情况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泗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长朱植干作《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县财政局《关于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本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07件。增选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1人。

二届三次会议　1986年5月19～23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副主席莫飞作《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处理情况报告》，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关于文史资料工作情况和当前任务报告》以及政协主席张寅作的《政协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泗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长朱植干《关于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和《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本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17件。

［**第三届委员会**］

三届一次会议　1987年4月15～18日在县城举行。本届委员189人，其中中共界28人，科技界16人，文化艺术界4人，教育界35人，医药卫生界18人，工商界19人，农林界25人，工会、妇女、青年界19人，爱国人士(包括港澳台三胞亲属)16人，少数民族、宗教界

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副主席莫飞作《政协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作《提案处理情况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长朱植干《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工作报告。从二届政协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541 件,已处理结束 509 件,占提案总数 94%。本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215 件。会议选举三届政协常委 34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秘书长 1 人,专职常委 7 人。

三届二次会议 1988 年 5 月 16～18 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政协主席赵生田《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县人大十届二次会议,听取副县长陈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46 件。

三届三次会议 1989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县委书记李训章重要报告,代县长陈伟《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副主席莫飞作的《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稳步发展泗洪经济和各项事业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到会直接听取委员意见,进行协商对话。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94 件。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1981 年 5 月,县一届政协常委会成立后,下设工作机构有秘书处、工作组和文史资料室,有机关工作人员 11 人。1985 年 1 月,工作组调整为工作组委员会,下设 8 个工作组:农水组、文教体组、财贸组、工交组、卫生组、环保组、妇幼组、科技组。文史资料室调整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增设提案审查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台侨委员会。机关人员增到 25 人,1987 年增到 27 人。

泗洪县历届政协正、副主席更选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主席	张寅	江苏泗洪	1981.5～1984.7	
	副主席	莫飞	江苏泗洪	1984.5～1984.7	
		赵庆科	江苏泗洪	1981.5～1984.7	一届三次全委会增选
		朱宗顺	江苏淮阴	1981.5～1984.7	
		陈凤阳	安徽固镇	1981.5～1983.11	1983.11 病逝
		孙浩波	江苏泗洪	1981.5～1984.7	
		朱怀信	江苏睢宁	1981.5～1984.7	
第二届	主席	张寅	江苏泗洪	1984.7～1987.5	
	副主席	莫飞	江苏泗洪	1984.7～1987.5	
		马宇清	江苏泗洪	1984.7～1987.5	
		张全文	山东陵县	1985.5～1987.5	二届二次全委会增选
		宋心友	江苏泗洪	1985.5～1987.5	二届二次全委会增选
第三届	主席	赵生田	江苏泗洪	1987.5～1989.12	
	副主席	莫飞	江苏泗洪	1987.5～1989.12	
		张全文	山东陵县	1987.5～1989.12	
		马宇清	江苏泗洪	1987.5～1989.12	
		宋心友	江苏泗洪	1987.5～1989.12	
		丁凤娣	江苏无锡	1987.5～1989.12	女
		贡光治	江苏丹阳	1987.5～1989.12	

第三节 政协工作

[组织学习]

1981年5月,政协第一届一次全委会议决定每月在5～10日期间,集中2～3天时间组织县直政协委员学习。

1981年10月5～7日,政协一届四次常委会议组织学习座谈叶剑英委员长在国庆前夕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讲话,深入理解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1983年,先后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文选》、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协章程》、全国六届人大和六届政协文件。1985年3月,建立学习委员会,组织学习潘恩良好医生活动。县中医院政协联络小组在本院发起"假如我是一个病人"的医德教育活动,政协委员以身作则,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获县先进单位称号。1986年1月29～30日,县政协举行二届九次常委会议,学习胡耀邦等中央领导人在首都8000人大会上讲话,结合讨论"七五"规划和当年工作重点并总结政协工作。是年底,全县出席县、乡两级表彰大会的政协委员达98人,占委员总数52%。1988年,组织委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纪律,维护改革大局的通知》。1989年,组织委员认真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文件,江泽民总书记国庆讲话和《关于当前东欧形势的宣传提纲》。在学习中,贯彻"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四不"(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不装袋子)的原则,提高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为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而贡献力量。

[视察调查]

县政协每年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工厂、农村、街道、企事业等基层单位进行专题视察2～4次。一届政协有计划地组织政协部分委员围绕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发展、工业产品销售、职业教育、科技兴县等问题,先后进行13次专题视察,召开8次座谈会,详细了解各方面情况和干部群众意见要求,认真分析研究,撰写出调查报告,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1981年10月29日,县政协工业组针对县内不少工业企业产品不对路、销不出、工人无活干、资金积压等情况,深入县机械厂专题调查,写出《亏损原因何在? 出路何在?》的调查报告,对生产企业有积极的指导作用。1984年,对县大新中学(今县职业中学)职业班情况进行调查,写出《克服困难,探索前进》专题报告,对县内职业教育发展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二届政协在数次组织外出参观学习外地政协工作经验的同时,围绕农业、水产、养殖、教育及城市交通卫生等方面组织专题调查,考察咨询达53次,写出专题调查报告21篇,其中被省、市政协和党委转发的达17篇。1985年上塘乡"大养商品牛"的调查,获淮阴市富民兴淮调查三等奖。是年7月,县政协组织有关人员,对县城交通、市场秩序和街道卫生情况进行调查,引起政府有关部门重视,促进了脏、乱、差的治理和交通安全、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

三届政协共进行专题调查89次。1988年,为加快县内商品牛基地建设,专题调查了上塘镇发展商品牛的情况,向县政府提出发展商品牛生产中必须解决的三个问题:一是更新观念,强化商品经济意识;二是创造条件,推行适度规模经营;三是搞好产前、产中、产后

服务。三条建议得到县政府支持，推动全县商品牛生产发展。1988～1989年，全县肉牛存栏数居全省之冠，并跨入全国商品牛基地县行列。

［**提案办理**］

政协一届1～3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25件，立案处理110件，其中农水方面8件，文教卫生方面24件，人事方面10件，城建环保方面16件，财贸方面17件，工交方面17件，公安纪检4件，政协统战5件，其他方面9件。这些提案中，既有献计献策实际内容，也有兴利除弊具体意见和改进工作建议，提案有情况分析、有具体措施。委员汤庆松建议开办科技人员外语学习班，组织学术报告，开展科技活动的提案，得到科委重视，迅速筹办教室，聘请外语教师，办起英语、俄语学习班，使科技人员外语水平得到提高。

政协二届1～3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541件，立案处理509件，占提案总数94%。政协委员曹翠和建议县水利部门，彻底解决界集乡山头、黄泥两个村农田灌溉问题，县水利局及时派人调查，将原来小机站改为电灌站，使两村农田灌溉得到保证。

政协三届1～3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455件，此届将群众呼声较大的列为重点，促进落实，政协委员刘长道、谈志勇建议县城路面重建，引起城建局重视，1987年、1989年将东风北路建成水泥路面。文教局对政协委员提出合同教师10%增资问题，积极努力，克服困难，全部兑现。

［**落实政策**］

1982年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1984年政协副主席莫飞担任副组长。县政协配合县委做好落实政策工作，具体负责落实政协委员中的政策。1982～1984年政协委员中有6人落实了政策，其中4人平反历史问题；1人恢复干部身份；1人大集体工人转为干部。1985～1987年，政协委员中又有4人落实政策。

1988～1989年，接待"三胞"亲属来访150人次，处理来信90多封。这些来信来访，大都要求落实有关政策问题（宅基地纠纷，申请去海外探亲等），也有要求帮助寻找海外亲人的。县政协有的及时给予答复和办理，有的会同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文史工作**］

1981年5月，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后，建立了"文史资料室"。1982年5月出刊《泗洪文史资料》第一辑，组稿52篇、20万字，整理21篇、8万字，印数700册。1983年9月出刊《泗洪文史资料》第二辑，征集稿件48篇、19万字，整理16篇、12万字，印数1000册。1984年5月出刊《泗洪文史资料》第三辑，征集稿件63篇、21万字，整理23篇、14万字，印数2000册。1985年8月出版《泗洪县文史资料》第四辑，征集稿件62篇、21万字，整理稿件37篇17万字，印数3000册。1984年2月，建立编辑《淮北中学专辑》组织，1985年4月26～30日，在北京召开《淮北中学专辑》责任编辑会议，同年11月27日～12月8日，在合肥召开《淮北中学专辑》文稿初审会，1986年4月22日～5月3日，在泗洪召开《淮北中学专辑》定稿会议，同年12月，由泗洪县人民印刷厂刊印5000本，由安徽党史委员会发行1000册。1988年6月，《泗洪县文史资料》第五辑出版，征集稿件47篇、23万字，整理稿件38篇、18万字，印数3500册。

第二十四篇
治安司法

清末至民国初年，境内无警察司法机构。民事、刑事案件，均由泗州州衙、泗县政府司法科直接受理。民国7年(1918年)，青阳、双沟、半城、峰山首设警察分驻所，隶属安徽泗县警察局。27年，侵华日军占领泗城，泗县政府警察、司法机构解体。35年10月，中共领导的新四军四师主力北撤后，青阳成立警察所，编制所长、所员、督察员、巡官各1人。警察司法机构主要任务是镇压人民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民国30年，民主政府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及驻境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均设治安司法机构。35年，治安司法部门投入解放战争。37年3～5月，境内解放，恢复原边区治安司法机构。38年4月，泗洪正式建县后相继成立公安、检察、法院机构。

建国初期，治安司法主要工作是开展清剿匪特、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和依靠群众监督改造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以下简称"四类分子")，维护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1958～1965年，重点是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打击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治安、司法机构濒于瘫痪，虽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由于治安、司法工作程序被打破，社会秩序混乱，"打、砸、抢"盛行，法制遭严重破坏，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

1973年后，撤销军事管制，恢复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1981年，成立司法局。是年至1989年，增设乡镇(片)法庭、法律事务所、公安派出所，进一步充实加强治安司法机构，并在全县广泛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加强法制建设，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了社会秩序。

第一章　治　　安

第一节　治安机构

民国30年(1941年)境内4个边区民主县(局)设立保安分处。保安分处下设：军事

科、侦察科、审讯科、秘书科、看守所、警卫队、便衣队，县辖各区设特派员，乡设锄奸委员，村设锄奸网员。32年，县保安分处更名为县公安局，区特派员更名为公安区员，乡锄奸委员更名为治保委员。泗南县设淮河水上公安分局，青阳、双沟、半城、管镇设派出所。35年，公安机关随部队投入解放战争，一部分北撤，一部分在洪泽湖上坚持斗争。

民国38年4月，成立泗洪县公安局，内设侦察股、审讯股、治安股、内勤股、看守所、保卫队，并设洪泽、双沟公安分局，编制35人，隶属皖北行署宿县专署公安处。1950年，增设劳改股、劳改大队。1952年，增设人事股。1953年，增设执行股。1955年，泗洪县公安局划归江苏省淮阴专署公安处管辖。

1958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署办公，1959年后分立。1962年，公安局始配政治教导员1人，全局编制66人。

1967年，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再次合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泗洪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刑侦组、治安组、办事组、审判组，有干警65人。1973年，撤销公检法军管会，恢复公安局，编制52人。1977～1978年，相继增设消防股、内保股。

1982年，改刑侦股为刑警队。1984年，增设自行车管理所、总务股(后更名为行政装备通讯股)。1989年，县公安局下辖秘书股、治安股、政保股、预审股、内保股、行政装备通讯股、政治工作办公室、户政股、消防股、刑警队、交警大队、看守所及31个派出所(水上、水利和29个乡镇场)共有在编干警265人，合同制民警123人。

第二节 治安管理

[治保组织]

民国31年(1942年)，境内部分乡、村建立群众抗日团体内部锄奸小组，负责锄奸保卫工作。翌年，群众保卫组织相应调整，乡设治安保卫委员会，村成立锄奸小组。34年，建立各种群众保卫组织，驻乡、镇派出所直接领导治安小组及乡村群众团体内部的保卫组织，各村治安代表组成乡治安保卫组织——治安保卫委员会。35年10月，中共领导的新四军四师主力和边区党政机关撤退淮北，泗南、洪泽等党政干部及地方武装撤至洪泽湖上坚持游击战争，一些治安干部和积极分子被国民党武装杀害，群众治保组织遭受严重破坏。37年3～5月，境内解放，乡镇等保卫组织陆续恢复。

1951～1956年，县内区成立保卫委员会，乡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村成立治安小组。计有保卫委员会13个，乡治保会74个，村治安小组356个，成员2997人，治保小组1280个，成员3840人。1958年，各公社建立治保委员会，公社治保委员会委员兼生产大队治保委员会主任，大队治保委员会委员兼生产队治保小组组长。全县建立28个公社治保委员会，282个大队治保委员会，2332个生产队治保小组。1959年，对治保组织进行整顿，将治保和调处两个组织合为一体，建立公社治安调处委员会17个，配备正副主任43人，委员615人。生产大队治安调处委员会217个，配备正副主任428人，委员2128人。整顿和建立生产队、工厂、学校治保小组546个，巡逻队1031个，成员6206人。

1960～1965年，公社治安调处委员会由公社党委书记或社长兼任主任，政法干部任副主任，吸收各有关部门参加，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为委员。大队治安调处委员会吸收各

生产队队长为委员,委员会下设防范、侦破、社改、户籍、调处5个小组。全县18个公社均建立治安调处委员会,成员399人;282个大队建立治安调处委员会,成员3128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组织一度瘫痪,治保工作中断,至1978年逐步恢复。

1983年,成立村治保委员会555个,有专、兼职治保人员2182人;治保小组5380个,有成员1.61万人。1989年,全县建立治保委员会610个、成员1670人,其中县城32个、成员98人,乡镇54个、成员212人,村524个、成员1342人,建立治安保卫小组1863个、成员3710人。

[户籍管理]

民国30年,境内抗日民主政府区以下的乡、行政村设有负责管理户籍人员。32～34年,县、区民主政府设立公安局、派出所。城镇人口由派出所管理,按街道编制户口门牌,划分居民小组。农村由乡政府管理,按乡、村登记户口。城镇户口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职业成份、文化程度、宗教信仰等。登记审查后发给户籍牌。规定新来的住户在两日之内申报户口,领取户籍牌。非解放区人口迁入者有许居证明方发给户籍牌。出生、死亡、婚嫁在一周之内申报登记,来客住宿及外出均登记交销。

1951年12月,调查统计全县10.95万户、48.32万人。对青阳镇户口进行整顿登记1342户,5510人均办理居民户口簿。按特种户、嫌疑户、一般户分类管理。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建立户籍员制度。1957年,对户口进行登记并核对户口底册。1958年始,派出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层层建立户口簿,大队设户籍组,生产队配专门户籍员。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对全县31个公社镇场建立常住户口登记簿,对农村户口进行逐人逐户登记。公社、大队、生产队均建户口底册。为加强城镇户口管理,防止农民盲目流入城镇,规定凡未经公安局批准发给准迁证者不得在城市入户。农村迁出、迁入和人口出生、死亡由公社负责登记。1973年,公安派出所进一步加强户口管理,除严格户口变动登记,还熟悉掌握住户情况,为预防犯罪及时破案提供较准确情况。

1979年,在户口管理上,掌握重点人口情况,建立成年人档案。1985年,各乡镇场派出所配备户籍警,发户口簿17万册。1989年,全县为19.60万户、88.15万人(男性45.61万人,女性42.5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77.65万人。

[禁烟、禁赌、禁娼]

禁烟　清末至民国期间,境内种烟和吸毒现象较为严重,不少吸食鸦片者,倾家荡产以至丧生。民国30年,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明令禁种罂粟,严禁贩运和吸食鸦片,并于青阳、双沟、半城、管镇、归仁等地成立禁烟所,宣传禁烟意义,贯彻禁烟政策,境内种、吸鸦片烟几近消失。建国后,中共泗洪县委、县人民政府更加重视禁烟工作。1952年开展了一次群众性的肃毒运动,查禁和打击贩毒活动,禁止农民种植罂粟,对吸食鸦片的烟民进行劝告,责令戒烟,严肃查处屡教不改者,至1953年,吸毒基本绝迹。1967年上半年和1969年下半年,陈集、鲍集、龙集公社又发现种植罂粟和贩毒活动,公安机关予以坚决打击,逮捕2人。1973年,私种罂粟、贩毒和吸毒违法犯罪活动又有发生,全县共发现3个公社、16个生产大队的99户种植罂粟约1.12万株,其中龙集公社龙集大队三队有60%农户私种罂粟。对此,一面宣传教育,一面坚决铲除。1982年,有5个公社620户农民私种罂粟,最多1户种植0.4亩。公安局会同卫生局进行宣传教育,3天之内自行拔除12亩罂粟。1984～1989年,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多次发出《关于查禁私种罂粟禁绝鸦片烟毒的

通知》,各乡、镇、场人民政府指定1名领导干部专门负责,将严禁私种罂粟、禁绝鸦片烟毒订入乡规民约和承包合同中,每年5月上旬均按时进行检查。

禁赌 建国前,境内城乡赌博风严重,尤其春节前后为甚,不少人因参赌而造成家破人亡。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府多次发令禁赌,农救会、妇救会、民兵、儿童团等群众组织,积极执行政府法令日夜加强巡查,赌风稍息。建国初,县人民政府经常发布禁赌公告,禁止赌博被列为爱国治安公约重要内容之一。1954年,对赌博初犯者加强教育,屡教不改者则依法处以拘留或徒刑。不论大小赌博一律没收赌资、赌具。1957～1958年,对一些赌头及屡教不改者进行拘留和处罚。

1983年,突击查赌禁赌,依法逮捕聚赌和惯赌分子。1988～1989年,县政府发布张贴禁赌布告700份,并组织20名干警分成5个小组深入双沟、重岗、车门、归仁和青阳镇等重点乡、镇查赌,依法逮捕4名惯赌犯,劳教1名,行政拘留41名,经济处罚240名。既而县公安局配合双沟镇人民政府进行禁赌试点工作,层层签订禁赌责任状,抓获4个赌博团伙,18名赌徒。春节期间抓赌337场,查处1617人,没收赌资2.45万元,赌风有所收敛,但仍未禁绝。

禁娼 解放前,青阳、双沟、半城等地均有娼妓活动。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颁布法令取缔娼妓,严禁嫖娼卖淫,对暗娼进行教育改造,积极组织她们生产劳动,改就正业。经2～3年的查禁,至1953年,千百年遗留下来的恶习在当时皆已杜绝。

1987年,卖淫嫖娼活动死灰复燃,公安机关予以严厉打击,对已查出的7名卖淫犯罪分子进行劳教处理。1988年,结合清查整顿特种行业,取缔非法经营的12家个体户旅店,捣毁卖淫窝点5个,抓获犯罪分子17名。1989年,抓获卖淫暗娼19名,其中逮捕2人,劳教2人,经济处罚15人。

[取缔反动会道门]

建国前,境内的反动会道门种类繁多,有圣贤道(又称关门道)、小刀会(又称长矛道)、猴子会、大刀会、地堂会、天仙道、无极道、眼光会、长生道、仙佛道、地母道、道德学社、三元教、三教会、一贯道。有道徒3962名,活动范围遍及车门、魏营、双沟、崔集、界集、龙集、重岗、青阳等地区。反动会道门组织勾结美(国)蒋(介石)特务、地主、恶霸、地痞、流氓,其首要分子,披着"信仰宗教"的外衣,挂着"吃斋行善"的招牌骗取钱财,愚弄人民,从事反革命活动。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1950年11月,长矛道聚会密谋攻打泗洪、睢宁、宿迁等地党、政机关,被泗洪公安干警一网打尽,判处主犯死刑余皆判处有期徒刑。1953年,县公安局首先破获取缔了猴子会、圣贤道与三教会,对其会首、道首予以法办。1955年,眼光会被取缔。是年,圣贤道余部又进行活动,发展道徒,妄图复辟。1957年,公安机关破获了圣贤道并依法判处首犯无期徒刑。1958年,道德学社被取缔,对其为首分子依法予以管制。

1952～1960年,全县先后召开群众检举大会414次,退道大会10次,办理退道登记62人,逮捕道首1人,管制4人,有期徒刑8人,没收道具65件、印章1枚、反动书刊35本,彻底取缔了反动会道门。

[特种行业管理]

民国30年,境内根据地各级保卫机关,为防止敌特活动,对青阳、半城、双沟等重要城镇的当铺、修理、刻字、印刷、旅店等特种行业严加管理,控制来往人员。34年9月以后,特

种行业由公安局、派出所管理。主要是掌握营业主的身份、政治态度、社会关系、经营范围及特点，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经营旅馆业，必须申报公安分局批准，每天投宿旅客必须登记，登记簿送交公安局或派出所审查，来自非解放区客商，必须取得当地人作保，经批准方可住宿。

1949年10月，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将旅店业、旧货业、印章刻字社、修理业、电讯器材经营均纳入管理范围，实行开业申报、登记、批准、发照，根据各个行业经营范围和特点，建立严格的经济管理制度。1957年，对私营、合营工商企业，依靠有关部门发动群众，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防止和打击犯罪分子利用特种行业为掩护进行破坏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特种行业混乱，无人管理。

1976年7～8月，对特种行业进行全面整顿，查清特种行业373户、从业人员380人。经审查批准继续营业者367户、374人；取缔、停止营业的旅店4户、4人；修理业2户，2人；换发安全许可证222份，特种行业管理渐趋正常。1983年，随市场逐步放开，个体经营渐多，针对特种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安机关不断调查研究，既严格管理，又保护正常经济活动。1988年，全县有特种行业517户、从业人员3156人，其中自动停业41户，限期整顿的4户，指定停止营业4户，被关闭2户。

1989年，对特种行业进行全面登记发证。印发县政府《关于旅店业治安管理暂行规定》，派出所、治安巡逻队经常检查来往宿客，防止了一些案件的发生。

第三节 剿匪、反特

［剿匪］

抗日战争时期，境内匪患迭起，其中为患时间最长、范围最大的有魏友三、高铸九、陈佩华、刘小乱子等4股势力较大的土匪。对此，民主政府采取分化瓦解与武装歼灭的方针进行清剿。

民国29年(1940年)，匪首魏友三聚匪千人，在朱湖、界集一带烧杀抢掠，奸淫妇女，罪恶甚大。30年2月在吕集、田集一带被新四军四师九旅一举歼灭。是年5月1日，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师五旅在张爱萍统一指挥下全面清剿境内土匪，歼灭部分匪徒。32年冬，泗南县公安局在车门山抓获了土匪10人，匪首被镇压，余匪被判刑或保释。

1950年3月，管镇区发生5人以上抢劫案12起，22户被劫，有匪徒43人。界集区发生5起武装偷抢案件，有匪徒51名。金镇区、鲍集区也有小股土匪活动。针对土匪活动猖獗，采取依靠群众，施行武装合击、政治瓦解与侦察搜捕措施进行清剿。1951年4月，抓捕土匪193人，教育释放121人，取保释放51人，扣押21人。5月高邮湖一股土匪，带步枪100支，轻、重机枪各1挺窜至洪泽湖。县成立指挥部组织民兵1200人，分段包围，水陆合击，清查土匪120人，长枪3支，子弹15发。9月，在雪枫抓获18名匪徒，缴长枪2支，短枪5支，匪首被处决。至是年底，共清剿大、小土匪143股，抓获匪徒1687人。

［反特］

抗日战争时期，日伪、汉奸、特务潜入境内刺探军事、政治情报。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边区民主政府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展反特、防特斗争。民国31年，在33天反扫荡中，区、乡、村民兵、儿童团、农救会、妇救会在村头、路口设岗放哨、查路条。据泗宿县不完全统

计共抓获敌探 40 名，破获日伪特务案 1 起。32 年，朱湖区儿童团分别在新叉河头、沙岭庄查获 2 名化装卖杂货、拣破烂的敌探。35 年 5 月，5 名国民党特务潜入朱湖区拉拢收买 200 人，准备暴动，被及时破获，首犯被镇压。7 月，侦破洪泽湖国民党地下情报联络站的特务组织，逮捕、处决特务分子 8 人，有力地打击了敌特。但也发生过扩大化的现象，"泗阳县三青团事件"、"淮北中学特务案"均为错案，分别由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和淮北行署主任刘瑞龙亲自调查纠正（详见《大事记》）。

1951 年，1 名敌特潜入青阳区新行圩进行活动被抓捕归案，缴短枪 1 支，子弹 10 发。是年，镇反期间对查出特务判徒刑 5 人、逮捕 11 人、管制 21 人、教育释放 153 人。1952 年，1 名敌特潜入金镇区陆圩乡，拉拢收买 7 名村干部进行活动，企图发展组织，被侦破逮捕，搜缴大印 3 枚。1954 年，金镇区龙潭乡张秀明组织反革命组织"公平党"，活动涉及 3 个乡，发展成员 53 人，多次召开秘密会议计划暴动，侦破后，张犯被判处死刑。

第四节 镇反肃反

建国初，县内反革命分子十分嚣张，谣言四起，阴谋暴动，杀人、放火、抢掠等案件时有发生。

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全县遵照中共中央发布的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镇反肃反工作。1951 年 2～9 月，先后召开 160 次发动大会，教育群众 62.92 万人次，3 次集中逮捕反革命分子，其中首犯被判处死刑。1957 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镇反肃反工作一度出现扩大化的倾向，仅 1958 年就逮捕 1500 人，有的因拿了生产队几穗玉米棒子，也被戴上"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的帽子。后在平反冤假错案中逐步纠正（详见《政治综述》篇）。

第五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1 年，对罪行较轻的四类分子，经公安机关批准，实行依靠群众就地管制，就地教育。规定在一定地区、一定职业范围内，给予劳动和思想改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2 年，经过两期镇压反革命运动，批准管制四类分子 901 名。1954 年，对"四类分子"进行复查，原有 482 名，撤销管制 91 名，新列入管制 19 名。1955 年，结合镇反判定工作，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根据表现好、坏，分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式社员、候补社员、监督劳动和管制 4 种。以后，每年对"四类分子"均进行评审。1957 年 1480 名四类分子中，交社员监督管制生产的 352 名，候补社员 963 名，转为正式社员的 165 名。1959 年，1.28 万名"四类分子"，评为正式社员的 9579 名，评为候补社员的 1485 名，管制监督劳动改造的 1736 名。是年，改造好摘帽子的 812 名，戴帽子的 225 名，撤销 347 名，设立对"四类分子"监督台 1731 处，监督箱 466 个。1960 年，对"四类分子"依法管制的 949 名，劳动改造的 1301 名，转为候补社员 2578 名，正式社员 2252 名，戴帽子的 5080 名，摘帽子的 616 名。

1972 年，核实"四类分子"4140 名，其中戴帽子的 3580 名，摘帽子的 560 名。1974 年，对 4089 名"四类分子"进行评审，戴帽子的 3137 名，摘帽子的 952 名。1979 年，全县有"四类分子"2731 名，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2652 名摘掉帽子，30 名得到纠错，48 名因外流

暂挂，1名继续改造。1983年7月，全县49名“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结束了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第六节 刑 侦

民国30年(1941年)9月，境内抗日民主政府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公安分处均设侦察科。32年1月，公安分处改称公安局，侦察科改为侦察股。1949年，泗洪县公安局下设侦察股，后改为刑侦股。1967年实行军管改称刑侦组。1973年又复称刑侦股。1982年改为刑警队，负责县内各类刑事案件侦察破案工作。

建国前，境内抗日民主政府遵照豫苏皖边区联防委员会民国30年2月颁发的《惩治盗匪暂行条例》，刑侦重点是查获日本特务和汉奸。对抢劫、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依靠群众，深入查访，及时侦破，为民除害。31年，33天反扫荡中，侦破镇压敌探、汉奸40余名，有力地打击了敌特的破坏活动，保证了反扫荡的胜利。32年，车门发生一起重大抢劫案，双沟西翟嘴发生一女子被杀案，均被迅速侦破。

建国后，1950～1956年围绕“剿匪”、“镇反”、“肃反”、“土改”等中心工作，开展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其间侦破特务案198起，破获张秀明组织反革命“公平党”案，查获镇压反革命分子近2000人，取缔反动会道门15个，有力地打击了土匪、特务、恶霸和各类反革命分子。1958年，在全县开展安全县、安全社、安全机关的安全竞赛活动中，共侦破刑事案件86起。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处于半瘫痪状态，刑事侦破工作很不正常。70年代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流氓结伙成帮，打架斗殴、杀人放火、强奸妇女、盗窃等刑事案件有所上升。县公安机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斗争。1980～1982年，多次有重点地集中开展“打现行、挖团伙、抓流窜、破大案”等专项斗争。共破案1253起，其中现行案626起(重大案件96起)，隐案、积案627起，有14名犯罪分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收到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罪犯材料1496件，各类刑事发案率降低。1987～1988年，坚持“从重从快”惩处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加强侦察破案，先后开展了打击盗窃、流氓、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等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33起，摧毁犯罪团伙20个，缴获赃款、赃物(折价)7.70万元。

1989年，全县各地配合公安机关连续开展“抓流窜、打流氓、反盗窃、挖团伙”、“反盗窃、防事故”活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26起，其中现行案件327起，大案3起。

泗洪县1949～1989年一些年份刑事案件侦破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发案数	破案率	备注
1949	179	59.80%	重大案件4起破1起
1954	43	11.60%	重大案件10起破7起
1956	161	52.40%	重大案10起破7起
1957	213	88.73%	重大案件35起破31起
1958	86	100%	大案16起全破
1959	148	100%	大案16起全破
1960	67	92.50%	大案15起破14起

续表

年 份	发案数	破案率	备 注
1980	180	83.30%	大案15起破13起
1981	147	86.30%	重大案件14起全破
1984	247	85%	盗窃大案34起破29起
1985	170	93.60%	重大案件破案率95%
1986	201	92.40%	盗窃案91起破82起
1987	216	92.50%	重大案件破案率96.70%
1988	141	75.10%	重大案件破案率73.80%
1989	327	79.20%	重大案件破案率76.80%

第七节 监所管理

民国30～34年(1941～1945年),境内泗南、泗宿等县看守所由司法科和公安分处管理,均借民房使用,并随县政府驻地的转移而变迁。1949年泗洪建县后,看守所设在青阳镇湾子街。1951年搬至西大街,后归县公安局管理。1956年重建新的看守所。对人犯既注意文明管理,又加强教育改造。

1949～1955年,因监所小,人犯多,卫生条件差,每年监毙人犯都有1～2名。1956年后,监所条件略有好转,生活上注意调剂伙食,保证人犯吃熟吃饱。管理上,不准刑讯逼供,不准打骂人犯。

1973年,看守所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人犯的生活管理,每天放风1次,每次延长20分钟,保障开水供应,有病及时治疗,给做病号饭。

1983年,新建看守所1座,监房条件进一步改善,做到无蚊虫、无传染病,号房定期发放十滴水、仁丹、清凉油、防暑药品,实行同案犯、男女犯,已判决与未判决分开关押。对犯人卫生、生活、学习、改造情况半年检查1次。1989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继续改善监所生活,逢年过节添饭加菜,还为人犯购买食品,保证人犯健康、不出意外问题。为加强对人犯的改造,使人犯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制订了人犯学习制度,让监房中案情较轻、文化程度较高的人犯带领人犯学习法律政策、时事政治,在人犯中开展坦白交待、揭发犯罪、主动赎罪活动。1955年,在人犯中开展扫盲活动,发给识字课本,每天组织人犯学习2小时。1964年,每个号房发给《毛泽东著作选读》和订阅《新华日报》,定期训话。

1978年,由于教育得力,有效地防止2起在押犯自杀,揭露1起在押犯企图越狱逃跑事件。个别提审教育40人次,上法制课9次,在押犯有4人交待了余罪,15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64条,101人写了保证书。1981年,建立了教育人犯谈话记录簿和值班日记,及时掌握人犯的思想动态。由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定期给人犯上法制教育课,定期检查人犯改造情况,有效地防止了人犯自杀、逃跑事故发生。严格执行政策、依法看管、文明管教,促进人犯思想改造向好的方面转化。1983年,在押人犯骤增,为防止发生人犯逃跑,建立健全收押人犯有法律手续,提审人犯有登记,纠正违法有记载,人犯表现情况有记录,重要案犯有监视的管理制度,实行双人值班。当年提审教育人犯186人次,给人犯上法律政治课16次,避免了1起人犯逃跑。1984年,提审教育在押犯621人次,公、检、法领导上法律、政治教育课110次,督促人犯主动交待余罪300条,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508条,对

各种违法行为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 260 人次。并订出防自杀、行凶、逃跑、食物中毒、传染病、暑、寒等措施。避免人犯逃跑自杀重大事故隐患 13 起，查出在押犯用暗语、数字代替案件与狱外有关人员进行串供的信件 40 份。

1989 年，看守所管教人员实行分工负责，包干到人的责任制。自 1982 年以来，未发生人犯逃跑和死亡事故，被省公安厅评为 5 年以上无事故的先进看守所。

第八节　消　　防

［机构设备］

建国前，境内无消防机构。1951 年，县成立义务消防队，1957 年改成消防委员会，并成立乡村义务消防队 15 个，城区消防队 6 个，街道消防队 9 个。1959 年，全县 17 个公社、镇（场）都建立消防委员会，生产大队和厂矿共成立义务消防大队 198 个。生产小队和重点单位成立 1530 个义务消防小队。1960 年，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组 1549 个，队员 2.38 万人。增设太平缸 9790 口，太平桶 4146 副，火钩 1903 个，水枪 50 支，灭火梯 42 架，大小水龙头 13 个，灭火机 181 个，挖太平池、井 227 面。1974 年，成立县公安局消防中队，编制 13 人。1977 年，增设消防股。1980 年，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有干部 4 人，战士 15 人，装备消防车和指挥车 4 辆，火警专用电话 1 部，其他消防训练器材价值 29.80 万元。

1985 年，双沟酒厂、麻纺厂、石油公司等单位组织专业消防队 3 个，队员 40 人，配备消防车 3 辆，消防泵 3 台。是年，县直单位有义务消防队 32 个，配备消防车 4 辆、消防泵 17 台，有消防队员 125 人。

1989 年，消防中队有工作大楼 1 座，消防车库占地面积 6.50 亩，4 层训练塔 1 座，装备消防车和指挥车 4 辆，火警专用电话和普通电话各 1 部，训练器材价值 32.80 万元。

［消防措施］

1959 年，全面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整顿义务消防队，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增设一些防火设备。1960 年，组织 247 个检查组、558 人，对县直 76 个、社属 721 个、大队管理的 1932 个、生产队管理的 4.61 万个单位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查出不安全因素 1.69 万条、整改了 1.66 万条。

1980 年，组织消防队员学习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条例，学习有关防火、灭火知识，加强防火业务训练，到实地研究考察，绘制地形图、水源道路图，制定防火规划和灭火作战计划。1981年，确定双沟酒厂、泗洪酒厂、麻纺织厂、油嘴油泵厂、双洋酒厂、供电局、邮电局、

泗洪县 1950～1989 年火灾情况统计表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损失折款数（万元）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损失折款数（万元）
	一般	重大					一般	重大			
1950	15			2	0.20	1956	53			1	0.98
1951	12			3	0.30	1957	31		2		3.65
1952	13				0.40	1958	24		5	1	3.52
1953	16		2	4	0.50	1959	74		4	21	7.56
1954	51		2		1.00	1960	43		5	3	3.78
1955	34		2	1	0.62	1961	71		5	2	5.97

续表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损失折款数（万元）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损失折款数（万元）
	一般	重大					一般	重大			
1962	53		1	2	4.86	1977	38	3	4	4	6.72
1963	47		1	2	4.88	1978	35		4	9	5.09
1964	32		4	4	2.31	1979	30	2	6	10	4.63
1965	30		1	1	3.20	1980	37	1	1	2	4.69
1966	28		1	1	3.10	1981	33	1			5.30
1967	21		1	1	4.75	1982	33		3		4.12
1968	8				0.80	1983	12	1	3		6.89
1969	15		1	1	5.00	1984	18		2		1.92
1970	14				3.00	1985	16	1	2	4	6.16
1971	18		4		1.49	1986	21	1	1	4	5.30
1972	38		2	2	3.83	1987	15		1		2.78
1973	18				0.93	1988	19	3	3	8	4.73
1974	40	1	3	13	4.53	1989	10	1			5.92
1975	42	3	3	5	17.14	合计	1210	21	86	126	158.38
1976	52	3	7	15	5.83						

棉织厂、县人民医院、金镇轧花厂、百货公司、烟草公司、五金公司、面粉厂等14个单位为一级消防保护单位。分别建立防火档案，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车、水泵、消防枪专用消防器材，还深入31个公社、镇（场）和县直企事业单位调查，确定双沟公社、西陈集公社等63个单位为二级消防保护单位。实行防火分级管理，使全县消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85年，消防工作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认真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和检查工作，定期发出防火通知，通报火灾情况，印发防火知识宣传材料，利用广播、电影幻灯、宣传车等形式在城镇、农村巡回宣传，凡重要节日，夏、秋收获季节均进行安全大检查，将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1986年，对1000个防火重点单位安全检查，查出隐患130条，及时进行整改。1988年，公安局抽调力量，分成5个组，对重点单位的重要部位安全及防火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帮助21个单位重新修订防火措施，发出限期整改通知44份。

1989年，举办防火训练班5期，印发防火宣传材料580份，麦场防火制度6200份，编写广播稿13篇。在防火大检查中，把21个重点单位分别包干给每个防火监督员，每季度检查1次。对31个乡、镇（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逐个进行检查，查出不安全因素629条，并责成有关单位制定改进措施。对县直单位共检查56次，发现火灾隐患197处，督促改进114条，取缔19家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个体户。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检察机构

建国前，境内无专门检察机构。建国后，1950年，成立泗洪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改为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署办公。1959年2月，公检法机构复又分

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被冲击，11月，公、检、法机关干群成立“造反”组织。1967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1975年，撤销人民检察院。1978年，重建县人民检察院，设办公室、批捕组和起诉组。1980年撤组建科，相继成立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1981年3月，增设监所检察科。11月成立检察委员会。1982年，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87年3月，“泗洪县委经济案件办公室”划归检察院，7月，实行侦、捕、诉分开，撤销刑事检察科，成立批捕检察科和起诉检察科。1988年7月，设立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县税务局检察室，8月，经济案件办公室撤销，成立经济罪案举报室。1989年，检察院为6科3室，编制96人。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裴成科	检察长	1952.9—1952.11	江苏泗洪	李明星	检察长	1963.9—1964.9	山东
刘永泽	检察长	1952.12—1953.4	江苏盱眙	王业山	检察长	1966.1—1967.3	江苏泗阳
裴秀彩	检察长	1953.7—1955.4	江苏泗洪	朱宗顺	检察长	1978.10—1980.6	江苏淮阴
罗荣先	检察长	1955.4—1959.12	江苏泗洪	吴培先	检察长	1980.6—1984.2	江苏泗洪
沈业举	检察长	1959.12—1962.3	江苏泗阳	周继明	检察长	1984.2—1989.12	江苏泗洪
俞学勤	检察长	1962.3—1963.2	江苏盱眙				

第二节 侦　查

［经济检察］

1952年，在“打虎”(指反贪污分子)和三反运动中，查出县直单位贪污1000元以上的19人，1000元以下的53人，奸商1人，区、乡、村干部9人。贪污救济款1835元，救济粮0.54万公斤。对4起贪污数额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向法院提起公诉。1953年，受理查处9件、10人，8人受到刑事追究。1954～1958年，受理查处贪污、受贿、套购粮油料犯罪案40件、44人。1959年，受理查处500元以上贪污案17件、17人。1961～1965年，查处各类经济案件46件、46人。

1980年，掌握案件线索26起，对其中反映强烈的6起贪污案和2起盗伐林木案件进行立案侦查，逮捕重犯3人，起诉2人。撤销案件1件、1人，转有关单位查处5人，挽回经济损失2万元。1981年，受理各类案件38件、44人，查处34件、39人。追回赃款1.70万元，挪用公款6000元，配合财政部门清理收回欠税、漏税金额158.75万元。1983～1986年，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74件、85人，逮捕经济犯罪分子58人，向法院提起公诉57人，免诉11人。1987年，查获假冒和侵权双沟、洋河大曲酒83.36吨，假冒双沟、洋河酒商标1.40万套，外包装箱700只，查处假冒商标案2件、2人。1988～1989年，对4起投案自首案件，经查处均免予起诉。侦查贪污贿赂经济案件50件、63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要案10件、22人。逮捕犯罪分子15人，依法提起公诉16人，免予起诉32人。

［法纪检察］

1953～1957年，法纪检察工作围绕县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决议、指标和措施是否合法，机关和企事业干部、职工是否守法，开展一般检察工作。共查处干部违法乱纪

案11件、12人，逮捕11人，其中向法院提起公诉10人，免诉1人。1960～1963年，受理查处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违法违纪案件299件、227人，逮捕起诉10件、10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党、政纪律处分的163人，批评教育的54件、5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法纪检察工作中断。

1979年始，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进行法纪检察，以查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等案件为主。1980～1989年，重点查办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44件、144人。其中立案侦查43件、43人，逮捕案犯1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14件、14人，虽触犯刑律，但情节轻微免予起诉12件、12人，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政纪处分31人，属于错误行为作批评教育85人。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50年，县裁判委员会下设侦查组，侦查终结报审批组审查后，送请裁委会批准，至1951年，共批准逮捕各类案犯670人。1954～195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刑事案件227件、23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案犯149人，未批捕的83人。1956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案件409件、414人，批准逮捕的239件、266人，不批捕的43件、48人，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79件、79人。

1957年，批准逮捕人犯权收归中共淮阴地委，检察机关批捕人犯权利仅限于正在实施犯罪或犯罪后被发觉的通缉在案犯、越狱逃跑的现行犯，但捕后仍要报地委备案。1958年，精减机构、简化办案程序，审查批捕工作实行"三员"(公安员、检察员、审判员)汇报，"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研究，地委批准，"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一杆子到底"的方法。规定普通案件，每人每天3～5件，审查批捕案件，每人每月办15～20件。影响办案质量，事实不清的占10%以上。

1963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件215件，批准逮捕的案件162件，不批准逮捕的35件，证据不足退回复查的7件，结存待批捕的11件。1964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件40件，批准逮捕的25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审查批捕检察工作停止。

1978～1980年，受理案件253件、310人，批准逮捕的233人，不批捕的38人，退回复查的39人。1981年，"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罪分子，受理审查批捕人犯244人、办结244人。1983～1985年，审查批捕的平均批捕率为90.78%，不捕率为3.6%，退回复查为3.84%，摧垮流氓、盗窃、抢劫团伙65个。1986～1989年，积极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斗争，维护广大妇女人身权益。刑事犯罪发案率日趋下降，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审查起诉］

1950～1951年，经检察署起诉的各类案件42件，法院均作有罪判决。1954～1955年，审结起诉案744件，其中刑事案157件。决定起诉667件，不起诉75件，退回补充侦查的2件。1956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326件，经审查决定起诉243件，不起诉29件，退回复查44件，结存10件。1957年，受理移送起诉案59件，经审查，决定起诉58件，免予起诉1件。

1958年，公、检、法三家合一，实行分片包干，就地办案。

1961年，审查起诉工作重新恢复个人阅卷、集体研究、检察长审卷、党委批准的办案

制度。对1958年的做法进行了纠正，贯彻“从紧、从严”方针和“少捕、少杀、少判”的三少政策。受理移送起诉的各类案件50件，自办案79件，决定起诉58件，不予起诉10件，免予起诉1件，建议给党、政纪律处分的34件。1963年，受理起诉案件32件，决定起诉的29件。

1978～1981年，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占95.10%。1981～1984年，受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878人，经审查决定起诉案犯821人，免予起诉54人，不起诉3人。1985～1989年，参加“严打”三个战役，同1981～1984年相比，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发案率平均每年下降57%。

第三节 侦查监督

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即行使一般的侦查监督权。1954年，开始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1956年，检察机关在内部设立侦查监督机构——侦查监督组，当年，参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18件(次)，讯问被告62人，询问证人48人。

1983年，对公安机关提请审查的案犯材料，从中发现有漏网犯罪分子47名。建议公安机关复查，并挖出各类犯罪团伙12个、46人，增捕15人，查清漏罪280条。1984～1989年，经审查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案犯412人，立案查处非法拘禁和刑讯逼供案48件、57人。对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纠正意见205次。

第四节 公 诉

1950年，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选择典型案件试行出庭支持公诉。1951～1952年，配合公安、法院召开公判大会出庭公诉，当年对反革命、贩毒、贪污等案件出庭支持公诉9次，公诉罪犯42名。1953年，试行建立出庭支持公诉业务制度。1954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刑事案件，一般案件不出庭支持公诉。1955～1957年，出庭支持公诉纳入正轨，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时，派员出席预备庭。3年间，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实行公安员、检察员、审判员共同研究，判决书事先经过“三员”共同拟定。1959～1964年，出庭支持公诉345件，其中配合法院就地审判18次，受教育群众达10万人次，宣读公诉词180篇。

1980年，除隐私案件和涉及国家机密案件以外，都公开审理。1981～1989年，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派员出席支持公诉1437场次，宣读公诉词900篇，还协助法庭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从而正确地定罪量刑。

第五节 审判监督

人民检察署成立之初，即行使审判监督职能。1955年，依照法定程序，对法院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案2件、2人，法院均作了改判。1956年，检察院建立审判组，对法院不当判案提起抗诉2件、2人次。对禁止被告人申辩，不发判决书，不给被告人上诉权等违法

行为建议纠正 2 次。1957 年，开始审查判决书副本，与法院建立联系制度，审判监督得到加强。对法院不当判决提起抗诉 3 件，审查判决书副本 50 件。

1980 年，对法院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有悖，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及时对法庭是否依法审理和送达时限等施以监督。1981～1989 年，向法院提起抗诉案件 5 件，法院改判 2 件。对审理案件没有按法定程序，取消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的违法行为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 95 件(次)。

第六节　监所监督

1950 年人民检察署初建时，只与公安局、法院联合分季节对监所检查 3～5 次。对少数刑讯逼供、体罚案犯互相殴打等现象提出了改正意见。

1951～1954 年，对人犯的卫生、伙食、病疫情况进行检查，建议每天放风 1～2 小时，一个星期可轮流洗澡 1 次，监室每隔 10 天打药 1 次。1956 年，确定专人负责监所检查工作，做到每月小检查，每季大检查，年底全面检查。督促监所按月填好在押人犯登记表和处理情况登记表，制定案件催办和严格执行拘留案犯时限制度，当年检查监狱 4 次。

1959～1960 年，配合公安、法院检查监所 16 次，给案犯上政治课 14 次，促使案犯互相检举、互相揭发及自我交待罪行 2400 条。配合淮阴市检察院对看守所人犯抽查 544 名，没有正式法律手续的占 82%，及时纠正了违法关押、拘留人员的问题。1962 年，对看守所检查 8 次，提审案犯 32 次，清理监房 8 次，走访有关人员 14 次，开座谈会 4 次，受理案犯申诉案 12 件，处理结案 9 件，其中驳回申诉 6 件，减刑 1 件，教育释放 2 件。1964 年，检查监所 9 次，有 13 名人犯在政策感召下，补充交待了一些犯罪事实。

1981 年，成立监所检察科。加强同看守所和洪泽农场的直接联系，4 次深入洪泽劳改农场了解犯人的思想动态。1982 年，对全县判管制、缓刑、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的 19 名罪犯的改造情况，进行回访考察教育 1 次，并建立了管教组织。1983 年，驻监所办公 189 天，提审教育案犯 67 人次，给人犯上法律、政策课 7 次。1984～1989 年，驻监所办公 1548 天，坚持每年对监外执行的所有罪犯考察教育 1～2 次，对看守所的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六防”(防自杀、防行凶、防逃跑、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暑热寒冻)措施，并帮助建立 30 个监改小组和制定 127 条帮教措施。

第七节　控告申诉监督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建国初无专人负责。1950～1953 年，对群众控告的事件，一般按性质转交有关单位处理，自行办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办理。1955 年，收到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人民来信来访 580 件(次)，已查 520 件(次)。1956～1958 年，受理 1785 件(次)，其中属自办范围的 955 件(次)。1959 年，受理 198 件(次)。1962 年，对群众来信来访不但确定专人负责，还建立了检察长接待日和检察员轮流接待制度，受理了 378 件(次)，经审查属自办的 193 件，转有关部门处理的 185 件，在自办案件中有效率达 100%。1963～1965 年，收到各种来信来访 789 件(次)，自办配合查处的 405 件(次)，转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350 件，检举控告事实不清，不予处理和检察机关存查的 34 件。

1978～1981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1982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85件(次)，为经济检察科提供经济案件线索59件。1983～1985年，处理信访为其他业务科提供案件线索177件。1986～1989年，翻阅卷宗540卷，查到“文化大革命”前检察机关20件(人)免诉案件材料，确定复查对象15件、15人。其中，维护原结论的10件、10人，作出撤销原免诉决定的3件、3人，尚余2件、2人，因未查到原卷，未能复议。办理申诉案件28件，其中建议法院改判无罪2件，撤销免诉决定3件，错捕平反1件，维持原判决7件，追究刑事责任2件，作其他处理的13件。

第八节 其他检察监督

[税务检察]

1988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加强国家税务工作之需，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派驻县税务局检察室，至1989年，税务检察室共查处偷、漏、抗税等各类案件33件，其中，偷税案20件，抗税案12件，挪用公款案1件。经审查其中立案侦查4件，免予起诉1件，移送1件，撤销案件2件，行政拘留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20万元。

[经济罪案举报]

1988年，成立经济罪案举报室，设置泗洪县003举报专用邮政信箱和2000号码举报专用电话，发布公告1000份。至1989年，受理举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240件，挪用公款案件线索35件。在举报贪污、贿赂经济案件的线索中，万元以上线索28件(含特大贪污案1件)。举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经理、厂长、书记的经济案件线索86件，投案自首4人。按案件管辖范围转有关部门查处152件，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180件。其中举报室初查结案59件，立案查处42件，依法决定逮捕案犯13人，起诉9件、15人，免予起诉9件、13人。举报室直接答复举报人3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1.90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对举报有功者应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全县先后对7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共奖给人民币1000元。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民国37年(1948年)，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民主政府均设司法科，有科长1人，书记员2人。1949年，泗洪正式建县，遂更名为泗洪县人民政府司法科。1950年，改称泗洪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下设看守所、劳教所。人员编制有副院长1人，助审员、书记员、法警各2人，看守所长、劳教所长各1人。1951年，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先后成立县临时人民法庭，在金镇、归仁、管镇、鲍集、双沟、魏营、车门、青阳、雪枫、洪泽、龙集、界集设分庭。各分庭再组成临时审判小组，庭长均由区委副书记担任，副庭长由公安区员担

任。审判员、书记员由县、区机关人民代表派员担任。1952 年，开展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运动，成立巡回审理小组。各学校成立法律问事代书处，各区成立法庭。1953 年，法院成立接待室，在双沟、魏营建立第一巡回法庭试点。1954 年，在鲍集建立第二巡回法庭，管镇设审判站。为配合选举工作，临时成立 13 个普选法庭，每庭兼设一个审判站。1955 年，建立双沟人民法庭。1956 年，建立金镇人民法庭，并在院部增设律师办公室、公证办公室。1958 年建立界集、管镇人民法庭。

1966 年，在洪泽农场、王集公社建立 2 个法庭。1967 年，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设审判组。1973 年，恢复县人民法院，在编 25 人。

1985 年底，鲍集人民法庭划归盱眙县人民法院，洪泽县半城人民法庭划归泗洪县人民法院。1989 年，泗洪县人民法院设有办公室、刑事庭、民事庭、经济庭、行政庭、控告申诉庭、执行庭及青阳、城郊、双沟、金镇、魏营、界集、龙集、孙园、半城等人民法庭。

泗洪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潘道一	院长（兼）	1948～1951.10	江苏泗洪	陈伯庭	院长	1962.7～1964.5	江苏淮阴
				刘继生	院长	1964.5～1966.6	江苏泗洪
王庆隆	副院长（主持工作）	1951.10～1953.2	江苏盱眙	刘志松	院长	1973.9～1978.10	山东
				钱序舫	院长	1979.7～1984.2	江苏沭阳
杨守序	院长	1953.2～1953.10	江苏泗洪	刘荣康	院长	1984.2～1986.5	江苏丹徒
陈克占	院长	1953.10～1956.5	江苏泗洪	朱长庭	院长	1986.5～1989.12	江苏泗洪
苗振琮	院长	1956.5～1962.7	江苏泗洪				

第二节 审判制度

建国初，刑事案件、现行犯审判由公安机关逮捕后起诉到法院，或人民直接向法院控告，由法院独家审判。1952 年，人民法院司法制度改革，推行民主化、正规化的审判制度，采用代表会、评议会、人民法庭三种形式办案。1953 年，案件审结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复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终由裁判委员会决定。土地改革时，属不法地主，由中共县委审批，并规定逮捕时间。捕后，凡属于反革命分子案立即交人民法庭审办。其他类型案犯交乡政府，组织群众说理斗争与管制。普选时，抽调公安员、检察员、审判员以及陪审员、调解员组成，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就地逮捕，就地宣判。1954 年审判工作，法院同公安、检察部门按侦察、起诉、审判分工的原则进行。在审判过程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不公开外，余皆执行法定审判公开、合议、辩护、回避、上诉、复核各种审判制度，开庭时实行群众旁听，当庭宣判。1955 年，建立陪审员制度，实行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1957 年，案件的执行工作大多依靠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代为执行，真正到法院申诉执行的案件很少。符合受理条件的执行案 18 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机关半瘫痪，正常的审判工作中断。

1978 年，在各乡、镇（场）配备一名司法助理，恢复审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称。1980～1989 年，一审不再受理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的刑事案件。检察院、法

院之间的受理范围作了明确的分工。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49年，在押犯90%是战俘，反动组织的案件先由公安局审讯后，再转交审判处，由司法科直接审理。当年收案306件，论罪施予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罚苦役、管制、教育释放等判决。1951年，刑事审判的重点是打击反革命分子、土匪、恶霸。是年收案1235件。1954～1955年，收案731件，其中妨碍军婚案100件，破坏合作社案418件，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47件，偷漏国税案15件，盗窃案67件，其他案84件。1958年，混淆刑事和其他案件的性质，扩大刑事案件范围，案件大幅度上升，全年达2383件，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1961年，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受理自诉刑事案件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还纠正了一些冤假错案。1962～1964年，收案436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刑事审判工作被打乱，社会上打、砸、抢盛行。

1973年，法院恢复后，刑事审判的重点是打击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分子，处理案件63件。1975年，印发7个典型案例材料5000份，组织6.31万人次进行讨论评议后公开审判。

1978～1980年，重点是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开宣判会154场，宣判罪犯315名，到会群众达530万人次，张贴公告1.36万份。1982年，针对伤害案件急剧上升的状况，法院深入调查，根据两高院（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指示精神，提出综合治理意见。1983～1989年，集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对稳定社会秩序起到较好的作用。

第四节　民事审判

建国初，民事案件主要为婚姻、土地、债务纠纷。依据党的政策，多用说服教育的方式调解处理此类案件。1949～1950年，收案469件，其中婚姻案359件。1952年，收案963件，其中婚姻案886件。在县、乡成立婚姻法检查委员会，县直机关成立分会，村成立小组。1954～1956年，收受婚姻案494件。1961年，基层调解组织与公安机关的治安委员会并成治调组织，民事纠纷得到及时处理。1962年，审判工作贯彻"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并健全各级民调组织，使大量纠纷在基层得到解决。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审判工作中断。

1976年，因民事纠纷而自杀身亡的达35人，法院在鲍集召开民调工作现场会。1978年，各基层调解组织相继恢复，各乡配备1名司法助理。1981年，收案157件，离婚案占87.7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发与实施，扩大了民事受案范围，审判工作也从依据政策转向依据法律。1983年，收案239件。1985年，收案333件。1987年，收案572件。1989年，收案1153件。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82 年，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通过经济审判，用法律手段调解经济关系。1983～1987 年，审结 170 件，其中多数是承包和购销合同纠纷。1988 年，基层人民法庭开始办理诉讼标的在万元以下的经济案件。共收经济纠纷案 178 件，审结 137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210 万元。1989 年，收案 451 件，审结 347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296.89 万元。

第六节 申诉复查

申诉复查穿插在整体工作中，对受理的申诉案件经过复查，如属错案，则依法予以改判，如原判无误，则通知驳回。1953 年，查出错案 5 件，及时做了改判。1956 年，成立复查小组，对镇反时审结的反革命案件进行有重点地复查。复查 50 件、50 人，凡错捕、错判的案件都得到改正。1957 年，对普通刑事、民事案件也进行复查。1963～1965 年，复查重点是"三反"、"整风"运动中判处的基层干部违法乱纪和贪污的案件，对反革命破坏生产以及抢劫、偷盗、纵火案也进行了复查。同时还纠正了一些冤假错案，对 1958 年，错判的"黑杀党"反革命案件 6 人被判刑，都予以平反。

1966～1976 年，因"文化大革命"申诉复查工作中断。

1978 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决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总数为 541 件。其中"反革命案"117 件，平反纠错 85 件、94 人。普通刑事案 424 件，改判 5 件、5 人。1979 年，清理"文化大革命"前后的申诉案 568 件。法院与其他机关合作复查案件 778 件，其中政治案件 194 件，平反纠错 147 件，刑事案 584 件，平反纠错 40 件，对受牵连审查的 9853 人全都平反恢复名誉。1980 年，复查刑事案件包括判处死刑案 35 件，平反纠错 15 件。1986 年，成立刑事第二审判庭，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申诉复查工作。1988～1989 年，由原信访接待室和刑二庭合并，成立控告申诉审判庭，负责受理民事、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申诉。申诉复查工作形成制度。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1980 年前，无专门司法行政机构，其业务工作由人民法院负责。1981 年，成立县司法局，下设法制宣传教育股、人民调解股（后改称司法行政股和基层工作股）、秘书股、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1984 年，体制改革，撤销宣传股、调解股、秘书股。1985 年后，全县相继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机构 27 个，有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97 人。1989 年，局下设法制宣传股、基层工作股、政秘股、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在编 60 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

司法局成立前，法制宣传工作主要由法院和县委宣传部承担。1982年，司法局设立法制宣传股。1983年，与县广播站合作，编播21期法制宣传讲座。1985年，培训县、乡、村三级普法骨干400人，征订法律常识读本194万册。1986～1989年，办县、乡、村三级培训班860期，组织普法竞赛活动120次，作法制报告3600场次。购发普法书籍材料37万本(份)，有57.14万名群众参加普法学习。中、小学普遍开设法制课，16万名学生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教育。对校外青少年，尤其是一些有劣迹的青少年，也通过一定方式对他们进行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的教育。在全县开展农民法律知识竞赛，参赛3万人次。有11万农户参加淮阴市12个单位联合发起的“家庭集体学法、用法竞赛”和职工法律知识竞赛。6700人参加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世界杂志》社举办的全国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受到县以上表彰的普法先进集体64个，先进个人192人。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949～1954年，在部分乡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1955～1956年，76个乡、镇选出调解干部310人，调处轻微刑事和民事案件6763件。1959年，将基层调解组织、治保组织合并，成立治调组织。公社设治调委员会，生产大队设治调分会，生产小队设治调小组。在三级治调组织中分设侦破、调处、社改、防范、户籍专业组，其中生产队相应设立侦破、调处、社改、防范、户籍员简称“五员”。1961年，调处轻微刑事案1184件，民事案件2112件，分别是当年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民事案件总数的6.50倍。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工作一度中断。1977年，31个公社和县直工矿企事业单位重新建立调解委员会459个，有调解委员2339人。1982～1984年，建立调解组织665个，发生纠纷3024起，调处3024起，调处成功率占95.40%。1985年，发生纠纷1236起，调处1236起，调处成功率占99%。1986年，发生纠纷1935起，调处1935起，调处成功率占96.80%。1987年，发生纠纷931起，调处931起，调处成功率占99.30%。1988年发生纠纷991起，调处991起，调处成功率占99.10%。1989年，发生纠纷1585起，调处成功率占98.90%。

司法行政机构重建以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达500场次，还举行各种类型业务培训班1824期，培训调解干部2122人。

第四节　律　　师

建国前，境内无律师机构。建国初律师工作由人民法院行使。1956年，成立律师办公室，隶属法院。1957年，律师办公室改为律师顾问处。在整风反右运动中，律师制度遭到否定。

1981年，重建法律顾问处，后更名为律师事务所，编制3人。当年，刑事辩护7件，民事代理2件，非诉讼调解3件，代写文书10件，解答法律咨询103件。1983～1984年，刑

事辩护 14 件，民事代理 20 件，非诉讼调解 18 件，代写文书 149 件，解答法律咨询 5675 件，业务收费 0.19 万元。1985～1986 年，刑事辩护 23 件，刑事代诉 7 件，民事代理 20 件，非诉讼调解 22 件，担任法律顾问 16 家，代写文书 406 件，解答法律咨询 1674 件，业务收费 1.28 万元。1987 年，律师事务所原财政包干的经费管理制改为“自收自支”体制，并推行律师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当年，刑事辩护 44 件，刑事代诉 2 件，民事代理 63 件，非诉讼调解 24 件，担任法律顾问 5 家，代写文书 337 件，解答法律咨询 2074 件，业务收费 2.57 万元。1988～1989 年，刑事辩护 171 件，刑事代诉 12 件，民事代理 334 件，非诉讼调解 111 件，担任法律顾问 70 家，代写文书 1642 件，解答法律咨询 11012 件。

第五节 公　证

1956 年，县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公证工作由接待人员兼做，1959 年撤销。

1981 年，司法局下设公证处，配备公证员 2 人，办理民事公证 5 件，经济公证 1 件。1982～1984 年，办理民事公证 58 件，经济公证 527 件，自办公证 585 件。1985～1989 年，为适应城乡改革的需要，扩大公证范围，开办农村“双包干”责任制合同、企业承包合同、计划生育合同等公证。共办理民事公证 1530 件，其中办理涉及美国民事案 2 件，涉及台湾等地民事公证案 2 件；经济公证 10289 件，其中自办公证 4875 件，协办公证 5414 件；证后发生纠纷 116 起，调解履行 58 件，调解终止的 27 件，尚未解决的 31 件。

第六节 乡镇法律服务

1985 年前，县内无乡镇法律服务机构。1985 年，上塘、界集学习外地经验，率先建立司法办公室，进行一般民事调解和法制宣传。1987 年，全县 11 个乡镇司法办公室改为法律服务所，其余 17 个司法办公室因人员不足 3 人仍沿用原称。1988 年，各乡、镇均成立法律服务所，属集体事业性质。是年共调解各类纠纷 991 起，宣讲法律知识 883 场次，出法律宣传专栏 639 期，民事代理 42 件，非诉讼调解 34 件，担任法律顾问 5 家，解答法律咨询 872 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 64 份，协助办理公证 1595 件，业务收费 1.70 万元。

1989 年，对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和工作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即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除司法助理员）由乡镇决定，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业务以县司法局“条管”为主。行政、党务工作以乡、镇的“块管”为主。是年，全县共有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 98 人，其中，领取乡、镇法律工作者证书的有 73 人。调解各类纠纷 1585 起，民事代理 104 件，非诉讼调解 96 件，担任法律顾问 94 家，解答法律咨询 2979 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 312 份，协助办理公证 3331 件，为有关单位追回拖欠公款 9.80 万元，避免经济损失 37.60 万元。

第二十五篇
人事劳动

民国时期，境内实行委派和雇佣的人事制度。私营企业均为雇佣制，工人工作无保障，工资微薄，生活艰难。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实行保护和发展工商业政策，扩大就业面，维护劳工利益，适当改善职工生活。

建国初，泗洪劳动工资业务属民政科管理，干部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此阶段干部录用以委派为主，分配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1958 年受"左"倾思想影响，"大跃进"中大量增加职工，城镇人口膨胀。60 年代初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机构，下放职工和城镇人口。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批老干部"靠边站"，一些造反派头头进入干部队伍和各级领导班子，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职工工资冻结数年之久，增长极为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事劳动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一些老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上山下乡人员逐步回城安排，并在工人、农民、民办教师中择优录（聘）用部分干部，各级领导班子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干部队伍的年龄、文化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985 年，改革用工制度，变固定工制为劳动合同制并实行就业培训，企业内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劳动生产率与职工工资不断提高。

1989 年，全县共有干部、职工 62542 人，是 1949 年 1905 人的 32.80 倍，人均工资 1100.13 元，比 1949 年人均 203 元增长了 4.42 倍，共有退（离）休、退职 8536 人。

第一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构成

50 年代初，县内干部数量较少，且文化程度偏低，其中专业技术干部极少。1951 年，全县仅有干部 972 人。随着国家建设发展，干部队伍逐渐扩大，至 1989 年，共有干部 8350 人，其中科技业务干部 5250 人。主要来源有 9 个方面：(1)境内原泗南县、泗宿县、泗阳县及洪泽湖管理局等边区民主政府部分干部。(2)建国初期群众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

泗洪县一些年份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合计				文化程度					年龄				
	计	性别		少数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以下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男	女											
1952	699	680	19		1		5	129	564	140	557		2	
1955	819	780	39	2	3		53	398	365	213	433	133	40	
1960	1639	1530	109	5	49		302	629	659					
1964	1556	1393	163	3	104		368	584	500	132	774	499	126	25
1972	4647	3951	696	5	813		1443	1627	764	90	1175	2049	1082	251
1976	4972	4069	903	14						190	993	1943	1427	419
1979	4657	3899	758	10	666		1530	1759	702	116	1123	1725	1419	274
1980	4823	3993	830	9	677	1225	490	1679	752	156	1092	1677	1600	298
1983	4838	4033	805	7	1073	1619	441	1705		406	1210	1777	1270	175
1984	5230	4333	897	8	1047	1748	600	1835		500	1242	1986	1328	174
1989	8350	6886	1464	9	1805	3092	1903	1550		998	2068	2772	2133	379

注：干部总数包含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教师。

(3)军队转业干部以及1969～1975年作复员处理后改办为转业的军队干部。(4)国家历年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5)50年代末苏南支援苏北来洪的干部。(6)招收录用的干部。(7)改革干部制度后，招聘选聘的干部。(8)"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工代干"后来转正的干部。(9)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调配来洪的干部。

随着干部数量的不断增加，干部队伍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1952年全县699名干部，其中：男性680人，女性19人；初中以上文化占19.30%，高小以下文化占70.40%，文盲占10.30%。60年代，干部队伍文化素质有了提高，年龄也较轻。1964年，全县共有干部1556人，其中大学占6.70%，高中占23.70%，初中占37.50%，高小以下占32.10%。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干部总数的31.90%，31～45岁占58.40%，46岁以上的占9.70%。"文化大革命"中一批老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批斗，"靠边站"，一些造反派头头进入干部队伍。各级领导班子实行"老(年)、中(年)、青(年)"三结合。1978年以后，强调干部队伍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干部队伍尤其是各级领导班子的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1989年，全县共有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干部6800人，占干部总数81.40%，是1979年的3.10倍。干部年龄结构趋于合理，45岁以下的占干部总数56%。

第二节 机构编制

县内机构编制工作始于1952年，由精简办公室负责。1960年成立编制委员会，负责全县编制工作。

[县级机构编制]

县级行政机构编制随工作实际需要不断增减变化。1954年，县级行政机构总数32个、398人，其中党委机构9个，政府机构20个，群众团体机构3个。1958年机关人数增至593人。1962年压缩编制，机构25个，编制人数为354人。1964年编制机构36个、454人。

1966～1978年间，机构编制比较混乱。1981年，编制机构50个、884人，其中党委机构8个、100人，政府机构36个、466人，群团机构6个、34人，政法284人。1984年机构压缩为38个，人数为968人。1989年，机构实编52个、1287人，党委机构9个、180人，政府机构35个、583人，群团机构4个、35人，人大、政协各22人，政法445人。

[乡镇机构编制]

1956年，全县共有8个区、1个县属镇、74个乡。1957年撤区并乡，乡镇编制由原8个区、1个县属镇、74个乡变为2个区、27个乡、1个县属镇。1986年全县定编24个乡、3个镇，编制干部645人(含3个乡级农林牧场。下同)。1988年，有4个乡改为镇建制，全县计7个镇、19个乡，编制干部923人。

[精简整编]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县委根据皖北行署规定，从4月15日至5月15日进行整编。整编后，全县干部由1951年的972人压缩到699人。1954年，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发展需要，贯彻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指示，按安徽省人民政府精简整编要求，全县共精减区级以上干部24人，一般干部131人，勤杂人员161人。1957年6月，县委根据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减少行政费用，提高工作效率"的指示进行整编。县直属机关除兵役局、民警队外，54个单位撤并为28个单位，行政科局由26个并为15个，党委部门由8个并为6个，11个事业性质的站并为4个，企业单位9个并为3个，另增设大刘抽水站、重岗沙厂。同时进行撤区并乡。这次整编，共减少县级机关、区、乡行政干部1219人，其中退职回家503人。1962年，县编制委员会制定机构编制管理意见，对机关进行精简。精简后县级机关党、政、群、团编制总数是354人，减少239人。1969年，"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阶段，大批干部下放劳动锻炼，全县共有下放干部1917名，其中省级机关下放205名，南京市下放622名，淮阴地区下放42名，本县和外县(市)下放1048名。1981年按江苏省政府要求，对县、社两级人员进行核定，县级行政机构53个，人员编制692人，比1980年的740人减少48人。政法部门定编290人，比1979年底增加35人。公社、镇机关行政人员定编共536人，比1980年底的546人减少10人。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机构设置要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原则，对县级机构进行改革，撤销重迭机构，整顿临时机构。改革调整后机构为党委6个工作部门，政府28个工作部门，保留名义9个，专列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青团、总工会、妇联、科协等组织，按宪法、党章和有关章程规定设置，共核定人数751人。1986年党委、群团工作部门定编人员175人，政府工作部门工作人员556人。

第三节　干部调配

干部管理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编制计划，本着加强基层，保证重点，以工作需要为主，兼顾个人合理要求的原则，进行干部合理调配。

1954年，上级调入县长1名，区干部2名，一般干部13名；县内调整区级干部24名，科员股长65名，一般干部38名。1963年，调配干部97人，其中加强商业27人，照顾干部返原籍18人。1965年，为满足基层单位需要调配干部267人，其中正、副科(局)级38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干部管理混乱,干部调配工作不够正常。1973年以后,干部调配工作逐渐恢复正常。1974年,全县范围内调配变动干部417人,其中各系统内调配316人,调出系统101人。1975年,根据面向基层、保证重点、发挥专长、相对稳定的原则,年内共调整干部158人,其中系统内变动104人,调出系统38人,加强新建单位16人。

1976年以后,干部商调工作发展较快。是年调到省外干部11人,外省调入12人,调到省内外县干部30人,省内调入干部8人。外省调出与调入基本平衡,省内干部调出大于调入。1977～1979年,全县共调配干部1468人(含下放干部流动),由于下放干部调回城市,造成干部调配出大于进。

进入80年代,调配干部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以发挥技术专长和引进人才为主,并照顾本人困难,解决夫妻分居问题,进行干部调配。1981年调配干部67人,解决夫妻分居两地的20人。1983年引进干部20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12人。1984年引进专业技术干部15名。1985年调配的干部中解决夫妻分居两地问题34人。1987年,为政法、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选调干部77人。1988年又为政法、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调进干部36人。是年,全县调入干部38人,调出干部48人,县内调配42人。

第四节 干部增补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50～1964年,15年中全县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34人,专业狭窄。“文化大革命”初期,大、中专毕业生必须到农场和农村劳动锻炼。1968～1970年,县内除接收部分大中专毕业生插队锻炼外,未按时分配其工作。1973年始,陆续接收分配工、农、兵学员,至1980年,全县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447人(含毕业的工、农、兵学员)。80年代始,重视毕业生分配工作,大、中专毕业生也受到各行各业欢迎。1980～1989年,全县接收分配大专毕业生169人(不含师范),中专毕业生561人(不含中师)。在分配中,既注重专业对口,又根据工作需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为加快各项事业发展,县人事部门积极组织协调用人单位主动到大专院校引进人才,积极争取大专毕业生来洪工作,1985～1989年,共引进64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4年,县接收军队转业干部20人(含县内武装部门转业的)。1963年,接收转业干部55人,其中分配到商业系统35人。至60年代中期,为加强基层建设,绝大部分转业干部分配到基层工作。1969～1975年,正常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中断,一部分军队干部被作为复员处理。1975年以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1976～1989年,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1批,718人。1980年,为1969～1975年期间军队复员安置的299名干部改办了转业手续,明确干部身份,提高政治待遇,恢复工资级别,妥善安排工作。

[干部录用、聘用]

干部录用 50年代,在录用干部工作中,坚持德才兼备,将政治素质好,身体条件好,有一定培养前途的复员军人、初中毕业生、工人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吸收进干部队伍。随后,根据国家招收工作人员规定逐步建立干部吸收录用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中专毕业

生分配减少，军队干部转业改为复员，正常增补干部工作一度几乎中断，10年中从农民和工人积极分子中录用10名干部，启用一些工人和复员军人到干部岗位上工作，形成了"以工代干"特殊现象。80年代，为有计划地更替、补充干部，保证干部质量，县采取多种办法，从社会上公开吸收录用干部。1981年起，在录用干部中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干方法，招收录用税务、财政、金融、水产等专业干部119人。至1989年，全县共录用干部305人。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按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有关政策规定，将228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为496人补办了干部手续。

干部聘用 1984年，县决定公开招聘乡、镇部门干部，报名人数达2200人，经统一考试，择优聘用54人，被分配在基层人武部、妇联、共青团、计划生育部门工作。之后，陆续招聘乡、镇合同制干部，至1989年共招聘264人。占乡、镇机关干部总数39.40%，其中担任副乡级以上领导职务的79人。

第五节 干部考核与任免

[干部考核]

干部考核内容，随着各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用人标准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建国初期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主要是从政治历史、阶级立场、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及群众关系等方面对干部进行考核，其中政治历史、阶级立场为考核重点。并根据考核结果，适时对干部实施奖励与惩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各类干部担任现职所具备的条件，从德（政治立场和思想品德）、能（业务技术、管理水平、工作效率、文化程度）、勤（工作态度和事业心）、绩（工作实绩）等4个方面考核，但在考核过程中有所侧重。1984年，依据考核情况对20名干部实施奖励，其中：记功2人，升级6人，表彰12人。为建立健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制度，1985年开始在县级领导干部中试行年终述职制，接受群众评议，评议工作实绩。后又在科（局）干部中实行。使领导干部工作实绩与群众见面，接受群众监督。1986年，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按岗定责，按责定权的岗位责任制，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坚持半年初评、年终总评制度，将考核结果记入每个干部个人考核登记表，装进本人档案，作为组织部门对干部使用、培训、奖励、晋升的依据。这种考核方法1987年始在全县普遍推开。是年，依据考核情况授予365人为先进工作者，给12人记功。1989年，县政府对机关干部实行了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在精神文明和业务工作上实行全面定量考核，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干部任免]

1956年，县级正职由省委任免，县副职至科（局）级由地委任免，副科（局）至副股级由县委任免。1963年县内改革干部管理制度，实行在县委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县委任免干部范围为副科（局）级、股级、公社副社长、党委委员、助理员、群团组织正、副部长。"文化大革命"初期，干部任免工作混乱。1968～1971年由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任免干部。1984年改革干部人事制度，调整干部任免程序，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县委书记、副书记由市委直接任免或由县党代会选举后报市委批准。县长、副县长由市委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编制序列的机关科级干部由县委任免，政府机关编制序列的正科级行政职务由县长提名，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副职由县政府任免。乡镇党内正副职由

县委提名，乡、镇党代会选举后报县委批准或县委直接任免，政府正、副职由县委提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节 干部培训

建国初期，干部文化素质低，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和文盲占了较大比例。为了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县举办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政治学校和党训班，组织干部学习文化和业务。1953年，全县有183名工农干部集中学习，补习文化。

60年代前期，开办农业干部短期培训班，重点培训社、队干部。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中期，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全县干部培训工作一度中断。

1978年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对干部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干部培训工作显得日趋重要。为尽快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县采取选送人员学习，办文化补习班，鼓励干部参加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1980～1987年共选送145名年轻干部到中共省、市、县委三级党校、干校及各类专业学校学习。据1986年统计，全县共有党校、干校结业和毕业生211人，其中政治业务培训39人，文化培训172人。是年，在校学员为890人，干部参加高、中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有312人。从1987年开始，对全县855名年龄在40岁以下、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的干部进行中专、高中文化程度教育，至1989年，基本完成了中专、高中学历教育任务。

第七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文化大革命"前，县内科技人员较少，也没有对专业技术干部进行专门管理。1976年开始掌握技术干部对口使用和余缺情况。1978年根据省委文件，对科技人员进行普查。全县共有科技人员803人，工科164人，农科106人，医科257人，外语60人。其中，大专毕业437人，中专毕业318人。是年，对41名应该调整归队的专业技术干部做了归队调整。1980年，县科委按上级规定，把1966年以前78名中专毕业生套改为技术员，把49名大专毕业生套改为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

1981年，开始为社会科学技术干部进行职称评定工作，同时成立会计、统计专业职称评定委员会。到1983年9月，全县批准授予会计师7人，助理会计师70人，会计员137人；授予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6人，统计员31人；经济师2人，助理经济师5人，经济技术员16人。

1983年，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为中级知识分子办理家属、子女"农转非"户口手续，共9户25人。1984年，给在农村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干部109人办理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和200户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农转非"户口手续（详见本篇第二章第三节）。

1987年，为50名科技干部办理浮动工资审批手续。

1989年，又为12名科技干部办理家属、子女"农转非"手续。

第八节 老干部管理

为统一组织并协调各单位对老干部进行综合服务管理，落实好对老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1982年，县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1984年，老干部局列入县委序列，各乡、镇、场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县直14个较大系统配备专职老干部工作部门(股级)，进行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组织学习]

住县城离休老干部每月集中到老干部局学习一次，传达文件，学习时政，进行健康保健知识教育。14级以上老干部来局阅读文件，乡、镇、场居住的老干部由乡、镇、场就地组织学习。

[互通情况]

1982年始，每年在老干部中进行不定期情况通报，由县委分管政工的副书记向全县老干部报告县内工作情况，听取老干部建议。各系统每年自行组织学习、座谈一次。1982～1989年，每年都坚持对老干部进行节日走访；县重点走访，系统、单位普遍走访，了解老干部情况。1989年，县领导对23名外地离休老干部逐户登门走访。

[娱乐活动]

1986年，县政府拨款35万元，兴建老干部活动中心，占地10亩，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活动场所600平方米，各系统及乡、镇、场也相应建立老干部活动室。1989年，在老干部活动中心投资3000元，建立门球场。是年，老干部局在县直4个大系统组织老干部门球队。

[建立协会]

根据老干部兴趣和爱好，1986年，县成立气功协会。389名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协会。1988年，成立钓鱼协会和象棋协会，经常组织钓鱼比赛和象棋比赛。1989年参加淮阴市举行老干部象棋比赛，泗洪获团体奖。是年成立书法协会。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职工队伍

建国前，境内仅有一些手工作坊，职工人数甚少。建国以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逐步发展。1949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职工933人，分布于工业部门33人，农、林、水9人，交通邮电118人，商业物资206人，文教卫生57人，金融27人，国家机关、群众团体483人。1952年底职工人数增加到2838人。1956年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公私合营职工均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达4815人。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大办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全民所有制职工猛增至10426人，分布于工业部门3156人，农、林、水2152人，交通邮电300人，

商业物资 1463 人，文教卫生 2186 人，金融 95 人，国家机关、群众团体 1074 人。1961 年，进行工业调整，精减了部分职工，尚有 8609 人。

1966～1976 年期间，职工队伍发展缺乏应有控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创了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一齐发展，1989 年全县共有职工 54192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37847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14308 人，个体经营者为 2037 人。是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分布在工业部门 16716 人，农、林、水 10308 人，交通邮电 2557 人，商业、物资、服务 8399 人，城市公用事业 611 人，文教卫生 8814 人，金融 735 人，建筑 1222 人，国家机关、群众团体 2793 人。

泗洪县 1949～1989 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职工总数	年份	职工总数	年份	职工总数	年份	职工总数
1949	933	1960	10426	1970	27308	1980	41242
1950	1564	1961	8609	1971	26172	1981	42934
1951	2782	1962	9143	1972	28028	1982	42809
1952	2838	1963	10664	1973	23734	1983	44326
1953	3438	1964	10881	1974	24847	1984	46156
1954	3490	1965	15835	1975	27641	1985	48047
1955	4286	1966	12971	1976	28401	1986	51724
1956	4764	1967	14535	1977	35401	1987	53861
1957	4815	1968	15121	1978	40997	1988	55376
1958	8022	1969	19605	1979	38983	1989	54192
1959	8316						

第二节　用工形式

[建国前用工形式]

建国前，劳动者自找门路谋生。用工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学艺学徒，招收艺徒无统一标准，年龄一般在 14～20 岁，学艺学徒期一般为 3 年，不发工钱，只供伙食。二是雇佣职工，所给薪水不一，老板可以随时解雇工人。

[建国后用工形式]

建国后，县内对社会劳动力实行有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的劳动就业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各个时期劳动就业方针，相继实行 6 种用工形式。

固定工　第一批固定工是 1950 年以前遗留的老企业职工。1950 年以后，根据生产需要，由政府部门逐年下达指标招收固定工。1956 年全县固定工为 4764 人。1973 年，对 1971 年以前凡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从事常年性生产的临时合同工改为固定工。是年，全县转为固定工 2300 人。1979 年，又将 1971 年以前参加工作并连续在农、林、场、圃工作的临时工 974 人转为固定工，将县属集体单位 1978 年底以前经劳动、计划部门介绍参加工作的临时工 151 名转为固定工。1989 年全县固定工人数为 22794 人，占职工总数 42.06%。

计划内临时工　计划内临时工由劳动部门批准招收。1958 年始，县内招收计划内临

时工，当年招收的3207名职工中大部分是临时工。1965年按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采取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的制度，招收临时工。至1971年，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临时工8860人。1978年以后，实行多种就业形式，有计划地解决城镇青年就业，至1989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临时工人数为1328人，占全民所有制职工3.50%。

亦工亦农工　1965年起县内实行亦工亦农工制度。1970年，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亦工亦农工687人。1971年，县向各公社（场、圃）发出通知，每公社增加亦工亦农工指标6名。1975年，为充实企业，就地招收亦工亦农工502人。1978年，根据省委、地委指示，为发展县办工业，试行亦工亦农工制度，除新试用人员外，对原企业来自农村的部分工人，在清理整顿基础上，按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纳入亦工亦农计划轨道。1981年，全县有亦工亦农工635人。至1989年，亦工亦农工当作计划内临时工使用，纳入劳动工资控制范围。

计划外用工　在劳动部门计划控制以外，企业因生产需要，招收部分劳动力以供急需。1989年，全县计划外用工8323人。

季节工　企业在旺季时候招用，淡季时候辞退。主要在酿酒、砖瓦制作、建筑、搬运等行业中使用。

劳动合同制工　是企业与职工相互选择、平等协商，通过劳动合同形式，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来确定和使用工人，与固定工享有同等待遇。这项用工制度从1981年开始实行，至1989年，全县劳动合同制性质工人为902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劳动合同制工5402人，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合同制工3621人，占职工总数16.65%。

第三节　就业安置

[待业青年安置]

1956年，对初中毕业青年全部安排就业。1962年安排城镇待业青年308人就业。1964年安排城镇待业青年111人就业。“文化大革命”开始，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工作中断。1977～1979年全县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就业1050人，使1979年以前城镇待业青年基本得到安置。1979年后，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亦推动了待业人员的安置工作，至1988年，全县城镇待业青年通过多渠道安置基本解决了就业问题。1989年由于解决60年代下放人员户口“农转非”问题，城镇待业人员骤增至3000多人。当年劳动部门安排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1056人。1980～1989年，全县共安置待业人员1185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439人，占29%；集体所有制单位1259人，占10.62%；个体经济725人，占6.12%；临时工6433人，占54.26%。

[自然减员补充安置]

职工退休、退职、死亡之后，可由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无子女顶替的余额指标，由本系统招收其他职工子女顶替。1978年，县内实行职工自然减员顶职和内部招工制度，是年安置203人。1980年招收人数738人，翌年477人。1982年，县政府规定对招补对象以系统为单位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共招补177人（含农村89人）。1984年，招补老工人子女顶替55人，翌年招补68人，1986年为223人。1987年，劳动部门按上级规定，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住农村老工人，在他们正常退休、死亡后，允

许其一名农村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招工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当年招115人，翌年招收92人。1989年除按原规定招收151人外，又对195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住农村老工人，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办理厂内退休手续，并照顾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待培训期满后，由父母所在工作单位接收安置。当年共安置390人。其中全民270人，集体120人。

泗洪县1980～1989年城镇就业安置情况表

年份	合计	全民	集体	临时工	个体
1980	1492	308	278	906	
1981	1222	151	27	962	82
1982	786	111	15	615	45
1983	1387	325	33	1004	25
1984	884	99	20	725	40
1985	2529	1049	271	910	299
1986	673	70	74	509	20
1987	853	509	127	146	71
1988	974	248	125	458	143
1989	1056	569	289	198	

[征用土地后多余劳动力安置]

由县计划委员会牵头，会同城建、民政、劳动部门和征地单位，共同研究安置劳动力方案，征用土地单位每征1亩土地，要给被征土地单位安排1人就业。安置人员一律由劳动部门办理手续。年龄在25岁以下的安排做徒工，25岁以上的安排做粗壮工。1981～1989年，全县共安置1139人。

[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

1980年，县劳动部门对1969～1975年期间军队复员干部(后改为转业)城镇户口子女，作城镇插队知青对待，年满16周岁不在校、没有工作的给予安排工作。1981年，对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工作安排本着工种技术对口、工作性质不变和照顾夫妻一地的原则，妥善给予解决。1982～1989年全县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家属236人。

[知识分子“农转非”家属安置]

1984年，县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县人事局、劳动局具体负责审查办理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和就业安置工作。原则每一户安排一人(即：安排配偶就不安排子女，安排子女就不安排配偶)。安排条件，年龄50岁以下，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能坚持八小时劳动。符合条件家属在40岁以下的一般安排为大集体劳动合同制工人。40～50岁之间的安排为大集体所有制单位计划内临时工。年龄在16～22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一律安排为大集体劳动合同制工人。是年，为576名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办理了农转非手续。至1986年，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农转非”后工作安排问题全部结束，全县共安置260人。

[60年代停办下放的大专肄业生和中专毕业生的安置]

根据江苏省委1979年81号文件精神，1980年起，人事部门对1961～1965年停办学

校下放的大专肄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进行逐个调查，对未安排工作而又有工作能力的，根据需要，逐步就地安排到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农、林、场圃工作。省政府1982年67号文件和市政府1983年36号文件规定对此类人员，由人事部门审核学历，劳动部门安排工作，公安、粮食部门迁移户粮。1982年，对未安排工作的51名大专肄业生安排到县属大集体单位。1984年安排78名下放中专毕业生。至1985年，共安排194人。

［**技校生分配安置**］

按国家规定，县内对国家分配的技工学校毕业生，本着保证重点、统筹安排、专业对口、学用一致、使用得当的原则进行分配。1988年以前入学的技校生，毕业后全部作为全民所有制固定工分到全民单位工作。1988年后按国家劳动计划招收新的技校生毕业后被推荐录用的一律为企、事业单位长期劳动合同制工人。1984～1989年，全县共接收安排技校毕业生219人。

［**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

1978年以前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一般都是自谋职业，或由所在镇安排到镇办企业就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部分被遣送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1980年，县开始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工作。是年，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刑满就业人员共64人。1981年安排1人。1982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公安部、劳动人事局《关于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通知》，安置62人，并为洪泽农场刑满留场的86人办理了就业安置手续。1984年安置8人，1986年安置14人，1987年安置15人，1988年安置2人。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领导机构**］

1964年，知识青年下乡工作由劳动部门负责。1967年4月，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设上山下乡领导小组。1973年，县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日常工作。

［**插队落户**］

县内知识青年下乡始于1964年。是年，从青阳镇、双沟镇动员下乡插队知青100名。1966年，动员青阳镇60名知识青年安置在重岗小农场和魏营公社猪场。1968年，毛泽东提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知青下乡形成高潮。至1970年，先后接收外地和动员县内知识青年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人员共4986名。1974年，县直机关、青阳镇、双沟镇有232名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分4批组织下乡插队。1975～1976年共动员下乡知识青年586人，其中集体插场278名，插队落户308名。1977年，对1969年冬和1970年春随父母下放，已年满16～25周岁的子女，按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对待。1979年，对1969年冬和1970年春下放干部经落实政策回城后，其16～25周岁的子女仍留在农村的309人作为留插知青办理。

［**培养、使用**］

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年代，县内注重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领导，注意发挥知识青年作用，并在实际工作中培养使用。据统计，1974年，全县在乡知识青年3749人，有52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888人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505人参加各级领导班子，另有一部分担任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即乡村医生)、农业技术员。1975年，3666名在乡知青，有63人加入中国共产党，681人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354人走上县、社、队领导岗位。1977年，3228名插队知识青年中，有104名加入中国共产党，1002名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432名被选进各级领导班子，有28人在公社担任党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妇联主任，团委书记等职，有87人在大队担任支部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民兵营长等职。同时，还为其他方面输送了一批骨干。

［回城安排］

1970年始，对下乡知识青年进行回城安排。把升学、当兵、国营单位招工指标下达到农村人民公社，从下乡2年以上知识青年中择优推荐，实行有计划地解决回城就业问题。至1974年，共安排回城知青1629人。1974年后，有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各项政策逐步完善。1979年，县以下城镇不再动员知识青年下乡，在农村的3550名知识青年陆续收回城镇安排工作。1975～1977年安排1530人；1978年安排480人；1979～1980年安排1540人。至1980年，下乡知青回城安置工作结束。

第五节 职工下放安置

［精简、下放］

1958年，全县职工队伍迅速增长，至1960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总数达10426人，比1957年增加5611人。1961～1963年，根据中央指示，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共精减职工8177人，其中全民5161人，集体3016人。全民所有制单位1961年精减2096人，1962年精减2124人，1963年精减941人。1964年，居民和知识青年下乡插队200人。1969年冬和1970年春，全县下放居民和接收省、市城市下放共2332户、14321人。另接收外省下放17人。在下放人员中，干部2016人，职工总数2873人，其中全民职工557人，大集体职工1828人，小集体488人，城镇居民9522人。这些人分别安置在全县31个公社(场)，380个大队，3700个生产小队。“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劳动计划管理不严，使全县职工人数再度出现增长。1973年根据省委“关于精减职工加强农业第一线劳动力”的通知精神，精减职工4625人。精减的职工一般都回农村落户，由原单位根据工龄时间酌发本人标准工资的1～3个月生活补助费。下放到农村后，由农村基层单位帮助落实住房、口粮、烧草等问题，县政府对下放人员拨木材、毛竹、砖、瓦、石灰等建筑物资，建下放户住房10500间。

［统筹安置］

1973年开始，县对1969年冬和1970年春期间下放人员分期进行回收安置，1973年安置168名下放人员就业。1974年安排了287名。1976年县委发出做好下放人员工作通知，贯彻中央、省委提出的“就地安排、城乡配合、多种渠道、统筹解决”原则，对下放人员回城问题给予妥善解决。到1980年，对1969年冬、1970年春下放的4212人进行了妥善安置，其中1950名在县内安排就业，其余人员均返回原下放的城市。1980年，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对原在编的职工，凡能继续工作的由原单位恢复其工作，符合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手续。1980～1989年，全县先后收回安置职工294人。1987年起对60年代下放的城镇居

民作“农转非”处理。至1989年全县“农转非”数为12487人。

第六节 职工调配

1954年，县内设立劳动管理机构，对社会劳动力实行统一管理和调配。是年，调配安置工人52人，到1957年共调配安置工人1325人。1959年整顿企业劳动力，全县压缩调配劳动力1660人，全民企业调整到集体单位的133人，充实到县内农、林、水等其他部门的317人，支援徐州煤矿206人，支援外地155人。1961年，全县压缩调整劳动力2748人，1962年，从全民单位调配到集体单位200人，调往外县116人，其他101人，由外县调进本县95人。1963年，根据中央提出“增产增事不增人”的方针，对企业进行填平补齐工作，是年调配到集体企业84人，调往外县81人，由外县调入88人，调配招收新工人2477人。采取借调方法把粮食加工厂车间工人补充给双沟酒厂。从企业各单位中调配15名职工进行驾驶员培训。1964年，从集体单位调剂到全民单位职工78人，精减回农村35人，其他70人。1966～1976年，工人调配主要是根据生活需要和工人要求，办理调动手续。1979年以后，调配工作重点是解决夫妻长期分居，父母年老多病身边无子女和家庭确有实际困难者。1980年，全县调进全民工70人，集体工20人，调出全民工69人，集体工93人，在县系统内调剂112人。

1987年始在县内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相对流动，1987～1989年县内合同制工人流动总数为123人，其中：全民62人，集体61人。

第七节 职工培训

［岗前培训］

1958年，实行学徒工制度，全县各行业按国家下达计划指标招收的新工人，全部经过学徒培训。60～70年代，职工培训均沿用此法。自1984年，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制度。采取劳动部门自培、委托企业代培、职业中学培训、技工学校招生和委托技工学校代培等方法进行培训，到1989年底全县在企业代培和培训中心共招收培训生4255名，结业4130名。

委托企业代培 1984年，企业办班17个，培训单位有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城建局、双沟酒厂、麻纺厂、化肥厂、服装厂、皮鞋厂，培训期分别为3～6个月，培训设13个工种。其后逐年都有委托企业代培，至1989年，企业代培就业前职工计3799人。

培训中心培训 1986年县劳动部门成立劳动培训中心，对就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是年，开设两个班两个专业，共培训101人，其中男49人，女52人。1987年，开设两个班两个专业，培训时间半年，培训101人，其中男51人，女50人。1988年开设两个班，招生130名，设水产专业，培训生为天岗湖、四河、峰山等地农村转移的剩余劳动力（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地点设在天岗湖乡中心小学，培训时间为3个月。1989年劳动部门与县妇联合作，培训一期抽纱钩绣工艺班，招收学员54人，培训期3个月。是年与县油嘴油泵厂联合开办一期学制2年的机械专业培训班，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70人。

职业中学培训 县职业中学1983年始招收学员，至1989年共招各种专业班19个，

向社会输送职业高中生1260人(详见教育篇第六章第三节)。

送外地技校培训 1981年省内各技工学校开始向泗洪招生,县劳动部门根据上级下达招生指标,按招生条件录取送培。1987年始选送部分代培生。1981~1989年共向省内18所技校送培531人,选送代培生82人。

[**在岗培训**]

1982年,县内对青年在岗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双补。1986年,开始对职工进行技术等级培训。1989年,对职工进行适应性培训(详见教育篇第七章第二节)。

第八节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建国前,企业的劳动条件差,无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法规。

建国后,安全生产引起各级政府重视,县内在50~60年代,就认真贯彻《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女工保护条例》。“文化大革命”以后,逐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组织。1985年8月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县政府一名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劳动局。

安全教育 上岗前进行安全知识培训。1964年对工业、交通、商业、粮食等17个单位974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1980年4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要求,开展安全月活动。1982年安全月活动期间,全县各单位共放映安全教育影片98场,观众达6万多人次,受教育面达90%以上。

安全检查 1950~1965年,县内每年都组织安全大检查。1960年受检查51个单位中,发现事故隐患2229处,整改2179处,有效地控制事故发生。1972年,在厂矿企业中开展“五查”(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组织、查隐患),查出不安全因素465项,有60%以上得到整改,伤亡事故大幅度减少。1985~1989年,每年进行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1986年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300处,单位及时落实了整改措施。

事故报告制度 建国后,国家劳动部门于1956年颁布《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但报告制度不健全,1956~1979年24年间,全县因发生重大事故死亡12人,重伤致残25人。1980年,伤亡报告制度逐步完善,是年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1人。1981~1989年,共发生重大事故11起,死亡7人,重伤5人。

附:重大工伤事故纪略

1960年,金镇轧花厂工人因违反操作规程,被机器轧伤,抢救无效死亡2人。

1967年2月,黄砂厂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严,工人在作业中发生砂层倒塌,当场死亡2人。

1972年,钢铁厂1名工人在工作中触电身亡。

1980年1月,原种场1名工人围着围巾被卷入轧花机中,当场死亡。

1985年7月4日,双沟酒厂1名顶替工,因缺乏基础知识,生产中到发酵池去拿工具而窒息死亡。

1986年6月30日,柳山采石场,由于违章采石,土石塌方,当场死亡1人,重伤1人。

[**劳保设施**]

县各工厂随着生产发展,逐步添置劳动保护设备。1964年陶瓷厂为增强卫生管理和个人防护能力,在车间配卫生员,带防护口罩,通风除尘。1978年麻纺织厂在车间安除尘装置,印刷厂在车间配排毒装置。1987年水泥厂在破碎工段安装除尘装置,在生料口搞拨风除尘。建筑行业主要防护设备有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供电行业使用绝缘鞋、绝缘手

套。在高温季节供应职工绿豆汤、汽水、冰棒等饮料防暑降温。自60年代配发防护用品，1963年，全县分配棉布5170米，鞋4020双，手套8340双，毛巾1390条，蚊帐布6610米，棉花220公斤。以后逐年进行分配。1972年，工矿企业共发工作服6168套，手套6340双，围裙3676条，护袖9972副，工作帽92顶，背带裤460条。1984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劳动保护用品在不低于规定标准，确保工人健康前提下，各单位自行发放，不再履行审批手续。

［锅炉、压力容器监察］

1979年前，县内锅炉，压力容器较少，亦无监察措施。1980年8月，县政府成立临时锅炉安全检查小组，对投产和安装就绪锅炉逐台检查，在受检查的27台锅炉中，有6台降压运行，4台锅炉有严重问题，作限期报废处理。1981年3月，县劳动部门举办了锅炉、压力容器技术人员培训班，参加学习80人，90%获得了合格证书。1983年6月，县劳动安全委员会发出通知，规定禁止使用土锅炉和土压力容器，新安装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必须是国家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1985年，全县第一批45名司炉工经淮阴市考核合格。1986年县组织无证司炉工培训，经考核86人领取合格证。同年对49台锅炉进行年检，合格率达92%。1989年，县组织对所有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年检，合格率达94%，对少数存在问题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干部工资］

1949～1952年，县内干部工资制度以供给制为主，工薪制为辅。行政机关及学校大部分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少部分新参加工作人员和留用人员实行工薪制。1952～1955年，供给制逐步向工资制过渡。1952年7月，国家对工资制度实行第一次改革，统一以工资分作为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和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每一工资分值均以实物计算，其所含实物种类和数量是：粮食0.40公斤、白布0.70米、植物油0.03公斤、食盐0.01公斤、煤1公斤。供给人员津贴标准分为29级，最高为1级，工资分为1706分；最低是29级，工资分是85分。是年，为全县干部评定了工资级别。1954年，县内实施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供给加津贴制度，后又改供给制为包干制(即除孩子保育费、保姆费仍有国家供给外，伙食费、服装费、津贴费一律包干)。同年，对部分干部工资级别进行调整，共调整141名干部工资级别，干部级别基本趋于合理。1955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1956年，国家对整个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取消工资分和物价补贴制度，实行直接按货币规定工资标准的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统一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改革中国家还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物价及生活条件，划分为11类工资区，当时县内定为第3类区。1963年全县干部升级，18级以下调资面为40%，17～14级调资面为25%，13～11级调资面为5%，10级以上不调资。1977年调整工资，升级对象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

政18级及其以下的干部,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者,升级面为40%。1979年7月,泗洪工资区类由3类区改为4类区。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教文卫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的决定,对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2170人进行工资调整,批准升级2117人,其中升2级187人,增资额为15753.44元。1984年全县给669名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办理了升级手续。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再次进行改革,实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为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全县在工资改革范围的有7141人,人均增资20元。是年7月,县内工资区改为5类区。1986年上半年,参照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政策,给全县农、林、牧场职工3155人办理工资改革审批手续。1987年,按劳动人事部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工资关系,为4500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办理增资审批手续。是年,还为招聘的200名乡、镇干部按国家同级干部工资级别套改。1988年县内改为6类工资区。1989年,县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乡、镇行政干部1882人增加工资,事业单位5256名干部增加工资。

[**工人工资**]

民国时期,境内只有少量私营小手工作坊,无固定工资标准。

建国后,全县对职工工资进行了3次改革,9次调整,工资区类别也与干部一样上调3次。职工工资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1949~1951年,职工实行供给制。1952年进行改革,实行工资分制度。1954年实行供给制加津贴,后相继改为包干制、薪金制、工资制。1956年进行根本性改革,实行8级等级工资,4764名职工参加这次工资改革。改革前人均月工资33.88元,改革后人均月工资36.68元,提高8.30%。1959年,县内所有工人、职员进行工资调整,有工人2902人、职员4063人,计6965人,人均增资4.26元。升级范围主要有工业系统,交通、邮电系统,商业系统,文卫系统,农、林、水系统。1963年8月,按省、地统一安排,对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全县参评升级人数5558人,实际升级2295人,升级面为41.30%,升级人员人均月增资5.27元。1973年,全县进行低工资调整,共调人数4875人,占职工人数41.50%,人均月增资6.40元。1977年对全民职工6764人进行工资调整,占职工总数53.73%,人均月增资5.27元。1978年给工作成绩突出的308名职工升级,占职工总数1.97%,徒工提前转正定级人数78人,占徒工总数2.83%,升级人员人均月增资7.64元。1979年,全县企业职工6108人升级调资,升级面为40.01%,人均月增资6.20元,1981年对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职工2943人进行调资,其中升1级2319人,升2级624人,人均月增资8.14元。1983年企业单位职工有8727名升级,人均月增资6.35元。1985年调整职工工资起点标准,县内职工14884人增资。同时实行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改革。即企业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在保证上缴利税比上年增长1%前提下,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0.20~0.70%,上缴利税下降,工资总额也相应下浮。企业效益工资由企业自行支配,一般用于职工的浮动升级,企业经济效益连续两年稳步增长,浮动工资可转为固定工资。双沟酒厂率先推行工效挂钩。其间,部分企业也实行了浮动工资制,视企业自身情况,确定浮动标准,按原工资基础,上、下浮动10~30%,根据效益情况半年或1年兑现。1988年实行工效挂钩单位31个,1989年增添3个挂钩单位,共有35个单位实行工效挂钩。

第二节 福　　利

［干部福利］

福利费 1954年以前，国家机关福利基金来源是财政统一拨款。1954年，对实行包干制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提取6个工资分作为福利费。1958年，县直各单位工作人员按工资总额2%提取，乡级机关工作人员按工资总额1%提取。1966年，统一按工资总额2.50%提取。1987年将提取标准改为每人每月2.50元。干部福利费主要用于解决机关工作人员集体福利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文体活动费用、各种医药费支出和机关工作人员家庭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各种福利性补贴。

1954年以前，干部福利费由县集中掌握，统一批准使用，在重要季节（麦前、节日）采取评审方法发放。1952年福利费用于定期家庭困难补助7087.95元（折新币），特殊医药费1000元（折新币）。是年，县内许多干部生活困难，县拨款3830元（折新币）用于发放救济粮。1966年，干部福利费仍集中使用。1982年，人事部门只从福利费总额中提取0.20%统一使用，其余部分发给各单位掌握。1987年以后，人事部门从福利费中提取每人每月0.40元集中使用，其余各单位包干使用。提取部分主要用于解决工作人员和完全依靠工作人员生活的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医药费支出困难、死亡丧葬费困难以及发生天灾人祸的特殊困难。此方法一直延续执行至1989年。

假期 探亲假：凡连续工作满1年与配偶分居两地的国家机关干部，每年享受一方探亲假1次（30天）；与父母不能利用公休日团聚的未婚干部，原则上每年给假1次（20天），如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2年探亲1次的可给45天；已婚干部探望父母4年给1次假（20天）；假期工资照发。病假：病假在2个月之内工资照发。超过2个月发工资的90%；超过6个月发工资的60%。民国34年（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县级和相当职务及行政18级以上或26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的干部病假期间工资全发。

遗属补助 1957年11月始，属病故的县级领导干部或相当于此职及行政17～14级干部，其遗属可享受抚恤金550元，因公牺牲可享受650元，正副科（局）级干部或行政20～18级干部病故，其遗属可享受抚恤金500元，因公牺牲的抚恤金600元。一般或21级以下干部病故，其遗属可享受抚恤金450元，因公牺牲的可享受550元。另外还可一次性发给丧葬费300元。死者亲属可按规定享受定期或临时补助。70年代后遗属补助费用和丧葬费用略有增加。1989年县内机关工作人员牺牲或病故后遗属补助执行标准是：农村户口遗属每人每月补助15～20元，城镇户口遗属每人每月补助20～25元。

［职工福利］

建国前，作坊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等均由其本人家庭及亲友负责，店主概不过问。

建国后，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职工福利规定，对职工生、老、病、死、残、伤等待遇有了基本保障。在企业中医疗费用给予报销，发给死亡抚恤费。享受集体福利和病假、婚假、丧假、探亲假等待遇。

1953年起，企业职工福利费一直按工资总额2～5%提取，用于职工的疾病补助、伤残补助、生育补助、直系亲属抚恤、丧葬补助、集体公共福利事业补助、职工困难补助、文化娱乐等项开支。1980年，全县职工劳保福利费用开支234.03万元，其中退职、退休费75.57

万元，占 32.30%；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 9.94 万元，占 4.20%；医药费 80.89 万元，占 34.60%；职工生活补助费 24.45 万元，占 10.40%；农副业生产补贴 0.16 万元，占 0.07%；文体娱乐费 6.58 万元，占 2.80%；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 3.19 万元，占 1.36%；集体福利设施费 26.77 万元，占 11.40%；其他 6.48 万元，占 2.77%。

泗洪县一些年份劳保福利费用支出情况统计表

年份	福利费总额（万元）	退职退休费用（万元）	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费（万元）	医疗费（万元）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万元）	农副业生产补贴费（万元）	文娱体育费（万元）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万元）	集体福利设施费（万元）	上、下班交通费（万元）	计划生育补贴费（万元）
1979	171.13	37.33	5.74	66.95	26.31	1.07	6.03	1.16	24.51	1.4	0.63
1980	234.03	75.57	9.94	80.89	24.45	0.16	6.58	3.19	26.77	2.12	4.36
1981	252.20	90.62	5.01	89.62	31.61	1.97	10.97	6.53	8.25	2.24	5.38
1982	305.22	124.31	6.53	102.67	20.67	1.15	7.13	28.15	6.40	2.61	5.60
1983	424.02	155.61	6.97	174.74	21.08	1.78	20.19	17.07	16.11	1.52	8.95
1984	485.39	211.09	10.72	173.51	15.37	2.21	14.32	18.33	27.47	2.53	9.84
1985	557.40	275.23	6.24	208.72	18.17	2.62	11.29	6.23	15.01	2.49	11.40

1986 年，在企业实行职工待业保险，进一步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是年，开始了职工保险基金收缴工作，有 60 个单位投保，共收取职工待业保险金 2.58 万元。1987～1989 年，投保单位增至 107 个，共收缴职工待业保险金 37.06 万元。

［福利设施］

1956 年，县政府拨专款在企业兴建和修建职工住房。1962 年，各企业共修建职工宿舍 215 间。双沟酒厂 50～80 年代，共建职工宿舍 1 万平方米。1983 年全县共建职工集体宿舍 3.07 万平方米，家属宿舍 3.13 万平方米。有 3697 名职工住进了集体宿舍，1378 户职工喜迁新居。是年有职工食堂 19 个，浴池 15 个，理发室 8 个，医疗室 9 个。1984 年职工食堂增至 117 个，浴池 18 个，理发室 12 个，医疗室 17 个；有 18 个企业办了幼儿园，有保育员 83 人，入园儿童 1157 名。同年，县工会建成工人文化宫。1989 年，全县建职工宿舍 9.23 万平方米；有篮球场 30 个（其中灯光球场 7 个），足球场 4 个，羽毛球场 9 个，田径场 1 个，游泳池 1 个；有图书室 19 个，藏书 13327 册，放映组 17 个，职工俱乐部 6 个。

第四章 退职、退休、离休

第一节 退 职

［干部退职］

1957 年全县撤区并乡，共为 503 名干部办理退职手续，发放退职金 11.30 万元。至 1978 年，干部退职享受一次性退职补助费，按其工作年限计算，1 年发给 1 个月的标准工

资，最多不超过本人的30个月标准工资，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随之停止。1978年开始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退职人员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1983年根据省人事局文件精神，对50年代退职人员实行定期补助，为402人办理定补手续。1984年将退职生活费最低标准由20元提高到25元。1979～1989年，共有6名干部退职。

〔工人退职〕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工人，不具备退休条件，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退职。1958年，退职费按工龄一次性发给退职人员1～30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1978年以后退职人员由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改为每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的40%生活费，并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家住农村工人退职后，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职工人的本人户口迁回农村)，集体单位所有制职工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节　退　　休

〔干部退休〕

1978年以前，先后共有55名干部办理退休手续。1978年县内执行国家规定：行政工作人员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应予退休。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过审批亦可以退休。退休后工资待遇：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80%发给，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年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75%发给，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70%发给，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的按本人标准工资80%发给，生活不能自理的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1978年以后，干部退休由人事局负责办理。1978～1989年，全县共有831名干部办理退休手续，其中行政机关132人，事业单位371人，企业单位328人。各主管部门对退休干部都给予妥善安置，定期为退休干部做体格检查，并不定期走访退休干部，召开座谈会，节假日对退休干部慰问，使退休老干部安度晚年。

〔工人退休〕

1958年，县内执行国务院规定，工人男60岁、女50岁，工龄在15年以上可以退休。1978年县内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工人，退休条件是：(1)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连续工龄10年；(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殊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3)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10年有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4)因公致残，有医院证明，并经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工人退休工资标准与干部退休标准相同。家住农村退休工人，可招收1名符合招工条件子女参加工作(退休工人户口迁回农村)，退休者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退休亦参照此规定办理。

泗洪县1979～1989年全民单位职工离、退休情况表

年份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计	年份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计
1979		149	6	155	1985	32	199	9	240
1980		501	8	509	1986	34	308	11	353
1981		349	7	356	1987	33	347	8	388
1982	58	508	6	572	1988	20	140	4	164
1983	152	658	45	855	1989	69	469	21	559
1984	45	189	7	241					

第三节 干部离休

1978年县内首批为73名老干部办理了离休手续。干部离休后政治待遇基本不变，生活待遇略微从优，除发原工资外，还按规定发给几项生活补贴：(1)每人每年发150元特需费。(2)健康休养费，地、市级(含行政14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年300元；县、处级(含行政15级)以下的干部每人每年200元。(3)交通费，地、市级(含行政14级)以上的干部每人每年240元；县、处级(含行政15级)以下的干部每人每年120元。另发给每人每月17元生活补助费。1982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对1979年以前办理退休的649名老干部改办了离休手续，同时补足原工资和各种生活补助费。至此，县内离休干部分为4种类型：(1)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2)26年7月8日至31年12月31日之间参加革命工作的。(3)31年12月31日至34年9月2日之间参加革命工作的。(4)34年9月2日至38年9月30日之间参加革命工作的。1988年，根据省政府文件，县决定对413名低工资的离休干部进行工资调整，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离休时工资不满18级的补足到18级；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离休时工资不满19级的补足19级。同年，按省政府文件，每人每月增发5元生活补助费。1989年，将每人每月22元的生活补助费列入离休干部基本工资。至1989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847人，其中地、市级(含部队师以上)14人，县、处级223人，县、处以下610人。离休前在行政机关的245人，其他均在企业、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大部分居住在各乡、镇农村，县城居住282人。

第二十六篇 民 政

清代，境内积谷发赈等民政事务均由泗州知州及宿迁、桃源二县知县裁断。民国28年(1939年)前，泗县及宿迁、泗阳二县民政始设科分管，境内由区、乡(联保)基层政权实施。嗣后，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抗日民主政府均设民政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动员10多万民众支前，优抚军烈属，赈灾度荒，发展生产。32年，新四军四师官兵与泗南县大柳巷民众携手加固淮河大堤，惠及后代。

建国后，泗洪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工作重点是医治战争创伤，进行土地改革与土地调整、建政、抚恤革命烈军属、安置复员退伍军人、赈灾救济、收容遣送等。对于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巩固政权起到极为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此项工作得到党和政府重视，县内信访、侨务等工作得以全面开展。1983年创办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开全国之先。退伍军人、残废军人、部队立功人员回乡后得到妥善安置，为部队现役军人解除后顾之忧。1985年始至1989年，城乡兴办敬老院、社会福利厂，解决社会上部分孤、寡、病、残者的生活与就业，初步实现"老有所养，残有所依"。国家抚恤、群众优待和定期定量补助标准逐步增加，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农村开展扶贫工作，使救灾救济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另外，婚姻登记、地名管理和殡葬改革等项工作也均取得显著成绩。

第一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 待

[拥军]

建国前，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境内优待工作以鼓励群众参军参战为主。给参军者披红挂花，用鼓乐送至区政府。地方组织代耕组为烈军属代耕代种，组织在家男子给部队送军粮、抬担架、护送伤病员，发动妇女做军鞋、护理伤病员。民国37～38年(1948～1949

年)淮海战役期间,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有民工11.03万人次、担架6700副、牛车与小车3800辆、大船300艘、挑子2150副,磨面75万公斤,运粮200万公斤,运草4.50万担,投入拥军支前。

建国后,1951年,县、区、乡、村都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抗美援朝开始,优待工作以征兵为中心。县内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上下齐动员,提出"要钱有钱,要人有人"口号,工商界人士积极捐款支持抗美援朝,全县1176名青年积极报名参军,批准入伍441人。1952年,国家内务部组织的老根据地慰问团来洪慰问军烈属一周。1951～1956年,县先后召开21次优抚会议,代表近2万人次,表彰先进集体100多个,先进个人1.50万名。1959年5月,老红军杨毅参加全国烈军属和残废复转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60～70年代,每逢节日,地方政府都组织慰问团到部队驻地进行慰问。1982年,县人民政府支援驻军化肥100吨,帮助洪泽农场武警支队兴办家属工厂1个,安排随军家属30余人。1983年,县委、县政府与驻洪部队成立"军民共建精神文明领导小组",进一步推动了拥军优抚工作的开展。是年,县政府与驻洪部队召开联欢会,孙园、龙集、青阳镇113名妇女为驻洪官兵洗衣132件、做鞋垫500双、洗被716床。全县有9个集体、30名个人出席淮阴市"双拥"先进代表大会,2个单位获省"双拥"先进单位称号。杨毅被南京军区、省政府授予"硬骨头红军老战士"称号。1984年始,每年"八一",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军民联欢会。县领导每年在"八一"、春节期间两次到驻洪部队征求意见,主动帮助部队解决生活方面的困难。至1989年共帮助驻洪部队安排54名军官随军家属工作,部队干部子女183人上学,捐助30辆三轮车(价值1.50万元),为连队基层解决购粮、买菜运输工具。捐助10万元为部队修理营具。

[优属]

民国34年,境内建立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协会,对抗属、烈属实行代耕代种。是年境内为抗属解决土地22551亩,代耕36685亩;直属区规定抗属割湖草优先,春荒优先救济抗属、烈属,发放粮食514.65万公斤,款5164元(淮北币)。1950年,全县发放救济粮15.98万公斤,代耕694户,代耕土地9.02万亩。1955年合作化后,改代耕代种为优待劳动日。优待劳动日的对象主要是:缺乏劳动力的烈属、烈士遗孤、病故失踪军人家属、现役军人战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红军和带病回乡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1957年,全县1719户、5257人共享受优待劳动日1.25万个,每人平均劳动日23.86个。1958年公社化后改为优待工分。1960年,享受优待的1724户、6529人。1964年,烈军属、残复军人优先享受救济款物照顾,3.52万人获优待工分。1975年,优待5779户。1977年,优待4232户。1980年,全县享受优待6664户、1.20万人,优待工分折款21.25万元。后改为优待现金。1982年,全县为7935户发优待粮4.67万公斤,款39.63万元。1983年,优待户每户获代耕费80元。全县计补1143户、9.14万元,共免交"三粮五钱"(三粮:五保户口粮、水利粮,不包地人口粮;五钱: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财产折旧费)和补代耕代种费80元的优待户428户,计补4.28万元。年补给丧失劳力的孤老烈属口粮300公斤、草30担,计补172户,粮5.16万公斤、草5160担。补给现役军人家属代耕代种费每户50元,计4208户、21.04万元。对全县669户残废军人,补助尚有种责任田能力的60元,计427户、2.56万元,补助丧失种责任田能力的70元,计242户、1.69万元。对复员残废军人能种责任田的全年补助代耕费50元,计1132户、5.66万元。对113户孤老复员军人,每人全年补口

粮300公斤、草30担。全县共有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145户，对其中能种责任田的82户补助3320元；对不能种责任田的62户补助3100元。1983年全县发给1.08万户优抚户代耕代种费29.36万元，优待粮5.49万公斤。1984年，现役军人优待由每人每年50元提高到80元。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红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一律免除公差勤务。1985年7月，县政府将现役军人家属优待标准提高为一个整劳力的50%。是年春节前，县委、县政府携双沟酒等礼品专程慰问赴老山、者阴山战斗的泗洪籍战士家属。两山前线7名战士联名写信，并赠锦旗一面，表示对县委、县政府感谢。1986年，全县有义务兵4562人，按政策对4130人优待相当于当地整劳力收入60%，入伍前有工作的城镇义务兵普遍按月基本工资70%优待。1987年，全县优待4030名现役军人家属，年平均每人270元，最高达420元。1988年，为378名城镇义务兵家属筹集优待金14万元。至1989年，全县6年共统筹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308万元。

第二节 抚 恤

民国35年(1946年)2月始，境内按苏皖边区政府民政厅制订的《苏皖边区烈士遗属抚恤条例草案》和《苏皖边区优待荣誉军人条例》对烈士遗属和荣誉军人进行抚恤。建国后，国家内务部于1950年12月下文规定抚恤对象与要求，县内对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战斗的民兵、民工及其他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人员进行抚恤。1951年，县成立评残委员会，首次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维持原等级287人，调整等级12人，审掉荣军资格4人，因故未评30人。1981年，全县有各等残废人员1262人。1984年4月为1164名烈士换证、补证。1985年，全县855户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改定补为抚恤，人均月抚恤22.89元，其中农村平均22元，城镇达32元，比原定补人均标准提高10.89元。1989年，全县优抚烈士家属586人，计款28.48万元。

泗洪县一些年份残废人员抚恤情况统计表

年份	在职或在乡	总人数	特等(人)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总抚恤粮(公斤)款(元)
					甲	乙	甲	乙	
1951	在职	49		1	11	20	16	1	粮
	在乡	251	1	8	68	144	24	6	13750
1955	在职	137		1	13	30	48	45	粮
	在乡	579	1	10	86	125	176	181	43000
1959	在职	159		1	20	38	52	48	粮
	在乡	623	1	10	70	170	180	192	55600
1969	在职	179		1	15	43	64	56	粮
	在乡	647	1	12	76	175	186	197	28549
1979	在职	184		1	16	43	61	63	款
	在乡	1047	1	15	103	270	346	312	283000

续表

年 份	在职或在乡	总人数	特等（人）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总抚恤粮（公斤）款（元）
					甲	乙	甲	乙	
1981	在 职 在 乡	191 1071	 1	1 15	17 109	45 279	64 351	64 317	款 290000
1983	在 职 在 乡	234 1057	 1	1 17	20 102	60 284	89 350	64 303	款 290000
1985	在 职 在 乡	237 1050	 1	1 17	20 102	60 282	92 347	64 301	款 460000
1987	在 职 在 乡	151 1008	 1	3 14	15 94	42 264	44 329	47 306	款 430000
1989	在 职 在 乡	115 983	 1	3 24	6 96	29 268	43 322	34 272	款 536800

第三节 烈士褒扬

[**烈士追抚**]

1979年，首批核准泗洪籍烈士2949人，随后，对在历次革命战斗中牺牲或失踪的军人，经查明情况，予以办理追认烈士手续。1979～1989年，共补办追认烈士100人。

1982年11月，县民政部门组织人员，经对烈士家属、本地干部、群众及烈士生前战友和有关知情人访问，参看烈士牺牲证明书和遗物，编成烈士英雄名录，载入烈士2968人。其中县、团级14人，营级25人，区级33人，乡、连级及以下2896人。

1984年4月，开展烈士证换发工作，全县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1172份，无直系亲属烈士不再换发新证，原烈士证明书留旁系亲属纪念。至1989年全县共有本籍烈士3049人。

[**悼念活动**]

悼念彭雪枫烈士活动 民国33年(1944年)9月11日，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牺牲于河南省夏邑县八里庄战斗。遗体于是年冬运回半城。34年春，用老式军用帐篷形式建起雪枫墓园和淮北阵亡将士纪念塔等建筑。2月7日，淮北区党委和四师党委联合召开追悼大会。刘瑞龙、张爱萍、韦国清、张震等及四师将士与当地群众1.60万人参加，追悼会由中共华中局组织部长曾山主持，新四军代表彭康、邓逸民、范长江等致祭，张震宣读祭文，张爱萍发表演说，全场一片呜咽，会后很多群众放声大哭于雪枫墓前。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彭德怀、陈毅共写挽联致悼。建国后，1975年前，县内工人、农民、机关干部、中小学生时常集体组织来雪枫墓园祭扫，以每年清明节人数最多。1975年后至1989年，县内干部群众、学生和曾在新四军四师与境内淮北根据地中心区工作过的外地老干部前来瞻仰缅怀英烈更多，年均达6000人(次)以上。

悼念江上青烈士活动 民国28年8月29日，安徽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盛子瑾秘书、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书记江上青，于安徽泗县刘圩小湾村遭地主武装袭击而牺牲。在青阳、崔集两地举行隆重追悼大会，后葬于崔集。“抗演六队”为之谱写《挽歌》并演唱。1982

年3月，江上青烈士墓迁入县烈士陵园，占地215平方米。自此至1989年，每年均有6000人左右前往扫墓。

县烈士陵园悼念活动 县烈士陵园建于1957年10月，每年清明节都有不同规模的祭扫活动，中、小学常到此举行入团、队仪式。

[烈士建筑物及管理]

民国32年10月始，境内建朱家岗烈士陵园，后相继建成应山烈士陵园、雪枫墓园。1957年10月，县人民政府于县城南郊兴建泗洪县烈士陵园。并多次重建、修复烈士墓园，共投资100余万元。相继成立陵园管理机构，陆续配备42名管理人员。征集烈士遗物，搜集文物资料，保持陵园内整洁，搞好陵园内绿化，认真做好前来陵园瞻仰人员的接待工作。至1989年，共搜集烈士遗物17件，文物资料0.80万字。同时，对境内826座烈士墓地作了认真的维护。

第四节 军人安置

[机构]

1950年，县、区、乡皆成立复员委员会。1952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1955年，在青阳、双沟设复员退伍军人接转站。1959年，成立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68年4月，成立县退伍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年11月撤销，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负责。1977年、1981年，两次成立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1984年改名为泗洪县退伍军人和部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安置]

农村安置 1950～1951年，全县备房1028间，耕地350亩接收复员军人。1956年，全县共有5637名复员退伍军人，安排在城镇工作370人，占复员退伍军人6.56%，选为合作社主任829人，任生产队长、会计1565人，任党、政、武装干部539人，计2933人，占复员退伍军人52.03%。1958～1959年，县优先从复员退伍军人中选任公社级干部343人，任生产大队干部等1263人，安排进厂1606人，占复员退伍军人54.50%。1963年为住房困难退伍军人修房320间，解决生病的复员退伍军人医药费1.50万元，送87名重病复员军人去省、专区医院治疗。1969～1970年，国家从农村籍退伍复员军人中招收部分人员安排到城镇工作。其中有100余名充实到商业系统，多数安排到工厂。1980～1983年，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4449人，其中农村户口3696人，对立二等功以上农村籍复员军人安排到全民单位工作，转为定量户口；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立三等功农村籍复员军人，安排为计划外合同工，计安排166人。安排30名因公因战致残和31名“三无”(即无父母、无兄弟、无姐妹)的农村籍退伍军人对象在城镇工作。县里拿出55立方米木材和2.50万元解决无房和严重缺房184人，生活困难205人。同时将1969～1975年军队复员干部全部改为转业。1984～1989年，全县共接收农村退伍军人2841人，解决其木材152立方米，经费8.60万元。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257人。

城镇安置 1950～1957年，实行“原籍安置”、“行业归口”。1958～1975年，按“哪里来哪里去”政策进行安置。1975～1979年，由淮阴专区统一安置。1980年后，由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安置。至1989年，全县共安置城镇退伍军人1329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1年，县内始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983年，建住房4套、193平方米。1985年成立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是年至1989年，全县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3人。其中离休11人(师职4人、团职7人)，退休2人。建房6套386平方米。

[军地两用人才工作]

1983年9月，县成立军地两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之后县城及乡、场、镇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开全国之先。1980年，全县退伍两用人才475人，管镇乡刘聪联合64户办养鸡公司，1983年创产值12.70万元。1984年，两用人才介绍所帮助退伍军人办起小酒厂、车辆修配厂、拉线厂、服务部等13个经济实体，介绍使用485名两用人才就业，向南京、北京、安徽等地输送驾驶员、炊事员、电工152人。是年江苏省政府、省军区在泗洪召开两用人才现场会。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出通知，向全国、全军推广泗洪做法，全国20多个省、市37个县先后来洪参观。1985年，两用人才培训中心成立，培训人才3041人。1989年录用82人进乡村领导班子。

第二章 赈灾、救济、扶贫

第一节 灾害救济

建国前，境内易旱易涝，素称洪水走廊，旱涝交替，雹灾蝗害时夺人口。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大饥荒，人相食，夏，大瘟疫，路人死者相枕。对境内(泗州)灾民奉旨抚恤2月，翌年春加赈1月，知州率绅商捐粥3月，严寒散棉衣。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涡淮泛滥，境内被淹，上谕将境内民户军丁俱赏1月口粮，蠲免当年应征地丁正银。民国6年(1917年)正月1日、10年12月1日、15年12月30日及26年8月1日，境内分别发生4次地震，泗县及宿迁、泗阳县国民政府虽也派员来境内灾区查询情况，但无实质性救灾举措，灾民慌乱，生活无着。22年大水后，泗县政府亦倡导当地医生出诊防病，但缺医少药，医术落后，无法控制。未久，疟疾、痢疾、霍乱流行，死亡无数，多用芦席卷埋。32年春，境内闹饥荒，泗南、泗宿县抗日民主政府动员万名民工兴修溧河水利，以工代赈，救济春荒。同年8月，暴雨连绵，淮水泛滥，殃及泗南人民。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在大柳巷率官兵为民抢修淮河大堤(后淮北行署为纪念彭雪枫烈士决定更名为“雪枫堤”)，淮北行署拨粮7.50万公斤，救济境内灾民。12月，淮北地方银号发放工商贷款粮6000石，麦种贷款粮2800石，灾区牛草贷款粮2500石，渔民救济贷款110万元边币，纺织贷款40万元边币，进行救灾，发展生产。33年6月，成子湖蝗虫成灾，境内抗日民主政府组织打蝗队灭蝗。36年9月大水，水灾惨重，翌年4月25日，淮北地委发放救灾急赈款，发给泗宿县6000万元，泗南县5200万元，洪泽县1000万元，泗阳县(淮北)4800万元。

建国后，自然灾害仍频频袭击县内。1950年春荒严重，夏秋蝗、涝并发，县人民政府成立灭蝗指挥部，建立蝗虫测报站，组织灭蝗。大水后，政府支持购耕牛4000头，垦荒10万亩，投放救济粮298.30万公斤，寒衣贷金26万元，救济7万户、30万人。1954年大水，使135.14万亩作物绝收，2.76万间房屋倒塌，891人在水灾中病死。县政府为帮助灾民度

荒，迁移灾民25983人，发放房屋修建费6万元，解决4070户、17094人的住房4874间，发救灾口粮款8.20万元。1956年秋水灾过后，县组织4865组、9.79万人进行26个项目自救经营。入冬，县发放救济款277万元，发放贷款301万元，粮食预购订金90万元，同时从外地调进粮食2544万公斤，外地捐寒衣63830套，淮阴专区拨寒衣款1.70万元，解决了11.47万人缺衣困难，35名医务人员为灾民治病10万人次，全县36万灾民安度春荒。1960年春，因缺粮县内出现浮肿病和饿死人现象后，县政府立即拨救灾款59万元，组织180名医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办营养食堂1163个，就餐病人4.20万人。1961年，拨款43万元救灾。1962年，用救济款28.67万元，解决8.25万人穿衣困难。1963年救济款118.69万元。1966、1967年，政府在组织自救的同时，拨发救济款96.20万元、布票2万米、棉花9600公斤、毛竹2420根、木材232立方米，为13.82万人(次)治病，为3638户、1.63万人修建房屋达6091间，解决2.45万人缺衣困难。1978年旱灾严重，歉收粮食约1500万公斤，是年至1982年，淮阴地区下拨泗洪救灾款553.40万元、救济款149.60万元，共703万元，平均每年175.70万元。1982年，地区分配给泗洪寒衣救济棉布4.40万米、棉絮7500公斤，救济5018户、8616人，发棉袄3270件、棉裤2707件、棉被604床，平均每户发布8.90米、棉花1.49公斤。1983年市拨给县救灾款19万元(含2万元扶贫款)，重点投放龙集、朱湖、界集、铁佛、兴隆5乡。是年发寒衣救济款7.45万元，解决缺衣5418户、9149人。发放棉袄4321件、棉裤2957件、棉被654床，交付修建房屋费4.90万元。1984年，市拨17万元救灾款，县农行发放农贷31万元，用于8个乡3560户、1.79万名灾民生产生活。1985年10月，县下拨救灾款12.18万元，用于全县72个村2.43万户、11.77万名灾民生产生活，同时发放房屋修建费1.80万元。市拨寒衣救济款7.45万元。1986年，下拨救济款93万元，救灾钢材15吨、木材70立方米，发动群众自筹106万元、木材160立方米，支付131万元用于1.31万户灾民修建房屋2.93万间、60万元用于3万户灾民生活、8万元用于为民治病。1987年计下拨救灾款39.10万元，粮76.30万公斤。1988年5月3日夏令时22时20分，县内遭特大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小麦绝收2.40万亩，受灾面积97.70万亩。1989年春，下拨救灾款53.50万元，用于307户、1289名灾民修建房屋954间和1.20万户、5.12万人生产生活。

第二节 社会救济

[农村及城镇社会救济]

1955年全县约有7614户、2.81万人生活困难，分别占总农户和总农业人口6.21%、5.40%。是年发放社会救济款4.33万元，2407人受救济。1956年，对3650户"五保户"(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死后保葬)实行临时救济或定期补助。拨发城镇社会救济款1.96万元，救济772人。1966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17.30万元、布5.15万米、棉衣1.91万件，救济22.04万人。1975年，分配供销口粮救济款88.76万元。1982年，拨放救济款11万元。1983年，下拨救济款70万元。1984年，拨款5万元，用于农村社会救济。是年救济城镇87户114人。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

1966年为1961～1963年减退职工办理享受本人工资40%的救济。"文化大革命"期

间停止。1976年全县办理减退职工定补45人,金额9361.10元。1981年,在石集乡为退职职工办理定补试点。1983年全县为803名60年代减退职工办理定补手续。是年,办理一般性救济255人次,救济款2.50万元。1983年市下拨减退职工救济款11万元。1985年,全县实有享受60年代减退职工40%工资的共324人,月金额9720元。到1989年,实有享受40%救济工资的共154人,年救济金6.80万元。

[50年代老职工救济]

1983年,对50年代部分退职人员实行生活补助,共办理307人,月金额7625元。是年,恢复解放战争之前(含解放战争)参加工作、50年代退职的职工公费医疗。为100名享受一次性救济的50年代退职职工拨发1万元。1985年,又在原补助标准上每月增加5元。至1989年,全县享受50年代退职职工困难补助的254人,年补助金额11.17万元。另外,对全县43名宽大释放的国民党县团级以下的人员办理补助手续,农村每月17元,城镇每月20元。

第三节 农村扶贫

1980年,县在曹庙、金镇两个公社4个大队100个贫困户进行首批扶贫试点,脱贫40户。1981年,推广到12个公社,计105个大队737个生产队1492户,脱贫671户,占被扶对象44.97%,扶贫项目主要是家庭副业。1982年,全县有困难户6839户,占全县总户3.90%。县下拨扶贫款5万元,共扶持879户,当年脱贫361户,脱贫率41%。1983年,投入扶贫资金70万元,重点扶持梅花、孙园、陈圩等乡,计扶持1.01万户,脱贫4394户,占被扶对象44%。

1980～1983年,全县扶贫26个乡242个大队1117个生产队。其间共有2.4万贫困户,占全县总户数9.70%,贫困人口6.53万人,占总人口11.40%。扶贫1.26万户,占贫困户总数61.60%,脱贫1800户,投入资金213万元,开发养殖、编织等项目。扶贫户养猪1.23万头、羊8560只、兔1.56万只、鸡鸭鹅11.50万只,出现种植专业156户,编织专业365户。解决儿童1587人入学经费1.11万元,免费就医3560人,救济医药费1.78万元。

1985年,县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是年有2.11万贫困户9.56万人,当年规划落实扶持7000户,筹集资金199万元,落实养殖、种植、土窑、编织等38个项目,当年有1800户脱贫。1986年,有1.40万贫困户,6.02万人,占全县总户8%。共筹资250万元,扶贫5300户,当年脱贫1634户,致富成专业户316户(人均收入470元),占扶贫户的6%。1987年投入扶贫资金300万元,重点扶持7000户,创产值480万元,被扶对象中有4620户解决基本生活困难,300户走上致富路(人均收入510元)。当年减免804人学杂费、2734人医药费1.84万元,减免农业税5.80万元,被扶4200户中有2895户脱贫,18个经济实体和534个经济联合体得到扶持。

至1989年底,全县投放扶贫资金计1400万元,扶贫1.50万户(次),有9546户脱贫。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敬老养老

境内素有敬老养老的优良传统。在建国前对孤寡老人的赡养主要是由旁系亲属承担，也有少数地方知名人士出面筹资解决，政府没有具体措施安置赡养孤寡老人。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首先在青阳镇南小街创办了城镇残老院，房屋20间，牛6头，驴2头。1951年在朱湖乡下行台子开荒120亩，重点收容安置老、弱、病、残、鳏、寡、孤、独者。1950～1952年共收容残老59人。入院每人每月生活费15～20元，由政府民政经费供给。残老院以养为主，同时组织院民参加力所能及劳动。1956年，县内对农村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实行五保，从社会公积金和集体工副业利润中支付，供给五保户粮、款和物资。1958年，全县兴办敬老院105个，入院老人3636人。1959年，对敬老院清理整顿，全县保留48个，在院老人1275人。1960年，敬老院增至58个，收养老人1384人，有行管人员135人，生活供给由生产队筹集。1962年，全县仅保留小楼公社1个敬老院，在院12人，其他敬老院撤销。老人由生产队按政策分工照顾。1965年，县城残老院撤销，残老人员转宿迁敬老院。1978年始，城镇对老人发展社会服务，兴建老人活动室11个，老人医疗室6所，对城镇68名孤寡老人确定了保护人。1982年，金镇公社沈庄大队办敬老院1所，收养9名老人。1985年县政府号召举办敬老院，对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同时有3152名五保老人与当地签订了赡养协议。随着社会发展，老年人的工作引起政府重视。1986年县政府下文成立县、乡老龄委员会和村老龄协会，负责全县老年工作。是年，县民政局推广芦沟乡兴办敬老院的试点经验。全县筹资104万元，民政下拨16.70万元，兴办乡级敬老院。与此同时，县老龄人工作委员会、民政局在全县宣传敬老养老是民族优良传统，是公民美德，宣扬了敬老养老典型。至1989年，全县共有老年人82337人，城镇23485人，农村58852人，鳏寡孤独4724人，兴办乡级敬老院26所，村级敬老院6所，共安置五保老人214人。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村敬老院情况统计表

年份	院数	工作人员	年末收养人数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万元）	国家救济金额（万元）	年份	院数	工作人员	年末收养人数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万元）	国家救济金额（万元）
1958	105	216	3638	27.10		1983	2	3	16	0.07	
1959	48	121	1275	11.20		1984	3	6	21	0.08	1.00
1960	58	135	1384	12.40		1985	7	19	54	0.21	1.90
1961	58	135	1384	12.40		1986	9	23	71	0.30	2.10
1962	1	2	12	0.01		1987	13	26	94	0.46	1.80
1963	1	2	12	0.01		1988	17	35	109	0.52	2.50
1981	1	2	12	0.01		1989	26	58	174	0.70	3.00
1982	2	4	21	0.11							

泗洪县1956～1989年分散供养五保户供给标准一览表

年份	五保老人总数	人均供给标准折合金额(元)	筹集办法	国家救济(万元)	年份	五保老人总数	人均供给标准折合金额(元)	筹集办法	国家救济(万元)
1956	1959	119	集体筹集	1.20	1975	2616	147	集体筹集	1.90
1957	1963	110	集体筹集	10.90	1976	2764	189	集体筹集	2.20
1958	1974	107	集体筹集	4.20	1977	2771	192	集体筹集	11.40
1959	2143	101	集体筹集		1978	2889	160	集体筹集	3.40
1960	2143	91	集体筹集		1979	2874	154	集体筹集	1.50
1964	2229	125	集体筹集		1980	2895	192	集体筹集	2.00
1965	2314	122	集体筹集		1981	2993	172	集体筹集	
1966	2488	127	集体筹集		1982	2990	198	集体筹集	
1967	2577	150	集体筹集	5.30	1983	3002	220	乡镇筹集	
1968	2455	143	集体筹集		1984	3072	260	乡镇筹集	
1969	2311	114	集体筹集		1985	3081	298	乡镇筹集	
1970	2431	126	集体筹集		1986	3100	305	乡镇筹集	
1971	2425	136	集体筹集	2.50	1987	3113	387	乡镇筹集	
1972	2429	140	集体筹集	7.40	1988	3132	420	乡镇筹集	
1973	2429	132	集体筹集		1989	3140	480	乡镇筹集	
1974	2516	147	集体筹集	11.00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建国前，境内对残疾人没有安置措施。建国初期，政府对复、转残废军人能够从事工作的给以安置力所能及工作。

1958年全县筹资11万元兴办摇绳、服装、面粉加工等14个福利厂，安置残疾人47名。是年28个人民公社相继创办26个福利厂，安置残疾人76名。翌年县、社福利厂均告停产。3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残疾人安置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重视残疾人安置工作。

1985年，县民政局成立民政福利企业开发公司，投资34万元，安置残疾人42名。1987年公司撤销，所属福利厂尚存。1985年，魏营乡人民政府创办福利酒厂、综合福利厂，安置残疾人14名。是年，大楼乡小楼村侯军在全县率先个人创办盲聋哑残综合养殖福利场，招收本村9名残疾人进场，年创利6000元。1986年，全县乡镇共办福利厂12个，安置残疾人54名。1988年，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至1989年底，发行销售有奖募捐奖券39.46万元，同时民政筹资8万元，用于兴建县福利院。是年，全县共有残疾人4.42万多名，占全县总人口5.01％。其中肢残5824人，盲残5873人，聋哑1.60万人，精神病患者1678人，弱智8114人，多种疾病5454人，残废军人1240人。有社会福利企业17个，安置残疾人182名；在各行各业中全县残疾人就业有764人(城镇户口)。

第三节 孤儿、弃婴收养

建国前，境内无收养孤儿、弃婴机构。1950年始，县建立残老院首次收容孤残儿。1952

年收容孤儿 17 人。1953 年收容私生子 1 人。1955 年，县成立残疾孤儿教养院，收养孤残儿 38 人，其中孤儿 3 人、聋哑 9 人、精神病患者 2 人、一般残废 24 人。1965 年残老院撤销，3 名孤儿送扬州教养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此项工作中断。1978～1989 年，农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人民生活提高，加之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常抓不懈，注重优生优育，故弃婴近乎绝迹，个别孤儿由乡、村、街道基层政权就地安排生活和入学。

第四章 来信来访

第一节 机构、制度

[机构]

1969 年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有一名秘书兼管信访工作。1969 年 10 月，成立信访小组，隶属于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1979 年，成立信访科，隶属于县委办公室。1984 年改称信访办公室。1989 年 6 月 16 日，信访办公室更名为泗洪县信访局，列入县人民政府序列，受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

[制度]

1969 年前，县信访工作有值班、登记、呈报、转办工作制度，后逐步健全。1970 年始，实行县委书记、常委、县长信访值班制，每月两天。1980 年后，实行信访办公制，由县委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兼任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重大问题联合会办，同时建立信访工作例会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等。

第二节 信访统计

信访工作是随着党的中心工作的转移而转移，不同历史时期信访工作内容也不同。建国初，群众信访突出问题是检举揭发在逃反革命分子和少数干部滋长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以及农村中阶级阵线不清，阶级成分划定不合理等问题。1954～1956 年，群众主要反映个别私营工商业者抗拒改造，个别农民闹退社，个别干部家属不入社等问题。1957～1958 年，整风反右运动中大量群众来信是国家工作人员对党现行政策的不满情绪和言论。1958～1964 年，来信来访反映农村基层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以及群众生活困难等问题。1964～1966 年，群众集中反映的是基层干部四不清（帐目不清、仓库不清、财物不清、工分不清）问题。1966～1967 年，大部分是对领导干部的反映。1976～1978 年，主要反映农村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体罚群众，克扣社员口粮和工分等问题。1978 年后的信访主要内容是要求平反冤假错案；农村的土地承包和宅基地纠纷；农村经济帐目混乱，农民负担过重；农村基层干部违反计划生育和包庇亲属超生；原精简下放小乡干部、辞退民办教师上访；有的工厂停产发不出工资，要求解决生活困难等。

第三节 信访处理

县委、县政府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重大信访问题组织力量查办、督办，历年来处理了大量信访问题。其中重大问题有：

[铁佛事件]

1958 年初，铁佛乡、村干部绑、吊、打群众 192 人，伤 8 人、被逼自杀 3 人。1958 年 12 月 4 日，县委下发“关于铁佛乡严重违法乱纪情况和处理通报”，给予乡党委书记、乡长等 5 人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之处分。司法机关追究了武装部长等 3 人刑事责任。

[高庄“红炮队”事件]

1978 年 8 月，群众上访，反映石集公社高庄大队党支部书记于 1976 年 4 月成立由 12 名党团员组成的“红炮队”，非法拘留、审查、刑讯、逼供 50 余人。经查属实，该支部书记被开除党籍撤销职务。

[平反冤假错案]

1979～1984 年，反映要求平反“文化大革命”前后冤假错案的占信访总量 30%以上，其中 1979 年超过 50%。通过信访部门落实政策的先后有 160 余人，其中 140 余人复职，20 余人恢复城镇户口。

[60 年代下放户和 1968～1978 年下放知青问题]

1958 年，县动员下放 1.38 万名城镇居民，1968～1978 年又动员 2000 多名城镇知识青年下乡。1979 年，以大楼乡下放职工李配兰为首的 300 人到县城游行示威，酿成县有史以来较大一次群众集体上访。1987～1989 年，县解决 1.30 万多名职工和居民农转非。803 户计 1600 多名回城知青及农村配偶、子女农转非。

[1957 年精简下放的小乡干部问题]

1957 年在撤区并乡过程中，动员一批小乡干部下放回乡到农业生产第一线。自 1978 年开始，他们串联上访要求恢复工作，解决城镇户口。县根据省市有关政策对 1600 多名小乡干部给予分别不同的定期补助。

[1982 年被辞退民办教师问题]

1980～1982 年 4 月，县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对民办教师队伍进行整顿，对经过三年考试均不合格的 1222 名民师予以辞退。1984 年被辞退民师开始串联上访，要求复工复职。从县到市到省直至中央，少则几十人，多则上百人，越级集体上访，人多时久。县信访局进行了大量耐心的疏导劝阻工作，说明整顿民师队伍是上级统一要求，做法正确，不存在纠偏问题。至 1989 年，县内被辞退民师上访渐止。

[临淮乡小街村户粮问题]

1961 年，吃定销粮的临淮乡小街村草民(以收草卖草为生)被下放。1989 年，该村群众多次集体上访，要求解决户粮农转非。县组织力量多次调查，查实他们不符合“农转非”政策，做了许多劝阻工作，但他们仍在上访。县主要领导亲自接待，宣传政策，进行耐心劝解工作，使此次集体上访得以平息。

[小楼公社恶水庙生产队(属县城郊区队)迁人大批农业人口问题]

1981 年 7 月，小楼公社恶水庙生产队群众致信中央和《新华日报》社，反映大批农业

户口迁入该队，人均土地锐减，要求查处。县政府接到省政府办公厅信函和《新华日报》社准备登报清样，责成信访部门牵头查办。经查1980年前该队500余人，610亩土地，人均土地1.22亩，到1981年8月1年内迁入76户、300多口人，加之水利局、白酒厂、交通局等单位征用土地，该队人均土地减至0.48亩。县政府决定，除已建房分得宅基地和自留地、联产田的25户、77人和婚进12人外，其余全部动员迁回原籍。

泗洪县1979～1989年信访处理情况统计表

区分 年份	中央、省、市交办案件			县委、县政府交办案件			自办会办案件			信访老户			领导批阅接待件数	
	交办件数	查结数	结案率(%)	交办件数	查结数	结案率(%)	受理件数	查结数	结案率(%)	交办数	查结数	结案率(%)	批阅信件	接待来访
1979	15	13	78	21	17	79	211	190	90	11	10	90.20	584	91
1980	10	10	100	18	18	100	197	150	85	6	5	85	542	83
1981	14	14	100	17	15	89	206	181	88	8	8	100	515	81
1982	12	11	91.80	19	16	79.60	189	151	80	16	10	70	410	74
1983	18	16	90	23	21	91	223	194	87	13	11	82	476	77
1984	6	6	100	22	22	100	150	135	90	10	9	90	437	69
1985	16	16	100	22	22	100	173	173	100	9	9	100	486	78
1986	8	8	100	15	14	92.50	177	177	100	8	8	100	505	84
1987	17	14	82.30	19	16	84.20	207	189	91	7	7	100	546	75
1988	11	10	90.20	16	15	95	207	191	90	9	9	100	317	84
1989	12	12	100	18	18	100	205	184	88.70	10	7	70	450	15

第五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建国前，境内婚姻无登记。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县、区、乡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县经县政府办理婚姻登记14人。1955年国务院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后，县婚姻管理工作走上正轨，婚姻登记工作由乡人民政府负责，当年办理登记手续达3131对。早婚只有125对，比1954年减少47%。由于几次运动，婚姻登记工作逐年松弛。到1965年，婚姻登记数下降到1284对，"文化大革命"中无人管理。1978年，全县实有结婚对数4165对，而登记领证只有1343对；1979年全县实有4075对青年结婚，办理登记手续只有1125对，早婚865对；1980年共有4256对青年结婚，领证1457对，其中早婚率达28.50%。是年新婚姻法颁布，全县健全28个婚姻登记机关，挂牌办公。1981年，县民政局对全县婚姻登记人员进行培训（至1989年培训270人次）。1981年登记2743

对。1982年登记2232对。1983年登记2430对。1984年登记3035对,是年始有云(南)、贵(州)、川(四川)妇女婚进泗洪。1985年登记2888对。1986年,推广青阳镇建立婚姻管理档案的做法,当年登记3241对。1987年,全县普查出6547对早婚和结婚未登记夫妇,补登记4145对。至1989年有云(南)、贵(州)、川(四川)妇女3000名婚进泗洪,清查补登记8392对。

第二节 殡葬改革

建国前,境内丧葬习惯"重殓厚葬",礼俗繁缛。建国后,此俗又沿习多年。每年土葬占地约200亩,用木料约2000立方米。1966年底,县人委遵照1965年5月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当年10月江苏省民政厅和财政厅《关于改革殡葬习俗推行火葬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开始宣传殡葬改革。1975年,县火葬场建成后,几年内无火化。1980年始有火化,每年火化10~20具尸体。1985年,《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颁布,县委、县政府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县政府颁发了《关于实行殡葬改革的布告》,作9条规定。全县火化始达高潮,当年9至12月平均月火化率达70%。有的乡镇高达90%,还有的乡镇平坟还田。同年成立泗洪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火葬场更名为殡仪馆,服务从接尸火化逐步走上整容化妆、布置灵堂、存放骨灰等。1986年,成立县殡葬管理所,但从1986年2月起,由于领导思想不统一,传统习惯难改变,殡葬改革出现回潮,火化率从70%降到34%。1989年,火化尸体仅有241具。

第六章 地名管理

第一节 普 查

1980年4月,县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同年10月,地名普查开始,全县共普查地名3684条,其中公社、镇、场33条,大队(分场、站)551条,自然村(包括城镇内路、街道、巷、里)2912条,专业部门69条,名胜古迹纪念地31条,人工建筑物54条,自然地理实体34条。核对五万分之一地形图上原有地名2657条,纠正图上错字错位77条,删去图上名存实亡地名177条,同时新增1188条。1981年7月,经专区地名领导小组审核,泗洪县地名普查图、文、表、卡符合《江苏省地名若干规定》要求。是年10月,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图、文、表、卡4项成果进行复制,计标注地图51幅,编写打印各类文字概况200件,誊抄地名普查表684张,填写地名卡片4756张,于1982年2月分别上报国家、省、专区三级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节 管　理

[命名、更名]

1976年2月由民政局代行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至1980年县成立地名机构，共呈报获准命名、更名生产大队57条(其中命名54条、更名3条)。1980年地名普查查出全县113个重名生产大队。1981年7月经淮阴专区行政公署(1981)17号文件批复，113个重名生产大队全部更名。此后，又相继命名46个新建生产大队。是年，经省政府(1981)116号文件批准，县内王集、陈集两公社(专区内重名)分别更名为天岗湖、西陈集公社；崔集、小楼两公社(与驻地名不符)分别更名为孙园、大楼公社；铁伏、曹庄两公社分别恢复原名为铁佛、曹庙公社。继之，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11月30日对全县49个新建的自然村予以更名。1989年，金镇恢复原名金锁镇。1983～1989年，调查呈报命名、更名129条。

[编辑出版]

编印《泗洪县地名录》 1982年2月至1983年9月编纂《泗洪县地名录》，经省、市、县地名委员会审核准印16开本1200册。全书收录各类标准地名3723条，地名图30幅，图片24幅。

编绘《泗洪县地图》 1984年10月至1986年8月，县完成重编再版第二轮《泗洪县地图》绘制。规格：1060×1080，比例尺1：75000，1987年3月印刷发行4200幅(其中8色彩图3000幅，素图1130幅，涤确良布图70幅)。

地名标志 1985～1989年全县分别在城镇(路、街、巷)、农村(自然村庄)、公路等处设置地名标志1916块。

地名档案 1980年建地名档案室，档案印制23卷、文书123卷、调查255卷、图书资料412卷(册)。

第七章 侨　务

第一节 侨务工作

据县侨务科1984年底普查，全县在外华侨、华人128户，384人，分布于美国、法国、泰国、日本、加拿大等12个国家。主要职业，经商占12%，开办工厂占34%，科技教育占18%，其他占36%。其国内眷属全县114户、456人，85%居住在农村。

1949～1981年侨务工作作为统战工作一部分列入县委部门一项工作，无专门机构。1981年县委统战部成立，侨务工作由统战部负责，为39名侨眷平反恢复工作，给3名侨眷弥补损失。提拔任用归侨、侨眷知识分子6人，其中副县级3人，科级3人。在界集、双沟、归仁等地发展不脱产侨务联络员8人。1986年，侨眷曹翠和集资兴办“泗洪县侨台贸易货栈”。

第二节 侨胞援乡

1986年秋，美籍华人社会学家黄兆麟回洪探亲，县文化教育界人士与之交流经验。嗣后，原籍朱湖乡马宅村现侨居美国的马禹功，向家乡捐赠人民币15万元，其中11万元设立马氏簪缨奖学金，奖励县内每年高考、中考成绩优异的学生。4万元人民币资助朱湖中学、马宅小学修建校舍。

第二十七篇 军 事

泗洪县古为泗州本州。据明代万历年间《帝乡纪略》记载，"泗州北枕清口，南带濠梁，东达维扬，西通宿寿，江淮险扼，徐邳要冲，东南之户枢，中原之要会。天下无事则为南北行商之所必历，天下有事则为南北兵家所必争"。

从西周至清末2750余年历史上，境内战事频繁，仅旧志所载周公伐徐、丁疾起义、邓公平叛、庞黄攻泗、宋金争夺、捻军抗清等大小战争不下百次。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境内是皖东北和淮北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勇于斗争的革命精神。早在民国18～19年(1929～1930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地下组织就领导过大庄集、白庙圩农民暴动。抗日战争时期，中华儿女在这块土地上，抵御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前赴后继，浴血奋战，曾发起过著名的胡桥、江桥、青阳、朱家岗等30余次战斗，粉碎了日伪军事上的疯狂进攻和扫荡。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书记江上青等571人为民族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之初，华中野战军和淮北主力部队北撤，环境残酷，形势严峻，境内部分中共党员、干部、群众坚持"58天"洪泽湖上艰苦斗争，使湖上红旗继续飘扬；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后，革命健儿英勇顽强，反复拼搏、争夺，与国民党军队展开了40余次战斗。有1872名干群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牺牲在这块土地上。最后，终于赢来了泗洪县境的解放。

建国后，泗洪人民在中共泗洪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扬革命传统，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祖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中，继续作出新贡献。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清及以前军事机构

据清康熙与乾隆《泗州志》及光绪《泗虹合志》记载，明洪武初年(1368年)，境内置泗

州卫指挥司3员，隶中军都督府。泗州卫辖9千户所(军左所、军中所、军前所、屯右所、屯中所、屯前所、屯左所、屯后所、屯中央所)，设挥司10员，挥佥5员，卫镇抚4员，经历1员，知事1员，正副千户32员，所镇抚4员，百户90员，冠带总旗1员，共152员。外有司吏总旗旗军、屯军、运军、操军、门军、捕军、厂军、局禁兵军、牢管事营长等各色人役计数千人。

清顺治三年(1646年)，恢复漕运，泗州卫运军护卫漕运，门军防守城池，其他驻军杂役人等编为上、中、下三等，督促征收赋税，以供成造漕船、旗丁贴备办料之用。时设守备1员、千总4员。对明末时所设各低级武职皆予裁撤。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泗州设泗州治所、半城、施家岗3汛。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团防分局]

民国4年(1915年)，境内各乡设团防分局。7年，泗县国民政府将团防局合编为两个警备营，以十分之七的兵力驻在境内双沟、上塘、鲍集、管镇、半城、青阳等地。17年，青阳、上塘、双沟、管镇、半城均设团防分局。每分局20～30人。

[第六抗日武装司令部]

民国28年，安徽省国民政府第六行政区抗日武装司令部在双沟成立，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盛子瑾任司令。司令部下辖6个支队和一个特务支队，共约4000人。

[第六区保安司令部]

民国29年3月，中共在青阳成立皖东北抗日根据地专员公署同时，成立第六区保安司令部。下辖一个独立团，各县有保安大队，统受专区保安司令部领导。

[淮北苏皖边区军区司令部]

民国30年11月7日，新四军第四师以三十四团全部、九旅、十一旅各1个连编入地方武装，与专区独立团、各县保安大队合并编制，在张塘成立淮北苏皖边区军区司令部，取代了原第六区保安司令部。下辖2个独立团，6个独立大队，1个直属队，共3500人。

[淮北军区]

民国31年4月14日，淮北苏皖边区军区改为淮北军区，由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兼任司令员。下辖3个军分区，境内泗宿县隶属第一军分区，泗南县隶属第二军分区。34年7月，统属关系调整，原属第二军分区领导的泗南县武装亦划属第一军分区。同年10月，以津浦铁路为界，淮北路东各县武装均划归华中军区第七军分区。

[江淮军区]

民国37年5月，在张塘成立江淮军区，下辖4个军分区。泗南、泗宿县武装属第二军分区。

[武装自卫委员会]

泗南县武装自卫委员会 民国31年12月，泗南县县、区、乡三级都成立了武装自卫委员会，专门负责领导自卫队工作。县武装自卫委员会主任方忠国，副主任钱明道。各区设自卫大队，大队长由区武装自卫委员会主任兼任，乡设自卫中队，中队长由乡武装自卫委员会主任兼任。

泗宿县武装自卫委员会 民国31年泗宿县县、区、乡三级亦都成立武装自卫委员会，区建立自卫大队，乡建立自卫中队，村建立自卫分队，各级自卫队长由同级武装自卫委员会主任兼任，自卫队由县武装自卫委员会统一指挥。

［**洪泽湖军事指挥部**］

民国35年11月24日，淮北第七军分区全部撤离淮北后，淮北解放区在国民政府军(国民党军)配合地方武装还乡团"清剿"的严峻情况下，泗南县支队、洪泽县大队及泗南、泗阳、盱凤嘉、泗五灵凤等县部分党政干部、拂晓报社全体人员于11月26日退入洪泽湖，在成立中共洪泽湖临时工作委员会的同时，成立新四军洪泽湖军事指挥部(亦称武装斗争临时指挥部)，魏存平任总指挥。下辖4个连。36年1月，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中野战军(后统属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淮北挺进支队会师于境内田集、太平集、临淮头一带。

第三节 建国后军事机构

［**人民武装部**］

1950年9月组建泗洪县人民武装部，属安徽省宿县军分区领导。1951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1954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1955年3月，由安徽省宿县军分区划归江苏省淮阴军分区领导。1958年9月，复改称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各乡镇成立人民武装部，配有专职人武干部，后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部分工厂企业成立武装部。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1989年，县人民武装部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和办公室，全县共有乡、镇、厂武装部36个，配专职人武干部56名。

泗洪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军政负责人更迭表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部 长	王新兰	江苏铜山	1953.12～1954.10
局 长	廖 林	安徽金寨	1955.3～1958.9
部 长	廖 林	安徽金寨	1958.9～1960.12
	章金武	江苏灌云	1960.12～1964.4
	刘 瑞	山东莱阳	1964.6～1970.3
	郝庭常	(未到任)	1970.8～1971.1
	宋怀良	江苏宿迁	1971.1～1976.6
	孙传煌	山 东	1976.6～1978.11
	钱玉芳	吉林永吉	1978.11～1983.7
	杜建斌	江苏沛县	1983.7～1985.10
	孙伟昌	江苏泗洪	1986.4～1989.12
政 委	朱 光(兼)	江苏徐州	1950.9～1951.8
	潘道一(兼)	江苏泗洪	1951.8～1954.2
	张晋陶(兼)	江苏泗洪	1954.2～1957.12
	苏 农(兼)	江苏宿迁	1957.12～1960.7
	刘 玲(兼)	江苏淮阴	1960.7～1964.10
	陈 耀(兼)	江苏泗阳	1965.4～1966.5
	丁 钊	江苏盱眙	1964.11～1976.12

续 表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政 委	陈培钰	山东胶州	1965.12～1976.8
	陈元谋	山东沂源	1970.8～1978.1
	陈怀葵	江苏灌云	1976.9～1982.11
	李洪来(兼)	江苏灌南	1978.9～1983.5
	刘学东(兼)	江苏金湖	1983.5～1984.1
	葛恒文(兼)	江苏沭阳	1984.1～1987.7
	李训章(兼)	江苏灌云	1987.7～1989.7
	陈 伟(兼)	江苏泗洪	1989.7～1989.12
	赵宏俊	江苏六合	1983.7～1985.11
	孙锦化	江苏盱眙	1986.3～1989.12
副部长	郭如银	江苏泗洪	1950.9～1953.2
	王新兰	江苏铜山	1953.2～1953.12
	廖 林	安徽金寨	1954.10～1955.3
	瞿安民	江苏海门	1955.3～1958.5
	丁 钊	江苏盱眙	1958.3～1960.12
	刘 瑞	山东莱阳	1961.1～1966.7
	司鹤生	江苏沭阳	1964.6～1975.6
	朱德从	江苏泗阳	1969.11～1972.6
	钱玉芳	吉林永吉	1972.9～1978.11
	王春臣	山东莒县	1973.4～1976.10
	王祖德	山 东	1975.7～1975.11
	马德友	山东莒南	1978.2～1983.3
	郝忠教	江苏沛县	1979.5～1983.3
	王同喜	江苏泗阳	1981.12～1983.10
	孙伟昌	江苏泗洪	1983.7～1986.3
副政委	王新兰	江苏铜山	1954.10～1956.7
	陈培钰	山东胶州	1956.9～1961.1
	丁 钊	江苏盱眙	1961.1～1964.11
	胡汉英	江苏沭阳	1964.11～1965.5
	张文超	江苏淮安	1966.11～1969.9
	孙叶秀	江苏泗洪	1969.11～1971.2
	张宏宾	江苏淮阴	1970.11～1971.10
	苗友国	江苏泗洪	1971.9～1978.4
	苗道昌	江苏泗阳	1973.10～1979.5
	陈登彭	江苏涟水	1974.2～1978.12
	邱高志	山东牟平	1975.5～1978.4
	薛福权	安徽六安	1978.3～1981.6
	薛传祥	江苏泗阳	1979.12～1981.6
	陈达生	江苏泗阳	1981.4～1983.10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5年组建泗洪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该会由县人民武装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

部、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交通局、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联合组成。主任有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委员随人事变动而调整。

[民兵指挥部]

1974 年 11 月,按上级指示(实际上是在江清反革命集团压力下),建立起泗洪县民兵指挥部。县委书记余克兼任指挥。全县各公社均成立民兵小分队,1975 年 3 月,中共江苏省委通知,"尚未建立民兵指挥部的就不再建立民兵指挥部"。后民兵指挥部停止活动。

[警、民联防委员会]

1984 年,成立泗洪县警、民联防委员会,由洪泽农场领导人、武警部队领导人和县领导及洪泽农场周边乡镇领导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任。

第二章 驻 军

第一节 清及以前驻军

[唐代驻军]

肃宗上元元年(760 年),以邓景山为淮东(淮南东道)节度使,将万人屯徐城。二年四月,以李光弼(临淮郡王)为太尉统五道节度使,行营镇临淮。

昭宗乾宁元年(894 年),置泗州防御使驻临淮。

[五代驻军]

南唐,大将范再遇驻防泗州。

五代(907～960 年),置静淮、永泰、保兴、清淮、定远、宁国、康化、中吴诸军节度使驻泗州。

周,太祖广顺元年(951 年),以李重进为泗州刺史,三年加领泗州防御使。世宗三年(956 年),泗州防御使张永德驻泗州。

[宋、金驻军]

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 年),设两淮水军驻防泗州。三年春,刘光世派遣郦琼屯驻泗州。五月,淮南统制解元戍守泗州,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亦置司泗州。四年冬,金达兰屯兵泗州。六年二月,杨沂中兵屯泗州。八年五月,韩世忠再屯泗州。十四年十二月,淮东统制刘锐、陈敏带兵进驻泗州。

孝宗隆兴二年(1164 年),张浚派陈敏驻守泗州。

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 年),以时末阿石为泗州防御,阿喜纥、石纳合六哥、完颜讹出虎俱为泗州防御。守将毕资伦屯兵泗州。

[明代驻军]

太祖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设立泗州守备 1 员,行都指挥事统旗军 1600 名,遇警协同留守司及泗州卫并力防御。都指挥施文、靳荣、毕高、刘应诏、庄重、金书、苏明望、田有成、高拱极、宋鹏举。思宗崇祯七年(1634 年),狼山总兵王守才进驻泗州。八年七月,都督府总兵桂之本驻防泗州。十年四月,都督府总兵蔡遇春领水陆兵 2000 镇守泗州。十四年,

总兵周仕凤招募玉著兵3000协守泗州。

［清代驻军］

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总兵苏见乐驻防(镇)泗州。圣祖康熙四年(1665年),庙湾营千总查一征分防泗州。十年,游击营守备事陈万镒驻防泗州。十一年,设泗州营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2员,马战兵34名,步战兵60名,守兵236名。十八年,守备张名远驻防泗州。高宗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裁虹归泗,州治移驻虹城,将泗盱千总1员移驻新州(原虹县城)。泗州地方辽阔,于半城添设营房一座,将外委千总1员调赴半城。四十七年,泗州营都司佥书1员,千总1员,把总2员,外委千总1员,哨官2员,额外外委1员,官坐马10匹,兵战马30匹,马战兵36名,步战兵44名,守兵233名。一协防泗州汛官兵驻扎泗州城内,千总1员,马战兵3名,步战兵5名,守兵33名。内派包家集墩守兵5名,青阳集墩守兵5名。一协防泗州半城汛官兵驻扎半城内,外委千总1员,守兵8名,内派半城墩守兵5名。一协防泗州双沟汛官兵驻扎双沟内,外委把总1员,步战兵1名,守兵11名,内派双沟墩守兵5名,上塘集墩守兵5名。德宗光绪十七年(1891年),青阳镇北新集西面,驻清朝绿营兵军营称青阳汛。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北京政府军］

民国14年(1925年),新编安武军帮统(官名、相当于团级)肖凤率部驻青阳镇。同期双沟亦驻安武军,约半年后离去。

［国民政府军(国民党军)］

第五战区第五游击司令部 民国27年11月,盛子瑾接任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第五战区第五游击司令。司令部从泗县城移驻双沟、管镇。在中共地下组织皖东北特别支部(后改为皖东北特委)的帮助下,第五游击司令部扩建为6个团和1个教导团,1个特务大队,1个淮河支队,1个水上公安大队,1个卫士大队,在皖东北开展游击活动,形成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局面。之后,盛子瑾兼任苏鲁战区第十四游击纵队司令,原统领之第五游击司令部所属各团及特务大队均改为支队。29年2月28日夜,盛子瑾在国民党中央政府下令通缉的压力下,动摇出走,投靠苏中李明扬部。途经半塔集,为新四军二师罗炳辉部缴械,因盛不愿留任,即予礼送出境。

桂系一七二师 民国35年,国民政府军桂系一七二师驻泗县城,代师长朱乃瑞。该部经常派出1～2个营兵力向境内青阳、朱湖、重岗、马公店等地进扰。同年8月7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野战军八师等发起的攻城战斗中,被击毙、击伤和俘虏3000余人。

桂系第七军五二三团 民国35年12月,国民政府军桂系第七军五二三团及安徽省保安大队先后进占双沟、青阳、上塘、鲍集、管镇、魏营等地,并安设据点。36年1月,该部向津浦路西撤去。

徐州绥靖公署孙良诚部 民国36年1月,徐州绥靖公署孙良诚部3个团及补充第二团驻归仁、青阳,后来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淮北挺进支队消灭。

桂系四十八师、五十八师 民国36年,国民政府军桂系四十八师、五十八师各1个团及安徽省泗县保安队7个中队分驻马公店、青阳镇、崔集、半城、双沟、管镇。一七四旅五二

四、五二六两个团，代号“红广”、“顺德”，驻上塘集一带。经常向龙集、界头集以及城头沿洪泽湖一线骚扰。9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国各路大军反攻时，该部队全部撤离西去。

暂编二四一师　民国36年12月，国民政府军暂编二四一师，被陈(毅)、粟(裕)大军痛歼之后，移调淮北休整。37年大部撤离，留下1个加强营与安徽泗县保安3个中队驻守青阳、半城、管镇、崔集等地，该部驻境内3个中队，后均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淮北挺进支队配合地方武装消灭。

［八路军、新四军］

八路军一一五师东进支队(亦称苏鲁豫支队)　民国28年6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东进支队执行东进任务，进驻皖东北。支队下辖4个大队、9000余人，其中胡炳云第一大队和孙象涵第三大队(团)，主要活动于境内。29年3月，胡炳云大队调回山东，参加鲁南反扫荡，反扫荡还未结束，5月又奉命返回皖东北。

八路军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　民国28年10月，钟辉任司令员兼政委的八路军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进驻归仁赵庄，总兵力300人，分编两个营。半年后，发展抗日武装3个团，1000余人。29年，该支队配合苏鲁豫支队胡炳云大队、新四军六支队四总队，在击退侵犯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的江苏省保安第七旅王光夏部之后，进驻江桥、归仁集。

新四军第六支队第四总队　民国28年12月，组建新四军游击支队第四总队。辖3个团。民国29年2月，该部改为新四军第六支队第四总队，扩大到5个团、5200多人，总队长兼政委张爱萍。7月，该部队递编为新四军第三师九旅。30年5月30日，旅司令部从半城移住新行圩子。二师五旅两个团进驻洪泽湖以西，双沟、管镇以北，青阳以南地区后，亦归张爱萍、韦国清指挥。九旅主力布置于半城、青阳以北地区，控制金锁镇、半城、圩头、魏营、郑集一线及其以西和西北地区。二十七团在天岗湖东，二十五团在濉河以北设防。二十六团及二师五旅主力集结于青阳、朱湖、归仁集地区。9月9日，该旅与新四军四师十一旅对调建制，原旅团番号不变，旅长兼政委张爱萍调任三师副师长，韦国清任旅长，康志强任政委。31年4月14日，经华中局批准，该旅兼理淮北军区第一军分区防务。34年7月，该部不再兼理淮北军区第一军分区防务。11月，北上山东与新四军二师四旅合编为山东野战军第二纵队。

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二支队第六团　民国29年8月，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二支队第六团先后驻青阳镇、上塘集、朱湖、魏营、马公店等基本区。该团主要担负青阳镇至马公店地区对敌开展反“蚕食”斗争任务。

新四军第四师　民国30年5月，新四军四师从津浦路西进驻路东淮北地区。师长彭雪枫，政委邓子恢，下辖十旅、十一旅、十二旅以及师司令部直属部队共9880人。5月1日，十旅进驻上塘、郑集一带。7日，师司令部及直属部队渡过天岗湖(亦称天井湖)，先驻管镇，后驻半城一带。十二旅进驻鲍集一带。30日，十一旅进驻双沟罗岗一带。8月1日，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将皖东北、淮宝、淮泗划为第四师防区，成立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淮北党、政、军工作。防务范围以师司令部直属部队驻地——半城为中心以及陇海路以南，运河以西，淮河以北，津浦路铜山、蚌埠、凤阳段以东广大地区。34年8月24日，四师3个旅9个步兵团，1个骑兵团，1个警卫团，均集结于津浦路西侧，迎战日伪军。

新四军第二师第五旅　民国30年6月8日，新四军第二师第五旅进驻洪泽湖以西，双沟、管镇以北，泗城、青阳以南地区。旅司令部驻崔庄，十四团驻大庄、傅圩，十五团驻官

塘，1 个营在浍河一带活动。31 年 1 月，奉命与第四师第十一旅对调防区，移驻淮宝。

新四军第四师第十一旅 民国 31 年 1 月上旬，与新四军第二师第五旅互换防地，移住境内。4 月，奉命兼理淮北军区第二军分区防务。32 年夏，独立第一大队活动于管镇、鲍集、罗岗以及墩集一线。34 年 7 月，随第二军分区防区调整，该旅防务相应改为津浦路西。

附：日伪驻军

(1)侵华日军

民国 27 年秋，日军第十六旅团一部侵占青阳、半城。29 年 9 月，日军乘汽艇从五河侵占双沟，同年 9 月 13 日，日军泗灵指挥官石河大队长率日军侵占青阳。31 年 11 月，日军平林十七师团、十三旅团、金子联队侵犯淮北 33 天，并在金锁镇、归仁集、马公店、青阳镇、赵庄安设据点。32 年，日军先为七十二旅团一三五大队，后为日军百川大队，从泗县分驻马公店、青阳镇、半城镇。同年宿迁日军占领归仁集。34 年，侵占五河日军近 500 人乘汽艇、民船占领双沟镇。

这些日军，有的经抗日武装袭击后撤退，有的驻一个时期后撤离。大部经过抗日武装多次袭击，消灭一部分后撤离。共被击毙包括泗灵指挥官石河大队长在内近千人。只有侵占双沟的日军，经过四师两次强袭，泗南地方武装围困，于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后撤离。

(2)汉奸伪军

民国 29 年 4 月，伪军高铸九、陈佩华、马子延、孙乃香、李成五等部千余人占领半城、孙园。5 月退回湖上。在湖上分别活动的有高铸九部 300 余人，有钢板划子近 30 条，鸭枪 200 支；陈佩华部 300 余人，有大小船 70 余条。30 年经新四军围剿，大部被歼灭。其中陈佩华率部投降，高铸九残部逃往盱眙。29 年 9 月伪军特务司令蔡伯春部 100 余人，占领青阳镇。经分区部队配合地方武装袭击溃退。同年 12 月，伪军刘永贵一个团 600 余人，占领青阳镇，30 年 2 月被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消灭。同年 12 月盱眙伪军 50 余人，占领管镇，被宿东独立团配合区队消灭。

民国 31 年 11 月，伪军第十三师窦光殿部、第二十八师潘干臣部、伪苏淮特区绥靖军郝鹏举部两个团，占领马公店、青阳镇、赵庄、归仁集、金锁镇、魏营、上塘集等地。经四师配合地方武装 33 天反扫荡，除驻马公店伪军被消灭 140 余人外其余均在朱家岗战斗后撤退。

民国 32 年秋，伪区长王正达率区队侵占老韩圩后被新四军击退。同年 3 月，宿迁伪军 300 余人占领归仁集，被新四军伏击消灭大部。

民国 34 年，伪军 500 余人，占领双沟，经四师两次强袭和泗南地方武装围困，于当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后撤离。

[解放军]

民国 36 年 1 月，华东(始为华中野战军，未久，与山东野战军合编为华东野战军)野战军第九纵队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该支队下辖七十七团、八十一团和骑兵团的两个大队，共 3000 余人。37 年 5 月，该支队改编为江淮军区独立旅。直到 38 年 1 月，淮北全部解放，始调防他去。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

[县城驻军]

六四二六部队 1964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四二六部队(团级)驻青阳镇，1968 年底调离。

六五三七部队 1969 年 1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五三七部队(团级)进驻青阳镇，1971 年 4 月移驻徐州。

八三四二四部队　1974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三四二四部队(团级)进驻青阳镇。至1989年底，该部驻地仍未变动。

[洪泽农场驻军]

1976年初，江苏省军区独立第二师五团驻洪泽湖农场。3月，该团划归淮阴军分区管辖。1982年3月，改编为淮阴市武警支队，改属省武警总队。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团练]

清咸丰、同治年间，境内地方武装有团练，负责人称练总、练董，充任者均为地方绅士或有功名之人。练丁则从乡里丁壮中募集。一般使用的武器为刀、矛、梭标、火枪等。团练名为协助州县剿匪防盗、安定地方的武装组织，实是地方封建统治集团镇压农民起义的工具。据《泗虹合志》载，自咸丰六年(1856年)至同治四年(1865年)的10年间，清政府14次"清剿"捻军(农民起义军)，地方团练出战10次之多，战死练丁700余人。

[商团、民团]

清末，青阳、双沟、半城、归仁等地常遭匪患。为防匪卫乡，街镇各商号、富户筹资购枪，相继由商会组建商团武装，每一商团30～50人不等，推选1人指挥。平时，晚间值班巡逻，战时，日夜防守。崔庄士绅张明甫还组建40～50人的民团武装。先御盗护庄，后参与镇压农民暴动。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保安队　民国18～21年(1929～1932年)，泗县保安队辖6个中队，584人，在境内青阳、上塘、双沟、管镇、半城等5个区均设有一个独立排。28年，境内青阳、半城、双沟、管镇、龙集、界集、归仁集均设有区队部，各有武装30人左右。

人民自卫军　民国27年11月8日日军侵占泗城后，境内半城国民政府军旧部祖树屏，自动建立人民自卫军(人数不详)，抗击日本侵略者。

还乡团　民国35年10月，国民党泗县流亡政府组织还乡团，还乡杀害中共干部、党员和基本群众，倒回群众分得的土地、房屋、牲畜和农具。泗县还乡团头子江石安(青阳镇人)出任泗县县长，组织武装还乡团2000余人，随国民政府军(国民党军)分赴青阳、管镇、鲍集、双沟、峰山、魏营、上塘、半城等地。归仁集亦来部分宿迁武装还乡团。

[边区民主政府地方武装]

独立第一大队　原新四军四师三十四团一营二连与原泗南保安大队合并组成独立第一大队，辖两个连，活动于管镇、铁佛、鲍集、双沟、上塘、峰山等地。

独立第三大队 原泗宿保安大队与原新四军四师九旅1个连合并组成独立第三大队，辖3个连，活动于归仁、金锁镇、白庙、川城等地。

泗宿县总队 泗宿办事处于民国29年10月成立泗宿大队。30年11月上调军区。31年底另建泗宿县总队，辖4个连。33年冬，县总队扩充为独立团。34年9月，独立团编为军分区一团，另从区队抽调力量，建立县总队，辖4个连。不久，又奉命上调。解放战争爆发后，35年，重建县总队，辖2个连。

泗宿县1940～1949年地方武装负责人更迭表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县大队长	李秉枢	民国29.10～31.12
县总队长	狄克东	31.12～32.1
	孙清淮	32.1～32.8
	张公权	32.8～34.8
县独立团长	夏玉华	33.冬～34.8
县总队长	付茂如	36.1～38.4
政委	雁平	29.10～31.12
	王宇	32.1～32.4
	雁平	32.4～33.冬
	吴植椽	33.冬～34.5
	张灿明	34.9～35.3

泗南县总队 泗南办事处于民国29年冬成立泗南大队。30年上调军区。10月，另建泗南县大队，由鲍管套自卫队、新四军第四师十二旅三十四团三连和师部抽调一部分组成，辖3个连。32年初，县大队扩建为县总队，由3个连扩为5个连。33年3月，编为新四军第四师十一旅三十二团第二营。另扩建县独立团。34年12月，县独立团改编为县支队。36年春，县支队又改编为县总队。37年11月，上调为主力部队。

泗南县1940～1948年地方武装负责人更迭表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县大队长	魏雄飞	民国29.冬～30.6
	程贞恒	30.10～31.12
县总队长	张太冲	32.1～33.4
县独立团长	王枫	33.8～34.12
县支队长	汪振华	35.1～35.9
	刘起源	35.9～35.11
县总队长	钱佐	36.10～37.6
	万立誉	37.6～37.11
政委	罗克明	32.1～34.2
	张太冲	34.2～34.12
	洪沛	35.1～37.6
	梁绪修	37.6～37.10

武装工作队 民国35年12月，退居洪泽湖上坚持斗争的泗南县区乡干部，编为安

河、溧河、陈滩、鲍管4个武装工作队，每队为10～30人。经常夜间活动于泗南沿湖、沿淮地区，打击与摧毁国民党政府乡、保武装组织。36年1月，撤退淮北的干部，又以陈子良、钱明道为首组织30余人武工队，重返泗南以后，先活动于陈滩一带，后活动于陶滩，称为陶滩武工队，后来发展达200人。同年1月，以界集区长杨尊三为首的30余人武工队，以龙集联防办事处主任张成钧为首10余人武工队活动于成子湖以西。泗宿县组织武装工作队134人，配合主力作战，在解放战争中，武装工作队发挥了重要作用。

泗洪县总队　民国38年4月，在泗宿县武装力量基础上，成立泗洪县总队。队长潘道一、政委朱光(1950年6月县总队撤销)。

第三节　建国后地方武装

1949年成立公安队，1951年改为公安部队泗洪中队。1955年8月1日泗洪公安中队改为泗洪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65年12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泗洪县中队，属泗洪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年划归泗洪县公安局领导。1983年8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泗洪县中队，隶属淮阴市武装警察支队和泗洪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要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看管犯人，协助公安机关追捕罪犯，执行刑场警戒等任务。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中心区，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和半城直属区，都建立自卫队组织。县成立县大队、县总队、县独立团，区成立基干自卫大队，乡成立基干自卫中队，保成立自卫分队。民国30年(1941年)，淮北行署规定16～25岁公民，不分性别、信仰、阶级均有参加武装自卫队的权利和义务。基干自卫队每区100～150人，每乡50～100人，每保30～50人。31～32年，县、区、乡三级都成立了武装自卫委员会(简称武委会)，专门负责领导自卫队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各级人民武装自卫队改为民兵队(县有总队、区有大队、乡有中队、村有小队)。队员分为基干和普通两种。其行动方针是："区不离区、乡不离乡、就地坚持、四面骚扰、牵制敌人、打击敌人。"具体任务是："站岗放哨、盘查行人、传送情报、破路挖沟、防盗防特、协助军队担任战时勤务、带枪生产、劳武结合。"37年11月支前期间，泗南县成立后勤办事处，县长万立誉兼办事处主任，县委书记胡书乐兼任政委。区成立后勤大队部，乡成立中队部。同一时间，泗宿、泗阳县及洪泽湖管理局也成立类似支前组织。

建国后，泗洪县普遍建立民兵组织。1951年，成立基干民兵团。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工作，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58年大办民兵师，开展"全民皆兵，全民武装"群众运动，合理进行民兵编组，按班、排、连、营、团、师建制县建立民兵师，公社(乡)建立民兵团(全县31个民兵团)，大队(村)建立民兵营(全县401个民兵营)，生产队(村民

小组)建立民兵连、排(全县 4133 个民兵连、排),民兵总数猛增到 233740 人。其中基干民兵 133335 人,民兵干部 15896 人,武装基干民兵 6532 人,编为 32 个武装连。1961 年 11 月,调整充实公社人民武装部干部,12 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使全县民兵组织得到进一步健康发展。1963 年开展了民兵工作"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活动。1966 年在大楼组建民兵地炮分队。"文化大革命"后期,各基层单位都相继组织民兵小分队,实行所谓"群众专政",维护地方治安。1980 年以后,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调整改革,制定了 5 年发展规划。1985 年专业炮兵分队发展到西陈集、朱湖、金镇、梅花、重岗等乡镇,计培养地面炮兵 504 人,被上级定为淮阴市第二炮兵兵源储备基地。至 1989 年全县民兵总数 81674 人,约占全县总人口 9.27%。

第二节 武 器

建国前,民兵武器以旧式武器为主,基干队配以步枪及地雷、炸药。弹药有武委会统一筹措,合理分配。据民国 32 年(1943 年)11 月 19 日《淮北区党委关于整顿民兵,加强党对民兵工作领导的决定》,民兵武器来自:(1)收缴地主枪支;(2)敌人手中夺取;(3)动员群众献枪;(4)自制大刀、长矛、土地雷;(5)新四军四师支援和上级机关配给等 5 个渠道。

建国后,随着国防建设的发展,民兵武器装备大大改善。1955 年,陆续装备国内制造的"五三"式步枪;1962 年,"五三"式步枪装备有新的改善;1965 年,装备"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975 年,逐步装备了无线电通讯设备。1989 年装备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六三"式半自动步枪及冲锋枪,同时还有"四零"火箭筒,"五六"式班用机枪,"五八"式轻机枪、重机枪,迫击炮,"八二"无后座力炮等;各种通讯器材 55 件。武器管理,开始是个人分散保管,后由民兵连、营、公社(乡)武装部集中保管。"文化大革命"期间,为避免抢枪事件发生,相继把武器集中到县武装部保管。1979 年,青阳镇武装部对武器保管不严酿成孙福继盗枪凶杀致死 16 条人命的惨案。自此,严格武器保管制度,明确规定保管责任,再未发生丢失枪弹事故,达到防盗、防火、防尘、防潮的要求。

第三节 训 练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民兵训练按实战要求,要求枪打得准,行军能跑得快,会做操场动作,会制造、布设地雷和排除地雷,会打麻雀战、地雷战、阻击战、突击战、突袭战。

建国后,民兵训练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做到时间、内容、教员和受训人员四落实。1950～1965 年,是民兵训练的初期阶段。训练对象比较广泛,除基干民兵外,还吸收相当数量的普通民兵参加训练。每年冬季农闲季节,采取就地、分散方法,对民兵进行小型军事训练,逐步形成制度。1955 年,训练民兵 4888 人,1958 年,训练 10 万人,1962 年训练 5.66 万人,其中排、连、营干部 3400 人,1963 年,开始注重对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的五大技术(射击、投弹、刺杀、土工作业、利用地形地物)训练。要求达到五会(打枪、投弹、站岗、防空、利用地形地物)。尤以郭兴福教学法在民兵训练中的推广运用,使民兵训练深入扎实,涌现出一批技术能手。1965 年,训练民兵 1.24 万人,其中基干民兵 6400 人,排以上干部 2800 人,武装基干连干部 173 人,武装基干民兵 2963 人。1969 年,民兵军事训练进入有计划有

重点训练阶段。实行周期训练制，规定3～4年为一个训练周期，对公社（场、厂）、镇人武专职干部每年训练1个月；对民兵营长，每年训练15天；对武装基干民兵，每年训练15～20天。建立四级训练责任制。每年选送人武部部分现役干部、专职武装干部、民兵营长，分期分批参加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武部每年举办的培训班进行集中训练；民兵分队，公社（场、厂）、镇，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训练。1973～1975年，全县共训专职人民武装干部70人，民兵营长600人，基干民兵2万人。抓好技术、战术及民兵传统战法训练。同时，重点开展以爆破为主要手段的打坦克训练。将火箭筒、无座力炮等打坦克火器编入打坦克小分队，组成35个打坦克爆破班，学会打、炸、阻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打坦克技术。1982年，县人民武装部在金镇乡开展民兵伏击战训练，先后培训传统战法骨干200人。1980年以后，按国务院、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指示，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调整和改革，做到训练一个储备一个。1980～1989年，全县共训练8605人，合格率达98%。

第四节　重大活动

[参军]

民国29～33年（1940～1944年），境内有9230名民兵参加主力部队和地方兵团。中共半城区委书记王修祥、墩集（今属泗县）区长周彦、上郑区长朱星萍、管镇区民兵大队长杨恩恭及区委宣传部长史芳等带头报名，带动350名民兵参军。泗南县有494名民兵参军，受到淮北苏皖边区党委表扬。《拂晓报》发表了《向泗南县看齐》的社论。

[参战]

民国29年6月12日，淮阴、宿迁日、伪军300人进犯境内北部边缘区，闸塘区区长武海峰领导自卫武装，架起土炮数十门，当场打死日军18名。武海峰前额受伤，还坚持战斗，经过10多个小时激战，计毙伤日、伪军40余人，拂晓前撤出战斗。同年夏，日、伪军占领境内魏营，乡长张伯衡带领民兵10余人，连续4夜袭击敌人，并在前营与伪军连续作战两夜，把伪军赶跑。同年秋，日、伪军扫荡皖东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伪军特务司令蔡伯春，率领伪军百余人，占领青阳镇，四区区长兼青阳镇长臧庚领导民兵，在八路军五纵队二支队六团一部的配合下，与日、伪军苦战5昼夜，臧庚带领民兵偷渡濉河，攻入镇内，将伪军击溃。12月5日，半城区长王佩达带领区自卫队在大梁圩和国民党顽固派作战，打死顽军4人，缴获文件1箱。32年夏，宿迁埠子日、伪军扫荡，境内归仁集民兵在大口子敌必经之道埋设地雷，炸得敌军人仰马翻。同年秋，驻老韩圩伪区长王正达带伪军随日军扫荡，抢去重岗区陈集、赵庄两乡耕牛20余头，两乡民兵百余人，在自卫大队长指挥下，乘敌中午吃饭之机，发起攻击，将耕牛全部夺回，民兵无一伤亡。33年11月20日拂晓，五河日、伪军向境内峰山潼东乡扫荡，被民兵朱启珍发现，以单枪射击敌人，包围朱启珍的7名伪军被全部击退。

[支前]

淮海战役开始，境内组织民兵参加支前（详见《革命斗争纪略》第四章第二节）。

[维护地方治安]

1951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3000人与盱眙县、泗县、蚌埠水上公安局一道，展开洪泽湖下游剿匪、肃清敌特战斗，首战大获全胜。泗洪民兵抓获土匪20余人。1972年6

月,"文革"中战备紧张,县人武部立即研究作战方案,充实军、警、民联防组织,在龙集应山、峰山潼河铁锁岭增设瞭望哨,加强警戒。1983年,全县民兵积极投入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配合公安部门先后出动5000多人次。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年围歼"二王"(公安部通缉的持枪杀人犯王宗玮、王宗坊),全县民兵紧急动员,参加执勤、放哨、巡逻。1985年以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社会综合治理活动。

[重大比武]

1961年,县武装部在青阳镇蔬菜大队组织13名民兵,建班进行5个月训练,6月份参加淮阴军分区民兵军事训练比赛,夺单兵进攻第二名,小组进攻第三名。同年秋,该班参加南京军区军事表演和比赛,受到军区领导表扬。1978年3月,县武装部在归仁苏洼村组织1个12人的建制班,经4个月训练,7月份参加淮阴军分区比赛,夺得战术第二名,刺杀第三名,投弹第四名,总分第三名。

[代表会议]

1960年3月18～21日,在县城召开泗洪县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320人。会议主要传达贯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兵代表大会精神,着重研究县内全民国防防御网的战略布局和民兵工作方法。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21～24日在青阳镇召开,参加会议共436人。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精神,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总结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以来工作情况,部署民兵建设。1978年4月23～26日,在青阳镇召开县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共263人。会议研究和讨论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民兵工作问题,针对民兵工作时间难安排、人员难集中、报酬难解决的情况,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建议。

[以劳养武]

1953年,县内水灾严重,县人民武装部组织1万名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活动;1956年8月和1958年冬,全县民兵两次参加金镇二河闸水利工程战斗;1959年,全县民兵又投入大运河水利工程和抗旱、防洪、灭蝗战斗。60～70年代,县人武部组织民兵积极参加水利会战,农田基本建设。进入80年代,县人武部开办了工厂,1984年创产值530万元,1987年,发动民兵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带领群众一起致富。1989年,全县民兵自动组织5万多个帮工组,为军、烈属户帮工。

[评奖]

1950年全县民兵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安徽省政府的表彰,并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民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58年,全县民兵工作成绩显著被华东军区树为先进单位,同时受到江苏省政府表彰。1960年,县人民武装部发动全县民兵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创四好连队、做五好民兵活动,全县涌现出四好单位78个,五好民兵526人。民兵王学兰、姚新庭、刘宗源、裴士美等4人,训练刻苦,学习认真,成绩显著,被江苏省军区推荐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宋庆龄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获每人一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的奖励。1977年11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对全县41个民兵先进单位和32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1978年,县表彰了84个民兵营,3个公社为"三落实"单位。1982年表彰了8个先进集体、16个先进个人。是年,淮阴地区专员公署表彰了龙集公社、西陈集公社、兴隆公社民兵三落实先进单位。1983年1月23日,淮阴专署、淮阴军分区表彰大楼、兴隆、管镇、铁佛、龙集、石集、西

陈集及戚庄原种场、青阳镇基干民兵营。是年12月22日，南京军区、江苏省政府授予泗洪县粮食局直属库副主任杨毅为硬骨头红军战士称号。1984年6月29日，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葛恒文因指导组建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成绩显著，立三等功1次，受到省军区嘉奖。是年8月8日，南京军区表彰泗洪县人武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做得好，给该部荣记集体三等功1次。1985年，县人武部部长杜建斌、政委赵宏俊也各立三等功1次。1987年11月20日，龙集乡龙集村基干民兵陈忠建被省政府、省军区记三等功。

第五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兵制

清代实行"旗兵制"，也称募兵制。开始，以部落为单位组成"旗"，旗是军政合一的组织，旗民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因此，旗兵就是部落兵制。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国民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后，由于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兵役制承袭清代募兵制，通常不限年龄、定额和对象，随招随用。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25年(1936年)，国民政府《征兵令》规定：男子年满18岁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届满45岁之年12月31日除役。境内征兵，实行过3种办法：一是抽签定丁。凡年满18～25岁的壮丁，均由各乡排上签号，依次登记，届期抽签中号，检验合格后，即应按规定日期报到入伍，未抽中者，待下期征兵时再抽，随着公民年龄增长，逐年增补，取消超龄壮丁名签，谓之"抽壮丁"。二是"派丁买丁"。县先将征兵名额逐级摊派到保，再由各保统一买丁应征。35年10月，国民党政府颁布新《兵役法》，其征集新兵仍用抽签或派买的办法，实质上是"派丁"、"买丁"。三是硬性拉丁。国民党政府为适应内战兵源补充的需要，纵容军队随时随地强拉壮丁。境内青年人东躲西藏四处奔逃，有的甚至断指折臂致残，留须蓄发假扮老人，以避被抓去当兵。37年，冯治安部在境内泗宿县一次就抓走壮丁814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及在建国后的1955年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一直是实行志愿兵役制。境内民主政府征集新兵，实行自愿报名、组织批准的办法，坚决执行"三不"(不强迫、不收买、不欺骗)、"四要"(成份要好、年龄要轻、身体要强、来历要明)政策。民国30～33年(1941～1944年)，志愿参加新四军就有7221人，涌现出许多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送弟、叔送侄、舅送外甥等动人事迹。35～37年，境内先后又有3450名青年志愿参加新四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全县自动报名参军的青年达1176人，被批准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的441人。

泗洪境内边区4个民主县一些年份参军人数统计表

年份	县名	参军人数	其中	
			扩充主力部队	扩充地方武装
民国31年（1942年）	泗南	600	600	
	泗宿			
民国32年（1943年）	泗南	789	643	146
	泗宿	291	163	128
	泗阳	649	330	319
	洪泽	93		93
民国33年（1944年）	泗南	1350	150	1200
	泗宿	1850	150	1700
	泗阳	950	150	800
	洪泽	200		200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县内历年征兵，都坚持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和政治、身体、年龄三合格的原则，履行一系列严格组织手续，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1955～1983年，全县计征集新兵22902人。1955～1957年，主要征集农村适龄青年，唯一劳动力及独子，经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平时可免征。1959年采取全面动员、普遍征集、农村多征、城市少征的原则，唯一劳动力和独子，本人坚决要求，家庭同意，经人民公社党委批准，亦可以应征。在校的高中学生一般不征集。1960年，征集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8～22岁男性公民。1978年，推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原则，全县部分超期服役53名战士被批准当上了志愿兵。1979年，重点征集城镇待业青年。1980年，国家重视应征青年的文化程度，规定城镇户口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农村户口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才能入伍。1984年，依据第二部《兵役法》征集新兵，至1989年，全县共征集义务兵2127人。

第五节 预备役制

1955年，在建立义务兵役制的同时实行预备役制。预备役分为两类：第一类，28岁以下的退役士兵和地方技术人员15505人，男性公民为基干民兵。第二类，29～35岁的退役士兵以及其他符合预备役条件的53941人，男性公民为普通民兵。第一类是战时动员的主要对象，也是平时预备役的重点；第二类是为战时储备雄厚的兵源，以保持持续动员的能力。预备役军官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伍军人、高等院校毕业生、专职人武干部、专业技术干部等，至1989年全县共有预备役军官1132人。预备役工作由县人武部门组织落实。

第六章 重大战事

第一节 清及以前战事

周成王时(约前1100年)淮夷和徐戎(今泗洪地域)两民族联合抗周,周公率师平定淮夷,其子伯禽领兵盟誓征伐徐戎,徐戎降服。

穆王十七年(约前1000年),穆王西巡狩猎,闻徐戎起兵反叛,即派楚兵征伐徐戎,徐王败投彭城。

宣王二年(前826年),宣王令召虎平定淮南各族,并亲率大军,以太师皇父为帅,程伯休父为司马征讨淮北徐戎,徐戎方从周廷。

惠王二十年(前657年),徐国出兵攻取舒国(今属安徽舒城县)。

襄王七年(前645年)春,楚国出兵攻打徐国(今泗洪为徐国中心),三月诸侯之大夫率兵解救徐被楚围之困。冬,徐国仍被楚国打败于娄林。

景王七年(前538年)六月丙午,楚国召诸侯会于申地,徐吴两国之侯中途退出,楚王以为徐、吴不服而叛,故统领申国诸将于七月攻打吴国,九年秋征伐徐国,吴国出兵救徐国。十九年春,齐国攻打徐国,二月丙申齐国军队到达蒲隧,徐国派人前往议和结为侯国盟友。

敬王八年(前512年),吴王派徐国捉拿掩余,掩余投奔楚国。吴王大怒,于十二月率兵攻打徐国,防山以水攻徐,已卯灭徐,徐王章禹投奔楚国。楚王沈尹戌率兵救徐而未及,即派徐王治理城父(今安徽涡阳)。

秦二世元年(前209年),徐县(今泗洪境地)丁疾等人不堪忍受秦王暴政,举众响应陈胜、吴广,宣布起义,并率起义军围攻东海。

北魏文帝皇兴元年(467年)正月,魏攻取宋淮北泗州。

梁武帝天监十三年(514年)冬,武帝征发徐扬二州(每20户抽5丁)民工及战士20万人,南起浮山北抵巉石山筑坝堰淮水以灌寿阳(时称淮堰又名浮山堰)。十四年四月,淮堰成而复溃再筑之。是年夏,疾疫流行。冬,淮泗冰冻,死者不计其数。沿淮百里内木石不论大小,均无孑遗。十五年,浮山堰复成,引淮水灌寿阳,城坏,洪水泛滥数百里。九月,堰坏。沿淮城戍村落10余万口漂流入海。

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年)正月,李密旧部徐园朗攻陷泗州。二月,唐行军总管李世勣败徐后,又奉命缉拿徐园朗。

中宗嗣圣元年(684年)八月,英公徐(李)敬业在扬州起兵反唐,派其部将韦超屯兵都梁山,以拒唐兵。太后派大将李孝逸前往围剿,到临淮战势不利,徐敬业安兵依溪死守。李孝逸顺风势放火攻击,徐敬业大败,并被部将王那桐杀死献降。

肃宗上元元年(760年)冬,淮西(淮南西道)节度副使刘展起兵反唐。淮东(淮南东道)节度使邓景山率兵万人屯驻徐城,待机进击反将刘展。刘素有威望,江淮人皆望而畏之。刘展派部将孙待封击败景山。邓奏请朝廷派平卢兵马使田神功援救淮南,神功率众南下。刘

惧其强，挑选精兵渡淮拒神功，但仍连战连败。田军大败刘展后，在淮上(泗州)大掠10余日。

懿宗咸通九年(868年)七月，桂州戍卒起义军首领庞勋(粮料判官)反唐，遣部将李园围攻泗州不下，又遣另一部将吴回昼夜攻城。泗州刺使杜慆加强防守。朝廷先派康承训为行营都招讨使调诸道唐军解救泗州未成，又派刺使郭厚本率淮南兵1500人来解泗州之围，郭兵至洪泽畏敌不前。辛谠与泗州刺使杜素有深情，为助泗解围，从扬州出发，先后两次渡淮到洪泽说服郭厚本出兵解围，郭终于派兵500救援，但泗州之困仍未解除。辛谠亲率10人敢死队夜间偷袭庞军水寨，翌日晨被5000庞军追杀30里，辛谠逃至润州求救。润州杜审权一面派2000兵送粮，一面派戴可师率兵3万渡淮转战东进，庞军部将王宏立突然发起全面袭击，戴可师全军覆没。十年四月，唐将马举率3万精兵分三路渡淮救泗，至河中心高声齐喊，声闻数里，庞军大惊，收缩军队屯驻城西水寨。马举包围并放火烧寨，庞军大败，大将王宏立战死，吴回亦退守徐城，泗州之围始解。

僖宗广明元年(880年)七月，农民起义军著名首领黄巢兵15万，攻克天长、盱眙后，又乘胜北上渡淮攻泗，泗州守将曹全政不堪重击，城被攻破。起义军纪律严明，所到之处秋毫无犯，并接纳穷苦健壮百姓入伍，以壮大起义军。

五代后周世宗显德三年(956年)十一月，世宗柴荣率军攻打南唐，击鼓东进，所向披靡。军至泗州，周派大将宋祖先从南面焚毁城门，攻破水寨，自已指挥将士攻城。十二月，唐泗州守将范再遇举城降周。

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正月，金人战将呢玛哈率3000骑兵攻占彭城后，迅即取道淮东攻取泗州。

高宗绍兴四年(1134年)冬，金达兰屯兵泗州，被宋名将韩世忠围困荒野，无炊杀马而食，蕃汉兵士皆怨，加之金主晟病重，于是夜悄离泗州回金。

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年)十月，金人攻占泗州城。

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四月，宋将毕再遇攻打泗州，城内金兵封堵城门拒之，毕再遇命陈戈旗乘舟在石囤下摆出欲攻西城态势，自已率兵经陡山直达东城南角，首先登城杀金兵数百，金人大败，再树起大将军旗高声呼喊："大宋毕将军在此，中原弟兄赶快投宋！"旋，有淮平知县缒城而降，泗州东西两城至此平定。

宁宗嘉定七年(1214年)，泗州防御使纳合六哥联结李全反金，助总领孛术鲁击破青阳寨。

嘉定十二年(1219年)十二月，金人守泗州，宋将李全攻城未克，时降大雨雪，李全雇船亲率长枪队3000人夜渡淮潜伏泗州东城下，正欲偷袭，俄城上获炬数百齐举高呼："李三偷城天黑，故以火烛之！"李全得知金人已有防备，即引兵返回。十四年(1221年)正月，金提控王汤禄饼会见宋将时青，时青乘隙攻入泗州西城，二月金人来救，时青败归。十五年(1222年)二月，李全光复泗州。

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七月，赵葵自滁州领兵5万攻取泗州。

恭帝德祐二年(1276年)七月，泗州被金人所困，粮尽降元。

元惠宗至正十四年(1354年)六月，张士诚攻扬州。未久，攻取泗州。

明惠帝建文三年(1401年)五月，燕兵至泗州，守将周景初举城降燕。

世宗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五月，倭寇(日本海盗)侵犯天长、盱眙，又攻打泗州。未

久，离泗犯淮安。

清顺治二年(1645年)，豫亲王多铎南征，自归德起行，颍州、太和尽皆攻克，兵离泗州20里派兵先夺泗北淮河桥，守将焚桥即逃，遂攻克泗州。继而清兵夜渡淮河南进。明将督师史可法初闻清兵南下欲移兵泗州防护明祖陵，明将左良玉亦于江南应之，军未至，清兵已攻下盱眙。

咸丰十一年(1861年)二月癸未，捻军围攻上塘集，练董李绣麟、李登凯、李全照督练丁153人进"剿"，均被捻军击毙。丁亥，捻军围攻宋家湖圩，地方乡团集练丁尾追截杀。捻军围攻一昼夜不下，遂退。同年，捻军攻打归仁集，洋河游击张振西率部攻击，捻军遂退去。

同治元年(1862年)二月戊辰，捻军张乐行部万余人，由泗州东进，占领双沟镇，又继进管镇、鲍集、兴隆、铁佛。练总刘加珩等率28保练丁，筑圩于双沟下草湾防守。张部大力进攻，水陆并进围攻之，练丁不敌而溃，被击死练总刘加珩等数十人，练丁632人。张部乘胜东进，围攻半城12天。州判吴维塑、练总许培森等筹划防守，并令半城驻军出击。张部转移，清兵认撤为败，练总顾兆宏穷力追赶，张部铤而自卫，将顾兆宏刺死。练丁见主将死亡，一涌而上与张部混战，张部略有伤亡，而练丁死亡数倍于张部。张乐行率部从半城返回围攻马公店，练董魏锡廷、陈绍三等督练丁防守，短兵相接，混战一天，捻军填濠而入，击毙练丁800余人，取得马公店战斗的胜利。

同治五年四月壬寅，捻军赖文光、任柱等率部再度围攻上塘集，练董李全修、李信斯督练丁防御被击毙。捻军胜利后离去。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抗日战争时期战事]

马公店伏击战 民国27年(1938年)11月10日，攻占泗城日军继续向东进侵，境内人民自卫军祖树屏部于马公店伏击，计打死打伤日军20～30人。

胡桥战斗 民国29年5月1日，泗县、五河侵华日军1个联队，在伪军雷杰三的配合下，计2000余人，偷袭住在泗南县的中共中央中原局领导机关。八路军苏鲁豫支队胡炳云大队(简称胡大队)立即报告来淮北视察工作的刘少奇(化名胡服)。根据少奇指示，胡炳云将大队布置在郑集、胡桥、江桥一线，准备迎击来犯之敌。时值插秧季节，久旱未雨，上午，化装成一支求雨"农民队伍"的几百伪军由西向东直奔大队，直到接近时才暴露真相。双方立即展开一场激战，胡大队九连连长、指导员均壮烈牺牲。此时，大队日军也尾随而来，一面分三路向胡桥、郑集疯狂猛扑，一面用一支由200多骑兵组成的骑兵队，紧逼胡大队阵地。胡炳云当机立断，亲率一营和直属队去增援守卫胡桥的十一连。当胡炳云赶到前沿阵地时，十一连已打退敌人6次进攻，胡炳云立即带领一支队伍，悄悄抄到敌人后面，打得日伪军措手不及，巩固了十一连阵地。同时，敌骑兵在炮火掩护下，冲击三营阵地，使三营受到一些损失。胡炳云迅速组织力量，用几门迫击炮袭击进攻之敌，并指使战士用单枪射击战马，敌人攻势稍有减弱。不一会，日伪军又冲了上来，胡炳云大队干部、战士全部上了阵，迫使日伪军退却。这次战斗中，共歼灭敌人约500人，胡炳云大队伤亡近300人。

安河自卫反击战 民国29年5月13日，国民政府江苏省主席兼苏鲁战区副司令韩德勤纠集三十三师、保安第七旅、泗阳县常备队及马子延、高铸九匪部约1万余人，侵占界

头集、朱湖、新行圩子、金锁镇等安河沿岸地区。在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的亲自组织指挥下，集中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主力，在苏鲁豫支队一大队、苏皖纵队第一团、新四军第六支队一团、第四总队的配合下进行安河自卫反击战役。历时13天，计歼灭国民党顽固派韩德勤部两个半团。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占领金锁镇、孟集一带，一团、三团毙、伤、俘韩部顽军近400人。王光夏以1个营的兵力在山子头掩护撤退，被新四军第六支队四总队包围。八路军苏鲁豫支队胡炳云大队一直打到朱湖、段庄圩子、南新集一线，迫使顽军退至运河以东，王光夏逃回泗阳。

江桥战斗 民国29年6月13日，八路军苏皖纵队司令部驻江桥，陇海南进支队驻归仁集。纵队正召开党、政、军干部大会，刘少奇莅会作报告。此时获悉：日军从泗县、睢宁、宿迁同时出动，扑向江桥。会议当即停止，将刘少奇护送到安全地带，准备迎战敌人。第二天拂晓，宿迁方面日军200余人，携轻机枪8挺，掷弹筒6具，乘10余辆汽车，包围了江桥。纵队一方面令警卫营迎战，一方面调驻归仁集的陇海南进支队立即参战。纵队警卫营指战员奋勇冲向敌阵，与日军展开肉搏战；陇海南进支队一团、三团及八大队，迅速向围攻江桥之敌展开猛攻。日军受到两面夹击，马上撤出江桥，退回宿迁。当宿迁方面日军逃走后，相隔两个小时，睢宁、泗县两路日军，携带迫击炮两门，重机枪4挺，乘汽车30余辆，向陇海南进支队驻地归仁集袭来。支队三团固守归仁集，与日军激战竟日，击退日军10多次进攻，日军伤亡惨重。黄昏后，支队一团一营支援三团，将日军1个中队包围在圩子西南角庙里，经过1夜激战，击毙日军100余人。为防敌增援，故于拂晓前撤出战斗。陇海南进支队经过1天1夜两次激战，计毙伤日军200余人。支队亦伤亡40余人。一团一营三连连长王大兴光荣牺牲。纵队警卫营伤亡100多人，营长吴继伟亦负了伤。

山子头战斗 民国32年3月14日，国民政府江苏省主席兼苏鲁战区副司令韩德勤率保安第三纵队司令兼淮泗专员王光夏部及独立六旅，向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进攻，占领根据地中心区山子头、盛圩一带。并大肆捕杀根据地党、政干部，收缴抗日地方武装，大量抢劫人民财产，摧毁淮北抗日民主政权。在淮北军民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新四军才奋起自卫反击。新四军四师九旅、十一旅、二师五旅、三师七旅加上四师骑兵团由四师统一指挥，协同作战。九旅攻击山子头，十一旅攻打盛圩子，五旅、七旅打增援。3月17日夜发起总攻击，战斗3个多小时全部结束。盘据山子头总部及警卫营、王光夏保安团全部被消灭。进占盛圩子顽军拂晓前被消灭大部。18日，组织部队强攻河涯沟，攻打盛圩子，将独立六旅全部歼灭。这次战斗，共俘韩德勤及以下官兵1000余人，击毙保安第三纵队司令王光夏、独立六旅旅长李仲寰。新四军亦伤亡90余人。

两次青阳战斗 第一次战斗发生于民国29年12月20日，皖东北军分区六团及专署警卫连驻守青阳镇，拂晓前被日伪军1000余人包围，情况十分危急。六团在团长胡继成的率领下，以一部偷渡濉河变劣势为优势，变被包围为反包围，混战一天，击毙日军四灵指挥官大队长石河，给日伪军以沉重打击。第二次战斗发生于30年2月。29年12月底，日伪军见八路军、新四军主力东进乘虚入侵，伪军刘永贵1个团600余人，携机枪6挺，占领青阳镇。翌年2月18日，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即新四军四师九旅)在张爱萍司令员率领下利用大雪铺地，天气寒冷有利时机，集中优势兵力出其不意，突然袭击，伪军全部被歼，无一漏网。青阳收复后，九旅乘胜向马公店、泗城进军，恢复皖东北根据地中心区，结束了皖东北根据地最艰苦、最困难的局面。

三十三天反扫荡　民国31年11月13日，日军对半城、青阳为中心的淮北苏皖边区进行大规模扫荡，总兵力1万余人，分别从泗县至青阳，宿迁至金锁镇、归仁，五河至郑集，淮阴至高良涧、蒋坝，盱眙至洪泽湖等五路向新四军四师合击。新四军四师各部与地方武装根据上级决定，于11月13日～12月1日，分3个阶段先后在魏营、管镇、青阳、马公店、归仁、蔡圩、金锁镇等地，运用游击战术，连续给日伪军以沉重打击。11月24日，十一旅四营，乘进犯魏营之敌立足未稳，当夜发起突然袭击，毙敌一部。28日，日伪军占领金锁镇，九旅二十六团强袭，毙敌一部。29日，伪十五师100余人、日军30余人押送抢掠物资，由青阳回窜归仁，四师骑兵团及九旅侦察队在王圩设伏，将敌大部消灭，一部逃窜，夺回全部物资。12月2日，日军300余人进占马公店，十一旅三十二团四营进行强袭，毙伤日伪军140人。12月12日，三十二团四营二袭马公店，毙伤、烧死伪军80余人。12月11～15日，新四军四师所部除在朱家岗遭敌合围受到损失外，其他各地均给敌以重大杀伤，收复许多村镇，迫使驻守青阳、马公店、金锁镇、归仁、老韩圩子、赵庄等地之敌于15日仓皇撤退。大小战斗37次，使日伪军大扫荡完全破产，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反扫荡斗争胜利结束。

朱家岗战斗　民国31年11月，在日军扫荡淮北之前，四师九旅决定由二十六团在内线作战。15日，日军进攻淮北根据地。二十六团以“敌进我退、敌住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术，和日军周旋20多天。12月9日黄昏，二十六团进驻朱家岗。团召开营连干部会议，对消灭金锁镇之敌进行布置，休息时已是凌晨1点。是夜，日军金子联队3个大队加上少量伪军共1500余人，从青阳、金镇、归仁兵分三路，袭击朱家岗。10日拂晓，朱家岗被日军包围。二十六团团长罗应怀提出：“坚守阵地，战到天黑，等待援军，待机歼敌”的主张。残酷的阵地争夺战在曹圩北面交通沟、张庄大院和曹圩东南门3处进行。在交通沟，二连击退上百名日军两次冲锋。罗团长命令五连一排接替二连阵地。8时许，日军再次冲击，又被一排击退。日军又向交通沟东端冲去，这里离曹圩（团部住地）几十米，若被突破，曹圩就受到东、南、北3路夹击，罗团长在交通沟前沿指挥五连二排与进攻日军展开拉锯战。10点钟，罗团长右腿中弹负伤，交通沟东端被敌突破，在这紧急关头，王康率五连一排1个班增援，机枪射击将几十名日军击毙，二排战士誓死争夺，终于夺回了阵地。经过5个小时的激战，100多名日军毙命，未占去1寸阵地。驻界集日军赶来增援，团领导命令二连长孙存余带1个加强班和五连二排一起杀退敌人3次冲击，12时15分，日军发射几百发炮弹，发起多次轮番进攻，孙存余率战士与敌激战3个小时，最后只剩下2人，他们与增援的3人一起挡住了敌人。

张庄大院战斗更激烈，五连三排沉着应战，100多名日军冲向大院，机枪、手榴弹同时击向敌群，30多名日军应声倒下。8时30分，日军用猛烈炮火轰击张庄大院，发起第二次冲锋，激战延续半小时，敌又被打退。第三次，日军采用火攻，整个大院烈火浓烟，战士喘不过气，被迫伏在地上，这时，敌人又发起进攻，从西巷冲了过来，8名战士冲入敌群，戴春涛手起刀落，砍死1名日本小队长，敌窜回。

曹圩东南门阵地是战斗争夺的焦点。150名日军，成群向圩门发起猛烈冲击。坚守阵地是四连三排，两个小时打退敌人3次冲击。仅有的预备队——“小鬼班”也投入了战斗，下午2点，敌人发起最后一次冲击，小战士们与日军反复争夺，反复冲杀，十进十出。从早晨到下午3点，150多名日军向东南门发起10次以上进攻，却未能进圩门一步。

16 时许，九旅旅长兼政委韦国清率骑兵团增援，三营向溃退之敌发起追击。22 时，朱家岗战斗结束。这次战斗计击毙日军 280 名，二十六团一营教导员吴承祖，二营四连副连长尹作新等 73 人壮烈牺牲，团长罗应怀，二营营长张立业等 68 人负伤。

朱家岗战斗是淮北军民 33 天反扫荡中的一次关键性战斗。这次战斗的胜利，宣告了日伪军 33 天大"扫荡"的失败。

双沟强袭围困战 民国 34 年 2 月 15 日，驻五河日、伪军 1000 余人，乘汽艇 6 艘、民船 20 余艘，沿着淮河进占浮山、双沟。为打破日军打通淮河交通线之企图，16 日夜，新四军四师"淮河"、"溪河"部队向浮山、双沟之日敌进行强袭，毙伤日伪军一部，遂退出战斗。是夜，四师"赵云"部队一部，又强袭双沟之敌，攻击部队与双沟街内、东山头两处日军进行肉搏战，毙伤日军 40 余人，撤出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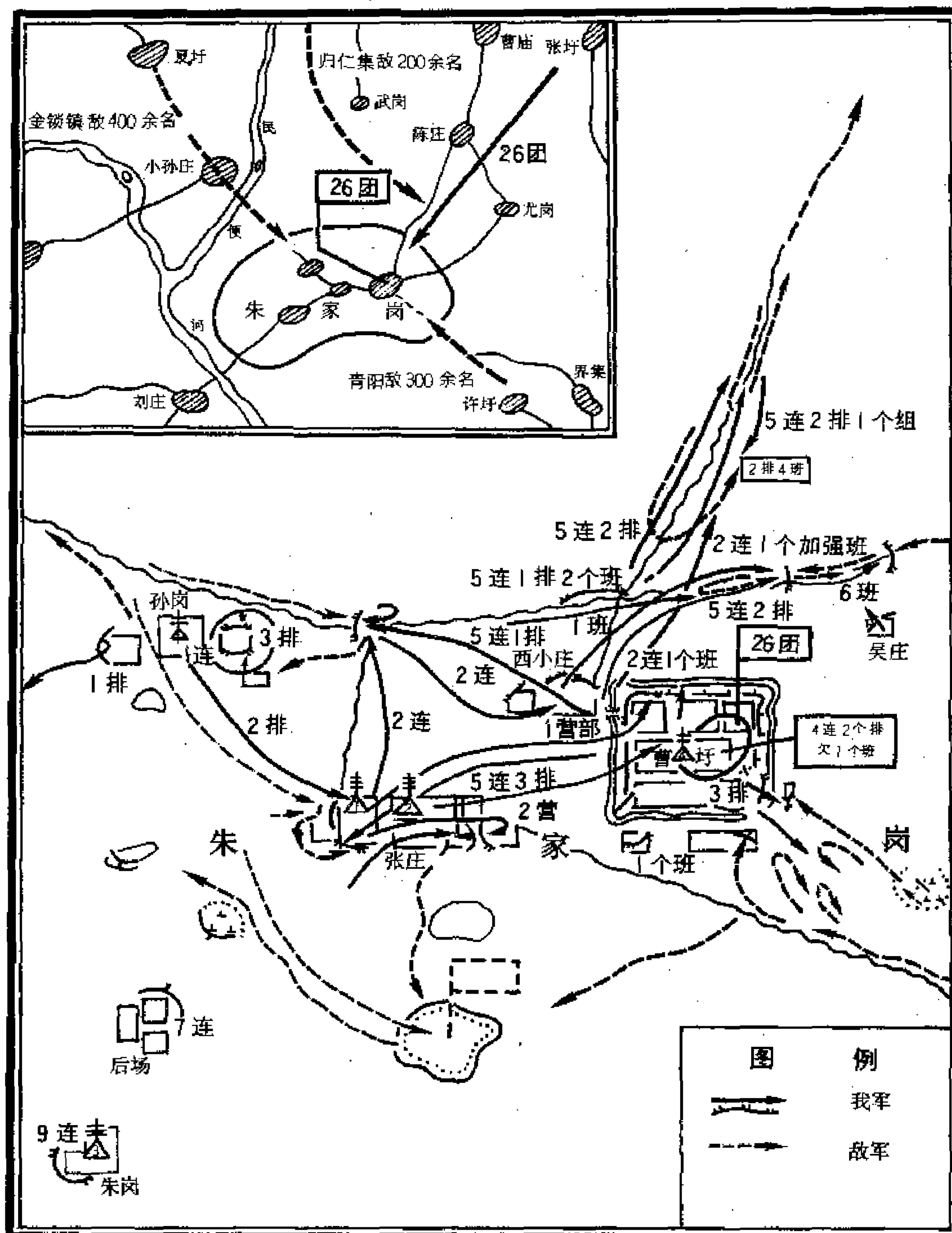
泗洪境内抗日战争时期较有影响的战事一览表

战斗名称	时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备注
肉头圩遭遇战	民国 29 年 5 月	泗宿办事处武装 50 余人与日伪军	激战数小时，日、伪军战败	泗宿武装无伤亡
双沟战斗	29 年 11 月	皖东北军分区六团一部与泗县国民政府三区区公所	俘伪区署几十人，击毙汉奸头子杨荫南	皖东北军分区六团无伤亡
三里庄伏击战	29 年 12 月	自卫队与日、伪军	俘伪军 30 余人，其中中队长 2 人；缴枪 15 支，太阳旗 1 面、军衣 13 套	自卫队无伤亡
管镇战斗	29 年 12 月	泗南管镇区自卫队与伪军	消灭伪军 50 多人	区长刘朗牺牲
宗岗阻击战	31 年 12 月 17 日	新四军四师特务团一营一连与日伪军千余人	激战十几小时，打退日伪军 8 次冲锋	新四军四师特务团一营一连战士 27 人牺牲。
黄圳、管圩伏击战	33 年 3 月 4 日	新四军九旅二十五团与驻归仁日伪军 200 人	激战两小时，击毙日军 20 余人，俘伪军大队长以下 50 人；缴枪 50 支，战马 22 匹	新四军九旅二十五团伤亡排长以下 6 人
韩圩新关战斗	33 年 4 月	泗宿县武装与日、伪军	日伪军被迫逃离	泗宿武装无伤亡
侍圩伏击战	33 年 4 月	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及骑兵大队、潘山、闸塘区武装与日军	毙日军 17 人，俘 2 人；缴获汽车两辆、步枪 18 支	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无伤亡

3 月 15 日，泗南县武委会为阻挡日伪军外出扫荡，决定对双沟采取围困战略，在双沟周围七、八里处挖封锁沟，对占领双沟之日伪军实行严密封锁。当即动员万余民兵、民工，连续干了 20 多个夜晚，挖成一条宽 1 丈 6 尺，深 1 丈 8 尺，东从花园，西止鸭塘十几里长一道拱形封锁沟。民兵昼夜守卫在沟边上。新集乡民兵严密警戒，中队长带领 10 多名民兵，星夜挺进，配合县武装袭击双沟之敌。日伪军被围困在双沟内，粮草断绝，有时通过淮

新四军4师9旅26团朱家岗战斗经过图

（1942年12月10日）



河用汽艇运送补给，也遭民兵伏击。8月，双沟解放，活捉汉奸马绍义，在双沟公判，就地枪决。

附：日本侵略军罪行

民国27年5月，日本侵略军出动飞机6批11架次，轮番轰炸双沟镇，投掷炸弹、燃烧弹数百枚，炸毁民房近600间，炸死炸伤居民600多人。29年10月16日，日伪军近400人，乘50多艘汽艇和民船，袭

击双沟镇，烧毁房屋3800多间，杀害居民600多人，强奸妇女20多人，有21户居民被杀绝。朱家贵家5口人全被杀死，其岳母也遇难。日军在大屠杀时，张万全冲了出来，被日军用刺刀戳死在石魁巷口，日军还将其肚皮挑开，浇上汽油，点火焚尸。日军轮奸妇女时，有的妇女反抗，当场被挑死。任大汉母亲被日军戳死后，5岁小孩抱尸痛哭，日军提起两腿一撕两半，活活的孩子，血淋淋地死去。

民国29年5月27日，驻泗县日伪军100多人，扑向顺河乡袁圩，将皖东北工作团员喻尊侠、朱碧莎、夏复兴、马文训捉去。日军首先将喻尊侠手指砍掉，其他几位也被打得遍体鳞伤。并在圩外挖个大坑，将喻尊侠等4人戳死在坑里。同年12月5日，宿县、灵璧、睢宁、泗县日军1000余人，骑兵300人，乘汽车42辆，首先向濉河以北地区反复扫荡，袭击川城、朱湖、周庄、新行圩、归仁集、金锁镇等地达三四次，接着又转向濉河南岸扫荡，马公店、车门山、魏营、上塘、郑集等地都遭日军炮火袭击。这次日军扫荡达7天之久，被烧毁房屋200多处、2000多间，财产被抢劫价值达两万元以上。阵亡和被杀1000人以上，还有很多妇女被侮辱含羞自尽。

民国31年11月13日至12月5日，日军扫荡淮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4县33天。日军平林17师团、13旅团及伪军十五师窦光殿部、二十八师潘干臣部、伪苏淮特区绥靖军郝鹏举两个团，总兵力1万余人，在骑兵、坦克、飞机配合下，一路由泗县到青阳，一路由宿迁到金锁镇、归仁，一路由五河到郑集，一路由淮阴到高良涧、蒋坝，一路由盱眙到洪泽湖。日军采取梳篦之后，在马公店、金锁镇、归仁镇、青阳镇筑上据点，又反复进行"清剿"。据不完全统计在日军33天"扫荡"中，杀害境内抗日民主根据地军民2645人；群众损失财物折合法币2192.13万元，其中牲畜损失21.32万元，房产器材172万元，粮食被服损失194万元，货币损失505万元。

[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崔集、半城、高圩之战 民国36年1月初，淮北挺进支队从淮泗县上船，经洪泽湖至临淮登陆，出奇制胜，实施攻击崔集、半城之计划。1月31日，八十一团团长吴忠泰指挥二营实施攻击。驻守崔集的泗县保安队和区、乡地方武装100余人，坚守炮楼院落。二营攻击炮楼时，爆破手牺牲，五连班长王玉龙紧跟冲向炮楼将炮楼炸倒。当即二营毙俘敌军50余人。3日拂晓前，淮北挺进支队司令员饶子健率七十七团2个营到达崔集，与八十一团会合，研究攻打半城计划，时半城守敌泗县保安1个中队和区乡武装200余人。3月4日，在七十七团猛烈攻击下，半城敌军溃退逃窜。下午，八十一团在孙园击退青阳来援之敌300余人，俘敌70余人。敌退回青阳。5日，国民党军再次增援，增援部队系徐州绥靖公署补充第二团5个连和泗县保安大队2个中队以及半城逃跑之敌，计800余人。淮北挺进支队令七十七团、八十一团和骑兵大队，向敌发起猛烈攻击。敌仓促应战，随战随退，退至高圩子，妄图固守待援。支队连续作战，迅速包围高圩子，黄昏时分发起攻击，激战2小时，毙伤敌300余人，俘敌300余人。活捉敌中校团副1名。缴获重机枪4挺、轻机枪30挺、九二步机炮1门、步枪200多支、子弹3万余发。高圩歼灭战是重返淮北第一个大胜仗，受到中共华中分局嘉奖。

大小兴庄守备战 民国36年5月20日，国民党整编第四师一七七团、六十旅3个营，孙良诚部3个团，从洋河、众兴、顺河集等地，向淮北挺进支队驻地——淮泗县实行分进合击。妄图将支队包围消灭。由饶子健司令率八十一团一部在淮泗、淮宝地区掌握全局，副司令赵汇川、副政委王学武率七十七团插到外线。22日晚，七十七团乘天黑沿湖边从敌驻地擦过，插到敌人背后。23日，到达大小兴庄宿营，当天，孙良诚部3个团就尾追上来。25日，孙良诚亲率3个团及县、区地方武装对七十七团实行包围。早饭后，敌开始炮击。午前，敌对七十七团三营阵地发起进攻。黄昏前，七十七团打退敌3次进攻，毙伤敌200余人。午夜，七十七团留下数名侦察人员监视敌行动。部队悄悄从敌空隙间插过，向西南方

向疾进。第二天上午9点，敌向七十七团阵地方向发起进攻，结果一无所获。

管镇奇袭战 民国36年9月，淮北挺进支队主动出击，在1个多月时间内，攻克金圩子、吕集、田集、界集、香城等据点，攻克曹庙，伏击金锁镇来援之敌，连战连捷，歼敌500余人。9月14日，淮北军分区司令部决定攻击管镇，邀淮南支队杨效春部协同作战。令七十七团一营、二营七连和地方武装，由洪泽湖大队从湖上运送到刘嘴，拂晓前登陆直奔管镇，以奇袭手段，快速突入镇内，镇内敌人还在梦中，即被歼灭。计俘保安第五中队长陈建中以下官兵160多人，毙伤20余人，缴炮1门、机枪7挺、步枪160余支、子弹近万发。管镇解放，打破了敌人长期封锁洪泽湖的阴谋。

第三次青阳战斗 民国36年9月，驻泗城、青阳国民党军桂系部队，全部撤向津浦路。国民党地方武装相当恐慌，泗县区、乡、保武装人员，纷纷向泗城、青阳集中。青阳镇内驻有泗县保安大队3个中队和地方区乡武装600余人。9月30日，淮北挺进支队攻打青阳。下午，七十七团、八十一团包围青阳镇。10月1日8时发起总攻。在向街内纵深发展时，有一位夏大娘奋不顾身亲自带领先头部队1个排冲锋。战斗至2日拂晓胜利结束，全歼守敌600余人，缴机枪13挺、步枪600余支、子弹近万发。青阳镇的收复，对恢复和巩固境内解放区极为有利。

泗东战斗 民国37年3月16～18日，淮北军分区发动了泗东战斗。以打青阳为主要目标，同时打泗县来援之敌。

3月16日傍晚，七十七团将青阳包围，八十一团一、二营在16日5时前赶到马公店以东青阳以西车门山至顺河集一线。华东野战军七纵队三十三团协同作战。晚10时，战斗打响，七十七团冒着密集的火网，向青阳镇突进，17日下午，向驻守青阳镇东小圩国民党军1个营发动总攻击。一营营长周道信战斗一打响就冲锋在前，指挥全营英勇作战，不幸中弹牺牲。战士们打退敌人3次冲锋，企图突围的敌人亦被堵住。同时，八十一团、三十三团在顺河集到车门山一线，摆开10里长的弧形阵地。上午10时许，八十一团迅速由正面奋勇出击，并以一部断其归路。三十三团从南面向敌右侧迂回。

仅半个小时，将敌大部歼灭。敌团长慌忙纠集约2个连残兵，抢占公路南侧的陈圩子，妄图固守待援，作最后挣扎。八十一团、三十三团紧缩包围。下午4时发起总攻，赵汇川腿部受伤。下午6时，敌全部被歼。是役共歼敌1914人，俘敌团长王杰民及以下官兵594人，地方武装865人，缴获八二迫击炮4门，六〇迫击炮1门，重机枪16挺，轻机枪35挺，其他枪支500余支，收复上塘、青阳、马公店等地区。

泗东战斗胜利，对恢复和发展淮北解放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泗洪境内解放战争时期较有影响的战事一览表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备　注
三召攻坚战	民国35年9月	泗南县大队与国民党军某部	国民党军逃跑	泗南县县大队无伤亡
月河阻击战	35年10月	泗南县直机关、县大队一连与国民党军某部	双方激战4小时，泗南县大队撤出战斗	泗南县大队一连牺牲战士6名

续表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备 注
大庄集伏击战	35年10月下旬	中共淮北七分区独立二团与魏营据点国民党军	国民党军逃回据点	淮北七分区独立二团无伤亡
陈圩区遭遇战	35年10月	中共泗阳县两个营和泗南武工队在陈圩区与国民党军一个连	双方遭遇后激战数小时，泗阳部队撤回，泗南武工队亦随撤出陈圩区	泗五灵凤县联救会主任陈迪牺牲
重岗战斗	35年11月13日	中共泗宿县重岗区队与国民党地方武装	双方相持一天，至天黑重岗区队撤退	泗宿县重岗区队无伤亡
伏家湖包围战	35年12月～36年1月	中共洪泽湖大队与应山集国民党军	洪泽湖大队数百人登陆袭击尚嘴等村敌人，应山集国民党军出击，大队迅速撤退。之后大队一连，从刘嘴登陆，突然包围伏家湖保公所，捉回保长父亲，缴获粮食、子弹、鱼、肉、油、烟等物资若干	洪泽湖大队第一次出击牺牲战士1名，丢失小船1只，第二次无伤亡
夜袭保公所	36年1月	泗南县陈圩武工队20余人与国民党保公所武装	陈圩武工队夜间踏冰上岸袭击保公所活捉保丁4人	泗南县陈圩武工队3人牺牲、10余人被俘，区长周培杨重伤抬到半城惨遭杀害
纪庄反击战	36年1月	泗南县总队与国民党武装	缴步枪3支，击毙敌中队长周大巧	泗南县总队无伤亡
新河头战斗	36年1月25日	淮北挺进支队与国民政府军六十旅孙良诚部3个团	孙良诚部从西路来犯，淮北挺进支队反击，毙伤孙部80余人	淮北挺进支队伤亡24人
小滕庄战斗	36年2月	洪泽湖大队两个连（七十七团三营一连增援）与管镇国民党还乡团大队	洪泽湖大队击毙烧死还乡团近百人，俘10多人，还乡团头子邓凡庆葬身于烈火之中	
挺进支队休养所、机械所、供给科受袭	36年3月16日～4月8日	淮北挺进支队休养所、机械所、供给科与国民党四十八师、五十八师各1个团，泗县保安大队及还乡团	驻朱湖、龙集、高嘴、尚嘴等地的淮北挺进支队休养所、机械所、供给科遭国民党军袭击，存放的枪炮被抢，损失严重	
张嘴、田集包围战	36年4月中旬	泗阳县龙集武工队与国民党军还乡团	泗阳县龙集武工队两次受国民党还乡团袭击包围，突围后，撤向成子湖	泗阳县龙集武工队牺牲乡长等4人，被俘人员遭杀害
谢庙战斗	36年5月上旬	淮北挺进支队与城头东谢庙国民党军泗县洪泽湖大队三个中队	国民党泗县洪泽湖大队三个中队全部被歼，大队副兼中队长许为州等50余人被俘	

续 表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备 注
宋台战斗	36年6月初	龙集区武工队与宋台子国民党武装	活捉国民党保长宋小虎，罚子弹两箱、小麦300斤	龙集武工队无伤亡
唐莫圩战斗	36年6月	淮北挺进支队与国民党军孙良诚部	孙良诚部以炮袭击驻唐莫圩淮北挺进支队，支队转移	淮北挺进支队牺牲2人、伤5人
成子湖袭击战	36年6月	泗洪县总队与国民党还乡团	泗洪县总队从成子湖登陆袭击国民党还乡团获胜；县委、县政府机关又遭还乡团袭击损失严重，随又撤回成子湖，两日消灭还乡团数十人。	泗洪县副区长许尔奎等6人牺牲，副总队长杨子平等12人负伤，县财政局长张继英等12人被俘
老子山夜袭战	36年6月18日	泗洪县淮河武工队等与国民党特务(原土匪)高铸九	淮河武工队6人黑夜乘船摸入老子山敌寨，袭击土匪国民党特务头子高铸九(原土匪)，3枪打死高铸九	淮河武工队安全返回
朱家岗附近伏击战	36年6月20日	淮北挺进支队七十七团与国民党军桂系五二二团三营	国民党桂系五二二团三营袭击淮北挺进支队七十七团。七十七团在司令员饶子健接应下经短时激战，缴获六零炮1门，机枪5挺，俘敌20余名	淮北挺进支队无伤亡
臧桥战斗	36年7月22日	淮北挺进支队一部、泗宿县武装与臧桥新行国民党保安六中队	淮北挺进支队一部与泗宿县武装消灭泗县国民党保安六中队百余人	
沿淮保粮战斗	36年夏	泗洪县淮河区武工队与泗县国民党保安队一个中队	武工队员神枪手盛家喻3枪击毙敌3人，保安队丢尸而逃	
赵庄遭遇战	37年2月16日	泗南县总队两个连、石集武工队与国民党军桂系某部	泗南总队在赵庄活动，被国民党军桂系某军队包围，损失严重。县委书记洪沛、区委书记石刚、四连排长石广之等突围脱险	泗南县总队两个连大部分被俘。四连长陶德志，排长王福均等牺牲，三连长陈立贵等被俘。石集武工队牺牲2人。俘后被杀2人

第二十八篇

革命斗争纪略

从鸦片战争至民国前期，民主革命在境内逐步兴起。继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上塘、陈集等地区穷苦百姓参加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之后，宣统三年(1911年)青阳镇人许俭书组织800余众劫富济贫；民国3年(1914年)金锁镇三元会会首苗立言自称"九省大元帅"，高呼"灭袁复民"口号聚众举事；7年车门乡岗朱村农民朱华在上塘乡胡桥村率领百余人造反，虽均遭州、县官衙一一镇压，但却给境内人民布下了反帝反封建反压迫的革命种子。16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境内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迅速发展。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石梁河、大庄集、白庙圩等地在中共泗县县委组织发动下，举行著名的皖东北农民联合革命大暴动，震撼苏皖边区。抗日战争时期，境内先后发展成为中共领导下的皖东北、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是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8县抗日斗争的策源地，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解放战争时期，境内仍是中共淮北根据地中心区，著名的"58天洪泽湖斗争"，激励着千百万人民反对内战，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37年3～5月，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大部或一部)相继解放，随后，境内人民积极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2年间，泗洪先后有2443名烈士的鲜血洒在境内的土地上，为争取民主革命斗争的胜利，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一章 中共领导的境内农民革命暴动

第一节 暴动准备

民国16年(1927年)，中共地下党员傅伯和(原名陈欣然)到魏营乡大庄集以教书为名，开展农民革命运动。17年3月，中共地下党员郭子化到梅花赵庄和金锁镇白庙等地以行医和教书为掩护，组织发动农民革命斗争。8月，青阳、白庙、上塘、半城、大庄等地相继成立"扁担会"、"伙计会"、"鞭梢会"、"棒头会"(即农民协会)，进行抗租抗捐斗争。18年6月4日，《泗县农民协会章程》发表，境内农民革命情绪渐趋高涨。翌年5月，郭子化组织群

众痛打国民政府泗县盐务局税警，同时发动青阳北部17个村庄千余农民，到青阳区政府请愿，要求废除苛捐杂税，迫使区政府取消了常年捐税。

民国19年6月11日，中共中央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决议案。6月13日，中共江苏省委第23号通告，要求中共泗县县委尽快行动起来，夺取泗县政权，派遣徐怀云、赵雪盟前来指导农民暴动。

7月初，中共泗县委员会在洪泽湖滩涂地带开办军事训练班，中共徐海蚌特委何凤池具体负责。训练班以学生和雇农为对象，学习游击战术和党的基本知识。各党支部利用夜间，共训500余人。何凤池到白庙，对许采苓、许宝庭等党员骨干进行军事训练，为暴动做准备。7月20日，中共泗县县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组织农民暴动问题。会议排除了王子玉、张小鲁、王亚箴、魏正斌等人认为时机还不够成熟，暂时不宜暴动的不同意见，通过了立即组织暴动的决议：(1)将党团组织合并，组织泗县行动委员会。(2)成立工农红军独立师，下设3个大队。(3)拟定"打倒国民党，推翻旧政权，建立工农政权；打倒土豪劣绅，反对苛捐杂税；打倒地主，分田地，分粮食，分衣服"的行动口号。(4)确定8月1日为暴动日期。

7月25日，中共徐海蚌总行委发出第一号通知，要求各地成立行委，派万仲仪(化名万众一，现名万方毅)来泗县检查暴动准备情况。同时，中共江苏省委又派徐怀云到白庙检查暴动准备情况，指示白庙党组织要和徐海蚌总行委保持联系。

第二节　暴动经过

[石梁河暴动]

民国19年(1930年)7月，因石梁河两岸的群众基础好，泗县行委决定以大小魏庄为重点地区，发动党、团员和农民协会骨干，筹备枪支弹药，组织赤卫队，进行军事训练，准备暴动。

石梁河的军事行动被泗县国民政府探知，县长余念慈研究围剿计划，复为九区区长中共地下党员王井诚得悉，遂即转告行委。行委决定暴动日期由8月1日提前到7月30日。

暴动队伍纷纷向大小魏庄集中，计400余人，有枪近百支，还有大刀、标枪、长矛、牛腿炮(土炮)若干。泗县国民政府急忙派遣自卫团两个中队，配合土豪张继舫的武装前往镇压。敌军刚靠近小魏庄时，就被赤卫队冲跑。

7月31日，赤卫队打开上塘集，缴获团练局枪35支，子弹500余发。接着，攻打大庄集，崔庄大地主张明甫逃跑。随后，赤卫队到达官塘、魏营、管岗、佃户、樊杨等地，树起"工农红军独立师"的旗帜，是时队伍发展到700余人。8月3日，红军开到白庙，地主徐华庭(练董)逃遁，红军打开徐家粮仓，开仓济贫。

当红军进至黑塔西北塘沟时，即被泗县国民政府军队千余人包围，激战一天一夜，除戴文生、魏云岭和丁超五率领部分红军突出重围外，一部分牺牲，大部分被俘。

[大庄集暴动]

民国19年(1930年)7月31日，陈欣然领导200余人的"棒头会"，发动农民抗租，以崔庄大地主张明甫为首的豪绅，勾结驻双沟的泗县自卫团团长马寒章和傅圩、周桥、罗岗、官塘等地团练、乡丁，对大庄集进行"围剿"。时石梁河暴动的队伍刚刚打开上塘集。陈欣然、张子传一面组织"棒头会"会员在大庄集固守，一面派会员去上塘向魏正斌求援。魏正

斌闻讯后，立即将红军队伍分为3队（长枪队、大刀队、标枪队），向大庄集猛烈进攻。敌军受到内外夹攻，四散奔逃。大地主张明甫向柳山逃去。红军进驻大庄集，陈欣然当即宣布起义，加入石梁河暴动队伍，向西北方向转移。在黑塔西北塘沟被围而失败。陈欣然等被俘。

［白庙圩暴动］

民国19年7月下旬，中共泗县县委委员郭子化在白庙圩学校里召开党总支会议，传达泗县行委举行武装暴动的指示，布置筹集枪支弹药，并决定由许宝庭等执行暴动计划。郭子化由许彩兰陪同，去黄家滩寻找宿迁县委委员朱凤章（即朱铜匠），商量泗、宿两县农民暴动互相配合事宜。

8月11日早晨，乘青壮年下田干活之机，许宝庭、许宝霞、王金芝携枪化装成割草的模样，进入小孙圩。圩主孙祥之子孙德益察觉喊人，被许宝庭一枪打死。在圩外接应的20余人，迅速进圩，收缴圩内11支枪和烟土，奔赴黄家滩。郭子化和许宝庭决定，先将队伍拉到宿迁，待泗县暴动情况弄清后，再决定白庙行动。郭子化继续留在黄家滩寻找朱铜匠。许宝庭等28人，次日到达佟群墙，与当地队伍会合后，开始行动，打死佟群墙土匪头子佟锡金。土匪王存江、王开克、王开龙等匪众进行报复，暴动队伍寡不敌众失利。孟双成、卓小成、王金芝、乔小蛮子在激战中牺牲，许宝庭、孙旭光突围到泗阳被国民党抓去。孙旭光被杀，许宝庭被押送苏州反省院。

白庙圩暴动后，国民党区乡队到白庙各村搜捕郭子化，去徐州特委汇报与请示工作（时特委亦被破坏）的郭子化转移到沛县，继续从事党的地下工作。

第三节 暴动后活动

民国19年（1930年）农民暴动失利后，泗县中共党员和群众骨干被俘192人。其中王子玉、魏正斌、邵景毅、孙明中、杨绍善、魏正章、魏开龙、管立善、严凤彩、郑平、王振元、黄小芳、张保武、魏堂秃子等被敌杀害于狱中。陈欣然、何凤池两次组织越狱未成。后陈欣然、何凤池、万方毅、杨梦九、张寿石、张子传、张锐先、周献魁、张德贵、徐蔚农、张德林等被交保释放。

住在泗县城隍庙的中共江苏省委巡视员刘瑞龙，也秘密离开泗县转移外地。从此，境内革命斗争转入低潮。民国20年，刘瑞龙在临淮关派魏紫波返回泗城，同王亚箴、张元才、魏尚芝秘密恢复中共组织。

民国24年夏，郭子化派人与白庙中共支部取得联系。许宝庭（在苏州反省院被保释在家）到徐州向郭子化汇报白庙党组织状况。秋，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特委书记郭子化派张芳久到白庙，恢复许宝新、王馨芝、许宝霞等人的党籍，许宝庭任支部书记。翌年又恢复和发展许宝玉、许宝松、叶立俊、王香之、王若安、王绍之等为中共党员，许宝新任支部书记。11月，郭子化派余耀海来白庙和许宝庭一起到赵庄恢复和发展中共组织。26年，郭子化派许宝新、许继英、许宝霞去陕北瓦窑堡红军大学学习。许宝霞因故未去，接替了许宝新的支部书记职务。秋，中共泗县工委宣布成立，有5个党支部，10多个党小组，书记贺汝仪。

第二章　皖东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的创建、巩固与发展

第一节　根据地中心区的创建

[皖东北党政军机构的建立]

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侵华日军进攻芦沟桥,挑起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共产党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联合国民党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揭开全国抗日战争的序幕。

民国27年5月,中国国民党军队作战失利,日军攻陷徐州,占领陇海、津浦两线后,妄想实行"以战养战"、"以华制华"政策,把侵略目标指向皖东北。境内中共组织遵照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江北的洪泽湖地带……应该好好地组织游击战争,并在河湖港汊之中及其近旁建立起持久的根据地,作为发展全国游击战争的一个方面"的指示,迅速掀起救亡运动,抗日烽火很快燃遍洪泽湖畔。

民国27年6月间,苏鲁豫皖边区特委派余耀海到白庙一带指导工作。任命许宝霞为朱湖农会主任,开展抗日统战工作。7月间,由上海中共组织派到国民政府泗县的戴季亢,与中共鄂豫皖省委负责人张劲夫取得联系后,围绕抗日宣传、统一战线、武装斗争三大任务开展活动。11月,盛子瑾出任安徽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和泗县县长,兼第六区抗敌指挥部(简称"六抗")司令和第五战区游击支队(简称"五游")司令,先后驻郑集、双沟、管镇等地。中共安徽省工委派江上青、赵敏、周邨随盛赴任,并秘密建立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江上青(专署秘书)任书记、赵敏(县政府秘书)任组织委员、周邨(县政府教育科长)任宣传委员。

民国28年,泗县所辖5个区政权多由共产党控制(一区区长共产党员吕振球;二区区长共产党员石青,后由共产党员许辉接任;三区区长邓涤凡;四区区长国民党员吴亚民;五区区长共产党员赵敏,后调县政府任秘书,由共产党员郑淮舟接任)。区有区队,乡有乡队。春,在江上青帮助下,国民革命军安徽省第六抗日武装司令部和第五保安游击司令部在双沟成立。盛子瑾任司令,江上青任政治部主任,廖量之任副主任。"六抗"下辖6个支队和1个特务支队。"五游"下辖3个农民支队,计4000余人。3月,中共山东分局派杨纯、江彤来皖东北,建立中共皖东北特别委员会,杨纯任书记,江彤、孟戈非、江上青为委员。中共党、政、军和群众团体的建设工作逐步加强。是月,特委以"六抗"政治部的名义,开办皖东北抗日军政干校,盛子瑾任校长,江上青任副校长。招收各地失学和流亡学生,进行政治与军事训练。先后有700余名学员结业,作为抗日骨干力量分配到支队、游击队、政府各部门担任政治宣传干部,或到安徽省民众动员委员会第八工作团(简称"皖动八团")和皖东北抗日剧团,担任文化宣传干部。之后,特委还举办了财经、行政、青年等干部训练班。

7月初,中共半城区委成立,汪洋任书记;中共豫皖苏省委书记张爱萍受中共中原局书记刘少奇和新四军游击支队司令员彭雪枫的委托,以刘玉柱为随员,带领豫皖苏支队进入皖东北。7月上旬,在双沟听取杨纯、江上青的情况介绍,于罗岗同盛子瑾谈判,订立了

联合抗日 7 项协议。8 月，在张塘设立八路军、新四军驻皖东北办事处，作为联络机关，张爱萍、刘玉柱任正、副处长。

根据中共中央"巩固华北，发展华中"战略部署，八路军南下，新四军东进，武装开辟皖东北，建立敌后根据地。9 月，八路军一一五师苏鲁豫支队进驻皖东北。其中，胡炳云的第一大队和孙象涵的第三大队，主要活动于境内。是月，中共山东分局苏皖区党委由邳南迁至张塘。金明任书记，李浩然任组织部长，张彦任宣传部长，邵幼和任社会部长，钟辉任军事部长，张震寰任青年部长，撤销皖东北特委。区党委决定进一步加强第六专署工作，推动其继续抗日，实行民主，逐步改造其军队；深入发动群众，发展抗日游击队，树立中共优势。同时，将中共半城区委改组为洪泽湖工作委员会，赵敏任书记。工委积极组织"皖动八团"、抗日剧团、抗演六队（全称为国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抗敌演剧第六队）3 个群众团体中的党支部开展工作。以唱歌、演戏、书写标语、集会报告等形式，向各阶层人民宣传"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团结抗战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全面开展抗日斗争。

10 月，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进驻归仁、赵庄，开展抗日活动，发展抗日武装。中共苏皖区党委决定，撤销洪泽湖工委，成立中共泗县委员会（驻半城），石立志任书记，汪洋任组织部长，赵敏任政府工作部长，石青任军事部长，刘沛霖任宣传部长。此时，并恢复和重建了 5 个区委：一区（草沟一带）区长狄克东，书记吕振球；二区（许大庄一带）区长许辉，书记许朗；三区（鲍集、双沟、魏营、峰山、上塘一带）区长邓涤凡，书记陈云龙；四区（青阳、车门、石集、金镇一带）区长吴云凯，书记房少雍；五区（亦称半城区，包括半城、孙园、陈圩、龙集、界集等地），汪洋任书记。中共泗县县委派王家梁等人在大王、南郁嘴、张陈庄、刘岗、朱庄、丁庄等地发展党员 10 余人，并分别建立支部。同时，组建抗日游击队，队员 30 余人，王敏任队长；动员青少年参加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青抗会"）和儿童团，王振刚任主任，王修祥任副主任。

11 月中旬，在张塘召开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提出党在今后发展与巩固苏皖边区，武装群众，坚持敌后抗战，进行政治改革，改善党的领导与工作方法，正确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开展党内思想斗争，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倾向的任务。是时，鲁平在半城东侯嘴开办青年学习班，发展一批共产党员，成立成子湖区委，李荣恩任书记。是年，皖东北先后创办了《皖东北日报》、抗日剧团和皖动八团（剧团），广泛宣传抗日救亡，呼唤民众参加抗日斗争。皖动八团有团员 50 多人，其中中共党员 10 余人，团长谢景鸿兼党支部书记（后由鲁平接任）；抗日剧团有团员近 50 人，中共党员亦 10 余人，刘明义任团长兼党支部书记；皖东北日报总编辑由共产党员贺汝仪担任。

盛子瑾在皖东北与中共合作抗日，引起国民党桂系疑忌，安徽省国民政府派马馨亭来接替盛的职务，企图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苏皖区党委采取"援盛打马"的方针。29 年 2 月 4 日，由张爱萍统一指挥八路军苏鲁豫支队胡炳云大队和新四军皖东北部队两个团，攻破马部驻地大柏圩，马率残部星夜脱逃。不久，皖六区军政推进委员会成立，盛子瑾为主任，张爱萍负责军事。因马馨亭的告状，2 月 15 日，安徽省国民党当局以勾结"奸匪"的罪名撤掉了盛子瑾职务，并下令通缉。2 月 28 日，盛率千余人逃离皖东北，并骗扣了中共党员赵敏、石青、刘沛霖，全力投奔苏北泰州国民党李明扬部，后被淮南新四军截获，发还部分自卫枪支，礼送出境。从此，皖东北进入由中共领导抗战的阶段。

3月，皖六区在青阳镇召开第一届各界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中共皖东北军政推进委员会，建立皖东北地区抗日民主政权，仍沿用安徽省第六区督察专员公署的名义，由陈粹吾代理专员，刘玉柱任专员公署秘书。同时，成立皖东北保安司令部，张爱萍任司令员兼政委。是月，专署决定成立中共泗县县政府，任命陈国栋为代理县长。同时，将吕集、界集、太平、高集、龙集、金圩等6个乡，从五区析出建立中共泗县八区。区长尹熙，后由朱青阳接任。并召开各界代表会，要求各界人士共同抗日，反对顽匪魏友三、高铸九的抢劫。会后集民枪上千支，进驻高集、陈巷、桥口等地，与吕集、塘怀一带千余土匪对峙，并击退土匪对八区的进攻。

4月，经中共中央军委批准成立新四军第六支队四总队，张爱萍任总队长兼政委，下辖3个团。是月，中共泗县第二届委员会成立，李雾明(广涛)任县委书记，罗代洲任组织部长，郭光裕任宣传部长，并宣布了全县6个区的行政区划及党政领导人。6月，陈粹吾辞职，由刘玉柱任专员，孟东波为秘书。专署颁布了保障人权、合理负担、肃清土匪三大法令，并整理财政，建立政府各项制度，改选基层政权，解决部队给养，提高民主政权在群众中的威信。

8月下旬，中共中原局电令黄克诚率新二旅两个团，三四四旅六八七团及教导营进驻皖东北，与皖东北苏鲁豫支队、陇海南进支队、六支队四总队会合，合编为八路军第五纵队。黄克诚任司令员兼政委，韩振纪任参谋长，吴法宪任政治部主任。下辖3个支队，2万人。同时，成立中共苏皖边区军政委员会，黄克诚任书记，金明、刘瑞龙、彭明治、朱涤新、张爱萍、韦国清、韩振纪等为委员，统一领导苏皖边区党政军工作。10月，五纵东进，苏皖区党委随之东移，留下二支队新二旅六团，建立皖东北地委、专署和军政分会、军分区，坚持皖东北地区的斗争。地委由张彦、常玉清、刘玉柱、鲍启祥、胡继成组成，以张彦为书记并兼军政分会政委，常玉清任司令员，吴植椽任政治部主任，刘玉柱为皖东北专署专员。为了加强基层的领导，地委、专署决定撤销泗县建制，分别成立泗东、泗南、泗宿、泗北、泗五灵凤5个联防办事处及半城直属区。泗南办事处主任房少雍，工委书记张毅；泗宿办事处主任狄克东兼工委书记。还调整健全60个区政权。

民国30年3月20日，皖东北召开了第三届各界代表大会，成立参议室，选孔祖南为参议长(四师东进后，由刘子久任参议长)，吴静宣为副参议长(四师东进后，由吴芝圃任副参议长)。会议还决定县、区、乡三级政权机构实行普选，建立"三·三制"政权。5月下旬，中共洪泽湖管理局、工委建立，局长陈醒，工委书记高峰。6月，把办事处撤并为县建制。泗南办事处改为泗南县，县长张太冲，县委书记洪沛；泗宿、泗北办事处合并改为泗宿县，县长狄克东，县委书记石立志；8月，以泗县八区为中心成立泗阳县(淮北)，县长王路，县委书记张维城。翌年4月，洪泽湖管理局改为洪泽县。

[刘少奇在境内视察]

民国29年3月28日，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书信指示张爱萍、江华、刘瑞龙：目前苏皖边区与八路军、新四军的总任务是争取整个苏皖地区成为中共巩固的抗日根据地。完成此任务应迅速扩大八路军、新四军，建立政权，扩大自卫军，建立有真正广大群众参加的农民救国会及工人、青年、妇女等救国会，发展党员、建立各级党的组织，实行进步的抗日政策，发挥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解决部队给养问题。

4月28日下午，刘少奇及中原局一行，从淮南乘船来到淮北罗岗——新四军六支队

四总队司令部所在地，立即召开汇报工作会议，对各项工作作重要指示。由于电报频繁，被日军察觉。5 月 1 日，泗城、五河日伪军向罗岗扑来。刘少奇决定由胡炳云大队在胡桥阻击敌人，激战一天，直到天黑，方和其他人员一起转移。是役，歼灭日伪军近 500 人。胡大队亦伤亡 300 人。

5 月初，刘少奇北渡濉河，准备到新行圩住下时，国民党顽固分子江苏省第七区专员、保安司令王光夏率 4 个团兵力占领北部山子头、界集、金锁镇、朱湖、新行圩；高铸九、马子延匪部占领东部半城、孙园。西有日伪军，南有淮河。皖东北中共武装力量被夹在南北 30 公里，东西 15 公里的狭长地带，情况危急。刘少奇指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要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坚决打退国民党顽固派的进攻。5 月 13 日，刘少奇亲自指挥四总队、苏鲁豫支队和陇海南进支队，进行安河自卫反击战，一举歼灭敌人两个半团，将王光夏赶出根据地，高铸九、马子延等匪部退入洪泽湖。

因日伪顽连续扫荡、进攻，根据地筹粮困难，部队每日两餐杂粮稀饭，生活极为艰苦。刘少奇指示组织力量筹粮，并将照顾他与中原局的米面全部送到前方，自己带头吃杂粮稀饭掺野菜。

5 月下旬，刘少奇在新行圩召开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共地方党政干部大会，作了《在敌后如何建立民主的抗日根据地》的报告。号召在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动员最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抗战，参加民主政治，参加抗日军队，参加政权建设。放手发动农民，减租减息，抓武装，抓政权，抓发动群众，抓财政经济，抓发展党员，抓培养干部，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

6 月，刘少奇在陈圩附近小吴庄召开减租减息座谈会。孙园乡妇联主任杜保庆和减租减息委员许爱民（杜大娘）应邀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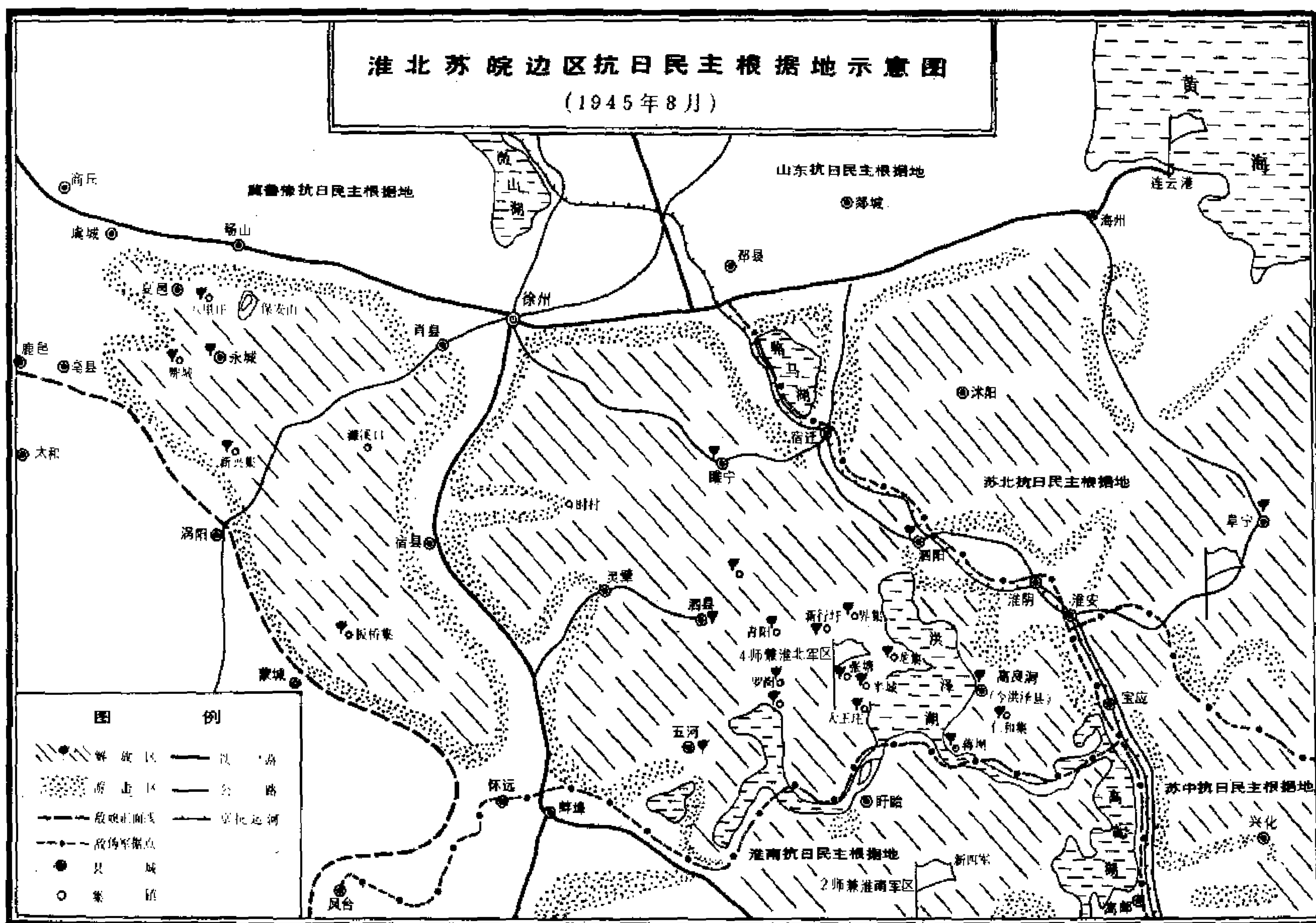
刘少奇在皖东北视察期间，贯彻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写下《坚决打退顽固派的进攻》一文。

[武装自卫，站稳脚跟]

民国 29 年 10 月，中共主力东进，皖东北仅留下一个主力团配合地委、专署以及县区乡武装就地坚持斗争。日伪顽乘机联合进攻，境内险象环生。

10 月 16 日，日伪军 300 余人，袭击双沟镇，烧毁房屋 3800 多间，屠杀群众 600 多人，其中有 20 多名妇女遭强奸后被杀，全镇有 21 家被杀绝。12 月，盘踞在洪泽湖上的土匪陈自觉、高铸九、孙乃香等部，乘日伪军扫荡时，向半城等地骚扰。高铸九部下许克振突然洗劫两淮中学，掳去师生 30 多人，校长吴云邨遇难。亲日派陈小瞎子袭击泗县八区界集乡公所，杀害乡长、保长及群众 37 人。同时，混进中共内部的反共顽固分子，先后策动青阳游击队、三区常备队、半城商民自卫队叛变。半城区商民自卫队 100 多人在孙乃香的欺骗下，投向洪泽湖匪，并勾结土匪许克振、陈士谨一伙，攻打直属区和半城镇公所，窜入半城、陈圩一些村庄，抓绑群众，敲诈勒索。根据地转变为游击区。

为坚持抗战，中共苏皖边区军政委员会决定改组皖东北军分区，将常玉清调离 6 团，免去分区司令员职务，任命刘玉柱兼军分区司令员。是年秋，中共皖东北地委对党政机关和部队进行紧急战备动员，武装和整顿地方部队，缩小机关编制，大量购置弹药等等。中共泗宿县、区、乡均成立破路委员会，挖沟平寨，改造地形。青阳以北几个区，以青阳为中心，东北以朱湖为中心，北通金锁镇，南至下行台，西接小楼，东至安河。西边以川城为中心，北通归仁集，南至青阳附近，西越重岗山到达老韩圩，东接陈嘴和小楼，交通沟密如蛛网，村



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示意图
(1945年8月)
冀鲁豫抗日民主根据地
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
苏北抗日民主根据地
苏中抗日民主根据地
淮南抗日民主根据地
4师兼淮北军区
2师兼淮南军区
新四军
微山湖
骆马湖
洪泽湖
高邮湖
黄海
商丘
虞城
砀山
夏邑
永城
保安山
鹿邑
亳县
太和
涡阳
蒙城
新兴集
萧县
徐州
宿县
时村
灵璧
泗县
睢宁
宿迁
邳县
郯城
沭阳
海州
连云港
阜宁
泗阳
淮阴
淮安
宝应
兴化
高邮
盱眙
五河
蚌埠
怀远
凤台
青阳
罗岗
界集
张楼
半城
老集
大王庄
高良涧
(今洪泽县)
仁和集
蒋坝
板桥集
图例
解放区
游击区
敌伪军据点
县城
集镇
铁路
公路
京杭运河

村相连。

中共泗南、泗宿等县有600名地方武装和200名新兵加入了主力部队。区乡政府积极帮助解决军人家庭生活上的困难，并组织群众自卫队。泗南管镇、鲍集、沈集等乡成立自卫大队，区长赵亚东兼大队长，区委书记刘建中兼教导员。泗宿、泗南、直属区等，有500个保组织自卫队，队员6370人，枪2460支。泗县八区组织100多人的自卫队，周华清任大队长。

泗南、泗宿等县贯彻中共统战政策，动员各级政府切实照顾各阶层人民的利益，用大团结来对付敌人的分化阴谋，遇事进行会商，养成民主作风。聘请名流作参议，献策献计，参加政府工作，结成最广泛的反抗日伪顽联盟。12月5日，日伪军1000余人，骑兵300人，汽车42辆，先后向濉河南北反复扫荡。7日，分区主力团在新行圩和日伪军激战一天，晚上才突出重围。泗宿办事处在肉头圩和日伪遭遇，办事处主任狄克东亲率50余人武装，全力拼搏，也突出重围。12月底，日伪军出动50多辆汽车的快速部队，进行大规模的扫荡。并派一个团伪军，在青阳安设据点。日伪军还多次穿插，突然袭击，每到一地，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亲日派许志远部属许腾宇、江化甫、许贤方、李家彬公开向根据地三、四区进攻。中共皖东北党政军民，以游击战术，主动出击，穿插突围，保卫青阳，收复七区，计作战600多次，打死打伤日伪顽700多人。

民国30年1月28日，日伪军占领青阳，2月初，张爱萍率领新四军三师九旅由淮海区回师皖东北。18日，收复青阳。5月1日起，又在二师五旅、四师十旅各一部及皖东北地方武装配合下，以一周时间，肃清洪泽湖和成子湖土匪，使之成为皖东北抗日根据地天然的大后方。

第二节　根据地中心区的巩固

［武装建设］

为了巩固与发展路东（指津浦路东）抗日民主根据地，民国30年（1941年），遵照中共华中局和新四军军部部署，彭雪枫率新四军第四师、刘子久率地方干部，从5月7日起，由津浦路西分批进驻上塘、郑集、鲍集、管镇、洋井、半城一带。成立淮北军政委员会。邓子恢、彭雪枫、刘子久、刘瑞龙、刘玉柱、吴芝圃、张爱萍为委员，邓子恢任书记。将皖东北地区党委改为“淮北苏皖边区党委”，由刘子久、邓子恢、彭雪枫、吴芝圃、刘瑞龙、张爱萍、刘玉柱组成，刘子久任书记。淮北苏皖边区划为四师防地。

6月23日，四师发布整训命令，将十一旅三十三团补入十旅，十二旅三十五团补充十一旅三十二团，十二旅直属队取消；将各旅骑兵集中，组成骑兵团。11月7日，撤销淮北保安司令部，成立淮北军区。辖2个独立团、6个独立大队、3个县的保安大队和邳睢铜军分区，计5000余人。泗南县为独立第一大队，泗宿县为独立第三大队。

四师以半城为中心指挥全淮北军事活动。根据中共华中局指示，淮北苏皖边区党委作了关于继续巩固、发展根据地、统一行政机构以及培训干部、财政、供给、扩军和争取日伪军等工作的部署。

为了充实主力，建设地方兵团，境内掀起扩军热潮。民国30年冬，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以及直属区在扩军运动中，始终贯彻执行“三不”（不强迫、不收买、不欺骗）、

"四要"(成份要好、年龄要轻、身体要强、来历要明)政策,超额完成1600人的扩军任务。第二次扩军时,境内出现很多带头参军的模范人物。泗南县管镇区工会主任黄明鸾一人带18人参军,孙园乡党支部书记刘国清带12人参军,陈圩李老先生,动员两个儿子同时参军。由于党员干部带头,全区超额完成了扩军任务。泗南县扩军789名,超243名。为此,《拂晓报》发表《向泗南看齐》社论。第三次扩军过程中,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先后提出扩军1.11万人,培养10个独立团,训练10万民兵的计划。为完成扩军任务,泗宿县召开动员大会,介绍朱湖、闸塘两区发动群众、党员带头参军的经验,全县扩军1700人。新行乡扩军119名,打破华中新纪录。归仁区33名干部带120名群众参军,其中共产党员49名。朱湖区30名干部连带加扩300名,超额完成任务。泗南县一个号召,就有494名青年参军,受到区党委表扬。第四次扩军,主要是从地方兵团抽调部分补充军区兵团。泗南、泗宿县委按时完成地方军的上升任务,同时所有区队上升为县大队。

民国30年起,边区党委十分重视建设民兵自卫武装。淮北军区司令部成立后,立即着手进行民兵以及地方武装建设。建立总队部统一指挥机关;进行组织整顿,纯洁民兵及地方武装;建立军政教育制度,提高军事技术水平。31年,淮北军区辖3个军分区,泗宿属第一分区,泗南属第二分区。翌年,淮北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召开。对民兵组织建制、政治教育、管理、供给等方面都作出规定,民兵已成为巩固根据地的一支重要力量。

[**政权建设**]

民国30年,日伪顽采取各种手段,对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进行破坏活动。他们组织派遣特务,训练暗杀队,策动叛乱,制造谣言,蛊惑人心。为粉碎敌人阴谋,是年起,淮北建立保安司法系统。在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严厉肃清敌探、奸细,加强锄奸工作……"7月7日,又发布了《惩治汉奸暂行条例》。各级政府分别轻重首从,集中力量,对付敌探、奸细、主犯。重证据,首恶从严,协从从宽。采取专业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和敌特、奸细作斗争。全区8个月破获日特、日探、汉奸、伪军、土匪等案件261起,占整个案件一半以上。

中共淮北政权初建时,仍沿用旧的形式委派或聘请工作人员。民国30年春,边区成立临时参议室。8月,成立行政委员会,县、区及个别乡建立临时参议会。9月13日,淮北各界代表300余人在半城举行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成立大会,选举刘瑞龙为行署主任,刘玉柱为副主任(后陈荫南为副主任)。行署辖泗南、泗宿、泗阳等7个县政府和洪泽湖管理局、半城直属区及其40个区、250个乡。确定施政计划和施政纲领,在根据地政府工作人员中,实行共产党、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政权制度,加强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的民主合作,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共同抗日。

民国31年10月,淮北苏皖边区在孙园召开第二次参议员大会,选举正副参议长、行政委员会、行署正副主任和法院正副院长。1月,泗南县在汤圩召开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选举高有富等79名开明绅士为参议员,陈荫南被选为参议长,王仲安被选为副参议长。泗宿县在各界代表会上,选举周干民为参议长,贺礼泉为副参议长。泗阳、洪泽两县亦选举产生了参议会。中心区各县的乡、村基层政权由群众直接选举产生。泗南县群众选举乡村干部293名,并送到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行政学院、淮北中学进行深造,改选甲长213人、保长68人、乡镇长12人。是年,淮北区党委还作出逐步实行干部地方化的决定。

民国32年,淮北行署发布《乡选实施办法》和训令,取消保甲制,实行代表制或乡村制。发动群众参政,代表与行政委员均由群众选举。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地陆续进行

选举。是年，边区党委纠正了淮北中学和泗阳县反特扩大化的错误，对主管部门和办案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被株连者，一律予以平反，恢复名誉。33年1月14日，全区各地完成乡选687个，占乡数79%，完成到期改选的乡154个，占65%。是年12月14日，为调整阶级关系，维护各阶层团结，巩固"三·三制"政权，与敌争夺中间分子，区党委召开了各界联席会议。出席会议的146人，地主44人，富农22人，中农18人，贫农18人，商人等44人。党员55人，进步分子27人，中间分子56人，右派58人。会议发言61人，占到会人数42%。党外人士发言58人，占64%。民国34年9月，泗南、泗宿开展惩奸反霸运动，发动群众控诉日军罪行，惩办罪大恶极的汉奸。12月，境内各县以选举为中心，开展大规模的民主运动，由上到下完成乡、区、县的选举。

［**党的建设**］

民国30年，泗南县先后发展几批中共党员，基层普遍建立党支部。半城区党总支发展党员120人，建立了党支部和党小组。泗宿县潘山等边缘区，在工作团的帮助下，也发展一批党员，并建立了党小组。下半年，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对基层支部进行全面整顿。翌年春，传达华中局整顿支部的指示，规定了模范支部的条件。以后，结合整风运动，对支部又作了3次整顿。

民国31年6月25日，中共淮北区军政委员会书记邓子恢对全党整风问题作了布置，要求9月完成整风学习任务。中心区各县遵照边区党委统一部署，相继开展整风运动。泗南县委书记罗克明参加区党委举办的第一期整风轮训队，回县后，立即布置干部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发动党员干部对县委工作进行批评，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民国32年5月始，中心区各县开展基层支部整风，揭露党内存在的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倾向，清洗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和贪污腐化分子，纯洁党的队伍。

6月20日，彭雪枫传达中共华中局整风指示，要求领导机关及负责人必须坚持战争第一，整风第二，以身作则，积极参加整风，认真检查反省。整风浪潮日益高涨。部队反对军阀主义思想斗争已形成一个群众性的民主运动，地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亦在党政机关及群众团体中热烈开展。

民国33年2月，为使整风运动健康地向前发展，中心区各县根据边区党委指示，对整风进行全面检讨总结。每个县委均选一个支部的典型试验，然后推广。泗南县在窦冲乡进行试点，泗阳县在杨岗乡进行试点。

民国34年，中心区以县为单位轮训区长、区委书记，县对一般干部进行轮训，以讨论的方式进行整风。在整风中，把政治审查和组织调整放在第一位。保证贫农和雇农出身的共产党员在支部中占大多数，一些有才干的中农出身的共产党员调到农会或政权工作；并在整风中吸收了一批积极分子入党。7月，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个县还普遍开展了"三查"(查思想、查成分、查斗志)、"三整"(整顿队伍、整顿思想、整顿作风)运动。

［**经济建设**］

民国30年始，行署采取措施，认真整理财政。实行统筹统支，建立正规收支制度。按实际划分署、县款项，规定各种税收署、县各为50%。实行预决算制度，制订会计程序、科目、格式、各种经费开支标准等，使财政收支纳入计划。民国31年，建立审计制度，翌年，县建立财务局，加强财粮、审计的领导。建立金库，提出"一切收入归金库"的口号，不经批准，不准动支分文。

加强管理，合理开支。统一并严格执行规定的税率。民国31年，泗南县夏秋征粮1250万公斤。严格控制开支，是年边区全年开支：军事费用占74.38%，教育费用占6.55%，行政费用占5.82%，财务费用占3.50%。地方经费开支，教育费用占25.54%。财政开支中将有限的经费用在抗战上。

发行边币，开展金融斗争。民国31年1月，汪伪发行伪币，排挤法币，大量法币流入抗日民主根据地，给根据地带来很大的困难。6月成立淮北地方银号，发行边币(又称抗币)。以边币兑换法币，逐步停止使用法币，阻止伪区法币流入。淮北边币累计发行总额4381万元，折合法币21亿9054万元；并发放贷款111.50万元，农贷占50%，商贷占20%，工贷占20%，合作社及其他占10%。为了便于及时汇兑，县区均设立银号分号和办事处。

发展商业，繁荣经济。民国31年，民主政府颁布贸易自由与保护商业的政策，罗岗、窦冲、黑土地等许多原本不是街道的乡村都兴办了集市。敌占区的商人来双沟、青阳、金锁镇、归仁集做生意的就有77家。根据地城乡商业开始繁荣。

[群众运动]

民国29年9月，边区党委在书记联席会议上确定了群众工作的基本方针：动员千百万群众，反对汉奸、顽固分子，坚持抗日游击战争，为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完成中央提出的组织500万群众、200万自卫军的任务而奋斗。泗南、泗宿、泗县八区(泗阳县)、洪泽湖管理局等中心区及淮北其他地区积极开展群众运动。30年6～9月，组织农救会员2.70万人，工救会员3685人，青救会员1687人；9～11月，又经过50天的深入动员，大批群众涌进各抗日团体，组织群众18.90万人，此间，涌现出一大批劳动模范，有泗阳县周德兴、胡立芳，泗南县陈起超、胡书乐、季兴隆、周国恩，泗宿县许宝庭、柏瑞秀，洪泽县刘家均等。是年11月～31年5月，群众团体不断壮大，其中农救会员27万人，工救会员1.87万人，妇救会员5.81万人，青救会员2.22万人，群众抗日积极性高涨。全区组织开展纺织运动，有6680架纺车、2666架织布机纺纱织布。31年5～10月，根据刘少奇指示，区党委提出组织50万群众的计划，各类组织相应健全，组织减租退租6万多石，受益佃户4.06万户，有2.80万户雇工改善了生活。32年春，泗南、泗宿、泗阳分别采取以工代赈，动员群众兴修水利；并动员贫富互助，借粮2万石，以补充灾民口粮；翌年6月，开展了反贪污、算旧帐的群众运动。中心区群众运动步步深入。

第三节　根据地中心区的发展

[领导视察与指示]

民国32年(1943年)3月25日，山子头战斗之后，新四军代军长陈毅莅半城检查四师工作，亲自主持与被俘国民党苏皖战区副司令长官、江苏省政府主席韩德勤谈判及处理善后事宜。4月，陈毅从罗岗经双沟"全德槽坊"到达大柳巷，参加泗南中学开学典礼，作了《关于重视知识、知识分子，重视教育》的报告，并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大柳巷春游》绝句六首。

6月，邓子恢在淮北苏皖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建设与发展淮北总方针、总任务：战争、生产与学习；咬紧牙关，坚持今后艰难困苦的两年；一切服从战争，一切围绕战争，一切适合战争需要和战争环境。在战争中学习，在生产中学习，学习应与实际工作联系，切实

完成战争与生产任务，推动淮北根据地进一步壮大与发展。8月至11月，陈毅又两次来淮北视察。在臧桥听取泗宿县委书记王光宇工作汇报后，对淮北发动群众、组织民兵、巩固中心区、发展边缘区等工作作了指示。还挥笔赋诗《泗宿途中》。

[开展大生产运动]

民国30年以后，日伪军对抗日民主根据地经常扫荡，实行毁灭性的“三光”政策，并进行经济封锁，发行伪币，大量抢购物资。根据地普遍缺粮、缺布、缺盐，经济极端困难。淮北苏皖边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和毛泽东“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指示，发动群众，开展大生产运动。要求主力团队，每人每年生产半担粮、3个瓜、百斤菜、植5棵树；地方武装、党政、群团、工厂、学校等部门，每人每年生产粮食自给3个月，食油自给1个月。为此，各机关部队均成立生产委员会，开辟农场、菜园，普遍养猪、羊、鸡、鸭。四师以半城为中心，一面练兵，一面开荒生产。泗南县陈圩区，除留少数人办公外，多数干部带领群众到洪泽湖砍草、挖藕、捕鱼。挖藕能手娄凤英（尊称藕奶奶）主动向干部、战士、群众传授挖藕经验，受到《拂晓报》表扬，被边区授予“生产模范”称号，并奖励3000元。

垦荒、植棉、纺纱、织布，是边区保证供给的根本措施之一。政府贷款700多万元，垦荒8000多亩。行署训令普遍植棉，开展群众性纺织运动。泗宿县首先响应号召，植棉4500亩。民国32年3月，边区还发放贷款300万元，扶持家庭纺织业的开展。泗南县农村普遍建立纺织小组，掀起纺纱热潮。妇女每人每天能纺纱2两左右。半城区还开展纺纱竞赛，使每辆纺车一天纺纱4两5钱。

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行署拨放救济粮18万公斤，对断炊的灾民，每人每天补助4两粮食，对贫苦抗属每人每天补助5两粮食，做到不饿死1个人。部队机关团体和各阶层人民之间进行了贫富互助、募捐、借贷等活动。泗南、泗宿组织合作社154个，有社员4.22万人，投股30.60万元。对调节粮食市场、购销农副产品，起了积极的作用。县政府采取抑平飞涨的粮价等措施，为农民调剂余粮。时，沿湖蝗灾严重，边区党委紧急动员，四师带头扑灭。民国33年，沿湖又告蝗害，安河以东，飞蝗云集，达50平方公里。泗南、泗阳全民动员，扑灭了数以万担的蝗虫，大大减轻了对庄稼的危害。

边区和泗南、泗宿、泗阳等县都建立了水利委员会，发动群众，开挖河道。安河疏浚工程，大柳巷圩堤加固工程，成子湖、洪泽湖大堤工程及溧河、安河等工程，先后完成。行署拨粮683.34万公斤，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工程受益700余万顷，增产粮食36万担以上。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民国32年1月8日，边区党委决定成立4个地委。泗宿、泗阳归一地委管辖。泗南归二地委管辖。1月18日，区党委对组织分工、干部配备、干部审查、干部管理、领导重心作出决定，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县委或区委设书记、宣传部、组织部、敌工部、锄奸部（区不设敌工与锄奸部）。政府、群众团体、参议会、总队部、政治处（区设武装部不设总队部、政治处）等部门负责人，可专职也可兼职，但受县委或区委的直接领导。为适应斗争形势，把各种工作的领导重心放在县里。县总队部领导县独立团或独立大队，但主要任务是管理区队与组织民兵。

民国33年上半年，泗南、泗宿、泗阳等县，将大多数地方积极分子提拔为干部。在1747名乡干部中，地方干部1741人，外来干部只有6人。220名正副区长中，地方干部194人，外来干部只有26人。19名正副县长中，地方干部13人，外来干部仅6人。半城直

属区提拔干部273人，其中群众团体干部55人，自卫队干部40人，党政干部173人。泗南县在15个区中，提拔干部96人。是年，泗阳、泗宿、泗南等8县统划归一地委管辖。翌年5月，泗南、泗宿县委、县政府部分人员又作了适当调整。淮北行政学院、抗大四分校和淮北中学为培养地方干部，作出了重大贡献。几年中为地方输送干部近4000人。

边区各县对县区乡干部还大体上作了考察，建立干部材料登记表。通过考核，也发现少数干部违法乱纪，不执行决议，贪污腐化等不良行为。据泗南、泗宿、泗阳等县统计，参加集训的干部143人，反省有贪污腐化行为的就有49人。根据情节和态度都分别作了处理。

[扩大解放区]

民国32年起，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国内抗日战争面临大反攻阶段。四师和地方武装连续出击，歼灭敌人，不断扩大解放区。当年作战1571次，毙伤敌8983人，俘敌5724人，缴获长短枪5761支，轻重机枪70挺，炮5门，掷弹筒10个，各种子弹15.49万发。

民国33年作战373次，拔除敌据点120处，毙、伤敌4897人，俘敌9881人，缴获长短枪8995支，轻重机枪242挺，炮11门，掷弹筒92个，各种子弹17.58万发。解放330万人口，建立2个专署、8个县、92个区、250个乡和一个军分区，10个独立大队。

民国34年攻克宿迁、泗阳、泗城等城市8处和拔除敌双沟等据点79个，破坏铁路115公里、桥梁80余座。毙伤敌2624人，俘敌8753人，接受投诚4000人。缴获长短枪1.092万支，轻重机枪238挺，炮9门，掷弹筒44个，各种子弹21.20万发。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淮北全境解放。时解放区东(东北)抵运河，南垮淮河抵津浦路，西越津浦至宿县、萧县，北靠陇海路。东西长200余公里，南北宽150余公里，面积8.30万平方公里，人口达1000余万人。辖泗南、泗宿、泗阳、淮宝、泗县、五河、灵璧、铜睢、睢宁、宿县、盱凤嘉、邳睢铜、萧宿铜13个县及洪泽湖管理局。接着，淮北连续开展惩奸、反霸、土改、生产运动，组建武装，加强党政建设，进一步巩固老区、建设新区。

第三章　撤退淮北与坚持洪泽湖斗争

第一节　撤退淮北

民国34年(1945年)12月，国民党徐州绥靖公署成立。翌年4月，国民党在徐州多次召开高级军事会议，策划进攻淮北、淮南解放区。5月8日，中共七地委(亦称淮北地委)进入战斗状态。6月10日，规定乡队保持20～50人以上。农村掀起参军热潮，分区建立独立旅，泗宿县建立县总队，副县长傅茂如兼总队长，辖两个连。泗南县建立县支队，军分区派刘凯顺任副支队长。

7月，国民党调集12个旅向淮北发起进攻。17日，桂系第七军占领泗城。8月7日，中共华中野战军九纵和八师泗城战役失利，向运东转移。根据形势变化，七地委成立泗灵睢、泗五灵盱工委。泗南县成立鲍管、陈滩工委。泗宿县成立东、西工委。9月，桂系一七六师从泗城向泗南、泗宿进攻，分别在双沟、青阳、上塘集安设据点。10月下旬，又增设鲍集、管镇、魏营等据点。盱凤嘉腹背受敌，形势极为险恶，七地委决定将其并入泗南县。泗南县依

托洪泽湖，运用游击战术，和敌周旋。

11月22日，敌人从南、北、西三路向泗宿扫荡，泗宿县委率领县总队和武工队，天天和敌人兜圈子，活动于安河、濉河两岸。洪泽县在紧张的形势下，把大量麦子送往船上，其余存于湖滨庄上，以便及时补充粮饷。同时整修船只，并配上钢板、鸭枪，带足火药，坚持斗争。

11月下旬，国民党六十六师、六十九师、五十八师、暂编二四一师、七十四师等部进攻解放区。中共淮北军分区七十九团在邳睢铜地区遭敌袭击，损失严重。23日，地委、分区东渡运河，到达淮海地区。当天晚上，泗宿县总队长傅茂如，带领县总队转移到张庄。拂晓，受敌军三面包围，县总队突围至安河堤进行抵抗时被冲散。11月24日，泗宿沦陷。县委书记柏瑞秀在重岗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分散突围。书记柏瑞秀、县长董铨、副县长傅茂如等各带一些人，分三批相继渡过运河，到达淮海区。泗南县委书记洪沛、副县长王仲安，带领武工队60人，依托洪泽湖，建立洪泽湖工委，坚持敌后斗争，在陆上建立两面政权。

留在淮北的中共干部、党员、地方武装，在敌人优势兵力"围剿"下，除部分退入洪泽湖或分散突围外，大都遇难。泗宿县被敌人枪杀、活埋的中共干部和积极分子达1100多人，仅朱湖区就有400多人。泗阳县吕集一带被杀害数百人。在太平集北的成子湖畔，被杀害的中共干部无法统计，仅半日内，就被杀害近400人，其中县级干部若干人。不少人员被迫向国民党政府办理自首手续。

第二节 坚持洪泽湖斗争

［整编队伍］

民国35年(1946年)11月下旬，国民党军将围攻洪泽湖作为重点，沿湖码头、口岸布兵、设卡，严密封锁。退入湖中的干部、家属、群众3000多人，形势十分紧张。

11月25日，原中共七地委社会部长姚克，召开湖上各县负责人会议，决定以泗南县委书记洪沛，洪泽县委王化东、谢楠，泗阳县委石正鹄、夏际霞等6人，成立洪泽湖工委，以姚克为书记。会议围绕坚持还是突围展开了激烈讨论。泗阳县委竭力主张突围，泗南、洪泽县委则主张坚持。姚克阐明坚持利于突围，鼓励大家利用湖水有利条件，坚持斗争。

为解决湖上3000多人的吃饭问题。工委决定，将近300名干部留下，充实钢板划子，每条划子由不足10人增加到20人，剩余编入武工队。凡非战斗人员，一律疏散上岸，自找关系隐蔽。在工委号召下，凤阳武工队、泗阳县委、盱凤嘉县委等率一大批人员，先后相继离湖上岸。对少数重伤员，工委派小船与护理人员携带药品、粮食到尚嘴苇滩隐蔽或上岸隐蔽在群众家里。继之，工委召开动员大会，指出：洪泽湖是个天然屏障，易守难攻，有宽广的湖面可供活动，有丰富的水产可供食用，还有能打善拼的湖上健儿，只要英勇顽强，团结战斗，就一定胜利。会后，公审了准备带枪逃跑的为首犯罪分子，鼓舞了湖上武装的士气，也教育了意志薄弱者。

为加强湖上武装的领导，工委决定成立洪泽湖军事指挥部，魏存平任指挥，刘凯顺、贺庆任副指挥。将原泗南、洪泽两支队伍混编为两个连、地方干部编为两个连，连排干部进行水陆搭配，每连设政委1人，正副连长3人，每排设正副排长、政治指导员各1人，每班插上几名地方干部。连设党支部，还配文化教员、事务长。健全汇报、上课、总结制度，及时掌

握思想情况，连队政治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粉碎“围剿”]

民国 35 年 11 月下旬，国民党飞机在湖上盘旋侦察，在临淮头增加兵力，强征民船，准备“围剿”中共湖上武装。中共湖上武装乘坐几十条战船，或驰骋湖上，或隐入苇荡与敌周旋。12 月，敌人 3 次组织“围剿”，均被粉碎。第一次国民党正规军走陆路，当地还乡团（洪泽湖“剿共”指挥部，13 条划子，百余人）走水路，实施水陆夹击。洪泽湖大队在魏存平的指挥下，勇猛奋战，将敌人堵截于大台口，敌一部落水，大部上岸逃跑，缴获划子 12 条。接着，敌人又组织 200 多只土炮（鸭枪）和大批船只，再次围剿。指挥部采取主动出击的办法，打乱敌围剿计划。洪泽湖大队几十条战船，驶向尚嘴，几百名战士突然登陆，活捉还乡团 10 余人，缴获一批粮食。敌人第二次围剿失败，又组织第三次围剿。民国 36 年 1 月，洪泽湖大队一连，在魏启民、钱玉良指挥下，包围了伏家湖保公所，活捉保长父亲。保长不仅送来“慰劳品”，还保证共产党家属人身安全。泗南县陈圩武工队周培扬、罗爱荣等 20 余人，夜袭保公所，活捉还乡团 4 人。春节前夕，该武工队由于判断失误，大船遭敌袭击，牺牲 6 人，被俘 10 人。区长周培扬身负重伤，惨遭杀害。时值隆冬，天寒地冻，敌人严密封锁湖上。湖上武装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坚持战斗。

第四章　重返淮北与支援解放战争

第一节　重返淮北

[组织准备]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初，中共华中分局和华中野战军司令部决定成立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和淮北挺进支队。委员会由饶子健、赵汇川、王烽舞、张灿明、陈元良、李任之等 7 人组成，饶子健任书记。挺进支队由饶子健任司令兼政委，赵汇川任副司令兼参谋长。支队辖七十七团、八十一团、骑兵团 2 个大队，另有淮北地方党政干部 3300 多人。

1 月 9 日，中共华中野战军第九纵队司令员张震传达华中分局和华野首长关于打回淮北，以洪泽湖为依托，坚持敌后斗争，重建淮北解放区的指示。淮北党政军委员会普遍进行出发前政治动员。撤到运东的地方干部也重新组织起来，准备重返淮北，建立政权。泗阳县委将地方干部组成两支武工队，成子湖西武工队设龙集、界集等 4 个联防办事处。泗宿县委将 300 多名干部，除留部分就地战勤服务外，余皆编入干部大队，随挺进支队重返淮北。泗南县也有 200 多名干部，组成三支武工队，由陈子良、钱明道、石绍会率领，随挺进支队一起进入淮北。

[胜利会师]

民国 36 年 1 月 18 日晚 18 时，侦察队与七十七团先头部队首先抢占运河对岸村庄，消灭敌 5 个乡公所，俘敌人（枪）10 多个（支），控制了渡口。19 日傍晚，全部渡过运河。20 日拂晓，挺进支队到达睢宁东北袁圩、朱海子、孙马楼一带宿营。黄昏，挺进支队冒雪踏冰以急行军速度向洪泽湖进发，夜行 40 公里，22 日拂晓到达泗宿县双蔡圩子以南。23 日天

亮，先头部队包围朱湖，40 多名还乡团无一漏网。此役对敌震动很大，驻管镇、临淮头、高嘴、半城的国民党军队撤回泗城，地方还乡团纷纷躲进半城、管镇、双沟、青阳等据点。挺进支队乘胜插入洪泽湖。

1 月 23 日，挺进支队两名联络员进入洪泽湖，报告支队打回来的喜讯，湖上一片欢腾。24 日，挺进支队驻谢嘴、太平一带。黄昏，在谢嘴一间草屋内，淮北党政军委员会负责人与洪泽湖工委姚克、洪沛、王化东见面。淮北挺进支队与洪泽湖武装胜利会师。

［**武装争夺**］

挺进支队打回淮北初期，仍被敌人四面包围。泗县一线有国民党六十旅、六十一旅，宿迁一线有国民党第一绥靖区孙良诚部 3 个团，灵璧、泗县、青阳一线有国民党桂系五十八师，睢宁一线有国民党第三绥靖区冯治安部队。各县还有国民党保安部队及区乡武装。中共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决定，留下泗阳、邳睢铜干部，配合湖上武装，肃清成子湖西、北两岸国民党还乡团。支队以洪泽湖为依托，在淮北平原上，采取避强打弱，避实击虚，与敌周旋，相机消灭敌人有生力量的战略方针，恢复和重建淮北根据地。

1 月 25 日，敌六十旅和孙良诚部 3 个团跟踪尾随，在朱湖新河头发生激战，毙伤敌 80 多人。当晚，挺进支队向西进发。28 日，在灵北四山头横扫还乡团后东返，行至张场和桂系五十八师一个团遭遇，战斗一天，毙伤敌 200 多人，支队回到盛圩。2 月 5 日，孙良诚部来犯，支队再次挥戈西进。在睢宁大李集附近，七十七团一营遭敌两个团的包围，发生激战。团长叶道友率一营突围，又与尾追之敌激战 3 小时，杀敌百余人，回到青阳东北面朝西一带。2 月 8 日，泗宿县委书记柏瑞秀随八十一团由湖边转向泗宿，敌军紧追不舍，发生张店、赤山战斗，歼敌近 400 人。八十一团继续兜圈子，夜行 80 里。不久，八十一团政委李任之帮助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成立东、西工委。东工委由周济任书记，臧庆甫任副书记。活动于朱湖、金镇、闸塘、苏圩等地；西工委由陈建喜任书记，孟广浩任副书记。活动于归仁、潘山、重岗等地。县委书记柏瑞秀和总队长傅茂如负责东工委，县委副书记田古和总队副队长黄华斋负责西工委。李任之从八十一团抽五连配上教导员博荣阶，随西工委活动。2 月 18 日，挺进支队电台截获敌台讯号，敌 3 路来围。支队迅速向东转移，日行百余里，到达朱湖北面。饶子健连夜召集赵汇川、王学武、吴忠泰、程朝先一起研究，决定攻打崔集、半城。3 月 1 日，挺进支队收复崔集。4 日，攻克半城。5 日，围歼援敌于高圩。3 月 17 日，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在香城召开扩大会议，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明确斗争任务。指出：挺进支队仍处于敌强我弱的局面，敌人重新调整部署之后，还会再次进行扫荡、清剿。要求党、政、军、民提高警惕，戒骄戒躁，团结战斗，夺取新的胜利。

3 月 18 日，敌四十八师、五十八师各一个团连同保安大队、还乡团，向泗南扫荡。3 月下旬，敌以徐州第一绥靖区孙良诚部 3 个团，第三绥靖区冯治安部 3 个团，驻泗县、青阳五十八师 1 个团，联合众兴、洋河六十旅、六十一旅各一部，总兵力达 10 个团以上，还有地方保安队、还乡团等武装，分进合击，反复清剿、扫荡。中共淮北挺进支队、地方部队和敌反复拉锯，迂回歼敌。3 月 20 日，国民党一七四旅五二四、五二六两个团来扫荡，泗南县总队从城头向半城东撤退。陈子良武工队与县委失掉联系，进入陶滩。陈子良在陶滩活动中，2 次遇险，1 次负伤。为开辟地盘，陶滩武工队派朱星平、宋硕溪、高修武、张行先等人四出活动。朱星平在峰山，发展马套、宋庄、陈店、岗庄、大周圩等 8 个保的两面政权，建立地下武装 150 人，掌握步枪 20 多支。宋硕溪打入国民党雪枫镇（半城）公所。高修武、张行先打进

国民党官塘乡公所。武工队计参加大小战斗 100 多次，毙俘敌 200 多人，缴收枪 150 多支，建立 7 个区两面政权。28 日，敌五十八师 1 个团进至朱湖。是日，泗宿西工委 150 人活动于黑塔附近，突然遭敌 3 个团包围，在突围时，遭泗城之敌侧击，总队副黄华斋牺牲。县委副书记田古、工委书记陈建喜、教导员博荣阶，率部向西北方向突围，途中，有 30 多人牺牲，10 多人跑散。在陆沟部队与敌激战到黄昏，田古等大部牺牲，陈建喜被俘，博荣阶只身突出重围。

4 月 3 日，泗宿东工委 30 余人，在成子湖西岸周嘴活动，突然遭敌袭击，周临朝等 13 人牺牲。柏瑞秀、臧庆甫乘船越湖进入淮泗。泗宿县又沦入敌手。4 月 8 日，敌驻半城八十八师 1 个团袭击龙集高嘴、尚嘴中共后方机关，损失严重。4 月 23～29 日，敌两次袭击泗阳界集区和龙集区 2 支武工队。4 月底，李任之率一个营配合华东野战军一个营开辟淮宝县。5 月中旬，泗阳全境陆地被敌占领，县武装以及区武工队被迫转入成子湖。是月，挺进支队骑兵团临时转入苏北，饶子健率八十一团至淮泗、淮宝坚持作战；赵汇川率七十七团再次到外线作战。

6 月初，龙集武工队奔袭宋台子，活捉保长之弟，罚麦 1500 公斤，子弹 2 箱。麦收前，武工队登陆遭敌袭击，李兆先等 4 人负伤，王秉文牺牲。

6 月 12 日拂晓，敌一七四旅、五十八师一部企图合击。挺进支队西渡濉河，途中又与敌遭遇两次。外线作战，达 8 天 8 夜。是日，泗阳县坚持湖上的武装全部登陆，消灭还乡团 10 余人。14 日，在周嘴突然遭敌袭击，许尔奎等 6 人牺牲，杨子平等 12 人负伤，张继英等 12 人被俘，全县又退入湖上。县委发起政治攻势，在谢嘴、周嘴、太平集、应山集、田集、袁庄、韩庄、吕集、勒东等地建立地下情报网，派出王理云等 8 人与地下党组织联系。开展统战，国民党滨湖乡乡长裴焕光和 6 个保长、一大批开明绅士送粮、送弹药、送情报，成为两面政权。20 日，挺进支队回到朱家岗，尾随的敌人连续炮击。七十七团团长叶道友率部出击，饶子健掩护，歼敌 60 余人。22 日，敌桂系 2 个营到山子头，孙良诚部 2 个团从曹庙向东进犯。挺进支队除留下一部在淮泗坚持外，其余化整为零，全部分散活动。

夏，国民党还乡团还配合泗县一个保安中队到泗南抢粮，被淮河武工队击退。冯家洼保长杨五，敲诈勒索，欺压群众，被鲍管武工队处决。经争取，周湖保长周占时为武工队送粮 1.50 万公斤。

7 月，在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2 支大军的威慑下，驻淮北国民党正规军全部撤到津浦沿线，泗城、青阳一带仅剩下地方保安团队。淮北党政军委员会抓住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向敌出击。从 7 月 30 日到 9 月中旬，连克香城、新行、曹庙、吕集等据点，乘胜发起管镇、青阳、泗城战役，连战连捷。

民国 37 年初，泗南淮河区武工队，在七十七团一个连的支援下，火攻滕庄，消灭还乡团邓凡庆 100 多人，缴获机枪 4 挺，步枪 100 多支。管镇、鲍集、淮河、湖西、陶滩 5 个武工队积极开展活动，泗城保安队张训华、朱万举率 1 个班起义。陈圩、管镇、鲍集、濉河等 7 个区恢复政权。2 月，泗城、青阳又被徐州“剿总”4 个团兵力占领。2 月 4 日，敌两个团突然袭击界集，七十七团向西北转移，八十一团和骑兵团向西南转移。七十七团在途中，消灭敌 1 个交警大队；八十一团转移中踏冰过湖，冻死 68 人，冻伤 160 多人，损失惨重。2 月 16 日，泗南县总队三、四 2 个连在赵圩活动，遭敌突然袭击，四连连长陶德志、指导员刘清山、支书张其生、排长王福均等牺牲，三连连长陈立贵被俘。石集区武工队连长负伤，排长牺牲。

石广安、吴快信惨遭杀害。县委书记洪沛、区委书记石刚等突围脱险。

3月，泗东战役后，挺进支队配合泗宿武工队歼灭泗宿南部国民党3个保安中队，收复臧桥、新行圩、归仁、重岗、金镇、青阳等7个区政权，发展区武装400多人。不久，支队又向泗宿北部出击，歼敌1000人，缴获机枪5挺，步枪500余支，子弹9000余发，泗宿全部恢复政权。泗阳、龙集、界集、成湖三区武工队，配合八十一团，组织应山集、田集、界集、大东庄、香城、曹庙战斗，龙集、界集、曹庙3个区全部恢复政权。5月15日，泗城第三绥靖区冯治安部全部逃离，泗南全境解放。

［恢复各项建设］

民国36年，挺进支队重返淮北2个月内，多次粉碎敌人尾追、堵击、"围剿"，歼敌1500多人，恢复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4个县、10个区、67个乡，初步打开了淮北局面。3月，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决定派一个主力连为骨干，恢复泗南县总队，任命张家齐为参谋长。县委成立2个武工队，1个向石集、青阳发展，1个向双沟、上塘发展。3月10日，淮北成立了财经委员会，饶子健任书记，王烽舞、姚克任副书记。下设财政局，具体负责财务工作。是月，泗阳县界集、龙集、曹庙区恢复中共乡村政权。洪泽湖解围后，洪泽县委恢复淮河、湖西、湖东、成子湖等4个区、12个乡政权。6月，为便于依托洪泽湖向西发展，尽快恢复失地，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决定将泗南县与洪泽县合并，成立泗洪县；随着形势变化，11月即撤销，仍恢复泗南县和洪泽湖管理局建制。

民国37年，华中局决定成立江淮区党委、江淮军区。曹荻秋为区党委书记，陈庆生为军区司令员，饶子健、梁从学为副司令员，杨光池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赵汇川为参谋长。撤销七地委，分别成立江淮二、三地委。二地委书记张灿明，副书记姚克，专员陈元良。下辖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6县、局。泗南县委书记洪沛调任地委组织部长，梁绪修任县委书记，胡书乐任副书记。县长钱佐调离，万立誉任县长。春，形势发展很快，干部缺乏，江淮二地委决定成立轮训队，培养干部。泗南、泗宿、泗阳3县输送81名区级干部到专署轮训，县轮训区以下干部280人。对疏散回来的干部，先安排工作，后进行考察。为进一步整顿和建设党的组织、巩固解放区，各县开展了土改、惩奸运动。泗南、泗阳惩办恶霸还乡团近千人。有41个区、255个乡、1088个村进行了土改。泗阳县龙集、界集、曹庙等区，在土改中，建立农会143个，发展会员1.60万人，提拔干部1285人，发展党员290人，扩大县区武装200人。是年春，贯彻中央土地改革政策，进行土地复查，土改胜利结束。

8月6日，江淮区党委发出指示，要求从整顿思想、作风入手，纯洁队伍，严密组织，健全农村党支部，提高党的战斗力。是月，二地委决定全区扩军1.50万人，组成9个独立团，并健全县、区、乡武装。在保田保家的口号下，全区掀起参军热潮。泗南、泗宿任务各500名，泗南完成1200名，泗宿完成1300名。素有"兵窝"之称的朱湖区，参军836名，超过任务5倍。为照顾后方生产，军分区退回400名。不久，全县又有450名青年加入地方武装。泗阳县在参军运动中，将龙集区队上升为县大队，界集区260名青年参加县区武装。

11月，泗南县委书记梁绪修调任副专员，胡书乐任县委书记，刘星任副书记。是月，泗宿县委由3人增加到5人。县委书记柏瑞秀调离，朱光任县委书记，戴士雅任副书记。所属基层建立党支部，每个支部有党员20人左右。

民国38年2月，华中局决定撤销江淮二、三地委，建立宿县地委。辖泗宿、泗南、泗阳等10个县。4月，宿县地委决定恢复泗县、五河、宿迁等县建制，将泗南、泗宿、泗阳、洪泽

湖管理局等地大部或一部合并，正式成立泗洪县，朱光任县委书记，胡书乐任副书记，潘道一任县长，陈一石任副县长。

第二节　支援解放战争

为夺取全国胜利，境内4县（局）积极支援淮海战役。民国37年（1948年）8月，江淮第二行政区后勤司令部成立。11月，二地委3次发出指示，要求全党动员，全力完成支前、生产任务。12月，二地委巡视团在泗南总结推广洋井乡支前生产两不误的经验。12月5日，江淮二分区10余万群众参加抬担架、运输，支援淮海战役，每天有4.10万人磨面，7.30万多辆小车向前方运送物资。接着，二地委总结第一阶段支前工作，发布《常备民工组织暂行办法》。民国38年3月10日，江淮二分区后勤司令部成立常备担架运输队。杨道楠为支队长，傅茂如为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辖3个民工团。二地委紧急动员，境内各地全力以赴。

[泗南县支前运动]

民国37年11月，泗南县成立后勤办事处和后勤总队。县长万立誉、副县长朱瑞岑兼办事处正副主任、正副总队长。县委书记胡书乐兼政委。11月11日，全县4万人投入支前运动。第一批担架1000副，由朱瑞岑带领开赴前线；第二批担架1200副，由胡书乐带领出发。后方男女老少一齐动手，连夜碾米磨面135万余公斤，运送到前方，并抢修双青（双沟至青阳）、泗青（泗县到青阳）等大路80公里，修桥17座，做军鞋1万双。11月20日，全县又掀起第三批支前热潮。陈圩区组织1390人，担架260副，并带米面2.60万公斤，开赴前线。妇女还担任过路解放军的生活安排，伤员慰问、护理、转送任务。全县组织300条大船，运粮25万公斤。在运粮过程中，被敌机炸毁40条船，县政府拨款20万元，及时进行抢修。

全县还开展评功检过运动。魏营区赏罚分明，激发人人订立支前计划，掀起立功热潮。上郑区袁岗乡60名民工，屡立战功，部队奖给步枪9支，子弹百余发。洋井乡涌现出大批模范，在祝捷大会上，有35名戴花受奖，杜大娘、黄翠平获支前英雄称号。民国38年3月12日，全县又掀起支援解放军渡江服务热潮。

[泗宿县支前运动]

民国37年，泗宿县成立后勤办事处，区成立后勤大队部，乡成立中队部，下分若干小队或组。全县共出常备民工1.15万人次，担架2263副，小车1099辆，牛车325辆。5.50万名妇女磨面330万公斤，短途运输2.02万人，送粮350多万公斤，修桥21座，修路220公里。闸塘区骑路乡赵圩村赵秀方、孟广良、宗恒贵冒着猛烈炮火，5次冲向阵地，抢救伤员。归仁区民工张洪雨，担架被敌炮弹炸坏，自己背着伤员走了4公里。刘继宽不畏寒冷，在零下十几度，还脱下棉衣，下濠抢救伤员。妇女除碾米磨面外，还做军鞋1.50万双，套军被9000床，缝军衣2000套，还有800名妇女参加慰问组，慰问伤员油条5000根，鸡蛋5000个，馓子250公斤，华中币14.70万元。全县刨地2.29万亩，恢复织布机4799架，纺纱车5.25万辆。支前过程中，有100名优秀人物被接收为共产党员，有230人被提拔为区、乡干部。

[龙集、界集、曹庙等区及洪泽湖管理局支前运动]

民国37年11月，泗阳县龙集区做到支前生产双丰收。龙集乡侯西村集中13盘磨，35

个妇女，磨面600公斤，吕集、勒东、高集、杨部完成支前任务后，又抢种湖地麦子。界集、曹庙2区的范岗、盛圩男劳力外出支前，女劳力在家生产。界集区组织12辆牛车，送粮6000公斤，后方牛力不足，籽种缺乏，政府贷种2万公斤，群众以人力抢种麦子。对出工支前的家属，采取互助或包工的办法，包耕包种，不荒一亩地。

民国37年10月10日，洪泽湖管理局支前船队成立，拥有船只千余艘，为淮海战役前线运送公粮、民工担架队和军用物资。翌年3月，为支援解放军过淮渡江，先后抽调千余艘渔、商船在淮河上搭浮桥。有力地支持了解放战争。

第二十九篇
教 育

境内兴教，发端于先秦，汉、唐、宋、明继之。古有书院、私塾，启贤育秀。

清末至民国28年(1939年)，初因军阀滋扰，后遭日伪摧残，兼自然灾害连年，教育事业落后，学校甚少。至民国24年，仅有小学39所。29年，减至19所，有学生近千名。嗣后，泗南、泗宿、泗阳县及洪泽湖管理局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始振兴教育事业。至34年，增办中学7所、小学69所，并开办冬学780处，入学村民达3.40万人。翌年秋，国民党进攻淮北，境内学校大都相继被迫停办，仅剩民办小学与私塾50多所。

建国初，泗洪县恢复发展完全小学23所、民办小学和渔民区墩子小学13所，并创建“皖北区立泗洪县初级中学”。时小学发展至663所，有学生3907名。

1951～1952年，县幼儿教育、师范教育分别起步。1953年，县政府采取“并、建、停”措施，将小学整顿为443所。翌年，再整顿为339所。1955年，县扫盲委员会成立，农民业余教育亦随之发展。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业社兴办民办小学63所。

1958年，县内兴办农业中学31所，并开办工业大学、园艺大学各1所，招收相当于小学或不足初中程度的学生入学。翌年，又开办县机关业余大学1所。1962～1963年，根据国家的调整方针，仅保留农业中学2所，上述“大学”全部停办。

1964年，县内创办耕读小学。简易小学、农业中学亦有所发展。至1966年上半年，全县有农业中学44所、公办小学296所、民办小学146所、耕读小学768所、简易小学127所、初中15所、高中2所(双沟高中时断时续)。“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教育事业受到毁灭性的摧残。泗洪县中学也一度停止招生。

1978年，县内教育机构日臻健全，教育队伍逐渐壮大，教育投资与年俱增，教学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

至1989年，全县有幼儿园43所，入园幼儿1.17万人；小学441所，在校生11.66万人；初级中学71所，在校生3.12万人，毕业生8762人；完全中学8所，高中在校生3836人，毕业生1292人。并有教职工7128人。自1980～1989年，县内培养高中毕业生近万人，师范毕业生千余人，初中毕业生8万余人。为各类高等学校输送新生2500余人；为中专输送新生2800余人；为社会输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约2000人，成人教育为全县培养大专毕业生607人，中专毕业生988人。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教育行政机构]

清末至民国28年(1939年),境内无教育行政机构,各小学均属泗县国民政府教育科(初称第三科)管辖。30年,中共泗南、泗宿、泗阳县及洪泽湖管理局均设文化教育科,负责领导和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

建国初,县设文教科。1952～1954年,改称教育科。1955年5月,文化、教育分别立科。1957年8月,教育科、文化科、扫盲协会、体委合并,组成文教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文教局机构瘫痪。翌年,县生产办公室成立教卫组。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撤教卫组,设文教科。1973年,撤科,设"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下设教研室与扫盲办公室。

1981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改称"县文教局"。1984年,县局下设人事、文化、计财、纪检、教育5个股和秘书、基建、高等学校招生3个办公室。1985年增设勤工俭学办公室。1987年,增设督导、演出、招生、高等学校自学考试、职称改革5个办公室。1989年3月,纪检股改为监察股。

[区、乡(社)、镇教育行政机构]

1949年4月,境内10个行政区与洪泽湖管理局均设专职文教区员1人,负责全区文化教育工作。

1957年,撤区并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各乡、社文教工作由乡、社党委宣传委员(又称部长)兼理。1964年,全县各公社中心小学校长和扫盲校长,负责全公社小学教育和扫盲工作。"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县各学校一度改由工人、贫下中农代表管理。1971年,公社成立教育革命委员会。1974～1982年,公社配专职文教助理1人。

1983年,恢复乡村体制,乡中学校长和中心小学校长分别负责全乡中、小学教育工作。1984年,乡(镇、场)复配专职文教助理1人。同年8月,成立县、乡(镇、场)两级普及初等教育委员会,各乡(镇、场)设立文教办公室,至1989年无变化。

第二节 教育制度

[学制]

民国元年(1912年),境内废除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颁布的《癸卯学制》。是年9月8日施行《壬子学制》。时境内无中等学校,小学实行初小4年,高小3年学制。11年9月,遵照《壬戌学制》,实行小学6年制,初、高级4、2分段。

抗日战争时期,淮北苏皖边区及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学校,小学仍实行初、高级4、2分段制。中学则根据当时形势需要,实行"与抗敌斗争结合,为抗敌斗争服务"较为灵

活的学制，学生修业年限不定，或3年、2年毕业，或1年、半载即提前毕业。

建国初，县内小学仍实行4、2分段制，中学为3、3分段制。1951年10月，政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学校教育分幼儿、初等、中等、高等4个阶段。在修业年限上，幼儿教育以幼儿园为实施幼教的组织，对3足岁到7足岁幼儿，实施3～4年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为5年一贯制；中学为3、3分段6年制。1952年下半年，泗洪在部分小学试行5年制，后因师资不足，试行1年多即废。1961年，县实验小学和青阳镇小学一年级实行5年一贯制试点。“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所有小学全部实行5年一贯制，许多完小增设初中班，出现7年制学校，时称“帽中”(即戴帽中学)。普通中学亦于1970年改行初、高级2、2分段4年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改为初、高级3、2分段5年制。1981年3月，根据教育部指示，泗洪县中学率先改制，其他中学仍实行5年制。至1983年全县各中学全部恢复初、高级3、3分段6年制。但各小学至今仍实行5年一贯制。

自1949年起，全县实行秋季始业。1970年，改为春季始业。1974年复原。同年，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一年级修业时间也随之延长半年。1962～1963年，根据中共淮阴地委指示，县内有26%农村高小改为半日制，后取消。至1989年，全县均实行全日制。

[**招生考试**]

泗洪建县后，中小学考试分期中、期末两次进行，不单独进行学年考试，各毕业学年最后一学期期末考试，即为毕业考试。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不足60分者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者则视情况不准升级或毕业。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曾实行5级记分制。初中入学考试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出题；高中入学考试由省或地区命题；大专院校或其他专业学校入学考试，由国家统一命题。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7～11岁，高校招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县初、高中及大学一度停止招生。1970～1971年，县内中等、高等学校招生废除考试制度，改为国家分配名额，由群众推荐，领导批准，时称“工农兵学员”。1972～1976年曾采用推荐与开卷考试相结合的办法招生，但考试流于形式。时把家庭出身、政治条件放在首位，致使出身不好但成绩优秀者被拒于高校大门之外。1977年始，大学、中专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全县各中小学也相应恢复入学考试制度。至1989年，仍实行全国高等学校、全省中专学校统一招生制度。此间，“文凭热”曾随之产生，读书费用增高，送礼走后门现象渐甚。近年来，由于农民负担重，校方片面追求升学率；加上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受部分人“一切向钱看”的影响，学生退学经商现象时有发生。

[**学籍管理**]

50～70年代，学生留级、休学、转学和办理毕业证书均由各校或校际之间自行处理。80年代初，出现学生搞假文凭现象，学籍管理较为混乱。1984年9月，县文教局发出“关于中、小学停止转学的通知”。规定自当年9月30日起，中、小学一律停办转学手续；在校生(不含重读生)建立学生档案；中学生统一印发中学生学籍卡；小学生用各乡统一印发的学生花名册，均一式两份，一份交文教局，一份留校存档；各中心小学将大队小学花名册汇总分校装订报县文教局。自此，学籍管理走上正轨。1986年4月，县文教局发出“关于启用泗洪县学籍管理专用章”的通知，自当年始，初、高中学生毕业证书一律经局教育股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1989年6月17日起，全县初、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证书实行统一编号。至年底，全县小学亦全部实行学籍管理制度。农村小学一、二、三年级由乡镇管理；四、五年级由

县管。城镇小学一、二年级由校管；三、四、五年级由县管。

第二章 私塾与义学

第一节 私 塾

境内私塾历史久远。清末，在兴办学堂同时，私塾仍遍及城乡。民国初，国民政府对私塾采取改良和限制的方针。民国17年(1928年)，执行安徽省《改良私塾暂行规程》。翌年，公布《安徽省各县、市取缔私塾六条》，但执行不严，收效甚微。22～24年，曾相继举办塾师训练班。抗日战争初期，国民政府设置的小学大都停办，城乡普遍开办私塾。32年，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发布改良私塾办法，同时，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大力兴办学校，并改造相当数量私塾。中心区私塾基本绝迹，边缘区、游击区尚有私塾32所，塾师32人，学生402名。建国前，境内先后约有私塾171所。建国后，随着公、民办小学的发展，有的改为小学，有的自行消亡。仅芦沟乡蓉花树尚有一所时办时停的私塾，延至1956年。

第二节 义 学

封建社会，有些热心教育的开明人士为在地方培养人才，以扬乡里，光宗耀祖，利用地方公产(包括公田、庙田、会田、族产)和私人捐助创办学堂。这是造福乡里的善举，但为数不多。境内有文字可考的，仅归仁镇先后办过3次义学。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归仁士绅江飞腾创办一所江氏族学，有学田3顷46亩，以教其族中子弟。同治初，归仁新设义学1所。据同治十三年《宿迁县志》载，道光年间江飞腾等捐田2顷，作归仁司巡检津贴，嗣因巡检裁缺，即以此田拨充义学经费。后归仁又办江氏义学1所，沿用前名，有学田100余亩，创办年代无从查考。

《泗虹合志》载，泗州吕岗(今界集镇吕岗村)有义学田一份，在吕家集西面，系当年涸出无主湖田，附近居民争占，互控不休。光绪六年(1880年)，经州守王茂勋讯审，粮契俱无，遂丈量编号，继充义学，招佃领种收租，以备延师蒙训之用。其地3117亩，每亩年收租160文，分夏秋两季各半交齐。其义学地址不详。

第三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建国前，境内无托儿所、幼儿园。

1951年，金镇区率先开设幼稚班(学前班)，共招收幼儿65名。1953年，管镇区岗岭、

叶桥、双黄3所小学各开1个幼儿班，共收幼儿78名。次年春，青阳小学增设混合性幼儿班，招收3～5岁幼儿20多名，配2名小学低年级教师负责保教工作。同年秋，归仁小学开设1个幼儿班，入园幼儿35名，亦配有专职保教人员。1957年9月，青阳镇桥南小学开设混合性幼儿班（今泗洪县幼儿园前身），招收3.50～5.50周岁的幼儿30多名，有教职工5人。

1958年"大跃进"时期，农村各生产队自发办起季节性农忙托儿所或幼儿园，大忙时开办，大忙后解散。翌年9月，桥南小学划为泗洪师范附属小学，其幼儿班更名为"泗洪师范附属小学幼儿园"。入园幼儿增多，设大、中、小3个班，其中部分幼儿园全托（寄宿制），有教职工11人。

1960～1965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农村幼儿园基本停办，仅青阳镇有幼儿园2所，5个班，11名教职工。最高年份有入园幼儿249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青阳小学幼儿园自行停办，仅存实小幼儿园。农村托幼教育却有所发展，至1974年，全县有幼儿园135所，入园幼儿达2.39万人；托儿所398个，入托幼儿达3249人。有教师1394人，保育员1154人。但多数园所检查时开办，检查后解散，稳定巩固的甚少。

1980年，青阳小学幼儿园复办。次年，全县有幼儿园14所，122个班，入园幼儿3444人，教职工162人。1982年，开办机关幼儿园，由县政府办公室领导，有入园幼儿70人。翌年，全县有幼儿园22所，127个班，在园幼儿4338人，教职工193人。

1984年，贯彻"国家办园和机关厂矿、企事业、农村社队办园并举"的方针，麻纺厂、棉织厂、商业局、土产公司、县银行、医院、油嘴油泵厂、供电局、水利局、邮电局等单位，先后办起幼儿园。全县乡镇（场）亦办起中心幼儿园。同年，县幼儿园从实验小学划出，为文教局直属单位。12月28日，"泗洪县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改为"泗洪县机关幼儿园"，由文教局领导，为全民事业单位。

1985年7月，泗洪县第二中学高中毕业生李红梅自筹经费，租赁驻军营房一幢，开办"春芽"幼儿园，设2个班，收幼儿91人。

1989年，全县共有幼儿园43所（其中，3个班以上的18所），345个班（包括小学附设学前班189个），在园幼儿1.17万人（其中学前班6792人），另有园长23人，老师205人，保健员16人。

泗洪县一些年份幼儿园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幼儿园（所）	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员数（人）	备 注
1953		4	143		学前班
1954	2	2	55		
1957	1	2	103	5	
1959	2	4			
1961	10				多数为小学附设班
1964	2	5	212	11	
1965	2	5	249	11	
1966	1	5	249	11	
1967	1	5	249	11	

续表

年 份	幼儿园(所)	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员数(人)	备 注
1968	2			11	
1969	2			10	
1971	1		102	4	教职员指幼儿教师
1974	135		23912	1394	多为临时性
1975	89	435	3995	627	
1976	312	345	6156	478	
1977	28	31	591	37	
1978	16		520	25	
1981	14	122	3444	162	
1982	28	150	4738	203	
1983	22	127	4338	193	
1986	21	401	13065	595	
1987	39	194	6175	246	
1988	43	224	7483	240	
1989	43	345	11732	244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青阳镇中心幼儿园]

1954年春创办于青阳小学院内，为全县第一个公办幼儿班。当年招收幼儿20余人，设1个混合班，有教师2人。1955～1958年发展成大、中、小3个班，在园幼儿100余人。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停办。1980年恢复于原址。1982年改用今名，因入园幼儿增多，由县财政局连续两年拨款1.90万元，社会集资3.70万元，在镇麻刀厂移让的地皮上建筑砖瓦房10间，2层楼房1幢，遂与青小脱钩，划为镇直属单位。1983与1987年，先后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市级"五讲四美"先进单位，成为淮阴市乡镇级一等幼儿园。至1989年，共有5个班，入园幼儿300人，教职工20人，占地750平方米。主要设：语言、数学、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教学设备主要有跷跷板、滑梯、风琴、联合运动器、木偶教具台、桌面组合教具、双面滑梯、攀登架、投球器、摇船等。

[泗洪县幼儿园]

建于1957年9月，原系桥南小学附设幼儿班，时仅有11间砖瓦结构房屋，招收3.50～5.50周岁幼儿30多人，编成1个混合班。翌年9月，随小学转入"泗洪师范学校"，名为"泗洪师范附属小学幼儿园"(简称"附小幼儿园")，发展为大、中、小3个单班，其中部分幼儿为全托(寄宿制)，有教师4人，保育员2人，炊事员1人。园址在今县妇幼保健所。1962年，因"泗洪师范学校"停办，迁入文化巷4号(师范教师宿舍)，仍保持大、中、小3个单班。"文化大革命"初，机构精简，幼儿园划属实验小学领导。1968年，全托班停办，仅设4个日托班。1969年停办。1971年恢复3个班，有教师3人。1974～1975年，增至4个班，教学秩序亦正常化。1977年，发展至10个班，近400名幼儿。1984年，与县实验小学脱钩，划为文教局直属单位，并被确定为全县示范幼儿园。至1989年，共有8个班，入园幼儿568

人，教职工 31 人，占地面积 54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5 平方米，场地面积 2000 多平方米。设语言、计算、图画、故事、唱歌、游戏等课程。教学设备主要有大型木制玩具 8 件，以及风琴、小自行车等。

［**县机关幼儿园**］

1981 年 10 月，由县妇联、政府办公室共同开办。当年招收 76 名幼儿，分大、中 2 个班，有教职工 9 人，园址在今县政府大门东侧。1982 年增招 2 个小班，在园幼儿 150 人。1985 年交文教局主管。至 1989 年，共有 4 个班，在园幼儿 260 多人，教职工 17 人，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课程按大、中、小班各设 10 个主题，主要教学设施有组合运动器、荡椅、晃船、滑梯、转椅、转亭、攀登架、铅鱼等。

第四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1906～1911 年），境内相继创办 8 所小学堂，后因战乱停办。民国元年至 19 年（1912～1930 年），恢复 4 所，增办 19 所。20 年，因水灾而大多停办。至 23 年，全县共有小学 27 所（完小 10 所，初小 17 所），47 个班，1413 名学生，教职工 107 人。

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推行义务教育。境内增设短期小学 12 所。魏营乡官塘村、石集乡二里坝村、城头林柴场徐台村 3 所小学均为当时所办。

民国 27 年，因日军入侵，各级学校停办。翌年，小学逐步恢复发展。国民政府泗县县政府机关由泗城流亡至境内，先后恢复完小 12 所，初小 14 所，增设中心小学 5 所，乡镇小学 1 所，并由乡镇筹款设立小学 20 所。至 29 年春，仅泗南县境内即有小学 21 所，均由区长、乡长、保长兼任区、乡、保小学校长。

民国 29 年 3 月，中共接管皖东北政权，设在管镇街的安徽省立第五临时小学和朱湖乡新行圩的省立泗县临时小学自行停办，其余 19 所小学悉数接收，计 31 个班，近 4000 名学生，51 名教职工。6 月，泗南即提倡兴教办学。至 31 年 2 月，计有小学 87 所，学生 6102 名，教职工 161 人。僧人道醒、蔡醒在鲍集开办初级小学，设 2 个班，有 77 名学生，教师 3 名。翌年春，由于灾荒，流生严重，境内全面推广中潼小学（单班）校长夏陶然"坚持兴荒教育"（即坚持灾区教育）的经验，时称"夏陶然之路"（引自中共淮北区党委副书记刘子久文章《从夏陶然之路谈起》，发表于当年延安《解放日报》）。自 32 年至 35 年 3 月，境内计有小学 98 所，私塾 32 所，共 248 个班，6943 名学生，293 名教职工。

35 年秋，因国民党军队进攻，境内公立小学被迫停办，地方人士开办的 10 所小学亦于 37 年春自行停办，仅剩 50 所民办小学和私塾。

1949 年底，泗洪恢复发展完小 23 所，连同民办小学、渔民区墩子小学及湖面"教学船"，共 226 所（处），269 个班，5097 名学生。1952 年，全县小学发展到 663 所，学生 3.90 万名。翌年，采取"并、建、停"等措施，将 663 所小学整顿为 443 所。1954 年再整顿为 339

所。1956 年，由农业社兴办民办小学 63 所。翌年，提倡农民办学，至 1958 年，民办小学增至 152 所。

1963 年，县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方针，创办耕读小学。翌年，耕读小学达 311 所，入学儿童达 9330 人，教师达 313 人。同时开办简易小学(10 月后改称耕读小学或工读小学)127 所。1965 年，全县耕读小学增至 602 所。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小学教育处于半开半停局面。1976 年 10 月，始把农村分散的民办小学合并为队办。1978 年，贯彻《全日制小学工作条例》，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实行以“三包率”(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为中心的岗位责任制。1979 年，确定县实验小学、朱湖公社中心小学为重点小学。

1985 年，县委召开普及教育工作会议，动员 5～6 周岁儿童入学，共开设 432 个班。至 1989 年，全县有小学 441 所，教学点 78 个，班级 3174 个，学生 11.66 万人，教职工 4852 人。

泗洪县 1949～1989 年小学教育发展概况一览表

年份	公办小学						民办小学			备注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学校数(所)	在校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1949	154	269	340	370	5479	230				民办、公办合而为一
1950	199	316	562	600	22721	644				
1951	584	603	845	256	31357	982				
1952	651	945	1880	1560	34824	1147				
1953	445	994	5777	5777	39291	1261				
1954	399	998	6112	5177	37893	1313				
1955	377	982	5582	1488	40376	1258				
1956	366	1007	6644	16895	47901	1292				
1957	339	1067	3574	17251	43644	1349				
1958	351	1260	3500	24977	56383	1197	152	9159	252	
1959	340	1200			49398	1206	214	8800	351	
1960	339	1221			45471	1421	345	9660	424	
1961	339	1094			44596	1422	133	5163	248	
1962	304	1054			35461	1352	116	4283	191	
1963	299	1054			28861	1346	121	4137	222	
1964	297	1054	5000	9872	30024	1322	490	15748	535	耕小、民办合而为一
1965	297	1041	6241	9958	35140	1333	911	24598	1045	
1966	296	1041			38140	1292	914	23375	979	
1967	296	1041	6975	10161	45456	1326	790	26470	1070	
1968	296	1041	6978		41000	1248	900	21000	930	
1969	296	1041	7159		40900	1245	1450	35000	1576	
1970	296	1041			40100	1230	930	22796	960	
1971	296	1041			40800	1240	1066	57841	2362	
1972	1437	3004			97217	4350				公、民、耕合而为一
1973	1409	3100			121489	4617				
1974	1227	3838			131568	4489				
1975	1346	3873			143458	4696				

续表

年份	公办小学						民办小学			备注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学校数(所)	在校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1976	725	4184			145113	4546				含附设初中班473个
1977	911	4301	18791	30337	156071	4505				含附设初中班602个
1978	628	4036	17209	22515	141088	4359				
1979	542	3805	16148	27055	140964	4699				含附设初中班250个
1980	480	3898	15330	22798	135334	6188				含附设初中班519个
1981	614	3695	15610	20949	130509	5589				
1982	514	3764	15814	20591	129591	5241				
1983	624	3925	16033	20915	120130	4140				
1984	652	3816	15698	29708	121140	5341				
1985	574	3264	16489	23424	132594	5348				
1986	444	3149			123602	4543				
1987	441	3211	14964	15524	121461	4167				含教学点78个
1988	441	2658	15380		118694	4806				含教学点81个
1989	441	3179			116604	4925				含教学点93个

第二节 小学选介

[峰山小学]

前身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秀才张岫春创办的峰山镇文昌宫私塾。民国9年(1920年),改庙田为学田,设3个班,用国家统一课本,立名为“崇正”学校。24年春,增设高年级,更名“峰山小学”。34年夏,原校毕业生宋养初等人在校组织“灯火读书会”,设“救亡室”,从事抗日救亡活动。2年后,一批毕业生步行至延安,投身于中共领导的革命事业。新四军代军长陈毅、副军长张云逸都曾莅校视察。1951年,峰山小学迁于今址(峰山街南头)。至1989年,计有21个班,在校生599人,教师2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在革命斗争年代里,峰山小学共培养国(国民党)、共(共产党)两党党政军县、团级以上干部(官员)240余人,教授、副教授20余人。

[青阳中心小学]

民国5年创办于青阳镇东侧,今瓦滩街22号。北临濉河,南抵镇政府,初名江氏族立小学,仅有茅草房10余间。1949年,改用今名。为革命烈士喻尊霞等人母校。抗日战争时期,曾以校内师生为骨干,组织青阳镇青年抗敌协会。1949～1958年两度扩建校舍,占地面积达9671.50平方米。1983年,建成两幢教学楼,教室面积增至4270平方米。1989年,共有23个班,1432名学生,84名教职工,并有价值1.30万元的教学仪器与1万余册图书。

[县实验小学]

1957年6月创办,原名桥南小学,校址在今东风南路34号(1988年改为健康路13号)。设5个班和1个幼儿班。1959年9月,更名为“泗洪师范附属小学”。1962年9月,幼儿班扩展为幼儿园。同年,泗洪师范撤销,改称今名。1970年,成立校革命委员会,开展走“五·七”道路活动。学生学工学农,文化课时较少。1972年,附设初中部,招一年级2个

班,100人。1978年始招高中班,翌年底中学部撤销。1984年被省教育厅定为省重点小学,幼儿园分出成立县幼儿园。1989年,有29个班,在校生1987人,教职工101人,校园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1982年以来,该校重视"现代小学教学教材改革实验"。当年,罗君丽、王成祥辅导的中队获全国红领巾读书奖章;1985年,张强设计的"没有围墙的图书室",获国家创造杯奖章;1986年,少先队活动获两枚省百花奖章,同年体育教学被评为全省群体先进单位;1988年,少先队大队部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至1989年,教师在省市级刊物发表或交流文章112篇(其中70余篇德育论文获市以上奖),学生习作亦有148篇在省市以上刊物发表。

[成河乡渔民子弟全寄宿小学]

始办于1984年,原为乡中心小学(位于尚嘴)渔民子女寄宿班,翌年更名为寄宿小学。学生大都来自于洪泽湖上行止无定的渔民子弟,年龄一般在七八岁。学校设食堂、宿舍、图书馆、电视室,并配有保育员、医务员。省电视台多次到校录像予以报道。有1幅学生学习生活照片,刊登于1986年1月15日《人民日报》;17幅刊登于同年的《中国妇女》杂志英文版第6期。1986年8月12日至1987年11月,日本日中友好协会会长福田一郎3次致函其校,并寄赠汉文书法条幅4幅,以示祝贺与勉励。至1989年,有在校生86人,教职工16人(其中,教师6人,保健员1人,厨师3人,保育员6人)。

第五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国28年(1939年),安徽省立第五临时中学在管镇东北黄庄创办。翌年秋,两淮中学在半城刘家祠堂建立。30年9月,淮北苏皖边区公立淮北中学在今孙园乡洋井庄开办。32年,泗南县中学在管镇、鲍集、潘台、谭庄等处分散设班教学,后建校于大柳巷宋家祠堂,泗阳县中学和泗宿县中学亦分别在太平乡吕集村和大楼乡佃户圩开办。34年,泗五灵凤中学分校在魏营乡窦冲村设班。36年春,私立兰陵中学班在青阳镇开办,附属江氏族学,仅有初中一年级1个班。

泗洪建县不久,王鲁泉、王君讷、鲁开昌等在双沟镇筹建"皖北区泗洪县初级中学"本部,并于峰山集筹建分部。不久,迁至小楼庄,1951年,复迁至青阳镇。1956年,发展为完全中学。

1954～1958年,全县开办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1所,共58个班,2822名学生,126名教职工。1959年,设在重岗公社果园场的"园艺大学"改名为"重岗初级中学"。同年,龙集初中并入太平初级中学。翌年,新建上塘、曹庙、鲍集3所初级中学。当年秋,泗洪县中学从初中一年级开始试行5年一贯制。

1961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境内有流生598人,约占在籍生(4364)14%。下半年,遵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管镇、金镇两所初中实行全日制,峰山、铁佛两所民办初中并入农中,其他初中改为半日制。

次年,双沟初中设高中班。1963年,奉省人委批复停止招生。是年,龙集初级中学重建。1965年,开办城头林柴场农业初级中学。翌年秋,洪泽湖农场初级中学迁入境内。1968年,八里岔农中转为初级中学。翌年,农村大队小学普遍设立初中班。

1970年,全县中学改为春季始业,学制由“三、三制”改为“二、二制”。是年,开办石集初级中学,峰山、上塘初级中学开设高中班。翌年,改梅花、界集农中为普中。1973年,转芦沟农中为普中。1977年,泗洪县第二中学创办,农村小学“帽中”增至290所。1979年,泗洪县中学、泗洪县第二中学定为县重点中学,并开办青阳镇大新中学。时全县有普中31所,783个班,2.94万名学生,1676名教职工;“帽中”250所,530个班,2.46万名学生。

1980年,贯彻中央关于“控制高中,调整初中,巩固小学”的方针,对全县高中布局进行调整。始在农村开办联中,所有“帽中”并入联中,大部分农村高中班停止招生,且县重点中学高中学制由2年过渡为3年。1981年,省教育厅确定泗洪县中学为省首批重点中学之一。归仁、峰山、孙园3所初中附设高中班停止招生。是年,开办畜牧场初级中学。

1983年,大新高中班改招职业班,初中班仍按普中办理。1988年,设置五里江农场中学,学制3年,经费自筹,由县、场分别指导管理。1989年,全县有省重点中学1所,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70所,初中在校生3.03万人,高中在校生3561人;有教职工2208人。

泗洪县1949～1989年普通中学发展概况表

年份	校数		班级数		备注	年份	校数		班级数		备注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9	1		1			1969	16	1			
1950	1		2			1970	16	1			
1951	1		4			1971	11	24			小学附设初中班未计在内
1952	1		7			1972	28		424		
1953	1		11		内含初师两班99人	1973	29		440		
1954	1		12			1974	30		415		
1955	1		12			1975	30		701		
1956	4	1	22	2	增建初中3所	1976	30				
1957	4	1	32	4		1977	30		701		
1958	11	1	38	4	增建初中7所	1978	31		731		
1959	14	1	74		金镇中学招高一两班	1979	31		711		
1960	14	1	91	6		1980	56	11	731		小学附设初中班不含
1961	14	1	90		双沟初中秋招高一新生52人	1981	76	11	576		
1962	14	1	90			1982	82	8	474		
1963	14	1	75			1983	82	8	474		
1964	14	1	72			1984	86	8	490		
1965	14	1	70		园艺职中与王集、芦沟农中不计,双沟中学招高一1个班	1985	90	7	512		
						1986	76	7	496		
1966	15	1	73			1987	78	8	544		
1967	5	1	80		王集、芦沟农中不计	1988	76	7	624		
1968	15	1	228			1989	70	7	553		

泗洪县 1980～1989 年高中毕业生及高校录取情况表

年 份	招生数	毕业生数	高校录取数	年 份	招生数	毕业生数	高校录取数
1980	877	3921	36	1985	981	203	128
1981	942	286	80	1986	806	563	152
1982	892	920	39	1987	1089	846	184
1983	892	193	43	1988	1038	1036	49
1984	990	234	60	1989	1205	1212	174

第二节　中学选介

[安徽省立第五临时中学]

民国 28 年(1939 年)春创办于管镇东北黄庄。校长陈节庵，教导主任张治杲。学生大多为沦陷区外流生，来自泗县、五河、盱眙、灵璧、嘉山等县。初设 7 个班，初中 4 个班，201 人，高中 3 个班，112 人。翌年，发展到 10 多个班，800 名学生。没有集中校舍，以黄庄为中心设校本部，分别在周围村庄设班教学。教员有中共地下党员江上青、汪道函、谢景鸿等，设有中共党支部，领导学生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秋，迁至霍山。

[两淮中学]

民国 29 年秋创办，设于半城镇原北圩门东侧刘家祠堂内，为境内解放区开办最早的 1 所中学。有学生 130 人，其中男生 90 多人，女生 30 多人。是年冬，遭到洪泽湖匪徒高铸九部下许克振袭击，校长吴云郇牺牲，师生 30 余人被掳，学校遂夭折。

[淮北苏皖边区公立中学]

简称淮北中学，民国 30 年 9 月创办于今孙园乡洋井庄。由中共淮北区党委和淮北行署主办，以培养解放区建设人才为宗旨，既有普通中学班，又有生产建设、行政、司法、财政、师范等专业班。初有学生 300 多人，翌年夏增至 1000 余人。32 年春，为适应对敌斗争形势变化，淮北行署决定疏散部分学生到泗南、泗宿、泗阳、泗五灵凤等县。翌年 7 月，泗南、泗宿、泗阳、淮泗 4 所中学并入。课程除普通中学科目外，另设专业性学科，教学以政治、文史为主，尤其侧重政治教育。34 年 9 月，迁入泗县城，大部分学生毕业分配工作，仅 30 名年龄较小的普通班学生并入淮北师范，为附设班级。数年间，为中国共产党培养出一大批优秀人才。

[泗南县中学]

民国 32 年 4 月开办，初，分散在谭庄、潘台、管镇、鲍集等处设班教学。当年夏迁至大柳巷宋家祠堂内，同时在管镇设分校。翌年春，再迁址双沟东刘台子(今属城头林柴场)。县长张太冲兼校长，副校长潘冠三主持工作。初有 3 个班，后发展到 5 个班，200 多名学生(大部分是淮北中学疏散来的低年级学生)。33 年 7 月，并入淮北中学。

[泗宿县中学]

民国 32 年 8 月开办，校址在佃户圩(今属大楼乡)一个地主家大院里，约有学生 50 名(内有一部分是淮北中学分散来的)。负责人张瑞，教员刁群、李金祥、裴干元等。学生食宿在校，自带粮食，统一开伙，生活军事化。33 年 7 月，并入淮北中学。

[泗洪县中学]

民国38年春，创建于双沟镇，并在峰山集设分部，县长潘道一兼校长，副校长王鲁泉主持工作。初名“皖北区立泗洪县初级中学”，有教师7人，借用民房，草铺油灯。翌年夏，迁至青阳镇北小楼子，招两个班，设教导处、总务处。1951年，迁至县城东郊今址。1953年更名为“安徽省泗洪县中学”。1956年增设高中部，再更名为“江苏省泗洪县中学”。1960年，获全国群英会国务院奖状。1965年，高考升学率达63.50%，名列淮阴地区前茅。“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停课闹革命，后搞开门办学，教学质量明显下降。1981年，经省教育厅确定为省重点中学。1989年，有31个班，1726名学生，其中高中18个班，965人，初中13个班761人，另有教职工百余人。校园占地128亩，建筑面积达1.54万平方米。配有电教室、语音室、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和实验楼。1984年以来，有37名教师受到国家、省、市表彰。教师王俭长期抱病工作，1986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至1989年，共有高中毕业生6800余人，初中毕业生近8000人，为国家高校输送学生2000余人。

第六章 中等专(职)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1952年8月，泗洪初级师范学校在青阳小学院内创办，为境内第一所师范性质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100人，2个班，学制3年。县长张晋陶兼校长，副校长周雨田主持工作。翌年9月，学生并入泗洪县初级中学，称“师范科”。1955年7月毕业后即停办。

1958年夏，泗洪师范学校在今县广播电视局职工宿舍区开办，招收初中毕业生110人，两个班，学制3年。次年8月，增设教师培训班，培训初中教师。1961年3月在县委党校(今第二招待所)又开办1所“泗洪县工农速成师范学校”，学制2年，招收社会知识青年30名，毕业后充任扫盲教师和小学教师，因经费困难，不足一年即停办。1962年5月，泗洪师范学校撤销。

1984年夏，为解决泗洪、盱眙、洪泽3县小学师资不足，由省教育厅投资再建泗洪师范学校。初，借县教师进修学校校舍，招收3县公、民办小学教师和高考落榜生(经考试合格者)，设12个班，学制2年。1986年迁入新址(青阳镇三里庄)，改招初中毕业生2个班、100人，学制3年。1989年，再度停办，原在校学生分别并入淮阴、淮安与宿迁师范学校。

第二节 医药卫生教育

清末至民国初，境内医学教育形式为师徒授受，无专门学校。

民国32年，中共淮北行政公署在半城创办淮北卫生学校，开境内医药卫生教育事业之先河。由刘瑞龙兼校长，当年录取学员120名，设生物解剖学、卫生学、急救学、细菌学、护理学、诊断学、药物学、内科学、外科学等课程，并先后开办妇产、卫生行政、手术、司药4个训练班。35年冬，因国民党军队进攻淮北而停办。

1950年起，县卫生部门连续培训乡村医生、防疫员、接生员、保健员近2000名。1958年，县卫生科在青阳镇西大街办一所护士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设1个班，学制3年，但仅一年后即停办，遣学生回家。翌年，又在原址开办卫生学校，收40名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1962年停办，毕业39人，分配为"集体医生"，后改为"全民"医生；二年级学生遣散回乡务农（1984年补发毕业证书，分配工作）。

1965年，县卫生科大力培训农村不脱产卫生员。先后在陈集公社试点，历时44天，结业53人，后全县统一部署，连续培训3期，共2812人，达到每个生产队一名卫生员。1967年7月，举办一期半农半医卫生班，培训50人。

1976年，卫生局在县人民医院设护士学校，每年招收初中毕业生50名，1个班，学制3年，毕业后为全民医生，并成立"赤脚医生"学校，分别在县医院、防疫站、马浪湖医院及双沟、金镇、管镇等中心卫生院举办外科、五官科、护理、助产、化验、放射、防疫等专业学习班，共培训专科人员81名，防疫人员92名，"赤脚医生"1023名。1977年，泗洪县卫生学校建立。1981年开1个（内招）医士班，对象为在职医生，学制2年。

1983年，县卫生进修学校成立，取代县医院卫校，成为独立单位。1986年秋，泗洪卫生学校正式建成，招收护士培训班、医士班，两班各50名学生。1988年招收一个自费医士班，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1989年有3个班、180名学生、19名教职工。

第三节 农职中教育

［发展概况］

1958年5月，芦沟乡、小楼乡率先各办一所农业中学，旨在既学文化，又传授农业生产知识、技能。秋，各公社兴办农中，全县计32所，1293名学生。1959～1960年实行调整，仅保留18所，有42个班、1684名学生。

1961年，县内农业中学改常年办学为"四、八制"，即全年集中学习4个月（头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底），其余8个月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1962～1963年，贯彻国家调整方针，只保留芦沟、王集两所农中，6个班、130名学生。1964年8月，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农中恢复办学。"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县农中增至44所，66个班，1822名学生。芦沟农中并增设一个高中班、48名学生。1973年，所有农中改、并入普中。后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县文教局决定在部分普中附设职业班。1983年全县兴办职业教育。县第三中学招幼师、建筑两个专业班。城头中学每年招收1个花木园艺班。1985～1986年，每年招收2个班。成河中学于1986年招收水产专业2个班。1983～1985年，金镇中学在高中部设1个农技专业班，双沟中学高中设畜牧兽医1个班。以上各班学制均为2年，毕业生不包分配。1989年全县有职业中学3所（代办2所），各种职业高中班11个，在校学生561人。

［农职中选介］

芦沟农业中学 1958年创办于芦沟乡新安镇，当年招收学生50名，1个班，有教师2人。1968年设普通高中班，共5个班，190名学生。并有土地500余亩，兼办养猪场、养鱼场、蔬菜场、肥料场、园艺场、豆腐坊各一。1973年改农中为普中，并迁至乡政府所在地——黄台村。

泗洪县初级园艺中学 1964年秋建立，招收城镇户口高小毕业生50人，1个班，学制3年，学习初中课本和园艺知识。校址在今广播电视局宿舍，1967年迁至重岗部队营房。仅招收一届即停办。

泗洪县职业中学 1977年在青阳镇大新小学戴帽初中基础上建立，初称大新中学，旋改为泗洪县第三中学，为综合性学校。校址在青阳北路105号。1983年，高中部改招幼师、建筑两个职业班，学制2年。翌年，增设美育、会统、财会3个班，学制2年。1985年改用今名，后又增设纺织、中医、烹调等班。1989年共有11个职高班，12个初中班，在校生1195人，教师89人，校舍建筑面积7574平方米，校园占地面积49亩。

附：淮阴酿酒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6年创办于境内双沟镇，为中国白酒行业第一所酿酒中等专业学校，以淮阴酒乡“三沟一河”（双沟、高沟、汤沟、洋河）名优酒厂为依托，立足本省，面向全国，属江苏省轻工业厅、淮阴市轻工业局主管，双沟酒厂代办。下设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与校长办公室，有教职工46名。招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酿酒职工，学制3年，开设“酿酒工艺与设备”、“酿酒分析与检验”等2个专业。并自办化验分析室、勾兑品尝室及实验酒厂（供学员实习）。至1989年共有5个班级，在校学生258名。首届毕业学员已返回酿酒生产第一线，为江苏、新疆、内蒙、贵州、福建、河北、湖北、山东、上海、安徽等9省1市部分酒厂输送酿酒中等专业人才97人。

泗洪县1983～1989年高中职业班专业设置情况表

年份	专业	学制(年)	备注
1983	幼师、建筑、美育、会统、财会	2	
1984	幼师、建筑	2	
1985	财会、烹调、棉织	2	
1986	建筑、财会、纺织	2	两班、一班3年制
1987	中医、化工、棉织棉纺、幼师、烹调	2	中医3年制
1988	建筑、幼师、财会、烹调、棉织	2	
1989	建筑、幼师、财会、服装	2	

注：(1)专业有2者为两个班。

(2)1986年县劳动局和油泵厂联办一机械班，班设厂内，未入表。

泗洪县1979～1989年普中班、职高班的班数、生数统计表

年度	普中班												职业班						合计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979.9～1980.7	2	131	1	63	2	124													5	323
1980.9～1981.7	2	134	2	123	4	253	2	103											10	618
1981.9～1982.7	2	134	2	130	2	128	2	107	2	103									10	602
1982.9～1983.7	2	136	2	129	2	134	2	108	2	107									10	614
1983.9～1984.7	2	142	2	138	2	158			2	108			2	108					10	654
1984.9～1985.7	2	135	2	143	2	143					2	108	5	223	2	100			15	856
1985.9～1986.7	2	127	2	136	3	143							3	194	5	223			15	823
1986.9～1987.7	2	133	2	129	2	124	2	107					6	325	3	194			17	972
1987.9～1988.7	4	243	2	134	2	102			2	111			8	477	6	325			24	135
1988.9～1989.7	4	237	4	209	2	126					2	106	6	318	8	477	1	70	21	1543
1989.9	4	234	4	203	4	197							4	183	6	318	1	60	23	1195

第七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扫盲］

民国22年(1933年)，境内曾办过几所民众学校，但入学农民甚少。31年夏，中共淮北苏皖边区成立冬学运动委员会，县、区、乡相应成立此项机构，领导民校工作。《拂晓报》曾刊载《陈圩冬学第一天》予以报道。34年，中共泗南县966个村计办冬学780所，有教师1055人，学员3.40万人。

1955年秋，泗洪成立扫盲委员会，下设扫盲办公室，创办《泗洪县扫盲快讯》小报。翌年10月22日，全县第一个群众性扫盲组织"泗洪县扫除文盲协会"成立，全县扫盲进入高潮。1961年，县文教局规定各公社扫盲专职干部一律调入中、小学工作，半脱产干部参加农业生产。加之三年困难影响，农民教育处于低潮。1963年11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冬学工作"的指示，县及时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农民教育再次掀起高潮。1965年冬至1966年春，全县有12.55万人参加夜校学习。1966年下半年，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民教育中止。

1972年，"县普及教育扫除文盲办公室"成立，扫盲工作三度掀起高潮。1974年，根据中央7月20日文件，全县各工厂建立"七·二〇"工人业余夜校，各生产队均建立农民"五·七"夜校，学员达13万人。翌年，计脱盲8.40万人。

1980年，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普及教育扫除文盲办公室"改为"泗洪县工农教育办公室"。1984年，县、乡两级均成立"普及教育委员会"。针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特点，开展扫盲工作。1988年，经省教委验收，县扫盲工作获得合格证书。

［农技培训］

农业干部学校 1956年创办，以单项农业技术为主，轮训乡、村干部，每期7～10天。1958年撤销。1979年夏复办于县农科所。对大队干部进行每期2个月轮训。至1989年，共办5期，培训700多人。

县农业技术学校 1971年，在原双沟北部洼"县五七干校"设立农业技术训练班，培训大队干部及青年学生。每期学习时间1年，设农学、畜牧2个班，每班40人，共办3期，培训240人。1984年，县农业局创办县农业技术学校，培训全县乡、村级农技人员，每月1期，每期150人左右，共培训6期、900余人。1987年后，在春、秋播种前举办短训班，每期5～7天，主要培训乡、村级农技员、专业户与科技户，共培训1700多人。内容有农田化学除草、土壤肥料、花生高产栽培、棉花地膜栽培以及西瓜、蔬菜、蘑菇等特种经济作物专项技术培训。

［五·七农业大学］

1976年5月7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10周年，学习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经验"，县、社(乡)两级分别开办"五·七"农业大学，共办32所(其中县1所，公社

31 所)，分别由县委副书记、公社党委副书记兼任校长，县文教局长、公社(乡)文教助理兼任教务主任，各校由文教局特配教务员 1 人，并根据不同专业，从各系统聘请相应的兼职教师。设有理论、农机、医卫(红医)、农技等专业班，学制 1 年。学员在校期间由原生产队发给工分，学习期满发结业证书。县“五·七”农大设于戚庄原种场，有学生 50 人。1977 年夏停办。至 1978 年夏，各公社“五·七”农大亦相继停办。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泗洪分校]

1981 年开办于县农业局，设有农技、畜牧、农经、渔业、财会等专业班，至 1989 年计办 5 期，共有学员 519 人，178 人获毕业证书。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机关业余大学与“七·二一”工人大学]

1958 年，双沟酒厂率先创办机关业余大学，利用业余时间为职工补习文化。随之，县城一些工厂相继开办，翌年告停。1976 年 2 月，双沟酒厂又创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共办 2 期，招收学员 70 人，学制为半年，教师由厂干部、工人、技术员兼任，教材大都为自编。同年 7 月，全县各工厂先后开办 11 所“七·二一”工人大学，共有学员 332 人，根据各厂生产特点，分别开设电机、化工、麻纺、机械制造、制图、酿酒等专业课。各校仅办 1 期即停。

[文化技术双补]

“文化大革命”中的初、高中学生，参加工作后，大都名不副实，有文凭无水平。1982 年 8 月 8 日，县委号召“全社会，各行各业开展‘双补’教育”。年底，城建、邮电、供电、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水利、物资、商业、供销、粮食、经委等 14 个部门，为 7255 名“双补”对象同步交叉进行职工初级技术补课与文化补课。至 1985 年底，全县办应知应会技术理论学习班 270 期，6250 人参加学习，5700 人结业，经劳动部门审查，全部合格。同时，全县有关主管局及企业、工厂大都开办职工培训班。1989 年全县共有培训班 23 个。

[岗前培训]

资格培训　自 1986 年，对班(柜)组、车间管理干部，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组织学习。至 1989 年，对班(柜)组长共进行 5 次考试，对车间管理干部进行 3 次考试，经市统考，有 1820 人获合格证。1987～1989 年，全县又组织 775 名厂长、经理和车间管理干部培训，有 480 人统考合格。

技术等级培训　1986～1989 年，全县共培训中级工 1.29 万人，占技工总数 54%，超额完成指标 4%。

适应性培训　1989 年 8 月 20 日，在粮食职工学校举办 10 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育师资培训班。9 月 10 日以后，各有关单位全面开展“双基”教育。9 月底，全县 3431 人参加市第一次“双基”考试，3420 人及格，及格率达 99%。

[职工学校]

县总工会职工学校　1954 年建于县工会院内，以培训厂矿企业职工为主旨，1989 年，有教职工 6 人，教室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计办 67 个班，培训学员 1969 人。

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3 年 6 月建立，1982 年底前称“粮食职工培训班”。校址在健康路 25 号。有 4 间教室，可供 150 名职工脱产学习。从 1981 年到 1989 年，培训各类职工

6500 人次。

供销职工学校 建于 1983 年,校址在大楼乡三里庄西。至 1989 年底,对本系统职工进行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岗位培训达 3950 人。

中华会计函授站(属中专) 1985 年建于县财政局,为提高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的教学机构,每期 50 人,发给省财政厅会计函授结业证书。1985～1989 年,共培训 450 人。

第三节 干部文化教育

[干部业余文化补习]

1950 年秋,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干校和业余政治干校成立,校址在今第二招待所,由张家声兼任校长,隶属县委宣传部领导,县文教局负责业务指导。始办 1 个班,有学员 50 余人,利用早晨时间学习,学员为县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流动性较大,设语文、数学两门课程,学制不固定,不发毕业证书。1952 年分初小、高小 2 个班,有学员百余人。1954 年添置 2 个班桌凳。1955 年增设 1 个初中班,有学员 50 余人。初为自编教材,同年始逐渐有初小、高小及初中统编教材。1956 年,增设 1 个初中班,有学员 50 余人。1958 年,县直机关及各公社均办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大学,最多达 10 个班,在校学员达数百人。翌年停办。

[高中文化补习班]

1984 年下半年始开办,学制为 1 年半或 1 年不等。1986 年 6 月,县委组织部与县职工教育办公室联合开办两个半日制机关干部高中文化补习班,有学员 80 余人。翌年,由县委党校主办,对年龄 45 岁以下,文化程度初中以下的干部,实行脱产或半脱产培训。1987 年始,双沟等乡镇经县委组织部批准,委托所在地完中举办高中文化补习班,对本乡镇机关及驻境国营企、事业单位两下(45 岁以下、初中文化以下)干部进行培训。开设课程有语文、数学、地理、历史、时政、哲学、写作等 7 门。至 1989 年,共有学员 2540 人,1780 人取得高中文凭。

[干部中专班]

1984 年春,县委党校创办党政干部中专班,由县委组织部推荐,参加省成人中专统一招生考试,择优录取 39 名县直机关和乡镇场股以上 35 岁以下的干部学员。秋,开学。至 1986 年,每年均招一个班,共有学员 105 人。1987 年始,每年仍从县直机关和乡镇场干部中招收 1 个班,学员年龄放宽到 45 岁以下,至 1989 年,共有学员 105 人毕业。开设语文、历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的建设、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等 11 门课程,学制初为两年半(含半年实习),后改为两年。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抗大四分校]

全称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四分校。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始建于安徽省涡阳县北麻家集,前身为新四军第六支队随营学校。翌年 5 月,迁至淮南地区永丰镇,10

月，随新四军四师再迁今县境陈圩乡祖姚庄。33年初，因战事一度停办。34年9月，又迁鲍集。由彭雪枫、张震、吴芝圃兼任正、副校长，肖望东兼政治部主任（后为张明河），共办4期（境内2期），学员分干部、学生、青年和女生4队，共招收学员2300余人。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问题及军事技术基本知识等课程。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学院］

民国30年（1941年）创办，初名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干校，后改称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学院，简称"淮北苏皖行政学院"，属淮北行政公署直接领导，经济上亦由其供给，学生供食不供衣，教材自编，学制亦不固定，主要为苏皖边区广大农村培养区、乡行政干部。学生大多为边区各县区、乡干部，也有部分知识青年，毕业后回原区、乡供职。院（校）长由行政公署主任刘瑞龙兼任，教育长孟东波，主管教务和总务。教务处主任沈香廷，政治处主任张毅，下设组织、宣传、调研、军事4股，学院下分5～6个队，每队约100人左右，各队分散住在各村，队下设小队，全院共培养训练干部828人。31年12月（33天反扫荡后），即告结束。

［电大管理站］

1982年建立于县文教局院内，当年仅招1个中文班，有学员18人，毕业3人。1983年招收工业企业管理（26人）、工业会计（14人）、商业企业管理（20人）、商业会计（20人）各1个班共80人，毕业65人。1984年8月，由县人民政府下文，正式建站，全称为"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泗洪管理站"。招1个党政干部专修班，27名学员全部毕业。1985年2月迁址泗洪县中学，招中文（50人）、文秘（16人）、新闻（4人）各1个班共70人。1986年7月，再迁址至县第四中学，招工业和民用建筑（13人）、财务会计（7人）、财政税收（12人）、中专班（20人），各1个班共52人。1987年招1个财会班50人。1988年招汉语、文秘各1个班共73人。1989年，招机械制造（33人）、大专财会（5人）、文秘（4人）、汉语（9人）各1个班，共51人。有教职工6人，教学用房340平方米。

［党校大专函授班］

1987年9月1日开办于泗洪县委党校，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承办，学制3年。当年设经济管理专业，有学员108人。1989年9月1日，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承办第二期，学制仍为3年，共有学员145人，设经济管理（82人）与行政管理（63人）两个专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于1983年下半年开考，开设党（政）干（部）、法律、中文、英语、经（营）管（理）5个专业，报名考试199人。1984年报名794人。1985年增设微机、农学、果树、蔬菜、工程建筑和统计等专业，报名1972人。1986年增设价格专业，报名2755人，20人毕业。1987年增设中文专业，2654人报名，其中本科52人，专科2593人，19人毕业。1988年，有2025人报名，其中本科41人，专科1984人，毕业40人。1989年报名2172人，其中本科83人，专科2089人，毕业43人。至1989年底共毕业122人，其中本科生1人。

第八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抗日战争前,境内多为塾师。后至民国38年(1949年)4月,全县有小学教师230人,中学教师4人。1950年秋,县内区设完小,乡办初小,村有单办或联办小学。是年底,全县有中学教师7人,小学教师644人。次年始,安徽省宿县专区每年分来一批师范毕业生任中、小学教师。1952年春,开办简师,招收高小毕业生48人,学习5个月后分到各区小学任教。1960年底,通过师范毕业分配及向苏南招聘,全县共有中、小学教职工2249人。1961～1962年,教师队伍实行调整精减,共减少325人。

1964年,农村大办耕读小学,民办教师数量剧增,达1120人。"文化大革命"初期,许多教师无辜遭受批斗,下放劳动,师范毕业生分配极少。1969年,随民办小学的发展,民办教师增至1576人,占教师总数55.90%。

1970年,全县普通初级中学先后增设高中班,小学附设初中班,教师层层上拔,由地方推荐高、初中毕业生任小学民办教师。1975～1982年,县文教局逐年对民办教师进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辞退。至1982年,全县共辞退149人。1979～1983年,公办教师离退休后,实行子女顶职。

1983年,县始招聘民办合同教师1845人。1984年,原泗洪师范200名未分配学生补发毕业证书,并参加教育工作。1989年,全县计有教师6406人。其中小学4560人,初中1376人,高中201人,农职中39人,幼儿教师226人,特种教育教师4人。

第二节 培 训

[小学师资培训班]

1952年2月开办,时称"简师"。招收高小毕业生48人,1个班,学习时间5个月,学员毕业,参加暑期小学教师集训后,分到各小学任教。时仅办1期即停。

[教师函授辅导站]

1956年6月,淮阴师范学校函授部始在泗洪招收100名小学教师,参加函授部初师班学习。翌年,为便于教师面授辅导,按区划定9个辅导区(通称"教师进修学校"),亦有345名小学教师参加初师函授学习。1958年,泗洪师范设函授部,与教研室合为一体,共配专职教师20多人(包括教研员)。翌年,利用寒暑假,对未达中师毕业水平的小学教师进行培训。1962年函授部撤销,成立函授辅导站,配专职教师4人,有学员120多人。翌年秋,泗洪县教师函授辅导站划为宿迁教师进修学校下属单位,教师增至8人。初招收公办小学教师,后期收少量耕读小学教师,采用单科独进,分科结业方法。至1965年,有200多名学员领取结业证书。同期,徐州师范学院与淮阴师专配合,招收泗洪高师函授学员30余人,学制4年,学业未满即撤销(1986年,徐州师院方为学员补办毕业手续)。1966年,"文化大

革命”开始，各级函授停办。1978年，县教师培训工作恢复正常，并逐渐走上正轨。

［教师进修学校］

1978年10月，由泗洪师范小学教师培训班改建。是年，招收高中毕业生47人，开理化专业班，学习中专教材，学制2年，毕业后任小学教师；另设初中数学（60人）、英语（60人）、理化培训班（60人）各1个班，学制均1年。1979年8月，开办淮阴师范学校泗洪中师班，招高中毕业生97人，设2个班，毕业后由文教局分到县内小学任教。1982年，又设中师班，招收民办教师49人。1982年以来，先后开办中、小学音、体、美教师轮训班与小学语文、数学教师轮训班，以及幼儿教师短训班，共15期，轮训学员920人。办教干培训班3期，学员110人。每期学习时间1～3个月，学习内容重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学、心理学、学校管理等。1978年始，兼承办淮阴教育学院与淮阴师范函授业务，设立中师和高师函授点，至1989年，共有1000余人分别领取中师毕业证书和高师（含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节　待　遇

［经济待遇］

民国时期，境内官办学校经费和教师薪水均由国家发给，教师月薪在10～30元之间。私塾塾师收入完全由学生交纳束脩金来解决。

抗日战争时期，改良塾师的工资由各县、区民主政府发给，每月约65公斤原粮。民国33年（1944年）3月，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规定：完小校长月薪原粮65公斤，主任及中心小学校长、初小校长62公斤，教员均60公斤。中学除粮食37.50公斤、烧草90公斤外，另发津贴、菜金与钟点费。月标准（以边币为准）校长津贴17元，副校长15元，主任14元，副主任7元，菜金、钟点费相同，分别为1.30元。

1949～1951年夏，中学和县、镇、区中心小学教师待遇实行粮食包干制，校长每月原粮75～80公斤，教师65～70公斤。乡村民办小学教师待遇则实行民办公助，每月国家发给公粮30～40公斤，地方组织按季筹粮按月支给，一般约在35～50公斤。

1952年秋，教育部规定实行统一的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标准。县（市）所在地小学5～8个班的校长105～135分，3～4个班的校长80～120分，1～2个班的校长75～115分。5个班以上设主任，80～120分，高年级教师80～115分，低年级教师70～110分，每个工资分值合旧币2400元左右。是年，全县民办小学全部转为公办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均享受公费医疗，每年冬季另享受3个月取暖费。1954年12月，国家对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县内小学教职工工资分总升级面达40％。1956年秋，县内教师待遇由“工资分制”改为“工资制”，按照新颁发的工资标准，对教师重新评定级别，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中学教师一般定为中教7～10级（40～50元），最高为中教5级（75元），最低为中教11级（36元）；小学教师一般定为8～10级（29.50～38元），最高为小教3级（74元），最低为11级（24元）。

60年代初期，凡经县文教局批准的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发补助费10元，另由生产小队记工分或生产大队包工分，参加生产大队核算。1964年，除当地生产队记工分外，文教局给耕小教师每人每月补助5元人民币，农中教师12元。1966年8月，国家发给教职工

每人每月 0.5 元的粮食差价津贴。1971 年,民办教师补助费提高到每月 15 元。每月口粮按 15 公斤成品粮计算,不足由国家以平价补助。1974 年,民办教师增加补助费,标准为:1957 年以前任教者每月增 6 元,1958～1960 年任教者每月增 5 元,1961～1966 年任教者每月增 4 元。全县计有 699 人增资,占全县民办教师总数的 18.80%。

1979 年秋,公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发副食品补贴 5 元,民办教师 2.50 元。是年,开始为年满 60 周岁男教工和年满 55 周岁女教工办理离退休手续,并安排一个子女就业(顶职)。至 1983 年,全县共办理 4 期,计离休 142 人,退休 489 人。离退休人员,可按规定领取一定数额的安家费和建房费,并按月领取离退休工资。教职工病故,除解决安葬费用和给其遗属予一次性抚恤之外,如其直接供养对象生活上确有困难,还按月发给 8～12 元(后增至 15～25 元)的遗属生活补助费。1980 年秋,实行班主任津贴,标准是:公办中、小学班主任每月分别为 5～7 元和 4～6 元,民办中、小学班主任每月分别为 3 元和 2 元。1984 年,教师每人每月发书报费 5 元,洗理费 2 元。翌年,实行工资理顺,每人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0 元工资,然后再升一级,并发给工龄津贴,每年以 5 角计(最高到 20 元封顶)。洗理费亦增至 4 元。同时对离退休教职工每人每月增 17 元工资。1987 年 10 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在原有工资基础上再加 10%工资。

1986～1989 年,全县教职工连续 3 次增加工资,平均每人每月增资近 30 元左右。

[政治待遇]

建国前,教师职业无保障,政治地位低下。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普遍重视教育。自 50 年代起,许多教师陆续被县、地区(市)、省、国家评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其中 78 人受国家或省市表彰),数十人被推选为省、市(地)、县中共党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县第二中学副校长刘精一,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泗洪县中学副校长王鲁泉被选为县政协常委,教师陈凤阳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84 年秋,对中教 5 级,小教 3 级的教师家属(系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简称"农转非")。1985 年又放宽标准,时给 492 名教师家属计 2453 人转为城镇户口。并于是年始,将参加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经文化考试合格者,或有高中与中专以上文凭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简称"民转公"),1985～1987 年,共转 729 人。同年 9 月 10 日始至 1989 年,县城及各乡镇每年均举行庆祝"教师节"活动,集会游行,表彰先进,动员全社会尊师重教。

第九章 教学与教研

第一节 教 学

[课程设置]

小学课程设置 清末,境内初等小学堂分完全、简易两科。宣统二年(1910 年),裁简易科。完全科课程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科。此外,可视具体情况加授一科或两科图画、手工课,高等小学堂另列图画为必修科。

民国元年(1912 年),境内各小学遵照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校规及课程表》规定,分初、

高等。初等小学课程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自第三学年始，女生加授缝纫。高等小学加授中国历史、地理和理科课程，并自第三学年加授英语，女生加授缝纫，男生加授农业或商业。6年，据教育部《通咨各省订定小学校则及课程表》文，境内小学课程及每周授课时数又作调整。9年，国文改称国语。11年，境内实行“壬戌学制”，废止读经、修身、外语等课程，增设社会、公民两科。17年，增设三民主义及童子军科。翌年，三民主义课改为党义课，融于国语、社会等科之中。至25年，境内小学课程设置有所变动。31～32年春，按照中共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战时小学课程》开课。民国时期，境内各小学课程设置及每周教学时数如下表：

泗洪境内民国6年(1917年)初级小学课程及每周授课时数情况表

时数＼科目＼学年	修身	国文	算术	手工	图画	唱歌	体操	缝纫	总计
第一学年	2	10	5	1		2	2		22
第二学年	2	12	6	1	1	2	2		26
第三学年	2	14	6	1	1	2	2	1	29
第四学年	2	14	5	1	男2 女1	2	2	2	男30 女29

泗洪境内民国6年高级小学课程及每周授课时数情况表

时数＼科目＼学年	修身	国文	算术	本国历史	本国地理	理科	手工	图画	唱歌	体操	农业	缝纫	英语	总计
第一学年	2	10	4	1	1	2	男2 女1	男2 女1	2	3		2		男31 女29
第二学年	2	8	4	2	2	2	同上	同上	2	3	2	4	2	男37 女35
第三学年	2	8	4	2	2	2	同上	同上	2	3	2	4	2	同上

注：(1)农业可改商业，授以商业之大要。

(2)英语一般要求从第三学年开始，视地方情形，亦可自第二学年开始，教授时数在各科之外。

泗洪境内民国25年小学课程及每周教学时数情况表

分钟＼年级＼科目	低年级		中年级		高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民训练	6		60		60	
国语	420		420		420	
算术	60	150	180	210	180	
美术、劳作（工作）	150		90	90	90	60
体育、音乐（唱游）	180		120　90	150	180	

续 表

分钟 年级 科目	低年级		中年级		高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　民					30	
地　理					60	
历　史					90	
自　然					150	
常　识	150		180			
合　计	1020	1110	1140	1200	1280	1230

泗洪境内民国31～32年小学课程设置及每周教学时数情况表

分钟 年级 科目	低年级		中年级		高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国　语	450		450		450	
算　术	60	90	180	210	180	
社会(常识)	150		180		180	
自然(常识)					90	
劳作(工作)	150		120		150	
美术(工作)			60		60	
体育(唱歌)	150		120		120	
音乐(唱歌)			90		90	
总　计	90	1050	1200	1230	1320	

注：(1)中低年级常识科包括自然(卫生、兵器等知识)、社会二科。
(2)四年级起算术科加珠算。
(3)高年级的社会科包括公民、地理、历史三科。
(4)高年级自然包括动物、植物、矿物、卫生、兵器等科。
(5)总时间表按当地情形减少或增加30～60分钟。

建国初，废除"党义"、"公民"、"军事训练"、"童子军训练"等课，开设《新民主主义理论》、《社会发展史》等马列主义课程。时境内小学课程：低年级设国语(含常识、写字)、算术、唱游；中年级设国语(含写话、写字)、常识、算术、音乐、体育、美术；高年级设国语(含写话、写字)、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1952年2月，改国语为评论课，改美术为美工课。1954年2月，语文课分阅读、作文、写字3项。算术课从第四学年起每周增1节珠算。翌年，每年级增设1节手工劳动课。1957年秋，根据教育部修订的《1957～1958年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全县各校每周增设1节周会，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与时事政治教育；农村小学五、六年级增设1节农业常识课，各小学六年级增政治常识、珠算课各1节。次年，全县各小学五、六年级增设社会主义课，手工劳动课改为生产劳动课。1963年，小学每周教学时间：一、二年级增至28节；三、四年级增至30节；五、六年级增至32节，农业常识改为生产常识。校内自习时间：中、低年级每周1课时，高年级每周1.50课时。此计划只试行1年。是年12月15日，县文教局对灾情严重地区的小学发出通知：停开体育、图画、手工3科。停开学科的教学时间用于主要学科。翌年，小学课程精简：中、低年级每

周减至26节，高年级减至28节。1965年，耕读小学只上语文、算术课。

“文化大革命”前期，小学课本停止发行达4年。学生以毛主席著作“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毛主席语录》为教材，学工学农，搞革命大批判，只上少量语文、算术课。1974年，始逐步开设政治、语文、常识、军体等课。至1989年，课程基本无变化。

泗洪县1989年小学教学计划情况表

课时 课目 \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上课总时数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80
语文	小计	11	12	11	9	9	1872
	讲读	10	11	8	6	6	
	作文			2	2	2	
	写字	1	1	1	1	1	
数学		6	6	6	7	7	1152
自然				2	2	2	216
地理					2		72
历史						2	72
体育		2	2	2	2	2	360
音乐		2	2	2	2	2	360
美术		2	2	2	1	1	288
劳动					1	1	72
并开科目		6	6	7	9	9	
每周总课时		24	39	26	27	27	4644
课外活动	自习	2	2	2	2	2	
	科技文娱	2	2	2	2	2	
	体育	2	2	2	2	2	
	周会	1	1	1	1	1	
	班队						
每周在校活动总量		38	37	40	41	41	

注：(1)晨会或文会，每天10分钟。
(2)早操课间操，每天20分钟。
(3)眼保健操，每天2次，20分钟。

中学课程设置 1949年秋，县内中学限于师资条件，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等课，但无统一教材。1950年，遵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增设自然、物理、化学、外语等课。1952年秋，初中增设英语(1954年撤销)。1956年，语文分汉语、文学两科；历史分中国历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三科；政治课讲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增设工农业基础知识课，高中开设俄语课。1958年，每周设2节劳动课，汉语、文学并为一科，三角、几何、代数并为数学，政治课改上《社会主义教育》，历史、地理不再分科授课。60年代初，泗洪县中学增设英语、俄语课。1968年，全县中学只设政治、语文(学毛主席著作、搞社会调查，写“三史”即“村史”“家史”“厂史”)、数学、工业和农业基础知识、两机一泵(电动机、柴油机、水泵)等项课程。1977年，全日制中学恢复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农机、体育、音乐、美术等课。次年，高中实行文、理分科。自1986年至1989年，县内中学各

科教学及课程设置，均按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执行。

泗洪县1989年普通中学教学计划情况表

课时 年级 课目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政治	2	2	2	2	2	3
语文	6	6	6	6	6	6
数学	6	6	6	6	6	6
外语	5	5	5	5	5	5
物理		3	4	4	4	5
化学			3	3	4	4
历史	2	2		2		
地理	2	2			2	
生物	2	2	1		2	
体育	2	2	2	2	2	2
音乐	1	1				
美术	1	1				
总计	29	32	29	30	33	31

［教材演变］

清末，境内学习《三字经》、《百家姓》、《幼学琼林》及《四书》、《五经》。民国10年后，改文言文为白话文教学，教材变动较大，各私塾仍设"读经"课。民国30年(1941年)，境内泗南等各县、区小学高年级语文课本，由各校教师自选《拂晓报》上文章(抄写或油印)，中、低年级的语文课本则使用淮北行署教育处编出的样本(油印或抄写)，中学语文课则以毛泽东《论持久战》以及自选延安《解放日报》上文章为主要内容。翌年，泗南县文教科在窦冲小学办刻木字厂，排版印刷，质量较差。1944年，使用边区统一编印的战时小学课本。1952年，全县各中、小学使用国家正式编印的全国统一教材。"文化大革命"前期，县内各中、小学停课闹革命，无教材。1969～1978年，则使用淮阴地区编印教材及江苏省编印教材，但内容较少，深度不足。1979年以来，逐步恢复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并几易课本，内容逐步由少增多，由浅入深，至今未变。

［教学方法改革］

清末至民国初，境内私塾、学校多采取传统教学方法，即所谓"满堂灌"、"注入式"和"填鸭式"等，多为死记硬背。民国32年(1943年)，峰山中潼小学校长夏陶然，灵活机动，因时制宜，坚持"兴荒教育"。其教学方法与经验在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全面推广，延安《解放日报》亦刊文介绍。

1950～1952年，强调学习苏联教学经验，采用"五个环节"，组织课堂教学，极力提倡"启发式"。1953～1957年，执行国家"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十六字教育方针，全县中小学重视加强纪律教育和生产劳动教育，重视对班主任工作和课外活动研究。并学习《普希金教授讲演录》《凯洛夫教育学》中的苏联教学经验，改革课堂教学方法。语文课开展"课后分析法"；数学课以加强应用题教学为重点，结合学生实际，进行教学研究。

1963～1965年，全县各校语文课重文道结合，精讲多练，落实"双基"；其他各科则以

“少而精”为原则，结合学生实际，采取讲练结合，循序渐进。

1970年始，各校普遍实行“开门办学”，请工农兵讲课，组织学生走上讲台，“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并废闭卷考试，兴开卷考试。时教师厌教、学生厌学。教学质量严重下降，背教育之道而驰。

1979年起，全县教育重“三个面向”(面向现代、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通过多种渠道实行教学方法改革。1987年，中学语文教学学习美国“普鲁姆”式教学法。县文教局在第二招待所特办全县中学语文教师培训班。是年，全国特级教师魏殳生在朱湖示范讲课，推行其语文“讲读教学法”经验。全县语文教师均参加听课。至1989年，中、小学教学改革分为“教改实验型”、“专题研究型”、“常规管理型”，并每学期进行县内统一会考，实行竞争性教学。

第二节 教 研

[**教研机构**]

建国前，境内无教研机构。1949年始，各中、小学自设教研组，由校教导处组织教研活动。1955年，县文教科设教研室，办公地点设于青阳镇小学新建小楼。翌年，随文教局迁至桥南今址。并开创全县教学研究网(即基层三级教研机构)，初设学校教研组(由规模较大的小学，按高、中、低年级分科组成)、校际教研组(以辅导区为中心，将班级较少的小学教师，按高、中、低3个级段分别联合组成)与中心教研组(以区、公社中心小学为基地，由全区或乡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1958年，教研人员经常被抽出搞中心工作(“大跃进”运动)，三级教研机构亦相继涣散。1963年，县教研室人员增配至10人，办公地点迁至原师范附属小学。“文化大革命”初，县教研室、业余教育办公室和中师函授辅导站合并，对外统称教研室。教研人员先被抽出搞政治运动，后分到各中、小学任教。1970年秋，县教改组成立。旋，公社、辅导区与校三级教研组织相继恢复。1973年9月，恢复文教局教研室，并分中学组、小学组。至1989年，全县有专职教研人员18人。

[**教研活动**]

1956年，县相继建立基层教学研究网，教研活动正常开展，交流上课、备课与批改作业等经验。“文化大革命”初，全县教研活动基本停止。1973年基层三级教研组织相继恢复，各校示范性公开教学、教研活动亦正常开展。进入80年代，实行各科优课评选，由文教局组织分批进行，每学期一次，每项评出3个等级奖若干名，并有10人获淮阴市优课评选奖。每年，文教局均进行一次学生学科竞赛，并评出各项优胜奖。至1989年，全县学生计获省市以上作文竞赛奖5人，数学奖15人，外语奖25人，物理奖8人，化学奖15人，生物奖3人。1980～1989年，县多次组织骨干教师去上海、杭州、无锡、南京、徐州等地重点中、小学参观考察，学习外地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等经验，先后共达21次，计200余人次，并请外地著名教师来县讲学，上示范课。1984年底，文教局创办《文教之窗》等报刊，刊登全县教师教研理论文章，并向市以上单位推荐。至1989年，共有30余篇发表于省、市级刊物。其中，张乃格在《淮阴师专学报》发表的《〈促织〉结尾优劣论》、《“通俗”解》和《方言口语在中学古文教学中的利用》被分别收入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1950～1980教学论文索引》和《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资料汇编》；在《江苏教育》刊登的罗君丽的《联系实际由学

到写》、《尊重学生，信任学生》和《两重一促教学法》，刘伯力的《用不等背天平称物体的质量》，马支贤的《领导要深入第一线》，以及王乃伯在《淮阴教育学院院刊》（创刊号）上发表的《C_6H_6，结构式若何？》等教研理论文章在县内中、小学教学与管理中影响较大。

第十章 经费、设施、勤工俭学

第一节 经 费

清末，境内教育经费由省署、县府拨给部分，其余靠地方筹集租税以及学田收入和学生交纳的束脩金。民国时期，境内公立学校分县立、区立两种。县立学校经费由政府拨款，区立学校靠地方筹款和学杂费收入。

乡（镇）小学经费以县款支给为主，不足部分由地方筹集。保办小学经费由各保自行筹集，无法筹集的由公款补助，但补助期不得超过2年。私立（民办）小学的办学经费由承办者（个人或集体）负担。

抗日战争时期，淮北苏皖边区公办学校教育经费，由抗日民主政府拨款（对所有学田、庙产征收"学粮"，统筹统支）。民办学校由校董会自筹。两者均以实物（粮食）计算，称"粮薪制"。时泗南县完小校长月薪65公斤，办公费160元（实发120元，粮补抵40元），主任62.50公斤，教员每人60公斤，校工52.50公斤；初小按校长62.50公斤、办公费49元（实发30元、粮补抵10元），教员每人60公斤。并优待沦陷区教员，无家属者每月增10～20公斤，有家属者每月增10～50公斤。

建国后，公办学校经费主要从国家财政预算（中央和地方预算）中拨给（包括工资、补助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等），其次为地方自筹，国家补助；集体办的各类（民办）小学教师每人月薪36公斤（粮），由国家拨发，不足50公斤者，由地方自筹补足。1952年，县内开始征收学生学杂费，各校扣留15～25%自用，其余上缴文教科，充作修缮返回学校使用。

60年代，社队民办小学经费和民办教师工资，除国家拨发补助工资外，其余部分由生产队记工分或生产大队统筹，一次性发给。

"文化大革命"前期，全县各校基本停止收学杂费。1971年复收，由学校自收自用，不上交。时县文教局停发小学办公费，中学办公费按学生数每人5角拨给学校统一使用。1979年起，学杂费分县、社两级管理，按75%上缴，小学交公社，中学交县文教局。1983年起，乡（镇）开始征收教育附加费。1984年春，遵市规定，学杂费60%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0%用于校基金，其余以补教学行政费之不足。秋，各校对学费即自行收缴和处理，至今依然。至1986年，全县集资174.57万元，用于民师工资补助约占集资总额90%。后学生学杂费逐年增多。1989年，中学生每人每学期近百元，小学生50～60元。

第二节 设 施

[校舍]

建国前，各私塾与公办小学用房，一般都是借用庙宇、祠堂、公房或民房，经简单修改后使用，设备简陋，采光条件极差，桌凳残旧短缺，且多是学生自备或土坯垒筑而成。建国初，全县校舍依然破旧，且借用部分民房，农村部分小学仍沿用泥土课桌。洪泽区渔民办学无校舍，便在浅水地方堆起高出水面的草墩子，再在墩子上用芦苇搭成草棚做校舍(称"墩子小学")。1952 年，全县计有小学校舍 2825 间(含借用民房 988 间)，墩子小学 13 所。是年，县政府拨款 3.60 万元，以修建校舍。60 年代，随学校增办，校舍亦有所增多，但砖瓦结构较少。70 年代，基本无借用民房或泥土桌凳办教育现象，但农村校舍大都为草房。80 年代初始，各中、小学校舍逐步扩建，重建砖瓦结构房屋。县城各学校先后建成教学楼近 10 幢。至 1989 年，全县有校舍 38.40 万平方米，学校占地总面积 5700 亩，当年修建校舍 4.60 万平方米，购置课桌 7.76 万张，板凳 3.52 万条，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

[仪器]

建国前，境内无教学仪器设备。60 年代，泗洪县中学建 3 间实验室，置有简单教学仪器。80 年代初，县城各中学均建有理化、生物实验室。1986 年，由各级投资 21.80 万元，县教育局为全县中小学添置扩大机、投影仪等教学仪器。并始投资在农村中学建理化实验中心。1988 年，省、市、县、乡各级共投资 40 万元，县教研室添置 1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和 1 台电影放映机(用于教学录像)。至 1989 年，全县共有 1 台电影放映机，22 台扩大机，20 个化学仪器室，18 个生物仪器室，19 个物理实验室，29 个化学(生物)实验室(县城 1 个，其中农村高中实验室 1 个，初中实验中心 27 个)。

泗洪县 1983～1989 年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修建校舍		购置课桌凳		乡镇共集资	省市补助	县财政补助
			购课桌	购学凳			
	间	平方米	张	条	万元	万元	万元
1983	1261	23220	1200	1500	164.28	44.00	
1984	2991	61420	15500	1230	432.44	116.00	43.00
1985	3904	76400	17800	7700	732.00	88.00	45.00
1986	1750	35000	7000	3000	396.00	100.00	23.00
1987	2490	49800	5291	3458	487.83	50.00	63.21
1988	2275	45511	6135	4388	670.00	45.00	54.00
1989	2260	45550	13900	13900	935.00	56.00	35.00
合计	16931	336901	66826	35176	3817.55	499.00	263.21

注：(1)修建校舍含新扩建、拆改建、大修。

(2)乡镇集资数为乡镇多渠道集资总额。

第三节 勤工俭学

民国30年(1941年),淮北中学师生步行到城头(今城头林柴场)开荒,开垦200余亩校田。种植农作物,以改善师生伙食,补充办公费用,粉碎日、伪经济封锁。31~33年,境内小学亦坚持拓荒教学,生产自救。峰山区中潼小学、朱湖小学尤为突出。中潼村小学校长夏陶然将学生组成放牛、拾草、带孩子、编斗笠等小组,实行劳动教学相结合。朱湖乡小学办14个合作社、42个纺织小组,并兼营种植、养殖、编织等业,有股金约4.25万元,教学自给自足。1958年2月,全县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把"生产劳动"列入课表,兴办农场,开荒种田,植树造林,"大炼钢铁",并自修校舍、校具。是年,大办农业中学,学农、学工。翌年,勤工俭学转向以粮食蔬菜生产为主,为办学积累资金以改善师生生活。全县共开办各种校办场(厂)71个,种地1300亩,工农业生产总值达11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勤工俭学无专人负责。1971~1979年,全县社社有学工学农基地。1974年创产值达6.08万元。翌年,计有校办农场321个,土地3972亩,校办工厂42个。1982年以来,各校勤工俭学活动正常开展,而校办工厂、农场有所减少。1989年,全县有校办工厂11个、农场13个,勤工俭学总产值达425.50万元。

泗洪县1985~1989年勤工俭学收入统计表

年 份	总 产 值	纯 利 润	学生人均收入
1985	103.60万元	15.80万元	0.85元
1986	122.60万元	19.44万元	1.23元
1987	206.80万元	37.60万元	2.43元
1988	335.90万元	53.45万元	3.48元
1989	425.50万元	57.90万元	3.87元

第三十篇
科学技术

清末及民国时期，境内无科技机构，科技人员甚少，科技事业发展缓慢。

建国后，泗洪县科技工作始起步。195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相继建立。县内群众性科技活动兴起，出现工具改革、技术革新“大跃进”局面。1962年，科委、科协撤销，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受到影响。“文化大革命”后期，从外地引进多项技术，用于生产实践，取得一些成果。

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后，科协、科委先后恢复建制，建立、健全县内科技情报网络。1984年6月20日，县科技领导小组成立，科技事业发展较快。至1989年，全县建有19个科技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达1553人；获奖科技成果达91项，其中，省级以上30项；有各类科技人员(含教师)4940名，占全县总人口的0.56%。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上半年，成立泗洪县科学工作委员会，隶属县委宣传部，设专职办事员1人。翌年2月，改称泗洪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编制增至3人，独立办公，主管全县农业技术改革、工业技术革新等工作。至1962年7月29日，科委人员陆续调离，编制撤销。1974年10月，县计委设立科技组，负责县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1978年9月8日，县科技局成立。次年3月21日，恢复科委建制，撤销科技局。1981年后，建立、健全县科技情报网络。科委综合管理职能以应用技术和开发技术为主，负责科技人员业务进修、考核、技术职称评定和发证工作；对地方科研机构进行审查、调整；负责县内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评选、发证、上报和申请奖励；组织县外科技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执行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全县各乡、镇相继配备科技助理和科技办事员，专管辖区内科

技项目的引进、试验和推广等工作；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开发意见，制定科技发展规划。至1989年底，全县29个乡、镇(场)共有科技助理、科技办事员各17名。

[行办、厂办科技组织]

1949年泗洪正式建县后，先后兴办中小型企业。1957年，县粮食局成立技术研究小组，研制花生剥壳机及系列粮食装卸机械。翌年，开展“大跃进”运动，全县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双沟酒厂、陶瓷厂、电厂等13个厂相继设立技术组，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1969年，县油嘴油泵厂、县第二农机修造厂设立技术组。1971年后，新建化肥、磷肥、麻纺等厂，均先后设立技术科(股)。1978年，双沟酒厂、陶瓷厂设立技术处。1984年，县经委成立技术科，有专职技术人员3人。次年，双沟酒厂设立技质部。至1989年，全县有16个工厂、1个主管部门设立技术组(科、股、处、部)，有技术人员176人。1970～1989年，全县科研、生产及有关主管部门等67个单位，先后组成专题性科技攻关小组(队)137个，参加人数达630余人次，取得科技成果93项。

第二节 科研、推广机构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初建于1958年，所址在车门公社孙何大队，有农技员5人，试验基地100余亩，主要从事高产作物栽培、改良品种、耕作制度改革等科研工作。1962年撤销。1975年春，“四级农科网”建立，县农科所恢复，新辟良种基地200余亩，有农技员9人，农工20余人，下设28个公社(包括县属农场)农科站，268个大队农科队，1478个生产队农科组。翌年，农科所种植40亩泰山1号小麦示范田获成功。后相继培育出小麦新品种洪早1号和洪早2号。1980年后，农科所重点示范、推广济南13号小麦、徐州1号花生、淮油1号油菜、H80-33大豆新品种等，改变了县内主要农作物品种多、杂、乱状况。1983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次年撤销农科所，农业科学技术转入以推广为中心阶段。

[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1974年6月成立，有所长1人，职工3人。1976年10月扩建，从农机系统各厂抽调13名技术员，并与各厂内的技术员组成科技攻关小组，帮助工厂开发新产品，加速全县农业机械化进程。

研究课题 1974～1976年研制成功手扶拖拉机1吨拖斗车、玉米脱粒机、120型割晒机。与县农机二厂联合研制出12CP-B喷灌机。1977年，与金镇农机修配厂共同研制成功青饲料打浆机、谷物扬晒机。翌年，与界集农机修配厂一起完成水田耙、锯床的研制。1986～1987年，设计研究成2BF-0.4型(碳铵)施肥播种机。

试验、鉴定项目 1974年，承担水稻插秧机性能试验。1979～1980年，承担省鉴定站江苏504型四轮驱动机适应性能试验；1982年，承担市课题50型花生收获机械适应性能试验、鉴定；翌年，承担省、市下达4CL-130型割晒机性能试验、鉴定；1988年，承担4C13-0.9/12型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性能试验、鉴定。

引进推广新农机具 1978～1989年，引进推广水田施肥机、水田中耕耘耥机、破垡盖籽机、铲用机、沭阳100型割晒机、徐州4GL-160型割晒机、桐柏4GL-130型割晒机、东海4GL-130型割晒机、东风-120型手扶拖拉机功率油耗检查仪、化肥深施器、2BG-6A免耕

条播机与 1KSQ-35 型前置式开沟机。1986 年起，在“三机一器”(小型割晒机、免耕条播机、开沟机、化肥深施器)农机研究和技术推广中，连续两年被市农机主管部门授予先进单位称号。1987 年，县农机研究所先进经验被全省农机系统推广。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4 年成立，站址在臧庄原种场，有站长 1 人，副站长 2 人。下设农艺、畜牧、农具 3 个组。农艺组重点抓旱改水、病虫防治、推广良种等；畜牧组负责畜病防治、种畜繁育；农具组主要推广解放式水车和新式步犁。1956 年下半年，推广站撤销，少数业务骨干归属县农建科。1958 年恢复，改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站址迁至芦沟公社巨声大队，有农技员 6 人，站长 1 人。1963 年，又迁址车门公社孙何大队，农技员增至 11 人。1966 年，农技员下放原籍。翌年秋，县农技推广中心站撤销。1971 年再恢复，有农技员 7 人。负责县内农用微生物、植保、作物栽培等农技推广工作。1974 年 12 月，学习湖南省华容县经验，掀起组建“四级农科网”热潮。翌年春，县农技站停止活动。1983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选用臧庄原种场作基地，下设作物栽培站、植保站、土肥站、农校、试验站、服务站，有农技员 32 人，负责全县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教学和咨询工作。同时新建办公、教学楼房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共 6000 平方米。1989 年，定编 117 人，其中，农技员 64 人。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6 年下半年，县内有 8 个区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各配站长 1 人，农技员 5～7 人。1958 年，区农技站撤销，每公社配备农技员 1～2 人，1963 年，建有管镇、双沟、魏营、崔集、金镇、归仁、界集、龙集 8 个片农业技术推广站。每站配站长 1 人，农技员 4～6 人，全县片站共有农技员 36 名。1965 年，撤销魏营站，建立重岗、石集站，农技员增至 51 名。“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片站撤销，大批农技员被遣散。每个公社仅保留 1 名农技员。1983 年，全县 31 个乡、镇(场)大都先后建立起农业技术推广站。每站配站长 1～2 人，脱产农技干部 1 人，农民技术员 3～4 人，聘用经营服务人员 3～4 人。1989 年，全县共有 26 个乡镇农技站，38 名脱产农技干部，60 名农民技术员，84 名经营服务人员。各农技站均建有办公室、宿舍、仓库、教室、水泥晒场，成为农村农技推广、服务和培训基地。

第三节　学术团体

[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科学技术协会　初名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建于 1958 年 5 月。1962 年，并入宣传部，1966 年撤销。1978 年恢复，改称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1 年，编制独立。1989 年，编制 9 人，下设学会、普及两个部。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学术交流、组织技术攻关、推广新技术等工作。

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民国 33 年(1944 年)，在新四军四师帮助下，境内组织民间医生创办卫生合作社，并成立抗日医协会。抗战结束后，自行解散。1951 年 2 月，成立县中西医学研究会，下设组织、服务、学术、总务 4 个部。第一批会员 211 人。1953 年，改称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同年，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成立，有会员 125 人。翌年，卫协选出主任、委员 62 人。1966 年两协会中止活动。1980 年以后，县内科技人员明显增多，学术活动逐步广泛开展，学术团体纷纷恢复或建立。至 1989 年，全县有医学会、农学会、林学会

等19个县级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泗洪县1989年各类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名称	理事长人数	秘书长人数	会员人数	成立(恢复)时间
医学会	3	缺	180	1981.2
农学会	1	1	104	1982.2
机械学会	2	1	96	1982.8
畜牧兽医学会	2	1	130	1982.12
土木建筑学会	2	1	22	1983.8
科普创作协会	2	1	45	1983.8
水利学会	1	1	29	1984.5
养禽户协会	2	1	88	1984.7
花木协会	2	1	66	1984.8
酿酒技术协会	1	1	53	1985.10
砖瓦技术协会	1	1	59	1985.2
蔬菜研究会	2	1	89	1986.4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	1	49	1986.6
星期日工程师协会	1	1	213	1987.5
林学会	缺	1	45	1987.7
水泥制品技术协会	1	缺	50	1987.8
蜂业协会	1	1	36	1987.11
财会学会	1	1	145	1987.11
卫生工作者协会	1	1	54	1988.6

［基层协会、研究会］

乡镇科协 1982年3月15日，西陈集乡第一个成立乡级科协。至翌年3月，全县有20个乡、镇(场)相继成立科协。各协会分设农业、工业、副业、文卫4个组。共发展第一批会员6489名。1984年4月后，乡镇科协负责人大部分调动工作，乡镇科协名存实亡。翌年底，乡镇科协划出4个(管镇、兴隆、铁佛、鲍集)，划入1个(成河)，全县科协会员减至5964名。1986年7月，县科协先后对孙园、西陈集、成河3乡科协进行调整。嗣后，四河、归仁、大楼3乡镇科协进行换届选举。其他各乡镇科协也相继转入正常工作。1989年，全县共有25个乡镇科协，会员总数达304名。

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 1951年，青阳、雪枫、管镇、双沟、魏营、车门、洪泽、龙集、界集、金镇、归仁等11个区，先后建立中西医学研究会，会员达211人。1953年，县基层卫生工作者协会增至13个。1966年取消。1987年，基层专业技术研究会恢复，并先后成立蔬菜、养鱼、养禽等研究会。至1989年，全县各乡镇共有7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即：原种场蔬菜研究会、成河乡养鱼研究会、成河乡特种养殖研究会、孙园乡蔬菜研究会、西陈集乡食用菌研究会、孙园乡养禽研究会与陈圩乡果树研究会，会员总数达312名。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员分布

建国初，县内仅有民间医药卫生等技术人员139人。1951年春，华东局农林部、省农林厅、地区专员公署，先后派4名技术人员来境支援灭蝗，县内始有正式科技人员。1952年，中央红十字总会、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相继派17名科技人员来县救灾。同年7月，泗洪首次接收正规院校毕业生30余人，多分配在农业、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至1964年，共接收高校毕业生234人。

"文化大革命"初，大批科技人员受到冲击。1968年，外地下放来县的大学本、专科毕业生84人，在小楼公社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75年，全县接收高校毕业生379人。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县内科技队伍逐渐壮大。1978年2月底，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248人(包括自学成才)。1980年，尚有218名闲散科技人员。主要包括原国民政府机构人员、60年代精简机构下放人员与"文化大革命"期间"社来社去"大学生等。1984年，县内科技人员增至2733人，每千人拥有科技人员2.95名。1989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9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37人，农业技术人员186人，卫生技术人员461人，教学人员2807人，会计人员383人，统计人员95人，经济管理人员423人，图书档案人员26人，律师公证人员11人，新闻出版人员7人，播音人员4人，每千人拥有科技人员5.60名。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民国31年(1942年)，新四军四师协助境内民主政府对民间医生进行业务考核，合格者发证行医。1954年，县卫生科对323名社会医生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营业执照。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评定科技人员职称、级别，县内仅50多人具备初级技术职称。1960年，县卫生科研究决定，并报淮阴专署批准，将3名医生晋升为主治医师。嗣后，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中止。

1978年，县恢复技术考核，并着手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翌年，对全县1032名赤脚医生进行考核。其中，836人获得合格证书。1980年，成立县科技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县各类科技人员技术职称套改、评定、晋升工作。经过考核、考试、初评，首次向省、地区、县申报技术职称335人。翌年2月20日，县革委会公布县内第一批2名副高级技术职称、49名中级技术职称、284名初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单。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16人，工程师20人，农艺师13人，助理工程师100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6人，助理农艺师47人，技术员121人。同年6月2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获得技术职称人员名单，其中中级技术职称3人，初级技术职称14人。12月23日，成立县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小组，由副县长兼任组长，有组员11人，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局，管理全县技术职

称评定业务。1983 年 2 月 21 日，县人民政府公布 1982 年度评定套改初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单，共 107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38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5 人，各类技术员 64 人。

泗洪县 1989 年各类技术职称人数统计表

职称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高级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12	高级经济师	1
		高级农艺师	2	主任医师	1
		高级讲师	6	主任编辑	1
		中学高级教师	36	副主任医师	14
		高级会计师	2	副主任护师	1
中级技术职称		工程师	126	讲师	15
		主治医师	64	小学高级教师	360
		中学一级教师	240	会计师	57
		经济师	23	馆员	11
		统计师	3	三级律师、公证员	4
		编辑、记者、一级校对	4	农艺师	43
		一级播音员	1	教练	2
初级技术职称	全民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189	工程技术员	147
		助理农艺师	38	医师、护师	256
		农业技术员	45	助理讲师	14
		医士、护士	110	中学二级教师	330
		教员	4	中学三级教师	144
		小学一级教师	1023	小学二级教师	458
		小学三级教师	33	助理经济师	281
		经济员	119	助理会计师	118
		会计员	196	助理统计师	41
		统计员	46	助理馆员	7
		图书档案管理员	8	助理编辑、记者、二级校对	3
		四级律师、公证员	3	律师、公证员助理	4
		三级播音员	1	工艺美术员	1
		助理教练	3		
	乡镇企业及民办教师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70	助理农艺师	46
		助理农经师	12	助理会计师	103
		助理经济师	31	助理统计师	4
		助理畜牧兽医师	14	助理记者	1
		技术员	214	会计员	129
		经济员	24	统计员	7
		农经员	3	合格民办中教二级	9
		合格民办中教三级	25	合格民办小教一级	253
		合格民办小教二级	193	合同民办中教三级	35
		合同民办小教二级	163		

1986 年 5 月 6 日，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负责领导全县各专业部门，进行职称改革。翌年 6 月 12 日，县科委经过考试、考核审查，公布全县首批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

称人员名单，共257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0人，助理农艺师23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4人，技术员110人。1988年7月16日，经市职改领导小组审查复议，全县有214人晋升为中级技术职称。翌年11月28日，县科委公布第一批民办教师技术职称人员名单，共678人。其中，合格民办中教二级9人，中教三级25人，小教一级253人，小教二级193人；合同民办中教三级35人，小教二级163人。

至1989年底，全县共授予技术职称9977人次，计6384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8批78人次，计77人；中级技术职称9批1302人次，计953人；初级技术职称32批8597人次，计5354人（包括乡镇企业技术职称3批758人，民办教师1批678人）。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1975年前，县内科技人员待遇较低。1976年，县人事局对全县专业技术干部调查摸底，登记造册。1978年，县革委会对全县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进行归口使用，对1962年停办的泗洪卫生学校医士毕业班学生，按统配转为全民所有制干部；肄业学生，按集体性质，安置工作。1980年，对县内218名闲散科技人员进行登记。1983年，为9名中级科技人员的家属子女，办理户口“农转非”手续。翌年，又为2名中级、近200名无职称科技人员家属子女办理“农转非”户口（详见《人事劳动篇》第二章第三节就业安置中“知识分子‘农转非’家属安置。”）。在农村第一线工作的109名科技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1984年7月18日，中共泗洪县委、县政府下达《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暂行规定》，科技人员待遇普遍有所提高。1987年，又有50名科技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12名科技干部家属子女办理“农转非”户口。1988年4月28日，县人民政府转发市科委等单位《关于放宽科技人员管理政策、促进人才、智力合理流动办法（试行）》的文件，对县内科技人员采取调动、借用、聘请、兼职、停薪留职等多种形式，支持和鼓励人才、智力合理流动；对离休、退休、退职和闲散科技人员所进行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等项目，在承担课题、获取奖励等有关方面，与在职科技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科技人员在外单位所得收入全部归己，或提取高于纯收入30%，进行奖励。是年6月，双沟酒厂厂长、高级工程师陈森辉，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89年，双沟酒厂高级工程师毛如久，被批准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第三章　科普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51年，县卫生部门开展妇教卫生宣传工作，放映幻灯21场次，发宣传品500份，受教育人数达2924人次。1956年，县妇联与文化站举办妇幼保健大型图片展览，展期一个月，参观人数达5万人次。1958年，县科协编黑板报，印科普资料，宣传《农业发展纲要》。1960年，为抵御自然灾害，31个基层气象哨定片每天向群众宣传气象科普知识。1979年，

县沼气办公室编发《沼气池管理使用手册》、《沼气池安全使用与越冬管理》等资料，宣传、普及沼气池管理知识。1981年，县科委与农业局、广播站配合，举办农业、工业、畜牧等科技节目，计专题广播96次，文章130篇。科委刊出12期《泗洪科技》，发行8.44万份。是年始，科委、科协陆续编印《家庭养鸡与防治》、《蘑菇栽培技术》、《鸡、鸭、鹅饲养管理》、《貂的饲养管理》等5种技术资料，9年间，发行总量达3.92万份。

1982年，县科协配备16毫米科普电影机一部，幻灯机一台，深入城乡放映科教片168场次，观众达2万多人次。翌年，科委向全县发行科技小报、投送科技资料18.80万余份。科协购买"万山牌"科普面包车一辆，在城乡巡回宣传科普知识300余次。1984年，科委、科协、农业局和多种经营管理局联合创办《泗洪科技报》，6年内共发行144期，发行总量达792万份，曾受到江苏省科协、省农林厅的表彰和奖励。

1985年始，先后在县城及双沟、上塘、梅花、西陈集、金镇、朱湖、界集等20个乡镇进行"破除迷信"巡回宣传，受教育者达20万人次。1986年5月，由省农展馆与市、县科协联合举办"农村致富之路巡展"，先后在归仁、魏营、孙园、半城、界集等8个乡镇巡回展出。同时放映科教录像8场，举办科技信息讲座8次，受教育者达16万人次。

1989年，县科协、环保局、计生委、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地震办公室等8个单位，联合举办科普宣传月活动，深入13个乡镇，宣传农村致富信息、优生优育、环境保护以及卫生、地震等科普知识。是年，县内23个乡镇农技站，印发专业技术资料4.50万份。

第二节　技术培训

民国31年(1942年)秋，境内闸塘区举办1期妇女纺纱织布培训班，后推及各乡。翌年，新四军四师在半城创办淮北卫生学校，首批学员103人。至34年，先后举办6期，共培训学员1000多人。同时，举办妇产科、卫生行政、手术、司药、新医等训练班各1期，卫生训练班10期，共培训330多人。

1950年10月，县治淮总队在县城举办训练班，历时1个月，培训区、乡水利工程技术员150余人。是年，青阳、双沟两区举办接生员培训班，共培训104名新法接生员，改造81名旧法接生人员。至1967年，全县共培训各类卫生人员6727人。

1971年，县"五·七"干校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开设农业、畜牧两个专业班，共培训240人。1974年，管镇公社医院承办培训班，培训赤脚医生33人，妇幼保健员11人，卫生员245人。1976年11月，县增产节约办公室，在畜牧场举办第一期沼气建池技术培训班，培训106人。不久，又分别在崔集、石集、魏营举办3期，共培训266人。翌年，县蚕桑场举办小桑嫁接技术培训班，培训150人。同期，县办一个月以上的林、牧、副、渔等各类培训班，共32期，培训人员达1840人次。

1981年，科委举办近30期培训班。翌年，科委对科技干部、社队农技员组织脱产学习，每期两个月，有500余人受训。1983年，农业局举办5期农技员培训班，每期一个月。翌年起，科委共举办16期蘑菇栽培技术培训班，学员1750人。1985年，科协分别举办《机械识图》、《机械设计自学入门》电视讲座培训班，500余名企业职工参加学习。并聘请南京等地4名高级工程师、1名园艺系教授，为县建筑行业、果树专业户举办培训班，有100多人受训。其间，县酿酒协会先后举办两期县内小酒厂化验勾兑培训班。

1986年，科委协同有关部门，分别举办养鱼、养兔、养鳖、建筑等技术培训班，培训452人次。翌年起，县农业局、粮食局、水利局、多种经营管理局等11个主管部门，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3290期，受训约17.98万人次。1988年，临淮乡组织渔(农)户去无锡等地参观学习，请专家、学者来境讲学，培训技术骨干4000人次。1989年，科委举办各类技术培训11期，培训510人次。是年，县内有23个乡镇农技站通过省级验收，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500期，培训3.40万人次。

第三节 咨询服务

1981年，县科委在工业、农业、农机、水利、医药卫生、多种经营等部门，建立5个信息服务情报站；在部分公社、工厂建立7个情报资料室；聘请业余情报员70名，开展情报活动3次，参加人员1000余人次。

1983年，科委利用科技资料和科技小报，向全县各有关单位发送科技信息18.80万余份，指导专业户搞家庭养殖业和种植业。翌年，科委印发科技资料5000余份，接待资料咨询人员近1000人。同年，县建材厂根据科委提供的资料，生产出空心砖。孙园乡1家养鸡专业户根据科委提供的资料，经营饲料添加剂。县农机二厂按照科委提供的信息，生产钢丝床。

1985年，科委编印不定期刊物《科技信息与开发》，先后印发《草莓栽培与加工技术》、《长毛兔》、《酿酒技术》等专辑。另外，为县民政局提供实用信息，办起罐头厂；为连云港新海玻璃厂提供石英砂检测报告；为双沟光明纸箱厂、双沟农机修配厂，提供淀粉浆糊工艺技术。同年10月，县科协从河南省虞城引进技术，为魏营乡刘营村办起骨粉厂；县砖瓦协会组织技术人员到峰山轮窑一厂"会诊"，改进工艺，提供技术服务，使该厂生产好转，年产砖900万块，利润9万元。同时，县科协组织有关学会、协会科技人员，先后到县磷肥厂、玻璃厂、机械厂、挂面二厂、链轮厂进行技术攻关，提供信息，改进工艺。

1986年，科委印发《信息与开发》资料12期。转发省、市科技资料1000余份。是年，科委为双沟酒厂转让两项科技成果(双沟大曲酒酿造技术、白酒厂尾水提取混合香脂液)。1987年，科委邀请市科技情报所来县开科技信息发布会。全县各主管部门、各乡镇领导及科技人员约250人参加会议，洽谈成24个咨询服务项目，购买300余份专业技术资料。同时，在西陈集乡举办3次蘑菇高产栽培技术信息发布会。

1989年，科委与6所高校、21个县级科委，取得科技信息联系。采取走厂下乡办法，主动为用户实地考察取证，为20多个单位提供科技信息。

第四节 群众科研活动

1958年，全县掀起"工具改革、技术革新"运动。县粮食部门大搞储粮"机械化"，研制出输送机、花生剥壳机、双式无轨跑车等13种"木造机械"。县水利部门改制出独轮、四轮运土车等4种运土工具。1960年，全县31个公社、镇(场)先后成立气象哨，定时观察，为农业生产服务。1968年，县水利工程队用独脚木扒杆吊装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获成功。1969年起，王集公社女青年陈勇，历时5年，摸索出小地老虎在淮北地区越冬规律，获省

政府嘉奖。1971年秋，县水利工程队，用悬索吊装净跨18米双曲拱桥预制拱肋获成功。并在兴建城头林柴场周台、石集公社衔西排灌站时，大胆采用一线一地10kV输电线。1975年，水利工程技术员仲继明设计出净跨60米无肋单波双曲拱桥构件，节约经费30～45%。同年，全县兴建"四级农科网"，掀起群众性农业科研活动。县内共有6200多名农村知识青年，"群专结合"种"三田"(高产田、试验田、种子田)，建立试验示范基地6.26万亩，培育良种7500吨，支援外县水稻良种600多吨。全县大搞农业微生物，社队办起微生物场，生产"920"、"5406"磷细菌和根瘤菌，用于农业生产。1977年春，水利工程队设计制造出第一副钢扒杆，档距80米，悬索吊装能力达5吨，后增至15吨。是年始，县航运公司个体木工刘化云，历时12年试制成功LILL-36型种肥双播机，并获国家专利。1979年，县供电局电工马德明，利用业余时间，发明了电冰箱保鲜节能装置，获国家专利。

1981年起，全县先后有13个专业学会，举办专业技术讲座40余场，科普报告28场，各类学术交流611次，撰写学术论文370余篇。县医学会会员、外科副主任医师王庆荣，数年间，撰写论文35篇，其中，有19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3篇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他撰写的《三"Z"法修复先天性单侧上唇裂》一文，在国际唇腭裂学术会议上受到好评。县农学会会员姬庆文撰写的《飞蝗黑卵蜂的生物学特征和应用》，为我国及东南亚飞蝗卵期主要天敌资料填补了空白。双沟酒厂厂长、高级工程师陈森辉《关于浓香型酒大容器贮存的研究》，在双沟酒厂应用取得成功，并在全国大、中型酒厂推广。县水利学会理事长洪家洲撰写的《奎濉河的水质污染急待处理》，为河南省至洪泽湖一带水系污染治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在苏、鲁、豫、皖4省科协系统学术交流会上，获二等奖。

1983年，科协和文教局合资购置一套小型"遥控航模"，在中学生中进行航模表演。翌年，县内大部分中、小学建立课外科技兴趣小组。1986年起，县实验小学连续3年坚持上好微机课，有5名青少年获市操作竞赛三等奖、1名获二等奖。1987年，科委在太平、车门、双沟等乡镇设点示范，推广、普及快速养猪法，效益较好。四河乡大坝村"菜博士"杜成宏，与县蔬菜办公室配合，完成"青韭覆盖栽培技术"，使韭菜提前上市60天，获市科技成果4等奖。临淮乡黄玉龙研制成功"塑料虾笼"，翌年3月，获国家专利。太平乡吕集村陈甫龙历时3年，先后引进28个小麦、大豆新品种，通过对比试验，从中筛选出抗逆性强、增产潜力大、品质较好的大豆新品种——日本一号。1989年，该豆单产达361.10公斤，创全省夏大豆高产纪录，引起有关部门和农业专家的关注，被县农业局命名为"洪引一号"，后在全县大面积推广。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工业科技成果

[2BFG-1.75旋转耕作施肥播种机]

县农机修造厂1975～1976年完成研制。可一次完成耕作、整地、播种、施肥、覆土盖种等多项作业。1978年，分别获全国和淮阴地区科学大会奖。

[2BF-9 行施肥播种机]

县农机修造厂完成。1976 年研制。可一次完成开沟、施肥、播种、盖土作业。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低度双沟大曲]

双沟酒厂陈森辉、毛如久等完成。1977～1978 年研制。1979 年，分别获江苏省轻工厅二等奖、淮阴地区一等奖。

[大曲微生物分离]

双沟酒厂完成。1975～1979 年研制。曲耗率降低 11%，糖化率提高 60%，发酵率提高 23%，出酒率提高 2.10%。1980 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2BQ-8 型谷物播种机]

县农机修造厂完成。1979～1980 年研制。1980 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大曲酒生产机械化]

双沟酒厂陈森辉、王光林、王文浩、孙尚宽、毛如久完成。1980～1981 年研制。可提高劳动生产率 72%，提高出酒率 3%，曲耗下降 2%。1981 年，分别获国家轻工部科技进步四等奖、江苏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省轻工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大容量贮酒(浓香型白酒)容器]

双沟酒厂、江苏省轻工厅食品发酵研究所联合完成。1980～1982 年研制。每年可减少损耗 366.80 吨大曲酒，节约粮食 1103 吨，节约酒库面积 50%。1982 年，分别获国家轻工部三等奖、省科技成果四等奖、省轻工厅二等奖、淮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酒厂尾水提取混合香酯液的研究]

双沟酒厂陈森辉、苏慧玉完成。1984 年研制。勾兑 650 吨普通酒，使其升级到优质酒，增加利润 100 万元。同年，分别获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一等奖。

[花生壳人造板]

县农具厂承担、南京林学院协助完成。1982～1983 年研制。该项生产工艺当时国内尚无先例。1986 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双沟大曲光催陈工艺]

双沟酒厂与山西大学光电研究所共同完成。1984～1986 年研制。属国内首创。1986 年，通过省轻工厅、市科委鉴定。

[彩电消磁线圈]

县广播器材厂陈志祥、薛士健与南京 714 厂第二设计所科技人员共同完成。1985 年研制。工作温度达 105 度，耐压大于 1 万伏，纯缘电阻达百兆欧。同年，获淮阴市科技成果四等奖。

[瓜干低温蒸煮生产酒精新工艺]

泗洪酒厂完成。1985 年研制。淀粉出酒率 55.50%，淀粉利用率 90.60%，煤耗下降 23.50%，翌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涤棉线绢]

县棉织厂于 1987 年完成。1988 年获淮阴市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类四等奖。

[SKT702、SKT801 型多臂机]

县境洪湖纺机厂完成。分别于 1987、1988 年研制。1988 年，获淮阴市采用新技术、开

发新产品类三等奖。

[**工业定报数据处理系统**]

县统计局于 1988 年完成。同年，获淮阴市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类四等奖。

[**固定化微生物产乙酸用于提高白酒质量**]

双沟酒厂苏慧玉等于 1988 年完成。同年，分别获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轻工部二等奖。

[**25%蚜青灵乳油**]

县农药厂与省农药研究所、南京市蔬菜研究所共同承担，韩乃铨、张难雄、王召林等于 1989 年完成。该杀虫剂在与乐果同等条件下，每次可减少药用量一半，降低成本 20%，属省内首创，达国内先进水平。同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G 字夹系列产品**]

洪湖纺机附件厂韩锦龙、采耀斌、尤慧敏于 1989 年完成。该项目中的深喉 $2\frac{1}{2}$ 和三头 $2\frac{1}{2}$ 产品，属国内首次开发的新产品。同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二节 农、林、渔业科技成果

[**小地老虎发生量长中期预报**]

县植保站、病虫测报站、市农业局协助，陈继华、贺云龙等完成。1975～1977 年试验。1978 年，获江苏省革委会嘉奖。

[**洪半二号小麦**]

县农科所许章全完成。1973～1979 年试验。1979 年，获淮阴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改治并举，控制蝗害**]

县治蝗站朱进勉、姬庆文于 1980 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二等奖。

[**姬庄灌区农田水利规划**]

县水利局顾克祥、丁汉堂、高为设计。1981～1982 年完成。1983 年，获江苏省水利厅三等奖。

[**改革种植结构合理安排作物布局**]

县农业局农业股、经作股于 1981 年完成，同年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花生田蛴螬研究**]

县农业局贺云龙、朱进勉于 1982 年完成。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东亚飞蝗生态、生理学等的理论研究及其在根治蝗害中的意义**]

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承担，县治蝗站协助，朱进勉、姬庆文参与完成。1982 年试验。翌年，获国家科委自然科学二等奖。

[**飞蝗黑卵蜂研究**]

县治蝗站姬庆文、朱进勉、金同元完成。1982 年试验。翌年，分别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淮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杂交稻百亩制种高产研究**]

县种子公司魏宁承担，县原种厂戴玉军协助，于 1983 年完成。翌年，获淮阴市科技进

步四等奖。

[推广小麦新品种淮麦11号]

县种子公司魏宁协助市作物栽培站，于1983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推广二等奖。

[推广杂交玉米鲁元单4号]

县种子公司周以强协助市种子公司，于1983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推广三等奖。

[推广小麦良种济南13号]

县种子公司魏宁协助市种子公司，于1983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三等奖。

[花生大面积增产技术研究]

县农业局朱进勉、秦波，县科委唐永祥完成。1984～1986年试验。从1983年单产平均100公斤，提高到1986年单产平均250公斤。其中，地膜花生平均单产高达333.70公斤。1986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花生田蛴螬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的研究与应用]

县植保站朱进勉、张素芸、贺云龙协助省农林厅植保站于1984年完成。分别获江苏省政府三等奖、农林厅一等奖。

[洪泽湖滩地池杉速生丰产试验]

陈圩林场宋万通完成。1980～1985年试验。生长6年，树高可达6.20米，胸径10.20厘米。1985年，获淮阴市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类四等奖。

[泗棉2号试验示范推广]

县农业局肖苏林协助市作物栽培站，于1984年完成。该品种和当地推广的岱字棉75号相比，可增产40%以上。分别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改进三等奖、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玉米春改夏]

市农业局承担，县农业局李化义于1984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苏玉1号的栽培利用]

县作物栽培站吕延高协助市种子公司，于1985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江苏省江淮地区桃小食心虫发生规律及防治研究]

重岗果园场、省农科院植保所等4个单位承担，1985年完成。获江苏省农林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千亩鱼池亩产千斤试验]

南京淡水养殖研究所与临淮乡政府、养殖场周国平、周金华、文传清等合作，于1986年完成。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洪泽湖河蟹增产养殖技术]

临淮养殖场徐德昆、林重光、谢洪高、朱成德、周国平、文传清完成。1986～1988年试验。1988年，获淮阴市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类三等奖。

[地膜棉高产栽培模式的制定和推广]

县农业局肖苏林、轩辕进于1987年完成。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甘薯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县农业局罗克佐、科委蔡维健、唐永祥于1987年完成。提高甘薯亩产量25%左右。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青韭覆盖栽培技术]

县蔬菜办何星石、金蓓兰,四河乡杜成宏于1987年完成。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中华稻蝗生物学特性地方发生规律的综合防治措施]

县治蝗站、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市植保站等12个单位承担,姬庆文、苏良聪、余文伟等10人完成。1987～1989年试验。为国内首次研究,且居领先水平。1989年,分别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淮阴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苏云金杆菌强菌株防治花生田蛴螬试验]

县植保站贺云龙协助市植保站,于1987年完成。分别获江苏省政府四等奖、省农林厅三等奖、淮阴市政府二等奖。

[淮阴市土地资源的评价及合理开发利用]

县土肥站沈庆仁协助市土肥站,于1987年完成。分别获江苏省农林厅三等奖、淮阴市农业局二等奖。

[洪泽湖湖泊低埂高围网养鱼技术研究]

临淮乡养殖公司、县湖管局、市水产局计划科共同承担。1988年完成。获淮阴市政府合理化建议及技术改进类四等奖。

[蘑菇优良株筛选及高产栽培技术应用]

县科委、市食用菌协会等5个单位承担,县科委李介正等10余人于1988年完成。蘑菇产量由每平方尺0.25公斤提高到0.50公斤。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低洼圩区麦鱼轮作技术开发利用]

洪泽农场水产科研所、县湖管局承担,张文生、刘祥、汤保留、刘道银等于1989年完成。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三节 卫生及其他科技成果

[处理56例手部农业机械严重复合损伤]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陈爱民、孙幼文完成。即采用急诊断手指的再造手术,将断指去除软组织,指骨原位固定,用皮管、皮瓣再造指头,或采用血管神经吻合,配合皮瓣转移及游离植皮等处理,保存了毁手,并恢复手的部分或大部分功能。此技术先进于断指截肢术。1980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显微外科在县级医院的临床应用]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完成。1986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内外交错"十"字形切开缝合修复管状器官末端闭锁或狭窄]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完成。应用内外交错"十"字形切开,使内外层成8个三角相互镶嵌缝合,使末端通畅,管腔扩大,可避免因愈后疤痕狭窄重新手术。1986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胫后肌腱骨瓣移植矫正内翻畸形]

县人民医院陈爱民、王庆荣、孙幼文完成。1987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化脓性髋关节病灶清除和冲洗疗法]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陈爱民、孙幼文完成。1987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淮阴市丝虫病调查及防治]

县卫生防疫站、市卫生防疫站、洪泽县卫生防疫站共同承担。1986～1988年完成。1988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下蒂腹部大型皮瓣在手及前臂损伤早期修复中的应用]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陈爱民、孙幼文完成。1988年，获淮阴市合理化建议及技术改进类二等奖。

[无再植条件的拇指断指岛状瓦合皮瓣法急诊再造拇指]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完成。1988年10月获江苏省卫生厅一等奖。

[软组织松懈及掌骨楔形旋转截骨术治疗先天性拇指内收屈曲畸形]

县人民医院王庆荣、陈爱民、孙幼文完成。1989年，获淮阴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淮阴市淀粉资源及开发利用的研究报告]

市科技情报所、县科委、市轻工业公司完成。共分五大部分：(一)国内外玉米、甘薯资源及加工概况；(二)介绍淀粉的生产工艺；(三)介绍淀粉的用途；(四)玉米、甘薯下脚料的综合利用；(五)对境内发展淀粉工业提出了五点建议。1983年，获淮阴市科技情报成果三等奖。

第五章　沼气、地震、气象

第一节　沼气应用

1958年，县开始在农村推广沼气。由县农业科负责，以牛粪和死牲畜为投料，利用敞口土粪池加盖等办法，制取沼气，以供照明使用，利用率极低。1974年，龙集公社试建成2只全砖结构沼气池，投料以秸秆、垃圾青杂草为主，辅之以人畜粪便，点亮了一盏沼气灯。不久，峰山公社雪一大队(今属四河乡)亦建成2只沼气池。翌年春，雪一大队1用户用沼气煮饭照明，引起县政府部门重视，开始在部分公社选点示范，推广全砖结构沼气池，但成功率不高。秋，县计委增产节约办公室选派4人，到小楼公社陈庙大队，建14只沼气池，仅成功3只，未使用。

1976年7月，县选派16人到涟水县高沟镇，参加淮阴专署举办的沼气建池技术培训班。11月，县第1期沼气建池技术培训班在畜牧场举办，推广二合土吊灌式沼气池。此后，又举办2期此类建池技术培训班，共培训技术人员272人，现场建池98只，成功74只，成功率达76%。其中，在石集公社大、小管庄举办的培训班，建池成功率达100%。翌年秋，太平公社香城大队，建1只270立方米沼气池，利用红外线烘烤烟叶，因工艺不合理未成功。1978年，青阳镇红旗大队，建9只水泥预制块沼气池，无一能使用。

1979年4月，县沼气办公室成立。夏，大、小管庄家家用沼气煮饭照明，成为全县首先

实现沼气化的2个生产队。9月，地区沼气办组织各县沼气办主任，在大、小管庄召开现场会，推广泗洪经验。石集公社党委书记王道美，主持召开全公社兴办沼气动员大会，掀起大办沼气热潮。至年底，全公社共建池1163只，完工793只，半完工370只。数量为县内首创，居全地区第一。是年，红旗大队1专业户，用两灯(煤油灯、沼气灯)增温孵小鸡，成活率达90%。1980年春，县在魏营公社举办第4期沼气建池技术培训班，推广砂礓水泥结构吊灌式沼气池。夏，该公社刘营大队四队利用6盏沼气灯照明脱粒，并利用沼气灯，诱昆虫入水养鱼，提高鱼产量2成。是年，归仁、朱湖2个公社医院，使用沼气煮针头、针管等，消毒灭菌。

1981年6月，刘营四队建造沼气发电站一处，总容积300立方米，装机容量16千瓦，使用沼气助燃发电成功。后因无人管理停用。1983年春，县沼气办技术员分别到管镇、兴隆、铁佛、四河、梅花等公社选点推广使用沼气经验，共建干、稀发酵沼气池232只，计116户、1693立方米。翌年春，县沼气办邀请市沼气办，在四河乡马台村四组，举办全县沼气建池技术考核班，推广混凝土结构进出料口沼气池。有23名技术人员参加，其中，有22名领取市级沼气技工合格证书。后县沼气办就地发动群众建池，至年底，该乡雪三、张台、雪一、汪台等村，共建沼气池627只，使用率达96%。是年，县内沼气建池数和利用率，均占全市第一，获淮阴市计委嘉奖。

1985年春，在大楼乡旗杆村盐桥，成立县沼气服务站，隶属县沼气办，有人员23名。是年，沼气办在四河、峰山等乡建池457只，获市政府嘉奖。1987年，西陈集、金镇等乡镇农民，用沼气渣肥栽培蘑菇，产量高，无虫害。翌年4月，沼气办改名为县农村能源办公室。6月，沼气服务站迁址到县林业站。该站江庄村1养猪专业户，用沼气池发酵喂猪。猪食后呈昏睡状态，生长快。梅花乡川城村1农户，用沼气代替柴油作燃料，启动柴油机，加工粮食，获成功。1989年夏季，阴雨连绵，全县小麦普遍霉烂出芽。上塘镇枣林村、天岗湖乡陈嘴村、四河乡马台、张台、雪三、汪台、雪四等村，用沼气灯照明抢脱粒，小麦损失甚微。秋，县沼气服务站菌种厂，用沼气渣肥培育蘑菇菌种，发菌旺盛、整齐、无虫害，获市科委采用新技术合格证书。冬，双沟镇政府利用沼气发酵工艺，净化院内厕所污染，获成功。

第二节 地震测防

1976年，震情紧张。初由县计委负责防震抗震工作。8月8日，县抗震指挥部成立，下设宣传、联络、运输、医疗、治保、后勤供应等组。19日，中共淮阴地委转发省委临震紧急通知，全县地震监测、防震抗震工作达到高潮。家家户户食宿在简易防震棚，测报活动遍及城乡，各公社、中学都有自制观测仪器，有些家庭安装自制的土地电。30日，县地震办公室成立，编制22人。是年冬，县地震台筹建，至翌年秋建成使用。时县内共有13个基干测报点，分微观点和宏观哨2种。其中，基干微观点9个，重点宏观哨7个。基干微观点是：地震办、兴隆、洪泽农场、陈圩中学、双沟中学、双沟酒厂、泗洪县中学、油嘴油泵厂、地震台。主要测报仪器有：土地电、土应力、土地倾、土地磁、Q_2地倾、76型地电、陶瓷偏、水氡、磁秤、核旋、脉冲选频、短水准004、DD-1、DDC-2A、DDC-2B。重点宏观哨的观察对象为：地震办动物自记(鸽子)、兴隆小白鼠自记和水井，洪泽农场的鸡、猪、牛、鱼，县水文站和上塘公社水井，畜牧场牛、骡、鱼、猪，五里江农场牛、马、鸡、鱼。

1978年始，县地震办利用广播、幻灯、电影、电视、录像、宣传栏、黑板报、图片展、地震知识竞赛、地震科普夏令营、地震知识讲座等形式，宣传、普及地震知识，增强防震抗震意识。同时，县基建主管部门规定，凡新建房屋，必须符合抗震设计要求，否则，不予施工。翌年，县对测报网络进行初步调整，保留兴隆、双沟中学、陈圩中学、洪泽农场等4个基干测报点。1980年，进一步调整，仅保留兴隆和洪泽农场2个测报点。1982年后，随着震情缓和，地震监测工作日益减弱。1984年，地震办编制缩减至4人。翌年，洪泽农场土地电、兴隆测点土地电与Q_2地倾、地震办的水氡仪均停止观测。7月，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统管县内防震抗震工作。

1986年4月，地震办与县文教局联合，举办第1期地震知识培训班。自此，每年培训1期，翌年起，连续3年，在市地震科普系统年度综合评比中，泗洪地震科普宣传工作，均获第一名。1989年初，县城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完成，并于是年7月5日通过专家鉴定。全县共建宣传点35个，有地震知识宣传员37名，形成地震科普宣传网络。

第三节 气象测报

1955年10月，县气象站在车路口成立。11月1日，开始正式定时观测记录气温、湿度、降水、日照、蒸发和风、云等各种天气现象。地面气候定时观测为每日4次。即地方时01、07、13、19时。观测仪器有百叶箱、干湿温度表、最高最低温度表、雨量器、蒸发皿、维尔德风向风速器、日照计、地温表、气压表、温湿度计、气压计、蒸发秤等。

1956年起，县气象站担负观测报表任务。1958年，担负编发电报任务，有固定时间报，也有预约报。翌年3月1日，气象站迁址车门公社孙何大队，增加气压与0～20厘米土壤温度2个观测项目。是年起，担负补充订正预报，以及县内短期天气预报；同时，制作中长期预报(即旬报、季报)。1960年7月始，地面气候定时观测改为每日3次，即北京08、14、20时。1965年，增添虹吸雨量计和电接风向风速仪。

1971年以后，县气象站每天点绘省气象台发布的简易天气形势图，结合县站绘制的基本天气图表，作出短期预报。翌年，运用数理统计法制作预报工具。1978年，根据本站资料，建立天气预报“四基本”(基本资料、基本方法、基本档案、基本图表)，用指标模式相关、韵律和数理统计相结合的方法，制作一整套长、中、短期预报工具。1980年，县气象局成立，增设无线电传真机，接收国内外气象实况及预报分析图表、数据，并开始应用MOS法、PP法等制作预报工具。1984年，气象局复名气象站。1987年5月，增设甚高频电话，能短时间掌握天气雷达测得的实况与各地天气实况，使气象台、站之间气象信息及时交流，提高了天气预报准确率。

天气预报作出后，每天由县广播站向全县广播3次。并利用天气预报警报系统或有线电话，专门向有关部门报告。遇有转折性、灾害性天气，即用书面、口头、电话、广播等形式，及时向领导机关或有关单位报告。此外，每年春播、夏收夏种、梅雨期、秋收秋种等关键性农事季节前，均作专题气象分析，为全县提供长、中期天气趋势预报。1989年，恢复气象局。县气象站主要科技成果有：观测原始资料气簿—1、气簿—2、气簿—3，编制报表气表—1、5、6、21、25等，张文俊、罗虹先后创“报表百班无错情”，受到省气象局表彰。

第三十一篇 文 化

泗洪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早在四五万年前，江苏最早发现的氏族聚居群体——下草湾新人，在境内双沟地区生息、繁衍。

春秋时代，境内为古徐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文化活动较为活跃。汉唐以来王粲、李白、崔灏、白居易、陆龟蒙、欧阳修、王安石、苏轼、秦观、赵孟頫等骚人墨客曾游历于此，并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文，至今为人传颂。

清末，境内传统文化盛行，民歌、民谣、故事、传说、舞蹈等民间文艺丰富多采。

民国29年(1940年)至38年春，境内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局)抗日民主政府设文教科，管理文化工作。群众自编自演，开展小型多样的文艺宣传活动，颇富特色。

建国后，泗洪相继建立文化馆、文化站、剧团、剧场、书店、电影队、影剧院、图书馆等文化事业单位，全县文化事业日趋繁荣。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文教局曾一度受到冲击而瘫痪。1967年，由县生产办公室教卫组主管全县文化工作，群众文艺宣传活动仍相当活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内文化事业发展迅速，至1989年，全县共有文化馆(宫)、站(文化中心)35个，电影放映单位57个、个体户95个，影剧场院26个，新华书店1个(下设门市6个)，图书馆1个(藏书4.20万册)，图书室49个(藏书1.20万册)，档案馆1个，编史修志部门3个。

同年底，县文化、教育分开管理，新设县文化局。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第一节 文化馆(站)

[县文化馆]

1949年10月，县文教科在青阳镇牛市街借用医院8间草房，建起文化馆。有4名工

作人员，设图书阅览室、文娱活动室、篮球场。同时开办夜校，编印生产救灾小报，对曲艺艺人进行登记。1953年后，分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展览室、土广播台、运动场等。1962年起，文化馆3次搬迁，1964年1月定址于东风路十字街口，共有房屋36间，成为群众文化组织、宣传、活动和辅导基地。1980年，自力更生新建210平方米的小礼堂和7间职工宿舍，开展"以文补文"活动，先后办起照相室、录像放映室、文化用品商店、工艺美术社等，经济收入大增。1983年，征地260平方米，建房7间，建立"艺人之家"，为艺人活动场所。1986年，建职工宿舍大楼一座，面积1250平方米。1989年，建曲艺厅60平方米，接待外地艺人演出。至年底，有在编人员22人，设立创作、群众文化、美术摄影和后勤补文、照像服务等5个组。

[乡镇文化站]

1952年，全县11个区建起文化站，每站设站长1人。翌年，区文化站均列入国家编制。1957年，撤区并乡，新建18个乡民办文化站。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撤销乡、镇文化站，仅在双沟、金镇建立两个文化分馆。1963年重新恢复一乡(镇)一站建制，共建文化站31个，其中公办站16个，民办站15个。"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仅存8个文化站，41间房屋，其他站房大部被拆、占或出卖，各文化站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相继恢复正常。1980年起，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乡镇试办文化中心，并先后建起青阳、双沟、金镇、半城、上塘、归仁、界集7个文化中心站。

1983年，11名民办文化站人员参加省统一考试和工作考核，7人转为国家干部。1985年，由于行政区划变动，减少1个民办文化站。1989年，全县有文化站28个，文化中心7个。其中半城镇和双沟镇始建高标准文化活动中心。

泗洪县1989年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站名	建站时间(年)	性质	站房		事业经费(元/月)	人员数	补文收入(元/年)
			总面积(平方米)	活动室(平方米)			
四河	1980	公办	72	54	30	1	
峰山	1958	公办	30	15	30	1	700
天岗湖	1959	公办	60	45	20	1	1000
上塘	1958	公办	45	30	20	1	
魏营	1958	公办	45	30	30	1	2000
畜牧场	1974	民办	60	45	20	1	
车门	1958	公办	45	30	20	1	
重岗	1958	公办	45	30	30	1	500
梅花	1965	公办	70	45	30	1	
归仁	1957	公办	462	390	30	1	2500
西陈集	1958	公办	45	30	30	1	
金镇	1957	公办	156	143	30	1	1000
大楼	1965	公办	72	54	30	1	800
朱湖	1956	公办	60	45	20	1	
界集	1952	公办	60	45	30	1	600

续表

站 名	建站时间(年)	性 质	站房		事业经费(元/月)	人员数	补文收入(元/年)
			总面积(平方米)	活动室(平方米)			
曹 庙	1958	公办	60	45	30	1	
双 沟	1958	公办	150	142	30	1	1000
太 平	1957	公办	75	75	20	1	2000
龙 集	1965	公办	60	45	20	1	1000
成 河	1957	公办	80	80	20	1	300
青 阳	1957	公办	无	无	30	1	1500
芦 沟	1957	公办	45	30	30	1	
孙 园	1953	公办	45	30	30	1	
陈 圩	1962	公办	195	150	20	1	2000
半 城	1953	公办	295	280	30	1	3500
临 淮	1957	公办	无	无	20	1	
石 集	1957	公办	45	30	20	1	500
城 头	1967	公办	45	30	20	1	

第二节 图书馆(室)

50年代,全县仅宣传部、文化馆、泗洪县中学等少数单位有部分图书。60年代以后,一些机关、学校、工厂及乡、镇相继建立图书室。

1976年8月,县图书馆建立。时从县文化馆图书室接收藏书8710册,各类报纸合订本175本,借书证311张,押金622元,书架与办公桌49件,临时借用5间房屋作馆舍,共有工作人员5名。翌年8月,按照全国统一使用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完成全部图书分编工作。1978年上半年,省文化厅拨款5万元,选址于东风北路,建图书馆楼,翌年12月竣工,面积为650平方米。同时,建简易职工宿舍90平方米。1980年1月迁入新址。

1983年5月,对3.12万册馆藏图书进行清查剔旧,共损失899册,注销5500册,实有图书2.48万册。并重新建立公务目录、读者目录、总括登录和各库统计帐,设立基藏书库、流通书库、农村书库、报刊杂志库、综合阅览室、儿童阅览室。

次年4月,对各乡、场、镇文化站、文化中心图书室进行摸底。先后举办图书管理员业务培训班2期,与42个基层图书室建立业务辅导关系,与6个乡、镇图书室建立集体借阅关系,先后与20多个专业户建立信息提供关系,加强业务管理,扩大服务面。1985年,被淮阴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1985年10月,国家文化部拨给修建费5万元,征购土地3.40亩,新建职工宿舍11间。1987年,有馆藏图书3.85万册,发放借书证1400个,工作人员增至10人。1989年底,全县共有大、小图书室49个,藏书11.51万册。其中乡镇图书室9个,藏书4225册;厂矿工会图书室8个,藏书5.10万册;机关单位图书室13个,藏书2300册;学校图书室19个,藏书5.76万册;县图书馆藏书达4.20万册、并有各种杂志3000种、报纸45种,每年接待读者6万人次。

第三节　档案馆(室)

[机构设施]

1951年上半年，县委、县政府分别设立档案室，各配1名档案干事，负责机关文件材料归档工作。1959年10月18日，建立县档案资料馆，隶属县委办公室，档案馆办公室和库房设在县委院内，有平房3间。1961年，工作人员增至3名。"文化大革命"时期，档案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有库房120平方米，办公室、阅档室80平方米，工作人员5名。1980年6月15日，县档案局成立，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翌年7月，改档案局为档案科。1984年4月撤销档案科仅留档案馆。次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1986年，档案馆列入政府编制序列。1988年，兴建档案大楼，主体四层，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同年8月，恢复档案局。1989年，档案局、馆编制分列，设有档案接待室、阅档室、值班室、办公室等，有工作人员13人。

[档案资料]

1958年，对建县以来各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翌年10月，县级机关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及各公社相继建立档案馆、室，县档案馆接收县委各部、县人委7个科局及已撤销的8个区档案资料，共22个全宗，3700卷档案，同时接收1952～1959年报刊资料500多件。1965年，接收公社区划调整时清理的一些档案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形成的"阶级"档案，共30个全宗、2038卷。全县510个大队基本建档，后资料均于"文化大革命"中散失。1980年，初步完成基层档案恢复整顿工作，全县31个乡、镇(场)有29个单位建档，共收集整理案卷5335卷，材料4.57万份，资料681册，其中峰山乡立卷622卷，资料123册。县法院现存1949～1989年刑事、民事案卷达6万卷。县人武部现存文书档案和退伍军人档案492卷。县气象局现存1956～1989年气象科技档案2984册，其中原始资料1968册、服务资料816册、其他资料200册。县医院收存1970～1989年病历档案近14万份。县治蝗档案于"文化大革命"中散失，后姬庆文等重新走访搜集4000多万字资料，另有图表90卷、照片4848张及可供放映90分钟的蝗区改造成果配音幻灯和录音磁带等资料，共建立案卷387卷。植保站利用这些档案资料对"飞蝗黑卵蜂"进行研究，并撰写论文，为我国东亚飞蝗卵期天敌资料提供重要而较系统的科学依据，并填补了此项空白。1985年，县档案馆又接收1965～1980年的档案88个全宗、8870案卷，超过建国以来所接收档案的总和，全宗增至140个，案卷为1.69万卷。此后，相继分出"科技档案"、"乡镇农科档案"、"财会档案"、"地震科技档案"、"卫生档案"、"教学档案"、"地名档案"、"公证档案"、"艺术档案"等。全县已有各级各类专、兼职档案员200人，立卷6543卷，归档11.78万件，并编制"全引目录"和"指引戳"。

1989年，馆内共藏有1949～1984年各级文书档案142个全宗、案卷1.81万卷，总长194.86米。其中永久卷为1238卷，内件5949份，长度12.31米；长期5590卷，内件3.01万份，长度56.09米；短期9500卷，内件12.20万份，长度104.48米。收藏资料2115种，共8280册，主要有报刊、杂志、各类史册、地方志、图书等。其中有《泗洪大众报》594期；有县委主办的理论刊物《熔炉》和县委组织编写的《泗洪革命史》(初稿)、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和县党史委员会编纂的文史资料、革命斗争史丛书及有关部门编写的工农业生产、水利、

交通、气象、土壤、植保等资料多种。此外,还藏有少量家谱、族谱、宗谱。

第四节 书 店

1950年,社会各界自筹资金在青阳镇建起1个售书点,承担图书和课本发行业务。翌年5月,新华书店泗洪支店在青阳东大街建立,有6间草房9名职工。当年销售图书8.45万册,总金额1.51万元。并在全县分设6个农村流动图书供应点,县城设立综合图书门市部。1953~1957年共销售图书、课本187.59万册,销售金额29万余元。1958年,在10多个公社开办门市部。"文化大革命"中,大量图书被封存、销毁,一度学校停课,课本停止发行,其中2年亏损金额1.40万余元。时唯"红宝书"(指毛泽东语录和著作)发行量特大,全县计发行《毛主席语录》4351万本,《毛泽东著作选读》(单行本)104.27万本,《毛泽东选集》12.67万本。

1979年,迁址东风东路13号,后兴建987平方米4层营业楼,并在双沟、金镇、管镇新设3个门市部,总面积390平方米。在28个基层供销社增设发行网点,分设朱湖、陈圩、上塘、金镇4个农村流动图书供应点,1个城市流动售书组,1个车站售书亭。至1989年,共发行图书3480.92万册,总金额1604.21万元,创利润119.15万元。

1985年和1988年,县新华书店分别被市文化局和省新闻出版局评为先进书店。1989年,县书店下设6个门市部,有职工62人,门市部共有图书10大类,4990种。基层供销社和集镇门市也均在2500种以上。

泗洪县1979~1989年图书发行情况表

年份	销售				利润(万元)
	册数(万册)	金额(万元)	其中		
			零售(万元)(含课本)	批发(万元)	
1979	212.70	48.86	43.39	5.47	4.40
1980	247.05	69.19	58.53	10.66	5.40
1981	261.04	73.25	55.02	18.23	5.85
1982	270.90	81.91	62.34	19.57	6.39
1983	316.33	94.98	68.30	26.68	5.48
1984	374.44	107.49	77.90	29.59	6.04
1985	330.85	158.01	125.13	32.88	13.01
1986	329.99	166.15	137.16	28.99	11.27
1987	350.45	197.00	166.45	30.55	11.29
1988	426.86	261.61	229.92	31.69	18.76
1989	359.31	345.76	314.97	30.79	27.36

第五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管理机构**］

1960年4月，县电影管理站成立，属全民事业性质，有工作人员2名，隶文教局领导。1964年，定址于东风南路30号。1980年，建成总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楼一座。1982年5月，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奖。翌年改为全民文化企业，更名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设行政组、放映技术管理组、影片发行组、宣传组和办公室，辖桥南、桥北两个电影队。至1985年，先后在陈圩、四河、归仁、界集、上塘5乡建立电影管理站。1986年8月，在全国"卫生、优生优育科教电影展览周"活动中，成绩优异，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联合表彰。1989年，公司将行政组改为财务组，另增设人秘组。

［**发行放映**］

1951年秋，华东地区电影队来洪放映第一场电影是苏联故事片《玛丽黛》，观众约6000余人。此后安徽省及治淮总队电影队每年来县内放映1至2次。1955年初，淮阴专署派1个电影队驻泗洪，年底移交，定名为"江苏省电影放映队泗洪九十队"，为县内第一个电影放映队。1957年底，发展至3个队，在全县农村分为3个片包干放映。以平板车作运输工具，每天步行7.50公里以上，每场放映数里内群众都前往观看。少则千人，多则几千人。当时巡回放映的有《白毛女》、《董存瑞》等影片。

1960年，先后成立第四、第五放映队和35毫米城镇放映队。1965年，一队参加社教，随即成立第六放映队。60年代初，先后放映《万水千山》、《雷锋》、《夺印》、《孙悟空三打白骨精》、《东方红》等影片，每场观众均达千人以上。"文化大革命"初，仅《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8个"样板戏"在城乡普遍放映，影片少，内容单调。1970年起，先后在管镇、峰山、重岗、陈集、车门、归仁、金镇等公社建立社办电影队，至1976年初，各公社均有电影队，使用5202十六毫米放映机和01型发电机，后更新为F16-4A型放映机和LD750型发电机。是年底，8.75毫米放映机和300WFFD型发电机进入县内，后因声音效果差，1980年起被F16-4A型放映机代替。

80年代，县电影事业发展较快，农村出现村办电影队和个体户电影队。为简便影片发行，加强放映管理，先后分片建立6个乡级电影管理站。几年间放映武打片《少林寺》、革命传统教育片《风雨下钟山》、《开国大典》及《高山下的花环》等影片上百部。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乡办电影队53个、村办及个体电影队95个，有放映机164台，发电机88台，另有7个35毫米放映单位，448名城乡放映人员。

第六节　影剧场院、文化宫

［**影剧场院**］

人民剧场　1951年初，利用青阳镇西大街破旧玄坛庙改修而成，为县城第一所露天剧场。可容纳观众600余人。剧场1970年拆除。

人民电影院　原名泗洪电影院，1967年9月，由省拨款5.50万元，县自筹2.20万

元，建成于东风东路，占地 4.58 亩，总建筑面积 1665 平方米，座位 1052 个。当年 10 月 1 日，始接待剧团演出，间或放映电影。翌年 1 月，安装 35 毫米座机，正常放映电影。1982 年，由全民事业改为全民企业性质，属文教局领导，共有职工 34 人。1983 年，更名为人民电影院，属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内设机务、票务、宣传、场务 4 个组及办公室。1987 年，部分硬座改换成软座，普通银幕改为金属银幕。1988 年增设录像放映室。1989 年放映电影达 2508 场次，年收入达 25.50 万元，上交片租 4.20 万元。

新星剧院 坐落于县城西，1984 年筹建，占地 14 亩，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舞台宽 13 米，深度 16 米，台口高 9 米，空间高 19 米，设有副台、乐池、化妆室。观众厅分上下两层，有沙发软座 1343 座。另建有空调室、配电间、传达室等。1987 年初竣工，造价 170 万元。同年 7 月 1 日开业，正式放映电影，并接待剧团演出，亦兼作会场。1989 年，继建经营部，有工作人员 22 人，院内设业务、后勤两个组。为全民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原属文教局领导，1989 年 12 月改属文化局。当年放映演出达 2489 场次，收入达 22.34 万元。

[工人文化宫]

1956 年，县城各界资助建起工人政治课堂，兼作文化活动场所，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400 多座位。1960 年后，为电影管理站 35 毫米城镇放映队租用。1978 年首次翻修，改名为工人会堂。次年，再更名为"工人电影院"，座位增至 648 座，以工会俱乐部名义对外放映电影，会堂东侧和北侧设有游艺室、图书室、展览室，有在编人员 2 名。1981 年 4 月 6 日，正式定名为"工人文化宫"，定编 4 人。1984 年，建起工会大楼，增设文化宫办公室、阅览室、小会议室。1985 年又增设录相放映室和舞厅，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每年除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外，先后举办棋类、桥牌、书画、图片、钱币、花卉、火花、烟标、集邮、根雕等多种展览活动和比赛。1987 年，会堂进行第二次整修。1989 年底，有在编人员 23 人。

第二章 文艺团体

第一节 剧 团

[人民京剧团]

民国 20 年(1931 年)，青阳镇 20 多位京剧爱好者，利用江祥甫家作为聚会点，自发组建第一个京剧俱乐部。次年农历四月初三，利用青阳骡马盛会，在镇东刘大坟搭台，首次演出《空城计》、《独木关》、《状元谱》等几个折子戏。后俱乐部成员不断增加，始有女演员，定名为"青阳业余京剧团"，社会影响较大。30 年，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到青阳镇看戏后，给予好评，并多次将剧团邀到半城等地为部队和群众演出。

民国 31 年秋，青阳业余京剧团先后参加淮北行政公署召开的反法西斯誓师大会和扩军大会演出，上演自编剧目《送子参军》、《两条路》、《兄妹救国》等。彭雪枫师长亲自将其命名为"海燕剧团"。35 年 11 月，因国民党军队占领境内，"海燕剧团"被迫解散。

38 年 4 月，青阳业余京剧团重新组建。1950～1954 年，陆续招收演员 20 余名，并先后邀请 40 余名外地流动演员配合演出，其中有名角新艳秋、美素娟、云兰芳、王虎臣等。1955

年，经注册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营业执照。正式命名为“泗洪县人民京剧团”，属县文化科领导，大集体性质。1957年，又招收部分学员随团学习。1960年8月，京剧团撤销，演员分别并入县黄梅戏剧团和淮阴专区京剧团。

［泗州戏剧团］

县境是泗州戏主要流行地区之一。民国时期，家庭班社较多。民国30～38年(1941～1949年)3月，淮北行政公署和江淮二专署曾先后4次组织“肘鼓班”艺人参加集训，并组成演出队在淮北农村进行革命宣传活动，演出《过关》、《打倒张海生》、《送子参军》、《血泪仇》、《白毛女》等剧目。1953年8月，经县委批准，将李家班子(李彩凤一家)和丁家班子(丁万余一家)合并，成立县泗州戏剧团。9月初，首次演出现代戏《小女婿》，轰动全县城。不久，霍家班子(霍从友一家)亦并入。1955年，按国家规定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属大集体性质。次年10月，开办泗州戏训练班，历时4个月，共培训男女演员20人。1961年初，泗州戏、黄梅戏两团合并，更名为泗洪县地方戏剧团，其后分为两个演出队。1965年，再次合并，定名为县泗州戏剧团。“文化大革命”初，剧团的古装戏服装、布景、道具均被作为“四旧”焚毁，名演员李彩凤遭到迫害。1970年11月，从“样板戏”学习班中选招40名学员充实剧团，改名泗洪县文工团。以演出歌舞为主，有时也用泗州戏移植演唱“样板戏”。1976年，古装戏解禁，泗州戏得以恢复。当年建演员宿舍楼一座，面积1040平方米。翌年，举办戏剧培训班，挑选40余名优秀学员，平均分配充实泗州戏、黄梅戏两个剧种。1978年，重新组建县泗州戏剧团。以后几年中，剧团日益兴旺，收入大增，声誉渐高。1985年剧团分为两个队实行承包，又因管理不善，日渐衰落，停演2年多，设备亦有损坏。1986年秋，剧团重新组织剧组，参加首届柳琴戏剧节演出，随之又排演新戏。次年春，改为歌舞团由个人承包，不到一年便瘫痪停演，至1989年，演职员大多调出，全团仅剩4人。

［黄梅戏剧团］

1958年，洪泽湖农场业余京剧队撤销，部分演员调入县人民京剧团。其大多爱好黄梅戏，常在演出京剧前，加演一些黄梅戏小剧目，效果甚佳。翌年，以黄梅戏参加淮阴地区青年演员会演，并为地区群英会演出，均获好评。1960年8月，正式建立县黄梅戏剧团。当年10月，经县政府批准，招收一批学员随团学习，1961年秋，按上级一县一团的指示与县泗州戏剧团合并，精减下放部分演职员，改名为县地方戏剧团。1962年，分黄梅戏和泗州戏两个演出队分赴农村和煤矿演出。1965年秋，剧团再次合并，定名为县泗州戏剧团。黄梅戏演职员按一专多能的要求保留22人，其余人员或下放，或改行。1966年8月起，剧团停演，部分演职员遭迫害离开剧团。黄梅戏演员仅留下5人，整个剧团名存实亡。1969年，在军代表的主持下，举办全县文艺骨干训练班，大演大唱“革命样板戏”，随后又举办一期“样板戏”学习班。1970年11月，与泗州戏剧团合并，改名为县文工团。1976年被禁锢多年的传统古装戏重上舞台，县文工团又恢复为黄梅戏演出队。1977年，举办100多人戏剧培训班，通过考核，从中挑选40余名学员，分别充实黄梅戏、泗州戏演出队。并排演大型剧目《八一风暴》。1978年，重新组建县黄梅戏剧团。1985年，实行承包责任制，由团长种爱萍负责承包，演出形势尚好。1986年始，剧团演出走向低谷，40名演职员减至18人。1989年全团仅剩5人，完全失去演出能力。

［业余剧团］

民国30年(1941年)，境内农村、部队、机关、学校为配合抗日宣传工作，纷纷建立业

余剧团，最多达数十个，以演出自编剧目为主。1950年冬至1958年，为宣传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业余剧团迅速增加，遍及全县城乡。“文化大革命”中，业余剧团统称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全县城乡随时随处皆有演出，高潮时，全县多达200个文艺宣传队或宣传小分队，经常集中上千人到县城汇演。1979年后，业余剧团多建于农村，城镇较少，部分工厂、学校组建演出队。农村剧团一般于农闲季节组建，农忙时自动解散。每年春节期间，全县业余剧团均举行一次会(调)演，评选优秀剧(节)目，对优秀演员、编导人员和组织者进行奖励。1989年，全县有季节性文艺宣传队58个。

第二节 协 会

[曲艺协会]

建国初期，全县共有曲艺艺人百余名。1954年，县文化馆对曲艺队伍进行登记整顿，优选出30多人组建县曲艺队，下设四个组，在县内分片演唱。1969年解散，人员全部下放农村。1979年，经文化馆组织，由艺人所在生产队、大队、公社3级推荐，通过业务考核，择优选出琴书、大鼓、评词等36名艺人，成立曲艺协会，属县文化馆领导。会员分为7个小组，其中有1个由水平较高的艺人会员组成的试验组，经文教局登记发证后，到各地流动演唱。为配合曲艺协会演出，县文化馆同时组建创作组，收集整理出《孙庞斗智》、《杨严斗》、《苏鲁游击队》等6部长篇书目。至1989年底，会员增至41人，仍分为7个组。创作组先后创作了60多个曲艺作品，其中《大义灭亲》、《血战朱家岗》、《老渡口》、《斗鼠魔》、《如意算盘》、《李老犟找鸡》等参加市以上调演获奖。

[美术协会]

1981年，在县科协、县文化馆组织和支持下成立，有会员25人。协会自筹资金开展美术创作活动。1982年，举办首届“迎春书画展”，以后每年举办1次培训班、1至2次画展，并请名师授课、讲评。每年6月份举办1次儿童书画展。

[摄影协会]

1989年3月，在县科协和文化馆组织下，成立摄影协会，有会员14人。当年开办培训班1次，举办室内及橱窗摄影作品展3次，并自筹经费到黄山和洪泽湖等地采风。是年底，会员发展到30多人。马昌茂《清晨扬帆》、《雪枫陵园》、《谁之过》，陈超《上塘花生》，及冯书伦、尹修广等多幅作品分别入选参加省影展及在省以上报刊发表。

[戏剧协会]

民国28年(1939年)，抗敌演出六队首次来到境内作抗日宣传，演出《松花江上》、《放下你的鞭子》等剧目，并在境内吸收一些青年人组建抗演六队小分队，对境内的戏剧活动影响颇大。翌年，新四军四师驻境后，从军队到地方纷纷组织剧团。次年9月15日，在孙园成立苏皖边区戏剧协会，各剧团为团体会员。时先后在境内活动的剧团有：拂晓、前线、奋斗、抗大、挺进、群众、生活、创造、光明、人民、淮北中学、青阳海燕、半城洪兵剧团和大众文工团、泗南文工队等。演出现代戏剧目有：《两条路》、《送子参军》、《伪军反正》、《备荒曲》、《农村曲》、《儿童团查路条》、《打倒张海生》、《傻小子打游击》、《双泪痕》、《三岔路》、《挣断铁链》、《兄妹开荒》、《六合攻城战》、《逃亡归来》、《劝夫从军》、《血泪仇》、《风雨之夜》、《丁赞亭》、《军民合作进行曲》、《云三姐》、《雨的重庆》、《三江好》、《是谁摧残青年》等。

[推广普通话协会]

5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县内无专门推广普通话团体，普通话仅逐步使用于广播与教育事业中。1986年6月，县推广普通话协会在县总工会二楼会议室成立，设会长1人，副会长4人，正副秘书2人，常务理事7人。至1989年底，会员发展到100余人。曾多次参加国家及省市朗诵比赛，并获奖。其中：1983年6月，李刚获全国首届大学生演讲比赛江苏省一等奖，同年11月，再获江苏省普通话比赛二等奖；翌年5月，又获省普通话比赛3等奖。1985年，莫绪红获江苏省邮电职工演讲比赛3等奖；1987年，杨如静、许洁双获成都电视台朗诵比赛优秀奖（即一等奖），张强获蓓蕾奖；1988年，李刚获全国首届电视朗诵艺术大奖赛优秀奖，杨如静获江苏省普通话朗诵比赛2等奖（淮阴市1等奖），张婷婷、陈旻同获3等奖（淮阴市1等奖），江士伦主持播音的县广播电台"综合文艺"节目，获江苏省优秀广播节目2等奖（淮阴市1等奖）；1989年，江士伦主持播音的"综合文艺"节目，获江苏省优秀广播文艺专题3等奖（淮阴市1等奖），傅晓杭获淮阴市电视节目主持人比赛二等奖。

第三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诗 文

[诗词]

唐宋时，崔灏、韩愈、白居易、陆龟蒙、欧阳修、王安石、苏轼、秦观等文学家均游历于泗州，并感时即事，留下诗作。明末清初，泗州人戚杰及子伸、孙玾皆工诗词，戚玾并著有《啸门诗集》25卷。

五四运动以后，旧体格律诗词不再提倡，境内新诗创作发展缓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军民发起新诗创作（包括民歌民谣），进行抗日宣传。陈毅、彭雪枫、张爱萍、江上青等人，均在境内留下诗词多首。1958年，掀起"人人写诗"热潮，数量很多，但质量不高。自此，一些业余作者不断进行新诗创作，只有很少旧体诗词爱好者坚持研究、写作格律诗词。

80年代，青年人中涌现出许多诗歌业余作者，亦有不少人热衷于"现代派"新诗创作。计在省市以上报刊发表新诗百余首。初，许卫国等人发起创办"路边草"诗社，后城头中学"湖柳"、归仁中学"新芽"、县第二中学"未名"等校园诗社继之。陈家声诗以歌咏酒为特色，《七月》、《多情的土地》等诗作在省《雨花》杂志上发表。1989年，张克社诗《偶然》，获全国首届写作水平测验赛佳作奖；莫云在省、市级报刊发表诗十数首，诗作《洪泽湖之恋》（又名《湖光心曲》）选入张志民主编的《诗之希望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石岸（绍中）诗作《诗歌》荣获"新乐杯·全国诗歌大奖赛"新星奖。

半城镇素有咏诗填词之传统。1986年，以陈恩科等中老年人为主成立起"徐城诗社"，定期聚会研讨格律诗词，印有诗集《枫霞集》、《抱月吟》，其中不少诗词被《江南诗词》、《江海诗词》、《当代中华诗词选》等杂志选入。

[小说]

60年代前，县内小说创作空白。1971年，朱本锐短篇小说《邮包》首开风气，发表于浙江《台州日报》。70年代后期，沈泰来《金色的茅屋》、宋军《老团长回乡》、龚惠英《台柱子》等小说相继在《新华日报》副刊发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内小说创作活动蓬勃发展，业余创作队伍逐渐壮大，并出现一批较有影响的作品。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王益山先后在《钟山》、《雨花》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30余篇，其中《旯旮山女神》、《潮汛》、《山这边人家》、《彭氏三妞》等作品在省内外均有影响。1986年，朱本锐小说《篓子酒店》获苏鲁豫皖文学大赛三等奖；1989年，其小说《桥》又被选入《小小说选刊》，在县内尚属首次。另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小说作品的业余作者，还有侯明铎、王清平、许尔兵、许卫国等人。至1989年，全县计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小说60余篇。

[散文]

宋元时期，欧阳修、苏轼、秦观、赵孟頫等过境，先后留下《先春亭记》、《泗岸喜题》、《浮山堰赋》、《大圣寺灵瑞塔记》等散文佳作。明、清两代，泗人常三省等为泗民请命曾写下数篇政论散文。民国年间，境人张明甫、宋养初、周华青等亦多才思，善属文，或为乡民立字，或为报国而歌。建国初，县内散文创作见诸报刊文字甚少。1983年，王清平散文《石台赞》首获《新华日报》国庆征文三等奖，后其《老本家》、《井台上》亦相继获《江苏教育》征文二等奖与中国教育协会主办的《中国校园文学》征文二等奖，并在省市级报刊发表散文作品40余篇。1988年，高冰山散文《海南馈赠》获上海《文汇报》暑假旅游征文一等奖；秦艳散文《我的"鬼二爷"》获《新华日报》"贝贝杯"征文二等奖；莫云散文《满意的等式》获《淮阴日报》"双淮杯"征文一等奖，散文《梦》及其辅导的城头中学学生10余篇散文，选入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中学生作文丛书》。至1989年，全县计在省市级报刊发表散文90余篇。

[戏剧]

境内戏剧创作始于抗日战争时期。时新四军第四师将士与地方军民创作大量戏剧剧本，以宣传抗日救国。1957年，于少阜创作的剧本《青蛙仙子》首次参加省级会演；1959年，其改编的剧本《空城记》再次赴省演出。1973年，江良如创作的小戏剧本《借砖》，参加江苏省在徐州举行的分片会演。1976年7月，本籍军人朱本锐创作的独幕话剧《警惕的眼睛》及大型组歌(六幕)，由浙江省台州军分区文艺宣传队演出，参加浙江省军区调演。1981年7月，正在淮阴师范专科学校读书的李刚，自编自导并主演诗剧《美的裁决》，获全国首届大学生文艺汇演创作、表演优秀奖，并在清江市上演10余场。中国戏剧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王正训创作的大型现代戏剧《苦楝花》、《母女的命运》在省刊发表，另有4部剧本被搬上舞台。1984年，《母女的命运》由江苏电视台全剧录制播放。

第二节 书 画

清末、民国期间，境内书法、绘画名人极少，少数爱好者仅限于个人欣赏。50年代以后，以毛笔作书法工具日渐减少，唯每年春节自书春联活动延续至今。

县内绘画中以国画见多，油画甚少，民间版画较为流行。50～70年代，绘画活动较普及，多为配合政治运动和政策宣传。1979年半城老艺人许子亨画作《葡萄》参加省国画展。

1981年,成立县美术协会。1986年,成立职工书画协会。全县有专业和业余书画爱好者100余人,有2人为省扬子书画协会会员。1982年,业余作者李可祝创作的连环画《科学种西红柿》,参加省科普美术作品展;1983年,泗洪县中学学生庄文献创作的《山水图》,参加省少儿书画展获优秀奖。1984年,本籍军人李明美术作品《呼叫》获北京军区摄影、美术、书法展览一等奖;次年,其又一幅作品《自然之子》在日本横滨参展。

近年来,硬笔书法兴起,爱好者增多,大都为青年业余作者,有少数作品入选展览或参加大赛获奖。1987年,伍海涛、祝斌、王忠怀的硬笔书法作品分别获省三等奖和优秀奖。翌年,花甲老人沈胜伍书法作品,在河南省登黄河游览区"黄河碑林"赛中参展。1989年1月,伍海涛的书法作品入选参加全国地震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同年,张乃柱亦有书法作品获全国首届"黄河杯"硬笔书法大赛和"青春杯"全国硬笔书法大赛三等奖。祝斌书法作品获首届中国书画篆刻大赛毛笔行书三等奖。姜广志草书作品获江苏省保险系统首届书画作品评选优秀奖。

第三节 戏剧、曲艺

[**泗州戏**]

源于苏鲁豫皖接壤地区,发展于古泗州,为境内传统剧种。清道光年间初具戏曲雏形,初有化妆、表演和舞蹈,始称"肘鼓子"、"拉魂腔"。建国后,正式定名为泗州戏。与山东、江苏的柳琴戏、淮海戏同出一源,均由"拉魂腔"发展而成,属姐妹剧种,至今仍在互相影响。

清末民初,泗州戏已由沿门乞讨"唱门子"说唱阶段发展为"两小戏"(小旦、小生)、三小戏(小旦、小生、小丑),并出现职业性家庭班社。由于班社中人数较少,常常一人兼演数角,亦无专用戏剧服装。民国9年(1920年)前后,境内家庭班社遍及青阳以西、以南各地,先有蔡华山、"汤小喇叭"、"盖山东小李班"、"黄八圈子"、"徐兰庭"、"袁三麻子"、尹成刚、刘兴爱等所谓"八大家"。后又出现"陈一千"、"霍八百"、"张小白菜"、"周老妈妈"、"火车头"等20余家。最早女艺人有"吴大花鞋"刘×氏,第二代有刘继英、刘金玉、汤小喇叭、周玉英、吴彩侠、李桂枝、石锦红等,继之有李彩凤、霍桂霞、汤桂芹、何兰英、刘子珍、张德琴等人。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淮北行政公署曾多次组织泗州戏艺人在半城与洋井等地集训,并组织演出队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工作,先后演出《劝夫从军》、《送子参军》、《小二黑结婚》、《白毛女》等剧目。参加演出队的老艺人有丁万林、丁万余、刘继英、李金学、刘新爱、马友保、何兰英等。

建国后,泗州戏艺术进一步受到县政府重视。1953年8月,正式成立县泗州戏剧团,开办培训班,培训青年演员,并对一些传统剧目进行挖掘、整理。至60年代初,主要演员有李彩凤、李家美、蔡庚等人,其中,李彩凤名气较大,驰名于苏北、皖北、鲁南等地。演出剧目有《小女婿》、《柳树井》、《李双双》等数十部。"文化大革命"中,泗州戏古装剧目被打成"封资修黑货",名演员李彩凤亦遭批斗停演。时仅能用泗州戏艺术,演出《红灯记》、《白毛女》等8部"样板戏"。

江苏省戏剧家协会会员李洪湘为泗州戏后起之秀,曾3次荣获淮阴市青年演员一等奖及苏鲁豫皖首届柳琴戏剧节优秀演员奖,1984年主演大型现代戏《母女的命运》被省电

视台录制，走上银屏。翌年，李洪湘、臧军辉领衔主演《走娘家》，双双获淮阴市青年演员大奖赛一等奖。1986年11月，泗州剧团参加苏鲁豫皖首届柳琴戏剧节演出，获集体金杯奖。

［黄梅戏］

源于湖北黄梅县采茶戏，发展于安徽省安庆市。境内黄梅戏流行甚广，群众喜闻乐唱。1960年正式建立县黄梅戏剧团，后聘云兰芳为教练，演出剧目有传统戏剧《天仙配》、《女驸马》、《白莲花》、《牛郎织女》、《春香传》，以及现代戏剧《洪湖赤卫队》、《南海长城》、《喻尊霞》等。剧团先后到南京、安徽滁州及淮南、淮北地区演出，每到一处入场券预售一空。1964年，到新沂县演出《打金枝》，巧逢罗瑞卿总参谋长视察，演出后获得其好评。"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黄梅戏剧目被"革命样板戏"取代。1978年后，县黄梅戏艺术进入第二个盛期，轰动苏南、苏北及淮北地区。1982年，国家二级演员种爱萍主演《哑女告状》、《五女拜寿》在连云港市黄海剧院连演29天，场场座无虚席。种也因之被誉称为"小严凤英"。1986年后，黄梅戏在县内渐由盛转衰。

［苏北大鼓］

清末由山东传入淮北，境内流行的是说唱大鼓。说唱者右手击鼓，左手持两枚月牙形铜板或钢板，也有少数用拍板的。一人自说自唱，演唱长篇历史演义和英雄传奇故事，俗称"刀马词"。开场时常唱些小段作为"书帽"。唱词多为7字句或10字句。唱腔属板腔体。传统书目中以《说唐》、《云台中汉》、《万年青》、《隋唐演义》、《九莲灯》、《十把穿金扇》、《小五义》、《杨家将》、《封神榜》、《东周列国》等影响较大。60年代以后，鼓书艺人开始演唱一些现代题材改编的中长篇书目，如：《林海雪原》、《烈火金刚》、《青岛寻子记》、《敌后武工队》、《红岩》、《平原枪声》等。但在创作的书目中，多为短篇。本地区有影响的鼓书艺人有：蔡文斗、刘正荣、陈克岭、王继云等。

［泗州琴书］

又名"坠子"或"扬琴"。因其伴奏乐器而得名，约有200多年历史。表演形式有单口、对口、多口3种。清末和民国初年，多为一人演唱，手拉坠胡、脚蹬木梆，以唱为主，偶有道白。对口最为流行，多为一男一女，一人拉坠，一人击扬琴兼拍板，说唱并重，叙述与代言相结合。多口仅见于舞台演出，分座唱和表演唱两种，人数不等。为加强舞台气氛，可增加其他乐器伴奏。琴书唱腔结构属板腔与曲牌相结合的综合体，优美、柔和、长于抒情。曲牌有淮红调、上河调、下河调、失断魂、呀儿油、穿心子、银丝纽等近20种，大多是当地流传的民间音乐。传统书目多为爱情传奇和公案故事。中长篇书目以《打蛮船》、《大红袍》、《水漫金山》、《包公案》等影响较大。建国后，县内琴书艺人钱爱英、周兰英、梁发贵等较有影响。1982年，县曲艺新秀琴书艺人马金侠，先后两次受到淮阴专署和省政府表彰；翌年5月，被选为市曲艺家协会副主席；1986年3月，被选为江苏省曲艺家协会理事。

附：泗州戏曲谱

1=G 2/4
（男、二行板）

《水漫泗州》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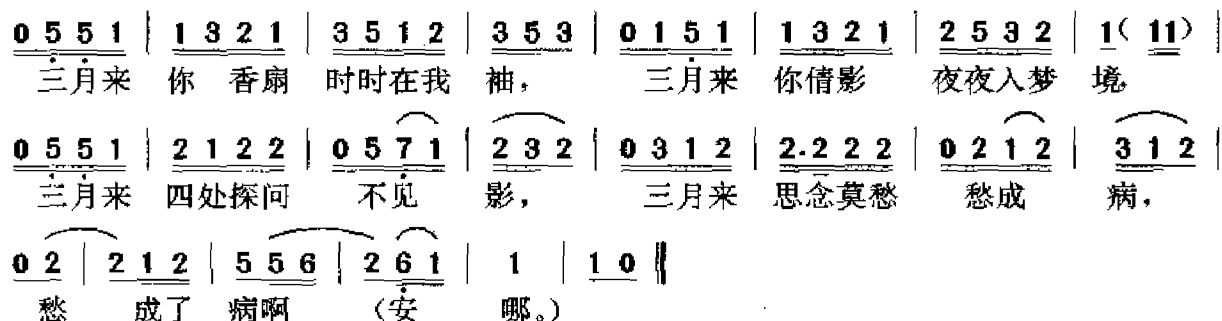
0 3 2 1 6 1 2 | 3 ·（2 1 2 3）| 5 · 6 1 2 3 5 | 2 （2 · 1 6 1 2）|
本当 姻 缘 早 成 就，



1=G 1/4

《莫愁女》选段

(垛板)



1=G 2/4

过 河 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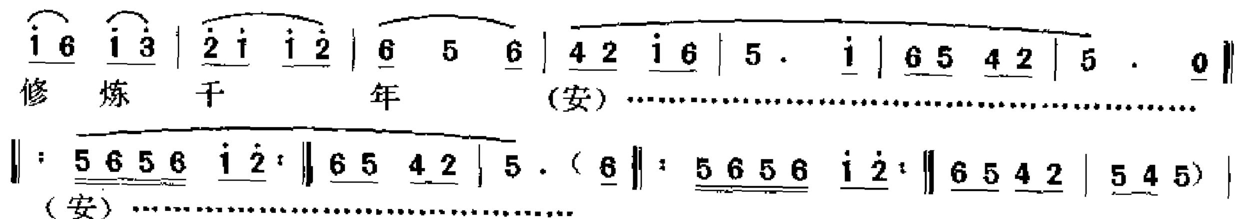
（泗州戏吸收民歌为唱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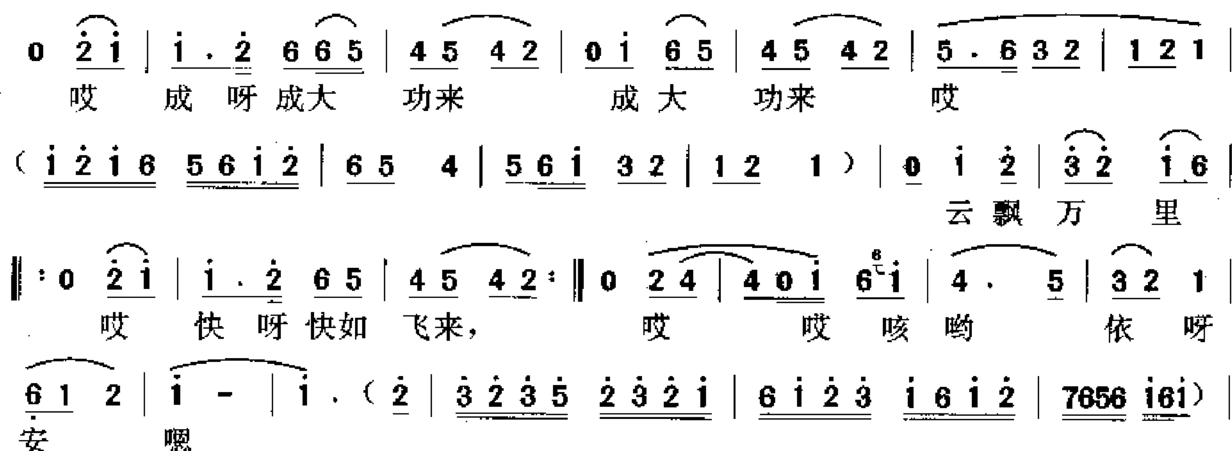


1=G 2/4

《白蛇传》选段

(女、慢板)





第四节 音乐、舞蹈

［音乐］

民歌 境内流行的民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如叙事歌、劳动歌、情歌、仪式歌、游戏歌等，从政治、社会事件到日常生活、劳动、风俗、爱情都有生动而又深刻的反映，涉及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生活气息。这些民歌大部分属江淮色彩区，有多种体裁，其中以小调和劳动号子最为流行。

小调结构简单整齐、曲调柔婉流畅。清末以来，境内农村不分男女老幼，人人喜闻乐唱。尤以表现苦情和爱情生活为内容的较多。但也存在反映落后的社会意识和低级趣味的东西。流行较普遍的小调有：《淮洪调》、《泗州调》、《杨柳青》、《四季游春》、《五更调》、《四季相思》、《小寡妇上坟》、《光棍哭妻》、《孟姜女》、《十劝调》、《摘石榴》、《小放牛》、《手扶栏杆》、《小白菜》等数十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还涌现大量新民歌，如《抗日小调》、《保卫苏皖边》、《唤起民众》、《欢迎土改团》、《四季颂淮北》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歌作为"四旧"禁唱。80年代起，流行歌曲盛行，青年人中会唱民歌者渐少，唯有春节前后玩花灯时，偶见以民歌填入新词演唱。

劳动号子也是境内民歌的重要组成部分，形式较多，如赶牛号子、拉车号子、打夯号子、挑担号子、抬土号子、耕田号子、打榨号子、插秧号子等。每一种劳动号子的曲调、节奏、曲式结构和歌唱形式，都与其劳动动作特点紧密联系，起着指挥、鼓舞、协调动作、解除疲劳等作用，常见有独唱、齐唱和一领众和3种形式。独唱号子多数没有唱词或仅有衬词，音域宽，跳动大，节奏自由，音调悠长，旋律发展随意性强。齐唱号子一般较短小，常出现同一音型反复或上、下两句变化重复，音域不宽，节奏明朗。歌词常为即兴编唱或只唱衬词。一领众和的号子粗犷高亢，雄壮热烈，领唱的歌词多为即兴编唱，和者多唱衬词，也有的领与和皆唱衬词。因劳动号子与各种劳动有着密切的联系，"文化大革命"中未明令禁唱，一直流传至今。1973年9月，县文化馆馆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华恩，在民间秧歌号子基础上，创作了舞曲《送秧》。此曲参加江苏省专业舞蹈调演，被江苏省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民乐 境内流行的民族乐器较普遍，有吹奏乐器（笙、箫、笛、唢呐），弓弦乐器（二胡、四胡、京胡、板胡、坠子）、弹拨乐器（琵琶、三弦、月琴、柳叶琴等）以及打击乐器，多用于民歌、小调配乐和戏曲、民间舞蹈伴奏，应和唱腔，渲染气氛。较流行的器乐曲以唢呐曲最多，

如《百鸟朝凤》、《朝天子》、《水龙吟》、《小开门》、《八板》、《炮子台》、《开路歌》等，多达数十种。农村有很多以演奏器乐曲为主的职业或半职业唢呐班子(亦称“响器班”)，主要为群众红白喜丧事服务。也有用于节日或其他庆祝活动时演奏。“文化大革命”始，年轻人学习演奏此类乐器者渐少。1985 年春节，县文化馆组织并举办了全县首届“唢呐吹奏大奖赛”和“锣鼓大奖赛”，挖掘整理唢呐曲牌 22 首及锣鼓谱 14 首。还对一些职业唢呐班子进行考核登记和发证。

至 1989 年，随着群众音乐的普及与发展，城镇逐步增加提琴、吉它、手风琴、钢琴及其他西洋乐器，现代化的电声乐器也普遍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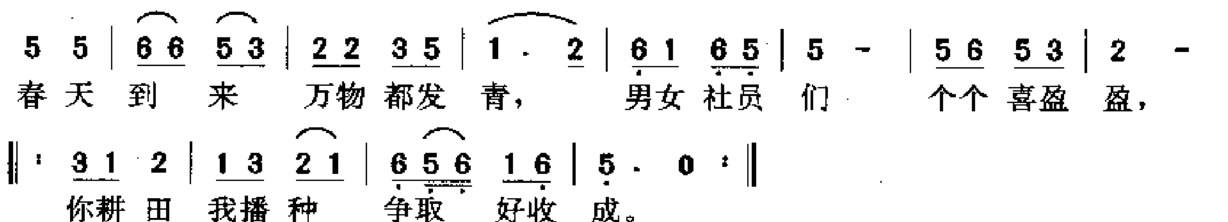
［**舞蹈**］

境内流行的民间舞蹈主要是汉族传统舞蹈。如龙灯、车灯、旱船、花挑、蚌舞、高跷、跑驴、秧歌、钱杆、花棍、腰鼓、马叉、花鼓灯、面具舞、扇子舞等。大多是历史悠久的群众性广场艺术，一般在传统节日表演。主要特点是热情、刚健、明快。舞蹈的表演形式，一般分为大、小场。大场如龙灯、狮子舞、高跷等，为集体舞蹈，用于欢庆热烈的场面，表演气氛奔放而红火。小场如跑驴、蚌舞等，表演人数较少，有的为音乐、诗歌、舞蹈三者紧密结合的舞蹈或歌舞小戏，且一般均有简单的情节；有的只舞不唱，仅以乐器伴奏渲染气氛。舞蹈音乐源于民歌，根据舞蹈艺术的规律，产生新的结构特点，常见的是加引子和过门，以作为舞蹈的准备和表演动作的伴奏。伴奏乐器或以弓弦乐为主，或以吹奏乐为主，或以打击乐为主。一些大型集体性舞蹈，则纯用打击乐器。

附：民歌、号子曲谱

1=G 2/4

四 季 游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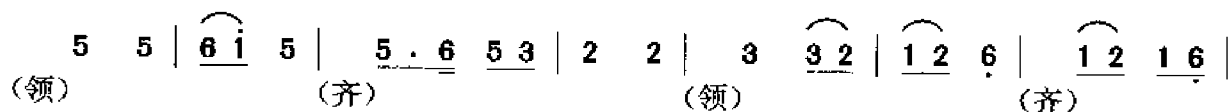
1=G 2/4

泗 州 调



1=F 2/4

支 前 歌



一 条 扁 担，咳 呀嗬 咳 呀，两 筐 炸 弹，

挑 过了山 岗，咳 呀嗬 咳 呀，送到那 前 方，咳 呀嗬

炸 死了鬼 子，咳 呀嗬 咳 呀，决不能 投 降，咳 呀嗬

5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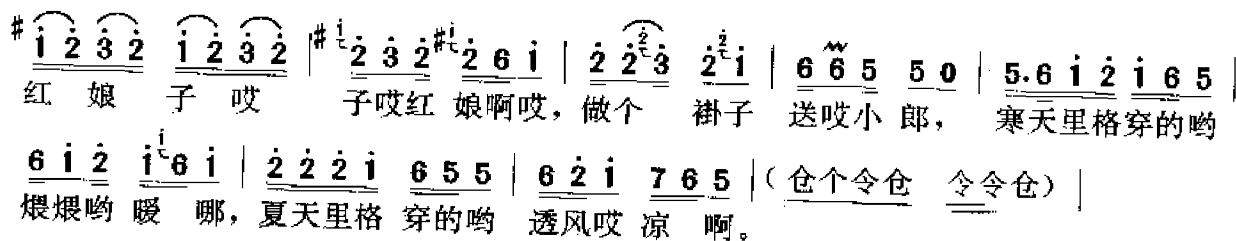
咳 呀。

咳 呀。

咳 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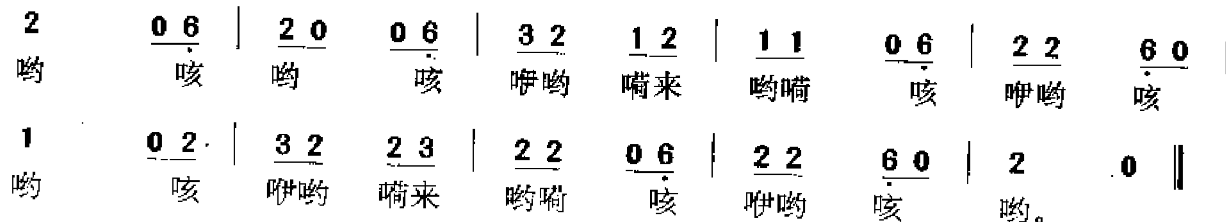
1=D 2/4

红 娘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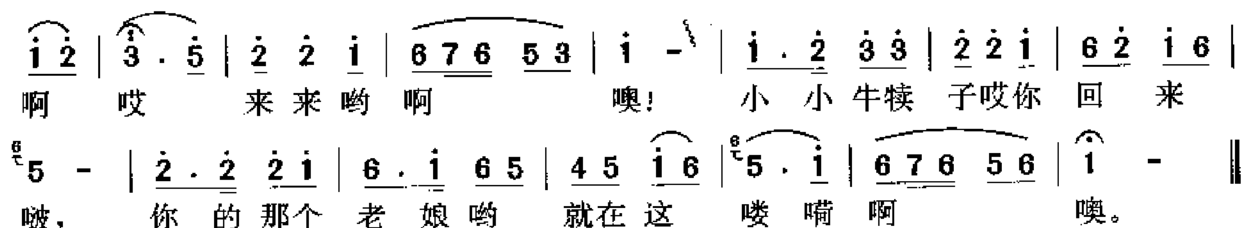
1=D 2/4

挑 担 号 子



1=C 2/4

放牛号子



第五节 雕刻、摄影

[雕刻]

境内雕刻工艺多用于家具和建筑装饰，常见为砖雕、木雕、石雕3种。80年代前，一般多由木匠、石匠、瓦匠兼作。近年来，始有突破，但善于雕刻工艺者为数甚少，唯1989年祁兵根雕造型艺术作品《春江水暖》、《冰上芭蕉》，在江苏省首届民间艺术展览会上参展。

[摄影]

县内摄影艺术兴起较晚，50年代，仅有青阳、双沟两家照相馆。私人拥有照相机为数很少，亦无专职摄影人员。60年代以后，有些单位或个人逐步添置设备，大多以新闻摄影为主。70年代，专业和业余摄影队伍有所扩大，并开始向艺术摄影发展。1989年，成立泗洪县摄影工作者协会，多次举办摄影作品展览和技术培训班，专业和业余人员发展到130多人。县城并设有摄影橱窗，经常展出一些优秀作品。全县有60余幅作品在省以上报刊发表和参加省以上摄影展览。

第六节 民间文学

境内蕴藏着丰富的民间文学素材，千百年来流传不衰。60年代前，一直无人整理，未付诸文字。70年代，朱明石、王益山、宋军等人先后发表"革命斗争故事"数篇。80年代初，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朱士香、朱泽孝、莫云及黄萍等人，始进行民间文学创作，相继在《乡土》、《垦春泥》、《致富报》等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民间故事近百篇。其中，朱士香、朱泽孝成果较丰。

1984年，国家文化部与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发出《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与《关于编辑出版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意见》。翌年，县文化馆组织全县80余名业余作者，广泛搜集资料60余万字，整理民间传说520余篇、歌谣328首、谚语600余则。1989年10月，经认真筛选，终使《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泗洪卷资料本》得以付梓，共30万字，计收民间故事217篇、歌谣195首、谚语544则。其中，《水漫泗州》、《戚天官》、《半城与荷姑》、《朱元璋的传说》等66篇民间故事选

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淮阴市卷》。

同年底，蒋中健编写的《明代第一陵》一书，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四章 史 志

第一节 中共党史

1981年8月，中共泗洪县委党史征集领导小组成立，由县委书记兼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1984年10月，更名为"中共泗洪县党史工作委员会"，仍由县委书记兼主任，设专职副主任主持工作，编制5人。

1987年，中共泗洪县组织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于县直各部、委、办、局、院、行、校及各乡、镇(场)下设95个专门班子，计有300余人参加征集工作。收录内容：民国17年(1928年)至1987年境内党、政、统(战)、群(团)历史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至1989年底，共征集党史资料近2000件，编印出版9辑《泗洪党史资料》，约168万字。其中，有10篇党史论文在市以上刊物发表，数十篇获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与省民政厅合编的《缅怀江上青烈士》一书编就交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共产党江苏省泗洪县组织史资料》亦基本定稿，约38万字。

第二节 州县旧志

泗州修志元代以前无文字可考。明代景泰年间，安徽庐陵举人泗州学正王庄率先命笔。至弘治时，天长人戴缨、山阴人泗知州汪应轸继之，迄今未见存书。嘉靖七年(1528年)，山东乐清人进士泗州判侯廷训所纂《泗志备遗》3卷，为最早存本。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湖北襄阳举人泗知州曾维诚编修的《帝乡纪略》，共11卷，1600余页，为泗州历史上最长一部志书。

清代为修志盛期，泗州曾六次修志，四次成书。康熙十二年(1673年)，州人臧珅，广收资料，纂30卷手抄本《泗州通志》，今仅存28卷。三十七年(1698年)，湖广进士泗州守莫之瀚，亲历案牍，修《泗州志》18卷。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陕西榆林举人泗知州叶兰，编修裁虹归泗(即把虹县划归泗州)后第一部州志，2年告成，计11卷，墨迹隽秀，抄誊工整。嘉庆十八年(1813年)，阳湖人进士泗州守左辅曾组织修志，惜未成册。同治九年(1870年)，长葛人副贡泗知州王希曾，邀泗贡生许培森、虹拔贡傅俊章，继修州志，然因诸种原因，终半途而废。光绪十三年(1887年)，禹州人副贡泗知州方瑞兰，集士绅数众，以泗州候选训导江殿飏、虹乡廪生许湘甲为主笔，四月起，九月止，即修成《泗虹合志》19卷。该志后幸入国内优秀志书之列。

民国元年(1912年)，泗州废，州志乃止。

民国二十四年，安徽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鲁佩璋主修《泗县志略》1卷。

以上所存志书分别珍藏于北京、上海、南京、合肥等地图书馆，县内均存有复印本。

第五章 文化管理

第一节 出版印刷管理

建国前，境内无自己出版刊物。民国时期仅有驻境的国民政府安徽省第六行政区与中共淮北行政公署、新四军四师所办刊物，均由其同级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建国后，县内出版物极少。80年代始，出版物迅速增加，非法出版物亦悄然出现。1988年9月，遵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活动的通知》(国发[1987]65号文)及江苏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县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1989年6月，专门成立"泗洪县印刷业、书刊发行业清理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县出版、印刷业进行调查、登记，新办《淮阴市印刷业批准证书》31个，《图书期刊发行许可证》43个，办证率达90%。对无证印刷和非法出版业，按有关条例给予罚款补登、取缔、通报批评及按有关法纪惩处。

第二节 书刊、音像管理

建国前与建国初，境内无专门管理机构。1988年9月，县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机构为文化、广播、公安、工商等部门参加的稽查队，29个乡镇(场)也相继设立"扫黄"班子和稽查队。至1989年，先后出动人员350人次，组织18次全县性突击检查，共收缴违禁书刊200多种2807册、磁带1447盒、录像带6盒，并对所有从业书摊、书店逐个登记审查，报江苏省新闻出版署批准，分别发给《江苏省图书期刊经营许可证》。

第三节 文艺演出管理

建国前，境内均属民间自发业余演出，无专门管理机构。建国后，县内民间艺人或团体演出，由县文化馆统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文艺宣传演出呈无政府状况，比较混乱。1988年8月，成立"泗洪县演出办公室"，隶属县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领导，负责文艺演出管理工作具体事宜，对全县文艺团体或民间艺人定期考核、登记、发证、换证；对外地来县内演出团体或个体艺人事先调查，后验"三证"(营业许可证、演员身份证及省、市、县证明)，把好演出质量关、海报宣传关、票价关。并与公安部门配合，对一些娱乐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对符合接待演出者，分别发给《公共场所安全合格证》。

第三十二篇 新 闻

清末民初，境内无新闻（报刊、广播、电视）机构。民国28年（1939年）2月17日，由国民党第五战区第五游击司令部政治部主办的《皖东北日报》在境内管镇创刊出版。翌年3月24日，被中共苏皖边区党委改名《人民报》，为区党委机关报。31年初，新四军第四师政治部主办的《拂晓报》，随部迁至境内半城镇继续出版发行。两报社兼出《人民通讯》、《拂晓杂志》等近20种刊物。同时，工农通讯工作亦相应开展。

建国后，中共泗洪县委机关报——《泗洪大众》及理论刊物《熔炉》相继创刊，报社兼理全县通讯报道工作。1954年底，泗洪县广播收音站成立，始转播中央台与安徽、江苏台主要节目，并自办节目。1958年4月始，各公社相继建立广播放大站。60年代，各公社建立通讯组，“文化大革命”中一度设新闻报道组，各公社亦配一名专职通讯员。

1976年，县电视差转台建立，当时仅有1台自装50W差转机和42米高木杆天线；1980年，省广播事业局无偿支援泗洪1台1000W电视发射机；1982年兴建85米高拉线式电视发射铁塔；1986年5月，建立50W调频广播电台。进入80年代，基层自办刊物亦明显增多，计10余家。1988年，龙集乡应山村建立第一家村级广播室。至1989年，全县有通讯报道组29个，专职通讯员30人，业余通讯员百余人；乡镇放大站29个，村级广播室增至162个；广播电视网络已形成规模，有线广播和电视入户率达60%。

第一章 报 刊

第一节 报 纸

［驻境机关报纸］

《拂晓报》 民国27年（1938年）9月29日创刊于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新四军游击支队政治部主办，由彭雪枫题写报名。翌年11月，部队改编，先后由新四军第六支队政治部、八路军第四纵队政治部、新四军第四师政治部主办。30年，报社随部迁至境内半城，曾

一度改为《反扫荡快讯》。32年初恢复原名，3月建《拂晓报》印刷厂。初为油印2开，后改4开版。同年春，与人民报社合并，改铅印。1版为社论、评论及部队战绩报道；2版报道淮北苏皖边区党政军民组织活动实况；3版为国际国内时事；4版刊登边区抗日军民战斗通讯、新人新事与文艺小品。初刊为粗麻纸，年底始，相继改用油光纸、白边纸和新闻纸。发行范围除本区党政军各级机关及乡村学校外，远达重庆、延安、西安及华北地区，后传及纽约、莫斯科以及南洋各国大都市。毛泽东、刘少奇、张闻天、王稼祥等中共领导人曾先后为报纸题词。初刊不定期，旋改3日刊，印数不定，自第34期始，印数倍增，27年仅300份，32年达2200份。抗战胜利后一度停刊。报社兼出版《拂晓杂志》、《拂晓文化》、《拂晓汇刊》、《拂晓通报》、《拂晓丛刊》、《拂晓专刊》、《拂晓副刊》、《拂晓快讯》及《拂晓增刊》等杂志。35年12月7日，因国民党军队进攻，报社转移至洪泽湖上恢复出版，为2日刊，特殊情况下加"号外"。37年春停刊，为中共江淮地委机关报《江淮日报》取代。翌年复刊后，报社迁至安徽省宿县，为中共宿县地委机关报。

《皖东北日报》　民国28年2月17日，在境内管镇（今属盱眙）创刊出版，出版单位先署名"第五战区第五游击司令部政治部"，自5月18日第90期起，改署"皖东北日报社"，社长为贺汝仪，报头题字盛子瑾，实为中共地下党员江上青等人倡导主办，由皖东北文化服务社（后改政治部印刷厂）承印。9月24日前为日刊，石印，8开两版，中因敌伪经济封锁，纸张缺乏而停刊1月余，11月1日复刊后改为三日刊，增至8开4版，均用本省土产纸印刷。内容多刊载八路军、新四军作战消息，并出版毛泽东《论持久战》、《论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等著作，以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宗旨。发行范围以泗县为基本区，遍及五河、凤阳、嘉山等地。至29年3月初，共发行40期。

《人民报》　民国29年3月24日，中共苏皖边区党委决定将《皖东北日报》复刊，改名为《人民报》，作为区党委机关报，社址在今泗洪南境，同年9月迁至淮海区，更名《淮海报》。初为8开4版三日刊，竖排石印。30年7月7日，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将原《人民报》报社部分人员与《群众导报》报社人员合并，重办《人民报》。始为油印两版，后改4开4版5日刊，铅印。1版为社论、国内新闻；2版国际新闻、短评或专论及资料；3版边区新闻；4版副刊《草地》。报社兼出版《人民通讯》、《人民画报》与《通俗研究》等杂志。32年春，因日伪扫荡而并入《拂晓报》。

《人民画报》　人民报社主办，民国30年8月13日创刊。油印8开版，不定期，后改画彩铅印。前8期共发行5000余份。旨在"补助报纸文字宣传之不足"，同时供给剧团、工作队和部队俱乐部以必需的图画教材。

［县内报纸］

《泗洪大众》　中共泗洪县委机关报，创刊于1951年7月1日。有编辑2人，缮写1人，石印1人。8开2版，初为周1刊，后改周2刊，所载文章以新闻、通讯、言论为主。时为安徽2份（泗洪、金寨）县报之一。同年底，遵省委指示停办。计发38期。1956年7月1日复刊。1958年改4开4版、周3刊。发行范围为县内，城镇发行至街道门市，工厂发行至车间、班组，农村发行至生产大队、小队及各学校。发行量先3000余份，后期达1.50万份。1961年1月20日停办，共办596期。

《泗洪科技报》　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创刊于1984年元月1日，4开4版，铅印，半月刊。1、2版刊登科技方针、政策、消息；3、4版载工业、农业、文教、卫生、科学普及、多种经

营及生活常识等内容，先为油印。1987 年改铅印。1989 年上半年停刊，7 月复刊，至同年底计办 132 期，发行 66 万份。

《泗虹》 县文化馆主办，创刊于 1984 年 5 月。4 开 4 版铅印，印发 1000 份。主要刊登小说、诗歌、散文、民间故事与戏剧小品等文学作品，有数十篇作品为省市报刊转载，1989 年 5 月停办，共发行 56 期。

《文教之窗》 县文教局主办，1984 年 12 月创刊。初名"文教导报"，次年春更此名。报名题字林散之。4 开 4 版，铅印，初为周刊，后改半月刊，印数 1000 份，发行至县内各中小学。1986 年 3 月停刊，计办 22 期。

《双沟酒报》 双沟酒厂主办，1988 年 12 月试刊，次年 6 月正式创刊。4 开 4 版，铅印，月刊，每期印数 2000 份。1 版国家新闻与厂内要闻；2 版企业生产经营动态；3 版党内生活；4 版文艺作品。至 1989 年底，共办 9 期，发行 1.80 万份。

第二节 杂 志

[驻境机关杂志]

《大众半月刊》 民国 30 年(1941 年)10 月 5 日创刊于半城，始由淮北苏皖边区文化事业委员会编，后由淮北苏皖边区农救总会编，为文艺性通俗大众读物。石印，32 开本，共发 19 期。发行至苏皖边区各中、小学以及各教育机关团体和群众团体。另由集镇商店、货摊及报社分销处销售。

《人民通讯》 人民报社主办，民国 30 年 6 月 25 日创刊，为综合性刊物，旨在指导苏皖边区群众工作。32 开本，油印，每期印发 800 份。

《通俗研究》 人民报社出版，创刊于 40 年代初，为不定期副刊，专门研究通俗化、大众化问题，以《大众半月刊》和《大众小丛书》内容为主要研究材料，有较强的可读性与地方特色。

《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通讯》 为淮北行政公署不定期刊物，40 年代初创刊于境内孙园乡张塘村，以乡级以上干部为主要阅读对象。

《党内通讯》与《淮北大众》 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宣传部主办，不定期，40 年代初创刊于境内半城一带。

[县内杂志]

《熔炉》 中共泗洪县委理论刊物，创刊于 1958 年 12 月，月刊，32 开本，铅印，每月 16 日出版，对外发行。由县委第一书记主编，宣传部长任副主编，各公社党委书记为编辑小组成员。1959 年 5 月停刊。共发行 6 期。内容涉及农业生产、财经、政法、文教、卫生等方面。所载文章有论文、通讯、诗歌、故事等体裁。

第三节 通讯报道

建国前，境内中共泗南、泗宿、泗阳、洪泽 4 县(局)，曾多次开展工农通讯工作，时无专门通讯报道机构及专职通讯员，由各级党政干部兼工农通讯员，为《拂晓报》、《人民报》等报刊撰稿，稿件以反日伪扫荡、扩军、生产、支前为主要内容。自民国 31 年(1942 年)至 34 年，在报上发表稿件较多，今仅存 50 篇，其中，泗南县即在《拂晓报》发稿 29 篇，中共泗南

县石集区委书记胡书乐所撰《小胡台村兴家计划》一稿，即载于民国31年2月11日《拂晓报》。

50年代初，县通讯报道工作由泗洪大众报社兼理，无专人负责，仅以县通讯报道组名义，对外投稿，各区、乡亦无通讯员。1958年始配业余通讯员。当年，《新华日报》发表魏营公社利用"平调"手段，大办万头猪场的新闻，并配上社论向全省推广，为"浮夸风"推波助澜。1961年，《泗洪大众》报停刊，县通讯报道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设专职秘书1人。1962年底，改由县委办公室领导。各公社建立通讯组，由宣传委员、秘书或武装部长担任组长，另配2～3名专职干部兼任通讯员，时计有业余通讯员103人。自此，县通讯报道工作走上正轨。"文化大革命"初期，县通讯员队伍在"冲击"中自行解散。1968年，此项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1975年，县广播站首次招聘一批驻片记者，列入公社放大站编制。1975年1月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恢复成立，始设通讯报道组，有正常工作人员3人。70年代后期，各公社均设有亦工亦农通讯员1人。

1985年，县委宣传部通讯报道组改称新闻报道科。同年，县广播站通过考试公开招聘5名驻片记者，由县广播站发给工资，列入乡镇放大站编制。1989年，全县有乡镇通讯组29个，专职通讯员30余人，业余通讯员近百人。县广播站年授稿量达13322篇，采用4397篇，被市以上电台采用360余篇。全县在市以上报刊发表新闻作品775篇，其中国家级76篇，省级309篇，市级390篇。在国家、省、市级报刊发表新闻作品较多的有陈平、陈先兰、胡昌方、杨学军等人。陈先兰采写的《江苏泗洪发现一千万年前古猿类化石》与《江苏发现原始森林遗址》两篇新闻，分别于1984年5月12日、1985年7月5日被新华社发通稿转载于全国各地主要报刊。

第二章 广 播

第一节 机构设施

[**广播机构**]

泗洪县广播收音站 1954年底建立，站址在今县第二招待所院内，由宣传部长负责领导和管理，设站长1人(由宣传部长或秘书兼)，配专职收音员1人。1955年7月，县站先后建青阳、归仁等9个收音点。1956年4月撤销。

泗洪县人民广播站 1956年4月在县广播收音站基础上成立，原名泗洪有线广播站，隶属县委宣传部，下设编辑、基层网络、计财3个组。1959年站址迁至东风西路邮电局西侧(1984年10月又迁至健康路10号)。初，编制8人，其中站长1人，财务人员1人，编辑2人，播音员1人，维修和机务人员4人。1967年7月，更名"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改名"泗洪县人民广播站"。1972年10月，县站机构调整，成立编播、机线、行政3个组。1984年，改设编辑播出部、电视转播台、人事保卫组、基层网路管理组、计划财务组与广播电视服务公司。1985年，增设广播器材厂。1986年，增设音像管理组和录音、录像制品发行站。1989年12月19日，建立"泗洪县广播电视局"，下设编辑播

出部、电视转播台、人秘股、计财股、事业股和音像管理股。

乡镇广播放大站 1958年4月，县内第一个广播放大站在朱湖公社建立。8月，全县掀起大办广播高潮，先后又建立25个公社广播放大站，每站配备1～2人。1960年底，全县放大站全部撤销。1963年，归仁、魏营、车门三公社放大站重新开机。翌年，增建双沟广播放大站，负责鲍集、管镇、铁佛、兴隆、峰山、王集(今天岗湖)等公社广播网路。1968年，增建界集放大站，负责龙集、曹庙、太平等公社广播网路。翌年，县内掀起第二次大办广播高潮，增建管镇放大站。至1970年5月，全县31个公社相继建立广播放大站，人员均由公社配备，每站2～3人，属县广播站管理，机房设施由县站和公社联合投资建成。1980年6月28日，经省政府(80)123号文件批准，确定各广播放大站为县属大集体性质事业单位，全县有57名放大站人员转为县属大集体性质正式职工(户口性质不变)，各广播放大站人员编制原则上2人(机务、线务各1人)，有发电设备的放大站可配3人。自1981年开始，广播放大站实行双重领导，县广播站负责人事、业务、财务领导和管理，公社(乡、场、镇)负责政治思想和具体工作的领导。至1989年，全县乡镇放大站达29个，有职工64人。

[设备与网络建设]

1956年，县站设备有：上海产300W扩音机1台，1.50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钟声牌钢丝录音机1台，远程九灯接收机一台。全县有线广播喇叭达193只，高音喇叭12只，由县站通过电话线路直接向各公社输出信号。1958年，全县28个人民公社全部通上广播，小喇叭增至1370只，高音喇叭增至34只。县站并购进扩大机2台(功率为800W)，始靠自发电输出信号。1960年，泗洪撤销刚建不久的公社放大站，下放部分放大站人员，已发展起来的社队广播网络和喇叭无专人管理，自架的广播网络基本瘫痪，县广播事业损失较大。1963年，归仁、魏营、车门3个公社放大站，经过整顿重新转入正常工作。翌年，全县广播网络整顿，并增建双沟广播放大站，1965年又扩建兴隆广播放大站，1968年兴建界集放大站，翌年，首次架设县城至双沟、陈集有线广播专线。1970年5月，全县先后有30个公社(场、镇)建立广播放大站。

1976年以后，泗洪架设由县到公社和部分公社到大队的水泥杆专线。1983年，全县广播水泥杆专用线路为3495杆公里，入户喇叭达10.20万只，占总农户的55%，通响率达66.50%。全县553个生产大队，有356个通上广播，占总数58.70%；31个乡、镇(场)均建立健全广播放大站管理机构。翌年，全县有68个村恢复和架通线路，计306杆公里，499线公里，搞串户线26个村(共245个生产队)。同年对县城至二里坝和双沟至双沟大桥的广播专线进行改造；架设青阳镇广播专线，抢修大楼专线，并架设陈圩、铁佛两个放大站的出站线路。全县计更换各种水泥杆90余根，打帮桩20余根，升高线杆20余处，做各种拉线51条，更换锈蚀扎线4100余根，修剪破树4000余棵，更换弯直脚287只，扶正、培土杆517根，接断线30余处，解决各种附挂180多次，迁移电杆1根，捆绑瓷瓶50余只，清擦隔电子2700余只。1987年，县站计划完成60个村整网任务，实际完成27个村，架通县至乡专线1个，架通24个空白村线路，新接喇叭4000余只。翌年，全县配备线路维护员128名，村维护员97名，乡镇筹款6.18万元，发展村级广播室112个，完成整网3个村、43个组，架通13个乡至村广播主杆线，并改造更新城头、西陈集、朱湖放大站机房。重架输入输出杆线，改通县至乡、村的主杆线150多杆公里。共架广播专线242杆公里，入户喇叭达9.09万只。1989年，县站对全县广播放大站机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共筹款31.83万

元，完成整网15个村，新架通广播专线21个村，约605杆公里，78线公里；新架归仁、西陈集两个方向线路57杆公里，增加喇叭1206只，其中有动圈喇叭243只，舌簧喇叭600只，高音喇叭303只；更新4台2×275W扩大机，新建43个村广播室，机器功率达7210W，并新增加两个控制台。

第二节 宣 传

［广播节目］

泗洪县人民广播站前身为"新华社泗洪收音站"。初，主要任务是为区乡黑板报提供记录新闻和天气预报。1956年，县有线广播站成立，除正常转播中央和省广播电台节目外，并开办新闻、文艺、天气预报等自办节目，初期节目不定时播出。文艺节目内容有大鼓、快板书、泗州戏、黄梅戏等乡土文艺。天气预报则每天定时发布，由县气象站专人负责电话供给的当天测报材料。1962年，应听众要求，增办《泗洪生活》和《科技知识讲座》两个节目，每周2档，播出时间均为15～30分钟。翌年，县站在车门公社孙何大队设立听众联系点，并在县人武部及县城直属单位设义务监听员，形成群众性监听网络。1967年，自办节目停办。196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努力办好广播"的指示，县站节目中，重点报道基层开展农业学大寨试点活动中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1970年，县境遭受罕见的自然灾害侵袭，县站在自办节目中，报道陈集公社金龙二大队抗灾、生产自救典型事例，并邀县领导向全县进行广播讲话，指导抗灾、生产。是年10月12日至14日，淮阴地区革委会、军管会邀请全区各县广播站负责人来泗洪召开广播宣传工作现场会，推广泗洪运用广播指挥抗灾，抓点带面搞好生产的经验。同时，对各县站自办节目进行交流评比，泗洪县站自办新闻节目和专题节目内容以及播音均被评为第一名。

1980年，在自办节目中宣传"发展农村生产力，推广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受到省、地领导的肯定与表扬，并出席江苏省广播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81年3月4日《人民日报》刊载《春到上塘》这一反映泗洪县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长篇通讯，县站立即全文播放，并先后撰写《当包则包，不应阻挡》等一系列评论，进行大力宣传。1982年，县广播站领导出席全省广播宣传会议，并作题为《泗洪县是怎样宣传生产责任制的》发言。翌年4月，县站编播组被评为淮阴市宣传先进集体。同时，县站在自办节目中，及时报导泗洪创办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的经验。后被《解放军报》在一版头条报道，并在全国推广。徐超、杨学军采写的《老红军杨毅坚决同经济犯罪分子作斗争》一文在《人民日报》发表。此文获江苏省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淮阴市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并被收入《江苏省一九八三年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一书。肖克将军为此事迹赋《真是个老红军》一诗予以赞扬（原诗发表于1983年12月8日《解放军报》）。

至1989年，县站自办节目，先后有数十篇稿件在省、市获奖，县广播站连续9年被评为淮阴市广播宣传先进单位，受到市有关部门表彰。单青林采写的《十万只小喇叭的威力》一文，被收入《江苏有线广播30年》纪念文集。

［节目选介］

泗洪新闻 创办于1956年，初名《新闻》，每档15分钟，分早、晚两次播出，后改3次（增中午）播送。1983年6月，增办《泗洪快讯》，播出时间5分钟。《泗洪新闻》改为每档10

分钟，每周7档定时播出。1986年7月改为每周6档，同时于周六增办《兄弟县、市台站联播节目》每档10分钟，播3次。至1989年未变。

泗洪生活 为综合性自办节目，创办于1962年，初期播出时间为30分钟，不定期。1970年改为《抓革命，促生产》节目。1978年11月改称《新长征专题》。1982年3月改为《定叫今年胜去年》，并增设"洪大姐信箱"栏目。1983年11月起正式定名为《泗洪生活》，每周3档，时间30分钟，1985年4月改为每档15分钟，于早中晚播出。至1989年未变。

科技与信息 创办于1975年，初名"科技节目"，定期播出，每周2档，播出时间为30分钟，1978年改为"农业科技"节目，后在此节目中不定期开办"科技知识讲座"，1984年改为"泗洪科技"，1988年更此名至今。

综合文艺 创办于1956年，为县站具有地方特色的、广大农村听众所喜闻乐见的节目。初名"文艺"，节目内容以苏皖乡土文艺为主，自编与转播并重，每次30分钟，由播音员直接播出，常杂以二胡、响板简易乐器自奏自唱。后改通过录音机录音播出。1986年6月始，更名为《综合文艺》，以主持人的形式开办，每周1档，每档30分钟。节目中还设置"家乡歌声"、"泗洪风物"、"乡土文艺"、"智力天地"、"点歌台"等栏目。至1989年未变。

［**采访、编辑**］

1956年，县站成立后，设立编播部，配有编辑2人，始有自办节目，采取自采自编方式安排节目内容。1958年，以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中心。1961年，县站采编人员增至4人。60年代初，实行"现场采访"，采写内容当晚即在自办节目中播出。时称"面向农村，面向基层"。70年代，以宣传"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为主要采编任务。80年代，县站采编稿件，大都宣传"改革开放"等国家方针政策。1989年，编播合一，人员增至12人。采播稿件，计在省市级电台获奖34篇，其中省级一等奖5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6篇；市级一等奖2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6篇。江士伦等人主持的第116期、174期"综合文艺"，于1988年12月、1989年12月，先后获江苏省优秀广播节目二、三等奖。

［**播音、录音**］

播音 1956年，县站成立时，只有女播音员1人。到1962年增1名男播音员，通常采取男女两人对播的形式，播音时受上级台站影响很大，模仿痕迹较重，属"照本宣科"式播读。1970年2月，由江苏省电台下调一男一女两名播音员，翌年，又调进一名女播音员，从此播音工作逐步走向专业化、规范化。1979年以后，县站节目逐步采取主持人的形式，播音风格趋向于一对一谈心式、启发式、诱导式。到1989年，播音员增至8人。男播音员均能播能采，对稿件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在对稿件再创作过程中，能加工润色。县站5名女播音员，每人都能主持节目，在处理稿件时，均可得心应手地掌握新闻类、专题类、文艺类稿件的播出方法。

录音 50年代后期，自办节目一律采取直播方式。1963年，县站购进第一台录音机，自办节目开始录音播出。1972年，添置601型录音机4台，602型录音机1台。1977年，601型录音机增至6台。1981年，县站购买了第一台索尼牌便携式收录两用采访机。至1989年，县站共有601型录音机6台，602型录音机1台，LY-261型录音机2台，微型采访机6台。

第三节 经 费

建国初，县站隶属县委宣传部，人员少，设备简陋，只有1名工作人员，1台收音机，日常开支很少，均列入县财政计划。1956年，机构扩大，设备增加，开始独立核算，县站经费除收取一部分喇叭收听费外，其他部分由财政实行差额补贴。

1965年，喇叭收听费取消，经费列入国家计划，每年5万元，后有所增加。1969年县站财政经费增至7万元，1982年提高到7.70万元，1989年增加到32万元。

乡以下网路经费，由国家财政拨给，初为5万元，1969年增至6万元，1977年为6.50万元，1979年减少到5.50万元，1982年减至5万元，1989年财政经费复增加到6万元。

第三章 电 视

第一节 转播台

1972年7月，县内首次架设42米木杆电视天线，只有1台北京牌12英寸黑白电视机，收看淮阴电视台节目（只收不转），由于当时信号源差，后改收江苏电视台节目。1975年5月，县广播站和安徽省宿县广播站合作自装1台50W电子管发射机，翌年3月，开始工作，收1频道，发射5频道。时全县只有1台12英寸、4台14英寸黑白电视机。为此，县电视差转台专门组织2台黑白电视机，利用县文教局大院，每天晚上从7点开始转播电视节目，共转播十几个晚上，后因经费不足，人员太少，以及电视信号源不好，被迫停止转播。

1980年，经省广播事业局批准，县建立1千瓦电视转播台。1982年，85米拉线式电视发射塔建成。同年，县站从北京广播器材厂购买1台50W电视差转机，经过安装调试，于12月1日正式开机转播。后因安徽省电视台开播1、4频道节目功率太大，干扰县内电视发射信号，1985年县财政拨款6万元，筹建地面卫星接收站。次年9月正式建成，10月1日开播。并经省厅批准，县台从北京购买1套50W电视差转机。1987年，县财政拨给专款购买1台1千瓦分米波发射机，收转27频道，同时又集资6万元建成8GC电视小微波，以收转江苏电视台节目。翌年10月开始，建成宿迁至县内微波中继线，后又购置1套1千瓦微波设备。1989年，县电视转播台能正常转播3套电视节目（中央电视台1套、江苏电视台、淮阴电视台），10频道每天转播时间为10小时，6频道每天转播5小时，27频道每天转播5小时。

第二节 摄像与录像放映

［电视摄像］

1988年，双沟酒厂购置1架M7-摄像机。翌年秋，县广播站购置1架日本产M7-EN型电视摄像机，此为县内第一架用作新闻报道的摄像机。到1989年底，所拍摄的新闻片被

省、市电视台采用 30 多条。

[录像放映]

1986 年，县文化馆成立第一个营业性录像放映点，有放映人员 3 人。设备有：日本产 370 型录像机 1 台，放像机 1 台，20 英寸电视机 2 台。1987 年后，泗洪音像事业发展较快，至 1989 年底，全县有 28 个录像放映点，其中，县城 6 个，乡镇 22 个。

泗洪县 1989 年录相放映点统计表

建立时间	录像放映点	小计
1985 年初	县文化馆	1
1985 年底	县人民广播站	1
1986 年	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1
1987 年	西陈集 金镇 成河 半城	4
1989 年	孙园、龙集、陈圩、芦沟、车门、陈圩林场、大楼、曹庙、石集、魏营、临淮、太平、峰山、四河、界集、归仁、车门、孙何村、县电影院、县体育场、县电影公司	21
总计		28

第三十三篇
文物胜迹

泗洪为古徐国中心和泗州本州，文明史久远。早在四五万年前，这里便有人类生息繁衍。新石器、青铜器时代民居遗址遍及境内；秦汉隋唐及至明清，境内向为经济文化发达之区，留下众多古文化遗迹。虽代有所毁，亦代有所建，成为后人研究历史的珍贵资料。

建国初，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化石研究所杨钟健教授，即在县内淮河沿岸作考古调查。60～80年代，南京博物院考古专家尹焕章等又在县内进行多次考古调查发掘，均收获较大，为文物收藏和保护提供充分依据。

泗洪是老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境内为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淮北行署、新四军四师司令部及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县(局)民主政府均驻于此。泗洪人民在反侵略战争中，写下了一页页光辉篇章。恢宏的革命遗址、珍贵的革命文物，成为教育后代继承革命传统的宝贵教材。

泗洪又为水乡，依湖傍淮，自然风光优美，挂剑台秋风等古泗州胜景，多分布其境，或废或存，曾吸引过代代名人。

第一章　古代文物

第一节　考古调查

[化石遗址调查发掘]

1952年，华东文物工作队在境内下草湾发现动物化石多件，并搜集到一件完整的巨河狸颅骨。1954年5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杨钟健教授等在下草湾考察，发现古人类股骨化石，并依此定名“下草湾人”。1957年，中国科学院周明镇在下草湾考察，将古人类化石地层定为“下草湾层”，属更新世早期。1977年9月，中科院李传夔在松林庄调查，首先发现中新世醉猿化石。1980年，中科院顾玉珉、林一朴在松林庄发掘，发现猿牙化石，1981年秋至1982年春夏，顾、林二人又4次来松林庄发掘，每次都获猿牙

化石，经鉴定为“江淮宽齿猿”和“双沟醉猿”。从此，松林庄化石点遂引起国内外注视。1982年9月，法国巴黎自然博物馆金斯博格博士来松林庄考察；1983年西德辛氏博物馆施托西博士来松林庄考察；1985年美国考古学家亚利桑那大学教授林赛到松林庄考察，松林庄被国际友人誉为“古猿化石宝库”。

[文化遗址调查和发掘]

1952年，华东文物工作队，在县境淮河沿岸进行考古调查；1961年10月，南京博物院赵青芳、尹焕章在县内洪泽湖沿岸进行考古调查，发现青莲岗文化遗存及汉代文化遗址；翌年4月，尹焕章、张正祥在县内发现古遗址27个；1983年春，南京博物院周晓陆、车广锦对龟墩遗址进行发掘；1984年3月，南京博物院尤振尧、周晓陆清理重岗袁集村汉代画像石墓；1984～1985年，县文物普查队在全境进行文物普查，又发现古遗址与古墓葬13处。

第二节 遗 址

[旧石器时代遗址]

下草湾人化石遗址 在双沟镇东南8公里，下草湾引河北岸。1954年5月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杨钟健教授发现，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新人股骨化石，长15.27厘米。1981年春，南京博物院考古人员又在其东南1公里的火石岭（1985年底划属盱眙）发现同期细古器遗址，面积1500平方米，出土有刮削器、尖状器等。

[新石器时代遗址]

顺山集遗址 在梅花乡塘怀村，面积3万平方米，地表为黄灰土，杂有红烧土块，文化层厚约80厘米，散见遗物有红砂陶杵、陶网坠、釜形器残片，红砂陶罐、钵、砺石等。

东山头遗址 在双沟镇东约500米，淮河北岸，顶面交于河滩8米，面积约1.80万平方米，地面散见红烧土，出土遗物有红砂陶扁耳釜、圆柱状鼎足、泥质挂红衣尊形器、口沿穿孔钵、穿孔石斧等。

施马庄遗址 在双沟镇东南3公里，施马庄西南淮河北岸（今醉猿酒厂附近），面积约1800平方米，地面散见红烧土，出土遗物有磨制长条形石锛、石刀、红砂陶釜、鼎残片等。

菱角张遗址 在上塘镇郑集西北3公里，东西两面为土岗，中间平坦，面积约7000平方米，地表散见红烧土块及木炭，文化层厚度大，深2米以上为西周、秦汉文化层，2米以下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层，未见底。出土遗物有石斧、石珠、骨珠、玉环等。

李圩子遗址 在归仁镇东李圩子村，面积约7000平方米，上有厚约0.50米的汉代文化层，其下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层，出土遗物有红砂陶扁足鼎、鬼脸式黑陶足等。

赵庄遗址 在梅花乡西南赵庄，面积约3万平方米，地表散见有红烧土，文化层厚约2.50米，分上下两层；上层遗物有鬲、罐、甗、罍、盆、皿、豆、鹿角；下层有黑陶平底杯、条纹罐、黄陶鬶、红砂陶雏形鼎足等，属龙山文化类遗址。

龟墩遗址 在梅花乡赵庄西北隅，为一穹状隆起土墩，高约4～6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5～6米。1982年，南京博物院对其进行发掘，出土器物有：鼎、鬲、甗、豆、罐、壶、钵、杯等，以夹砂红陶、黑陶为主，同出多件磨光石器，既有墓葬亦有居住遗址。下部属青莲岗文化层，上部属龙山文化至西周文化层。

弥陀寺遗址 在天岗湖北岸，上塘镇西南8公里大周村西部，高于四周约5米。面积

约130平方米，文化层厚4米，地表普遍分布有红烧土，出土遗物有小红陶鬶鋬、蛋壳黑陶、扁鼎足、红砂陶鬲、甗盆、罐、陶、纹轮、兽骨、丽蚌等。

驼龙寺庙台子遗址 在魏营乡政府北，墩形，高约5米，文化层厚约3米，面积约5600平方米，红烧土及遗物分布普遍，西部有一60厘米厚的红烧土堆积层，其下曾出土红砂陶扁鼎足。最多的还是灰绳纹陶鬲、黑皮泥陶豆、盆及鹿角、兽骨等，其上有汉文化层。

张墩遗址 在陈圩乡张墩村南，呈漫坡状隆起，高约5～7米，南高北低，面积约1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0.60～1.50米，曾出土过小刀镞等小件铜器，主要遗物为红砂陶鬲、鬲、灰陶豆、罍及鹿角、丽蚌等。

［商周时代遗址］

葬牛墩遗址 在上塘镇西南向庄西侧，墩呈漫坡状，东高西低，高出四周地面约4～5米，面积约7500平方米，文化层厚约3米。出土遗物有：灰、红绳纹砂陶鼎、鬲、罐及鹿角、兽骨等。

龙王庙遗址 在车门乡马公店西南龙庙村，其状为高约2米的土墩，面积约6.4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2米，遗物有红砂陶鼎、鬲、甗、罐、灰陶豆等。

挂剑台遗址 即徐君墓遗址，在陈圩乡张墩村，古属泗州挂剑乡境。据《泗州志》载：春秋时期，吴国公子季札出使齐鲁等国途经徐地，与徐君友甚，徐君欲索其剑留念，季札允归来相与。待季札自鲁还，徐君已不幸离世。为守信用，季札遂将宝剑挂在徐君墓侧杨柳树上。后人为纪念名士，于挂剑处筑一高台，取名“挂剑台”。今台仅存一土墩。

分金亭遗址 位于管镇街（1985年底划属盱眙）西，建于明代，毁于1959年。相传为春秋管仲与鲍叔牙分金处，后遂有管镇、鲍集之名。亭坐北面南，为正方形结构，高约3.50米，边长1.80米，东西南三面有古碑3块，南碑刻“管鲍分金亭”5个字。《泗州志》有载。抗日战争中，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曾题诗一首：“五略贯诸侯，英名万古留。分金遗迹在，精神足千秋。”

［汉代遗址］

城圈子遗址 在魏营乡傅圩村西南侧，系一古城遗址，东西约1000米，南北约1300米。东西城基尚存，城垣宽约30米，城内土为灰色，地表遗物有绳纹筒瓦和云纹瓦当、灰陶大缸、罐、素面豆等。

石桥沟冶铁遗址 在峰山乡端庄村赵庄北约0.50公里处沟内，断壁上可见灰土、烧土及厚约1.50米铁渣、铁矿石、汉代陶罐、缸、盆等残片，一侧有半个冶铁炉，炉腔外露。

张郎嘴遗址 在天岗湖乡陈嘴村西侧，面积约3.70万平方米，地表遗物有筒瓦、豆片等。曾出过一方鼻钮铜印。

孟州城遗址 在上塘乡四朱庄西，为一台形遗址，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50米，散见遗物有筒瓦、板瓦、豆、盆等。

先射台遗址 在魏营乡先射院村王瑞庄西先锋水库东堤下，为东汉末吕布调解刘备与袁术之争时射戟处，后人筑台纪之。原台高近10米，上建有驼龙寺，毁于1958年“大跃进”中。今台址犹存。

子敬泉遗址 在临淮乡粮管所院内荷池中，为三国名将鲁肃家水井。据《泗虹合志》载：明嘉靖年间，有人掘井得石碑一块。1984年，乡人民政府拨款修缮，于井上建一六角飞檐小亭，亭壁绘数幅鱼虾图，并附简介文字。井水高于池水尺余，当地人谓为奇观。

［南北朝、隋代遗址］

铁锁岭遗址 在四河乡潼河村峰石山西麓，俗称大岭子，系南朝梁天监十三年(514年)所筑浮山堰之残迹，残长50余米，宽20余米，地面散见陶瓦片，偶或有铁铜器出土。

麻胡城遗址 在石集乡大馆庄西，东距老汴河约1公里，土城长方形，东西长100米，南北宽约90米，城墙基宽约25～30米，残高约3米，四隅更高出约1米，城内平坦，遗物有瓦砾、瓷片等。

隋离宫遗址 在青阳镇南(旧志曰在青阳镇西，疑有误)5公里处汴河边，俗呼“花园”(今芦沟乡秦沟村花园庄)，隋炀帝时所建，今不存。

［明代归仁堤遗址］

在归仁镇境内北部，长20余公里，明万历七年(1577年)，总河臣潘季驯为保明祖陵而筑，故又名“太皇堤”。沿堤归仁、安仁、利仁3座石闸，均为当时水利设施。今遗址略高于地面，已无本来面目。

第三节 墓 葬

［周嘴古墓群］

在太平乡周嘴村一带，东沿成子湖，西连东岗岭，古墓多数分布在沿湖十几个村庄之间，可辨者数百计。墓室多为砖物，墓砖多为有花纹的长方形砖，纹饰多样，有网纹、半钱纹、莲瓣纹、缠枝纹，还有人物造像。出土器物有：莲花形四系青瓷罐、盘口四系青瓷壶、绿釉双体瓷瓶、黑釉双鸡首壶、青铜博山炉、镳斗、四神镜、印章等，系西汉至唐宋时代墓群，以六朝古墓居多。

［曹庙画像石墓］

在曹庙乡祝圩村，1974年发现，有出土画像石50余块，收藏于南京博物院11块，余存县图书馆。刻纹内容有“曾母投杼”、“纺织”、“捣丝”等。

［重岗画像石墓］

在重岗乡袁集村，1988年3月，经南京博物院清理鉴定，当为一西汉末年墓葬。墓室用12块画像条石叠扣而成，方向20°，是一夫妻合葬墓。出土遗物有：环首铁刀、银发钗、钱币、玉褰等。四壁石刻，有一石一幅，亦有一石两面刻，画像内容有庖厨、百戏、舞步、宴饮、出行、牛耕等。

［鲁肃墓］

《乾隆泗州志》载：“在临淮镇(即今临淮乡东南)”。后因水患，没于湖中。《泗虹合志》又载：“鲁肃，临淮人”，《三国志》：“卒于柴桑，归葬临淮”。明嘉靖中，其碑尚存。而《晋书》谓：“王伯阳在京口宅东一冢，云为肃墓，又定远亦志鲁肃墓，皆误也。”

［明祖陵］

为明太祖朱元璋高祖、曾祖、祖父三代陵寝，位于泗州城北13里处杨家墩(今盱眙县管镇乡明陵村)，始建于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永乐十一年(1413年)基本建成。原筑有城墙3座：外城为土墙，周长9里30步；中间砖城，周长4里10步；内为砖砌皇城，筑有万寿山衣冠冢、享殿、棂棂门、神道及石刻21对。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没于洪水，1966年被发现。国家文化部、江苏省文化厅先后拨款54万元，自1980年12月动工复修，1985年底，全面完成地面修整、基础加固、石刻整修、石刻扶正四期修复及绿化工程。1982年，经

江苏省文化厅批准，泗洪县明陵文物保管所建立，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12月划归盱眙县，1987年6月移交。

［金尚书墓］

今存，在龙集乡应山村成子湖边，为明代泗州（今泗洪）籍工、礼、刑三部尚书金纯之墓。墓高约4米，占地亩余。据土著人言，早年坟高10余米，宛如小山，夏荒草丛生，秋金风萧瑟。60年代初，墓顶增建一座民兵瞭望台，凭台可眺望湖光水色。

第四节　馆藏文物

［石器］

石钺　县境商周遗址常有出土，通体磨光，扁平，梯形，中上部有穿孔，长19.50厘米，腰宽12.50厘米，厚1.70厘米。

石斧　境内新石器至商周时代遗址上常有出土，一般为通体磨光，双刃，长方形，长约20厘米，腰宽8.40厘米，厚约5.50厘米。

［陶瓷］

陶鼎　1982年冬在梅花乡赵庄村龟墩出土，属新石器时代遗物，夹砂红陶敞口、筒形腹、扁足、腹饰蓝纹，高53厘米，口径40厘米。

黑陶杯　1982年冬在梅花乡赵庄村龟墩出土，薄胎，深腹，高柄，柄有三角形和圆形镂孔，盘形底座，通高18厘米，口径8厘米，盖径7.40厘米，属新石器时代遗物。

陶鬶　1982年在梅花乡赵庄村龟墩出土，夹砂红陶袋足，鸟喙形流，节鋬，高27.40厘米，属新石器时代遗物。

绿釉瓷枕　在重岗乡顺河村出土，长25.80厘米，宽12厘米，高9.20厘米，中部下凹，四阿角，枕面及侧面刻蕉叶、灵芝及几何图纹，底有"萧家记号"字款，属宋瓷佳品。

［钱币］

蚁鼻钱　1985年3月在芦沟乡巨声村窖藏出土，计2200余枚，系战国时期楚国货币。

附：脊椎动物化石

江淮宽齿猿臼齿　1981年在天岗湖乡松林庄出土，计30多颗，属中新世，距今约1400～2000多万年。

双沟醉猿臼齿　1978年在天岗湖乡松林庄出土，仅一颗，属中新世，距今约1400～2000多万年。

纳玛象门齿、股骨　1984年4月在县城南砖瓦轮窑厂出土，长约3米，属更新世中期，距今约20～40万年。

泗洪兽下颌骨　1984年在峰山乡出土，颌骨上附有臼齿及颊齿，属中新世早期，距今约2300万年。

巨河狸颅骨　1952年在下草湾出土，属中新世，距今约2200万年以上。

第二章 现代文物

第一节 遗 址

[中原局机关旧址]

在朱湖乡新行圩村一许姓地主家小楼上，今为新行村民委员会住地。民国29年(1940年)春，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率中原局党政机关及新四军游击支队四总队司令部政治部，由大楼乡小楼村移驻于此，不久迁出。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旧址]

在孙园乡张塘村，原为地主陈氏兄弟住房，有房40余间，占地15亩，四角原有炮楼4座。民国28年秋，为八路军办事处驻地，29年春始，先后为中共皖东北工作委员会、苏皖边区党委驻地，30年5月至34年10月，改驻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机关。继为张塘小学校址，今为村民住宅。

[新四军四师师部旧址]

在陈圩乡大王庄村后大门，原借居村民王善丛两间草房，民国30年冬，彭雪枫率新四军四师师部机关进驻。35年11月，师部迁出。今成砖瓦结构，为村民王家广住宅。

[雪枫堤]

在四河乡大柳巷村，即淮河大堤一段，长约1.50公里。民国32年8月，彭雪枫率警卫人员、卫生人员及泗南中学师生，临流抢险一昼夜，堵上缺口，拦住洪水，保全当地人民生命财产。34年1月5日，淮北行政公署决定，将抢险处及附近的大堤命名为"雪枫堤"。

第二节 墓 园

[朱家岗烈士陵园]

在曹庙乡朱家岗村，民国32年(1943年)10月，由中共泗阳县委、县政府、县参议会议定辟为烈士陵园，以纪念31年12月10日在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朱家岗战斗中牺牲的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及地方73名烈士。陵园原占地四亩多，周围绕以花墙。陈列馆壁绘朱家岗战斗经过油画，系九旅陆海川绘。墓门联为邑人周华青书："七十丹心光宇宙，六年汗马壮山河"。横批"浩气长存"。门左右白壁为叶英书《血战朱家岗》长篇叙事诗。门内立3座石碑：正中一石刻烈士名录；左侧一石为彭雪枫师长撰文《朱家岗战斗殉国烈士纪念碑》，碑文：

朱家岗战斗殉国烈士碑记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淮北苏皖边区周围之敌，由徐州、睢宁、泗阳、盱眙、固镇各据点出动五路，向我淮北边区分进合击，总计兵力近万人，并以飞机、汽船相配合，企图一举而歼灭我四师主力，以求彻底控制整个边区。其声势之大、威力之猛、烧杀之惨、用心

之毒，在我苏皖边区创立以来，尚属首次。我边区军民武装动员，运用游击战术与强大之敌伪相周旋，浴血抗战不眠休，持续至三十三天之久，终将敌之进攻击破，迫其狼狈败逃，获得反扫荡之全部胜利。而全战役过程中，喋血奋战、惨烈悲壮、惊天地泣鬼神、以击败敌寇，使其一蹶不振之决定性战斗，则为我九旅二十六团之朱家岗守备战焉。

十二月九日夜，青阳、归仁、金锁镇三处之敌千余人，分三路秘密运动至朱家岗我二十六团驻地附近。十日拂晓，向我包围进击。边区空前未有之大战，遂于朱家岗附近之张庄、曹圩、孙岗、尤岗诸村镇展开矣。敌寇挟其优势之兵力与火力，抱定以石击卵之野心，妄图一逞。统观敌我态势大为悬殊，我军既属劣势，且亦处于被动地位。以数量论，则以少御众；以武器论，则以弱敌强。是胜败之局，似已预定。但我全团指挥员、战斗员、政工人员，赤胆忠心，英烈奋勇，抱定与阵地共存亡之铁石意志，以歼灭顽寇。自晨至夜，激战达十八小时，反复肉搏十进十出，中华男儿革命斗志之英雄气概表露无遗。终使寇贼胆寒，丑类气馁，弃械遗尸，而仓皇溃逃矣。

战阵之中，我二连长孙存余仅率一个班，往来冲杀于壕沟之中，达一日之久，身虽负伤而仍能镇定指挥，手杀敌之小队长，歼灭敌一个小队。我五连一排长王康以一个排抗击敌兵数十之众，杀声震敌之耳，刀光耀敌之目，以诱敌之计毙敌寇十数名。我五连副戴春涛指挥之第三排，坚守张庄西郊，将敌多次击溃之后，敌实行火攻，浓火密烟丛中，衣履被烧而屹立不动。我二连机枪手纪永春、四连机枪手高振兴，孤枪射击严如铁人。我四连战士曹金才，沉着射击弹不虚发。我五连战士黄伯龙，身先全班，以手榴弹猛掷敌人。我四连三排在排长耿之成指挥下，坚守曹圩东南门，(□)敌以机炮火力数次冲击终不得逞，而完成任务。我二连三班副娄之信，于全班弹尽之后，向连长请求驳壳枪击敌，并声称："我辈决心于一处共死"。我四连战士王启年，勇气百倍并向全班鼓动："如敌冲来，愿大家随我王某冲去，即死亦得其所"。我二连排长王学如，率一个班拔出大刀向敌人示威，于刀光剑影杀声震天之中，将敌吓退。我四连以新编之队，经验无多，但在指导员田临才与战士为伍，并不断进行政治鼓动之下，能坚守曹圩东南门及东北角两方阵地。诸如此类之英勇事迹极多，不暇一一枚举，呜呼壮矣！

是役也，杀伤敌寇二三百名，我亦伤亡百余名，为三与一之比。我光荣殉国者，有一营教导员吴承祖、团特派员宋云玺、电台台长李圣书、报务员袁龙怀、民运干事牛凯泽、译电员李树举、连副尹作新、党支部书记胡魁中、贾西壁、杨俊秀、冯愚，书记员邵雯等七十余名。光荣负伤者，有团长罗应怀、营长张立业、连长孙存余、指导员方定、连副李运海等四十余名。

迨本年秋，泗阳参议会周华清、杨道南诸先生，追念斯役战绩，及死事者之英勇，及嘱余述其颠末，勒诸贞珉，并于双十节举行纪念典礼。余窃思革命军人肝脑涂地为国捐躯，固分所应该，而死难诸同志之黄尘侠骨、碧草忠魂，乃蒙各界同胞之思慕爱戴，扼腕凭吊，仰余烈而沐流光，庶可永安于九泉。彼认贼作父、廉耻道丧，专以诬蔑八路军、新四军为能事者，亦可以知所愧怍矣。

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敬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右一块为泗阳县参议长周华青撰《纪功墓志碑》。门内白壁上并有黄诗超、穆仲苞所作纪念歌曲。烈士墓排列井然，每墓前标记烈士姓名籍贯。

陵园东南角有一土堆，埋葬日本侵略军13具尸骨，旁立日本反战同盟淮北支部的日文记事碑一通，文曰：

日本阵亡将兵之墓(译文)

日军千余人，与新四军战后，1942年冬12月10日，小队长以下13人，与世长辞，与父母妻儿永别，长眠于此。

新四军将其遗体掩埋。这即是侵华战争之残忍和日本军国主义、大资本家谋私利之罪证。

淮北日本反战同盟支部

昭和十八年十月十日立

民国35年(1946年)冬，陵园被国民党炸毁，建国初修复，1973年夏被批准为江苏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5年、1980年再两度扩修，现占地20亩。

[雪枫墓园]

在半城镇西侧，系新四军故四师师长彭雪枫将军墓园，民国34年(1945年)淮北行署建，翌年冬遭国民党毁坏，建国后重修，1978年、1980年两次扩建。墓园占地近百亩，东向，园门两侧镌李一氓书撰门联："半壁河山留战绩，两淮风雨慰忠魂"，门楣书"雪枫墓园"4个大字。彭雪枫墓位于园之西北隅，半球形，水泥构筑，墓前树碑一通，碑面刻"彭故师长雪枫之墓"，碑阴刻彭雪枫生平事迹。墓园中央耸立一座"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淮北解放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原四师政委邓子恢题写塔名，塔高9.30米，长方形条石砌筑，塔顶原塑新四军战士戎装像，后圮。塔北为碑廊，树碑15块，铭刻4097位烈士英名，塔南建六角亭，内树刘瑞龙撰陈其五书"淮北解放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记"石碑一通，碑面刻文：

淮北地处苏皖边境，自日寇入侵，徐蚌沦陷，国民党当局委城弃地腼颜事敌者纷然如麻。敌伪横行，民处水火，中国共产党中央，念国土必须收复，人民必须拯救，乃进军敌后组织义民抗敌。

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彭故师长雪枫暨肖望东、张震诸同志，奉命率部自河南竹沟挺入豫东，会合吴芝圃同志所部，继进皖北，首创豫皖苏根据地。二十八年，张师长爱萍部与八路军南下之彭明治、吴法宪、钟辉、韦国清等同志所部，奉命共同开辟皖东北。从此，苏北、皖北、豫东人民，抗日游击战争蓬勃发展，打击敌伪，荡平匪患，普遍华中，民心大定。三十年春，皖南变起，国民党反动派背信围歼新四军军部，继调六军，无理进攻我豫皖苏边区。我军艰苦自卫三月，嗣为顾全大局，移师路东，与张、韦部队会合，统称四师。我新四军军部派邓子恢同志为政治委员。领导党政军民，协力同心建立淮北苏皖边区，进而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改善民主，壮大与整训主力军，建设地方军与民兵政府，进一步民主化，实行"三三制"，兴修水利，发展工农商业，兴办学校，教育人民，救济灾黎，抚恤伤亡，淮北解放区于以奠定。三十一年冬，敌大扫荡，终为淮北军民三十三天浴血奋斗所粉碎。三十二年春，打破敌之蚕食计划，不久山子头自卫战获得全胜，灵北及运河海郑路沿线之伪匪大部被肃清，解放区益臻巩固。三十三年春，敌大举进掠中原，国民党汤恩伯部不战而溃，我军于春夏对敌攻势连续胜利。之后，为挽救中原危局，拯救人民，彭故师长奉命率四师一部，进入路西豫皖苏边区，摧毁敌伪政权，解放人民二百五十万，旋肖、宿、永、夏、商等地敌寇振复扫荡，不幸彭故师长，于指挥部队作战中英勇殉国，时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也。我路西军民继续遗志，击退敌伪，路西分区予以建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睢宁、宿迁、泗县、五河、灵璧、永城、肖县、泗阳先后为我光复，遂成为今日之淮北解放区，东抵运河，西迄商亳，北界陇海，南临淮涡，土地十三万九千二百方里，人口百余万(注：应为千余万)。曾经敌伪纵横之区域，蔚为自由繁荣之国土。

当我四师及淮北解放区之初创也，国民党政府当局对我无分文寸布粒弹之接济，我军日食高粱红芋，衣著无间寒暑，仅赖破军衣蔽体，穷极至卖马以发菜金。外则敌伪环伺夹攻，内则萑苻遍地，顽特捣乱，终使部队壮大，地区扩展，敌伪敛迹，匪氛潜消，流离得所，民生安定，民主发扬，经济繁荣。此故我党我军之正确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赤忱，党中央、华中局、新四军军部正确领导，与人民热情爱戴，以及全体党政军民之团结奋斗，英勇牺牲，各阶层正义者之共同努力所致。而先烈之艰苦缔造，英勇牺牲，排除万难，实居首功。

自四师创建迄日寇投降，八年中，我淮北抗日军主力，作战即达五二八八次，缴获步枪三九五八五支，短枪一五九零支，轻机枪七四二挺，重机枪六十四挺，迫击炮三十二门，主射机枪两挺，平射炮两门，机关炮四门，各种弹药一百零一万七百五十七发，俘敌伪军三八一七五名，毙敌伪军一九五八二名，伤敌伪军四六九零名，地方军民及政府人员战斗次数、缴获尚不在内。总结大小万余战，血染沙场，骨埋黄土，自彭故师长以下党政军民不下万人，仅四师主力即伤八五七六人，亡四四五一人。思皆中华民族之精英，人间之正气，为民族大义持抗战民主大业于不坠，开辟敌后解放战场，攻则前所无敌，守则屹然难犯，战则敌伪披靡，居则埋头建设。其可歌可泣之事迹，诚足光争日月，气壮山河；其为党为人民牺牲奋斗，断头绝缨、成仁取义之精神，则将永为后世法；其未竟之事业，我全体军民将永继其志，克底于成。彼国民党反动派，初则不战而退，继则勾敌投敌，再则观战于西南一隅，反诬我为奸党奸军，企图攘我人民八载抗战业绩为一党一人所私有，其行可鄙，其心可诛，其诡谋不足以掩识者，其罪迹将永为天下后世唾弃。

今者日寇投降，抗战胜利，国土光复，国运昭苏，百年来我民族独立之志愿，得以初步实现。我淮北军民念身受之幸福，怀先烈之丰功。去冬，边区各界联席会议即有建造烈士纪念塔之决议，今年夏初兴工，历四月而塔告成，树碑十三，自师长以迄战士、民兵、地方党政人员牺牲者之英名，均分部刊列于碑，至德懿行，永垂不朽。

其有遗漏当俟续补，谨述梗概，付诸贞珉，爰为之铭曰：

伟哉烈士　民族精英　歼彼寇仇　功在人民
争取独立　国脉以存　争取民主　正气以伸
为民服务　民赖以生　再造淮北　共仰斯人
鸿谋彪炳　作育群伦　淮上遗泽　万古常新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主任　刘瑞龙谨撰

新编第四军第四师政治部宣教部长　陈其五谨书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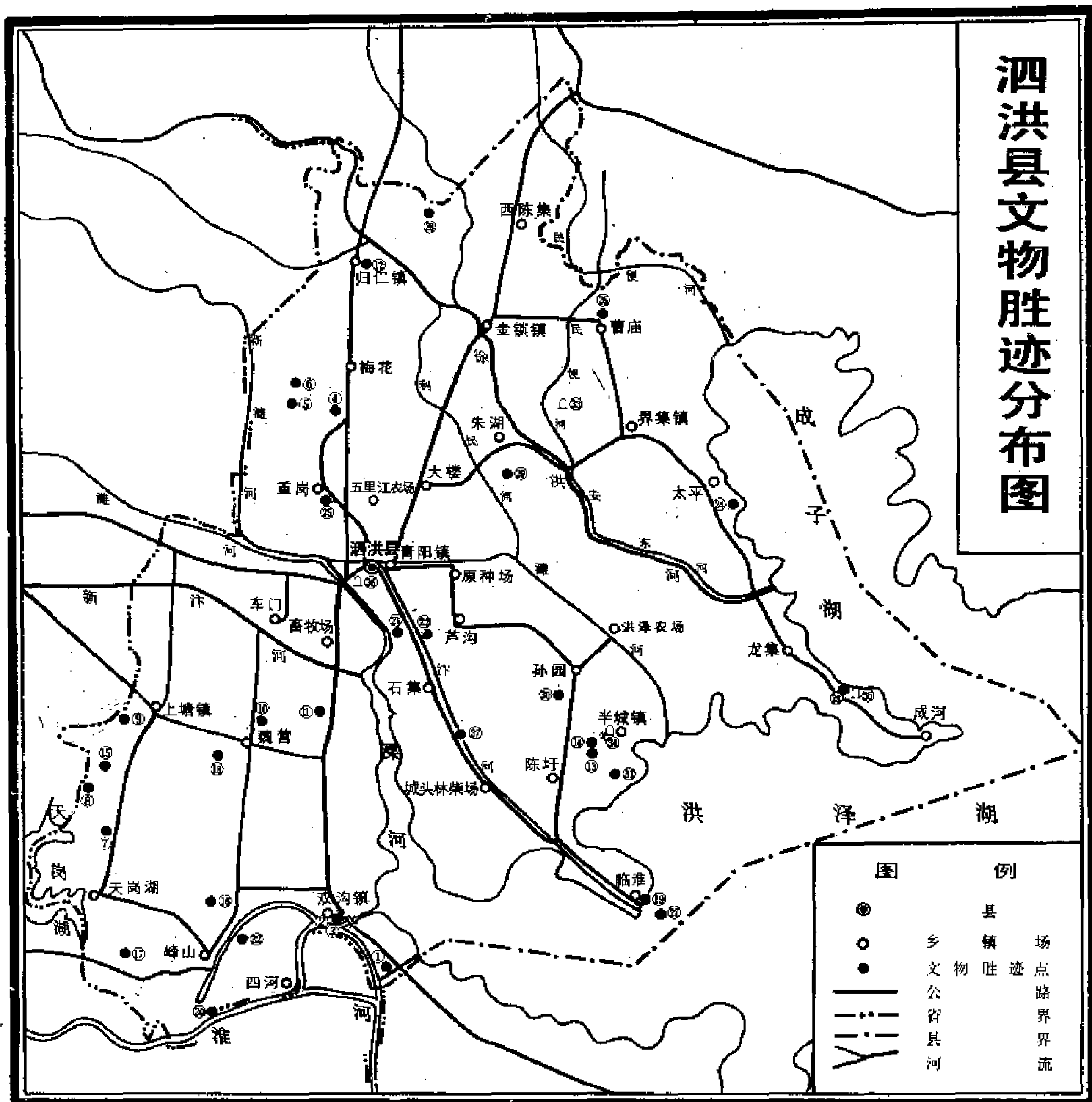
碑阴刻建塔工程纪要。1973 年墓园被批准为江苏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应山烈士陵园]

位于龙集乡应山村。民国 33 年(1944 年)1 月 1 日，中共泗阳县委、县政府、县参议会议定报新四军军部批准而建，以纪念在新四军九旅医院中牺牲的烈士。陵园占地面积 1.13 万平方米，中有烈士塔一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9 米，上书"抗日烈士公墓"、"死难烈士万岁"、"生的伟大，死的光荣"等文字及《新四军第四师第九旅烈士公墓碑记》，碑记由九旅卫生部长朱亮初撰题，皖人易若侠慕书。89 座烈士墓，集中于青松林间。

[泗洪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南郊，建于 1957 年。陵园占地面积 480 亩，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四周曲水环绕，园内秀木成林。东大门内，有一座宽敞的六角碑亭，亭内石碑正面刻着张爱萍题字：



①下草湾人化石遗址
②双沟东山头遗址
③双沟南山头遗址
④顺山集遗址
⑤赵庄遗址
⑥龟墩遗址
⑦菱角张遗址
⑧弥陀寺遗址
⑨莽牛墩遗址
⑩蛇龙寺庙台子遗址
⑪城国户遗址
⑫李圩子遗址
⑬张墩遗址
⑭挂剑台遗址
⑮孟州城遗址
⑯石桥沟遗址
⑰张郎咀遗址
⑱先射台遗址
⑲子敬泉遗址
⑳铁锁岭遗址
㉑麻胡墩遗址
㉒隋离宫遗址
㉓归仁堤遗址
㉔周咀占墓群遗址
㉕重岗画像石墓遗址
㉖曹庙画像石墓遗址
㉗鲁肃墓遗址
㉘金尚书墓遗址
㉙中共中原局机关旧址
㉚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旧址
㉛新四军四师师部旧址
㉜雪枫堤
㉝朱家岗烈士陵园
㉞雪枫墓园
㉟应山烈士陵园
㊱泗洪烈士陵园
㊲汴河遗址

"泗洪县烈士纪念碑"。亭南北各百余米处，两所纪念馆掩映于绿树丛中。亭西耸立着高大的烈士纪念塔，塔身正面凹镶着邓子恢所题"人民烈士永垂不朽"8个大字，南北两面分别刻着惠浴宇题词："光荣属于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们"、"革命烈士的光辉永远照耀着全国人民胜利前进"。塔南两侧建有两座金黄色碑廊，廊内竖立的10块石碑上，铭刻着烈士英名。塔后并排着江上青、张永远、曹化东3位烈士墓，墓皆为水泥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546.60平方米。墓西青松林间排列着喻尊霞、许朗等135位烈士墓，多为土茔。纪念塔南数十米，竹林深处屹立着喻尊霞烈士塑像，昂首持卷，栩栩如生。

附：双沟公墓

在双沟镇北侧，封土高2.50米，底径约10米，内葬民国29年（1940年）9月16日（农历八月十五日）被日本侵略军杀害的200多具无辜群众尸骨。

第三节　馆藏文物

［**雪枫墓园馆藏文物**］

纺纱车　民国31年（1942年），淮北抗日根据地掀起大生产运动，彭雪枫、邓子恢亲用此车纺纱，以身作则。今存雪枫墓园纪念馆。

油灯　为彭雪枫将军遗物，民国30～33年（1941～1944年）其曾于此灯下博览群书，运筹帷幄，指挥淮北军民抗击日寇。今存雪枫墓园纪念馆。

遗书《战争论》　原书为普鲁士克劳塞维茨所著。民国30年11月1日，新四军代军长陈毅赠四师师长彭雪枫，书上盖有彭氏读书印章及其亲笔书写的心得体会。彭雪枫阵亡后，此书由赵汇川珍藏。今存雪枫墓园纪念馆。

［**朱家岗烈士陵园馆藏文物**］

牛车　为朱家岗战斗中烈士遗物，民国31年冬，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小鬼班，凭此堵住圩门阻击日寇，全部壮烈牺牲。车今仅剩后架及两轮，存朱家岗烈士陵园纪念馆。

第三章　风景名胜

第一节　铁锁雄岭

南梁武帝天监十三年（514年），萧衍听信降将王足之言，命太子右卫康絢，征发20万军民，在今境内四河乡潼河村南淮河上筑一大坝，以堵塞淮水冲灌寿阳。大坝北连�石山（今名潼河山）西麓，南接浮山（今安徽省嘉山县境），长9里，底宽140丈，上宽45丈，高20丈，销毁兵器数十万件，耗铁十万斤，柴草不计其数，后故称“铁锁岭”。不久，淮水暴涨，堤坝坍塌，唯两岸坝身依然。历1400余年沧桑，经雨淋日晒，岁月浸蚀，其大部分已荡为良田，今仅存潼河村西一段，长50余米，宽20余米，高近10米。顶部有小洞数十眼，听村人云，常有狗獾、猪獾出入其中，成家禽之患，更有狐仙之类传说纷纭，不可置信。早年岭畔秋草萋萋，冷风瑟瑟，令人望而生畏，毛骨悚然，村童尤不敢近。站岭上，左可依巉石小山，右可瞰皖北田土，南可眺渺渺长淮。头顶白云悠悠；眼前鸥雀翩跹。远望对岸浮山静伏如龟；近看农夫往来耕作，小村烟炊流连。淮水滚滚东流，逝者如斯，然铁锁岭旧迹犹在，为后人添几多盛衰兴亡的感慨。北宋文学家秦观曾登岭怀古，写下《浮山堰赋》一文，述其旧事，状其景观。

第二节 汴河风光

汴河为隋代所开，源于河南开封，唐宋人将出河至入淮通济渠东段全流通称为汴水、汴河或汴渠，今仅存境内青阳镇至临淮头一段，俗名老汴河，上承濉河，下注洪泽湖。古代汴河两岸遍植杨柳，堪称人间好景。历千年沧桑，风光胜似当年。白云落影，碧水如带，堤岸白杨杉木参天，蝉雀互鸣，枝条拱合，浓阴匝地。旭日筛林，百帆竞发；夕阳垂晖，烟村耕耘。更有稻香鱼肥，行人过而忘返。

第三节 湖上日出

县境居洪泽湖西岸，且水域较广，日出湖上，蔚然一景。观赏日出，境内景点较多，而临淮最佳。夏日清晨，但见茫茫湖面，托出一轮红日，似火球静静地燃烧，如灯笼悬吊于东天。当此时，天空一轮圆太阳，水下一轮长太阳，于水天一色中相互映衬，难舍难分。天蔚蓝，苇葱绿，水清澄，尽被镀上一层金箔。桨声篙影摇碎粼粼金波；鱼欢鸟鸣划破淡淡晓雾。云霞流丹，于湖底飘；帆樯争雄，如空中行。回首处，渔村烟柳，堤岸泊舟，码头鱼市，一切都映在潋滟湖光之中。其妙处，在悦目，在爽心，在怡神，只可意会，难以言表。随季节更移，日出则另有一番景致。相传，清乾隆帝南巡，曾到临淮观日出，欣然题下 8 个字："水乡泽国，人间仙境"。

第四节 梨林春色

大柳巷植梨，始于唐代，有香酥梨、雪花梨等十余种。俗有谣云："金泊岗，银岱阳，万年穷不了大柳巷。"即言此。阳春三月，梨花盛开，远看万树婆娑，卷千堆白雪；近看白蝶争春，清香醉人。民国 22 年(1943 年)春，新四军代军长陈毅游大柳巷，作"人间好景随时在，满眼梨花锦作堆"诗句，以赞之。

第五节 临台观鸟

城头林柴场为鸟类保护区，1984 年，沙特阿拉伯国王秘书曾特地濒湖观鸟。其境迎湖村稻香鸟语，绿树林中有一观鸟台，建于 1988 年 10 月，造价数万元。台身呈水塔形，共 5 层，高 18 米，直径 8 米。顶层有窗 32 扇，可浏览四面八方；中间 3 层南北各对设两孔圆窗，游人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观赏湖畔鸟景。春季乳燕双飞，云雀啼晴；夏日鱼鸥觅食，布谷翩跹；秋天野鸭争肥，雁阵排空；严冬，时有灰鹤唳晴，大鸨作客。可观鸟类达百余种，实为百鸟乐园。

附：古泗州十景

1. 浮梁练影(即旧志所载浮桥如匹练)。
2. 迴澜远钟(迴澜阁在旧州城，砥柱中流，涛声与钟声相应)。
3. 淮水浮烟(淮水东流，水面雾气低回，如烟笼罩)。

4. 盱山耸翠(山在淮河对岸,列嶂如屏)。
5. 禹王台晓月(台临淮水,晓看月影,如出水中)。
6. 灵瑞塔朝霞(大圣寺旧为普照王寺,有塔临空,顶与初日相映,金彩夺目)。
7. 挂剑台秋风(台在旧州挂剑乡徐君墓侧,台高草深,秋风乍起,鸣而有声)。
8. 湿翠堂春霁(堂踞旧州城阛,其景佳在雨雪初晴)。
9. 九冈山形蜿蜒(九冈自双沟镇蜿蜒东来,其势雄然)。
10. 一字河流环带(淮河如"一"字横亘州境,碧水如带,逶迤而东)。

第三十四篇 卫 生

清末至民国时期，境内无官方医疗机构，仅有少数坐堂行医的民间医生，医疗卫生事业落后。1949年有中西医药人员139人，其中，中医药人员99人；大多是祖传或师徒相授，无一名专业学校毕业的卫技人员。

建国后，泗洪逐步建立起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壮大了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医疗卫生、医学教育与科研均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人民健康水平亦显著提高，平均期望寿命由建国前不足40岁延长到1982年的70.50岁。1989年，县内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69个，是1949年的34.50倍，病床1195张，每千人占有1.62张，是1949年的149.40倍；医务人员1525人，是1949年的218倍，其中主任、副主任医(护)师15人，主治医师128人。有424个村卫生室，乡村保健医生454人，保健员600人，村接生员121人。每千人有卫技人员2.68人。现已建立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基本解决全县人民就医难的问题。同时，显微外科在淮阴市处于领先地位，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达91%以上，并取得市以上授予的科技进步奖8项，在国家级杂志上发表论文18篇，省级杂志上发表论文8篇，省级交流24篇。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民间私营医疗机构]

清咸丰三年(1853年)，半城中医际正春在家乡开设春和堂药店，坐堂行医。民国初，境内青阳、双沟、峰山、归仁、金镇等大多数集镇均有民间医生开设中药店堂铺，带徒行医。其中较有影响的有青阳镇孙开岭“寿春堂”、江启光“广生堂”、俞成江“上池诊所”等十余家私人诊所。民国22年(1933年)青阳卢兴斋建立济生医院(亦称济生堂)、双沟开办私立信宁医院(均为院长兼医师)。直到建国初期全县各地均有私人坐堂行医。1958年始，逐渐取

缔私人行医，或并入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村(大队)医疗室。1962年，经审查批准，允许私人开业。“文化大革命”时期禁绝医生私人开业，80年代初至1989年，境内复有经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局)批准的私人诊所开诊。

［边区政府医疗机构］

民国30年(1941年)5月，新四军四师卫生部在陈圩大王庄开设医院，所属各部也设有相应的医疗机构，服务于部队指战员和境内人民；还创办制药厂，2年后并与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合办淮北卫校，为边区防病治病培训医务人员和提供必要的药品。33年，泗宿县参议会在半城创办第一所具有公立性质的卫生中药店；6月，部分热心公益人士在青阳镇开设施诊所。是年，淮北苏皖边区行署设立卫生处；秋季成立抗日医协会，组织和训练民间医生为抗战服务，抗日胜利后自行解体。37年，泗宿县政府在陈夹河开设泗宿县门诊所，仅有4名医务人员，少量药械，为境内第一个县办医疗机构。38年4月，门诊所迁址青阳镇南小街，改称西医门诊室，借用5间草房，约70平方米。后西医门诊迁址青阳镇牛市街，成立泗洪县卫生院。

［县人民医院］

1949年10月，县卫生院有7人、公房18间，设门诊室(不分科)、注射室(兼换药室)、药房、化验室、观察室，总面积约200平方米。是年底，人员增到14人，观察室兼病房，设正规病床8张。药械由宿县专署拨给。1950年，设防保科、医政科、人秘科。1953年，在青阳镇东大园建一幢病房和宿舍，计19间，约350平方米；科室增多，门诊病房分开，有病床55张。1956年5月，县卫生院更名为“泗洪县人民医院”。翌年10月，迁址青阳镇东风南路路东，正门健康路7号，占地面积6.97万平方米。1959年，有门诊(分科)、病区、后勤、供应等20多个科室，实行24小时门诊工作制和夜班急诊工作制。1962年，病房大楼建成，面积3750平方米，增加医技科室和病区。“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室合并，实行“医护一条龙”(即医生可以做护士工作，护士也可以做医生工作)，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1972年，132平方米的制剂楼建成，自制、自用大型输液、合剂及部分针剂。1976年科室逐渐恢复，1979年有科室32个。同年，门诊大楼建成，面积3300平方米。1984年，802平方米干部病房楼建成。1988年，手术楼建成。至1989年，建筑面积达2.37万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面积1.50万平方米，生活用房8301平方米；绿化面积1.62万平方米。院部医疗管理机构增到11个股55个科室，有正规病床300张，急诊病床15张，工作人员344人，成为全县医疗中心。

［县中医院］

1978年，县中医院在青阳镇北郊破土兴建，1980年10月竣工开业。占地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拥有一幢门诊楼，2排病房(平房)，3排宿舍(平房)，1个第二门诊(原青阳镇医院)，70张病床(中医病区50张，精神病区20张)，42名工作人员。有中医内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及西医外科、检验、放射、A超、中西药房、药库、煎药室等科室。1982年，增设心电图室。翌年，开设中医痔科。1985年设五官科，1986年增设脑电图室。1989年，人员增到130名，有20个科室，两个病区，建筑面积达4688平方米，病床增至100张。

［县红十字会医院］

1952年10月，中央红十字会第二医疗大队(15人)来洪防病救灾，12月15日在青阳

镇西大街开办红十字会门诊所。后并入县人民医院。1956年，江苏省红十字会一队来洪防病救灾，并在朱湖开设红十字会门诊，不久撤走。1958年，县人民医院红十字会门诊迁至双沟镇，与双沟医院合并，成立"泗洪县双沟红十字会医院"（一个医院挂两块牌子）。"文化大革命"时期，红十字会活动中断。1986年，泗洪县双沟红十字会医院恢复。1988年8月25日，县红十字会恢复成立，会址在东风南路17号，与卫生局合署办公。至1989年，有会员912人。

［中心卫生院］

1949年10月，金镇区卫生所成立，为民办公助性质。1950～1951年7月，双沟、管镇、界集、雪枫（半城）等卫生所相继成立，皆为民办公助性质，每个所3～4人。1953年6月，双沟、管镇、雪枫区卫生所改为公办性质，1956年雪枫卫生所随区划属洪泽县。1958年7月，双沟、金镇、管镇、界集4个卫生所改为公办医院。1962年，因经济调整，双沟公社医院保留全民性质，其他3所公社医院改为集体所有制。1964年，国民经济好转，金镇、管镇、界集3个医院又改为全民所有制，并与双沟医院同期定为地区医院，1983年改称中心卫生院。1985年12月，管镇中心卫生院随乡划归盱眙县，半城中心卫生院随镇复回泗洪。至1989年底，中心卫生院仍为4所，有床位175张，工作人员189名，科室较为齐全，大都配有200毫安X光机、B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等医疗设备，并能开展中上腹部手术和危重病人抢救。

［乡、镇（场）卫生院］

1950～1952年，全县共有7个区卫生所，22个联合诊所，每所3～4人。1958年9月，人民公社成立后，每公社均办1所医院，其中公办性质16所，余皆为民办公助性质。1962年全部改为集体所有制，下放部分工作人员，每院留有10～20人，大多只有内、儿综合门诊及妇产科，无外科门诊及手术条件。"文化大革命"前期，全县有19个公社医院，乡间联合诊所也有所增多。1980年新增四河公社医院。1983年，公社医院改称乡、镇卫生院。1985年12月，铁佛、兴隆、鲍集卫生院随乡划归盱眙县；成河、临淮卫生院随乡由洪泽县复回泗洪。1987年，乡卫生院由卫生局和乡政府共管。1989年，全县23个乡、镇（场）卫生院，有392张病床，391名卫生人员。均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防治，能施行下腹部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

［村卫生室］

50年代初，县内无卫生室，一部分靠近集镇的村始设联合诊所，皆为私人开业。1958年，全县所有生产大队都建立卫生室，每个生产小队配1名卫生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六·二六"指示精神，大队始办"合作医疗"室，大队医生称为"赤脚医生"。1980年以后，村合作医疗方式也随之变化，大多由赤脚医生个人承包。1985年，赤脚医生改称"乡村保健医生"或"乡村保健员"，每个村卫生室一般2～4人，其中配1名女乡村保健医生或保健员。1989年底，全县472个村中有424个建立卫生室，其中集体办134个，联合办220个，乡卫生院设点30个，个体办32个，其他8个。

［厂医务室］

50年代后期，县水利局、农机厂始建卫生所和医务室；60年代，县供电局、麻纺厂办起医务室；70年代，工业发展，厂办医务室增多。至1989年，共建有19个行办、厂办医务室，

一般2名医务人员。唯双沟酒厂医务室规模较大，有14名医务人员，设内科、外科、中医、五官、理疗、心电图、检验、药房等科室，负责常见病防治和轻伤处理。

[校医务室]

50年代初，泗洪县中学及部分小学建立医务室。1979年后，县城中、小学相继建医务室，一般1～2人。至1989年底，全县有7所中、小学医务室，共有校医10人。

附：驻境医疗机构

洪泽农场医院　1952年，安徽省公安厅在县内建立洪泽湖劳改农场，并派一支30多人卫生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1955年，医院建成，定名为“安徽省公安厅洪泽湖农场医院”，设1个普通病区，1个干部病区，5个劳改病区，共有280张病床。1957年，医院迁安徽巢湖，其中一部分医务人员调入县人民医院，另一部分留守原址并新增一些医务人员和设备，成立了江苏省国营洪泽农场医院。1965年，滨海境内黄海劳改农场医院随场调换后，于翌年改称“洪泽农场医院”，分内、外两科，有医务人员85名，病床30张。70年代后期，建门诊楼一幢，增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能施行胸外、脑外、普外、泌尿等多科手术及多种危重症的抢救治疗。到1989年底，共有3个病区，30多个科室，180张病床，211名卫技人员，为江苏省两劳系统（劳改劳教）中规模较大，技术设备较先进，集防治、医疗、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五里江农场医院　1962年，五里江农场始建医疗室，2名医务人员。1965年，医疗室改称卫生所，医务人员增至7名，新建瓦房10间，面积180平方米，分门诊、药房、注射等科室。1975年底，职工增至15人。1980年，卫生所更名“五里江农场医院”。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22名，房屋44间，病床15张，设内科、外科、小儿、妇产、五官、理疗、检验、心电图、X光、病房等科室，能开展下腹部手术、计划生育4项手术及内科一般危重症的抢救。

第二节　预防保健机构

[县卫生防疫站]

建国前，境内卫生防疫工作由泗宿、泗南、泗阳、洪泽4县（局）民主政府的防疫委员会负责。1950年，泗洪县卫生院设防保科，负责全县卫生防疫工作。1956年4月，防保科撤销，成立县卫生防疫站（简称防疫站），独立办公，旧址在青阳镇西大街，有专业人员15名。1985年迁址东风南路18号，建房29间，面积450平方米，业务用房250平方米。1978年9月设防疫、卫生、检验、行政4个组，有24名专业人员。1985年设6科一室（防疫、结核、环卫、食卫、宣传、检验、办公室）。翌年，检验办公楼建成，面积1870平方米。1989年增到8个科室（防疫科分出寄防科），49名职工，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6人，主管检验师2人、医师13人、检验医师3人、会计师1人。

[县妇幼保健所]

1953年6月，县卫生院防保科分出妇幼保健人员，成立县妇幼保健站，仍属县卫生院领导，负责全县的妇幼保健工作。1954年，双沟设妇幼保健分站。1958年，县妇幼保健站与县卫生院分设，迁址青阳镇东风南路18号。1962年，买实验小学幼儿园13间房屋，开设计划生育门诊。1968年，设化验室。1978年12月，开设妇科、儿科门诊。1985年2月，更名“泗洪县妇幼保健所”。翌年，新建1幢门诊业务楼，面积906平方米；1989年，有21名工作人员，师级10人，士级4人；设3科（儿保、妇保、后勤财务）、12室（急救、婴儿沐浴、治疗、挂号、收款、透视、X光、化验、手术、冷冻、红外光检查、资料档案）。

［县皮肤病防治所］

1966年6月，泗洪县卫生村（皮肤病防治所的前身）在陈圩公社马浪湖兴建，占地300亩，建房35间，分病区与健康区，有4名工作人员，无正规病床，主要承担麻风病防治工作。1967年，收治第一批病人19名。1970年，病区增建房屋42间。1974年，在老院部北1公里处建房65间，约1400平方米，同时卫生村更名为“泗洪县马浪湖医院”，有工作人员12名；收治病人134名。当年，经治疗有6名病人康复出院。1975年，工作人员增至30人。此后工作人员大多调出，仅剩13人。1986年，更名为“泗洪县皮肤病防治所”，以防治麻风病、性病为主。1989年，有工作人员11名，留院康复病人17名。

［县结核病防治所］

1975年，县防疫站配有结核病防治医生，加强全县结核病人管理。1983年，成立县结核病防治所，所址在县防疫站院内，属防疫站领导，编制3人。同年，实施结核病登记报告制度，设立结核病专科门诊，分痰检、摄片两室；同时，建立县、乡、村三级防痨网。1989年，建立乡内科防痨医生例会制，使结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

第三节 经营、检测机构

［县医药公司］

1956年4月始建，原称中国药材公司江苏省泗洪县公司，旧址在青阳镇牛市街。时租房11间，分批发、零售、收购、加工4部分，有正式职工19人，设经理、业务、会计等股室，属商业局领导。1958年2月迁址青阳镇东风西路12号，合并百货公司西药柜，更名为“江苏省医药公司泗洪县公司”。1959年元月，划归卫生系统；1968年8月，划归“商业联合会”管理；1978年回归卫生系统。1984年，建2968平方米营业综合楼一幢。1989年底，设有计财、西药、中药、后勤、质管等股室及双沟、金锁镇药品批发站。

［县药品检验所］

1976年10月，泗洪县卫生局设药品检验室，有2名工作人员，其中1名药剂师。翌年，借妇幼保健所一间房屋作实验室。1978年8月，“泗洪县药品检验所”正式成立，增加2名药剂员。1981年9月，在县人民医院东侧建平房8间，设化验室、动物房、办公室。1983年迁址体育场西，占地5亩，建房屋6间，增设药理实验室。1989年，有实验室5个，工作人员6名，房屋19间，建筑面积48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202平方米。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队伍

建国前，境内只有少数坐堂行医的民间医生。民国30年（1941年），新四军四师医院进驻陈圩大王庄，并与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共同创办淮北卫校，培训一批医务人员。建国初，全县有医务人员139人，其中西医38人，中医99人，西医药剂人员2名。1952年，县卫生

泗洪县1989年医疗单位床位、人员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床位数	人员数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行管人员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技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士	西药士	检验士	其他技士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卫技人员		
泗洪县人民医院	300	344	260	4	81	73	2	8	6	7	缺	4	33	6	1	12	7	3	8	1	1	2	1	50	34
泗洪县中医院	100	70	54	13	10	10	2		1	1	缺	缺	2	缺	缺	1	缺	1	9	1	1	缺	2	8	8
双沟中心卫生院	50	58	51		9	2	1		1		1	9	12	3		5	1	2		2			3	3	4
金镇中心卫生院	50	57	50	1	12	4				1	2	6	8	2	1	4	2			2	1		4	3	4
界集中心卫生院	50	48	37	1	6	3		1		1	1	9	8	2	1	2						1	1	5	6
半城中心卫生院	25	26	18	1	2							4	4	1	2	1				1	2			5	3
青阳镇卫生院	20	59	43	1	10	2	1	1			1	2	10	1	5	1	5	1						13	3
四河乡卫生院	10	12	10		1							5	1										3		2
峰山乡卫生院	20	15	12					1			1	3	2	1		1	1						2	1	2
天岗湖乡卫生院	20	20	18		4						2	4	3	1			1					1	2		2
上塘镇卫生院	20	19	14	1	1	1	1	1		1		5	3			1								1	4
魏营乡卫生院	30	31	27	3	2	1	1					10	4	1		1		1		3		1		2	2
重岗乡卫生院	10	16	14		4	1	1		2			3	1							2	1			1	1
车门乡卫生院	10	21	18	1	2						1	4	1			1		1		2			5		3
梅花乡卫生院	15	16	14	1	2	1	1					5	2			1							2		2

续表

单位名称	床位数	人员数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行管人员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技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士	西药士	检验士	其他技士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卫技人员		
归仁镇卫生院	30	32	27		6	1	1					4	3	1	1	2	1			1		1	6	3	2
西陈集乡卫生院	25	27	22		2	1					2	9	3	1									4	2	3
大楼乡卫生院	10	18	14	2	5							1	1		1	1	1			1			1	1	3
朱湖乡卫生院	25	23	20	1		1		1		3		2	2	2		1	1	2					4	1	2
曹庙乡卫生院	16	23	19	2	2	2		1			1	5	2		1								3	1	3
太平乡卫生院	15	17	16		4							3		1	1	2						1	4		1
龙集乡卫生院	16	14	11	1	4	1						1	1							1			2		3
成河乡卫生院	10	11	9		2						1	1	1		1	1						1	2	1	2
孙园乡卫生院	30	20	18		1				1			3	3	2	1	1				2	1		3	1	1
临淮乡卫生院	20	14	12	1								3	3	2		2	1								2
城头林柴场卫生院	10	18	16		2						1	3	1							2			6		2
陈圩乡卫生院	10	12	10		2			1			1	1	1	1		1	1			1			1		2
石集乡卫生院	10	15	13		4							3	2	1		1							2		2
芦沟乡卫生院	10	18	14		3							1	3	1		1	1						4	2	2
其他卫生机构	228	355	288	3	68	19	1	2	2	1	1	43	53	3	1	10	9	1	10	1	2	1	57	44	23
合计	1195	1429	1149	37	251	123	12	17	13	15	16	156	173	33	17	54	32	12	27	23	9	9	63	148	109

院首次接收11名学校毕业生(医士4人,护士5人,助产士2人)。翌年,分配来助产士3人,药剂士、检验士各1人。1958年,医药院校毕业的第一批专科生、本科生来洪从事医务工作。1960年,南京省级医院派两名主治医师支援泗洪。1962年,县卫校医士班毕业39人,肄业49人,充实了乡村医疗队伍。"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中城市下放一批医务人员,充实县内各级医疗卫生队伍。70年代初,各类医药院校又分来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同时通过各种办法培养的医务人员,先后毕业回县从医。1979年底,全县有各类卫技人员1301名,其中防保人员105名,医疗人员993名,护理人员203名;有主治医师2名。翌年,大中城市下放的人员陆续返城。1985年底县区划调整,卫技人员有所减少。1989年,全县共有各类卫技人员1220名,其中防保人员281名(乡镇防保人员102名),医疗人员592名,护理人员347名。具高级职称者16名,中级职称者128名。

第二节 医疗技术

[西医]

建国前,境内仅有少数民间中医,西医药人员寥寥无几,且医疗水平低。1950年,县卫生院建立手术室,1952年做3例截肢手术;1957年,做了古典式剖腹产,逐渐开展下腹部手术,多以全麻为主。1960年,张全文、殷正知从南京支援苏北来洪工作,促进了县内医疗技术发展。1961年,县人民医院外科主治医师张全文成功地切除了"58公斤巨大阴囊橡皮肿",震动全市。后逐步开展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食道手术、子宫全切、子宫下段剖腹产等手术。是年,县人民医院麻醉医生朱兴中发明了手提式空气麻醉机,同时开展腰麻、硬膜外麻醉,结束单一全麻的历史,促进外科手术的发展。同时,内科主治医师殷正知主持开展气管切开,心包、肝、骨髓穿刺技术,使疑难病症、危重症的诊断和治疗有了新招。1973年,开展了小儿硬膜外麻醉。翌年,外科分出胸外、脑外、骨外、普外、泌尿、肿瘤、烧伤整形等专科,同时,用电针和中药麻醉首次成功地进行甲状腺肿瘤切除。1975年,内科分出心脏内科、神经、消化、血液、肿瘤、呼吸等专科。翌年,外科第1例断肢再植成功后,相继开展断指再植、活骨游离移植、淋巴管静脉吻合、输卵管吻合等手术。1977年,施行阴道成形手术。1980年,开展高位臂丛、高位硬膜外麻醉和颈丛麻醉,同时施做1例心脏二尖瓣分离手术与角膜移植,使显微外科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内科开展心电监护、电击除颤及肺功能测定等。1984年,一名Ⅱ°、Ⅲ°烧伤面积达86%以上的双沟酒厂工人被抢救成功。1988年,成功切除了属世界罕见的55公斤重巨大卵巢囊肿。1989年,五官、口腔等科已能进行喉气管重度外伤整复、牙齿再植、颌面整容等手术,检验科开展免疫检查、尿液分析、放射科X线断层摄影、病理科各类切片检查等辅助检查技术。

[中医]

建国前,境内医生人数很少,皆为从师学成的民间中医。建国初期,中医或中西联合诊所的医疗方法仍为传统的诊脉、开方、针灸、拔火罐。1956年,县医院设立中医科针灸门诊。1958年,8个公社医院有中医门诊。"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倡"一根针、一把草、少花钱、治好病"。70年代,老中医王吉言、傅帮启用秘方制成巴豆丸、再障丸献给县人民医院,分别用于治疗脓肿、贫血,效果显著。1980年,县中医院建成开诊,开展传统中医内科、妇产、针灸、推拿、中医痔科、中医整骨等治疗方法,并将远红外线、激光、电磁疗仪、放射检查、心

泗洪县1989年各医院、卫生院医疗工作一览表

单位	机构数	诊疗人次			健康检查	出院总人数	年底实有病床数	实际开放总床日	平均开放病床数	实际占用总床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	治愈率(%)	好转率(%)	病死率(%)	病床周转次数	病床工作日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合计	门诊人次	急诊人次														
泗洪县人民医院	1	319279	316161	3118	1753	7302	300	109500	300	105507	110527	78.0	16.0	0.5	24.3	351.7	96.4	15.1
泗洪县中医院	1	79816	75194	4622		596	100	36500	100	21729	19060	64.6	30.9	0.5	6.0	217.3	59.5	32.0
中心卫生院合计	4	182209	176584	5625	1670	3698	175	63875	175	38572	31278	85.6	12.7		21.1	220.4	60.4	8.5
双沟中心卫生院	1	45093	43396	1697	1047	1193	50	18250	50	14358	9755	89.0	7.6		23.9	287.0	78.7	8.2
金镇中心卫生院	1	34127	33385	742	157	1504	50	18250	50	13074	10402	86.7	13.2		30.1	261.5	76.1	6.9
界集中心卫生院	1	65242	63573	1669	107	757	50	18250	50	7086	7069	80.1	16.6		15.1	141.7	38.8	9.3
半城中心卫生院	1	37747	36230	1517	359	244	25	9125	25	4054	4052	83.3	16.7		9.8	162.2	44.4	16.6
乡(镇)卫生院合计	23	699647	682466	17181	5039	7272	392	143080	392	42506	38439	89.7	8.3	0.2	18.6	108.4	29.1	5.3
四河乡卫生院	1	17060	15896	1164	443	395	10	3650	10	1318	1220	85.8	9.9		39.6	131.8	36.1	3.1
峰山乡卫生院	1	31794	29746	2048	120	1705	20	7300	20	3092	2768	97.2	1.6	4.1	85.3	154.6	42.6	1.6
天岗湖乡卫生院	1	27605	27605			692	20	7300	20	4764	4764	94.2	5.8		34.6	237.3	65.0	6.9
上塘镇卫生院	1	36857	36711	146	586	608	20	7300	20	1502	1303	91.4	4.3		30.4	75.1	20.6	2.1
魏营乡卫生院	1	52259	51930	329	93	363	30	10950	30	3842	3615	85.4	9.9		12.1	128.1	35.1	10.1
车门乡卫生院	1	22586	22460	126	2885	47	15	5475	15	510	396	100.0			3.1	34.0	9.9	8.4
重岗乡卫生院	1	33777	33314	463		22	10	3650	10	346	339	100.0			2.2	34.6	9.5	15.4
梅花乡卫生院	1	25417	24539	878	150	323	15	5475	15	1230	1141	85.8	14.2		21.5	82.0	22.5	3.5
归仁乡卫生院	1	36115	36115			303	30	10950	30	3022	2409	83.8	16.2		10.1	100.7	27.6	8.0
西陈集乡卫生院	1	31472	30827	645		102	25	9125	25	956	1054	84.3	15.7		4.1	38.2	10.5	10.3
大楼乡卫生院	1	23414	23333	81	51	227	10	3650	10	1582	1374	94.7	5.3		22.7	158.2	13.3	6.1
朱湖乡卫生院	1	60633	58071	2562	70	575	25	9125	25	5088	4045	85.0	8.6	1.4	2.3	203.5	55.8	7.0
曹庙乡卫生院	1	45542	42096	3446		537	16	5840	16	4323	3804	75.6	24.4		33.6	270.2	74.0	7.1
太平乡卫生院	1	25055	24667	388	16	155	15	5475	15	961	929	83.2	16.8		10.3	64.0	17.6	6.0
龙集乡卫生院	1	36962	35847	1115	50	94	16	5840	16	1371	1087	93.6	3.2	1.1	5.9	85.7	23.5	11.6
成河乡卫生院	1	24530	24100	430	25	28	10	3640	10	186	186	89.3	10.7		18.6	5.1	5.3	6.6
孙园乡卫生院	1	27386	26409	977	218	289	30	10950	30	2803	2732	76.0	23.4	0.6	9.6	93.4	25.6	9.5
陈圩乡卫生院	1	34081	34014	67	218	157	15	5475	15	1256	1194	85.4	14.6		10.5	83.7	22.9	7.6
临淮乡卫生院	1	37224	36144	1080	114	333	20	7300	20	2104	2104	86.0	14.0		16.7	105.2	28.8	6.3
城头卫生院	1	1694	16880	74		79	10	3650	10	770	709	100.0			7.9	77.0	21.1	9.0
石集乡卫生院	1	14276	13114	1162		123	10	3650	10	776	725	87.8	12.2		12.3	77.6	21.3	5.9
芦沟乡卫生院	1	18529	18529			34	10	3650	10	310	245	100.0			3.4	31.0	8.5	7.2
青阳镇卫生院	1	20121	20121			81	10	3650	1	412	304	100.0			8.1	41.2	11.3	3.9

电图、A 超、脑电图等现代化医疗仪器应用于中医临床。1989 年，全县有医师以上中医药人员 46 名，医士级 33 名，所有乡、镇卫生院都设有中医门诊。用中医技术治疗骨质增生、面神经麻痹、痿症、关节炎、中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用中药灌肠治疗溃疡性直肠炎，治愈率达 80%以上。县城中医年门诊达 9.03 万人次，住院 596 人次，治愈 384 人，治愈率达 64.20%；好转 184 人，好转率达 30.90%。县教育局李万贵业余行医数年，专以中药医治骨质增生，疗效较好。青阳镇民间青年医生唐文奎，9 岁始随父业余习中医 20 余年，从事"一针速效疗法"与"无痛针疗法"探索，专长针灸，有所创新，年治愈者达数百众。

［护理］

1949 年县卫生院建立时，全县仅有一名护理员，护理工作只能"打针、换药、测体温"。1956 年，县卫生院建立综合病区，开始实施常规护理。1959 年，实行三查七对，严格护理记录及差错事故登记。60 年代初，能施行小儿头皮静脉输液。"文化大革命"时期，护理工作质量下降。1974 年，县人民医院实行总护士长制，统一护理操作常规，统一工作程序，加强护理文档管理。1981 年，县人民医院建立示范病区，实行规范化管理。1984 年，全县各卫生院设立抢救室，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能够掌握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机及腰穿包、骨穿包、气管切开包等方法。1987 年，实行责任护理、建立护理病历和病区护士长排班制度。1989 年，全县护理工作由单一功能护理，过渡到责任护理，并开展以消除病员心理障碍为内容的心理护理，对危重病人实行心电图监护，及时向医生提供病人心功能情况，提高了抢救病人成功率。

第三节 医疗设备

建国前，境内医疗设备极为简陋，中医凭毫针、火罐。民国 30 年(1941 年)，淮北苏皖边区医疗单位和新四军四师医院、卫生所，已用西医医疗器械服务于部队和地方群众。

50 年代初，县卫生院仅有几具注射器、几只换药碗和几个脓肿切开包。50 年代中后期，县人民医院有一台显微镜和一台 30 毫安 X 光机。70 年代，为适应各医疗科室需要，县人民医院逐步添置大批医疗器械。1989 年，县人民医院添置日本产"日立牌"B 型超声波机、匈牙利产 500 毫安电脑电视 X 光机，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眼科裂隙灯显微镜等大型医疗设备 100 余种；中心卫生院大都配有 200 毫安 X 光机，国产 B 超及适应中上腹部手术的医疗器械。乡卫生院均有 30～50 毫安 X 光机及适应下腹部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器械。

泗洪县1989年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器材设备情况表(千元以上)

医疗器材名称	计量单位	县人民医院	县中医院	其他医疗单位	合计	医疗器材名称	计量单位	县人民医院	县中医院	其他医疗单位	合计
心电图机	台	3	2	10	15	脑电图机	个	1	1		2
电冰箱	个	5	2	47	52	冷光诊断仪	个	1		1	2
电脑尿分析仪	个	1			1	子宫内窥镜	个	1			1
分光光度计	个	4	1	3	8	心脏急救监护仪	个	2			2
离心机	台	1		4	5	自动扎盖机	台	1		1	2
霉菌培养箱	个	1		2	3	净化操作台	台	3		2	5
自动旋光仪	个	1			1	蒸气夹层锅	只	1		1	1
火焰光度计	个	1			1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只	1		1	2
双目显微镜	个	1	1	6	8	小儿人工呼吸器	台	1			1
精密酸度计	个	1		2	3	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	台	1			1
显微镜	个	4	4	74	82						
500毫安(mA)电脑电视X光机	台	1			1	装配式洁净室	个	1			1
						救护车	辆	3	1	2	6
300mA X光机	台				1	高压蒸气消毒柜	只	1			1
200mA X光机	台	3	1	3	7	热合机	台	2			2
100mA X光机	台			2	2	血糖分析仪	只	1			1
50mA X光机	台		1	20	21	高压蒸气消毒锅	只	1	1	27	29
30mA X光机	台	1		4	5	麻醉机	台	3		12	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个	1		3	4	万能手术床	张	9		5	14
鼓风干燥机	台	1		1	2	无影灯	只	3		16	19
显示器	个	1			1	高频电刀	台	7			7
传送机头及带	个	1			1	窗式空调机	台	6			6
B型超声波机	个	1		5	6	石英亚沸蒸馏器	台	1			1
蒸馏水器	个	1		1	2	打字机	台	1	1	3	5
除湿机	台	1			1	一千瓦发电机	台	1		1	2
车用X光机	台	1			1	光电比色计	只			2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2			3	烤箱	只	1	1	1	3
油泵牙椅	个	1			1	胃电图机	只	1	1		2
涡轮牙钻车	个	1			1	冷冻机	台			1	1
早产儿培养箱	个	1			1	速冻机	台			8	8
腋臭治疗仪	个	1			1	摄像机	台	1			1
滤线器胸片架	个	1			1	录放机	台	2	1	3	6
显影恒温箱	个	1			1	分析天平	台	1	1	1	3
微波治疗仪	个	1			1	自动呼吸机	台	1			1
裂隙灯显微镜	个	1			1	六管片剂崩解仪	台			1	1
纤维胃镜	个	1			1	CO2激光机	台		1		1
纤维膀胱镜	个	1			1	阿贝氏析仪	台			1	1
动态干扰治疗机	台	1			1	双管计纹敷	台			1	1
超声心动图机	台	1			1	电动洗胃机	台	1			1

注:表中空白为无此仪器。

第四节 医疗服务

[兵役体检]

1955年以前,征兵体检由区集中目测后指派医生负责,以看(步态)、量(体重、身高)、查(心肺)为主。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每年集中医生学习《应征青年体格条件》,检查设内科、外科、五官科、视力、色觉、听力、血压、胸透、化验等科室,并设主检科和体检组长(审核)。50~70年代,设青阳、双沟、金镇3个体检站。80年代,仅在县城设一个体验站。至1989年28次征兵中共体检7.62万人,送走各类兵员2.55万人。

[招工体检]

1970年始,城市下放的知识青年陆续招工回城及县内单位招工,均须体检,由县人民医院负责。至1980年,知青招工体检和县全民、集体所有制招工体检共5178人。1982年后,招工人数减少,仍由县人民医院负责,按招工单位体检要求设置检查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胸透、视力、色觉、听力、五官、身高、体重等,严格掌握标准。

[招生体检]

1966年以前,高校招生均集中到县城体检,由县卫生局组织,抽调专职医生进行体格检查。1971~1976年,各大专院校招收工农兵学员,人数较少,体检简单。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根据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体检细则》成立体检站,设内科、男女外科、视力、听力、色觉、嗅觉、五官、身高、体重、胸透、血检、主检等科,由体检站负责,主检把关,一丝不苟地组织实施,每年体检千人以上。

[水利工程医疗服务]

建国后,县内水利工程较多,每年组织医务人员赴水利工地检查环境、饮食、饮水卫生和防治疾病。较大水利工程,设县水利团部医院,配7~8名医务人员,设简易观察室;公社(乡)水利营部设卫生所,有2~3名医务人员。

[巡回医疗]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根据地设有"芦荡医院"、"水上医院"和"家庭医院",及时抢救伤病员,隐蔽地巡回医疗。建国初期,由于水、旱、虫灾而造成传染病流行。县卫生院抽派人员和中央红十字医疗队一起到灾情较重地区巡回防病、治病。1956年,县卫生科抽40名医护人员赴各乡镇巡回医疗。1958年始,每年大忙季节,县人民医院、公社卫生院都抽调医务人员送医送药到农业生产第一线。1965年,仅县医院巡回就诊即达1.76万人次,定点诊治9419人次,抢救危重病人229例,无1例死亡;做大小手术135次,无一感染。巡回医疗一直坚持到1976年。80年代初至1989年,遇有重大疫情或旱、涝灾害都组织防疫、医疗队,巡回于灾区防病治病。

第三章 疾病防治

第一节 预防接种

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淮北苏皖边区卫生部门和新四军四师医院、卫生所为当地群众接种牛痘疫苗，由于日军封锁，经费困难，预防接种未能广泛开展，烈性传染病流行仍很猖獗。

1950年始，国家实行预防为主方针，免费接种牛痘疫苗，免费接种百日咳、白喉、乙脑、破伤风、霍乱、伤寒、副伤寒等疫苗；60年代，增加了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70年代，疫苗接种达10种之多；80年代，由于世界范围内消灭了天花，停种牛痘苗。医疗卫生单位设立计划免疫门诊，按免疫程序对0～7岁儿童有计划进行预防接种，并建立计划免疫系统管理，由县妇幼保健所负责，层层培训预防接种人员，确保接种质量。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建国前，境内主要烈性传染病有天花、霍乱等，此伏彼起。民国21年(1932年)霍乱流行，仅双沟地区一天就死亡48人。38年，发生天花187例，麻疹更为普遍，包括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膜炎(流脑)、回归热、伤寒、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达20多种。

1953年，国家将天花、霍乱、鼠疫、伤寒、副伤寒、麻疹等多种传染病列为法定传染病，实行报告制度，并采取各种相应的预防措施。县内由于大搞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服中草药、西药及预防接种相应疫苗，采取疫点处理，及时收治和隔离病人。至1954年，天花、回归热等传染病绝迹，其他传染病也逐步减少。70年代，加强预防接种；80年代，实行计划免疫，至1984年，白喉绝迹；1986年霍乱仅发生1例，乙脑未见发生。1989年发生麻疹1例，流脑12例，白喉2例，伤寒、副伤寒71例。1988～1989年又发生脊髓灰质炎12例。县防疫站遂对发病乡镇0～4岁儿童普遍服混合型糖丸，杜绝了“脊灰”流行。

第三节 寄生虫病防治

[疟疾病防治]

疟疾，俗称“打摆子”，流行时间长，疫区范围广，夏秋季节发病率高，是县内最严重的寄生虫病。建国前只能任其流行，危害甚大。从50年代起，大搞爱国卫生运动，铲除杂草、清除垃圾、修建厕所、填平污水塘沟、消除蚊虫孳生地，加之预防服药，1959年，全县疟疾年发病仅7500例，发病率下降到1.03%。翌年由于自然灾害，全县年发病18.90万人，发病率高达39.40%。县成立抗疟指挥部，采取对疟疾现症病人免费治疗，休止期病人根治和防蚊灭蚊等措施，到1967年发病率下降到4.50%。1968～1970年疟疾大流行，发病率高达49.30%，引起各级政府部门重视，遂采取疟疾休止期全民服药根治、流行季节全民

泗洪县1950～1989年一些年份预防接种情况表

数量 疫苗名称 年份	破伤风菌毒素	牛痘菌	卡介菌	百日咳疫菌	白喉疫菌	伤寒副伤寒疫菌	乙脑疫苗	霍乱副霍乱菌苗	百白破三联疫苗	百白二联疫苗	痢疾噬菌体	小儿麻痹症糖丸疫苗	麻疹疫苗	流脑疫苗	钩端螺旋体疫苗
1950		14095						70436							
1951	80000	194531		3000	15000	35000	6000	59210			8000				
1952	12368	256700				8000									
1953	2800	200000		2659	5000	7651	500				12000				
1954		130000		3000	4661	3000	50000				1500				
1955	700	30000		7000	6000	9623	1000								
1956	3000	60000		960	3920	4860					4950				
1957		103653		4000	7430	4180	2916				4000				
1958		80000		4000	15000	4000	1500								
1959		115000		5044	30000										
1962		20000	4000		5000	4000	8000			19000					
1963		30000	10000			4000	3000	278048		13500					
1964		504720	86000		5480			58500		10800					
1974	8200		10000				80050	6100	75000			98000	40050	25500	30010
1980	9000		20000				90000	50800	30400			80000			10000
1982			17440			3820	61735	103964	23350			77363	43335	44763	9752
1983			55154		11010	1757	76890	46951	34165			68537	42439	53722	2863
1984			33269		16125		75374		35380			54257	58802	125049	
1985			12226		32987	101711	89166		67732	32151		46935	41560	57928	10077
1986			6477		20006	11638	71041		30091	15920		49906	23747	57963	227
1987	11987		7616		20301	10609	73741		79102	20334		26021	23385	88960	
1988	13162		17924		22390	5057	95531		36997	22269		27753	34694	76413	
1989			11693		20541		87957		50739	23905		52483	33682	75347	

泗洪县1949～1989年一些年份11种传染病发病情况表(发病率1/10万)

年份	肺结核		"钩端"		出血热		"乙脑"		"脊灰"		肝炎		伤寒		百日咳		"流脑"		麻疹		"菌痢"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1949													7	1.63	896	209.20			1438	338.10	1585	37.01
1951													547	115.94	1895	401.50			12575	2605.40	323	68.50
1953													16	2.87	1488	266.90			742	133.10	296	53.10
1955													16	2.97	2345	436.00			1496	265.10	2838	527.50
1957													8	1.42	125	22.20	17	3.00	391	69.40	26	4.60
1959									4	0.70			13	2.27	209	36.50	20	3.50	978	170.90	87	15.20
1960									2	0.37	97	17.89	120	22.14	621	114.50	11	2.00	109	120.10	4570	843.20
1962									86	14.85	447	77.20	360	62.18	2852	492.80	2737	472.70	13512	2333.70	5605	968.10
1965									75	11.89	249	39.46	335	53.09	10160	1610.80	524	83.00	21345	3383.70	7759	1229.60
1968									2	0.30	7	1.05	13	1.95	435	62.90	1326	198.90	3672	550.50	314	47.10
1969							591	81.52	37	5.10	71	9.79	1012	139.59	1458	201.10	52	7.20	743	102.50	7821	1078.80
1970											791	104.77	175	23.18	2167	287.20	393	52.10	27154	3596.50	16594	2197.50
1973			29				239	29.39	94	11.63	1538	190.35	230	28.47	3246	401.70	103	12.80	12151	1503.80	8961	1109.00
1975		1.09%			4				23	2.78	1110	134.14	81	9.79	5518	666.80	446	53.90	7297	881.80	15347	1854.60
1978		0.96%			3				7	0.81	1144	132.25	2283	263.93	1161	134.20	424	48.90	8066	932.50	70524	2372.70
1980					2				3	0.35	983	113.51	375	43.30	230	35.90	86	9.90	750	86.60	13041	1505.90
1983	83		1		8		55	5.97	5	0.54	166	18.00	76	8.24	18	1.90	193	20.90	115	12.50	389	42.20
1985	119				1						151	16.40	26	2.82	23	2.50	68	7.40	79	8.60	699	75.90
1988	448				1				2	0.2	355	42.77	59	7.10	29	3.20	20	2.40	24	2.90	564	67.90
1989	337				4		19	2.25	12	1.42	738	87.39	71	8.40	2	0.24	12	1.40	1	0.10	471	55.80

服药预防，疟疾发病率大幅度下降，仅为1.20%。由于放松防治措施，1981年发病率回升到6.05%。1982年5月，开始服"乙盐"(乙氨嘧啶药盐)，到9月份共销售"乙盐"1074吨，乙氨嘧啶1200余箱，当年疟疾发病率下降到1.40%。1983年后，采取一防(防蚊灭蚊)、三治(休止期的根治、现疟疾病人治疗、阶段治疗)、压高峰(流行季节全民服药)等综合措施。1989年，全县疟疾病仅发生19例，发病率为0.02‰。

［丝虫病防治］

丝虫病亦为蚊子传染，可引起橡皮腿、阴囊橡皮肿、乳糜尿，对人体危害颇大。建国前任其流行。1956年始，进行丝虫病抽样调查。1970年，对检出的阳性者采取海群生7日疗法，治愈率达60～80%。1980年，取10个点抽样调查7524人，阳性763人，阳性率10.14%。是年，归仁公社进行复治和"海盐"(即海群生药盐)防治试点，1986年复查，阳性率降至1.04%。翌年4～5月，对全县各乡、镇(场)进行血检，计69.72万人，受检率达84.32%，阳性5.06万人，阳性率达7.57%。1987年，全民服"海盐"，人均服海群生12.77克；1988年，对1986年查出的阳性病人进行海群生7日疗法治疗；9月抽查5个乡，血检1931人，阳性仅4人；同时对全县普查出的4.74万阳性病人进行血检复查，阳性仅有23人，阴转率高达99.95%，24个乡同时进行抽样血检调查6.92万人，阳性17人，阳性率为0.25%。1988年底，通过省级验收，人群平均微丝幼虫病阳性率0.13%，达到卫生部颁布的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省卫生厅颁发合格证书。

第四节　皮肤病防治

［麻风病防治］

麻风病，俗称"大麻风"，建国前视为不治之症。1949年县内统计有189人。50年代，由防疫站负责组织普查和防治麻风病工作。1959年普查发现164例病人，1962年普查发现177例病人。1966年县皮肤病防治所建立后，采取"查、收、治、管、研、宣"综合措施，至1989年，共进行5次线索调查，6次全民普查，发现病人304例，男性264例，女性58例。其中结核型161例，界限类麻风97例，瘤型45例，未定类型1例。病人大多动员住院治疗，除现症死亡、外迁、下落不明40人外，共治愈264例，治愈率为88.50%，患病率已控制在0.02‰，年发病率降到0.5/10万。到1989年，仍有17人留院康复治疗。

［性病防治］

性病，中医称花柳病。建国前，境内性病无防治措施，任其蔓延。建国后，取缔娼妓，并采取积极防治措施。1951年，全县仅有性病48例，后基本绝迹。1988～1989年，县人民医院皮肤科检查确诊有性病12例，皆为淋病型，年龄最大的42岁，最小的2岁。

［头癣防治］

头癣，俗称癞痢头，是县内重要的地方性皮肤病之一。建国前，病人较多，无防治措施。建国后，通过中西医结合防治，发病率显著减少。1977年，首次对头癣进行普查，在32.12万人中发现头癣552人，其中黄癣442人，白癣102人，黑点癣8人，遂采取洗头剃发擦药(硫黄膏、碘酊)、衣服被褥烫洗、消毒及口服灰黄霉素等措施，治疗502人，效果显著，到1982年全县基本消灭头癣。

第五节 其他病防治

[**炭疽病防治**]

1962 年前,炭疽病发病情况无记载。1963 年发现 2 例。1975 年发现 7 例,死亡 1 例。1977 年,大楼公社发生 1 例。1979 年孙园、车门发生 3 例。通过对病人治疗,疫区、疫点消毒,焚烧、深埋病人排泄物、使用物等综合防治措施,1980 年后没有新发病人。

[**狂犬病防治**]

狂犬病是狗、猪、猫等动物传播的接触性烈性传染病,死亡率特高。1979 年,重岗、车门两公社首次发生狂犬病人,到 1983 年 9 月,因被动物咬、抓伤到防疫站要求治疗者多达 3496 人,其中用斑蝥预防者 2158 人,注射狂犬疫苗 1338 人。1986 年,县政府发出《立即行动起来,大力开展灭犬活动》的紧急通知,乡乡组织"打狗队",突击一个月灭犬 5.06 万条,占全县总养犬数 82.37%;1987 年,养犬又达 4 万余条,再次灭犬 3.50 万条,灭犬率达 87.50%。同时宣传群众性防范措施,包括防犬、限犬、灭犬、伤后防治等,使狂犬病发病人数大大减少。

[**新三病防治**]

新三病是指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发生的浮肿、营养不良和消瘦病。1959 年全县发生浮肿病 2.33 万人;翌年 2～3 月,仅崔集、车门、上塘、魏营发生浮肿病人就在万人以上。嗣后,县政府对浮肿病人采取逐人登记、发放每人每月 1 斤油、1 斤糖、10 斤细粮的营养补贴及治疗等措施,减少了非正常死亡人数。到 1962 年,全县浮肿等病仅有 965 人,治愈 752 人。自从采取治疗、营养、休息三结合措施后,到 1965 年再无此病发生。

第四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环境卫生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泗南县民主政府在郑集成立防疫委员会,下设经济、治疗、检查、宣传 4 个股,开展防病治病和群众性清洁卫生工作。

1951 年春,全县城乡开展卫生大扫除与卫生检查活动。县城建 4 个公共厕所,添 6 个垃圾箱、4 辆垃圾车,填平洼地 1.50 亩,清除粪堆 165 个,清理污水沟 13 条,总长 4.95 万米,灭鼠 49 万只。农村开展灭虱、灭臭虫,大搞清洁卫生活动。翌年,县成立防疫委员会(区、乡成立清洁委员会),后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机关单位实行每周六大扫除,月月大检查制度。1958 年,开展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声势空前,遍及全县各个乡村。"文化大革命"前期,爱国卫生运动中断,1974 年后逐步恢复。1982 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治理"脏、乱、差"。到 1984 年,城乡共建、改厕所数万个,垃圾池近千个,垃圾箱数百个,灭鼠百万只,清理污水塘沟近百公里。1985 年后,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订立卫生公约。1988 年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拆除违章建筑，疏通下水道，清扫街道、垃圾，治理工业“三废”，市容、店容、厂容、校容等城镇卫生面貌明显改观。同时对商店、影院、录相厅、旅社服务人员统一组织体检，不符合条件者全部调离公共场所的服务行业。

第二节　饮水卫生

建国前，境内饮水多以河水、井水为主，丘陵地区还饮用汪塘水，常引起伤寒、霍乱等肠道传染病流行。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规定，不得在100米内饮水码头停靠船舶、洗衣、倒垃圾。同时，全县改造旧水井266眼，青阳镇建新水井6眼，建汲水码头720个，并设码头环境卫生员，对饮水定期用漂白粉消毒。60～70年代，青阳镇始建自来水厂，农村进行改水试点，打深水井、手压井、改造旧水井2384眼，县城建自来水厂和5座水塔。1983年，县防疫站对归仁、界集、鲍集等5乡镇8～15岁儿童“地氟病”进行调查，患病率为54％，被省列入地氟病流行9个重点县之一。1984～1985年，采有效水样2166份，含氟超标576份，分布31个乡、场、镇的233个村，占总村数41％，最高含氟达6.10毫克/升，主要分布于浅水层。1985年开始降氟改水工作，到1989年，全县共建58个乡村自来水厂，总造价达468.94万元，总受益人口18.99万人，占总人口21％，并通过水质监测，基本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节　食品卫生

50年代，大力宣传饮食卫生，对饮食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合格者发给卫生许可证，定点营业。60～70年代，实行食品加工销售等饮食卫生监督检查，禁止不洁饮食出售，对患有肺结核、肝炎及肠道传染病者，禁止从事饮食业工作。80年代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县组织联合调查和抽样调查，销毁不合卫生要求的果汁、汽酒2467瓶，小香槟50瓶，桔子汽酒5137瓶。对重岗粮管所陈集站出售霉变机制面条处以520元罚款，并追回销毁。1985年后，加强对饮食业人员健康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22人都作了调离等妥善安排。对身体健康符合经营条件者发给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1987～1989年，注意正常性卫生监测，计抽样监测1354件，合格1130件，合格率84.50％；现场监测667户次，限期改进单位和个体户119个。销毁巧克力香槟酒1820瓶，食品2000公斤，并处以一定罚款。仅1989年，食品生产经营总户数达564户，警告限改67户，责令停业2户。应检5385人，实检4436人，体检率达82.38％，检出病人1例，调离1人；食品监测415户，合格368户，合格率达88.67％。

第四节　劳动卫生

建国前，境内有少数手工业小作坊无卫生设施；农业属旧式耕作与管理，谈不上劳动卫生保健。

50年代，县内逐步建立起酿酒、机械、麻纺、棉纺、面粉加工、采矿、水泥制造、农药、陶瓷等各类工厂，其中有毒有害作业的工厂24个，且大多除尘、防毒设备较差；全县职工总

数1.58万人,接触粉尘、矽尘、铝、汞、苯等工人有3031人。60年代,厂办、行办医务室,对工人进行简单体检和疾病防治;70年代中后期,车间卫生列入日程,定期进行一般性环境卫生检查。1981年,县防疫站对厂矿工人定期进行全面体格检查,对接触粉尘等工人进行摄片检查,到1989年共体检6952人次,查出Ⅰ期矽肺11人,Ⅱ期矽肺1人。1987年,防疫站对工厂卫生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建立防治档案,对噪声较大工厂督促安装销声设备。1988年,粉尘浓度高的单位(麻纺厂、轧花厂、酒厂、水泥厂、面粉厂、棉织厂等)安装除尘、防尘设备,基本达到Ⅱ级除尘标准。

随着农业的发展,农药使用日益广泛。80年代始,县、乡医疗单位广泛宣传预防农药中毒常识,普遍开展对乡村卫技人员抢救农药中毒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减少农药中毒病例发生,提高预防和抢救农药中毒的卫生技术水平。

科技的发展,X线使用的普及,防疫站从1977年始开展以督促防护设施建设、放射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放射知识宣传培训及X线剂量监测为内容的放射卫生工作。到1989年,全县建立放射档案39个,剂量监测点750个,发放防护合格使用许可证39个,健康监护50人。

第五节 学校卫生

县内学校卫生工作起步于50年代,发展不快,直到80年代初,对学生仍只能进行预防接种和一般性的体格检查,少数学校建立医务室防病治病。1986年,县防疫站在实验小学、红卫小学进行健康教育试点。1987年县组织对中、小学进行全面卫生调查,普遍存在环境条件差,教室人均面积少,光线不足,自然光照系数低的现象,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仅达42～43%。1988年,对475所中、小学13.86万名学生进行检查,其中头虱9580人,治愈92.70%;疥疮2275人,治愈99.50%。对6所学校5382个学生进行视力监测,近视779人,近视率14.50%。1989年,在对归仁镇中、小学生肠道寄生虫调查试点基础上,完成了对全县中小学生肠道寄生虫的普查和治疗工作。

第六节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建国前,境内城乡普遍采用老法接生,不少产妇和婴儿死于产褥感染和破伤风。1952年,县建立15个城镇接生站和75个农村接生站。1958年,仍有62例老法接生,感染破伤风17例,发生率27%。1959年新法接生率达95%。"文化大革命"期间,有291名女赤脚医生掌握新法接生知识,产褥感染和破伤风逐年下降。1979～1989年,接生任务基本由医院承担,并开展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工作。新法接生率达99.94%。

妇女病防治 县内妇女病防治工作始于1958年,当年查出子宫脱垂1.02万例,采用针灸、药物和子宫托治疗,效果显著。60年代,共查出子宫脱垂9303人,治愈2336人,好转3139人,治愈闭经患者3286人。70年代,全县妇女实查3.18万人,查出子宫脱垂、阴道炎、宫颈糜烂等妇女病1.36万例,发病率高达42.60%,普遍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效

泗洪县 1986～1989 年孕产妇保健工作一览表

年份	产妇总数	接生总数	其中活产数	新法接生		住院分娩		孕产妇死亡		新生儿破伤风		胎位性难产		子宫脱垂				产后感染	产后出血数	会阴Ⅲ裂伤	产前检查满五～八次以上数	产后随访满三次以上人数
				计	率%	计	率%	计	率%	病人数	率%	计	发生率%	计	其中 产前	产中	产后					
1986	6648	6648	6634	6401	96.28	4413	66.38					56	0.84					3	8		674	1695
1987	6698	6698	6680	6504	97.1	4891	73.1	2	3	2	0.48	181	2.7	9	1	6	2	1	48	1	637	2334
1988	8555	8560	8486	8278	99.0	7467	91					274	3.2	18	6	2	10		103		2614	3094
1989	5066	5074	5070	5071	99.94	4265	84.19	7	17.29			102	2.01	4	2	2			85		3633	3264

注:空白格为无此病例。

泗洪县 1986～1989 年围产期保健工作一览表

年份	产妇总数	活产数		住院分娩		产科		并发症	新生儿破伤风人数	孕产妇死亡		围产儿死亡		
		总人数	其中出生体重 250 克以上	总人数	其中剖腹产	横臀位人数	子宫脱垂数	产后出血人数		总数	其中产妇人数	总数	死胎死产数	7 天内新生儿死亡数
1986	159	159	159	159	5									
1987	6698	6677	6671	6897	6	181	9	20	2	2	2	35	21	14
1988	8585	8486	8486	7467			18	103				74		74
1989	5066	5070	5070	4265			4	85		7	7	84	3	81

注:空白格为无此病例。

泗洪县 1986～1989 年儿童健康检查表

年 份	七岁以下儿童总数	受检		患病		疾病分类（例数）												
		人数	率%	人数	率%	合计	佝偻病活动期	营养不良		气管炎	上呼吸道感染	肺炎	先天性心脏病	重度砂眼	皮肤病	肝炎	恒牙龋齿	中耳炎
								I°	II°									
1986	78917	32643	42.36	6528	20.00	6556		2		458	1023	133	13	1784	191	33	1870	258
1987	35295	30517	86.46	1451	5.00	1482		120		137	253	12	16	218	62	5	233	26
1988	45767	36683	80.20	1498	4.08	1659	45	149	30	185	435	92	35	18	143	98	106	35
1989	150411	114207	75.92	3784	3.31	3826	22	216	8	628	999	186	100	18	347	162	594	79

泗洪县 1986～1989 年 7 岁以下儿童保健工作一览表

年 份	7 岁以下儿童实有人数					健康检查			系统管理		3 岁以内佝偻病		缺铁性贫血			
	总计	其中				实查人数	身长达到或超过平均值	体重达到或超过平均值	0～3 岁	4～7 岁	实查人数	其中患病	实查		患病	
		0 岁	1 岁	3 岁	4～7 岁								计	其中 0～3 岁	计	其中 0～3 岁
1986	4637	478	1167	543	2449	4123	2816	2946	1645	2992	2188	21	4123	1645	161	62
1987	35295	2580	6537	4318	21860	30517	29968	29993	439	546	13435		30517	13435	246	102
1988	45767	5967	9905	7939	21954	36683	16952	13575	10841	7269	10275		13288	5276	19	8
1989	150411	18955	38810	24607	68039	114207	96700	88635	34724	36339	20130	11	29089	9511	367	70

果良好。1980年以后，妇女病查治列入医院妇产科正常工作，定期检查治疗。1989年，县妇幼保健所添置了冷光诊断仪，检查6200名妇女，发现各种乳腺病100多人，为乳腺病的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提供依据。

妇女劳动保护 50年代，泗洪县中学开设生理卫生课，城乡开展宣传经期卫生知识活动。60年代，各地对妇女经期、孕期、哺乳期给予照顾，经期不干重活、不下水作业，孕期最后一个月不上夜班，产假42天，后改56天，哺乳期一天给2小时喂奶时间。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全县有女职工1.31万人，建档2856人。1982年开展围产期保健，1984年对妇女实行系统管理。至1989年三级保健网建立，乡乡有妇保医生，村村有保健员。

[儿童保健]

建国前，境内无儿童保健措施，婴幼儿死亡率很高。建国后，政府除大力培训新法接生人员外，对女职工、女干部每生一个孩子都发给保姆费和婴儿生活费。50年代开始，每年“六·一”节前后对入托儿童进行健康检查。60年代中后期，对入托、入园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全县儿童每年做两次健康检查。70年代，全县对2.88万名儿童有计划进行健康检查，并免费对12岁以下儿童进行驱虫(肠道寄生虫)治疗。1983年，建立独生子女健康卡，医院设儿保门诊，对0～7岁婴幼儿登记建卡，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保偿期1～7年，经常进行预防接种和健康检查。至1989年，县、乡、村三级儿童保健网建成，0～7岁儿童全部实现系统保健管理。

第七节 老年保健

1982年，县内人平均期望寿命70.50岁，全县共有9万多60岁以上老年人，其中鳏寡孤独3400人，占老人总数4%。1986年始，乡镇卫生院先后设立老年门诊，设老年病床135张，家庭病房105户。1989年，县人民医院建老干部病房。老干部局、科委、文教局、卫生局还定期组织老干部和高、中级职称的老年教师、医师、工程师、农艺师等科技人员体检。

第五章 医疗制度

第一节 公费医疗

[干部、职工公费医疗]

1952年，县根据政务院关于“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中小学教师、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每人每年医疗费按3公斤大米折价，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达2772人。1953年，每人每月医疗费1.50元，实际开支人均1元。1955年开始每人每月1.20元，后逐年增加，至1978年，每人每月增至2.50元；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亦逐年增多，经费开支年年透支。1984年，公费医疗支出64万元，超支16.40万元。1989年，公费医疗支出220.80万元，人均支出253.37元，超过1984年公费支出的3倍，等于1954

～1966年13年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总和。对此，1989年下半年，县制定公费医疗改革方案，实行划分档次(工龄)、定额补贴、核算到人、结余归已、透支限额分担，并制定了具体规定。

[儿童统筹医疗]

1957年，对夫妻双方在县直机关工作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子女(年龄在14周岁以内，户口在县城)，可参加统筹医疗，每人每月交1元，其父母所在单位每年交60元，当年有78个儿童参加。1975年改为每人每月2元，父母单位仍交60元(单方)，报销办法参照公费医疗有关规定执行。由于超支严重，1987年，对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只有父母双方在县城工作的独生子女，每人每年统筹60元，单位报销60元。1989年，县直机关有222个儿童参加统筹医疗。

第二节 劳保医疗

1954年，根据国家劳动保险条例，县内厂矿、企业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医疗制度(简称"劳保医疗")。1956年，6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229人实行劳保医疗。1989年实行劳保医疗的单位增加到120个，2.08万人。部分单位有医疗室，对转诊者，指定医疗单位特约就诊，费用由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共同负担。双沟酒厂实行劳保医疗改革措施，按工龄长短分担医疗费，工龄达10年者报销80%，20年以上者报销90%，离退休人员和长期病者报销100%。

第三节 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是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期，农民依靠集体力量，互助就医的一种形式，资金来源由社员每人每年交1～2元，生产队补助每人每年1～2元；办医原则是"一根针(毫针)，一把草(草药)，三土(土医——赤脚医生，土药——自采自种的中、草药，土法——自制)、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中草药)创业"，基本解决了农民就医服药问题。1976年，全县442个生产大队，全部实现合作医疗，并成立了相应的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资金筹集和经费管理。社员有病转诊治疗，医疗费用也可以报销50～80%(不等)，五保户、军烈属药费100%报销。1984年，农业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医疗室实行自负盈亏，由赤脚(乡村保健)医生个人承包，采取了合医合药、合医不合药、合防不合医等多种形式办医。1989年全县472个村，保持合作医疗的仅有2个；有46个村无医疗室，占9.70%；424个卫生室采取合医不合药、合防不合医的形式，占89.90%，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解体。

第六章 卫生行政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基层卫生机构管理]

民国33年(1944年),淮北苏皖边区政府成立抗日医协会。医协会在新四军四师卫生部帮助下,对民间医生组织考试,取得"医协会证书"者方可行医。1952年2月,县"中西医学研究会"成立,有会员211人。翌年6月成立卫生科,对全县140个中医联合诊所、61个西医联合诊所、6个中西医联合诊所进行调查,制定《联合诊所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对323名社会医生进行登记,经考核发给开业执照。1958年,区卫生所和少数联合诊所改为公社医院、多数联合诊所改为大队医疗室。1962年,体制改革、精简机构、下放部分医务人员,保留双沟医院为全民所有制,其余公社医院全部按集体所有制管理,并制定了《泗洪县基层卫生管理条例45条》,允许私人开业。经审查批准发给西医开业执照163人,中医开业执照107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种规章制度废弃,实行"医护一条龙"。1976年,开展整顿医疗卫生工作秩序,对一批医龄较长、有一定医疗技术的社会医生办理"四统一"(统一安排、统一调配、统一待遇、统一管理)。1979年,针对赤脚医生参差不齐的状况,制定了《赤脚医生管理意见》,对全县1023名赤脚医生进行考试考核,对836名合格者发给赤脚医生证书。翌年,批准成立四河公社医院。1984年、1986年,省卫生厅先后2次组织有证书的赤脚医生考试,对泗洪518名合格者发给"乡村保健医生"证书。1988年6月26日,县召开卫生工作代表大会,宣布恢复卫生工作者协会,通过《泗洪县农村医务工作者协会章程》。1989年,全县424个卫生室通过检查、验收,发给营业执照344个,按"五统一"(统一规章制度,统一编制、工资,统一药品购销,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人员调配)要求,实行村办乡管,由乡防保所全权负责,具体管理。

[职称晋级评定]

1952年,县内分来一批中等专业毕业生。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为考核合格的学校毕业生转正定级。1960年通过考核经淮阴专署卫生处批准,有3名医士晋升为医师。"文化大革命"期间,晋升工作中断。1978年,县、乡、镇卫生单位开展技术考核,1979年进行考评。1983年,全县晋升副高级职称2名,中级职称12名。1986年职称评定工作全面开展,县组成5人"职改领导小组"和13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至1989年,全县晋升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128人,初级职称873人,并发给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和聘用证书。

[卫生技术培训]

民国32年(1943年),境内淮北卫校,第一期学员120人,修业8个月,开设生物、解剖、卫生、急救、细菌、护理、诊断、内科、外科8个课目,至1946年,共办6期,修业4~8个月不等,结业约1000多人。建国初,由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农村卫生员和接生员。1958年,县创办泗洪卫生学校设医士专业,学制3年,1962年停办,毕业35人,肄业49人。60

年代初至70年代，由部分乡镇卫生院举办短期训练班，培训约3150人次。1977年，开始办赤脚医生学校，共12期，修业6个月，结业1023人。同期在县人民医院、防疫站、中心卫生院、卫校举办外科、五官科、护理、助产、放射、检验、防疫等进修班，培训各类专科人员173名。1976年，泗洪卫校恢复招生，至1983年，统招2年制3个护士班共145人，3年制2个护士班90人，内招2年制医士班43人(分配)；1986年，招收4年制定向医士班50人；1988年，招收职业医士班42人，代培33人，共75人；1989年招收定向、统招、半自费3年制中医护士班50人。县级医疗机构和中心卫生院经常选派部分中青年医疗骨干到省市医院进修学习。

[医疗事故和技术鉴定]

1954年，1急症患者在县卫生院就医，因医生诊断不清，延误治疗而死亡，政府给死者家属以安抚。1982年4月，1名服虱棒自杀患者到太平乡卫生院急诊，当班医生敷衍诊断，贻误治疗而导致患者死亡，经公安局、卫生局、乡政府决定，给当班医生以记过处分。1982年12月，1名腮腺炎患者到金镇中心卫生院就医，当班医生给超剂量蟾酥治疗，致使患者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次年，县卫生局决定给当事人开除留用处分。1988年，县卫生局成立由张全文等各科技术骨干15人组成的"医疗技术鉴定委员会"，对医疗事故和各种工伤及计划生育致残等技术性问题进行鉴定，为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性依据。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0年代，县卫生科经常组织药政检查，就地销毁失效、变质药品。1971年查处了华北产批号"5691029"(毒性试验不合格)链霉素，责令禁用退厂。1976年县卫生局成立药检室，1978年改为药检所，查禁伪劣、假冒药品。同年，根据《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对麻醉药品限量供应，实行"五专一权"(专人保管，专柜加锁，专用处方，专册登记，专用帐册，麻醉药品处方权)管理。1980年卫生局设药政股。翌年根据省卫生厅《关于整顿医疗单位自制制剂的通知》进行检查，仅保留县人民医院和金镇中心卫生院两个制剂室。1984年县卫生局成立制剂室管理小组，整顿验收制剂室，使之达标。翌年组织药品经营和药品质量大检查，打击无证无照游医药贩87起，销毁伪劣中草药80公斤，没收不法证件8件、私种罂粟5162株、罂粟膏9克、罂粟壳160只。同时，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验收细则》，对县医药公司零售门市部、双沟中心卫生院药品零售门市部等13家合格单位发放营业许可证，并在县人民医院、双沟中心卫生院成立药事委员会。1989年，全县有1名专职、5名兼职药品监督员，92名检查员。是年，进行药品检查14次，检查总数1052件，其中全检306件，抽检746件，查处销毁淘汰药品、不合格药品260件，价值5812元，罚、没收总额2865.45元。

第三十五篇 体 育

民国初，境内的几所小学首先引进现代体育。民间则仍崇尚武术。常见体育活动有：踩高跷、舞狮子、下象棋、打老球、摔跤及地方式游泳等。抗日战争期间，新四军第四师及境内淮北中学、泗南中学、泗宿中学、泗阳中学篮球等项活动推及乡村。建国后，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在全县城乡展开，初仅有篮球、乒乓球、跑步、象棋、广播操之类。“文化大革命”后，体育发展迅速，至80年代，泗洪成立了10个单项体育团体，其中以气功协会成绩较著。体育设施从无到有，从县城到农村，今已初具规模。自建业余体校及中小学体育项目网点以来，青少年体育活动虽长期师资匮乏，但在省、市级比赛中，名次逐步上升。至1989年，全县为省、市输送运动员128名，其中达健将级2名；获国家级金牌2枚，银、铜牌5枚，省级金牌21枚，银、铜牌20枚。田径，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2次，省少年组纪录5次，市级纪录5次。

第一章 机构设施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县境无体育管理机构。1954年5月，成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泗洪分会，为县内第一个群众体育团体。分会负责人、干事分别由文教科长、文化干事兼任。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于1956年5月设立，主管全县体育事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先后由副县长、宣传部长、文教科长兼任，3名专职人员、体育事业经费均由文教科代管。1968年12月至1972年11月，机构由县人武部军管，有组长1人，军事干部1人，地方干部4人。其后，县体委主任委员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连同专职副主任委员，机构编制3人，按国务院规定，独立办公。1976年3月，县革委会任命人武部、总工会、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县体委委员，机构编制增至5人。自1979年以来，由于委员们工作岗位变动，县府未再明确任命，委员制已流于形式。1984年起，县体委主任委员始为专职。

乡、镇体育，原由分管的领导成员、宣传委员、文教助理负责，纳入文化站管理范围。1986年，县府进一步要求开展农村体育活动，龙集、半城、太平、峰山等乡，先后成立乡镇体委，组织农村体育活动。1989年，县体委下设秘书、财会与群体竞赛3个办公室，在编人员5人。

第二节 设 施

［县体委体育设施］

体育场 位于体育巷南端，县实验小学西侧，1958年底建成，占地面积5.20万平方米，设有土质400米跑道与田径场、简易射击场（60年代损坏），以及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两用司令台和6间器材房。1974年，扩成6条跑道，上层铺煤渣三合土，为当时淮阴地区较好的田径场。1981年，又设跑道月牙和出水涵管。每逢赛期，则临时挖置沙坑等，以作跳高、跳远及投掷场所，平时又作简易足球场地。由于场所无围墙，行人车辆常作捷径通行；且地势较洼，易生杂草，附近群众牧放牛羊，跑道煤渣流失复成半土质。

灯光篮球场 1967年7月，县体委在田径场北侧征地5亩，修建两片篮球场；其中一片于1970年改建成灯光水泥篮球场；1973年，又建有可纳近千人的阶梯看台。因赛事频繁，观众增多，原球场远不能满足需要，1978年，另在司令台西侧筹建可容纳3000观众、配有大小30多间房屋的露天灯光球场。1979年动工，翌年基础工程部分完工，由于经费受限，停工迄今。

旱冰场 为便于青少年溜冰活动，县体委于1985年6月，将田径场西南侧一片水泥预制厂场地改建成40米×15米的旱冰场。

游泳馆 位于旱冰场西，占地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690平方米。1986年10月破土，1988年竣工，投资40万元（省体委拨款9.30万元）。其主体为框架结构，按8度抗震设计。有观众席250个（可临时增设200个）。室内游泳池长25米，深1.45～1.75米，配有更衣室、淋浴间、健身训练房及循环过滤设备，室外附设儿童游泳池，每场可容300人。其附属用房可供举行棋、牌、乒乓球、台球比赛，以及举行健美操、舞会等活动。1989年，获江苏省体育设施二等奖。

［县直、乡镇体育设施］

50年代前期，仅县委机关大院、泗洪县中学、人武部（当时为县大队）、双沟酒厂等处有简易篮球场地，进行乒乓球活动时无合规格的球台。各乡、镇均有少数简易篮球场地，尤以峰山、龙集等地为多。后企事业单位增多，先后增建篮球场、乒乓球台等。70年代末始，场地建设步伐加快，至1989年，县直单位有篮球场34片（其中水泥球场14片），田径场4片，乒乓球室20所，棋室16所。各乡、镇（场）有篮球场406片（其中水泥场地39片），田径场53片，乒乓球室242所，棋室95所，旱冰场2片。

［学校体育设施］

60年代前，泗洪县中学有一片田径场，3片篮球场，双沟、金镇、太平等少数中学有篮球场各1，球类及体操器材均少。其后，添置不多。1987～1988年，教育局从经费中拨出万元购置器材，对中、小学作奖励性分配，并明确规定体育经费占教学经费5～10%。各中、小学从70年代后期，相继改善体育设施条件。至1989年，全县学校有250米以上跑道53

片，篮球场295片，单杠、双杠、跳箱、山羊等大件器材480个。

第二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明清间，境内中产以上人家少数习拳练武，以应举自保。清末，受捻军、义和团影响，武术在乡村流传。亦有习踩高跷、舞灯、舞狮、舞龙者，常于传统节日及迎神赛会时表演。平日，青少年打老球、爬树、游泳、摔跤、放风筝，或作不规则游戏性赛跑。中老年则在田头场地就便划格，用草茎泥团下"四路顶""五路挑夹"等地方棋。象棋活动多在集镇间。民国时，峰山、应山、归仁创办小学后，田径、体操、踢毽子、跳绳等活动，由城镇传向农村。抗日战争中，新四军四师分驻县境乡镇，先后创办抗大四分校、淮北中学以及泗南、泗宿、泗阳等中学，部队和学校的体育活动影响农村，尤以篮球为最。

1955年，县体育分会在峰山雪二村召开体育现场会，有400多农民参加篮球、象棋、拔河、甩沙包、挑担接力等项比赛。此后，峰山群众体育活动踊跃，村村辟篮球场地，农闲时相互比赛不断。但当时农村体育活动尚不普遍。1958年，国家体委要求，按农时特点，以"群众自愿，简单易行，不误工，不花钱或少花钱"为原则，根据群众爱好和具体条件，开展多种体育活动。至70年代初，农村篮球和游泳活动较为普及。为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日，县内沿河湖公社皆成立游泳活动领导小组。1970～1976年，每年逢"7·16"纪念期，游泳者均达5000人以上。车门公社洪桥大队于1973年起，曾连续4年组织冬泳。

1984年，县体委按中共中央及国家体委文件精神，举办农村体育活动骨干训练班，向各乡、镇(场)宣传委员或文化站长传授体育竞赛组织法、裁判法和田径、篮球等项目的基本常识。次年春节活动中，龙集、太平、峰山等10多个乡、镇都开展体育竞赛活动。有些乡还到县城表演玩旱船、舞狮子等项目。此后，综合性体育比赛向农村发展，至1989年，峰山、太平、车门、龙集、半城、五里江农场举办过3～5次综合性运动会。各乡、镇(场)企事业单位又先后新建一批运动场地，有20个乡、镇建立小运动场，有半数乡、镇增建篮球场和体育活动室。乡、镇文化站把体育工作列为五大任务之一。龙集、半城、太平、峰山等乡、镇把体育工作列为建设文明乡、镇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组织群众体育活动。经省、市检查验收，龙集为省体育先进乡，半城、太平、峰山为市体育先进乡。

第二节　职工体育

建国前，境内基本无职工体育活动。建国后，县内职工体育活动比较活跃。1956年，县直及企事业单位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毛泽东语)，开始将本单位少量的群众自发体育锻炼纳入正规化轨道，组织职工参加篮球、乒乓球、跑步等项活动。县总工会和体委配合，普及第一套广播操。1960年2月，县举办广播操领队员训练班与简化太极拳学习班，同时引导职工开展田径、球类、射击等活动。1958年，泗洪县中学、双沟酒厂、县人武

部、县政府机关大院、交通、商业、供销等单位相继成立男子篮球队，经常举行友谊比赛。青年职工射击队在地区级比赛中还获得好成绩。在三年困难时期及“文化大革命”初期，职工体育活动基本停止。1969年“军管”后，职工中有组织体育活动逐步恢复，象棋、游泳、篮球等项活动相当活跃，每逢节日，常有20多个篮球队作友谊赛。1974年，省女篮来洪表演，险胜县青年男队，观众逾3000人。1979年，省女排和足球二队又先后来洪表演，促进县内“三大球”运动。在此期间，县内以南京下放知青为主体的男女篮球队，多次参加金湖、宿迁、睢宁、泗阳以及安徽省五河、灵璧、泗县等县的相互邀请赛（其中泗洪举办7次），皆屡战屡捷。1980年5月4日晚，县体委配合县团委组织火炬接力赛。县体委继而又在职工中传授练功十八法、祛病延年二十式。双沟酒厂、农具厂、棉织厂、邮电局、商业局、供销总社、供电局等基层工会和武装部、县政府机关大院均发动职工跑步、打球、练拳。麻纺织厂还自办生产运动会。逢“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篮球、桥牌、象棋、围棋联合赛事已成传统。县各有关单位还组织老年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参加健身跑、钓鱼、打太极拳、练气功等。1984年，县举办老年职工健身长跑比赛，参加者年纪大至72，小至55。由于职工体育活跃，伤残人亦参加篮球、田径等项活动，县木材公司工人石广军在省一、二届伤残人运动会上，曾连获男聋铅球冠军。

1958年，职工体育团体逐步建立、增多，县成立篮球协会、乒乓球协会。1978年，县田径协会成立，至1988年，棋类、气功、钓鱼、信鸽、桥牌、武术、足球协会亦相继成立，现共有会员752人，各项体育活动正常开展。50～60年代，职工体育比赛多在县内开展。70年代起，县均组织代表队参加淮阴地区（市）历届职工体育比赛。在1981年地区第三届运动会上，县男篮获亚军，田径总分列第三；1984年市第一届工人运动会上，县男女篮并列第5，田径第7；1989年淮阴市在泗洪举办13县（市）区职工桥牌赛，县内两个队分获第2、第6名；县工商行、邮电局参加1989年市举办系统篮球和田径赛，工商行获篮球冠军，邮电局获田径总分第三。县粮食局、麻纺厂、教育系统工会于1984年被评为市体育先进集体。

第三节 军事体育

境内军事体育活动，始于40年代，淮北中学每周设置4节军事体操课，每天有早操和课外军体活动。对学员进行队列、射击、投弹、土工作业以及攻防战术、紧急集合、防空、行军、站岗放哨和巡逻等课目训练。

1959年，县体委组建射击队并进行业余训练。当年，在淮阴地区射击比赛中，取得男子团体第三、女子团体第四名的好成绩。在三年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初期，军体活动一度中断。

1968年，体委实行军管后，军体活动恢复。县人武部把军体活动与民兵训练结合进行，开展拉练、投弹、射击、武装泅渡等项活动。小楼公社与车门公社均组建军体活动小分队，并多次在县、社民兵大会操中表演。

1970年8月，县组织60人的军体代表队，参加地区首届军体运动会，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以及武装泅渡等项目。全县各公社以及县直单位组建民兵代表队参赛，运动员达1100人。1977年8月，县军体代表队50人参加淮阴地区第二届民兵体育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出现因严重中暑而死亡2人的重大事故。80年代初至1989年，县

内军事体育活动暂由群众性转为专业性。

第四节 传统体育

[武术]

清末,境内武术盛行,归仁、金锁镇、上塘、车门等地曾有一些功夫较高的拳师。民国27年(1938年),朱华等人在车门岗朱村办拳堂护村抗日。40年代初,岗朱村人朱长云只身赴河南从武术大师毛汝洲等人习艺,苦练多年,精于内家拳和外家长拳。50年代,农村出现过练武场,且有人自费赴省参赛。1957年5月,朱长云作为县代表到扬州参加江苏省武术表演赛,并获三等奖。70年代,峰山、车门等乡青年人习武仍很活跃。1977年,县业余体校设武术班,吸收小学生参加,有20名运动员接受基本功及长短器械训练,登台表演,获得好评。后因教练调离,武术班停办。80年代初,朱长云曾到河南嵩山少林寺及陈家沟等地磋商武艺,后被邀请为河南嵩山少林寺武术协会理事、《少林拳谱》编委,被选为安徽省泗县武术协会副主席,并为《少林点穴法》一书提供了充足的资料。1984年,其子朱兴武在南宁全国武术散打赛中获奖。同年"国庆节",县城组织习武术者作刀、枪、剑、棍表演。现武术活动趋向低潮,仅一些学校体育教师向学生传授基础拳术。

[棋类]

建国以来,象棋及围棋爱好者逐渐增多。70年代初,县体委举办过少儿象棋、围棋训练班。1983年,县少年队至淮安参加棋类比赛,徐波象棋名列第二。80年代,成人象棋手9次参加县级以上比赛:1982年5月在五河县二省五县邀请赛中获团体第一;1988年10月,在洪泽参加县际邀请赛;1989年10月,盱眙"石化杯"邀请赛中均获团体第2;个人名次多在2～4名。1985年2月,中国象棋大师省队李国勋、汪侠萍(女)来县献技,李国勋"一对六",以四胜二和结局(陈靖、李大平与李国勋成和局)。

[钓鱼]

1985年,县钓鱼协会成立,每两年比钓1次。非会员经申请同意后亦可参赛。

[信鸽]

1985年,有少数信鸽爱好者,参加县外竞赛。1986～1989年,县信鸽协会参加省、市级竞赛8次,县级10次。1987年5月25日,县"江苏86～37800"号信鸽在郑州于7时开笼,当日17时57分归巢,获市第4名。此次放飞22只,归巢13只。同年6月14日8时52分,省鸽协在西安开笼,县"江苏86～37719"号信鸽,在大雨中于20日10时归巢。1988年的咸阳竞翔,1989年的宝鸡竞翔,县信鸽均胜利归巢。县粮食车船队会计唐文奎对饲育培养信鸽有所研究,先后在省信鸽协会主办《翱翔》杂志上发表4篇论文。

[轮滑]

1984年,省旱冰运动员来洪表演。此后三年,县内旱冰运动活跃。1986年,临淮乡、双沟镇个体户自费修建旱冰场各一处。每逢假日,两地旱冰爱好者摩肩接踵,分批入场。由于少技术指导与组织,轮滑人数渐少。

[风筝]

境内自古即有春天放风筝习俗,常见的有月亮、瓦罐、青蛙、蝴蝶、燕子、笆门、蜈蚣等10多种,放飞时可临风设音响,或月夜撒烟花。此项活动源远流长,60年代前农村屡见不

鲜，70年代后，放者渐少，县内亦未举行过竞赛活动。

［拔河］

50～60年代，城镇人员较多的单位，常组织拔河活动，农村中常自发进行。50年代起，乡、镇体育比赛中均列此项目。1985年起，逢“三·八”妇女节，妇女亦作此赛事。麻纺厂女子拔河队在县内拔河比赛中多次获得冠军。

［踢毽子、跳绳、跳橡皮筋］

此3项活动，以青少年儿童为多，且多集中于学校。冬天踢毽子、跳绳，50年代初即已兴起。毽子踢法有长对、里外扳、仰脸、歪头、猴头下、跳、跷、剪等多种。跳绳有单跳、合跳(1人执绳2人跳、2人执绳多人并跳或先后跳)等。跳橡皮筋起于60年代，有跳、拐、跷、蹦等动作。这些活动，常在校内比赛。

［老球］

此为地方项目，参加者多为农民。球木质，圆柱或圆形，运动者手执球棍。其基本打法有两种：一为“打老球”。人分两队，人数多少不定，场地大小不限，设有中线和边线，一方将球打过对方边线则胜。二为“赶老窝”。即在地上挖一圆洞，1人射洞，众人防守，守者各有1小洞，待球射进洞时，各人须抢占1小洞，抢不到者罚射洞。此项活动多在冬季，70年代后已不常见。

第五节 气 功

建国前，境内气功活动无考。50～70年代，县内无此项活动。1980年，县体委办简易太极拳学习班，练者逐渐增多。次年离休人员徐一慈和另两位老人共同练习，宣传、传授气功。1983年起，县工会先后推荐人员赴淮阴、连云港、南京、北京、河北、山东、安徽等地学习，又先后邀请名师前来讲学。其间，亦有人自费外出求教。数年间，县内出现练养真自然功、形神庄、养气功(六字诀、洗髓金经、太极功)、空劲气功、香功、太上清净真功、内养功、灵子术、峨嵋十二桩、大雁功等功法者多人。

1984年11月，县气功小组成立，有组织地开展活动。供销总社、双沟酒厂、洪泽农场等单位专门礼请气功辅导员教职工。1986年，成立县气功协会。先后在老干部局、烈士陵园等处办学习班多次。至1989年，参加者达2500多人次，有800余人常年坚持练功。

1986年以来，《淮阴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先后报道泗洪气功活动，县协会成员亦有人撰文发表于《气功和科学》。淮阴、洪泽两县从泗洪引进功法，宿迁并特地派人来学习。青海、新疆、内蒙、云南来信50余件，或索寄功法，或要求指导要领。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师资］

40年代，境内学校少，条件差，几乎无体育教学及活动，唯洋井庄淮北中学每周有4节军体课。建县初，仅泗洪县中学、青阳小学有两名专职体育教师。1956年后，双沟、太平、孙园3所中学和实验小学方陆续配备。70年代中期，县内培训两期，计70余人次，后复调离，只有8人尚从事体育课教学。1977年冬，大、中专院校恢复考试制度，体育院校毕业生陆续分配来县，师资方渐充实。至1989年，全县体育教师专职达61人，兼职达254人。

［教学］

50年代，县城学校开设体育课，乡村学校除龙集、峰山外，皆因条件所限未得开设。其后3年，改为保健课，泗洪县中学等校兼教练太极拳，“文化大革命”初停课，复课后又代以军体课。70年代中期，体育课乃复正常，乡村中学、中心小学相继开设。教学以室外为主，教师着重传授体育基本技术、技能和基础知识。80年代初，泗洪县中学、县第二中学、实验小学、工人路小学、太平中学及小学、龙集中学、曹庙小学等还对体育课实行考勤、考核制度。80年代中期，县内开展“优秀体育课评价标准”的研究，组织优课评选。迄今已有15课获选，两课向市推荐。泗洪县中学、实验小学体育教学基本上实施了“游戏化、儿童化、趣味化、科学化”，以及循环练习等教学手段。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

50年代初期，县内学校尚少课外活动计划。课余时间，学生大都自发地斗鸡、踢毽子、赶老球。1953年秋，有师资、场地等条件的学校，方有计划地开展体育活动。为迎接国庆5周年，举行全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学生积极锻炼，有27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1956年3月，县召开体育教师会议，部署各学校施行“劳卫制”(准备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县城学校率先每周开设3节课外体育活动，住校生早操、课间操正常开展。农村各学校也限期限人达标，学生体质明显增强。1958年，各学校利用一切空余时间发动学生锻炼，提出“满堂红”口号。学生达初级标准者，复争取达高1级标准，乃至等级运动员标准。1959年，体委购12支小口径步枪，课外对中学生进行国防教育。1960年，泗洪县中学并举办县内空前的马拉松赛：以校田径场为起、终点，沿洋青公路至金镇折回，计40公里。有200名学生参加，70％跑完全程。当时已有学生达2级运动员水平。

1975年，国家颁布体育锻炼标准后，县内1979年开始实施，先作试点，至1983年，全面开展达标活动，但当时成绩欠佳，在淮阴全市居后进行列。1985～1989年，县召开体育教师会议10次，部署、总结、评比“达标”工作。70％的学校，课表除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外，复设每周两节课外体育活动，开展以“达标”项目为内容的训练，对学生定期测验、登

记。其间,80%以上学校完成"达标"任务。1988年,县应测学生数为9.53万人,"达标"9.26万人,及格率达45.20%,良好率达37.60%,优秀率达17.20%;1989年,应测学生数为10万人,"达标"9.73万人,及格率达39%,良好率达32.70%,优秀率达28.30%。

泗洪县中、小学1979~1989年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情况统计表

年份	应测数	达标数	达标率	及格		良好		优秀		排名
			%	数	%	数	%	数	%	
1979		117								市最后一名
1980	105583	470	0.4							市最后一名
1981		734								市最后一名
1982		15800								市最后一名
1983		21692								市最后一名
1984	63841	39092	42	23709	61	11734	30	3649	9	省第60名
1985		56674	64.9	31367		18499		6808		省第45名
1986		70436	92							市第四名
1987	92000	85198	93	36435	43	33611	39	15152	18	市第七名
1988	95341	92828	97.3	41946	45.2	34858	37.6	16024	17.2	市第二名
1989	100026	97266	97.2	37955	39	31762	32.7	27549	28.3	市第四名

第三节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76年起,县每年召开1次学生运动会。至80年代,各校均能选拔运动员参赛。条件较好学校发展自身有优势和有特色的体育项目,县体委从中选定体育网点学校,由县教育局配合、扶持。平时对学生作计划训练,开展多样小型竞赛,并自开运动会,选拔校队队员重点培养。1984年,泗洪县中学、实验小学相继成为市级田径传统学校。1987年,县第二中学、工人路小学、太平小学、龙集小学、成河小学成为县级田径、篮球、游泳传统学校。各传统学校代表队实行"三固定"训练(固定教练、固定时间、固定场地设施),其代表队队员基本具备较高的训练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1984~1989年,县内向省、市输送的优秀运动员都来自各传统学校和网点校。

第四节 少年业余体校

县少年业余体校于1972年由体委与文教局联合组建。1980年后,由体委代管,并承担经费,文教局负责学员升学、转学。主要从体育传统校、网点校运动队队员中选收学员。原设田径、篮球、乒乓球、排球、武术、棋类6项,1979年,调整为田径、篮球两项;1988年增设游泳项目。1980年后,加强教练力量,增添场地设施。教练员按国家体委教材,严格训练学员,改变过去缺乏基础训练的状况。1978年前,县学生代表队参加省市比赛,均从泗洪县中学、洪泽农场中学、实验小学组建;以后,县业余体校已可全部承担比赛任务,并能逐次提高运动成绩。建校17年,已培训青少年儿童500余名,其中大多数已成为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乡村的体育骨干力量。1988年,对教练员实行聘任制,训练水平明显提

高。向上输送人才和参加省以上比赛所获金、银、铜牌数，以 1988～1989 年比率为高。

第四章 体育队伍

第一节 运动员队伍

县运动员为业余性质。60 年代前，无固定业余队伍，仅在地区及县体育竞赛前，临时从机关、工厂、公司、学校及农村抽人组建，赛后解散，运动员水平不高。1972 年，运动员训练开始系统化。训练分临时集训（参加省市代表队）、业余体校系统训练和传统校及网点校业余训练 3 种。1976 年前，缺少专职教练，训练时聘请体育教师、社会青年兼任。教练员队伍形成后，训练水平逐步提高。1977 年市田径赛中，县少年乙组获团体第 4，初达中游水平。80 年代，贯彻"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的全民健身战略和以奥运会为最高层次的竞技体育战略协调发展"方针，提高业余训练位置，初步形成以中、小学运动队为基层、县少年业余体校为中层、县代表队为高层的"金字塔"式训练体制。1985 年起，复加强训练科学管理、科学选才、科学训练工作，扩大业余训练网点，对有培养前途的少年运动员实施"二集中"训练，以"思想一盘棋，组织一条龙，训练一贯制"为指导思想，围绕"一改"（深化训练体制改革）、"二化"（体育社会化、科学化）、"三突破"（输送人才、竞技金牌、体育设施）开展训练。1972 年以来，计训练 1510 人次。业余运动员总数达 400 人，拥有一批水平较高的乒乓球、篮球、游泳、围棋、田径、排球、自行车等项运动员，并且向省、市输送 44 人。其中，1972～1984 年，进入省体校（含集训队）5 名，考入体育院校 18 名，进入市体校（含集训队）30 名；1985～1989 年，输入省队 8 名，进入省体校（含集训队）21 名，考入体育院校 35 名，进入市体校（含集训队）27 名，在全市领先。

第二节 教练员队伍

建国初，县内无专职教练员。60 年代初，方填补空白，但人数少，且学历偏低。1968 年后，质量渐有提高，逐步形成队伍。至 80 年代，有专职教练 8 名，其中获中级职称者 2 人，初级职称者 3 人。由于体委业务力量不足，教练员仍需分担训练外的群体工作。1982 年，有 5 人参加全国业余体校教练员统考，3 人成绩在 90 分以上，2 人受国家体委奖励，在全市属一流水平。

第三节 裁判员队伍

县裁判员队伍亦属业余，人员分别来自学校、工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979 年，获等级称号者 23 人，田径 6 人，篮球 10 人，足球 3 人，乒乓球 3 人，射击 1 人，其中 2 级裁判 5 人。80 年代，裁判员队伍壮大，有等级裁判 46 人，分别为田径一级裁判 2 人，二级 6 人，三级 16 人；篮球二级裁判 4 人，三级 12 人；中国象棋等级裁判 6 人。在市级体育比赛中，已

有人担任总裁判、裁判长职务。

第五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县内体育竞赛

40 年代，境内孙园、洋井庄、祖姚等地学校和新四军四师驻军常作篮球赛，无运动会。1953 年，始举行县级运动会。至 1989 年，除 1960～1962 年、1967～1969 年外，县级规模较大的运动会，几乎年年皆有，共 29 次(详见表 35—1)。其次尚有城乡小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象棋、围棋、拔河等专项比赛。

第二节 参加市以上竞赛

60 年代前在地区竞赛中，县体育队除射击以外，仅田径中的小项目获过名次。70 年代初，县田径、男女篮球、乒乓球、排球、武术、象棋、游泳等项水平有所提高，篮球已进入团体名次。至 70 年代中期，县男女篮球已上升至淮阴地区前 4 名；象棋也曾获得较高名次。80 年代，县田径、男篮被市列为重点项目，学校体育成为战略重点，成人业余训练向青少年儿童转移，县队水平下降，少年儿童水平大幅度提高。1980～1984 年，青少年男篮在淮阴市列前 2 名。1984 年在省级田径比赛中，县团体名次列全省 27 名，在市列第 1 名。1985～1989 年，县团体名次，在省分别为 30、42、11、32、31 名，属市前 3 名。

至 1989 年，经县培养向上级输送的运动员中，先后有 79 人次代表市参加省级比赛，16 人代表省参加全国比赛，有 2 人达健将级水平。计得金牌 23 块，银牌、铜牌 25 块；其中，少年运动员获得金牌 13 块，银、铜牌 10 块。

泗洪县历届运动会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参加人数	参 加 单 位
1953.9	首届体育运动会	270	各区乡
1956.4	第一届职工运动会		
1960.5	人民体育运动会	360	各公社及县直机关、企业
1966.6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500	各公社、场、镇中学、中心小学及泗洪县中学、实小。
1971	首届军体运动会	1100	各公社、场、镇及县直机关民兵组织
1972	中学生体育运动会	400	各中、小学
1976.6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536	各公社、场、镇中学、中心小学、泗洪县中学、实小
1977	中学生篮、排球运动会	1220	各公社、场、镇中学、泗洪县中学
1978.6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850	县内各中学、公社部分小学
1979.3	中学生田径对抗赛	80	泗洪县中学、二中、双沟中学、太平中学、峰山中学、金镇中学、芦沟中学、洪农中学

续表

时 间	名 称	参加人数	参 加 单 位
	中学生男女篮球决赛	170	泗洪县中学、二中及公社部分中学，计16个队。
1980.4	中学生田径对抗赛	70	泗洪县中学、二中、太平中学、峰山中学、双沟中学、大新中学、洪农中学。
1981	县城中小学生环城赛跑	380	县城各中、小学
1981.5	中、小学生第三届田径运动会	800	泗洪县中学、二中及太平、龙集等乡中小学，计18个队
1981.11	中学生男女篮球决赛	220	预赛出线的中学
1982.1	中、小学生第四届田径运动会	800	泗洪县中学、二中、实小、青小、乡中学及中心小学
1983.1	中、小学生冬季中长跑比赛	250	各完中、县城小学等20个单位
	中、小学生第五届田径运动会	1000	各中、小学
1983.11	中学生篮球赛	150	县城及各乡、镇中学
1984.11	中、小学"雏鹰起飞"奖田径赛	256	二中、职中等8个队
1984.5	中、小学生第六届田径运动会	1000	各中、小学
1985.1	中、小学生中、长跑比赛	250	各中、小学
1985.10	中、小学生田径选拔赛	150	实小、青小、工人路小学、东风路小学、洪中、二中和部分乡镇中小学
1986.1	青阳地区中、小学生长跑、跳绳比赛	200	实小、青小、工人路小学、泗洪县中学等10所学校
1986.12	中、小学生中、长跑竞走比赛	190	泗洪县中学、二中、实小、工人路小学及太平、龙集等20所学校
1987.1	中、小学生长跑、竞走比赛	200	二中、实小、泗洪师范等20所学校
1987.5	中、小学生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490	各中、小学
1988.1	中、小学生中长跑比赛	300	各中、小学
1989.1	中、小学生第八届田径运动会	350	各中、小学
1989.12	中学生男子篮球赛	150	泗洪县中学、二中、职中、双中与半城、太平、城头、金镇、洪农中学

泗洪县1960～1989年田径项目最高纪录表

成年男子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100米	11秒9	李可	泗洪县中学	地区田径运动会	1960	清江	
200米	24秒8	王林	二中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2.1	县城	
400米	54秒4	沃成光	龙集中学	市中学生运动会	1989	清江	
800米	2分4秒1	杨玉跃	龙集中学	省级县组田径比赛	1989.7	盐城	
1500米	4分20秒2	王庆勇	龙集中学	省级县组田径比赛	1987.7	武进	
3000米	9分27秒1	王庆勇	龙集中学	省级县组田径比赛	1987.7	武进	
5000米	16分46秒3	姜贵宗	上塘中学	省级县组田径比赛	1988	建湖	
10000米	35分57秒3	王庆忠	龙集中学	省中、长跑、竞走、马拉松比赛	1984.1	常熟	
110米栏	16秒7	孙明虎	双沟中学	省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1985.7	南京	
4×100米接力	49秒1	王林 王晓 孙伟 史淮生	二中	县中、小学生第四届田径运动会	1982.7	县城	
4×400米接力	4分07秒		泗洪县中学	冬季中、长跑比赛	1983.1	县城	
五公里竞走	26分01秒2	许建	泗洪县中学	省县级田径比赛	1988	建湖	
十公里竞走	55分12秒2	陈永豹	二中	省第四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6	张家港	
跳高	1.80米	唐东兴	泗洪县中学	地区运动会		淮阴	
跳远	6.34米	周磊	泗洪县中学	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1986.10	徐州	
三级跳远	13.31米	周磊	泗洪县中学	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1986.10	徐州	
铅球(7.257公斤)	12.64米	宋新成	魏营	地区第三届运动会	1981.4	清江	破地区纪录
铁饼(2公斤)	37.50米	宋新成	魏营	地区第三届运动会	1981.4	清江	破地区纪录
标枪(700克)	41.06米	孙明虎	双沟	省第三届学生运动会	1985.7	南京	
手榴弹(500克)	61.90米	施东华	泗洪农校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76.7	淮安	
五项全能	1555分	史淮生	二中	地区第三届运动会田径比赛	1981.4	清江	

成年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备　注
100米	13秒	何　兵	泗洪农校	地区第三届运动会	1981.10	清　江	
200米	26秒6	何　兵	泗洪农校	地区第三届运动会	1981.10	清　江	
400米	1分3秒8	陈　娟	二　中	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6.4	清　江	
800米	2分18秒8	刘　静	泗洪县中学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8.10	徐　州	
1500米	4分44秒3	刘　静	泗洪县中学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8.10	徐　州	
3000米	12分13秒9	王　勤	重岗中学	省十一届运动会	1986.10	徐　州	
5000米	20分50秒4	王　勤	重岗中学	省十一届运动会	1986.10	徐　州	
100米栏	17秒5	王　乐	泗洪县中学	省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1985.7	南　京	
4×100米接力	56秒		县少队	地区第三届运动会	1981.10	清　江	
4×400米接力	5分7秒8		二　中	县运动会	1986.5	县　城	
3000米竞走	13分46秒4	陈　艳	二　中	省县级田径比赛	1989.8	张家港	破15岁组纪录
5000米竞走	23分04秒	陈　艳	二　中	全国第二届青运会选拔赛	1989.9	鞍　山	
10000米竞走	57分12秒3	李　静	龙集中学	省竞走比赛	1988.1	高　邮	
跳　高	1.49米	王　乐	泗洪县中学	市第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4.3	清　江	
跳　远	5.16米	王玉华	朱　湖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75.3	金　湖	
铅球(4公斤)	10.42米	刘丽先	泗洪县中学	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1986.10	徐　州	
铁饼(1公斤)	29.14米	刘丽先	泗洪县中学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1987.5	苏　州	
标枪(600克)	37.64米	刘丽先	泗洪县中学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1987.5	苏　州	
手榴弹(500克)	33.94米	郭国庆	泗洪农校	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76.7	淮　安	
五项全能	2926分	王　乐	泗洪县中学	省第十届全运会	1986.10	徐　州	

泗洪县运动员代表省、市参加全国、省比赛前3名及破纪录表(不计入省队后的成绩)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姓名	代表省市队	比赛项目	成绩	名次	备注
1972	南京	省青少年田径赛	施万岭	地区	铅球	创地区纪记		
1976.9		省青少年田径赛	王玉华	地区	少女甲100米栏	17″8	第1	
1983.8	扬州	省击剑比赛	张斌	市	个人重剑	29′50″4	第3	
1985.11	常熟	省中长跑、竞走、马拉松赛	王琴	市	少女甲5000米		第1	
1986.10		省十一届全运会	刘静	市	少女甲1500米	3′07″1	第2	
1989.7		省十一届全运会	刘静	市	3000米竞走	13′49″		破省12岁组纪录
1986.10		省十一届全运会	王琴	市	青女5000米	20′50″4	第3	
1988.9	日本	中日友谊青年田径对抗赛	刘静	省	田径1500米		第1	
1988.9	南京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刘静	省	破800米、1500米大运会记录			
1987	无锡	省击剑个人冠军赛	许军	市			第3	
1987.5	苏州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刘静	市	少女甲:800米、1500米、3000米	2′21″9、4′53″3、4′11″04	第2	
1987.5	苏州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刘丽先	市	女青标枪	37.64米	第3	
1987.10	宿迁	省中长跑、竞走马拉松比赛	刘静	市	少女甲800米、1500米、3000米	2′19″7、4′55″3、11′64″7	第1	
1988.8	徐州	全国青少年柔道摔跤锦标赛	周波	省	76公斤自由式		第1	
1988.8	徐州	全国青少年柔道摔跤锦标赛	张胜利	省	柔道		第3	
1988.8	武汉	全国青少年划船比赛	王小梅	省			第2	
1988.10	徐州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刘静	市	女甲800米、1500米	2′18″8、4′44″3	第1	
1988.10	徐州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杨玉跃	市	男乙800米、1500米	2′10″6、4′22″3		第2 第3破省纪录
1988.10	高邮	省竞走比赛	李静	市	女甲5000米、10000米	26′39″9、57′12″3	第2 第1	
1989.7	淮阴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陈艳	市	3000米竞走	13′49″		破省女15岁组纪录

续表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姓名	代表省市队	比赛项目	成绩	名次	备注
1988.7	连云港	省青少年摔跤柔道比赛	周波	市	83公斤级自由式		第1	
1988.7	连云港	省青少年摔跤柔道比赛	朱养超	市	60公斤级古典式		第1	
1988.7	连云港	省青少年摔跤柔道比赛	张胜利	市	78公斤级自由式		第1	
1988.7	连云港	省青少年摔跤柔道比赛	赵鲁铭	市	65公斤级男柔		第2	
1989	淮阴	省青少年摔跤柔道比赛	周波	市	80公斤级		第1	
1989	淮阴		赵鲁铭	市	71公斤级柔道		第1	
1989	淮阴		朱养超	市	65公斤级		第1	

泗洪县代表队参加省、县组比赛成绩统计表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居省总名次	团体		在市排列	个人名次（竞赛成绩）		
				男队	女队		姓名	参赛项目成绩	名次
1960.9	南京	省第六届全运会县组赛					胡传志	100米 400米(55″)	第2 第6
1983.7		省县级田径分区赛（16个县）	40	分区第7名	分区第7名	2		女乙 全能 女乙 全能	第6 第10
1984.5	建湖	省中学田径分区赛(21个县)	27	10（分区11名）	10	2	 杨召红 伍海湖 刘丽先 王林	女乙 全能 少乙 全能 少乙 铅球10.28米 少女甲 铅球9.74米 少女甲 800米2′32″ 少女甲 1500米5′21″ 少男甲 400米56″9 少男甲 400米57″7 少女甲 跳高 1.43米	第10 第3 第3 第3 第4 第4 第3 第6 第5
1985.5	洪泽	省县组田径赛(65个县)	35			3			

续表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居省总名次	团体		在市排列	个人名次（竞赛成绩）		
				男队	女队		姓名	参赛项目成绩	名次
1986.5	沙洲 （男子） 沛县 （女子）	省县组田径赛（65个县）	42	40	30		王琴	女甲 1500米 5′02″ 女甲 3000米 11′04″8	第4 第3
1987.7	武进 （男子） 金坛 （女子）	省县级田径赛（65个县） 省中学生田径分区赛	11	15	8	2	王庆勇 刘静 陆艳 李静	男甲 1500米 4′20″2，3000米 9′27″1 女甲 800米 2′22″ 1500米 4′56″ 女乙 3000米 10′53″1 女甲 5公里竞走 27′39″6	第1、第2 第1 第3 第3
1988	建湖 （男子） 东海 （女子）	省县级田径赛（65个县）	32	19	44	3	杨玉跃 杨玉跃 姜贵宗 陈艳	男乙 3000米 9′44″1 男乙 1500米 4′30″1 男甲 5000米 16′46″3 女乙 5公里竞走 26′46″5	第1 第2 第3 第3
1989	盐城 （男子） 张家港 （女子）	省县级田径赛（65个县）	31	15	36	4	杨玉跃 许建 杨玉跃	15岁组 800米 2′04″1 13岁组 全能 竞走 28′22″ 13岁女子组全能、中跑 14岁女子组全能、竞走 14岁女子组全能 15岁组全能 800米 2′05″ 女青 3000米竞走 13′46″4（破省记录）	第1 第5 第3 第4 第4 第6 第4、第3 第3

第三十六篇　社会风土

建国前，境内生产力水平低下，旱涝蝗灾频仍，居民生活贫苦。各地风俗习惯大同小异，唯渔民与陆地居民不同。民间信奉佛教、道教与基督教等宗教，庙、庵遍布各地，且信教者较多。境内有青红帮、天仙道、关门道等封建会道门多种。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生产力，革除陈规陋习，取缔反动帮会、会道门，树现代文明之风，居民生活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文化大革命”中，宗教被列为“四旧”，予以禁锢破除。1979 年始恢复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复盛。境内民间文学较为丰富，歌谣、故事与传说盛而不衰。至 1989 年，全县共有姓氏 466 个，人均年收入 777 元，农民人均年收入 505 元，职工平均年工资 1412 元，渔民人均年收入达千元。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清末至民国初，由于封建统治和地主剥削，加之战乱、匪患和自然灾害，境内农民生活极端困苦，往往是“糠菜半年粮”。长工一年工钱仅为 1 石 5 斗到 3 石粮食。租种地主土地，一般对半分成，少数“四六”分成。农民居住条件简陋，住房均为泥土墙，麦穰或茅草苫顶。农民无钱读书，世代多为文盲。乡村无医疗卫生设施，仅有一些游医、土医。民国 21 年(1932 年)，境内发生瘟疫，仅双沟一地半月内即死亡 1200 多人，举家外迁 40 多户。

民国 29 年，驻境中共淮北(始为皖东北)抗日民主政府实行减租减息，增加雇工工资，每户贫、雇农年均增加粮食收入 2 石 6 斗，最高达 20 余石，农民生活有所改善。35 年至建国初，境内先后进行三次土改。在第二次土改中，共没收地主土地 85.20 万亩，分配给雇、贫农和一部分中农，人均分得土地 3 亩多，实现“耕者有其田”。

从此，境内农民生活安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49 年，人均消费量为：粮食 125 公斤，猪肉 0.55 公斤，棉布 3.40 米。1956 年，人均消费量为：粮食 185 公斤，猪肉 1.60 公

斤,棉布5.80米。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活艰难,大部分农民一度靠野菜、树叶维持生活,营养不良,浮肿病人众多,农村出现非正常死亡的严重情况。人民政府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很快改变了状况。人民公社时期,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活水平虽有提高,但幅度不大,农民住房90%以上均为草房。1975年,人均收入仅39元,人均分配粮食188公斤,尚未解决温饱。1979年始,上塘公社在全省率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久在全县推广,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生产发展较快,生活水平迅速提高。1982年,农民人均收入191元,人均分配粮食322.50公斤,人均消费猪肉10.50公斤,棉布、化纤布8.77米,部分农户盖起砖瓦房。1989年,全县农户拥有大小拖拉机2.90万台,机械总动力32.50万千瓦。科学种田、科学管理在农村逐步普及。

农村的产业结构亦发生很大变化,由单一向多元化发展,涌现了一批乡镇企业及村办、联办、户办企业。全县198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达73336.60万元,其中,农业55317.80万元,工业9549.30万元,建筑业1741.50万元,运输业2466.20万元,商业、服务业2602.10万元,其他1659.80万元。人均生产粮食758公斤,油料35.40公斤,棉花3.90公斤,户均生猪年终存栏1.50头,分别比1978年增长10.48倍、1.15倍、8.38倍、2.77倍和0.15倍。是年,全县人均收入达505元,农村储蓄存款达2205万元,人均住房18.13平方米,且近一半为砖瓦房。家家有自行车,部分农户还购置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

文教、卫生事业亦发展较快,农民文化水平、身体素质有很大提高。同年,县财政对文教、卫生投资额达1853.9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26.20%。乡乡有中学、卫生院、防保所和幼儿园。全县中小学已实现“一无两有”(指学校无危房,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班班有教室)。儿童入学率达98%,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农民身体素质普遍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延长,据1982年统计,平均期望寿命70.50岁,其中女性72.50岁,男性68.50岁。

泗洪县1949~1989年农民生产及经济收入情况表

年份	人均收入(元)	人均粮食(公斤)		人均生产油料(公斤)	人均生产棉花(公斤)	户均生猪(头)(年底圈存)
		生产	分配			
1949		201.50		2.32	0.27	0.4
1950		213.00		3.27	0.33	0.3
1951		261.00		3.69	1.21	0.3
1952		278.00		2.82	1.04	0.4
1953		270.00		4.98	0.07	0.7
1954		292.50		2.86	0.05	0.7
1955		341.00		9.79	0.17	0.7
1956	27	213.00	137.50	14.34	0.20	0.4
1957	30	340.00	166.00	15.26	0.08	0.7
1958	33	299.50	204.50	6.03	0.85	0.8
1959	21	211.00	144.50	5.16	0.81	0.9
1960	30	234.50	115.00	0.68	0.42	0.7
1961	33	249.50	123.00	0.83	0.63	0.9

续表

年份	人均收入(元)	人均粮食(公斤)		人均生产油料(公斤)	人均生产棉花(公斤)	户均生猪(头)(年底圈存)
		生产	分配			
1962	21	190.50	157.00	0.30	0.18	1.0
1963	12	116.00	55.50	0.14	0.02	0.6
1964	24	226.00	113.00	3.29	0.39	0.5
1965	22	202.00	116.00	0.96	0.47	0.9
1966	32	263.50	157.00	2.57	1.60	1.2
1967	35	259.00	151.50	3.77	2.32	1.1
1968	32	239.50	142.00	1.86	2.64	1.1
1969	28	224.50	132.50	1.03	1.94	1.1
1970	35	300.50	174.00	0.84	2.32	1.0
1971	32	283.00	157.50	1.14	1.57	1.1
1972	37	293.50	176.00	1.20	1.55	1.3
1973	39	317.50	184.50	2.69	1.76	1.1
1974	35	297.50	168.00	2.69	1.55	1.1
1975	39	343.00	188.00	3.14	2.11	1.2
1976	42	388.50	195.00	3.00	1.65	1.3
1977	40	356.00	185.50	3.44	1.06	1.3
1978	44	352.50	185.00	3.78	1.04	1.3
1979	48	396.25	193.50	4.26	0.55	1.3
1980	42.12	341.20	185.00	6.45	1.70	1.2
1981	121	450.00	285.00	45.35	1.60	1.3
1982	191	543.85	322.50	6.05	2.85	1.2
1983	272	620.75	396.00	40.55	3.50	1.3
1984	295.6	710.80		34.85	4.50	1.3
1985	324	719.50		40.50	4.20	1.3
1986	366	725.00		42.00	3.25	1.4
1987	426.5	760.00		37.00	3.70	1.2
1988	482	715.00		33.70	5.40	1.2
1989	505.23	758.00		35.40	3.90	1.5

注:1983年后,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购置农业机械量激增,役畜数量减少。

大楼、魏营乡农民3个年份每百户主要消费品拥有量抽样调查表

品种	单位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大楼	魏营	大楼	魏营	大楼	魏营
自行车	辆	21	3	140	45	153	86
缝纫机	架	5	2	45	32	51	41
手表	块	25	11	95	77	102	98
电风扇	台	0	0	20	5	86	27
洗衣机	台	0	0	0	0	3	1
大型组合家具	套	0	0	1	1	5	5
收音机	台	2	3	7	79	10	87

续表

品种	单位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大楼	魏营	大楼	魏营	大楼	魏营
电视机	台	0	0	25	10	51	31
收录机	台	0	0	5	2	10	10
照相机	架	0	0	0	0	0	1

泗洪县1989年百户农民家庭生活情况、收入及支出抽样调查表

基本情况	收入(单位:元)	支出(单位:元)
一、调查户数:100户 二、常住人口:472人 整劳力:238人 半劳力:54人 在校人口:71人 三、经营耕地面积1028亩 四、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149448元 1. 役畜45170头 2. 大中型铁木农具350件 3. 农林牧渔业机械95562台件 4. 工业机械810件 5. 其他7556件 五、年末拥有手扶拖拉机29.2台、胶轮手推车74.5辆、役畜49.4头、产品畜6头 六、年内新建房屋间数29间 年内新建房屋面积46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460平方米 年内新建房屋价值42500元 七、年末使用房屋面积7406平方米 年末使用房屋价值354460元	全年总收入439672元 一、从集体得到8655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419850元 1. 农业 326925元 2. 林业 817元 3. 牧业 65307元 4. 渔业 6434元 5. 手工业 3535元 6. 工业 421元 7. 建筑业 1092元 8. 运输业 7003元 9. 生产性劳务 5385元 10. 商业 810元 三、非生产性收入11167元 1. 在外人员寄回和带回1875元 2. 职工工资1494元 3. 国家财政收入5627元 4. 农村以外亲友赠送1500元 5. 其他收入671元 全年纯收入302995元	全年总支出383743元 一、家庭经营支出110932元 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6040元 三、缴纳税款2013元 四、上交集体承包任务12273元 五、生活消费支出251349元 (一)生活消费品支出242097元 1. 食品151744元 其中:主食52499元 副食79983元 2. 衣着18746元 3. 住房24695元 4. 燃料24389元 5. 日用品12804元 6. 文化娱乐用品4333元 7. 书报杂志1452元 8. 医药卫生用品3932元 (二)文化、服务支出3138元 其中:学杂费2423元 (三)生活服务支出7250元 1. 医疗费693元 2. 礼节费6557元

附:上塘镇垫湖村农民生活调查

垫湖村位于上塘西北部,苏皖交界处。建国后,由于地势低洼,常遭水灾,农民生活十分贫穷,多靠讨饭度日。民国28年(1939年)始,抗日民主政府开展减租减息,垫湖人民政治翻身,经济好转。35年,实行土地改革,全村237户,1007人分得土地2707亩,耕畜13头,牛车5辆,当年农业丰收。1951年冬,实行土地调整。次年,人民政府贷放64头耕牛,建立互助组,粮食产量达39.20万公斤。1955年,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粮食产量46.80万公斤。1956年,成立先锋高级合作社,因水灾粮食大减产,群众生活比较困难。1958年,大刮"浮夸风",社员均到大食堂就餐,吃饭不要钱,粮食浪费严重。1960年,集体食堂因无粮停办,群众生活十分艰难,不少人患浮肿病,少数人被饿死。3月,政府按期发放救济粮,垫湖人勉强度过春荒。至1962年,连续减产。稍后,垫湖的情况渐有好转,但粮食增长幅度不大,直至1969年,亩产始达100公斤。1978年,粮食总产92万公斤,人均分配(包括粮草折价款)41元。成立人民公社20

年，全村吃国家救济粮56.80万公斤，用救济款14.40万元，欠国家贷款近10万元。其中第五生产队，1978年人均口粮110公斤，人均分配39.30元(包括粮草折价款)，免去其应偿还国家钱粮外，尚欠贷款4250元。

1979年春，垫湖五队人无粮，牛无草，地无种，遂决定实行“包产到户，联产计酬，全奖全赔”的生产责任制，当年即获丰收，粮食产量达76.50万公斤，人均口粮299公斤；经济收入2.40万元，人均分配65元，首次向国家出售余粮1.30万公斤。1981年，各生产队均实行包产到户，在全省率先跨出农村改革的第一步，3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春到上塘》的报道。

此后，垫湖村农民生产发展迅速，群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1984年与1980年相比，粮食总产由103.80万公斤增至232.60万公斤，油料产量由6.50万公斤增至32万公斤，经济总收入由30.90万元增至145.80万元，人均收入由110元增至510元，群众生活基本解决温饱。

1985年后，由于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农产品价格低等原因，垫湖农业生产处于徘徊状态。广大干群注意大力发展多种经营。1988年，全村共出售小牛100头，肥猪700头，仔猪830头，家禽600羽，禽蛋200公斤，计收入45.60万元；建砖瓦厂1座，收入9万元；有商业门市和售货亭(摊)20个，获利10万元；有饭店、旅社3家，获利1万元；有载重运输车10辆，获利3万元；有面粉和饲料加工机20台，获利3万元；务工工人工资4万元；农民自留地收入25万元；家庭经济总收入100.60万元，占全村农业经济总收入56.40%。1989年，实行“三三九三”，即每户饲养3头肥猪、3只羊、9羽家禽、出售禽蛋3公斤，家庭经济收入又在1988年的基础上增长10%。

第二节 渔民生活

境内有渔民2.45万人，主要分布在沿湖地带，以临淮、成河、半城三乡镇为多。民国初，渔民全靠捕捞鱼虾和砍草度日，均属流动生产，工具简陋，仅有小罾、芦苇簖、挂勾、小卡等。全家一把罾每天捕获的鱼虾只能换到1公斤粮食，1塘簖日夜看管只能捕到10公斤左右小鱼虾。渔民深受滩主、帮主、行主“三主”剥削。剥削方式：一为封建性的，如包簖线、割苇子、打鸡头、采莲藕等，取四六或对半分成。二为奴役性的，如给帮主打请工，主人只给饭吃，既要出苦力又要自己备船和工具，砍草的渔民往往“草完衣衫破，丢下镰刀就挨饿”。三为商业性的，水产品市场被鱼行控制，渔民出售水产品需交给行主7～10%的行佣；行主采用压低价格，大秤收购等手段，甚至与土匪相勾结，迫害渔民，渔民生产所得的40～50%被渔行霸去。加之匪患兵灾，渔民生活毫无保障，更无力供其子女读书。

民国29年(1940年)，抗日民主政府号召实行减租减息，组织渔民斗渔霸，打击湖匪，渔民生活有所好转。

建国后，渔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三主”被取消，水产品由供销社、国营水产公司经销。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渔业生产，捕捞工具不断改进，水产品产量不断提高，但产值较低，渔民人均年收入仅在百元以下，吃、穿、住大多是国家救济，生活仍处于贫困状态。1978年后，改变过去“只捕不养”、“大捕小养”的习惯，走内外兼顾、精养为主之路，各渔业乡、镇均办起水产养殖场，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后，在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下，省、市、县三级政府制定“综合开发洪泽湖”的总体规划，3年内，临淮、成河、半城3乡镇80%渔民住进砖瓦房和楼房。1985年，渔民人均年收入600元，已初步解决温饱。1988年，全县养鱼户，承包水面10亩以上的有981户，收入超万元的有696户，其中纯收入超万元的有179户。1989年，全县水产品产量达2.15万吨，总产值达6579万元，渔民

人均收入达千元，大大超过农民的收入。

渔乡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渔民的文化水平亦不断提高。1989年，渔业乡镇，乡乡有中学，村村有小学，部分村还办起了幼儿园，儿童入学率达99%。成河乡还办起寄宿小学。湖区陆续建立的"文化船"和俱乐部条件均得到改善，半城镇还成立了"青年业余艺术团"与"徐城诗社"。

临淮、成河乡1989年主要耐用消费品百户拥有量抽样调查表

单位	临淮		成河		单位	临淮		成河	
品名	非农户	农户	非农户	农户	品名	非农户	农户	非农户	农户
摩托车(辆)	2	1	1	1	收录机(台)	99	30	75	38
自行车(辆)	100	90	100	95	电风扇(台)	140	53	95	66
缝纫机(辆)	98	40	61	34	电冰箱(台)	32	2	12	0
手表(只)	100	100	100	98	洗衣机(台)	91	9	74	7
电视机(台)	100	78	89	36	照相机(架)	7	3	3	2
彩电(台)	21	1	6	1					

附：临淮乡养殖场渔民生活情况调查

临淮乡养殖场原是洪泽湖边的一片荒滩。70年代初以临淮大队划出的两个生产队为基础，各大队抽出一部分人员组建成场，时有职工200人。初，以种粮及运输为主，水产养殖业规模很小，且养殖亩产不足百斤，工资发不出，生活靠政府补助。1979年，鱼塘包到户，场集体提供鱼种，1个劳力1年可收入5000元左右。1984年，搞内引外联，与无锡河埒养殖场合作养鱼，养殖产量明显提高。次年，亩产达到400公斤，王贯发家当年成为万元户。1986年后，扩建鱼池达千亩，添置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6辆，水泵165套，增氧机68架，机船64只，并注意科学喂养，产量渐增。1989年，亩产最低500公斤，最高达800公斤。全场上交税利近20万元，渔民人均收入由1979年78元，上升到1300元。全场共172户，784人，有冰箱7台，收录机35台，电视机110台，洗衣机22台，电风扇165台。并全部住进宽敞明亮的砖瓦房，有的还建起楼房。

临淮乡养殖场1979～1989年产量、产值及人均收入一览表

年份	养殖产量(万公斤)	养殖产值(万元)	总产值(万元)	人均收入(元)	年份	养殖产量(万公斤)	养殖产值(万元)	总产值(万元)	人均收入(元)
1979	1.75	14.80	43.60	78.00	1985	18.85	43.50	116.50	359.00
1980	1.85	16.20	49.60	96.00	1986	32.50	82.00	210.30	625.00
1981	2.80	22.30	65.60	190.00	1987	47.70	150.00	379.60	860.00
1982	3.25	23.90	68.80	229.00	1988	60.00	210.00	529.30	1240.00
1983	4.15	23.40	69.40	250.00	1989	52.50	300.00	552.50	1300.00
1984	7.60	43.20	118.30	344.00					

第三节 职工生活

建国前，境内98%以上居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90%人以农业为本，少数人从事酿酒、陶瓷及砖瓦小窑等手工业。集镇商业活动以饮食业为多，兼有草行、粮行、鱼行、布

店、杂货店、铁匠铺等。城镇居民与农民无严格界限。手工业者和商贩收入微薄，徒工受产业主剥削，生活艰难。

建国后，国家对手工业和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内逐步建立和发展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逐年增多，工资逐年提高。194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931人，职工年均工资203元。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5041人，职工年均工资增至472元。三年困难时期及"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人数持续增加，职工实际工资下降，收入减少，年人均工资不足400元。1976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达1.94万人，年人均工资436元；集体所有制职工1.25万人，年人均工资307元。80年代，职工人数和职工工资均大幅度上升。1989年，全县计有全民所有制职工3.76万人，年人均工资1529元；集体所有制职工1.40万人，年人均工资1100元。

同时，职工享受一定的劳保福利，生活困难可得到补助，退休有退休金，无后顾之忧。198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总额为234万元，其中：退职退休费75.60万元，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9.90万元，医疗卫生费80.90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贴0.16万元，文娱宣传费6.60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3.19万元，集体福利设施26.80万元，其他6.50万元。是年，全县城镇储蓄存款9040万元。

职工生活条件亦得到改善。是年，青阳镇职工人均住房由1949年1.34平方米增至8.86平方米。由低矮草房，发展为砖瓦平房和楼房。城镇居民家家有电视机，半数家庭有洗衣机、收录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饮食由吃饱转向营养、高级；衣着由穿暖转向美观、舒适；城镇均建起影剧院、娱乐室，文化生活丰富多采。城镇基本普及初中教育，小学、幼儿园入学率已达100%，有些工厂开办子弟学校，方便职工子弟就学。职工健康水平亦大大提高；稍大的单位有医疗室，有的办起职工医院，城镇有中心医院，职工享受公费医疗。

泗洪县1949～1989年职工人数及收入情况表

年份	年均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均工资（元）		年份	年均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均工资（元）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49	931		18.90		203		1963	8875		374.50		422	
1950	1548		41.10		265		1964	10814		421.20		390	
1951	2750		74.60		271		1965	14142		494.90		350	
1952	2831		78.60		278		1966	11980		463.90		390	
1953	3412		109.40		318		1967	14249		446.60		314	
1954	3488		133.10		382		1968	14843		545.30		370	
1955	4326		193.70		449		1969	12753		486.30		382	
1956	4586		209.7		456		1970	19075	1981	674.50		335	
1957	5041		237.90		472		1971	18226	5179	688.10	174.80	378	337
1958	7837		273.20		349		1972	18923		746.70		395	
1959	8388		218.90		383		1973	15125	9354	695.40	272.90	460	292
1960	10461		343.90		329		1974	15179	10884	728.50	298.60	480	274
1961	8371		326.60		363		1975	16584	11781	741.70	347.40	447	295
1962	9266		353.20		381		1976	19350	12520	844.50	384.3	436	307

续表

年份	年均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均工资（元）		年份	年均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均工资（元）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77	23090	18434	986.40	615.5	427	334	1984	28852	13940	2217.97	768.54	769	551
1978	28432		1310.00		461		1985	30473	14607	2671.04	917.76	877	628
1979	27638	11870	1319.80	412.0	476	347	1986	33034	14610	3290.13	1057.14	996	724
1980	28714	11507	1681.54	436.73	586	380	1987	35412	14605	3959.58	1121.81	1118	768
1981	30703	11378	1767.34	465.06	576	409	1988	37242	14453	5524.51	1531.02	1483	1059
1982	31131	11546	1895.24	558.14	609	483	1989	37588	14040	5748.21	1544.58	1529	100
1983	31231	11685	2006.91	567.28	843	485							

第二章 婚姻、家庭、姓氏

第一节 婚 姻

［旧式婚姻］

民国时期，境内婚姻状况不一，基本为一夫一妻制。不少贫困户无力娶妻，光棍终身。少数富户仍纳妾，一夫多妻。嫁娶极讲究门当户对。俗云："笆门对笆门，板门对板门"，并有少数近亲结婚现象，结婚年龄亦较早，女子一般不逾20岁。男子可随时休弃女子，甚至可以买卖，女子须从一而终，中途改嫁者多遭社会舆论谴责。境内旧式婚姻形式主要有：

聘婚 是旧式婚姻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多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撮合而成，带有半包办性质。

包办婚姻 俗称"捆绑婚姻"，即男女一方或双方表现出强烈的不满，并有反抗行为，但父母之命难违，只好屈从。建国前，境内大都为包办婚姻。建国初，农村仍有此类现象发生，今已少见。

买卖婚姻 父母视子女为私有财产，直接或间接地卖与他人成婚。此婚俗今局部存在。60～70年代，境内有少数姑娘远嫁安徽寿县、淮南、水家湖等地，父母接男方数百元礼钱。80年代，农村不少青壮年到云南、贵州、四川等省去以高价购买媳妇，一般须人民币2000～3000元。

指腹婚 一般男女双方父母是挚友，为进一步加深两家关系，手指腹中胎儿当面说定，双方如有一个生男孩，一个生女孩，即为儿女亲家。

襁褓婚 俗称"包尿布做亲"。即孩子在哺乳期间，双方父母便为其定婚，并不允许更改。

童养媳 俗称"团儿媳妇"，既有买卖因素又有包办成份。一般女方家境极度贫困，与男方家地位悬殊，遂将未成年女孩送至男家，求得男家一点施舍与资助。女孩由男家养育待婚，及至十五六岁便举行婚礼。童养媳地位低下，多受虐待。建国后，此婚俗逐渐废止。

入赘 俗称"倒插门"，一般是男方兄弟较多，家境贫穷，无钱娶妻，而女家一般无兄

弟，为续接香火，遂招婿为子。男子嫁到女家，改随女姓，女方父母视之为儿。入赘者须为女方父母养老送终，并且地位低下，常为邻里族人甚至家人欺侮。

换亲 男方因有生理缺陷或无力娶妻，用姐妹抵换。即甲方的姐（妹）嫁给乙方的兄（弟），乙方的姐（妹）嫁给甲方的兄（弟），俗称“双换亲”。或甲方的姐（妹）嫁给乙方的兄（弟），乙方的姐（妹）嫁给丙方的兄（弟），丙方的姐（妹）嫁给甲方的兄（弟），形成一个“三拐弯亲戚圈”，俗称“连环换亲”，又称“三换亲”。换亲亦是一种强迫的包办婚姻，极少为男女双方自愿。“只知娶妻生子，不顾别人死活”，即使换亲成功，也多成捆绑夫妻。

抢婚 男家有钱有势，以强凌弱，硬行将女子抢进家中，强迫完婚。这是一种野蛮、恶劣的婚姻形式。另有一种情况是，寡妇迫于封建礼教，不能直接嫁人，遇有相好的，男子则将其抢入家中完婚。或者是寡妇家人把她偷偷卖与他人，恐其不从，即采取抢婚。

冲喜 男子身体虚弱，大病缠身，久治不愈，男方家长认为，为其娶亲可以冲掉晦气，康复身体，从而不择手段让病者成婚，女子往往是新婚守寡，酿成悲剧。

［**新式婚姻**］

建国后，实行一夫一妻制，提倡男女平等，自由恋爱，青年男女不再绝对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符合结婚条件的直接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结婚证，即成合法夫妻，受法律保护。离婚、寡妇改嫁、女娶男嫁均有自由，不受人轻视。50～60年代，择偶只要求情投意合、老实正派，对职业和金钱无特殊要求。“文化大革命”中，军人较受青睐，地、富、反、坏、右及有“海外关系”人士的子女遭冷眼，嫁娶困难。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出现“文凭热”，有文凭的青年颇受欢迎，女青年还喜欢找父母有一官半职的男子。近几年，有“海外关系”和有钱者择偶较容易。境内新式婚姻形式主要有：

自由恋爱联姻 男女在工作、学习中，通过交往，互相了解，彼此情投意合，条件成熟后申领结婚证即可成婚。此种婚姻形式最为普遍，男女双方完全出于自愿，有的不便主动向对方提出，则请介绍人从中牵线搭桥，玉成其事。

女娶男嫁 即婚后男子到女家生活，男方不受歧视，在人格及家庭生活诸方面同女方处于平等地位，男方是否改姓大都尊重本人意见，与旧式婚姻中的入赘有本质区别。

改嫁 一般有三种情况：寡妇改嫁。因丈夫故世，女方比较年轻，无法承受寡居生活的各种压力，为免受闲言碎语和别人欺凌，便远嫁异地。初，一般被人认为丧夫的女子“命硬”、“克夫”，改嫁他人后，进门要抱一次大树，过门要从火炉上跨过，表示烧尽晦气，可保一生平安。建国后，改嫁依然，此俗渐除。离婚再嫁。夫妻感情破裂殆尽，双方自愿离婚，经法庭判决，办理离婚手续后，女方再改嫁他人。坐山招夫。一般因丈夫去世后，丢有子女，骨肉难分，或与公婆关系融洽，感情甚笃，加之原夫家产颇丰，不愿离去，便于原夫家另招一个丈夫，以支撑门户，抚养老小。

［**婚姻现状**］

1989年，全县15岁以上人口为637327人，占总人口69.43%。其中男327900人，女309427人；未婚162646人，其中男96371人，女66275人；已婚432343人，其中男217152人，女215191人；丧偶39192人，其中男11849人，女27343人。离婚3146人，其中男2528人，女618人。

全县有15～49岁育龄妇女232551人，占全县15岁以上妇女总数的75.16%，其婚姻状况详见下表。

泗洪县1989年育龄妇女各年龄组婚姻状况表

年龄组	合计数	未婚		离婚		丧偶		有配偶	
		人数	占年龄组的百分比	人数	占年龄组的百分比	人数	占年龄组的百分比	人数	占年龄组的百分比
15～49岁	232551	66212	28.47	295	0.13	1568	0.67	164476	70.73
15～19岁	44808	41299	92.17	5	0.01			3504	7.82
20～24岁	56059	23396	41.73	45	0.08	21	0.04	32595	58.14
25～29岁	39747	1430	3.60	84	0.21	44	0.11	38189	96.08
30～34岁	24553	50	0.20	46	0.19	86	0.35	34371	99.26
35～39岁	29401	18	0.08	43	0.15	211	0.72	29129	99.07
40～44岁	17564	10	0.06	30	0.17	360	2.05	17164	97.72
45～49岁	20419	9	0.04	40	0.20	846	4.14	19524	95.62

第二节 家　庭

［结构］

建国前，境内家庭世代沿袭，喜数代同堂，以人口众多聚居为荣，三代、四代同堂比较普遍。不论穷富贵贱家庭皆尊崇世代流传的钦定六谕文："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无作非为。"

建国后，随着经济不断发展，生活水平提高，青年人结婚后大多和父母分居，另组成小家庭。今城镇三代同堂家庭已不多见，大都为核心家庭(父母带未成年子女)。农村仍有部分直系家庭(父母和已婚子女组成)和扩大家庭(四代或四代以上同堂的)。据1989年部分乡统计，曹庙乡核心家庭3700户，直系家庭201户，扩大家庭220户；城头林柴场核心家庭2865户，直系家庭820户，扩大家庭409户；西陈集乡核心家庭7106户，直系家庭3930户，扩大家庭112户。

［规模］

1949年，县内每户平均人口为3.77人，至70年代，每户平均人口持续在4.70人左右，1982年增至4.84人。到1989年平均每户4.53人(详见各种规模家庭比例表)。

泗洪县1989年各种规模家庭所占比例表

家庭规模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10人以上户
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4.53	7.16	14.39	26.39	23.39	11.59	6.22	3.13	1.57	1.63

［成员关系］

夫妻关系 建国前旧式家庭中，丈夫当家作主，妻子处于从属地位。家庭中婚嫁喜事、丧葬礼仪、人际交往诸要事，均由丈夫决定和操办，妻子仅从事家务、生儿育女、烧饭洗衣。直至20年代，才有极少数女子参加社会活动。建国后新式家庭中，夫妇一律平等，妻子地

位显著提高，可以和丈夫一样参与家庭议事、读书学习，参与社会各项活动。1973年，全县女职工人数在全民所有制职工中占25%，在集体所有制职工中占27%。多数家庭的家务由夫妇共同分担。

婆媳关系 建国前旧式家庭中，多数由婆婆执家，媳妇服从。由婆婆操持家务，媳妇无条件执行。有不少婆婆常打骂虐待媳妇，媳妇不敢反犟，忍气吞声，甘受凌辱。所以有"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之说。亦有少数家庭婆媳地位基本平等，婆媳关系甚好。建国后新式家庭中，婆媳地位平等，家务协商分工，婆婆疼爱媳妇，媳妇孝敬婆婆，关系较为融洽。且媳妇掌握经济大权，渐为家庭中心，一反旧时婆婆虐待媳妇之旧风。但少数家庭，亦有媳妇逞强好胜，虐待婆婆，做家务事将婆婆作苦力役使，甚至妯娌间互相推诿不愿承担养老义务。

父母与子女关系 建国前旧式家庭：父母在子女中享有较高权威，父母与子女之间向来是支配与服从、教养与孝敬的关系。一般父母对子女的上学读书、职业选择、婚姻、交友等重大事情均有决定与干预权力，子女对父母大都必须服从，并履行孝敬父母、养老送终的义务。建国后新式家庭：50～60年代，虽承继旧风，父母仍为子女的导师和权威，但逐渐增加平等协商的因素，在家庭内部，子女不再处于绝对服从的地位。70年代始至1989年，独生子女逐渐增多，在家庭中更被视为"小皇帝"。

［**继承和赡养**］

建国前，女儿无权继承父母财产。俗云："出门闺女泼出去的水"，女子出嫁后，亦无赡养父母的义务。老人或固定在一家生活，或由几个兄弟轮流供养。建国后，此俗在农村变化不大。城镇职工均有退休养老金，无需子女在物质生活方面负担，一般父母还倒贴子女；无论男女都享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

［**分家**］

一般指由扩大、直系家庭分解为核心家庭。兄弟婚后在一起生活，存诸多不便，多因父子、婆媳、妯娌关系不和，即行分家；分家要请族长或老舅爹到场相议，列好分单，说明老人赡养等有关事宜。现在农村分家已较为简单，城镇青年一般婚后即独立生活，财产很少分割仍放于父母处。

［**过继**］

一般因本人无子女，要兄弟的儿子为子，承续香火。过继要通过老公亲、族长、近邻写好"押子契"或"继纸"，契约上写清过继者姓名、原因及义务与权利等。一般老大由兄弟的长子过继，老二由兄弟的次子过继。此俗今已不多见。

［**认干亲**］

一般为朋友间相处融洽，为加深关系，则认干亲，有的是认有钱有势人为干亲，作为依靠。让孩子喊朋友"干爷"、喊朋友妻为"干娘"。认亲时，干爷、干娘要为"干儿子"、"干女儿"做衣服，买礼物。另有因系独子，认干亲据说能保平安生长。今此俗渐少。

第三节 姓　氏

境内姓氏繁多，来源复杂，同姓多聚居成村，很多村庄由姓氏命名。根据各乡、镇、场统计，1989年，全县(洪泽农场除外)有姓氏466个，其中复姓4个，王姓最多，张姓、陈姓次之。各姓按人口多少为序排列如下：

[万人以上(17个)姓氏]

王	72606	张	55202	陈	54850	刘	45253	许	36804
朱	35143	李	34106	孙	24167	杨	23077	赵	20467
周	17806	马	17178	石	14359	高	13857	吴	13322
宋	13192	韩	11542						

[千人以上(93个)姓氏]

魏	9831	胡	9797	曹	9537	徐	8427	黄	8102	潘	7919
杜	7864	江	7747	董	7471	汤	7449	沈	7308	臧	6678
裴	6530	冯	6334	袁	5995	汪	5638	夏	5330	陆	5041
彭	4815	何	4735	祖	4685	丁	4577	蔡	4519	罗	4383
秦	4261	蒋	4154	郑	4093	顾	4031	苏	3893	孟	3889
姚	3886	史	3733	郭	3700	程	3624	谢	3618	金	3593
吕	3545	钱	3513	毕	3503	毛	3476	邱	3437	梁	3435
崔	3341	唐	3211	付	3098	余	3090	邵	2997	姜	2905
尹	2849	韦	2819	钟	2750	华	2727	严	2632	叶	2410
侯	2281	任	2245	倪	2230	施	2125	祝	2078	岳	2071
向	2027	陶	2006	郁	1990	戚	1932	孔	1923	邓	1920
骈	1906	段	1883	苗	1816	贺	1814	颜	1793	殷	1784
翟	1754	田	1743	肖	1735	柏	1672	武	1593	庄	1591
强	1478	熊	1435	靳	1375	鲁	1333	姬	1322	范	1298
戴	1292	乔	1209	邹	1178	齐	1158	曾	1145	莫	1141
薛	1108	傅	1082	骆	1049						

[百人以上(112个)姓氏]

屈	991	童	987	祁	964	卢	900	方	883	雷	882
伏	848	温	821	樊	819	贾	809	邸	789	耿	788
管	786	庞	785	鲍	733	穆	720	洪	713	从	692
牛	690	于	680	涂	664	龙	661	林	633	芦	602
豆	586	代	582	桂	580	廖	580	沃	568	谷	563
卓	555	季	552	总	537	卞	525	邢	525	冉	522
时	518	单	499	路	493	房	488	纪	486	种	483
谭	471	龚	462	皮	457	戈	447	项	435	左	419
万	413	仓	410	白	386	阎	388	沙	387	滕	382
闫	371	桑	368	仲	365	娄	364	谈	355	常	344
元	337	郝	337	池	335	花	334	阚	333	申	324
司	305	班	293	俞	290	解	287	喻	286	巩	284
卜	276	席	275	凌	268	惠	263	欧	261	卫	236
仇	235	符	230	化	224	文	218	柳	217	盛	206
翁	203	葛	192	桐	190	章	186	浦	180	伊	177
仝	175	伍	171	裘	166	璩	162	焦	161	舒	157

懂	153	商	151	詹	148	闻	142	窦	130	荣	129
尚	128	邬	127	部	126	曲	120	索	119	聂	119
芮	112	柴	109	俗	105	满	104				

[10人以上(117个)姓氏]

郜	97	良	91	阮	90	轩	88	查	86	拥	86	侍	83
丘	80	边	77	印	74	能	70	饶	67	力	66	古	65
佟	64	腾	64	宗	63	才	62	栾	62	支	61	火	60
关	56	米	55	仉	52	安	51	仁	50	平	50	鞠	49
甄	49	水	47	居	47	凡	45	虎	45	雪	45	慧	42
凤	40	历	38	费	38	甫	37	简	37	丛	36	巢	35
玉	33	褚	33	艾	31	厉	31	上官	30	那	29	荀	29
冷	27	晁	26	楼	26	蓝	26	黎	26	鹿	26	梅	25
巴	24	尤	24	奚	24	成	23	元	22	母	22	南	22
钮	22	寇	21	普	21	景	21	霍	21	井	20	圣	20
訾	20	秋	19	密	18	贡	17	茅	17	汝	16	年	16
栗	16	盖	16	虞	16	雍	16	休	15	和	15	杭	15
宁	14	庆	14	刚	14	闵	14	重	14	油	14	胥	14
续	14	缪	14	燕	14	丰	13	色	13	呼	13	党	13
晋	13	康	13	户	12	同	12	乐	12	岱	12	皇甫	12
阙	12	兰	11	别	11	狄	11	官	11	嵇	11	云	10
伟	10	廖	10	笪	10	屠	10	扈	10				

[10人以下(127个)姓氏]

共	9	杲	9	瞿	9	连	8	轩辕	8	迟	8	卿	8
柯	8	晏	8	焚	8	赖	8	墩	8	蒲	8	百	7
匡	7	但	7	欧阳	7	尉	7	麻	7	簿	7	银	6
愉	6	储	6	甘	5	来	5	哈	5	郤	5	衡	5
氾	4	达	4	邪	4	红	3	昌	3	诸	3	桓	3
菊	3	绳	3	装	3	瑞	3	占	2	亚	2	全	2
牟	2	阴	2	伯	2	巫	2	图	2	美	2	爰	2
胜	2	原	2	爰	2	勒	2	朝	2	暂	2	湛	2
数	2	蒙	2	僮	2	习	1	广	1	干	1	斗	1
公	1	式	1	少	1	兀	1	令	1	古	1	东	1
列	1	各	1	羊	1	艮	1	西	1	耒	1	佛	1
呙	1	况	1	开	1	佐	1	辛	1	阿	1	译	1
纵	1	束	1	宝	1	朋	1	郎	1	竺	1	宓	1
京	1	参	1	股	1	佰	1	茶	1	荡	1	贲	1
宣	1	封	1	是	1	禹	1	须	1	朗	1	真	1
宫	1	容	1	敖	1	徒	1	营	1	隋	1	随	1
晨	1	宿	1	谚	1	逯	1	滑	1	裕	1	富	1

楚 1 跟 1 模 1 雒 1 漆 1 蜜 1 蕾 1
露 1

[万人以上姓氏主要分布地区]

王:曹庙、太平、西陈集、陈圩、青阳、魏营、龙集、峰山、天岗湖;张:四河、归仁、孙园、芦沟、龙集、车门;陈:曹庙、天岗湖、归仁、孙园、陈圩、太平、车门;刘:孙园、朱湖、陈圩、魏营、临淮、西陈集;许:大楼、朱湖、界集、金锁镇、重岗、梅花;朱:双沟、车门、梅花、魏营;李:归仁、青阳、魏营、西陈集、孙园、车门;孙:曹庙、界集、龙集、金锁镇;杨:界集、龙集、临淮、四河、归仁、金锁镇;赵:双沟、龙集、峰山,归仁;周:城头、西陈集、上塘、梅花、陈圩、车门;马:双沟、朱湖、四河、上塘、城头;石:石集、芦沟、上塘;高:龙集、上塘;吴:峰山、大楼;宋:四河、魏营、峰山、天岗湖;韩:重岗、梅花。

附:金锁镇孙氏之源流

金锁镇孙氏,系兵学鼻祖孙武后裔。源出于唐宋时期的乐安郡(即棣州厌次),清代武定府,今天的山东省惠民县。始于书公字子占,为齐大夫,代营有功,齐景公赐姓孙,封地乐安。

三世祖孙武,因田、鲍谋为乱出奔吴,吴王阖闾拜为上将,著兵书《孙子兵法》13篇,传世不朽。四世祖孙明讳操,食采富春,燕荆王以女燕丹妻之,招为驸马。五世祖孙膑为齐将,统兵救韩,以增兵减灶计,致庞涓死于马陵。22世祖孙坚为江东刺史,其次子孙权称帝东吴,与蜀、魏鼎足而立。39世祖孙强,唐高祖时,通经史,增加玉篇30卷,传世。宋绍兴二十六年,孙氏48世祖,(文解元)文若公序文,为孙子故里考证,揭开千古之迷。

金锁镇孙氏,乃属孙武后裔第一支,东吴大帝第六子孙休长子孙雷之后。58世祖孙全、孙钧、孙铸、孙金、孙孝亭兄弟5人,元末明初之际,群雄逐鹿,因避乱而弃故里,由东吴属地(今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孙嗣堂来到毕沟(曹庙乡)、山子头(界集乡)、樵滩河(朱湖乡鱼行村)等地定居。其他兄弟定居泗阳、沭阳、淮阴等地,至今600余年,子孙繁衍6000余户,虽居不一,音讯常通,传有宗谱。

今有孙氏74世孙孙家达,为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会员,1989年5月,在山东省惠民县出席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成立大会。

第三章 风 俗

第一节 岁时习俗

[除夕]

农历十二月最后一天为岁终,或除夕,俗称"过年"。家家早上贴对联、门神、财神、灶神,洒扫庭院,除旧迎新。中午吃"换年饭",午餐最为丰盛,饭前上坟祭祖,燃放鞭炮。晚上接灶,全家欢聚一堂至深夜,称之"守岁"。近几年,一般是合家围坐观看中央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节目,至零点,家家放鞭炮、焰火,震耳之声不绝。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凌晨,人们争先早起,谓之起五更"抢财神",有的地方传俗,抢挑第一担水,谓之"抢仙水"。开门放鞭炮,全家衣着焕然一新,小孩向长辈磕头,长辈向晚辈分发"压岁钱"。早饭吃饺子、汤圆,饭毕由本族甚至扩大到全村,相互拜年,并到祖坟祠堂奠祭,

向诸神设供，祈求风调雨顺，平安幸福。敬神之俗今已渐废。春节期间，民间开展各种娱乐活动，如玩龙灯、舞狮子、划旱船、花挑舞等。建国后，乡村组织文艺宣传队为群众义演，并到干部、烈、军属、五保户门前拜年。明代《帝乡纪略》载："州人好饮，观满街铺店而酒居其半，则饮者之多可以类推。"境内饮酒之风历久不衰，正月正是好时机，亲朋好友、同事邻居，相互宴请，谓之请"年酒"，直至月底方渐次结束。

[正月初六]

接女儿、女婿。此俗至今犹存。

[小年]

农历正月十五，谓之"小年"，古称"上元节"或"元宵节"。是日夜晚，灯火汇集，众民赏灯同乐，年幼者玩耍火把，郊(村)外火龙飞舞，漫村遍野煞是壮观。

[二月二]

民间有谣云："二月二龙抬头，家家小孩剃光头。"农历二月初二，6岁、9岁或12岁留"毛头"儿童，隆重举行剃头仪式，并受礼大宴亲朋。且前三剪须舅舅先剃，剃时手持糕与葱二物，象征聪明高升。民间亦有用草木灰画圆圈，预示粮食满仓，祈求丰收。

[清明节]

为境内祭祀之大节，家家门上插柳枝，上坟祭祖，坟头插柳，一般均于此日前夕为坟墓添土。现在，机关、团体多集体组织去烈士陵园扫墓。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家家门上插艾条、苍蒲。堂中挂钟馗像，以驱妖除害。大人用五彩丝线系在小孩脚腕、手腕、脖子上，民间称"耍线"；用五彩线编花网袋，内装熟鸡蛋挂于小孩颈项。人人皆食煮熟的蒜头，据说可解毒除病。近几年，城镇家庭此日一般都要吃粽子，农村较少见。

[关老爷磨刀]

农历五月十三，民间俗称"关老爷磨刀日"，据传此日多下雨，故农民在十二日便拔起秧苗，待第二日栽插。此俗久废。

[六月六]

民间俗传"六月六晒龙衣，晒过龙衣烂蓑衣"。农历六月初六日，家家户户将衣服拿出在阳光下暴晒，以防在梅雨季节衣服霉烂、虫蛀。

[七月七]

农历七月初七，民间称"七夕"，古有"乞巧"之俗，今废。相传七月七喜鹊衔草在银河上搭桥，让牛郎织女会面，小孩亦把端午节系的耍线拿掉扔于屋脊，让喜鹊叼走。

[七月十五]

农历七月十五，古称中元日，亦有称"盂兰节"，俗称"七月半"，为民间祭祀之大节。相传，是日孤魂野鬼相继而出，家家要有祭祀活动，烧纸钱纸马，和尚、尼姑肩抬清水，念经诵佛，予以超度。今此俗渐废，只有极少数人于当日晚上到岔路口烧上一堆白钱纸。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又称"团圆节"，为大节之一。是日，家人团聚，亲友备月饼、糖(团)饼、西瓜、水果等礼品互赠。午餐丰盛，晚上合家围坐吃月饼、石榴赏月。过去有烧月宫纸马，今废。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是民间喜庆当年丰收和预祝来年丰收的节日，有登高食糕、赏菊、喝菊花酒之俗，今仅有部分地区沿袭。

[十月朝]

农历十月初一，为祭祀之大节，旧有祭祖、上坟的习俗，扎纸衣、纸马、纸屋在坟旁烧化。此俗早废。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民间有食腊八粥之俗，即在粥里放上黄豆、豌豆、绿豆等八种谷物。有庆祝当年五谷丰登之意。有的在是月十八、二十八亦食"腊八粥"。

[冬至]

民间有"冬大于年"之说，为祭祀之大节，俗称"大冬节"，家家于中饭前上坟烧纸，如今在农村仍较普遍。

[祭灶]

一般农历十二月二十四为祭灶节，家家在灶旁贴上灶老爷画像，旁加一副对联"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并打扫房舍，准备过年。民间又有"君三民四王子二十五"之说。孙园乡一带王姓村民则在二十三日过此节。

第二节 礼仪习俗

[旧式婚俗]

合年日 定婚之前要请"算命"先生或"星命学家"为男女双方合生辰八字，推算两人婚后祸福寿命，是否相生相克，相克就不能做亲。此俗纯属迷信，新社会逐渐废除。

相亲 由媒人陪同男青年到女家，相互看人品，男方、女方及家长看中后，即可下庚帖。此俗沿袭至今。

过帖 即定亲。当日男家请表叔娘舅吃喜酒，请先生把男方的生辰八字、相生相克情况写在大红柬帖上，让媒人送至女家，谓之"过帖"。女家用绿纸写上女子的生辰八字，有的还写上女方的衣服尺寸，送回男家。这份绿色帖子称为"充帖"，女家传绿帖即表示同意做亲，二帖传过后，亲事就算确定。现在过贴礼节虽有，但无需传红、绿帖，一般是男家按女家要求，购买衣服、用具等物送给女家即可。

下聘礼 定亲后，男方为表示对女方的尊重与恳求，要下3次聘礼(俗称彩礼)：一是过帖时要下"定亲礼"，二是与女家商定婚期(择日)时要下"坠节礼"，三是娶亲前一天要下"催妆礼"。过去一般人家的聘礼为"四色礼"，即猪肉、两条鲤鱼、8包糖果、2斤粉丝，再加一点布料、大糕即可。穷苦人家送一斗粮食也可作聘礼。近几年，很多女青年向男方索要重礼，"四色礼"已不在话下，而要彩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金银首饰、组合家具，有的礼金上万元。

择日 在何日娶亲，男家要请有学问人来选择一个黄道吉日，并与女家商议决定。吉日确定后，男家请"全面人"(有公婆有子女的)为新娘子缝制红棉袄、红棉裤。

嫁女 包括催妆、送亲等。"催妆"也叫亮嫁，即催新娘整装，嫁妆用火照一照，贴上用红纸剪成或写成的"囍"字。嫁妆分为4件、6件、小8件、大8件等。4件为梳桌、箱子、木

桶、席子；6件为四件加上小方桌、方凳；小8件为6件加上柜子和镜子；大8件除小8件外，还有长凳、大桌、椅子等。大户人家陪嫁更丰，有的还陪土地、长短期老妈子、丫环(女佣人)、小子(男佣人)。嫁妆多者催妆日即往男家拖运。穷人家陪嫁均很简单，有的只能用围裙包裹几件衣服带到婆家。无论穷富，女家均要备1只母鸡。待嫁女子在前3天要少食或不食，谓之“扣饭”。“送亲”，女子出嫁上轿前，要梳洗打扮、沐浴更衣、净面，由其兄或弟背出屋，用伞遮住上轿。女家派一人护送至男家，称“送亲”，送亲者称“大宾”，大宾由新人长辈或平辈男子充当，晚辈一般不可。

娶亲 包括迎亲、闹洞房等。“迎亲”(男家叫正日子)，前一天男家贴红对联、红双喜字，请亲朋好友，做好迎亲准备。晚上要找童男子睡在新郎床上，称“压床”，意在盼新娘生个男孩。迎亲当日，早晨开过早席，男家由媒人带娶帖，迎亲人带上新娘子袄裤、盆(内放五荤五素：鸡、鱼、肉、蛋、猪肚肺、米、面、金针菜、粉丝、粉皮10样礼品)、伞、公鸡、铜镜、鞭炮等，有的还雇吹鼓手随行。过去带亲一般用花轿，也有用毛驴的，现在农村多用手扶拖拉机，县城多用汽车(少数用轿车)。发轿时要放鞭炮，男家带的公鸡，女家给的母鸡，称为“长命鸡”，由一童男子抱着带回，谓之“抱鸡打伞”。路上遇桥即放鞭炮，当娶亲一行人和大宾至村头时，男家要派出主要亲戚去迎接，将大宾迎至大宾席。大宾席设陪客6人，大宾独坐上席一面，陪客对大宾均毕恭毕敬，大宾行走、说话、吃酒、吃菜等均有整套礼节，极为繁琐，如错一处，即被人耻笑。大宾不能在男家过宿，临别前要到新娘处辞房，规劝、教导新人孝顺公婆、尊敬丈夫等，还要向男家说些客气话。

花轿至男家，落轿放鞭炮，由两位未婚女子扶新娘下轿，称“搀轿”，两个会说喜话的男子在通向新房的门前放上两只口袋，叫“传袋”，新人踩着口袋行走，传袋者边传边说喜话：“传十代、传百代、子子孙孙万万代”。新人还要跨马鞍和火盆，有传宗接代、平平安安、日子红火之意。新人进入房中后要拜堂，一拜天地，二拜爹娘，三夫妻对拜，在一片嘈杂的贺喜声中进入洞房。

渔民娶亲风俗与陆上有所不同，迎亲日，男家要搭彩船，贫困人家就用1只披红的便船，必须在拂晓前过船。“过船”就是把新娘子接到喜船上，将彩船靠近女家船旁，搭上一块披着红布的跳板，由两位未婚少女搀扶新人，新郎前引，各打一把红伞，在鞭炮声中登上喜船，送亲人不能与新娘子同坐男家的彩船，必须另乘一只船，吃过午饭即回。

“送房”，新娘进入洞房，端坐床沿，晚上，送房先生趋前一请、二请，乃至数十请(每请均要唱一段请新娘歌)，将新人请至堂屋正中的大桌前，与新郎并立，贺喜人唱敬酒歌，新郎新娘喝交杯酒。新郎的同辈人、年轻人不断嬉闹，直至深夜，燃放一挂大鞭炮。新房中只留下送房人，新郎、新娘吃长寿面，有的吃饺子，饭毕，送房人揣枕头，一般用麦草、豆秆等做枕芯，边揣边讲喜话。洞房的窗户用红纸蒙上，送房时一送房人拿着一把筷子，从窗外掷向坐在床沿的新郎新娘，每掷一根讲一句喜话，此称“戳窗户”。闹洞房，民间喜话甚多，也很顺口，多属粗俗之言。

分招 次日早晨，新郎、新娘逐一给长辈磕头，受头者要给礼钱，称“磕头礼”。在新房中摆一桌酒席，新郎的姑、姨及姐妹、表姐妹共进早餐，称为“堂席”。

瞧亲 婚后第三天或第六天(朱湖等地为第二天，正日无大宾)，女方的父或兄到男家看望，谓之瞧亲。男家摆酒席请当地有名望人相陪，瞧亲人非同辈不能同坐一桌，吃过午饭即回，不在男家过宿。

回门 婚后第十八天(或十九天),父(兄)接新人回娘家,称“回门”。也有一个月回门的,称过对月。回娘家要过十八天(十九天),俗称:“娘十八,婆十八,娘婆二家一齐发;娘十九,婆十九,娘婆两家一齐有”。渔家女出嫁严格守喜船一个月,一个月内,新娘子不串船(串门),满月由娘家人来接方可回门。

[新式婚俗]

50～70年代初,提倡婚礼“革命化、简单化”,一切从简,无论城乡婚礼均比较简朴,一些干部职工几乎是两个铺盖搬到一起,办一两桌酒席,发几把喜糖,邀同事、同学嬉闹一番则罢。男女青年勇于破旧立新,移风易俗,不要聘礼。农村女青年出嫁,女家一般陪锄头、镰刀,以示婚后要积极参加生产劳动。70年代后期,结婚开始讲排场、比阔气,一般要备“三转一响”,即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和收音机。80年代,年盛一年,家盛一家。有的女青年索要彩礼,除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外,还要楼房,家具要18条腿或36条腿的组合式,酒席要办数十桌。农村一般结婚宴席均要办数十桌,甚或上百桌,连办三日,正日晚上多放一场电影,多请一班吹鼓手演奏助势。近几年,过去的繁文缛节又有复萌现象,且有所升级,女青年(尤其在城镇)往往向男方索要金项链、金戒指等金首饰。新社会的婚礼形式既有积极意义、又简单可行,如某些基层团委、妇联举办的集体婚礼以及“旅行结婚”等。男女青年多将婚期定于“五·一”、“十·一”、“元旦”等节假日。

[生子]

孩子出生后,其父要带上红鸡蛋到岳父、母处报喜,至12天改案,亲朋好友带上贺礼上门贺喜,孩子外祖父母家要备馓子、糖,用红布或红纸遮盖,另备小孩包被一并送来,称“送奶糖”,主家备酒席待客。亲朋别时,主家赠红鸡蛋。孩子满月要移尿窝,即母子要到孩子外祖父母家过上一阵。

[祝寿]

晚辈为祝福长辈长命百岁,当长辈年纪为整数时,晚辈们要献寿礼,置办酒宴,为其祝寿,俗称“拜寿”。亲友闻知,亦送来寿桃、寿糕、寿匾等寿礼,匾上写“南极星辉”、“寿比南山”等字样。建国初,做寿者较少,且简,大多是自家儿孙们聚一起热闹一番即罢。近几年,祝寿风俗有所复兴,每每是大宴宾客。

[生日]

孩子出生后,逢生日,亲友买来生日蛋糕、玩具等礼物,在蛋糕上插上与孩子岁数相等的蜡烛,燃着,让孩子吹灭,大伙分食蛋糕,并放鞭炮,继而酒宴开始,称“过生日”。进入80年代后,过生日之风流行,特别是城镇,由于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家家视为掌上明珠,娇贵异常,几乎每个儿童均过生日,现在一些青少年也过生日。

[剃毛头]

一般因前几胎均未落住,当孩子生下后(不论男女),不给孩子理发,称“留毛头”,据说能保住生命。也有因生下几胎均是女孩,生下男孩子为保其平安,遂给孩子留毛头。有的留毛头只在孩子脑后留下一撮毛,俗称“鳖尾巴”。当孩子长到6岁(或12岁),要为其剃毛头,亲友带礼品道喜,主家办酒席待客。建国后,特别是近几年,由于男女都一样,加之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婴儿夭折极少,一般均能平安长大,因而留毛头者较少,只在农村仍有此现象。

[中考请客]

1977年国家恢复高考制度后，县内考上大学、中专的人越来越多，社会上认为是一大喜事，尤其是农村，农家子弟考上中专、大学者均被认为前途无量，是光宗耀祖的幸事，故许多人把此事看得比娶亲还重要，凡有考中者，亲友、同学送来礼物庆贺，主家摆酒请客并为村邻放电影。

［丧葬］

息气　民间忌讳“死”字，婉转说“老了”或“倒头了”。人将咽气时，家人为其换上新衣、新鞋袜，女子多数穿裙子。咽气前，将其移至堂屋明间，地上铺上麦草，放一条席子，头朝门平躺。咽气后，死者脸上盖一张草纸，称表寸纸；死者两腿用麻绳绑住，用豆面或麦面做成七块饼串起来放在死者手中，称“打狗饼”。并于死者头部放一瓦盆，供烧纸用。此盆由孝子在出殡时摔碎，称“摔老盆”。将一只碗中放上植物油，用棉花拧成捻子点上不让灭，称“引魂灯”，做一碗半生半熟的米饭，插入一双筷子，称“倒头饭”。“引魂灯”、“倒头饭”均置于死者头前，随棺入葬。

守灵　一般由死者直系亲属日夜守在死者身旁，灵堂内不可一时无人。停灵3～5日不等，旧时富家孝子须在灵柩旁搭棚“守孝”3年。

报丧　死者家派人给亲属送死信，告知死者何时息气，何时开吊送葬。

孝服、孝帽、孝巾、孝鞋　孝服就是用白布粗缝的掩襟毛边半截大褂，孝子着孝服，现在着孝服的较少。孝帽是用白布缝两针即成，凡是男性亲友均有；孝孙的孝帽钉红布条，重孙钉蓝布条或戴红布孝帽。孝巾分发极为讲究，长子、长媳最长，女眷一般均着孝巾。孝鞋就是将布鞋上蒙上一层白布，二老均去世鞋子全蒙，有一方在世，则蒙一半，死者儿女及媳妇穿孝鞋。现在县城办丧事比农村简单，吊唁者发黑布一块挽于袖上则可。

举重　出殡抬棺、葬棺者称为“举重”，举重者必须是已生子的男子，由孝子到各家中跪请，凡请到者一般不能推辞。举重者多为8人。

下材　即小殓。棺材内贴一层白纸，将死者生前用过的褥子等物铺在棺底，将一块土坯砍成凹槽，置棺内作死者枕头，由举重用几根绳子托起死者放入棺内正中。按死者年岁用黄纸包土，塞在死者身旁。

钉棺　即大殓。死者入棺后，为其立灵位，出殡前一天晚上女眷哭丧，移开棺盖，亲人环睹遗容，由举重合上棺盖，用铁钉钉牢。

开吊　又称正吊，俗称“开门”。凡死者去世三日即葬，称“三天礼”。逾三日择日送殡，安葬前一天为正吊日，吊唁者送丧礼并至灵前行跪拜礼，一般由孝子贤孙伏在灵前答礼，中午、晚上主家大宴宾客。如死者年岁较大，且儿孙满堂，吊唁者便将吃过的碗筷“偷”回。

上庙　开吊的当天下午，由吹鼓手前引，孝子背灵牌、孝孙扛柳枝，亲属排成长队相随，绕土地庙或土地神（“文化大革命”前，境内每个自然村几乎均有土地庙）转3圈，而后于村头路上摆开阵势，路中放1张桌子，桌上放置灵牌、4碟菜、1壶酒、1双筷子，旁列纸马、纸轿等纸扎品。一老者扯着孝子转3周，行八揖九叩之礼，亲友均至灵牌前叩头，继而烧纸马、纸轿，子女高喊其父（母）上马或坐轿。有的地方将“上庙”也叫“送汤送饭”。

哭丧　停灵期间，死者亲戚（主要是女眷）每至，须到灵前大哭一场。死者子女、媳妇要陪哭。一日三餐饭前，亲属均要哭灵。

出殡　即送葬。举重将灵柩搭至大门外暂搁，将“倒头饭”、“引魂灯”置于棺前，孝子驮牌位、神位，女亲属围棺嚎啕大哭，亲友逐至棺前叩头，并于门前、路口烧火堆，起棺时孝子（一般是长子）摔老盆，吹鼓手引前，孝子披孝衣、腰系麻绳、头系孝巾、脚拖孝鞋、手执哭丧

棒，孝孙扛柳枝，提一盏灯领棺，由一晚辈拿一斗草纸随后，边走边撒，男亲友随棺（女眷不可上坟）。过去，富家出殡极为铺张摆阔，鼓乐震天，声势浩大，围观者甚众。建国后，此俗一度废除，近几年又有所抬头。

安葬 葬前请风水先生选好墓地（有的生前便选好）。灵柩抬至墓地停放，按阴阳先生定好的向位、划定的墓穴，众举重挖坑，俗称“打井子”。在坑内放几枚硬币，孝子捧棺登位（入坑），孝子先填两铲土，接着举重填土。由一举重抓把土放入孝子兜中，孝子捧土回家，不能向后看，到家将土放入水缸或粮囤下，换鞋。新坟不加坟顶（坟头），等添土圆坟，方加坟头。

回丧 送殡回家时，众人均在火堆上烘烤一下，脱去孝服，请举重入席，摆酒待客，称“回龙席”。

送火 安葬后，孝子要连续 3 天晚上到坟头烧火，并绕坟转 3 圈。

圆坟 葬后第二日早晨，男亲属带纸帛礼品上坟哭祭，并运土添坟，把坟堆大。

做七 即“做斋累七”，人死第七天称“一七”，第 14 天为“二七”，以此类推，直至“七七”（尽七）。每七亲属均上坟烧纸、送汤送饭，“五七”最为隆重，凡是在停灵时发孝巾的人，均要在当日太阳出来前赶到墓地祭祀。

守孝 一般孝期为 3 年，孝子守孝，勒麻绳、着白鞋，过去为官者也闭门不仕，守孝期忌理发、结婚，过年不能放鞭炮、贴红对联。建国后，孝期一般为 100 天。今守孝俗渐废。

其他 旧时穷富人家操办丧事，悬殊甚大。穷人家仅置口薄棺或用芦席卷起草草掩埋；富家则兴师动众，大讲排场，甚至有许多陪葬品。建国后，丧葬习俗有所改变，直至 80 年代前仍是土葬。1975 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北郊建火葬场，后改为殡仪馆。承办接尸、整容、火化、骨灰存放等业务。近几年，县人民政府号召实行火葬，城乡居民丧者多实行火化，但农村不少人仍备棺将骨灰埋于地下，大办丧事。

［称谓］

父方亲属 长辈。称曾祖父、母均为“老太太”，有时加性别以示区别，如“男老太”或“女老太”，曾祖父的兄弟及其妻冠以排行。称祖父为“爹爹”，称祖母为“奶奶”，祖父的兄弟及其妻冠以排行。称父亲为“大大（da da）”“爷”，50～60 年代，农村多称“爷”，城镇多称“爸爸”，80 年代后，农村新生孩亦大都称“爸爸”。称父亲的兄为“大 yi”，对其妻称“大 ni”；称父亲的弟为“小爷”或“叔叔”，对其妻称“小娘”或“婶子”；称父方的亲戚冠以“表”字；称祖父的姐妹为“姑奶”，其夫称“姑爹”，其子称“表大 yi”、“表叔”，其女称“表姑”。称父亲的姐妹为“姑”或“姑妈”，其夫称“姑父”或“姑爷”；称父亲的舅舅为“舅爹”，其妻称“舅奶”，其子女称“表大 yi、表叔、表姑”。称兄弟的岳父、母及其姐妹也冠以“表”字。

平辈。称兄及其妻为“哥、嫂”；称弟及其妻为“兄（今多称弟）、兄（弟）媳妇”。称姐妹及其夫为“姐姐”、“姐夫”、“妹妹”、“妹婿”。称堂兄弟、堂姐妹（同一曾祖父）和叔兄弟、叔姐妹（同一祖父）及其配偶与上同。称姑的子女及其配偶同上，另冠以“表”字。

子侄辈。对自己的子女及其配偶，直呼其名；称兄弟的子女及其配偶为“侄子”、“侄女”、“侄媳子”、“侄女婿”。对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称“外甥”、“外甥女”、“外甥媳”、“外甥女婿”。称表兄弟的子女及其配偶称“表侄”、“表侄女”、“表侄媳”、“表侄女婿”。

孙辈。称儿子的子女及其配偶为“孙子”、“孙媳妇”、“孙女”、“孙女婿”；称侄子的子女及其配偶同上，另冠以“侄”字；称女儿的子女及其配偶为“外孙”、“外孙媳妇”、“外孙女”、“外孙女婿”。

母方亲属　长辈。称母亲的祖父母为“外老太”；称外祖父母为“外爹”、“外奶”，现在县城有的已不再冠有“外”字；称母亲的舅及其妻为“舅爹”、“舅奶”；称母亲的兄弟及其妻为“舅舅”、“舅母”；称母亲的姐妹及其夫为“姨”、“姨父”。

平辈。称舅的子女及其配偶为“表兄”、“表弟”、“表嫂”、“表弟媳”、“表姐”、“表妹”、“表姐夫”、“表妹婿”。称姨的子女及其配偶同上，改“表”字为“姨”字。

晚辈。与父方亲属称呼同，只是称舅家的冠以“表”字，姨家的冠以“姨”字。

夫方亲属　长辈。称丈夫的曾祖父母、祖父母与夫同；称丈夫的父母为“爷”、“娘”，在他人面前称“老公公”、“老婆婆”，现在城镇对丈夫父母称呼与夫同；其他称呼与丈夫同。

平辈。妻称夫为“某孩子（一般为长子乳名）爷”，现多呼其名，年龄稍大的称“老头子”。

晚辈。对晚辈的称呼同丈夫。

妻方亲属　长辈。对妻父（大于自己父亲的）称“表大爷”、妻母称“表大娘(ni)”；妻父小于自己父亲的，称“表叔”、妻母称“表婶”。现在，对妻的长辈称呼与妻同。在别人面前也有称妻的父母为“老丈人”、“丈母娘”。

平辈。对妻的兄弟姐妹辈称呼与妻同，现在也有称“孩子舅”、“孩子姨”、“孩子舅母”、“孩子姨夫”（亦称襟兄、襟弟）。

晚辈。称妻兄弟的子女及其配偶与妻同，出外称“内侄”、“内侄女”、“内侄媳”、“内侄女婿”。对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称“外甥”、“外甥女”、“外甥媳”、“外甥女婿”。

非亲属称谓　建国前，对有钱有势的人称“老爷”，其子女称“公子”、“小姐”，对有学问的人或教师称“先生”。被雇佣者称雇佣者为“老板”，称其妻为“老板娘”。师徒之间称“师傅”、“徒弟”。建国后，称教师为“老师”；对领导干部称呼于姓后冠以职衔；对司机厨师等有技术者均称“师傅”。较为熟悉的或年龄相近或较大者一般在姓前冠以“老”字，年龄轻的在姓前冠以“小”字。

［**一般礼节**］

问候　旧时人们相见，同辈相互作揖打躬，晚辈向长辈称呼并行跪拜礼。建国后，作揖、跪拜礼节逐渐废除，但晚辈遇长辈须称呼；遇不常见的熟人与初相识人互相握手、寒暄；与长辈与上级握手用两手。有熟人路过家门，要喊声“来家坐”。问路、借物、找人须加“请”，“谢谢”。骑车遇见熟人一般要下车打招呼。上下班遇见熟人一般说声“你好”、“你早”，或点一点头、扬一扬手打个招呼。与人告别时要主动握手，道声“再见”；客人离去要送出门外。

请客　除婚丧喜庆外，平时民间亦有请客之风。旧时多是富贵人家相互宴请。建国后，随着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请客之风越来越盛，特别是80年代后，菜肴越来越丰富讲究。农村宴席一般在家中办理，城镇有人放在饭店。境内自古兴好饮之风，酒席上的礼节亦较为繁杂。首先进门要请长辈或上级先入座，席位讲究甚严，有上下席之分，上席一般有辈份最长或年龄最大或职务最高的人坐。方桌一般坐8人，圆桌一般坐10人，上下席位根据桌子在房中的位置与桌子的放置而定。如桌子对门靠墙放，且桌缝是横着门与后墙平行，则靠后墙的一面为上席；若桌子靠前墙，则靠前墙的一面为上席。若桌子靠近山墙，且桌缝与山墙平行，则靠山墙一面为上席。渔民在船上一般以船头一侧为上席。上席一般无人主动就坐，往往推三让四，最后由他人恭敬地硬将某人推坐上去，斟酒、敬烟均从上席开始。

出礼　凡亲友邻里有婚丧嫁娶、升迁造屋、生儿育女、诸红白喜丧事，民间极崇尚“礼

尚往来”,并以此加深相互关系。建国后,一度较为简化,80年代后,逐步复盛,相互攀比,礼金越来越多。农村中“挂帐子”(多为布匹、被面)按亲疏、辈份排列极为讲究。

第三节 生活习俗

[饮食]

建国前,境内居民生活艰难,无法讲究饭菜的优劣,吃玉米、高粱、糠菜等,每每食不饱腹;一般地主家才能吃上大米、白面。建国后,直至70年代,农民以玉米、山芋为主食,夹以少量麦子,佐以自己腌制的咸白菜、咸萝卜等,偶而买点豆腐、炒点自家种的青菜、豆角、辣椒、韭菜等。城镇居民以大米、白面为主食,亦时常辅以粗粮,一般早晚食咸菜,午饭炒一两个菜,酒席虽称八碟八碗,除了鱼肉各一碗,其余多为豆腐、豆芽等豆制品和蔬菜。80年代,居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城镇居民人均米面消费量降低,人均吃菜费用提高,逐渐讲究起菜的质量,早餐一般较简单,吃烧饼油条,喝豆浆稀饭;中午菜肴较丰,一般人家烧汤菜三四种,有的可烧五六种,且讲究营养、荤素搭配,饭多为大米饭;晚餐一般也有烧菜,并配以精制小菜。农民以大米、白面为主,多数人尤喜面食,早晚多食馒头、大饼、稀饭、咸菜,中午有的食米饭,有的食面条,炒一两个菜,农忙季节加餐。城乡酒席菜肴均很丰盛,县城尤甚,冷碟热盘,煎炒煮煨,盘盘碗碗叠放一桌,并不断添换,食尽者不多;农村宴席一般为低档曲酒、白酒,城镇一般多饮用双沟优质大曲酒,用中档以上香烟。一桌酒席一般农村70~80元,城镇150~200元左右。城镇干部职工大多有饮茶嗜好,农村爱好饮茶者亦渐多。

[乔迁]

迁居或搬进新房时,亲友送贺礼,礼品中必备糕,取步步登高之意,主人摆酒待客。锅灶支成后,要请几位亲友吃第一顿饭,亲友买来豆腐、肉类等,谓之“压锅”。

[猜拳行令]

县人饮酒待客,总想让客人喝好,因而酒席上争争吵吵,猜拳行令之声不绝于耳。猜拳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口手拳”,即由两人各伸一只手,出手指相加数为胜,输者喝酒。捣杠子,虎、鸡、虫、棒。还有螃蟹拳、蛤蟆拳、哑吧拳、猜火柴杆、猜扑克牌等。通关,先由一人与桌上每人逐次划拳或捣杠子,完了再由另一人开始。马褂,先由一人穿上“马褂”,随意找人划拳或捣杠子,但不能连续两次找同一人,是赢者脱“马褂”还是输者脱“马褂”,由互相商定,巧立名目,借以助兴。

[服饰]

清末至民国初,富户乡绅夏季着丝绸肥大衣裤,出门着掩襟长衫,春、秋、冬随着气温变化分别着单、夹、棉、皮袍,外加棉、皮毛短马褂,裤子有单、夹、棉和套裤,均为深裆大腰,扎裤脚;衣裤面料多为洋布(即平布)、丝绸、呢、缎等,颜色多为白、灰、蓝、黑、青。春、秋季戴瓜皮帽,冬天戴呢制带沿的礼帽,老年人戴棉帽。鞋子多是手工做成,面料多是呢、绒、缎等较厚实的布,鞋底用麻线纳成,春秋穿单鞋,冬季穿棉鞋。盖被为丝绸、织贡呢,垫被多为粗大布;蚊帐多用麻制粗布做成。

平民百姓冬天棉袄棉裤,春秋天拿掉棉花当单裤单褂穿,男子夏天大多赤裸上身,仅穿一件短裤。偶尔也有人做件大褂,只是结婚、走亲戚才拿出穿上,回家后立即脱下收藏;手工做成的布鞋也舍不得常穿,衣料多是自家纺织的土大布,用颜料染成灰、黑、蓝等不同

颜色。男子夏天戴斗笠，大多赤脚。冬天戴黑纱织成的套头帽，俗称"猴头帽"，平时卷起，刮风下雪可放下至颈项，仅露出两眼；脚穿用稻草苇毛编成的毛窝，被子均为土大布做成，多数家庭仅有一二床被。

30～40年代，城镇有极少数男青年着中山装，女子亦有个别穿旗袍，青年人始穿开脚裤，穿雨胶鞋与皮鞋的极为稀少。

50～60年代，男子多穿中山装、青年装，着长袍马褂者稀少。青年女子着列宁装较多，中老年妇女仍多着掩襟衣袄，冬季穿棉袄棉裤，内有绒衣、衬衣。面料多为卡其、劳动布、"洋"布、各种呢子等棉布；颜色多为蓝、黑、灰、绿，青年女子有穿红色等较艳丽的服装。男子多戴卡其、华达呢做成的解放式、鸭舌式帽子，女子则围各种色彩带花边的头巾。农村男女多穿自制的布鞋，部分人有雨胶鞋。"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人多爱穿军装，戴军帽，半数人家有蚊帐，均用棉纱布做成，被褥多用花"洋布"做成；城镇中穿皮鞋的渐多。

进入80年代，服装样式新颖、美观、多变，颜色丰富多采，质料以化纤布为主，棉织品退居次要地位。冬季人们大多穿羽绒服、毛呢长短大衣，内有毛线衣、毛线裤。农村只有少数年龄大的人穿棉裤，棉袄渐改棉花为晴纶棉、人造驼毛、羽绒等，多穿布棉鞋，城镇多着皮棉鞋；无论男女大多围围巾，戴毛线帽。夏季多穿的确良、涤棉、丝质等布料的浅色衬衫，多穿凉鞋，干部职工着锦纶丝袜；女子多穿裙子，着长筒丝袜。春秋季，青年多着西服、茄克衫，年龄稍大者多着中山装，鞋子有布鞋、皮鞋、运动鞋，近年又流行耐克鞋，雨天均着胶靴。儿童服装更为丰富多采。近10年来，年轻人的裤子形式发生了以下几种变化：曾一度流行"喇叭裤"，裤脚特大，上面很瘦；稍后是"直筒裤"，裤脚上下一样大；次后流行"牛仔裤"；再后是"奔裤"，与喇叭裤相反，裤脚很小，臀部特肥大；近年又有"太子裤"、"老板裤"、"踩脚裤"等新样推出。

［饰物］

建国前，妇女大多戴有饰物，仅因贫富不同，而有数量与质地的差别。有钱人家的女子，头上有簪、钗、耳环；颈部有项链、鸡心，上衣有胸针、别花，手上戴手镯、戒指，质地有金、银、铜、玉、骨、珍珠、宝石等。平常人家的女子饰物较少，质地多为铝、铜，少量银等。富家小孩也配饰物，多为胸锁、手镯、脚镯等。建国后，除老年妇女发髻上的簪、钗外，一般均无饰物。近几年，中青年妇女戴耳环、戒指、项链等金饰物的逐渐多起来，在城镇金饰物已纳入彩礼中，并且点口红、染指甲者屡见不鲜。

［须发］

民国初年，少数年龄较大男子把长辫盘于头顶，有的男子剪掉辫子留较长头发，多数男子剪"平顶头"或"和尚头"。女子留长辫，老年妇女盘发髻。30年代起，"西式头"、"分头"、"学生头"逐步盛行。50岁以上男子蓄须较多，乡村女子发型无大的变化。建国初，男子多剪"分头"、"大包头"等，年长者剃光头；青年女子留两条长辫，或扎两只"韭菜把"，也有留独辫子，前有刘海；中年妇女剪齐耳短发，俗称"二刀毛"。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青年女子烫发的渐多，也有部分扎辫子；男子留"分头"、"平顶头"、"大包头"少数，有的青年头顶头发剪得很短而脑后的头发留得较长，且留大鬓角、小胡子，也有极少数男青年烫发；老年男女发式无大的变化。80年代中期，曾风行一阵女青年剪短发，男青年留长发，加之穿花衣服，从后看难辨男女。近两年，一部分青年学着港台歌星的发式，男青年头顶头发留得较长，脑后及两鬓全部剃光；女青年烫"爆炸式"的"拉丝头"，或留披肩长发；中老年人发

型无变化。城乡蓄须者极为少见。

[居住]

建国前，城乡居民住房极为简陋，只有少数富户有砖瓦房，或仅有砖挂门、砖垒跟，平民百姓家均为泥土墙草房。正房多面南，为东南向或西南向。集镇房屋一般面街或向路。新建房屋时，多请“阴阳先生”选宅基，确定房屋走向。

50～70 年代，农村房屋布局，多为堂屋(正屋)3 间，偏房 2 间，部分有前屋，形成三合院。正房间距一般 9 尺～1 丈，宽一般为 1.50 丈，绝大部分是草房，有的用石块或砖头做“墙腿”，房屋后墙均不开窗。城镇职工部分住私房，瓦房稍多，很多单位兴建职工宿舍，多为砖瓦平房和少量楼房。80 年代，农村新建房屋大多为砖瓦房，房屋格局无大的变化，但质量较好，房间宽敞明亮；职工宿舍多为成套楼房，厨房、卫生间等设施齐全。近几年，城乡不断有人盖起楼房。

第四节 生产习俗

[斋土地]

农历二月初二，境内农民旧有斋土地风俗，全村各户凑款置办酒席，于场头地边设祭，家家于门前用草木灰画圈、中心用草木灰埋几粒谷物，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祭祀完毕，各家主人聚餐，共商农事。建国后，此俗渐废。

[劳动号子]

境内农民扒沟挖河、打夯，挑担时，边“啊嗬吭哟……”喊号子，边说些很押韵的、节奏感很强的顺口溜，如“加油干哪，没淌汗啊”、“再抬一杠就开饭呀”等等，有人根据当地情况编出很长一段号子歌，由一人领唱众人和之，借以调节精神，协调劳动。农民在使用牲口耕田耙地、拉车打场时也常打号子，但与上述号子不同，“啊……嘞……”拖声较长，乐感很强，但无内容，以号子来驱使牲口。此俗至今犹存。

[捕鱼]

境内渔民在下簖前，各家上街买来果品、香火、鞭炮、纸马，摆在船头，跪求祈祷神灵保佑多捕鱼，并许下诺言，如获丰收必大祭诸神；各渔户相聚，分析鱼情，共商下簖方法；下簖方法一般是一字排开，长达 10 公里，在下簖处放鞭炮，烧纸马，捕获的鱼是按各户簖数分配。今此俗渐废。

[盖房上梁]

居民房屋四面墙壁建成后，须择吉日上梁，一般是逢双不逢单。上梁时，梁上贴红纸对联，通常写“太公扶起白玉柱，鲁班架上紫金梁”等语，建国后通常写“工人扶起白玉柱，农民架起紫金梁”。在后脊的檩条上挂上一块红布，通常写“天官赐福、”“紫气东来”等字，建国后有的写“中共赐福”字样。梁竖上后，泥瓦工在梁上放鞭炮，并向四周抛撒由主家备的小馒头、硬币、水果糖、花生等，房下孩子争抢，颇为热闹，俗称“抢小馒头”。房梁两头靠墙处要放一点糕，称“围梁糕”。上梁之日，亲友送礼品，称“压风”，主家备酒席款待。

第五节　信仰习俗

［烧香求神］

建国前，一般人家遇到生病、失火等天灾人祸，即去庵堂寺庙烧纸敬香，祈求神灵保佑平安，逢凶化吉，逢年过节也烧香求神。建国后，逐渐废止，近几年此俗有所恢复，但不多见。

［祭祀］

祭神　建国前遇有天灾人祸，百姓们一般均供奉菩萨、玉皇大帝、如来佛、托塔天王诸神。到寺庙里烧香叩头，至祭祀节日也祭神。渔民在下簖前买来果品、香火鞭炮、纸马等摆在船头跪求，以期能多捕鱼虾。年关，各户渔民邀聚一起，为庆贺捕鱼丰收，买来整猪、整羊、香火摆在船头，燃放鞭炮，烧香磕头，大祭诸神。建国后，逐渐废止，今仅有用猪头、猪尾巴祭祀玳王之俗。

祭祖　建国前，遇有祭祀大节，如清明、七月半、中秋节、十月朝、冬至、过年等，民间均祭祖。在先祖灵位前供桌上，放上供品，烧香磕头，祈求先祖保佑，饭前到坟上烧纸、送酒送饭。上坟祭祖之俗至今犹存。渔民一般在大年三十、初一、初二早晨，在船舱内铺一张厚纸，摆上大小馒头、寿桃、公鸡、鲤鱼等供品，烧大纸、供祖上，全家人逐一烧纸、磕头、祈祷。

［算命、卜卦、相面］

建国前，算命先生为骗取钱财，用抽签、看五官、手相来测算人生的安危、贫富、婚姻、前途等。至今仍有少数人相信此俗。

［看风水］

旧时称坟地和宅基地为阴阳两宅，专门看风水者称“阴阳先生”，选择墓地和宅基须请阴阳先生选择方位、确定走向，以求人财两旺，否则会犯凶煞。今此俗仍存。

［婴夜啼］

婴儿夜间啼哭不止，认为被凶神恶鬼所吓，家人用红纸写上“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贴于路边树上，以求婴儿夜间不再啼哭。今此俗犹存。

［喊魂灵］

俗称“叫魂”。即旧时见小孩发烧闭眼不吭声，认为是吓掉了魂，须“叫一叫”，家人抱着孩子到跌跤（认为受惊吓）的地方，用手摸一下地，再摸一下孩子的头，并叫“××回来吧”。也有的在家中用一小碗盛满水，将一块草纸蒙在碗口，手指沾水弹出，边做边叫“××回来吧”，旁边人应“回来了”。今此俗尚存。

［踏药渣］

病人盼愈，将吃过的中药渣倒于三叉路口，让过往行人踏踩，认为病魔就会被别人带走。今此俗仍存。

［预兆］

眼皮跳认为“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喜鹊在房前叫必有客人到或喜事临；早晨屋上挂下蜘蛛有好事；夜间听到狗哭村上要死人；母鸡啼叫要出坏事情；听见乌鸦叫要倒霉，须赶紧吐两口吐沫；扫帚星出现人间要遭难，耳朵发热有人讲坏话。此俗世代相沿。

[禁忌]

初一不动土，初二不动剪，初五、初七不动针，初六不扫地，初八不动转；正月不剃头；中午不淘灰、不铲锅；正月不打浆；人死了忌说死，如系老人应说“老了”，“去世了”，如系小孩则说“走了”、“跑了”、“坏了”；外出选三、六、九日，回家选二、五、八日。对妇女忌说女人；大年初一忌说“死”、“穷”、“苦”等不吉利话；婚丧喜庆忌用初五、十四、二十三日（临淮等乡为初三、十四、二十五日）。生孩未满月的妇女忌入邻家室内，忌在娘家生孩子、坐月子；年龄忌说41岁；男人忌穿女人的裤子；忌将筷子插入饭碗内；忌上首人家房子上前或高于自家；席上鱼尾不朝主客；船上人忌喊老板，忌说盛饭，席上吃鱼不吃鱼头，忌将鱼身翻过来，小女孩不能在船头小便。

第六节 社会新风

[助人为乐]

建国后，人民政府提倡破千年陈规旧俗，立一代文明新风。60年代，在青少年中普遍开展学习雷锋、王杰活动，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学校经常组织学生到社会上做好事。数年内，尊老爱幼，蔚然成风。各级干部学习焦裕禄，做人民的公仆。80年代，好人好事亦不断涌现。车门乡秦桥村女村民胡兰英，从1982年起将70岁高龄、双目失明、患有“恐盐症”和“痨伤”、失去劳动能力的“五保”老人戴氏接到家中供养，悉心照料至今。同年，归仁镇潘山村冯景梅姑娘主动服侍四肢瘫痪的“五保”老人吴延才，为其喂饭、擦屎、接尿、洗身子，直至老人辞世。1986年5月，临淮乡供销社女共产党员易春玲，乘坐由淮阴开往泗洪的客车，行至中途，车箱内突然起火，易春玲勇救两老人脱离险境，自己全身大面积烧伤，近千元行李和采购的衣服化为灰烬。1989年3月，双洋酒厂青年女工孙秀兰，不幸身患白血病，家中积蓄花光且负债累累，而病情仍未好转，需转院治疗。厂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向全厂发出为其捐款的倡议，不到一星期收到捐款1000多元。半城镇老人魏继波在车站内自办“文化棚”，自费购书报供人阅读。

[婚事新办]

建国初期，峰山前窑街知名人士张文太，其女出嫁时，一改积世陋俗，陪嫁的嫁妆仅两架小纺车，车上系两条小手帕，放两把镰刀、两个茶缸、两把牙刷；新娘子不着红妆、不坐花轿，剪新式发型，身穿旗袍来到男家，在当时影响颇大。60～70年代，婚事新办已形成一种风尚，男女双方到公社、镇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即构成合法婚姻。迎娶不用彩花轿，新娘骑自行车或步行；干部职工多利用节假日举行婚礼，有的旅行结婚，有的参加集体婚礼。近几年，部分人婚嫁铺张，有人大要彩礼。但仍有大部分青年带头树新风，勤俭办婚事。1988年太平乡174名女青年主动要求退还“四色礼”，《新华日报》和省广播电台均作了报道，并给予高度赞扬。

[火葬]

建国前，境内均实行土葬。建国后，直至80年代初，仍沿用土葬。1966年，县内开始宣传殡葬改革。1975年，在县城北郊建火葬场，推行火葬，至1980年始有火化。1985年，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实行殡葬改革的布告》，全县火化率升高。部分乡镇建起灵堂或骨灰存放所（详见《民政篇》“殡葬改革”节）。

第四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教、道教

佛、道两教传入县境历史悠久，庙观众多。唐建大圣寺，僧伽大师，又号泗州大圣，威名赫奕，声闻遐迩。清末，尚有寺观200余所。民国初年，毁庙兴学，两教逐渐衰落。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期间，庙庵摧毁者尤多。建国初，尚存15所，有僧尼62人。土改后，僧尼参加劳动生产。再经"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残存寺庙全被拆毁，僧尼被迫还俗。

境内寺庙道观，时相混合，佛道互住，难以区别，道观多为僧尼所住持。道教系正一派火居道士，在农村不脱产，世代相传，主要为丧家办丧事。土地庙则村村皆有，至今仍有影响。今道教衰落，道士几近绝迹。

境内道观，在县城青阳镇为多。有城隍庙，在濉汴二河分岔处；玄坛庙，在西大街后濉河南岸；碧霞宫，在敞巷街东；火神庙、玉帝庙皆在太平桥汴河边；龙王庙，在早陈庄前；恶水庙，在濉河北岸。龙集乡有三元宫；上塘镇有关帝庙；半城镇有三元宫、文昌宫；重岗乡有袁庙；西陈集有泰山奶奶庙、九龙庙、关岳庙；曹庙乡有曹庙、瓦庙；石集乡有灰神庙、鱼骨庙；车门乡有龙庙、火神庙。

境内佛庵，以归仁镇为多；有复龙庵、指心庵、西来庵、潘山庵；青阳镇有皇姑庵(汴河南岸)、荣庵庙(桥南街)；龙集乡有观音庵、丛兴寺；天岗湖有朝阳寺；上塘镇有兴隆寺；四河乡有西东庵；魏营乡有悬地寺；半城镇有天圣寺；峰山乡有兴乡寺；车门乡有东林寺、万吉庵；双沟镇有地母庵。

80年代初期，落实宗教政策，归仁镇的复龙庵、双沟镇的地母庵作为佛教活动场所，部分房屋已重建。对5名年老僧尼实行"五保"，并给予定期补助。

附：复龙庵简介

位处归仁镇北潘山村中，面临龙河，建在原二帝庙旧址，故取名"复龙庵"。据碑文载，清初，陈家官位显赫，其三公子终日哭闹不休。一日，偶在宋代"潘家花园遗址"玩耍，而病态消除。陈家遂在此处建立"陈氏祠堂"。清乾隆年间，陈氏后裔在祠堂右侧建造"二帝庙"，设有牛王、地藏、观音等大殿，有砖瓦结构庙宇30余间，并施良田两顷，作为"三步两庙"的慈善费用。1958年"破除迷信"，"二帝庙"荡然无存，尼姑仁义、仁安先后病逝，仁缘转入青阳"玄坛庙"，涵虚、涵诚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82年，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涵虚、涵诚通过化缘，并得多方支持，在二帝庙废墟上建起砖瓦结构四间佛堂，土木结构3间走廊，供奉弥勒、观音、三圣、释迦牟尼等佛像。每年农历正月初八例行庙会，拜佛烧香者有数百人之多，在当地颇有影响。

第二节　基　督　教

境内基督教主要为美国正宗的北长老会(代号PN)与复临派之复临安息日会。

北长老会，民国2年(1913年)由宿州传入泗县。至9年时，有1个布道区、2名美籍传教人员、5名中国传教人员，办有教会小学，初小、高小学生共91人，占全县小学生数的

7%。教徒人数失考。10～19年，无资料可查。

民国20年，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长老会）苏北分会（驻徐州）分会长潘水如与美国差会驻会使者卜得生先后来梁集、金锁镇、青阳、归仁等地传教，设立活动点。26年，卜得生到宿迁南关开办仁济医院，成立"基督教西差会"。次年，抗日战争爆发，美国教士卜有存、梅克康、梅姑娘等在金锁镇与归仁设点传教。29年，美国教士离境回国前，将"西差会"更名为"基督教运南区会"，吴登堂任主席，梁龙业任副主席。指派神学生郑子仁到金锁镇传教，教徒约100多人，该镇蒋桂香负责教内行政事务，并在青阳镇成立"远东宣教会"，牧师赵沾泉兼管川城教务。同年，"运南区会"派教士陈华南在归仁传教，恢复"长老会"旧称。秋，"运南区会"牧师蔡统金（山东神学院）接管金锁镇教务，并将朱湖凤墩列入其施教区。33年，张凤祥牧师来金锁镇接替蔡统金，直至1953年后停止活动。

复临安息日会，民国20年从涟水县传入，由教士陈金坭在界集赵国文家设点，入教者20余人。由陈宣传《牧声》、《安息学课》等教义。23年扩展到何集、谢嘴一带，并在何集建造教堂7间，正式挂牌为"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30年，从无锡调来长老陈玉珍，接替陈金坭。33年，改由泗阳县众兴镇李金兰前来负责。1954年，全县有基督教堂26所，教徒1039人，主要分布在魏营、峰山、四河、上塘、双沟、青阳等15个乡镇。1958年，李金兰回原籍。宗教经整顿后，全县只保留朱湖、金镇、青阳、峰山、何集等5所教堂，参加礼拜的教徒仅400余人。1963年，增加双沟、川城、杨场、七里、潼河5所教点，增教徒21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活动全部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和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各地信教人士纷纷聚会，一时出现"宗教热"。老信徒重操旧业，新教徒渐多。1981年，全县有基督教活动的公社、场、镇25个，共有家庭聚会点72个。有的地方形成一人信教带全家，一户传全村，一姓连全族的状况。王集公社（天岗湖乡）潘岗大队南马生产队32户中有27户信教；四河公社淮丰大队第11生产队37户中有35户信教；朱湖公社臧桥大队的臧姓几乎达到全族信教。在"宗教热"中，因管理薄弱，出现个别人以传道为幌子进行非法活动。上塘公社枣林大队第四生产队社员赵×，手拿《圣经》，身戴十字架到峰山、四河等地游说，并将魏营公社官塘大队社员朱××等两名有夫之妇拐骗去安徽怀远、蚌埠等地，以传教为名公开同居。王集公社李庄大队第四生产队社员李×，长期以敬奉"上帝"为名，向信徒索取钱财，中饱私囊。

1982年，成立"基督教泗洪县三自筹备领导小组"，成员有赵丰汉、吴从余、何修业、周瑞余、王昭荣（女）5人，长老赵丰汉任组长，吴从余任副组长。向信徒广泛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办教方针，订立教规，控制盲从信教，逐步实现定片、定点、定人管理，基本恢复宗教活动秩序。全县56个聚会点，3.76万名信徒的宗教生活趋于正常。1986年1月，全县基督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召开，成立"泗洪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赵丰汉任副主席并主持全面工作，张克运任副主席兼秘书长。到1986年底，全县基督教聚会点由56处增至78处。

1989年10月27日，基督教"泗洪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二届代表会议召开，选出主席张克运，副主席赵丰汉。制定了2项章程并通过决议。至年底，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督教聚会点共78个，有信徒3.20万人，其中女信徒占80%，40岁以上者占60%。

第五章　帮会、会道门

第一节　帮　　会

［青帮］

青帮即“安清帮”，俗称“长裆派”，境内清帮分3个支派，即江淮帮、加白帮和兴武帮。江淮帮收徒，必须有加白帮人作为引进师，兴武帮人充当传道师，并且都要向徒弟交上下3代，即所谓的“三帮九代”。民国时期，双沟一带的青帮头目周耀芝较为有名。周是双沟镇人，曾于双沟大开山门，摆香堂收徒，扩展势力，其兴武帮共有船36艘，取名为宝珠、顶木、弯钩郎、金如意、双飘带等，打着白色镶边的红旗，初一、十五打杏黄旗，运粮进京于北通州坝打“五爪金龙”旗。抗日战争时期，周打着清帮的旗号，与日本人勾结，后又与国民党来往，曾任国民党淮河支队副队长，其徒弟多达500余人，为人心狠手辣，鱼肉百姓，为地方一霸。相传如果哪家小孩喊周耀芝名字，父母则要将小孩打跪3天，否则一旦被周知道就性命难保。陈集一带也有几个青帮头目较为有名，陆圩村陆卫川，在陆圩多次摆香堂收徒弟，有帮徒200人；庙庄村朱家英，徒儿徒孙达好几百众，连当时的大土匪头子刘二水也是他的徒儿；闸塘村卢新斋，有徒弟200人。抗日战争后，境内安清帮逐步衰落，建国时活动渐止。1951年5月，公安机关依法镇压了周耀芝等首恶分子。

［红帮］

实名红帮，俗称“短裆帮”。境内徒众较青帮为少，其帮规较严。民国34年(1945年)后，红帮开始衰落，建国时，作恶多端的帮首和帮徒相继被镇压，红帮完全绝迹。

第二节　会 道 门

建国前，境内会道门种类繁多，多由外地传入。有的与当地政府相勾结，有的与日军沆瀣一气。建国初，境内反动会道门主要有圣贤道、小刀会、眼光会、三教会、大刀会、地堂会、天仙道、一贯道、无极道、长生道、仙佛道、地母道、道德学社、三元会等15种，计有道徒3962人。其中圣贤道、小刀会、猴子会、眼光会等会道门组织较大，人数较多，活动范围较广，主要分布在车门、魏营、双沟、鲍集、崔集、界集、龙集、归仁、重岗、青阳、朱湖、陈集等12个地区。这些反动会道门，愚弄、欺骗群众，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图谋武装暴动，企图颠覆人民政权。1953年1月，泗洪县开始第一次取缔反动会道门行动，全县抽调机关干部、教师和公安人员101人，成立工作队，发动群众，揭发反动会道门的罪行，共查出反动会道首、会众939人，办理道首登记62名，会众退道851名，宣布管制4人，逮捕1人，缴获道会反动图书8份，猴子会神像一个。1958年，全县再次对反动会道门进行取缔，取缔反动会道门11种，查出道首107人，道众2116人，分别进行登记悔过、退道和依法制裁。1960年11月，全县第三次对反动会道门进行取缔，查出全县仍有9个反动会道门，缴获道具65件，反动图书35本，印章一枚，依法逮捕道首4名，实行管制8名，监督生产10

名,其他处理19名,此后,全县会道门逐渐绝迹。

附:境内7种主要会道门简介

小刀会 又名"长矛道",原系白崇禧派季觉非为首领,于民国38年(1949年)3月两路传入境内。一路以王运东为首传入梅花王迁庄,另一路以郭有法为首传入归仁江韩村。同年8月,发展道徒20人,郭自称是上帝使者,能保主,遂成立"小刀会",设总会长,副总会长,一、二、三等会长等。郭有法、王运东任正副总会长,靳绍林、靳绍厚、宋祥公、陈春加分别任一、二、三等会长。11月13日,该会骨干分子70人在归仁小李庄宋祥公家集会,将小刀会改为"民众义军",王运东为司令,郭有法为军长、陈春加为团长、杨奇刚为副团长,下设两个营,并委任营、连、排、班长多名,共有长枪8支,大刀10把,还有标枪等武器,决定于15日作为黄道吉日,攻打睢宁、宿迁、泗洪等县党政机关,行动时每人头扎白毛巾,脖子系一红布条,红布条上写"同心"二字,以号角为令。11月14日,被公安机关破获并一网打尽,主犯王运东、郭有法、陈春加等12人被判处死刑,其余骨干分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小刀会(长矛道)被彻底摧毁。

天仙道 民国19年9月,沭阳县天仙道首毛学洪、孙竹山窜入境内朱湖徐敬侠家,发展徐敬侠、许贤美为道徒,继之又发展裴世义、裴世友、裴明甫、裴世荣等人,徐敬侠自封为天仙道总司令。22年1月,泗阳县洋河镇王保礼提出与徐敬侠的天仙道成立一个结义党。同年3月,在朱湖裴庄徐敬侠家,由王保礼提议,将结义党改为猴子会,许贤美以玉皇大帝名义封徐敬侠为总督,裴世友为三千岁,裴明甫为推县官总领袖,裴世荣为军师,大肆网罗会徒。29年,徐敬侠死后,猴子会由裴世荣接替,封裴世友为九千岁。建国后继续发展道徒,与人民政府为敌。1950年秋,许贤美与安徽泗县东关王××到魏营大夏庄,以做生意为名,发展道徒。1953年,天仙道被依法取缔,会首裴世荣被依法判处5年徒刑。

圣贤道 又名"关门道",民国35年10月,由管之甫从泗县费岗传至上塘垫湖、大庄和魏营郁岗,于垫湖小周庄设一总堂,周家田为总堂主;魏营二甲张村设一总堂,张瑞田为总堂主。同年,睢宁县的满秀之、吴四分别在车门梁赵村、上塘史王村设堂传道;36年2月,由泗县彭居贵传至魏营涧北村;37年2月,由睢宁卓培坤传至峰山袁岗(今属天岗湖乡);38年3月,由泗县吴成文传至上塘高向。至1952年底,已发展道徒420多人,其中,道众389名,总堂主5人,堂主26人,以上塘为活动中心,鼓吹封建迷信,污蔑共产党、解放军,1953年被依法取缔。1956年,上塘王学善、曹守安为首又发展道徒,妄图恢复圣贤道,翌年被公安机关取缔,王、曹二人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眼光会 民国21年由邳县大练庄彭正元以逃荒为名传到境内,后一度衰灭。1955年1月,以雪枫区洋井乡(今属孙园乡)陈凤彬为首,发展会众855人,另有大小道首14人,波及5个区20个乡,散布反动言论,进行反革命宣传。同年7月被取缔,逮捕道首6名,道众办理退道登记。

三教会 民国7年由宿迁沈××和彭××传入境内龙集王圩,以治病为名,传道发展会友,内部设大法师、引道师、官堂师,当时发展王立爱、苗长东等20人。11年,会首任百友继续发展会众,抗日战争前期,该会达到高潮,建国初期停止活动。1952年,又发展会众15人。1953年,经宣传登记,予以取缔。

道德学社 民国33年从四川传入境内龙集。1958年,刘铁庄有4人秘密聚会,进行活动,当即被公安机关发现取缔,为首分子陈同修被管制,后无活动。

无极道 有道徒18人,分布在管镇、双沟、上塘等地,1956年,曾与关门道道首曹守安勾结进行复辟活动,当即被公安机关依法取缔。

第六章　歌谣传说

第一节　民间歌谣

〔儿歌〕

扯　大　锯

扯大锯，拉大锯，外奶门口唱大戏，
小外孙，也要去。
外孙外孙你莫去，
买个烧饼馒头带给你。

踢　板　脚

踢踢板脚，三脚板，桃花碗，
金金寨寨，骡马卖卖，
当官写字，狗腿抹字，
写南写北，写给家后种荞麦，
荞麦开花一望白，茄子开花紫薇薇，
大鞭梢，二马尾，小脚姑娘你请起。

小板凳驮衣裳

小板凳驮衣裳，驮不动喊张郎，
张郎在家盖瓦房，瓦房里，一瓢水，
痒湿大姐花裤腿，大姐大姐你莫哭，
婆家拉车来带你，什么车？
金挂银挂车，什么牛？
秃尾巴老水牛。
先来的吃块肉，后来的啃骨头，
骨头骨头撂搁哪？撂搁大姐花园里，
拾草的，挖菜的，拾回家包饺子，
包一簸子，包一簸箕，
不给老头一个吃，
老头急得啃簸箕，
老头老头你莫啃，锅里烧个大油饼，
老头伸手去拿，烫得老头龇着个牙。

小　麻　雀

小麻雀，溜墙根，
溜到外奶草堆根。
外爹拿棍打，外奶说：
"嘿！不要打，那是我的外孙孙！"

小　老　鸹

小老鸹，黑黝黝，
我上外奶家过一秋。
外奶外奶怪疼我，
舅母舅母用眼瞅。
舅母舅母你莫瞅，
豌豆开花我就走。

走　外　婆

小火叉，到外婆家，外婆问俺吃什么？
有什么，就吃什么，何必给外婆带啰嗦，
外婆手拿食刀去杀鹅。
小鹅说，我嘴尖脖子长，你不如去杀羊。
小羊说：我四条金腿往前走，你不如去杀狗。
小狗说：白天看门没有假，你不如去杀马。
小马说：我拉车一年忙到头，你不如去杀牛。
老牛说：我白天耕地不歇脚，你不如去杀鳖。
老鳖说：我整天都在蹲水牢，你不如去杀猫。
小猫说：我逮老鼠忙得急，你不如去杀驴。
老驴说：我整天推磨晕乎乎，你不如去杀猪。
肥猪说：我生来就是一碗菜，杀了我也不怪。

对 花 瓶

拍巴掌，对花瓶，花瓶底，十二层。
花瓶高，磨大刀，大刀快，割韭菜。
韭菜老，割茅草，茅草枯，杀口猪，
猪有血，杀只鳖，鳖有蛋，杀只雁。
雁会飞，一气飞到地南头。
下窝小毛猴，大的去耕地，小的会放牛。

[时政歌]

赞彭雪枫师长

彭雪枫，本领强，谁提起来谁夸奖。
生活艰苦又朴素，关心群众胜爷娘。
你种田来他帮忙，你打麦子他扫场。

减租·减息

张老三，李老贵，快到区署去开会。
减了租，又减息，以后再不受穷罪。
不受穷，不受气，组织武装自卫队。
自卫队，好神气，配合主力打游击。
东游击，西游击，一直游到城根去。
对准城头放一炮，吓得鬼子乱叽叽。
（以上2首流传于抗日战争时期）

十 字 歌

说是一就是一，中国出了毛主席；
说是两就是两，人民解放打老蒋；
说是三就是三，人民解放打台湾；
说是四就是四，抗美援朝四个字；
说是五就是五，三反五反打老虎；
说是六就是六，穷人起来把地主斗；
说是七就是七，人人都想争第一；
说是八就是八，现在实行婚姻法；
说是九就是九，现在结婚抖抖手；
说是十就是十，人民打倒蒋介石。
（流行于建国初期）

拖拉机耕田二首

（一）

拖拉机来耕田，队长会计如过年。
会计娘子擀面条，会计使筷下锅捞。
队长说：快点咽，社员看到会提意见。
保管员拉风箱，累半天才喝到半碗汤。

（二）

拖拉机耕田，干部过年。
没有肉，耕不透，
没有烟，耕不到边，
没有酒，不肯走。
（流传于“文化大革命”期间）

满街都是大盖帽

走一走，绕一绕，满街都是大盖帽，
穿灰的，穿蓝的，伸手就是要钱的。
要想不罚款，就得进饭馆。

干部用车

跟着市委条件好，皇冠轿车到处跑。
县委条件也不差，起码有个桑塔纳。
科局干部穷烧包，吉普车子还嫌孬。
村干部条件差，四轮、手扶也能扒。
（以上2首流传于80年代后期）

[生产歌谣]

纺 纱 歌

你问我的家，
家住在天下，
只因那日本鬼子奸淫又烧杀，
母亲们逃难来纺纱。
母亲身体好，
教会我姊妹三。

母亲年纪老，
耳聋眼也花，
幸亏我姊妹纺纱养活她。
一天不住手，能纺一斤纱，
乡长借纺车，村长借棉花。
谢谢共产党，谢谢八路军。
为抗战，保黎民，
建设好国家。

扁　担　歌

扁担本是古人留，留给后人挑忧愁。
担到唐宋元明清，悉如淮水向东流。
社会主义大跃进，扁担挑福挑不动。
来个技术大革命，千车万车拧成龙。
（流传于50年代末）

点　豆　歌

能豆能豆，一埯四五六，
豆粒垄中丢，往事心中勾。
想起前几年，点豆手无权，
豆种宁可撂，沟垄宁可闲。
一年忙到头，饭菜却无油，
孩子摔碗筷，妻子眼泪流。
改革逢了春，黄土要变金，
不负春雨情，一把一片春。
六月雨哗啦啦，豆秧开了花，
十月满场香，千车交国家。

植　树　谣

二月好春光，大家植树忙。
宅边种果树，道旁栽白杨。
三年五载后，绿荫遍村庄。
春来花满树，秋来果子香。

[生活歌谣]

摇　苍　龙

苍龙苍龙摇摇头，先盖瓦房后盖楼。
苍龙苍龙摇摇尾，老板家有万担米。
苍龙苍龙扭扭臀，老板家有聚宝盆。
聚宝盆里开金花，不数头家数二家。
苍龙苍龙伸伸腰，老板家影壁墙儿高，
影壁墙上落凤凰，口口都喊状元郎。

贴　财　神

财神进门来，有喜又有财，
斗大元宝滚进来。
滚进不滚出，滚你三间两堂屋。
说得好，道得好，
十二个馒头跑不了。

喜　事　歌　（10首）

（一）搀轿

轿帘开，轿帘开，轿内走出贵人来，
怀抱宝瓶壶，喜气充满怀。
搀轿人走近前，双手下拜，
搀起来女苗条，步步生莲。
走一步，一品当朝；
走二步，二朵金花；
走三步，三元及第；
走四步，四象头里打；
走五步，五凤楼前跨马；
走六步，六步探花；
走七步，七子在你家；
走八步，八事有百达；
走九步，九五宴前见驾；
走十步，十字富贵荣华。

（二）传（口）袋

请友人手提毡，一来一往上下传。
一传一代喜气盈，一品当朝贵子登，
一学成名登金榜，一步功名一步荣。
二传二代并头莲，两朵金花压两边，

二仙传道来贺喜，二人和睦过百年。
三传三代三顶甲，三把红伞照乌纱，
三元及第星共照，三宫六院来撒欢。
四传四代莫迟推，四位天仙送子来，
送来佳人无双美，早生贵子栋梁才。
五传五代喜洋洋，五福临门寿而昌，
午朝门前跨骏马，早生贵子伴君王。
六传六代福寿昌，六六成双定家邦，
六个大臣来贺喜，个个美名在金榜。
七传七代喜气临，七夕牛女渡双星，
今朝七夕共北斗，七子八婿在朝中。
八传八代把名扬，八英齐凑在两旁，
八仙专程来贺喜，早生贵子在华堂。
九传九代九莲灯，九顶十成福禄坤，
九条仙女来接彩，九王殿中来伴君。
十传十代十完全，到来刘海撒金钱，
金钱洒在宝堂上，荣华富贵万万年。
一代传十代，福禄寿喜财，
十代传百代，八仙度寿来，
百代传千代，子子孙孙挂玉带，
千代传万代，子孙后代，子子孙孙满朝间。

（三）拜天地

一拜天，夫妻二人美如仙。
二拜地，夫妻二人美如玉。
三拜天官三元老。
望八仙，齐来到，天庭内院闹嘹嘹。
拐李先生道德高，钟离御者辞汉朝。
洞宾明月青云客，果老骑驴过赵桥。
国舅敲动云阳板，彩荷花篮赴蟠桃。
仙姑送来长生果，湘子丹阳品玉箫。
喜得喜神送栗子，天官赐福在今朝。
财神又赐珍珠宝，贵人送来大红袍。
福禄寿喜头里走，五路财神随后摇。
各位神仙归本位，一家满门乐陶陶。
我把新人送房坐，单等堂前饮酒肴。

（四）请新娘

一请新人下牙床，一展罗裙一阵香，
一手扶起红罗帐，一对金钩挂两旁。
二请新人下牙床，二人面貌喜气光，
二十年来初相会，二番携手入洞房。
三请新人下牙床，三元及第喜洋洋，
三多福寿多男子，三四星辰日月康。
四请新人下牙床，四四如意福寿长，
四明堂前传佳子，四季花开满树香。
五请新人下牙床，五子登科状元郎，
五凤楼前跨骏马，五世其昌引凤凰。
六请新人下牙床，六六双全喜气洋，
六部高官威名大，六月荷花出水香。
七请新人下牙床，七子团圆在朝纲，
七夕牛女银河渡，七巧楼前看红妆。
八请新人下牙床，八仙过海在天堂，
八大金刚雷音寺，八幅罗裙桂花香。
九请新人下牙床，九子十成伴君王，
娥天灵官开黄道，九条仙女落下凡。
十请新人下牙床，十十尖尖玉美郎，
十三太保李存孝，十大清官在朝纲。
再请新人下牙床，二人共枕又同床，
今晚一时春心动，来年生下贵子郎。

（五）敬　酒

手提银壶亮堂堂，壶内盛的好酒浆，
每日朝内敬天子，今日华堂敬新郎。
头杯酒敬新郎，光武中兴走南阳，
岑彭马武双救驾，二十八宿闹昆阳。
二杯酒敬新人，李广喜得配楚云，
跨海东征薛仁贵，多亏贤妻柳迎春。
三杯酒请三多，张良韩信与萧何，
陈平周勃巧定计，除吕才得掌山河。
四杯酒事平安，代父从军花木兰，
刘全进宫招驸马，大唐皇姑李翠莲。
五杯酒五福红，开疆大将赵子龙，
仁义兼施刘皇叔，信服茅庐一孔明。
六杯酒陆合春，善说六国是苏秦，
还有张仪公孙雅，说得天下乱纷纷。
七杯酒喜气盈，七夕牛郎渡双星，
今朝七夕共北斗，七子八婿伴王君。

八杯酒福寿全，果老国舅何姑仙，
彩荷湘子铁拐李，洞宾钟离结云间。
九杯酒九莲灯，尉迟敬德徐茂公，
手使大刀王君可，白马银枪小罗成。
十杯酒十完全，来了刘海撒金钱，
金钱撒到宝堂上，荣华富贵万万年。

（六）夫妻对望

出了洞房偷眼一望，
看到郎君不短不长，
好似潘安赛过罗郎。
抬头一看新娘在旁，
好似西施赛过娥娘，
今日看见如吃蜜糖。
有心再讲，喜酒冰凉，
新娘坐下，俺好送房。

（七）送房

说送房就送房，我送新娘回洞房，
诗歌杜甫寄三句，落得周南第一章。
送罢房，喜连连，欢喜新娘好容颜，
柳叶眉，杏子眼，糯米白牙玉一般。
今日早把房来进，好似嫦娥离宫殿。

（八）撒帐

撒帐撒帐，事事兴旺，
撒帐东，早生贵子早进京；
撒帐西，一对金鸡满床飞；
撒帐南，早生贵子金三元；
撒帐北，早生贵子做鱼公。

（九）浇床

这杯酒浇床头，生个贵子小放牛；
这杯酒浇床框，早生贵子做宰相；
这杯酒浇床腿，生个儿子小乖嘴；
这杯酒浇床心，早生贵子好伴君。

（十）揣枕

揣把麦穰，明年生个状元郎。
揣把豆秸，生个秀才。
揣把稻草，生个放牛小。

酒　令

（一）垒堆拳

高高山上一铜杯，二人喝酒打垒堆。
垒堆打，打垒堆，兄喝酒，弟端杯，
吃不尽，陪三杯。
一心恭敬谁一杯？咱俩友好谁一杯？
三元及第谁一杯？四四如意谁一杯？
五子登科谁一杯？六六大顺谁一杯？
七个老巧谁一杯？八匹骏马谁一杯？
九九归一谁一杯？大家都到谁一杯？

（二）螃蟹拳

螃蟹一，巧八个，两头尖尖这么点个。
一点高升摊谁喝？咱俩相好摊谁喝？
三星高照摊谁喝？四盘四碟摊谁喝？
五敬魁首摊谁喝？六六大顺摊谁喝？
七巧成图摊谁喝？八仙过海摊谁喝？
九长大寿摊谁喝？十再相好摊谁喝？

（三）蛤蟆拳

一只蛤蟆四条腿，两个眼睛那么大嘴，
咕呱咕呱跳下水。
一点恭敬谁喝水？二家有喜谁喝水？
三星高照谁喝水？四喜来财谁喝水？
五敬魁首谁喝水？六六大顺谁喝水？
七子团圆谁喝水？八仙过海谁喝水？
九九如一谁喝水？全家都到谁喝水？

七字情歌

一更里来房中坐，拉着郎君哥哥手，
奉劝郎君少喝酒，醉酒误事世常有。
哎，我的郎君哥，喝酒过头是非多。
二更里来上床来，郎君紧依我身怀，
劝君勤奋多劳苦，莫贪缺德不义财。
哎，我的郎君哥，莫贪缺德不义财。
三更里来难入眠，肩靠肩来脸贴脸，

奉劝郎君把烟戒，烟毒伤身体不健，
哎，我的郎君哥，烟若戒掉气色鲜。
四更里来雄鸡啼，推醒郎君莫生气。
气量狭小伤肝肺，宽厚待人人敬佩，
哎，我的郎君哥，宽厚待人人敬佩。
五更里来更鼓打，枕边说着悄悄话，
奉劝郎君莫贪色，一家合欢莫采花，
哎，我的郎君哥，处事清正人敬夸。
东方发白天放亮，夫妻双双刚起床，
劝君去做正道事，千万不要进赌场，
哎，我的郎君哥，赌博成性家破亡。
轻吻爱妻红嘴巴，你的话儿我记下，
哎，我的爱妻嗳，句句照办不虚假。

送郎参军

送郎参军出厢房，有句话儿来劝郎，
你上部队好好干，莫想家中俺爹娘。
送郎送到家院中，你上部队去立功，
家里一切生产事，奴家我自能承担。
送郎送到大门外，门外锣鼓乱哄哄，
亲戚朋友来相送，我郎今天多光荣。
送郎送到大沟崖，有句话儿记心怀，
要干你就干到底，莫要丢人开小差。
送郎送到大桥头，部队纪律要遵守，
闲着没事多学习，莫学油条落人后。

子女谣

孩子多，受啰嗦，先盖房子后支锅，
带来媳妇骂公婆，事后还要把钱磨。
儿子多，瞎啰嗦，老头老太墙根摸，
闺女多，笑嘀嘀，冰糖罐子床头摸。
儿子多，最啰嗦，吵吵闹闹抄小锅，
闺女多，福气多，嘴含冰糖听广播。
新社会，新国家，哪个苦钱哪个花。
爸同志，妈同志，儿子媳妇皆同志。

创业难

创业难，创业难，创起家业如登山。
五更起，半夜眠，顶风冒雪为家园。
买房产，置庄田，唯恐儿孙后来难。
直到老，不肯闲，心力耗尽无怨言。
成家之子常守业，败家之子徒惘然；
不读书不种田，不学艺业则好闲。
无益朋友朝朝有，茶馆酒店恋杯盘。
纵酒兴，惹祸端，好吃懒做嘴头馋。
有妻艳，反赠钱，寻花问柳不惜钱。
嫌布衣，喜绸缎，奢华太盛如同玩。
先卖房，后卖田，家业一切尽消然。
无其奈，串房钱，拖欠房钱月至年。
衣裳破，袜底穿，灯笼裤子露风寒。
水到长江不回头，人到何时转少年？

四季歌

春季里来闹饥荒，穷人家家断口粮，
地主吃得鱼和肉，穷人只好吞菜糠。
夏季里来热难当，晌午锄地光脊梁，
身上晒起水泡泡，地主树下乘阴凉。
秋季里来落叶黄，管帐先生赛阎王，
交过租子不清帐，只好全家去逃荒。
冬季里来雪花飘，忍饥挨饿苦难熬，
地主家家过新年，穷人讨饭雪地跑。
这个社会不平等，我们要刨封建根，
分了土地和房屋，子子孙孙得翻身。

第二节 故事传说

［地名传说］

重岗山石门的传说 在重岗山西坡上，有个石门，又叫“紫云洞”，它的来历有个神奇的传说。

很久以前，重岗山下陈庄有一个财主陈德春，家有良田千顷，客庄数个。这一年，陈德春60大寿，大摆宴席，需用许多碗碟，差伙计刘二到集上去买。刘二挑着一副大筐，接连赶了几个集镇，都未买到。眼看庆寿的日子已到，陈德春斥骂刘二："无用的奴才，后天就办寿宴，到今天还没买到碗碟。"便狠狠打了刘二一顿，令他明天一定要买回来。

第二天一大早，刘二啃了点凉饼，挑着担子又动身了。他想，买不到干脆去借吧。于是，他跨山涧，翻山梁，走过一个个村庄，太阳落山了，还没借到碗碟，只好空着担子回家。他正闷闷不乐地走着，忽然看见山边岩石旁站着一位全身洁白的女子。这女子走到刘二身边，笑着说："你是借碗碟的么？明天早晨来吧，我借给你，不过你用过后，一定要送还这儿。"说完那女子突然不见了。

第三天早晨，刘二担着筐来了，就见一摞摞精致的花碗花碟放在那里。刘二惊喜若狂，连忙把碗碟拾进筐内，正待要走，才发现石壁上刻着一幅大门的模样，他慌忙跪拜在地，连连磕头，然后起身挑着碗碟回家。

做完陈老爷的60大寿，刘二准备归还碗碟。陈德春恶狠狠地说："进了我的门，就是我的财！"他不让刘二归还。刘二说："那仙姑说用完就要送去的！"陈德春眼一瞪说："你听她的，还是听我的？"刘二无计可施。到晚上刘二左思右想睡不着，又起身去找陈德春，坚持要归还碗碟，陈德春不予理睬，刘二一气之下骂财主心狠。陈德春当即把刘二吊起来，用皮鞭蘸着凉水抽打。正在这时，忽听石门那边一声巨响，腾起一股紫云，直冲天空，飞至陈德春家宅院上空，陡然落下，所有房子浓烟突起，火光冲天。只见紫云里升起一团白烟，紧紧裹着刘二向东飞去。刘二借的碗碟也飞旋而去。陈德春被大火烧死。从此，重岗山上就有个石门，也有人把它叫做"紫云洞"。

香城的由来　成子湖西岸，有个村子名叫香城。香城，意即花香满城。小小乡村何以得此雅名呢？当地流传这么一个故事。

春秋时，徐国偃王得一老道敬的一炷奇香，称"福寿香"。声称如将此香拿至老子山老子庙敬烧，可使江山永固，龙寿大增，因而被视为国宝。徐偃王遂派自己的妹妹香姐持"福寿香"往老子庙进香。一天，进香人马经过一个村庄，庄上正流行瘟疫，死的死，逃的逃，只剩下一些老弱病残之人。香姐闻后，心中非常难过，便问跟随太医可有治方。太医说："医书中曾载，这种病叫腐身瘟，治方还是有的，只怕说了也不济于事。"香姐听太医话中有话，便恭敬地说："太医有话直说，无需顾虑。""嗯，好吧！公主所持福寿香可医此病。此香是由多种灵丹妙药配制而成，若把福寿香置村中点燃，病人闻到香味，不过一个时辰即可痊愈。只是卑职之话可言而不可行，望公主恕罪！"公主道："太医所言甚是，虽然我是代大王前去进香，但不能坐视百姓遭难不管，既然福寿香可拯救百姓，就照你的话办吧！"于是公主和众随从在村中点着了国宝福寿香，顿时村中奇香浓郁，果真灵验。不多时，村中患病百姓一个个病态顿消。不久，外逃的村民都接踵回村，村中人丁百业又渐渐繁盛起来。

公主转驾回宫，向王兄禀明此事。徐偃王大为恼怒，为一村草民百姓竟毁了徐国的千秋大业，当即下令推出斩首。众大臣纷纷求情，香姐虽免一死，但被打入囚牢，不久郁闷死去。公主冤死消息传出，百姓无不掉泪，为报答公主救命之恩，村中人到处募捐在村中建了一座祠庙，称香姐庙，该庄亦称香姐庄。久之，香姐庄被讹称为香城庄，也就是现在的太平乡香城村。

柳山和毛山的传说 石集乡境内有两座山，一座叫柳山，一座叫毛山，两山不算高大，相距不远，并排而立。

很久以前，石集濒临大海。那时，天空中有12个太阳，不分昼夜的光照，人们整日挥汗如雨，炎热难当，苦不堪言。在离此不远的盱眙山上，有一位法术无边的大师，大师有许多徒弟，其中有一位高徒，姓杨名戬，外号二郎神。二郎神为了造福人间，决心与太阳搏斗。他带着"吠天犬"，行速如电，稍迈一步，便超到太阳的前面，这样反而捉不到太阳。他急中生智，拔起一棵巨树作扁担，担起两座山，追到东海边，十二个太阳已被摔死十个。第十一个太阳吓得连忙钻进大海里。二郎神又捉住了最后一个太阳，正当他把太阳举起向山石上摔去时，猛听得空中一人吆喝道："弟子不可造次，你意在救天下生灵，如全部摔死，人间岂不一团漆黑吗？"二郎神一看是师父，便将最后这个太阳放了。从此这个太阳日出夜没，有规律地照耀大地。那个钻进大海里的太阳，再也不敢白天露面，只敢在夜间窥视人间，于是变成了现在的月亮。

二郎神把肩上担着的两座山放在海边，便是今天的柳山和毛山。在毛山西南面有一道长长的土岭子，据说是二郎神担山的扁担。

坝头的来历 芦沟乡境内濉河岸边，有个坝(zhuai)头村，究其村名，还有一段来历哩！

秦末时，项羽和刘邦进行了四年的楚汉战争。最后，刘邦采用韩信的计谋，在垓下(今安徽灵璧)的九里山，设下十面埋伏，打败了号称西楚霸王的项羽。项羽与爱妾虞姬感情甚深，在逃命之中不忍抛下她。时值深夜，一弯冷月残照楚营，二人抱头而泣，楚霸王在万般苦痛之中，口吟《垓下歌》：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两情依依，真是难分难舍。虞姬也是个有见地的女子，她怕连累项羽，就含泪唱出一首和歌：

汉军已略地，四面楚歌声，

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歌罢遂拔剑自刎。

楚霸王无奈，只好草草掩埋虞姬(今安徽灵璧虞姬墓)，而将其头颅带在身边，上马奔东南沿河而逃。逃至今芦沟乡坝头附近，不料前面又涌出伏兵，仓皇间，项羽不得已将虞姬头颅甩在地上，刺倒数十个汉军，调转马头，向西南乌江方向败逃而走。

据说，虞姬的头颅至今还在坝头附近的泥土中。由此称当地为"甩头"，"坝"与"甩"语音相近，年长日久，人们误将其名说成"坝头"，延用至今。

半城与荷姑 很久以前，洪泽湖西岸住着一户姓徐的渔民，妻子王氏生一男孩，取名"渔郎"。有一天，他们正在湖边打鱼，看到荷花塘边一片荷叶上躺着个不满周岁的女孩，便把她抱回家当作女儿喂养，并取名"荷姑"。

荷姑从小聪明能干，七八岁就能帮助妈妈织渔网，还经常跟父母到湖里捕鱼捉虾，徐老夫妇爱如掌上明珠。荷姑长到十六七岁时，哥哥渔郎娶了一个姓刘的渔家姑娘作媳妇。这个媳妇好吃懒做，把聪明能干的荷姑看成眼中钉肉中刺，还常和婆婆争吵，说王氏当初就不该拾来这个赔钱货。但是荷姑不和嫂子计较，仍然勤恳帮着父母做事。

当时湖边芦苇稠密，土匪很多，专抢无钱无势的渔民，闹得人心惶惶。一天晚上，渔郎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晚饭，徐老唉声叹气地说："今天你二姑家被土匪抢了，这日子叫人怎么过啊！"渔郎气愤地说："有钱人家通土匪，又有圩子。俺们穷人家要是能住进圩子里就不怕土匪抢了。"荷姑高兴地说："想住圩子很容易，不就是用土圈成几十里方圆的城，让附近穷人都能住进城里吗？"妈妈说："傻闺女，城是那么好圈的？"嫂子在一旁讽刺说："荷姑，人都说你是湖里的龙女，有本事你使好了。"嫂子的话把一向文静的荷姑惹恼了，她说："嫂子，你敢和我打赌吗？今夜天亮前我就能在这里圈成几十里方圆的土城。"刘氏心想，这丫头真不知天高地厚，我何不趁此机会把她挤出家门，免得天天碍我的眼。她嘿嘿冷笑说："小妹，如果你能在鸡叫之前把土城圈好，明天我当众给你磕三个响头。可是你要是圈不好的话，就不许再登徐家的门。"荷姑点头应允。徐老夫妇和渔郎认为她们在瞎抬杠，都没在意。

晚饭后，刘氏躺在床上想，今夜拼着不睡觉，看你这鬼丫头怎样圈城，圈不好就不怪我心狠了。一更时，荷姑躺在床上没有动静。二更时，荷姑仍躺在床上没有动静。三更时，荷姑悄悄起了床，稍稍梳理一下，便拉开柴门走了出去。刘氏也悄悄地起了床，跟在荷姑后看着。只见荷姑把褂子前襟拉起，左手揪着，腰一弯，右手从地上抓几把土放在兜里，转身向南走去，走几步撒一把土，撒过之处立时出现一道高三丈、宽一丈的土城墙。刘氏眉头一皱，想出一个坏主意，把夜里逮虾用的那盏红灯笼点起，扛着一根竹篙向东跑到一个土堆旁，将竹篙插入地下，将灯笼挂在竹篙顶端，自己来到一家渔民的鸡圈旁，咯咯咯学了几声鸡叫，公鸡都跟着叫了起来。

荷姑用土圈的城墙一直向南延伸，她本不想和嫂子赌输赢，只是想把土城圈好，让附近的穷人都搬到城里住，免遭土匪之害。不一会就圈了一半，忽听鸡叫，东方已经泛红，便把兜中的土往地上一倒说："输了，输了"。她慢慢地向太阳快要升起的地方走去，走近一看，原来是自家的那盏红灯笼，高高地悬挂在竹篙的顶端。她明白了，这一定是嫂子干的。"哎！"荷姑叹口气自言自语地说："该走了，该走了！"她整理一下衣服，恭恭敬敬地向自家茅屋方向跪下磕了三个响头："大大、妈妈我走了，二老养育我17年，大恩大德容女儿日后再报答吧。"荷姑说完站起来向湖边走去。到了湖边只见湖里漂过来一朵荷花，荷姑跳上荷花向湖心漂去。躲在暗中窥视的刘氏，吓得连忙趴在地上不住地磕头。

天亮了，人们看到一道从北到南十几里长的土城墙挺立在湖畔，都惊叹不已。徐老夫妇也疑疑惑惑，儿媳刘氏红着脸把夜间的事叙说了一遍。

后人为纪念荷姑，就把这里叫"半城"，又因为她姓徐也叫"徐城"。今天，半城至刘岗村，确有一道连绵十多里的高岭。

水漫泗州　康熙年间，泗州城西北有个大李集，村上有个叫李长善的老人，生下一个男孩，起名叫"混帐"。混帐6岁进私塾读书，学习马虎，调皮点子倒不少，结果把先生气走了。

张果老出游到泗州，听到这件事，就特意去大李集做塾师，他不用戒板抽打学生，而是和颜悦色地启发。他上的第一堂课，是教学生育荆条（当地称腊条子），那荆条长得又粗又壮，把孩子们的手都磨破了，混帐更是受不了这份苦。于是，张果老问他："这腊条子为什么不好育弯？"混帐随口回答说："太大了。"张果老趁机启发道："从小好育，长大可就不好育了。"小混帐似乎从中明白点什么，这以后，他比以前听话多了。后来，张果老经常给孩子们

讲:"祖逖闻鸡起舞","欧阳修划地为纸"等古人好学故事。渐渐地,混帐喜欢上先生,学习也认真了。张果老见混帐走上了正路,便向李长善夫妻及乡邻告辞。临走时,他给混帐起了个学名叫李守志。还告诉守志,以后如有事找他,可到盱眙山上,一块几丈见方的大石板前,便能找到。张果老走后,李守志学习更加勤奋,18岁那年,他参加县试,中第一名。

李守志中县试后,同年赴金陵参加乡试,途中借宿淮河岸边,淮河水神水母娘娘见守志美貌儒雅,欲强招为婿。守志胸怀大志,时刻不忘老师的教诲,便回绝了这门亲事。谁知水母娘娘恼羞成怒,顿时起了报复之心。她一路尾随到金陵,在一个小客栈里找到了李守志。这一回她干脆亮出了自己的身份,逼守志就范。守志仍是不答应,只见她念动咒语,变成一只花背猛虎向守志扑来,守志连忙抓起桌上的砚台,对准虎头猛力砸去,他哪里知道,这块砚台是张果老丢下的神砚,也是件降妖的宝贝,水母娘娘躲闪不及,头上被砸了个大疙瘩,她慌忙恢复原形,气愤而去。

开考那天,李守志拿到考卷,只用了一半时间,就写好了。当他在考卷上面写名字时,刚写上,瞬时就不见了,他一连写了几遍都是如此。原来这是水母娘娘暗中施了妖法,故意找他麻烦。李守志只得中途弃考,忧愁而回。回家不久,李长善夫妇便相继过世。守志只好托一个亲戚帮忙,在泗州城租了间房子,靠卖文维持生活。

此时水母娘娘仍不愿放过李守志,她乔装成一个老太婆,到泗州城卖水。她挑了两只小桶,在大街上边走边吆喝。这天,李守志走在街上觉得口渴得很,上前买水。水母娘娘心中暗喜,脸上却笑容可掬地打招呼。守志端起水瓢刚要喝,突然水瓢被一只大手猛地夺过去。他转身一看,身旁站着一个白发老头,手中牵着一条毛驴。老头说:

"这水我买了,给我小驴喝。"李守志忍着气走了。水母娘娘见这老头坏了她的美事,便发起火来,说:"这水你买得起吗?"老头说:"请问,这水值多少钱?"她没好气地说:"一万贯!"老头不慌不忙从驴背上取出钱递了过去。一万贯,一文不少。水母娘娘接过钱傲慢地问:"我的水,你的驴喝得了吗?"老头说:"再多的水我的驴也喝得光。你的桶中能盛多少水?"水母娘娘伸出指头说:"五湖四海零三江"。老头听罢笑笑说:"我的驴呀,正巧也能喝五湖四海零三江。"原来这老头就是张果老。

水母娘娘将两只桶梁抽掉,让驴儿尽情地喝,一会儿,两桶水只剩下角儿。水母娘娘装作不介意地拎过桶,说:"这桶角儿太脏,倒掉算了。"也因张果老一时大意,只见那水母娘娘把桶一翻,便腾云而去。一时间,桶角儿变成汹涌的洪水,波浪滔天,张果老忙骑上驴飞向空中,他低头一看,一座美丽的泗州城霎时淹没于水中。李守志也被大水夺走了生命,尸体漂浮在水面上,但死未瞑目。张果老后悔不及,用手向守志尸体一指,那尸体突然变成了一只鱼鸥,"嘎"地一声飞走了。

李守志变成一只鱼鸥,在家乡茫茫的水面上空边飞边哭,飞了三年,也啼哭了三年。为报这血海深仇,他经恩师张果老指点,历经艰辛飞到东海,联合众海鸥,在一日太阳刚刚升起时,无数只海鸥在李守志的带领下,飞向泗州。这天夜里,海鸥们悄悄地飞到淮河边,在水宫的上空,他们同时丢下了口中的泥土。那一口口泥啊,堵塞了奔腾的淮河水,埋葬了水宫。水母娘娘也葬身于河底。

相传,在水漫泗州之前,淮河是从今天的双沟镇附近流入洪泽湖的。只因海鸥们用泥沙埋葬了淮河水宫,堵塞了河道,淮河才改道,经盱眙县城北郊流入洪泽湖。

小红山宝门的来历 传说峰山乡境内的红山是一座宝山，山肚内有一匹马驹拉着一盘金磨，金磨里往下淌着金豆子。据说只要得到金钥匙，打开山门，就可取出金豆子。

一年，红山一带连续三四个月滴雨未下，沟河池塘干涸见底，人们吃水艰难，禾苗干枯，庄稼颗粒无收。当地百姓无法生存，纷纷外出逃难。当时红山脚下有个樵夫，名叫王六，年逾40，因有双目失明的老母，他没有外出。夜里上山砍柴，白天挑到距家20多里的淮平镇(今双沟镇)兑米回来糊口。

一天夜里，王六像往常一样上山砍柴。他翻山越岭来到一片树林前，几斧头就砍倒了一棵大树，就听"啊呀"一声："砸死我了"，王六吓了一跳，过去一看，只见一女子被砸在树下。他慌忙搬开大树，扶起女子，说："我背你下山找先生。"说着就要背。那女子轻轻一推说："不要紧，没有伤着我。"王六问："你一个姑娘家，深夜来这里干什么?"姑娘道："送你一棵草，院中去栽好，长满整三日，寻缝开山宝。"说完手捧一棵小草给王六，转身不见了。

王六回到家，时已半夜，他把山上发生的情况如实与老母说了一遍。老母点点头，教王六按姑娘吩咐去办。王六将小草栽在院子中间，说也怪，小草看着见长，还能听到拔节声。到第三天深夜，小草长有三尺高，竟是一棵黄蒿草。王六见已满三日，便将草挖起扛在肩上，又上山了。他翻越了无数道山峰山涧，忽见眼前有一道山缝，他将蒿草往缝里一插，轰隆一声，启开一道山门，里面的金马驹正拉着金磨在转，磨中不停地往下淌着金豆子。王六进门内，只抓了一把金豆子便退了出来，当他退出后，山门轰地一声又关上了。王六把金豆子拿回家，按照母亲的吩咐，将金豆子分给当地没能逃难的乡民，自己只留和别人一样多的一份，正是这一把金豆子使当地9999人活了下来。

王六得到金钥匙的消息被一个姓涂的地主知道了。他带着家丁，向王六索要金钥匙，王六被打得死去活来也决不交出。这姓涂的地主就带人到王六家搜查，金钥匙终于被搜出，涂老财又逼王六带去找山门，被逼之下，王六开了山门，涂老财等一伙人窜到里面，各人拼命往口袋里装金豆，一个个过于贪财，不知出来，就听轰隆一声山门关上，涂老财一伙人永远被关在了里面。

上天惩罚了涂老财，把金钥匙收回天庭，从此红山宝门，再也没有打开过。

[**特产传说**]

上塘贡米 上塘乡出产一种上乘大米，名叫"青粳粘子"。关于它的来历有一段不寻常的故事。

据说，周代苌弘屈死后，当时徐国的首领偃王很感不平，就偷偷地把苌弘洒在地上的几点血迹，连土带回国，隆重地把它埋葬在龙嘴上。后来人们在这地方种稻子，因为土中含有忠臣碧血，所以长出的米呈碧玉色，煮成粥后，碧血释放，米汤变成桃红色。

清乾隆年间，朝中有位大臣打着"如朕亲临"圣书匾，奉命到南京评选贡品。当时泗州秀才李建成受命送去上塘集的青粳粘子米。评选时，一些官员认为上塘米的青玉色不如无锡米的红玛瑙色艳，欲把上塘米列第二。李建成一见，急忙申辩说，不仅要看外表，还要看做成粥的味道和浓度。钦差采纳了李建成的意见，当场试验，结果上塘米煮的粥清香盈室，米汤颜色晶莹剔透，上面可连续挑起七层皮子。评选的官员无不惊叹，确认无锡米不及上塘米，遂选中上塘米为贡米。从此，青粳粘子米就被称为"上塘贡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塘青粳粘子米曾三次选送北京。受到中央领导人的一致称赞。

空心挂面的由来 双沟镇不仅有国家名酒双沟大曲，而且也是远近闻名的泗洪特产空心挂面的产地。

相传宋代天长县有个状元叫戴岚风，进京路过双沟，听说离此不远的洪泽湖有玉鳖，是难得的佳肴。于是他差人下湖捉鳖，以饱口福。他喝完鳖汤后，感到味道鲜美异常，便寻思，若能一年四季都能尝到这鲜汤多好啊。于是他别出心裁，令手下人把玉鳖放在锅中熬汤三日，然后与白面和好，拉成细丝，放在太阳下晒干，这样随时都可以下汤吃。戴状元把它带到都城请皇上品尝，皇上尝后，赞不绝口，遂下御旨，将其列为贡品，又让双沟人专门制作，从那以后，空心挂面就受到世人青睐。

到了明代，空心挂面在制作上已逐步成型，计有13道工序。明太祖朱元璋命皇太子朱标，带大臣和工匠到双沟东南方的杨家墩修建祖陵，工程结束时，太祖设宴款待建陵的功臣们，当时，每人只能得到一碗空心挂面。

空心挂面，细如发丝，中间有小孔，点燃一头，烟便会从孔中冒出。空心挂面制作上难度很大，至今，只有泗洪出产的空心挂面为上等。

双沟大曲的传说 相传明朝万历年间，双沟镇上有一何氏酒坊，取东沟泉酿酒，名为"东沟大曲"。由于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生意倒也不错。何酒师手下使唤两个人：一个是他的独生女儿琼妹，姑娘长得如花似玉，又聪明伶俐，酒坊里里外外，全仗她帮父亲操持；另一个是双沟镇上的穷汉子，名叫曲哥，父母过世早，只身一人，靠替人帮工过活为生。他为人厚道，做事利索，除上甑烧酒之外，还常到酒坊里挑水劈柴，颇得何师傅信赖。不久，琼妹对曲哥产生爱慕之心，俩人私定山盟海誓，愿永远相爱。何师傅知道后，觉得门不当，户不对，决不应允这门亲事，还借故将曲哥赶了出去。

曲哥离开何家，生活无着落，整日闷闷不乐。农历四月初八，双沟西山逢庙会，他去报恩寺求签问卜，路过西沟崖，碰见一个年迈老婆婆跌进深沟，便纵身跳进沟底，把老婆婆扶了上来，并把老人背到自己的茅棚中，像服侍亲妈妈一样精心调治。无奈，家中一贫如洗，日子久了，实在管不起两张嘴吃饭。老婆婆见他十分为难，借故到淮南走亲戚。临走时，对曲哥说："你救我一命，无以报答，我发髻上别有一根金簪，是我的陪嫁之物，现在不在头上，可能是跌下西沟时，失落在那儿了。你可去寻找回来变卖了糊口，也算是我对你的酬谢吧。"说罢，就离开茅屋不知去向。第二天，曲哥带上工具到西沟底老婆婆跌倒的地方，仔细挖了起来，折腾了半天，也没找到簪子，倒是挖到一块青石板。他好奇地掀起一看，喜出望外。原来，这是一汪清澈的泉水，泉壁上还有三个清晰可辨的字："西沟泉"。曲哥捧起一口泉水尝尝，只觉得甜丝丝、凉爽爽的，沁人心肺。他自言自语道："我这半天的功夫总算没有白费。"

自曲哥被赶出家门后，琼妹整天魂不守舍，哭哭啼啼。恰巧，在曲哥发现西沟泉这天，她乘父亲不备，偷偷溜出酒坊，寻找曲哥，直至太阳快落山，方在西沟泉旁找到。二人见面，悲喜交集，正卿卿我我之时，只听"扑通"一声，原来琼妹随身带来的一瓶"东沟大曲"掉到西沟泉中，顿时闻得泉中酒香袭人，抿上一口，觉得比东沟大曲味道美上十倍。这时情人顿悟：我们何不另起炉灶，引这西沟泉水烧酒，与东沟大曲一比高低呢？主意拿定，说干就干，琼妹取出私房钱，又变卖了首饰，凑足了本钱。不多久，便建起了一个西沟酒坊，酿出了美酒超逸脱俗，即以泉命名，叫"西沟大曲"。由于西沟酒坊的酒好，人也厚道，生意渐红火，未及半载，名声便超过了开张多年的东沟酒坊。

此时的曲哥已今非昔比，当上了西沟酒坊的大老板。何老板年事已高，生意渐落，经人撮合，愿意把女儿嫁给曲哥。曲哥不记前嫌，决定两家合为一家，两片酒坊合为一。酿出的酒更为完美，从此定名为“双沟大曲”。

［名人掌故］

季札挂剑　春秋时期，吴国太子季札为人诚实，才华出众，老王欲立他为王，季札却竭力让给其兄诸樊，自己受封到延陵（今常州），被称为延陵季子。

鲁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44年），季札作为吴国使臣出使鲁国，当他带领随从途经徐国（今境内半城、陈圩一带）时，看到人民安居乐业，五谷丰登，不禁暗自称叹；季札素以仁义著称，果名不虚传。遂决定拜会徐君。徐君得知素有盛名的延陵季子要拜见，特别高兴，便盛情相待。交谈中，徐君看到季札所佩宝剑，露羡慕之色。季札欲将宝剑赠于徐君，但想出使鲁国不能不佩宝剑，便在心中许诺，待从鲁国归来，定将宝剑相赠。

一年后，季札返经徐国，徐君已不幸离开人世。季札非常悲痛，他来到徐君墓前，向徐君深深哀悼。同时解下宝剑双手捧着挂在徐君墓前的柳树上。他的侍从不解地问：徐君已不在了，宝剑挂着给谁呢？季札严肃地说：“我已允将宝剑赠给徐君，怎能因徐君不在就违背自己的诺言呢？”后人为纪念季札就在徐君的墓前筑起一座又高又大的台子，四周遍植松柏，取名“挂剑台”。“挂剑台秋风”为古泗州十景之一。

戚天官　明朝崇祯年间，朝中有位叫戚杰的大官，为人廉洁清正、刚正不阿，深为百姓爱戴。

一年，戚天官出外视察民情，发现泗州一带因遭大旱，颗粒无收，苛捐杂税却有增无减。回京后，他立即奏明皇上大开恩典，免泗州朝粮三年，赈百姓粮草万担。不料，当时西宫翅翼得宠，从中作梗，没有准奏。

事隔不久，西宫娘娘要返回故里四川游玩。她为到家乡摆威风，便在皇上面前撒娇耍赖，要皇上下旨免去四川朝粮三年，并赈百姓粮草万担。戚天官十分恼火：“泗州天灾地荒，倍征捐税；四川连年丰收，却免税赈粮，岂有此理！”为拯救泗州黎民百姓，他冒杀身之祸，当即提笔将“四川”二字各添三点，变“免四川朝粮三年”为“免泗州朝粮三年。”圣旨下谕，泗州万民欢呼。

事情很快传到西宫娘娘处，她在皇上面前大哭大闹，奏诉戚天官易旨欺君之罪。皇上大怒，遂降下死罪。戚天官在金銮殿上大义凛然，视死如归，从容跪奏道：“泗州遭灾，百姓难熬，四川丰稔，人畜兴旺，望皇上明鉴，救百姓于水深火热之中！”说罢，自取乌纱伏刑。满朝忠良，纷纷跪下求情。皇上慑于戚天官在朝中德高望重，见此情景，免了天官死罪。

至此，戚天官与西宫娘娘结下了不解之仇。一天，西宫娘娘邀戚天官对弈，将一棋子扫落桌下，天官弯腰欲拾，她用脚将天官手一下踩住，喝声“无耻！”便拂袖而去。回宫后，大吵大闹，以“风吹棋子落，调戏娘娘脚”为名要皇上为她作主。戚天官自知遭了大祸，回家安排家小，蒙冤自去伏刑。家中老小不让去，要据理力辩。此时御林兵已将天官府围住，戚天官无奈，一口咬下朝服上的金钮扣，坠金而死。

不久，消息传到泗州，万民悲痛。为悼念天官，百姓便在泗州城西北15里处，堆一土丘，称为“天官墓”。一老叟抹泪呜咽道：“我们泗州百姓多亏天官赐福啊！”直到现在，县内农村每逢过年或盖新房，多要写上“天官赐福”四个大字条幅高悬于中堂。

彭师长打狗　民国30年（1941年）冬，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率部驻扎在洪泽湖西

畔的半城，师部设于大王庄。

一天，彭师长正在办公，忽听门外传来争吵声，一声比一声高。彭师长问警卫员外面发生了什么事，警卫员面露难色，支吾着不肯说出来。正在这时一位农民不顾警卫的阻拦，闯进门来，进门就说："同志，你给俺评评理。"彭师长忙亲切地问："老乡，什么事？"这位农民说："有只狗咬死了俺的鸡，俺要打狗，可这位同志硬是不让打。"彭师长说："你带我去看看。"他们刚出门，一只狗便跑了过来，亲热地围着彭师长转。这位农民忙说："就是这条狗。"彭师长沉思片刻，毅然地拔出手枪。警卫员忙上前阻拦，说："师长，你就忍心下手了？"原来这只狗机警灵活，凶猛顽强，曾为部队立下过不少战功，一向是彭师长的心爱之物，怎么能忍心打死它？

这位老乡听说眼前的就是彭师长，又见师长要打死这条军犬，忙说："师长，一只鸡也没什么了不起，就算了吧！"彭师长严肃地说："它违反了纪律，一定要按军法处置！"说完，不顾大家阻拦，开枪打死了这条军犬，又赔偿了鸡钱，并向老乡道歉。

陈毅军长重视人才 民国32年春，泗南县梨柳乡（今泗河乡）的宋家祠堂里，新四军代军长陈毅正在给乡、区以上干部作报告。正说着，警卫进来报告，淮北中学任崇高校长来了。陈毅高兴地说，快请进来。

陈毅代军长在讲到统一战线问题时，特别强调知识分子对革命事业的重要性。他风趣地说："今天把学校的校长、教员和一部分青年学生请来，和乡、区、行署的干部坐在一条板凳上，就叫同舟共济。结合在一块，大家可以互相认识，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尤其是我们军队干部和地方干部对知识分子的恐惧心理要清除，轻视态度要改变，排斥行为要纠正！雪枫同志是大知识分子，我也算是个小知识分子，革命队伍不大量吸收知识分子，不重视知识，革命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讲到这里，彭雪枫师长等带头鼓起掌来。

梨柳乡会议后，淮北行政公署在宋家祠堂办起了干部培训班，淮北各区、乡都重视开办学校、培养人才，又注意大胆使用有知识的人。直到现在，陈毅代军长重视人才的事，还在当地干部、群众中传为佳话。

第三十七篇
方　言

泗洪话是江淮官话区北部边沿的一支方言。它处在两个方言区(北面、西面是中原官话)的接合地带,正在由江淮官话向中原官话发展。入声以先分化后转化的途径发展为舒声。沿洪泽湖、成子湖的10个乡镇,有一个入声;全县约三分之二地区入声一分为二,分别向阴平、阳平靠拢;到北部的归仁、西陈集,全部变为阴平、阳平(少量归上、去)。泗洪话除归仁、西陈集两地外是有入声的,但在民间说唱文学中,入声和舒声通押。本篇用国际音标记音。音标放在方括号([　])中。列表时只写音标,不用括号。声调用五度记音法标调值,放在音标最后一个符号的右上角。不标调值的是轻声。如:

淮阴[xuɛ^{55}iŋ^{213}]　　水利[ʂue^{224}li^{51}]

七月[tɕʻiʔ^{5}y ɐ^{13}]　　舅舅[tɕiəu^{51} tɕi]

第一章　方言概况

第一节　方言特点

泗洪话在汉语方言分区中属于官话中的江淮官话。在江苏,它是最接近中原官话的江淮官话。两大方言相接地带互相影响,而中原官话向江淮官话区渗透是主要倾向,所以泗洪话带有相当浓厚的中原官话色彩。阴平、阳平、上、去四声调值与宿迁话相似,被淮阴一带的人称为"侉腔"。第一人称代词"我"和"俺"同时使用。这些地方都表现了泗洪话的不稳定性。泗洪话的特点见于几个方面。

过渡性　处于从江淮官话迅速向中原官话靠拢的阶段。凡是不同于宿迁话的音类都在发生变化,重新组合。

本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的话入声分化为两个。"八"和"拔","法"和"乏"、"豁"和"滑"都分成了不同的声调,这是两个过渡性调类。在北部梅花、金镇等乡,两个入声的字并入阴平、阳平的渐多,到北部边境的归仁、西陈集,就全部归并完成(少量并入上声、去声),入声

消失。

般、搬、半、盘、叛、判、瞒、满、端、团、官、宽、豌、专、川、算等字的韵母在全县很不一致。最南部双沟、四河一带大多数还读同一个韵母;到青阳镇,中年人、青少年都把这个韵类分到[æ̃]和[u æ̃]里去了。"般"和"班","半"和"办","瞒"和"蛮","官"和"关","豌"和"弯"大部分或者全部变为同音字。

歌、哥、个、科、棵、颗、课、河、和、贺、蛾、饿等字的韵母,全县很不一致。有[uə]和[ə]两种念法,南部念[uə]的多,北部念[ə]的多。全部念[ə]就跟中原官话一样了。其中最常用的"哥",全县除极少数村镇外,都念[ə],跟宿迁话一样。

监、艰、间、减、简、涧、咸、闲、陷、限、颜、眼、雁等字的韵母,全县读法分歧也很大。监、坚相比,闲、贤相比,眼、演相比,南部不同音的多,青阳镇以北同音的多。同音是中原官话里的现象。

参差性 上面所举发生变化的四种音类全县变化快慢不同,一个乡镇内部也会小有差别。在县城青阳镇,参差性最明显。一个字有两种读音的很多。例如"官"既可以读成[kõ²¹³],又可以读成[ku æ̃²¹³](=关),"监"既可以读成[tɕi æ̃²¹³]又可以读成[tɕiẽ²¹³](=坚),"方"既可以读成[faŋ²¹³],又可以读成[xuaŋ²¹³](=荒)。这种现象有年龄层次的反映,也有社会上互相影响的因素。

模糊性 全县各地都有不少多音字,县城青阳镇尤多。某个音类包含哪些字,同一个家庭的成员范围都可能不一样。所以音韵系统不十分清晰。

第二节 方言分区

根据有没有入声这个调类,入声是一个还是两个,泗洪话大致可分三区。

第一区包括双沟、天岗湖、峰山、四河、临淮、成河、城头林柴场、龙集、太平、界集、曹庙等十一个乡镇场。这一区的入声大体保持统一。八、拔,法、乏,豁、滑,搭、达,杀、舌,喝、合,歇、协,跌、蝶等字还是同一个声调。其中1、2,3、4,5、6,7、8,9、10,11、12,13、14,15、16八对分别是同音字。

第二区包括青阳镇、梅花、金锁镇、朱湖、大楼、重岗、车门、畜牧场、原种场、芦沟、石集、孙园、半城镇、陈圩、上塘、魏营等十六个乡镇场。这一区入声分裂为两个,上述十六个字分为两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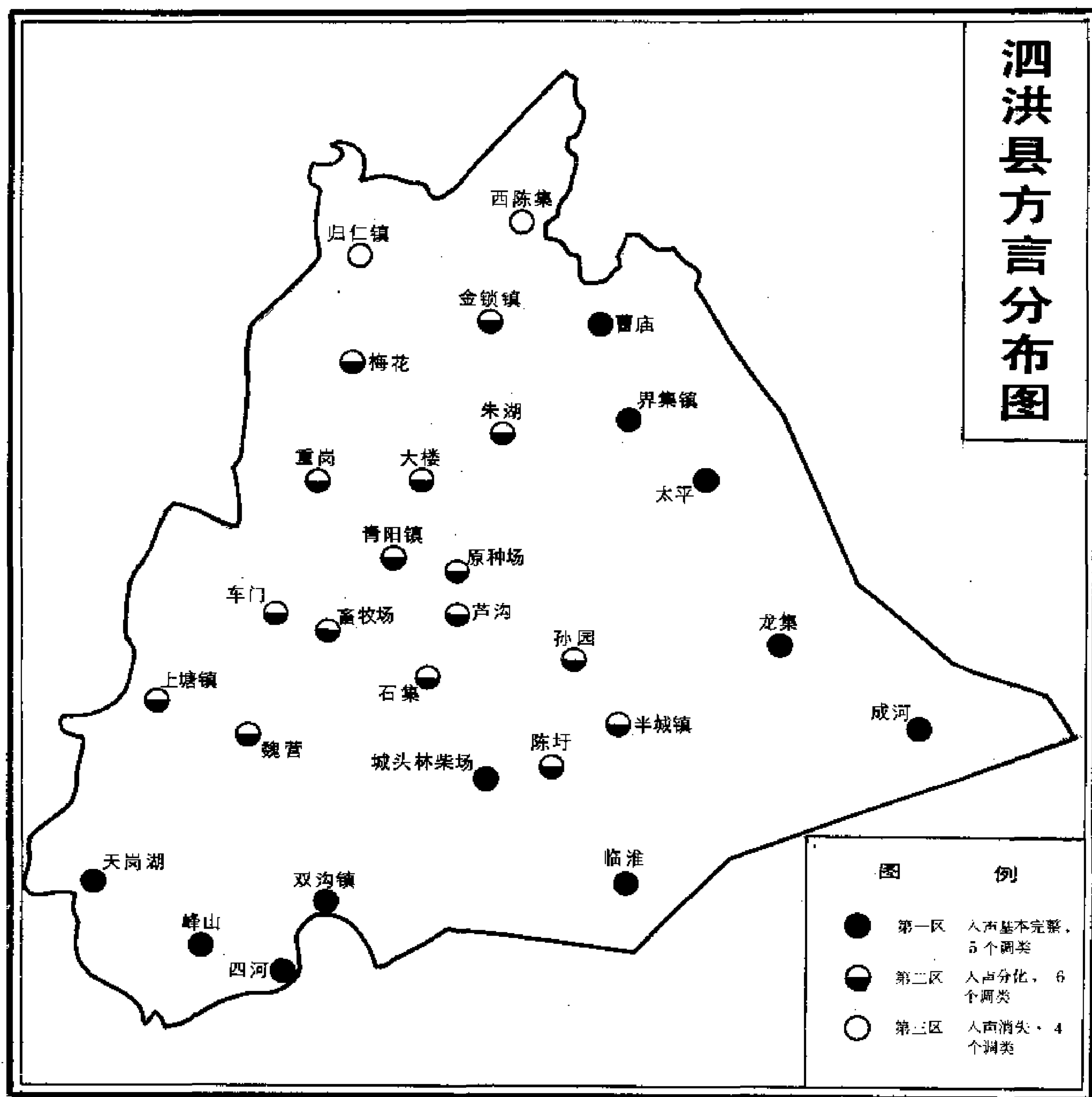
1. 八、法、豁、搭、杀、喝、歇、跌
2. 拔、乏、滑、达、舌、合、协、蝶

第一组叫阴入,第二组叫阳入。十六个乡镇场发展程度不同。靠南的地方只有少数分开,越向北分开得越多。到梅花,不但八对字全分开,有个别字还变成了平声。例如有人把"杀"读得跟"沙"一样,把"跌"读得跟"爹"一样。

第三区包括归仁、西陈集两个乡镇。这里单念的字音已经没有入声。第一区的入声字,第二区的阴入、阳入字在这里全部变成了阴平、阳平(极少数变去声、上声)。例如:

八=巴	杀=沙	跌=爹	甲=家	舌=蛇
合=河	滑=华	石=时	式=试	壁=避

第一区五个调类:阴平、阳平、上、去、入。第二区六个调类:阴平、阳平、上、去、阴入、阳



入。第三区四个调类：阴平、阳平、上、去。

第三节 青阳镇语音

根据1957年全国方言普查时的有关文件规定。本篇以县城青阳镇语音系统代表泗洪音。青阳镇语音有老派、新派之分。老派居民都住在濉河之北的东大街(原名牛市街)一带，

他们是泗洪建县前的老住户。新派居民住濉河南，是建县以后新迁入的住户，他们来自本县各乡镇。就人数讲，新派远远多于老派。新老两派截然不同的只有一点。老派夫、呼，方、荒，肺、会，饭、患不同音，而新派同音，声母都读为[x]。此外的差别是老派韵类系统接近第一区。第一节所述四个发生变化的音类，在青阳老派音中二三四三个都接近双沟，而新派则变化快一些。举般、班，半、办，潘、攀，叛、盼，瞒、蛮五对字的比较为例，六十岁以上的老青阳居民五对字都不同音，而新派居民则部分地变为同音字，青少年有人完全变为同音字。以下各章记音皆以老派音为准。

第二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韵调系统

〔声母表〕

p	巴报奔	p'	爬抛胖	m	妈毛敏	f	法烦愤
t	答掉冬	t'	他条听	n	拿牛鸟	l	拉老嫩
ts	杂造阻	ts'	擦曹初			s	撒桑扫
tʂ	招朱张	tʂ'	超除昌			ʂ	施商烧
						ʐ	人仍让
tɕ	家焦巾	tɕ'	掐樵侵			ɕ	暇消心
k	瓜高街	k'	夸考敲			x	花好蟹
Ø	安因挖						

说明：1. tʂtʂ'ʂ发音部位比普通话偏前一点。

2. Ø声母字开口呼经常带[ɣ]声母，无辨字作用，省去不记。

3. [m]可以自成音节，"母"、"亩"口语音为[m²²⁴]。

〔韵母表〕

ɿ	资词师私	i	披迷第泥	u	铺卢朱暮	y	居区许玉
ʅ	支池诗耻						
a	巴打茶儿	ia	佳暇牙鸦	ua	抓瓜瓦话		
ə	遮蛇歌娥	iə	爹界且鞋	uə	波多初窝	yə	瘸靴学₂
ɛ	排台来莱			uɛ	衰乖淮外		
e	杯培雷队			ue	追垂税位		
ɔ	毛老爪少	iɔ	标条交尧				
əu	斗楼周愁	iəu	牛秋休右				
õ	般满官碗	iõ	捐全宣渊				
æ̃	班丹三暗	iæ̃	艰限眼	uæ̃	关端专弯		
		iẽ	坚现演				
əŋ	奔生顿孙	iŋ	宾心平清				

ɑŋ 邦当浪丈	iɑŋ 凉江枪央	uɑŋ 庄窗光汪	
oŋ 工红春昏	ioŋ 穷凶均云		
	iʔ 笔的立七	ʋʔ 督足叔骨	yʔ局曲宿欲
ɐ 杀八喝法	iɐ 憋铁甲压	uɐ 脱作括袜	yɐ脚确削月
ɐʔ 舌拔合罚			
əʔ 色不核服	iʔ 别蝶杰叶	uəʔ 夺镯国屋	yəʔ绝觉薛越

说明：1. [õ][i æ]两个韵类处于消亡过程中，老年人的音，字多些，中年人少一些，少年已完全没有。[õ]韵并于[æ][u æ]，[i æ]并于[i ẽ]。

2. [uə]韵有人读成单韵母[o]。

3. 四十五个韵母中最后十二个是入声韵母。

其中[iʔ][ʋʔ][yʔ][ɐ ʔ][əʔ][iəʔ][uəʔ][yəʔ]是阳入韵母，[ɐ][i ɐ][u ɐ][y ɐ]是阴入韵母。

4. [ɐ][i ɐ][u ɐ][y ɐ]四个韵母有人把[ɐ]读得高一点，接近[ə]，但无喉塞，不会与阳入相混。

[声调表]

阴平声	213	刚知专尊
阳平声	55	穷陈床才
上声	224	古展纸走
去声	51	盖账共阵
阴入声	13	拨发接桌
阳入声	5	博的督局

说明：1. 阳平发音接近45，稍带上升趋势，今标55。

2. 上声 先平后升，不是纯升调。

3. 阴入字有一部分有阳入的又读。一般阴入字在语流中也会变成阳入。

[声韵配合关系]

能否组合 韵母 / 声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ʅʅ	一般	i	i_	u	u_	Y	Y_
ppʻm	—	+	+	+	+	+	—	—
f	—	+	—	—	+	—	—	—
tʈʻ	—	+	+	+	+	+	—	—
n	—	+	+	+	+	+	+	—
l	—	+	+	+	+	+	+	+
tstsʻs	+	+	—	—	+	+	—	—
tʂtʂʻʂʐ	+	+	—	—	+	+	—	—
kkʻx	—	+	—	—	+	+	—	—
tɕtɕʻɕ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表示可以配合 "—"表示不能配合							

[两字组合的连音变调]

阴平　阴平字处于两字组合的第一音节，由 213 变为 21

阴平＋阴平　213＋213→21＋213　如：

峰山　双沟　锅灰　西瓜　烧香

阴平＋阳平　213＋55→21＋55　如：

归仁　朱湖　灯谜　香炉　追肥

阴平＋上声　213＋224→21＋224　如：

乡长　工厂　薅草　挑水　端午

阴平＋去声　213＋51→21＋51　如：

金镇　荒地　车站　开店　稀饭

阴平＋阴入　213＋13→21＋13　如：

桑叶　伤热　初八　猪血　工业

阴平＋阳入　213＋5→21＋5　如：

锅屋　中伏　初一　蜂蜜　监狱

阴平处于两字组合的第二音节，如果第一音节是阴入、阳入，由 213 变为 22。

阴入＋阴平　13＋213→13＋22　如：

辣椒　药方　杀鸡　发烧　铁锅

阳入＋阴平　5＋213→5＋22　如：

立春　竹竿　伏天　菊花　国家

阴平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之后，可变 22，也可不变。

上声　上声在两字组合的第一音节由 224 变为 23，第二音节是轻声时不变。

上声＋阴平　$224+213\to 23+\begin{smallmatrix}213\\22\end{smallmatrix}$　如：

海州　早心(早晨)　狗窝　粉丝

上声＋阳平　224＋55→23＋55　如：

小孩　老茔(坟墓)　喜材(棺木)　粉皮　锁门

上声＋上声　224＋224→23＋224　如：

水井　鬼火　小满　喜酒　引火(点火)

上声＋去声　224＋51→23＋51　如：

海带　小树　喜蛋　洗菜　鬼话

上声＋阴入　224＋13→23＋13　如：

宝塔　打铁　打猎　买药　请帖

上声＋阳入　224＋5→23＋5　如：

表叔　火石　赶集　主席　小贼

阴入　阴入在两字组的第一音节变为 5，同阳入。

阴入＋阴平　13＋213→5＋22 例见前阴平变调

阴入＋阳平　13＋55→5＋55　如：

月牙　剥皮　搭船　磕头　各人

阴入＋上声　13＋224→5＋224　如：

泼水　割草　烙饼　喝酒　插手

阴入＋去声　13＋51→5＋51　如：

药店　折扣　法院　切菜　搭背(毒疮)

阴入＋阴入　13＋13→5＋13　如：

腊月　节约　剥削　热烈　作恶

阴入＋阳入　13＋5→5＋5　如：

末伏　八角　八十　法律　挖掘

在第二音节，有时也变阳入，但不成规律

阴入读如阳入，严格说来，是阴入的过渡性的反映，阴入并未和阳入截然分开，和阴平、上声的变调性质不同。

第二节　同音字汇

说明　1. 本表首先按韵母排列，同韵母的字按声母排列，声母、韵母都相同的字按声调排列。韵母、声母、声调顺序见韵母表、声母表、声调表。

2. 用1、2、3、4、5、6依次代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阴入、阳入六个调类。

3. 字下加单线为口语音，加双线为读书音。如"环"字有两个音，环(＝还)，环("宽"的阳平)。

4. 无音义合适的字，用□代替，加注字义，如[ʅ]韵[tʂʻ]声母阴平有"□$_{疾行、疾驶、滑}$"

5. 字下加"·"的是新派读音，例如夫、扶、府、父等字在[u]韵[f]声母下是老派读音，[x]声母下是新派读音。后者字下都加了"."。

6. 意义没有区别的多音字在右下角加注1.2。如果原属入声字，都在入声音下加"1"，舒声音下加"2"。非入声字在较常用的音下加"1"。

7. 意义有区别的多音字，习见的不加注，如"好"(上、去二读)；不常见的加注，如"扣$_{\sim子}$"("扣"读阴平)"扣$_{折\sim}$"("扣"读去声)

ɿ

ts　1. 姿资咨兹滋龇$_{\sim牙}$　3. 子姊紫　4. 自字□$_{舒服、痛快}$

tsʻ　1. 疵刺$_{用刀\sim}$　2. 慈磁瓷雌词祠辞　3. 此　4. 次伺$_{\sim候}$赐厕刺$_{鱼\sim}$

s　1. 斯撕思私司师狮　3. 死　4. 四泗巳似肆士事

ʅ

tʂ　1. 知蜘踟支枝肢之芝　3. 止扯趾旨指脂纸　4. 至致志痣峙痔制治置滞稚

tʂʻ　1. 痴□$_{疾驶、滑}$　2. 池驰弛持迟匙恃$_1$治$_{\sim鱼}$　3. 齿耻　4. 翅侈

ʂ　1. 诗施尸　2. 时　3. 史使驶始屎　4. 寺侍恃$_2$世市柿氏示是视势矢逝试誓嗜

i

p 3. 比彼鄙 4. 敝弊蔽毙币避壁$_2$璧$_2$闭篦

p' 1. 批披丕坯胚匹$_2$ 2. 皮疲脾啤琵枇痹 3. 痞庇 4. 屁僻$_2$譬

m 1. 眯~眼 2. 迷谜糜靡 3. 米

t 1. 低 3. 抵底 4. 地弟第帝进蒂屉

t' 1. 梯 2. 提堤啼蹄题 3. 体 4. 替剃涕缔

n 2. 尼泥拟 3. 你 4. 腻溺逆$_2$

l 2. 梨犁黎篱璃厘狸倪 3. 里理礼李里~外 4. 利俐痢丽吏厉砺历隶荔例离

tɕ 1. 几茶~几~乎机肌饥讥基鸡稽 3. 己几~个挤虮 4. 济剂荠季记纪忌技妓计寄际既继冀嫉祭系~带子

tɕ' 1. 妻凄期欺栖 2. 齐脐其棋旗麒奇骑祈企 3. 起启岂 4. 气汽弃器砌契

ɕ 1. 西牺希稀熙溪 2. 奚携畦菜~ 3. 喜洗徙 4. 系细戏

Ø 1. 衣依医 2. 宜谊夷姨怡贻疑沂仪懿遗嵇姓 3. 以已椅倚蚁 4. 艺呓~症易义意肄亿忆

u

p 3. 卜补 4. 布 怖步部埠簿

p' 1. 铺~床 2. 蒲葡菩堡~子 3. 普谱浦哺脯捕 4. 铺~子

m 2. 谋$_2$模~子膜$_2$ 3. 亩母牡 4. 墓暮募慕幕$_2$

f 1. 夫肤麸敷~衍 2. 扶孚浮俘孵符 3. 府俯腑甫辅斧阜腐 4. 父付附富副妇赴负傅赋敷~料

t 1. 都 3. 堵赌肚猪~ 4. 度渡镀肚杜妒

t' 2. 徒途涂屠图 3. 土吐 4. 兔唾

n 2. 奴$_1$ 3. 努$_1$ 4. 怒$_1$

l 2. 卢炉庐颅芦 3. 鲁橹卤 4. 路露赂

ts 1. 租 3. 祖阻组

ts' 1. 粗 4. 措醋$_1$

s 1. 苏酥疏蔬 4. 素嗉诉塑漱庶

tʂ 1. 朱蛛株珠诛诸猪 3. 主拄 煮 4. 住注柱驻蛀著助铸

tʂ' 2. 除厨橱储雏殊 3. 楚础处相~鼠暑 4. 处~所醋$_2$

ʂ 1. 书舒枢输 2. 秫 3. 黍 4. 树竖数戍墅

ʐ 2. 如 3. 乳儒孺

k 1. 姑孤箍辜 3. 古估沽股鼓臌 4. 故固雇顾

k' 1. 枯 3. 苦 4. 库裤

x 1. 呼夫肤麸敷 2. 胡湖糊瑚葫狐弧壶核桃~扶孚浮俘孵符 3. 虎琥浒戽~水府俯腑甫辅斧腐 4. 户护沪互父付富副妇赴负傅赋敷

Ø 1. 乌呜巫诬污侮 2. 吴蜈无芜梧 3. 五伍午忤吾捂~住武舞 4. 误悟晤务戊雾恶厌~

y

n 3. 女

l 1. 捋 2. 驴 3. 吕侣铝屡缕履 4. 虑滤

tɕ 1. 居拘驹疽车~马炮 3. 举矩 4.

巨拒距炬句据锯踞剧$_2$具惧俱聚

tɕ' 1. 区驱躯岖趋蛆 2. 徐渠 3. 取娶 4. 去趣

ɕ 1. 虚嘘墟嘘须须胡~需 3. 许 4. 序絮叙绪婿续$_2$

Ø 1. 淤瘀迂芋 2. 于盂余鱼渔愚隅俞榆愉与虞 3. 雨语宇羽禹舆 4. 遇喻愈御誉预豫裕玉吁呼~育$_2$狱$_2$寓

a

p 1. 巴笆疤粑琶把~给他扒 3. 靶把~书拿来爸 4. 罢霸把~子

p' 1. 趴~下 2. 爬扒~手 4. 怕

m 1、妈 2. 麻 3. 马码妈~~(老年妇女)蚂 4. 骂

t 3. 打 4. 大

t' 1. 他她它

n 2. 拿 3. 哪 4. 那

l 1. 拉 3. 喇~叭

tʂ 1. 查姓 楂山~ 渣 揸一~长 4. 乍诈炸~弹榨

tʂ' 1. 差叉杈衩 2. 查茶搽茬 3. 镲乐器 4. 岔诧

ʂ 1. 沙纱砂鲨撒~一地 3. 撒~种洒 4. 厦

k' 3. 卡$_1$

x 1. 哈

Ø 1. 啊 2. 儿 3. 而耳饵 4. 二贰

ia

tɕ 1. 家稼加嘉枷笳痂佳 3. 假贾姓 4. 架驾嫁

tɕ' 3. 卡$_2$

ɕ 1. 虾 2. 霞暇侠狭辖$_2$ 4. 下夏

Ø 1. 丫鸦 2. 牙芽蚜衙涯崖 3. 雅哑 4. 亚

ua

tʂ 1. 抓 3. 爪~子

ʂ 3. 耍

k 1. 瓜 3. 寡剐聒拉~ 4. 卦挂

k' 1. 夸 3. 垮侉~腔 4. 跨挎~篮子

x 1. 花哗 2. 华铧划~船滑$_2$ 4. 化话画划~个口子

Ø 1. 挖 2. 娃蛙 3. 瓦

ə

tʂ 1. 遮 3. 者 4. 这

tʂ' 1. 车 3. 扯 4. 彻撤

ʂ 1. 赊奢 2. 蛇$_1$舌$_2$折$_2$井~了 3. 舍~不得 4. 社射赦舍宿~

ʐ 3. 惹

k 1. 哥 4. 个

k' 1. 棵颗科 3. 可 4. 课

x 2. 河何荷禾和 4. 贺

Ø 1. 阿 2. 俄蛾鹅娥讹 4. 饿

iə

t 1. 爹

tɕ 1. 皆阶秸街 3. 姐解 4. 借介界芥疥械届这

tɕ' 2. 茄 3. 且

ɕ 2. 斜邪鞋 3. 写些蟹谐解姓 4. 泻谢卸泄

Ø 2. 爷 3. 也野冶 4. 夜

uə

p 1. 波玻拨$_2$播 2. 薄$_2$ 3. 跛 4. 簸动词 4. 簸~箕

p' 1. 坡 2. 婆 3. 颇剖 4. 破

m 2. 磨~刀模~范谋$_1$魔摩 3. 抹$_2$某 4. 磨~石寞$_2$

t 1. 多 3. 朵躲 4. 惰堕舵

t' 1. 拖 2. 陀驼驮砣秤~ 3. 妥

n 2. 挪奴$_2$ 3. 努$_2$ 4. 怒$_2$懦糯

l 2. 罗箩锣骡螺脶~纹 3. 虏掳裸 4. 摞

ts 2. 昨 3. 左 4. 坐座做

ts' 1. 初搓 2. 锄矬 4. 错锉

s 1. 梭唆蓑梳 3. 所索锁琐 4. 潲~雨

tʂ 2. 着$_2$

ʂ 2. 勺$_2$

k 1. 锅哥歌戈过~头 3. 果裹 4. 过个

k' 1. 科棵颗 4. 课

x 1. 河何荷禾和 3. 火伙夥 4. 祸货贺

Ø 1. 窝莴蜗涡 2. 俄蛾娥鹅讹 3. 我 4. 卧饿

yə

tɕ' 2. 瘸

ɕ 1. 靴 2. 学$_2$

ɛ

p 2. 摆~弄□不要 3. 摆 4. 败拜

p' 2. 排徘牌 3□用脚~ 4. 派

m 2. 埋 3. 买 4. 卖

t 1. 呆 2. 逮 3. 歹 4. 代袋岱贷怠待在再

t' 1. 胎 2. 台抬苔 4. 太汰泰态

n 3. 乃奶 4. 耐奈

l 2. 来莱 4. 赖癞

ts 1. 灾栽 3. 宰载 4. 在再口~衣服

ts' 1. 猜 2. 才材财豺裁 3. 采彩睬 4. 菜蔡

s 1. 腮 4. 赛塞

tʂ 1. 斋 4. 债寨

tʂ' 1. 差钗 2. 柴 3. 踩

ʂ 1. 筛 4. 晒

k 1. 该街秸 3. 改 4. 盖概溉丐

k' 1. 开揩 3. 凯楷慨

x 2. 孩还鞋 3. 海蟹 4. 害亥

Ø 1. 哀唉挨~边 2. 崖埃挨~打癌 3. 矮蔼霭 4. 爱碍艾

uɛ

s 1. 摔$_{2}$

tʂ 3. 踹 4. 拽

tʂ' 1. 揣~面

ʂ 1. <u>摔</u>衰 3. 甩 4. 帅率

k 1. 乖 3. 拐 4. 怪

k' 3. 㧟~痒 4. 快筷块刽会~计

x 2. 怀槐淮 4. 坏

Ø 1. 歪 2. <u>蛙</u>~子 3. 崴 4. 外

e

p 1. 卑碑杯悲北百 2. 白 4. 贝狈备背被倍焙辈婢臂

p' 2. 培陪赔 4. 沛配佩

m 1. 麦脉 2. 梅霉煤媒眉枚玫 3. 美每 4. 妹昧媚寐魅

f 1. 非飞 2. 肥 3. 匪诽菲 4. 费肺痱废吠

t 1. 得一定~去堆 2. 特$_{2}$ 4. 对队兑

t' 1. 推 2. 颓 3. 腿 4. 退蜕

n 3. 馁 4. 内

l 2. 雷擂~鼓 3. 累积~垒儡鲤 4. 泪类累疲劳擂~台

ts 2. 贼 3. 嘴 4. 最醉罪

ts' 1. 崔催摧炊 4. 翠粹脆

s 1. 虽尿 2. 遂隧隋随髓 4. 碎岁穗祟

ʂ 2. 谁蛇$_{2}$

k 3. 给

k' 2. <u>剋</u>多义动词

ue

tʂ 1. 追锥 4. 坠缀赘

tʂ' 1. 吹 2. 垂锤捶

ʂ 1. <u>摔</u> 3. 水 4. 税睡

ʐ 3. 蕊 4. 瑞锐

k 1. 规归龟闺 3. 鬼轨诡 4. 贵柜桂跪瑰

k' 1. 亏窥 2. 奎逵葵癸魁 3. 傀 4. 愧溃

x 1. 灰恢挥辉 非飞 2. 回蛔肥 3. 悔毁匪诽菲 4. 会绘烩荟汇卉惠慧诲晦贿秽讳溃~脓费肺痱废吠

Ø 1. 危威微煨 2. 为韦纬惟 3. 惟桅维违委伪尾伟苇 4. 卫为未味魏畏胃 谓尉慰

ɔ

p 1. 包胞$_{1}$鲍雹褒$_{2}$ 3. 保堡~垒褒$_{1}$宝饱 4. 报抱刨~床豹暴爆

p' 1. 抛脬泡水~ 2. 胞$_{2}$袍刨~地炮~制 3. 跑 4. 炮疱泡

m 2. 毛茅髦猫锚 3. 卯毛~~钱 4. 冒帽貌茂贸

t 1. 刀□~菜 3. 岛捣祷倒打~导 4. 倒~水道盗到稻蹈

t' 1. 滔掏 2. 桃逃陶淘萄涛 3. 讨 4. 套

n 1. 孬 2. 挠~痒 3. 脑恼瑙 4. 闹

l 2. 劳捞痨牢 3. 老 4. 涝

ts 1. 遭糟 3. 早枣澡藻 4. 躁燥造皂灶糙

ts' 1. 操 2. 曹槽巢$_{2}$ 3. 草

s 1. 臊骚 3. 扫嫂 4. 扫~帚

tʂ 1. 召招昭沼朝 3. 找爪~牙 4. 照兆赵罩

tʂʻ 1. 超抄绰宽~ 2. 朝潮嘲绍$_2$巢$_1$ 3. 吵炒 4. 钞

ʂ 1. 稍梢烧 2. 绍$_1$韶 3. 少 4. 哨少~年苕~子

ʐ 2. 饶挠阻~ 3. 扰 4. 绕

k 1. 高膏篙羔糕 3. 搞稿 4. 告膏~油

kʻ 1. 敲 3. 考烤拷 4. 靠铐

x 1. 蒿薅~草 2. 毫豪壕嚎号~哭 3. 好 4. 好浩耗皓号~召涸~干

∅ 1. 熬~菜 2. 熬~夜敖翱 3. 袄 4. 奥懊澳傲拗

iɔ

p 1. 标彪膘 3. 表裱 4. 摽鳔

pʻ 1. 飘 2. 瓢嫖 4. 票漂~白,~亮

m 2. 苗描瞄 3. 秒渺藐 4. 妙庙

t 1. 刁凋雕貂 3. 屌 4. 吊掉调~子

tʻ 1. 挑~担 2. 条调~和 3. 挑~战 4. 跳

n 3. 鸟 4. 尿$_2$

l 2. 辽疗僚镣燎~原聊寥 3. 燎~胡子了~解 4. 料廖撂~倒

tɕ 1. 交郊胶茭娇骄教椒焦蕉礁樵$_2$浇 3. 绞狡饺侥缴搅剿 4. 较教叫觉~睡酵

tɕʻ 1. 敲锹缲~边跷 2. 乔桥荞侨樵$_1$瞧 3. 巧 4. 窍悄俏峭撬~门鞘翘~尾巴

ɕ 1. 肖消销硝霄宵箫□ 2. 淆 3. 小晓 4. 孝哮笑效校

∅ 1. 夭妖要~求腰么邀 2. 尧姚肴窑摇遥谣 3. 咬舀 4. 要耀跃

əu

f 3. 否

t 1. 都~来了兜 3. 斗抖陡 4. 豆逗痘斗~争窦

tʻ 1. 偷 2. 头投 4. 透

l 2. 娄楼搂~草 3. 篓搂~抱 4. 陋漏露~头

ts 1. 邹$_1$诌 3. 走 4. 揍皱

tsʻ 2. 愁 4. 凑

s 1. 搜馊飕 3. 艘擞 4. 瘦嗽

tʂ 1. 周邹$_2$州洲舟 3. 肘扭~紧帚 4. 昼宙骤咒

tʂʻ 1. 抽 2. 仇酬筹稠绸踌 3. 丑瞅 4. 臭

ʂ 1. 收 3. 手守首 4. 受授寿兽

ʐ 2. 柔揉蹂 4. 肉

k 1. 勾沟钩 3. 狗苟 4. 够构购垢

kʻ 1. 抠眍眼~扣~子 3. 口 4. 叩扣动词寇

∅ 1. 齁打~ 2. 侯喉猴瘊 3. 吼 4. 后厚候

1. 欧殴鸥沤呕瓯 3. 偶藕

iəu

n 2. 牛 3. 扭纽 4. 谬

l 1. 溜~冰 2. 刘流琉硫留榴瘤 3. 柳绺一~ 4. 六$_2$溜水~

tɕ 1. 究鸠揪赳纠 3. 九久酒韭 4. 旧臼舅就救

tɕʻ 1. 秋丘蚯邱 2. 求球囚泅酋

3. 朽

ɕ 1. 休修羞 3. 朽 4. 秀绣锈袖嗅

Ø 1. 优忧悠幽 2. 由油邮蚰尤犹游 3. 有友酉 4. 又右佑幼诱

õ

p 1. 般搬 4. 半伴拌

p' 2. 潘 2. 盘 4. 判叛

m 2. 瞒 3. 满 4. 漫

t 1. 端 3. 短断~路 4. 段煅缎断

t' 2. 团

n 3. 暖

l 2. 栾滦峦孪 3. 卵 4. 乱

ts 1. 钻 4. 钻攥

s 1. 酸 4. 算蒜

tʂ 1. 专砖 3. 转 4. 传~记转轮子~篆

tʂ' 1. 川穿 2. 传船椽 3. 喘 4. 串

ʐ 3. 软阮

k 1. 官棺观冠衣~ 3. 管馆 4. 贯掼灌冠~军

k 1. 宽 3. 款

x 1. 欢 3. 缓 4. 唤焕涣换

Ø 1. 豌剜 2. 完丸 3. 碗婉惋 4. 万蔓瓜~子腕

iõ

tɕ 1. 捐鹃 3 卷~袖子 4. 卷倦眷圈猪~

tɕ' 1. 圈 2. 权拳泉全痊颧 3. 犬 4. 劝券

ɕ 1. 宣喧轩 2. 玄弦眩旋悬 3. 选癣 4. 楦鞋~

Ø 1. 冤渊鸳 2. 元园袁猿辕原源员援缘 3. 远 4. 怨院愿

注：新派多将这个韵母读为[y ǣ]，成为[ǣ]韵的撮口呼。

ǣ

p' 1. 班斑般搬 3. 板版坂上~子 4. 扮办瓣半伴拌

p' 1. 攀潘 2. 盘 3. 盼襻车~判叛

m 2. 蛮瞒 3. 满 4. 慢漫

f 1. 番翻幡藩帆 2. 凡矾烦繁樊 3. 反返 4. 犯范饭贩泛

t 1. 丹单担~任耽 3. 胆掸~灰 4. 旦但担子~淡蛋弹子~诞

t' 1. 贪滩摊瘫坍 2. 谈痰坛潭檀弹~棉花 3. 坦毯 4. 炭叹

n 2. 南楠男难 4. 难~民

l 2. 兰栏拦蓝篮 3. 览揽懒漤~柿子 4. 烂滥

ts 1. 簪 3. 攒~钱 4. 赞栈醮

ts' 1. 餐参 2. 蚕残 3. 惨惭 4. 灿

s 1. 三 3. 散馓伞 4. 散~会

tʂ 1. 占沾毡瞻 3. 展斩崭盏 4. 站战绽~线暂

tʂ' 1. 搀 2. 蝉缠馋禅婵 3. 忏产铲 4. 颤

ʂ 1. 山杉删珊栅衫煽 3. 闪陕 4. 扇善膳缮鳝檀苫~屋单姓

ʐ 3. 冉染然燃

k 1. 干肝甘柑 3. 敢赶杆竿感擀~面 4. 赣干

k' 1. 堪看勘 3. 砍坎刊槛 4. 看~见

x 1. 鼾酣 2. 寒含韩函涵 3. 罕 4. 旱捍悍汉汗憾翰

Ø 1. 安鞍庵氨 3. 俺 4. 暗岸按案

iã

tɕ 1. 监艰间 3. 减碱东简拣 4. 鉴间~隔

ɕ 2. 咸~味闲 4. 陷馅限

Ø 1. 淹 2. 岩颜 3. 眼 4. 雁

uæ̃

t 1. 端 3. 短断~路 4. 段煅缎断

t' 2. 团

n 3. 暖

l 2. 栾滦峦孪 3. 卵 4. 乱

ts 1. 钻 3. 赚拔骗 4. 钻~石攥

ts' 4. 窜篡

s 1. 酸 4. 算蒜

tʂ 1. 专砖 3. 转 4. 传~记转~圈赚~钱

tʂ' 1. 川穿 2. 传船椽~子 3. 喘 4. 串

ʂ 1. 拴栓闩 4. 涮

ʐ 3. 软阮

k 1. 关官棺观冠衣~ 3. 管馆 4. 惯贯掼灌冠~军

k' 1. 宽 2. 环 3. 款

x 1. 欢番翻幡藩帆 2. 还环凡矾烦繁樊 3. 缓反返 4. 唤换涣焕患幻犯范饭贩泛

Ø 1. 弯湾剜豌 2. 玩顽完丸 3. 晚挽碗婉惋 4. 万腕蔓瓜~子

iẽ

p 1. 边鞭编 3. 扁贬 4. 便变遍汴辨辩辫

p' 1. 篇偏 2. 便~宜 3. 谝夸跃(贬义) 4. 片骗遍~地

m 2. 棉绵眠 3. 免勉冕缅 4. 面

t 1. 颠巅癫 3. 点典碘 4. 电佃甸店玷垫淀奠殿滇

t' 1. 天添 2. 田甜填 3. 恬 4. 掭~灯

n 1. 拈 2. 年黏 3. 捻撵 4. 念碾

l 2. 连莲鲢廉镰联帘 3. 脸敛 4. 练炼恋

tɕ 1. 尖坚肩兼煎歼健艰奸 间监 3. 茧俭检剪践减碱简东拣 4. 见舰渐剑件建键荐饯间鉴

tɕ' 1. 千迁纤铅牵谦签笺 2. 前钱虔黔乾钳 3. 浅遣潜 4. 欠歉

ɕ 1. 先仙鲜掀 2. 贤嫌闲咸~味 3. 显险咸喊 4. 线宪现县献羡陷馅限

Ø 1. 烟咽胭醃淹 2. 言严盐延沿炎研檐颜岩阎芫 3. 演掩眼 4. 燕厌砚咽~下去 宴艳焰验酽~茶晏雁

əŋ

p 1. 奔崩绷 3. 本绷~着脸 4. 笨蚌蹦迸泵奔~东走

p'　1. 喷烹怦　2. 盆彭膨朋棚鹏蓬　3. 捧　4. 碰
m　2. 门蒙朦萌盟　3. 猛　4. 闷孟梦
f　1. 分吩纷风讽疯枫蜂峰锋丰封　2. 坟冯逢缝　3. 粉焚　4. 份氛奋愤忿粪凤奉缝门~
t　1. 登灯敦墩蹲吨　3. 等盹　4. 邓凳澄把水~清瞪磴盾顿钝遁炖
t'　1. 吞熥　2. 疼腾滕藤誊屯豚囤　4. 吞~子
n　2. 能
l　2. 仑伦轮抡囵　3. 冷　4. 论楞
ts　1. 曾增赠₁争挣狰尊遵　3. 怎　4. 憎赠₂
ts'　1. 村　2. 存层曾筝　4. 寸忖
s　1. 生僧参人~孙　3. 损榫　4. 渗
tʂ　1. 珍真贞侦砧针斟正~月征蒸　3. 枕诊疹整　4. 振震赈阵镇正证政症
tʂ'　1. 深₁称撑　2. 辰晨陈沉臣尘成诚盛~饭　程承丞乘　3. 逞惩　4. 衬趁称秤剩
ʂ　1. 深₂申伸绅身升　牲笙甥森　2. 神绳什　3. 沈审婶省　4. 甚肾慎胜圣盛
ʐ　1. 扔　2. 人仁壬　3. 忍仍　4. 认刃任纫韧
k　1. 根跟耕庚更打~　3. 颈梗埂耿羹梗　4. 更
k'　1. 坑吭~声　3. 肯啃恳垦
x　1. 亨哼　2. 痕恒衡横　3. 很狠　4. 恨
∅　1. 恩

iŋ

p　1. 宾滨缤殡彬斌兵冰　3. 丙柄炳秉饼　4. 傧并病鬓
p'　1. 拼拚乒　2. 贫频平苹萍评屏瓶凭　3. 品　4. 聘
m　2. 民名铭明鸣　3. 敏闽闵悯螟皿　4. 命
t　1. 丁叮钉疔盯　3. 顶鼎　4. 定锭腚订钉动词
t'　1. 听厅　2. 廷庭霆亭停　3. 挺艇
n　2. 宁咛拧狞凝
l　1. 拎　2. 林淋霖临邻鳞燐铃玲伶龄零灵陵　3. 凛领岭　4. 吝令另
tɕ　1. 巾今斤金津襟筋京惊鲸晶精睛经兢旌　3. 仅瑾紧锦井景颈尽~你用警　4. 尽烬进近劲浸晋禁靳净静靖竟境镜竞敬径茎痉
tɕ'　1. 亲侵钦青清晴轻氢　2. 芹勤琴禽擒情晴擎　3. 寝请顷苘　4. 庆亲~家
ɕ　1. 心辛新薪欣星腥猩兴　2. 行形刑型邢寻~人(再嫁)　3. 省~悟醒擤　4. 信衅幸杏姓性兴高~
∅　1. 因茵姻阴荫殷英婴樱鹦缨应~该鹰　2. 吟银寅淫迎荧萤蝇盈赢　3. 引蚓尹饮隐瘾影　4. 印窨饮~牛应答~映硬

aŋ

p　1. 邦梆帮傍　3. 绑榜膀　4. 棒磅谤
p'　1. 乓胮　2. 旁彷~徨膀~胱庞螃　4. 胖
m　2. 忙氓茫盲　3. 莽蟒
f　1. 方坊　2. 房防芳妨肪　3. 仿

纺访　4. 放

t　1. 当裆　3. 党挡　4. 荡当上~

tʻ　1. 汤蹚水　2. 唐塘糖堂螳膛棠

3. 淌躺倘　4. 烫趟

n　2. 囊　3. 攮

l　2. 郎榔廊狼　3. 朗　4. 浪

ts　1. 脏赃臧姓　4. 葬脏五~藏宝~

tsʻ　1. 仓沧苍舱　2. 藏

s　1. 桑丧~事　3. 嗓　4. 丧~失

tʂ　1. 张章樟獐　3. 长涨水~掌　4. 丈仗杖帐账胀障涨

tʂʻ　1. 昌猖娼　2. 常嫦尝偿肠场打~长

3. 厂敞氅场~所　4. 唱倡畅

ʂ　1. 商伤　3. 赏晌　4. 上尚绱~鞋

ʐ　2. 瓤穰□鼻　3. 嚷壤攘　4. 让

k　1. 冈$_1$刚钢纲缸腔肛　3. 港冈$_2$

4. 杠

kʻ　1. 康糠慷　2. 扛　4. 抗

x　1. 夯　2. 行杭航　4. 巷$_1$

Ø　1. 肮　2. 昂

iaŋ

n　2. 娘

l　2. 良凉量粱粱　3. 两　4. 亮谅晾辆量

tɕ　1. 江姜浆将~军　3. 讲奖蒋　4. 降酱匠虹将

tɕʻ　1. 枪呛~饭腔　2. 强墙祥详翔降投~

3. 抢

ɕ　1. 香乡相箱湘厢襄镶　2. 降~服

3. 想享响　4. 象像橡相~貌项巷

Ø　1. 央秧殃　2. 羊洋杨扬阳佯

3. 养痒仰　4. 样恙

uaŋ

tʂ　1. 庄桩妆装　4. 壮状撞

tʂʻ　1. 疮窗　2. 床　3. 闯　4. 创撞~~(散步)

ʂ　1. 双霜　3. 爽　4. 双~生

k　1. 光胱　3. 广　4. 逛

kʻ　1. 匡框眶诓　2. 狂　4. 况矿旷

x　1. 荒慌方坊　3. 皇惶蝗凰煌黄簧蟥房防芳妨　3. 谎晃幌恍访纺仿

4. 晃摇动放

Ø　1. 汪　2. 王亡芒麦~　3. 往枉网

4. 忘妄旺望

oŋ

t　1. 东冬　3. 董懂　4. 动冻洞栋

tʻ　1. 通捅$_1$　2. 同桐铜童潼瞳僮佟

3. 统筒桶捅$_2$　4. 痛

n　2. 农浓脓　4. 弄

l　2. 龙咙聋笼珑隆　3. 拢笼~络陇

ts　1. 宗踪综鬃　3. 总　4. 纵粽

tsʻ　1. 匆葱聪　2. 丛从

s　1. 松　3. 耸　4. 宋送诵颂讼

tʂ　1. 中忠衷盅终钟　3. 种肿准

4. 种仲中~毒重众

tʂʻ　1. 充冲舂椿~树　2. 重虫纯淳

3. 崇宠蠢　4. 冲~鼻子铳~人(枪杀)

ʂ　4. 顺

ʐ　2. 荣容蓉溶戎绒融庸

k　1. 工功攻弓公蚣宫恭躬　3. 巩拱汞滚　4. 共供贡棍

kʻ　1. 空坤昆　3. 孔恐捆　4. 空~白控困

x　1. 哄烘轰昏婚荤分吩纷风讽枫疯蜂峰锋封　2. 红鸿洪弘宏魂浑坟逢

缝 3. 哄粉焚 4. 混份氛奋愤粪忿风奉缝

Ø 1. 翁温瘟 2. 文纹蚊闻 3. 隐紊吻刎 4. 问瓮

ioŋ

tɕ 1. 军均钧君 3. 菌窘 4. 俊骏竣峻

tɕ' 1. 倾 2. 穷琼群裙唇

ɕ 1. 兄凶汹匈胸勋薰 2. 雄熊寻旬荀询循巡 3. 笋 4. 训驯迅汛讯殉逊

Ø 1. 雍拥痈晕 2. 匀云芸耘 3. 永咏泳勇蛹踊陨允 4. 用佣运韵孕闰润熨

iʔ

p 6. 笔逼必毕鼻碧璧$_{1}$ 壁$_{1}$

p' 6. 辟僻$_{1}$ 劈霹匹$_{1}$

m 6. 蜜密觅

t 6. 的敌滴嘀笛涤狄

t' 6. 踢剔惕

n 6. 逆$_{1}$

l 6. 立粒笠力栗律$_{2}$

tɕ 6. 急积绩击迹激及极级汲即疾给$_{供\sim}$集寂棘吉籍

tɕ' 6. 七乞泣戚漆

ɕ 6. 昔惜席夕吸析息熄媳锡习隙袭悉膝

Ø 6. 一乙益溢役疫译液逸翼

ʊʔ

p 6. 勃渤

m 6. 没墨默目牧木幕$_{1}$ 膜$_{1}$

f 6. 复腹

t 6. 督毒笃读犊独

t' 6. 秃突

l 6. 鹿绿录碌隆戮六$_{1}$

ts 6. 足卒族

s 6. 束速俗肃粟缩夙续$_{1}$

tʂ 6. 竹烛逐筑嘱祝粥浊

tʂ' 6. 出触畜$_{1}$

ʂ 6. 叔淑赎属术述秫沭蟀

ʐ 6. 入辱褥

k 6. 骨谷国$_{2}$

k' 6. 哭酷窟

x 6. 忽获惑核$_{桃\sim}$

Ø 6. 屋沃物勿

yʔ

l 6. 律$_{1}$

tɕ 6. 局桔菊鞠剧$_{1}$

tɕ' 6. 屈曲

ɕ 6. 宿畜$_{1牧\sim}$旭婿

Ø 6. 育$_{1}$ 欲狱$_{1}$ 域浴吁$_{1}$

ɐ

p 5. 八剥驳拨$_{1}$ 钵

p' 5. 泼

m 5. 末沫抹$_{1\sim桌子}$莫寞$_{1}$ 摸

f 5. 发法

t 5. 搭掇拾~
t' 5. 塔塌溻~湿塌踏獭
n 5. 纳衲
l 5. 腊蜡
ts 5. 杂
ts' 5. 察擦
s 5. 撒~手萨
tʂ 5. 扎折浙哲摺蛰惊~
tʂ' 5. 插彻撤
ʂ 5. 杀煞设涉
ʐ 5. 热
k 5. 各阁搁割鸽葛角犄~子,牛~胳
k' 5. 渴磕瞌壳
x 5. 喝涸干~
Ø 5. 愕恶额扼鳄

ɐʔ

p 6. 脖薄₁拔泊
f 6. 乏伐筏阀罚发头~
t 6. 达答
l 6. 辣
ts 6. 砸
tʂ 6. 眨辙铡闸扎炸油~
ʂ 6. 舌₁折~本
x 6. 合盒活鹤

iɐ

p 5. 憋鳖瘪
p' 5. 撇
m 5. 灭蔑篾
t 5. 跌
t' 5. 贴铁
n 5. 聂镊摄孽
l 5. 列烈裂劣猎捏
tɕ 5. 甲接揭劫捷
tɕ' 5. 切掐窃妾怯
ɕ 5. 血瞎歇蝎
Ø 5. 压押鸭页业噎掖~被子

uɐ

t' 5. 脱托拓
l 5. 洛络烙骆落乐
ts 5. 作撮
s 5. 索
tʂ 5. 卓桌拙啄琢捉
tʂ' 5. 戳
ʂ 5. 说刷
ʐ 5. 弱
k 5. 刮郭鸹
k' 5. 扩括阔
x 5. 或豁
Ø 5. 袜握

yɐ

l 5. 略掠
tɕ 5. 脚角爵嚼
tɕ' 5. 缺阙雀鹊确却
ɕ 5. 削穴屑雪
Ø 5. 月钥药悦阅乐音~

əʔ

p 6. 不伯柏博
p' 6. 拍迫仆扑
f 6. 佛服伏幅福
t 6. 得德
t' 6. 特
l 6. 肋勒
ts 6. 则泽择责窄摘宅塞$_{瓶\sim子}$
ts' 6. 测侧册策拆
s 6. 色涩瑟啬

tʂ 6. 直值植殖执汁织职质掷秩侄置
tʂ' 6. 吃尺赤
ʂ 6. 十拾石湿失实食识室适式饰
ʐ 6. 日
k 6. 革格隔疙蛇
k' 6. 克刻客
x 6. 黑赫吓霍核$_1$
∅ 6. 额

iəʔ

p 6. 别
t 6. 蝶碟牒迭
t' 6. 帖

tɕ 6. 夹竭洁杰节结截
tɕ' 6. 恰
ɕ 6. 洽辖$_1$

uəʔ

t 6. 夺
ts 6. 凿
tʂ 6. 酌着镯灼
ʂ 6. 硕勺

ʐ 6. 若
k 6. 国$_1$
x 6. 滑$_1$ 猾
∅ 6. 握$_{掌\sim}$

yəʔ

tɕ 6. 绝掘蹶橛觉决
ɕ 6. 学$_1$ 薛

∅ 6. 越约哕

第三章 词 汇

第一节 词汇概况

泗洪方言词在构词方面一个很大特点是没有儿尾词，而子尾比较发达。

下面是普通话常带儿尾，泗洪话带子尾的名词：

针尖子 桃核子 瓶盖子 药片子 烟末子 火罐子 唾沫星子 露水珠子

以下这些词，普通话不带词尾，泗洪话带子尾：

马蜂子 门闩子 老鸹子 蝙蝠子 孙女子 砖头子(碎砖) 囟门子 脚掌子 斜眼子

词干和普通话不同的词带子尾更为常见,例如:

土墩子(小丘) 坷头子(土块) 树秧子(树苗) 黄狼子(黄鼠狼) 巷口子(胡同) 家院子 笆障子 锅板子 皮戏子(木偶戏)

有些方言词保存了古代字义,例如:

写酒(斟酒) “写”为“泻”之本字,以此注彼叫“写”,见《说文解字》。

在教(信教),“在”作动词用,为“参与”“从事”义。《书·尧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

三星(参宿) 二十八宿之一,“三星”见于《诗·唐风·绸缪》。

吞子(喉咙) “吞”本义是喉(见《说文解字》)。

大知(办丧事的主持人) “知”为管理之义。《国语·越语》:“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

阪子(坡) 《说文解字·阜部》“阪,坡曰阪”。

小汪(池塘) 古代池水为汪。《左传桓公十五年》:“祭仲杀雍纠,尸诸周氏之汪。”

贼(强盗) 在普通话里偷窃的叫贼,强力抢劫的叫强盗。泗洪话称土匪为贼,合于古义。《左传昭公十四年》“杀人不忌为贼。”先秦以贼为大奸大恶。

赚(欺骗) “赚”字始见于中古韵书。《集韵》:“赚”,市物失实。本义为卖高价骗人。读上声。后引申为将本求息,不带贬义,读去声。泗洪话读上声的“赚”,较去声义为早。此义常见于元明小说,《西游记》第五回有“大圣低头定计,赚哄真仙。”

第二节 方言词表

说明 1. 收词根据江苏省方言志编委会为重点县市设计的方言词表。

2. 词目是普通话词。方言说法相同,在词目后注音;方言说法不同,写出方言词再注音。

3. 方言中如有几个说法,另行列出,注音。

4. 方言中如果没有音义合适的字,用方言同音字,下面加浪线,如“牛俺子”“米猫”。

5. 如果方言中连同音字也没有,用声韵相同的字加注声调,如“大$_{阴平}$大$_{轻}$”,说明第一个“大”读阴平,第二个“大”读轻声。

一

太阳	太影	[t'ɛ^{51}iŋ]
	太阳	[tɛ^{51}iaŋ^{55}]
月亮	凉月	[liaŋ^{55}y ɐ ^{13}]
	月亮	[y ɐ ^{13}liaŋ^{51}]
星		[ɕiŋ^{213}]
流星	拉屎星	[la^{213}ʂʅ^{224}ɕiŋ^{213}]
云	云彩	[ioŋ^{55} ts'ɛ]
天气		[t' ĩe^{213} tɕ'i^{51}]
打雷		[ta^{224}le^{55}]
打闪		[ta^{224}ʂæ̃^{224}]
下雨		[ɕia^{51}y^{224}]
小雨		[ɕiɔ^{224}y^{224}]
雷阵雨		[le^{55}tʂəŋ^{51}y^{224}]
银河		[iŋ^{55}xə^{55}]
	天河	[t'ie^{213}xə^{55}]
下雪		[ɕia^{51}ɕy ɐ ^{13}]
冰锥儿	冻溜溜	[toŋ^{51}liəu^{213}liəu]
冰化了	化冻了	[xua^{51}toŋ^{51}lə]

雾		[u^{51}]
虹		[tɕiaŋ^{51}]
日蚀	天狗吃太影	[t'iẽ^{213}kəu^{224}tʂ'əʔ^{5}t'ɛ^{51}iŋ]
月蚀	天狗吃凉月	[t'iẽ^{213}kəu^{224}tʂ'əʔ^{5}liaŋ^{55}yɐ^{13}]
地震		[ti^{51}tʂəŋ^{51}]
	地翻身	[ti^{51}fæ̃^{213}ʂəŋ^{213}]
天旱		[t'iẽ^{213}xæ̃^{51}]
大水		[ta^{51}ʂue^{224}]
潮水		[tʂ'ɔ^{55}ʂue^{224}]
平地		[p'iŋ^{55}ti^{51}]
荒地		[xuaŋ^{213}ti^{51}]
堤	堆	[te^{213}]
	河堆	[xə^{55}te^{213}]
池塘	水塘	[ʂue^{224}t'aŋ^{55}]
	小汪	[ɕiɔ^{224}uaŋ^{213}]
泥		[ni^{55}]
土堆	土墩子	[t'u^{224}təŋ^{213}tsə]
土块儿	坷拉	[k'ə^{224}la]
	坷头子	[k'ə^{224}t'əu^{55}tsə]
风景		[fəŋ^{213}tɕiŋ^{224}]
今年		[tɕiŋ^{213}niẽ^{55}]
去年		[tɕ'y^{51}niẽ^{55}]
明年		[miŋ^{55}niẽ^{55}]
前年		[tɕ'ie^{55}niẽ^{55}]
上半年		[ʂaŋ^{51}põ^{51}niẽ^{55}]
下半年		[ɕia^{51}põ^{51}niẽ^{55}]
月初		[yɐ^{13}ts'uə^{213}]
月半		[yɐ^{13}põ^{51}]
月底		[yɐ^{43}ti^{224}]
大月		[ta^{51}yɐ^{13}]
小月		[ɕiɔ^{224}yɐ^{13}]
伏天		[fəʔ^{5}t'iẽ^{213}]
除夕	年三十	[niẽ^{55}sæ̃^{213}ʂəʔ^{5}]
大年初一		[ta^{51}niẽ^{55}ts'uə^{213}iʔ^{5}]
元宵节	小年	[ɕiɔ^{224}niẽ^{55}]
	正月十五	[tʂəŋ^{213}yɐ^{13}ʂəʔ^{5}u^{224}]
端阳	端午	[tõ^{213}u^{224}]
	五月端	[u^{224}yɐ^{13}tõ^{213}]
中秋	八月半	[pe^{213}yɐ^{13}põ^{51}]
	八月十五	[pɐ^{13}yɐ^{13}ʂəʔ^{5}u^{224}]
重阳		[tʂ'oŋ^{55}iaŋ^{55}]
历书	皇历	[xuaŋ^{55}li^{51}]
今天		[tɕiŋ^{213}t'iẽ^{213}]
明天		[miŋ^{55}t'iẽ^{213}]
后天		[xəu^{51}t'iẽ^{213}]
大后天		[ta^{51}xəu^{51}t'iẽ^{213}]
昨天		[tsuə^{55}t'iẽ^{213}]
前天		[tɕ'iẽ^{55}t'iẽ^{213}]
上午	早半天	[tsɔ^{224}põ^{51}t'iẽ^{213}]
下午	晚半天	[uæ^{224}põ^{51}t'iẽ^{213}]
清早	早心	[tsɔ^{224}ɕiŋ^{213}]
白天		[pe^{55}t'iẽ^{213}]
夜里		[iə^{51}li]
	晚上	[uæ̃^{224}ʂaŋ]
半夜		[põ^{51}iə^{51}]
日子		[ʐəʔ^{5}tsə]
过日子		[kuə^{51}ʐəʔ^{5}tsə]
每天	天天	[t'iẽ^{213}t'iẽ^{213}]
时候	会子	[xue^{51}tsə]
	时候	[ʂʅ^{55}xəu]

二

浸种	泡种	[p'ɔ^{51}tʂoŋ^{224}]
播种	撒种	[ʂa^{224}tʂoŋ^{224}]
插秧	栽秧	[tsɛ^{213}iaŋ^{213}]
锄地		[ts'uə^{55}ti^{51}]
上粪		[ʂaŋ^{51}fəŋ^{51}]
拔草	薅草	[xɔ^{213}ts'ɔ^{224}]
稻子		[tɔ^{51}tsə]
稻草		[tɔ^{51}ts'ɔ^{224}]
割稻		[kɐ^{13}tɔ^{51}]
打稻		[ta^{224}tɔ^{51}]
碾米	机米	[tɕi^{213}mi^{224}]
麦穗子		[me^{213}se^{51}tsə]

割麦	收麦子	[ʂəu^{213}me^{213}tsə]
打麦		[tæ^{224}me^{213}]
蚕豆		[ts'æ̃^{55}təu^{51}]
赤豆	红豆	[xoŋ^{55}təu^{51}]
	红小豆	[xoŋ^{55}ɕiɔ^{224}təu^{51}]
豌豆		[õ^{213}təu^{51}]
花生	果子	[kuə^{224}tsə]
马铃薯	地蛋	[ti^{51}t æ̃^{51}]
白薯	白芋	[pe^{55}y^{213}]
茭白		[tɕiɔ^{213}pe^{55}]
茄子		[tɕ'iə^{55}tsə]
番茄	洋柿子	[iaŋ^{55}ʂʅ^{51}tsə]
	西红柿	[ɕi^{213}xoŋ^{55}ʂʅ^{51}]
辣椒		[lɐ^{13}tɕiɔ^{213}]
葱		[ts'oŋ^{213}]
生姜		[səŋ^{213}tɕiaŋ^{213}]
荸荠		[piʔ^{51}tɕ'iəu]

红枣		[xoŋ^{55}tsɔ^{224}]
梨		[li^{55}]
莲子		[liẽ^{55}tsʅ^{224}]
栗子	毛栗子	[mɔ^{55}liʔ^{5}tsə]
白果儿	白果	[pe^{55}kuə^{224}]
向日葵	转莲	[tʂõ^{51}liẽ^{55}]
	长花	[tʂaŋ^{55}xua^{213}]
树苗	树栽子	[ʂu^{51}tsɛ^{213}tsə]
树枝	树枝子	[ʂu^{51}tʂʅ^{213}tsə]
果树		[kuə^{224}ʂu^{51}]
桑树		[saŋ^{213}ʂu^{51}]
桑葚儿	桑枣子	[saŋ^{213}tsɔ^{224}tsə]
桃核	桃核子	[t'ɔ^{55}xu^{55}tsə]
竹子		[tʂʊʔ^{5}tsə]
桂花		[kue^{51}xua^{213}]
荷花		[xə^{55}xua^{213}]

三

公马		[koŋ^{213}ma^{224}]
母马		[m^{224}ma^{224}]
马蹄	马蹄子	[ma^{224}t'i^{55}tsə]
公牛	犍牛	[tɕiẽ^{213}niəu^{55}]
母牛	牸牛	[sʅ^{51}niəu^{55}]
牛犊子	牛俺子	[niəu^{55}æ̃^{224}tsə]
公狗	牙狗	[ia^{55}kəu^{224}]
母狗		[m^{224}kəu^{224}]
雄猫	郎猫	[laŋ^{55}mɔ^{55}]
雌猫	米猫	[mi^{224}mɔ^{55}]
公猪	骚猪	[sɔ^{213}tʂu^{213}]
母猪		[m^{224}tʂu^{213}]
猪崽		[tʂu^{213}tsɛ^{224}]
公鸡		[koŋ^{213}tɕi^{213}]
母鸡		[m^{224}tɕi^{213}]
下蛋		[ɕia^{51}tæ̃^{51}]
公鸭	公鸭子	[koŋ^{213}i ɐ^{13}tsə]
母鸭	母鸭子	[m^{224}i ɐ^{13}tsə]
鹅		[ə^{55}]
猴子		[xəu^{51}tsə]

黄鼠狼	黄狼子	[xuaŋ^{55}laŋ^{213}tsə]
老鼠	小老司	[ɕiɔ^{224}lɔ^{224}sʅ]
蛇	长虫	[tʂ'aŋ^{55}tʂ'oŋ]
乌鸦	老鸹子	[lɔ^{224}ku ɐ^{13}tsə]
麻雀		[ma^{55}tɕ'y ɐ^{13}]
雁		[iæ̃^{51}]
鸽子		[kə^{13}tsə]
猫头鹰	夜猫子	[iə^{51}mɔ^{213}tsə]
蝙蝠	蝙蝠子	[piẽ^{224}fəʔ^{5}tsə]
蜘蛛	罗蛛子	[luə^{55}tʂu^{213}tsə]
蚂蚁		[ma^{224}i^{224}]
蚯蚓	曲格蛇	[tɕ'ykəʔ^{5}ʂə^{55}]
蜈蚣	卢工	[lu^{55}koŋ^{213}]
壁虎	蝎虎子	[ɕi ɐ^{13}xutsə]
马蜂	马蜂子	[ma^{224}fəŋ^{213}tsə]
蜂窝		[fəŋ^{213}uə^{213}]
萤火虫		[iŋ^{55}xuə^{224}tʂ'oŋ^{55}]
蝴蝶		[xu^{55}tiəʔ^{5}]
黄花鱼		[xuaŋ^{55}xua^{213}y^{55}]
鳝鱼	黄鳝	[xuaŋ^{55}ʂæ̃^{51}]

螃蟹		[p'aŋ55xɛ224]
鳖		[pi ɐ 13]
鱼鳞		[y55liŋ55]
鱼鳔		[y55piɔ51]
鱼刺		[y55ts'ʅ51]
分水	划水子	[xua55ʂue224tsə]
青蛙	癞蛄子	[lɛ51ku213tsə]
蚕		[ts'æ̃55]
蚕子		[ts'æ̃55tsʅ224]
蚕蚁儿	蚕蚁	[ts'æ̃55i224]
蚕蛾	蚕蛾子	[ts'æ̃55ə55tsə]
蚕蛹儿	蚕蛹	[tsæ̃55ioŋ224]
结茧		[tɕiəʔ5tɕ'iẽ224]

四

房子(全所)		[faŋ55tsə]
	屋	[Uʔ5]
院子	家院子	[tɕia213io51tsə]
中间	当中	[taŋ213tʂoŋ213]
屋子(单间)		[Uʔ5tsə]
乡村	农村	[noŋ55ts'əŋ213]
巷	巷口子	[xaŋ51kəu224tsə]
家		[tɕia213]
路上		[lu51ʂaŋ]
牛屋		[niəu55Uʔ5]
牛槽		[niəu55ts'ɔ55]
猪圈		[tʂu213tɕiõ51]
猪槽		[tʂu213ts'ɔ55]
门框		[məŋ55kuaŋ51]
门坎儿	门坎	[məŋ55k'æ̃224]
门闩		[məŋ55ʂuæ̃213]
房脊	屋脊	[Uʔ5tɕiʔ5]
柱子		[tʂu51tsə]
柱顶石(柱下石)		[tʂu51tiŋ224ʂəʔ5]
榫子		[səŋ224tsə]
篱笆	笆障子	[pa213tʂaŋ55tsə]
地板		[ti51pæ̃224]
楼梯		[ləu55t'i213]
窗户		[tʂ'uaŋ213xu]
天窗		[t'iẽ213tʂ'uaŋ213]
水泥	洋灰	[iaŋ55xue213]
	洋泥	[iaŋ55ni55]
棕绷子	糊绷子	[xu55pəŋ213tsə]
被		[pe51]
床单	衬单	[ts'əŋ51tæ̃213]
褥子	垫被	[tiẽ51pe51]
草垫子	草毡子	[ts'ɔ224tʂæ̃213tsə]
漱口杯		[su51k'əu224pe213]
脸盆	瓷盆	[ts'ʅ55p'əŋ55]
肥皂	臭胰子	[tʂ'əu51i55tsə]
香皂	香胰子	[ɕiaŋ213i55tsə]
手巾		[ʂəu224tɕiŋ213]
热水瓶	茶瓶	[tʂ'a55p'iŋ55]
窗帘		[tʂ'uaŋ213liẽ55]
剪子	剪刀	[tɕiẽ224tɔ213]
鸡毛掸子		[tɕi213mɔ55tæ̃224tsə]
澡盆		[tsɔ224p'əŋ55]
	洗澡桶	[ɕi224tsɔ224t'oŋ224]
厨房	锅屋	[kuə213Uʔ5]
灶		[tsɔ51]
锅烟子	锅脐灰	[kuə213tɕ'i55xue213]
烟囱	烟筒	[iẽ213t'oŋ224]
锅		[kuə213]
锅盖	锅拍子	[kuə213pəʔ5tsə]
锅铲子		[kuə213tʂ'æ̃224tsə]
茶碗		[tʂ'a55õ224]
酒杯	酒盅	[tɕiəu224tʂoŋ213]
瓶塞儿	瓶塞子	[p'iŋ55tsəʔ5tsə]
碟子		[tiəʔ5tsə]
饭勺儿	勺子	[ʂuəʔ5tsə]
羹匙	汤勺	[t'aŋ213ʂuəʔ5]
	调羹	[t'iɔ55kəŋ224]
筷子		[k'uɛ51tsə]
筷笼	筷笼子	[k'uɛ51loŋ55tsə]
菜刀	食刀	[ʂəʔ5tɔ213]

砧板	菜板	[ts'ɛ^{51}pæ̃^{224}]
蒸笼	笼	[loŋ^{55}]
桌子		[tʂu ɐ^{13}tsə]
方桌		[faŋ^{213}tsu ɐ^{13}]
圆桌		[iõ^{55}tʂu ɐ^{13}]
抽屉		[tʂ'əu^{213}t'i^{51}]
柴		[tʂ'ɛ^{55}]
劈柴		[p'iʔ^{5}tʂ'ɛ^{55}]
火柴	洋火	[iaŋ^{55}xuə^{224}]
浆糊		[tɕiaŋ^{51}xu^{55}]
煤油	洋油	[iaŋ^{55}iəu^{55}]
槌子		[tʂ'ue^{213}tsə]
秤杆		[tʂ'əŋ^{51}kæ̃^{224}]
秤星		[tʂ'əŋ^{51}ɕiŋ^{213}]
抹布		[m ɐ$_{13}$pu^{51}]
绳子		[ʂəŋ^{55}tsə]

簸箕		[puə^{51}tɕi^{213}]
拖帚		[tuə^{213}tʂəu^{224}]
纺车		[faŋ^{224}tʂ'ə^{213}]
顶针儿	顶针子	[tiŋ^{224}tʂəŋ^{213}tsə]
针		[tʂəŋ^{213}]
针鼻儿	针眼	[tʂəŋ^{213}iæ̃^{224}]
穿针		[tʂ'õ^{213}tʂəŋ^{213}]
洗衣服		[ɕi^{224}i^{213}fəʔ^{5}]
人力车		[ʐəŋ^{55}liʔ^{5}tʂ'ə^{213}]
自行车		[tsɿ^{51}ɕiŋ^{55}tʂ'ə^{213}]
帆船		[fæ̃^{213}tʂ'õ^{55}]
桨		[tɕiaŋ^{213}]
锄头		[ts'uə^{55}t'əu^{55}]
镰刀		[liẽ^{55}tɔ^{213}]
铡刀		[tʂ ɐ ʔ^{5}tɔ^{213}]
磨		[muə^{51}]

五

男人		[næ̃^{55}ʐəŋ]
	男的	[næ̃^{55}ti]
女人		[ny^{224}ʐəŋ]
	女的	[ny^{224}ti]
	家里人	[tɕia^{213}liʐəŋ^{55}]
小孩儿	小毛孩	[ɕiɔ^{224}mɔ^{55}xɛ^{55}]
男孩儿	男孩子	[næ̃^{55}xɛ^{55}tsə]
女孩儿	女孩	[ny^{224}xɛ^{55}]
	小闺女	[ɕiɔ^{224}kue^{213}ny]
老头儿	老头子	[lɔ^{224}t'əu^{55}tsə]
新郎	新娘官	[ɕiŋ^{213}niaŋ^{55}kõ^{213}]
新娘		[ɕiŋ^{213}niaŋ^{55}]
坐月子		[tsuə^{51}y ɐ^{13}tsə]
双生子		[ʂuaŋ^{51}ʂəŋ^{213}tsə]
	双胞胎	[ʂuaŋ^{213}pɔ^{213}t'ɛ^{213}]
爸爸	大$_{阴平}$大$_{轻}$	[ta^{213}ta]
	爷	[iə^{55}]
妈妈		[ma^{213}ma]
伯父	大依	[ta^{51}i]
（二大爷、三大爷……）		
伯母	大尼	[ta^{51}ni]
（二大尼、三大尼……）		
叔父	爷	[iə^{55}]
（二爷、三爷……）		
婶母	娘	[niaŋ^{55}]
（二娘、三娘……）		
祖父	爹爹	[tiə^{213}tiə]
祖母	奶奶	[nɛ^{224}nɛ]
外祖父	外爹爹	[uɛ^{51}tiə^{213}tiə]
外祖母	外奶奶	[uɛ^{51}nɛ^{224}nɛ]
外孙		[uɛ^{51}səŋ^{213}]
外孙女		[uɛ^{51}səŋ^{213}ny^{224}]
儿子		[a^{55}tsə]
儿媳妇		[a^{55}ɕiʔ^{5}fu]
女儿	闺女	[kue^{213}ny]
舅父	舅吉	[tɕiəu^{51}tɕi]
舅母	舅妈	[tɕiəu^{51}ma^{213}]
姨夫		[i^{55}fu]
姨母	姨尼	[i^{55}ni]
姑夫		[ku^{213}fu]
	姑爷	[ku^{213}iə^{55}]
姑母	姑尼	[ku^{213}ni]

哥哥		[kə^{213}kə]
嫂子		[sɔ^{224}tsə]
弟弟	兄弟	[ɕioŋ^{213}ti]
姐姐		[tɕiə^{213}tɕiə]
妹妹		[me^{51}me]
大伯	大伯子	[ta^{51}Pəʔ^{5}tsə]
小叔	小叔子	[ɕiɔ^{224}ʂʊʔ^{5}tsə]
亲戚		[tɕ'iŋ^{213}tɕ'i]
同乡	老乡	[lɔ^{224}ɕiaŋ^{213}]
内行		[ne^{51}xaŋ^{55}]
外行		[uɛ^{51}xaŋ^{55}]
我		[uə^{224}]
俺		[æ̃^{224}]
你		[ni^{224}]
他		[t'a^{213}]
我们	我么	[uə^{224}mə]
俺们		[æ̃^{224}mə]
你们	你么	[ni^{224}mə]
他们	他么	[t'a^{213}mə]
大家		[ta^{51}tɕia^{213}]
谁	哪个	[na^{224}kə^{51}]
什么		[ʂəŋ^{55}mə]

六

身体		[ʂəŋ^{213}t'i^{224}]
年龄		[niẽ^{55}liŋ^{55}]
相貌	样子	[iaŋ^{51}tsə]
后脑勺儿	脑后窝	[nɔ^{224}xəu^{51}uə^{213}]
脖子	脖颈子	[p ɐʔ^{5}kəŋ^{224}tsə]
脸		[liẽ^{224}]
酒窝儿	酒窝	[tɕiəu^{224}uə^{213}]
眼睛		[iẽ^{224}tɕiŋ]
瞳人儿	瞳人	[t'oŋ^{55}ʐəŋ^{55}]
眼泪		[iẽ^{224}le^{51}]
眼眵	（眼屎）	[iẽ^{224}tʂ'ʅ^{213}]
眼皮儿	眼皮	[iẽ^{224}p'i^{55}]
单眼皮儿	单眼皮	[tæ̃^{213}iẽ^{224}p'i^{55}]
双眼皮儿	双眼皮	[ʂuaŋ^{213}iẽ^{224}p'i^{55}]
眼毛		[iẽ^{224}mɔ^{55}]
	眼眉毛	[iẽ^{224}me^{55}mɔ^{55}]
眉毛	眼巴毛	[iẽ^{224}pa^{213}mɔ^{55}]
鼻子		[piʔ^{5}tsə]
鼻梁	鼻梁脊子	[piʔ^{5}liaŋ^{55}tɕiʔ^{5}tsə]
鼻涕	鼻子	[piʔ^{5}tsə]
鼻孔		[piʔ^{5}k'oŋ^{224}]
嘴		[tse^{224}]
嘴唇		[tse^{224}tɕ'ioŋ^{55}]
唾沫	唾沫子	[t'u^{51}m ɐ^{13}tsə]
牙		[ia^{55}]
耳朵		[a^{224}tuə]
嗓子		[saŋ^{224}tsə]
	吞子	[t'əŋ^{51}tsə]
胡子		[xu^{55}tsə]
指印	手印	[ʂəu^{224}iŋ^{51}]
	箕斗	[tɕi^{213}təu^{224}]
寒毛	（汗毛）	[xæ̃^{55}mɔ^{55}]
肩膀		[tɕiẽ^{213}paŋ^{224}]
脊梁		[tɕiʔ^{5}liaŋ^{55}]
胳膊	膀子	[paŋ^{224}tsə]
胳膊肘儿	膀弯子	[paŋ^{224}uæ̃^{213}tsə]
左手		[tsuə^{224}ʂəu^{224}]
右手		[iəu^{51}ʂəu^{224}]
手指		[ʂəu^{224}tʂʅ^{224}]
手掌		[ʂəu^{224}tʂaŋ^{224}]
指甲	手指盖	[ʂəu^{224}tʂʅ^{224}kɛ^{51}]
拳头		[tɕ'iõ^{55}t'əu]
胸脯	心口	[ɕiŋ^{213}kəu^{224}]
	胸口	[ɕioŋ^{213}kəu^{224}]
肋骨	肋巴骨	[ləʔ^{5}pakUʔ^{5}]
肚子		[tu^{51}tsə]
肚脐眼儿	肚脐眼子	[tu^{51}tɕ'i^{55}i ẽ^{224}tsə]
腿		[t'e^{224}]
小腿		[ɕiɔ^{224}t'e^{224}]
膝盖	胳盖	[k ɐ^{13}kɛ^{51}]
	锅盖	[kuə^{213}kɛ^{51}]
脚跟		[tɕy ɐ^{13}kəŋ^{213}]

赤脚 [tʂʻəʔ^{5}tɕy ɐ^{13}]
光脚丫子 [kuaŋ^{213}tɕy ɐ^{13}ia^{213}tsə]
脚趾头 [tɕy ɐ^{13}tʂʅ^{224}tʻəu]

脚趾盖 脚趾盖子[tɕy ɐ^{13}tʂʅ^{224}kɛ^{51}tsə]
皮肤 [pʻi^{55}fu^{213}]
皮 [pʻi^{55}]

七

点头 [tiẽ^{224}tʻəu^{55}]
打喷嚏 打嚏佛[ta^{224}tʻi^{51}fə]
抹桌子 [m ɐ^{13}tʂu ɐ^{13}tsə]
擦桌子 [tsʻe^{13}tʂu ɐ^{13}tsə]
谈天 谈闲 [tʻæ̃^{55}ɕiẽ^{55}]
拉呱 [la^{213}kua^{224}]
吵架 吵仗 [tsʻɔ^{224}tʂaŋ^{51}]
打架 打仗 [ta^{224}tʂaŋ^{51}]
嘱咐 [tʂUʔ^{5}fu]
喊他来 叫他来[tɕiɔ^{51}ta^{213}lɛ^{55}]
遇见 [y^{51}tɕiẽ^{51}]
对（热水对凉水） [te^{51}]
收拾 [ʂəu^{213}ʂəʔ^{5}]
拾掇 [ʂəʔ^{5}tuəʔ^{5}]
选择 挑 [tʻiɔ^{213}]
拣 [tɕiẽ^{224}]
摘 [tsəʔ^{5}]
踩 [tʂʻɛ^{224}]

排上声 [pʻɛ^{224}]
锯 [tɕy^{51}]
拣起来 拾起来 [ʂəʔ^{5}tɕʻilɛ]
擦掉 [tsʻ ɐ^{13}tiɔ^{51}]
知道 [tʂʅ^{213}tɔ^{51}]
认得 认的 [zəŋ^{51}ti]
留神 留细 [liəu^{55}ɕi^{51}]
巴不得 巴不得 [pa^{213}pəʔ^{5}təʔ^{5}]
讨厌 [tʻɔ^{224}iẽ^{51}]
生气 [səŋ^{213}tɕʻi^{51}]
高兴 [kɔ^{213}ɕiŋ^{51}]
埋怨 抱怨 [pɔ^{51}iõ^{51}]
害羞 怕丑 [pʻa^{51}tʂʻəu^{224}]
开玩笑 [kʻɛ^{213}uæ̃^{55}ɕiɔ]
做作 [tsuə^{51}tsu ɐ^{13}]
摆架子 拿架子 [na^{55}tɕia^{51}tsə]
拿大 [na^{55}ta^{51}]
丢人 [tiəu^{213}zəŋ^{55}]

八

穿 [tʂʻõ^{213}]
洗脸 [ɕi^{224}liẽ^{224}]
漱口 漱嘴 [su^{51}tse^{224}]
梳辫子 [suə^{213}piẽ^{51}tsə]
上地 下湖 [ɕia^{51}xu^{55}]
事情 [sʅ^{51}tɕʻiŋ]
顽儿 顽 [uæ̃^{55}]
洗手 [ɕi^{224}ʂəu^{224}]
理发 [li^{224}f ɐ^{13}]
剃头 [tʻi^{51}tʻəu^{55}]
刮脸 [ku ɐ^{13}liẽ^{224}]
澡堂 [tsɔ^{224}tʻaŋ^{55}]
洗脚 [ɕi^{224}tɕy ɐ^{13}]

洗澡 [ɕi^{224}tsɔ^{224}]
乘凉 [tsʻəŋ^{55}liaŋ^{55}]
晒太阳 晒太影 [ʂɛ^{51}tɛ^{51}iŋ]
烤火 [kʻɔ^{224}xuə^{224}]
休息休息 歇歇 [ɕi ɐ^{13}ɕi ɐ^{13}]
打盹儿 打盹 [ta^{224}təŋ^{224}]
睡了 [ʂue^{51}lə]
打呼 [ta^{224}xu^{213}]
睡午觉 [ʂue^{51}u^{224}tɕiɔ^{51}]
说梦话 打呓怔 [ta^{224}i^{51}tʂəŋ]
发呓怔 [f ɐ^{13}i^{51}tʂəŋ]
邮票 [iəu^{55}pʻiɔ^{51}]

九

棉袍儿	棉袍子	[miẽ^{55}p'ɔ^{55}tsə]
棉袄		[miẽ^{55}ɔ^{224}]
短装		[tõ^{224}tʂuaŋ^{213}]
开裆裤		[k'ɛ^{213}taŋ^{213}k'u^{51}]
裙子		[tɕ'ioŋ^{55}tsə]
围嘴		[ue^{55}tse^{224}]
围巾		[ue^{55}tɕiŋ^{213}]
手绢儿	手捏子	[səu^{224}liəʔ^{5}tsə]
领子		[liŋ^{224}tsə]
袖子		[ɕiəu^{51}tsə]
	袖头子	[ɕiəu^{51}t'əu^{55}tsə]
口袋	衩口	[tʂ'a^{213}k'əu^{224}]
背心		[pe^{51}ɕiŋ^{213}]
扣子		[k'əu^{213}tsə]
鞋		[ɕiə^{55}]
胶鞋		[tɕiɔ^{213}ɕiə^{55}]
	靴子	[ɕyə^{213}tsə]
拖鞋	鞋靸子	[ɕiə^{55}sɐ^{13}tsə]
布鞋		[pu^{51}ɕiə^{55}]
棉鞋		[miẽ^{55}ɕiə^{55}]
草鞋		[ts'ɔ^{224}ɕiə^{55}]
鞋楦子		[ɕiə^{55}ɕiõ^{51}tsə]
鞋拔子		[ɕiə^{55}pɐʔ^{5}tsə]
袜子		[uɐ^{13}tsə]
做饭	弄饭	[noŋ^{51}fæ̃^{51}]
	烧饭	[ʂɔ^{213}fæ̃^{51}]
吃早点	吃早饭	[tʂ'əʔ^{5}tsɔ^{224}fæ̃^{51}]
吃午饭	吃晌饭	[tʂ'əʔ^{5}ʂaŋ^{224}fæ̃^{51}]
吃晚饭		[tʂ'əʔ^{5}uæ̃^{224}fæ̃^{51}]
吃零食	吃零嘴	[tʂ'əʔliŋ^{55}tse^{224}]
搛菜	刀菜	[tɔ^{213}ts'ɛ^{51}]
泡茶		[p'ɔ^{51}tʂ'a^{55}]
倒茶		[tɔ^{51}tʂ'a^{55}]
喝茶		[xɐ^{13}tʂ'a^{55}]
斟酒	写酒	[ɕiə^{224}tɕiəu^{224}]
喝酒		[xɐ^{13}tɕiəu^{224}]
抽烟		[tʂ'əu^{213}iẽ^{213}]
纸烟	洋烟	[iaŋ^{55}iẽ^{213}]
面粉	面	[miẽ^{51}]
面条儿	面条	[miẽ^{51}t'iɔ^{55}]
锅巴		[kuə^{213}pa^{213}]
饺子		[tɕiɔ^{224}tsə]
馄饨		[xoŋ^{55}təŋ]
	猫耳饺子	[mɔ^{55}a^{224}tɕiɔ^{224}tsə]
馅子		[ɕiæ̃^{51}tsə]
粥	稀饭	[ɕi^{213}fæ̃^{51}]
	米稀饭	[mi^{224}ɕi^{213}fæ̃^{51}]
烧饼		[ʂɔ^{213}piŋ^{224}]
油条	油鬼	[iəu^{55}kue^{224}]
	油果子	[iəu^{55}kuə^{224}tsə]
豆浆	豆腐汁	[təu^{51}futʂ'əʔ^{5}]
粉条儿	粉条	[fəŋ^{224}t'iɔ^{55}]
菜(饭菜的菜)		[ts'ɛ^{51}]
腐乳	豆腐卤	[təu^{51}fulu^{224}]
鸡杂儿	鸡杂	[tɕi^{213}tsɐ^{13}]
鸡蛋		[tɕi^{213}tæ̃^{51}]
咸鸭蛋		[ɕiæ̃^{55}iɐ^{13}tæ̃^{51}]
皮蛋	变蛋	[piẽ^{51}tæ̃^{51}]
蜂蜜		[fəŋ^{213}miʔ^{5}]
芝麻油	香油	[ɕiaŋ^{213}iəu^{55}]
猪油	大油	[ta^{51}iəu^{55}]
	板油	[pæ̃^{224}iəu^{55}]
酱油		[tɕiaŋ^{51}iəu^{55}]
	抽油	[tʂ'əu^{213}iəu^{55}]
醋		[ts'u^{51}]
红糖		[xoŋ^{55}t'aŋ^{55}]
白糖		[pe^{55}t'aŋ^{55}]
洗菜		[ɕi^{224}ts'ɛ^{51}]
	淘菜	[t'ɔ^{55}ts'ɛ^{51}]
开水	茶	[tʂ'a^{55}]
凉水	冷水	[ləŋ^{224}ʂue^{224}]
温水		[oŋ^{213}ʂue^{224}]
热水		[ʐɐ^{13}ʂue^{224}]
粮店		[liaŋ^{55}tiẽ^{51}]

饭馆	饭店	[fæ̃^{51}tiẽ^{51}]
酱园		[tɕiaŋ^{51}iõ^{55}]
肉铺		[ʐəu^{51}pʻu^{51}]
	肉店	[ʐəu^{51}tiẽ^{51}]
味道		[ue^{51}tɔ]

十

学校		[ɕyəʔ^{5}ɕiɔ^{51}]
教室		[tɕiɔ^{51}ʂəʔ^{5}]
板擦	黑板擦子	[xəʔ^{5}pæ̃^{224}tsʻɐ^{13}tsə]
毛笔		[mɔ^{55}piʔ^{5}]
砚台		[iẽ^{51}tʻɛ^{55}]
读书		[tUʔ^{5}ʂu^{213}]
写别字		[ɕiə^{224}piəʔ^{5}tsɿ]
立人儿	（亻）立人	[liʔ^{5}ʐəŋ^{55}]
	站人	[tʂæ̃^{51}ʐəŋ^{55}]
	单人	[tæ̃^{213}ʐəŋ^{55}]
双立人儿（彳）	双立人	[ʂuaŋ^{213}liʔ^{5}ʐəŋ^{55}]
	双人旁	[ʂuaŋ^{213}ʐəŋ^{55}pʻaŋ^{55}]
宝盖儿	宝盖头	[pɔ^{224}kɛ^{51}tʻəu^{55}]
绞丝旁		[tɕiɔ^{224}sɿ^{213}pʻaŋ^{55}]
提手旁		[tʻi^{55}ʂəu^{224}paŋ^{55}]
不倒翁		[pəʔ^{5}tɔ^{224}oŋ^{213}]
猜谜语	破命	[pʻuə^{51}miŋ^{51}]
下棋		[ɕia^{51}tɕʻi^{55}]
傀儡戏	皮戏子	[pʻi^{55}ɕi^{51}tsə]
	木偶戏	[mUʔ^{5}əu^{224}ɕi^{51}]
京戏		[tɕiŋ^{213}ɕi^{51}]
电影		[tiẽ^{51}iŋ^{224}]
杂技		[tsɐ^{13}tɕi^{51}]
变戏法儿	大把戏	[ta^{51}pa^{224}ɕi]
	魔术	[muə^{55}ʂUʔ^{5}]
折跟头		[tʂɐ^{13}kəŋ^{213}tʻəu]
扑克牌		[pʻəʔ^{5}kʻəʔ^{5}pʻɛ^{55}]
乒乓球		[pʻiŋ^{213}pʻaŋ^{213}tɕʻiəu^{55}]

十一

害病		[xɛ^{51}piŋ^{51}]
	有病	[iəu^{224}piŋ]
急病		[tɕiʔ^{5}piŋ^{51}]
泻肚	拉肚子	[la^{213}tu^{51}tsə]
发烧		[fɐ^{13}ʂɔ^{213}]
	发热	[fɐ^{13}ʐɐ^{13}]
晕船		[ioŋ^{213}tʂʻõ^{55}]
恶心		[ɐ^{13}ɕiŋ]
生疟疾	打摆子	[ta^{224}pɛ^{224}tsə]
	半日病	[põ^{51}ʐəʔ^{5}piŋ^{51}]
	三阴症	[sæ̃^{213}iŋ^{213}tʂəŋ^{51}]
种牛痘		[tʂoŋ^{51}niəu^{55}təu^{51}]
长疔	害疔	[xɛ^{51}tiŋ^{213}]
疤		[pa^{213}]
痱子		[fe^{51}tsə]
雀斑		[tɕʻyɐ^{13}pæ̃^{213}]
驼子	罗锅子	[luə^{55}kuə^{213}tsə]
聋子		[loŋ^{55}tsə]
哑巴		[ia^{224}pa]
斗鸡眼		[təu^{51}tɕi^{213}iẽ^{224}]
诊病	看病	[kʻæ̃^{51}piŋ^{51}]
	瞧病	[tɕʻiɔ^{55}piŋ^{51}]
号脉		[xɔ^{51}me^{213}]
	试脉	[ʂɿ^{51}me^{213}]
开方儿	开单子	[kʻɛ^{213}tæ̃^{213}tsə]
煎药		[tɕiẽ^{213}yɐ^{13}]
针灸	针针	[tʂəŋ^{213}tʂəŋ^{213}]
冻疮		[toŋ^{51}tʂʻuaŋ^{213}]
麻疹	疹子	[tʂəŋ^{224}tsə]
呕吐	哕	[yəʔ^{5}]

十二

要紧	[iɔ^{51}tɕiŋ^{224}]	稀	[ɕi^{213}]
热闹	[ʐɛ̃^{13}nɔ^{51}]	稠　厚	[xəu^{51}]
结实	[tɕiəʔ^{5}ʂəʔ^{5}]	肥（动物）	[fe^{55}]
干净	[kæ̃^{213}tɕiŋ^{51}]	胖（人）	[p'aŋ^{51}]
脏	[tsaŋ^{213}]	瘦	[səu^{51}]
调皮	[t'iɔ^{55}p'i^{55}]	园　团	[t'õ^{55}]
凉快	[liaŋ^{55}k'uɛ]	宽	[k'õ^{213}]
地道	[ti^{51}tɔ]	窄	[tsəʔ^{5}]
漆黑　乌黑	[u^{213}xəʔ^{5}]	干	[kæ̃^{213}]
雪白	[ɕyɛ̃^{13}pe^{55}]	湿　潮	[tʂ'ɔ^{55}]
漂亮　俊	[tɕioŋ^{51}]	歪　斜	[ɕiə^{55}]
丑	[tʂ'əu^{224}]	粗	[ts'u^{213}]
难看	[næ̃^{55}k'æ̃^{51}]	细	[ɕi^{51}]
淡　盐小	[iẽ^{55}ɕiɔ^{224}]	晚（来晚了）迟	[tʂ'ʅ^{55}]

十三

十五	[ʂəʔ^{5}u^{224}]	一口猪	[iʔ^{5}k'əu^{224}tʂu^{213}]
二十	[a^{51}ʂəʔ^{5}]	一眼井　一口井	[iʔ^{5}k'əu^{224}tɕiŋ^{224}]
三成儿　三成	[sæ̃^{213}tʂ'əŋ^{55}]	一架机器　一台机器	[iʔ^{5}t'ɛ^{55}tɕi^{213}tɕ'i^{51}]
三股子	[sæ̃^{213}ku^{224}tsə]	一套家具	[iʔ^{5}t'ɔ^{51}tɕi^{213}tɕy^{51}]
一块钱	[iʔ^{5}k'uɛ^{51}tɕ'iẽ^{55}]	一盏灯	[iʔ^{5}tʂæ̃^{224}təŋ^{213}]
一毛钱	[iʔ^{5}mɔ^{224}tɕ'iẽ^{55}]	一件事	[iʔ^{5}tɕiẽ^{51}sʅ^{51}]
一双鞋	[iʔ^{5}ʂuaŋ^{213}ɕiə^{55}]	一副筷子　一双筷子	[iʔ^{5}ʂuaŋ^{213}k'uɛ^{51}tsə]
一张席　一条席	[iʔ^{5}t'ɔ^{55}ɕiʔ^{5}]	打一下	[ta^{224}iʔɕia^{51}]
一辆车　一挂车	[iʔ^{5}kua^{51}tʂ'ə^{213}]	揍一下	[tsəu^{51}iʔɕia^{51}]
一头牛	[iʔ^{5}t'əu^{55}niəu^{55}]	坐一会	[tsuə^{51}iʔxue^{51}]

第四章　语　法

泗洪话语法和普通话大体上一致，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节　几种结构形式

1. 选择问句的结构很少用“动·不·动”这种形式，一般在动词之前用疑问副词“还”（音“孩”）。如：

回头还开会啊？　（等一会儿开不开会）

电影还管看啊？ （电影好看不好看）

你还有录音机子啊？ （你有没有录音机）

南部乡镇用“可”，不用“还”。

句末的“啊”一般都要用，如果不用，最后一个音节要拖长。

2. 宾语提前也有用“把”的，比较普遍的说法是用“给”。如：

给汽车开过去！

他们给这场戏演坏了。

你给我那本小说弄哪块去了？

表达称谓的双宾语句，用“赶”字提宾。

我赶他叫舅舅。

他赶我喊哥哥。

南方人赶“油鬼”叫油条。

俺那块赶新郎叫新娘官。

3. 形容词和补语一般用“得”连接。但如果补语由比喻构成，中间不要连接词语，如：

红跟血样

白跟雪样

胖跟猪样

瘦跟猴样

讲话跟大人样

形容词迭字加“的”做补语，也可以直接黏附在动词上，不用连接词语。如：

干了一天，累海海的。 （累海海的：累得要死）

给他脸蒙死死的。 （蒙死死的：蒙得严严的）

拳头攥紧紧的。

他走行行的，肚子疼起来了。 （走行行的：正走着路）

第二节 称 代

[俺][俺们]

第一人称代词南部乡镇多用“我”“我们”，青阳镇以北多用“俺”俺们”。“俺们”可以不包括对话人，也可以包括对话人。如：

你先走吧，俺们还要等一会子。 （不包括对方）

你姓王，俺也姓王，俺们都姓王。 （包括对方）

第一句的“俺们”是排除式，不包括“你”；第二句是包括式，“你”也是“俺们”中的一员。

[哪]

“哪”是个表疑问的代词。

“哪个”相当于“谁”。在没有停顿的地方，常常只用一个“哪”。如：

这是哪讲的？ （这话是谁说的）。

这是哪的书？ （这是谁的书）

停顿处必须用“哪个”，如：“你讲哪个？” （你说的是谁）

[哪块][哪海]

相当于"哪里"。

问时间,有时间单位用"哪",如"哪年""哪天",泛指的时间用"多会子"。如:"你多会子再来玩?"。

[务的]

列举名词之后用"务的",相当于"等等"。

如:铅笔、橡皮务的都买来了。

第三节 虚 词

[丛]

相当于"和",既可做连词,也可做介词。如:

双沟酒丛洋河酒都是名酒。

俺家丛他家飲邻居。

他丛同学看电影去了。

请假的事你丛哪讲的?

这个"丛"有可能是"同"的变体。

有些乡镇不用"丛"而用"搞",作用完全一样。

[来]

相当于"被",也有人用"被",但使用率很低,最普遍的是用"来",也可用"挨"[ɛ55],给。对主语说不愉快的事,这几个词都能用。主语感到愉快的事一般不用,要用只能用"来"或"被"。如:

他兄弟(来)评上模范了。

他(来)选上人民代表了。

[朝]

是动词,也是介词,做介词相当于"向"。如:

俺哥朝工厂去了。

你朝里走,他朝外来。

[得]

用在动词之后,后面再跟一个语气词"了"。([lə])"得了"都读轻声,可以表示祈使、命令语气,又可以表示动作的完成。如:

你给这个酒喝得了。

(这个酒:这杯酒)

给耳焐子摘得了。

给小褂子脱得了。

进去一看,客人都走得了。

大风给他家屋吹趴得了。

(趴得了:倒了)

第一句是祈使语气,四五句是动作已经完成,二三两句要根据语境确定属于哪种意

义。

附录：语法例句

每句先列出普通话说法，后为泗洪话说法。（例句取自《汉语方言调查简表》）

1.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们两个都姓王。
你姓王，我也姓王，我(俺)两个都姓王。
2. 老张呢？他正在同一个朋友说着话呢。
老张呢？他正跟一个朋友说话呢。
3. 他还没有说完吗？还没有。
他还没说了吗？还没有。
4. 你到哪儿去？我上街去。
你到哪块？我(俺)上街去。
5. 在哪儿，不在这儿。
在那块，不在这块。
6. 这个大，那个小，这两个哪一个好一点儿呢？
这个大，那个小，这两个哪个好点呢？
7. 这个比那个好(这个好过那个)。
这个比那个好。
8. 这些房子不如那些房子好。
这些房子不如那些房子好。
9. 不是那么做，是要这么做的。
不是那样做，是要这样做的。
10. 用不着那么多，只要这么多。
用不着那样多，只要这样多。
11. 他今年多大岁数？
他今年多大啦？
12. 大概有三十来岁罢？
大约有三十来岁吧！
13. 这个东西有多重呢？
这东西有多重呢？
14. 有五十斤重呢！
有五十斤重呢！
15. 拿得动吗？
拿得动吗？
16. 我拿得动，他拿不动。
俺拿得动，他拿不动。
17. 你说得很好。
你说的很好。
18. 我嘴笨，我说不过他(我说他不过)。
我(俺)嘴笨，我(俺)说不过他。
19. 说了一遍，又说了一遍。
说了一遍，又说了一遍。
20. 请你再说一遍。
请你再说一遍罢。
21. 不早了，快去罢！
不早啦！快去罢！
22. 你先去吧，我们等一会儿再去。
你先去吧，我(俺)们再等一会再去。
23. 坐着吃比站着吃好些，
坐着吃比站着吃好点。
24. 这个吃得，那个吃不得。
这个管吃，那个不管吃。
25. 他吃了饭了，你吃了饭没有呢？
他吃过了，你还(可)吃过啦？
26. 他去过上海，我没有去过。
他去过上海，我没去过。
27. 给我一本书。
给我本书。
28. 这是他的书，那一本是他哥哥的。
这是他的书，那一本是他哥哥的。
29. 把那一本书给我。
给(把)那一本书拿给我。
30. 看书的看书，看报的看报，写字的写字(看的看书，看的看报，写的写字)
看书的看书，看报的看报，写字的写字。
31. 好好儿的走！不要跑！("不要"，"别"，"白"，"不许"，"不准"等)
好好的走，[pɛ⁵⁵]跑。
32. 来闻闻这朵花香不香。
来闻闻这朵花香不香。
33. 香得很，是不是？
香得很，是吧？
34. 不管你去不去，反正我是要去的。
不管你去不去，横竖我是要去的。
35. 我非去不可。
我非去不中。
36. 一边走，一边说。
走着说着。
37. 越走越远，越说越多。
越走越远，越说越多。

第五章 谚语、歇后语

第一节 谚 语

［农 谚］
春耕深一寸，抵上一遍粪。
春锄犁，夏锄皮，秋天锄地鬼挠泥。
立过秋，锄把丢。
秋天划破皮，超过春天犁一犁。
深耕浅种，庄稼旺盛。
人不亏地皮，地不亏肚皮。
要想庄稼长得好，伏天多锄几遍草。
七遍棉花八遍瓜，白芋少锄是行家。
干锄棉花湿锄瓜，雾雾拉拉锄芝麻。
要吃玉米饼，玉米根底挖成井。
五月金，六月银，错过时光无处寻。
五黄六月站一站，十冬腊月少顿饭。
要想害虫少，锄尽地边草。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庄稼一支花，全靠肥当家。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弄。
养猪不赚钱，回头望望田。
一年红花草，三年地力好。
积肥如积粮，粮在肥中藏。
水利修得好，收成才能保。
水是田的娘，无水苗不壮。
好种出好苗，好葫芦开好瓢。

［气象谚］
久晴青蛙叫，不久大雨到。
泥鳅翻，蛇过道，大雨很快就来到。
蝉不鸣雨连绵，蝉一叫天转好。
春雾雨，夏雾热，秋雾连阴，冬雾雪。
先下牛毛(雨)无大雨，后下牛毛(雨)不晴天。
春寒多有雨，夏寒断水流。
早凉晚凉，干断种粮。

种田选好种，一垄抵两垄。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谷雨前，种早棉，谷雨后，点早豆，芒种后，种秋豆。
白露早，寒露迟，秋风种麦正当时。
三麦要抢，水稻要养。
小麦种迟没熟头，油菜种迟没有油。
八成早，十成迟，九成收麦正当时。
七月枣子八月梨，九月柿子乱赶集。
立冬不砍柴，冻了你莫怪。
麦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跑饭。
六月二十定干旱，七月二十定收成。
小满下雨麦穿针。
冬天下雪麦添被，小孩枕着馒头睡。
麦在地里不要笑，收到仓里才牢靠。
夜里阴，白天晴，收得棉花没处盛。
三分种七分管，一处不到就减产。
七月十五花角一半，八月十五收割一半。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指喂养牲畜)。
要想小鸡肥，一天喂十回；要想小鸡好，一次莫喂饱。

前月二十五(下雨)，后月无干土。
正月二十阴，阴阴沉沉到清明。
三月怕三七(下雨)，四月怕初一，三七初一都不怕，就怕四月十二下(雨)，四月十二水淋毛，大麦小麦水里捞。
清明要晴，谷雨要淋。清明晒死柳，馒头胀死狗。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冬暖防春寒。三九不见雪，春天雨水多。

发尽桃花水，必有旱黄梅。
十月三场雾，(来年)水牛满岗浮。
先打雷，后起风，有雨也不凶。
风刮一大片，雹打一条线。
头九冷破地，九九不盖被。
东北风，雨祖宗。
大瓦云有大风，小瓦云要下雨。
天上鱼鳞斑，晒谷不用翻。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东虹晴，西虹雨，星星眨眼要刮风。
蠓虫到处飞，不久雷雨追。
猪在圈里跑，无风有雨到。
蚯蚓滚塘灰，行人把家归(有雨)。
早晚蚯蚓鸣，阴雨快转晴。
蜜蜂出窝天放晴，蚊虫闹市雨将临。

[**社会谚**]

家不和要穷，国不和要亡。
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时难。
穷家难舍，故土难移。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朝中有人好做官。
是官强于民，官大一品压死人。
饱带干粮晴带伞，丰年也要防灾年。
精打细算，钱粮不断。
细水长流，吃穿不愁。
智慧从实践中来，办法从群众中来。
常下河才知水深浅，细调查才有发言权。
学会辩证法，遇事有办法；不学辩证法，工作就瞎抓。
不懂装懂，永世饭桶。
补屋趁天晴，读书趁年轻。
星多天空亮，人多智慧广。
人心齐，泰山移。
吃菜要吃白菜心，当兵要当新四军。
包产到了户，粮食满仓库。
政策好不好，下乡问父老。
不怕政策狠，就怕不平等。
老鼠怕猫雀怕鹰，贪污干部怕整风。
人多乱，龙多旱，干部多了扯闲谈。
兔子满山跑，老来归旧窝。
树高千尺，落叶归根。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拳不离手，曲不离口。
人在矮檐下，怎能不低头。
人抬人高，水抬船高。
远水不解近渴，远亲不如近邻。
有礼人不怪，无理莫怪人。
善恶不同路，冰炭不同炉。
酒不能解真愁，药不能治假病。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当家才知柴米贵，养儿方知报娘恩。
愿死官老爷，不死讨饭娘。
吃亏人常在，讨巧死得快。
会看看门道，不会看看热闹。
人多好种田，人少好过年。
种不好庄稼一季子，说不到好女人(妻子)一辈子。
说话说给知人，送饭送给饥人。
干部带头，万事不愁。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拿人手软，吃人嘴短。
从小偷针，长大偷金。
儿多老母苦，田多养众人。
久在河边溜，哪有不湿鞋。
打仗亲兄弟，上阵父子兵。
忍得穷，耐得富，门头才能靠得住。

第二节 歇后语

裁缝掉剪子——就落吃(尺)了。
推屎壳螂搬家——滚蛋。

烟袋窝炒芝麻——小抠油。
肉锅伸头——热人。
耕地打号子——配搭劲。
西瓜结葫芦——变种。
苍蝇抱蹶子——小踢打。
接生婆带刀子——够孩子受的。
麻雀蹲在梁头上——鸟不大架子不小。
半夜哭老太太——怎么想起来的。
小铜锣挂树梢——响名(鸣)在外。
二分钱坐上席——有理(礼)。
老虎拉耩子——没有敢(赶)的。
疤郎眼照镜子——自找难看。
夜明珠长眼——活宝。
顽皮戏子遭短路(劫道)的——人多没有下手的。
黄鼠狼钻磨道——假充大尾巴驴。
猫咬猪尿泡——空欢喜。
借钱买藕吃——窟窿套窟窿。
十五里路不换肩——抬死杠。
狗皮挂在山墙上——不像画(话)。
车门山锣鼓——各打各的(喻各干各的)。
砂礓砸癞猴子——对色了(喻一路货)。
癞蛄(蛤蟆)爬在脚面上——不咬人瘆人。
老牛掉在枯井里——有劲无处使。
外奶奶的鞋——老样子。
阴天脱土筋——坏了坯子。
磕一个头放两个屁——行善没有作恶多。
镰刀拾粪——坑死(屎)(喻害人)。
外甥打灯笼——照旧(舅)。
老虎吃蚂蚱——不趟牙。
吹鼓手下乡——找事做。
两个木匠打架——豆腐(斗斧)。
犬鸡顶蛋壳——没门。
戴帽子睡觉——退(tèng)头。
癞蛄(蛤蟆)垫床腿——死撑活挨。

第三十八篇 人 物

泗洪古为星月争辉之地，今为人才辈出之乡。自汉唐以来，德高望重慷慨悲歌之士，史有传，志有载。或殷勤为政，或保土守边，或捐躯报国，或造福乡里。中经神州板荡，强寇入侵，主籍骨埋异乡者，有之；客籍血浸境土者，有之；居官为民请命者，有之；为民位卑忧国者，亦有之。一方水土，孕一方人杰，育一方地灵，著一方英雄史诗。

值今改革开放之年，承先启后，志贤扬德，乃责无旁贷。本篇人物，根据政绩和影响大小，以及资料的多寡有无，设三章记述。一为传略，计收 51 人；一为简介，计收 39 人；一为名录，计收中共党、政、军干部 290 人，中国国民党官员及知名人士 22 人，先进人物（省级表彰或二等功以上）180 人，高级知识分子 126 人，古代贡举 139 人。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古 代

鲁 肃(172～217) 字子敬，东汉临淮东城人（据旧志考，为今泗洪县临淮乡境人，后迁居安徽定远东城，见本志《附录·鲁肃故居考略》），褪褓中丧父，由祖母抚养成人。少时，家道殷富，仗义疏财，乐于施舍。且爱习骑射，常偕众往来游猎于南山（今盱眙县第一山）。

东汉末年，居巢长周瑜曾过境登门拜访，二人相见恨晚，于水井边畅饮交谈。肃慷慨资助瑜粮 3 千斛。旋应袁术之邀，出任东城长。后见袁不足以立事，决然携家投奔周瑜，经其引荐，与孙权合榻对饮，以天下大事倾谈答对，遂得孙之所重。

建安十三年（208 年），肃力劝孙权拒纳降言，早定联刘抗曹大计，并负重命至湖北当阳长阪与刘备联系。寻，经其千方百计调停，方组成孙刘联军，在赤壁（今湖北嘉鱼县东北）大败曹操。战前，孙权曾赞之曰：“此诸人持议（指降曹之事），甚失孤望；今卿廓开大计，正与孤同，此天下以卿赐我也。”后肃擢赞军校尉，随军为周瑜助画方略，多次击败曹军。

建安十六年，周瑜病重，特上疏孙权："鲁肃智略足任，乞以代瑜。"瑜卒，肃即迁奋武校尉，代瑜领兵。肃性格宽厚坦诚，目光长远。初，为维护联刘抗曹之局面，又力劝孙权借荆州与刘备屯兵。待孙刘交兵，肃仍以大略为重，即使一度与关羽各领兵相拒，疆场纠纷不断，也始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欢好抚之。不久，肃拜汉昌太守、偏将军，屯兵江陵、陆口。十九年，肃从权破皖城，转任横江将军。《吴书》评价："肃为人方严，寡于玩饰，内外节俭，不务俗好。治军整顿，禁令必行，虽在军阵，手不释卷。又善谈论，能属文辞，思度弘远，有过人之明。周瑜之后，肃为之冠。"

建安二十二年，肃不幸卒于军中 。孙权亲自为其举哀送葬，诸葛亮亦为其发唁吊丧。其墓址至今说法不一，据历代《泗州志》记载，在今泗洪县临淮乡境。

薛 媛 生卒年不详，唐濠梁(今安徽凤阳)人，嫁与泗州名士南楚材为妻，居泗州临淮(今泗洪境)。精书画，善诗文，聪颖贤慧，多才多艺。楚材游览陈颖间(今河南省淮阳等地)，州守爱慕其仪表堂堂，欲招赘为婿。楚材一时忘情，拍板允诺，并派仆人回家取其琴书，乐不思蜀。媛闻讯，对镜自照，万般苦痛与情丝交织。泣罢取笔作《写真寄夫》诗一首，以表情怀。诗曰："欲下丹青笔，先拈宝镜寒。已惊颜索寞，渐觉鬓凋残。泪眼描来易，愁肠写出难。恐君浑忘却，时展画图看。"(见《全唐诗》)。相思之情，跃然纸上。楚材得其诗，惭愧非常，往日那百般温情，云集心头。遂谢绝州守美意，返乡夫妻团圆。

唐 氏 生卒年不详，北宋泗州(今泗洪境)人，多才思，工书法，正草隶篆，习无不精，时遐迩闻名。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 年)冬，大文学家苏轼途经泗州。唐氏特书作品一幅，托人请其嘱正。苏轼一见，拍案称绝，遂即兴挥毫，题《观唐氏女书》诗一首："唐女能书十载闻，谁知精绝向红裙。百金竞买蒲葵扇，不必更求王右军。"唐氏书法既有行云流水之儒雅，又有万马奔腾之雄健。惜其墨迹未传于今。

李 植 字元直，生卒年不详，宋泗州临淮(今泗洪县境)人。少时聪敏过人，且勤奋好学。两次乡试中举，名冠一时。曾随父作客于苏轼家中，太史晁补之("苏门四学士"之一)见其气度不凡，夸奖说："此国士也。"后慕其贤择为婿。

靖康元年(1126 年)，植因荐借补迪功郎职，督领 400 艘船队，总押犒师银百万两，粮百万石，自淮阴赴济南。沿途招募义勇军两万余人，历大小 10 余战，终按期到达。时康王赵构驻师巨野，亲自赏劳慰问，赞道："得一士如获拱璧，岂特军饷而已！"植于是迁承直郎，为康王府僚。后因感激知遇之恩，曾 3 次上表劝康王："愿早正大室，以定人心，以应天意。"均得康王奖谕。植亦因之遭汪伯彦、黄潜善等人妒忌。

建炎元年(1127 年)，植任东南发运司干办公事，旋以奉仪郎知潭州湘阴县。任间筹划有方，不辞辛劳，常开仓赈济灾民。不久，经丞相张浚赏识推荐，擢升朝奉郎、鄂州通判。遂排船练兵，镇压马友、孔彦舟起义。又因张浚荐"功"，迁升朝奉大夫、荆南府通判。历 10 年任，再升户部员外郎。

值秦桧当权，植愤然辞职，客居湖南醴陵，19 年杜门不仕。秦桧死后方再度出山，被户部尚书向子湮提拔为户部郎中。高宗一见如故，意欲重用。植因母亲年迈推辞，转知桂林军。寻，又因母丧而二度归田。时抗金名将刘琦赞之曰："忠臣孝子，元直兼之矣。"待服孝期满，植才经钱端孔引荐，欲远调琼州(今海南岛)知州。高宗恤其年迈，改知徽州，赖转变世风有功，频繁转任朝请大夫、直秘阁学士、镇江知府，江淮、荆江都大提点诸职。

一年后，金人败盟，兴兵南下。植精于漕运，德高望重，以才略授任敷文阁学士、京西河

北路计度转运使。乾道元年(1165年),调任江西提刑,主管省属各州司法、刑狱和监察等事务。翌年,连调任宝文阁直学士、江南东路转运使、兼知建康军府及本路安抚使。其间,上书《防江十策》,其略曰:“保荆襄之障,以固本根;审中军所处,以俟大举;搜选强壮,以重军势;度地险扼,以保居民;避敌所长,击其所短;金人降者,宜加赏劝……”句句直指时政事宜。孝宗帝极为称道,即以太府卿之职召其回京。后转任中奉大夫、宝文阁学士,直至辞官回湖南养老。

归田后,植常与胡安国、刘琦等谈论国事,忧国忧民之心难泯,为南宋议和而抱恨终身,终年76岁,谥号“忠襄”。著有《临淮集》10卷。庐陵人胡铨为之作序。(《宋史》有传)

周 虎 生卒年不详,字子叔,世居泗州临淮(今泗洪县境)。宋王室南渡后,适居常熟。为人倜傥不羁,轻财仗义。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年),中武举,又经会试,迁居进士第一,授职武学阁门舍人,知光、楚二州。开禧二年(1206年),金兵南下,和州城内兵微将寡,形势危急。虎时任和州知州,率部分将士拒守城池。其母何氏,愿与子共存亡。虎含泪勉励部下:“吾身为国家守臣,一旦离开,便成奔亡之人,既失大节,又败名声。生不如死,为报效国家而死,虽死犹存。”遂决计与金兵决一死战。将士无不奋勇相随。共经大小34战,斩杀金国骁将10余名,并亲手射死金右将军石圪。使和州转危为安,江淮局势得以稳定。胜后,虎执意辞去战功,不取半点赏赐。唯何氏晋封永国太夫人。和州人敬重其母子德行,立祠以祀。绍定二年(1229年),虎转任和州防御史,功在江淮,名重一时。69岁卒于任上,谥号“忠惠”。

金 纯(?~1440) 字惟一,号德修,生年不详,明泗州仁信乡四图应山集(今龙集乡应山村)人。世代行医,自纯始迈迹为儒,步入仕途。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纯以成绩优异被选进太学。三十年,经吏部尚书杜泽推荐,授吏部文选司郎中。次年,出任江西布政司右参政。

永乐元年(1403年),又经少师蹇义引荐,迁刑部右侍郎。四年,受命参与营建北京故宫,赴湖广采集材料,具体主管太和殿建筑工程。八年,永乐帝领兵北征沙漠,纯为其身边高级幕僚,因参议战事有功,擢任刑部左侍郎。翌年,与工部尚书宋礼及徐亨、蒋廷瓒等人,共同负责治理会通河与黄河故道。经多次实地勘察,宿露餐风,并采纳山东汶上县白英老人建议:筑坝遏水,分流济运,建闸节水。自开封至郓城入塌场口,在谷亭北建永通、广运二闸。历时半年余,两河工程始竣工,遂使洪灾减轻,漕运畅通。纯因政绩而受到永乐帝信任与重用。十四年,转任礼部左侍郎,两月后,再升礼部尚书。时山东、河南百姓为感其德,在开封府大禹庙中设置金纯配亭。山东汶上县百姓集资建宋礼、金纯祠,以示怀念。

十九年,永乐帝迁都北京。纯与给事中葛绍祖奉圣命巡抚四川,考核、审查、严惩贪官污吏,为民除害澄冤。永乐帝在位期间,曾提出封赠金氏子孙官爵,纯均坚辞不受。

洪熙元年(1425年),纯调任工部尚书。旋,改任刑部尚书。次年兼太子宾客。任间,秉公执法,务以教化为本,严禁贪赃枉法,拷打罪犯。时狱中无一人因饥寒或受刑而卒。

宣德三年(1428年),纯于郁郁忧国中积劳成疾。宣宗帝亲命御医登门医治,并免其上朝参拜。纯因不满朝政腐败,愈后常与同僚借酒浇愁。宣宗帝听信谗言,以为“纯以疾不朝而燕于私”,即命锦衣卫捕其入狱。后念老臣份上获释,仅保留太子宾客一职。同年八月,纯告病辞官归里。明英宗正统五年(1440年)病逝,葬于应山集,追封“山阳伯”,今墓犹存。

嘉靖十七年(1538年),泗州州守桂守祥下令于泗州城内建造金公祠,以备州人祭祀。

祠内立石碑一樽，桂亲撰碑文，评述其身。文曰："金公历事四朝，尚书三部，生为宫室，卒赠'山阳'。扬历中外，垂四十年。从征则远涉乎沙漠，考核则人安乎蜀川。至于浚河治漕之功，尤国家所永赖者。谓非文武全才，岂称勋业最著者耶？"（《明史》有传）

常三省　字鲁轩，生卒年不详，明泗州华家沟（今泗洪县境）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中进士，由礼部郎中授任湖广参政。三省素以孝闻名乡里，初念二老年迈，不忍远行。经父亲晓之以大义，方别亲赴任。刚任职两月，即以还乡奉养二老为由，上书陈情辞职。巡按念其德才兼备，办事精明，极力挽留不允。三省再上书，态度坚决，且情辞恳切，终调任江西参政。

时泗州连年苦于水患。三省从政在赣，仍关注家乡民生疾苦。曾数次上书巡按，为民请命，请开凿施家沟，疏浚周家桥，以救泗州城池。孰料为总河臣潘季驯所忌，以保维扬为名，遭弹劾罢官。削职归里后，仍伸张正义，频频上书三省六部，竭力请求为泗州芸芸众生兴修水利。欲以拳拳之心，报家乡父老。幸遇巡按牛应元解其诚意，遂从中作美，为其昭雪冤案，再登仕途。三省始终以治水为念，不为权贵所屈，继续呈文，请求为泗民疏通河道。虽壮志未酬，却为州人世代称颂。《泗虹合志》载其《上北京各衙门水患议》及《与高宝诸生辩水书》二文。前文，极力陈述泗州水灾实况。云："……窃照泗州城内原有城河，春夏则容蓄雨水，秋冬则开关泄放，近因淮涨势高，关不可开而内水积。去年，淮复冲城，南门不守而外水入，两水交攻，暑雨且甚，遂致城内水深数尺，衙巷舟筏通行，房舍倾颓，军民转徙，其艰难穷困，不可殚述，此在城水患之实也。……"

三省逝后，归葬泗州华家沟。其墓清初随村没于洪泽湖中。

戚　杰（1548～1581）　字翰川，又字世秀，明泗州招贤乡（今盱眙县鲍集乡戚嘴村）人。父戚昂，曾方正为官。杰受其熏陶，少而好学。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乡试中举。翌年，连登进士榜。早年聘花氏女为妻，未成婚而花氏双目失明。岳父请求戚家易婚。杰怜其不幸，恪守诺言，不负青梅之约，且出语推心置腹："夫妇，伦也；病废，命也。不娶，彼将安归？"遂结为伉俪。

杰步入仕途，初任河南新蔡县令，因治理精明，旋迁吏部主事。曾一度告官居家不仕，致力于学业。后复起用，先后任吏部员外郎、吏部郎中等职。所任四司，秉公执法，深得同僚及部属敬重。终擢任吏部考功郎。万历九年（1581年），逝于任上，年仅32岁。遗体归葬故里。杰少年老成，才识优长，为官廉洁，寿年不永，实为可惜。

泗州人世代相传其事：一年四川丰稔，而泗州减收。西宫娘娘怂恿神宗皇帝，降旨为其家乡四川免去3年征粮。时杰正供职于吏部，传旨时，将"四川"2字各加3点，于是泗州征粮幸免。自此，州人世代感其恩德，每逢春节，家家墙上皆贴一红幅，上书"天官赐福"（天官，唐以后为吏部的通称），纪其为泗民造福之功。

孙文标（1655～1716）　字俊侯，世居清泗州挂剑乡（今泗洪县东南境）。初，其嫡堂兄孙毓秀为九江总兵，热忱报国，倜傥豪放，为力图抗清复明而殉弘光之难。文标少有大志，素以毓秀为楷模，孜孜夜读，闻鸡起舞。

康熙十三年（1674年），靖南王耿精忠助桀为虐，从吴三桂发动"三藩之乱"，割据福建。文标毅然投笔从戎，操戈平叛，任浙江都督郧园李麾下拔前锋。其指挥调度练兵布阵井井有条。时叛将伪总兵马九玉越仙霞岭，进犯浙江，围攻衢郡。文标独当一面，领兵拒战，一举攻下敌巢南山寺。继追敌至九龙山，面对敌军踞山倚险之地利优势，以暗取陈仓之术，

出奇兵自砚山而上，偷袭其背，全歼强敌。遂使军威大振，浙东浙西兵患荡平。寻，随前锋营参将蒋懋勋率军平定福建之乱，继而攻克台湾，因战功卓著而擢任左都督。

康熙三十六年，文标调任陕西固原提标游击，旋迁山西平鲁路参将。四十二年，晋升广东三江口副将，诛逆安民，群猺震服，深得军民爱戴。60 大寿时，广东军民绘《百战图》1 幅，为其祝寿。五十五年，病逝于任上，享年 62 岁。

王卫均 字和村，号山阴老人，生卒年不详，清泗州挂剑乡(今孙园乡梁圩村)人。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以年少参与编修《泗州志》。嘉庆五年(1800 年)，中顺天府第 61 名举人，后肄业于清代最高学府国子监。博览群书，为文奇特，因尚书汪瑟庵赏其才，选入国子监任教。

嘉庆九年，卫均奉嘉庆帝命，赴山东征粮。时山东灾害连年，哀鸿遍野，民不聊生。卫均身为钦差，不禁同情心起，遂当机立断，先斩后奏，将所征 3 千石粮，全部赈济灾民。返京后自请降职问罪。幸而嘉庆帝恻隐心发，降旨为山东免去征粮，且加封卫均为都察院副都御史。不久，又破格聘请其为太子爱新觉罗旻宁(道光帝)御师。

卫均执教，严以师道。太子违反学规，亦常被罚跪于孔子像前。适嘉庆帝途经学馆，见状疼心不忍，当即责问："太子乃他年帝王，怎敢罚跪?"卫均严肃答道："陛下，臣闻服圣规者尧舜之君，不服圣规者桀纣之君也。"嘉庆帝无由再问，匆匆含羞而去。嗣后，卫均仍严教如昨，终于制服太子骄横放纵之性。

嘉庆帝为答谢教子之恩，特宴请卫均。席间，卫均毫不介意地从碗中捡出一颗稻粒。饭后闲坐，只见侍卫用托盘捧上一颗血淋淋人头。卫均惊问何故。太子告诉他，因御厨失职，得罪御师，故杀之以道歉。自此，卫均惊悸成疾，旋告病归里。

卫均还乡，数年如一日，边授徒于湖滨，边忧愤著述。著有《闲草堂杂录》，计 15 余万字，后佚失于战乱。晚年，生活于忧郁淡泊之中，直至愤然去世。道光帝即位，曾命有司在梁圩村头设上、下马台(今不存)，并亲撰《祭先师王卫均》一文，中有句云："朕蒙之荫蔽四载有余，然不知先师身世之寒苦，愧哉!然先师为朕为民之诚意，虽不能鹏展，但日月可鉴，惜哉!"至今，卫均七世后裔仍珍藏着枣木匾额 1 块，上书"文元"二字，系当年 4 位主考所赠。

许昭德 字圣和，生卒年不详，清泗州(今泗洪)青阳镇人。早年以廪贡肄业于太学。嘉庆六年(1801 年)中应天府举人，考补觉罗汉教习，后历任 山西和顺、文水、静乐与平遥等县知县。道光二年(1822 年)，兼右至 、左云二县粮捕同知，因政绩卓异，迁保德直隶知州，旋调任山西朔平府朔州知州。

相传朔州鱼贵，宴席上仅摆一盘"样鱼"，乃数十家集款烹成，只可相互以箸样之，不可真食。昭德初任，不知情由，一日赴宴，信手夹一块鱼肉食下。座中人面面相觑，不便言语。席后，部属婉转言其事，昭德方知"失礼"。遂还乡从泗州购运数十船鱼至朔州，凡城中州民，每家奉送数尾。此事，至今仍在泗洪境内传为佳话。

昭德莅任朔州 10 余载，励民耕织，兴养立教，公平执法，吏畏民怀。常亲自步行数十里，与民一同求雨。十二年夏，天降大雨，山水暴涨，朔州居民大都庐舍漂没，苦不堪言。昭德闻讯，备办钱粮，星夜赶赴灾区，赈救灾民，终使数千人幸免于难。

昭德离任时，朔州父老拥送 40 里方回。后州人刻石立"去思碑"，并建许公祠祀之。

第二节 近、现代

施志远(? ～约 1864) 生年不详,清泗州东乡(今泗洪县朱湖乡)人。祖上原姓方,与明初名臣方孝儒同族,因孝儒拒绝为燕王朱棣起草诏书被杀,而受株连,逃至泗州乡间躲避,改姓“施”,取“方”字部首,含不忘方氏祖宗之意。志远早年家境清寒,初为私塾先生,值太平军起义,遂投奔夏官副丞相赖汉英部,才华初露,颇受器重,先任书记、司马,后擢调赖帐前谋士。其为人聪敏,计谋甚多,办事干练,且文化素质较高,是军中不可多得的人才,为太平军攻下滁州、庐州、潜山等城出力谋策较多。

咸丰七年(1857 年),赖汉英被调守天京(今南京),志远被编入成天豫兼冬官正丞相陈玉成军中,在著名的浦口之战和三河大捷中,多献良策。曾建议陈玉成围点打援,派皖籍太平军战士扮成清军,潜入敌营制造混乱,从而里应外合取胜。陈玉成晋封英王后,统帅皖鄂战场十余万太平军。志远亦连升两级,被封为英王殿右辅,并被天王洪秀全授予“顺天福”爵号,成为苏北籍仅有的几位太平军重要将领之一。

同治元年(1862 年)六月,陈玉成被清军诱捕壮烈牺牲。志远矢志为英王复仇,数月后,终于设法刺死叛徒苗沛林。不久,因太平军连连受挫,被迫领残部依附驻盱眙与天长的太平军将领护王陈坤书,受命组建船队,在洪泽湖上打开局面,筹集粮草供应太平军。两年后,在运粮途中遭清军水师炮船队伏击,负重伤被俘,拒不投降,惨遭杀害。

许联镖(1801～1867) 字香墀,清泗州仁信乡(今界集镇)许圩村人。童年英俊潇洒而才智出众,精武术,读书过目成诵。许家世代以习武骑射称冠。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联镖应试中武举第一,远近不知其名者甚寡。

道光二年(1822 年),联镖进京大比,以精湛技艺再第武进士,授河南卫辉营守备。莅任即整顿营伍,集备粮饷,终令上安下全,百废俱举。中丞阅伍特上疏道光帝,极力举荐,赞其为“年轻才高之士,不可多得人才”。联镖遂奉命赴西北边陲,平定回人张格尔叛乱。待押张回京,即连擢江南溧阳营都司、金山营游击、抚提两标中军参将。

十九年(恐为旧志误,疑为二十二年),英军入侵,提督陈忠愍(疑为江南提督陈化成,未考)为国殉难,吴淞沦陷。时海疆告急,人才难选。联镖因谙熟地形,洞悉机宜,而暂行兼护提督,统领诸军,扼守金山卫。敌军水陆环攻,直扑城下。联镖率将士昼夜坚守,众志成城,禁讹言,惩内奸,誓与城共存亡。敌见其指挥若定,巍然难犯,遂畏然遁去。

是年秋,联镖因功授任河中协副将,署理狼山镇。值母丧,呈请归葬。转任河漕重镇清江参将。二十九年夏,奉旨调守山东登州。道光帝多次召见,垂询军国大事及其身世。联镖倍感帝恩,愈加励精图治。一日率水师出洋会哨,与敌遭遇,果断驱舰出击,擒斩洋匪 800 余人,夺获战舰数艘。此功曾获圣旨嘉奖。

咸丰元年(1851 年),联镖星夜回乡为父举丧,服丧间,请求告病辞归。时闻太平军进军江苏、安徽等地,联镖在家乡办乡团筑围寨据守,为维护清王朝统治,而引众与农民起义军对抗。后大府多次举荐,其均婉言谢绝,执意不复出山。

联镖晚年相继丧子,生活坎坷多难。同治六年(1867 年)农历八月十七日,因旧病复发,逝于清江客邸。后归葬故里,坟墓于 1976 年被掘。今界集乡界集村小河北岸,有其墓地遗址。

杨士骧(? ～1909) 生年不详,字萍石,号莲府,清泗州招贤乡(今盱眙县鲍集乡梁集村)人。家道殷富,有良田千顷。光绪十二年(1886年)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保道员。后历任直隶通永道按察使、江西布政使、直隶布政使诸职。

光绪三十一年,士骧迁任山东巡抚。时黄河下游淤塞,且河堤低矮,洪水漫堤成患,习以为常。士骧莅政,首倡兴修水利,乃亲定治黄章程,严明治水法纪。河工员吏,有因玩忽职守而决堤者,皆依律论斩。并常亲自沿堤巡视,赏功罚过,言必行,行必果。河道疏浚既成,数年内山东水患大减。值曹州治安紊乱,士骧推行"清乡法",严惩不怠,几月即见成效。自《辛丑条约》签订后,德国租借胶州,久不撤兵。士骧直面与德兵交涉,戢会各国撤去京津之兵。旋,驻路德兵尽撤。

光绪三十三年,袁世凯擢任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杨士骧继任直隶总督,亦步亦趋,政务军务皆承袁氏衣钵。时列强鹰瞵虎视,国难当头,财政日竭。杨巧于心计,左右逢源,上下周旋,竭尽全力效命于清王朝。故常陶醉于自鸣得意之中,且倍受袁世凯赏识。翌年,朝见光绪帝,力主兴修永定河水利工程,提议拨银46万两,疏通河道,复修加固芦沟桥北部减坝。

宣统元年(1909年),士骧慨然上疏,思革百年之弊。其疏曰:"国初,明季加派纷繁,民生凋敝,屡降旨申禁科累。近畿繁剧供亿,多不能尽革。故田赋较各省轻,而岁出差徭逾于粮银三数。新政迭兴学堂、巡警,诸费无存,取给于民,谕纳无限,日益加甚。拟官绅合查,常年应官差徭实系出用者,酌空数目,折交州县自办,不得滥派折钱。胥役出差,官给津贴,庶积弊一清,上下交益。"可叹疏成而其志未竟。当年五月,病逝于京都,追赠太子太保,谥号"文敬"。故泗洪沿湖一带,世有"杨士骧抱主登极"的传说。(《清史》)有传)

杨士琦(1862～1918) 字杏城,清同治元年(1862年)生于泗州招贤乡(今盱眙县鲍集乡梁集村),杨士骧之弟。光绪八年(1882年)中举,报捐道员。十一年,捐指直隶试用,10余年一直总办关内外铁路事宜。

光绪二十五年,杨为两广总督李鸿章重用,与兄士骧同赴广州效命。后李迁北洋大臣,而兄弟同回北京参预机密,双双青云于北京幕府。此间,与庆亲王奕劻及袁世凯过往甚厚。翌年,曾上书袁世凯请求镇压义和团运动,并担任李鸿章与八国联军议和中的联络员,尽腼颜卖国之能事。二十七年,李死后,杨转身投靠袁世凯,任洋务总文案献,成为袁"运动亲贵,掌握政权"的马前卒,持续十数年受宠不衰,被袁视为心腹,且素称"智囊"。

《辛丑条约》既订,杨受袁世凯重托,持银10万两贿赂庆亲王,以其乖巧的口舌,应变的心计,将奕、袁拉入一丘,又成为其间狼狈为奸的媒介与帮凶,从而一跃擢任邮传部长。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袁世凯责任内阁制度失败。杨主动充当袁排除异己瞿鸿禨、岑春煊阴谋的主角,与奕劻合作,密调戊戌政变前的档案,另耗银2万两,得陷害瞿、岑2人佐证,其心计高深莫测,为世之稀。

辛亥革命告成。杨随机应变,力劝袁世凯迫清帝退位,与南方议和,自甘为议和专使唐绍仪随员。民国4年(1915年),杨深知袁反对共和、乐于称帝的心理,一拍即合,于次年元月,极力拥戴袁登上"洪宪皇帝"的宝座。旋,又因是袁世凯的幸臣之缘,再迁升政事堂左臣。权力竟驾于国务卿徐世昌之上。

民国7年,杨士琦伴随袁世凯破灭2年已久的"皇帝梦",于郁郁不得"志"中,结束其"丑角"的一生。

马锡馨(1870～1938) 字子缨,清同治九年(1870年)生于泗州东乡(今泗洪县朱湖乡马宅村)。早岁家贫,成人后,务农力田,苦心经营,家道稍丰。

锡馨富有同情心,平生以助人为乐。乡邻戚族每有告贷,即应;年终腊尾,对困难尤甚者,又常送粮送肉上门。乡邻感激,称道他积有善行必得善报,其则说:"我家过去贫穷,现在有幸解决温饱,也希望家家温饱。"民国20年(1931)年水灾,哀鸿嗷嗷。锡馨及时济粮赈款,拯救饥寒,安度荒歉。乡邻愈加感动,遂于其60岁生日时赠以匾联。匾题:"指使咸尊。"联为:"节届花周,顶感同人齐上祝;恩推梓里,疮痍满地独能医。"

锡馨幼贫失学,毕生引以为憾。家境既裕,即捐地出资,建房延师,创办安河镇小学,使乡里儿女免蹈失学之苦。其诸子也令入学诵读,稍长,又使求学四方。虽每年所入大半耗于办学及诸子读书,亦在所不惜。有人劝他购置田产留给子孙,锡馨笑答:"我以砚为田,笔为耕,培养读书人气质为耘籽,耕耘不问年时,收获不论季节,给后人留下的不更多吗?"

民国27年2月9日卒于家。清翰林院编修泗县人张启后为撰墓表,比之东汉马少游,以"善人"相推许。后《江苏地方志》发表编者按,谓锡馨事迹"闪烁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光华"。妻许氏,早年因锡馨家贫生活不能自给,常耘田绩麻,夙夜不懈。平时,教子以爱以严,处邻以诚以和。卒于1952年,葬南京雨花台。河汾姚奠中为撰并书墓志铭刻石,称其"谦和律己,处处常留余地;宽厚待人,事事务存性天"。凡四子:树谦、树耀、继先、宇清,均苦读成才,卓然有成。继先尤倜傥不群,虽于早年远迹美国治教经商,而仍不忘锡馨生前重教育才造福桑梓的美德,仰承父志,先后捐资数万元在马宅村为乡民改水防病、兴办副业,捐资15万元在泗洪县设置马氏馨缨奖学基金及扩建安河镇小学。泗洪县中学曾建馨缨亭纪述其捐资奖学之举,原中共泗洪县委书记陈伟为撰《馨缨亭记》,姚奠中亦为题诗。诗云:"捐资兴学传佳话,乐育英才见至情。双建文明谁与力?请君拭目看馨缨。"

江上青(1911～1939) 原名世侯,又名藩臣,祖籍安徽,清宣统三年(1911年)农历三月二日,生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县仙女镇。父江石溪,"五四"时期具有爱国和民主思想。上青自幼耳濡目染,即有许国之壮志,且勤奋聪颖,先后就读于扬州琼花观小学及扬州代用商业学校。民国16年(1927年),进南通中学读高中,遂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8年,考入上海艺术大学文学系,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旋转入暨南大学社会系学习。其间曾因宣传革命活动而被捕,关押于苏州监狱与上海提篮桥西牢。均得父亲好友胡显伯律师辩护和营救,乃被释放。

民国22年,上青先后在仪征、扬州、淮阴等地中学、师范任教。25年,与顾民之、于在春等人创办《写作与阅读》月刊,以辅导国文教学为名,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团结抗日主张,在社会青年与学生中传播革命火种。不久受上海新知书店特邀,赴沪专任刊物编辑,并写下《黄梅时节》与《芦沟晓月》等进步文章。翌年,与扬州中学历史教师陈素合办《抗敌周刊》。"七·七"事变爆发后,沪、苏相继沦陷。上青即在扬州组织抗日宣传队,一度与党组织失去联系。27年暮春,在武汉恢复党组织关系,与陈素一道,率领救亡工作团,前往大别山区工作。后在六安、寿县、麻城等地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夏,遵中共组织指示,考入第11集团军总司令部学生军团,受训3月,结业后留团担任第二期教官。

是年11月,由中共鄂豫皖省委派遣,经国民党第五战区司令李品仙与安徽省政府主席廖磊介绍、安排,任安徽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署文化科科长秘书,兼皖东北军政干校副校长,并密任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书记,即赴任于专署驻地管镇。任间,上青凭高尚的品

质、过人的胆识、卓越的才能，深得专员盛子瑾赏识，方得竭诚竭力于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亦为中共皖东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创立，起到了奠基作用。民国28年春，上青针对盛子瑾急于寻求援军的心理，促成盛派人与中共张爱萍等人联系、会谈，顺利打开团结抗日的政治局面。

上青常患哮喘之病，但工作仍不遗余力。为宣传抗日和扩大中共影响，于百忙中创办《皖东北日报》，并抱病为报社撰写社论。其不但具备文才，而且善于辞令，演讲多以特殊魅力招徕听众，言谈举止曾令四座震惊。

上青时时注意以抗日大业为重，且关心群众，廉洁奉公。每月80元薪金，50元捐作慰问伤病员经费，20元用于抗日救亡活动，仅余10元用于个人生活。他人有难处，往往有求必助。时管镇一带青年人，言谈中无不对其含有敬意。

当年农历七月二十九日，上青为维护统战局面，随盛子瑾赴灵璧，与许志远会谈，返途，经安徽省泗县东北小湾村，遭到大柏圩子地主柏逸荪和王铸九等地方武装突然袭击，不幸中弹牺牲，时年28岁。

数日后，青阳镇及孙园宋庄等地分别举行追悼会，上青遗体安葬于孙园乡崔集村村头。1982年冬，遗骨始迁葬泗洪县烈士陵园。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部长张爱萍亲笔为墓碑题字。后其子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亲临墓前凭吊，并赠送花圈。

张明甫(1873～1939)　原名仲煊，排行第二，俗呼“张二举人”。清末，举家在洪泽湖边(今城头林柴场迎湖村松林台)垦荒种田，后定居(今)魏营乡崔庄村。始买田置地，家道渐殷。其自幼勤奋好学，手不释卷，常用树枝在地上练字，所读书过目不忘，被先生叹为天才。光绪十六年(1890年)，17岁县试取秀才，19岁乡试中文举。主考曾在其考卷上批道：“英雄志气，才子豪情，读之，令人终夜起舞。”

民国初，废科举，兴学堂。明甫极力主张以办教育提高县民素质，从而强国富民。即任泗县县立高等小学校长，旋改任县立日新中学校长兼国文教员。明甫知识渊博、诲人不倦，且平易谦恭，从教多年，颇受师生敬仰。数年间，泗县籍知名人士，大都出自其门下，深感授业之谊。

明甫初为安徽省谘议局谘议员，后当选为1～4届省参议员。时官府办事多不符民意，泗县形成“明”、“团”二派之争局面，以明甫为核心的“明派”，代表文化、教育界人士，与以县团防局局长周平轩为首、以县城前清翰林院编修张启厚五兄弟为台柱的“团派”争斗，常把地方官绅民情带到省参议会上论理评说。

民国10年(1921年)，安徽省政府准备对皖东北地区实行厘金(税收)加价。时泗县连年灾荒，民不聊生。明甫经多方调查，慨然呈文，据理力争，终使厘金减免。20年，洪泽湖畔遭水患，家乡农民颗粒无收。明甫连连向省政府呈文，要求减税救济，或以工代赈。见乡邻食不饱腹，又命家人煮高粱面稀饭，放饭于前村后邻，并到县城释迦寺，找方丈为乡邻借粮。如有还不起者，便主动开仓垫还，故在村邻中得宽厚之名。

明甫中年富足，仍不改刻苦为学之风。家中所购之书，虽不可言汗牛充栋，却也摆满30平方米楼室。倘有闲暇，必开卷受益，且尤关心时事，广订报刊，以广闻博识，知晓古今中外大事。其不事理科，专攻文史，为诗为文为联，文笔流畅，对仗工整。时泗县之人，多以得其一联为荣。一陶姓军人病逝，求为之联。明甫挥毫立就：“昌赞一身清，未能马革裹尸，是男儿恨事；落花三月暮，竟有杜鹃啼血，为志士招魂。”不仅文采飞扬，且含隐隐报国之

音。

明甫思想开明，治家严格。“五四”时，积极支持子女剪短发，不缠足。并教育子女：“读书要有真才实学，莫图虚名。”其身为一方地主绅士，却要求儿孙们生活节俭，学会劳动，不穿绸布服，不戴戒指首饰。戒奢戒侈，难能可贵。晚年，主动出资创办文华小学，为家乡培育有用人才。

民国19年，中共在境内发动大庄、白庙农民革命暴动。张出于其剥削阶级本质所限，竭力反对农民抗捐抗税，亲自到蚌埠借兵，前来镇压，并纵其子挥刀上阵，双手沾满共产党人鲜血。事后，为讨功卖好，写信给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为镇压农民革命暴动的刽子手——泗县县长张海洲献媚作证，歌“功”颂“德”。

民国27年秋，日军占领泗县城。时明甫已属残年风烛，隐居故里，晚节犹可，曾义愤填膺地说：“去我10年寿，决不让日本人留在泗县城。”翌年秋，明甫患高血压病，转症中风不语，送至淮阴仁慈医院治疗数日，终无疗效，遂病逝，归葬故里。

喻尊霞(1920～1940)　　女，祖籍江西，民国9年(1920年)出生于今青阳镇敞巷街，姊妹排行第三。祖、父两代均以行医为业。20年，尊霞入青阳小学读书，因成绩出类拔萃，而得老师与同窗喜爱。其习作《悲惨的乞丐》，曾作为范文，在全班争相传阅。25年，父亲去世后，转入宿迁宿城镇小学，靠姨母供养读书。翌年，考进安徽省怀远中学初中部。

民国27年8月，日寇侵占南京、蚌埠、徐州等地，学校被迫停办。尊霞于悲愤中失学回家。途中，亲眼目睹国土沦丧，同胞涂炭之惨状。为寻救亡之路，她如饥似渴地读书。读鲁迅作品中引用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句，她万般义愤地在日记中写道：“中国人民完全有资格欣赏自己的花草、自己的古迹，怎么能受外国人侮辱呢？姊妹们，让我们大声疾呼：‘还我国土，还我主权！’”9月，日军占领青阳镇。尊霞随家人“跑反”，到重岗北大陈集村外婆家躲避。

翌年，中共张爱萍等人在孙园张塘村建立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点燃皖东北抗日烽火。尊霞揣满腔爱国热情，加入青阳镇青年抗敌协会，贴标语、写墙字、演唱救亡歌曲，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活动。5月，于半城镇加入中国共产党。旋，被抽进泗县政治工作队，到车门、石集等地秘密组织农民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救国会。

民国29年3月初，中共在皖东北正式创建抗日民主政权。尊霞被分配在青阳区民运第二工作团，并随团调往陈集乡(今重岗乡)袁集村，做发动群众工作。她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时时以关心他人为重。手勤心善，为同事背背包、烧开水是常事，并主动联系群众，帮老乡做家务、干农活。

同年5月28日，因恶霸地主袁林告密，泗县城日军包围袁圩村。尊霞与朱碧莎、马文训等战友不幸被捕。审讯中，她巍然站立，坚贞不屈，任皮鞭、木棒、枪托雨点般抽打。汉奸王仲涛恬不知耻地劝道：“喻家三小姐，我们是乡亲。只要你说出口供，我担保你到徐州念书。”尊霞猛地调过头，一口唾沫吐在其脸上：“呸，不要脸的东西，谁是你的乡亲？你枉披一张人皮，给中国人丢尽了脸。想叫我投降，哼，除非太阳从西边出！”字字千钧，截铁斩钉。毒打在继续，尊霞于死去活来中仍骂声不止。日军队长软硬兼施，拿来纸笔，要她写1份悔过自首书，就答应放回。尊霞从容地接过笔，挥手写下“打倒日本帝国主义！”8个字，写毕怒目而视。日军队长暴跳如雷，“嗖”地拔出腰刀，残忍地砍下她4个指头，并声嘶力竭地吼道：“埋掉，统统地埋掉！”

尊霞忍住剧痛，与战友们一道，大义凛然地走向刑场。临近日军挖好的坑洞，她突然高呼："同志们，为祖国牺牲的时刻到了，让我们最后高唱一支歌吧！"歌声起，她双脚踏着节拍："枪口对外，仇敌认清，有敌无我，有我无敌……"歌声在重岗山头飘荡，在神州大地上飘荡。在歌声中，日军的刺刀刺向她的胸膛。尊霞与战友们，英勇地倒在侵略者的屠刀下。侠骨忠肠，永垂青史。

尊霞殉国后，中共皖东北行政公署副主任刘玉柱，亲自引众到坟前凭吊、致哀。值日伪扫荡，追悼会未能开成。时中共泗县县委专门发出"关于向喻尊霞等烈士学习的决定"。1957 年，尊霞遗骨始迁葬于泗洪县烈士陵园。其事迹，亦被编成戏剧，多次在全县公演。翌年，国家农林部副部长刘瑞龙视察泗洪，高度评价说："喻尊霞是淮北刘胡兰式的英雄。"

蔡文斗(1887～1940)　原名蔡魁，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生于泗州(今泗洪县魏营乡蔡圩村)，自幼聪明伶俐，家资较宽，惜因出天花而面部留下麻点及斗鸡眼之症。5 岁时，其父望子成龙心切，不惜重金，在泗州城请一位有名望的先生登门授课。先生常为其超群的记忆力所惊，遂予配字"文斗"，期以"文坛泰斗"之重望。文斗稍长，即以学识见长，被乡邻公认为才子。

光绪三十三年，文斗怀入仕为官之衷望，赴徐州应试，答卷虽文笔出众，但因主考以貌取人，终名落孙山。同年，父病故。文斗喜交游，好赌博，散财如泼，不久家道衰落。为生活计，遂置鼓板，从师江湖艺人魏大建，学唱大鼓书。凭文化功底厚，谙熟民间流传的话本、评书，且记忆力极强，旋即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自此，浪迹江湖，卖艺为生。文斗才思敏捷，富于联想；说书吐字清楚，有板有眼；唱腔抑扬顿挫，可人听闻，数年间，声名不胫而走，长江以北苏皖边境，不知其名者甚寡。常于南京、蚌埠等地售票献艺，听众场场满座。民国 16 年(1927 年)，文斗在双沟唱《岳唐传》。一部唱完，镇中人仍挽留再三，请其改唱一部新编书目。那日，文斗见房东门前堆有麦穰，穰上放 1 张木犁。于是灵机一动，略有构思，晚上便开始唱自编书目《黎大人做康州》，又唱月余方止。

文斗在本村唱书，从不收费，如逢家中玉米脱粒，他便往打谷场上一坐，敲起牛皮鼓，立时，村邻纷纷而至，边剥粒边听书，悠然而乐，玉米剥尽而书场止，散罢皆大欢喜。

民国 29 年秋，文斗因患食道癌在家乡去世，葬于蔡圩村。一生创作书目有《官私斗》、《大赌博》、《小秃子闹房》等多部。其脚本为子孙收藏，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魏友三(？～1943)　绰号"老魏三"，生年不详，江苏睢宁县(一说宿迁)人。早年逃荒到境内，相继在芦沟、陈圩、城头一带雇工。为人胆大凶悍，心毒手辣。曾以木刻假手枪夺得地主家 3 条枪，结帮成匪，四处抢劫，无恶不作。先盘踞睢宁县王官集，后流窜至洪泽湖边，时称"下水马子"。

民国 15 年(1926 年)，魏匪勾结刘金然、潘结巴子两股土匪，围攻孙园乡刘大德庄，经 6 小时激战，破圩而入，烧掉房屋 400 余间，粮近 10 万斤，残杀村民 280 余人，致其村 18 户绝后。不久，又引众匪血洗界集镇吕集村，一夜间，滥杀无辜村民 300 余人，血债累累，罄竹难书。

民国 19 年 6 月 2 日，魏匪与匪党刘荣铎，领数百众，攻破宿迁县韩圩镇，杀死圩众 52 人，烧房 230 余间，绑架居民 300 余人。7 月 5 日，魏匪引徒弟张茂扬等千余匪徒，攻进泗阳县洋河镇，肆意践踏达 7 日 7 夜，杀人不计其数。终被江苏省保安队黄梅兴团击败，退至归仁集(今属泗洪)，顺手抢物烧房，并绑架 50 余人，始向洪泽湖逃遁。8 月下旬，魏匪又

窜至王官集，因无所获，便纵火烧民房，时宿迁县耿车以北10余里内村庄，皆焚烧殆尽。

民国21年，魏匪接受江苏省国民政府招安，数年后，窃任省政府主席韩德勤部团长。32年春，魏匪在山子头战斗中被新四军四师九旅俘虏，关押于旅部吕集。当地群众为索清血债，纷纷请愿求杀。经韦国清旅长批准，究其十恶不赦，遂枪杀于吕集村后，其尸为群众所碎。至今，县民诅咒，仍贬用其绰号。

沈清亭(1866～1943)　原名沈明廉，清同治五年(1866年)，生于泗州招贤乡(今盱眙县鲍集乡)。少聪颖，善诗文，通晓经史，兼习相卜术。18岁中秀才，后以《述怀》诗列州试第三，名传乡里。初以教书为生，19岁始行医，于本乡开仁寿堂药店。钻研医学，唯恐不精，尤喜读张仲景医著及《温病条辨》等书，曾自撰联“远师张仲景，近法吴鞠通”，以述志趣。中年医术精湛，百里间求诊者络绎不绝。平日善用验方、时方与廉、便方，方不过10味，但收效甚佳。对治小儿七日疯、狂犬病、肠炎、霍乱、天花等疾，尤有特效。时被乡人誉为“神医”。其医术理论，以“护津液(无阴则不生)，保胃气(无阳则不长)，理气和血(用气血辨症候)、扶正祛邪”等原则，为治疗百病之宗；以掌握好“阴阳”二字为纲，认症、立法、用药。认为，如果这样，便可为名医，不致庸医误治。

清亭更重医德，以救死扶伤为己任。凡重病者，必亲自登门就诊，且不避寒暑。穷人治病，多不收诊费，对饥寒交迫者，则以施舍为乐。其一生节俭，不计名利，只希望把医著医术传于后世。晚年自拟联云：“不求田宅广，惟愿子孙贤。”

清亭亦重养生之道，著《卫生歌》一首传于世。闲时，喜朗诵诗文，或与客聊天。素以“淡泊而明志，寡欲而养神”为座右铭。民国32年病逝，享年77岁。

次子沈子清，原名沈德沅，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生。少从秀才沈明伦先生读《四书》、《五经》。稍长，随父专习中医学，行医以“胆大、心细、用药猛、疗效高”而饮誉乡里。早年曾从军东北，任军阀张作霖部军医。民国17年(1928年)6月，因感于国事及家父病急而告归里，继以行医为生，对《临症指南》、《达生篇》等医著百读不厌，医治温疾、恶习症、内科杂病、小儿惊风、吐泻等病，及经病、血崩、不孕等妇科病，药到病除，有独到之处。乡邻得其治愈者莫知其数。1957年，病逝于乡。

季子沈幼亭，原名沈德冲，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生。幼与二哥同师沈明伦先生，兼从父习中医术。后曾在地方小学执教，亦一度出任沈集乡联保主任。民国30年(1941年)，弃职到管镇坐堂行医、卖药，服务于民众。建国后，迁调安徽省天长县叉涧区医院从医。1956年，被选派到南京中医学院专门进修针灸术，数年间，名声扬及数百方里，慕名而求诊者往来不息，而其每每针到疾消。时患者多躬背呻吟而来，针毕笑颜道谢而去。1989年仙逝。

彭雪枫(1907～1944)　原名彭修道，因欣赏唐杜牧诗《山行》，取其意更此名。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出生于河南省镇平县七里庄。幼年读私塾，后背井离乡相继在天津南开中学、北京陆军第16混成旅军官子弟学校(冯玉祥创办)、北京育才中学读书，均因家贫而中途辍学。民国14年(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北平、天津、烟台、上海等地从事地下工作。19年，赴中央革命根据地从戎操戈。23年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任八路军总参谋处处长兼太原办事处主任、新四军河南确山后方留守处主任、中共河南省委军事部长兼新四军游击支队司令员兼政委、新四军第六支队司令员兼政委、八路军第四纵队司令员等职。

民国30年1月20日，中共中央重建新四军军部。雪枫受任第四师师长兼政委(后由邓子恢任政委)。5月，率师进入皖东北，与张爱萍、韦国清部会合，执行巩固扩大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革命根据地任务，并兼任中共淮北区区党委委员、淮北军区司令员。初至管镇，7月移师半城，次年进驻今陈圩乡大王庄。8月，亲自创建四师骑兵团，时与其前创办的《拂晓报》、拂晓剧团，合称四师"三宝"。在雪枫指挥下，四师铁骑纵横黄淮大地，捷报频传。

是年9月，雪枫与林颖结婚。然抗战燃眉，道义在肩，婚后刚3天，即送林颖赴洪泽湖东淮(安)宝(应)县投身于抗日工作。革命情侣四海为家，无阔居、无蜜月，仅于心心相印中执手话别。此后，隔湖相望，凭鱼雁传书，写下280余封感人肺腑的"爱情信"，溢革命豪情于字里行间。雪枫曾在赠给林颖礼物《斯大林传》扉页上题词道："我们忠诚坦白之对于爱，一如我们忠诚坦白之对于党。"

翌年11月，雪枫领导淮北抗日军民，展开艰苦卓绝的"33天反日伪大扫荡"战役。其料敌如神，指挥若定，与军民同仇敌忾，历大小37战，终以血战朱家岗而获全胜。歼日伪军数百名，彻底粉碎日寇对淮北根据地的军事侵略。战后，特著述《三十三天反扫荡战役述略》一书，并亲撰《纪念朱家岗战斗殉国烈士碑记》，以总结战斗经验，缅怀为保家卫国而捐躯的先烈。

民国32年3月，国民党苏皖战区副司令兼江苏省国民政府主席韩德勤，引部偷渡运河，配合津浦路西顽军侵犯淮北根据地。雪枫率四师主力，在新四军代军长陈毅指挥下，于境内山子头村，进行反击自卫，一战告捷，生俘韩以下官兵2800余人，击毙第三纵队司令王光夏及独立六旅旅长李仲寰。旋，为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根据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礼送韩出境。

雪枫治军，纪律严明。四师所到之处，不损坏群众一草一木，不拿群众一针一线。驻师大王庄，每逢春节，必设便宴与群众共乐；夏秋之季，必亲领将士助民收藏。

雪枫待人和蔼，视群众如手足，以维护民众利益为己任。曾寒夜薄衣率众为民救火，也曾于凶牛角下冒险救过儿童。淮北军民视其如亲，不知其名其德者寡。32年8月28日，天降暴雨，淮水猛涨，大柳巷附近围堤决口，雪枫闻讯，随即带头截流抢险，终于保住岸边居民生命财产。嗣后，经苏皖边区民主政府决定，将其抢险处围堤，命名为"雪枫堤"。

是年秋，受"反特扩大化"影响，发生了"泗阳案件"与"淮中案件"，蒙冤者多人。次年2月，雪枫受中共淮北区党委委托，主持清理此案。他唯求实际，注重调查，敢于承担责任，决不草菅人命。终澄清事实真相，纠正假案，为受诬陷者平反甄别。

雪枫读书一向如饥似渴。虽负重任御敌于沙场，亦常忙中偷闲，得开卷之益。其案旁自拟一则座右铭："埋头，埋头，再埋头！苦读，苦读，一百个苦读。"居半城，镇东旧庙成其书斋，伴如豆寒灯，读完《资本论》、《苏联红军史》、《战争论》、《孙子兵法》及《论持久战》等大量书籍，以致成为文武双全、才德兼备的一代名将。

雪枫一贯生活简朴，克己奉公，严于律己，待人真诚。其身患胃病，与四师将士同食大锅饭，共穿补丁衣，从不特殊。常身体力行，和政委邓子恢，亲自纺纱织布，下田劳作，投身于淮北根据地大生产运动。其父不远千里探子，临行，四师参谋长张震暗中送10元钱路费，他立即以稿费付还。其行其节，常令部下感动涕零。淮北区党委整风，他不掩失误，严格解剖自己，以坦诚赢得抗日军民信任。

民国33年春，雪枫率部发动春季攻势，连克归仁、韩圩等敌伪顽据点百余个，歼敌5

万余人。3月15日,又率四师主力5个团,于大王庄召开西征誓师大会,即日浩荡出师,连连告捷。9月11日,在河南省夏邑县八里庄战斗中,不幸中冷弹壮烈殉国。

同年冬,雪枫遗体运回半城。次年2月7日,中共中央在延安、淮北军民在大王庄,同时隆重举行追悼会,边区128村代表,淮北1万6千余军民皆披孝参加葬礼,复仇之声不绝,悲恸之泪倾流。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彭德怀、陈毅等中共中央党政军领导人,共同赠送挽联,联曰:“二十年艰难事业,即将彻底完成,忍看功绩辉煌,英名永在,一世忠贞,是共产党人好榜样;千万里江山破碎,正待从头收拾,孰料血花飞溅,为国牺牲,满腔悲愤,为中华民族悼英雄。”

是年5月,淮北区党委、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决定,在雪枫墓地建造淮北烈士陵园。次年12月,陵园刚建成半年,即遭国民党反动派破坏。雪枫墓惨遭掘土劈棺,遗骨散抛于露天水塘。幸有原四师一李姓饲养员,冒险舍身掩藏。38年8月,雪枫遗骨始得重新安葬,陵园亦重新修复,更名为“雪枫公园”。1964年,再更名“雪枫墓园”。半城亦因之易名“雪枫镇”(1983年恢复原名)。80年代末,中共中央决定,雪枫将军列入中共33位军事家之一。

王修生(1921～1946)　民国10年(1921年)出生于今陈圩乡大王庄。童年家贫丧父,仅读过两年私塾,便辍学以放牛、雇工为生。

民国29年,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修生遂加入村青年抗日救国会,从事抗日救亡活动。不久,即任中共半城区委公务员。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春,经区委书记王光宇荐擢,担任孙园乡党总支书记。31年8月,升任中共濉河区区委书记。修生诚实勤快,办事精明,刻苦好学,且注重调查研究,处理问题果断,经常深入下层,为民排难解忧,深得群众拥戴。

翌年2月,修生调任中共石集区委书记。整日忙碌于征集公粮与扩军工作,领导群众实行减租减息,并贯彻中共关于建立“三三制”政权的指示。其整顿民兵尤为出色,能针对青年特点,严格中夹以灵活机动。时石集区民兵训练有素,作风过硬,其经验曾刊载于《拂晓报》。

修生作风民主,关心群众疾苦,在中共峰山区区委书记任中,悉心安排春耕生产,帮助农民订立兴家计划。为转变干部作风,以带动民众,修生特规定区委机关人员每人兼种1亩5分田。《拂晓报》对此事又作专题报道。时峰山区一周姓农民受恶霸所欺,修生主持公道,惩强扶弱,终使其被讹占土地退回。群众高兴地称他为“替咱穷大龙(穷人)说话的官”。

民国32年冬,修生带头报名参军,任军分区警卫营副教导员。次年秋,升任军分区政治部民运科科长。35年10月,修生随华东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刘作孚,前往华中军区司令部所在地淮安汇报军情。返回途中,因月黑天阴,帆船迷失方向,误入老子山(今属洪泽)国民党军据点。敌弹乱如飞蝗,二人拔枪还击,寡不敌众,双双饮弹牺牲。

周培扬(1921～1947)　民国10年(1921年)2月14日生于今陈圩乡南郁嘴村。27年参加革命,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村农会主任。

民国32年春,培扬升任半城区鱼龙乡乡长。其为人敦厚朴实,办事精明强干,不事虚假。当年5月,大王庄有户居民闹土地纠纷,引起宗族派性双方拿刀动棒。培扬即时向彭雪枫师长汇报,组成调解委员会,针对少数群众不敢说真话这一特点,深入调查,千方百计调解,终化干戈为玉帛。

民国35年7月,国民党军队进攻淮北苏皖边区。11月,培扬身任陈圩区区长,随中共

泗南县委，退守洪泽湖。国民党半城区公所通过关系，派人诱 降，以区长职诱迫培扬自首。培扬果断答复来人："共产党人宁在阵前死，不在阵后亡。想我投降，瞎了那双狗眼。"送信人狼狈而回。除夕前，母亲带着他的儿子正兴，冒险到湖上一聚。培扬执住母亲的手，说："妈妈，儿子已铁了心干共产党，如果我死了，就让孩子接班。"字字铿锵，落地有声，在场人无不为之落泪。

面临艰苦险恶的环境，培扬经常率领武工队员，袭击南郁嘴与大王庄保公所，惩恶除霸，为民出气，次次冲在最前，撤在最后。平时，他更是带头逮鱼、挖藕、磨面，处处拣重活干，深得战友们敬重。

民国36年2月21日拂晓，浓雾弥天。培扬与武工队在赵沙村被敌包围。他镇定自若，指挥武工队应战，掩护县委撤退。终因与敌众寡悬殊，其左胸部受伤被俘。当晚，北风呼啸，大雪纷飞，培扬忍住伤痛，在半城区公所接受审讯。敌区丁为逼口供，用枪条捅其伤口。培扬任鲜血浸透单薄的棉衣，咬紧牙关，始终不吐一个字，终在残无人道的酷刑下不屈就义。

刘文德(1916～1947)　民国5年(1916年)生于今陈圩乡刘宋村。童年举家迁居今城头林柴场莫台村，以种田为业，成人后又随二哥迁居今临淮乡临淮村，改以捕鱼为生。早年读过几年私塾，后因家贫辍学，在二哥辅导下自学，常挑灯或焚香夜读，其刻苦勤奋之行，遍得乡邻赞誉。

民国31年6月，中共开辟洪泽湖地区。文德始投身革命，先后担任洪泽县溧河乡助理员、农会主任。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33年，升任中共洪泽县委文秘科科长。文德性格和蔼，待人真诚，办事稳重，且长于辞令，善于做群众工作，深得上级信任、群众拥戴。

次年，文德调任洪泽县安河区副区长。任间，事事以身作则，以群众利益为重。冬，冰封茫茫湖面，严寒侵袭大地。文德见一区队员衣服单薄，便在厚冰上匍伏行约两华里，到船上取回自己棉袍，以解其受冻之苦，令其倍受感动。

民国35年12月，国民党军队攻占洪泽湖地区，文德在亲戚周焕章处躲避月余，次年元月方返回，于湖上与党组织取得联系。4月，执行中共洪泽湖工委决定，就任泗阳县成河区区长，率领区队打游击。文德立场坚定，作战勇敢，多次负重任出湖侦察，与敌周旋，把安全留给别人，把危险留给自己。战友们在钦佩之余，誉称其为"刘大胆"。

民国36年农历6月23日，中共泗阳县大队及成河区队400余人，接受县委命令，攻打龙集区金圩村。时文德患伤寒病初愈，身体虚弱。恰逢其妻携5岁儿子长月远道而来。县委劝他留下与亲人团聚。他诚恳地说："我不能不参加战斗，即使死在战场上，也无半点埋怨。"文德率第二分队猛攻金圩村圩门，敌负隅顽抗。战斗延至第二天下午。不料，国民党桂系部队某团前来增援，造成众寡悬殊之势。文德遂带领部分区队员留下阻击，以掩护县大队撤退。任务完成，最后撤离时，因体力不支，与通讯员小马双双被俘。

当夜，泗阳县大队抓住4个国民党地方保长，欲易回文德，终未果。敌人施以重刑，文德始终坚贞不屈，骂不绝口，并责问："我是为人民的，你们是为谁的？你们杀了我1人算什么，共产党是杀不完的。"凛然不屈，义正辞严。敌人恼羞成怒，遂将其杀害，并割下头颅，到泗县报功。

文德牺牲后，遗体初安葬于应山烈士公园，次年迁葬城头林柴场莫台村后。为怀念烈士，时中共泗阳县人民政府曾下文，一度将应山乡更名为"文德乡"。

贺老太(1885～1947)　吴姓，女，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农历九月二十六日生于

泗州(今泗洪县)半城。童年丧父,随母逃荒到双沟镇帮工。二十七年,嫁双沟酿酒槽坊工人贺星垣。贺祖居山西省太谷县孟高村,三代酿酒为业。童年从父迁居酒镇双沟,在酒坊当童工,经数年悉心钻研,学得一套酿酒技术。婚后,吴氏鼓励丈夫,偕张、夏三家合股,袭前名开办"全德槽坊"。旋,由贺氏独家经营,更名"贺全德槽坊"(今泗洪县双沟酒厂前身)。

吴氏自小于艰难中磨炼,办事精明,且具较强管理能力,遂取丈夫技术之长,补丈夫性格上之不足,独当一面,主持槽坊事务,为名副其实的"女当家"。三十一年,其经营生产的"双沟大曲"在南洋劝业会上被评为名酒第一,从此蜚声国内外。

至民国 26 年(1937 年),全德槽坊家业增大,有房百余间,骡马 10 余匹,另兼 10 个酒池,80 余名工人,生意更加兴隆。吴氏又拨酿酒之款,创办"贺全德酱园厂",并在洪泽湖边购置草田千余亩,来个"农工"并举。吴氏不仅操持有方,而且乐善好施。常献物捐款赞助地方公益,家中特备常用之药,以解他人之急。春荒时节,则命家人煮粥于门前,以供穷人乞食。次年秋,日军侵占双沟,烧杀抢掠,空前未有。贺家槽坊、酱园厂亦遭严重破坏,被迫停产。吴氏合家徙至濉河东刘台(今属城头林柴场)避难。年底,待日寇撤走时方返,重整旗鼓,再兴家业。

民国 28 年夏,中共开辟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吴氏时已愈知天命之年,极力拥护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毅然支持长子子谟、长女贺虹、次女子文投身革命。彭雪枫、邓子恢、张爱萍、刘瑞龙等苏皖边区党政军领导人,常临贺全德槽坊,品尝双沟酒,畅谈抗日事。八路军、新四军将士,往来公干,亦大都于贺家寄宿,尊称吴氏为"贺老太太"。32 年春,新四军代军长陈毅至贺家作客,即席盛赞双沟大曲。34 年春,贺老太应邀与长子、次女共同参加苏皖边区各界代表会议。归来,将贺家湖边草田,悉数献给当地农会。

次年 8 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淮北解放区。贺老太曾多次机智地掩护中共地方干部。或就地潜藏,或月黑护送,使数十人于九死一生中转危为安。36 年 9 月,因患脑溢血不幸辞世。就葬于双沟镇。

姜文正(1923~1948)　原名姜国藩,民国 12 年(1923 年)10 月生于今车门乡傅庄。自幼寡言好学,文雅清秀,不务虚名。

民国 30 年 9 月,文正为寻求抗日救国真理,冲破家庭阻挠,考入苏皖边区淮北中学高师班读书,学习刻苦,成绩优异。32 年春毕业,相继在青阳、石集、车门等小学任教,后担任教务主任。34 年秋,因其爱好文艺,被调入泗南县文工团工作。

翌年 11 月,国民党军队占领淮北解放区。文正随泗南县政府机关转移至洪泽湖。冬,即接受党组织派遣,潜伏进青阳镇区公所当文书,做地下情报联络工作,联络代号"江水",与中共湖西工委(即陶滩工委)联系。

民国 36 年 10 月,文正接受新使命,负责泗县地下情报联络工作。遂全家乔装"逃亡",夹进地主劣绅人流,"逃"进泗县城,住在城东关李圩子亲戚家中。11 月 17 日夜,中共泗南县委及淮北挺进支队司令部,及时接到文正准确情报,遂于 20 日一举攻克泗县城,全歼守敌 8 个保安中队。次年 3 月,文正将泗县城国民党暂编 24 师 2 团某营驻青阳镇兵力部署情报,移交泗南联络站,中共淮北挺进支队及地方武装,即于 18 日夜,解放青阳镇。

文正遇事谨慎,临危不惧,大智大勇,为出色完成任务,能省吃俭用,克己奉公。整日活动于敌占区,把自己微薄的薪水,用于情报工作,从不向组织伸手。

同年 4 月某夜,文正刚把一份情报塞进烟袋杆中,让交通员带走,国民党车门乡乡长

朱长喜(原为中共党员变节)即领着泗县调专室特务闯进家门。文正不幸被捕,被吊在屋梁上严刑拷打。纵然遍体鳞伤,死去活来,也拒不交出党组织名单。后被用石头系身,残忍地推入傅庙村外井中,惨遭杀害。其赤诚之心,日月可鉴。

王仲安(1911—1948)　原名王化络,又名王民,清宣统三年(1911年)3月生于境内(今盱眙县兴隆乡晚庄村),13岁入私塾,失学后到盱眙城药铺当学徒。不久,为寻报国之路,远赴上海闸北警士训练班学习,3个月结业,又辗转于临淮关、蚌埠、上海等地做苦工,虽上下求索,仍报国无门。

民国21年(1932年),"一·二八"事变爆发,国民革命军第19路军在沪抗击日寇,仲安积极投入支前行列。上海沦陷后,仲安带着亡国的悲痛返回家中。时其胞兄王赞虞正在家乡从事中共地下党活动。仲安近水楼台,先得接受革命道理为快,遂于失望之中看到了希望。

民国27年,王赞虞因抗击日寇英勇献身。仲安掩埋了哥哥的遗体,集国耻家仇于一身,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年底,进入皖东北抗日军政干校学习,3月后,任濉河区梁圩乡乡长,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29年,调任峰山区峰东乡乡长,次年升任双沟区区长。赴任时,峰东乡群众含泪相送,依依不舍,从早晨直到中午方罢。

民国31年春,泗南县召开第一届参议会,仲安当选为副参议长,又被选任泗南县副县长。其为政殷勤周密,毋虚求实,联系群众。无论春耕春种,兴修水利,还是征收公粮,生产自救,事事亲作安排,并极喜欢与部下、群众一起劳作谈心。群众评价说:"王民这人再好不过了,没有哪件事不是为咱老百姓着想的。"翌年,泗南县党政干部整风,仲安襟怀坦荡,勇于解剖自己。其诚意诚心,不止一次感动同事部属。

民国35年11月,淮北地区被国民党军队攻占。仲安先退居洪泽湖,后服从洪泽湖工委决定,上岸疏散隐蔽,与崔波等人昼伏夜行,转至淮南田家庵。次年春,与傅光彩结伴同行赴上海,隐居在长寿路593弄71号杜文彬处。为生活计,常走上街头,以测字为生。旋,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仲安毅然当掉棉衣,凑钱买车票送战友先返淮北根据地。

民国37年春,仲安亦返回家乡,因身体欠佳,随华中七地委机关活动。10月在泗阳县洋河镇与敌遭遇,战斗中壮烈牺牲。

许　朗(1920～1948)　民国9年(1920年)生于今泗洪县梅花乡赵庄村。襁褓中丧父,4岁时母亲改嫁吴姓,即随母迁居青阳镇。8岁入私塾,15岁进青阳小学读书。继父思想较开明,曾倾其田产以资助革命。少年许朗便得其进步思想熏陶。

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青阳镇青年抗敌协会应时而成立。朗成为中坚分子,积极宣传抗日救亡。寻,由夏际霞、朱松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28年夏,朗作为泗县政治工作队成员,在半城集训,随即参加泗县民运工作团,深入群众之中,做艰苦细致的发动工作。翌年,朗调任中共盐城县县委委员、城区区委书记。其忠贞于职与热情待人之心,深得市民共鸣,故与其至诚谈心者甚众。

同年7月,日军向盐阜地区发动大扫荡。朗自盐城返回淮北根据地,任峰山区公安区员。33年,调泗南县公安局 任审讯股长。

民国35年11月,因国民党军队进攻,许朗随泗南县委撤退洪泽湖。旋,奉命上岸做情报工作,在车路口不幸被捕,关押月余,才由国民党军界一位族叔取保释放。朗不移前志,继续担任中共泗南县赵庄情报站站长,经常出入五河、固镇一带搜集情报。

次年10月，朗就任泗宿县青阳市市长，率领武工队除霸惩奸，频频重创顽敌，并于战斗间隙中土改扩军。同年腊月23日，朗与其武工队在重岗乡董沟村被围，为掩护战友撤退，终因腿部受伤，弹尽被俘，当即被押至泗县城审讯。面对各种刑法，朗始终保持革命浩然正气，视死如归。在用筐抬往刑场时，仍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沿途市民，无不为之动容。

许朗就义后，遗体由家人草草收葬。1957年，遗骨方迁葬泗洪县烈士陵园。

王怀仲(1918～1949)　　又名王非，民国7年(1918年)7月生于今峰山乡中王套村。6岁读私塾，后就读于峰山镇小学。聪颖好学，性敦厚，富于正义感。受其师张凌光及同窗宋养初等人进步思想影响，在家乡共同组织"灯火读书会"及"民族解放先锋队"。

抗日战争爆发后，怀仲目睹国土沦丧、同胞涂炭之现状，揣一腔民族义愤，与几位学友结伴，跋山涉水，披星戴月，奔赴革命圣地延安，寻找救国救民之路。初在八路军办事处工作，旋，进陕北安吴堡青年训练班学习，结业后任教于赤水县小学。27年5月，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深造，与千千万万优秀炎黄子孙一道，勤学苦练于延河之滨，时刻准备驰骋疆场，杀敌报国。

翌年，怀仲带着多日的夙愿，转赴抗日游击战争最艰苦的战场——淮南抗日根据地，先后任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第二师师长罗炳辉秘书、二师第四支队教导员，转战于津浦铁路两侧，移师于江淮河汉之间。

民国33年8月，四支队在安徽省定远县藕塘村被日军包围，支队长与副教导员双双捐躯。怀仲负重任于生死存亡关头，果断指挥部队反击突围，转败为胜。但其双耳被炮弹震聋，战后住后方医院治疗。

次年夏，抗日战争已操胜券在即。怀仲转业回到阔别8年的故乡，担任中共泗南县县委委员、宣传部长。一上任即勤勤恳恳工作，置病患于度外，领导群众抗日反霸。

民国35年11月下旬，怀仲奉中共淮北七地委之命，与县联救会主任胡书乐率泗南县干部大队随军撤退山东，经一途转战，至渤海地区济阳一带，领导当地群众进行土地改革。一年后，调苏鲁皖边区工作，继续领导群众土改、反霸、除奸。

民国37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揭开淮海战役序幕。怀仲于枪林弹雨中率领后方担架队、小车队星夜兼程支前。曾在支前途中，机智地俘虏30多个国民党士兵，缴获机枪1挺、步枪数10支，受到上级组织嘉奖。

翌年4月，怀仲调任中共安徽省颍上县县委副书记。5月9日夜，于工作途中遭当地反动会道门武装袭击，不幸中弹，献身于异乡。遗体由家人运回，安葬于泗洪县魏营乡南境狼窝岗顶。

鲁佩璋　　绰号"鲁大麻子"，生卒年不详，安徽和县人。中国国民党党员。早年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林科，林学士学位。民国9年(1920年)1月始，历任山西公立农林专门学校教授、安徽省第一农业学校林科主任、察哈尔省实业厅第一科科长、中华民国工商部、实业部秘书、实业部渔牧司司长等职。21年10月，弃政从军，调任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上校秘书，与中共领导下的中国工农红军为敌。翌年1月，被委任安徽省禁烟特派员，因故未能就任。5月，改任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专门委员。11月，远调皖东北出任安徽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保安司令兼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少将军法官。次年5月，又兼任泗县县长、泗县团管区司令、土地陈报处处长。

鲁谙于政事，尤注重革除积弊、整顿社会治安。时第六区专署及县政府差役近百人，不领薪水，专靠勒索敲榨诉讼人为生。鲁下令立即遣散，特地招考有文化青年近30余人，组成政警队，以维持治安。另招聘缮状生5人，均按月发薪，专门代县民拟写状纸，不准贿赂分文。鲁常亲率卫士沿泗城内外查访，凡是流氓、小偷、赌棍和烟鬼等不法之徒，必立即罚跪路旁，严刑抽打。数日间，立见成效，社会风气明显转变。

鲁亦重视筑路造林与兴修水利。任间，多次组织青壮劳力修建导淮工程，以及对安河、石梁河、新河与南北唐河等河道疏浚，共挖土方102.19万方。另修干路8条，支路4条，总长450.25公里，并沿路植树40万株。

鲁常巡视县内学校，为了解教学情况，亲自出题抽考，凡有教学不力者，便立即下令撤换。其莅政不久，便创办安徽省第六区高级农村实验学校，并常亲临讲台授课。23年底，泗县在安徽省政府政绩考核中名列甲等，获省府奖状。

鲁在泗县任职两年余，政绩较显著。且利用公余间，亲领纂修《泗县志略》1部。

盛子瑾 生卒年不详，原名盛瑜，安徽省和县人。民国16年(1927年)毕业于黄埔军官学校第六期。早年曾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脱党于上海办企业。27年秋，上海沦陷。盛由南京转道武汉，经杨文蔚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戴笠特务系统。旋，在汉与杨结婚，请戴亲自主持婚礼。从此，夫妻同道，成为戴得意门徒，受赠无线电台1部，以保持正常联系，效命于国民党"军统"，并就任安徽省六安县县长。

同年11月，盛调任安徽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保安司令兼泗县县长，专员 公署先驻今泗洪县郑集，寻迁魏营，后移管镇。

盛性自负，且有城府，因与周瑜同名同字，故素以周郎之才气自居。为发展武装，扩大地盘，盛自量只有打着抗日旗号，依靠和利用中国共产党，方可立足皖东北。中共鄂豫皖省委抓住盛这一心理，派江上青、赵敏、吴云郛等人，深入盛部，取其信任，秘密组织中共皖东北特别支部，促其与中共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盛刚就任，便逮捕、处决五河县城维持会内主要汉奸，重新委派县长，又建立专署与泗县县府机构，委派赵敏等人任泗县各区区长和区队队长，另接收前任专员孙伯文部属孟广太、马含章部枪支千余条，兼收编地方武装，建立8个自卫团(支队)，扩展人马数千众。

民国28年春，盛在共产党人建议与帮助下，于管镇北黄庄开办皖东北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并自兼校长，招收各地失学与流亡学生，进行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同时委任江上青等人创办《皖东北日报》，宣传抗日救国。

当年夏，中共皖东北工作委员会派刘玉柱到魏营找盛商谈，达成协议，正式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8月，经盛同意，在孙园乡张塘村成立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并从专署财政中拨给补助经费。时国民党灵璧县县长许志远(今泗洪人)与盛有隙，借邀盛到灵璧商谈事务之机，策划与利用地主武装，于泗县刘圩乡小湾村暗中伏击。盛得以幸免，共产党人江上青等遭不测牺牲。此即"小湾事件"。嗣后，为抗战大局计，八路军代表刘玉柱出面调停，方使盛、许之间持面和心不和之局面。

盛"联共抗日"，为其上峰寻得借口。安徽省府当即派朱天修接任泗县县长职，以减其权势。29年1月，省府又派马馨亭率其加强团进入皖东北，企图以武力"驱盛"。盛于走投无路之中，求助于八路军、新四军。中共苏皖区党委，以团结抗日为重，特提出"拥盛驱马"方针，于春节前，集中3个团兵力，由张爱萍指挥，向马部驻地大柏圩子(今属泗县)发起猛

烈进攻，大获全胜。马仅引数众败逃，告盛"联共抗击国军"之罪。省府上报中央国民党政府，撤销盛所有职务，并下令通缉。2月底，盛于恐慌中带四、五两支队，挟持共产党人赵敏、石青等，不告而别，南渡淮河仓皇逃离皖东北。新四军五支队司令员罗炳辉收到张爱萍电报，在淮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将盛部截获，劝其留下抗日。见盛不肯接受，遂以抗日大局为重，发还部分枪支弹药及盛妻杨文蔚所携金银物资，以礼相待，护送出境。

抗日战争胜利后，盛时已弃政从商，常走"黄金运"。几经辗转，又在上海与美国第十四航空大队长陈纳德合股经营，任"中美棉业公司"总经理。37年，盛因犯"勾结日本人走私"罪，被中国国民政府国防部军事法庭判6个月有期徒刑，因病监外执行。后不知所终。

陈荫南(1890～1963)　　字树人，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农历四月十四日生于今双沟镇陈店村。8岁入私塾。三十一年，考进安徽省安庆市东北12省私立中学(即满清八旗中学)。宣统三年(1911年)，毕业于安徽陆军测绘专科学校。在校受孙中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影响，立志推翻满清，复兴中华。经老师屈映光介绍，秘密加入中国同盟会。同年，参加攻打安庆城战斗，以响应武昌起义。失败后，为坚其从戎之志，又进浙江讲武堂读书。刚结业，即就任浙江警备司令部副官兼第一路第一营帮带。

民国6年(1917年)，荫南离任还乡，任泗县警察所所长。翌年，改任安徽省警备队驻泗县第一营帮带。10年，因改组离职闲居家乡。目睹灾荒连年、民不聊生惨状，荫南主持公道，抗暴安良，为民伸张，常以义正辞严之驳斥，令地方官绅理屈辞穷。

民国16年，北伐鏖战正酣。荫南再度从军，出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十七军先遣军司令部副官兼第一团团长，进驻山东沂州。旋，国共合作破裂，大革命失败。荫南愤然弃职返里，度"采菊东篱下"的田园生活，郁郁不乐达11年之久。

民国28年7月，中共派张爱萍部，开辟皖东北抗日根据地，荫南为中共团结抗日的竭诚之心所折服，年逾五旬而毅然出山，投身于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之中，初任安徽省泗县赈济委员会主任，再任皖东北军政推进委员会委员兼宣传部长。次年8月，当选为淮北苏皖边区参议会驻会委员兼泗南县参议长。31年10月，升任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副主任。翌年7月，淮水暴涨，大柳巷圩堤告急。荫南自告奋勇，兼任修堤总监督。风里雨里，与民众同甘共苦，并亲赴上海为修堤募捐。其自投身革命始，即与共产党人风雨同舟，肝胆相照。其家时为新四军交通站、转运站、联络站，家人常到敌占区通过关系为新四军购买物资。更兼其为人谦恭正直，平易近人，成为淮北抗日军民心中德高望重的长者。

35年秋，国民党军队进攻淮北解放区。苏皖边区政府遂将年老体弱的干部及妇女儿童编为"黄河大队"，向山东、河北转移。荫南受任大队长，率队星夜兼程，历尽艰险，终胜利到达河北省故城县修整。北撤前，便将其家中1400亩耕地、300多株柿树，近20间瓦房，全部捐献给边区政府。他坚信：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战，是正义的，最后一定胜利。

民国38年5月，荫南自河北奉命南下，任皖北行政公署委员，皖北人民法院院长。9月，出席全国第一届政协会议。不久，当选皖北行署政协副主席。翌年4月，又出席华东军政委员会会议，被任命为华东及皖北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投身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

1951年底，皖南、皖北行署合并。次年8月25日，正式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荫南任省人民政府委员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当选民盟第二、三届中央委员、民盟安徽省委主任，安徽省政协副主席。1954年8月，当选为全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会议，参与讨论与决定国家大政方针。1956年5月，又当选为安徽省

副省长。任间，为政清廉，与群众息息相通，数年如一日，被称为“党外的布尔什维克”。

1963年6月9日，荫南不幸病逝于合肥。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在悼词中给予较高评价：“20多年来，荫南先生由于坚持接受党的领导和教育，由于坚持不断的自我改造，因而在他的政治生活中，终于能够由一个爱国主义者、民主主义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个长期合作的朋友。”

杜大娘(1893～1970) 原名许朝银，又名许爱民，女，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生于今金锁镇许宅村。少家贫如洗，父亲外出雇工，唯母女俩相依为命。三十年，母亲死于饥寒。三十二年，父亲病重，于万般无奈中招金锁镇便民乡老杜村雇工杜保年为婿，4年后方完婚。数年间夫妻勤于耕作，生活稍有好转。时兵荒马乱，家中频遭劫难，牛刚被拉走，6岁儿子又被土匪绑票，更兼恶霸地主许培业相欺，只得离开故居，到金锁镇磨豆腐、生豆芽维持生活。民国13年(1924年)4月，阖家逃荒乞讨，流浪四乡。27年，始定居于今孙园乡杜巷村。

民国28年夏，共产党人张爱萍、刘玉柱领导开辟皖东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组织各种抗日协会。朝银积极拥护抗日，先后担任村秘密行政小组组长、村减租减息行政委员会委员。

翌年6月，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化名胡服)，途经淮北根据地，在今陈圩乡小吴庄召开减租减息座谈会。朝银冒滂沱大雨前往，聆听教诲，遂懂得更多革命道理。当月，即经李超、王四娘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朝银自幼饱经风霜，40余岁便满头华发。刘少奇曾在会议上号召人们：“要学习这位大娘(指许朝银)的革命精神。”从此，“杜大娘”的名字广泛传开。

同年，杜大娘因工作出色，升任中共孙园乡党支部组织委员兼农救会主任。上任不久，便在刘少奇支持下，领导群众掀起“夺金湖”的斗争。洪泽湖上穆墩滩自然资源丰富，素有“金湖”之誉称。湖边几家地主霸占其地，为所欲为。杜大娘联合各乡，成立夺金湖总指挥部，组织上万群众，浩浩荡荡开进滩上砍草，终迫使地主们交出穆墩滩。

民国30年秋，杜大娘任半城乡妇女联合会主任，为创立淮北中学，主动承担动员捐钱、捐粮、捐地、捐房之重任。次年11月，杜大娘调任濉河区妇联主任，组织全区妇女生产自救、掩护伤病员，与淮北抗日军民一道，投身于艰苦卓绝的“33天反扫荡”之役。其事事处处对群众体贴入微，在同事建议下，遂更名“许爱民”。

民国35年11月，淮北解放区为国民党军队占领。杜大娘执行洪泽湖工委决议，上岸分散隐蔽，三月中两次被捕，历多次拷问，于奄奄一息中始终不屈服。经乡邻搭救和保释，方幸免于死难。一家人逃到今城头林柴场迎湖、姬楼一带，靠挖藕、摸鱼、采菱角糊口。后几经磨难，才寻找到中共党组织。

翌年8月，杜大娘担任孙元乡乡长。时值扩军，其带头送子参军。旋，至陈圩、半城领导土改、除奸反霸。37年11月，淮海战役打响。杜大娘率担架队、毛驴队，迎弹雨，钻枪林，积极支援前线。时群众编一段顺口溜，予以赞扬：“杜大娘，真不瓤，上前线，支前忙；送子参军打老蒋，英雄事迹受表彰。”

1949年12月26日，杜大娘在淮安出席华东区劳模大会。半月后转赴北京，出席全国劳模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中央领导人接见。毛泽东主席亲赠手帕一条，奖章三枚。后杜大娘历任车门乡农会主任、魏营区妇联主任、泗洪县妇联副主任等职。1952年10月，又出席安徽省劳模大会。虽逾花甲之年，但仍老当益壮，兴修水利，春耕灭

蝗，处处走在前。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到淮阴，专邀杜大娘陪同，视察宿迁、盱眙、洪泽等地，同餐共饭，执手话当年。"文化大革命"中，杜大娘因此受株连，被戴上"叛徒"、"内奸"、"刘少奇在泗洪代理人"的帽子，并被开除党籍、工职，送原籍监督劳动，于1970年含冤而逝。1979年，中共泗洪县委下文，为其平反昭雪。

李彩凤(1929～1973)　女，民国18年(1929年)生于今上塘镇。儿时随父学唱"肘鼓子"，后从母习泗州戏，伴"李家班"浪迹江湖。其母刘桂英为泗州戏第二代演员，被誉为"盖山东小李"。彩凤天资聪颖，经父母口授身传、勤学苦练，一招一式，一板一眼，皆熟记于心。13岁便顶梁演出，初露头角；15岁已成为蜚声乡里的文武花旦、泗州戏新秀，时"盖山东"小李班名扬淮河两岸。

民国33年，彩凤随家返回淮北抗日根据地，两度进淮北行政公署举办的艺人训练班学习，并在半城、孙园、薛岗、洋井一带作抗日宣传，演出剧目有《劝夫从军》、《送子参军》、《血泪仇》等。

1952年4月，彩凤在皖加入蚌埠市胜利泗州评剧社。7月当选为天桥区人民代表及市人民代表。

翌年7月，彩凤全家返里为父亲治丧。因县人民政府一再挽留，遂决定留居泗洪。8月23日，由李家班和丁家班(丁万余一家)合并，成立泗洪县泗州剧团。旋，彩凤当选为团长，并担任主角，领衔演出《小二黑结婚》、《小女婿》、《柳树井》等现代戏。白手起家，初创成功，连演80余场，场场满座，售票额近万元。

1956年11月，彩凤临产前参加淮阴地区首届戏曲会演，获演员一等奖。演后生产，令所有在场人为之吃惊。1958年，彩凤到山东枣庄市演出，抱病登场，舞台失误，便当即作坦诚检讨。其磊落胸怀，亦使同事钦佩。

翌年，彩凤被吸收为中国戏剧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并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更处处以身作则，从艺兢兢业业，不计私利，多次被评为县及地区劳动模范；1960年，出席江苏省"群英会"。

次年，彩凤到山东莱芜市演出《观灯》，海报既出，几日前戏票便被抢购一空。不料连日劳累，于舞台流产。为应观众之求，又以虚弱之体，走上舞台。演罢，许多知情观众拥向后台慰问、致谢。

舞台生涯20余年，彩凤大名不胫而走，轰动苏北、皖北、鲁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彩凤风华正茂，却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权威"、"大戏霸"与"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整天被挂牌、游街、批斗，其艺术生活被迫中断。

1973年，淮阴地区文卫处指定，要彩凤参加江苏省剧目创作会演(在徐州)，并担任《借砖》一剧主角。时彩凤正患胧肿之症，手术后，坚持在病床上熟读剧本，设计唱腔。不幸病情恶化，于2月13日病逝于县人民医院。

张凌光(1904～1974)　原名张文超，字野民，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生于今峰山乡前窑村。幼年读私塾。民国10年(1921)冬毕业于峰山镇高小。次年秋，考入凤阳安徽省第五师范学校。12年，因参与闹学潮被校方开除，又进宿县安徽省第四农业中学读书，两年后毕业，居家自学。18年秋，应聘在泗县第一高等小学任教，与中共地下党员王子玉、张小鲁等结识，深受其革命思想影响。冬，又因校长思想进步被撤换而愤然辞职回家。常

与宋养初、张克明等相聚，谈人生、社会及理想，对宋、张二人有所启蒙。翌年秋，凌光决然离家，赴沪求学，寄居同乡潘冠三处。半年后于经济拮据中辍学，还乡从教两年余。

民国22年春，凌光与涂雪樵结伴，再度赴沪求学，研读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恩格斯《反杜林论》及布哈林、狄慈根等人著作，思想觉悟有新的飞跃。24年夏，复返乡与宋养初等人成立"灯火读书会"，翌年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于从教之余，引导青年广泛阅读马列主义书籍，探讨救国救民真理。其间，有人到国民党泗县县党部告发。凌光即给县党部要人吴亚明复信，申辩道："我是一个自由研究者，对于佛家思想有所研究，但我不是和尚；对于老庄思想也有些研究，但我不是道士；对于马克思主义学说同样有些研究，但我不是共产党员。"此事后不了了之。

民国27年春，凌光受宋养初等人影响，偕张克明等4人徒步奔赴革命圣地延安，进入陕北公学关中分校，先后担任29分队队长、俱乐部主任。翌年2月，经江枫、苑子纪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调任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任总务科长、组织科长、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并有幸于杨家岭结识老教育家徐特立，数次聆听其教诲。不久，调延安自然科学院任教。并伴三更灯火，自学数学、英语、哲学等科。自担任校政治教研室主任后，始在徐（特立）老指导下，研究中国经济问题。凌光为人正直坦荡，生活简朴，且勤于思考，有独到见解，深得徐老信任。住延安窑洞中，有时因某一学术观点，能与徐老、艾思奇等争得面红耳赤。其记忆力极强，被同事誉称为"活字典"。

民国32年夏，凌光调进中共中央宣传部，从事教学研究及编写教科书。36年春，国民党胡宗南部进攻延安，凌光随中央机关转移到晋察冀边区，担任中央教育研究室编辑，并被推为主笔，短期即编出《高小历史课本》第一册、《中学地理》与《高小政治课本》等教科书。38年初，随部迁入北京。

建国初，凌光调任教育部视导司研究员，负责审查高中地理、高小历史课本及钱俊瑞送呈的《教育学》。1952年，凌光受中共组织指定，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兼任民进中央文教委员会委员。旋，调《人民教育》杂志社任副总编辑。

1959年，凌光服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需要，调入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工作。次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会后，主动把奖金转让给所内一名工友。1961年，又就任人民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建国10余年间，共发表教育论文近百篇。凌光虚怀若谷，不重名利，每次填履历表或写自传，从不提及劳模一事。其曾晋升为三级编辑，始终坚持不受。

翌年，凌光在部、司、局党员会议上，就反对"五风"，纠正极左路线问题，给党中央提出建议，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句中，多加个词"实事求是"。"文化大革命"中，凌光竟因此事而招来横祸，被诬为"反党反毛主席"，惨遭批斗、拷打，摧残致伤，造成半身瘫痪，于1974年不幸逝世。1979年始得平反。

郭子化（1896～1975）　原名郭帮清，江苏省邳县郭宋庄人。早年家贫，读书较晚，19岁方高小毕业，又考入徐州江苏省立第七师范学校。"五四"运动中，接受新思想，当选校学生会会长、徐州学生联合会会长及邻近8县学生联合会副会长。民国13年（1924年）6月，考入北京朝阳大学，9月，加入中国国民党。

民国15年6月，子化弃学从戎，南下广州，经邓演达、郭沫若引荐，进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社会股工作。9月，调任叶挺所部24师政治部总务科长。10月，由吴亚鲁和马汝良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10月，改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驻汉党务训练班教务主任，亲自

聆听过毛泽东讲授农民运动。大革命失败后,隐蔽江西庐山附近宣传革命,秘密建立中共组织。

民国17年3月,子化应中共党员王子玉之邀,赴皖东北泗县,与王共同筹建中共泗县特别支部,并任组织委员。10月,改任中共泗县县委委员兼马厂区区委书记。次年3月,因公开支持盐贩反盐警斗争,暴露身份,被迫转移到金锁镇白庙圩村教私塾,兼行医道,化名李省吾。

子化托从教之名,借与贫苦农民拉家常之机,千方百计筹建中共党组织与农民协会。数月内,即发展党员20余名,农会会员近300名,并在白庙圩村建立境内最早的中共党总支委员会,下设3个支部,分别由许彩苓、许宝廷、许宝霞任支部书记。并只身面见匪首魏友三,晓之以理,稳定地方土匪势力,为组织发动农民暴动消除隐患。

民国19年夏,子化组织上千农民武装,攻打青阳团防局,以抗交常年军费为宗旨,终使对方妥协,并达成协议。

7月下旬,子化即召开党总支会议,布置暴动事宜,决定选择白庙圩与小孙圩两个暴动点。8月6日,子化精心组织的境内白庙农民队伍,揭竿而起,一举攻占小孙圩村。后,终因寡不敌众而告失败。当月下旬,子化为避通缉,遂转移到山东微山湖边孔庄小学任教。

民国22年春,子化调任山东枣庄矿区工委书记,在白色恐怖之中,勇挑起恢复建立徐州地区党组织的重任。24年2月,担任中共苏鲁边区临时特委书记。同年,特派余耀海到白庙圩一带,从事恢复中共组织活动。

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子化先后任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特委书记、山东省府秘书长、第一副主席。建国后,子化历任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华东行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国家卫生部副部长。"文化大革命"中,因"叛徒"罪名遭批斗。(1980年7月平反)。1975年12月23日,在北京逝世。

秦雅芬(1907~1976)　　又名其芳,女,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生于今归仁镇中大街。幼年随父就读于宿迁县清节堂女子小学与钟吾小学。12岁丧母,辍学居家。民国12年(1923年),因其父秦成贞调往徐州任教,而考入徐州第三女子师范学校读书。时军阀混战,民不聊生。雅芬年少积志,不满现实,得父亲熏陶,兼受革命思想影响,心灵中久已埋下反抗旧制度的火种。

民国15年,雅芬风华正茂,闻大革命召唤之声,遂偕校友徐丽芳、丁若兰慷慨赴武汉从军,即被编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女生大队。翌年5月,"马日事变"后,随校学生军开赴湖北汀泗桥,参加进攻军阀杨森、夏斗寅战斗。旋,陈独秀强令学生军上交武器,就地遣散。雅芬便转道上海,在沪东区杨树浦一带搞工人运动。同年,经石侠生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17年2月,雅芬担任中共江苏省萧县妇委书记。5月,调任睢宁县妇委书记,公开职业为县女校校长。到任即举办妇女业余夜校,动员广大妇女剪辫放足,反对封建礼教。秋,又调宿迁县任妇委书记,常住大兴庄,配合县委搞农民运动。并利用教书、行医为名,走乡串户,访贫问苦,与群众结下鱼水之情。冬,雅芬以一代巾帼的飒爽英姿,参加并领导宿迁小刀会农民暴动,跻身于一万余众的战斗行列,高呼口号:"打倒贪官污吏,铲除土豪劣绅!"率领农友,浩浩荡荡攻打宿迁县城。暴动失败后,雅芬随县委书记马伦等人,到上海向中共江苏省委汇报工作。由中共中央农委书记兼江苏省军委书记彭湃引荐,进中央党训班

学习，有幸聆听刘少奇、李维汉等人讲课。不久，与早已相识的陈履真结为伴侣。

次年9月，雅芬与丈夫自上海北上，共同组建中共徐海蚌特委，并担任秘书，组织领导丰、沛、萧、邳、砀山、铜山、睢宁与宿迁8县农民暴动。19年8月，于开会时不幸被捕，因无证据口供，由父亲设法保释。后改任中共蚌埠地区特委秘书。翌年6月，随丈夫调往中共上海市沪东区妇委会工作。"一·二八"事变后，夫妻双双被中共中央派往苏联学习。出发前，丈夫不慎被捕，于年底牺牲于南京雨花台。雅芬在极度悲痛之中，将周岁女儿文曼交托徐州其姑祖母处抚养，毅然乘车西去延安，前仆后继，又踏上漫漫的革命旅途。

时隔2年，雅芬在延安与孟坚结合，生二子（昭文、昭武），遂送往苏联读书。后辗转延安、重庆、天津等地，为革命东奔西走。

民国36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石家庄。雅芬受中共中央派遣，前往华北做接收工作。次年春，又作为石家庄市妇女代表，出席全国第一次妇女工作会议。

建国后，雅芬历任北京市总工会事务所主任、北京大中纱厂合作社主任委员、市妇委委员、市妇联生产部部长、北京前门一绣社生产部长、北京挑补绣花厂厂长等职。1968年，经组织部门协助，终于找到失散30余年的女儿。"文化大革命"中，雅芬亦遭受迫害，曾写信给毛泽东主席。后中共北京市委为其平反。1976年病逝于北京，骨灰安放于八宝山革命公墓。

邹祥甫（1916.2～1979.7）　原名邹祖桢，民国5年（1916年）生于今宿迁县来龙乡吴奎村。19年入学读书，27年在家乡从教。30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3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大队战士、乡财粮助理、区财粮股长、副区长、常州专署房管科副科长等职。1950年，改任宿迁酒厂副厂长，始从事酿酒事业。

1956年5月，祥甫服从组织安排，调任泗洪县双沟酒厂厂长。时双沟酒厂初立基业，百废待举，设备简陋，工作艰难。祥甫一到任，便与职工们同甘共苦，艰辛创业，食粗粮淡饭，住低矮草房。1959年，双沟酒厂被评为先进单位，出席江苏省群英会，祥甫毅然把这个荣誉让给两位职工。

祥甫工作务实、严谨、有一股韧劲。每天8小时班以外的早晨与晚上，他都要到车间转一转，或与夜班工人交谈，了解其生活诸事；或摸一摸甑中的糟醅，掌握出酒率与质量情况，发现生产中的问题，立刻给予解决。他平时不喜欢多批评人，要批评就令人心服口服。职工们都敬他但又"怕"他，只要他一声令下，便都会雷厉风行。

祥甫对技术精益求精，对酿酒的每一道工序，他都深入钻研，不耻下问。夜间检查生产回家，又总是伏案研读资料，总结成败得失。他多次下羊城，参加广州商品交易会，借机与同行交流技术经验。数年间，终使双沟大曲的名声扬遍全国，在1963年全国第二届评酒会上，获得国家银质奖章，并被列为国家优质酒第一名。

祥甫生活简朴，不图虚名，要求子女尤严。他经常告诫子女：穿补丁衣怕什么，没有知识才可怕，你们要想干好工作，就必须向老工人虚心学习技术。

祥甫更重视人才。70年代初，他大胆破格提拔使用被错划成右派的陈森辉、毛如久等一批知识分子。让这些"千里马"在80年代领衔酿酒，大展雄才，先后成为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擎梁顶柱的酿酒高级工程师，从而使双沟酒名声大震，质量与效益均走上一个新的高峰。祥甫也因之被誉为"惜才的伯乐"。

祥甫莅任双沟，28年如一日，全身心地扑在工作上。宿迁仅隔百里，他始终没有回过

一次家。哥哥去世时，他又因丢不下厂里的生产，而只好遥寄哀思。家乡的嫡亲近族，多次登门找他安排个事做，但每次都被他婉言送回。为了在工作中能服众，他宁愿承当“不近人情”之名。

1978年7月12日9时，祥甫因患食道癌病逝。翌日，中共泗洪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工人政治会堂为其隆重召开追悼大会，中共宿迁县委、县革委，以及泗洪县十数个部、委、办、局送了花圈，双沟酒厂数百名职工亦自发赴县城参加追悼会。

陈　觉(1922～1981)　原名陈建邦，民国11年(1922年)10月生于今青阳镇阮庄。8岁入私塾，后就读于青阳小学。26年，于贫病交加中辍学。

27年秋，日军侵占泗县，觉目睹国难当头，河山破碎之现状，愤然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出任青阳镇抗敌委员会委员、情报干事兼青年抗敌协会干事，整日于街头演讲、演剧，宣传中共抗日主张，动员民众抗日。

次年春，觉进入管镇皖东北抗日军政干校第二分队学习，结业后即参加安徽省泗县政治工作队(后改民运工作团)。10月，由许闽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29年2月始，觉先后任泗县刘圩、青阳两区乡长、党支部书记、军事区员兼区七大队副大队长等职，为建设抗日民主政权而呕心沥血。秋，被评为“全县武装模范干部”。

翌年，觉调至淮泗县，历任李口区区长兼党团书记、县工作队队长、陈集区军事、民运联委会主任、新袁镇党委书记、县农会组织部长、主任、黄圩区联救会主任、民运委员。32年，调任豫皖边区及华东区总民联秘书。

抗战胜利后，觉转任中共安徽省蚌埠市工人委员会书记、中共华中分局总民联秘书、青年委员兼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及华东支前委员会民夫管理处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前方兵站总部政治部政教科科长，并随部北渡黄河，转战鲁西南。36年7月始，又历任河南省许昌地区土改工作队队长、党委书记、豫皖苏军区后勤司令部前方办事处秘书、华东支前司令部第一前方办事处民营处主任、南京工人政治学院部主任、第二野战军后勤司令部运输航运科科长诸职，亲身参加土地改革运动及淮海、渡江两大战役。

1950年2月，觉远调大西南，任西南军区支援司令部一科科长。7月，改任西南军区司令部作战科长，参加过成渝铁路与西藏公路的修筑工程。

1952年4月，应抗美援朝之需，觉被调任东北军区工兵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一科科长、工兵器材处处长。负责供应中国人民志愿军所有工兵器材。此后10余年间，觉服从组织分配，先后历任工程兵计划科科长、特种工程指挥部主任、地面工程处处长。任间多次参加国防工程施工，并参与国防科委尖端科学工程的组织、计划和技术指导。1964年10月，亲自负责中国第一颗原子弹试验的地面工程施工。

“文化大革命”中，觉被戴上“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的帽子，遭到批斗冲击。1968年10月，被降职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二师工作。1975年11月，奉调回京等待分配。1979年5月，就任基建工程兵煤炭指挥部司令部副参谋长。1981年10月11日，赴山西阳泉部队检查工作，因劳累过度，于15日心脏病复发，不幸殉职。

杨道南(1909～1982)　清宣统元年(1909年)十一月生于今界集乡杨岗村。幼时家道贫寒，靠三叔资助方入私塾，为学勤奋，学业尤精，16岁便在本村教书育人。

民国20年(1931年)，道南出任泗县五区小四堡田赋征收处文书。22年，因办事公道而得乡邻信任，被推为杨家保保长。次年，代理联保主任，因秉公拘押界集街恶棍钟大华，

而被诬以通匪罪，拘禁两月乃释放闲居。

民国 26 年 11 月，国民党人许志远奉李宗仁命，回乡组建抗日游击队。道南揣满腔抗日报国之志，特邀集同乡 60 余人，前往投军，担任国民党第五战区第六游击队第二支队副中队长。半年后，渐渐看穿许部假抗日真反共的卑劣行径，愤然解甲归田，于泗阳县西曹学校再执教鞭。

民国 29 年初，张爱萍、刘玉柱率部入境，初创皖东北抗日根据地，与国民党安徽省第六区督察专员盛子瑾建立皖东北抗日联合战线，抗日救亡运动云涌于家乡。秋，经廖卓之、李荣恩等荐邀，道南于苦闷彷徨之中看到了希望，遂毅然投身革命，先后任中共界集乡民政员、乡长、界集区民政区员、龙集区区长，发动与领导群众减租减息，开展大生产运动，并参加淮北 33 天反日伪大扫荡。

民国 32 年 1 月，道南调任中共泗阳县敌工部联络科长，负责情报与统战工作，经常出入敌顽据点，走险于狼窝虎穴之中，曾化装进洋河镇，亲手击毙一名日本军官。旋，通过选举，道南升任泗阳县参议长、副县长，为建设抗日民主政权，争取民主势力，筹措抗日经费而东奔西走。

民国 35 年 11 月，淮北根据地沦于国民党军队之手。道南随地方干部大队转战苏北鲁南。北撤过运河，冒枪林弹雨，将一名中共女干部接渡到对岸；灵璧朝阳集战斗中，几度出生入死，组织担架队运送伤员。次年 1 月，又随饶子健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坚守洪泽湖，任泗阳县县长兼游击大队长。

道南素以立场坚定、大智大勇著称。在洪泽湖中坚持斗争，其苦其难不能尽述。道南以苦为乐，始终保持贫贱不移其志，富贵不迁其行，威武不屈其节。时国民党《江苏日报》点名悬赏，其决无半点惧色，仅一笑了之。国民党泗县县长许志远，特以白绫作书，允以厚禄劝降。道南把信及时交给县委，亦以白绫复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劝许改邪归正，弃暗投明。忠贞之心，蓝天可鉴。36 年春，道南到湖边高集为游击队买粮，被一帮土顽尾追不舍。他急中生智，分几次将银元撒在地上，乘其抢拾之机，匆忙脱身。

同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战略反攻。道南与吕奋志率龙集区武工队，配合华中七分区八十一团一部，指挥陈圈战斗，歼敌百余人，并镇压地方恶霸"三黑皮"，为民除害。

翌年，县境基本解放，始转入土地改革，除奸反霸。道南严格执行政策，不偏颇，不姑息。其从弟原为中共乡长，一度叛变投敌，兼有恶迹。道南大手一挥，"格杀勿论"。其大义灭亲之举，令人慑服。时地主、"逃亡"闻其名而丧胆，编有谣云："我郎在青阳，俘虏到泗阳，杨县长下命令，魂飞胆又丧。"父亲病危，道南因重任在肩，近在咫尺未能谋生面，后仅请一天假为其送殡。

民国 38 年 2 月，道南调任中共江淮二分区民工支前大队支队长，伴滚滚车轮，迎渡江战役炮火，随军进入南京。旋，调西南服务团三大队任支队长、教导员。入川后，历任中共巴县县长、重庆市第四区副区长、区委副书记、九龙坡区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书记、九龙坡区区长等职。1958 年，因工作出色而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60 年代初，道南因受一"投敌自首"老乡牵连，接受组织审查。1962 年 6 月，方调任重庆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1972 年 10 月，改任市农机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文化大革命"中亦受到无端冲击。1981 年离职休养。次年 1 月 18 日，于返里探亲时不幸病逝。

胡书乐(1898～1983)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生于今石集乡小胡台村。世代务

农，忠厚传家。少勤劳能干，天资聪颖，终因家贫，与求学无缘。30 岁时，为生活计，而于兵荒马乱中做起贩粮生意。

民国 29 年(1940)春，书乐入不惑之年始投身革命。数月后，经石宇亭与洪密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任石集区柳山乡农会主任、乡支书，石集区农、青、妇救会主任兼农运部长。32 年 12 月，升任石集区区委书记。书乐精力充沛、经验丰富，且办事公道，不徇私情，大小民事纠纷，经其一解即开，故被群众尊称为"胡大老爷"(意即青天大老爷)。

从政之后，书乐深感不读书之弊，时时以小学生自处，虚心请教，不耻下问。常利用工作之余，秉烛夜读，苦习文化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其因读书而几次烧毁帽子之事，被部下传为佳话。其惊人的记忆力、敏捷的思维和令人折服的口才，每每为人们称道。加上其汇报工作细致而有条理，作报告循循善诱而深刻透彻，被淮北苏皖边区党政领导誉称为"土马克思"。

日军投降后，书乐以淮北苏皖边区代表身份，被派往淮阴与国民党地方代表及美国 3 人小组，进行和平谈判。归来，即升任泗南县联救会主任兼民运部长。次年 9 月，当选中共泗南县委委员。

民国 35 年 11 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淮北解放区。泗南县党政干部大部编入淮北干部大队，随华中野战军撤退山东。书乐受命与县委宣传部长王怀仲，带领泗南县干部大队随部北撤。时书乐已年近 5 旬，视彻骨寒水于不屑，率众泅渡运河，到对岸六塘河抬船，供大部队抢渡。入鲁，经邓子恢推荐，任滨北五莲县土改工作队队长。翌年底，又经谭震林批准，率领原部人马返回淮北，途中，担任队长兼政治指导员。北撤期间，其长子胡军在家乡壮烈牺牲。面对丧子之痛，书乐化泪水为仇恨，担负起领导全县土地改革的重任。时国民党军队频频骚扰，县委口号是：一手拿枪，一手土改。书乐曾于石集区堰埂、孙台村两次被围，皆凭机智与勇敢而化险为夷。

书乐襟怀坦白，正直真诚。曾在县委扩大会议上，针对游击战中保守思想，提出严肃批评。其观点是：游击，应有游有击，只击不游是冒险，只游不击是保守。此语一矢中的，亦与毛泽东的军事战略思想相符。37 年 4 月，书乐擢任中共泗南县委副书记。10 月，继洪沛职，任县委书记。次年 4 月，泗洪正式建县，又担任泗洪县委副书记。

1951 年 1 月，书乐进上海华东人民大学干部训练班学习社会发展史。结业后，调任中共安徽省肥西县县委副书记，旋迁任肥东县县委书记。翌年 8 月，受党组织信赖，远调回乡，创建洪泽湖农场，任第一任党委书记兼副场长。在荒草丛生的洪泽湖边创业，含辛茹苦，披星戴月，历时 4 年，农场终告建成，纳 8 个大队，2800 多名干部职工，2 万多名犯人。

1956 年 6 月，治理淮河迫在眉睫。书乐不择苦乐，即赴安徽淮委工程队工会主席任。1958 年 11 月，调任省委工作组组长，到独山煤矿帮助工作。此后 20 余年间，又先后任安徽省农业机械学校党委书记、省农机三厂党委书记。

书乐一贯艰苦朴素、克己奉公，事事以关心他人为重，且教育子女尤严。1960 年调级，主动将指派名额让与年轻有为的仇所长；1962 年精简机构，带头将大儿媳妇下放到农村；其因年高望重，分得一套高级住房，又随 即转让给一位老工人。其行其德，处处堪称楷模。

1983 年 3 月 4 日，书乐因患心肌梗塞在合肥逝世。遵其遗嘱，骨灰洒在家乡门前的小河中。14 日，《安徽日报》摘要刊载其悼词。

陈子良(1917～1983)　　曾用名子粱，民国 6 年(1917 年)10 月生于今石集乡陈巷

村。8岁进私塾，15岁就读于陈巷小学。读书勤奋，常于牛背上熟诵《幼学琼林》与《四书》。17岁考入泗县中学，25年毕业，在青阳许氏宗祠小学执教两月，便被解雇回家种田。

民国27年4月，日寇入侵，国土沦陷。子良愤然投身抗日救亡洪流，担任半城区轮训队文化教员。7月，只身赴江苏睢宁，在第五战区二十四集团军第七游击司令部工作。次年2月，进皖东北第五临时中学读高中。

民国29年5月，子良经中共党组织安排，始从事6年之久的地方财政税务工作，先后任皖东北进出口货物检查处管镇三分处检查员、填票员、峰山区郑集分所所长、第三分处主任、皖东北税务检查总局青阳第一分局局长、淮北行署第四进出口货物检查处副处长、处长、淮北行署第二税检局局长、泗南县财务局局长、淮北干部大队供给股股长等职。任间，子良严格执行中共税收政策及财经制度，经手款额数以万计，从无半文愧入私囊。同乡石某曾偷盗500张税票，其经调查确凿后，决不徇私庇护，立即上报执法机关依法枪决。值日伪军疯狂扫荡，子良灵活机动地把工作人员化整为零，以游击战方式，于反扫荡中武装收税，时而远程奔袭，时而铤身走险，曾于1个月间收税款10万余元(伪法币)，以解决淮北根据地财政当务之急。

民国35年11月，国民党军队占领淮北解放区。子良受中共淮北七地委副书记刘玉柱派遣，与石绍惠等人自运河东返回洪泽湖，组建淮北泗南县武工队，后改称"陶滩武工队"，并担任武工队政委、队长、中共洪泽湖陶滩工委副书记、书记。食菱藕、宿苇丛，坚持湖上武装斗争。次年11月，任中共石集区区委书记，领导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年底，升任泗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

民国37年5月，子良调任中共泗五灵凤县县委联络部部长；12月，改任中共固镇市市委书记；次年2月，转任五河县副县长，组织领导民工，投入淮海与渡江两大战役支前行列，并筹划城市治安保卫及生产建设诸事。

建国后，子良历任安徽省宿县专署党组委员兼贸易公司经理、省商业厅党组委员兼粮食公司副经理、厅办公室主任、土产公司经理。所任勤于政而恭于行，有口皆碑。

1954年，应国防航空工业建设所需，子良调任国营112厂总支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厂冶金科副总冶金师。翌年7月，进北京工业学院学习，1957年3月肄业，相继担任国营212厂常委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兼副书记、书记、国营291厂党委书记。232厂厂长兼副书记、顾问。1982年8月离休后，仍不惜余力，辛勤工作。

1983年4月8日，子良应邀在苏州出席航空工业部召开的《航空工业史》第三编组联席会议，17日于忙碌中因病而逝。生前著有《简忆淮北财经工作》、《战斗在陶滩》、《回忆固镇市解放和工作》与《航空工业雅安三线回忆录》等近10万字文稿。

宋养初(1914～1984)　民国3年(1914年)秋生于今四河乡淮建村。自幼天赋超常，思路旷达，且得读书世家教养。5岁进峰山小学读书，后考入泗县中学。30年代初，就地执教于峰山小学。时值日军入侵东北，军阀混战，内忧外患齐集。养初受革命思想熏陶，饥读《国家与革命》、《政治经济学》、《大众哲学》、《新锋》、《铁流》等书籍，并组织一批进步学生共同研讨，以寻求一条救国救民之路。

民国24年，养初幸入北平民国学院教育系深造，其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及左翼作家联盟，亲身参加轰轰烈烈的"一二·九"爱国运动，并担任北平学生联合会联络部部长，几次南下蚌埠等地宣传抗日救亡，受到国民党当局通缉。同年，与张凌光、汪振华等人

在家乡组织“灯火读书会”，自编进步油印刊物《暴露集》，撰文抨击国民党政府不抵抗政策。次年暑假返里，又与宋养亮、王怀仲等人，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秋，进入上海复旦大学学习。适逢鲁迅先生逝世，便与许多同学一起，在上海万国殡仪馆参加悼念仪式，并用“水草”笔名，在杂志上载文哀悼。

民国26年冬，抗日烽火燃起。养初闲居于家，怒发冲冠，夜不能寝，遂与汪振华、张淑华等10余名热血青年，经长途跋涉，步行至陕甘宁边区，寻找民族希望。翌年8月，在陕北公学加入中国共产党。嗣后10余年革命生涯中，先后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赤水学校校长、陕北小学延安总校学生总会党组书记、陕甘宁边区青年抗日救国会巡视员、陕西子长中学副校长、绥德师范学校党总支书记、中共米脂县县委委员、县青委书记、中共绥德县县委书记、北平军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团总支副书记、副处长、中共陕甘宁边区陇东地委宣传部部长等职。亲历延安整风的考验，亲经解放区大生产运动的冶炼，喜见日本侵略者投降，目睹蒋家王朝覆灭。

建国初，养初致力于青年教育工作，担任中央团校副教育长、教育长、副校长、党委书记诸职，为民族之百年大计，呕心沥血。

1953年，养初以卓越才干，跻身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历任国务院计划委员会重工业局局长、副主任、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党组书记、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部部长兼党 组书记；并被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十二大代表、主席团成员、第六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1984年10月31日，养初因病逝世于北京，骨灰安放于八宝山革命公墓。

藕奶奶(1897～1987)　原名娄凤英，女，清光绪二十五年(1897年)农历六月生于江苏睢宁县乡村。童年，兄妹4人随父母逃荒至半城、陈圩等地，遂在今陈圩乡小刘庄落户。凤英稍长，嫁与同村贫苦农民刘存义。从此，夫妻牛衣对泣，患难与共。因家贫无田可耕，便到数里外洪泽湖中，以挖藕采菱勉强度日。凤英于艰难困苦中，练得一手挖藕技术，能根据莲叶藕钻的形状、色彩，辨别出藕的种类及大小有无，且掘泥取藕日逾百斤，而藕条完整无损，被乡邻叹为一绝。

民国30年(1941年)5月，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率部进驻半城及大王庄一带，宣传抗日救国及穷人闹翻身求解放的道理。凤英于耳闻目睹、促膝谈心中与四师将士们结下鱼水深情。时日伪对淮北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部队给养困难。凤英自告奋勇，带领战士们到湖中挖藕捉鱼，以度难关，并手把手传授挖藕技术。因其年逾四旬，未老而先衰，被尊呼为“藕奶奶”。

次年冬，日军对淮北根据地发动33天大扫荡，所到之处，鸡犬不宁。新四军四师主力转移外线，迂回作战。一日深夜，傅曼、杜保镜、张士珍等3位中共妇女干部，为避日军搜捕而躲进小刘庄。藕奶奶当即把3人掩藏起来。敌军多次盘查，均被其机智地躲过。翌日，藕奶奶在送饭途中不幸被敌人抓住。面对酷刑，她临危不乱，镇定自若，任一根手指被刑具夹断，依然忍住剧痛，始终说傅等人是自己的女儿。敌军方信以为真，将其释放，傅等人也安全脱险。旋，彭雪枫师长夫人林颖及江桐等人，亦到藕奶奶家隐蔽，经其千方百计掩护，遂遇难呈祥。

民国32年，藕奶奶积极投入淮北抗日根据地的大生产运动，为抗战事业倾洒热汗亦在所不辞。被淮北苏皖边区政府授予“生产模范”光荣称号。时中共苏皖边区党、政、军领

导人，都尊称她为“革命的老妈妈”。

建国后，藕奶奶虽已届花甲、古稀之年，但仍勤劳不辍，以自食其力为乐。当年傅、杜、张等人，一直视其为“母亲”，常接至北京小住，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当年四师政委）及农林部副部长刘瑞龙，亦多次登门看望。

1987年，藕奶奶在四世同堂中，仙逝于小刘庄。

汪振华（1916～1987） 又名汪笑生，民国5年（1916年）生于今峰山乡前窑村。12岁就读于本村私塾，20岁毕业于峰山镇小学，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中逢“九·一八”事变，在校参加学生会，曾走上街头宣传“抵制日货”。后蒙张凌光老师辅导，自学初中课程，兼读些马列著作，颇受影响。

民国24年，振华经介绍到郑集小学任教。次年考入安徽省立蚌埠工业职业学校徒艺班。曾在家乡参加宋养初等人组织的“灯火读书会”，阅读《西北印象记》等大量革命书籍，孕一腔爱国激情。26年冬，遂与宋养初、王怀仲等人结伴，风尘仆仆，步行赴延安，寻找到日夜敬仰的中国工农红军，亦寻找到一条抗日救国之路。

赴陕后，振华先在延安陕北公学四大队六中队学习。旋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三大队三中队，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理论课，又得到严格的军事训练。同年底，即加入中国共产党。

翌年，振华与120名同学一起，奔赴豫东，途经河南渑池，聆听刘少奇报告，然后到达新四军六支队彭雪枫部，被分配到友军国民党部豫东人民自卫军四纵队（时国共合作）任宣传部长。寻，转任余亚农部少校政训员。后因此部被国民党改编，复调回新四军六支队政治部，搞统战工作，以办报为名，秘密担任中共安徽省亳县县委宣传部部长。

民国29年，振华远调津浦路东淮海区，任中共淮阴县县委书记兼县大队长，领导群众打击日伪，建立乡村抗日民主政权。同时，亦多次粉碎国民党江苏保安纵队王光夏部的反共阴谋。振华斗争经验较丰富，且能密切联系群众。此后数年间，其先后担任中共淮海区党委宣传科长、涟水、宿迁县委宣传部长、淮海报社通联部部长、淮海区整风工作队队长诸职。

民国34年秋，振华奉命调任中共泗南县县长。次年11月，随部撤退山东，担任华中干校直属中队队长。旋，偕90名地方干部，弃政从戎，转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纵队政治部民运部长、军管会秘书。历山东南麻临朐、胶东莱阳及兖州等诸次战斗，一直负责民运及器材管理工作。38年8月，升任华东野战军25军后勤部政委，初驻军镇江，后随大军南下，为解放东南沿海诸省及剿匪工作，而披星戴月征驰于疆场。

建国后，振华又投身于中国人民的航空事业，历任华东空军政治部秘书处处长、民航上海管理处政委、党委副书记、广西柳州民航第四航校政委、党委书记、中国民航上海管理局副政委。所任为政清廉，办事公道，为人正直，生活简朴，且多才多艺，对书画小有造诣。曾担任中国民航书画影协会顾问、民航上海管理局书画影协会主席、中国书法协会上海分会会员、广西诗书画金石研究会顾问。凡有益于民族和事业之事，其必竭尽全力为之，辛勤相伴，乐在其中。

1987年5月20日，振华积劳成疾，逝世于上海。

石绍惠（1924～1987） 民国13年（1924年）12月生于今石集乡瓦房村二房庄。出身贫苦，自幼放牛割草，11岁方就读私塾。

民国29年春，绍惠投身革命，初任村农会主任。5月，经孙文英、陈洪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旋，升任石集乡农会主任兼石集区民运工作团团员。翌年，进淮北中学任分支部书记、青年队队长。

民国31年3月，绍惠被抽调进中共淮北区党训班学习，结业后任淮北苏皖边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干事。不久，调任泗南县姚圩乡乡长兼党支部书记。冬，参加淮北反日伪33天大扫荡之役，因作战勇敢，受到淮北区党委嘉奖。自33年6月始，历任泗南县石集区区长兼县财务分局局长、泗南县惩奸工作队队长兼支部书记、县粮库主任兼税务科长。一贯正直无私，疾恶如仇，除奸从不姑息，且以足智多谋而闻名县境。

民国35年冬，国民党军队进攻淮北解放区。绍惠受命与陈子良自运河东返回家乡，组建淮北挺进支队泗南县武工队，并任党支部书记。退守洪泽湖后，又担任湖西工委委员兼陶滩武工队队长，一度任陈石区区长。

绍惠立场坚定，办事机警，深得队员信任。武工队隐蔽于苇丛中，昼伏夜出，与敌周旋。时生活维艰，常数日断粮。次年春，其父特地到湖中看望，疼子心切，意欲动员其回家。绍惠执意不与父亲相见，寓报国志于刚毅之中，藏父子情于痛苦之间。一日与武工队员石毓凤上岸搞粮，夜宿湖边草堆顶上，天微亮时，方察觉草堆下坐着两个敌兵。二人互相以目示意，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同时猛地跃下，分别卡住敌兵喉咙。此事迹曾被中共华中分区党委登报表扬。

秋，武工队配合正规部队出湖反攻。绍惠担任中共泗南县石集、通海、墩集三区工委书记兼石集区区委书记，发动与领导当地群众土改。37年3月，在解放青阳战斗中，担任联防指挥长兼政委。寻，调任泗南县马公区区委书记。同年，参加泗城战役，不幸眼睛负伤，经治疗后享受甲等一级保健，其主动退掉残废补助。

建国后，绍惠先后任中共安徽省泗县县委宣传部长、宿县地委党训科科长、地委党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兼地委干校校长、党委书记、省委组织部党员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处处长等职。1958年12月，调任中共宣城县委第二书记兼书记处书记。1962年，因"五风"影响，受到撤销县委副书记职务、行政降两级处分(1980年始甄别恢复)。后历任长江修防局芜湖分局局长、芜湖地区水利局局长、省农林水办公室副主任。"文化大革命"初，被批斗"靠边站"。1969年5月，经"三结合"调任芜湖地区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

绍惠一贯生活简朴，待人真诚，联系群众。常到工人家登门访问，对全局干部、职工生活状况了如指掌。如有老战友来访，其不择贫贱，总是热情招待，临行，再送上几十元路费。1983年离休后，省粮食厅拨专款为他建套新房，绍惠分文不受，全部交给粮食局公用。晚年，仍偷不得半日闲，主动兼任芜湖市镜湖北塘小学课外业余辅导员，给孩子们讲故事，教唱革命歌曲。

绍惠曾在遗言中写道："未能看到台湾与大陆统一，未能看到香港收回祖国，遗憾！希望儿女们，待到祖国统一日，家祭勿忘告乃翁。"一片赤心，可与天地共存。

1987年8月22日，绍惠因患胰腺癌，在芜湖逝世。25日遗体火化，护送灵车者达数千众。骨灰后归葬故里。

刘一孚(1920～1988)　原名刘忠良，又名刘善堂、刘青萍，民国9年(1920)生于今双沟镇高套村。18年，入本村私塾。22年，就读于双沟小学，改名刘善堂。毕业后考入安徽省凤阳中学。

民国27年春,江上青等人在皖东北建立中共党组织。3月,一孚弃学归乡,投身革命。初随赵敏到临淮头宣传抗日救亡。8月,在陈圩乡刘西嘴村,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奉命到泗五灵凤县草、界沟一带组织地下武装,初遂童年驰骋疆场的抱负。因钦佩苏鲁豫皖支队司令张爱萍,遂再更名刘青萍(谐音)。旋,收编组建泗县八路军驼河大队,并任政治指导员、教导员。

民国29年,调任中共泗南县情报站总站长,因病于张塘医院及华东医院治疗。次年出院,改任新四军四师敌工部敌工科科长。任间,努力争取敌伪,亲自参与组建日本反战同盟淮北支部,亲历淮北军民33天反日伪大扫荡战斗。一孚勇敢机智,对敌斗争经验丰富,经常着便服只身活动于蚌埠、凤阳一带沦陷区,或扮商人,或扮教书先生,虎口拔牙,出生入死。出于职业所需,亦违心地强学抽烟、饮酒、打麻将,以应付于多种场合。其每次路过高套村,数过家门而不入,怀"日寇不灭,何以家为"之志。

民国32年4月,中共淮北区党委开展整风运动。一孚进入张塘营、团干部轮训班学习。其真诚坦率,解剖自己往往严于解剖别人。秋,受党组织派遣,由地下工作者沈玉文引荐,打入敌占区运河线宝应伪军二十五师内部,做策反工作。一孚立场坚定,有胆有识,勇谋兼备。他曾说:"在敌占区工作,在方法上要随机应变,在原则上要出污泥而不染。"其虽生活于敌营,但仍与淮北抗日根据地军民同仇敌忾。一孚好读书,尤喜爱古典诗词,时有赠战友句云:"七年抗战不等闲,笑看倭伪陷泥潭。"

民国34年秋,日军投降。一孚被调回淮北解放区,任新四军四师泗南城市部副部长、苏皖边区七分区政治部民政科科长。时日本反战同盟淮北分部成员,矢口庄师与太田延子夫妇留下一男婴,经党组织批准,由一孚收养,遂为其取汉名"刘太山"。

翌年10月,江淮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刘作孚在洪泽老子山牺牲。一孚为怀念德高望重的老首长,第三次更此名,以表效先烈之决心。年底,一孚随军北撤,转战鲁南、胶东,先后任渤海军区政治部文化科科长、渤海军区附属医院副院长。

建国后,一孚历任华东军区师范学校理化系主任、南京军区群工部群工科科长、江苏六合军分区副政委、扬州军分区副政委、顾问等职。无论历何地、居何职,其潜心工作之风不易,其善为他人排难解忧之行不改。"文化大革命"中,一孚曾因收养日本人留下的孩子,而遭到诬陷,受到审查,戴上"特嫌"与"里通外国"的帽子,蒙受不白之冤,精神倍受折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方得到平反。1980年,其已办理离休手续,但仍担任扬州军分区干休所党支部副书记,为国为民奉献余热。1988年8月,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奖章。

同年10月2日,一孚因患胰腺癌在扬州逝世。根据其遗嘱,丧事从简,骨灰安葬于扬州平山堂附近小茅山公墓。

附:刘一孚养子刘太山简况

刘太山,原名赈嘎达,中国籍日本血统,民国33年(1944年)生于淮北抗日根据地。生父矢口庄师,日本士兵,日本反战同盟淮北支部成员;生母太田延子,31年来华,亦为日本反战同盟淮北支部成员。33年,日共中央总书记野板参三下令,在华反战同盟成员一律回国,以加强日本反战力量,促成侵华战争早日结束。翌年,矢口庄师夫妇临行,将孩子忍痛留下,托付给刘一孚抚养,后更汉名"刘太山","山"字按刘氏辈份所取,取一"太"字,即为纪念其生母太田延子之意。太山后一直随其养母刘凤英居泗洪县双沟镇高套村,其语言性格、生活习惯均已汉化。现在国营江苏双沟酒厂工作。

宋　琼(1927～1989)　民国16年(1927年)生于今四河乡淮建村庙台子。儿时就读于峰山小学。早熟，少有大志，博学多才，且思想敏锐，常忧国于危亡，忧民于水火。

民国30年夏，淮北抗日根据地创办淮北中学。琼以翩翩少年入学。翌年即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操笔为戈，投入抗日救亡洪流，初任淮北《大众报》编辑，旋，改任《拂晓报》记者，以犀利之笔代喉，歌淮北抗日健儿之忠勇，挞入室强寇之暴残。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爆发后，琼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二十一军新华支社采通副主任、编辑主任、华东军区兼第三野战军主办刊物《人民前线》编辑。随军转战苏北、鲁南及江浙大片土地，历经宿北、孟良崮、南麻、胶河、淮海与渡江诸重大战役，迎枪林采访，冒弹雨撰文，写出大量新闻、通讯。1951年，因在《人民前线》编辑部任间，工作富于创造性而荣立二等功。

1954年7月，琼调任南京军区政治部秘书、秘书科长。翌年，被授予少校军衔，并获三级解放勋章一枚。1958年，转赴解放军报社走马上任，任驻南京军区记者、记者组长。1962年晋升中校。1964年擢记者处副处长。数年内，其历经学习毛主席著作、东南沿海紧急战备、宣传推广"南京路上好八连"先进事迹与经验、大练兵与抗美援越等重大事件，每次必亲自组织采写，报道以求实，宣传以求广。

"文化大革命"中，琼受到江青及其亲信直接迫害，被非法关押和监督劳动，辍笔达8年之久。1975年方恢复使用，担任《解放军报》军事工作宣传处副处长。翌年，升任记者处处长。其生活朴素，平易近人，且心胸坦荡，工作勤奋，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1981年10月，琼调任南京军区政治研究室主任，直至离休。晚年，壮心不已，青春犹在，为家乡兴办碱厂而慷慨投资。1987年，与田济民等人合作，主编《党员手册》(由北京华夏出版社出版)，风行全国，并获当年国家优秀图书奖、1989年党建读物一等奖。

1989年10月31日11时50分，琼因病治疗无效，在北京逝世，骨灰安放于八宝山革命公墓。

张克明(1915～1989)　民国4年(1915年)4月生于今峰山乡前窑村。7岁入私塾，13岁入南京安徽中学，16岁进南京中央大学实验学校读高中，曾获南京市中学生数学竞赛第一名。23年秋，以优异成绩，考取清华大学数学系，得数学大师熊庆来悉心指导，学业进步较快。翌年，于北平亲自参加"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25年加入进步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在校即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立"先天下之忧而忧"之抱负。平时省吃俭用，却常为同学慷慨解囊。毕业后，被分配在家乡安徽省第五临时中学及两淮中学任教。

民国30年春，克明担任中共皖东北地委宣传科干事。旋，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春，调中共淮宝县干部学校任教员。一年后回淮北抗日根据地，任淮北行政公署调查研究室秘书。

自32年春始，克明与从教有不解之缘，先后任两淮中学、淮北中学教务主任、淮北师范学校副校长。工作以身作则，授课一丝不苟，尤喜以助人为乐。翌年，淮北中学几位教职工被土匪绑票，克明慷慨地拿出家中大量钱财予以营救，其毁家解难义举，多年后仍赢得许多老同事的赞叹。

民国35年秋，克明弃教从戎，远调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卫生部政治部宣教科任副科长，在解放战争的炮火中，抢救、转移伤病员，从无半点犹豫。37年秋，华北大片土地为中共解放。克明服从组织安排，调任华北工学院中共党总支书记，历时4年，呕心沥

血，尽职尽力于中共高等教育事业。

1951年8月，克明出任中国科学院人事处副处长。寻转任计划局副局长，为新中国科学事业的初创倾注心血。1956年秋，参加筹建中国科学院计算所，并任所党委委员、第三研究室副主任。次年，出版几何学专著《直线形》。

1962年，克明患冠心病，仍工作不辍，专心于数学研究；卧床不起，还用指头在被子上写写算算。1972年进"五·七"干校劳动1年，归来病势加重，但坚持按时上班，从不迟到。1978年，计算所改称"计算中心"。克明担任原职，在计算机技术应用上，一马当先，亲手培养出一大批第一流的计算机专家。不久，加入中国计算数学学会，并兼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在计算数学界声誉较高。同时，亦担任中国数学学会理事。晚年，尤"不用扬鞭自奋蹄"，致力于几何思想方法与数理方面研究，成果较丰。

克明身为中层干部，但生活极克勤克俭，谦恭为人，甘做公仆，律自己严，待他人宽。其子曾埋怨说："爸爸克己奉公包括我们，为人民服务却不包括我们。"一句评价，其高风亮节全出。

1989年冬，克明心脏病复发，逝世于北京，骨灰安放于八宝山革命公墓。时，同事故友及群众，另外自发举行追悼会，回忆其生前党性、人品，竟全场痛哭失声。

第二章 简 介

第一节 古 代

丁 疾 生卒年不详，秦代泗水郡徐县（今泗洪境）人。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聚众起事，领兵围攻东海，以响应陈胜、吴广、项梁等起义。后兵败不知所终。

任效恭（? ~548） 南朝梁临淮郡（今泗洪县境）人，南豫州刺史任农夫曾孙。幼年丧父，以敬母孝闻于乡里。家贫无书，勤于借读，好学不倦，且过目成诵。少随萧寺云法师读经论，明佛理，后因外祖父丘它与梁武帝萧衍有旧而才显，受召入西省编史，"为文敏速，若不留思，每奏称善，累赐金帛。"初为朝奉请，进直寿光省，任司文侍郎，旋迁中书通事舍人。曾奉旨撰《建陵寺刹下铭》与《武帝集》序文。又因自信自矜，多受世人贬毁。太清二年（548年），被杀害于侯景乱中。

僧伽大师（约628～710） 姓氏不详，唐代西域人，一说南天竺人（注：旧志误为俗姓何，原名伽本。僧伽非名非号，乃为比丘（出家人）泛称；何姓，与何国人为大师生前答人问时诙谐语）。少于本土出家。唐高宗龙朔年间（661～663年），南游江淮，先在楚州山阳（今淮安）龙兴寺行化，后至泗州临淮县信义坊乞地建寺。得州人山阳令贺元济（一说贺跋元济）施舍一片住宅，应其言挖出一块齐代香积寺石碑与一樽普照王金身佛像，遂于原地建造寺院。景龙二年（708年），受唐中宗召见，被赐为国师。多次请求将在泗州所建寺院命名为"普照王寺"，因避太后武则天讳，经高宗诏复，将"照"字改为"光"字。四年三月二日，坐化于长安荐福寺。是年端午节，其佛骨运至泗州举行葬仪。后大诗人李白曾写《僧伽歌》咏之。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为其加谥号"普照明觉大师"（一说"证圣大

师"),后称大圣文佛。

刘　位(? ～1129)　宋代泗州(今泗洪)人。靖康初年,金兵南下,宋高宗旨诏天下勤王之兵。位领数百人应募,号称"横山刘家军"。建炎二年(1128年),金兵侵占泗州招贤乡,位率众于乡西渡口拒战,大获全胜。是年9月,伪将李成自宿州进兵淮上,占领滁州,烧杀抢掠,无所不为。11月,位合兵收复滁州,领知滁、泗二州事兼滁濠镇抚使。翌年,金兵侵泗州。位领轻骑兵从九山(即双沟镇东南九冈)夜渡以救,斩杀金营来使,拒其招降。历大小数十战后,金兵乃退。时高宗在台州,位招募士卒,抄近道救援。6月,群盗张文孝等引金兵至滁州城下。位出城迎战,不幸中乱箭捐躯沙场。其子刘纲与滁人荀阅等人上书述其事迹。高宗诏赠为建宁节度使,赐号"刚烈",并建祠于滁州以祀之。

萧玉成　生卒年不详,明泗州仁信乡四图(今泗洪县龙集乡应山村侯嘴)人。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由泗州学贡选入太学。永乐年间,授国子监学正。终因不能迎合权贵,20余年未得重用。宣德初年,宣宗帝夜梦大殿将倾,有一位着红衣大臣擎其梁栋,方转危为安。翌日,正巧玉成酒醒后误穿红衣入朝,宣宗帝一见大喜,说:"此朕家生柱石也。"玉成遂因梦升迁,当即被擢升为左都御史。在任3年,始终为权贵所忌。不得已愤然辞官归里,旋病逝于乡,赐葬应山集西。

王嘉庆　字德征,生卒年不详,明嘉定(今上海市)人。成化年间,以刑部郎中谪知泗州。治政有方,办事精明,才艺多专。在任3年,非廉洁之举不为,非爱民之事莫做。时五谷较丰稔,州民安乐,粮仓积谷达4万石以上大户,境内不鲜。且十分重视兴教办学,常亲自视察督导,与学生互相辩论学术问题。

汪应轸　字子宿,明浙江山阴人,进士。正德十四年(1519年),由庶吉士出知泗州。武宗帝南巡经泗州,宦臣江彬方为博得皇上欢娱,在民间大肆勒索钱财。应轸敢于以一身挡之,泗州百姓方未受骚扰。任间,尤重耕织农桑之事,曾专门派人到浙江西部购买桑苗数万株,督促泗民植桑养蚕以兴家。武宗至南京,命泗州进献数十名善弹唱歌舞美女。应轸巧言相辞说:"泗州女子荒陋,难以应旨,若募蚕妇,请纳之宫中教宫人养蚕。"遂使武宗帝收回旨令。后筹款建南霁云祠,亲作《南霁云祠记》,以励泗民爱国之心。

戚　伸　戚杰之子,原名贵卿,字起蓁,生卒年不详,明泗州招贤乡(今盱眙县鲍集乡戚嘴村)人。早年选贡进入南雍深造,勤奋好学,善长诗词古文。崇祯元年(1628年)中进士,授职户部主事。曾负责营建浒墅关,竣工后,复命上交剩余3000金,分文不饱私囊,受到崇祯帝奖励。旋因愤世嫉俗,辞官归里。时农民起义军攻破盱眙城,泗州城戒严。伸为维护明王朝统治,出资犒劳,鼓动军士死守城池。后力劝州守降低马价,减轻盐税,为民立言。著《心印葩金》、《心印地部金》与《谈泗乡再造》诸集,计数百卷,今不存。

戚　玾(? ～1686)　戚杰之孙,字缓耳,清泗州招贤乡(即今盱眙县鲍集乡戚嘴村)人。初由明经教习授知县。康熙十二年(1673年),纂《泗州通志》30卷(今藏北京图书馆)。二十五年,遣兴游览福建,不幸病逝于途中。一生善诗,时称"奇才"。著《啸门诗集》25卷,今失传。

莫之翰　生卒年不详,清湖广潜江人。初由进士选授上高县令。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因政绩卓异擢知泗州。时值庄稼歉收,之翰带头捐款买粮1760石,赈济灾民。并先后劝地方绅商捐粮4800石,救济泗州州民,使16000多人免去饿殍之灾。泗民无不感恩戴德。二十七年,上书请求降低盐价,又申请开凿禹王河,导引淮水经天长、六合注入长江,以

解泗州水患。终因上司不准而未遂其志。同年，亲自执笔主持修志，成《康熙泗州志》18卷，传于今。

张佩芳 字荪圃，生卒年不详，清山西平定州人，进士。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由安徽寿州知州迁泗州直隶州知州。任间，深知“民以食为天”之理，每遇水旱灾害，必亲上疏请求赈粮，并多次请求免去泗州南门关税。为兴修水利，曾上书《论开天然闸》、《论泗州水势书》等文。值泗州移治，挥妙笔撰《移泗州治记》碑文。并著有《希音堂集》与《陆宣公文集注》。

叶 兰 生卒年不详，清陕西榆林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由安庆府同知迁泗州知州。时泗州新移治于虹(今安徽省泗县)，草创之初，百业待举。兰悉心治理，有条不紊。尤重治水，为泗民兴数世之利。翌年，于筹划州计民生之余，集众纂修《乾隆泗州志》，自利用公余时间编辑雠校，成裁虹归泗后第一部州志，计11卷。

杨殿邦 字翰屏，号叠云，清泗州招贤乡(即今盱眙县鲍集一带)人。年少失怙，淳厚聪颖，读书一目数行。善书画，工诗词古文，精武术骑射。久负大志，但而立之年仍怀才不遇。嘉庆六年(1801年)，方以拔贡选任芜湖教谕。十八、十九年，联捷登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擢监察御史、山西布政使、贵州巡抚、礼部侍郎、仓场总督、漕运总督、河南、广西典试、云南视学诸职。所任改赋税、编保甲、平匪患，多武功政绩。道光年间，海疆多事，曾条奏《防务十事》。87岁卒于安徽团练大臣任。

江飞腾 字乘鲤，世称“江善人”，生卒年不详，清宿迁县归仁集(今泗洪县归仁镇)人。平生乐善好施，深得乡邻敬重，家有积善堂，专抚恤孤独。道光十四年(1834年)，自捐地3顷45亩、房舍20余间，兴办归仁义学，以培养乡邻子弟。时归仁北滨泗湖，夏秋涨水，交通不便。又慨然出资建石桥一座，当地人命名曰：“江公桥”。

第二节 近、现代

姚禄庚 又名隆源，生卒年不详，清末江西人。本为酿酒行家，道光末年从商经青阳镇，饮老汴河水清冽可口，遂举家北迁，在汴河岸边(今县第二招待所为故址)创办隆源槽坊(今隆源酒厂前身)。由于其精心勾兑，技艺超群，隆源大曲浓郁香醇，名声大震，时畅销江淮20余州县，有“隔壁三家醉，开坛十里香”、“美味震江南，芳名驰冀鲁”之美誉。数十年间生意兴隆。至民国初，日产酒数十吨，年进银2万余两。晚年归故里，享誉而终。

苗立言 生卒年不详，今金锁镇人。清末在家乡组织“三元会”，被推为会首。民国3年(1914年)，聚众起事，自称“九省大元帅”。旗书“龙华大会”，以“灭袁扶民”为口号，声援全国讨袁。当年即因泗阳县署派兵镇压而溃败。后莫知所归。

秦成贞(?～1940) 字习之，号儒奎，生年不详，今归仁镇中大街人。早年毕业于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民国初，在家乡办明善学堂。因其学识渊博，多才多艺，世称“秦大先生”。“五四”运动后，毁奶奶庙创办归仁小学。抗战初期，在徐州开设照像馆，多次利用职业之便，掩护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旋，还乡执教。民国29年(1940年)病逝于家。

吴云郁(1910～1940) * 字迎春，安徽省舒城县西沙埂人。少家道殷富。民国18年(1929年)10月，在安庆一中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25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文学系，即任舒城第二高等小学校长，兼上海《天下日报》特约编辑。次年，由章乃器介绍，出任中国国民

党六安县县长盛子瑾秘书，临行，烧毁家中所有田租契约。27年，随盛赴境内管镇，升任安徽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秘书兼行政干部训练班教员。29年2月，调任中共淮北苏皖边区两淮中学校长，并亲自担任政治、英语等课程。严谨治校，宽厚待人，深受师生员工敬重。是年11月，因洪泽湖上顽匪高铸九部下许克振夜袭两淮中学。为掩护师生撤退，与敌搏斗，英勇牺牲。

祖树屏(1895～1942)　又名祖凡，绰号“祖大胡子”，今半城镇雪北村人。早年在国民政府西北军中供职，“九·一八”事变后，因战败只身潜回家乡。民国27年(1938年)，一度代理国民政府泗县县长。翌年，改任安徽省第六行政区保安副司令兼皖东北抗战推进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积极拥护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时淮北抗战维艰，特蓄拂胸长须，发誓：“不把日本鬼子赶出中国，决不剃须。”30年11月10日，率泗县人民自卫军，伏击泗城日军，毙敌20余。次年3月25日，在日伪大扫荡中，因体弱多病，累死于陈圩乡马兰湖边。逝后遗体归葬半城。34年春，其名刻于半城淮北抗日烈士纪念碑上，次年冬被其子国民党半城区区长祖宇昌愤恨刨去。

朱　华(约1870～1946)　今车门乡岗朱村人。出身贫苦，仗义气，精武术。清末时，曾领头联合洪泽湖边48大家族，与清政府上层官员杨士骧家打官司，欲夺回湖畔杨家所占大片土地，终因官官相护而败。后在车门山引众举义旗反清，自称“东汉王”。民国7年(1918年)，因不满北洋军阀政府统治，在境内上塘胡桥村聚众起义，组织穷苦农民百余人，自制刀矛，专门劫富济贫，打击土豪劣绅，夺其物资钱粮以济百姓。历时一年，即被官府镇压，遂隐蔽于双沟东赵嘴村溧河渡口，后回家务农。27年，在本村办拳堂护村抗日。35年秋，因患脑溢血病逝，葬于岗朱村东。

周德新(1909～1946)　绰号“周长腿”，今太平乡兴塘村人。早年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常以开行、卖油、打莲花落身份，走乡串村，进行中共地下联络工作。民国31年(1942年)始，历任泗阳县界集区农会主任、区长、中共泗阳县委副书记、淮北苏皖边区联救会主任。34年春，当选为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因敌伪封锁而未能到会。翌年冬，随地方党组织退守洪泽湖，牺牲于战斗中。

张云先(？～1947)　生年不详，今龙集乡龙集村人。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中共河南省新蔡县中心区区长。民国36年(1947年)牺牲。

陈北余　生卒年不详，今西陈集乡人。少随姚隆源学酿酒技艺，承其所长。民国初，接任隆源槽坊主事，遂使隆源酒名气不衰。且性格豪爽，办事干练，思想开明。抗日战争时期，目睹日伪对淮北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常慷慨解囊，捐烧酒与钱粮支援民族抗日之大业。仅民国32年，一次便向新四军四师将士援助高粱20石，银元300块。时与彭雪枫、邓子恢、张爱萍等多有往来。四师将士每次路过，总是殷勤留宿，人款酒饭，马供草料。其槽坊被淮北抗日军民誉为“抗日饭店”。

杨毓珣(1895～？)　又名杨士群，卒年不详，今西陈集乡人，袁世凯之婿。抗日战争时期，屈膝卖国，出任汪伪山东省政府主席。抗战胜利后去向不明。

杜　杰　生卒年不详，清末泗州(今泗洪境)人。民国32年(1943年)，出任汪伪山东省泰安道尹。34年8月，迁任伪山东省政府秘书长。后其事无从查考。

许志远(1903～？)　今大楼乡小楼村人。中国国民党党员，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工科六期毕业。历任安徽省国民党党部“匪区”设计委员、中华民国中央调查统计局专员、国民

党骑兵第一师第三旅参谋、第五战区长官司令部特派员、第六游击队第一支队长、第十四游击队第二支队长。民国28年(1939年),任国民政府安徽省灵璧县县长,反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极力阻挠中共张爱萍部联合盛子瑾抗日。任安徽省第六区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期间,一直与中国共产党对立。建国前夕去台,后不详其事。

许老太(1878～1950) 女,姓氏不详,丈夫为许姓地主,世居孙园乡洋井村,有地600亩。早年,曾带头集资在青阳镇办一所私立小学。24年(1935年),丈夫病故,遂挺身操持家务,凭其贤能独当一面。30年春,出于抗日热忱,主动献房数十间、地300亩,支持淮北苏皖边区政府办淮北中学,且自愿屈居圩外陋室。并在淮北中学开学典礼上,亲赠横匾一块,上书"为民储才"4字。此举受到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将军高度评价。其"解衣衣我,推食食我的伟大精神"(彭雪枫语),亦深为淮北抗日军民所敬佩。1950年病逝于家。

黄筱墀(1906～1953) 鲍集乡(今盱眙县)人。民国14年(1925年)始,任鲍集小学教师、校长。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泗南县小学教师、救国会主任、淮北苏皖边区参议员、小学教材编委、泗南县督学兼双沟实验小学校长。建国后一直在双沟、鲍集小学从教。一生执教,思想开明、洁身自好、教学严谨而又桃李丰盈,其学生身居要职者,不下数十人。1953年,因患肺癌逝世于家乡。

宋夕寿(1881～1966) 又名宋佩轮,今四河乡淮建村人。清宣统三年(1911年)毕业于泗州师范。家殷富,多才识,思想开明。早年积极宣传三民主义,宣传科学救国。民国初,自泗城返家,倡导兴教之百年大计,毁宗庙创办大柳巷小学,以"育精英,振邦国",常为乡邻称道。1966年1月病逝于家。

潘冠三(1905～1970) 原名潘道才,今四河乡雪三村人。早年求学、谋事于上海,后辞职返乡。民国32年(1943)春,献房支持中共泗南县政府创办泗南中学,自任副校长。其开明之举,曾受到新四军代军长陈毅好评。建国后,调任山东省济南农校校长。1970年病逝于山东淄博市。

许佩珂(1907～1972) 青阳镇人。早年就读于泗县第八区第一高等小学(即青阳镇南校),勤于学业,尤喜书法。30年代初,在国民党军队储玉朴部当文书,不久即归。民国25年(1936年),阖家迁居界集镇李塘村,自以执教为生。次年参加革命,任界集区杨岗乡乡政府文书。28年冬,调入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教育处,后相继调淮北教育出版社、拂晓报社、光华印刷厂等处,始终从事缮写工作,楷书日益见精。书法作品《朱家岗烈士碑记》与雪枫陵园《淮北阵亡将士名录》,至今善存。建国后,随部调安徽省宿县地区法院、检察院、安徽省怀远县人民银行工作。1954年因"历史问题"遭打击退职还乡,长期抑郁,神经失常。1972年病逝。

宋如任(1897～1973) 今四河乡淮建村人。出身富门,民国8年(1919年)毕业于凤阳师范,多才识,且具进步思想。抗日战争时期,献出家中所有守圩枪支,组建大柳巷宋营,以御日军侵袭,并自任营长,时为当地著名的"全家抗"。后相继担任盱凤嘉县紫阳、古沛税务局局长、淮北苏皖边区第三货检局科长。民国22年,出资赞助创办泗南县中学。晚年以固守田园为乐。1976年辞世于家。

任崇高(1881～1974) 笔名仰之,四川泸县作坊村人。5岁丧母,后为地主家书童,因"陪公子读书"而幸入私塾。12岁熟读"四书"、"五经",13岁弃学任本村塾师。早年在家乡参加哥老会,对抗清政府,"五四"时为四川学生代表赴京请愿。民国11年(1922年)经

恽代英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4年1月，以个人资格加入中国国民党，大革命失败后，自动放弃国民党党籍。抗日战争前期，曾参与营救"抗日七君子"活动，先后七次被捕，均幸免于难，并就任安徽省抗敌动员委员会总干事、国民党阜阳专员公署助理秘书兼二科科长、抗战中学教务主任等职。后投奔中国共产党，相继任中共怀远县县长兼联合中学校长、淮北行政公署副主任。30年冬，随彭雪枫部迁入境内陈圩乡祖姚村，任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委员兼淮北中学校长，平时治学严谨，爱生如子，深受师生及淮北抗日军民敬重。35年11月，被选为出席延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但因国民党军队的进攻而被迫弃会随军北撤。建国后，历任南京市文教委员会副主任兼华东革命大学南京分校主任、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监察厅副厅长等职。1974年1月4日，病逝于南京。

周宝煊(1900～1975)　字荣南，今峰山乡周圩村人。民国13年(1924年)，毕业于安徽省立第五师范(凤阳师范)。后历任小学教师、校长。勤于教务，思想开明，一贯拥护淮北苏皖边区民主政府抗日主张，积极宣传抵制日货。33年，带头送独子周超参加新四军，以示驱除日寇之竭诚。在国民党军队入境时，利用身份职业，先后掩护中共地下工作人员20余人脱险。时有人因此风趣地喻周圩村为"小延安"。建国后，历任泗洪县1～6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并多次获县政府授予"人民功臣"、"教育功臣"、"扫盲先锋"等荣誉称号。1975年病逝于家。

殷正之(1915～1980)　江苏常熟县东塘市(乡)人。民国24年(1935年)，毕业于上海东南医学院。后相继在国民党第21陆军医院、武汉中央训练团任少校军医。28年，辞职在重庆鸡街口蜀德药房开诊。36年，返回故乡东塘市河西街自办诊所。建国后，到南京从事医务工作，历任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校医、市第四医院内科医师、江苏省爱国卫生委员会检疫站站长兼外宾招待所卫生科科长、市第四医院主治医师、工会主席兼南京市总工会常务委员、儿科协会委员、市鼓楼卫校内科学教员。1958年加入农工民主党。1960年，为支援苏北，调任泗洪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工会主席。"文化大革命"初，受冲击被迫停医"劳动改造"。1971年始平反。1977年，擢升内科主治大夫。一生救死扶伤，医德医术兼备，常废寝忘食，急病人之所急，且诲人不倦。在泗洪20年，亲手培养出主治医师达数十人之多。1980年11月5日，因患脑溢血病逝于县人民医院。

王鲁泉(1896～1984)　今宿迁市耿车乡人。幼年读私塾。民国8年(1919年)肄业于宿迁师范，随即考入上海中华职业学校。12年，任吴淞中国铁厂绘图员。旋还乡，自18年起，在窑湾、耿车等小学从教，因生活清苦，执教勤恳而饮誉乡里。抗战初，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32年，到境内淮北抗日根据地从事教育工作，历任小学教员、校长、泗宿县、宿迁市文教股长等职。36年，调入江淮公学分校与雪枫中学任教。1949年冬，主持创办泗洪县中学，一直任副校长。为泗洪县3～6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1～2届政协委员。1984年12月病逝于泗洪。

周敬伦(1893～1988)　原名学常，今峰山乡周圩村人。少时在本村读私塾，后入前窑私立小学任教。宋养初、汪振华等中共高级干部，皆出自其门下。民国24年(1935年)，受安徽省泗县县长鲁佩璋赏识，提拔为四山区区长。29年，投身革命，任中共泗南县财政科科长、银行主任。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调进南京工作，历任江苏省长江管理局财务科长、长江下游修防处主任、省水利学校校长等职。一生谨慎，办事认真，勤劳简朴，尤能常自省其身，实为难能可贵。1988年4月1日，在南京病逝。

刘岐山(1924～1989) 今双沟镇陈涧村人。民国29年(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32年参加新四军，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等职。次年，在灵北战斗中3次负伤。1950年，冒险身入虎穴侦察敌情，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作出重大贡献。1953年赴朝鲜战场，任师干部科科长。身经数十战，屡立战功，被誉称为"铁打英雄"，曾获独立自由奖章1枚，三级解放勋章3枚。1959年转业，任上海徐汇医院人事科科长。旋遭迫害，被开除党籍，撤销军职、工职。"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大丰农场劳动改造。1982年5月，始得平反。离休后退居家乡。1989年1月25日病逝于青阳镇。

徐 静(1919～1989) 曾用名徐福堂、赵从义，今峰山乡后窑村人。早年读书，后务农。民国28年(1939年)2月，入皖东北抗日军政干校学习，5月结业，先后任皖东北抗日剧团副团长、中共泗宿县青阳区区长、归仁区区长、泗南县公安局审讯股股长等职。35年冬，为避国民党地方武装搜捕，潜伏于浙江平姚山，以砍草为生。38年1月，方返里恢复工作关系。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徽省宿县专署公安处秘书科科长、宿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省政法委办公室主任。1969年，举家下放蒙城县三义公社劳动。1971年起用，相继调任阜阳通用机械厂核心小组组长、合肥柴油机厂党委书记、安徽省公安厅政策法律研究室主任。1989年于合肥病逝。

第三章 名 录

第一节 中共党、政、军干部名录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陈荫南	男	1890	双沟镇陈店村	民盟中央委员、安徽省主任委员，副省长	已故，有传
汤次卿	男	1890	太平乡太平村	淮北苏皖边区泗阳县参议长	已故
汪栩生	男	1891	峰山乡前窑村	淮北苏皖边区泗南县参议长	已故
周敬伦(周学常)	男	1893	峰山乡周圩村	长江下游局江苏区江堤修防处主任	已故，简介
胡书乐	男	1898	石集乡小胡台	合肥市农机制造厂党委书记	已故，有传
邵 球	男	1898	龙集乡杨邵村	河南省开封市市长	
周华清	男	1902	太平乡高集村	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 青	男	1902	龙集乡侯嘴村	北京市鲁迅研究会会长	
张国荫	男	1903	魏营乡崔庄村	中共豫皖特委平津保地委书记	
杨奇贤	男	1904	界集镇	安徽省宿县地区卫生局局长	
张凌光(张文超)	男	1904	峰山乡前窑村	人民教育出版社副总编	已故，有传
许宝霞	男	1905	金锁镇白庙村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局长	
潘冠三	男	1905	四河乡雪三村	山东省济南农校校长	已故，有传
宋养公	男	1906	四河乡淮建村	云南省政协副秘书长	已故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秦雅芬	女	1907	归仁镇中大街	北京市妇联生产部部长	已故，有传
田照临	男	1908	龙集乡田集村	安徽省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文成	男	1908	四河乡雪三村	杭州市农科所党组书记	
杨道南	男	1909	界集镇杨岗村	重庆市九龙坡区区长	已故，有传
陈育华	男	1910	峰山乡前窑村	安徽省蚌埠师范学校总支书记	
罗　枫	男	1912	鲍集乡罗庄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空军政治部主任	
陈位东	男	1912	魏营乡官塘村	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潘体庆	男	1912	峰山乡时庄村	安徽省蚌埠市工交部长	
陈子栋	男	1913	石集乡瓦房村	河南省郑州市粮食局局长	
王登甲	男	1913	梅花乡郭嘴村	江西省交通厅党委副书记	
王振刚	男	1913	陈圩乡大王村	山东省淄博市工会主席	
裴干元	男	1913	龙集乡	安徽省宿县师范学校校长	
周西亮	男	1913	管镇乡项庄村	广西省河池地区计委主任	
曹　琳	男	1913	兴隆乡蒋庄村	安徽省临泉县人大主任	
潘道宣	男	1913	四河乡雪三村	安徽省商业厅副厅长	
宋养初	男	1914	四河乡淮建村	六届全国政协常委，国家建材工业部部长，党组书记	已故，有传
黄德耀	男	1914	鲍集乡鲍集村	安徽省交通厅公路局局长	
王　浩	男	1914	陈圩乡大王村	安徽省交通厅航运局局长	
朱毅林	男	1914	魏营乡窦冲村	安徽省宣城军分区政委	
宋养亮	男	1914	四河乡新淮村	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副部长	已故
傅茂如	男	1914	梅花乡义井村	安徽省泗县县长	
许旺熙	男	1914.12	梅花乡	安徽省宿县地区轻工业局局长	
陈居华	男	1915	峰山乡前窑村	国家农业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处长	
潘道一	男	1915	峰山乡油周村	安徽省滁州地区副专员	
张克明	男	1915	峰山乡前窑村	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研究室副主任	已故，有传
陈学平	男	1915	峰山乡陈窑村	黑龙江省办公厅主任	
宋养序	男	1915	四河乡新淮村	上海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汪振华	男	1916	峰山乡前窑村	上海市民航局副政委	已故，有传
宋如静	男	1916	四河乡新淮村	江苏省镇江市科委主任	
张静波	男	1916	峰山乡前窑村	杭州市电信局局长	已故
陈　明（陈明言）	男	1916	天岗湖乡上钱村	国家商业部办公厅主任	
李荣扬	男	1916	四河乡中潼村	安徽省蚌埠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已故
宋如一	男	1916	四河乡淮建村	山东省交通厅厅长	
陈全英	男	1916.10	天岗湖乡联淮村	解放军工程兵后勤部研究室主任	
曹西贵	男	1916.12	界集镇曹圩村	吉林省通化地区副专员	
宋德辅	男	1917.5	车门乡车门村	解放军69军政治部副主任	
陈子良	男	1917	石集乡瓦房村	北京青云仪器厂厂长	已故，有传
周　彦（周善常）	男	1917	峰山乡周圩村	陕西省化工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	
李如领	男	1917	峰山乡前窑村	浙江省人民银行行长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李传昌	男	1917	魏营乡涧圩村	上海市机电局党委书记	
李学奇	男	1917	上塘镇大李村	安徽省宿县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秦光宇	男	1917	车门乡秦桥村	安徽省委统战部部长	
吕奋志	男	1917.12	太平乡吕集村	安徽省芜湖地委统战部部长	
刘润南	男	1918	半城镇雪北村	河南省许昌地区水利局局长	
杨先平	男	1918	峰山乡前窑村	徐州军事院校副校长	
陈九洲	男	1918	峰山乡端庄村	上海市水产供销公司副经理	已故
张成钧	男	1918	龙集乡姚兴村	安徽省宣城地区副专员	
裴昌世	男	1918	界集镇曹圩村	广西河池地区副专员	
石绍举	男	1918	石集乡汴东村	河南省信阳地区老干部局局长	
袁德峰	男	1918	天岗湖乡袁岗村	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	
江 枫(宋心怡)	男	1918	四河乡淮建村	中央民族文化宫展览馆馆长	
李大裕	男	1918	四河乡新淮村	湖北省武汉市卫生局局长	
朱瑞岭	男	1918	双沟镇花园村	安徽省淮南矿务总局局长	
张文俭	男	1918	峰山乡前窑村	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殷继周	男	1918	梅花乡万金村	安徽省阜阳地区水利局局长	
庞在祥	男	1918	铁佛乡召四村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张英贤	男	1918	四河乡淮丰村	国家交通部公路工程二局五处处长	
徐 静	男	1919	峰山乡后窑村	安徽省公安厅政策法律研究室主任	已故,简介
杨 睿	男	1919	四河乡迎淮村	安徽省淮河航运局党委第一书记	
张殿业	男	1919	峰山乡前窑村	湖北省武汉市郊南湖区区长	已故
王 超(王乃渠)	男	1919	峰山乡洪山村	黑龙江省财政厅厅长	
李泰安	男	1919	天岗湖乡蒋马村	安徽省淮北市人大副主任	
王永丰	男	1919	畜牧场唐王村	安徽省芜湖市武装部部长	
陈向东	男	1919	魏营乡官塘村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施云滨(施正居)	男	1919	双沟镇施马村	国家文化采购供应站党委书记	
朱德言	男	1919	管镇乡宗岗村	解放军驻蚌埠空军政委	
汪淑媛	女	1919	峰山乡前窑村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工部处长	
黄 森	男	1919.10	鲍集乡鲍集村	江苏省公安总队副总队长	
杨 易	男	1919.10	归仁镇沙庄村	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臧庆甫	男	1919.12	朱湖乡臧桥村	安徽省江淮化肥厂党委书记	
张崇业	男	1920.1	峰山乡侯嘴村	解放军东海航空舰队政委	
喻晓芳	男	1920.2	陈圩乡陈岗村	浙江金华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高明衡	男	1920	龙集乡杨郘村	湖北省黄石市政协副主席	
石华山	男	1920	石集乡瓦房村	国家公安部十二局副局长	
刘一孚	男	1920	双沟镇高套村	江苏省扬州军分区副政委	已故,有传
王怀叔	男	1920	峰山乡王套村	国家纺织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	
王奋涛	男	1920	峰山乡王套村	安徽省金寨县县委书记	
汪家千	男	1920	峰山乡前窑村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马　骏（屈兴宏）	男	1920	车门乡大屈庄	黑龙江省信访办公室主任	
林梦非（林　泽）	男	1920	陈圩陈圈嘴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孙　伟	男	1920	天岗湖乡漴潼村	西安机械学院党委书记	
陈一石	男	1920	管镇乡龚庄村	安徽省蚌埠市人大副主任	
侯宝武	男	1920	兴隆乡韩巷村	江西省民政厅副厅长	已故
赵从化	男	1920	四河乡中潼村	安徽省宿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已故
徐化荣	男	1920	魏营乡徐岗村	安徽省宣城地区农机局局长	
朱星平	男	1920	魏营乡王拐村	安徽省蚌埠市城建局局长	
陈硕峰	男	1920	魏营乡涧东村	安徽省党史委员会主任	
张淑华	女	1920	峰山乡前窑村	中国纺织工业部物资局局长	
陈立亚	男	1920	陈圩乡陈圩村	黑龙江省工商银行副行长	
张振先	男	1920	魏营乡官塘村	安徽省淮北市统战部部长	
陆长久	男	1920	车门乡陆庄	安徽省固镇县人大主任	
孙学孔	男	1920.11	天岗湖乡孙嘴村	山东省地质局保卫处处长	已故
宋养朴	男	1920.11	四河乡淮建村	四川省重庆市步兵学校政委	已故
蔡　金	男	1921	梅花乡林场村	福建省龙岩军分区参谋长	
宋广益	男	1921	四河乡淮建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孔　鲁（孔祥吉）	男	1921	峰山乡后窑村	浙江省电力局修志办主任	
俞　谦	男	1921	鲍集乡鲍集村	上海市化工局党委书记	
杨守序	男	1921	天岗湖乡沈行村	安徽省五河县县长	
孙玉琢（戈　峰）	男	1921	石集乡孙台村	河南省许昌地区副专员	
钟　飞（钟言功）	男	1921	鲍集乡罗庄村	河南省平顶山市委常委、武装部长	
向儒珍	男	1921	上塘镇陈吴村	沈阳军区后勤部房管部副部长	
黄明凤	男	1921.10	鲍集乡鲍集村	天津市海洋化工学院副院长	
任明公	男	1921.11	西陈集乡陈集村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友里	男	1922.1	鲍集乡鲍集村	兰州军区参谋长、石家庄高级陆军学校副校长	
方忠国	男	1922.1	鲍集乡蒋庄村	安徽省宿县地委常委、工交部长	
浦　涛	男	1922.2	峰山乡后窑村	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杰	男	1922.5	西陈集乡闸塘村	上海铁路分局纪委副书记	
王　坤	男	1922	管镇乡王嘴村	上海市食品公司经理	
李大埍	男	1922	四河乡新淮村	安徽省宿县军分区副政委	
赵保先	男	1922	四河乡中潼村	安徽省公安厅厅长	
陈　觉	男	1922	青阳镇阮庄村	解放军基建工程兵煤炭指挥部副参谋长	已故，有传
潘新民	男	1922	天岗湖乡潘岗村	解放军济南军区兵站站长	

续表

姓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籍	职务	备注
丹辉（涂承义、涂国忠）	男	1922	四河乡雪三村	江苏省水利工程总队党委书记	
陈川	男	1922	天岗湖乡前陈村	上海铁路分局人民法院院长	
李明先	男	1922	鲍集乡何岗村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银行行长	
王浩	男	1922	魏营乡刘营村	浙江省金华师范学校校长	
钱明道	男	1922	鲍集乡钱巷村	安徽省蚌埠市卫生局局长	已故
张庭珍	男	1923.3	西陈集乡	解放军516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	
陈悦	男	1923	梅花乡凤墩村	山东省菏泽军分区参谋长	
潘道喜	男	1923	四河乡雪五村	安徽省宿县地区卫生局局长	已故
朱泽润（朱林）	男	1923	峰山乡端庄村	浙江省邮电局处长	
苗秀芳	女	1923	归仁镇	国家五机部物资局党委书记	
朱侠	男	1923	双沟镇双沟街	安徽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兴宽	男	1923	四河乡新淮村	辽宁省沈阳市文化局副局长	
许同耀	男	1923	芦沟乡坝头村	广西自治区委党校组织处处长	
潘茂胜	男	1923.8	魏营乡窦冲村	广东省韶关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德培	男	1923	魏营乡窦冲村	安徽省煤炭厅副厅长	
高曙	男	1923.12	成河乡勒东村	安徽省淮南市政协主席	
许尔仁	男	1923.12	重岗乡顺河村	解放军长春兽医大学校务部部长	
吴昌谋	男	1924	峰山乡后窑村	解放军炮九师政委	已故
刘善修	男	1924	石集乡柳山村	安徽省临泉县县委书记	
唐富远	男	1924	半城镇唐庄村	安徽省淮南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潘道炎	男	1924	四河乡雪三村	国家四机部第四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	
宋心耀	男	1924	四河乡迎淮村	杭州铁路分局党校校长	
宋养环	男	1924	四河乡迎淮村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银行书记	
金猛（金同庆）	男	1924.4	石集乡瓦房村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石绍惠	男	1924	石集乡瓦房村	安徽省芜湖地区粮食局局长	已故、有传
王家璐	男	1924.10	管镇项庄	安徽省蚌埠市人大副主任	
宋明（张英）	男	1924	天岗湖乡松林庄	安徽省六安地区计委主任	
宋竹如	女	1924	四河乡淮建村	云南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宋养琰	男	1924	四河乡淮建村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	
金畅如	男	1924	龙集乡金圩村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	
王伏霖	男	1924	陈圩乡刘西嘴村	解放军装甲兵一师副师长	
王修祥	男	1924	陈圩乡大王村	国家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党委书记	
吴乐书	男	1924	四河乡潼河村	国家航天部成都320厂副厂长	
杨明	男	1924	青阳镇	中国科学院上海医学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姚峥	男	1924	管镇乡罗岗村	中科院力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兼亚洲留学办公室主任	
李国荣	男	1924	城头小石台	国家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胡瑞藩	男	1924	鲍集乡胡洼村	解放军301医院政治部主任	
张　焰	女	1924	魏营乡崔庄村	河南省电子工业局办公室主任	
崔　波	女	1924	城头溧东村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克信	男	1924	管镇乡杨庄村	安徽省安庆地区轻工业局局长	
顾祝君	男	1924	城头顾台	上海市静安区区长	
孙德成	男	1924	鲍集乡	安徽省淮北市委秘书长	
王化南(王绍周)	男	1924.11	铁佛乡铁佛村	中央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	
朱泽敏	男	1924.9	泗洪	江苏省淮北盐务局副局长	
葛俊生	男	1924	鲍集乡鲍集村	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俗易(王　琪)	男	1924	鲍集乡蒋庄村	解放军长山要塞区(军)政治部主任	
马昌香(马东晓)	男	1925.1	天岗湖乡蒋马村	河南省交通厅运输局局长	
穆庆传	男	1925.2	梅花乡薛岗村	安徽省安庆地区商业局局长	
马　骅	男	1925.3	西陈集乡陈集村	长春市燃料公司副书记	
朱　耒(朱效东)	男	1925.5	管镇乡仁和村	江苏省红十字会宣传部主任	
宋心玮	男	1925	四河乡	中央党校资料室主任	
石　刚	男	1925	石集乡瓦房村	上海市普陀区体委主任	
周化明	男	1925	上塘镇桑园村	河南省开封地委副书记,行署副专员	
冯希仁	男	1925	梅花乡万全村	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副主任	
贺志文	女	1925	双沟镇双沟街	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二秘	
张　林	男	1925	四河乡张台村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宣传处处长	
孙　超	男	1925	上塘镇桑园村	安徽省滁县地区工业局局长	
纪　干	男	1925	鲍集乡何岗村	江西省南昌警备区参谋长	
马支方	男	1925	朱湖乡马宅村	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办公室主任	
孙大模	男	1925	铁佛乡召四村	安徽省宿县地区农工部部长	
王保秀	男	1925	金锁镇沈庄村	河南省周口地区教育局局长	
石　常	男	1925	城头梁园村	上海市杨浦区物资局局长	
钱友仁	男	1925	天岗湖乡上钱村	河南省医科大学电教中心主任	
周　昂	男	1925.12	城头周台村	北京市第一传染病医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李瑞汉	男	1926	魏营乡前营村	解放军内蒙古守备一师参谋长	
周云辉(周兰章)	男	1926	峰山乡周圩村	浙江省嘉兴地区专员	
张文奎	男	1926.3	半城镇雪北村	安徽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	
江　涛	男	1926	青阳镇	上海市工会主席	
陈大瑶	男	1926	青阳镇	安徽省巢湖县县委书记	
季兴隆	男	1926	青阳镇	淮南市总工会主席	
陈湘明	男	1926.8	峰山乡前窑村	南京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长	
周　涛	男	1926	魏营乡石庄村	甘肃省武都军分区副政委	
高　科	男	1926.11	成河乡勒东村	国家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党委副书记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桂 鲁	男	1926.11	石集乡毛山村	解放军海军第二航空学校副政委	
马永新	男	1926	四河乡雪二村	安徽省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高 毅	男	1926	青阳镇	解放军装甲兵北京坦克二师副政委	
潘体龙	男	1926.12	天岗湖乡蒋马村	中国第四建筑工程局副局长	
贺男魁	男	1926	孙园乡小贺庄	国家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处长	
潘体柱	男	1927	四河乡大庄村	解放军兰州军区独立师师长	
王斌臣	男	1927	魏营乡官塘村	镇江船舶学院组织部部长	
宋 琼	男	1927	四河乡庙台村	南京军区政治部研究室主任	已故，有传
陆 胜	男	1927	归仁镇大张村	中国烟草公司副经理	
莫乃宜	男	1927	城头莫台村	上海市竹木联社主任	
许则贤	男	1927.5	梅花乡川城村	安徽省灵璧县县委书记	
裴振声	男	1927.6	界集镇	解放军海军工程兵副支队长	已故
潘竞存	女	1927	四河乡雪三村	上海戏剧学院人事处处长	
汪 洋	男	1927	四河乡雪三村	河南省开封地区邮电局局长	
赵乐先	男	1927	天岗湖乡谭赵村	成都军区第37分部副部长	
陈 东	男	1927	上塘镇大李村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党委常委、副所长	
张耀南	男	1927.5	朱湖乡柳园村	国家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局长助理	
宋晓林	男	1928	四河乡新淮村	吉林省通化军分区政委	
巩凤才	男	1928	青阳镇	安徽省太和县县长	
陈明道	男	1928	峰山乡后窑村	甘肃省酒泉军分区参谋长	已故
潘体彩	男	1928	峰山乡时庄村	广西柳州地区专员	
张越千（张克连）	男	1928	峰山乡油周村	国家文化部计财办公室主任	
汪振乔	男	1928	峰山乡前窑村	安徽省固镇县人大主任	
许乃皋	男	1928	朱湖乡柳园村	江苏省淮阴市交通局局长	
王永宏	男	1928	四河乡雪四村	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副总编兼戏曲片室主任	
柴培清	男	1928.8	梅花乡川城村	江苏省淮阴市外贸局局长	
杨 华	男	1928.8	峰山乡黄岗村	北京军区司令部营建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国	男	1928.8	峰山乡端庄村	解放军总参谋部装甲兵技术研究所副政委	
王耘夫	男	1928	鲍集乡鲍集村	解放军总后勤部工程学院政委	
胡玉飞	男	1928.12	鲍集乡何岗村	安徽省宿县地区科技局局长	
沈德明	男	1929	峰山乡前窑村	上海市房管局局长	
胡 畅	男	1929.8	鲍集乡湖洼村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副主任	
王素慧	女	1929	峰山乡王套村	南京石化公司副书记	
陆明刚	男	1929	峰山乡前窑村	中国科技大学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秦雅彭	男	1929	归仁镇归仁村	南京铁道医学院团委书记	
王 炯	男	1929	魏营乡刘营村	浙江省人防局财务处处长	
王振金	男	1930	畜牧场唐王村	宁夏自治区交际处处长	
张克芬	女	1930	峰山乡端庄村	上海市电缆厂厂长	
刘之元	男	1930	青阳镇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科委主任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潘大彩	男	1930.8	四河乡二嘴村	安徽省安庆市计量局局长	
宋广俊	男	1931	四河乡淮建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外贸局党委书记	
叶谋生	男	1931.6	峰山乡前窑村	解放军208医院院长	
孙文英	男	1932	青阳镇	武汉市工会主席	
陈泽华	男	1932	青阳镇	安徽省委办公厅主任	
许乃元	男	1933.7	梅花乡川城村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支行行长	
朱德功	男	1933	车门乡车门村	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	
冯万奎	男	1933	石集乡石集村	安徽省滁县地区商业学校校长	
毕杰三(杰男)	男	1933	曹庙乡吴河村	安徽省宿县地区计量局局长	
王　萍	女	1934	四河乡大庄村	杭州市西泠印社书记	
史银龙	男	1934	双沟镇	安徽省保健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秦　英	女	1934	车门乡秦桥村	安徽省巢湖地区纪检委书记	
孙永修	男	1935	双沟镇施马村	青岛海军潜艇学院院务部副部长	
沈　锋(沈士德)	男	1935	城头刘台村	安徽省体育学校党委书记	
张　琦	男	1936	青阳镇	浙江省计委副主任	
冯克杰	男	1936.4	石集乡石集村	安徽省蚌埠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兼局长	
施　明(施道堂)	男	1937.3	峰山乡周圩村	上海市能源研究所党总支书记	
张亚南	男	1937.3	四河乡淮建村	河北省保定警备区政委、市委常委	
王　毅	男	1937	双沟镇	济南军区后勤部副参谋长	
黄德国	男	1938	鲍集乡鲍集村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韩发贵	男	1938	西陈集乡陈中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船检局局长	
吴光宇	男	1938	半城镇雪北村	南京军区空军副司令,少将	
刘　鑫	男	1939	半城镇雪北村	江苏《致富报》要闻文化部主任	
李剑侠	男	1939	四河乡迎淮村	安徽省蚌埠市柴油机厂党委书记	
张　鼎	男	1939	魏营乡魏营村	安徽省物资干校校长	
韩　忠	男	1940	归仁镇黄八圩	湖南省邵阳市轻工业局局长	
曹培和	男	1941	兴隆乡蒋庄村	国家化工部装备总公司配件部主任	
郑　江(郑家森)	男	1941.11	上塘镇郑集村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寄生虫病研究所副主任	
张雨生	男	1941	魏营乡魏营村	驻日本大使馆长崎领事馆领事	
张乃书	男	1942.2	朱湖乡朱湖村	安徽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处长	
伏　虎	男	1942.11	西陈集乡	江苏省沭阳县县委书记	
万久如	男	1942	铁佛乡曹圩村	解放军37503部队政治部主任	
宋养训	男	1943	四河乡新淮村	江苏省教委理化测试中心主任	
韩贤敏	男	1945	双沟镇	解放军总政直属机关工作部宣传局局长	
施建宁	男	1945	鲍集乡鲍集村	上海市化工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王永茂	男	1945	西陈集乡闸塘村	中国历史博物馆人事处处长	
宋广平	男	1946.2	四河乡淮建村	安徽省地矿局副局长	
钟秀尧	男	1947	曹庙乡后钟洼村	河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 务	备 注
田维谦	男	1949.7	龙集乡田集村	安徽省芜湖市委常委，秘书长	
陆振尧	男	1950.8	青阳镇	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第二局副局长	
徐宇平	男	1951	城头徐台村	中国驻联邦德国贸易中心经理	
王东华	男	1951	峰山乡洪山村	七届全国政协委员，团中央委员，黑龙江省尹春市委书记	
张崇德	男	1954	曹庙乡钟洼村	国家公安部边防总局办公室主任	
张仪峰(张 璧)	女		魏营乡崔庄村	安徽省总工会组织部长	
许乃胜	男		芦沟乡薛岗村	安徽省界首县革委会主任	
王礼明	男		朱湖乡	人民日报出版社社长	
沈若江	男		峰山乡前窑村	上海市科技协会农科部部长	
傅士恒	男		重岗乡	安徽省芜湖市郊区区委书记	
刘 亚	男		泗洪县	辽宁省沈阳市外贸局副局长	
邵力加	男		泗洪县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罗昌旺	男		双沟镇罗岗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政治部副主任	

注：本名录排列以生年先后为序。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部分官员及知名人士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务或职称	备 注
张明甫	男	1873	魏营乡崔庄村	安徽省谘议局谘议员、省参议员	已故，有传
宋养渊	男	1887	四河乡淮建村	苏鲁皖三省总稽查(去台前)	已故
马含章	男	1890	峰山乡马套村	国民党安徽省泗县地方武装大队长	已故
祖树屏	男	1895	半城镇雪北村	安徽省第六行政区保安副司令、国民政府安徽省泗县县长	已故(简介)
张国脉	男	1896	魏营乡崔庄村	国民政府军韩德勤部高级参谋，南京国防部兵役局少将组长	已故
郑亚东	男	1897	上塘乡郑集村	国民党还乡团团长	已故
张国芳	男	1898	魏营乡崔庄村	西安大学教授(去台前)	已故
许乃前	男		芦沟乡大江村	国民政府江苏省扬州专员(去台前)	
李士选	男	1900	四河乡迎淮村	台北市警备区副司令	已故
许志远	男	1903	大楼乡小楼村	国民政府安徽省灵璧县长、泗县县长	已故(简介)
张国华	男	1910	魏营乡崔庄村	国民政府军冯玉祥部68师356团上校团长	抗日阵亡
朱启厚	男	1913	陈圩乡何邵村	国民政府江苏省江宁县县长(去台前)	
马继先	男	1914	朱湖乡马宅村	台湾广播公司董事长，建国商业专科学校董事长	旅居美国
宋心濂	男	1922	四河乡淮建村	台湾"国家安全局"局长	
马子延	男		泗洪县	国民政府安徽省泗县县长	
江石安	男	1924	青阳镇	国民政府安徽省泗县县长	已故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 籍	职务或职称	备 注
宋项如（宋心岱）	男	1932	四河乡淮建村	台湾中华影视公司高级顾问、编导	
杜晓峰	男	1932	孙园乡杜巷村	台中市广播电台台长	
汪立南	男	1932	孙园乡	台湾(省)教育厅总务处长	
朱志民	男	1933	界集镇界集村	香港华侨日报社驻台湾记者站站长	
王遐昌	男	1934	太平乡	台湾精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川强	男	1948	四河乡淮建村	台湾澎湖防卫司令部司令	

注：本名录排列以生年先后为序。

第三节 先进人物名录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娄凤英	女	1897	泗洪陈圩	小刘庄	1943年淮北苏皖边区生产模范	淮北苏皖边区政府
耿道元	男	1907	泗洪朱湖	朱湖村	1943年淮北苏皖边区劳动模范	淮北苏皖边区政府
周德新	男	1909	泗洪太平	太平村	1945年中共七大代表(缺席)	淮北苏皖边区党委推选
喻晓芳	男	1920.2	泗洪陈圩	浙江金华军分区	1945年新四军四师"模范工作者"(被收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名录》)	新四军四师、淮北二分区
陈立贵	男	1920	泗洪陈圩	新四军四师	1945年新四军四师战斗英雄	新四军四师司令部
陈 铨	男	1923	泗洪半城	南京军分区后勤部	1948年解放战争二等功	华东野战军司令部
张熙恒	男	1930.7	山东文登	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豫东战役二等功、淮海战役一等功、渡江战役二等功、1987年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华野司令部、国家卫生部
张庭珍	男	1923.3	泗洪西陈集	中国人民解放军516医院	1948年华东军区一级战救工作模范	华东军区
郁林春（樊同春）	男	1927.10	泗洪龙集	县计划委员会	1949年渡江战役二等功	华野司令部
许爱民（许朝银）	女	1893	泗洪孙园	杜巷村	1950年9月全国劳动模范	中华全国总工会
马玉兰	女	1929	泗洪车门	孙何村	1951年10月全国灭蝗劳动模范	国家农业部
徐 胜	男	1925.4	泗洪龙集	金圩村	1951年10月20日击落美机一架，获战斗英雄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向全达	男	1921.7	泗洪上塘	县农机局	1951年剿匪二等功	安徽省军区
张立选	男	1922	泗洪车门	县商业局	1952年安徽省劳动模范	安徽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陈建南	男	1920	泗洪朱湖	庄塘村	1952年华东野战军二等功	华野司令部
庄士信	男	1905	泗洪朱湖	庄塘村	1953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已故）	安徽省政府
罗新成	男	1932	泗洪龙集	田集村	1953年安徽省治淮模范，195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治淮委员会、江苏省人委
祖敬昌	男	1923.5	泗洪芦沟	泗洪农场	1954年安徽省劳动模范	安徽省政府
张殿魁	男	1927.2	江苏宿迁	双沟酒厂	1954年安徽省一等劳模	安徽省政府
周丙兰	女	1923	安徽泗县	上塘马巷小学	1956年江苏省优秀教师	江苏省人委
李维正	男	1924.12	安徽枞阳	泗洪县中学	1956年江苏省优秀教师	江苏省人委
王长富	男	1933.2	安徽芜湖	县教育局	1956年江苏省优秀教师	江苏省人委
任士元	男	1936.12	安徽濉溪	县招生办	1956年江苏省优秀教师	江苏省人委
戴亚民	男	1928	安徽萧县	雪枫小学	1956年江苏省优秀教师	江苏省人委
祖修成	男	1917	泗洪龙集	龙集小学	1956年江苏省优秀教师	江苏省人委
陈永林	男	1928	泗洪半城	乡供销社	1956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徐凤楼	男	1920.12	江苏宿迁	双沟酒厂	1956年全国先进小组代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唐培远	男	1930	泗洪半城	雪枫墓园	1957年江苏省第二次农业高额丰产模范	江苏省人委
华九佃	男	1932	泗洪上塘	马巷村	1958年7月全国劳动模范	中华全国总工会
李永健	男	1924	泗洪魏营	前营村	195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人委
蒋思英	男	1937	泗洪界集	界集村	1958年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共青团中央
侯 君	男	1933.12	泗阳岭桥	县邮电局	1958年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共青团中央
陈 明	男	1926.11	泗洪朱湖	县邮电局	1959年江苏省工交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江苏省人委
刘守福	男	1909.12	山东胶南	县邮电局	1959年江苏省工交、运输、基建、财贸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李国华	女	1939	江苏泗阳	县麻纺织厂	1959年江苏省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江苏省人委
李 平	男	1935	泗洪车门	县百货公司	1959年江苏省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江苏省人委
顾正环	男	1935.8	泗洪天岗湖	县招生办	1959年江苏省农业中学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陈书武	男	1934	江苏宿迁	县卫生局	1959年江苏省农业中学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董廷义	男	1937	江苏六合	县人民医院	1959年江苏省农业中学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李孝先	男	1922	泗洪梅花	太平农业中学	1959年江苏省农业中学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涂承德	男	1929	泗洪魏营	陈冲小学	1959年江苏省扫盲、教育、卫生积极分子	江苏省人委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张　坤	男	1926	泗洪半城	半城文化站	1960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人委
种爱萍	女	1943	泗洪青阳	县文化馆	1960年江苏省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赵培乐	男	1937	泗洪界集	界集小学	1960年江苏省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张习业	男	1935	盱眙鲍集	县实验小学	1960年江苏省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稽璧田	男	1917	江苏灌南	泗洪县中学	1960年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部
沈佩珏	女	1937	江苏江阴	上塘	1960年江苏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孙毓娟	女	1939.6	江苏常州	妇幼保健站	1960年6月国家水利先进工作者	国家交通部、水利部
王学兰	男	1942	泗洪界集	界北村	1960年出席全国民兵先进代表大会	解放军总参谋部
姚新建	男	1932	泗洪车门	姚圩村	1960年出席全国民兵先进代表大会	解放军总参谋部
王正保	男	1932	泗洪峰山	县棉织厂	1964年江苏省工交、基建、财贸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程增年	男	1929.5	泗洪上塘	县邮电局	1964年江苏省工交、基建、财贸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李成俊	男	1933	泗洪西陈集	西陈集财管所	1964年江苏省工交、基建、财贸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人委
蒋建喜	男	1931.7	泗洪车门	孙何村	1965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人委
宋秀兰	女	1930.1	泗洪魏营	县百货公司	1965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人委
范迪波	男	1925	泗洪双沟	县印刷厂	1969年参加北京国庆观礼	国务院办公厅
张照武	男	1939.10	泗洪陈圩	县农工部	1967年1月抗美援越战争中受到越南总理嘉奖	越南范文同
李家山	男	1937	泗洪石集	县老干部局	1968、1970年两次出席南京军区积极分子代表会	南京军区
黄明川	男	1933	山东微山	临淮乡	1970年出席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江苏省委
程泽林	男	1942	泗洪石集	圩庄村	1973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高荣祥	男	1929	泗洪石集	靳台村	1973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高浩林	男	1946	泗洪太平	县保险公司	1975年全国四届人大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
王有高	男	1947	泗洪太平	县商业局	1977年新疆军区学雷锋先进个人	新疆军区
周根修	男	1928	江苏宿迁	双沟酒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朱瑞银	男	1938.9	泗洪双沟	双沟酒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李云亭	男	1929	江苏洪泽	县生产资料公司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贺维益	男	1942.8	泗洪金镇	县供电局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张宏大	男	1931.3	江苏武进	县发电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徐树纪	男	1931.8	安徽滁州	县供电局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庄承保	男	1949.9	江苏六合	县邮电局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李 明	男	1951.12	安徽嘉山	县广播电视局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孔仁宝	男	1923.4	江苏江阴	县农机修造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华桂升	男	1941.1	泗洪石集	县砖瓦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王瑞先	男	1956	安徽五河	县整流器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孙素丽	女	1957	江苏南京	县棉纺织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马学侠	女	1950	泗洪青阳	县皮鞋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王长伦	男	1944	江苏淮阴	县航运公司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丁建民	男	1932	泗洪	县建筑公司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种修淮	男	1942	泗洪陈圩	县农机修造二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高先进	男	1941	泗洪梅花	金镇轧花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祖会康	男	1926	泗洪陈圩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凌 云	女	1936	泗洪陈圩	县轻工业公司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陈培干	男	1948	泗洪车门	县化肥厂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李增福	男	1943	泗洪魏营	县公路管理站	1977年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张万伍	男	1923	泗洪车门	县药材公司	1978年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许尔玉	男	1942	泗洪界集	界集医药站	1978年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周月珍	女	1956	泗洪陈圩	临淮乡政府	1978年5月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朱井爱	男	1933	泗洪上塘	县食品公司	1978年5月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朱德勤	男	1936.9	盱眙铁佛	团结村	1978年5月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杨兆明	男	1955.10	盱眙管镇	项庄村	1979年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单青林	男	1927.12	浙江嘉兴	县广播电视局	1979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杨忠学	男	1940	泗洪界集	吕东村	1979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王克义	男	1941	泗洪界集	王滩村	1979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许尔荣	女	1938	泗洪青阳	北新集	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姜佩馨	女	1926	山东昌邑	县妇幼保健站	1979、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孙宏英	女	1932	泗洪梅花	郭嘴村	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马昌平	男	1952.6	泗洪城头	湖滩村	1979年10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秦宜侠	女	1937	泗洪城头	邱台村	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江苏省劳动模范	全国妇联，江苏省革委会
傅士响	男	1941	泗洪上塘	大傅村	1979年12月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刘如春	男	1950	泗洪归仁	归仁农技站	1979年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程立志	男	1928	泗洪双沟	供销社	1980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革委会
张仁高	男	1956	泗洪半城	文化站	1980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井德高	男	1944	泗洪金锁镇	新河村	1980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革委会
何　健	男	1929	江苏宿迁	五里江中学	1981年全国农垦系统普教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伍怀强	男	1934.2	泗洪归仁	县计生委	1982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魏怀全	男	1955	泗洪界集	李塘村	1982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赵美连	男	1956	泗洪半城	渔业公司	1982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施俊华	男	1944.12	泗洪青阳	县邮电局	1983年全国优秀工会会员	中华全国总工会
裴干亩	男	1937.7	泗洪朱湖	县水利局堤管所	1983年江苏省水利管理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魏纪鹏	男	1933	泗洪界集	县商业局糖果厂	1983年全国商业劳模	国家商业部
韦桂林	女	1933.9	江苏盐城	县农工部	1983年农牧渔业部表彰	国家农牧渔业部
谭柏勤	男	1936.3	江苏淮安	县农工部	1983年农牧渔业部表彰	国家农牧渔业部
钟秀峰	男	1935.1	泗洪西陈集	县农工部	1983年农牧渔业部表彰	国家农牧渔业部
戴洪智	男	1933	江苏睢宁	县农工部	1983年农牧渔业部表彰	国家农牧渔业部
柏秀祥	男	1956.11	泗洪双沟	双沟酒厂	1983～1987年江苏省人大代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魏素华	女	1921	泗洪青阳	县妇联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戴秀英	女	1939.12	江苏淮阴	泗洪县二中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陈桂兰	女	1930	泗洪陈圩	半城镇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罗翠兰	女	1940	泗洪魏营	芦沟乡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吴士玉	男	1945	泗洪石集	汤台村	1983、1985年江苏省劳动模范(种粮大户、收入中国农业年鉴)	江苏省政府
陈　勇	女	1955	泗洪天岗湖	戚庄原种场	中共十三大代表，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共中央，全国妇联
谢其堂	男	1934.2	泗洪孙园	孙楼村	1983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刘锦云	男	1944	盱眙管镇	供销社	1983年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国家商业部
高怀垠	男	1940	泗洪石集	五里村	1984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祁广柱	男	1955.3	泗洪成河	成河小学	1984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人民日报社等单位、江苏省政府
罗君丽	女	1935.1	江苏宿迁	县实验小学	1984年全国优秀班主任，省劳动模范	人民日报社等单位、江苏省政府
江 昀	男	1933	安徽怀远	县农业局	1984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汪 波	男	1963	泗洪双沟	团县委	1984年团中央表彰	共青团中央
王贵法	男	1953	山东微山	临淮养殖场	1985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蔡背山	男	1936.12	泗洪魏营	涧北村	1985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朱进勉	男	1929.10	上海市	县农业局	1985年开发苏北有功科技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汪邦华	男	1942	泗洪峰山	县商业局	1985年江苏省军转干先进个人	江苏省政府
齐铭兰	女	1949	河南济源	县商业局	1985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许修来	男	1954	泗洪成河	东河村	1986年江苏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王庆云	男	1945.2	泗洪西陈集	乡计生办	1986年江苏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王道治	男	1946.7	盱眙鲍集	县委办公室	1986年中共江苏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江苏省委
张青莲	男	1943	泗洪臧庄	原种场	1986年农牧渔业部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牧渔业部
丁光华	男	1951.6	泗洪西陈集	伏尧村	1986年2月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会议	国家计生委
许乃珠	男	1962.5	泗洪大楼	乡职教办	1986年江苏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夏厚祥	男	1952.4	泗洪双沟	双沟酒厂	1986年全国先进班组长	中华全国总工会
陈森辉	男	1938.1	福建泉州	双沟酒厂	1986年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全总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9年全国七届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	中华全总、全国人大常委会
王 俭	男	1941.7	泗洪大楼	泗洪县中学	1986年中华全总优秀教育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陆玉枝	男	1949	盱眙管镇	县五交化公司	1987年江苏省财会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徐家礼	男	1937.8	泗洪城头	三分场	198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易春玲	女	1955.2	泗洪临淮	小街村	198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化明成	男	1960	泗洪半城	安河口村	1988年获团中央五四奖章	共青团中央
王保祥	男	1940	泗洪金锁镇	沈庄村	198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中共江苏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
罗振宗	男	1941.9	江苏宿迁	归仁中学	198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张保民	男	1939	盱眙鲍集	泗洪酒厂	1988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毛如久	男	1934.10	浙江杭州	双沟酒厂	1988年江苏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江苏省政府
陈 锐	男	1942	盱眙铁佛	双沟酒厂	1988年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芮明生	男	1943.11	江苏泰兴	县审计局	1988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委托“三查办”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奖、立何功	授奖或开会机关
朱泽芳	男	1949.5	泗洪双沟	双沟酒厂	1988年江苏省优秀班组长	江苏省政府
黄立云	男	1954	盱眙管镇	县商业局	1988年江苏省老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李方升	男	1964.11	泗洪四河	淮建村	1988年6月25日对越防御战二等功	
王福胜	男	1949.10	泗洪四河	县纪检委	1988年江苏省优秀纪检干部	江苏省委、省纪委
孙允琪	男	1954	泗洪成河	中心小学	1989年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
罗晓云	女	1941.9	江苏宿迁	归仁中心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杨有庭	男	1948.3	泗洪朱湖	马宅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朱利民	男	1941.9	泗洪朱湖	马宅小学	1989年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王　朴	男	1943.6	盱眙管镇	县供电局	1989年全国职工教育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曹友林	男	1936	江苏南京	县商业局	1989年全国职工教育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朱步圩	男	1937.7	江苏淮安	县科技协会	1989年全国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	国家科委、科协
朱瑞米	男	1941	泗洪双沟	双沟曲酒厂	1989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陈　铭	男	1960	泗洪双沟	双沟酿酒厂	1989年江苏省"明星企业家"	江苏省政府
赵吕森	男	1958.12	泗洪四河	县实验小学	1989年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
杨修忠	男	1941.2	泗洪金锁镇	教育局成教办	1989年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沙冰若	女	1936.9	江苏武进	泗洪县职中	1989年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杨白石	男	1937.12	江苏海安	泗洪县中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丁　洹	男	1944.6	安徽和县	泗洪教师进修学校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冯念铎	男	1946	泗洪龙集	金圩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杨　锋	男	1954.11	盱眙铁佛	县土地管理局	江苏省五届人大代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许存化	男	1942.12	泗洪朱湖	县土地管理局	1989年农牧渔业部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牧渔业部
朱士香	男	1937.11	江苏涟水	县文化馆	1989年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政府
陈守邦	男	1937.12	泗阳张家圩	县农工部	1989年农牧渔业部先进工作者	农牧渔业部
江再学	男	1942.7	泗洪重岗	县农工部	1989年农牧渔业部、国家科委、科协等六部表彰	农牧渔业部等国家六部
李培芳	女	1952.12	泗洪石集	圩庄村	1989年全国先进工作者	农牧渔业部
苏惠玉	女	1939	福建泉州	双沟酒厂	198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屈志伟	女	1934	上海市	县妇联	198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马文金	男		泗洪陈圩	陈北村	1989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江苏省政府

注：本名录排列以获奖时间先后为序。

第四节 高级知识分子名录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称(学位)	工 作 单 位	授职时间
张凌光(张文超)	男	1904	泗洪峰山	编审、研究员	人民教育出版社	
张克明	男	1915	泗洪峰山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	
江 枫(宋心怡)	男	1918	泗洪四河	研究员	中央民族文化宫	
孙 伟	男	1920	泗洪天岗湖	副教授	陕西机械学院	
沈霍夫	男	1921	盱眙鲍集	副研究员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医院	
张 瑚	女	1922	泗洪魏营	副主任医师	昆明财贸学院医院	
宋养琰	男	1924.10	泗洪四河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金畅如	男	1924	泗洪龙集	教授	中南财经大学	
钱友三	男	1925.3	安徽灵璧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7
宋心玮	男	1925	泗洪四河	教授	中央党校	
金郁香	男	1925	泗洪龙集	教授	云南省科委	
沈德枳	男	1925	泗洪峰山	教授	上海广慈医院	
杨寿铮	男	1927.2	江苏淮安	高级讲师	泗洪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8.7
李志明	男	1927.6	湖南湘阴	高级讲师	中共泗洪县委党校	1988.7
周玉林	男	1927.8	河北景县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单青林	男	1927.12	浙江嘉兴	主任编辑	泗洪县广播电视局	1989.3
臧 云	男	1927	泗洪朱湖	教授	北京市一轻局职工大学	
王永宏	男	1928.10	泗洪四河	高级编导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梁邦艺	男	1928	江苏睢宁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双沟中学	1988.11
张越千(张克连)	男	1928	泗洪峰山	高级经济师	国家文化部计财办公室	
朱信刚	男	1929.3	江苏南京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9
王子珍	男	1929.4	泗洪陈圩	研究员	解放军2100部队(扬州)	
朱进勉	男	1929.10	上海市	高级农艺师	泗洪县农业局	1988.7
陆明刚	男	1929	泗洪峰山	教授	中国科技大学环境研究中心	
叶谋生	男	1931.6	泗洪峰山	教授	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春208医院	
孙尚宽	男	1931.12	安徽怀远	高级经济师	双沟酒厂	1989.12
张全文	男	1931	山东陵县	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7
宋慰祖	男	1932.5	上海淞江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乔富本	男	1932.9	山东莱阳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防疫站	1988.7
乐孟大	男	1933.10	江苏宜兴	高级农艺师	泗洪县农业局	1988.9
许必华	男	1933.10	泗洪青阳	高级记者	北京《中国记者》杂志社	
王庆荣	男	1933	安徽宿县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8
沈明月	男	1933	江苏扬中	高级工程师	泗洪县林桑果指导站	1989.3
吴大月	男	1934.1	江苏六合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9
彭来法	男	1934.8	安徽萧县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毛如久	男	1934.10	浙江杭州	高级工程师	双沟酒厂	1988.9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称(学位)	工　作　单　位	授职时间
韩武士	男	1934.10	安徽定远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9
萧秀清	男	1934	泗洪金锁镇	教授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姜广杰	男	1934	泗洪成河	教授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张之江	男	1934	江苏徐州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职业中学	1988.9
罗君丽	女	1935.1	江苏宿迁	小学特级教师	泗洪县实验小学	1988.7
贾永亮	男	1935.3	安徽宿县	高级工程师	双沟酒厂	1989.12
姚以瀚	男	1935.5	江苏扬州	高级会计师	双沟酒厂	1988.9
朱永庆	男	1936.4	泗洪双沟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11
王乃伯	男	1936.8	泗洪峰山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教研室	1988.7
杨彭龄	男	1937.2	泗洪界集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中医院	1988.9
姚恩正	男	1937.6	陕西商县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9
陈达芝	男	1937.8	江苏淮安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虞炳钧	男	1937.8	江苏丹阳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韩继先	男	1937.11	泗洪归仁	副教授	无锡轻工业学院	
成贻淦	男	1937.12	江苏高邮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陈宏量	男	1937.12	安徽宿县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教研室	1988.9
裘光熊	男	1937	上海杨浦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金锁镇医院	1988.9
董廷义	男	1937	江苏六合	高级会计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11
刘精一	男	1937	江苏睢宁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9
何彦荣	男	1937	江苏泗阳	高级工程师	泗洪县农机研究所	1988.7
许尔华	男	1937	泗洪界集	副研究员	国家航空工业部沈阳黎明公司	
宋养鼎	男	1937	泗洪四河	高级(总)工程师	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	
张　瑶	男	1937	泗洪天岗湖	高级讲师	淮阴技工学校	
陈森辉	男	1938.1	福建泉州	高级工程师	双沟酒厂	1988.9
任忠美	男	1938.11	江苏淮阴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11
丁凤娣	女	1938.12	江苏无锡	高级工程师	泗洪县环保局	1988.11
马殿成	男	1938	江苏南京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7
韩发贵	男	1938	泗洪西陈集	高级工程师	连云港船检局	
刘万林	男	1938	江苏泗阳	高级工程师	泗洪县农机局	1989.3
陈爱民	男	1938	泗洪曹庙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7
陈志谦	男	1938	江苏海门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7
汤百参	女	1938	上海崇明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9.3
沈乃璟	男	1938	泗洪峰山	副教授	南京教育学院(师专)	
苏慧玉	女	1939.6	福建泉州	高级工程师	双沟酒厂	1989.3
许宇之	男	1939.6	江苏淮安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9
张　杰	男	1939.8	泗洪重岗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教研室	1988.11
蔡以伟	男	1939.10	江苏江阴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11
张保民	男	1939.10	盱眙鲍集	高级工程师	泗洪酒厂	1989.8
李剑侠	男	1939.11	泗洪四河	高级工程师	蚌埠柴油机厂	
施介平	男	1939.12	江苏武进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周化南	男	1939	泗洪峰山	副研究员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庄平贤	男	1939	广东潮州	高级工程师	泗洪县农机修造厂	1989.3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称(学位)	工 作 单 位	授职时间
沈忠佑	男	1939	盱眙鲍集	高级工程师	沈阳化工研究所	
王厚泽	男	1939	江苏常州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11
仲恒刚	男	1939	江苏南京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11
潘道林	男	1939	泗洪四河	高级工程师	南京大学物资供应中心	
姚雯瑛	女	1940.2	江苏无锡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李克贤	男	1940.3	江苏邳县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卞国裕	男	1940.3	江苏武进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教研室	1988.7
王国生	男	1940.9	江苏盱眙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教研室	1988.9
陆明星	男	1940.12	泗洪峰山	高级讲师	中共泗洪县委党校	1988.7
吴万涛	男	1940	江苏扬州	高级工程师	泗洪县农机修造厂	1989.8
杨建华	女	1940	江苏江阴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7
曹培和	男	1941.1	盱眙兴隆	高级工程师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王 俭	男	1941.7	泗洪大楼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周 熔	男	1941.7	江苏丹阳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舒仁霖	男	1941.7	江苏南京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11
尹永端	男	1941.8	安徽泗县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11
石毓才	男	1941.8	泗洪石集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中医院	1988.9
高彩娥	女	1941	江苏吴县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9.12
王绵森	男	1941	盱眙管镇	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	
张乃书	男	1942.2	泗洪朱湖	副教授	安徽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马顺仁	男	1942.7	江苏泰州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张宪平	女	1942	泗洪峰山	副教授	合肥工业大学	
华伟昌	男	1942	江苏南京	高级讲师	泗洪师范学校	1989.3
沈复兴	男	1943.7	浙江湖州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孙幼文	男	1943	江苏常州	副主任医师	泗洪县人民医院	1988.11
毛智生	男	1944	盱眙铁佛	副教授	徐州九七医院	
贡光治	男	1944.5	江苏丹阳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韩亚陆	男	1944.7	泗洪太平	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电力局	
宋心才	男	1944.10	泗洪四河	副研究员	北京大学	
时 跃	男	1944.10	江苏宿迁	高级讲师	泗洪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8.9
汪华良	男	1946.8	江苏泗阳	高级讲师	泗洪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8.9
刘伯力	男	1946.8	上海嘉定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中学	1988.7
吴阿巧	女	1947.1	江苏武进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第二中学	1988.9
夏玉茹	女	1947.7	江苏南京	中学高级教师	泗洪县教研室	1988.11
罗 烈	男	1947	泗洪双沟	副研究员	镇江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陈胜早	男	1953	泗洪太平	博士后研究生（加拿大攻读）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1989
陈 刚	男	1954.10	泗洪西陈集	副研究员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续表

姓　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称（学位）	工　作　单　位	授职时间
张崇德	男	1954.12	泗洪曹庙	中国散文（诗）学会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国家公安部边防总局办公室	
许其宏	男	1962	泗洪城头	博士研究生	美国耶鲁大学	
程　露	男	1962.7	泗洪青阳	哲学博士研究生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李纪春	男		泗洪天岗湖	副教授	安徽大学	
吕学春	男		泗洪天岗湖	副教授	山东医学院	
郑家茂	男		泗洪上塘	博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	
朱长信	男		泗洪车门	主任编辑 高级美术师	安徽省宿县地区台湾事务办公室	
魏　平	男		泗洪车门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森林工业局	
贺海亭	男		泗洪	主任编辑	广东省深圳特区报社	
汤学良	男		泗洪太平	副主任药师	济南军区后勤部药材仓库	
宋　权	男		泗洪峰山	副编审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注：本名录排列以生年先后为序。

第五节　古代贡举名录

姓　　名	朝　代、年　代	类　　别	官　　职
徐　宪	西　汉	孝　廉	鸠　郎
韩　牧	西　汉	孝　廉	御　史
袁如柏	西　汉	孝　廉	至官不详
严彭祖	东　汉	孝　廉	太　傅
周　纭	东　汉	孝　廉	御史中丞
吴　树	东　汉	孝　廉	荆州刺史
陈　矫	魏	孝　廉	司　徒
鲁　肃	吴	孝　廉	横江将军（有传）
臧　均	吴	孝　廉	至官不详
陈　骞	晋	孝　廉	大司马
刘　翼	晋	孝　廉	衡阳太守
任孝恭	梁	孝　廉	司文侍郎（简介）
许　遵	宋	文进士	宿、登、寿三州知州
张　博	明洪武十八年（1385）	文进士	江西吉水知县
孙　盛	明洪武十八年（1385）	文进士	刑部郎中
陈　谷	明永乐十九年（1421）	文进士	监察御史
李绍贤	明正德十二年（1517）	文进士	行人司行人
张　翀	明嘉靖十一年（1532）	文进士	南京兵部员外郎
李　纪	明嘉靖十四年（1535）	文进士	江西副使
常三省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	文进士	江西参政（有传）
戚　杰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文进士	吏部主事（有传）
谢良弼	明隆庆二年（1568）	文进士	湖广按察司佥事

续表

姓 名	朝 代、年 代	类 别	官 职
孙 谋	明隆庆五年(1571)	文进士	陕西莆田知县
赵 卿	明隆庆五年(1571)	文进士	太仆寺少卿
冯应京	明万历二十年(1592)	文进士	太常少卿
李当泰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	文进士	户部主事
沙 纲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	文进士	都司
戚 伸	明崇祯元年(1628)	文进士	户部主事
王养正	明崇祯元年(1628)	文进士	湖东道兵巡副使
黄廷才	明崇祯十三年(1640)	文进士	南雄府推官
杨殿邦	清嘉庆十九年(1814)	文进士	漕运总督(简介)
许师書	清道光十六年(1836)	文进士	河南商城知县
杨士骧	清光绪十二年(1886)	文进士	直隶总督(有传)
杨 廷	明万历十七年(1589)	武进士	至官不详
李 璋	明万历二十年(1592)	武进士	千户军门赞画
徐学乐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	武进士	把总
赵 芬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	武进士	江阴把总
朱 彩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	武进士	参将
张大光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武进士	陕西都司
钟 晓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武进士	副留守
李玉瓒	清顺治十二年(1655)	武进士	辽宁府后卫守备
张尚忠	清康熙三年(1664)	武进士	至官不详
林成信	清乾隆元年(1736)	武进士	都司
陈振疆	清嘉庆年间	武进士	至官不详
许联镳	清道光二年(1822)	武进士	松江提督(有传)
许立三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武进士	花瓴卫守备
李 植	宋(靖康年间)	举 人	中奉大夫(有传)
汤允政	明洪武三年(1370)	文 举	至官不详
杜 琦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	文 举	刑部主事
杨 旭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	文 举	浙江嘉兴府教授
胡 式	明永乐十五年(1417)	文 举	福建延平县训导
柳 升	明正统四年(1439)	文 举	河南通许县训导
沈 瑛	明正统十二年(1447)	文 举	山东曹州学正
贺 良	明景泰元年(1450)	文 举	至官不详
蒋 容	明成化元年(1465)	文 举	至官不详
马 玉	明弘治十一年(1498)	文 举	至官不详
王 钦	明正德八年(1513)	文 举	福建邵武推官
陈 桐	明嘉靖元年(1522)	文 举	山东冠县知县
李公大	明嘉靖十年(1531)	文 举	至官不详
李公度	明嘉靖十九年(1540)	文 举	至官不详
柳应聘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	文 举	山西朔州知州
谢 钧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	文 举	湖广按察司佥事
高尚志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文 举	山东潍县知县
赵 卿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文 举	至官不详
李应杰	明万历十九年(1591)	文 举	户部主事

续表

姓　名	朝　代、年　代	类　别	官　职
杨于庭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	文　举	至官不详
俞成宪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	文　举	泰州知州
姬之翰	明崇祯六年(1633)	文　举	至官不详
杨永龄	清顺治十一年(1654)	文　举	至官不详
常秉庄	清顺治十七年(1660)	文　举	崇德府知府
林　倬	清康熙十六年(1677)	文　举	至官不详
赵志增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	文　举	至官不详
余士贵	清乾隆六年(1741)	文　举	安徽怀远县教谕
毛　藻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文　举	上元教谕
李永智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文　举	至官不详
乔贻均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文　举	至官不详
宋　瑞	清乾隆六十年(1795)	文　举	至官不详
王昌冀	清嘉庆五年(1800)	文　举	至官不详
王卫钧	清嘉庆六年(1801)	文　举	成均课士(有传)
许昭德	清嘉庆六年(1801)	文　举	山西朔州知州(有传)
俞舜卿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	文　举	汉阳知府
谈鹤龄	清道光十一年(1831)	文　举	至官不详
钟　铭	清道光十一年(1831)	文　举	至官不详
杨士晟	清光绪八年(1882)	文　举(三次)	至官不详
杨士琦	清光绪八年(1882)	文　举(三次)	政事堂左丞(有传)
杨士骧	清光绪十一年(1885)	文　举(三次)	直隶总督(有传)
张明甫	清光绪十九年(1893)	文举	民国安徽省参议员(有传)
范　柏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高鹤鸣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孙　琦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赵　麟	明万历元年(1573)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李养龙	明万历元年(1573)	武举(三次)	兵部将校
杨　芳	明万历四年(1576)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潘继武	明万历十年(1582)	武举(三次)	都司
綦道周	明万历十六年(1588)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叶道兴	明	武　举	至官不详
王惟德	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	武举(三次)	至官不详
李先枝	明崇祯十二年(1639)	武　举	镇江府守备
卜　中	清顺治二年(1645)	武　举	至官不详
马原闲	清顺治五年(1648)	武　举	至官不详
张尚忠	清顺治九年(1652)	武　举	至官不详
董　弼	清顺治十七年(1660)	武　举	至官不详
朱英	清康熙八年(1669)	武　举	至官不详
王作栋	清康熙八年(1669)	武　举	至官不详
王　纶	清康熙八年(1669)	武　举	至官不详
张道立	清康熙十一年(1672)	武　举	至官不详
倪　澍	清康熙十七年(1678)	武　举	至官不详
谢开裕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	武　举	至官不详

续表

姓　名	朝　代、年　代	类　别	官　职
王　济	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　镛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	武　举	至官不详
田上聘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	武　举	至官不详
王　统	清雍正十年(1732)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定一	清雍正十三年(1735)	武　举	至官不详
宋开芹	清	武　举	至官不详
王协和	清乾隆十二年(1747)	武　举	至官不详
郑廷元	清乾隆十二年(1747)	武　举	千总
王嗣忠	清乾隆十五年(1750)	武　举	至官不详
路　璜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	武　举	扬州卫守备
张大年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武　举	至官不详
阚应麟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	武　举	至官不详
赵　湘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武　举	至官不详
陈嘉漠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武　举	安徽宿州千总
张　聪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武　举	泗州卫千总
张万春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武　举	江西卫千总
宋　元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定杨	清嘉庆三年(1798)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之鹏	清嘉庆十二年(1807)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腾蛟	清嘉庆十三年(1808)	武　举	浙江龙泉守备
许联魁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武　举	至官不详
黄永清	清道光三年(1823)	武　举	至官不详
张克顺	清道光三年(1823)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化鹏	清道光八年(1828)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定帮	清道光十一年(1831)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云彪	清道光十二年(1832)	武　举	至官不详
张炳泰	清道光十七年(1837)	武　举	花翎副将
魏化鹏	清道光二十年(1840)	武　举	至官不详
王殿鳌	清末	武　举	至官不详
许保和	清末	武　举	至官不详
涂世英	清末	武　举	至官不详

注:本名录按文进士、武进士、文举、武举依次排列。

附录·人物图表索引

一、文　告

（一）建国前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施政纲领

（1941年9月21日）

本边区行政公署正式建立之际，正值国步危难之时。为了团结我淮北苏皖边区全体抗日人民，进行根据地的政治、军事、文化建设，巩固与发展我苏皖边区，以便坚持敌后的长期抗战，特根据总理遗教三民主义、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及本边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如下纲领，作为本署今后施政准绳。愿我苏皖边区三百万同胞，所有抗日军队、抗日人民，同心协力，共赴时艰，为实现此纲领而奋斗。

（一）团结边区各抗日阶级、各抗日党派，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保卫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坚持苏皖边区长期抗战，坚持团结抗战政策，与边区内外各抗日党派、各抗日军队、各抗日团体机关，保持亲密关系，反对任何投降分裂倒退行为，以便准备反攻，达到收复失地驱逐日寇出中国的目的。

（二）巩固与扩大抗日军队，保障其兵员补充与物资供给，实行参战动员，发动民众参加抗日军队，参加各种抗日勤务，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动员民众协助抗日军队，并配合抗日军队作战。

（三）武装抗日人民，扶助民众抗日自卫，建立地方基干武装，普遍组织人民抗日自卫队，切实肃清土匪，禁烟禁赌，以确保根据地内部的治安。建立与巩固抗战的后方，广泛地开展抗日游击战争，扩大我占区，缩小敌占区。

（四）实行抗日民主政权中“三三制”的原则，改造基层行政，建立各民意机关，实行各

级政府民选，树立民主政治的新作风。一切抗日人民（包括地主、资本家、工人、农民等）、抗日党派，都有民主参政权利。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及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居住、迁移之自由。对一切案件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得依法执行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擅自捕人罚款。对违法之公务人员，任何个人或团体均有权向上级控告。对私人之土地、财产、房屋，不分贫富，一律加以保护，并保护出当、承当、买卖之自由。

（五）整顿财政税收及地方公产，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统一收支，厉行节约，铲除贪污腐化，建立廉洁政治。

（六）实行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解除各种对渔民船户之不合理待遇。救济灾民难民，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扶助工农运动的发展。确定佃农及债户有交租交息之义务，工人执行劳动纪律，努力生产，以调剂东、佃劳资关系，贫富互助，合力抗战。

（七）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奖励盐运，奖励各种抗战必需品之进口，取缔奸商居奇垄断，禁止操纵物价，欢迎各地实业家来边区投资，取缔伪币，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保证金融之流通。

（八）增加工农业之生产，实行春耕秋收动员，兴修水利，开垦荒地，举办合作事业及低利借贷，发展手工业。

（九）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普及小学教育，发展社会教育，推进抗日文化运动，提高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提高抗战胜利信心与不胜不休之决心，提高民族气节，发扬民族自尊心。开办各种训练班，培植抗建人材，实行教育经费独立，救济各地失学青年，改善小学教师待遇。

（十）确定男女平权，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之地位。保护女工、农妇、儿童，禁止蓄婢，禁止虐待童养媳，废除买卖婚姻，实行双方自愿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健全司法系统，改善司法制度及诉讼手续，严禁敲诈勒索，改善监狱制度，废除肉刑，严厉肃清敌探奸细，加强锄奸工作，对被捕汉奸，土匪分子，除坚决不愿改过者外，一律采取宽大、争取、感化、转变政策。

争取伪军、伪组织人员转为祖国抗战服务，赞助敌占区人民的抗日运动，对被俘伪军一律采取宽大政策，不得杀害。对各地会门、帮口，秘密结社，实行团结与争取、教育政策。

——引自《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二辑第一册

淮北苏皖边区保障人权、财产权及保护工商业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边区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本边区各阶层爱国人民之自由与其财产之安全，以促进工商业之发展，根据国民政府法令与边区施政纲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关于保障人权：

一、境内人民除汉奸外，不分党派、阶层、贫富、性别、职业及种族、宗教信仰，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二、境内人民凡属一不通敌、二不破坏抗日军、三不违反抗日民主政府法令者，一律保障身家生命财产之安全及宗教、信仰、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及居住、迁移之自由。

三、本条例公布前曾有违反政府法令行为或嫌疑者，如已悔过自新，不咎既往，不算旧帐。

四、除紧急戒严期间逮捕处决人犯依照紧急戒严令另行规定外，平常时期对一切案犯只有政府司法系统及保安机关有逮捕审讯处决之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擅自捕人罚款。

五、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拘捕拘禁者，其执行逮捕拘禁之机关至迟须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审讯机关，本犯及其亲朋并得请求于二十四小时内提审。

六、司法诉讼及县政府承审员审理为第一级，以管理数县司法之地方法院为第二级，以边区高等法院为第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汉奸盗匪案件由各县保安分处审理，以边区行政公署保安处为上级机关。下级司法或保安机关判决案件如有不服，得于五日内向上级司法或保安机关上诉。

七、违警案可由区署依违警法处理，被处理人如不服，得向县政府控告。区级除以政府违警案外，其他任何案件尽可能进行侦察研究及调解，绝无审讯拘留与处决之权。

八、人民提起诉讼，受理机关绝对不准收任何费用。对拘禁之案犯绝对不准有任何需索，案犯之财物应登记保管不得侵害。

九、对被拘禁之案犯绝对禁止肉刑或侮辱。除重大案犯及紧急情况外，犯人不得带镣铐等刑具，犯人患病轻者延医治疗，有生命危险者准于交保外医。

十、凡羁押人犯，除盗匪及重要政治犯，其他普通案犯得允许家属及亲友接见。

十一、判处死刑案犯必须经边区行政公署批准后始得执行。

十二、军政人员违反本条例之规定，侵害人权者，被侵害人及亲朋得提出控告，按情节轻重依法治罪。

第三条　关于保障财产权者：

一、境内人民之土地、房屋、债权及其他一切合法私有财产者，有营业证或契约者，一律依法保障其所有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二、私有财产其私有主有自由使用支配租佃当卖之权利，其继承人有继承权。

三、非罪大恶极之汉奸经边区行政公署批准没收其财产者，任何人不得对人民私有财产进行没收或危害。

四、逃亡敌区之业主、地主，其家无人主持且未指定代管人者，得由当地区、乡政府代管，按照规定交纳田赋公粮，但必须经边区行政公署批准，待业主、地主归来即行退还。

五、人民之财产权及其合法权益遭受非法侵害时，被侵害人得提出控告，依法惩处。

第四条　关于保护工商业者：

一、境内私人经营工商业，无论独资或合股，一律准其营业，贸易自由，并保障其合法利益与帐款之收回。

二、工厂、商店、小作坊得雇佣店员、学徒进行生产及营业。

三、境内有利于抗战与民主之工商业，由政府以下列方法保护优待奖励之：

1、武装保护。

2、运输上之便利。

3、低利或无利贷与基金。

4、技术上之协助。

5、减收或免收税捐。

6、给于奖励。

7、购买原料及推销产品之便利。

四、工商业应保护优待者,以下列为主:

1、纺织。2、制纸。3、卷烟。4、制鞋。5、轧弹棉花。6、染坊、制革。7、油坊。8、电料。9、文具、印刷。10、钢铁。11、编席。12、盐运、盐行。13、必须品进口与出产品外销。14、垦荒。

五、欢迎外来资本家投资开发洪泽湖水业与湖边荒田,予以保护并给于各种必要与可能之协助。

六、工商业主、小贩之合法营业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违者一经控告查明属实,即依法予以严惩。

第五条 本条例之修改与解释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六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行政公署公布施行。

——引自《政府工作》第5期1941年12月25日

(二) 建国后

泗洪县委对当前互助合作运动中几个问题指示

各区委:

目前我县第一批(秋种前)试办社工作均已基本结束,第二批办社工作已将开始,暂据了解的第一批社中,有些地方认为群众社会主义觉悟已经提高,不需教育也可接受办社程度,因而对办社三个步骤不能按部就班,并发现三步并着一步走情况,以致造成个别地方刚办起来新社,有的新社员要求退社现象。由于放松了领导,再加上少数干部阶级意识模糊,在这批社中又混进一些地主、富农等不纯分子。上述这些情况是严重的,必须引起各区、乡领导上切实注意,坚决纠正。为了完成第一批办社任务,做好第二批办社工作准备和老社分配等工作,县委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区委定要注意检查新办社中遗留问题,对群众思想发动较差的社,要定期进行补课,社内干部不健全的要立即健全起来(如条件不健全可逐步解决),并通过民主方式,订立各种可行的生产制度,总之把新社从思想上、组织上巩固起来。今后再办第二批社时,必须接受这一期办社教训,决不能超越或放弃任何一个步骤及超阶段等,而办社的错误现象发生,都是不对的。

二、对混进互助合作中的地主、富农等不纯分子要坚决清洗,在今后办社中要严加防止这一情况发生。其防止方法,必须加强办社干部阶级路线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地主、富农等不纯分子混入组、社,对今后组、社巩固、提高和团结等各方面的危害性,并加强各地办社工作领导,严格审查社、组成员,坚决严禁地、富等不纯分子参加,以保持互助合作组织的纯结(洁)性。

三、新办社与整理老社,均必须切实掌握以秋种为中心,要以完成秋种扩大种植面积(任务),来带动互助组单干户,任何忽视秋种或完不成秋种任务,并说与社无关思想都是错误的。

四、做好这一批办社工作总结和第二批办社准备工作,总结的目的是为了接受第一批

办社经验，借以教育干部，提高水平，更有效地指导第二批办社（工作）正常健康发展，并达到不走和少走弯路；其总结方法，以区为单位，有区委负责同志和分配到区帮助工作的县委委员、科局长等共同研究，分头进行。要求除总结一般经验外，特别要总结怎样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经验，以致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总结）领导经验（总的提纲已发），并通过总结做出第二批办社具体计划和生产自救计划；第二批办社订于11月底完成（因12月要征粮统购），因此从现在起就应做好第二批准备工作，如骨干的训练，办社对象的培养，均应于这期办社结束前做好，以便能够及时地稳步地进入第二批的试办工作，如准备较迟或准备不足，都会使第二批办社工作处于被动或遭受损失。

五、各地秋收，即将完毕，为了做好老社分配工作，目前各区应适当地抽调区供销社、银行营业所会计重点帮助老社做好秋季收获的分配工作。通过总结生产和评选模范，妥善处理分配中具体问题，并要求通过分配把所有老社进一步巩固和团结起来，对这工作必须要做好，不能忽视。

以上几点希各区委研究执行，并希将执行情况，不断告诉我们。

中共泗洪县委员会

1954年11月4日

泗洪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殡葬改革的布告

洪政发（1985）135号

根据国务院（85）18号文件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殡葬改革，全面推行火化，现布告如下：

一、实行殡葬改革，废除土葬，推行火化，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县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破除陈腐观念和陈规陋习，实行殡葬改革。

二、自9月1日起，我县对死亡人员一律实行火葬，全县人民必须一律遵照执行。

三、要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在指定地点埋葬。对自愿实行火化者，任何人不得干涉。华侨（不含回国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回国和回内地探亲观光死亡的，安葬办法应尊重死者生前及其亲属的意愿。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制作、出售棺木，现有棺木一律在8月31号前改作它用，不得保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土葬提供运尸车辆和人工，不准为土葬提供坟地。

五、要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反对铺张浪费。各种悼念活动都应从简。不准利用丧葬活动受财礼。坚决取缔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制作和出售用于丧葬的各种迷信物品。

六、对违反、破坏实行殡葬改革者，视其情节，给予经济制裁、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国家职工及其亲属，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实行火葬。违者，不发给丧葬费和遗属补助，劳动部门不给办理子女顶替手续。

八、县民政局为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在前规定和本布告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殡葬改革的管理工作。

九、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林、牧、场，要把殡葬改革，推行火葬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民政、人事、公安、劳动、工商行政管理、交通、卫生、物资、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

合,保证这一改革顺利开展。

1985 年 8 月

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洪政发(1992)9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牧场,县有关委办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1)33 号文件和省政府(1992)30 号文件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精神,县政府研究到 1992 年底,要在我县农村建立起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摆上日程。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国家在农村建立的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为目的的基本养老制度。它从农村的实际出发,从低标准起步,逐步建立起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的自助与互济结合的制度。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要求,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民承担的重大责任,是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国策的重要配套措施。这一重大改革,对于调节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巩固工农联盟,缩小城乡差别,加强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都有着重大意义。

目前,我县已即将进入人口老年型地区行列,1991 年底全县农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达 8.9 万人以上,占农村总人口的 9.8%,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将来老有所养问题日益突出。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可以使这些社会问题得到逐步化解,促进社会安定,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为振兴我县农村经济,加速奔小康进程作出贡献。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及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摆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二、抓好试点,全面推开。

根据民政部《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我县先在大楼乡进行试点,通过宣传发动,调查研究,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建立健全试点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组织机构,制订好试点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在抓好试点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制订为全县全面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准备工作。在试点的同时,各乡(场、镇)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认识,同时组织培训业务骨干,保证这项工作尽快启动运转。全县试点工作于 8 月底结束,9 月初全面推开,到 9 月底全县投保率要达到 85%以上。

三、建立机构,理顺关系。

根据国务院(1991)33 号文件和省政府(1992)30 号文件精神,县一级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下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隶属县民政局,负责承办具体业务。各乡(场、镇)要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民政助理兼任所长,民政会计兼办具体业务,村和乡、村企业均由会计兼任代办员。各级民政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逐步理顺各方

面的关系，抓紧组织实施。其他部门要按照国务院(1991)33号和省政府(1992)30号文件要求，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

四、加强领导，完善制度。

各乡、场、镇要切实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人挂帅，分管领导亲自过问，从宣传发动、队伍建设、方案实施、制度建立等方面逐项抓紧抓实，确保这项工作落实到实处，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根据民政部《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县政府制订了《泗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希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并参照此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乡(场、镇)、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充实、完善。

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2年8月10日

二、诗　　文

(一)诗

晚入汴水

(唐)　崔　灏

昨晚南行楚，今朝北渡河。
客愁能几日，乡路渐无多。
晴云摇津树，春风起棹歌。
长流亦已尽，宁复畏潮波。

——引自《泗虹合志》

注：汴水，即古汴河，源于河南开封，今仅存青阳镇～临淮乡一段，上承濉河。

僧　伽　歌

(唐)　李　白

真僧法号号僧伽，有时与我论三车。
问言诵咒几千遍，口道恒河沙复沙。
此僧本住南天竺，为法头陀来此国。
戒得长天秋月明，心如世上青莲色。
意清净，貌棱棱，亦不减，亦不增。
瓶里千年舍利骨，手中万岁瑚狲藤。
嗟予落魄江淮久，罕遇真僧说空有。
一言忏尽波罗夷，再礼浑除犯轻垢。

——引自《李太白全集》

晚泊淮口

(唐)　常　建

泊舟淮水次，霜降夕流清。
夜久潮侵岸，天寒月近城。
平沙依雁宿，候馆听鸡鸣。
乡国云霄外，谁堪羁旅情？

——引自《泗虹合志》

送僧澄观

(唐)　韩　愈

浮屠西来何施为？扰乱四海争奔驰。
构楼架阁切星汉，夸雄门丽止者谁？
僧伽后出淮泗上，势到众佛尤恢奇。
越商胡贾脱身罪，珪璧满盘宁计资。
清淮无波平如席，栏柱倾扶半天赤。
火烧水转扫地空，突兀便高三百尺。
影沉水底龙惊遁，当书无云跨虚碧。
借问经营本何人，道人澄观名藉藉。
愈昔从军大梁下，往来满屋贤豪者。

皆言澄观虽僧徒，公才吏用当今无。
后从徐州辟书至，纷纷过客何由记！
人言澄智乃诗人，一座竞吟诗句新。
向风长叹不可见，我欲钦敬加冠巾。
洛阳穷秋厌穷独，丁丁啄门疑啄木。
有僧来访呼使前，伏犀插脑高颊颧。
惜哉已老无所及，坐睨神骨空潸然。
临淮太守初到郡，远遣州民送音问。
好奇赏俊直难逢，去去为政思从容。
——引自《泗虹合志》

隋　堤　柳

（唐）　白居易

隋堤柳，岁久年深尽衰朽。
风飕飕兮雨萧萧，三株五株汴河口。
老枝病叶愁煞人，曾经大业年中春。
大业年中炀天子，种柳成行傍流水。
西有黄河东接淮，绿影一千三百里。
大业末年春二月，柳色如烟絮如雪。
南幸江都恣佚游，应将此树荫龙舟。
紫髯郎将护锦缆，青娥御史直妆楼。
海内财力此时竭，舟中歌笑何日休？
上荒下困势不久，宗社之危如缀旒。
炀天子，自言欢乐殊无极，
岂知明年正朔归武德！
炀天子，自言福祚垂无穷，
岂知明年皇子封酅公！
龙舟未过朝城阙，义旗已入长安宫，
萧墙祸生事大变，晏驾不得归秦中。
土坟数尺何处葬？吴公台下多悲风。
二百年来汴河路，露草荒烟朝复暮。
后王何以鉴前王？请看隋堤亡国柳。
——引自《泗虹合志》

注：汴河自河南经泗洪流入洪泽湖，入口在今临淮乡南湖中。隋炀帝南幸江都时经此，故汴堤亦称隋堤。

与石秀才过普照寺

（唐）　朱庆馀

问人知寺路，松竹暗春山。
潭黑龙应在，巢空鹤未还。
经年为客倦，半日与僧闲。
更共堂新落，闻声笑语间。
——引自《泗虹合志》

过临淮故里

（唐）　陆龟蒙

交游昔岁已凋零，第宅今来亦变更。
旧庙荒凉时享绝，诸孙饥冻一官成。
五湖竟负它年志，百战空剩异代名。
荣盛几何流落久，遣人怀抱薄浮生。
——引自《泗虹合志》

淮上遇风

（宋）　范仲淹

一棹危于叶，旁观欲损神。
他年在平地，毋忽险中人。
——引自《泗虹合志》

吴御史临淮感事

（宋）　王安石

栅锁城扉晚一开，柁牙车轴转成雷。
黄尘欲障龟山出，白浪空分汴水来。
澄观有才邀昧陋，霁云无力报奸回。
骚人此日追前事，志气随秋动管灰。
——引自《泗虹合志》

泗州僧伽塔

（宋）　苏　轼

我昔南行舟系汴，逆风三日沙吹面。
舟人共劝祷灵塔，香火未收旗脚转。

回首顷刻失长桥，却到龟山未朝饭。
至人无心何厚薄，我自怀私欣所便。
耕田欲雨刈欲晴，去得顺风来者怨。
若使人人祷辄遂，造物应须日千变。
我今身世两悠悠，去无所逐来无恋。
得行固愿留不恶，每到有求神亦倦。
退之旧云三百尺，澄观所营今已换。
不嫌俗士污丹梯，一看云山绕淮甸。
——引自《东坡诗·山谷诗》

泗州除夜雪中黄实送酥酒

（宋） 苏 轼

暮雪纷纷投碎米，春流咽咽走黄沙。
旧游似梦徒能说，逐客如僧岂是家！
冷砚欲书先自冻，孤灯何事独成花？
使君半夜分酥酒，惊起妻孥一笑哗。
——引自《东坡诗·山谷诗》

泗州南山监仓萧渊东轩（二首）

（宋） 苏 轼

（一）

偶随樵父采都梁，竹屋松扉试乞浆。
但见东轩堪隐几，不知公子是监仓。
溪中乱石墙垣古，山下寒蔬匕箸香。
我是江南旧游客，挂冠知有老萧郎。

（二）

北望飞尘苦昼霾，洗心聊复记东斋。
玲禽声好犹思越，野桔香清未过淮。
有信微泉来远岭，无心明月转空阶。
一官仓庾真堪老，坐看松根络断崖。
——引自《东坡诗·山谷诗》

泗州孙景山西轩

（宋） 苏 轼

落日明孤塔，青山绕病身。
知君向西望，不愧塔中人。
——引自《东坡诗·山谷诗》

过淮三首赠景山兼寄子由

（宋） 苏 轼

（一）

好在长淮水，十年三往来。
功名真已矣，归计亦悠哉。
今日风怜客，平时浪作堆。
晚来洪泽口，捍索响如雷。

（二）

过淮山渐好，松桧亦苍然。
霭霭藏孤寺，泠泠出细泉。
故人真吏隐，小槛带岩偏。
却望临淮市，东风笑语传。

（三）

回首濉阳幕，簿书高没人。
何时桐柏水？一洗庾公尘。
此去渐佳境，独游长惨神。
待君诗百首，来写浙西春。
——引自《东坡诗·山谷诗》

泗州东城晚望

（宋） 秦 观

渺渺孤城白水环，舳舻人语夕霏间。
林梢一抹青如画，应是淮流转处山。
——引自《宋诗一百首》

宿泗州戒坛院

（宋） 张 耒

楼上鸣钟门已扃，风檐送雨入疏棂。
老僧坐睡依深壁，童子持经守暗灯。
千里尘埃长旅泊，五年忧国困侵陵。
谁知避世天然子，一见禅翁便报膺。

——引自《泗虹合志》

季子挂剑歌

（宋） 唐 萧

季子让一国，视之敝屣然。
宁当宝一剑，不为徐君恳。
徐君虽亡骨未朽，挂剑坟前白（问）杨柳。
君知不知不足悲，我心许君终不移。

——引自《泗虹合志》

汴 河

（明） 胡 曾

十里长河一旦开，亡隋风浪九天来。
锦帆未落干戈起，惆怅龙舟更不回。

——引自《泗虹合志》

隋 堤 柳

（明） 泗州凌梦旸

骄主游行迹自留，绿阴曾此达扬州。
东风不记兴亡事，吹送飞花满案头。

——引自《泗虹合志》

过 沙 湖

（明） 泗州戚杰

秋水湖仍阔，青天鸟自飞。
日随双桨荡，风涌一帆归。
孤野人烟在，荒园草木稀。
茫茫耕未得，忍见泪沾衣。

——引自《泗虹合志》

登 驿 楼

（明） 泗州戚杰

南楼一纵目，秋色已堪哀。
苦雨农人泣，荒城使者来。
水流山欲动，云去鸟空回。
无限登临兴，凄凉未可开。

——引自《泗虹合志》

重上香华楼读书

（明） 泗州戚伸

深秋曳履复登楼，却对桑麻莽自羞。
门钥乍开蛛网动，床书久搁蠹鱼留。
河山此日饶青眼，愁病中年易白头。
昂首尚瞻云汉近，剑光直欲指神州。

——引自《泗虹合志》

春日登护塔庵高台

（清） 泗州戚玾

西林移野步，病起畏春凉。
河影鱼登塔，花光佛在堂。
烟横存驿废，草绿见城荒。
遥妒高台上，孤僧吊夕阳。

——引自《泗虹合志》

过 故 城

（清） 泗州戚玾

旧迹名犹在，城根尚宛蜒。
路碑残月日，屋瓦旧人烟。
祷雨留神树，耕田得古船。
秋风吟苦客，吹泪夕阳边。

——引自《泗虹合志》

南将军庙行

（清）王士正

范阳战鼓如轰雷，东都已破潼关开。
山东大半为贼守，常山平原安在哉？
睢阳独遏江淮势，义激诸军动天地。
时危战苦阵云深，裂眦不见官军至。
谁与健者南将军，包胥一哭通风云。

抽矢誓仇已慷慨，拔剑堕指何嶙峋？
贺兰未灭将军死，呜呼南八真男子！
中丞侍郎同日亡，碧血斓斑照青史。
淮山峨峨淮水深，庙门遥对青枫林。
行人下马拜秋色，一曲《淋铃》万古心。

——引自《泗虹合志》

隋宫怀古

（清） 泗人江殿魁

隋离宫也，在汴水南。

好梦到江都，离宫亦画图。
逐堤春柳醉，别馆碧梧枯。
玉玺已归晋，锦帆尚入吴。
只今蜀杜宇，犹背夕阳呼。

——引自《泗虹合志》

管镇道中作

——即管鲍分金处

（清） 泗人江殿魁

吾常谓鲍叔，重义不重金。
天下才须恤，生平分最深。
可怜今交道，难似古人心。
莫问当年墓，昏鸦噪几林。

——引自《泗虹合志》

注：相传管鲍墓在汴滨，即古汴河入淮口附近。

泗　水　患

（清） 泗人许凌云

多半支祁锁未坚，茫茫浩浩又滔天。
大风陡起三篙浪，小屋如浮一叶船。
夹岸芦丁花是壁，依沙荡子水为田。
劝君莫把清贫厌，菱角鸡首也度年。

——引自《泗虹合志》

反敌伪顽夹击

张爱萍　民国29年(1940年)5月

淮上天方晴，洪泽水翻腾。
敌伪西扫荡，韩顽东侵凌。
三军紧携手，两面打敌人。
英雄歼国贼，席卷运河滨。

——引自《张爱萍诗词书法摄影选集》

平定洪泽湖

张爱萍　民国30年(1941年)5月5日

洪泽水怪乱水天，奋举龙泉捣龙潭。
红旗漫展万众勇，白帆云扬千樯舷。
寒江倒海斩妖孽，长风劈浪扫敌顽。
旸乌红天炀红泊，渔歌满湖鱼满船。

——引自《张爱萍诗词书法摄影选集》

大柳巷春游

（六首）

陈　毅　民国32年(1943年)春

一　试　马

淮水中分柳巷洲，平沙绿野柳丝抽。
春郊试马优游甚，难得浮生似白鸥。

二　赏春来迟，桃花已残；同仁有悼惜者，诗以解之。

为惜春残共举杯，泥红相伴古难摧。
人间好景随时在，满眼梨花锦作堆。

三　晚会观平剧

十里长淮步月迟，阑珊灯火启情思！
旧歌不厌人含笑，抗战新声更展眉。

四　淮河晚眺

柳岸沙明对夕辉，长天淮水鹜争飞。
云山入眼环空尽，我欲骑鲸去不归。

五　宋祠讲战后和平

不弃葑菲再纵谈，民生国计话艰难。
澄清局势今可见，群彦相看笑展颜。

六 围棋树下小醉

围棋树下镇日闲，君醉起舞我欲眠。
风动落英香满座，拈花微笑更陶然。

——引自《陈毅诗词选》

过洪泽湖

陈 毅 民国32年(1943年)3月

扁舟飞跃乘晴空，斜抹湖天夕照红。
夜渡浅沙惊宿鸟，晓行柳岸雪花骢。

——引自《陈毅诗词选》

建朱家岗陵园有感

(泗洪)周华青 民国32年(1943年)秋

为扫倭奴民族兴，朱岗血战铁军心。
凯歌千里烽烟尽，饮水难忘掘井人。

——引自泗洪县党史资料《血战朱家岗》

飞舟行·过洪泽湖

张爱萍 民国33年(1944年)9月

秋水逐一叶，看白帆雁列；
渔歌嘹亮，凫戏水拍，荷红絮袅乱飞雪。
当年平洪泽，红旗卷风烈；
千帆破浪，炮轰弹射，蛟蛇蟹鳖一网绝。

——引自《张爱萍诗词书法摄影选集》

悼念朱家岗烈士

(泗洪) 周华青 1980年

英雄向不怕熊罴，火海刀山把敌夷。
幸福花开人世里，沙场血溅杜鹃啼。

——引自泗洪县党史资料《血战朱家岗》

赠双沟酒厂

叶圣陶

曾饮双沟酒，
如今老不能。
芳醇犹记忆，
佳酿信堪称。

——引自《双沟春秋》

长 相 思

赠双沟酒厂

陈昊苏

古泗州，醉猿洲，
特液酿成淮水头，
浓香品质优。

争上游，再上游，
不愧中华第一流，
举世赞双沟。

——引自《双沟春秋》

(二) 文

浮淮赋

(汉) 王 粲

从王师以南征兮，浮淮水而遐逝。背涡浦之曲流兮，望马丘之高澨。泛洪橹于中潮兮，飞轻舟乎滨济。建众樯以成林兮，譬无山之树艺。于是迅风兴涛，钲鼓若雷，旌旄翳日，飞云天回，若鹰飘逸，递相兢轶。凌惊波以高骛，驰骇浪而赴敌。如舟徒之巧极，美榜人之闲疾。白日未移，前驱已届，群师按部，左右就队，舳舻千里，名卒亿计。运兹威以赫怒，清海隅之芥蒂。济元勋于一举，垂休绩于来裔。

——引自《泗虹合志》

先春亭记

(宋) 欧阳修

景祐三年(1036年)秋，清河张侯以殿

中丞来守泗土。既至，问民之所素病，而治其尤暴者。曰："暴莫大于淮。"越明年春，作城之外堤，因其旧而广之。度为万有九千二百尺，用人之力八万五千。泗之民曰："此吾利也，而大役焉。然人出于州兵，而石出于南山。作大役而民不知，是为政者之私我也。不出一力而享大利，不可。"相与出米一千三百石以食役。堤成，高三十五尺，土实石坚，捍暴备实，可久而不坏。

既，曰：泗，四达之州也，宾客之至者有礼。于是，因前蒋侯堂之亭新之，为劳饯之所，曰"思邵亭"，且推其美于前人，而志后人之思也。又曰：泗，天下之水会也，岁漕必廪于此。于是治常丰仓。西门一夹室，一以视出纳，曰某亭；一以为舟者之寓舍，曰"通漕亭"。然后曰："吾亦有所休乎？"乃筑州署之东城上，为先春亭，以临淮水，而望西山。

是岁秋，予贬彝陵，过泗上。于是，知张侯之善政也。昔周单子聘楚而过秦（一为"陈"），见其道秽而川泽不陂，梁客至不授馆，羁旅无所寓，遂知其必亡。盖城郭、道路、宾客寄寓，皆三代为政之法，而《周官》尤谨著之，以为御备。今张侯之作守也，先民之备灾，而及于宾客往来，然后私自休焉。故曰知为政也。

先时，岁大水，州几溺。前司员外郎张夏守是州，筑堤以御之。今所谓因其旧者是也。是役也，堤为大。予记其大者详焉。

——引自《乾隆泗州志》

泗岸喜题

（宋） 苏 轼

谪居黄州五年，今日离泗北行。岸上闻骡驮铎声空笼，意亦欣然，盖不闻此声久矣。韩退之诗云："照壁喜见蝎。"此语真不虚也。然吾方上书求居常州，岂鱼马之性，终安于江湖耶？元丰八年正月四日书。

——引自《苏轼诗文选》

浮山堰赋（并序）

（宋） 秦 观

梁武帝天监十三年，用魏降人王足计，欲以淮水灌寿阳，乃假太子右卫康绚节，督卒20万，作浮山堰（编者注：遗址在今泗洪四河乡境。）于钟离。而淮流湍驶漂疾，将合复溃。或曰："淮有蛟龙，喜乘风云坏岸，其性恶铁。"绚以为然，乃引东西冶铁器数十万斤，益以薪石沉之，犹逾年乃合堰，袤九里，水逆淮而上，所蒙被甚广。魏人患之，果徙寿阳，戍屯八公山，余民分就岗陇。未几，淮暴涨，堰坏，奔于海，有声如雷。水之怪妖蔽流而下，死者数十万人。初，镇星犯天江，而堰实退舍而坏。呜呼！异哉！

赋曰：繄四渎之并酾兮，实脉络于坤灵；惟长淮之淡漫兮，自桐柏而发源。贯江淮以下悰兮，拉泗沂而左奔。走狞雷以赴海兮，驾扶摇而薄山。固元气之宣节兮，熄众兆之灾患。粤萧梁之服命兮，抗北魏以争衡。信降寇之诡计兮，阻汤汤而倒征。依两崖以受土兮，高合脊于中央。捷竹留石之不足兮，又沉铁以压不祥。袤九里以中峙兮，截万派之奔茫。大堤屹乎如墉兮，杞柳蔓其成行。展源深而支永兮，虽壅否而必通。像鲸吼以奔溃兮，与苍苍而俱东。若燃犀之照渚兮，旅百怪而争道。酵马怒而虚蹀兮，虎蛟咆而相纠。哀死者之数万兮，孤魂逝其焉游？背自然以司凿兮，固神禹之所恶。世苟近以远邀兮，或不改其此度。螳螂怒臂以挡车兮，飞卫衔石而填海。惜梁人之不思兮，卒取非于异代。岂方迫于寻引兮，不逢议于无穷。将奸臣取容以幸入兮，公相援（一为"提"）而欺蒙。抑五村四壮之有数兮，特假手于憧憧。

系曰："敦阜寇，冥大川；屯精气，扶兴变；乾文运，徒力顿；漂无根，潮波复。故弥亿平"（《乾隆泗州志》为"亿年"）。

——引自《泗虹合志》

重建大圣寺灵瑞塔碑记

（元） 赵孟頫

延祐二年夏六月，诏泗州重建普照寺宝塔，至同年七月毕功。明年夏四月，翰林学士承旨开府仪同三司、知制诰兼修国史臣野山贴穆而传旨，谕臣赵孟頫曰：“汝其为文以刻诸石！”臣职在纪载，不敢以芜陋辞。谨按泗旧有塔，唐国师僧伽之所作也。肇建于唐龙朔年间，重建于宋雍熙八年（注：有误，雍熙仅四年），凡十有三级。建炎间，金兵破泗州，焚其寺，大风忽起，云雾四合，或见是塔若于空中飞去。自是，无复建者。至元十八年，僧怀融者诣阙请建，许之。经七年，会融没，不果就。至是，用西竺表法改建焉。

僧伽者，葱岭北人。人问其何姓，曰：“何姓。”问其何国人，曰：“何国人。”唐龙朔二年，东游至长安，过洛阳，入淮泗，居楚州龙兴寺。一日，宿山阳令贺跋元济所，有神异。元济因舍宅为寺。师曰：“此故寺也。”掘地得金像。师曰：“此普照王佛也。”又得石刻，果然，乃故齐香积寺也。由是其化盛行，四方归之。景龙二年，中宗诏见，赐号国师。留，四年坐化于京师荐福寺，归葬于泗州。宋大中祥符加号“普照明觉大师”。师平生及灭度后，灵异不可悉数，人谓观音化身云。弟子惠严、慧岸、木义三人，俱有神通。事见《高僧传》。

钦惟皇上得佛乘之原，究表法之正，程功度能，应规协矩，作是梵塔。尊重殊胜，素标净白，从地涌出，金铎振响，诸天遍闻，天龙周卫，人神赞叹，一切含生，凡在见闻，普沾福利，咸成正觉，僧伽大圣，睹兹因缘，亦大欢喜，惟此功德，不可称量。始自今日，至千万世，四方无虞，五谷穰熟，民无札（折）夭，而物不疵疠。尽八万四千塔，放大光明，宗社灵长，圣寿万亿。凡此福德，与天无极，岂臣之愚所能称述！谨拜手稽首，听之以铭。

其辞曰：佛法有塔，其来邃古。及佛灭度，舍利分布。八万四千，偏南赡部。巍巍表法，尊胜坚固。上仪瓶钵，下应坐具。八部森列，万神拥护。南无僧伽，来自西域。慧照无方，普济诸厄。兹塔之建，历年数百；毁于建炎，风雾四塞；塔飞空中，变化莫测。既废不修，馀二百年。天启我皇，归心竺乾。发大慈勇，成斯胜缘。峨峨浮图，起于淮壖。诸天欢喜，万姓恭虔。放大光明，照耀大千。伊淮之水，导自桐柏；东入于海，浩浩无极。佛法无边，圣寿万年。兹塔恒存，永镇中天。

——引自《泗虹合志》

泗州修城记

（明） 沈 坤

国家统一，六合天包，地含东南。小丑敢犯国纪，乃嘉靖已卯（注：嘉靖间无此年，疑为“乙卯”1555年所误），讧我两浙。既而，毒三吴，浸淫蹂乎淮海。岁丁巳，再浸维扬，且窥泗。泗城旧圮于淤，卑可越也。时侍御颍谷马公斯臧奉命出按江北，以泗为理所，临墉奋曰：“嘻，吾身与城俱，有城，虽敌寇，何忧哉？”于是，分令文武有位，守诸门，百凡机画，一躬焉任之。

五月己巳，寇大至城下，知有备，急攻南门。侍御立锋刃间，左右指挛，将士皆出死力血斗，惟侍御当矢石。两淮间呼声沸雷霆，即时毙寇数千（一为“十”）人，溺死者倍。寇不支，遁去。既解严，侍御矢于众曰：“吾藉诸君力保完兹城，然城信敝矣！曷图诸？”因建，增缮之，议程远，计迩度。数命州任，八百六十丈有奇，卫视州加十之一，而损百之四。县则不及百丈者二焉。侍御首出俸金二千两，士庶骥动，争助競趋。凡材埴力役之用，计费七千余金。经始于是岁之季秋，而毕功于岁杪。垣崇基广，楼橹杰雄。侍御顾而言曰：“城完矣，可无守哉？”复调步骑三千人，给以粮仗，俾与泗兵恒守之。越明年，来请记。

嗟乎！兹岂寻常筑城然哉？夫泗名都也，依山俯淮，南北会要，其道孔，其望尊，故微城则无以守，无守则泗危，泗危则震惊窥望、有臣子不敢言者，役可缓哉？增旧作新，以凭以固。侍御真良图也。然侍御日者御寇，城同无城，徒裸敌忾之气。出金汤之外，民用是底宁。今城则异于昔矣。以素教之民而临若斯之固，复何虞乎？坤不武，于寇之犷，盖尝有忧焉。今敢为侍御喜，然褒嘉显著，侍御行且代矣。余故表而书之，使夫来者知所以备而有考云。

——引自《泗虹合志》

与高宝诸生辩水书

（明） 泗州常三省

泗州淮水，原是两路通行。一路东至清口会合黄水入海；一路南出大涧口入湖，由湖入江、入海。此两路从来久远，以故淮不为梗，累数年始一发。发不大，一、二月即消落；发不久，此旧贯也。自近年高堰既筑，旧贯遂失。泗人积苦水患，乃不得已，请开施家沟，浚周家桥。如果开浚其两处深涧，尚不及大涧十分之一，其于疏泄淮水，亦不及大涧十分之一。泗人岂乐此而为之？以为复旧贯而不得，即得此亦愈于已也。今议又止浚周家桥一路，为泄几何？顾高邮诸生犹争执不容此？其意亦不过各为乡土耳！岂敢尤怨？但于事未悉，不得不就诸生之言一与诸生辩，惟诸生察之。

诸生揭谓开浚周桥、施家沟，水入高宝湖，诚恐诸湖容受有限，水满堤溃，漕涸运阻。此其说未为无见，但此不独诸生虑之，即泗人亦虑之矣。故其处置之宜，已具前揭中。盖治水之道，欲其安流无害，惟在使之疏通不滞而已矣。故疏通即洞庭、彭蠡亦驯不为梗，而况于高宝诸湖？一阻滞即沟浍雨集，且亦一时皆盈，而况于高宝诸湖？故今年周桥未浚也，施沟未开也，而高宝湖乃亦不免泛涨甚剧。贻患最烈者，则以壅遏之未有所通故也。为今日计，惟举前揭所陈者酌行之，而又参以诸生"芒稻河、子婴沟"之说。即淮流虽尽注湖，不为害，况周桥杯勺之水哉？诸生但当求疏通湖水之入江、入海，无务与泗人争周桥也。如曰此非旧贯，则欲置彼周桥，便当远我大涧尔。

诸生揭谓："将郝管塘至周家桥一带筑堤，使淮不旁溃，专力冲刷清口。"噫！此其说则舛甚矣。将假此以要挟泗人，务相抵塞则可，若遂欲见之行事，谓为已利，盖亦勿思而已矣！自高堰筑后，淮水泛涨，尚赖周桥一带稍可溢漫而去也。然泗盱民生已不堪其害，若云尽加筑塞，则淮流一无出路，必大至腾涌溢滥。窃恐清口未见冲刷，吾泗已悉为鱼沼矣。

昔智伯障滹水以灌晋阳，梁武筑浮堰以灌寿春，彼在列国兵争则然。尔君子已谓之残暴不仁，况我泗与高宝比邻为最亲，亦何怨何仇，何功何利，而必欲障淮水以灌之也？困此，溥天率土，顾忍自处于衽席而置人于沦胥？诸生行且登仕以长民，乃不豫养爱人利物之心，设有责以灾恤之义，规以一视之仁者，不知诸生将何以自解也。

顷者，泗人具揭，既为本乡谋，又为高宝谋，诚视彼犹视此也。诸生顾直欲灌泗人不少恤，恕施之道安在哉？不知而言之不明，知而言之不恕，徇人失已不正，利已病人不公。诗有之："无纵诡随，以谨无良"。高邮名邦，诸生吾同体也，愚窃为惜此举矣。

——引自《泗虹合志》

南公霁云祠记

（明） 泗知州汪应轸

自古忠义之士，莫不有同志者，相与以成名；亦莫不有不同志者，相与以败功。其相与者，忠义之在人心，不约而同（一为"乎"）。以故，成而功则宗社蒙其利，而民受其福；不

成而功，则碎首杖节，日月争光，吾无憾焉。尔其不相与者，非但不明顺逆之分，为贼媒孽者然也。

功名人己之心生，则将有利灾乐祸以误国事者矣。卒之，人之名节愈彰，而己终无尺寸以立于世，不亦深可悲哉？方张、许之困于睢阳也，贺兰进明屯兵临淮，许叔冀、尚衡兵次彭城，环视而不救，其心亦非不知有唐室也，惧二公之声绩出己上，将损其名以疲于敌，吾从后幸其成耳。

维时，南公霁云跃马溃围，驰出万众，求援进明，以一身易睢阳之命，以睢阳捍天下之敌，何亟如之？进明非特无出师意，且张乐设侑壮南公而强留之，此岂复有人心哉！南公义不忍食，断指自誓，射矢浮屠，以志破贼。灭仇之志，归死孤城，真可谓壮且忠矣！当贼胁南公时，张呼曰："南八，男儿死耳，不可为不义屈。"南公笑曰："将欲有为也，公言，敢不死？"观此，则其平日之所以相与感激者当何如耶？

呜呼！南公之指血化为尘矣，其浮屠矢痕又几经兵火矣，独忠义之气，至今泗民能道之。然则公虽死而不俱亡者，犹在也。而进明安在哉？应轸因民心而为庙，以表忠魂于千百世之下云。

——引自《泗虹合志》

泗州灾伤疏略

（明） 泗州判侯廷训

据在城并各乡里老张聪等连名呈称："窃缘本州地方，前有淮、汴二河，后有沙湖等50馀湖，田亩高阜者少，湖地十居其七。递年以来，雨旸失时，或麦苗方生而遭被淹没，或稻谷甫熟而尽多漂流。以此灾伤频仍，死徙过半。今自春正月至于三月，霪雨连绵，淮、汴二水泛涨，灌通沙、陡等湖，将前二麦在湖地者，尽被淹没。间有高阜，亦因阴多晴少，根苗萎黄。老幼惶惶，呼天无诉。不惟粮草无从措办，抑且饥馑必致流亡。理合呈乞转达，将该年夏税及一应差徭，早赐宽免，庶安人心。"等因。据此，照得本州地形洼下，俱系湖田，一或被水，袖手抱空。今春雨水过多，四望滔滔，湖淮难辨，二麦伤害，俱可覆视。臣守无状，睹此伤害，不遑宁处，已经亲诣踏勘是实。其申各上司照验施行外，切惟王者税民不过什一，使民不过三日。财馀力裕，内足以养老，外足以供税，下足以蓄妻子。故民安而治成。今泗人之穷，殆已甚矣。茅檐数口之家，勤耕苦运，无时休息。本户既有夏税秋粮，而又有逃亡之赔纳。且盐徒贼盗窃发，昼夜守护，快壮之役，劳费犹多。去秋幸获有收，而豆麦黍谷，其价大贱，乃为粮差追迫，一时易卖且尽。即今湖田二麦，又为雨水浸坏，牟育之望绝矣。此当种稻之际，不惟无所得种，亦且无以为耕。其有耕牛一、二具者，辄称有力，而耕牛卖矣。或无耕牛，则卖及田屋与妻儿矣。

臣伏念泗民赋役特重，是诚有不可不恤者，伏望皇上俯察灾苦至情，特下该部转行抚按衙门，查将本州灾伤夏税，并臣前所奏，准与分豁。臣民不胜顶感之至。谨奏。

——引自《泗虹合志》

移泗州治记

（清） 泗知州　张佩芳

泗州在皖东北，辖天长、盱眙、五河。旧泗在其疆域之南，淮水之北，去盱眙三里。康熙十九年，淮涨城圮，后建盱眙之麓，其所治乃在西北，悬绝淮湖，远者至百五十里。虹属凤阳府，地小而高，邻于泗。乾隆四十二年，巡抚闵公，以治隔淮湖，控驭不便，虹最近泗，请裁虹为泗，版图、民赋一并于泗，而以其城为州治，又于泗之半城，增设州判一员。上从其请。四十五年，余由寿迁泗，士民请曰："移治三年矣，两地之人称便，皆抚军之赐，乞为文记之。"

古者建国必相形势之宜，所以勤民而出政也。上之于下，犹父母之于子，子而远于其亲，亲而不能煦噢其子，则情意乖离，不可一日为治。古之圣人，有因河患而屡迁者。当其时，民皆安土重迁，一旦越山逾河，定居于千里之外，故民之从之也难。迨至事已定，居已奠，夫犹孜孜于鞠谋。盖移此以就彼，必使彼之亦乐有此，凡以为民而已。泗之为患莫大于淮。然河未南趋，淮固不难病泗；河遏于外，淮涨于内，斯无岁不忧湛溺。有谓泗旧治徐，唐移之为非，今徐城已没水中，古制之不足恃如此。虹故属泗，今越泗之五河一百八十里而远属之凤，亦非虹之便。故以虹为泗，不劳力、不动众。泗故乐有虹，虹亦乐为泗也。盖其于泗也，无涉淮逾湖之险；其于虹也，有去远即迩之逸。法无有善于此者矣。或曰：虹北去河不二百里，使如异日淮之于泗，将如何？余曰：自河失故道，中原皆其糜烂之区，昔之人常欲大徙濒河之民，决堤防而导之，讫不能行，非一世之故已。且有天下之利害，有一郡之利害，不可以天下之害废天下之利，尤不可以天下之害废一郡之利，况由公之所为推之，宁独一郡之利害也欤！

——引自《乾隆泗州志》

《乾隆泗州志》序

(清) 泗知州 叶 兰

事关国计民生、人心风俗，前人所不及载，而有待于后人者，郡邑志类然，而 泗为□(注：原文如此，疑有脱误)。盖泗滨淮湖，井里邑疆或数年而变，或数十年而变。于焉稽其播迁，考其规划，辨其风土，以续成新志，官斯土者之任也。

考泗旧志，修于康熙戊辰，距今百余年。升直隶州，辖县三，与夫裁虹移泗，皆其所不及载。而兰以为，泗之宜志者不仅此。天下之利害在黄、运两河，黄、运两河之关键在淮与濉。淮，刷黄济运者也；濉，泄黄归湖者也。明季及国初，泗受淮患最烈，虹亦时忧徐溪之涨。康熙四十年，大辟清口。乾隆二十二年，深浚陡门，尾闾疏通，沉溺顿减。博而采之，宜志者固其一。前明赋以丁增，泗兼水患，民多逃亡，现丁包赔之苦，旧志每痛切言之。自康熙五十二年，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六年，丁随田办。乾隆三十七年，永停编审。深仁厚泽与豁除荒沉，同兹浩荡。赋役之宜志，又其一。议赈议蠲，古称旷典。我朝每遇灾祲，不惜数百万帑金，以拯黎庶。泗虹水患频仍，加赈抚恤，被恩尤渥。矜恤之宜志，又其一。十四为保之法，诸郡奉行已久。泗临淮湖，盐枭奸匪，出没无常，查缉尤贵详慎。保甲之宜志，又其一。至于志士仁人，孝子悌弟，以及烈女贞妇，笃其性情，扬景运之隆者，亦时有之。及今不志，来者何证？

岁丙午，兰署篆泗州。方伯陈晴溪先生下修志檄，丁未秋，遂开局夏邱书院。任校勘者十有四，任采访者六十有二。兰不揣固陋，公余纂辑，焚膏继晷，五阅月告竣。其间，就旧志采入者十之三。有取材于《南巡盛典》及《河防》诸书者，有因公涉历目击而得者，有披阅案牍择要而存者，有访诸野老逸士而裒其说者，有磨洗残碑断碣而考其时代者。为卷十一，分类七十有二。非曰贪多，志所宜志而已。若乃官师、人物，善善从长，艺文一卷则删繁就简，期于关治体而寓讽劝，不敢荒诞，亦无事繁缛也。稿既定，缮呈各宪裁正焉。

乾隆五十三年岁次戊申二月朔日，署泗州直隶州知州安庆府同知榆林叶兰撰

——引自《乾隆泗州志》

三、考　辨

(一)鲁肃故居考略

(泗洪)莫　云

自史学家陈寿所撰《三国志》成书以来,鲁肃籍贯为"临淮东城",一语定鼎。有关地方志书大都代代相袭。既成一统之论,非议质疑更无人问津。大型工具书《辞海》注道:"鲁肃(172～217年),三国吴名将。字子敬,临淮东城(今安徽定远东南)人……"权威之说,岂敢乱疑?然史志乃属千古之事,学问应纳百家之言。大家之言,言也;小家之言,亦言也。今冒"小巫见大巫"之嫌,斗胆小撰拙文,力陈异议。

近查泗州诸志,自明万历二十七年(1559年)纂成的《帝乡纪略》,至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编修的《泗虹合志》,无一不载有鲁肃传记与鲁肃墓址等文字。传云:"鲁肃,字子敬,临淮东城人,有壮节,不治家产,散财赈贫。周瑜为居巢长,来求资粮。肃家有米二囷,各三千斛,乃指一囷与之瑜。与渡江见孙策,后复荐于权。权叹曰:'卿廓开大计,正与孤同,此天以卿助我也。'后瑜病,荐肃自代。"读罢数遍,初怪之,再怪之,后愈怪之。东城故址,在今安徽省定远东南约25公里处,与古泗州遥隔数百里,而泗州历次修志,却为何念念不忘为鲁肃立传?

1991年冬,笔者曾专程赴定远,查定远旧志,访民间传闻。《定远县志》亦载有300余字鲁肃传记。再访鲁肃故居,当地人竟说出两处,一说在定远县城南30公里处义和乡,一说在县城东7.50公里处。问及鲁肃故居遗迹,更无实物为凭。

据《中国古代地图册》(1974年版)绘载,东城仅在三国与西晋时属临淮郡,此后隶属概与泗州毫无瓜葛。至明清修泗州志时,更相去甚远,难以涉及。东城从不属泗州,若不是鲁肃与泗州有"血缘"关系,《泗州志》有何理由越境收录鲁肃传记?东城仅一度属临淮郡,若有《临淮郡志》,收录此条目,还可以勉强解释。难道我们的祖先在每次修志时,均不负史责,乱写一通?

《三国志·鲁肃传》注引《吴书》曰:"肃,体貌魁奇,少有壮节,好为奇计。天下将乱,乃学击剑骑射,招聚少年,给其衣食,往来南山中射猎……后雄杰并起,中州扰乱,肃乃命其属曰:'中国失纲,寇贼横暴,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吾闻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宁肯相随俱至乐土,以观时变乎?'"

第一段文字中有"往来南山射猎"句。据查考,定远县南百里间绝无南山一名。《安徽通志·舆地志》中,也无关于鲁肃故居的记载。《中都志·山川卷》载:"第一山(即盱眙山),《方舆胜览》云:'在郡东,一名南山,今县治坐山也。厅东有石刻,米芾书第一山三大字'"百代至今,泗洪南境土著人,一直把盱眙山称为"南山"。宋代大文学家苏轼曾多次经泗州,并留诗数首,其中《泗州南山监仓萧渊东轩》二首七律有句云:"偶随樵父采都梁,竹屋松扉试乞浆"。诗中南山,即盱眙山;都梁,即今江苏盱眙县都梁山。二山均与古泗州城隔淮相望。据《泗州志》载,鲁肃故居应在泗州临淮(即今泗洪县临淮乡境),东汉时,洪泽湖并无其湖,

且水域甚小，自临淮至盱眙山，数十里间皆为平川，鲁肃当年居临淮而"往来南山射猎"，无论从空间还是从山名上看，既合情，又合理。今泗洪县临淮乡粮管所院内，尚有"子敬泉"，世传为鲁肃家用水井，鲁肃与周瑜曾于井边对饮倾谈。又据《泗虹合志》载：明嘉靖年间，有人掘井得石碑一块。惜今碑文难觅，不然，鲁肃故居确址，便可真相大白。

第二段文字中有"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句。论地理方位，古东城在淮水之南，长江之北，离淮水远，而距长江近，当属江淮间，且与"泗"无关；而泗州之临淮，南临淮水，北望泗水，属淮泗间乃天经地义。鲁肃为一代文武双全之名将，难道连这简单的地理名词概念都弄不懂么？

《泗虹合志》又载："鲁家城，在临淮镇旁，相传为鲁肃故居，今有鲁姓世居其内。"今泗洪县临淮乡溧河村，原名"欢墩"，相传古有庙宇一所，鲁肃常入内进香，来一次换一次灯，"欢墩"即为"换灯"的谐音演变。民间流传之事，考证价值虽不及文字，但实为世代相传而成，亦不能一概说语出无因。据《中都志》载："古临淮县，在(泗)州北60里，今有人居，街巷存。"历数百年岁月沧桑，临淮古镇几经变迁，虽然，今临淮乡鲁姓大都因水患战乱迁徙他乡，但旧志墨迹犹存，岂可否认？

在中华民族考古史上，鲁肃究竟葬于何处，至今还是一个谜。数家争鸣，其中持"汉阳说"与"岳阳说"者据多。对鲁肃墓址，《帝乡纪略》与《泗虹合志》均有记载："鲁肃临淮人。《三国志》：'肃卒于临淮。'明嘉靖中其碑尚存。而《晋书》谓：王伯阳在京口宅东一冢，云为肃墓。'又《定远县志》亦载鲁肃墓，皆误也。"古云"树高千尺，叶落归根"。古人逝后，大都归葬故土，此已属常理。根据旧志推论，鲁肃墓大有可能湮没于今泗洪县临淮乡南境洪泽湖中。

《太平寰宇记》卷十六载："鲁肃，临淮人，家富。周瑜求粮，肃有米二囷，各三千斛，直指囷与瑜。"文中删去"东城"二字，是撰者对鲁肃故居"东城说"的一种较明确的否定。

《帝乡纪略·鲁肃传》后附文曰："《中都志》曰：按《三国志》云：'肃，临淮人。'又云：'袁术就署东城长，盖肃本临淮人，汉末兵乱，避地东城。'……"此说较为可信，可谓于千头万绪中一语破的。附文中的"临淮"与东城是并列关系，而不是包容关系。鲁肃早年居于泗州临淮(今泗洪县临淮乡)，后因避乱迁居东城(今属安徽定远)，这不仅合乎事理，而且与上文"往来于南山射猎"、"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句正好吻合。可见，陈寿言"鲁肃，临淮东城人"是指其迁居之地；而历代《泗州志》皆载鲁肃传略，因泗州临淮镇是其故居。

今承泗州诸志之墨迹，特附斯考略，以备后世考鉴。

(二)洪泽湖考

(清)泗州无名氏

洪泽湖初与万家、泥墩、阜陵三湖各分区域，俱不载泽薮之数，其微小可知。考《水经注》，上纪浪荡渠，下纪射阳湖，而中不及此湖，益知其非巨浸也。且洪泽湖之名亦无证，唯唐时曾置屯于此，其名始见诸史。宋时，马仲甫凿龟山腹60里以通漕，避淮险而不避湖险，则防淮而不防湖，明矣。而《东坡集》亦有《过洪泽湖村》诗。洪泽湖村者，传闻距东岸20里，距西岸30里，四面皆际湖，盖与阜陵近湖中之微高处也。康熙中，大司马张公建节南河，询访清口老儒，丁生比言。

几时，往来盱泗，犹沿湖之东岸行，淮湖本不相连，非如今之汪洋一片也。据此，则是国朝时尚与淮分，而未至数百里之广阔。康熙五年(1666年)，河决宿迁之归仁堤，经桃源、清河，南入州境。于是灌淮溢湖，并淮为一，而湖势始大。近按区宇广袤，则山阳之西南，清河之东南，盱眙之东北，周围3百余里。

又考《盱眙志》，自清河南岸老子山起，接盱之龟山南行，西绕百有余里，直与滁、来诸山接，深溪大谷，泻为涧流者，不可胜数。其最巨则自来安之自来桥，经盱之四十里桥，至洪泽桥，迤东达董家渡、申家渡，直趋于湖。当伏秋水盛，或雷雨起蛟，横水暴注，尽归湖中。此又盱南山水不入淮，而径入湖者，虽河防所不载，抑亦湖水之增益者也。倘能以时宣泄，常使清口畅流，泗虹水患，庶几有艾尔。案咸丰六年(1856年)七月，河决兰仪北岸铜瓦厢，由张秋穿运夺大清河入海，黄不逼淮。虽值甚涝，而湖水不致弥漫宅宅田田。泗虹庶无荡析离居之患云。

——引自《泗虹合志·水利卷》

(三)徐城辨

(清) 张东铭 陶荫棠

泗州今治在疆域之极。《南史》谓："唐长安四年(704年)，始析徐城南境置临淮县。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徙州治焉。"是也，然可疑者六也。

按《春秋》吴伐徐防山，以水之。今故城昔徐国也，去淮水可三四十里。淮北无山，下流至清河亦无山。阖庐(疑为"闾"字之误)虽强，未如梁武。梁武不能不因浮山堰上流以灌寿阳，阖闾讵能无因而曲，防之以灌徐乎？今盱眙陡山在淮南岸，逼城下流势，可因以防水，自城东南抵东北，堤岸绵亘，地形皆高，似是防山遗迹，则今城之即徐，可知也。凡郡县以水名者，必近水涯，如临潼、临汾之类。故城去淮甚远，今城则淮在城外，且汉时临淮郡附郭县为徐，则今城之为徐亦可知也。今城前代郡治后，俗传有孟姜女楼。按东汉孟尝曾为徐令，盖孟尝女所居之楼，"尝"讹为"姜"云耳。今城之为徐又可知也。东汉以临淮郡地合下邳，而徐县仍列所领外县之首。六朝之徐，虽所属有或在临淮，或在淮陵，或在下邳，之(原文如此)不一然。有大徐城戍，盖以别为县之徐，是故城为偃王之徐，今城为子宗复封之徐矣。今城之为徐，又可知也。吴鲁肃，临淮人。《三国志》谓鲁肃射猎于南山，即今盱眙诸山也。范史指肃为东城人，后世遂以肃为定远人，不知定远之无南山也。知临淮近南山，为徐旧郡，则今城之为徐，又可知也。六朝沿革，有无它志，最为难考。然以徐城名县，实始于隋，唐初废为镇，即今之徐城店，非故城也。六朝郡以高平、平阳为名，今徐城店及吴城旧址，高出故城远甚，是矣。然当时不以徐城名也。既有大徐城，则必有徐城与之并立矣，口(原字不清)何在乎？盖今城废于六朝，至唐复置为临淮郡耳。今城之为徐，又可知也。

并观六者，则徐国之为今城，皆有证据，孰谓无可疑哉？如曰季札挂剑徐君冢上，墓地在故城北，去今城为远，一也。《史记》、《汉书》数以徐僮并称，而《正义》谓徐在僮东，则故城为近，二也。春秋战国以来，凡会盟所书，但有盱眙，而不见隔淮有一城为敌兵所争，三也。六朝之际，凡次夺盱眙者，凡三书而徐独不见，则以故城大徐城去盱眙百里，而近亦未必有今城，四也。然古冢墓不必皆近城郭，今城、故城皆在古僮县东。

六朝之际不言徐，盖淮北遭五代乱后，遗民皆流徙南渡，城郭为墟，下邳有徐、来徐、东楚，皆徐也。况今城地势厄塞，自古要害，岂有无城之理？安知史传所书之徐，非今城乎？今

宋之徐城镇遗址见存，狭小殊甚。偃王后霸之时，朝诸侯者，36国，未应以此为都也。即今耕夫往往于故城拾得金宝古器，而徐城庙则无，益见故城之为徐都，而徐城庙之非故矣。

光绪十四年(1888年)清和月。

——引自《泗虹合志》

人物图表索引

(一) 立传、简介人物检索表

传主姓名	籍　贯	生卒时间(年)	人物篇章节序	页码
鲁　肃	临淮	172～217	第一章第一节	966
薛　媛	濠梁	(唐)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67
唐　氏	泗州	(宋)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67
李　植	泗州临淮	(宋)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67
周　虎	泗州临淮	(宋)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68
金　纯	泗州仁信乡应山集	？～1440	第一章第一节	968
常三省	泗州华家沟	(明)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69
戚　杰	泗州招贤乡	1548～1581	第一章第一节	969
孙文标	泗州挂剑乡	1655～1716	第一章第一节	969
王卫均	泗州挂剑乡	(清)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70
许昭德	泗州青阳镇	(清)不详	第一章第一节	970
施志远	泗州东乡(朱湖)	？～约1864	第一章第二节	971
许联镖	泗州仁信乡许圩村	1801～1867	第一章第二节	971
杨士骧	泗州招贤乡	？～1909	第二章第二节	972
杨士琦	泗州招贤乡	1862～1918	第一章第二节	972
马锡簪	泗州东乡(朱湖)	1870～1938	第一章第二节	973
江上青	江都县仙女镇	1911～1939	第一章第二节	973
张明甫	魏营乡崔庄村	1873～1939	第一章第二节	974
喻尊霞	青阳镇敞巷街	1920～1940	第一章第二节	975
綦文斗	魏营乡綦圩村	1887～1940	第一章第二节	976
魏友三	睢宁县	？～1943	第一章第二节	976
沈清亭	泗州招贤乡	1866～1943	第一章第二节	977
彭雪枫	河南省镇平县	1907～1944	第一章第二节	977
王修生	陈圩乡大王庄	1921～1946	第一章第二节	979
周培扬	陈圩乡南郁嘴村	1921～1947	第一章第二节	979
刘文德	陈圩乡刘宋村	1916～1947	第一章第二节	980
贺老太(吴氏)	泗州半城	1885～1947	第一章第二节	980
姜文正	车门乡傅庄	1923～1948	第一章第二节	981
王仲安	兴隆乡晚庄村	1911～1948	第一章第二节	982
许　朗	梅花乡赵庄村	1920～1948	第一章第二节	982
王怀仲	峰山乡中王套村	1918～1949	第一章第二节	983
鲁佩璋	安徽省和县	生卒年不详	第一章第二节	983

续表

传主姓名	籍贯	生卒时间(年)	人物篇章节序	页码
盛子瑾	安徽省和县	生卒年不详	第一章第二节	984
陈荫南	双沟镇陈店村	1890～1963	第一章第二节	985
杜大娘(许爱民)	金锁镇许宅村	1893～1970	第一章第二节	986
李彩凤	上塘镇	1929～1973	第一章第二节	987
张凌光	峰山乡前窑村	1904～1974	第一章第二节	987
郭子化	邳县郭宋庄	1896～1975	第一章第二节	988
秦雅芬	归仁镇中大街	1907～1976	第一章第二节	989
邹祥甫	宿迁县来龙乡	1916～1979	第一章第二节	990
陈　觉	青阳镇阮庄	1922～1981	第一章第二节	991
杨道南	界集乡杨岗村	1909～1982	第一章第二节	991
胡书乐	石集乡小胡台	1898～1983	第一章第二节	992
陈子良	石集乡陈巷村	1917～1983	第一章第二节	993
宋养初	四河乡淮建村	1914～1984	第一章第二节	994
龚奶奶(娄凤英)	睢宁县	1897～1987	第一章第二节	995
汪振华	峰山乡前窑村	1916～1987	第一章第二节	996
石绍惠	石集乡瓦房村	1924～1987	第一章第二节	996
刘一孚	双沟镇高套村	1920～1988	第一章第二节	997
宋　琼	四河乡淮建村	1927～1989	第一章第二节	999
张克明	峰山乡前窑村	1915～1989	第一章第二节	999
丁　疾	泗水郡徐县	(秦)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0
任效恭	临淮郡	？～548	第二章第一节	1000
僧伽大师	西域	约628～710	第二章第一节	1000
刘　位	泗州	？～1129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萧玉成	泗州仁信乡侯嘴	(明)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王嘉庆	江苏嘉定	(明)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汪应轸	浙江山阴	(明)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戚　伸	泗州招贤乡	(明)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戚　珅	泗州招贤乡	？～1686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莫之翰	湖广潜江	(清)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1
张佩芳	山西平定	(清)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2
叶　兰	陕西榆林	(清)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2
杨殿邦	泗州招贤乡	(清)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2
江飞腾	归仁镇	(清)不详	第二章第一节	1002
姚禄庚	江西	(清)不详	第二章第二节	1002
苗立言	金锁镇	(清末民初)不详	第二章第二节	1002
秦成贞	归仁镇中大街	？～1940	第二章第二节	1002
吴云郁	安徽舒城	1910～1940	第二章第二节	1002
祖树屏	半城镇雪北村	1895～1942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朱　华	车门乡岗朱村	约1870～1946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周德新	太平乡兴塘村	1909～1946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张云先	龙集乡龙集村	？～1947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续表

传主姓名	籍贯	生卒时间(年)	人物篇章节序	页码
陈北余	西陈集乡	(民国)不详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杨毓珣	西陈集乡	1895～?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杜杰	泗州	(民国)不详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许志远	大楼乡小楼村	1903～?	第二章第二节	1003
许老太	孙园乡洋井	1878～1950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黄筱墀	鲍集乡	1906～1953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宋夕寿	四河乡淮建村	1881～1966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潘冠三	四河乡雪三村	1905～1970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许佩珂	青阳镇	1907～1972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宋如任	四河乡淮建村	1897～1973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任崇高	四川泸县	1881～1974	第二章第二节	1004
周宝煊	峰山乡周圩村	1900～1975	第二章第二节	1005
殷正之	江苏常熟县	1915～1980	第二章第二节	1005
王鲁泉	宿迁耿车乡	1896～1984	第二章第二节	1005
周敬伦	峰山乡周圩村	1893～1988	第二章第二节	1005
刘岐山	双沟镇陈涧村	1924～1989	第二章第二节	1006
徐静	峰山乡后窑村	1919～1989	第二章第二节	1006

(二) 地图、示意图检索表

篇序	篇名	地图名称	页码
卷首		1989年泗洪县政区图	扉1
		1989年泗洪县城区图	扉2
1	建置区划	泗州境内总图	74
		1949年泗洪县政区图	77
		1985年泗洪县政区图	80
		泗州城堤图	84
3	自然环境	泗洪县地质图	128
		泗洪县水系图	133
		泗洪县土壤图	142
7	交通	泗洪县公路图	211
8	邮电	泗洪县邮电图	237
10	农业	泗洪县农业区划图	274
15	酿酒业	曲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433
		串香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434
		麸曲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434
		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435
		泗洪酒类产品外销示意图	444
22	政党社团	泗洪境内建国前中共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601
27	军事	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十六团朱家岗战斗经过图	731
28	革命斗争纪略	淮北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示意图	743
33	文物胜迹	泗洪县文物胜迹分布图	842
37	方言	泗洪县方言分布图	933

(三)各类表格检索表

篇序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1	建置区划	泗洪县1989年乡(镇、场)村(居民)委员会情况表	81
3	自然环境	天岗湖水位、面积、库容对应表	134
		泗洪县1956～1989年月平均气温及最高、最低气温表	135
		泗洪县1956～1989年逐月平均降水统计表	136
		泗洪县1956～1989年平均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统计表	137
		泗洪县土壤面积分类表	140
		泗洪县1956～1989年平均过境水量表。	145
		泗洪县水资源供需平衡表	146
		泗洪县1957～1989年地震情况	151
		境内明洪武八年(1735年)～1989年自然灾害综录	152
4	人口	泗洪县1949～1989年人口基本情况统计表	160
		泗洪县1949～1989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161
		泗洪县1949～1989年人口密度情况表	163
		泗洪县1989年各乡、镇人口密度分布情况表	163
		泗洪县1989年城乡人口分布情况表	164
		泗洪县1982～1989年流动人口统计表	164
		泗洪县历年人口性别比例表	165
		泗洪县人口再生产类型表	166
		泗洪县人口年龄类型表	166
		泗洪县1964、1989年各年龄组人口数比较表	167
		泗洪县3个年份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168
		泗洪县1989年人口文化结构和性别构成表	168
		泗洪县1989年在业人口分布情况表	169
		泗洪县1979～1989年晚婚情况表	172
		泗洪县1979～1989年计划生育手术统计表	172
		泗洪县1980～1989年独生子女领证统计表	173
5	环境保护	泗洪县1986～1989年工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176
		泗洪县1984～1989年酸雨统计表	176
		泗洪县1985～1989年城区降尘统计表	177
		泗洪县过境河流境内段一些年份水质演变表	178
		泗洪县1985～1989年境内纳污河流承接废水量及污染物统计表	179
		泗洪县1989年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80
		泗洪县1989年3条河流主要污染物年均质及加权均质污染指数统计表	180
		泗洪县工业污染源等效声级分布表	181
		泗洪县1985年工业污染源调查统计表	184
		泗洪县1982～1988年境内大鸨分布情况调查表	187
		泗洪县1981～1989年排污费征收情况表	189

续表

篇序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6	城乡建设·建筑业	泗洪县城主要办公楼一览表	193
		泗洪县城主要服务设施一览表	194
		泗洪县城文教体育主要设施一览表	195
		泗洪县城区宽15米以上干道一览表	196
		泗洪县城主要桥梁一览表	196
		泗洪县城1978～1989年公私住房建设统计表	199
		泗洪县主要集镇公共建筑及市政设施情况表	200
		泗洪县1975～1989年公房租金收入表	202
		泗洪县1985年12月房屋普查情况表	203
		泗洪县1978～1989年建设征地一览表	204
		泗洪县1982～1989年建筑设计室设计勘察实绩表	205
		泗洪县1981～1989年建筑企业施工情况一览表	207
		泗洪县市优工程一览表	208
7	交通	泗洪县1989年主要交通运输桥梁统计表	216
		泗洪县1989年渡口情况表	225
8	邮电	泗洪县1989年各邮电支局、所概况表	238
		泗洪县一些年份出口函、包件业务量统计表	240
		泗洪县一些年份报纸、杂志发行情况表	242
		泗洪县1989年邮电局、支局、所邮政编码情况表	244
		泗洪县1952～1989年邮电局去报业务量统计表	245
		泗洪县1952～1989年邮电局长途电话去话业务量统计表	246
		泗洪县一些年份市内电话发展情况表	248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村电话通话情况表	249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村电话杆线统计表	251
9	经济综述	泗洪县1949～1981年工农业总产值情况表	256
		泗洪县1982～1989年社会总产值情况表	257
		泗洪县一些年份工业所有制比重情况表	258
		泗洪县3个年份商业网点经济成份构成表	258
		泗洪县一些年份工业内部结构一览表	260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业内部结构比重情况表	260
		泗洪县一些年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览表	262
		泗洪县一些年份国民收入总额构成表(当年价)	262
		泗洪县1982～1989年国民收入使用额分配表(当年价)	263
10	农业	泗洪县1948年土改前耕地占有统计表	265
		泗洪县几个村1949年地租情况调查表	265
		泗洪县1949～1989年耕地面积构成及演变情况统计表	272
		泗洪县1949～1989年粮食作物实收面积和产量表	278
		泗洪县1949～1989年单项粮食作物实收面积和产量表	279
		泗洪县1949～1989年经济作物实收面积和产量表	283
		泗洪县1951～1968年飞蝗发生和防治情况统计表	295
		泗洪县几个年份拖拉机及机耕面积统计表	302
		泗洪县1980～1989年户营农机发展情况表	304

续表

篇序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11	林牧副业	泗洪县一些年份果园面积及水果产量表	313
		泗洪县一些年份蚕桑生产情况表	315
12	水产	泗洪县1960～1989年鱼苗鱼种生产情况统计表	351
		泗洪县1985年3个渔业乡镇水产养殖情况表	352
		泗洪县一些年份水产养殖情况表	353
		泗洪县1987年部分单位特种水产养殖一览表	354
		泗洪县1986～1989年渔业乡人口、船只情况统计表	357
		泗洪县1989年农业乡专业渔民分布情况统计表	357
		泗洪县1989年兼业渔民情况统计表	358
		泗洪县渔具分类表	359
		泗洪县1949～1989年水产品产量统计表	361
		泗洪县1980～1985年渔业乡、镇鱼池投资建设情况表	361
13	水利	泗洪境内1989年小型河道一览表	374
		泗洪县1989年圩区机电站情况表	378
		泗洪县1989年岗坡区机电提水站情况表	383
14	工业	泗洪县电厂一些年份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406
		泗洪县1960～1989年历年用电量一览表	407
		泗洪县乡镇工业一些年份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419
		泗洪县一些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422
		泗洪县1949～1989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426
15	酿酒业	双沟酒厂1978～1989年原料采购情况表	431
		泗洪县1976～1989年3个主要酒厂产量表	438
		泗洪县获部、省奖酒产品一览表	439
		泗洪县获全国其他优胜奖酒产品一览表	440
		双沟酒厂几个年份产品内销情况表	442
		双沟酒厂1985～1989年出口产品情况表	442
		1989年县内其余酒厂情况表	448
16	商业	泗洪县1949～1989年主要棉布、百货类商品零售量表	456
		泗洪县1980～1989年自行车及主要家用电器销售情况表	458
		泗洪县一些年份糖、烟、酒、盐销售情况表	461
		泗洪县一些年份肥料、农药销售情况表	463
		泗洪县1978～1989年农具、农机销售情况表	464
		泗洪县1961～1989年煤炭、木材购销情况表	466
		泗洪县1961～1989年主要金属材料购销量表	467
		泗洪县1956～1989年水泥购进、供应及消费情况表	468
		泗洪县1949～1989年石油供应情况表	470
		泗洪县1980～1989年主要机电产品购销情况表	470
		泗洪县几个年份主要化轻产品销售量统计表	471
		泗洪县几个年份棉、烟等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473
		泗洪县1954～1989年畜、禽、蛋收购量统计表	475
		泗洪县1979～1989年水产公司、成河水产站收购情况表	476
		泗洪县医药公司几个年份中西药经营情况表	478
		泗洪县1975～1989年外贸产品收购统计表	481
		泗洪县40个农村主要集市逢集期一览表(农历)	485

续表

篇序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17	粮油经营	泗洪县1951～1987年粮食收购情况表	491
		泗洪县1957～1987年油脂(料)征购情况表	492
		泗洪县1949～1987年粮食去向、数额统计表	495
		泗洪县1957～1987年油脂销售去向、数额统计表	497
18	财政税务	泗洪县1949～1989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506
		泗洪县1949～1989年财政支出结构表	508
		泗洪县1981～1989年国库券推销情况表	511
		泗洪县1985～1989年各乡镇财政收入统计表	513
		泗洪县1949～1989年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516
		泗洪县1952～1989年开征特种行为消费等税情况表	520
		泗洪县1949～1989年工商税实收情况表	520
19	金融	泗洪县1950～1989年货币投放、回笼统计表	532
		泗洪县1950～1989年单位存款余额统计表	536
		泗洪县1951～1989年个人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537
		泗洪县1950～1989年工商贷款余额统计表	538
		泗洪县1950～1989年农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540
		泗洪县1976～1989年基本建设拨、贷(拨改贷)款情况统计表	542
20	经济综合管理	泗洪县1979～1989年农产量调查表	554
		泗洪县1985～1989年百户农家调查纯收入比较表	554
		泗洪县一些年份工商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560
		泗洪县一些年份个体工商户情况表	561
		泗洪县一些年份市场管理监督情况表	564
		泗洪境内1926～1936年部分粮油、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表	572
		泗洪县一些年份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比价表	575
		泗洪县1989年计量器具强检登记造册基本情况表	583
		泗洪县1985～1989年工业企业计量定、升级和复查换证一览表	583
		泗洪县1989年主要工业产品执行标准一览表	584
22	政党社团	建国前境内中共县委、工委、直属区委书记、副书记任职情况表	602
		中共泗洪县委员会1949年10月～1989年12月历届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604
		泗洪县1989年基层党组织一览表	610
		泗洪县几个年份先进党支部(总支)、党小组评选统计表	611
		泗洪县一些年份中共党员文化结构状况表	613
		泗洪县3个年份优秀党员评选情况统计表	614
		1984～1989年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616
		泗洪县几个年份党员违纪处理情况统计表	616
23	政权政协	泗洪境内边区县民主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629
		泗洪县八至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637
		泗洪县1949～1989年历届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641
		泗洪县历届政协正、副主席更迭表	650

续表

篇序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24	治安司法	泗洪县1949～1989年一些年份刑事案件侦破情况表	659
		泗洪县1950～1989年火灾情况统计表	661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更迭表	663
		泗洪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	668
25	人事劳动	泗洪县一些年份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674
		泗洪县1949～1989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680
		泗洪县1980～1989年城镇就业安置情况表	682
		泗洪县一些年份劳保福利费用支出情况统计表	690
		泗洪县1979～1989年全民单位职工离、退休情况表	692
26	民政	泗洪县一些年份残废人员抚恤情况统计表	695
		泗洪县一些年份农村敬老院情况统计表	701
		泗洪县1956～1989年分散供养五保户供给标准一览表	702
		泗洪县1979～1989年信访处理情况统计表	705
27	军事	泗洪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军政负责人更迭表	711
		泗宿县1940～1949年地方武装负责人更迭表	718
		泗南县1940～1948年地方武装负责人更迭表	718
		泗洪境内边区4个民主县一些年份参军人数统计表	724
		泗洪境内抗日战争时期较有影响的战事一览表	730
		泗洪境内解放战争时期较有影响的战事一览表	733
29	教育	泗洪县一些年份幼儿园发展情况一览表	761
		泗洪县1949～1989年小学教育发展概况一览表	764
		泗洪县1949～1989年普通中学发展概况表	767
		泗洪县1980～1989年高中毕业生及高校录取情况表	768
		泗洪县1983～1989年高中职业班专业设置情况表	771
		泗洪县1979～1989年普中班、职高班的班数、生数统计表	771
		泗洪境内民国6年(1917)初级小学课程及每周授课时数情况表	779
		泗洪境内民国6年高级小学课程及每周授课时数情况表	779
		泗洪境内民国25年小学课程及每周教学时数情况表	779
		泗洪境内民国31～32年小学课程设置及每周教学时数情况表	780
		泗洪县1989年小学教学计划情况表	781
		泗洪县1989年普通中学教学计划情况表	782
		泗洪县1983～1989年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情况表	785
		泗洪县1985～1989年勤工俭学收入统计表	786
30	科学技术	泗洪县1989年各类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790
		泗洪县1989年各类技术职称人数统计表	792
31	文化	泗洪县1989年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805
		泗洪县1979～1989年图书发行情况表	808
32	新闻	泗洪县1989年录相放映点统计表	832

续表

篇序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34	卫生	泗洪县1989年医疗单位床位、人员分布情况一览表	851
		泗洪县1989年各医院、卫生院医疗工作一览表	854
		泗洪县1989年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器材设备情况表(千元以上)	856
		泗洪县1950～1989年一些年份预防接种情况表	859
		泗洪县1949～1989年一些年份11种传染病发病情况表(发病率1/10万)	860
		泗洪县1986～1989年孕产妇保健工作一览表	865
		泗洪县1986～1989年围产期保健工作一览表	865
		泗洪县1986～1989年儿童健康检查表	866
		泗洪县1986～1989年7岁以下儿童保健工作一览表	866
35	体育	泗洪县中、小学1979～1989年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情况统计表	878
		泗洪县历届运动会一览表	880
		泗洪县1960～1989年田径项目最高纪录表	882
		泗洪县运动员代表省、市参加全国、省比赛前3名及破纪录表(不计入省队后的成绩)	884
		泗洪县代表队参加省、县组比赛成绩统计表	885
36	社会风土	泗洪县1949～1989年农民生产及经济收入情况表	888
		大楼、魏营乡农民3个年份每百户主要消费品拥有量抽样调查表	889
		泗洪县1989年百户农民家庭生活情况、收入及支出抽样调查表	890
		临淮、成河乡1989年主要耐用消费品百户拥有量抽样调查表	892
		临淮乡养殖场1979～1989年产量、产值及人均收入一览表	892
		泗洪县1949～1989年职工人数及收入情况表	893
		泗洪县1989年育龄妇女各年龄组婚姻状况表	896
		泗洪县1989年各种规模家庭所占比例表	896

编　后　记

第一部《泗洪县志》，八历寒暑，数易其稿，终于付梓面世。全书计38篇，约160万字。

《泗洪县志》的编纂大体经历四个阶段。一、1986年7月～1989年12月为筹划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建立机构，调配、培训修志人员，发布征集资料文告，初拟纲目。二、1990年1月～1991年12月为征集资料阶段，主要工作为设计总体方案，对原草就的纲目作了重大调整，充实、加强修志队伍；除在县内征集资料外，先后派出数十人次赴北京、南京、合肥、安庆、宿州及邻县，查阅文档和收集资料，共催收部门志稿69部200万字，乡镇场概况稿31部110万字，征集、复印文字资料约1200余万字，摘抄资料卡片180万字。三、1992年1月～1993年4月为编写初稿阶段。四、1993年6月～1993年11月为评审修改阶段。同年6月15—17日，志稿通过省、市组织的全面评审。会后根据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及兄弟县(市)修志同仁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全面修改，至12月通过验收，获准出版。

《泗洪县志》采取边采边编的工作方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执行主编制订工作计划，酌定编写纲目和图照，设计编纂和修改方案；副主编分工到部类，除编写部分篇(章)外，还对所分工部类各篇进一步补充资料，增补内容，对部分章节进行改写和补写，直至付印前校对；初稿者分工到篇或章，负责搜集整理资料，编写初稿，并进行初步修改。总纂组分工(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马向东编辑建置区划、镇乡场、城乡建设·建筑业、经济综述、酿酒业、商业、水产、粮油经营、财政税务、金融等篇，编写城乡建设·建筑业、酿酒业、商业第一、四、五章，经济综述第一章等篇(章)；王乃吉制订凡例，编写总述、大事记、附录中人物图表索引及统稿；张明编辑交通、邮电、农业、林牧副业、水利、工业、经济综合管理等篇，编写交通、经济综合管理篇；莫云编辑教育、科技、文化、新闻、文物胜迹、卫生、体育、社会风土、人物等篇及附录，编写政治综述第三章、人物等篇(章)；黄明斌编辑自然环境、人口、环境保护、政治综述、政党社团、政权政协、民政、军事、革命斗争纪略、人事劳动篇，编写人口、水产、人事劳动篇；彭金林编辑、编写治安司法篇，校核图表、照片及协助编务。初稿编写者分工：王正训文化篇；王洪涛环境保护篇；王益山粮油经营篇；王清平民政篇；乐孟大农业篇；朱本锐、张勇工业篇；李刚政权政协篇；刑光武商业第二、三、六章；陆予庆建置区划篇，政治综述第一章；宋开荣金融篇；张玉银卫生篇；张克军财政税务、科技篇，政治综述第二章，商业第七、八章，经济综述第二、三章；张玺泽军事、革命斗争纪略篇；何景、董斌新闻篇；陈景平政党社团篇；杨寿铮水利、体育篇；徐孟依、刘琳教育篇；黄锦英林牧副业篇；韩超邮电、社会风土篇；戴宏志、王瑞璜、江良如镇乡场篇；旧志书名题字张明；钟泽三负责图表、照片的策划、制作，志稿审订及编务。

《泗洪县志》的编纂，始终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进行，也得到了县内外各界的关心、支持。县委党校、党史委及县档案局、文史委、地名办、图书馆(特别是文博部江枫同志无私提供资料)等部门和单位积极为编纂工作提供方便。北京图书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安徽省档案馆、安徽省图书馆、安庆市档案馆、安徽省地方志办公室资料室、南京图书馆、宿县地区档案馆及泗县、宿迁、泗阳县(市)档案馆等热情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张爱萍、饶子健、刘玉柱、林颖、王修祥、周华清、方忠国、张晋陶、张寅等主、客籍老同志或提供资料，或核正史实，或提出建议，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县人大原副主任、县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顾克祥还不辞劳苦，帮助审稿。南京教育学院颜景常教授应邀帮助编写方言篇，淮阴教育学院张国振副教授应邀编写自然环境篇，淮阴博物馆王剑应邀编写文物胜迹篇大部分志稿。省、市地方志办公室不断派员指导，始终给予悉心关注。高淳县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高淳县志》主编、副编审薛兴祥及盱眙、泗阳、宿迁、洪泽、金湖、沭阳、泗县等兄弟县(市)地方志办公室同行对《泗洪县志》编纂工作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值《泗洪县志》即将面世之际，我们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和指导过《泗洪县志》编写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泗洪县志》，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门类不下数十，内容涉及百科，我们虽作了艰苦努力，但因缺乏经验和才疏学浅，定有不少缺点、错误和不尽人意之处，敬请领导、专家、学者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4年5月

《泗洪县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验收单位

一、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

(一)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1986年7月的编纂委员会

主　任:朱植千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陈少襄　陆明星　莫　飞

成　员:王　进　王道治　朱植千　朱开桂　朱明石　朱伟华　任庆年　刘聿才　庄德焕　陈少襄　陆明星　赵明清　莫　飞　谈华忠　秦韵平　黄祖珅　戴宏志　魏尚福

(2)1991年3月的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继业

常务副主任:杨国平

副主任:陈少襄　陆明星　莫　飞　顾克祥　秦　杨　徐炎山

成　员:王乃友　王乃吉　从庆祥　石志扬　任庆年　刘聿才　朱明石　齐树梅　李继业　杨国平　陈少襄　陈守帮　陆明星　沈庆禄　张如清　芮明生　秦　杨　秦韵平　莫　飞　顾克祥　徐炎山　黄立云　黄志国　黄祖珅　郭兆魁　穆长春

(3)1993年2月的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继业

常务副主任:袁书祥

副主任:朱先龄　陈少襄　胡　旭　钟泽三　莫　飞　顾克祥　秦　杨　徐炎山

成　员:王乃友　王乃吉　从庆祥　戈　涛　石志扬　朱明石　朱先龄　刘新和　李继业　李松科　陈少襄　陈守帮　芮明生　沈庆禄　张如清　郑乃昌　洪国耀　胡　旭　钟泽三　袁书祥　秦　杨　秦韵平　莫　飞　顾克祥　黄立云　董德芳

(二)泗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现任工作人员

主　任:钟泽三

副主任:王乃吉(兼)　王益山　黄明斌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马向东　刘　琳(女)　张　明　张庆华　张克军　张春娟(女)　莫　云　黄锦英(女)　韩　超　彭金林

(2)曾经工作过的人员

主　任：陆明星（兼）

副主任：翟慕超　滕克汉

工作人员：马斯光　刘祚华　宋　平　沈乃璞　张乃格

二、《泗洪县志》顾问

朱锡通　李　明　张尚金　张乃格　荀德麟

三、《泗洪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李继业

执行主编：王乃吉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马向东　张　明　莫　云　黄明斌　彭金林

审　订：钟泽三

特邀撰稿：王　剑　张国振　颜景常

编写人员：马向东　王乃吉　王正训　王洪涛　王益山　王清平　王瑞璜　乐孟大
朱本锐　江良如　邢光武　刘　琳（女）　李　刚　陆予庆　陈景平
宋开荣　张玉银　张克军　张　明　张　勇　张玺泽　张春娟　张庆华
何　景　杨寿铮　徐孟依　莫　云　黄明斌　黄锦英（女）　彭金林
韩　超　董　斌　戴宏志

主要搜集和提供资料人员：万正中　马　平　马　伟　马　军　马向东　王　朴
王乃吉　王习礼　王长吉　王正训　王凤春（女）　王尚勤　王柏海
王建忠　王现才　王林昌　王洪涛　王家斌　王惠珍（女）　韦桂林（女）
印利华　乐孟大　石绍文　邢光武　毕书强　乔　琦　朱　余　朱士香
朱本锐　朱进勉　朱泽孝　朱泽流　朱振藩　朱维军　仲　颖　任玉成
刘　琳（女）　刘聿才　刘启欢　刘家军　刘家利　刘道银　刘楚林
江　枫　江爱民　许尔元　许尔康　许昌亮　许昌联　孙有章　孙克芝
孙尚廉　肖大松　杨以寅　杨正富　杨兆龙　杨保国　芮士稳　苏良新
苏荆山　李士仁　李玉焕　李成俊　李志民　李家山　吴玉银　何　健
何　景　谷修芝　汪振盛　沈　强　沈定德　沈胜伍　沈浩芳　沈继武
陆予庆　陈　勉　陈子凡　陈士权　陈友江　陈远志　陈伯儒　陈怀本
陈茂武　陈建国　陈学富　陈思文　陈洪先　陈俊发　陈建孚　陈家声
陈恩科　陈殿荣　宋开荣　宋建国　宋振荣　张　苏　张　勇　张　俊
张　飞　张　明　张子兵　张本孝　张玉林　张世民　张庆华　张华柏
张克军　张克洲　张泽文　张修本　张玺泽　张维生　张景标　张心义
金兰湘　金立研　苗武斌　罗克佐　尚国玺　岳宗庆　周　彪　周兰良
周兰星　周学之　周家平　屈家业　钟秀峰　钟言祥　贺云龙　祝明月
荆洪涛　胡承亮　胡家刚　胡祖炎　胡新祥　骆家驹　赵　慈　赵兴林
赵德龙　高　干　高国和　高恒顺　莫　云　钱文逸　顾文正　顾克祥

徐　文　徐　英　徐　忠　徐孟依　徐建国　徐紫林　唐兆晔　唐培远
衷向前　秦　杨　陶爱国　梁　飞　梁广伦　戚立迎　戚玉琦　曹友林
曹启伟　曹殿勤　黄永兴　黄怀举　黄明金　黄明斌　黄锦英　傅卫军
傅建忠　董　斌　彭　波　彭志远　彭金林　韩　萍　韩　超　韩奇山
韩修存　程福荣　蒋中健　翟炳良　翟炳松　潘　健　潘成广　潘亚元
颜宗承　阚家志　戴宏志　戴振华　魏　波　魏怀耀

彩照摄影：晓　庄　尹修广　李东平　陈　跃

地图编绘：杨以寅

四、《泗洪县志》审稿人员

（一）审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顺（通审）　王立仕　卢　兰（女）　吉文成　吉　祥　朱兰霞（女）
朱锡通　刘功昭　吴之光（通审）　陈凤雏　张乃格　张尚金　张寿康
张新亚　汪家伦　孟昭庚　胡苏陵　荀德麟　戴国林

（二）特邀审稿：汪文超　李　明　王庭槐

（三）数据审核：高国和　陈伯儒　刘同树　杨永琦

（四）计量校核：张克洲　陈子凡

（五）保密审查：杨兆龙

五、《泗洪县志》审批单位

中共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政府

淮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六、《泗洪县志》验收单位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